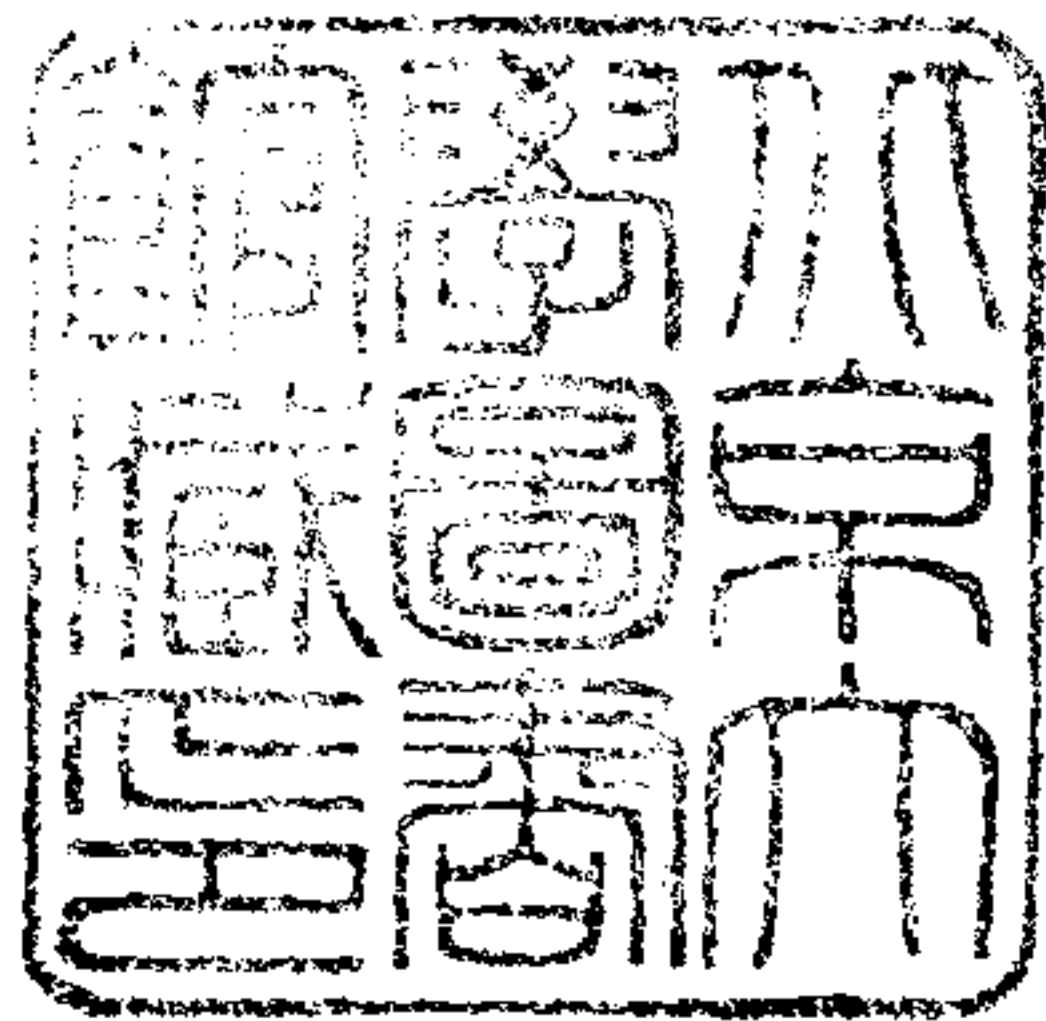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九七·子部·西學譯著類

- 天演論二卷〔英〕赫胥黎撰 嚴復譯……………一
- 名學〔英〕穆勒撰 嚴復譯……………三一
- 泰西新史攬要二十四卷〔英〕馬懇西著〔英〕李提摩太譯〔清〕蔡爾康述……………八七
- 列國變通興盛記四卷〔英〕李提摩太撰……………三二五
- 佐治芻言一卷〔英〕傅蘭雅譯 應祖錫述……………三五三
- 原富五卷〔英〕斯密亞丹撰 嚴復譯……………四四三

24133/6
71891/7

天演論

李鳳高署

海陽盧氏慎
始基齋刊行

天演論 序

嚴子幾道既譯英人赫胥黎所著天演論以示汝綸曰爲我序之天演者西國格物家言也其學以天擇物競二義綜萬彙之本原考動植之蕃耗言治者取焉因物變遷趨深孽乎質力聚散之幾推極乎古今萬國盛衰興壞之由而大歸以任天爲治赫胥黎氏起而盡變故說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以人持天必究極乎天賦之能使人治日即乎新而後其國永存而種族賴以不墜是之謂與天爭勝而人之爭天而勝天者又皆天事之所苞是故天行人治同歸天演其爲書與賡縱橫博涉乎希臘竺乾斯多噶婆羅門釋迦諸學審同析異而取其衷吾國之所創聞也凡赫胥黎氏之道具如此斯以信美矣抑汝綸之深有取於是書則又以嚴子之雄於文以爲赫胥黎氏之指趣得嚴子乃益明自吾國之譯西書未有能及嚴子者也凡吾聖賢之教上者道勝而文至其次道稍卑矣而文猶足以久獨文之不足斯其道不能以徒存六藝尙已晚周以來諸子各自名家其文多可喜其大要有集錄之書有自著之言集錄者篇各爲義不相統貫原於詩書者也自著者建立一幹枝葉扶疏原於易春秋者也漢之士爭以撰著相高其尤者太史公書繼春秋而作人治以著揚子太子擬易爲之天行以闢是皆所爲一幹而枝葉扶疏也及唐中葉而韓退之氏出源本詩書一變而爲集錄之體宋以來宗之是故漢氏多撰著之編唐宋多

天演論吳序

慎始基齋叢書

集錄之文其大畧也集錄既多而向之所爲撰著之體不復多見問一有之其文采不足以自發知言者指焉弗列也獨近世所傳西人書率皆一幹而眾枝有合於漢氏之撰著又惜吾國之譯言者大抵棄陋不文不足傳載其義夫撰著之與集錄其體雖變其要於文之能工一而已今議者謂西人之學多吾所未聞欲論民智莫善於譯書吾則以謂今西書之流入吾國適當吾文學靡微之時士大夫相矜尙以爲學者時文耳公牘耳說部耳舍此三者幾無所爲書而是三者固不足與文學之事今西書雖多新學願吾之士以其時文公牘說部之詞譯而傳之有識者方鄙夷而不知願民智之淪何由此無他文不足焉故也文如幾道可與言譯書矣往者釋氏之入中國中學未衰也能者筆受前後相望願其文自爲一類不與中國同今赫胥黎氏之道未知於釋氏何如然欲儕其書於太史氏揚氏之列吾知其難也即欲儕之唐宋作者吾亦知其難也嚴子一文之而其書乃駸駸與晚周諸子相上下然則文願不重邪抑嚴子之譯是書不惟自傳其文而已蓋謂赫胥黎氏以人持天以人治之日新術其種族之說其義富其辭危使讀焉者恍焉知變於國論殆有助於人信也子又惑焉凡爲書必與其時之學者相入而後其效明今學者方以時文公牘說部爲學而嚴子乃欲進之以可久之詞與晚周諸子相上下之書吾懼其併馳而

不相入也。雖然，嚴子之意，蓋將有待也。待而得其人，則吾民之智，論矣。是又赫胥黎氏以人治歸天演之一義也。歟。光緒戊戌孟夏桐城吳汝綸敘。

天演論吳序

慎始其濟世書

譯天演論自序

英國名學家穆勒約翰有言，欲考一國之文字語言，而能見其理極，非諳數國之語言文字者不能也。斯言也，吾始疑之。乃今深喻篤信，而歎其說之無以易也。豈徒言語文字之散者而已。即至大義微言，古之人殫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一學，當其有得藏之一心，則為理動之口舌，若之簡繁，則為詞，固皆有其所以得此理之由，亦有其所以載焉以傳之故。嗚呼，豈偶然哉。自後人讀古人之書，而未嘗為古人之學，則於古人所得以為理者，已有切膚精樞之異矣。又況歷時久遠，詞積沿訛，聲代變，則通段難明，風俗殊尚，則事意參差。夫如是，則雖有故訓疏義之勤，而於古人指示來學之旨，猶益晦矣。故曰讀古書難，雖然，彼所以託焉而傳之理，固自若也。使其理誠精，其事誠信，則年代國俗，無以隔之。是故不傳於茲，或見于彼，事不相謀，而各有合考道之士，以其所得於彼者，反以證諸吾古人之所傳，乃澄湛精瑩，如寐初覺，其親切有味，較之規學為學者，萬萬有加焉。此真治異國語言文字者之至樂也。今夫六藝之於中國也，所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者，爾而仲尼之於六藝也，易春秋最嚴，司馬遷曰：易本隱而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此天下至精之言也。始吾以謂本隱之顯者，觀象繫辭，以定吉凶而已。推見至隱者，誅意褒貶而已。及觀西人名學，則見其

天演論自序

慎始其濟世書

於格物致知之事，有內籀之術焉，有外籀之術焉。內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外籀云者，據公理以斷眾事者也。設定數以逆未然者也。乃推卷起曰：有是哉，是國吾易春秋之學也。還所謂本隱之顯者，外籀也。所謂推見至隱者，內籀也。其有若爾之矣。二者即物窮理之最要途術也。而後人不知廣而用之，者未嘗事其事，則亦未嘗察其術而已矣。近二百年歐洲學術之盛，遠邁古初，其所得以為名理公例者在，在見極不可復搖，顧吾古人之所得往往先之。此非傳會揚已之言也。吾將試舉其灼然不誣者，以質天下。夫西學之最為切實而執其例可以御善變者，名數質力四者之學是已。而吾易則名數以為經，質力以為緯，而合而名之曰易。大字之內，質力相推，非質無以見力，非力無以呈質。凡力皆乾也，凡質皆坤也。奈端動之例三，其一曰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動路必直，速率必均。此所謂曠古之慮，自其例出，而後天學明，人事利者也。而易則曰：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後二百年有新賓塞爾者，以天演自然言化著書，造論貫天地人而一理之。此亦晚近之絕作也。其為天演界說曰：禽以合質，開以出力，始簡易而終雜糅，而易則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則有自強不息為之先，凡動必復之說，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而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尤與熱力平均天地乃變之言。

相發明也。此豈可悉謂之偶合也耶。雖然由斯之說，必謂彼之所明，皆吾中土所前
有甚者，或謂其學皆得於東來，則又不關事實。適以自蔽之說也。夫古人發其端，而
後人莫能竟其緒，古人擬其大而後人未能議其精，則猶之不學無術，未化之民而
已。祖父雖望，何孫子孫之童昏也哉。大抵古書難讀，中國為尤。二千年來，士徇利祿，
守閥閱，無獨闢之慮，是以生今日者，乃轉於西學，得諸古之用焉。此可為知者道難
與不知者言也。風氣漸通，士知奔陋為恥，西學之專，問途日多，然亦有一二巨子，詭
然謂彼之所指，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越功利之間，逞臆為談，不咨其實，
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赫胥黎氏此書之悟，本以救斯賓塞
任天為治之末流，其中所論，與吾古人有甚合者，且於自強保種之事，反復三致意
焉。夏日如年，聊為遙議，有以多符空言，無裨實政，相稽者，則固不佞所不恤也。光緒
丙申重九廢復序。

天演論自序

二 慎始其行致書

天演論 自序 譯例言

譯例言

一 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
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
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今是書所言，本五十年來西人新得
之學，又為作者晚出之書，譯文取明深義，故詞句之間，時有所傾，到增益不斤
斤於字比句次，而意義則不信本文，題曰達信，不云筆譯，取便發揮，實非正法。
什法師有云：學我者病，來者方多，幸勿以是書為口實也。
一 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
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為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剛削
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然互備。
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為達為
達，即所以為信也。

天演論譯例言

一 慎始其行致書

一 易曰：脩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曰：乃文章正軌，
亦即為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情理微
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為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
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豈釣奇哉，不佞此譯，頗矧
艱深文陋之譏，實則刻意求顯，不過如是。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及一切
時人之學，倘於之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別夫
出以重譯也耶。

一 新理難出，名目紛繁，索之中文，渺不可得，即有牽合，終嫌參差，譯者遇此，獨
有自具衡量，即義定名，顧其事有甚難者，即如此書上卷導言十餘篇，乃因正
論理深，先敷淺說，僕始編厄言，而錢唐夏穗卿曾佑病其濫惡，謂內典原有此
種，可名懸談，及桐城吳文舉父汝翰見之，又謂厄言既成，濫詞懸談亦沿釋氏，
均非能自樹立者所為，不如用諸子舊例，隨篇標目為佳。穗卿又謂如此，則篇
自為文，於原書建立一本之義稍晦，而懸談懸諸名，懸者予也，乃會撮精旨
之言，與此不合，必不可用。於是乃依其原目，質譯導言，而分注吳之篇目於下。
取便閱者，此以見定名之難，雖欲避生吞活剝之誚，有不可得者矣。他如物競
天擇，儲能效實，諸名，皆由我始，一名之立，旬月踟躕，我罪我知，是存明哲。
一 原書多論希臘以來學派，凡所標舉，皆當時名碩，流風緒論，泰西二千年之
人心民智，係焉。講西學者所不可不知也。茲於篇末，畧載諸公生世事業，粗備

學者知人論世之資

一窮理與從政相同。皆貴集思廣益。今遇原文所論。與他書有異同者。輒就諸
陋所知。列入後案。以資參考。間亦增以己見。取詳稱。求易言。麗澤之義。是非
然否。以俟公論。不敢固也。如曰。標高揭已。則失不佞。憤懣。擢髮。辛苦。逐譯之本
心矣。

一是編之譯。本以理學百書。編轉不易。固取此書。日與同學諸子相謀。迫書成。
吳大摯甫見而好之。斧落徵引。匡益實多。願惟採賸。叩寂之學。非當務之所。願
不願問世也。而稿經新會樂任父。巧陽。盧木齋。諸君借鈔。皆勸早日付梓。木齋
郵示介弟。慎之於鄂。亦謂宜公海內。遂災東梨。猶非不佞意也。刻訪寄。覆。駁。
乃為發例言。并識緣起。如是云。

光緒二十四年歲在戊戌四月二十二日嚴復識於天津尊經學

天演論譯例言

二 慎始甚重謹言

天演論篇目

上卷導言十八篇

察變第一

廣義第二

趨異第三

人為第四

互爭第五

人擇第六

善敗第七

烏託邦第八

汰蕃第九

擇難第十

編羣第十一

人羣第十二

制私第十三

天演論篇目

怨取第十四

最旨第十五

進微第十六

善羣第十七

新反第十八

下卷論十七篇

能實第一

憂患第二

教原第三

嚴意第四

天刑第五

佛釋第六

種業第七

冥往第八

真妄第九

慎始甚重謹言

- 佛法第十
- 學派第十一
- 天難第十二
- 論性第十三
- 矯性第十四
- 演惡第十五
- 羣治第十六
- 進化第十七

天演論篇目

二

慎始其言以盡書目

天演論 目錄 卷上

天演論上

導言一 察變

英國赫胥黎造論
侯官嚴復達指

赫胥黎獨處一室之中，在英倫之南，背山而面野，檻外諸境，歷歷如在机下，乃懸想二千年前，當羅馬大將愷撒未到時，此間有何景物？計唯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藉微人境者，不過幾處荒墳，散見坡陀起伏間，而灌木叢林，蒙茸山麓，未經刑治，如今日者，則無疑也。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勢如爭長，相雄各據，一壞壤土，夏與畏日爭，冬與嚴霜爭，四時之內，飄風怒吹，或西發西洋，或東起北海，旁午交扇，無時而息。上有鳥獸之踐啄，下有蟻蜂之習傷，憔悴孤虛，旋生旋滅，竟枯頃刻，莫可究詳，是離離者，亦各盡天能，以自存種族而已。數畝之內，戰事熾然，強者後亡，弱者先絕，年年歲歲，偏有留遺，未知始自何年，更不知止於何代，苟人事不施於其間，則莽莽榛榛，長此互相吞并，混逐蔓延而已。而詰之者，誰耶？英之南野，黃芩之種為多，此自未有紀載以前，革衣石斧之民，所采擷踐踏者，茲之所見，其苗裔耳。遠古之前，坤樞未轉，英倫諸島，乃屬冰天雪海之區，此物能寒，法當較今尤茂，此區區一小草耳，若跡其祖

天演論上

始遠及洪荒，則三古以還，年代方之，猶瀼瀼之水，比諸大江，不啻小支而已。故事有決無可疑者，則天道變化，不主故常，是已。特自皇古迄今，為變蓋漸淺，人不察遂有天地不變之言，實則今茲所見，乃自不可窮詰之變動而來。京垓年歲之中，每每員與正不知幾移幾換，而成此最後之奇，且繼今以往，陵谷變遷，又屬可知之事。此地學不刊之說也，假其驚怖斯言，則索證正不在遠，試向立足處所，掘地深逾尋丈，將逢蜃灰，以是蜃灰知其地之古，必為海蓋，蜃灰為物，乃扁蚌殼積疊而成，若用顯鏡察之，其掩旋尚多完具者，使是地不前為海，此恆河沙數，扁蚌者，胡從來乎？滄海颶塵，非誕說矣。且地學之家，應驗各種殫石，知動植庶品，率皆遷有變遷，特為變至微，其遷極漸，即假吾人彭聃之壽，而亦由是觀久，潛移弗知，是猶蟪蛄不識春秋，朝菌不知晦朔，遂以不變名之，真智說也。故知不變一言，決非天運，而悠久成物之理，轉在變動不居之中，是當前之所見，經廿年卅年，而革焉可也，更二萬年三萬年，而革亦可也。特據前事推將來，為變方長，未知所極而已。雖然，天運變矣，而有不變者，行乎其中，不變惟何？是名天演。以天演為體，而其用有二，曰物競，曰天擇。此萬物莫不然，而於有生之類，尤著。物競者，物爭自存也，以一物以與物物爭，或存或亡，而其效則歸於天擇。天擇者，物爭焉而獨存，則其存也，必有其所以存，必其所得於天

之分自致一己之能與其所遺值之時與地及凡周身以外之物力有其相謀相劑者焉夫而後獨免於亡而足以自立也而自其效觀之若是物特為天之所厚而擇焉以存也夫是之謂天擇天擇者擇於自然雖擇而莫之擇猶物競之無所爭而定天下之至爭也斯賓塞爾曰天擇者存其最宜者也夫物既爭存矣而天又從其爭之後而擇之一爭一擇而變化之事出矣

復案物競天擇二義發於英人達爾文達著物種由來一書以考論世間動植種類所以繁殊之故先是言生理者皆主異物分造之說近今百年格物諸家稍疑古說之不可通如法人蘭麻克爾弗來德人方拔萬俾爾英人威里士格蘭特爾斯賓塞爾德恩赫爾黎皆生學名家先後間出自治手營窮探審論知有生之物始於同終於異造物立其一本以大力運之而萬類之所以底於如是者咸其自己而已無所謂創造者也然其說未大行也至咸豐九年達氏書出眾論翕然自茲厥後歐美二洲治生學者大抵宗達氏而其事日闢掘地開山多得古禽獸遺骸其種已滅為今所無於是蟲魚禽獸互獸人之間銜接演進之物日以漸密而達氏之言乃愈有徵故赫爾黎謂古者以大地為靜居天中而日月星辰拱繞周流以地為主自歌白尼出乃知地本行星系日而運古者以

天演論上

三

人類為首出庶幾有天生真萬物絕異自達爾文出矣人為天演中一境且演且進來者方將而教宗持土之說必不可信蓋自有歌白尼而後天學明亦自有達爾文而後生理確也斯賓塞爾者與達爾文同時亦本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說尤為精闢則當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演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源明政教之條貫而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嗚呼歐洲自有生民以來無此作也不依近一書訂其第五斯賓氏迄今尚存年七十有六矣其全書於客歲始成事所謂體大思精殫畢生之力者也達爾文生嘉慶十四年卒於光緒八年壬午赫爾黎於乙未夏化去年七十也

導言一廣義

自運之變遷而得富境之適遇其來無始其去無終曼衍連延層見迭代之謂世變此之謂運會運者以明其遷流會者以指所遺值此其理古人已發之矣但古以謂天運循環周而復始今茲所見於古為重規後此復來於今為變矩此則甚不然者也自吾黨觀之物變所趨皆由簡入繁由微生善運常然也會乃大異假由富

前一動物遠跡始初將見逐代變體雖至微渺皆有可尋迨至最初一形乃莫定其為動物植凡茲運行之理乃化機所以不息之精苟能靜觀隨在可察小之極於歧行衛生大之放乎日星天地隱之則神思智識之所以聖狂瀕之則政俗文章之所化如或謂開闢以前世為混沌渾渾膠膠待剖判而後輕清上舉重濁下凝又或言俾土為人咒日作晝降及一花一草蠕動蟻飛皆自元始之時有真宰焉發揮張皇號召位置從無生有忽然而成又或謂出王游衍時時皆有鑿觀惠吉逆凶冥冥實操賞罰此其說甚美而無如其言之虛實斷不可證而知也故用天演之說則乾天方猶大諸教宗所謂神創造之說皆不行夫拔地之木長於一子之微垂天之鵬出於一卵之細其推陳出新逐層換體皆銜接微分而來又有一不易不離之理行乎其內有因無創有常無奇設宇宙必有真宰則天演一事即真宰之功能惟其立之時後果前因同時並具不得於機械已開洪鈞既轉之後而別有設施張主於其間也是故天演之事不獨見於動植二品中也實則一切民物之事與大宇之內日局諸體遠至於不可計數之恆星本之未始有始以前極之莫終有終以往乃

天演論上

三

無一焉非天之所演也故其事至曠至繁斷非一書所能罄始就生理治功一事概略言之先為導言十餘篇用以通其大義雖然隔一舉而三反善悟者誠於此而有得焉則究秘機之屬論者其應用亦正無窮耳

復案斯賓塞爾之天演界說曰天演者翁以聚質團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渾而之書質力雜相劑為變者也又為論數十萬言以釋此界之例其文繁行奧博不可猝譯今就所憶者雜取而粗明之不能細也其所謂翁以聚質者即如日局太始乃為星氣名涅音刺斯布漫六合其質點本熱至大其抵力亦多過於吸力繼乃由通吸力收攝成珠太陽居中入緯外繞各各聚質如今是也所謂團以散力者質聚而為熱為光為聲為動未有不耗本力者也此所以今日不如古日之熱地球則日熱星則漸運入緯之周天皆日緩久將進入而與太陽合體又地入流星軌中則見隕石然則居今之時日局不徒散力即合質之事亦未艾也餘如動植之長國種之成雖為物懸殊皆循此例矣所謂由純之雜者萬化皆始於簡易終於錯綜日局始乃一氣地球本為流質動植類胚胎萌芽分官最簡國種之始無尊卑上下君子小人之分亦無通力合作之事其演漸淺其質點漸純至於深演之秋官物

亡之故雖有聖者莫能知也。然必有其所以然之理。此達氏所謂物競者也。而獨存其故雖不可知。然可徵。而論之也。設當羣子同一區之時。其中有一焉。其抽乙獨早。雖半日數時之頃。已足以盡收膏液。令餘子不復長成。而此抽乙獨早之故。或解枝較先。或苞膜較薄。皆已致然。設以膜薄而早抽。則他日其子將又有膜薄者。因以競勝如此。則歷久之餘。此膜薄者傳為種矣。此達氏所謂天擇者也。嗟夫。物類之生。乳者至多。存者至寡。存亡之間。間不容髮。其種愈下。其存則難。此不僅物類而已。墨澳二洲。其中土人日益蕭瑟。此豈必處剝削之而後然哉。資生之物所加多者。有限。而取之而無量。無具者自少。取焉而盡。豐者近昌。資者却滅。此洞識知微之士。所為驚心動魄於保羣進化之圖。而知徒高視大談於夷夏軒輊之間者。為深無益於事實也。

導言四人為

前之所言。率取譬於天然之物。天然非他。凡未經人力所修為。施設者是已。乃今為之試擬。一地馬在深山廣島之中。或絕微窮邊而外。自元始來。未經人跡。抑前經墾闢。而荒蕪多年。今者彌望蓬蒿。羌無蹊徑。荆榛稠密。不可忍視。則人將曰。甚矣此地之荒穢矣。然要知此蓬蒿荆榛者。既不假人力。而自生。即是中種之最宜。而為天之

天演論上

六

所得也。忽一旦有人焉。為之剷刈。雜草斬除。惡木。緣以周垣。衛從十畝。更為之耕。嘉節。栽美箭。滋蘭九畹。種橘千頭。舉凡非其地所前。有而為主人所愛好者。悉移取培植乎其中。如是乃成十畝園林。凡垣以內之所有。與垣以外之自生。判然各別矣。此垣以內者。不獨溝塹闢。植皆見精思。即一草一花。亦經意匠。正不得謂草木為天功。而垣宇獨稱人事。即謂皆人為焉。無不可耳。第斯園既假人力。而落成。尤必待人力以持久。勢必時加護。日事剛除。夫而後種種美觀。可期恆保。假其廢而不治。則經時之後。外之峻然峙者。將圯而日卑。中之澗然清者。必溢而日塞。飛者啄之。走者躪之。蟲豸為之。森。毒苔速其枯。其與此地最宜之蔓草。荒榛。或緣隙而交繁。或因飛子而播殖。不一二百年。將見基址僅存。蓬科滿目。舊主人手足之烈。漸不可見。是青者又戰勝獨存。而遺其宜種矣。此則盡人耳目所及。其為事豈不然哉。此之取譬。欲明何者。為人為。十畝園林。正是人為之一大抵。天之生人也。其周一身者。謂之力。謂之氣。其宅一心者。謂之智。謂之神。智力兼施。以之離合萬物。於以成天之所不能自成者。謂之業。謂之功。而通謂之曰人事。自古之土。劍。蓬。草。以至今之電車。鐵。船。精粗迴殊。人事一也。故人事者。所以濟天工之窮也。雖然。苟揣其本。以為言。則豈惟是莽莽荒荒。自生自滅者。乃出於天生。即此花木亭垣。凡吾人所輔相。栽成者。亦何一

不由帝力乎。夫曰人巧足奪天工。其說固非皆誣。顧此冒彰。橫目。手以攫足以行者。則亦彼蒼所賦。昇且豈徒形體為然。所謂運智慮以為才。制行館以為德。凡所異於草木禽獸者。一一皆秉棄物。則無所逃於天命。而獨尊由斯而設。則雖有出類拔萃之聖人。建生民未有之事業。而自受性降衷。而論固實與昆蟲草木同科。貴賤不同。要為天演之所苞已耳。此窮理之家之公論也。

復案。本篇有云。物不假人力。而自生。便為其地最宜之種。此說固也。然不知分別觀之。則誤人是不可以不論也。赫胥黎氏於此所指為最宜者。僅就本土所前。有諸種中。標其最宜耳。如是而言。其說自不可易。何則。非最宜者。不能獨存。獨盛故也。然使是種與未經前。有之新種。角則其勝負之數。其尚能為最宜與否。舉不可知矣。大抵四達之地。接壤。緣。途。則新種易通。其為物競。歷時較久。聚種亦多。至如島國。孤懸。或其國在內地。而有富。嶺。流。沙。之限。則其中見種。物。競。較狹。暫為最宜。外種。闖入。新。種。更。起。往。往。年。月。以。後。舊。種。漸。墜。新。種。迭。盛。此。自。舟車大通之後。所特見。屢見不一見者也。譬如美洲。從古。無。馬。自。西。班。牙。人。載。與。俱。入。之。後。今。則。不。獨。家。有。是。畜。且。落。荒。山。林。轉。成。野。種。族。聚。生。澳。洲。及。新。西。蘭。諸。島。無。鼠。自。歐。人。到。彼。船。鼠。入。陸。至。今。徧。地。皆。鼠。無。異。歐。洲。俄。羅。斯。蟻。蜂。苗。

天演論上

七

種長大。自安息。小。蟻。蜂。入。境。剷。滅。舊。種。今。轉。難。得。茲。格。蘭。西。有。畫。眉。最。善。鳴。後。忽。有。斑。畫。眉。不。悉。何。來。不。善。鳴。而。善。生。剷。善。鳴。者。日。以。益。希。澳。洲。土。蜂。無。針。自。高。蜂。有。針。者。入。境。無。針。者。不。數。年。滅。至。如。植。物。則。中。國。之。善。蓄。積。求。自。呂。宋。黃。占。來。自。占。城。蒲。桃。首。荷。來。自。西。域。意。苳。藪。自。日。南。此。見。諸。史。傳。者。也。南。美。之。番。百。台。西。名。哈。教。本。地。中。海。東。岸。物。一。經。移。種。今。南。美。拉。百。拉。達。往。往。蔓。生。數。十。百。里。滿。望。無。他。草。木。焉。餘。則。由。歐。洲。以。入。印。度。澳。斯。地。利。動。植。尚。多。往。往。十。年。以。外。遂。得。其。境。較。之。本。土。繁。盛。有。加。夫。物。有。遷。地。而。良。如。此。誰。謂。必。本。土。固。有。者。而。後。稱。最。宜。哉。嗟乎。豈。惟。是。動。植。而。已。使。必。土。著。最。宜。則。彼。美。洲。之。紅。人。澳。洲。之。黑。種。何。由。自。交。通。以。來。歲。有。耗。滅。而。伯。林。海。之。甘。穆。斯。嗎。加。前。土。民。數。十。萬。晚。近。乃。僅。數。萬。存。者。不。及。什。一。此。俄。人。親。為。余。言。且。謂。過。是。恐。益。少。也。物。競。既。興。負。者。日。耗。區。區。人。滿。鳥。足。恃。也。哉。烏。足。恃。也。哉。

導言五

難者曰。信斯言也。人治天行。同為天演矣。夫名學之理事。不相反之謂同。功不相毀之謂同。前篇所論。二者相反相毀明矣。以矛盾互相抵牾。是果併馳而不可合也。如是豈名學之理。有時不足信。歟。應之曰。以上所明。在在徵諸事實。若名學必謂相

反相毀不出同原。人治天行不得同為天演。則負者將在名學。理徵於事。事實如此。不可誣也。夫園林臺榭。謂之人力之成可也。謂之天機之動。而誘衷假手於斯人之。功力以成之。亦無不可。獨是人力既施之後。是天行者時時在在。欲毀其成功。務使復還舊觀。而後已。倘治園者不能常目存之。則歷久之餘。其成績必歸於烏有。此事所必至。無可如何者也。今如河中鐵橋。沿河石碼。二者皆天材人巧。交資成物者也。然而颶風朝過。則機牙閣損。潮頭暮上。則基趾微搖。且涼熱漲縮。則衝絨不得不鬆。務滋潛滋。則鑄盤不能不長。更無論開闢動盪之日。有損傷者矣。是故橋須歲以勸修。隔須時以培築。夫而後可得利用而久長也。故假人力以成務者。天憑天資以建業者。人而務成業建之後。天人勢不相能。若必使之歸宗反始。而後快者。不獨前一。二事為然。小之則樹藝牧畜之微。大之則修齊治平之重。無所往而非天人互爭之境。其本固一。其末乃歧。聞者疑吾言乎。則盍視張弓。張弓者之兩手也。支左而屈右。力同出一人也。而左右相距。然則天行人治之相反也。其原因何不可同乎。同原而相反。是所以成其變化者邪。

復案於上二篇。斯賓塞赫胥黎二家言治之殊。可以見矣。斯賓塞氏之言治也。大指存於任天。而人事為之輔。猶黃老之明自然。而不忘在宥。是已。赫胥黎氏。天演論上。

他所著錄。亦什九主任天之說者。獨於此書非之如此。蓋為持前說而過者。設也。斯賓塞之言曰。人當食之頃。則自然覺飢思食。今設去飢而思食之自然有。良醫焉。深究飲食之理。為之程度。如學之有課。則雖有至精至當之程。吾知人以忘食死者。必相藉也。物莫不慈其子。此種之所以傳也。今設去其自然愛子之情。則雖深論切戒。以保世存宗之重。吾知人之類其滅久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由是而推之。凡人生保身保種合羣進化之事。凡所當為。皆有其自然者。為之陰驅而潛率。其事彌重。其情彌殷。設棄此自然之機。而易之以學問。理解使知然後為之。則日用常行。已極紛紜繁曠。雖有聖者。不能一日行也。於是難者曰。誠如是。則世之任情而過者。又比比焉何也。曰。任情而至於過。其始必為其違情。飢而食。飽而飽。飽而猶食。渴而飲。飲而滋。滋而猶飲。至達久而成。習習之既成。日以益痼。生斯善矣。故子之所言。乃任習非任情也。使其始也。如其情而止。則烏能過乎。學問之事。所以範情。使勿至於成習以害生也。斯賓塞在天之說。模略如此。

導言六人擇
天行人治常相毀而不相成。固矣。然人治之所以有功。即在反此天行之故。何以明

天演論 卷上

之天行者。以物競為功。而人治則以造物不競為的。天行者倡其化物之機。設為已。然之境。物各爭存。宜者自立。且由是而立者。強強者昌。不立者弱。弱乃滅亡。皆懸至信之格。而聽萬類之自己。至於人治。則不然。立其所稱之物。盡吾力焉。為致所宜。以輔相匡翼之。俾克自存。以可久可大也。請申前喻。夫種類之孳生。無窮於尋尺之壤。其膏液雨露。僅資一本之生。乃難投數十百本。牙孽其中。爭求長養。又有旱澇風霜之虐。耘其弱而殖其強。洎夫一本獨榮。此豈徒堅韌勝常而已。固必具與境推移之能。又或蒙天幸焉。夫而後翹爾後亡。由拱把而至婆娑之盛也。爭存之難。有如此者。至於人治。獨何如乎。彼天行之所存。固現有之最宜者。然此之最宜。自人觀之。不必其至美而適用也。是故人治之與常。與於人之有所擇。譬諸草木。必擇其所愛。與利者而植之。既植矣。則必使地方寬饒。有餘。豈鳥勿盡傷。牛羊勿踐履。旱其斃之。霜其苦之。愛護保持。期於長成繁盛而後已。何則。彼固以是為美利也。使其果實材。蔭常有富。夫主人之意。則愛護保持之事。自相引而彌長。又使天時地利人。事不大異。其始初。則主人之庇。亦可為此樹所長保。此人勝天之說也。雖然。人之勝天。亦僅耳。使所治之園。處大河之濱。一旦芻荻不屬。應輝為河。則主人於斯。救死不給。樹乎何有。即它日河復。平沙無際。茅蘆而外。無物能生。又設地極漸轉。其地化為冰。則

天演論上

九

此木亦未由得。執此天勝人之說也。天人之際。其常為相勝也。若此。所謂人治有功。在反天行者。蓋雖藉相裁成。存其所善。而必賴天行之力。而後有以致其事。以獲其所期。物種相刃相刺。又各有其先。而代趨於微。異以其有異。人擇以加。譬如樹藝之家。果實花葉。有不盡如其意者。彼乃積推其惡。種種擇其善。種物競自若也。特前之競也。競宜於天。後之競也。競宜於人。其存一也。而所以存異。夫如是。積累而上之。惡日以消。善日以長。其得效有迥出所期之外者。此之謂人擇。人擇而有功。必能盡物之性。而後可。嗟夫。此真生聚富強之秘術。慎勿為齒牙者道也。

復案。達爾文物種由來云。人擇一術。其功用於樹藝牧畜。至為奇妙。用此術者。不僅能取其羣。而進退之。乃能悉變原種。至於不可復識。其事如按圖而索。年。月可期。往嘗見。撒孫尼人。數羊。每月三次。置羊於几。體段毛角。詳悉校品。無異。考金石者之玩古器也。其術要在識別。微異。擇所祈。積累成著。而已。願行術。最難非。獨具手眼。覺察毫釐。不能得所飲也。具此能者。千牧之中。殆難得一。苟其能之。更益巧習。數稔之間。必致巨富。歐洲羊馬。二事。尤彰彰也。間亦用接構之法。故真佳種。索價不啻。然少得效者。須牝牡種近。生乃真佳。無反種之弊。牧畜如此。樹藝亦然。特其事。差易。以進種。略。易於決擇耳。

歷試歷驗查西班牙民最信教而智識卑下故當明嘉隆間得斐立白第二為
之主而大強通美洲據南美洲而歐洲亦幾為所混一南洋呂宋一島名斐立白
者即以其名其地也至萬曆末年而斐立白第二死繼體之人庸闇選
奕國乃大弱盡失歐洲所已得地貧窮饑饉民不聊生直至乾隆初年查理第
三當國精勤二十餘年而國勢復振然而民智未開終弗善也故至乾隆五十
三年查理第三亡而國又大弱雖道咸以還泰西諸國治化宏開西班牙立國
其中不能無所洋厲然至今尚不足為第二等國也至立政之際民智汗隆難
易尤判如英國平稅一事明計學皆持之蓋久然卒莫能行坐其理太深而國
民抵死不悟故也後議者以理財版家諸書頒令海禁習之至道光間遂阻力
去而其令大行通國蒙其利矣夫言治而不自教民始徒曰百姓可與樂成難
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皆苟且之治不足存其國於物競之後者也
導言九

雖然假真有如是之一日而必謂其盛可長保則又不然之說也蓋天地之大德曰
生而含生之倫莫不孳乳樂北壯之合而保愛所出者此無化與有化之民所同也
方其治之未進也則死於水旱者有之死於飢寒者有之且兵刑疾疫無化之國其
死民也尤深大亂之後景物蕭瑟無異新造之國者其流徙而轉於溝壑者眾矣迨
新治出物競平民獲息肩之所休養生聚各長子孫世年以往小邑自倍以有限之
地產供無窮之孳生不足則爭干戈又動周而復始循若無端此天下之生所以一
治而一亂也故治愈隆則民愈休民愈休則其蕃愈速且德智並高天行之害既有
以防而勝之如是經十數傳數十傳以後必神通如景尊能以二饒頭哺四千眾而
後可不然人道既各爭存不出於爭將安出耶爭則物競與天行用所謂邦治之隆
乃儼然不終日矣故人治者所以平物競也而物競乃即伏於人治之大成此誠人
道物理之必然昭然如日月之必出人不得以美言飾說苟用自欺者也設前所謂
首出庶物之聖人於彼新造焉託邦之中而有如是之一境此其為所前知固何待
論然吾儕小人試為揣其所以挽迴之術則就理所可知言之無亦二途已耳一則
聽其蕃息至過庶食不足之時徐謀所以處置之者一則量食為生立嫁娶收教之
程限使無有過庶之一時由前而言其行即今英倫法德諸邦之所用然不過移密
就疏絕注彼以邪為察會有窮時窮則大爭仍起由後而言則微論程限之至難
定也就令微積之術格致之學日以益精而程限較然可立而行法之方將安出耶
此又事有至難者也於是議者曰是不難天下有聚視若不仁而其實則至仁也者

夫過庶既必至爭矣爭則必有所滅滅又未必皆不善者也則何莫於此之時先去
其不善而存其善聖人治民同於園夫之治草木園夫之於草木也過盛則芟夷之
而已矣拳曲擁腫則拔除之而已矣夫惟如是故其所養者皆嘉葩珍果而種日進
也夫不材而育其材治何為而不若是罷癯癯殘疾顛顛盲聾狂暴之子不必盡
取而殺之也餘之寡之傳無遺育不亦可乎使居吾土而行者必強狡聖智聰明才
桀之子孫此真至治之所期又何憂乎過庶主人曰唯唯願與客更詳之
復案此篇客說與希臘亞利大各所持論畧相仿又嫁娶程限之政瑞典舊行
之民欲婚嫁者須報官驗明家產及格者始為合然此令雖行而俗轉淫佚
天生之子滿街育嬰堂充塞不復收故其令尋廢也
導言十

天演家用擇種留良之術於樹藝牧畜間而繁碩茁壯之效若屏左契致也於是
謂人者生物之一宗雖靈蠢攸殊而血氣之軀傳行種類所謂生肖其先代趨微異
者與動植諸品無殊焉今吾術既用之草木禽獸而大驗矣行之人類何不可以
有功乎此其說雖若駭人然執其事而責其效則確然有必然者願唯是此擇與留
之事將誰任乎前於蠻荒立國始設為主治之一人所以云其前識獨知必出人人
猶人之出牛羊犬馬者蓋必如是而後乃可獨行而獨斷也果能如是則無論如
亞洲諸國聖明作元后天下無敢越志之至尊或如歐洲天聽民聽天視民視公
舉公治之議院為獨為聖聖智同優夫而後託之主治也可託之擇種留良也亦可
而不幸橫覽此三洲六十餘國之間為上下其六千餘年之紀載此獨知前識遺類
逾種如前此者尚斷斷乎未嘗有人也且擇種留良之術用諸樹藝牧畜而大有功
者以所擇者草木禽獸而擇之者人也今乃以人擇人此何異上林之羊欲自為卜
式汗渭之馬欲自為其伯駟多見其不知量也已案原文用白鶴欲自為施白來施
且欲由此術是操選政者不特其前識如神明抑必極剛戾忍決之姿而後可夫剛
戾忍決誠無難雄主酷吏皆優為之獨是先覺之事則分限於天必不可以人力勉
也且此才不僅求之一人之為難即合一羣之心思才力為之亦將不可得久矣合
羣愚不能成一智聚羣不肖不能成一賢也且從來人種難分比諸飛走下生奚翅
相佰每有孩提之子性情品格父母視之為庸兒戚鄰目之為劣子溫溫未試不比
於人逮磨礪世故變動光明事業聲施赫然驚俗國業其利民戴其功吾知聚百十
兒童於此使天演家憑其能事恣為決擇則某也為賢為智某也為不肖為愚某也
可室可家某也當賢富富應機斷決無或差誤用以擇種留良事均樹畜來者不可

天演論 卷上

知若今日之能事尚未足以企此也

導言十一 蜂羣

故首出庶物之神人既已香不可得則所謂擇種之術不可行由是知以人代天其事必有所底此無可如何者也且斯人相系相資之故其理至為微妙難思使未得其人而欲冒行其術將不備於治理無以復加且恐其術果行則其羣將與蓋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能羣也第深思其所以能羣則其理見矣雖然天之生物以羣立者不獨斯人已也試舉之則禽之有羣者如雁如鳥獸之有羣者如鹿如象如米利堅之羣阿非利加之羣其尤著者也昆蟲之有羣者如蟻如蜂凡此皆因其有以自完於物競之際者也今吾將即蜂之羣而論之其與人之有羣同歟異歟意其皆可深思因以明夫天演之理歟夫蜂之為羣也審而觀之乃真有合於古井田經國之規而為近世以均富言治者之極則也

天演論上

十四

味且而起吸膠黃製為甘肅用相保其羣之生而與凡物為競其為羣也動於天機之自然各趨其功於以相救各有其職分之所當為而未嘗爭其權利之所應享是輯輯者為有思乎有情乎吾不得而知之也自其可知者言之無亦最粗之知覺運動已耳設是羣之中有勞心者焉則必其雄而不事之情蜂為其最也此其神謀智計必天之所縱而皆生而知之而非由學而來抑由悟而入也設其中有勞力者焉則必其半雌時時然終其身為釀蜜之事而所稟之食特儼然僅足以自存是細腰者必皆安而行之而非由墨之道以為人抑由揚之道以自為也之二者自製房茁羽而來其能事已各具矣然則蜂之為羣其非為物之所設而為天之所成明矣天之所以成此羣者奈何曰與之以含生之欲輔之以自動之機而後治之以物競錘之以天擇使育而代遷之種自范於最宜以存延其種族此自無始來累其漸變之功以底於如是者

導言十二 人羣

人之有羣其始亦動於天機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設而非人之所為乎羣肇於家其始不過夫婦父子之合合久而系聯益固生齒日蕃則其相為生養保持之事乃益繁益備故宗法者羣之所由助也夫如是之羣合以與其外爭或人或非人將皆可

以無畏而有以自存蓋唯其爭於內而後有以自強而勝其爭於外也此所與飛走蟻湧之羣同焉者也然則人羣之固幸無以異乎曰有鳥獸昆蟲之於羣也因生而受形爪鬣牙角各守其能可一而不可二如彼蜂然雖者推者一受其成形則器與體俱備然超為一職以畢其生以效能於其羣而已矣又鳥知其係似有知識則知識此一而已矣假有善欲亦善欲此一而已矣何則形定故也至於人則不然其受形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其賦性雖有愚智巧拙之相然天固未嘗限之以定分使然為其一而不得企其餘曰此可為士必不可以為農曰此終為小人必不足以為君子也此其異於鳥獸昆蟲者一也且與生俱生者有大同焉曰好甘而惡苦曰先己而後人夫曰先天下為憂後天下為樂者世容有是人而無如其非本性也人之先遠矣其始禽獸也不知更幾何世而為山都木客又不知更幾何年而為毛民獠獠由毛民獠獠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白禽獸以至為人其間物競天擇之用無時而或休而所以與萬物爭存戰勝而得勝者中

有最宜者在也最宜云何曰獨善自營而已夫自營為私然私之一言乃無始來斯人種子由禽獸得此漸以為人直至今日而根柢仍在者也古人有言人之性惡又曰人為羣種自有生來便含罪惡其言豈盡妄哉是故凡屬生人莫不有欲莫不

天演論上

十五

求遂其欲其始能戰勝萬物而為天之所擇以此其後用以相賊而為天之所誅亦以此何則自營大行羣道將息而人種滅矣此人所與鳥獸昆蟲異者又其一也復案西人有言十八期民智大進步以知地為行星而非居中恒靜與天為配之大物如古所云者十九期民智大進步以知人道為生類中天演之一境而非篤生特造中天地為三才如古所云者二說初立皆為世人所大駭然舊者至不惜殺人以敷其說卒之證據釐然彌攻彌固乃知如如之說其不可據如此也達爾文原人篇希克羅德人天演赫胥黎化中人位論三書皆明人先為猿之理而現在諸種猿中則亞洲之吉普奔倭蘭兩種非洲之戈票拉青明子兩種為尤近何以明之以官骸功用去人之度少而去諸獸與他猿之度多也自茲厥後生學分類皆人猿為一宗號布拉默特布拉默特者秦言第一類也

導言十三 制私

自營甚者必侈於自由自由侈則侵侵則爭爭則羣渙羣渙則人道所恃以為存者去故曰自營大行羣道息而人種滅也然而天地之性物之最能為羣者又莫人若如是則其所受於天必有以制此自營者夫而後有羣之效也

擇第二篇標其大義見其為萬化之宗第三篇專就人道言之以異擇爭三者明治化之所以進第四篇取譬圖夫之治國明天人治之必相反第五篇言二者雖反而同出一原特天行則恣物之爭而存其宜人治則致物之宜以求得其所祈禱者第六篇天行既泯物競斯平然物具有先而異之性故人治可以范物使日進善而不知此治化所以大足恃也第七篇更以聖土建國之事明人治之正術第八篇設其民日滋而有神聖為之主治其道固可以法國夫第九篇見其術之終窮窮則天行復與入治中廢第十篇論所以救庶之術獨有耜耨存苗而以人私人其術必不可用第十一篇言導出於天演之自然有能羣之天倪而物競為鍾鍾人之始羣不異昆蟲禽獸也第十二篇言人與物之不同一曰才無不同一曰自營無藝二者皆爭之器而敗羣之凶德也然其始則未嘗不用是以自存第十三篇論能羣之吉德感通為始天良為終人有天良羣道乃固第十四篇明自營雖凶亦在所用而克已至盡未或無傷今者統十四篇之所論而觀之知人擇之術可行諸草木禽獸之中斷不可用諸人羣之內姑無論智之不足恃也就令足恃亦將使惻隱仁愛之風衰而其羣以湮且充其類而言凡此種種羣疾之政皆與其治相背而不行直至醫藥治療之學可廢而男女之合亦將如禽獸特化之為而隳夫婦之倫而後可隱隱

天演論上

六 復始其善者

酷烈之治深而羣衰憐之意少數傳之後風俗遂成斯羣之善否不可知而所恃以相維相保之天良其有存者不可算數故曰以人擇求強而其效適以得弱蓋過庶之患難圖如此雖然今者天下非一家也五洲之民非一種也物競之水深火烈時平則隱於通商庖工之中世變則發於戰伐從衡之際是天擇之效所著而存者云何導道所以進退者奚若國家將安所恃而有立於物競之餘雖其理誠與博非區區導言所能盡意者深察世變之士可思而得其大致於言外矣夫

復察赫胥黎氏是書大指以物競為亂源而人治終窮於過庶此其持論所以與斯賓塞氏大有迥庭而謂太平為無是物也斯賓塞則謂事遲速不可知而人道必成於到治其言曰

生學天演第十三 篇論人類究竟

今若據前事以推將來則知一羣之相殘不啻毒蟲狂獸也至台種成國則此患又減而轉患孽乳之寢多羣而不足大爭起矣使當此之時民之性情知能一如其期則其死率當與民數作正比例其不為正比例者必其食裕也而食之所以裕者又必其相為生養之事進而後能於此見天演之所以陶鈞民生與民生之自為體合能自獲其形之體合體合者進化之秘機也雖然此過庶之壓力可以裕食而減而過

庶之壓力又終以羣生而增民之欲得者常過其所已有汲汲以求若有餘驅潛率之者巨古民欲固未嘗有見足之一時故過庶壓力終無可免即天演之用終有所施其間轉徙壘屯舉不外一時挹注之事循是以往地球將實實則過庶壓力之量與俱盈矣故生齒日繁過於其食者所以使其民巧力才智與自治之能不吝不進之困也惟其不能不用故不能不進亦惟常用故常進也舉凡水火工虞之業要皆民智之見端必智進而後事進也事既進者非智進者其能用也格致之家孜孜焉以盡物之性為事農工商之民據其理以善術而物產之出也以此益多非民智日開能為是乎十頃之田今之所獲倍於往歲其農必通化植之學知水利請新機而已與備之巧力皆臻至巧而後可製造之工朝出而夕售者其製造之器其工匠之巧皆不可以不若人明矣通商之場日廣是者於物情必審於計利必精不然敗矣商戰則則子錢簿故用機必最省費者造舟必最合法者御舟必最巧習者而後倍稱之息收焉諸如此倫苟求其厚固一羣過庶之壓力致之耳蓋惡勞好逸民之所同使非爭存則耳目心思之力皆不用則體合無由而人之能事不進是故天演之秘可一言而盡也天惟賦物以羣乳而食生則其種自以日上萬物莫不如是

天演論上

九 復始其善者

人其一耳進者存而傳焉不進者病而亡焉此九地之下古獸殘骨之所以多也一家一國之中食積徒繁而智力如故者則其去無噍類不遠矣夫固有與爭存而奪之食者也不見前之愛爾爾乎生息之夥均諸國年然其究也徒以供溝壑之一飽飢饉疾疫刀兵水旱有不忍卒言者凡此皆人事之不臧非天運也然以經數言之則去者必其不善自存者也其有子遺而長育種嗣者必其能力最大抑遺最優而為天之所擇者也故宇宙妨生之物至多不備過庶一端而已人欲圖存必用其才力心思以與是妨生者為鬪負者日退而勝者日昌勝者非他智德力三者皆大是耳三者大而後與境相副之能快而生理乃大備且由此而觀之則過庶者非人道究竟大患也吾是書前篇於生理進則種貴而等乳用稀之理已反覆辯證之矣蓋種貴則其取精也所以為當躬之用者日奢以為嗣育之用者日吝一人之身其情感論思皆腦所主羣治進民腦形愈大裝積愈繁通感愈速故其自存保種之能力與腦形之大小有比例而察物窮理自治治人與夫保種論謀之事則與腦中裝積繁簡為比例然標治之世人腦重大繁密固矣而情感思慮又至隨至變至廣至玄其體既大其用斯宏故腦之消耗又與其用情用思之多寡深淺遠近相為比例三

比例者合故人當此時其取物之精所以資輔益填補此腦者最費腦之事莫
則生生之事廉矣物固莫能兩大也今日歐民之腦方之野蠻已此十而彼七
即其中質積復疊亦野蠻少而德而歐民多且深則繼今以往腦之為變如何
可前知也此其消長盈虛之故其以物競天擇之用而腦大者存乎抑體合之
為必得腦之益繁且靈者以與蕃變廣立之事理相副乎此吾所不知也知者
用奢於此則必奢於彼而邦治之世用腦之奢又無疑也吾前書證腦進者成
丁遲合之時又證男女情欲當極熾時則思力必遜而當思力大耗如初學
人攻苦思算學難題之類則生有能事往往沮抑不行統此觀之則可知羣
治進極宇內人滿之秋過庶不足為慮而斯人羣生遲速與其國治化淺深常
有反比例也斯賓塞之言如此自其說出論化之士十八九宗之計學宗柏捷
持著格致治平相關論多取其說夫種下者多子而子天種貴者少子而子毒
此天演公例自草木蟲魚以至人類所隨地可察者斯賓氏之說豈不然哉

前論謂治化進則物競不行固矣然此特天行之物競耳天行物競者殺死不給民
爭食也而人治之物競猶自若也人治物競者趨於榮利求上人也惟物競長存而

天演論上

三

後主治者可以操砥礪之權以蕪琢天下夫所謂主治者或獨具全權之君主或數
賢監國如古之共和或通國民權如今日之民主其制雖異其權實均亦各有推
行之利弊案今泰西如英德各邦多三合用之以兼收要之其羣之治亂強弱則視
民品之隆污主治者抑其大矣然既曰主治斯皆有導進其羣之能謀其為術乃不
出道齊舉錯與夫刑賞之間已耳主治者懸一格以求人曰必如是吾乃尊顯爵祿
之使所享之權與利優於常倫焉則天下皆奮其才力心思以求合於其標此必然
之數也其始焉為教其究也成習習之既成則雖主治有不能與其羣相勝者後之
衰者馴至於亡前之利者適成其弊導民取舍之間其機如此是故天演之事其端
恒振於至微而為常智之所忽及蒸為國俗淪浹性情之後悟其為弊乃謀反之操
一筆以障狂瀾釀枯水以救燎原此亡國亂羣所以相隨屬也不知一羣既演人治
已失其權即使聖人當之亦僅能集散扶衰勉企最宜以聽天事之決擇何則天演
之效非一朝夕所能為也是故人治天演其事與動植不同事功之轉移易民之性
情氣質變化難持今日之英倫以與圖德之朝相較自顯理第七至女主制則二十
一年至萬歷則貧富強弱相殊遠矣而民之官骸性情若無少異於其初詞人狹斯
不爾之所寫生作大為各國所傳譯實貴也方今之人不僅聲音笑貌同也凡相攻

相感不相得之情又無以異荷謂民品之進必待治化既上天行盡泯而後有功則
自額勒查白以至維多利亞此兩女主三百餘年之間英國之兵爭蓋窮無熾然用
事之天行也擇種留良之術雖不盡用間有行者刑罰非不中也害羣之民或流之
或藥之或錮之終身焉又以游惰皆廢者之種下也振貧之令曰凡無業仰給縣官
者男女不同居凡此之為皆意欲絕不肖者傳衍種裔累此羣也然而其事卒未嘗
驗者則何居蓋如是之事合通國而計之所及者隘一也民之犯法失業事常見諸
中年以後刑政未加乎其身此凶民情民者已婚嫁而育子矣又其一也且其術之
窮不止此世之不幸羅文爾與無操持而情游者其氣質種類不必皆不肖也死囚
貧乏其受病雖恒在夫性情而大半則緣乎所處之地勢英諺有之曰糞在田則為
肥在衣則為不潔然則不潔者乃肥而失其所者也故豪家士直金帛所以揚其惠
聲而中產之家則坐是以凍餒殺致果之性所以成大將之威名仰機射利之奸
所以致駟商之厚實而用之一不當則刀鋸囹圄從其後矣由此而觀之彼被刑無
賴之人不必由天德之不肯而恒由人事之不詳也審矣今而後知絕其種嗣俾無
遺育者之真無當也今者即英倫一國而言之較近三百年治功所進幾於絕景而
馳至其民之氣質性情尚無可指之進步而歐墨物競炎天演為鑪天擇為治所

天演論上

三

駁駁日進者乃在政治學術工商兵戰之間嗚呼可謂奇觀也已
復案天演之學肇端於地學之履石古獸故其計數動逾億年區區數千年數
百年之間固不足以見其用事也曩拿破侖第一入麥西時法人治生學者多
挾其數千年骨董歸而驗之覺古今人物無異可指造化模範物形極漸至微
斯可見矣雖然物形之變要皆與外境為對待使外境未嘗變則宇內諸形至
今如其朔焉可也惟外境既遷形處其中受其逼移乃不能不去故以即新故
變之疾徐常視逼移者之緩急不可謂古之變率極漸後之變率遂常如此而
不能速也即如以歐洲政教學術農工商戰數者而論合前數千年之變殆不
如較近之數百年至最後數十年其變彌廣故其言曰耶穌降生二千年時世
界如何雖至武斷人不敢率道也順其事有可逆知者世變無論如何終當背
苦而向樂此如動植之變必利其身事者而後存也至於種續之事其理至為
奧博難窮誠有如赫胥氏之說者即如反種一事生物界傳之後忽有極似遠
祖者出於其間此雖無數傳無由以絕如至今馬種尚有忽出過體虎斑肖其
最初芝不拉野種者或謂此即深驢種亦然此二物同原證也芝不拉之為驢
馬則京埃年代事矣達爾文畜鴿亦往往數十傳後忽出石鴿野種也又每有

一種受性偏勝至脾合得宜有以相劑則生子勝於二親此生學之理亦古人所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理也惟脾合有宜不宜而後賢生舜堯生丹朱而漢高皇后之悍鸞乃生孝惠之柔良可得而微論也此理所關至鉅非通讀西國生學家書身考其事數十年不足以與其秘耳

導言十七善舉

今之競於人羣者非爭所謂富貴優厚也耶戰而勝者在上位持榮蓄肥驅堅策驕而役使夫其羣之眾不勝者居下流其尤病者乃無以為生而或陷於刑網試合英倫通國之民計之其戰而如是勝者百人之內幾幾得二人焉其亦貧犯法者亦不過百二焉恐議者或以為少也吾乃以謂百得五焉可乎然則所謂天行之處所見於此羣之中統而覈之不外二十得一而已是二十而一者溥然在泥塗之中日有寒飢之色周其一身者率猥陋不羈不足以遂生致養嫁娶無節蓄息之易與困牢均故其兒女雖以貧露多不有者然其生率常過於死率也雖然彼貧賤者固自為一類也此二十而一者固不能於二十而十九者有選擇舉錯之權也則羣之不進非其罪也設今有牧焉於其千羊之內簡其最下之五十羊驅而置之磔石不毛之野任其弱者自死強者自存夫而後驅此後亡者還入其羣以並畜同牧之是之

天演論上

三 慎始其善舉書

牧為何如牧乎此非過事之喻也不及事之喻也何則今吾羣之中是飢寒罹文網者向未為最弱極愚之種如所謂五十羊者也且今之競於富貴優厚者當何如而後勝乎以經道言之必其精神強固者也必勤足赴功者也必智足以周事忍足濟事者也又必其人之非甚不仁而後有外物之感乎而恒有徒黨之已助此其所以為勝之常理也然而世有如是之民競於其羣之中而又不必勝者則又何也日世治之最不幸不在賢者之在下位而不能升而在不賢者之在上位而無由降門第親戚援與財賄例故與夫主治者之不明而自私之數者皆其阻降之力也譬諸重濁之物傳以氣膠木皮又如不能游者挾救生之環此其所以為淨而非其物之能溯洄鳧沒以自舉而上也使一日者取所傳而去之則本地親下必終歸於其所而物競天擇之用將使一國之眾如一壺之水然熨之以火而其中無數莫破質點驟者自升冷者旋降回轉周流至於同溫等熱而後已故任天演之自然而去其率沮之力則一羣之眾其戰勝而亨而為斯羣之大分者固不必最宜將皆各有所宜以與其羣相結其為數也既多其合力也自厚其羣生也自蕃夫以多數勝少數者天之道也而又何慮於前所捐二十而一之羣民也哉此善羣進種之至術也今夫一國之治自外言之則有邦交自內言之則有民政邦交民政之事必操之聰明強

固勤智剛毅而仁之人夫而後國強而民富者常智所與知也由吾之術不肖自降賢者自升邦交民政之事必得其宜者為之主且與時偕行流而不滯將不止富強而已抑將有進種之效焉此固人事之足恃而有功者矣夫何必擇種留良如園夫之治草木哉

復索赫爾黎氏是篇所謂去其所傳者最為有國者所難能則其國無不強其羣無不進者此質家親親必不能也文家尊尊亦不能也惟尚賢課名實者能之尚賢則近墨課名實則近於申商故其為術在中國中古以來罕有用者而用者乃在今日之西國英倫民氣最伸故其術最先用之亦最有功如廣立民報而守直言不禁之盟宋肅宗嘉定七年英王約制與其民保公二黨選所立約名馬格那呢達華言大勇主國成以互相稽察凡此之為皆惟恐所傳者不去故也斯賓塞羣學保種公例二曰凡物欲種傳而盛者必未成丁以前所得利益與其功能作反比例既成丁之後所得利益與功能作正比例反是者衰滅其羣隨篇立進種大例三曰民既成丁功食相準二曰民各有畔不相侵欺三曰兩善相權已輕羣重此其言乃集希臘羅馬與二百年來格致諸學之大成而施諸邦國理平之際有國者安危利菑則亦已耳誠欲自存赫爾斯二氏之言殆無以易也赫爾斯去

天演論上

三 慎始其善舉書

其所傳與斯所謂功食相準者言有正負之殊而其理則一而已矣

導言十八善舉

前言國夫之治也也有二事焉一曰設其宜境以遂羣生二曰去其惡種使善者傳自人治而言之則前者為保民養民之事後者為善羣進化之事善羣進化則夫之術必不可行故不可以力致獨主持公道進行尚賢之實則其治自臻然古今為治不過保民養民而已善羣進化則期諸教民之中取民同具之明德固固有之知能而日新擴充之以為公享之樂利古之為學也形氣道德歧而為二今則合而為一所謂善羣為道德治化形上之言而其所以由徑術則格物家所用以推證形下者也據其大要可以三言盡焉始於實測繼以會通而終於試驗三者關一不名學也而三者之中則試驗為尤重古學之遷於今大抵坐閱是耳凡政教之所施皆用此術以考核揚抑之由是知其事之室逆與能得所新習否也天行物競既無由絕於兩關誠使五洲有大一統之一日書車同其文軌刑賞出於一門人羣大和而人外之爭尚自若也過庶之禍莫可逃也人種之先既以自營不仁而獨伸於萬物矣鯨傳雖遠惡本仍存呱呱墜地之時早含無窮為己之性故私一日不去爭一日不除爭之未除天行猶用如日之照夫何疑焉假使後來之民得執公理而無私欲此去私者天

爲之乎抑人爲之乎吾今日之智誠不足以知之然而一事分明則今日之民既相合羣而不散處於獨矣苟私過用則不獨必害於其羣亦且終傷其一已何者託於羣而爲羣所不容故也是故成已成人之進必在德念空慾屈私爲羣此其事誠非可樂而行之其效之美乃不止於可樂夫人類自其天秉而觀之則自致智力加之教化道齊可日進於無疆之休無疑義也然而自夫人之用智用仁雖聖哲不能無過自天行終與人治相反而時時欲毀其成功自人情之不能無怨懟而尙觀其所必不可幾自夫人終困於形氣之中其知識無以窺天事之至奧夫如是而曰人道有極美備之一境有善而無惡有樂而無憂待需時以待之而其境必自至者此殆理之所必無而人道之所以足悶歎也竊嘗謂此境如割雞術中雙曲綫之遠切線可日趨於至近而終不可交雖然既生而爲人矣則及今可爲之事亦罕矣遠古以來凡人類之成功皆所以輔天輔民者也已至者無窮其成功未至者無怠於精進則人治與日月俱新有非前人所夢見者前事具在豈不然哉夫如是以保之夫如是以將之然而形氣內事皆拋物袋也至於其極不得不反反則大字之問又爲天行之事人治以漸退歸無極我曹何必取京垓世劫以外事憂海水之少而以出益之也哉

天演論上

孟 慎始其善其美

復案有明於復者曰人道以苦樂爲究竟乎以善惡爲究竟乎應之曰以苦樂爲究竟而善惡則以苦樂之廣狹爲分樂者爲善苦者爲惡苦樂者所視以定善惡者也使苦樂同體則善惡之界混矣又烏所謂究竟者乎曰然則西墨之辨善非而樂惡之橫恣是矣曰論人道務通其全而觀之不得以一曲論也人度量相越遠所謂苦樂至爲不齊故人或終身汲汲於封殖或早夜遑遑於利濟當其得之皆足自樂此其一也且夫爲人之士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亦謂苦者吾身而天下緣此而樂者眾也使無樂者則摩放之爲無謂甚矣慈母之於子也幼勞顧恤若忘其身母苦而子樂也至得其所求母且即苦以爲樂不見苦也卽如婆羅門教苦行薰修亦謂大苦之餘償我極樂而後從之然則人道所爲皆苦而趨樂必有所樂始名爲善彰彰明矣故曰善惡以苦樂之廣狹分也然宜知一羣之中必彼苦而後此樂抑已苦而後人樂者皆非極盛之世極盛之世人量各足無取挹注於斯之時樂卽爲善苦卽爲惡故曰善惡視苦樂也前吾謂西國計學爲亘古精義人理極則者亦以其明兩利爲真利耳由此觀之則赫胥氏是爲所稱屈己爲羣爲無可樂而其效之美不止可樂之語於理荒矣且吾不知可樂之外所謂美者果何狀也然其謂到治如遠切線可近

不可交則至精之譬又謂世間不能有善無惡有樂無憂二語亦無以易善樂皆對待之境以有惡憂而後見使無後二則前二亦不可見生而替者不知有明闇之殊長處寒者不知寒久處富者不欣富無所異則卽境相忘也曰然則到治極休如斯賓塞所云云者固無有乎曰難言也大抵宇宙究竟與其元始同於不可思議不可思議云者謂不可以名理論證也吾羣生於今日所可知者世道必進後勝於今而已至極盛之秋當見何象乎世之後有能言者猶曰慕遇之也

天演論上

孟 慎始其善其美

私果於害，奪焉而無所與讓，執焉而無所於捨。此皆所恃以爲勝也。是故渾荒之民，合狙與虎之德而兼之，形便機詐，好事效尤，附之以合羣之材，重之以貪戾復讐，好勝無所於屈之風，少一焉，其能免於陰陽之患，而不爲外物所吞噬殘滅者寡矣。而孰知此所恃以勝物者，浸假乃轉以自伐耶？何以言之？人之性不能不爲羣，羣之治又不能不日進，羣之治日進，則彼不仁者之自伐亦日深，人之始與禽獸雜居者，不知其幾千萬歲也。取於物以自養，習爲攘奪不仁者，又不知其幾千百世也。其習之於事也既久，其染之於性也自深，氣質整成，流爲種智，其治化雖進，其萌枿仍存。嗟夫！此世之所以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也。夫自營之德，宜爲散不宜爲羣，宜於亂不宜於治，人之所深知也。昔之所謂狙與虎者，彼非不欲其盡死，而化爲麟鳳騶虞也，而無如是佛狴眈眈者，卒不可以盡伏，術也。資二者之德而樂利之矣。乃今試嘗用之，則樂也，每不勝其憂，利也，常不如其害。凶德之爲虐，較之陰陽外物之患，不啻過之，由是悉取其類，揭其名而侈之，曰：過曰惡，曰罪，曰孽，又不服，則鞭笞之，放流之，刀鋸之，鈇鉞之，甚矣哉！羣之治既與，是狙與虎之無益於人，而適用以自伐也。而孰謂其始之固賴是以存乎？是故憂患之來，其本諸陰陽者猶之淺也，而緣諸人事者乃至深。六合之內，天演昭回，其與衍美麗，可謂極矣。而憂患乃與之相盡，治化之與，果有

天演論下

三 慎始基一節

以祛是憂患者乎？將人之所爲與天之所演者，果有合而可奉時不違乎？抑天人互殊二者之事，固不可以終合也。

論三教源

大抵未有文字之先，草昧數萬，多爲游獵之世。游故散而無大羣，獵則戕殺而鮮食。凡此皆無化之民也。迨文字既興，斯爲文明之世。文者言其條理也，明者異於草昧也。出草昧入條理，非有化者不能。然化有久暫之分，而治亦有偏駭之異。自營不仁之氣質，變化甚難，而仁讓樂羣之風，漸靡日淺，勢不能以數千年之磨洗，去數千百萬年之沿習。故自有文字，洎今皆爲嬗觀之世。此言治者所要知也。考天演之學，發於商周之間，歐亞之際，而大盛於今日之泰西。此由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死生榮悴，晝夜相代，夫前妙道之行，昭昭然若揭日月，所以先覺之傳，立契同符，不期自合，分途異唱，殊致同歸。凡此二千五百餘載中，泰東西前識大心之所得，微言具在，不可誣也。雖然，其事有淺深焉。昔者姬周之初，額里思身毒諸邦，搶攘昏墊，種相攻滅，迫東遷以還，二土治化，稍稍出矣。蓋由來禮樂之興，必在去殺勝殘之後，民唯安生樂業，乃有以自奮於學問思索之中，而不忍於芸芸以生，昧昧以死前之爭也。爭夫其所以生後之爭也，爭夫其不虛生，其更進也，則爭有以充天秉之能事，而無與生

天演論 卷下

俱盡焉。善夫柏庚之言曰：學者何所以求理道之真？教者何所以求言行之是？然世未有理道不真，而言行能是者。東洲有民，見蛇而拜，曰：是吾祖也。使真其祖則拜之是矣，而無如其誤也。是故教與學相衡，學急於教，而格致不精之國，其政令多乖而民之天秉鬱矣。由柏氏之語而觀之，吾人日討物理之所以然，以爲人道之所當然，所孜孜於天人之際者，爲事至重，而豈游心冥漠，勤其無補也哉？願爭生已大難，此微論踴躍交午之秋，擊鮮艱食之世也。卽在今日，彼持肥曳輕，而不以生事爲累者，什一什佰而外，有幾人哉？至於過是所爭，則其願獨奢，其道彌遠，其謀彌上，其事彌勤。凡爲此者，乃賢豪聖哲之徒，國有之而榮，種得之而貴，人之所賴以日遠禽獸者，也可多得哉！可多得哉！然而意識所及，既隨移致之業，日以無窮，而吾生有涯，又不能不遠矚高瞻，要識始之從何來，終之於何往，欲通死生之故，欲知鬼神之情狀，則形氣限之，而人海茫茫，彌天憂患，欲求自度於缺陷之中，又當苦於無從，觀摩竭提，標效於苦海，愛阿尼詮旨於逝川，則知憂與生俱，古之人不謀而合，而疾痛勞苦之事，乃有生對待，而非世事之尙來也。是故合羣爲治，猶之栽果蒔花，而聲明文物之末流，則如唐花之暖室，何則文勝則飾偽世滋，聲色味意之可訴日侈，而聲言爽發，狂之患亦以日增，其聰明既出於顛愚，其感概於性情之隱者，亦微渺而深，萃是以

天演論下

四 慎始基一節

樂生之事，雖醜鄙而多術，非僥野者所與知，而哀情中生，其中之深亦較。樸鄙者爲尤酷，於前事多無補之悔吝，於來境深不測之憂慮，空想之中，別生幻結。雖謂之地獄生心，不爲過也。且高明榮華之事，有大駭焉，名曰勸厭煩憂鬱，其中氣力耗於外，勸厭之情，起而乘之，則向之所欣俯仰之間，皆成糟粕，前愈離至後愈不堪，及其終也，但覺吾生幻妄，一切無可控攝，而尙猶戀戀爲者，特以死之不可知，故耳。嗚乎！此釋景猶回諸教所由興也。

復案世運之說，豈不然哉！合全地而論之，民智之開，莫盛於春秋戰國之際。中土則孔墨老莊孟荀，以及戰國諸子，尙論者或謂其皆有聖人之才，而泰西則有希臘諸智者。印度則有佛，佛生卒年月，迄今無定說。摩羅對漢明帝云：生周昭王廿四年甲寅，卒穆王五十二年壬申。隋翻經學士費長房撰開皇二寶錄云：生魯莊公七年甲午，以春秋恆星不見夜明星隕，如雨爲瑞。應周匡王五年癸丑示滅，什法師年紀及石柱銘云：生周桓王五年乙丑，周襄王十五年甲申滅。此外有云佛生夏桀時，商武乙時，周平王時者，莫衷一是。獨唐貞觀三年刑部尙書劉德威等，與法琳奏詔詳覈定佛生周昭丙寅，周穆壬申示滅，然周昭在位十九年，無丙寅歲，而漢摩騰所云廿四年亦誤。當是二人皆指十四年

甲寅而傳寫誤也。今年太歲在丁酉，去之二千八百六十五年，佛先耶蘇生九百六十八年也。較近西士於內典極討論，然於佛生卒，終莫指實。獨云先耶蘇生約六百年耳。依此則費說近之。佛成道當在定哀間，與宣聖為并世。豈夜明諸異與佛書所謂六種震動光照十方國土者同物歟？魯與摩竭提東西里差僅三十餘度，相去一時許，同時觀異容或有之。至於希臘理家德黎稱首生魯釐二十四年，德首定黃赤大距，逆筭日食者也。亞諾芝曼德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斯生魯宣間，畢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運者也。芝諾芬尼生魯文七年，創名學。巴彌匿智生魯昭六年，般刺密誦生魯定十年，額拉吉來生魯定十三年，首言物性者。安那薩哥拉安息人生魯定十年，德摩頓利生魯定九年，倡莫破質點之說。蘇格拉第生魯元王八年，專言性理道德者也。亞里大各一名柏拉圖生魯考王十四年，理家最著號。亞里斯大德生魯安王十八年，新學未出以前，其為西人所崇信，無異中國之孔子。蘇格拉第生魯考王十八年，新學未出以前，其為西人所崇信，無異中國之孔子。德者三世，第子各推其祖，不盡守也。此外則伊壁鳩魯生魯顯廿七年，芝諾生魯顯三年，倡斯多噶學，而以阿塞西烈生魯初年，卒始皇六年者，終焉。蓋至是希學支流，亦稍滯矣。嘗謂西人之於學也，貴獨獲創知，而述古循轍者不甚重。獨有周上下三百八

天演論下

五

十年之間，創知作者迭出，相雄長，其持論思理範圍後世。至於今二千年不衰，而當其時一經兩海，崇山大漠，舟車不通，則又不可以尋常風氣論也。嗚呼，豈偶然哉！世有能言其故者，雖在萬里，不俟將襄棧挾贊從之矣。

欲知神道設教之所由興，必自刑賞始。刑賞之公始，使世之刑賞施報未嘗不公，則教之興不興未可定也。今夫治術所不可一日無，而由來最尚者，其刑賞乎？刑賞者天下之平也，而為治之大器也。自羣事既興，人與人相與之際，必有其所共守而不叫者，其羣始立，其守彌固，其羣彌堅，畔之或多，其羣乃渙，攻虞強弱之間，胥視此所共守者以為斷。凡此之謂公道，泰西法律之家，其溯刑賞之原也。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且約以取羣，豈唯民哉？彼狼之合從以逐鹿也，麋鹿之逐擊可謂暴矣，然必其不互相吞噬而後行，是亦約也。豈必載之簡書，懸之象魏哉？曠然默喻，深信其為公利，而共守而已矣。民之初羣，其為約也大類此。心之相喻為先，而文字言說皆其後也。其約既立，有背者則合一羣共誅之，其不背約而利羣者，亦合一羣共慶之。誅慶各以其羣初未嘗有君公焉，臨之以貴勢，尊位制為法令，而強之使從也。故其為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詭而自責之。此約之所以為公也。夫刑賞皆以其羣，而本眾民

之好惡為予奪，故雖不必盡善，而亦無由奢其私。私之奢也，必自刑賞之權統於一尊始矣。尊者之約非約也，令也。約行於平等，而令行於上下之間，羣之不約而有令也。由民之各私勢力，而小役大弱，強也無備，惟是羣日以益大矣。民日以益蕃矣，智愚賢不肖之至不齊，政令之所以行，刑罰之所以施，勢不得家平而戶論也。則其權之日由多而趨寡，由分而入專者，勢也。且治化日進，而通功易事之局成，治人治於人不能求之一身而備也。矧文法日繁，國聞日富，非以為專業者不暇給也。於是乎則有業為治人之人，號曰士君子，而是羣者亦以其約託之，使之專其事而行之。而公出賦焉，酬其庸以為之養。此古今化國之通義也。後有霸者乘便篡之，易一己奉羣之義為一國奉己之名，久假而不歸，烏知非其有乎？較近數百年，歐羅巴君民之爭，大率坐此。幸今者民權日伸，公治日出，此歐洲政治所以非餘洲之所及也。雖然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且刑賞者固皆治之大權也，而其用之也，則刑嚴於賞，刑罰世重，世輕，制治者有因時扶世之用焉。顧古之與今，有大不相同者存，是不可以不察也。草昧初民，其用刑也，匪所謂誅惡者也。謀夫其跡未嘗於隱微之地加，謀求也。然刑者期無刑，而明刑皆以弼教，是故刑罰者羣治所不得已，非於刑者有所深怒痛恨，必欲推之於死亡也。亦若曰子之所為，不宜吾羣，而為羣所不容云爾。

天演論下

六

凡以為將然未然者謀其已然者固不足與治，雖治之猶無益也。夫為將然未然者謀，則不得不取其意而深論之矣。使但取其跡而誅之，則慈母之折笈固可，或死其子，塗人之掘墳亦可，或殺其鄰，今悉取以入殺人者死之條，民固將談於不幸而無辭。此於用刑之道，簡則簡矣，而求其民日遷善，不亦難哉！何則？過失不幸者，非民之所能自主也。故欲治之克蒸，非嚴於治過，管之分必不可。刑必當其自作之孽，賞必如其好善之真。夫而後懲勸行，而有移風易俗之效。殺人固必死也，而無心之殺情有可諱，則不與謀故者同科，論其意而略其跡，務其當而不嚴其比，此不獨刑罰一事然也。朝廷里黨之間，所以予奪毀譽盡如此矣。

論五天刑

今夫刑當罪而賞當功者，王者所稱天而行者也。建言有之：天道福善而禍淫，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吉凶禍福者，其天之刑賞歟？自所稱而言之，宜刑賞之當莫天若也。願僥倖過差，若無可逃於人責者，又何說耶？請循其本。今夫安樂危苦者，不徒人而有是也。飛走游泳固皆同之，誠使安樂為福，危苦為禍，禍者有罪，福者有功，則是飛走游泳者，何所功罪，而天禍福之取應者，曰否否飛走游泳之倫，固天所不恤也。此不獨言天之不廣也，且何所證而云天之獨厚於人乎？就如所言，而天之於人也

又何如今大為善者不必福為惡者不必禍無文字前向矣不可稽矣有文字
來則道不知凡幾也貪狼暴虐者之興如孟夏之草木而謹慮慈愛非中正不發憤
者生丁稿餓死罹刑罰接踵比肩焉且祖父之餘惡何為降受之以子孫愚無知之
蒙殃何為不異於怙賊一二人狂瞽憤事而無辜善良因之得禍者動以國計刑賞
之公固如此乎嗚呼彼蒼之憤憤印度類里思斯德特三土之民知之審矣喬答摩悉
曇之章舊約約伯之記與郭謙或作贊或希之所哀歌其言天之不吊何相類也大
水溢火山流饑饉癘疫之時行計其所戕業業紂所為方之蔑爾是豈善惡而禍之
所應加者哉人為帝王動云天命矣而青吉斯兒賤不仁殺人如草而得國福員之
廣兩海一經伊揚卜思義人也乃事不自由至手刃其父而妻其母罕未勒特孝子
也乃以父讐之故不得不殺其季父辱其親母而自刺刃於胃此皆歷生人之至痛
極酷而非其罪者也而誰則尸之夫如是尚得謂冥冥之中高高在上有與人道同
其好惡而操是獎善懲惡者耶有為動物之學者得鹿割而驗之剖肋而便體遠
聞而長肥喟然曰偉哉夫造化是賦之以善警捷足以遠害自完也他日又得狼又
剖而驗之深啄而大肺強項而不疲憊然曰偉哉夫造化是賦之以猛警有力以求
食自養也夫苟自格致之事而觀之則狼與鹿二者之間皆有以規造物之至巧而

天演論下

七

無所容心於其間自人之意行則狼之為害與鹿之受害釐然異矣方將謂鹿為善
為良以恒為惡為虐凡利安是竟者為仁之事助養是狼者為暴之事然而二者
皆造化之所為也譬諸有人焉其右手操兵以殺人其左能起死而肉骨之此其人
仁耶暴耶善耶惡耶自我觀之非仁非暴無善無惡彼方超夫二者之間而吾乃規
規然執二者而功罪之去之遠矣是故用古德之說而謂理原於天則吾將使理坐
堂上而聽斷將見是天行者已自為其戎首罪魁而無以自解於萬物尚何能執刑
賞之柄假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也哉伊揚卜思事兒希羅亞史蓋幼
復秦此篇之理與易傳所謂乾坤之道鼓萬行而不與聖人同憂老子所謂天
地不仁同一理解老子所謂不仁非不仁也出乎仁不仁之數而不可以仁論
也斯賓塞爾著天演公例謂教學二宗皆以不可思議為起點即竺乾所謂不
二法門者也其言至為奧博可與前論參觀

論六佛釋

天道難知既如此矣而伊古以來本天立教之家意存夫救世於是推人意以為天
意以為天者萬物之祖必不如其夢夢也則有為天訟直者焉夫享之以郊祀賦
之以誓龜則天固無往而不在也故言災異者多家有君子有小人而謂天行所昭

天演論 卷下

必與人爭相表裏者則靡不同焉願其言多傳會回穴使人失據及其啟也則各主
一說果敢而烈相屠戮而亂天下甚矣詎天之不可為也宋元以來西國物理日開
教禍日銷深識之士辨物窮微明揚天道必不可知之說以戒世人之篤於信古勇
於自信者遠如希臘之波爾命尼近如洛克休蒙汗德諸家反覆推明皆此志也而
天竺之聖人曰佛陀者則以是為不足駕說聖義必從而為之辭於是輪迴因果
之說焉夫輪迴因果之說何一言蔽之持可言之理引不可知之事以解天道之難
知已耳今夫世固無所逃於憂患而憂患之及於人人猶雨露之加於草木自其可
見者而言之則天固未嘗微別善惡而因以予奪損益於其間也佛者曰此其事有
因果焉是因因果者人所自為謂曰天未嘗與焉莫不可也生有過去有現在有未來
三者首尾相銜如銀錢之環如魚網之目禍福之至實合前後而統計之入徒取其
當前之所遇課其盈縮焉固不可也故身世苦樂之端人皆食其所自播殖者無無
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今之所享受者不因其於昔今之所為作者不果於
現在必果於未來當其所他如代數之積乃台正負諸數而得其通和也必其正負
相抵通和為無不數數之事也過此則有正餘焉有負餘焉所謂因果者不必現在
而盡也負之未償將終有其償之一日僅以所值而可見者言之則宜稱者或反

天演論下

八

以福宜吉者或反以凶而不知其通核相抵之餘其身之尚有大負也其伸縮盈胸
之數豈凡夫所與知者哉自婆羅門以至喬答摩其為天訟直者如此此微論決無
由審其說之真妄也故令如是而天固何如是之不憚煩又何所為而為此則亦終
不可知而已雖然此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遠斥其妄而以幽莽之意觀之
殆不可也且輪迴之說固亦本之可見之人事物理以為推即求之日用常行之間
亦實有其相似此考道窮神之土所為樂反覆其說而求其義之所底也

論七種氣

理有發自古初而歷久彌明者其種姓之說乎先民有云子孫者祖父之分身也人
聲容氣體之間或本諸父或稟諸母凡皆萃此一身之中或遠或近實皆有其由來
且豈唯是聲容氣體而已至於性情為尤甚處若其境際若其時行若其事其進退
取舍人而不同者唯其性情異耳此非偶然也其各受於先與聲容氣體無以
異也方孩提之生其性情隱此所謂儲能者也浸假是儲能者乃著而為效實焉為
明為闇為剛為柔將見之於言行而皆可實指矣又遇是則有壯壯之合苟具一德
將又有他德者與之匯以深淺醜醜之凡其性情與聲容氣體者皆經糅糅以轉致
諸其肩蓋種姓之說由來舊矣願竺乾之說與此微有不同者則吾人謂父母子孫

代為相傳如前所指而彼則謂人有後身不必孫子聲容氣體相者固不必傳而性情德行凡所前積者則合採剽和成爲一物名曰喀爾摩又曰羯磨譯云種業種業者不必專言罪惡乃功罪之通名善惡之公號人唯入泥洹滅度者可免輪迴永離苦趣否則善惡雖殊要皆由此無明轉成業識造一切業業爲種子種必有果果復生子輪轉生死無窮期而苦趣亦與俱永生之與苦固不可離而二也蓋彼欲明生類奇慘之所以不齊而現前之因果又不足以盡其所由然用是不得已而有輪迴之說然輪迴矣使甲轉爲乙而甲自爲甲乙自爲乙無一物焉以相受於其間則又不足以伸因果之說也於是而羯磨種業之說生焉所謂業種自然如惡又聚者即此義也曰惡又聚者與前合採剽和之語同意蓋羯磨世以微殊因夫過去矣而現在所爲又可使之進退此彼學所以重蓋備之事也蓋備說果之說竺乾以此爲美惡將由此而有擴充消長之功此誠不誣之說願云是必足以變化氣質則尚有難言者世固有畢生刻厲而育子不必賢於其親抑或終身惰淫而生孫乃遠勝於厥祖身則善矣惡矣而氣質之本然或未曾變也蓋備說果而果則不必證也由是知竺乾之教獨謂輪迴爲必足證果者蓋使居焚併行之事期於變化氣質乃在或

天演論下

九

然或否之間則不能因果之說將無所施而吾生所持以自性自度者亦從此而廢而彼所謂起生死出輪迴者又烏從以致其力乎故竺乾新舊二教皆有蓋備說果之言而推其根源則亦起於不得已也

復案三世因果之說起於印度而希臘論性諸家惟柏拉圖與之最爲相似柏拉圖之言曰人之本初與天同體所見皆理而無氣質之私以有遺誤論性人間既被形氣迷迷本來然以墮落方新故有觸便悟易於迷復此有夙根人所以參理易契也使其因悟加功幸而明心見性洞識本來則一世之後可復初位仍享極樂使其因迷增迷則由賢轉愚去天遠人道既盡乃入下生下生之中亦有差等大抵善則上升惡則下降去初彌遠復天愈難矣其說如此復意希印兩土相近柏氏當有沿襲而來如宋代諸儒言性其所云明善復初諸說多根佛書願歐洲學者輒謂柏氏所言爲標已見與竺乾諸教絕不相謀二者均無確證姑存其說以俟賢達取材焉

論八 冥往

考竺乾初法與較近斐洛蘇非論言所明不相懸異其言物理也皆有其不變者爲之根謂之曰真曰淨眞淨云者精湛常然不隨物轉者也淨不可以色聲味觸接可

以色聲味觸接者則淨發現謂之曰應曰名應名者謂有爲法變動不居不主故常者也宇宙有大淨曰婆羅門而即爲舊教之說其分賦人人之淨曰阿德門二者本爲同物特在人者每爲氣稟所拘官骸爲固而嗜欲哀樂之感又兼而爲其一生之幻妄於是乎本然之體乃有不可復識者矣幻妄既指以爲真故阿德門纏縛沈淪回轉生死而未由自投明哲悟其然也曰身世既皆幻妄而凡困苦世學之事又皆生於自爲之私則何如斷絕由緣破其初地之爲得乎於是則絕聖棄智絕念捨慾求所謂超生死而出輪迴者此其道無他自吾黨觀之直不游於天演之中不從事於物說之紛紜已耳夫羯磨種業說藉蓋備說而進退之矣凡相過會欲之事又可由是而漸消則所謂自營爲己之深私與夫惡死漸生之大惑皆可由此道焉而脫其枯也然則世之幻影將有時而銷生之夢泡將有時而破既破既銷之後吾阿德門之本體見而與明通公溥之婆羅門合而爲一此舊教之大旨而佛法未出之前前識之士所以自度之術也願其爲術也堅苦刻厲肥遯陸沈及其道之既成則冥然罔覺頭爾無知自不知者觀之則與無明失心者無以異也雖然其道則自智以生又必賴智焉以運之譬諸燄火之家不獨於黃白鈔米之性深知瞭然又必具審度之能化合之巧而後有以期於成而不敗也且其事一主於人而於天爲無所

天演論下

九

與運如是智施如是力證如是果其權其效皆蓋備者所獨操天無所任其功過此正後人所謂自性自度者也由今觀昔乃知彼之冥心孤往刻意修行誠以謂生世無所逃憂患且苦海舟流匪知所屆然則焉生保世徒爲弱喪而不知歸而捐生斷死其說未必不溢甚也幸今者大患雖緣於有身而是境習由於心造於是有矜心之術焉凡吾所繫戀於一世而爲是心之糾纏者若田宅若親愛若禮法若人羣將悉取而捐之甚至生事之必需亦裁制抑恣使之僅足以存而後已破壞窮乞伴狂冥癡夫如是乃超凡離羣與天爲徒也婆羅門之過如是而已

論九 冥往

迨查摩摩摩與天二姓也西城記本星名星呈立星代爲星後星乃佛指彗星生其宗旨所存與舊教初不甚遠獨至結性反宗所謂情阿德門以人婆羅門者乃若與之迥別舊教以婆羅門爲究竟其無形體無方相冥滅灰槁可謂至矣而自喬答摩說之則以爲偽道魔宗人入其中如投羅罔蓋婆羅門爲元同止境然但使有物尚存便可墮入輪轉舉一切人天苦趣將又熾然而與心當并此無之方不授權於物此釋迦氏所爲迥絕恆踪都忘言議者也往者希願智者輒較近西儒之言性也曰一切世法無眞非幻幻還有眞何言乎無眞非幻也山河大地及一切形

氣思慮中物不能自有，賴覺知而後有。見盡色絕聞塞聲亡，且既轉覺而存，則將緣
官為變，目勞則看朱成碧，耳病則聽鐘疑牛，相固在我，非著物也。此所謂無真非幻
也。何謂幻？還有真。今夫與我接者，豈非幻哉？然必有其不變者，以為之根。乃得所
附而著，特舍相求實，舍名求淨，則又不得見耳。然有實因，乃生相果，故無論粗為形
體，精為心神，皆有其真且實者，不變長存，而為是幻且虛者之所主。是知造化必有
真宰。字曰上帝，吾人必有真性，稱曰靈魂。此所謂幻還有真也。前哲之說，可謂精矣。
然須知人為形氣中物，以官接象，即意成知，所了然者，無法非幻已耳。至於幻還有
真與否，則斷斷乎不可得而明也。前人已云，舍相求實不可得見矣。可知所謂真實
所謂不變長存之主，若捨其接時生心者，以為言，則亦無從以指實。夫謂跡者履之
所出，不當以跡為履固也。而如履之卒不可見何，所云見果知因者，以口嘗見是
因，從以是果故也。今使從元始以來，徒見有果，未嘗見因，則因之存亡，又烏從察。且
即謂事止於果，未嘗有因，如較近比圭黎所主之說者，又何所據以排其說乎？吾家
穆勒氏喻之曰：今有一物於此視之，澤然而黃，臭之鬱然而香，撫之雖然而員，食之
澁然而甘者，吾知其為橘也。設今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
無界以他臭，毀其雖然員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澁然甘者，而無予以他味，舉凡可

天演論下

三

以根塵接者，皆視之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橋所餘，留為何物，則名相固皆妄矣。而去
妄以求其真，其真又不可見，則安用此茫茫不可見者，獨資貴之以為性真為哉。故曰
幻之有真與否，斷斷乎不可知也。雖然人之生也，形氣眼之物之無對待，而不可以
根塵接者，本為思議所不可及，是故物之本體，既不敢言其有，亦不得違言其無。故
前者之說未嘗固也。懸揣微議，而默於所不可知，獨至釋迦乃高唱大呼，不獨三界
四生人入魔籠，有識無識，凡法輪之所轉，皆取而名之曰幻，其究也，至法尚應捨，何
況非法。此自有說理以來，了盡空無，未有如佛者也。

復案：此篇及前篇所詮觀物之理，最為精微。初學於名理未熟，每苦難於猝喻。
願其論所關甚鉅，自存臆，信說以來，至有明嘉靖陸鶴之問，其說始定。定而後
新學興，此西學絕大關鍵也。鄙人讀之，才不副識，恐前後所翻不足達作者深
慎轉貽理障之誼。然茲事體大，所願好學深思之士，反覆勤求，期於必明。而後
措則維今。觀理將有庖丁解牛之樂，不敢憚煩，謹為更敷其旨。法人特嘉爾者，
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少而弱，而絕穎悟。從耶穌會神父學，聲入心通。長老
驚異，每設疑問，其師輒窮置對。目觀世道，時盲民智，儻野而束教，固習之士，勤
以古義相劫持，不察事理之真，實於是倡尊疑之學。善道術新論，以割羣舊教。

天演論 卷下

日吾所自任者無他，不妄語而已。理之未明，雖刑威當前，不能諱疑而言信也。
學如建大屋然，務先立不可撼之基。容土浮虛，不可任也。掘之穿之，必求實地。
有實地乎，事基於此，無實地乎，亦期瞭然。今者吾生百觀，隨在皆妄。古訓成說，
彌多失真。雖證據紛紜，滋偏蔽耳。藉思求理，而談謬之累，即起於思。即識尋真，
而迷罔之端，乃由於識。事跡固顯然也，而觀相乃互乖耳。目固最切也，而所告
或非實。夢妄也，方其未覺，即同真。覺真矣，安知非夢妄。名覺舉畢，生所涉之塗，
一若有大魅焉，常以惑人。為快者，然則吾生之中，果何事焉，必無可疑。而可
據為實乎。原始要終，是實非幻者，惟意而已。何言乎唯意為實乎。蓋意有是非，
而無真妄。疑意為妄者，疑復是意。若曰無意，則亦無疑。故曰惟意無幻，無幻故
常住。吾生終始，一意竟耳。積意成我，意自在。故我自非我，可妄我，不可妄。此
所謂真我者也。特嘉爾之說如此。後二百餘年，赫胥黎講其義曰：世間兩物曰
我非我。非我者，我者，此心。心物之接，由官覺相。而所覺相，是意非物。意物之
際，常隔一塵。物因意思，不得逕同。故此一生，純為意識。特氏此語，既非奇創，亦
非難深。人倘凝思，隨在自見。設有圓赤石子一枚於此，持示眾人，皆云見其赤
色。與其員形，其質甚堅，其數只一，亦員堅一，合成此物。備具四德，不可暫離。假

天演論下

三

如今云：此四德者，在汝意中，初不關物。眾當大怪，以為妄言。雖然，試思此赤色
者，從何而覺，乃由太陽於最清氣，名伊脫者，照成光浪，速率不同，射及石子，餘
浪皆入獨一浪者，不入反射，而人眼中，如水晶盃，攝取射浪，導向眼簾，眼簾之
中，腦絲所會，受此激盪，如電報機，引連入腦，腦中感變，而知赤色。假使於今，石
子不變，而是諸綠，如光浪速率，目晶眼簾，有一異者，斯人所見，不成為赤，將見
他色。人有生而病眼，謂之色盲，不能辨色。人謂紅者，或青，謂綠，又用乾，每有一
物當前，一人謂紅，一人謂碧，紅碧二色，不能同時，而出一物，以是而知色。從覺
變，請屬物者，無有是處。所謂員形，亦不屬物，乃人所見，名為如是，何以知之。假
使人眼外品，變其球形，而為員柱，則諸員物，皆當變形。至於堅脆之差，乃由筋
力，假使人身筋力，增一百倍，今所謂堅，將皆成脆。而此石子，無異毀首，可知堅
性，亦在所覺，亦負與堅，是三德者，皆由我起。所謂一數，以當屬物，乃細審之，則
亦由覺，何以言之。是名一者，起於二事。一由目見，一由觸知。見觸會同，定其為
一。今手石子，努力作對眼觀之，則在觸為一，在見成二。又以常法觀之，而將中
指交於食指，置石交指之間，則又在見為獨，在觸成雙。今若以官接物，見觸同
重，前後互殊，孰為當信，可知此名一者，純意所為。於物無與，即至物質，能隔閡

者久推屬物非憑人意然隔閡之知亦由見觸既由見觸亦本人心由是總之則石子本體必不可知吾所知者不逾意識斷然矣惟意可知故惟意非幻此特嘉爾積意成我之說所由生也非不知必有外因始生內果然因因果亦必不可知所見之影即與本物相似可也抑因果互異猶鼓聲之與擊鼓人亦無不可是以人之知識止於意識相符如是所為已足生事云云此其所以更驚高遠真無當也夫只此意驗之符則形氣之學實矣此所以自特嘉爾以來格物致知之事與而古所云心性之學微也學特與古人異耳

論十傷注

夫云一切世間人天地獄所有神魔人畜皆在法輪中轉生死起滅無有窮期此固婆羅門之舊說自喬答摩出而後取羣實而皆虛之一切有為皆由心造譬如逝水或回旋成疾或跳盪為汨倏忽變現因盡果銷人生一世間循業發現正如熟犬於株圍繞蹣跚不離本處總而言之無論為形為神一切無實無常不特存一己之見為靈著可悲而即身以外所可把觀者果何物耶今試問方是之時前所謂業種焉摩則又何若應之曰羯摩固無恙也蓋羯摩可方慈氣其始在慈石也假而可移之入鋼由鋼又可移之入錫展轉相過而皆有吸鐵之用當其寓於一物之時其氣力

之醜醜厚薄得以術而增損聚散之亦各視其所遭遂以為所受淺深已耳是以羯摩果業隨境自修彼是轉移綿延無已願世尊一大事因緣正為超出生死所謂廓然空寂無有聖人而後為幻夢之大覺大覺非他涅槃是已然涅槃究竟云何學者至今莫為定論不可思議而後成不二門也若取其粗者註之則以無欲無為無識無相湛然寂靜而又能仁為歸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而後羯摩不受輪轉而愛河苦海永息迷波此釋道究竟也此與婆羅門所說聖果初若相似而實則迥乎不同至於薰脩自度之方則舊教以刻厲為真修以善欲為根莠佛則又不謂然曰為樞苗助長非徒無益抑且害之彼以為為道務澄其原苟不揣其本而惟末之齊即斷毀支體摩頂放踵為益幾何故欲絕惡根須培善本善本既立惡根自除道在悲智兼大以利濟羣生名相兩忘而淨修三業質而言之要不外塞物說之流絕自營之私而明通公溥物我一體而已矣自營未嘗不爭爭則物競興而輪迴無自以克矣婆羅門之道為我而佛反之以兼愛此佛道徑途與舊教雖同其堅苦卓厲而用意又迥不相侔者也此其一人作則而萬類從風越三千歲而長存通九重譯而彌遠自生民神道設教以來其流傳廣遠莫如佛者有由然矣恆河沙界惟我獨尊則不知造物之有宰本性圓融周徧法界則不信人身之有魂超度四流大患永滅則

長生久視之類不惟大愚且為罪業禱須無所用也祭祀匪所設也捨自性自度而外無它術焉無所服從無所請教無所求助於道外眾生寂滅虛寥冥然孤往其教之行也合五洲之民計之望風承流居其少半雖今日源遠流離漸失清淨本來然較而論之尚為地球中最大教會也嗚呼斯已奇爾

復案不可思議四字乃佛書最為精微之語中經稗販妄人濫用率稱為日已久致爾失本意斯可痛也夫不可思議之云與云不可名言不可言喻者迥別亦與云不能思議者大異假如人言見奇境怪物此謂不可名言又如深喜極悲如當身所覺知得心應手之巧此謂不可言喻又如居熱地人生未見久忽聞水上可行如不知通吸力理人初聞地員對足底之說茫然而疑謂謂世間無此理實告者妄言此謂不能思議至於不可思議之物則如云世間有圓形之方有無生而死有不質之力一物同時能在兩地諸語方為不可思議此在日用常語中與所謂謬妄違反者殆無別也然而談理見極時乃必至不可思議之一境既不可謂謬而理又難知此則真佛書所謂不可思議而不可思議一言專為此設者也佛所稱涅槃即其不可思議之一他如理學中不可思議之理亦多有之如天地元始造化真宰萬物本體是已至於物理之不可思議

則如字如宙字者太虛也蓋子謂之有實而無夫虛處界域也謂宙者時也莊謂之有長而無本則謂時也謂其有而無界域有內而無外者也謂宙者時也莊有物而無起說也二皆其精界說他如萬物質點動靜真珠力之本始神思起訖之倫雖在聖智皆不能言此皆真實不可思議者今欲數其目則過於奧博冗長姑舉其凡為涅槃起例而已涅槃者蓋佛以謂三界諸有為相無論自創創他皆暫時新合成觀終於消亡而人身之有則以想愛同結聚幻成身世界如空華羯摩如空果世世生生相續不絕人天地獄各隨所脩是以貪欲一捐請幻都滅無生既證則與生俱生者隨之而盡此涅槃最淺義諦也然自世尊宣揚正教以來其中聖賢於泥洹皆不著文字言說以為不二法門超諸理解豈曰無辨辨所不能言也然而津逮之功非言不顯苟不得已而有云則其體用固可得而微指也一是涅槃為物無形體無方相無一切有為法舉其大意言之固與寂滅真無者無以異也二是涅槃寂不真寂滅不真滅假其真無則無上正徧知之名焉從起乎此釋迦牟尼所以譯為空寂而兼能仁也三是涅槃湛然妙明永脫苦趣福慧兩足萬累都捐斷非未證斯果者所及知所得喻正如方勞苦人終無由悉息肩時情況故世人不知以謂佛道若究竟滅絕空無則亦有何足慕而智者則知由無常以入長存由煩惱而歸極樂所得至為

不可言喻故如馮馬奔泉久客思返真人之慕誠非凡夫所與知也涅槃可指之義如此第其所以稱不可思議者非必謂其理之幽渺難知也其不可思議即在寂不真寂滅不真滅二語世界何物乃為非有非非有耶替之有人真死矣而不可謂死此非天下之違反而至難著思者耶故曰不可思議也此不徒佛道為然理見極時莫不如是蓋天下事理如木之分條水之分派求則追溯本源故理之可解者在通眾異為一同更進則此所謂同又成爲異而與他異通於大同當其可通皆爲可解如是漸進至於諸理會歸最上之一理孤立爲對既無不冒自無與通無與通則不可解不可解者不可思議也此所以既耶一會文殊師利菩薩唱不二法門之旨一時三十二說皆非獨淨名居士不答一言斯爲真喻何以故不二法門與思議說二義相遠不可同稱也此爲不可思議真理解而淺者乃視爲幽奧迷罔之詞去之遠矣

論十一學派

今若捨印度而漸進以西則有希臘猶大義大利諸國當姬漢之際迭爲聲明文物之邦說者謂彼都學術與亞南諸教判然各行不相祖述或則謂西海所傳盡屬東來舊法引緒分支二者皆一偏之論而未嘗深考其實者也爲之平情而論乃在折

天演論下

論十一學派

中二說之間蓋歐洲學術之興亦如其民之種族其始皆自伊陸舊壤而來迨源遠支交新知踵出則冰寒於水自然度越前知今觀天演學一端即可思而得其理矣希臘文教最爲昌明其密理圖學者皆謙斯義而伊陸之額拉吉來圖爲之魁額拉生年與身毒釋迦之時實爲相接渾思著論精旨微言號爲難讀晚近學者乃取其殘缺熟考而精思之乃悟今茲所言雖誠益密益精然大體所存固已爲古人所先獲即如此論首篇所引濯足長流諸喻皆額拉氏之緒言但其學苞六合闡造化爲數千年格致先聲不斷斷於民生日用之間修己治人之事洎夫數傳之後理學愈趨輻輳雅興一時明哲咸殫思於人道治理之中而以額拉氏爲窮高遠矣此雖若近思切問有鞭辟向裏之功而額拉氏之體大思精所謂檢押大字嚙指萬類者亦隨之而不可見矣蓋中古理家蘇格拉第與柏拉圖師弟二人最爲超特願彼於額拉氏之緒論遠文知之轉不若吾後人之親切者學術之門庭各異則雖年代相接未必能相知也蘇格氏之大旨以爲天地六合之大事極廣遠理復繁賾決非生人智慮之所能周即使窮神竭精事亦何裨於日用所以存而不論反以求諸人事交際之間用以期其學之翔實獨不悟理無間於小大苟有眷命對待則皆爲學問所可資方其可言不必天難而人易也至於無對雖在近習而亦有難窺者矣是

天演論 卷下

以格致實功恆在名理氣數之間而絕口不言神化彼蘇格氏之學未嘗諱神化也而轉病有命脊可推之物理爲高遠而置之名爲崇實黜虛實則捨全而事偏求近而遺遠此所以不能引額拉氏未竟之緒而大有所明也夫薄格致氣質之學以爲無聞人事而專以脩己治人之業爲切要之圖者蘇格氏之宗旨也此其道後之什匿克宗用之厥惡世風刻若勵行有安得臣知阿真尼爲眉目再傳之後有雅里大德勒崛起馬基頓之南察其神識之所周與其解悟之所入殆所謂超凡入聖凌鏢古今者矣然尚不知物化遷流宇宙悠久之論爲前識所已言故額拉氏爲天演學宗其滴髓真傳前不屬於蘇格拉第後不屬於雅里大德勒二者雖皆當代領袖而皆無與於此學傳衣所託乃在德謨吉利圖也顧其時民智尙未宏開阿伯智拉所倡高言未爲眾心之止直至斯多噶之徒出乃大闢徑途上接額拉氏之學天演之說誠當以此爲中興條理始終釐然具備矣獨是學理傳授無論見知私淑皆能濟夫本來緣學者各奮其私遂傳失實不獨奪其所本有而且屏以所本無如斯多噶所持造物眞宰之說則其尤彰明較著者也原夫額拉之論彼以火化爲宇宙萬物根本皆出於火皆入於火由火生成由火毀滅劫劫盈虛周而復始又常有定理大法焉以運行之故世界起滅成敗循環還初不必有物焉以網維張弛之也自斯多噶

天演論下

論十一學派

之徒興於是宇宙眞宰乃有眞宰其德力無窮其悲智兼大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不仁而至仁無爲而體物孕太極而無對實然居萬化之先而永爲之主此則額拉氏所未言而純爲後起之說也
復案密理圖舊地在安息今名小西界當春秋昭定之世希臘全盛之時跨有二洲其地爲一大都會商賈輻輳文教休明中爲波斯所侵至戰國時羅馬漸盛希臘稍微而其地亦廢在今斯沒爾拿地南
伊匪蘇舊壤亦在安息之西商辛周文之時希臘建邑於此有祠宇祀先農神知安那最著號周顯王十三年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生日伊匪蘇災四方布施雲集山積隨復建造壯麗過前爲南懷仁所稱宇內七大工之一後屬羅馬耶蘇之徒波羅宣景教於此曹魏景元成熙間先農之祠又廢自茲厥後其地寢廢突厥興尙取其材以營君士但丁焉
額拉吉來圖生於周景五十年爲歐洲格物初祖其所持論前人不知重也今乃愈明而爲之表章者日眾按額拉氏以常變言化故謂萬物皆在已與將之間而無可指之今以火化爲天地秘機與神同體其說與化學家合又謂人生而神死人死而神生則與漆園彼是方生之言若符節矣

蘇格拉第希臘之雅典人。生周末元定之交。為柏拉圖師。其學以事天備己。忠國愛人為務。精閱航擊。厥人至深。有歐洲聖人之目。以不信舊教。拘守貞學。於威烈王二十二年。為猶典王坐以非聖無法殺之。天下以為冤。其教人無類。無著作。死之後。柏拉圖為之追述言論紀事蹟也。

柏拉圖一名雅里大各希臘雅典人。生於周考五十四年。壽八十歲。儀形魁碩。希臘舊俗。序序間極重武事。如起距搏躍之屬。而雅里大各稱最能。故其師字之曰柏拉圖。柏拉圖漢言聯臂也。折節為學。善歌詩。一見蘇格拉第。聞其言。盡棄舊學。從之。十年。蘇以非罪死。柏拉圖為訟其冤。黨人譽之。乃棄鄉里。往遊埃及。求師訪道。十三年。走義大利。盡交羅馬賢豪長者。論議其王。諱為所賣。為奴。主者心知柏拉圖大儒。釋之。歸雅典。講學於亞克特美園。學者裹襪夜費。走數千里。從之問道。今泰西太學稱亞克特美。自柏拉圖始。其著作多稱師說。雜出己意。其文體皆主容設難。至今人講論弗衰。精深微眇。善天人之際。為人制行。純然不愧其師。故西國言古學者稱蘇柏。

什匿克者。希臘學派名。以所居射圃而著。其學者。乃蘇格拉第弟子。名安得臣。查什匿克宗旨。以絕欲遺世。克己勵行為歸。蓋類中土之關學。而質明之。

除雜以任達。故其流極。乃貧賤窮人。窮巧狂悖。矜刻自處。禮法蕩然。相傳安得臣。常以一木器自置。坐臥居起。皆在其中。又好對人。奪其白晝持燭。獨走雅典。人謂其故曰。吾竟得此。城不能得一男子也。

斯多噶者。亦希臘學派名。防於周末考。顯問而芝。謂祭酒。以市樓為講學處。雅與人呼。城關為斯多亞。遂以是名其學。始於希臘。成於羅馬。而大盛於西漢。時羅馬著名豪傑。皆出此派。流風廣遠。至今弗衰。歐洲風尚之成。此學其星宿。海也。以格致為修身之本。其教人也。尚任果。重犯難。說然。實守義相死。有不苟榮。不幸生之風。西人稱節烈不屈男子曰。斯多噶。蓋所從來舊矣。

雅里大德。此名多與雅里大各相混。者。柏拉圖高足弟子。而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師也。生周安王十八年。壽六十二歲。其學自天算格物。以至心性政理。文學之事。靡所不賅。雖導源師說。而有出藍之美。其言理也。分四大部。曰理曰性曰氣。而最後曰命。推此以言。天人之故。益自西人言理以來。其立論樹義。與中土儒者所明最為相近者。雅里氏一家而已。元明以前。新學未出。泰西言物性人。事天道者。皆折中於雅里氏。其為學者。崇奉篤信。殆與中國孔子仲矣。迨有明中葉。柏庚起英。特嘉爾起法。倡為實測內籙之學。而奈端加理列。俟哈爾。

柏拉圖子。雖用其術。因之大有所明。而古學之失。日著。學者引編排。根極。枉過。而雅里氏二千年之燭。幾平熄矣。百年以來。物理益明。平彼往復。學者乃盡。平慮。取雅里舊籍。考而論之。別其蕪類。載其菁英。其真乃出。而雅理氏之精。言微言。卒以不廢。嗟乎。居今思古。如雅里大德。勤者。不可謂非。聰穎特達。命世之才也。

德讓吉利。圖者。希臘之亞伯地拉。人生春秋。魯哀間。德讓善笑。而額拉吉。來圖好哭。故西人號額拉為笑智者。而德讓為笑智者。猶中土之阮嗣宗。陸士龍也。家雄於財。波期名王。神克西。斯至亞伯地拉時。其家款王。及從者甚隆。薩。維克。西。斯去。爾其。傳馬。支。神。教。主。人。子。即。德。讓。也。德。讓。幼。穎。敏。盡。得。其。學。復。從。之。遊。埃。及。安。息。猶。大。諸。大。邦。所。見。聞。廣。及。歸。大。為。國。人。所。尊。信。疑。前。知。野。史。稗。官。多。言。德。讓。神。異。難。信。其。學。以。覺。意。無。妄。而。見。塵。非。真。為。自。蓋。已。為。特。嘉。爾。所。失。矣。又。點。四。大。之。說。以。其。破。質。點。言。物。此。則。質。學。種。子。近。人。達。爾。敦。演。之。而。為。化學。始。基。云。

論十二天。自來學術相承。每有發端甚微。而經歷數傳。事效迭鉅者。如斯多噶。創為上帝字物。

之言是已。夫茫茫天壤。既有一至仁極善。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往。無所不在之真宰。以彌綸施設於其間。則謂宇宙有真惡業。已不可謂。謂世界有不可彌之缺陷。愈不可也。然而吾人內審諸身心之中。外察諸物我之際。覺覆載徒寬。乃無所往而可離苦趣。今必謂世界皆妄非真。則苦樂固同。為幻相。假世間尚存真物。則憂慮而外。何者。為真大地。搏搏不徒惡業熾然。而且缺陷分明。彌縫無術。孰居無事。而推行是質。而叩之有無。可解免者矣。雖然。彼斯多噶之徒。不謂爾也。吉里須布曰。一教既行。無論其宗風。謂何。苟自其功分。超數而觀之。皆可言之成理。故斯多噶之為天。認直也。一則曰。天行無過。二則曰。禍福倚伏。患難玉成。三則曰。威怒雖甚。歸於好生。此三說也。不獨深信於當年。實且張皇於後葉。臆諸簡策。布在風謠。振古如茲。垂為教要。往者。橫伯。誤人。以。韻。語。賦。人。道。篇。數。萬。言。其。警。句。云。元。宰。有。秘。機。斯。人。特。未。悟。世。事。豈。偶。然。彼。者。審。措。注。乍。疑。樂。律。乖。所。知。各。得。所。雖。有。偏。診。災。終。則。其。利。博。寄。語。教。慢。徒。慎。勿。輕。毀。詎。一。理。今。分。明。造。化。原。無。過。如。前。數。公。言。則。從。來。無。不。是。上。帝。是。已。上。帝。固。超。乎。是。不。是。而。外。即。庸。有。是。不。是。之。可。論。亦。必。非。人。類。所。能。知。但。即。橫。柏。之。言。而。數。之。覺。前。六。語。誠。為。精。理。名。言。而。後。六。語。則。考。之。理。實。反。之。吾。心。有。蹇。蹇。乎。不。相。比。附。者。難。用。此。得。罪。天。下。吾。誠。不。能。已。於。言。也。蓋。謂。惡。根。常。含。善。果。福。地。乃。伏。禍。

胎而人常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夫甯不然但憂患之所以生為能動心忍性增益不能故也為操危慮深者能獲德慧術知故也而吾所不解者世間有人非人無數下生雖空乏其身拂亂所為其能事決無由增益雖極茹苦困殆而安危利蓄智慧亦無從以進而高高在上者必取而空之拂亂茹苦困殆之者則又何也若謂此下愚蟲豸本彼者所不愛惜云者則又如前者至仁之說何且上帝既無不能矣則創世成物之時何不取一無災無害無惡業無缺陷之世界而為之乃必取一憂患從橫水深火烈如此者而又造一切有知覺能別苦樂之生類使之備嘗險阻於其間是何為者嗟嗟是蒼蒼然穹爾而高者果不可問耶不然使致慨者明目張膽而詢其所以然吾恐其說相和之論自號為天認直者亦將窮於置對也事自有其理自有其平若徒以貴位尊勢符制人言雖帝天之尊未足以厭其意也且徑謂造物無過其為語病尤深蓋既名造物則兩間所有何一非造物之所為今使世界已該美備無可復加則安事斯人畢生所歷舉世勤劬以求更進之一境計唯有式飲庶幾式食庶幾芸芸以生浪浪以死今日之世事已無足與治明日之世事又莫可誰何是故用斯多鳴模和之道勢必願望都灰脩為盡絕使一世憤然萎然成一伊壁鳩魯之禾園而後可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天演論下

慎始其善其善言

復案伊壁鳩魯亦額里思人柏拉圖死七年而伊生於阿底加其學以懲忿瘳忿遂生行樂為宗而仁智為之輔所講名理化諸學多所發明補前人所未逮後人謂其學專主樂生病其恣肆因而有禾園之諷猶中土之譏楊墨以為無父無君等語舍歐門戶相非非其實也實則其教清淨節適安遇樂天故能為古學一大宗而其說至今不墜也

論十三 論性

吾嘗取斯多鳴之教與喬舍摩之教較而論之則喬舍摩悲天憫人不見世間之真美而斯多鳴樂天任運不觀人世之足悲二教雖均有所偏而使二者必取一焉則斯多鳴似為差樂但不幸生人之事欲忘世間之真美易欲不觀人世之足悲難禍患之叩吾聞與娛樂之踵吾門二者之聲孰厲削艱虞之陳迹與去權忻之舊影二者之事孰難點者縱善自寬而至刺膚之傷斷不能破涕以為笑徒矜作達何補真憂斯多鳴以此為第一美備世界美備則誠美備矣而無如居者之甚不便何也又為斯多鳴之學者曰率性以為生斯言也意若謂人道以天行為極則宜以人學天也此其言據地甚高後之用其說者遂有倜然不顧一切之概然其道又未必能無弊也前者吾為導言十餘篇於此嘗反復而觀獲之矣誠如斯多鳴之徒言則人道

固當扶強而抑弱重少而輕老且使五洲殊種之民至今猶巢居鮮食而後可何則天行者固無在不與人治相反者也然而以斯多鳴之言為妄則又不可也言各有攸當而斯多鳴設為斯言之本旨恐又非後世用之者所盡知也夫性之為言義訓非一約而言之凡自然者謂之性與生俱生者謂之性故有曰萬物之性火炎水流為飛魚躍是已有曰生人之性心知血氣者欲情感是已然而生人之性有其粗且賤者如飲食男女所與含生之倫同具者也有其精且貴者如哀樂羞惡所與禽獸異然者也按京樂蓋亞倫亦有之而是精且貴者其賦諸人人向有等差之殊其用之也亦常有當否之別是故果敢辯慧貴矣而小人或以濟其私喜怒哀樂精矣而常人或以傷其德然則吾人性分之中貴之中尚有貴者精之中尚有精者有物渾成字曰清淨之理人唯具有是性而後有以超萬有而獨尊而一切治功教化之事以出有道之士能以志帥氣矣又能以理定志而一切云為動作胥於此聽命焉此則斯多鳴所率為生之性也自人有是性乃能與物為與與民為胞相養相生以有天下一家之量然則是性也不獨生之所恃以為靈實則羣之所恃以為合教化風俗視其民率是性之力不以為分故斯多鳴又名此性曰羣性蓋唯一羣之中人人以損己益羣為性分中最要之一事夫而後其羣有以合而不散而日以壯

天演論下

慎始其善其善言

復案此篇之說與宋儒之言性同宋儒言天常分理氣為兩物程子有所謂氣質之性氣質之性即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荀子所謂惡之性也大抵儒先言性專指氣質而言則惡之專指理而言則善之合理氣而言者則相近之善惡混之三品之其不同如此然唯天降衷有恆矣而亦生民有欲二者皆天之所為古性之義通生三家之說均非無所明之論也朱子主理居氣先之說然無氣又何從見理亦有黎氏以理屬人治以氣屬天行此亦自願諸用者言之若自本體而言亦不能外天而言理也與宋儒言性諸說參觀可耳

論十四 論性

天演之學發端於額拉吉來圖而中興於斯多鳴然而其立教也則未嘗以天演為之基自古言天之家不出一途或曰是有始焉如景教舊約所載創世之言是已有曰是常如是而未嘗有始終也二者雖斯多鳴言理者所弗言而代以天演之說獨至立教則與前二家未嘗異焉蓋天本難言况當日格物學淺斯多鳴之徒意謂天者人道之標準所貴乎稱天者將體之以為道德之極隆如前篇所謂率性為生者至於天體之實二儀之所以位混沌之所由開雖好事者所樂知然亦何關人事乎

故極其委心任運之意其蔽也乃徒見化工之美備而不觀天運之疾感且不悟天行人治之常相反今夫天行之與人治異趨觸目皆然雖欲美言粉飾無益也自吾所身受者觀之則天行之用固常假手於粗且賤之人心而未嘗誘衷於精且貴之明德常使微者愈微危者愈危故彼教至人亦知欲證賢其功行存乎矯拂必粗情塞私直至形若朽木心若死灰而後可當斯之時情固存也而必不可矯其性云為動作必以理為之依如是縣懸若存至於解脫形氣之一日吾之靈明乃與太虛明通公溥之神合而為一是故自其後而觀之則天三希願兩教宗乃若不謀而合特精而審之則斯多噶與舊教之婆羅門為近而亦微有不同者婆羅門以苦行窮乞為自度梯階而斯多噶未嘗以是為不可少之功行然則是二土之教其始本同其繼乃異而風俗人心之變即出於中要之其終又未嘗不合讀印度四章陀之詩與希臘歌謠爾之什皆豪壯輕俠自隘嶽為夷望視戰鬪為樂境故其詩曰風雷晴美日欣受一例看當其氣之方盛壯也勢若與鬼神天地爭一旦之命也者不數百年後文治既興粗豪漸泯彼後賢乃忽然盡喪其故跳脫飛揚之氣轉以為憂深慮遠之風悲來悼往之意多而樂生自意之情減其沈毅用壯百折不回之操或有加乎前而羣知趨前猛之可悼於是斂就新情謂天下非勝物之為難其難勝

天演論下

三

天演論下

者即在於一已精銳英雄邁向折節窮蹙誠求前歸大道提提變疏伽兩水之旁先覺之噴如出一轍咸曉然於天行之太勁非脫履世務抖擻精神將歷劫沈淪莫知所屆也悲夫

復案此篇所論雖專言印度希臘古初風教之同異而其理則與國種盛衰強弱之所以然相為表裏蓋生民之事其始皆放蕩墮野如土番獠獍名為野蠻洎治教粗開則武健俊烈敢鬪輕死之風競如是而至變質尚文化深俗易則良備儉嗇計深慮遠之民多然而前之民也內雖不足於治而禮常以阻其後之民則卷髮濡需點詐情虛易於馴伏矣然而無恥尚利貪生守雌不幸而遇外警驟而糜之猶羊豕耳不觀之詩乎有小戎馴驥之風而秦卒以并天下蟻蜂葛屨伐檀碩鼠之詩作則唐魏卒底於亡罔察以降與戎狄角者西漢為最唐之盛時次之南宋最下論古之士察其時風俗政教之何如可以得其所所以然之故矣至於今日若僅以教化而論則歐洲中國優劣尚未易言然彼其民設然諾貴信果重少輕老喜壯健無所屈服之風即東海之倭亦輕生尚勇死黨好名與震旦之民大有異嗚呼隱憂之大可勝言哉

論十五

意者四千餘年之人心不相遠乎學術如廣河然方其廢也介然兩崖之間浩浩平沙輝輝黃蘆而止耳迨一日河復故道則依然曲折委蛇以達於海天演之學是也不知者以為新學究切言之則大氏引前人所已廢也今夫明人之際而標為教宗者古有兩家焉一日問世之教婆羅門喬舍摩什匿克三者是已如是者彼皆以國土為危脆以身世為夢泡道在苦行匱備以期自度於塵劫雖今之時不乏如此人也國家禁令嚴而人重於遠俗不然則桑門壞色之衣比邱乞食之鉢什匿克之蓬累帶索木器自隨其忍為此態者獨無徒哉又其一曰樂天之教如斯多噶是已彼則以世界為天圓以造物為慈母種物皆曰蒸於無疆人道終有時而極樂虎狼可化為羊也煩憤究觀皆福也道在率性而行聽民自出而不加以天賜雖今之時愈不乏如此人也前古四十餘年主此說以言治者最盛今則稍衰矣合前二家之論而折中之則世固未嘗皆足履而天又未必皆可樂也夫生人所歷之程哀樂亦相半耳彼聖生不遇可折之境與由來不識何事為可悲者皆居生人至少之數不足據以為程者也

天演論下

三

天演論下

心緒性不徒可以自教於最宜且右舉左提嘉與宇內共躋美善之徒使天行之威日稔而人人有以樂業安生者固斯民最急之事也格物致知之業無論氣質名物脩齊治平凡為此而後有事耳至於天演之理凡屬兩間之物因無往而弗存不得謂其顯於彼而微於此是故近世治羣學者知造化之功出於一本學無大小尚不互殊本之降衷固有之演演之致治雍和之極根荦華實釐然備具又皆有條理之可尋誠然有當於人心不可以且莫之言廢也雖然民有垂簾矣而亦天生有欲以天演言之則善固讓也惡亦未嘗非演若本天而言則堯桀夷跖雖美利懸殊固同為率性而行任天而動也亦其所以致此者異耳用天演之說明效慶之各有由使制治者知操何道焉而民日趨善動何機焉而民日競惡則有之矣必謂隨其自至則民羣之內惡必自然而消善必自然而長吾竊未之敢信也且苟自心學之公例言之則人心之分別見用於好醜者為先而用於善惡者為後好醜者其善惡之萌乎善惡者其好醜之演乎是故好善惡惡容有未實而好好色惡惡臭之意則未嘗不誠也學者先明吾心忻好厭醜之所以然而後言任自然之過而民羣善惡之機孰消孰長可耳

復案通觀前後論十七篇此為最下其意末勝斯言遂未嘗深考斯民之

所據耳夫斯塞所謂民羣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善不日趨惡而邪治必
有時而臻者其豈義至聖殆難破也何以言之一則自生理而推羣理羣者生
之聚也今者合地體植物動物三學觀之天演之事皆使生品日進動物自子
子蟻蟻至成人身皆有繩跡可以追溯此非一二人之言也學之始起不及百
年道爾文論出眾雖翕然攻者亦至眾也顧乃每經一攻其說彌固其理彌明
後人考索日繁其證佐亦日實至今外天演而言前三學者殆無人也夫羣者
生之聚也合生以爲羣猶合阿彌巴極小蟲生水藻中與自由中而成就斯塞
氏得之故用生學之理以談羣學遠端比事察若列眉矣然於物競天擇二義
之外最重體合體合者物自致於宜也彼以爲生既以天演而進則羣亦當以
天演而進無疑而所謂物競天擇體合三者其在羣亦與在生無以異故曰任
天演自然則邪治自至也雖然曰任自然者非無所事事之謂也適在無擾而
持公道其爲公之界說曰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其立保種三大例
曰一民未成丁功食爲反比例率二民已成丁功食爲正比例率三羣已并重
則捨己爲羣用三例者羣員反三例者羣滅今赫胥氏但以隨其自至當之可
謂語焉不詳者矣至謂善惡皆由演成斯塞固亦謂爾然民既成羣之後苟

天演論下

論十六 羣治

能無擾而公行其三例則惡將無從而演惡無從演善自日臻此亦猶班生去
害馬以善羣釋氏以除駑爲明目之喻已又斯塞氏之立羣學也其開宗明義
曰吾之羣學如幾何以人民爲線而以刑政爲方圓所取者皆有法之形其不
整無法者無由論也今天下人民國是尙多無法之品故以吾說例之往往若
不甚合者然論道之言不資諸有法固不可均此指其應君臣學者別白觀之
幸勿訝也云云而赫氏亦每略其起例而攻之讀者不可不察也

本天演言治者知人心之有善種而忘其有惡根如前論矣然其蔽不止此請更論
之晚近天演之學倡於達爾文其物種由來一作理解新創而精確詳審爲格致家
不可不讀之書顧專以明世間生類之所以繁殊與動植之所以盛滅日物競日天
擇據理施術樹畜之事日以有功言治者遂謂牧民進種之道固亦如是然而其蔽
甚矣所謂擇種留良前導言中已反覆矣今所謂蔽蓋其術雖無所窒用者亦未能
即得所期也蓋宜之爲事本無定程物之強弱善惡各有所宜亦視所遭之境以爲
斷耳人處今日之時與境以如是身入如是羣是固有其最宜者此今日之最宜所
以爲今日之最善也然情隨事遷浸假而今之所善又未必它日之所宜也請即動

天演論 卷下

植之事項之假今北半球溫帶之地轉而爲積寒之虛則今之梗枿豫章皆不宜而
宜者乃蒿蓬耳乃苦蕒耳更進則不毛窮髮童然無有能生者可也又設數千萬年
後此爲赤道極熱之區則最宜者深菁長藤巨蜂元蟻獸蹤鳥跡交於中國而已抑
豈吾人今日所祈禱之最善者哉故曰宜者不必善事無定程各視所遭以爲斷彼
言治者以他日之最宜爲今日之最善夫甯非徹獸人既相聚以爲羣雖有倫紀
法制行夫其中然終無所逃於天行之虐蓋人理雖異於禽獸而羣乳復多則同生
之事無涯而奉生之事有涯其未至於爭者特早晚耳爭則天行司命而人治衰或
亡或存而存者必其強大此其所謂最宜者也當是之時凡脆弱而不善變者不能
自致於最宜而日爲天行所殺以日少日滅故善保羣者常利於存不善保羣者常
鄰於滅此真無可如何之勢也治化愈溥則天行之威愈烈唯治化進而後天行之
威損理平之極治功備用而天行無權當此之時其宜而存者不在宜於天行之強
大與眾也德賢仁義其生最優故在彼則萬物相攻相感而不相得在此則黎民於
變而時雍在彼則彼物廣已者強在此則雖私存愛者附排擠踴躍之風化而爲立
達保持之德斯時之存不僅最宜者已也凡人力之所能保而存者將皆爲致所宜
而使之各行焉故天行任物之競以致其所爲擇治道則以爭爲逆節而以平爭濟

天演論下

論十六 羣治

羣爲極功前聖人既竭耳目之力胼手胝足合羣制治使之相養相生而不被天行
之虐矣則凡遊其宇而蒙被麻葛富思屈已爲人以爲配恩報德之具凡所云爲動
作其有體文際于名義而可以亂羣害治者皆以爲不義而禁之設刑憲廣教條大
抵皆阻任性之行而勸以人職之所當守蓋以謂羣治既興人人享樂業安生之福
夫既有所取之以爲利斯必有所與之以爲償不得仍初民舊貫使羣道墜地而潰
然復返於狂榛也

復案自營一言古今所談誠哉其足諱也雖然世變不同自營亦異大抵東西
古人之說皆以功利爲與道誼相反若羣猶之必不可同器而今人則謂生學
之理捨自營無以爲存但民智既開之後則知非明道則無以計功非正誼則
無以謀利功利何足病問所以致之之道何如耳故西人謂此爲開明自營開
明自營於道義必不肯也復所以謂理財計學爲近世最有功生民之學者以
其明兩利爲利獨利必不利故耳
又案前篇皆以尙力爲天行尙德爲人治爭且亂則天勝安且治則人勝此其
說與唐劉柳諸家天論之言合而與宋以來儒者以理屬天以欲屬人者致相
反矣大抵中外古今言理者不出二家一出於教一出於學教則以公理屬天

私欲屬人學則以尚力為天行尚德為人治言學者期於徵實故其言天不能捨形氣言教者期於維世故其言理不能外化神赫齊黎蓋言天有理而無善此與周子所謂誠無為陸子所稱性無善無惡同意荀子性惡而善偽之語誠為過當不知其善安知其惡耶至以善為偽彼非真偽之偽蓋謂人為以別於性者而已後儒攻之失荀指矣

論十七進化

今夫以公義斷私恩者古今之通法也民賦其力以供國者帝王制治之同符也犯一羣之常典者羣之人得共誅之此又有眾者之公約也乃今以天演言治者一一疑之謂天行無過任物競天擇之事則世將自至於太平其道在人人自由而無強以損己為羣之公職立為應有權利之說以飾其自營為己之深私又謂民上之所宜為在持刑憲以督天下之平過斯以往皆當聽民自為而無勞為大匠詎唱者其言如綸和者其言如絳此其蔽無他坐不知人治天行二者之絕非同物而已前論反覆不憚冗煩假吾言有可信者存則此任天之治為何等治乎嗟乎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固不可也法天行者非也而避天行者亦非夫曰與天爭勝云者非謂逆天拂性而為不祥不順者也道在盡物之性而知所以轉害而為功夫

天演論下

天演論下

自不知者言之則以藐爾之人乃欲與造物爭勝欲取兩間之所有馴獲焉御之以為吾利其不自量力而可憫歎歎逾此者然溯太古以迄今茲人治進程皆以此所勝之多寡為殿最百年來歐洲所以富強稱最者其故非他其所勝天行而控制萬物前民用者方之五洲與夫前古各國最多故耳以已事測將來吾勝天為治之說殆無以易也是故善觀化者見大塊之內人力皆有可通之方通之愈宏吾治愈進而人類乃愈亨彼佛以國土為危脆以身世為浮瀛此誠不自欺之說也然法士巴斯姆爾不云乎吾誠弱草妙能通靈通靈非他他思而已以夏爾之一莖蘊無窮之神力其為物也與無聲無臭明通公溥之精為類故能取天所行而彌綸變理之猶佛所謂居一芥子轉大法輪也凡一部落一國邑之為聚也將必有法制禮俗係夫其中以約束其任性而行之暴慢必有罔害收畜耕稼陶漁之舉取天地之所有被以人巧焉以為養生送死之資其治彌深其術之所加彌廣直至今日所牢籠彈壓馴伏驅除若執古人而訊之彼將謂是鬼神所為非人力也此無他亦格致思索之功勝耳此二百年中之討索可謂閱四千年未有之奇然自其大而言之尚不外日之初生泉之始達來者方多有願力者任自為之吾又烏測其所至耶是故居今日而言學則名數質力為最精綱舉目張可以操順逆推之左券而身心性命道德

治平之業尚不過略窺大意而未足以撥雲霧觀青天也然而格致程途始模略而後精深疑似參差皆學中應歷之境以前之多所無解遂謂無貫通融會之一日者則又不然之論也迨此數學者明則人車庶有大中至正之準矣然此必非篤古賤今之士之所能也天演之學將為言治者不祧之宗達爾文真偉人哉然須知萬化周流有其隆升則亦有其污降宇宙一大年也自京埃億載以還世運方趨上行之軌日中則昃終當達其極而下迤然則言化者謂世運必日亨人道必止至善亦有不必盡然者矣自其切近者言之則當前世局夫豈偶然經數百萬年火烈水深之物競洪鈞范物陶鍊磨成其如是彼以理氣互推此乃善惡參半其來也既深且遠如此乃今者欲以數百年區區之人治將有以大易乎其初立達綏動之功雖神而氣質終不能如是之速化此其為難備慮願不待智者而後明也然而人道必以是自沮焉又不可也不見夫叩氣而吠之狗乎其始也雖臥程程之上必數四回旋轉踏而後即安者治其真祖山中貽藉之習而猶有存也然而積其馴伏乃可使牧羊可使救溺可使守藏矯然為義獸之尤民之從教而善變也易於狗誠使繼今以往用其智力奮其志願由於真實之途行以和同之力不數千年雖臻至治可也況彼後人其所以自謀者將出於今人萬萬也哉居今日之藉真學實理之日優而

天演論下

天演論下

思有以施於濟世之業者亦唯去異難苟安之心而勿以宴安愉樂為的者乃能得耳歐洲世變約而論之可分三際為言其始如俠少年跳盪粗豪於生人安危苦樂之殊不甚了了繼則欲制天行之虛而不能恠憐灰心轉而求出世之法此無異填然鼓之之後而棄甲曳兵者也吾輩生當今日固不當如郭橐駝所歌俠少之輕軛亦不當如墨墨黃面哀生悼世脫屣人寰徒用示弱而無益來葉也固將沈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獨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遇善固將寶而難之所遇不善亦無懼焉早夜孜孜合同志之力謀所以轉禍為福因害為利而已矣丁尼孫之詩曰挂墮滄海風波茫茫或淪無底或達仙鄉二者何擇將然未然時乎時乎吾奮吾力不諫不懣丈夫之必吾願與普天下有心人共矢斯志也

天演論下終

西陽處雨校字

侯官嚴又陵先生譯

穆勒名學

魯石園

金粟齋印行

乙巳四月金
粟齋第三版

穆勒名學目次

引論

第一節論開宗界說本非定論

第二節辨邏輯之為學為術

第三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第四節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第七節標明本學界說

篇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為始事

第一節論名之不可苟

第二節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篇二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第二節有不為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第四節言名有平察之別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第六節論名有正負之殊

第七節論名有對待獨立之殊

第八節論名有一義有歧義有引喻之義

篇三論可名之物

第一節言欲正名非歷數可名之物不可兼論亞理斯大得舊立之十倫

金粟齋印行

第二節論用名之難以經俗用而多歧義
第三節論意理
第四節言意屬心知與氣質之變先意而有者異兼論何者為別見
第五節論志論為
第六節論物乙
第七節言形體
第八節論心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 丙
第十節言倫丁
第十一節言同異
第十二節言量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覺己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含覺感而無可言
第十五節總結全篇所類之名物 庚
篇四論詞
第一節論綴系之體用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第三節分詞之繁簡
第四節論詞有全偏渾獨之分
篇五論詞之義蘊
第一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意者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名者
第三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辨物類族之事者
第四節論詞究為何物

名學 目錄

二 金粟齋印行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著曰自在曰因果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尚有主達相似之義者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平名或一端為平名者
篇六論申詞
第一節論常德萬德二詞之異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篇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關之理
第二節何謂五旌
第三節論類與別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真殊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為類別
第五節明何物為五旌之差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第七節論撰
第八節說寓
篇八論界說
第一節釋界
第二節言有可析之義則其名為可界之名
第三節論界說有全有曲二者之別云何
第四節論釋名疏義異於界說
第五節有名界說有物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要不外名之界說益以本物自在與名

名學 目錄

三 金粟齋印行

之義已耳非有異也

第六節惟界說之中有釋名有甄實即至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故界說者知物以後之事也

名學 目錄

四

金粟齋印行

名學

名學部首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引論

第一節論開宗界說本非定論

世之言名學者不獨其書人而殊也。即其界說已參差矣。自著書之人所用之文字雖同。而所達之意旨多異。言既義歧。固其所耳。如義理之學。法律之學。凡為書者。界說之紛。與此正同。此由其學所包專義廣狹。初無定診。故於發端之始。姑為界說。以隱括所欲發揮。講論之大意。且亦有先為臆造界說。而後此所言。即以望文生義。此則本學所謂巧詞者也。所論乃本學之界說。非如天學。地學。人學。之界說。其本也。

然此乃本學未極其精之徵驗也。夫為書者。欲發端界說之皆同。必自其書所言之皆同始。凡物皆可為界說。界說者。決擇一物所具之同德。以釋解其物之定名也。故必盡其物所具之德而喻於心。夫而後知決擇以為此界。况夫一學之精深廣遠。所并包之事理。至

名學 引論

金粟齋印行

為繁賾。往往為一界說於今。及其學之擴充。則見以為未盡。良由於散殊者或難盡窺。則不能隱括之而為總義故也。譬如於物質之理。非博觀而明辨者。不能為質學。其界說。此所以生理之學。治化之學。其界說至今猶為爭論之端。是知學未造夫其極者。其界說不為定論。其學之方進而未止者。其界說亦屢變不居。而開宗明義之界說。極所能為。不過取邪衆說。而吾今所立。亦特標其所欲討論思辨者而已。是非然否。後之人任自為之。然而曰是非吾名學之界說。則不可也。

第二節辨邏輯之為學為術

案邏輯此詞名學。其名義始於希臘。為邏各斯一義。邏各斯一名兼二義。在心之意。出口之詞。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則為論為學。故今日泰西諸學。其西名多以羅支結。羅支即邏輯也。如斐洛羅支之為字學。啞休羅支之為辭學。什可羅支之為心學。拜詞羅支之為生學是已。精而徵之。則吾生最貴之一物。亦名邏各斯。邏各斯即羅支。此如佛氏所舉之阿德門。基督教所稱之靈魂。老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

皆此物也。故選各斯名義。最為奧衍。而本學之所以稱邏輯者。以如貝根言。是學為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其為體之尊。為用之廣。則變選各斯為邏輯以名之。學者可以知其學之精深廣大矣。邏輯最初譯本。為固陋所及見者。有明季之名理探。乃李之漢所譯。近日稅務司譯有辨學啓蒙。曰探曰辨。皆不足與本學之深廣相副。必求其近。姑以名學譯之。蓋中文惟名字所涵。其奧衍精博。與選各斯字差相若。而學問思辨。皆所以求誠正名之事。不得舍其全而用其偏也。

俗部名學為思議之術。近代名學專家。始取前說附益之。而為界說曰。名學者。思議之學。而因以明其術者也。歐洲數百年來。科學發達。日臻勝境。獨名學沿習陳腐。其進其微。頗為學人所詬病。獨是家所得。方之他人。為多。其著說風行一時。而時始知重。審其界說之義。以學兼術。蓋必能析思之體。通其層累曲折之致。夫而後能據所以然之理。而著為所當然之法。以施於用。其義之善。較然無疑。今夫一思之用。其心境之所呈。心力之所待。與其間不可亂不可缺之秩序。使非昭晰無疑。將何所基而立。致思之術。詔為慮之方乎。故知方術既行。致知斯在。世之不待學而能者。其術必至淺耳。即有術焉。初不本於專科之學。亦以其術所本之學方多。抑非謂其無學也。蓋人事外緣。至為繁賾。往往求一事之能行。必先盡多物之性。致衆理之知。而後可。故曰不學無術也。

名學 引論

一一

金粟齋印行

然則名學者。義兼夫術與學者也。乃思之學。本於學而得思之術者也。願思之一言。自當俗觀之。若至明哲。而以科學。則歧義其衆。蓋常俗所用之名。幾無一焉。無歧義矣。窮一事之理。思也。致一物之情。亦思也。雖名學之事。方舍情而言理。而窮理有自同然而之獨然者。有自既然而以推未然而者。前思後亦思也。其混而無所專屬如此。格物內籟之事。與幾何外籟之功。其在名學。釐然兩物。而在常俗之意。無區別也。然則欲定名學之義。必先定思之義。而後可。治名學者。其所謂思。多從前義。而此書所用。轉取後義。蓋後義較廣。而著書者宗旨不同。各適己事。非有意於叛前人也。吾此時決擇之當否。將入後而自明。

第思之一言。既已多涵如此。吾寧取其兼該彌廣之義。不必主於其一偏者也。第二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雖然。思之一言。尚不足以盡名學之界域也。自亞理斯大德以邏輯為持論本原。然其為論。持論部居第三。而解字第一。析詞第二。又有專論界說及分類諸術者。是知名學所包。亦為甚廣。或謂此三四部者。乃為持論張本。解字所以為析詞。析詞所以為連珠。連珠即其界說分類諸篇。作者之意。亦以連珠法例而後為之。連珠者。持論證理最要之器也。然則部分雖繁。要終以論思為歸宿耳。此其言似矣。願其中亦有專為字詞二物而發。窮端竟委。至為詳盡者。不必僅為持論地也。雖晚近法國學者。纂著阿賴耶名學。亦以論思之術為其界說。然每見世人於語言精當。部分辨齊。與凡物之秩然有序者。皆曰合於名學矣。且見人稱名學大家。及云善為名理。與云名言名論。意皆不必專指其論思之合法也。記而博。機鋒警捷。排難如弄丸。釋紛如破環。不徒所聞見多也。所聞所見。皆若素部勒。以應當機之指揮。因應者。皆當此稱。由是觀之。名學之界域。上本古人。中稽連作。下至常語單辭。若皆未必以論思一端盡其最者。性靈之用。思議二者之外。尚有事焉。亦為名學之所統攝者。灼然可知也。

名學 引論

三

金粟齋印行

故若取名學而界之曰。名學者。所以討論人類心知。以之求誠之學。將可以貶心德之用。而亦不悖於古。不戾於俗矣。夫名學雖大。然舍求真實不虛之事實。無可言者。而一切名學之所有事。若名。若詞。若類。若界。與凡其學之所統攝者。皆為此一大事而起。義。人之生也。非誠無以自存。非誠無以接物。而求誠之道。名學言之。夫求誠所以自為也。而有時乎為人。為人奈何。設教是已。教人常以言詞。然其術非名學之所治。名學所治者。不外一己用思求誠之所當然。至於教人教人之道。則又有專術焉。以分治之。此如言語術。教育術。二者皆專治之者矣。名學所論人心之能事。皆自明而誠。其明其誠。皆以自為。故雖六合之中。具有性靈之物。舍我無餘。我之能治名學自若。我之得為名學大家自若。而名學之所討論。為斯一人發者。猶其為過去未來世中無數人發也。第四節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夫以名學為求誠之學。優於以名學為論思之學矣。願後之病於過寬。猶前之病於過狹也。誠者非他。真實無妄之知是已。人之得是知也。有二道焉。有徑而知者。有紆而知者。徑而知者。謂之元知。謂之覺性。紆而知者。謂之推知。謂之證悟。故元知為智慧之本始。一切知識。皆由此推。開一言而斷其為誠妄。考一事而分其為虛實。能此者。正賴有元知為之首基。有覺性為之根據。設其無此。則事理無從以推。而吾人智識之事廢矣。

誠之以覺性通者。如四體之所觸。中心之所感。譬如昔者之哀樂。今日之飽飢。凡此皆己之所獨知。徑知者。初無待他物他事。推證而後悟其然也。其待推證而知者。大抵境不相同。如言南極火山。北溟水海。抑時不相接。如史册所紀載。他如數學中問題證論之事。故境與時異者。則以左驗陳述推之。其數理與理。則據公論界說。與夫一題之與數求之。幾何算術。皆此物也。總之。凡心知可通之物。不此則彼。非其推知。即其元知。非覺性所本具。即由覺性而遞推者耳。

名學 引論

四

金粟齋印行

四

金粟齋印行

何若。其識別之事何居。凡此皆名學所不事者。以其為最初不二之物。非言語文字所可。亦以其為他學所專論。非名學之所兼治。

凡知之原於覺性者。即知即誠。絕無疑義。亦無轉語。如一人所見所覺。無論接以官骸。抑或由於心知。誠見誠覺。不待更問。故不假文字言說。勸其誠妄。無文字言說矣。於名學復何所事之有。

然所不可不謹者。世人常即推知。以為元知。往往一事一理。其人得之。本由推較。第久習之餘。其推較至速。瞬息即辨。有若元知。其實否也。此如一事。久為異宗智學家所論定者。則觀物一事是已。人眼見物。遠近之差。淺者復謂本於元知。不知眼之所見。止於色。深淺。初無遠近之數。呈於眼界。當云見遠見近之頃。其所見者。實物形大小。色分深淺。其由此而分別遠近。正由推較。其推較之術。由眼簾瞳孔之縱縮有異。由已知遠近之物。形色不同。然後本所已知。推之當境。特自有生以還。操之甚熟。其推較若無推較者。而人遂曰元知。不知方其孩穉之初。此事固由學而成。閱歷而得。且須年久。其事益精。以其益精。知

名學

非見性。故觀物之頃。所謂元知。止於形色。至於遠近虛實。則皆待推而知。推知可妄。故名學言之。元知無妄。故名學不言。

案穆勒氏舉此。其信在誠人勿以推知為元知。此事最關誠妄。今請更舉世俗易誤之事。以備學者參觀。如朝日初出。晚日將入。其時真日皆在地平之下。人眼所見。特蒙氣所映發之光景耳。人謂見日。此無異以鏡花水月為真花真月也。又眼為腦氣所統。而眼簾受病者。往往著影不磨。遇感輒現。而人以眼簾所呈。拓之於外。遂謂當境實見種種異物。不知所見者。乃眼簾中影。彷彿外物。非若平時外物形色。收之眼簾也。自不知此理。而世人目能見物者。遂以日多。而一切妖妄之說興矣。

名學 引論

五

金粟齋印行

五

金粟齋印行

是一是二。皆其所深窮而詳辨者。至於名學。無取更為覆論。但三占從二。以神質為真實。謂空時為不幻可耳。然其物皆不二而最初。無由推證其所以然。但知其為覺性所同具而已。餘若意。若覺。若誠。若信。若求。若誠。若心。若知。若用。而為心學所必言。名學雖據之發端。而其物之為覺性元知。抑可更析他端。進求本始。所不問也。其他哲學疑義。人心感情道理之機。何者為本然。何者為後起。帝天之源。同類之仁。果有良知良能。不待學而具者耶。抑繼性成善。自明而誠者耶。皆當訪諸他科。而非本學之所有事者矣。

故名學所講。在於推知。謂其學為求誠之學。固也。顧其所重。尤專在求。據已知以推未知。徵既然而未。其已知既。為公例可也。為散著可也。名學所辨論。非所信者也。在所據所徵以為信者。蓋信一理一言者。必不徒信也。必有其所以信者。此所以信者。正名學所精考徵驗。而不敢苟者也。告吾以所以信者。吾能決其所信之當否。使其人信一理一言。而無所以信者之可言。雖有名學。未如之何也。已。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自人心莫不有知而所知者元知少而推知多故名學之所統治者不獨諸科學已也即至日用常行之事何一為名學之所不關乎大之此心之公理小之至一物一事之然否皆推證參伍而後可知者也故推證參伍者生人之一大事也無日無時無一息之頃能無所推苟非耳目之所親官骸之所接皆必參伍焉而後心知其虛實此不必學問藝術之事而後然也處於人群生有執業不如此其業不治所處不安治人之官司御兵之將帥為舟師為醫者為農為工為商一言蔽之皆察當前之符驗而知其所當行已耳凡皆測虛實審情偽而行其方是方也其所自為可也其他他人之所立守而用之可也為此而善其業亦善而其生休為此而不善其業亦不善而其生病焉故推證者人心不可離之用也推證不徒名學之事也致知之事莫能外之

名學 別論

六

金粟齋印行

可也致知者執役者也而名學者聽斷者也名學非能求左驗也左驗具而名學定可用不可用焉名學非能實測也非能造端也非能探索也其職在聽斷執斷之業問名學曰暴蹶之候云何名學不置對也彼欲求此必資之一己之實測與平生之閱歷者抑他人之實測閱歷而垂諸簡策者而是實測閱歷者有富否則名學能以片言決之矣察其案以論其治法審治法以驗其方藥是與名學事也是故名學不與人以證而能教人何物之足證與如何以決其證之是非不言某事之證為某而言以何因緣此可證彼若夫求一事之左驗實測造端之功則致知之事科學之所分治名學雖欲為之有不暇矣故貝根曰名學者學學也凡學必有所據謂之原所謂原者由所據而得所求謂之委又必有其所憑者以為證與其所證之理以為符名學者詳審於原委之際證符之間則範之公例大法焉而已矣使是二者之相屬誠有不容疑不可倍之公例大法行於其中則凡一切分科之學析理之書與斯人之一言一行與是例是法不可不合不合則失誠而為妄而委與符皆違事實矣故斯人種智舍夫元知而外其餘之尋原竟委發證合

符無開先知其例法而求合抑支契例法而不自知但使其理誠真其言誠信則其與名學所著而列之者斷斷乎其必合也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由是而名學之全體明亦由是而名學之大用見矣夫物物爭存而存者必有其所以存使名學常存不廢則名學之為利用可知苟推知之事欲其先安則無開先知後行抑先行後知其合於名學之法例一也然而通理責合者易无妄乎抑偶得適合者易无妄乎此又不假深辨而自明矣世固有不知名學而著書談道冥契玄符者矣即科學之殊亦有不深名學而所得為不少者人類先名學而出者不知幾何世使不通名學而所思輒誤則人事一日無盡利之推行即本學且無由為緣起故謂必通名學而後能思者無異言必審養生而後知飲食先有稻鈞而後有兵戰也是以不待奈端動例之與而世有營造矣不待歌白尼日宗之說而世有律曆矣然而三例未與營造之能固有止境八星未喻律曆之制方滋積差是知名學未昌格物窮理之家其所能為必儉也即有一二先覺之士將聖之責可無待於名學而熙壤之業中才為多欲使由之而知其道免其妄而進於誠是非析其理而著其法焉斯無望已且名學與格物窮理有相需之用亦有相益之形也故每聞科學釋一難題進一勝境則名學之業亦有增高而今日尙有三三科學功苦道悠未臻美善不徒所得甚微而是甚微者尙非可據則政以人類才力之微誠所治於名學者未深乏利器以善其事耳然則詎非以其學為道高用寡不必亟講也哉

名學 別論

七

金粟齋印行

第七節標明本學界說

是故名學者論人心知識之用於推知者也自本已知以求未知之塗術至於旁通發揮凡以佐致知之功者皆名學之所有事者也故其所論莫先於名名者言語文字也言語文字思之器也以之窮理以之喻人莫能外焉於是乎有界說之用亦於是乎有分類之學蓋得此而後吾心日積之理有以見其會通有以施其綱紀可默識而不至於遺忘且部勒微別之以為他日更窮新理之用故界說而分類者不可登以疑似之說何則彼所以推驗之者有其具也凡此皆推知之功用設論之器資而即為名學所界域而統

治者至於上追心本。求人心之原行。若覺性念思之屬。雖事為首基。而名學可資其用。而不必議。蓋其物不二。而無關於參伍錯綜之功故也。

是以名學正務。在取窮理致知之心術而分析之。以觀其變。與夫心之餘能。凡所以輔窮理致知之用者。於是知其層累曲折矣。則范之為大法公例焉。以勘他日所據之以為證。驗者之當否。所由之以得事實者之圓漏也。

雖然。分析心術。以求其層累曲折之致矣。非曰分之至精。析之至微。至於不二之心德。所謂人心之原行者而後止也。吾名學之事。故無事此。今夫析一事物之變。以求其層累曲折者。與考一理事之實。而具其左證符驗者不同。考一理事之實者。由甲知乙。由乙知丙。如是遞推。至於知癸。其事相承。不可一缺。設有缺者。諸證墜地。而析一事物之變者。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每進一解。皆為至寶。不必後此之果能廣續也。此如質學。以今能事所得原行。至五六十。就令他日術精。知今原行。皆為合質。而前者所得。要為丕基。不可廢棄。蓋是五六十者。雖非真實原行。而世間物質。皆所化合。而質學今茲所明。皆真非妄故耳。今

名學 引論

八

金粟齋印行

名學所分析。而據之以為發論之基者。義正同此。

故此書所分析心術。而求其層累曲折之致者。至所以為窮理致知之用而止。言其推知。置其元知。蓋名學者。其用主於別是非辨誠偽也。夫苟能是。何多求焉。吾聞昔者名學者。曰。人之用其筋肋手足也。不必知其經首之會。而後能也。此得其一。而遺其一之說也。向使一助受傷。而肢體為之偏廢。欲為治療。非深明於其經首之會者。必不能也。故聞誠通之辭。而欲辨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者。非於人心之用。達其幽隱離合之變者。或不能也。雖然。其事固有所底也。使達其幽隱離合之變。而足以變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矣。沿不知止。過於所以為知言之用者。斯真無解於昔者之言矣。故曰。彼遺其一而得其一也。名學者。求誠之學也。亦知言之學也。故其析心術也。猶治樂者之審音也。知六律之清濁。台散。明隔八之相生。足其事矣。至於察音浪之短長。考震蕩之度數。則音學之事。而非合樂者之所要圖矣。哈德禮。李一德。洛克。汗特之數公者。皆兼精於名理二學者也。顧其所異同。皆在於理學。而一入名學之域。則匪所紛爭焉。不佞所以嚴名理二學之界者。正以

名學

為吾名學之精確不易故耳。然則名學固無待於理學。而理學欲無待於名學。則不能也。蓋理學之無待於名學者。惟其言覺性元知。事取內觀。辨證道斷者耳。自此以降。但有原委之可言。證符之足論。則必質成於名學。而一聽名學之取裁焉。由是觀之。則名學之視理學。猶其視他諸學矣。不能以一日之長讓理學。亦不得謂名學於理學近。而於他學遠也。故名學之不可混於理學。猶其學之不可混於他學。理學與他學。容有未定之疑義也。名學以無疑。決他學之有疑。不容有疑義也。是書所標之名理。所舉之義言。無一非論定者。則不佞所能自信者也。

名學 引論

九

金粟齋印行

物而後可思。一物止於可名。二物而後可議。此不易之定理也。

設吾今而傲然曰。此其所傲然者。固不得謂之無所念。而人之聞吾聲者。亦皆知吾意之所屬也。使吾少焉而叩問者曰。吾所云是耶非耶。吾子亦信之否耶。彼必茫然不知所以置對也。何則。一名不足與於然否信不信也。乃今吾將於日而有所謂。且擇其最簡之所謂而云之。曰。日在當此之時。設從旁人而叩之。彼將曰。然。其可以然者何。云日者一名。云日在者二名故也。二名云何。日一而凡在之物又其一也。或者曰。但云日。則日固在矣。何必更云在耶。曰。是不然。日而不在。固可思議之一事也。僅云日。日之不必在。猶僅云吾父。吾父之不必在也。猶僅云有角圓形。有角圓形之不必在。且無所在也。故使吾僅云日。僅云吾父。僅云有角圓形。則吾詞爲未舉。世無人焉能然否之也。能誠妄之也。必曰。日在吾父在。有角圓形在。夫而後世之人於其一則然而信之矣。於其次則或然或否。或信或不信之矣。於其終乃成曰否。而莫之能信也。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名學 篇一

金粟齋印行

夫成詞而後有是非。詞而析之。其先見者如右。此其義雖至淺。而所關甚鉅。願詞之可論者衆矣。其先及此者。以其理不待既詳名類而已可言也。今者欲益進而論詞。則將見欲曉夫詞之義者。非進明夫名之義不能也。詞必有兩端。推其一。以離合於一名者也。人方爲是詞也。口其名而心其物。必物有所以離合者。而後於其名而離合之。是故欲究乎詞之義。必更審夫名之義。且取夫名與物之相待者。豫考而微論之。而後可。

或曰。既云物有離合而後名有離合矣。且究詞必先審名。而審名自知物始。則曷先觀物之爲得理乎。夫名之無實久矣。故窮理而徒於名求之。最其所得。將不過昔人立爲是名者之旨。名學之所求者。物之誠也。非昔人之旨也。故於名而求之。不若即物以求者之易得真也。此其陳義甚高。第欲從其言。豈惟吾難之。將天下莫有能者。果用其術。必盡棄前人之功。而謂窮理盡性之事。自是人始而後可。今試問一人所知於萬物者。舍其所受諸人。存者幾何。即若人能即物窮理矣。而所得又甚多矣。願曰。是一人之所得。過於古今人類之所共得者。彼之得者皆實。而人類之所先得共得者。誠妄方不可知。有是理乎。

名學

用一人之心思耳目。而各審夫物。其所稱舉而別屬者。必囿於其心思耳目之界域無疑也。而後之人欲知其事之當否。所爲之詳畧。又必卽其所立之名而求之。則何若起事於名。由名審物之爲徑乎。名之存而傳者。非一人心思耳目之所得也。乃無數人心思耳目之所得也。非不知人類之於名也。固亦有稱舉其無所稱舉。而別屬其無事別屬者。而此又非初學之所敢議也。故名學之始基。必卽名以起事。迨學進而有以見古人之失。然後匡之。彼先立虛義。以輟輒天下之實物。而後乃徐審其立義之當否者。此其塗術。繩以名學之義。固先有其不合者矣。奈之何其從之也。

名學 篇一

四

金粟齋印行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第二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名家郝伯斯嘗為名之界說曰名者微顯也。以一字或數字為之用以起吾心舊有之意於己亦以宜吾心今有之意於人者也。此其界簡易明白吾無間然。雖名之能事實不止起意於己。示意於人。願皆由此二者而生。此吾於他日所當更詳者也。精而論之名物之名乎。抑意之名乎。自古今之公言常法觀之。則名者因物名也。而理家或以為未盡。則以名為意之名。謂由物起意。由意得名。其為分雖微。而於名理之所係至重。郝伯斯嘗於名理者也。察其意亦以後說為當。故其說曰。方言之頃。言者所用之名。皆以名其意。而非以名其意所由起之物。蓋方吾言石。其以石之音。而得為塊然一物之微識者。以人聞是音。知吾之意方在石也。聞名而知吾意。則名固意名也。

名學部甲

金粟齋印行

然而有辨。夫謂方吾言石。其吾心之所存。與所呼而起於聞者之心者。乃石之意而非石。此其說固無可議。願吾終從常說。而以名為物名者。亦自有說。如云。日是固天上之日之名。而非吾意中之日之名。蓋名之於言也。非但使聞吾言者意吾意也。夫固將有所謂。而祈其吾信也。信者信其事。而非信其意也。設吾曰日者。所以為且也。此非曰以吾日意起且之意也。夫固曰有。天象焉曰日行者。所以為因。而有且畫之變現也。吾為前言。固以白其事實耳。則以名名物。為徑為實。而以名名意。為迂為虛。此吾是書所用之名。所以終從常說以為物名。不從理家之說以為意名也。然而名者固以名物矣。其所名者果何物歟。將為此答。則宜列諸類之名。以詳論之。第二節有不為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欲取諸種之名。區以別之。須先知言語文字中。有其不為名。而必合之而後成名者。如之。如其至一切文律所謂區別字。如佳花之佳字。跋來之跋字。吾子之吾字。凡此皆不能獨指為名。而加以所謂者也。設有曰佳離常。佳獨立之好我。其孔莊。則於言為不詞。而曰佳

美也。之為語助。其為指屬之字。此則訓釋之詞。即字為名。原無不詞之謂。至於當語。則必曰佳。其離常。佳人獨立。之子好我。其容孔莊。夫而後詞完義備耳。

案西字區為八類。一曰名物。二曰動作。三曰區別。四曰形况。五曰代名。六曰綴句。七曰綴名。八曰嗟歎。名物。如天地山川是也。動作。如愛惡歌哭是也。區別。如方圓美醜。所以別名物者也。形况。如勃然莞爾。頽然黝然。凡以寫動作之不同。抑區別之殊等者也。代名者。我爾彼汝是已。綴句。如然而。如且。如爾迺。如抑。如雖然。如第。綴名。如之。如與。如若。如及。嗟歎。若嗚呼。若荷歎。若唉。若叱。此其大略也。而中文則宜增語助一類。焉哉乎也。為西文之所無者。但西文用字母以切音成字。是以八類之字。易於為別。中文以六書制字。形意事聲為經。假借轉注為緯。字形既立。不容增損。故變之以聲。在古有長短緩急之讀。迨四聲用。而有韻破之法。本緩者急之。本仄者平之。凡以為虛實異用之別而已。故西文不可為名之字。五尺之數。有以知之。而中文則名非名之間。非達於文理者不能辨也。能文字者。正在用虛為實。用實為虛之事。故同一字也。在此為名物。在彼

名學部甲

金粟齋印行

為動作。為區別。為形况。在讀者自得之耳。其用散見於小學諸書。無專書言文律也。名物居一詞之兩端。故詞主與所謂皆名物。此常道也。而有時區別之字。可以為所謂。如云雪白。是以區別字為所謂也。乃曰白雪。則雪字之所謂。且有時可為詞主。如云白為本色是已。凡區別字如是。用者其在文律。謂曰文精。文精者。如楸員然。形削而意在也。若全言之。當云雪為白物。今但云雪白。意已具矣。中國文字最精。其區別字。為詞主。為所謂。皆通。而吾英語言。固有時而不能。如云地員可也。第若云員則易轉。於英文為失律。當云員體易轉。始合法也。雖然。此皆文律之事。無關名學宏旨。自名學言之。則區別之字。既有所別。斯有其物。則謂名物區別二類之字。皆名可也。名物區別代名二類而外。無有能為詞主與所謂者。非有所傳合。皆不能自為名。凡字不能自為名者。希臘名家謂之沁加特歌勒馬的。此云合謂。蓋待合而後有謂也。其可居一詞之兩端。而為詞主所謂者。謂之加特歌勒馬的。此云謂。其字本有所謂也。最二

類之字而成一名者。有時謂之雜端。如此立名。本爲蛇足。本學之事。但取其爲一名而已。雜否固不論也。

其用字雖多。而所指但一。此自一物之名。不能爲二。如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爲後王之所都者。此名用字雖多。萃有謂合謂二屬以爲之。然自名家觀之。一物而已。指一地而已。凡別一名衆名之法。在取其名其加以所謂。則試觀爲一事乎。爲二事乎。斯名之爲一爲二可知。如前名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爲後王之所都者。今廢矣。此固一事也。則不能爲二名。又如云。倫敦令尹諾基約翰。晨化去。此亦一事。則倫敦令尹與諾基約翰不能爲兩名。雖緣此詞。人知諾基約翰爲倫敦之令尹。顧早爲其名之所涵。不因云。化去而後知其然也。第云倫敦令尹與諾基約翰云云。則云化去知爲兩事。故二名耳。右之所明。皆至淺之義。稍知文律文理者。莫不知之。固無取於贅論。則請繼此而言以義分名之事。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名學 篇二

金粟齋印行

凡名必有所名之物。物或實或虛。無論已。顧物物不必皆有專名。物之貴者。與別之而後事便者。乃有專名。此於人約翰。路嘉。毛嬌。西施。是已。於地如倫敦。柏林。泰山。黃河。是已。於畜宋鵲。韓盧。獅子花。玉鼻蚌。是已。其他雖言語所常道。固無取而一一專名之。而意有所屬。乃加以區別之字。如言此日。如言穀城山下黃石。雖分之其字爲他日他石所用。而當爲言之頃。固專指一日一石。而非餘日餘石所得混也。

由是而公名生焉。公名者。類同德無數物之名也。物有公名。非僅以濟語言之窮而已。夫語言固公名之一事。顧公名之用不止此。必公名立而後有通謂之詞。而後可以離合一。德於無窮之同物。而民智乃以日充也。是故物有專名。自有言語以來。其事已起。而爲名物至大之分殊也。

故公名界說曰。用其名而有以謂無窮之物者。曰公名。而用其名其所謂止於一物者。曰專名。譬如人。公名也。設吾於人而有所謂。則吾所謂者。統約翰。佐芝。公瑪。馬理。至於前古後世無窮之衆。而通言之。無所抑揚輕重者。蓋物之克膺是名。而爲人者。固有同具之形。

德。今吾一言謂之。是同德者莫或外也。設吾曰。后稷。則所云者止於棄之一身而止矣。雖古之爲稷者不止棄。而吾之所言。意專指棄。非取古中國稷官而通謂之也。設吾又曰。中國三代以降。享國最久之人君。此其名用字雖衆。亦一人也。設有所謂。亦謂此一人而已。或又爲公名界說曰。公名者。通一類之名也。此雖可用。然不若前界之善。何以故。界說律令。不得以義深界義淺者。公名與類。二義深淺。尙未可知。自我觀之。類義爲深。公名義淺。與其以類界公名。不若以公名界類。類者何。統無數之物。而共一公名者也。乃合律令也。專名之對爲公名。然公名又與總名異。人於公名而有所謂。其所謂者。加於同名之物。總名不然。設有所謂。謂其總者。不謂其散者。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此總名也。如曰中國翰林院。此又總名也。苟於斯二者。而有所謂。必謂其全軍全署。如一物然。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最健戰。此因謂其一軍。非必曰隊中之卒。如約翰如雅各如威廉等。人人皆健戰也。如曰中國翰林院在京師。此亦謂其一署之僚。非曰某某。乃在京師也。且總名者。自其內之合而成之者言之。爲總名。如會。如軍。如鄉。如黨。自其外之離立者言之。又爲公名。何則。天下固不止一會一軍一鄉一黨也。

名學 篇二

四

金粟齋印行

第四節言名有公名有專名之別

其次名之分殊。莫要於公名。察名何。所以名物也。公名何。所以名物之德也。如約翰。如海。如几。皆物之名也。以其昭著故曰察。如智。如義。如壽考。如凶短折。皆德之名也。以其附於物而後見。又可離其物而爲言。故曰察。如物之昭著。則其察。如物之隱微。則其察。視其用之如何。若白。前云雪白。其白爲察名。此猶言雪爲白物。凡白物之名也。今設云白馬之白。前白爲區別字。合馬而成察名。後白言色。謂物之德。則爲公名。不可混也。人察名也。仁。公名也。人之德也。老。察名也。而考爲公名。前謂物。後謂德也。

案。察之名。於中文最難辨。而在西文固無難。其形音皆變故也。如察名之白。英語准脫也。字名之白。英語准脫業斯也。獨中文。察用雖不同。而字則無異。讀者必合其位。與義而審之。而後可得。西文有一察名。大抵皆有一公名爲配。中文亦然。如周易八卦。乾健坤順云云。皆指物德。皆妙衆物而爲言者也。系西文曰阿布斯脫拉脫。此言提。猶

燒藥而提其精者然以字察中文之無所分別譯事至此幾窮故稍變本文為之期於共喻其理已耳

名有字察之分自希臘諸理家始希臘諸公談理雖未必皆臻勝境願設立名義則往往見極後有更易觸成病即如所謂系名本名物德乃洛克以謂一公名之立實皆妙衆物以為之遂徧稱公名為字名而置物德於無所名物德而無所名名學幾無由以發論今者此書甫復希臘之舊而洛克康智命諸家之說不敢從也

或曰名有公專之分矣又有字察之異則所謂字名者為公名乎抑專名乎曰字名有專者有公者蓋有一字而統衆德則其名為公此如德之本名所名不一德也仁義忠信是已又如色不一色也青赤黑黃是已他如塵如根皆如類已願亦有專為一德之名者如可見之德可觸之德如平如方此皆不二則皆專名而已要之於字名而論公專固不若別存字名而不以公專論之為善也

名學 篇二

五 金粟齋印行

分前之名德者為字名矣又謂後之名德者為察名此何說耶吾不聞白牛之白前白之言色異於後白之言色也願前察而後字者其義何居曰是不然欲知同名而異用必從所謂而後見之如今云雪白乳白紫白者固非謂雪白紫三者之為色也謂三者之具是色耳至云白雪之白吾所謂者固在色而非在雪也故知言雪白乳白紫白者其白為凡白者之物名故曰察而云白雪之白者其白為色名色物德也故稱字非不知物之有是名者由其有是德也然此可謂名因德起不可合德物二者而一之如謂有仁之德而後為人然心人與仁而一之固不可耳此其理觀於下節分名之事而自明矣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名之以義區者曰涵不涵此為第三分類乃名物一最要區別而關於文字語言之全體者也何謂不涵之名其名專名一物或專指一德義盡於名則皆無所涵者其命一名而義涵一德或不止一德者則所謂有涵之名耳不涵之名如約翰如倫敦如英倫此專名一物而無涵義者也如白如長如善此專名一德而無

涵義者也是以皆為不涵而白如長如善又皆有涵之名何以故蓋三者皆物之名命其物而涵其義如白以命白物矣而涵白之德方其言時所謂在物而所涵在義吾今日曰善此其名實舉古今無數善人自蘇格拉第赫務得等至於無窮之善人而一命之而此無數人所以能膺是號者以有善德之故必有是德而後統於是名無是德者所不統也

是故凡公名而察者皆為有涵如曰人公名亦察名也其所命之物如彼得如約翰如馬理至於無窮凡已古未古之男若女皆統於此名者也然是無窮之物其所由統於是名者則以具同德之故其同德惟何取其顯者而數之則具體一也含生二也乘禁三也所同有之外形四也兩兩之物合於此四德者皆命為人使有物焉有其一而亡其二有三其二而亡其二甚至有三而亡其一將皆不得冒於此名蓋僅具體則土石非人也僅具體而含生則草木非人也即具體含生而有乘禁之性矣獨其外形大異則若古所謂四靈之畜猶之不得稱人也今設於非洲與區得一物焉其聰明思理與人正等獨其形似

名學 篇二

六

金粟齋印行

象吾恐俗將曰此靈象耳不曰人也往有詞家瑞蒂德者撰小說言馬國焉有倫理政教名曰葉南社不稱人也又使物類之中具人之三德而獨少乘禁之性思慮道絕使果有之世亦將舉錫之以新名未必遂混示以人稱也由是人之為名涵前者之諸德而命物之涵此德者其所命者物而非德其所涵者德而非物德自有名故也故公名而察者命物而涵德所命者見其名之廣狹所涵者見其名之淺深廣狹者謂之外德淺淺者謂之內涵

有涵之名亦曰定稱之名蓋其物之稱定於所涵之德故也雪梨之所以稱白物以有白之德彼得雅各威尼稱人以其具人之德也名由德定必有同德而後有同稱名之公而察者皆有涵固矣乃至字名本以稱德亦有時乎有涵以德又有德命者一德而涵者又一德故也此如弊字凶德之名也弊不一弊則其所命者廣而涵害義未有無害而可名弊者也譬如今言馬之行遲是為一弊此不必便為凶德但馬而有此不便主人或致害事故稱弊耳弊為字名而涵害德然則字名亦有所涵以為其內涵者矣

公名有涵。具如前論。獨至專名。實皆無涵。蓋專名之立。理同微識。取便指呼。施諸言論。不
必命名皆有義也。今如有人。命其子為保羅。抑呼其犬為斯微。凡此之名。皆同微識。初無
有義居於其間。固知人物立名。多緣事義。但名以義立。既立之後。常與義分。今如西俗。父
子不妨同稱。則人名約翰。或以父名約翰而爾。又如地名汾陰。以居汾水以南之故。假使
此為定義。則凡名約翰。其父當必同稱。而不爾也。即汾陰之名。亦不常涵前義。何則。假使
忽逢地震。陵谷變遷。汾水遠移數百里外。汾陰之名。未必遂改。由此可知其名與事。兩非
相傳。假其相傳。其事既變。厥名必更。以其不更。故不相屬。名事不屬。故知無涵。

夫專名不涵固矣。然亦有專名而涵者。蓋人取專物而命之以名。所以便於舉似。聞者得
其聲而不知其義。凡此皆不涵者也。然亦有由名得義之專名。物雖止一。而德著於斯。則
非不涵者矣。此如云日。日止一耳。又如奉一神之教者之云神。神亦一也。然必云二者之
名。乃專非公。亦視其為說何如耳。諦而論之。即謂日與神皆公名可也。嘗聞古者數日並
出矣。時人子弟亦謂恆星皆日。能自發光矣。然則日公名也。員與之上。信多神之教者。居

名學 篇二

七

金粟齋印行

人類大半。則神又公名也。公名而察。故皆有涵。可勿具論。第吾今所欲辨。尙有真專名而
涵者。如此之名。專即其所涵之一德。如云某公之獨子。又如云羅馬之始皇帝。又有其名
所涵之德。即其定名之事。其理必不可二。如云蘇格拉第之父。又有其事。但為一物之所
能有者。如云撰著伊釐退德之人。又如云試顯理括特者。雖著書君
有時不皆出於一手。然英文之律。凡以底字定名。皆有專指。又或定名之區。則字之別。不
有時雖無定名專指之字。而觀其本文上下。其義自瞭。如云斯微之軍。若文敘專役。則
此名為專。不與其他軍混也。即至羅馬軍。十字軍。皆可用此法。而決其名之有專屬。他若
多字之名。雖其主為公名。而有諸區別之字。傳之使其全名能專指而不能通謂。此如云
今英國首相。夫首相。公名也。雖同時不二。而由來積多。雖在國獨立。而列邦均有。然自傳
以今字而時定。別以英國而地專。則其名為專。非公。不待外說。有涵專名。其義如此。總之
名之絕無所涵。盡於立為微識之專名。聞聲知物。更無餘義。而有涵之專名。雖顯名可以
思義。然其義亦在於所涵。而不存所命也。天方夜譚者。大食志怪之書也。其人亦不

名學

人言盜以屋為識別。居人屋。其所為亦僅識別而已。非屋能言是中有可欲者。抑此
為其富人。居為群盜利市也。當其為此識別也。盜之意固謂。此屋屋。多相類者。吾觀此
屋久。今捨此。後更來。且不可辨。無已。則以法為之。使無與他混。庶他時目而得之。此其所
為盡此。而於其中之貧富有無。則未暇及也。惟其如此。故主人之辨。摩真那見之。盡盡他
屋。如盜所為。而盜之謀。其前畫者。固猶在也。而於盜無所用。何則。其所以為別者。亡也。
向使所為不止於識別。將見盡知。其謀又烏從敗乎。

然則吾人以專名命物者。其所為與前盜等耳。專名之識別。不加於物也。而加於其物之
意。然為無有意義之名。俾他日復見其名。或聞其聲。而思存於是物。不加於物。非以別物
如盜。加於物。則他日設於是名。而有所謂。知所謂者。為吾前親之某物也。

名學 篇二

八

金粟齋印行

故取專名而謂之者。如今指以示人曰。此人為布命。此人為斯密。或曰此邑為約克。不過
告以其名。等於無所謂也。且苟欲是地合於其意中所有之一地。則更即所知而告之曰。
此為約克。即閱士特大教寺之所在者。然此不過用其人之所前知。而非於名有新義也。
設今取一有涵之名。而謂之。則其事大異此。如曰其城以白石為之。此於聽者。或為新知
之事。其得此新知者。由以白石為之五字。成一有涵之名。故如是之名。其能事不止
於識別。其立也。亦不止於僅備遺忘而已。名固微識也。然此為有義之微識。如兵弁之軍
衣。焉。兵之同所屬者。衣同。物之具同德者。名同也。而德者。即其所涵之義也。在物稱德。在
名稱所涵。

夫有涵之名。以德而立固矣。而即謂為其德之名。則大不可。蓋有涵之名。取以命其德之
同物。猶專名之命專物。特專名其德不自名見耳。故即名以求其物者。異於從名而尋其
義。一物固有數名。而名之義各異者有之矣。有古人焉。吾知其名曰蘇芳。匿斯古。而他日
又謂之曰蘇格拉第之父。是二名者。所謂特一人耳。而其稱互異。異者以其二用。前者所

以讓別。後者所以指事也。設吾更謂其人為男子。為希臘人。為雅典人。為像工。為老者。為廉節士。為勇者。凡此之名。固非蘇芳。匿斯古所得獨。彼與無數人焉。克共有之。其取而謂之也。各有其所以然之故。聞者苟知其訓。則每舉一名。將由之而得其人之行實。惟不知者。將徒聞其以稱是人。而不得所謂也。故往往知名為先。而通義居後。且知其名。并知其所以名之物矣。而問以義。乃茫然者。亦多有之。不見孩提之子乎。孰為其兄。孰為其父。皆能言之。而所以父此人。兄此人。而不父兄其餘者。彼固茫然莫能辨也。故曰名無間有涵無涵。皆以命物。而非以名其物之德也。

有時知其名之有所涵矣。亦知所涵之為何德矣。第所涵之淺深多寡。因之以定其名者。有不可得而決也。此如人之一名。其所涵之德。生也。乘華之性也。而又有一定之外形焉。願欲斷然言必何形而後有人之稱。則未易也。設今於未經人跡之區。得一新種。吾不知其異於常形者必幾許。而後可斬人之號。而別錫之以新名也。即至乘華。雖為恆性。亦有等差。吾不知物之可企為人者。其至少之分當得幾何。其至多之分當得幾何。古及今無

名學

九

金粟齋印行

定論也。如是者。其公名之義。常泛而難以指實。然此泛而難以指實者。亦不必遂為言語之梗。而有時轉以便宜。此余於論分類術時。將詳言之者。兩問之物。雖顯然不消。而各自為類。願其界畛之際。常以漸而不以頓。欲於自然之中。求所謂等次截然分明者。蓋幾幾無是物也。則物德分限之泛而難指也亦宜。

用一名而於其義。憮然者。是謂不審。欲祛不審之弊。非用名至慎者不能。述其習之所由來。大抵用有涵之名。而於所涵味然。其所知者。不過即所命之物。泛然苟然。得其所同然者。此吾人自有生習。稚以來。觀物學語之同情也。今如一稚子。其漸知人字白字之義。其始必聞諸長者。見若等外物。加以此名。徐乃為其推極分析之事。於不自知。用以得是諸所名者之同德。第人白二字。其推極分析之事。至易。初不待學問而後能。萬物之中。所稱為人。諸相之中。所號為白。其與他物他相。絕不相象。故易為也。至於他物餘事。必由學問。而後不為疑似之所矣。下此則往往徒為皮相。見其相似。遽稱同名。而是名所涵之德。因而茫味模糊。泛然而言。憮然以思。其於名義之間。無異齟齬之見之云。兄弟姑媯已耳。今

夫鑿規之子之選一新物而不知其稱也。彼未嘗因之而或疑訝也。常有長者焉。從其旁而詳呼昭之故也。及歲之後。遠其父師。而耳目所視聞。新者愈衆。彼非自用其權衡焉。勢固不可。由是遇一物而不知其名。則據其外之形似。以類之於所前知之某物。譬如地上之物。所前知者沙也。土石也。茲行深山。俯拾一物。則姑即所最似者。亦沙之土之石之而已矣。以俗之為此。故有一物之名。雖稱曰遠。至於無可舉之定義。其所命之物。懸殊。至於無可言之同德。其民之文字語言。遂以日遠。而不足以窮理致知之器者。蓋不止一國之語言也。且用名不審者。不獨無學之童。賦賦俗然也。科學之家。其用名宜最審矣。乃有時其破壞文字也。與彼正同。此其故坐無所知一也。或坐苟且。不顧舊名之有定義。而猥以稱新物之貌似。而實不同者。意以謂必如是。乃不至於駭俗。由此而一名所命。日以益繁。所命益繁。則所涵之德。日以益寡。前後互觀。遂不知其名內外之界果為何也。

名學

十

金粟齋印行

致淋病者亦稱石。且同為石也。乃質理密緻。略加磨礱。又謂之玉。其可揭為薄鱗而透明者。又謂之馬加。鐵養可吸鐵者。則謂之磁石。夫語言之紛。至於如此。則欲用之以為致知窮理之事。毫釐不可苟之功。遂至難矣。即為界說。勢且不能。蓋界說之事。在舉所命之物之同德。以釋其名也。今物之同名者。不必有同德。而同德者。又未必有同名。界說之事。烏由起乎。是以治科學者。往往棄置利俗之名。別立新稱。以求言思不離於軌。蓋其事實有所不得已也。培因之言如此。願吾謂中國尤甚者。蓋西學自希臘亞理斯大德初以來。常教學人先為界說。故其人非甚不學。尚不至倚規畔矩。而為破壞文字之事也。獨中國不然。其訓請非界說也。同名互訓。以見古今之異言而已。且科學弗治。則不能盡物之性。用名雖誤。無由自知。故五緯非星也。而名星矣。鯨鯢鯢非魚也。而從魚矣。石炭不可以名煤。采養不可以名砂。諸如此者。不勝俛指。然此猶為中國所前有者耳。海通以來。選方之物。詭用異體。充切於市。斯其立名。尤不可通。此如火輪船。自鳴鐘。自來水。自來火。電氣。象皮。洋槍之屬。幾無名而不謬。此真穆勒

正負二名而外。有別為一類者。是為缺憾之名。缺憾之名者。兼涵正負之德者也。正者其物所應有。負者其物所今亡。譬如乾。無目者也。抑不能視者也。顧其名必被於富有目當能視之物。使非詞章寓言。其斷不被於木石水土明矣。人畜可以替稱。如曰盲人瞎馬。以其本有見性故也。又曰盲進。又曰瞽說。大抵皆謂宜見而不見者。惟文字中有時言盲風而井之枯者曰瞽井。雖為寓言。然亦必其有不盲不瞽之時。而後有以得此。故曰缺憾之名。同時而涵二德。一曰本有。一曰今無。以其兩涵。故於正負之外。而別為一屬。

第七節論名有對待獨立之殊

名之第五區分曰對待與獨立。顧獨立之義。名家謂未盡善。故不若即用其負名。曰無對待之為愈也。對待之名。如父子。如君臣。如言同言等。言不同言不等。言長短。言體用。言因果。凡此皆對待之名。對待之名。無虛皆偶。當言其一。先有其一。在於言外。與為對待。譬如方謂一人為子。意中必有其親。方言一事為因。所論必及其果。謂一距之遠者。以有近者

名學 篇二

十三

金粟齋印行

與之方也。謂一物為同者。必有所同者與之較也。對待之名。常語皆異。惟言同則一物一名。所對之名。與本名合也。

使對待之名為察。則其名必皆有涵。其所命者物。其所涵者德。其德必有平名。故有同物之名。斯有同德之名。於父子兄弟之名。亦有父子兄弟之德之名。前名皆察。而後名皆平。對待諸名所涵之德。與常名所涵者。同乎抑異乎。此又可得而言也。

或曰。對待之名。其所涵之德。即所謂倫理者耳。顧其能言。盡於此矣。設更問之曰。倫理果何物耶。吾決其不能置對也。此誠由來言理論諸家。所謂甚精微渺不可狎言者。顧自吾親之。誠不知對待所涵之義。何由而較他名所涵者加精微也。且其物之可言。似較諸他名所涵為尤易。必能言對待之所涵。而後言他名所涵之物德。乃迎刃解耳。

則試即一對待之名而論之。譬如父子。是二名者。其所命之物不同。而其名之所由起。以為所涵之義者。則共一事實也。夫二名誠不可謂為同德。為父者。誠異於為子。然方吾謂

一人曰父。更謂一人曰子。其所指之事實。則無有殊也。言甲為乙父。與言乙為甲子者。特同事而異云耳。豈有異乎。甲之所以為父。乙之所以為子。初非兩事。設取而擊析之。將見其為一聯形氣之事。銜接而成。是二人為之事主。而父子對待之名。從之以生。故是名之所涵者。此一聯形氣之事。是已。斯為其名之義。亦為其名之全義。而無餘。其名之所求達者。此義。而所謂倫理者。即在此形氣之事之中。是以古希臘學者。其言人倫。有所謂倫基者。即此謂也。倫基者。一切對待之義所由起也。

互對之名。同一倫基。倫基一事可也。乘事可也。既為此涵之義。亦即為彼涵之義。如觀貝然。所見不同。而終於一物。父子一名。所涵者此事。本之以為父道。子之一名。其所涵者亦此事。本之以為子道。直所從言之異路。而義初無二致也。推之。凡有對待之名。皆有對待之基。有一事而兩家異於其際者。皆有對待之名。而其事遂為二名之所共涵。是故以二名而稱對待者。皆有第三物處於其間。倫理是已。

名學 篇二

十四

金粟齋印行

可以存對待之名。謂能涵存者。在口不能同。在心不能違者也。

案此節所指。皆對待之名。而無對之論。幾不備及。審其用意。以既明對待。則無對者不言而喻。然不止此。蓋自名理言之。天下無無對之名也。今如但言淺近。則父子夫婦諸名。為異名之對待。朋友一名。為同名之對待。而無所對待者。如水風草木諸名。不并舉而可論者是也。顧培因氏及諸名家。則謂不然。人心之思。屢異始覺。故一言水。必有其非水者。一言風草木。必有其非風非草非木者。與之為對。而後可言可思。何有無對獨立者乎。假使世間僅此一物。則其別既混。其覺遂亡。覺且不能。何況思議。故曰天下無無對獨立者也。往者釋氏嘗以真如為無對矣。而景教亦以真如為無對。然則以上帝為無對矣。顧其說推之至盡。未有不自相違反者。是以不二之門。文字言語道斷。而為不可思議也。今穆勒氏所言。因先指其相近。而未暇遂及其精微。然透宗之義。學者又不可不畧明也。

第八節論名有一義有歧義有引喻之義

名家區名。恆云名有一義歧義之異。顧特用字異耳。不可謂即名之體。有二類之別。如前者之五事也。一義之名。其用只一。最為貞信。然此求之言語文字之中。不獨難得。蓋幾絕無。夫字義本一。自不知者取而用之。不幸通傳。異義遂衆。而不足以爲致知窮理之資。故居今而求一義之名。轉在後起之科學也。他如常用名義。歧者最衆。俯拾即是。不假深搜。如中文師字。既訓軍旅。又稱所從受業解惑之人。又如田字。既爲受耕之地。又爲從禽之功。名有數義。絕不相蒙。直是異名。偶爾音形相合已耳。本名以中文師之字。以其聖歧。言思多惑。是故欲治名學。先從審歧義始。

然歧義雖訓義懸殊。苟易識別。尚無大累也。獨至引喻之義。以其彌近。遂多亂真。而爲求誠學術之荊棘矣。夫引喻之義。其始皆有牽涉。及用之既久。乃忘分殊。此如中文風字。本言地氣動者。不知何時。馳名狂易之疾。然而本喻義也。乃傳說既久。遂謂人得狂疾。乃風入恆幹。亂其神慮。又如朕字。初云朕兆。降而爲支那天子之自稱。遂與寒澁懸殊。同爲穆高拱之意。他若節竹約也。乃訓用財之符。乃爲奉使之符。乃爲守義死貞之事。榮木之

名學 第二

十五

金粟齋印行

華也。而爲污辱之反對。英草之秀也。而爲出群拔俗之姿。豪野麋耳。乃稱人傑。徑微行也。而名過圖心。凡此皆引喻之義。離其初名。以意爲轉。大氏由於耳目之顯。而假以達心意之微。其本義之存。尙可跡而得也。其名雖異於歧義者之運庭。而誦以言之。終爲一。而不可合。自古談言之衆。繆說之滋。莫若即歧義爲同名。尤莫若以喻義爲本義。此余於後卷匡謬發疑之篇。所當與學者反覆而詳辨者也。

名學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三論可名之物

第一節言欲正名非歷數可名之物不可兼論。亞理斯大得舊立之十倫。今試取前論而覆觀之。則見所論定者。名學爲審勘證據之學。一也。言證據則必有其可證可據者。可證可據必以詞。惟詞而後有是非之可論。然否之可施。二也。顧詞必有二名之離合。惟詞必執其兩端。故吾心所然否是非者。亦必思屬夫二物。二物者。即兩端之所指。得正負之綴系。而以成詞者也。是故知凡名之所命者。無異知凡天下可言之物。與凡所可取之以言他物者。也。三也。吾於前篇。既取一切之名。審其分殊。察其內外義之廣狹深淺矣。此非徒然也。亦將由此而審其所命之物已耳。乃今將取一切之物。區以別之。設於此而克有所明。然後返而更觀一詞之所以爲離合者。庶幾察言脩詞之功。差以易歟。

名學 第二

金粟齋印行

今夫名學之事。必基於類族辨物。而後有真功實效之可言者。古之學者。其知之矣。亞理斯大德者。古名學之碩師也。所爲具在。雖以言思精。不必盡然。以云體大。後莫能過。嘗取字內萬物。分爲十倫。十倫於希臘文名加特可理。於拉體諾文稱布理的加門。將以盡字內可名之物者也。意亦曰。凡天下之可言。無開大小精粗。爲乎爲察。爲正爲負。有對無對。已名未名。但使其物爲人心所可思。言語所可議。莫能外此十倫者。爲列其端如左。

此言物言實

薩布斯坦思阿

此言數言量

觀特塔思

此言倫言對待言相屬

瓜力塔思

此言感言施

胡里勒底倭

此言應言受

阿格知倭

此言應言受

巴思倭

此言應言受

鳥群。此言位言方所言界。
親度。此言時言期言世。
悉塔思。此言形言勢言容。
哈辟塔思。此言服言習言止。

右之分類其為外漏乃不待諦觀而始見如帳簿然不過取常稱之名物而粗條之於物
理固未深察亦未嘗有析微窮變之功也其於物也闕漏複沓有其莫屬而又有其兩屬
者如是而云分類何異為動物之學者區其所論為人獸馬驢駒乎已標對待為一類矣
乃更取感應施受形習之類而分標之世豈有舍感應形習以言對待而能該盡精確者
耶位時二倫亦同此失位與形非兩物也特所從言異耳即區服習為第十倫其失亦易
見也故所謂十倫物德二類足以盡之何必十乎且十倫所謂物者自在之物也則將以
何倫處人心之感覺與其他情想乎如願望如歡欣如恐懼情也如聲如臭如味感也如
哀如樂如思慮如識別如懷想凡此人心之用又何倫以待之吾意自其學者言之固曰
是數物者感應二倫可分屬也雖然大露蓋是數物者自其用而言之屬之感應可也自
其體而言之屬之感應大不可也覺意情思之事其為真實不幻與萬物同而於前設之
十倫固無可屬也

名學 篇三

金粟齋印行

案穆勒氏昔議亞理斯大德十倫之粗可謂入其室而操其戈者矣吾閱泰西理學自
法人特嘉爾之說出而後有心物之辨而名理乃益精自特以前二者之分皆未精審
故其學有形氣名義觀有神化名美台斐觀美台斐觀者猶云超夫形氣之學也而柏
拉圖學派至以心性之德同於有形亞理斯大德親受業其門則無怪以物概之矣願
其分類雖為穆勒氏所搖擊而後人尙有以穆為失亞旨者如培因云亞之十倫非以
盡一切可名之物也非取言語所可謂之物以區分之也亞之意固謂置一物於此其
可以言可以謂者凡幾事耳故十倫非以類族辨物也十倫所以詢事考言也今取喜
怒哀樂而問十倫當屬何者十倫不汝對也設曰人心之情如喜怒哀樂所可論者伊
何則彼將曰是可以論其本物也可以置言也可以品言也可以所對待感應言也自

其本旨而觀之則穆勒氏之所昔議者彼未必皆任受也培因之說如此雖然培因固
亞立為十倫之本旨然其學數傳之後實有執十倫以統攝可名之物者故從培因氏
之說有以申十倫之舊義用穆勒氏之說所以救亞學之末流此言所以各有攸當也
第二節論用名之難以經俗用而多歧義

夫古人於名物之事其分屬之本盡善如此乃今吾黨以後起之得所藉而易為功也思
更為之期於無憾則將見即此類物之事已有其甚難為者以常用之名多歧義故也蓋
欲盡可名之物則必先立一凡物之公名願求諸習用之中何名可用耶吾英文字徒有
其平者曰額悉斯定斯 有其平矣更求其察則幾於無義不歧此誠文字之
大不幸而無可如何者也今吾試取一名以命一切群有無開為有形為無形為道為器
為物德為人情但與無為反對者皆可以名則其習用者皆不離薩布斯坦思之義
願薩布斯坦思不足以盡群有也傳於物者為德為相生於心者為意為覺但使可論不
可謂無而又非薩布斯坦思之名所可攝既前論之矣由是則將稱之為鄂下捷乎

名學 篇三

金粟齋印行

為丁格乎 恐一矢口聽者以為有形象體實者矣使人言物為一物而其德別為
一物聞者得勿訝其不詞乎方吾取可名之物而類分之也意學者將謂此如格物多職
之事取天生之物顏別都居既區以為動植金石諸大部矣徐而支分派析科等州家之
也何則彼以謂必有形體而後得稱物也今設置品物二名而不用則英文字之中宜若莫
底音 考底音本始實涵額悉斯定斯義似以額悉斯定斯為平名以底音為
察名可毫髮無憾矣詎知本義固爾而世俗濫用率稱為日某久義之歧混乃過於前故
以常義言底音與薩布斯坦思二名實相通轉特底音雖屬形質尙可通稱鬼神不若薩
布斯坦思偏於形質之意其義乃愈隘耳然物德人意不稱底音底音者能振觸人意而
具諸德者也是以上帝靈魂用此者喻而設以是名加諸形相色聲智慧德行人將謂我
如古之理家以名德為含生之物抑如柏拉圖學派張義理自在之談或如伊辟鳩魯舊
說以道德為有形能自人身旁魄四射如放光然以與他之官骸相接此無他謂名德為
底音則聽者之意屬於實象故也

以文字之有此缺憾也。於是一時名學之士不得已而假一既信且傳之拉體諸名曰嬰別語者。而用之。南歐學者始立此名。固以為非。非以為察。觀其字體。可以見也。乃自名家假為察名。其義乃常察非乎。其同時所立之字。曰額生思。斯其義破壞。不可復轉察。至其末流。乃以名壺鼎中物。獨異別語為變差。願心學所用之名。歷久之餘。義取之以為名理之事矣。故二字之中。獨異別語為變差。願心學所用之名。歷久之餘。義多偏古。特淺深異耳。無由獨完也。假如今者。謂一心德為變別語。雖負形抱質之意。不若底音之深。然亦未嘗盡脫其累也。大抵如是之名。所命至廣。而涵義至純。當其立名。所涵者不過與無為反對。而歷時之後。本義漸差。譬如始義為在。為存。為有。而其在。所以存。所以有。或自有形。或惟體物。或為意境。無所異也。乃歷時之後。人意自生。而純者遂難在也。浸假而為自在矣。存也。浸假以為獨存矣。有也。浸假而為分有矣。夫其名之所命。既必其在。獨存。分有之品物。斯德相之麗於物。而後存。而後得。其所在者。得非其名之所得統矣。故其始差也。常命物而舍德。自物德既距而不得入。斯人心意識之事。亦從之不為其名之所並稱矣。夫人類能言。而知德者寡。則名之由廣而狹。義之由純而雜也。固宜。所可異者。名學之士。窮理之家。以名義之僭差。方萃苦於心之精微。書不能文。言不能達矣。乃著書談道之際。其有所稱舉也。往往置一物本有之名字。而率稱他名。流轉之餘。名義彌蕪。遂使其精義。無名可稱。彼名知言。而苟於為言如此。則於世俗。又何怪乎。此器之所以日遠。而道之所以難明也夫。

名學 篇三

四 金粟齋印行

譬工之為業也。求器之善者而無從。則其大莫若深知其器之所以。此余所以詳論諸名意也。務使學者知所不得已而用之名。其義大抵歧難。必求其純。無此物也。雖然。義不純矣。而用之必精。使無所疑者。則著書者之責也。故吾方不拘拘於一名。而隨在各審其宜者而用之。苟吾意之能達。又何必拘拘一義。而自矜精審乎。蓋文字之道。為其嚴潔精審易。而求理之無不達難。苟必純於一義。而置其餘。終必至理具於心。而無所託以為喻。就令自我作始。悉立新名。而如讀與聞者之不通其義。何哉。夫名學之事。多妙萬物為言。其解人本為難索。但使稱名指物之頃。得藉習聞之舊義。以通其思。如瞥見光景。得大解

名學

悟者。此正講是學者之所勤求。而義訓微差。或有不暇計及者矣。且用不精之文字。以求達至精之思。凡此言與聽者之所交難者。亦未必皆無其利也。名學一大事因緣。正以為此。夫名之多。慳而不精。義之少。純而恆難。此不獨利俗之言語然也。即在愛智求誠之家。方不知何時而免此。使器必待其宗削吳刀。而材必求其規員繩直。而後成。俟爾之輪。聖然之輻者。將民無望於攻車之用。而奚取於所謂國工者哉。名學之事。何以異此。正惟得此。而後此學之切於人事見耳。

用名之難。既明如右。乃今將進而數可名之物。則請先言意。蓋物類最簡。而心知所始。莫意若也。第此所謂意。乃從其最廣之義。夫固無假丁寧。而為學者所共悉者矣。

第三節論意理
意與覺雖二名。而在義言。實為同物。凡吾心之所覺者。皆意也。心之有覺。如身之有生。故待覺而心見。積意而心存。第自諸俗之言語觀之。則覺意二名。若有異者。蓋常語謂覺。多屬於官。如耳目之所聞見。肢膚之所接觸。或以專屬情感而言。別於思想之事。則覺與意。多

名學 篇三

五 金粟齋印行

奮之情。與解覺字。事恰相反。甚者至謂惟有觸根。可以云覺。取義愈狹。去理彌遠。皆非本學所取者也。
意為幹為綱。而感情思三者為支為目。所謂思者。心有所思之意之名。自一花一葉。偏反不見之小思。至於智者詩人。所為窮天際地之大慮。無閒深淺。皆名為思。第所不可不謹者。此所謂思。全屬在心。不關外物。如云。人方思日。或思天帝。日與天帝。是物非思。思者。獨其心中所懸。日輪與帝載耳。後二者純為心境之端。而與所思外物。釐然為二。即如所信之理。日帝有無。亦為其意。不涉在物。至想像之事。本屬心造。而意物二者。亦當細區。譬如吾思天吳。此與吾思昨日所嘗假首。抑思翌晨當發之花。事正相等。願從來未可之天吳。其異於吾意中之天吳。與今亡之假首。未發之晨花。其異於吾意中假首晨花者。不能有毫末殊也。是故二者真妄雖異。而於當思之頃。皆為無物。要皆所思。不得稱思。至於言感。義與前同。當知感為意境。而與感我之外物大異。如見白物。以具白德。吾感其白。是

在感者自爲一物。既非白物。亦非白德。第文字中能生感者。常有其名。如白即其物德。亦可稱舉。如白之獨至感意。尙虛無名。蓋言語文字。事實日用。既非所歷。乃未立群。然欲明辨。不嫌辭費。如云白色之感。抑言白之所感。名同詰訓。義必不消。取濟名稱之窮而已。夫白物外因。白德傳物。而感白在人。二者絕非同物。一蓋雖感白之意。起於外緣。然而絕無外緣。仍有感白。○此之入。以事亦偶有。理非難思。由是可知。感與物德。本非同事。固宜異名。依今文字。假有根心所生。眼見白色。用前二名。皆爲遠誤。而理有不晰者矣。此其事之所以爲缺憾也。獨至聞官之感。則其名早立。如音字是已。且有一屬之名。以別諸音之異。此緣是官。覺感之時。當前不必有物。故能離因言果。特立專名。欲證此理。祇須閉眼聽樂。設想世間一切盡滅。僅有音聲。與吾聞者。則悟事之易於離緣爲想者。其得特別之名亦易也。至於餘官之感。大抵在物之德。在心之感。共稱一名。不爲異字。此如色味諸名。皆同此調。辨色知味。所辨所知。皆其真境。而淺者以爲在物。則亦名消之耳。

名學 卷二

六

金粟齋印行

言感爲意。知其與所感之外物殊矣。尤當知其與當感之時。體中之變大異。使於此而不分。以言心理。未有不謬者也。蓋方其爲感也。體中氣質之變常先之。而吾心由是而覺感。故是變爲物之近因。而不可謂爲吾心之所覺。二者辨微而嚴。不可不審也。今如吾見青色。心覺其然。是名爲感。而吾眼瞳中影。與涅伏。○腦中之變。所以使吾覺此青色者。是爲氣質之變。吾心實無所知。須待科學審驗而後告我者也。青色之感。屬於心知。眼腦之變。屬於氣質。後因前果。顯然不同。其所以消亂者。緣常俗分感爲二。一曰體感。一曰心感。不知以心學之理言之。是分最爲無據。凡感皆心。無所謂體。特所由不同。由外物者。雖官受變。而覺感者。心與發中之感。心所覺者。無以異也。果無所異。因有不同。可分者。因而不在于果。分感爲二。乃分其果。豈足據乎。

山外生感。先變於形。形變之餘。心斯有覺。而近世言心諸家。輒謂變覺之間。有第二事。其事云何。是名別見。○別見者。心即感。因加別識也。先別後感。幾若同時。二者皆心所爲。而有健順施受之異。方其爲別。以其健德。杳然而施。方其爲感。木其順體。隱然而受。

至於發中之感。雖無外因。而有別見。此如人知天有上帝。身有靈魂。至一切形上之物者。皆此心健德之所爲也。

別見既心之所施。則無論其物何等精微。自我觀之。終爲一意。抑吾心覺性之一事耳。願吾此言。非於心理有所特標。亦非判別見不由外因者。爲真爲妄也。乃近頗有人。嘗吾於心德發見。不過略加區分。以謂等於一心變境。無可精析。以求異同。不知吾於此事。所以默不多談者。良以其事非名學之所宜問也。即如所稱別見。此心所以爲知。無間形上形下。但其所別是物非心。既涉有無。即同信否。特其信否。覺性所爲。無待外證而已。今有一石。恰當吾前。由彼而生諸種感意。此吾心之所知也。但謂吾心此物。乃由所見外物而來。此無異言必有物因。乃生感果。則其所信。實由元知。既由元知。斯無可證。名學所言。事止於此。至天元知公例。與云必何因緣。而後元知可信。此非名學。吾已前言。苟若求通。請咨心學。

名學 卷二

七

金粟齋印行

諸家所最重者。而法英二邦學士。引其緒者。亦繁有徒。彼謂人心於所接外物。於一切閱歷之事。能有所受。亦有所施。施者。心之能事。可謂心功。受者。心之所經。斯爲心境。心功亦謂心能。心境亦名心所。此誠至精之別。而爲智慧思慮之首基。不佞豈爲異議。第今吾此書所欲治者。非智慮之發端。與此心之能所也。此之所急。在求明何術。而得推知。故視一切心境心功。皆爲此心之變現。統名意覺。無取深求。而所斤斤致謹者。則在心物之間。內外之域。設此而混。則因果之際。有言之而不能明者矣。

第五節論志論爲

若取心之發於健德者而言之。則將有一事焉。其關於名學甚鉅。非以其物之本體也。蓋有其多有涵之名。義基於此。故不可以不論也。此如志是已。志者。有所欲爲之意也。有知之倫。其得對待之名者。其義多本於兩造之所爲作。其所爲作者。已往可也。當境可也。未來可也。如君與民。其所以有是定稱者。非以二家所爲。君之所以待民。與民之所待君者乎。他若醫者。病者。首從。師弟。皆此屬矣。且有時兩造之名雖立。而其義起於他人之所爲。

則兄弟是已。亦有兩造相與爲矣。而必有他人所爲而後其名定者。此如原告被告。立約受約。與一切訟獄刑名所稱舉者。皆此類也。由此觀之。則名之待所爲而立。而遂爲其涵義者。固至衆也。然而爲何物乎。曰。爲者。非一物之所就也。一物不足以言爲。言爲者必資二物。二物者何。心之志爲之因。而得事焉爲之果。是則真爲而已矣。志一物也。而事從之。又一物也。有志而無事。有事而不由志。皆不足以爲爲。二者合而爲出焉。吾今者欲爲一舉手。此吾志也。心之意也。不終不痺。則吾手從而舉焉。此形氣之變也。而必吾志爲之先。乃有此一舉手之爲。故曰。爲者。志之得果者也。志之有驗者也。

第六節論物乙

僕指可名之物。莫先於吾心之變境。故以意爲第一幹類。從之而分三支。感也。思也。情也。其感與思。既詳言之矣。至於情。以其物之不疑。故無取於深論。而事功之際。名義所生。惟志最重。故以志爲第四支。而心之能所。大較備矣。乃今將進言其存於吾心之外者。則物與物德爲二幹類。請先言物德二者之殊。

名學 篇二

八

金粟齋印行

今夫物與德二者之間。名家爲之界說者衆矣。顧其說之所標舉。非能於二者之本體有所明也。其意多轉轉於文字間。示學者以言物言德之術之不同。此其界說。何關名理。直論文法而已。其言曰。德者。有其得者也。故德必爲某物之德。如言色然。必爲某物之色。如言善然。必爲某事之善也。假某物某事者。一項滅絕。抑其所具之德已亡。則其德必無處所。不能孤立獨存也。惟物不然。物自然自在者也。當其爲言也。其名之先。不必加之字。譬云石。不必曰某之石也。如云月。不必曰某之月也。惟有時吾欲爲對待之名。則以其有所相屬也。而先之以之。然屬矣。而其情與德之爲屬又異也。何則。有其物者雖亡。而屬者尙自在也。譬云父。稱父者必有子。故曰某之父。此其用同於物德者止此矣。夫謂無子不爲父固也。然此猶云子亡則其人不宜以父稱耳。而前之稱父者。不隨其子而俱亡也。豈惟子亡不與俱亡而已。即天下之人物莫有存者。而彼歸然獨存可也。而德固何如乎。物之不存。德將焉傳。使天下無白物。將何往而遺白色也耶。此德與物之異也。昔之名家。其所以區此二類之名者如是。

名學

凡此皆載之於尋常名學之書者也。使學者而猶昧於二名之殊用。則試求之於此等。可以喻矣。雖然。其義固未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夫使二名之辨。在於有之無之。居於其前。則固當先明之之義。而後能言二者之真殊明矣。彼以之之義爲淺乎。諦而論之。未爲淺也。則何能取之以喻他義乎。至謂物雖有屬。可以自存。而德則不爾。似也。不知物與物論。物固可以獨存。而德與德論。德亦未嘗不可以獨存也。且德無物不存。而物無德。吾不知其果何物也。故曰其義未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

第七節言形體

若夫言心學者之所明。則過此遠矣。其言物也。義備而理精。以物爲幹。而分形上形下爲二支。形下者。體也。象也。有形質之物也。形上者。神也。心也。無形質之物也。二者心學家皆爲之界說。而其說皆不可易也。

名學 篇三

九

金粟齋印行

形體者何。近世心學家爲之定論矣。曰。形體者。吾心覺感之外因也。有金於此。方吾之目見而手觸之也。其色其堅其重。皆其感我者也。設吾更取而故激之。審諦之。其感我者將不止於是三。而皆與是三者睽然異也。當此之時。吾心之所覺。盡於所感者而已。而是感也。知其一切悉王於外物。爲吾所隨然順受而不自由。不屬於吾心矣。且在吾形骸官體之外焉。是在外者。吾不知其果何物也。則命之曰形體是已。

或起而難之曰。子何由知是感之必因於外耶。子以感爲因於外也。果有據耶。昔之言心神之學者。固有起而疑此說者矣。彼以謂吾心之感。其因且不可知。必歸之於所謂形體。抑無論何者之外因者。其說皆武斷也。此其辨證之久。與其義之推勸而益微。固無關吾名學之事。特今欲明形體之果爲何物。則試列其往復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

則自其無可疑之說而言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接於吾心。實由於同時發現之義感。凡有心知之倫。其覺物也。莫不由此。蓋感者何。今如吾所據而書之几案。吾心之知有此也。必以其可見而知之形式大小。此蓋於吾目者也。又以其可揣而知之形式大小。此蓋於吾身手所助者也。則又有其重輕焉。又有其堅脆焉。此亦蓋於身手所助者也。叩之而得聲。感以耳也。睇之而得色。感以目也。至於質理槩相。凡一切此几之所具者。吾皆官以接之。

以為吾感且如是之感吾心受之不自今始也自初生以來遇之者多而習之者久矣是諸感者大抵一時並呈抑以次而得之則吾之所得自為者也又以其常合而不離也於是吾思其一餘者將不期而自集集之又集是無數感者乃相附而不可分方雜糅於吾心以成此一物之覺故如一几者此心學之家如洛克如赫脫理所稱為錯綜之意者也

而心學家又曰今有一形於此視之澤然以黃臭之鬱然以香撫之擊然以貞背之滋然以甘者吾知其為橘也雖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無異以他臭毀其擊然貞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滋然甘者而無予於他味舉凡可以根接者皆概之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橘之所餘留者不等於無物耶使猶有物存者為何其曰猶存於何而見夫察一物之在亡非官莫可用也而官之所以訊於吾心者以其感也且吾知是諸感之為雜糅錯綜也常有公理大例焉行於其間而非旁午雜運紛然萃也是故其見於此者為如是之叢感而他時之所遇其叢感將與此同其局法秩序焉此所謂天

名學 卷二

十一 金粟齋印行

理物則而造化之玄符也雖然是叢感者盡於吾心矣又不必有物焉以為之底質使是感者有所附麗藉藉以呈於吾官也夫曰有其底質以為叢感之所託寓者誠人心之窮於為思彼見此察然而呈者既常萃而不分矣且必有其局法秩序矣使其無所附麗藉藉則若失據而難思故以為有此底質者人心之則於習而為思之不得已也雖然即謂其誠有乃今忽毀而無存獨是叢感者尙呈而如故則底質之乍亡將於何而覺之不知其已亡則雖以為猶存可也然則他日之亡將以為存矣則今日之云存安知其非亡哉是故所謂形體者與所感者不可以二也非曰其誠一也無以知其為二則雖二之等於一也然則形體者雖曰衆感之聚而秩然有則者誰曰不然此意宗愛智家形體之界說也

且必有其外因為不屬於吾心而具自然之性以其自然之性而定此秩然常然所發現於諸感而覺之以吾心者此諸宗學者之定論也是之外因昔之學者謂曰羅布斯他丹而為諸德諸形諸相之所附著格物時人取便言說謂之曰質願是物也雖有如是之名稱而其物之有無必不可以推證而得之比格利者英之愛智家而納底質之說者也自其難起學者應之曰底質者元知之事也以感為果則必有因如云無因非心之理又以其物非吾心身之所得張主也故外之是故以形體為吾心覺感之外因者思理不得不如是者也過是以往非所知矣雖異者持論之際皆謂此說然而至於為用及乎談言指思之際亦與此同亦以吾心感意為緣於外因而後起也故其事必為元知與吾心之覺感為同物夫既為元知矣斯無可證無可證斯非名學之所闕而為心神之學

名學 卷三

十一 金粟齋印行

即意宗所立界說以形體為衆感之聚秩然有則捨此更無餘物者後之愛智家亦不從也夫後賢最重之旨在此底質之事其有無均不可知所可知者止於秩然之衆感過斯以往不得贊一詞其言有非也而其言無者亦非故羅德備汗德其所標舉與比格利洛克二家無稍差殊汗德之言性靈與物體也至謂有自在世界與對待世界絕殊立紐美諾之名以命萬物之本體與愛納美諾之感於吾心物所可接之形表為反對似其意主於以可接者為幻相而以不可接者為真體矣然亦明言物之可知者盡於形表無可接而知之理則紐美諾終為神國之事而已矣英理家罕木勒登亦謂至物本體斯無對待此無對待之本體為外為內吾無所知知者知其不可思議而已即言其有亦必自其所發現者紆迴而通之從其形表之接於吾心者而思之願吾心有習欲以為無所循附延緣而不克也是故人心一切之知主於所發現之形表形表者何不可知者之形不可見者之所表也吾英理家之言如此至法之孤生則說與此同而加明夫孤生之學原於日耳曼頗有變本加厲之處故其學多言物體生初天則之事而所言乃與前人若合符節如此則是分虛一致異塗同歸而此理必為定論愈無疑矣

尚有進者。夫以形體爲因。而吾心之透感爲果。因果之間。判然二物。非若父子相傳。二者必相似也。夫既曰其因不可思議矣。則相似與否。奚有定論。世人好爲因果相似之言。則試問給衣料。爲此春寒。晨鐘碎句。發於擊者。正不知吾身寒意。吾耳聲聞。與東風老衲。有何相似之處。體之底質。何由而與吾心之感意必同。物之至精。奚由與吾官之接應相合。彼誤者可以自失矣。夫以一物爲因。一事爲果者。不過謂得此爲因。則果從之耳。此義而外。非所云也。總諸家前後之所發明者如此。則吾得爲學者正告曰。人心於物。所謂知者。盡於覺意。至其本體。本無所知。亦無由知。

案右所繙釋。乃釋氏一切有爲法皆幻非實真詮。亦淨名居士不二法門言說文字道斷的解。及法蘭西碩士特嘉爾出。乃標意不可安。意住我住之旨。而中庸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之義。愈可見矣。其末段因果殊物一例。庸於談理者。往往倍之。如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據此遂謂因果當同。第不知彼所謂因者。謂瓜豆種子乎。謂種者之人乎。抑謂種者之事乎。三者任取其一。與後來瓜豆實無一相似者。若曰誠如此言。則爲善者何以獲善報。爲惡者何以獲惡報。不知此乃平陵往復之事。與名家所謂因果。絕不相同。謂之因果者。常俗之用名誤耳。譬如旋規作圓。有其趨左之前半規。則亦有其轉而趨右之後半規。同一線也。二者會合。而圓成焉。此謂之消息可。謂前半規之左者爲因。後半規之右者爲果。不可也。何則。屈伸存於一物。而起滅不爲二事故也。噫。考理求極。恆言誠有可用之時。顧其理者常不及其勢。當者常不如其謬。此察邇正名之學。所以端於無所苟也。

第八節論心
吾之類可名之物也。先意而此復言心。何耶。曰。意者。心之覺。非心之本體也。若夫言心之本體。則雖形神不同。固亦物也。亦薩布斯坦思也。亦庇音也。其與形體。同爲自在自然之物。特內外異耳。夫體之界說。既曰感所由起之外因矣。則心之界說。當云何。雖然。既明夫體之爲物矣。由此而言心非難也。蓋吾之所知夫體者。既爲不可思議起感之外因矣。則吾之所識夫心者。亦惟其爲不可思議之覺感而受感者矣。其所覺

且受者。固不止感。凡意之屬。皆其所覺受者也。體者。不測之外物。能感吾心。使爲種種覺念者也。心者。不測之內物。能爲是覺念者也。茲之言心。固無取於若前之言體。詳列諸家所駁辨。以明舍夫積意。舍夫綿延不絕之心。功心境而外。心之自在本體。果爲有無也。顧所不可不明者。是能思能感之內主。與夫致思生感之外因。舍其發現者以爲言。則二者同於不可思議已耳。

不獨先我者莫之知也。而後此之莫能明。固可決耳。是故雖爲吾心。而吾之所知。不逾此綿綿若存之覺意。而所謂覺意者。感也。思也。情也。志也。與其所錯綜雜糅。而爲一切之心德者是已。此吾父所前言者也。若有物焉。吾以爲我。吾以爲吾心。而與是綿綿若存者異。心非思也。非情也。能爲是思而有此情者也。向使無思無情。特心無所爲而不得其朕耳。而其本體固恆住而自在也。雖然。吾以爲我矣。吾以爲吾心矣。而吾於我。於吾心之本體。又無所知。知者其變現之覺意也。抑非心也。若形體焉。吾緣所感而以爲外因。而此所謂我者。吾亦緣覺意而識其爲內主。是故我方不自知我。姑卽其能思有覺者而稱焉。就令他日吾於我有所新知。特不過新悟此心之能事。爲吾所前忽者。又非其本體也。亦意耳。思耳。所欲耳。甯有他哉。

是故謂外物爲形體。形體者。不靈之外因。而吾感爲之果。以內物爲心神。心神者。含靈之內主。能爲覺。而有一切意念者也。顧吾於形體心神。舍其所循附發現之德相。意念。以形氣之固。均之無能思議。形上形下之物。所能名。所可言。盡此。今將置之。而論最後名物之一類。

案穆勒雖累云於心學元知之事不談。然其所不談者。特未定之說耳。至定論要旨。亦未嘗宛舌而固聲也。如前二節。於萬物吾心之本體。其指示學者。至親切矣。實總額里思羅馬至於竺乾今歐言心論性諸家之所得。而具其要略於此。惟其知之明。故其言之哲如此也。大抵心學之事。古與今有不同者。古之言萬物本體也。以其不可見。則取一切所附著而發見者。如物之色相。如心之意識。而妄之。此般若六如之喻。所以爲要偈也。自特嘉爾倡尊疑之學。而結果於惟意非幻。於是世間一切可以對待論者。無往

非實。但人心有域。於無對者不可思議已耳。此斯賓塞氏言學所以發端於不可知可知之分。而第一義海。若破幻之論。而謂二者互為之根也。竊嘗謂萬物本體。雖不可知。而可知者止於感覺。但物德有本末之殊。而心知有先後之異。此如占位歷時二事。物舍此無以為有。吾心舍此無以為知。占位者字。歷時者宙。體與字為同物。其為發見也同時而并呈。心與宙為同物。其為發見也歷時而遞變。并呈者著為一局。遞變者衍為一宗。而一局一宗之中。皆有其井然不紛。秩然不紊者以為理。以為自然之律令。自然律令者。不同地而皆然。不同時而皆合。此吾生學問之所以大可恃。而學者者術立。理得者功成也。無他。亦盡於對待之域而已。是域而外。固無從學。即學之。亦於人事殆無涉也。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

苟既明夫物。斯物之德可不煩言喻矣。使舍物之所以感我者。吾於物為無所知。則究極言之。其所以感我者。即其德而已矣。夫自人心言之。則為感。自物體言之。則為德。然則是

名學 篇三 十四 金粟齋印行

二名者。非其物之果有異也。特所從言之異路。設為二名。便言論耳。言物之所有。常分為

三目。德也。力也。量也。倫也。請先言德。而量與倫二者。繼今言之。

則試舉一形相以明之。如前舉之白。方吾謂一物為白。謂一物有白之德。如雪。吾之言果

何謂歟。豈非曰當雪之與吾官接也。吾覺一種之專感。是專感者。人謂之白也耶。設再叩

曰。子何由知官之所接者為雪耶。將無曰。此無他。緣所感覺耳。緣吾心覺是一局。抑是

一宗之叢感。心知其非雪。莫能為也。方吾謂之為白也。亦曰於是局是宗叢感之內。有其

一焉。為白色耳。

前之所言。言物德者之一解也。然有他解焉。彼則曰。形相之物。舍其所感。吾無由覺。固也。

故以雪當前。吾心感白。吾乃謂雪為具白德。以有前事。乃生後名。前事者。後名之義所由

起也。然因果終為兩事。不可混而一之也。在雪之白德。與在心之感白。不可謂同。德固在

物也。是故當云雪以具白德。故而有感白之能。以有此能。吾心乃感。然則方吾謂雪為白

也。非但曰吾之所感於雪者有是白也。亦曰雪具是德。是性。是能。而後有是感耳。其言如

此。前義止於吾心。而後義屬於外物也。

顯二義雖異。而名學於二者無所用其決擇也。言心性者。語之至詳。而自吾親之。二者之

公不關理實。特強作解事者。必欲分之耳。常人每聞二名。雖實一義。心輒以為必有異事

焉。當之不知。如此如觀物。以人眼易位。而呈異形。形雖異。物只一也。夫曰在物為德。在心為

感。言在者。指其物之為一也。一者何。以物為因。而吾心緣官而有覺也。乃今以二名之故。

遂謂其物不可以同。而於理解又無所進。則何益耶。故吾終以前說為已足。而諸家之爭。

或以物德為自在。或謂物有致感之精。此其理固非吾之所得與也。昔法之名家摩賴耶

問一醫曰。不知醫果何以食之而寐。醫曰。以其物有令人嗜睡之性耳。摩乃大笑。謂理家

主物有專能之說者。皆此類也。

摩何以笑。笑醫之為是答也。等於無所答耳。彼非能言其所以然也。不過取摩所問而複

述之耳。然則謂雪之所以能為白者。以含白性。其與人直云雪從白覺。豈有異耶。設必問

吾之覺白。何者為因。則應之曰。即其物耳。其物非他。此當前一局一宗之叢感也。且於異

後異時。更逢此物。是一局一宗一叢感。當與此時此地遇者正同。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既

知其可知之因矣。乃必叩寂索隱。求其所謂精者。所謂性者。以謂必有是精是性。乃有如

名學 篇三 十五 金粟齋印行

非推證物理之所資也。感既有微。物德斯在。物既感我。自有其能。何勞辨乎。

案使穆勒之言有合。則中土藥經所言諸藥之性。為無所發明矣。藥經之言。凡為一藥。必有一性。而究之所謂寒溫和平有毒者。果奚由驗乎。曰。從其效而云之。已耳。得其效於人身。推之以為諸藥之性。則其所云云。與法士摩賴耶所嘲之醫。果有異乎。

第十節言倫

前謂物之有德。以吾心所感為之基。今倫者。猶物之一德也。特物德之基在感。而物倫之基在事。事者兩物所共之事也。故言德。物與覺心足矣。言倫。物與覺心之外。必益之以第二物焉。故德盡於二。而倫及於三。此不易者也。

兩物遇而倫生焉。對待之名。因之以起。故欲觀倫之果為何物。莫若歷舉對待之名。而察其所同有者為何義。蓋即諸異而取其同。此求公名之義之定法也。

則請即其甚暎者而論之。人有謂一物同於彼物者矣。有謂一物異於彼物者矣。有謂二物為相近者矣。有謂二物為相遠者矣。以其位。則有前後並立者焉。以其形。則有大小相

名學

篇三

十六

金粟齋印行

等者焉。一事以為因。一事以為果。一人謂之主。一人謂之奴。或君之。或臣之。或親之。或子之。有夫婦有師徒。此司契被司。彼此訟者。彼所訟。至於一切能所二名之所分。富哉名乎。凡此皆對待而立者也。而是中果有一義焉。為是諸名之同有者乎。

則請姑置同異。此非專論不明也。至於其他。固可一言蔽也。且必求所同涵。亦僅僅此而已。不能多也。是一唯何曰。必有一事焉。或去。或來。或今。為對待之物之所共者。

倫基。如有二形於此。有大小之可論。則其倫基為何。豈非彼可為此之所容。而尚有寬而不塞者耶。又如主奴。豈非惟此所命。彼將陳力趨功。而為此之所利也耶。而其事之出於心服與否。又不論也。

此倫。殆難悉數。然可知二物相為對待。必有一事。抑一宗之事。而為二者所同涉。又使一舉抑一宗之事。關夫兩造。是兩造者。將必有對待之名。基於前事。民生世間。必有與立。即令無所相涉。將亦有同類並世之稱也。是故物必有交。無由獨立。而其交自至。常極。以

名學

漸及於事之特起。情之專屬。所立之名。從之為異。而對待之名。與萬物之交情。相為廣狹。有可思之交。即有可立之名也。

然則物倫之基於交。猶物德之基於感。其義可以見矣。顧二者所基雖異。而皆本於吾心之覺則同。使無覺心。則二者之物情皆不可見。今如言國民交際。其名為國。律所常有事者。如賁者。賁者。貨主。任事。保父。孤兒。此其倫基。實不外主名與涉於其事者之思慮情志。與其所發施之事為而已。使主名當局者。不如顧名思義。溯其所當為之職分。抑侵其所與交者應享之利權。則將出於訟。訟而李官虛其獄。而斷之。斷矣。則將有可見之為作。如所施之刑罰。然無疑義也。前者已言之矣。為者非他。志因而事果也。而所謂事者。舍人心之感覺情意。又無可言也。然則物倫固基於交。而交析以言之。又無往而非此心之意境。非不知是所謂思慮情志者。必有物體焉。為之外因。又必有心神焉。為之內主。而後感有所由起。意有所從覺也。特非覺意。則心與物二者皆不可知。而與無等耳。故曰。倫德所基雖殊。而原於吾心之覺則一也。

名學

篇三

十七

金粟齋印行

物必有倫。相屬之謂也。其相屬之情。不必皆若前所舉似者之繁重也。蓋事物最簡之倫。莫若先後與同時。假使吾言天曙先於日出。則先後之倫。基於二事而止。非有第三事。參於其際。以為之基也。而或謂其所基者。在於秩然之序。然此秩然之序。即見於天曙日出二事之中。非二事之餘。別存其一事。而為此秩然之序也。方吾心之為覺。是二事者。相承而來。而即以爲序。序之覺。非第三覺也。非先覺事。而後覺其相承也。且以時言者。不僅是天曙日出二事已也。凡有二覺。非其先後。即其同時。二法之外。不能有三。故言感言意。最簡之倫。盡於二者。欲更析以求其易簡者。莫之能也。

第十一節言同異

論同異之倫。與前言先後之倫。差相相似。今試即感意之最簡者觀之。假如所感者為二白色。抑所感者為一白一黑。則吾謂前之二感為同。後之二感為異。此亦倫也。而為之基者。乃何事耶。曰。先有二感。而同若異之意從之。則請但言其同。夫曰同者。固吾心之一意也。觀物者之心所也。顧是意為別於二感之外。為第三覺耶。抑若先後之倫。無第三覺。而即

存於二感之中耶。此未易即爲了義者也。特二法之間。無間爲此爲彼。所決然可知者。同異之分。根於覺性。此不徒無可復析。且常用此。以析吾心他法者也。是故物倫之有同異。與以時言之有先後同時。其爲物實與餘倫迥別。而各自爲類者也。二事雖皆物德。而基於事情。言基事情。即基覺意。此覺意者。屬於最初。迥異常等。而爲不可分析解說者也。然言同異。有簡有繁。最簡同異。不可分析解說。而其繁者。又當分析爲言。其義始見。如有二物相似。而是一物。皆爲合體。此其相似。固可析也。有體中諸部。部部相似。一也。有諸部位置。格局大同。二也。如傳神之與本人骨相。如圖畫之與本地景物。離合之際。富有幾分。而後可稱相似耶。併優者之擬人聲音笑貌也。欲其全似。必有其無數之分似。而後能之。容止坐作。造次相承。一也。音聲清濁。言語頓挫。二也。所喜稱道。名物辭氣。三也。笑貌態色。取達意想。四也。四者之外。不知幾事。然則簡同無所析。而繁同覺意。正可析也。

凡事物異同。皆覺意之異同也。譬如今云此物與彼物相似。所謂似者。固必在德。而德舍感無可言也。然則云二物相似者。無異言二覺相似明矣。而云二德相似。愈爲覺似無疑。獨至二倫相似。似者雖亦在覺。顧其所指。在於對待之情。對待情同。是謂比例。布理安之於赫脫爾。猶斐立白之於亞烈山者。同父子也。康摩勒之於吾英。猶拿破侖之於法者。同爲革命之開朝也。雖後之比例。不若前者比例密合。而無間。顧其相似之比。皆必於倫基求之。則無疑也。

名學 篇三

十八

金粟齋印行

然則言物之似。固有等差。自其無所分殊。至於相似而極微淺者。皆可言也。如辭章設喻。有言聖人之心之於象也。猶息土之於種也。蓋聖人之心。得象而生。無窮之理義。猶息土得種。而出無窮之嘉實也。故聖心於象。息土於種。有其可比例者。其比例之倫基云何。得其能生。行其同物是已。是故善爲喻者。見兩物之對待。而審其倫基。復有兩物。但使倫基能有所同。皆可取之以爲喻。往往物愈相絕。其發義愈警。其喻人也亦愈速。此所謂罕譬者也。然則物之可以相似論者。其多寡淺深之際。豈有窮哉。然而無窮矣。而言同之誠辭。以起。此吾黨所不可不詳。而吾見能達之者寡也。夫物有相似。至無毫髮之差。而二者不可復辨。則往往謂之同物。而其實非同物也。吾云往往

者。有不盡然之辭也。蓋兩物可見如二人焉。其極似。雖至於相亂。不謂同也。獨至言心之意境。則恆用之。如云今見某物。使我所感。與昨者同。又如吾之所見。與某所見正同。甚者或言與之爲一。此其用同用一之義。可謂不審者矣。蓋昨日之感。已去不回。今之所覺。又爲一意。雖與前極似。固非同物。命曰一同。疑誤斯在。又兩人之意。決不能同。非若言與同席。二人所坐。固一席也。意非席比。如何可同。必以爲同。是同之爲名。有歧義矣。又如人云同病。或云同官。凡此皆以相似爲同物。與所謂同舟共濟。同國同患。難諸同之義大有異。以其用字之不詳。而以相似爲同物。理由是而晦。意由此而勢。執近名家。知致謹於此者。獨威德理而已。

餘名與此義近者。則若齊均均等是已。等者。數之不殊者也。以德言則謂之似。以量以數言則謂之等。量也。數也。其爲物之德均也。則請由物倫。而言物量何如。

名學 篇三

十九

金粟齋印行

試設兩物焉。匪所不同。其不同獨量而已。如一格倫水與一不止一格倫水。此一格倫水之當吾前。而吾知之者。如他物然。以一局之量感也。十格倫水之當吾前。而吾知之者。亦然。今吾不以十格倫水爲一格倫水。則二感之間。固有異也。又試以一格倫之水。與一格倫之酒較。而吾不迷者。亦以二者之量感異也。顧前後二異。其所以爲異。又有異焉。前之異也。異於其量。而後之異也。異於其品。量異者。品同也。品異也。量同也。此所以爲異之異。誠有能言其故者。是誠可析以益求其所謂元知者耶。抑此即元知。而不可以更析也。二者皆非吾名學之所宜問也。然則名學之所得言者何。曰。當吾覺一格倫之水之量感。與吾覺一格倫之酒之量感也。是一感者固異。而未嘗盡異也。有所同。有所異。而其所同者。即一格倫十格倫二水者之所以爲異也。水與酒之所同。一與十之所異。人之所謂數。所謂量者。量之同異之無可解。等於德之同異之無可解。獨吾所欲言者。量之同異。猶德之同異。必以感爲之分。持十格倫之水。而觀之飲之者。其心之所覺。與持一格倫之水。而觀之飲之者。不可謂盡同也。察一尺之木。與審五尺之木者。其所覺必有異也。其所以異。吾不知也。事固有人人之所知。而爲人人之所不自解。生而替者。不知何者爲白色。欲告

之以見白之爲何狀。固不能也。蓋其事皆以官接。以心知。然則物量之基之於叢感。猶物德物倫之基於叢感。即覺即知。無可析言也已。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覺已

品與量皆物之德也。而皆基於吾心所受於彼之叢感。而其名以立。然則雖謂爲其物致感之能。無不可也。品與量之外。則有倫。又物德也。以言其基。則大抵亦等於品量。倫之有基。在其所同之事。而事舍心之所感。中之所發者以爲言。則無物也。然則雖曰是對待者致感之能。又復不可也。雖然。倫固有其後起而繁者。而亦有其爲元知而簡者。簡者何倫。若相次之與同時。若相似之與不肖是已。凡此其名之所由起。皆即存於本物。非對待者之外。別有所同涉之事也。如此。故其義不可以更析。雖然。如此之倫。固不必別有覺意以爲之基。而其本物則皆覺意之事也。言同者。吾意同也。言相次者。亦吾意之相次也。萬物固皆意境。惟其意境。而後吾與物可以知接。而一切之智慧學術生焉。故方論及於萬物。而明者謂其所論。皆一心之覺知也。

名學 卷三

二十

金粟齋印行

案觀於此言。而以與特嘉爾所謂積意成我。意恆住故我恆住諸語。合而思之。則知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一言。此爲之的解。何則。我而外無物也。非無物也。雖有而無異於無也。然知其備於我矣。乃從此而歸。即窮理之說。又不可也。蓋我雖意主。而物爲意因。不即因而言果。則其意必不誠。此莊周所以云心止於符。而英儒貝根亦標以心親物之義也。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舍覺感而無可言

前之論萬物也。其於形體也詳。而於心神也略。蓋以謂道無二致。知形體則心神可不煩言解也。吾心之德。其所由發見者。與外物之德。豈有異哉。亦基於所覺感者而已矣。雖然。心德有健順二者之可言。故言心德者。言其所以感人矣。而舍其自感之情。則不備也。凡心之德。莫不如此。義兼能所。不可偏廢也。雖然。言心之自感者矣。而可指者不過其所起之意念也。吾今謂一心曰敬。又一心曰鬼。又一心曰春。又一心曰愷。凡此亦謂其內主所呈之意念情志。有合於是數者之稱。且爲其所常常發見者耳。夫固自其可見者而稱

之不然。末以云也。

夫言心之所自感。固如是矣。而言其感物。則其事與形體之爲感。因大抵同也。物之致感也。常由官骸。以及感主。而心之致感不同。不由官骸。而以情思爲接。此凡人類毀譽之義。皆基於此。今有稱一人品者。稱其人品。無異稱其心習也。設吾以其人之心習爲可好。此無異言我思其心。實好之也。且其義不止此。當吾之稱是言。不但心焉好之也。又自以其好爲宜然。故稱如是之名也。往往舉一名而具二義。稱者所指之心德。一也。稱者所自具之心德。感於所稱而然者。二也。如有人曰。某真好義。則所稱者之好義。與稱者之以爲好義。同時見矣。凡有所稱。莫不如此。而其事又皆止於覺感之中。由所稱而知一人之心習。其思慮情志。是能感物者之爲何。亦由所稱。而見其所感者思慮情志之何如也。此感應之機。同時並立。使缺其一。則其事不可見矣。

名學 卷三

二十一

金粟齋印行

且由此而知。不獨心之爲物。有感應也。即在外物。亦時有之。故稱物之德。其名不但以所感於官形者爲之基。譬如言一圖畫之美。其所以有是稱者。不僅圖畫之美也。而人心之欣悅見焉。願欣悅者情也。非形感也。見圖畫之美者。形感也。悅圖畫之美者。心情也。然則美之一名。所謂德基。實兼兩物。心情形感。同時並見。而前之徒言形感。有未盡也。

第十五節總結全篇所類之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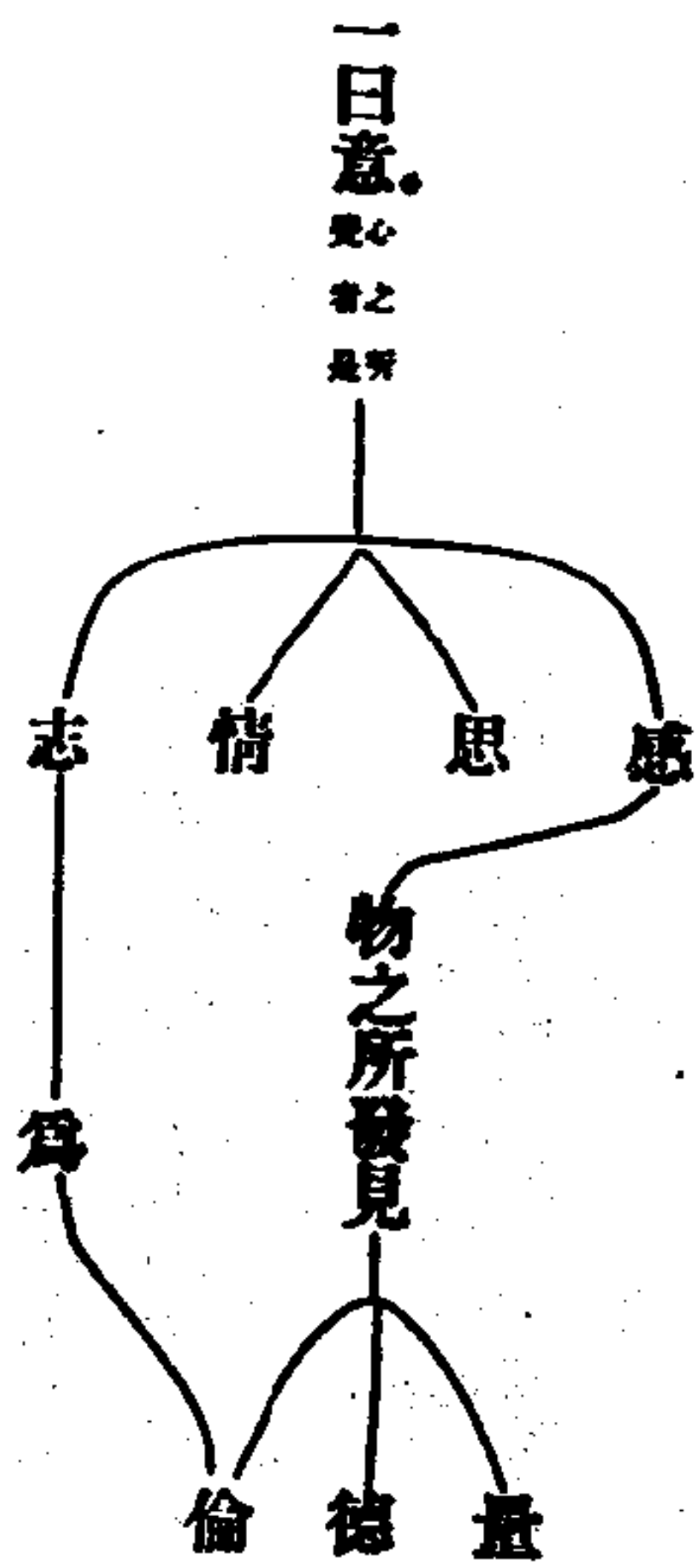
無間形上於形下。蓋至此而羣有可名之物盡矣。亦至此吾心所得舉之以思議。群有者亦盡矣。吾之類族辨物也。始於覺意。而致嚴於內外之分。夫在心之意。不獨與意之所存者。大有異也。而當心之覺。實與吾官之形變不同。此不可混也。至於意之爲物。則以一幹而分四支。因於物而接以官者。謂之感。因於心而轉於心者。謂之思。不可自解者曰情。將以有爲者曰志。凡此皆最初之心德。而屬諸元知者也。雖諸家謂感物之間。事實別見。而吾不特舉之者。竊謂別見與信。初非兩物。而信又爲思之一端。故無庸特立也。至於爲作。則志而事從之。志之得果者也。

次於意。乃及物。物有形上形下。形下者體也。形上者心也。古今理家言之者衆矣。而卒莫指實。體之終存者。實心之爲用者。神質二物之本然。古今理家言之者衆矣。而卒莫指實。

故今者舍其異議。從其大同。則神質二物。所可知者。在其發見。而發見非他。惟吾心之所
覺已耳。故體者外因。而心者內主。外因內主二者。其本體皆不測者也。皆不可思議者也。
意物而外。有可名者。乃物之德。德以一幹而分三支。曰品也。倫也。量也。如物然。吾所知者。皆其感意。舍其感意。無可言也。既為感意。前既舉之矣。何取而別為一
類耶。曰。從世俗之常稱也。故曰。感為德基。而德之可言。惟心所感。其次則有倫。倫之簡者。
若相似與不相似。並存與不並存。誠與常倫有闕。所宜分著。至於其他。對待之情。皆基於
事。而事又不外感意之聯屬。錯綜者耳。非殊物也。其三則為量。量者。數也。數之為殊。亦在
意覺。大小多寡。淺深輕重。繁簡之分。舍心所覺。物於何有。是知凡物所具。以為分殊者。皆
待吾心之覺知。而後有品倫與量。三者皆然。即在倫之極簡。所謂與常德異者。而其相似
與否。同時與否。亦即感以云。非能外感而為有也。獨是一倫本於元知。而關於觀物者至
重。為他覺所由分。不宜為意若德之所屬。而誠宜特標之以自為一類者也。
然則總前之所得。析之極於至精。而字內可名者四。

名學 篇三

二十二 金粟齋印行



一曰意。心之所發。
二曰神。意之內主。
三曰形。意之外因。
二者皆物。所謂薩布斯坦思者也。神形常與德俱。而後能有所感。然謂德屬於物者。特常語如是。言名學者。欲為異說而不能耳。非必曰物誠有精。抑有獨具之性。以為諸感之根也。

四曰法。法推極言之。盡於二倫。一曰相似與不相似。二曰並有與不並有。二倫見於

物矣。而實覺於意。因於物者。其所感者也。呈於心者。其所覺者也。

不佞所舉可名之物。盡於此四者。使其有當。則取此四有。以代亞理斯大德之十倫可矣。夫四有之用。必俟知察辭之義。而後大明。所謂察辭之義者。無他。問聞一辭。而然否之者。吾心之所思者。果何物也。

吾云四有。盡一切可名言之物者。意謂使吾所分類者。而當。將一切之名。必居四有之一。抑析之。而可分屬其一。即至世間一切之事。於此四者。亦必居其一。抑為四者之所合成也。

事有內主外物之分。凡事之純屬於覺意者。謂之內主之事。而事之純異夫此。抑不盡屬於覺意者。謂之外物之事。雖然。外物之事。緣內主之事。而後見。謂為外物之事者。特指不可知之因。所以致此內主之事者耳。他莫可言也。

案此篇穆勒氏所舉可名之物。理解精深。而譯事苦於不悉者。則中文之名義限之耳。雖然。以利俗文字。首名理者。其苦於難達。各國之文字。皆然。不獨發且也。今試總其大意。則此篇所論。發端於十倫之不可用。次言群有之無專名。次舉名物矣。而以心之所覺為首類。覺分感思情志四者。次言物。而物有內主外因之分。次言德。而德有品倫量三者之異。如此而可名之物。盡矣。然則穆勒氏因分可名之物。為三幹類。意物德也。而乃於總結全篇。忽分萬物為四有。意神形法者。其義何居。德既不為幹類。而所謂法者。又特別物倫中最簡之二事。以為之。於義果有取乎。竊思其旨。蓋彼謂物德既緣感而後見。神形又舍德而無可言。則德者。固可附於意物二者之間。不必自為其一類。而所舉二倫。事屬元知。為言一切法。言發見變滅者。所不可離。蓋相似與不相似者。字之事也。並存與不並存者。宙之事也。宙為萬物共有之原行。所關至鉅。而不可徒以倫舉也。故特標之以自為類。如此。是四有者。如質學之原行然。凡吾人所可舉似之名物。將於此而得其所屬。抑析之。而皆得所屬也。穆勒氏之義。殆如是歟。所願與治名學揚推之也。

名學 篇三

二十三 金粟齋印行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四論詞

第一節論綴系之體用

是書中所謂明者詞。詞必有其兩端。故往者三篇之所論。皆名之事也。乃今將及夫詞。與夫一詞之義。然其又不可以一蹴至也。則如論名然。必先取其淺而易知者言之。吾前不云乎。詞者。推所謂以離合於詞主。而意足句完者也。夫欲為成詞。得所謂與詞主。二名者以為兩端。足吾事矣。然徒執兩端。曰此將為詞主。彼將為所謂。而無以為其離合者。義未盡也。吾英之文字。常取所謂之名。變其體以為之。如曰火炎。火詞主也。炎者所謂也。今於炎之字體稍變。則見者聞者。使通吾文。皆知此二名之為合也。其他則有專用之字。以顯其離合之義。如為與非是已。凡如此之字。所用之以顯離合之義者。謂之綴系。如曰火為炎上。如曰火非原行。為者其合。非者其離。此言語之道。常如是也。願綴系之體用。

名學 篇四

金粟齋印行

至明顯矣。而有時其義尚有所駢枝者。則人意好為苟察。而故求其深之過也。以綴系之義之不明。名家有作。往往使人茫然不知其意之所在。則吾安可以不言乎。

或將謂綴系之所涵。不僅一詞兩端之離合已也。且有他義焉。即如為字。其於火為炎上也。不僅言火之炎上而已。且見火之常存於宇宙也。如曰蘇格拉第為義人。不僅見蘇之合於義。且見蘇之恆住焉。為必有所為。而有所為者必住。故曰涵住義也。然此似是而非之說也。姑無論綴系之字有無恆住之一義。就令有之。亦不過其字之歧義已耳。何可以為典要乎。且亦視其用法何如耳。有其可涵歧義者。有不可涵歧義者。設吾云神駝。為文家寓言。夫既曰寓言。則明明無此物也。豈得曰句中用為字。而神駝恆住乎。

理之不明也。往往即一贅文贅義。衍為積卷之書。此如前舉庇音一名是已。以其字可獨立而訓為在也。則謂無論用於何所。皆涵在之義。作霧自迷。起塵自障。此中古理家之書。所以多贅言也。以柏拉圖與亞里斯大德之精深。尚猶不免於此失。則其他又何說乎。雖

名學

然以此遂謂吾輩後人之思力。過於古人。則不可也。一汽車之煬者。其致遠任重。遠勝於

王良造父之所為。緣此遂曰煬者之健御。勝於王良造父者。望之人笑之矣。何則。其所藉者異也。考額里思。之學者。其所通者。多不過本國之語言。是故揚推文字。而知有駢枝之義難也。夫考訂名義。而知其實指者。此非通數國語言文字。以資參伍鉤稽之用者。往往不能。而所通者。尤必大心眇慮。善言名理之文辭。彼所用以達其難顯之情。難窮之理者。然後知在此一名之所稱。常在彼而有數名之甚異。斯駢枝之義見。而不至為所陷而言設辭矣。此治異國語言者之至用也。使非然者。雖明哲睿智如前二公。能違之者寡。方謂物之同名。必有同德。往往絕無可同。而亦望文生義。從為之詞。既沿夫古以自誤。復傳諸後以誤人。斯可痛也。竊觀古今所聚訟。其緣於事實者恆少。而由於文義之莽者乃至多。故理不求其真。斯亦已矣。假欲必求真理。則學者當以了一名之歧義。為入手工夫。庶使心習既成。當機立見。則知言之事。無難為力者矣。

既明綴系之用。則請言詞法之異。與其各有之專名。所設之以標此異者。

名學 篇四

金粟齋印行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夫語成句而義完者。謂之詞。詞者。取一名而離合之於他一名者也。合者然之。離者否之。然者為正。否者為負。是故分詞之事。而先有正負之分。正者如云愷傲乃死。負者如云愷傲乃非死。後之綴系。為乃非。所以表其為負者。餘如乃。如為。皆正系也。

詞分正負。其易明如此。乃或以為不然。郝伯斯曰。詞之正負。在所謂而不在綴系。綴系無正負之分也。如云愷傲乃死。與愷傲乃非死。前之所謂死正也。後之所謂非死。負也。然則負詞者。以所謂乃負名耳。與綴系何涉乎。此其言。與吾前說。本無所異。然可見治名學者。往往合異為同。初若賅簡。而實則理轉以莽者。若此類是已。彼以謂吾以正負之事。歸之於所謂之名。則綴系無別。雖謂天下之詞意。皆然無否可也。第吾不知彼之所謂負名者。果何名耶。負名者。表一德之亡者也。既表一德之亡矣。則郝所云合一負名於句主者。合乎其負。無異於離。既無異離。則與其負於所謂之名者。何若負於綴系者之為徑乎。夫事理之必不可混而同者。莫若是非存亡之異也。今使二者之分。徒在名而不在實。則郝之

五九

所為固為益也。而無如二者之異不在名而在實。而郝之意欲等而同之。大不可也。夫離合固有時而皆虛。而離者終不可以為合。縱等於形。不等於實。是之所為。果何取耶。西文之於動作字也。有時與意之異用。是故同一動作字也。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分。又有然疑有待無待諸異。此西文之至善者也。乃有人焉。其意如郝。亦欲等而同之。而分其時與意於名物之字。此又無當也。夫昔之日出。今之日出。與後之日出。日出未嘗有異也。其時異耳。則何若於出字而區之。他若然疑之詞。如云。懼微已死。決辭也。懼微其死。懼微殆死。疑詞也。疑不根於物。實生於心。故區於物者亦誤。其生於心奈何。蓋云。懼微其死者。猶云。吾不敢信懼微之猶生也。

第三節分詞之繁簡

其次則詞有繁簡之分。簡者。句主與所謂各一名也。過是以往。皆為繁詞。此名家分詞之常法也。雖然。其事繁矣。夫取一類之物。而所據以為分者。羌無他義。不過以其一與不一而已。此何異見一馬與一群之馬。而謂之為異馬乎。今之所謂繁詞者。非一詞也。有數詞焉。得挈詞之字而合之。如曰。懼微死而布魯達生。此其為二詞二事甚明。以此為繁。何異號一里為家之繁者。是亦不可以已乎。非不知是有中挈詞之而字為之。挈合也。顧此之有而。不獨不能使本二者今為一也。且此之有而。欲究其義。本二者。今為三矣。何以明之。蓋凡轉捩連屬之文字。其始皆自為句者也。經用之久。求其簡捷。而縮為一字二字焉。是一字二字者。其始皆全詞也。如曰。懼微死而布魯達生者。此無異云。懼微死矣。布魯達生矣。是二者為相承之事也。抑曰。懼微死矣。布魯達生矣。是二者為相反之事也。是二者之第三詞皆而字之所展拓也。故曰。二者得而之中綴。不成其一。而成其三也。

名學 篇四

金粟齋印行

如前之二詞。雖然可辨其為合也。句自有主。而亦各有所謂。而字連屬之。顧文字之道。苟能相喻。則不妨其極簡。往往一句之中。而實為數詞之合。糅以成者。又不可不知也。如曰。比得與雅各宣教於耶路撒冷。及格栗利。此一句為四詞之合。比得宣教於耶路撒冷。一也。比得宣教於格栗利。二也。雅各宣教於耶路撒冷。三也。雅各宣教於格栗利。四也。然則繁詞非一詞也。乃數詞之合而成之者也。使其合者信。則其分者將亦信。顧繁詞非

一有其合信。而其分不必信者。如曰。或甲為乙。抑丙為丁。如此詞。非曰甲為乙。丙為丁也。謂甲為乙。則丙不為丁。丙為丁。則甲不為乙耳。二義互滅。如參商然。此其一也。又如曰。使甲為乙。則丙為丁。如此詞。亦非曰甲當為乙。而丙當為丁也。謂丙之為丁。必待甲之為乙耳。二義相生。如駢斬然。此又其一也。二者皆未定之詞。或得理有言。凡互滅之詞。皆可析之而為相生。互滅之詞。一往往成相生之詞。二也。如云。或甲為乙。抑丙為丁者。無異言使甲非乙。則丙為丁矣。使丙非丁。則甲為乙矣。故未定之詞。雖以互滅為式。實以相生為義。而未定之詞。即謂皆相生者可也。凡詞意已定。無所待者。謂之徑達之詞。

未定之詞。與前之繁詞異。繁詞雖析。猶信者也。未定之詞。析則不信。設云。使歌蘭。由天授。則穆哈默德為天授之神。此非謂歌蘭為天授也。亦非謂穆哈默德為天授之所指。乃指後詞之待。推驗於前詞也。然則未定之詞。其詞主與所謂。皆可得而實指矣。前之詞主。非歌蘭也。又非穆哈默德也。詞於二者未嘗有所指實也。故其詞主。即為全句之詞。穆哈默德之為天授神。是已。而其所謂。亦為全句之詞。意若曰。穆哈默德之為天授神。乃待驗於歌蘭果為天授之事。此為一徑達之詞。而其詞主所謂。乃後先二詞所指所陳之事實。故一切未定之詞。互滅者可轉之以為相生。而相生之辭。可轉以為徑達。如云。使甲為乙。則丙為丁。無異言丙之為丁。驗於甲之為乙。

名學 篇四

金粟齋印行

由此觀之。未定與徑達之詞。雖異於形貌。而未嘗不可以會通。徑達之詞。詞主與所謂二名也。未定之詞。詞主與所謂二詞也。而二詞猶二名也。詞以為名者。則謂未定之詞。其理與常詞異者。不待深辨而知不然矣。且以詞為名。而以與所謂為離合者。不徒於未定之詞然也。蓋詞如名然。一意識義完之物也。是以皆有其德之可論。有其德之可論。斯亦有其離合矣。請舉二三以為譬。如曰。全必大於分。者。數學之公理也。又如曰。王者以孝治天下者。支那之大法也。又如曰。謂王者為膺天命者。革命之議院。其說矣。又如曰。以教皇為無過罪者。於新舊約皆無稽也。凡如此者。皆以全詞為詞主。而後有所謂以離合之。而自成單詞焉。

夫未定之詞之與常詞。其格式雖若甚異。而實無大異如此。則吾不識世之著書言名學者。何獨視若甚重。而不憚煩冗。反復長言之如彼也。一若忘以詞爲名。而有所謂。其所謂者。卽推此詞之所由信。夫所由信。固一詞之要義。而爲名家所最著意者矣。

第四節論詞有全偏渾獨之分

詞有正負繁簡矣。而又有全偏渾獨之異。全偏渾獨者。以詞主之異爲詞之異者也。如左

全謂之詞。

凡民有死。

偏謂之詞。

有民爲君子。

渾謂之詞。

民無信不立。

獨謂之詞。

舜聖人也。

獨謂之詞。其詞主必爲一獨立之物。而其謂專名與否。又不論也。如曰。創教者。臨於十字以死。爲云耶穌。臨於十字以死一也。

所以爲詞主者。乃公名矣。設吾取物之共此公名者。一切謂之。此全謂者也。普及者也。

名學 篇四

五

金粟齋印行

設吾取其一分而謂之。分之大小。不必定論。此偏謂者也。如曰。自古皆有死。曰。人人有死。全謂之詞也。卽言人孰無死。無人不死。雖負。而亦全謂之詞。蓋無死不死。得孰以爲問。得無以爲離。皆普及之義。獨至云有民爲智。或者爲下愚。凡此皆偏謂而未徧者。前之智。後之下愚。皆取民之一分而謂之。至於分之衆寡。固無定也。假欲取其無定者而定之。則是二詞者。或轉爲獨謂。或轉爲全謂。而詞主之名變矣。如曰。凡教之得其道者。其民皆智。自甘暴棄者。爲下愚是已。偏謂之詞。尙有他式。如云。民大抵皆失教者。大抵亦非徧及之意。且其所區之衆寡。亦不得謂爲已定也。

其有詞中所用以爲詞主之公名。全謂偏謂。未明言者。是爲渾謂之詞。雖然。此之分別。以謂旣旣有之矣。蓋一詞之宜。爲偏爲全。言者之意。必有所指。雖不見於本詞。實可求於言外。抑得之於前後之語氣也。由此言之。詞有全偏。實無渾謂。如曰。天地之性。民爲貴。此所謂民。必全非偏。無疑義也。雖無凡皆諸字。以明示之。而其意固已顯矣。又如云。酒爲佳物。此所謂酒。固偏非全。蓋其物有美惡。而酒之爲用。亦有時而宜。有時而害。固不得全謂之。

名學

佳。明矣。故名家培因曰。渾謂之詞。多見於不以枚舉之物。如云。人之所食。其質乃炭。養輕淡諸原行所合成者。此通謂全謂之詞也。又如云。食品爲養生所不可廢。所謂食品。乃偏非全。生不待盡物而食也。

凡一詞立而盡其類者。名家謂之普及。如云。凡民有死。此普及夫民之類者也。而所謂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衆。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爲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爲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是二類者。全不相入也。分詞以全偏渾獨者。其用之切。必待後之演連珠而後見之。既明普及不普及之分。則諸詞之界說。易以立矣。如曰。全謂之詞。其詞主普及一類之物者也。偏謂之詞。反此。四者而外。詞尙有分。而所關甚重者。惟其理須後篇及之。今未遑也。

名學 篇四

六

金粟齋印行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五論詞之義蘊

第一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意者

今欲取一詞而考其情性。則所為於二者必居一焉。將取吾心之能信者。而論析觀之。歟。抑取吾心之所信者。而分舉詳審之歟。夫名理之藏於方寸。與外物之具此名理者。吾心之然否。與所然所否之。不主於吾心者。世間言語為之立別。而不以為同物也久矣。

名家之言曰。名學有三物焉。曰端。曰詞。曰連珠。端者。名物也。詞者。執兩端而離合之以綴系者也。連珠者。三詞相承。而立一證者也。三者見於言語文字。而吾心之所為。有與為相應者。以吾心之知覺而有端。心功之至簡者也。以吾心之比擬而有詞。平稱兩端而審其同異者也。至于連珠。則思議之事。純為推知者矣。然吾今之為名學也。但言見於語言文字之三物。而不及此心之所為。覺思議者。蓋以為此心學之所宜論。而無

名學 篇五

金粟齋印行

與於名學故也。然較近愛智諸家。自特嘉德以降。如德之來伯尼。英之洛克為尤著。皆不用此說。而以為詞生於擬心之事也。設不從其根心者而言之。則其說為不根。而必為之。數子者之所憤。又曰。詞者所以達心之所比擬者也。故可論者非詞。而在詞之所為達者。當人見一詞而然否之也。心固有所比擬也。惟知心之所為者。知詞之所蘊。外是皆不足以論詞也。

惟求合於是說。遂使二百年以來。言名學者。無不問英法德意。其論詞皆從比擬之心而論之。而謂詞與比擬為同物。皆取一意以離合於他。一意者。何謂比擬。比擬者。排比二意者也。二意相受者也。二意互較者也。觀二意之同異者也。總之其論詞與辨證也。蓋無往而非即中懷之意念情感以云之矣。

夫曰口為一詞。而吾心必相應而為一比擬者。夫爾不然。特借其言之而尚有未盡云耳。如曰金之色黃。當其矢口也。吾之心必有金與黃之二意。同時而並舉。然而未盡也。徒舉二意。雖無所信可也。如曰金山。金與山猶舉二意也。是豈獨無所信。心知其無是物矣。人

雖深知穆罕默德非天之所遣。而方為擬議。非舉穆罕默德與天之所遣二意者於吾心。則無以為也。而前數家者。輒謂舉二意矣。其心尚有所然否離合。此其事甚深微妙。為言心者所最難。願吾獨謂無論其甚深微妙者云何。其事皆與一詞之義蘊為無涉。何則。詞之所代表者。非直意也。而在物與物相與之間。其所以不相離也。方吾信金之為黃也。必前有金與黃之二意固無疑。願吾之所言者非意也。物也。吾之所信者。處心之外。有物曰金。又有金之所呈於吾官者。此非吾心之變見。吾心之變見如二意者。與外物之自然者何涉焉。或又曰。當吾心之信一事實也。其在外物固然。而吾心境與俱變也。變者何。即離合此二意是已。不知此不獨於信一事實為然也。凡有所為。吾心莫不如此。方吾之知耕也。吾之心必先有地與耒之二意。而排比連綴之。無疑也。然而曰吾之為耕也。乃以耒之意加地之意。抑曰取是二知者。而排比連綴之。以是為耕。聞者有不大笑者耶。凡知耕者。其心非先有地與耒之意。誠莫有能者。願以耒入地而為耕。其事功在物而不在意。由此推之。心有所信者。雖其心不能無所知於事實。然其所信者終在物耳。非其意也。設曰火

名學 篇五

金粟齋印行

生熱。將謂吾之意火。生此意熱乎。抑曰有物變曰火。生他物變曰熱者乎。此不待深辨而明者也。使吾之所云。果在意而非物。吾固將領言其為意。如曰兒童兵戰之意。與真戰異。又曰。人於帶天。各立一意。此其為異。關於民智風俗云云。凡此皆即意為言。法當明指者也。

自近世名家。謂一詞之義蘊。重在二意。若詞主與所謂者之所以離合。而非言外物。理解既差。其弊遂為至今之大梗。二百年格物窮理之事。無往而不駭。獨名學一端。無進步之可指者。有由然矣。此中之述作。與一切關乎名理之心學。雖不乏精能之士。多識之儒。而察其宗旨。縱語默殊科。要皆窮理之事。不出吾心。與其逐於外觀。不若收視返聽。即其物之意象以求之。為愈不知物生而後有象。彼舍物言象者。何異言欲識一人形貌。不必親見其人。而但觀其圖畫為已足乎。當此之時。凡為自然之學者。其類皆曰知所無。獲無窮之新理。既美且富。人事實以日脩。天理由之日實。而考其所由之術。其得諸近世之名家者。蓋寡。彼方以即物為始基。以觀化為實踐。而笑名學為空

虛徒修心性之談而終無補於事實也故自意宗之說行而名學進境轉不由於專治此學之家而收效於格物實測之士彼用其術而得自然之新例此標其理以爲前者之所無是名學無助於格物而格物有大造於名學也雖然格物之士亦大誤已彼常以後人之所爲而輕訾其本學遂謂自古名家皆不知實測爲何事者此其說不已誣歟

是故吾黨今者之所爲其所討論者非此心之能比擬也乃其所比擬者非此心之能爲信也乃其所信之何事方一詞之立心之所然否者何耶其所指之事實爲何者吾舉一詞吾之所謂然與他人之同然者安在所謂實中其聲而爲一詞端歟之所係者果何物歟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離合二名者

若夫起而承如是之大對者則嘗有人矣郝伯思者天下之辨士也其言曰詞無他義言者以詞主與所謂爲異名同實已耳詞主之所命等於所謂之所命如是者其詞信不如是者其詞妄假云人有生之物也此其詞信者以有生之物足以盡人類也又假云人長

名學 篇五

金粟齋印行

六尺此其詞妄者以六尺之長不足以盡人類故也郝之爲言若是

察郝之指固將以此爲信詞之界說此雖不足以盡物然其說固非無所明者蓋詞之信者與其言必有合故也曰詞主曰所謂二者皆物之名也使二者實異將不得取其一以謂其一明矣假使吾云民有櫻色者而信則萬物之中民之所命與櫻色之所命必有其冥合者又如曰凡牛齡而信則物之名牛必盡於物之爲齡者而人之爲前後二詞者固以詞主所謂爲異名同實無疑也

是故郝伯思所指爲一詞之全義者凡詞皆有之而謂郝得凡信詞應有之一義可也郝之所指有盡一詞之義而無餘者有得其一義而未足以盡之者前之類爲詞少後之類爲詞多故充郝之言不過見一詞之義可使至微淺而不得遂謂天下之詞舍郝之所指者無餘蘊也夫一詞之成也執兩端之名而中聯之以綴系但使義無違反而是兩端者可以相謂足矣莫有非之者矣然吾終以謂不足盡詞之蘊者蓋如此雖足以成詞而成詞者意義固不僅此夫詞者法也而詞之所指者實也法一定而實萬殊故一詞之所達

者不盡在二名相與之際如郝所標舉者已也

若夫一詞之所達盡於郝之所標舉者固有之矣如兩端之皆專名獨名者是已顧如是之詞得幾許乎夫專名固無涵不過一物之微志取便說辭而已故取一專以謂他一專者見二名之爲同物也而郝乃以此盡凡詞之義今有人曰撻禮爲訖克祿海得爲克黎林敦若此二者則盡於郝所云矣至於其餘烏足盡乎吾意以郝之精深而有此失者以名宗之學者之於名也大抵察所命而不重所涵彼以謂名之能事主於爲別而已如微志焉而於公專之殊不甚加察而以二者爲同物公者以別一類也猶專者之以別一物也其受病如此而論詞之失從之矣

然而名之所重固在所涵名大抵有涵者也無涵者獨專名與乎名而已外此則名之所涵而不在其所命之外物也

夫曰詞之所以信者在詞主之義與所謂之義合如曰蘇格拉第賢者也壬之所以信者

名學 篇五

金粟齋印行

以蘇格拉第與賢者之二名可卽一人而謂之也顧吾獨怪郝之爲此言也獨不思是一二名者固可加之同物矣而是物之可被此二名者獨無故耶此非若互訓之名之可以通轉也當人類設賢者之名也固不知有蘇格拉第而蘇格拉第之親之以此名命其子也意固不必在賢者也然則以一人而得被此二名者其因固由於事實而是事實者誠非制爲前二名者之所前知也使人而欲知此事實也亦惟求之於涵義而已

謂此而曰石謂彼而曰鳥或稱人焉或稱賢人焉此無他物具如是德者則稱之以如是名也是故人名之義亦其德耳非其所命之約翰路加抑餘子也謂一類之物曰有死者其義亦然以具可死之德也乃今曰人皆有死則此詞之義固謂凡物之具前德者且將具後德也自吾有生以還見物之具德如前名之所涵者當與後名之所涵俱而莫有異者則知人之爲物固屬於有死者而有死一名之所命人特其一宗已耳雖然何以言之夫取名以定物者以所具之德固如是也然則一詞之誠妄固定於二名所具之德之何若而非以其物之徒有此名也審矣且名者後物者也物有同德而名從之非先爲有涵

今者獨其所具之德常如是耳。故格物云者，非取其名而觀其廣狹深淺也。將實測自然之變，知有物焉，與此為同德，而為向之所未聞者，斯人之識知進矣。斯於其類而益之以是物矣。非此則其類可知，非此則其類可知，非此則其類可知。是故吾之推一物以合於其類也，以吾詞之信也，非吾詞之信以此物之屬乎其類也。

夫名學者，求誠之事也，非徒錫名區類而止也。自此宗學者，以名學之事為盡於類分，遂使治此者，不徒於正名定辭，不視其大者也。而思辨之際，舉受病焉。而道以益晦。此不佞將於後卷言外簡時更及之。自歐洲有革命之世變，而亞理斯大德勒之談遂熄。學者恥拘其說矣。自茲以降，言名學者，大較盡於二宗，以思議所加為在意而不在物，一也。以格致之用，不必逐物，而即名可知，二也。出夫前者必入夫後，此名學之所以淪於虛，而為治形氣講實事者所不貴也。

由夫郝伯思論詞之說，其傲也將使理之是非，不關在物，而一出於人心之所為，初無定準。幾若可齊，此非不佞之言也。來伯尼論之，郝伯思且自言之矣。郝伯思論之，郝伯思且自言之矣。

名學 第五

七

金粟齋印行

泛初不若他人之精且確者，則又不然也。其謂如此者，不讀郝氏之書者也。此以見郝氏之說，雖自信且不篤，適以喻人乎。蓋謂物理誠妄之分，不遠名稱之事，而古人徒以意為區分者，不獨郝氏不然，世之人無如是者。夫詞之然否異同，有以名者，有以事實者，每第一理，由泛入切，由公入專，則其不可混立見。是故一詞之設，有以不知所用之名義而然，亦有以所見事實之誤而然。痞者無言語之用，故其為詞也，以意為誠妄者，以其心之所謂然者，或不然也。雖然，此理非郝氏所不知也。言此之明決，實無逾郝氏者。特郝氏不以此為妄，祇為過耳。其於他日，嘗為一詞之義，在其所涵者矣。亦嘗謂物有公名，以有同德，而卒名即命此德者矣。故其言曰：物有察名，而常以其卒者為之因。名之因即吾覺之因也。蓋物有致感變見之能，而吾心從之以得覺，故物德者，物所有事於吾官之情狀，而或者所指為流形者也。郝之為言如是，吾獨怪郝之思力，既至此矣，乃不能更進一解，而悟彼所指為察名之因者，即為其名之義。方吾於物而有所謂，其所謂者，非但名也，乃

名學

用名以謂其德，藉察者以謂其卒者耳。人之德，非其德也，非其德也，非其德也。

第四節論詞究為何物

則從其簡而易明者言之。今使設一詞於此，其所謂為有涵之名，其詞主為專名。如曰須彌之嶺白，白之名涵其白德，而物名須彌之嶺者，實有之。若白之德，以吾心之感白為之基，實為形氣之一事，是故富人之為此詞，乃欲以目之所見，心之所感者告人，初非於是二名者有所置念也。然則究此詞之義，為有一物焉。此詞之義，為有一物焉。有如是之德，而而已。更試設一詞於此，其詞主所謂，二者皆有涵，則其義較前之所舉者為稍繁矣。先以其詞為全謂，為正詞，如曰凡民有死，此其義如前，亦謂有物焉。此其義如前，亦謂有物焉。有如是之德，而存所異，在詞主所舉之物，非一二而數之，一二而數，其勢有不能，故重者不在於所命，而存

名學 第五

八

金粟齋印行

於所涵，所涵者德物之同具此德者，皆此名之所普及也。蓋其可知者在德，而不在物數。且自其詞為全謂，故其數為無窮，可知者少，而不及知不可知者多也。是以此詞之義，不與前同，非曰所謂之德，為某某物之所有，又某某者，若約翰，若公瑪，若雅各等，為言者之所前識也。乃曰是有盡之德如死者，乃為凡物具一局之德，如涵於民者之所同然，而無或免也。無論詞主民，所涵一局之德為何等，為此詞者，但知其有此一局之德者，將必有別一德焉。如死之所涵者，與之偕行而已。有民之德，斯有死之德，民與有死常所合而未常離也。

前謂凡物之德，其名由事實覺感而後起，或接以外官，或覺於內主，故云物有此德者，無異言其有此致感之因，抑有關於此事實者也。乃今更進而析之，將謂凡詞之言，有一德常與他德俱見者，無異言有一感焉，常會於他感，抑有一變焉，常與他變偕行，蓋以吾之既得其一，其一之必存，當可決知故也。即如前詞，凡民有死，民之一言，乃加於一類之生物，而是生物之得此名者，以有所呈一局之變現，有屬於形氣者，如其體貌形質，為吾外

官之所接者有屬於心神者如其知覺思想為吾內主之所通者方吾言民聞者謂知其義皆曰涵前德也乃今言凡民有死此無異言無論於何所何時但見前一局形氣心神諸變見者將更有一形氣心神之變曰有死者與之並著而不可離得其前則其後自隨如影響者詞固不言何時蓋有死祇云有盡而何期乃盡固未定也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著曰自在曰因果
前論乃最常見之詞義蓋人聞一詞而有然否之可言者大都存於二事而解釋名義之詞固不論耳是二事者何曰指二變之相承也曰指二變之並著也凡此皆以時言者也方吾發論之初輒言心有所信必存兩物今乃知所謂兩物即二變也而二變無他即吾心所有之二覺意耳而是二覺意之間一詞之所表者其相承與否其並著與否耳人皆飲食知味者寡是以人人有詞而不知所言之果為何事即如此詞所謂相承並著二者設未設思必不悟其詞之為此也今試云節士可貴言者豈料此言所指乃並著之物情也哉然其言舍此固無所謂也夫稱一士曰節者稱其德也而是德之呈士之心與行皆

名學 第五

九

金粟齋印行

與有之而心與行之所呈者所謂變見者也心者神之所通也行者形氣之事而可以官接者矣所謂可貴其可以如是而析觀者與詞主同貴者敬愛之情而益之以鄭重分明可見之事實故云可貴同時涵二義焉內之敬愛也外之事實也凡此皆物之變見特內外形神異耳故吾云節士可貴者指二局變見之並著一涵於節士之名一涵於可貴之名節涵諸德凡此局諸德之所在即可貴所涵諸德之所在故曰表其並著也

自前篇於釋名之事既詳則於釋詞之事固可不煩言解矣蓋詞之繁重難明者以名之繁重而難明也名之所涵固有所謂錯綜之意者其所涵者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固有著之義因無所難而相承並著之云者皆謂有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於此則將有他局他宗之事變情感隨之而不可離特顛倒之則其事或不然耳

表相承與並著固為詞之最常然而未盡也蓋所謂相承並著者不皆言事變情感而亦

有及於事變情感之因者則所謂物與德者是已物者感之外因也而德者感之所受也二者舍其所生之果所呈之事變情感本無可言如曰蘇格拉第與德魯尼之戰為同時斯詞也固即物之本體而謂之矣然所謂蘇格拉第其人者舍其一生之事蹟與其一人之心德而所謂德魯尼之戰者舍其一宗之事變所昭於耳目而載於傳記者吾不知二者果無物也然而俗則謂此詞所云云不止於二變之並著而於二物之本體有所明焉故相承與並著者不僅可以言事變情感也且可以言物之本體而本體固何物耶能致事變情感而不可知之因也是故言事物本體者與言因果同且本體者自在之物也則詞又可以言自在自在也因果也合之相承並著為四倫凡此皆詞之所表者因果之義將於部內而詳言之今之所言不過指其為詞之一義云爾

名學 第五

十

金粟齋印行

之則亦不過並著與相承二者而已又如云駢除不存此猶云有一種獸前之見於某所者今也則亡而為其地所不出者此雖不用存字義亦自見也又如云格物時人於以太有無術所聚訟然此無異言光熱諸力映射空中須否以太以為傳附也此其詞雖云有無猶云因果耳又如言同上帝有無實同宇宙第一原因與其時時監視主宰之事此雖言有無又因果也故曰自在一門雖不設可也培因又謂類分萬物設最大一門使無所不冒者亦為虛設蓋天下惟對待可言而人心經異而後有覺今名家所謂此音以統凡有名之物者果何物耶蓋一言其物為無對即無可言而莫能指故言無對太極而猶設言詮者其於言下已矛盾矣此吾所謂對待公例者也穆勒曰培因之立萬物對待公例也吾無所然顧其云吾心生一正覺必待他一正覺與為相形而後有覺則未敢謂然也蓋人心之覺固不待二有二正而後形但一有一無或一正一負斯可見矣故郝伯思言使吾心僅有一覺境緣延無盡則浸假必至於無所覺知然使少間則不必別易他境其覺固自若也此如覺熱不必即變而入寒但使中間有兩

所覺之一境。即可還復覺熱。此其言是也。太極底音之對待為無物。以無對有。政亦可
覺。此亦人心之所有事者也。何以言其虛設而矛盾乎。又如自在一倫。雖常可以因果
並著為言。然自在實與因果並著有異。蓋培因之意。以自在為無可言。故遂以此倫為
可廢。然在實與有同義。既有矣。斯能為感致覺。既感既覺。斯有可言。何可廢乎。昔者德
儒希格爾亦以不知此義。遂謂太極底音。既稱統貫萬物。自不應有一切形相德感。致
使有著不渾。如無一切形相德感。則太極底音。理同無物。以統攝空有之名。為等於無。
文義違反。至於如此。此其蔽正於培因等耳。復案易言太極無極。為陸子靜所不知。政
亦為此。朱子謂非言無極。無以明體。非言太極。無以達用。其說似勝。雖然。僕往嘗謂理
至見極。必將不可思議。故諸家之說。皆不可輕非。而希格爾之言。尤為精妙。吾聞食肉
不食馬肝。不為不知味。初學名理者。於此事置為後圖可耳。不必亟求其通也。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尚有主達相似之義者

上節所指四倫而外。尚存其一。則言相似者。得此而五。詞之所云。盡於此矣。夫相似者。物

名學 篇五

十一

金粟齋印行

倫而倫之不可更析者也。夫言二物之同異。此意之最簡。不能於二物之外。更有一事。為
之倫基。如他對待然也。故置自在因果二者。則相似與相承並著。合而成三。皆為詞之所
求達。如云此色與彼色相似。又如云今日之熱度。等於昨日之熱度。是已。願或謂如此等
詞。析而為二。可使并入相承之一類。不必更為相似建類。其所以謂可并入相承為一者。
蓋以為相似之意。乃既覺兩物之後相承而來者也。雖然。持此義者。原欲部居減少。而無
如終嫌牽強耳。名學之事。非以分一心之能所。以求至簡之原行。今者以相似為相似。則
盡人斯喻。以相似為相承。則人或未喻。何若於並著相承之外。別以為三。又何必求減一
門。而強以為二乎。
或又曰。凡詞皆言相似者也。但使其所謂者為公名。則詞主之必有所似見矣。蓋所謂為
公名者。謂詞主之屬乎其類耳。屬乎其類之云者。言其物有所同也。同者為類。而異乎其
不類者。是故言銅為金類。與蘇格拉第之為智者者。銅與他金似。而蘇格拉第與他智者
似也。而物若人之屬此二類而不他屬者。以與是二類似。與他類不相似故也。然則使所

謂為公名。詞有不涵相似之義者耶。

應之曰。此論非無所明者。然而檢矣。夫謂物之相類而為金。人之相類而為智者。是必有
其相似者。固也。然而未盡也。公名重者。在其所涵。所涵者何物。統於是名者之同德也。故
詞者指其所涵之為一。而非言其所命之相似也。然則指所涵之為一。與言所命之相似
異乎。曰。異也。指其所涵之為一者。雖銅之外。天下無餘金。而銅之為金。自若。不必有似者
也。又設吾曰。奉景教者人也。雖天下無餘教。而吾此詞之信。又自若也。故自我觀之。詞之
推一物而合於一類者。以此類所具之同德以為言也。方其為詞。意固不存於似不似。則
謂詞為但明相似者。不待辨見其失矣。

然則詞專言相似者。居何等乎。曰。名之用也。有時以推廣所命之物為便者。然則此等之
詞。固已。但使其物於一類之同德。具其一。而於餘類又莫可屬。則往往以宏前名之界
畛。而兼容并包之為宜。蓋為物立名者。不得已之事也。脫有所附。則帝推廣其舊有者。而
無取於立新。此如質學家之於金類。其外命者既降。而日滋。則內涵者乃降。而彌少矣。他

名學 篇五

十二

金粟齋印行

若自然學之草木禽獸。建一類矣。其中皆有一二物焉。納之固可疑。而距之若不可者。則
亦終受而已矣。今使有如是之一詞。其義含言似之外。固無餘蘊也。蓋其所言者。非決然
沛然。謂此物之固此類也。乃若謂是物之於此類。固近於他類。外此則莫復屬也。然詞之
云此者。常不為決詞。常可察其外而得之。如云某物作為某類。某物可入某類是已。凡此
者。皆專言似不似之詞也。

此外又有專言相似之詞。雖其中所謂之端為公名。無損也。蓋為渾圖大意之詞。而不可
以細析。此如吾人最淺之感意。如見白色。及他種色。而謂此色同於前所見色者。此無可
分析之大意也。又如言吾心覺煩。亦渾指大意相似者。凡此之名。雖亦有涵。而所涵含相
似而外。即無可指。當其為詞告人之頃。其所告者。亦云此時之意。同於常語所稱之某意
已耳。如此之詞。雖謂之獨明相似。度不可矣。

總前而觀之。則知凡詞之所離合者。不出五事。自在一也。並著二也。相承三也。因果四也。
相似五也。是五別者。盡詞之蘊。凡天下之物。言之而有誠偽之可評。於吾心有然否之為

別至於可舉之間端。可屬之對答。莫能出此五別之外者。誠訓詁界釋之詞。雖言實未嘗有言者。不在此數。

而名家培因以謂並著有二種。於此一別。當分二支。有專以位次言者。此明地位並著之詞也。有以物德同時發見言者。此明物德並著之詞也。地位並著者。常有間隙距離之可指。而物德並著者。具有無礙。乃至塵蒙。圓足苞徧。此如一塊黃金。其中無數莫破。聚成此塊。而一一莫破。金德俱存。若色。若重。若堅。若萃。若采。若不可蝕。若傳電。若傳熱。行是也。又如一官品生物。言其肢體官骸者。此地位並著者也。而其身之筋肋質點。一一皆等。體相功用。四足具存。若萃。若雜。以為生理。此則第二種並著之事。至於人心之理。初無第一種之並著可言。僅有物德並著之一種。情志思感。錯綜並行。無有侵礙。故曰並著一別。應分兩支也。培因氏之言如此。

如此立別。切實精要。吾無閒然。顧德也者。自觀物之心而言。則感意而外。固無物也。故言物德之並著。無異言感意之並生。雖然。其中有微辨焉。蓋物德固並生也。而有效實儲能

名學 篇五

十三

金粟齋印行

之異。效實者。當其時而見者也。儲能者。及其時而後見者也。雖及其時而後見。而當其言時。不妨謂有此。如謂雪曰白。雖在暗谷。不妨云爾。而雪之白德。則俟天光日明而後效實者。也是故物德並著。雖與地位並著者懸殊。而不可謂非覺感並形之一事。特二者有宇宙二物之殊而已。地位並著者。以地言。宇之事也。覺感並著者。以時言。宙之事也。

依此。則吾前分並著相承二別。可更易之。而定為位次時序二別。夫位次為並著之一端。此其顯者。不待更析。至於感意之並生。抑自其外因言之。良有實效儲能之異。要皆為時序一別之所冒。此與吾所舊立之五別。其說固可並行不廢也。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平名或一端為平名者

前數節所取而析之者。意皆主於察名之詞。何則。以察名之詞既明。則平者可不煩言而解耳。况所論已有馳及之者耶。夫有一平名。則必有一察者。與之相應。而二者之攸殊。不當自其所命之外物求之也。蓋公且察之名。義存於所涵之德。而察名之所以為涵者。即平名之所以為命者也。自平名之義。無往不為察者之所涵。故知詞之以平為端者。與詞

之以其相應之察為端者。其義固無殊也。

是說也。而論之。將愈可見。夫平名者。一德之名。抑兼德之名也。而物有其相應之察名者。以具平名所命之一德。或兼德故也。取一察名以謂物者。取其所具之德而謂之也。而前數節之所明者。即言如是之詞義。不越夫五者。自在並著因果相承與相似也。然則物德之可言。亦合是五者而無他。然則詞之具兩端平名者。其所言亦合五者而無餘。然則凡詞之以平謂物者。言自在也。言並著也。言相承也。言因果也。言相似也。五者必居一焉而已矣。

夫曰以平名成詞。而不可轉為察名之詞。而意義如故者。必無之事也。欲轉平以為察。則取名之能涵。成其德之所基。雖貌異情同。而察名之詞成矣。今試取詞之主端為平者。以喻前說。如曰不思。夫不思者德也。而其義基於區釋無識之言行。故轉以為察。無異言區釋無識之言行凶矣。設又為一詞。兩端皆平。如曰白為一色。抑曰雪之色為白。如是諸相。皆基於感覺以立名。則轉平為察。當曰吾人感白之覺。為色感之一。抑曰見根之感於

名學 篇五

十四

金粟齋印行

雪者。是謂感白之覺云云。如此。則前之平者。今皆為察。亦以見二詞皆以相似為指者矣。今將更舉一詞。其轉平為察。即用相應之察名者。以喻前說。如云豫為吉德。此平詞也。以之轉察。而無漏義。則當云前識之人。自其前識言之。固吉人也。又如勇為可尚。此當轉云勇者自其有勇而言之。固可尚也。

詞之以平名為端者。今欲其指意大明。則更取前設之喻而細析之。如云豫為吉德。吉德名。宜以顯而界。實明晰之名代之。今夫吉德者。非謂能益人羣之心相乎。非曰昊天上帝所悅憐之心情乎。假以此二者為吉德。則前詞固指相承。而義兼因果矣。是猶曰人羣之美利。抑天心之悅憐。自若人之能豫而致然也。此為相承。相承有先後。其後既已析矣。而豫之為言。又不可不詳析也。夫豫之為德。非得二物不明。能豫之人。為德之主。所豫之事。為德之基。將能所二者。孰為致然之因乎。人羣之美利。與天心之悅憐。將為能豫者所同然乎。曰。是不然。能豫者未必無小人。小人之豫。亦未必為人羣之美利。與天心之所悅憐也。故前詞之轉以為察也。必曰自其前識以云。固吉德耳。將以為所豫之事。必利人羣。

必悅天心者。又不然也。蓋雖有所豫之事。而或以他故而其事爲人羣之所不利。天心之所不佑。有之矣。然則豫德無間能所。皆不爲稱吉之因。而乃豫爲吉德一詞。又實全稱無所別。則使是詞而信。其得果致果之因。又安在耶。曰善惡之用。雖或不同。而但自其物言之。有不可謂非美者。此如豫之一名是已。夫豫之云者。前識遠覽。知利害之所底矣。而又益之以懲忿窒欲之能事者也。夫如是。雖用此者。有善有不善。固不可謂能豫之人。所豫之行之非吉也。故曰自其前識言之。固稱吉也。由此言之。則豫爲吉德一詞。固未嘗或不信。顧此爲旁證。而吾今所欲明者。名之詞莫不可轉以爲察耳。名爲德名。而德之能所。則皆察也。由是爲轉。而附益之以補直別簡之言。吾未見名詞之不可爲察也。至於成察。則其詞必於五義與居一焉。五義者。自在也。相承也。並著也。因果也。相似也。前之所論。皆言詞之所以爲合者。顧明夫合。則離者可隔反矣。如曰馬無歧蹄者。此並著之反也。舉此而其餘可推。鳥有審趾者。此言鳥與審趾二者。有時而並著也。鳥有不審趾者。此言其有時而不並著也。使學者於吾前說而既明。則於此固不待觀縷而後喻矣。

名學 篇五

十五

金粟齋印行

名學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六論申詞

第一節論常德寓德二詞之異

夫名學之所欲辨者。一詞之誠妄。辨誠妄者必以證。故必先識一詞之中所待證者爲何物。此所謂一詞之義蘊是已。爲此故先標二宗之異。一曰意宗。意宗者以詞非以謂物。而所謂皆人意是已。次曰名宗。名宗者以詞無所云。不過表兩端爲同異之名而已。顧二宗皆失。雖詞以謂意謂名。靡所不可。而欲知一詞之精義。則二者皆非。故詳即諸類之詞而察之。始見凡詞所云於五者之中。必居其一。是五者何。曰自在。曰位次。曰時序。曰因果。曰相似。每一詞立。所言者無間爲物相之可接。抑爲物體之不可知。皆即此五者之事。而離合之已耳。凡此皆前篇所觀縷而論者矣。顧於所謂申詞者。則未暇及也。申詞云何。蓋雖言而實未嘗有言者也。

名學 篇六

金粟齋印行

方吾分者之類以爲五也。特置此一類之詞。以爲後圖焉。是詞也。非以云事物之情也。乃以表一名之訓義者。自夫名之訓義純爲人之所前設者。則精而言之。釋名之詞。固無誠妄之可論。釋名之詞。辨其與古訓離合從違可耳。烏得有誠妄乎。即有所證。證其合古否耳。他非所論也。以其述所前設者。故曰申詞。自既知名義者聞之。則其詞爲虛設。而無所新知。故雖言而未嘗有言。故申詞者。非真詞也。

雖然。非真詞矣。而以爲無關要義。則大不可。釋名之詞。於名理有甚大之用。而於名學。相需尤殷。方前五詞。殆過之而無不及者。向使釋名訓詁之詞。不外以釋二名之互訓。抑如前者。兩端皆專名。所舉以明名宗。郝伯思氏之說者。其詞之所呈。不過二名可加於一物。則其義固極淺。無假於言名理者。爲之深論而究言矣。乃所謂申詞。其所包之義大過此。而古之名。有謂是詞之關於物理。入之至深。非餘類之詞所得擬者。則又安可不慎思而明辨之耶。古名家之於詞也。有大別二。治是學所共聞也。而言性學者。至今守之。其論物德也。有常德寓德之分。故其於詞也。亦有常德之詞。有寓德之詞。

案是譯所用德字指凡物所具於己無待於外凡為物之所得者其義廣舉凡形相品數色力聲味之屬無所不該故其用法不但與常義之專指吉德達德者異亦與舊義之加於物德凶德等為寬雖其立名稍嫌生造然欲避之而不能讀者但審其本書界說與其例之不亂可耳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吾英自洛克未興以前學人與近世意宗學者之遺孽其談心性也皆謂常德之詞為有其深之義蘊夫常德之詞非他其所謂之名乃詞主之常德耳而物之常德者物所以自在之德舍此德則無是物外此德而求此物不獨自然中所無有且為人意中所無有也故常德又稱物性此如以性靈為人之常德者無性靈而為人意思之所不能設者也物之常德或不止一合其常德其物以成凡詞言詞主矣更取詞主之常德而謂之者是謂常德之詞古以謂如此之詞其言物最深至其所陳之義亦較他詞為喫緊至其餘之所有不關其物之常德者謂曰寓德寓者偶也僅來間至不關在亡而於自在之性為無與

名學 篇六

金粟齋印行

凡此之詞謂曰寓德之詞嘗考物德常寓之分始於希臘理家與後來習聞性海法身諸義並為亞理斯及柏拉圖三家學者所常道即至今日雖不標其名而暗用其意此從事名理者於往籍所在在可見者也竊嘗謂希臘學派其言類族之事公意之起皆疑誤而不明而前說緣之以立此所以雖以物之常德為至重而實不知物之常德為何物也如其為人之意思雖欲人不具性靈而不能其說固也不知人固不能無性靈矣而吾意一物焉一切同人獨無性靈與他德之緣性靈而後有之何為不可然則此所謂人無性靈不可設思者直謂設無性靈則別為一物不當稱人而已至於此物之自在吾不識不可設思者果安在也是故得性靈而後能與於人之數者此名物文義之事德具而名從之蓋性靈一德早為人名之所涵彼古名家所謂一物常德者實無異吾云一名之涵義涵義或非一而一皆其物之常德也

夫質而言之則其理之簡而易明如此顧自守亞理斯大德之說者觀之則意有不同而獨以為微妙深至者抑何耶蓋亞理氏後學之意以謂凡物皆有公性彌綸一切之中而

所謂物者各分其公性之少許以為之此如金然其所以為金者非以人為名乃舉金之諸德而指之也誠以金有公性彌綸一切而是金者分是性之少許妙合他德於以成是枚之金故也夫是枚之金之德有其同於他金者有其別於他金者而同者其常別者其偶故其所分於公性而同於諸金者為金之常德而其獨有之別則所謂寓德者也蓋亞理斯學宗於一公名皆有公性謂之真物常存天壤近數百年此說稍廢而公性為物之說尚有存者逮十七世紀之末洛克崛起推陷廓清乃昌言前之所謂為公性真物者實同無物而不過為公名之定義而已耳洛克入理至深所標論說其裨益後葉甚鉅而其切用而可貴未有逾於此說者矣

案歐洲中葉亞學盛行願源遠流分往往稍變其舊即如淨宗公性法身之說當亞之世未為定論也觀其名學十倫之說於分性為物顯以為非可以證矣

凡一公察之名必有所涵之德願所涵之德非一端也若歷舉所涵則一德皆有一公察之名與之相應今設有二名於此一涵諸德而一於諸德之中獨涵一二如此則全謂正

名學 篇六

金粟齋印行

詞必誠無妄所以然者依曲全公例具全德者則於其偏莫不具故也願如是之詞於既知其名涵義者為無所告今設云人為具體之物又云人乃生類人為靈物凡若此詞聽者誠莫異議矣然於既識人字之家則無所告何則以其所云已涵於人之一名故也是諸所謂當其言人一矢口間已盡之矣何假辭費為複述乎願前之名家所謂常德之詞即存此等然則常德之詞謂之複詞可耳

是故釋名之詞獨於不識此名者為有用此如數學諸種所用之界說是已界說之義指其自在一也於一名之所涵分舉開解以為推論之基二也故界說欲無漏義則其詞所謂者宜括其名之全涵雖然此非立界常法常法之立界也不必於其全義悉而舉之有所舉有所遺凡以區是物於疑似之中使不相雜屬沿風足矣故有時所舉以界其名者不必其物之常德雖常德之詞合於當機之用則亦取之凡此之事詳見後篇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然則循其義例凡以專名為詞主者不得為常德之詞矣何則必用公名而後有公性故

也是以治亞理氏之學者。其言一物之公性。不從專名而起。良以專名本無所涵。而其
所指爲此物之公性者。視其物所屬之類別而有之。類與別固有公性也。此如云人爲靈
物。是爲常德之詞。由是而推。言愷傲爲靈物者。亦爲常德之詞。以愷傲固人類耳。蓋其學
以一切類別爲自在之物。與所統之物物殊。而又各賦於物物之內。是故人爲一類矣。人
之公性分賦於人人。雖不可即人人以爲公性。而又爲人人之所同具者。性靈者。人之所
同具也。而又爲愷傲之所獨具者。此其說似也。然使必合衆人之同德。而後可以稱人有
常德公性之可論。則一人如愷傲者。又烏得云公性耶。

夫談名理者。失在本源。則辭而闕之。非一勝而遂廓如也。如攻寇警然。其敗而退也。方寸
寸而守之。而不肯遠逝。且往往於平地之堂堂。不能戰矣。則深閉固距。於幽阻之窟穴。此
如古之名家。既不明於所謂公性者。果爲何物。乃又由此而云一物之公性。其辭義違反
塗之人足以知之。願雖以洛克氏之精審。於其失之大者。既辨而明之。獨於其小者。或不
能以自拔。卒乃強生差別。謂公性有名實之分。名公性者。如類別之性。不過爲公名之定

名學 篇六

四

金粟齋印行

義。至實公性者。乃一物之自性。而爲其物所具諸相之原因。因曰物有自性。人所不知。設其
知之。則將見一切他德。由此可推。如幾何學中之三角形。諸理可由其界說而遞推之也。
夫此謂推證之術。由物之一德。可據之以漸求其餘。此吾他時所當於學者深論者。而今
所欲言者。則洛克氏所謂自性者。由近今格物之道言之。直無異於物之實體耳。至於他
所謂物性真體諸端。固不佞之所不暇爲之界說者也。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故常德之詞。初與釋名之詞無異。其謂物也。義從名起。則於知名之人。初無所告。於不知
者。以此識其名之所涵。其詞固未嘗及物也。由此而知寓德之詞。詞之非徒釋其名義者。
反爲真詞。蓋真詞之謂物也。所謂者必非其詞主之所舊涵者。而常於舊義之外。若有所
增益。故其詞待證。使證之而實。吾人之智。由之益增。一物之性。由之益盡。事物之理。由之
益窮。非若常德之詞。其標揭者。皆吾人所前知也。今使吾於天下之物。知其有如是之自
性。其於外物有如是之對待矣。乃今聞所未聞。謂自性之中。有他性焉。對待之中。有他對

待焉。則於物爲新理。於吾心爲新知。新理新知。非其名之所本涵者。此古之名家。所薄以
爲言者。非一物之常德者也。而執意此非常德者。正人道之所願聞。而新知之所從出。民
智之所以日張者哉。

然則世之人。常皆名學爲空疏無用者。吾知其故矣。爲試緝今之所謂名學書者。而觀其
中所舉似以明其例者。若單詞。若連珠。有一焉。其不取諸常德者乎。所證者。有非所謂公
性。而爲學者所罕聞。欲見者乎。曰凡體皆具形質。曰生物皆有形體。曰凡人皆有生。曰人
具性靈。言其所不必言。證其所不待證。苟聞者識其名之謂何。則其所窮端竟委者。皆贅
言曠義已耳。斯無訝其以至謬甚精之學。而置之等於無所用也。今者不佞此書。竊以此
爲所諱者。所舉以釋一例者。不取常德之詞。必不得已而用之。則以其事之有須夫此。非
是不可用者耳。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名學 篇六

五

金粟齋印行

得一真詞矣。知其所謂者。非主名之所前涵者矣。則所以觀之者。如觀貝然。有二法。是
二法限者。以是詞爲衆理之一條可也。以是詞爲一記錄。以待他用可也。前言夫其體。後
言夫其用也。以其觀之有二。則所以言詞義者。亦有二術焉。

其一術則前者論詞之所用也。夫以一詞爲標一理者。則以此術爲最宜。如曰凡民有死。
其所云者。乃民字涵德之所在。即死字涵德之所在。言乎其並著也。又如曰無人爲神。此
云。人字涵德之所在。與神之涵德。必不相謀。言乎其不並著也。此前論之所用也。乃今欲
以一詞爲記一前知者。以待更推新理之事。則莫若視詞兩端。以前端爲後端之左驗。後
端。如云凡民有死。其所云者。乃民之所涵。爲死之所涵之左驗。有民斯有死矣。又云無人
爲神。此言有人之所涵。則一切爲神之所涵者。必不可得。有人德爲之徵。斯神德之不
在此。不待察而可知。故曰以前端爲後端之左驗。徵也。

是二義者。固無所不同。然前之義。所以明一詞之體。後之義。所以達一詞之用。何以言達
詞之用耶。蓋此後將言推證之事。推證之得諸詞也。非以爲終事也。因將由成詞而更立
他詞。必如是以爲觀。而一切免證之詞。其用始見。而非以一詞之所云。爲舉一事一相。爲

他事他相之左證符驗者。將推證之術。不得而施矣。蓋方其以一詞為推他詞之用。吾之意固不屬乎詞之體。與詞之所標揭者。為何理何事也。吾之所求者。乃由當前之詞。其所得更推而見者。為何理耳。斯後義重。而前義輕矣。

名學 篇六

六

金粟齋印行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關之理

從來名家論詞。必及類物之事。意亦謂不如是則詞之理將不明也。不佞前者之言詞也。於類物之道特一二言耳。蓋自淨宗性海之說。意宗代起。則凡論公名通詞者。莫不主意以為立言之本矣。願吾黨之論公名也。以其所涵之義。不待類而後有。蓋類之有無。無關名之立否。立一名以命無窮之物可也。命一物可也。甚至無物。而其名存焉者有之。夫多神之教無論已。即至其教猶大。其稱神雖一。而皆公名。他若燭龍天吳水妃人鬼。其立名也。皆若世間果有此物也者。是故一名之立也。重者在其所涵。既有所涵。則皆可以統無窮之物。雖未嘗有物。抑有矣而止於一。莫不可矣。方其制為一名。以總諸德。設有物焉。或多或寡。但使德與之同。則其物自歸其類。是以謂其名者。謂其德耳。而是德為一類之公德與否。非所云矣。雖然。此特謂造名者。意不存於物之有類否耳。特謂論名論詞。其義初不以言類物而後明耳。然而公名與物類二者。實有其相關而可以互勘者。蓋公名既有物類斯立。但使物之具德。同於所名。則自區為類。而是物之在世。固不論也。然則物類者。緣言語之有公名而後見。然有時有物類先區。而公名從而立者。夫公名非他。有涵之名而已。故其立也。常以意有所存。而其稱以著。然亦有吾意欲區物為一類。錫之以名。以便於思慮言語之事者。此如治自然之學者。金石動植。區以別之。緣異立稱。各有義類。獨其名既立之後。斯與尋常公名同物。無他。名總所涵。而所命之物。必具同德故也。往者。法士古維耶治動物之學。部分科屬。各以意為之分。如隨行趾行旁行之類。各有名字。顧其名亦以統所涵之德。雖先類後名。與往者之先名後類正等。而此所獨異者。其立名之旨。意主區分。以便為學。不若他時立名。祇以意有所屬。初不關類。而類者其後起之功也。夫類物本有律令。為名學明誠窮理之事。所不可無。特其理稍深。非斯可論。第名物類別。由用公名而見者。則其理固今所可言。且不言之。亦恐於論列名詞之旨。有所闕而不

名學 篇七

金粟齋印行

該也。

第二節何謂五旌

自亞理斯大德以五旌之術分萬類。而其徒彼和利。乃大昌其說以教人。其術遂為科學所同用。而常俗言語名義。亦有由之。五旌之區物也。其所以為分之理。非據公名異義。與夫涵德不同。如常術者也。其所以為分者。乃以其名所命。類別大小之不同。蓋使有一物於此。則所取以旌別是物者有五。

一曰類

次曰別

三曰差

四曰撰

五曰寓

名學 篇七

金粟齋印行

凡五旌皆對待之義。故同一名也。視與何者相持而並論。有時而為類。有時乃降居而為他類之別焉。又有時乃統於類別二者之差。此如云生物自人若畜等名觀之。固為類也。而與萬物相持而言。則為別矣。猶曰生物固物類之一別也。帶縱者。諸方之一體。則自幾何方類而言之。固為差矣。而於吾所據而書之方几。又為寓形。非不如是不得以為几者也。故於五旌。又為寓焉。故曰五旌者對待互觀之名而已耳。不可泥也。察所謂之端。與其詞主相持之情而知是所謂者。於五旌為何等。顧其對待之義。不本於所謂之名之所涵。而定於其名之所命者。抑分類之中。是所謂之曹。於詞主為何屬也。

案五旌者。所以區詞中所謂之名為何等也。其說始於希臘諸名家。而後人循而用之。以為實具甚深之義。言名理者。所不可不求其瞭然者也。顧其義常兼所命所涵為言。而穆勒氏則謂其與涵義無涉。而純以所名之物為分。與他家之言五旌者稍異。夫旌物者。非獨旌其類而已也。顧亦旌其德焉。今但取其淺而易明者言之。凡物之有同德者。皆可以為類。類固從德起也。而同者之中。固有所異。因其異而區之。於是乎有別。則知乎其別。又以德也。是故別之涵德。必多於其類。而類既統諸別矣。斯其涵德必寡。多

寡之際。而較生焉。是故類有類德。別有別德。以類容別。故以差德加之類德者。斯為別

德矣。譬如車類也。益之以輕小之差。而得輶之別焉。三角形類也。二邊等三角形別也。別之所涵。其多於類之所涵者。有是二邊等者耳。則二等邊者。其差數也。然則舍所涵之德。吾不知差之果何以云也。四曰撰。亦以德言之也。撰者類別共有之德。而不可以為類德別德者也。以其雖為一類一別之所共有。而是類是別之所以區於他類他別者。則不待此故也。必舉以為喻。則三角形之內角。必合而等於兩正角者。三角形之一撰也。半圓內之負角。必等於一正角者。半圓之撰德也。人之能言。人之撰德也。故撰德大抵可由類德別德以為推。類別為因而撰為之果。撰固通其類之所同有。獨以其為果而不因。故不入於類別之旌。類別二德者。所以為其類其別之旌者也。五曰寓。寓者。偶也。亦以德言。為一類一別之所有。然縱無之。其物之為是類是別。自若。蓋其有無。初不關於物性者也。此如一國之服色。一人之姓名。不以異是而不得為是。國之民與人明矣。是則特奇焉而已。故曰寓也。名家於寓德。又分二種。有不可離之寓。謂一受其成而不可變者。此如其人之好醜。長短。家世。生長之鄉。是已。有其可離者。此如服飾事業。居處官職。富貴是已。此雖百變。無關事實。故曰可離之寓德也。以五旌別物。其大經如此。

名學 篇七

金粟齋印行

第三節論類與別

五旌之首二。若類若別。為治動植諸學者所常用。而意義與古希臘稍殊。降而常俗語言。尤多用之。而詰訓於古。益以遠矣。常俗之言。類別也。凡有二部之物。此為彼容。則稱類別。此如生物之於人。如人之於君子。蓋生物類也。而人與禽獸其別也。或以一幹而分數支。類幹也。別支也。如生物一幹。可分為人與胎卵魚蟲諸別是已。又若兩足生物為類。則人與鳥為之二別。以味為類。而辛甘酸鹹為之四別。連德為類。而公廉智勇堅毅好施等為之諸別焉。此俗用五旌之通法也。

俗之稱類別也不拘。每有一部之物。於能容者則為別。而於所容者則為類。今如人於動物。其一別也。於聖人其大類也。動物為類。而以人禽為別矣。乃與植物並言。則動植皆別。

而統於官品之大類。兩足於人鳥為類。而與四足四手者言。則又退居以爲別。而統於動物之大類。味固類也。而於覺感則爲別。達德類也。而於一切之心能心所並稱。又爲別矣。俗言類別。事具如此。第所指爲類別者。乃統一部之物而言。非以其名。若夫其名。則曰類名。別名。此其法固皆可通。特爲言者。既主一法。則宜避而用之。使前後同軌。不宜自亂其例而已。所不可不謹者。既以一部之物爲類。則不宜以類謂物。蓋人之爲詞。其所以謂物者。皆以名。而非以物。今如謂人爲善。乃以善之名謂之。以名謂之者。猶曰以其名所涵之品德謂之耳。物固不能相謂。使以類謂物。則於詞理不可通矣。故吾之謂彼者。獨能指其屬於此類之事實耳。

而治亞理斯大德之名學者。其用類別之義。於俗爲嚴。不盡以一部之物可分以爲小部者爲類。亦不盡以一部之物可爲他部所兼容者爲別也。今如動物爲類。而人禽爲別。是固然。而爲亞學所不贊矣。至於兩足動物。兼容人鳥者。彼固不以爲類別也。治亞理氏之學者。謂兩足爲標與萬之屬而已。蓋其旨以爲凡可旌爲類別者。其所據者必其常德。下

名學 篇七

四

金粟齋印行

此皆不能也。假如動物爲類。而人爲之別者。以動物所涵諸德。爲人所同。不如此則非人。故曰常德。而據以稱類焉。獨若兩足。雖亦人道之所同然。然非不可廢之常德。亞學之有所區分也。必一部焉。爲其最卑之別。如區羣有而至於人。自其學以云。則最卑之別也。何則。人之屬即可更分而爲白黑黃赤諸種。抑更分之以爲有化無化。抑分之以爲景教非景教。然是所據以爲分之事者。皆標與萬之德。非其常德。非其常德。則不可以稱別。

然前篇不云乎。所謂一物之常德。與不可爲其物常德者。雖在古人以致精微之思。而治其學者以爲關乎其所以爲物之理。顧實而言之。是二者之分。獨在其名之所涵已耳。所涵者皆常德也。無是德固不得爲其物。而不得爲其物云者。無異於云不可被以此名也。故又曰獨物無常德。而所謂獨物之常德者。乃取其所屬類別之常德以爲之。必謂獨物有常德者。將必用性海法身之說。如淨宗學者之所云云而後可。顧此說之破久矣。無取於更然死灰也。

然則彼所謂可爲類別者。與其不可爲類別者。一物果無殊歟。萬物既然異矣。顧其中

相異之端。或關乎物性。而類別生焉。或不關乎物性。而不可以爲類別焉。爲此分者。果其無實而誤歟。萬有不同。而希臘學者之觀物也。或以謂所異在本源性命之際。或以謂在形相皮傳之間。此其爲論。果是耶。果非耶。吾嘗反覆於亞理氏之微言。而有以知其義之非妄設。而係於物理者深。獨恨爲之學者。辨焉而不晰。遂語焉而不詳。渾而告人。曰物有常德。常德之義既難明矣。而後之詮解者。雖輾轉發揮。求通其旨。而如古人精旨。愈以益晦何哉。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真殊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爲類別

自名學之道言之。吾人甄物建類之能。固爲無盡。但使物有同德。可資標舉。則類物之事與焉。而物德之微鉅重輕。斯無論已。故隨取一德一事。世間諸物。將必有其具此者。又必有其無此者。而物類釐然判爲二矣。此見諸造名命物之頃者也。是故名稱品類之數。與萬物可名之德。共爲無涯。言語中之公名幾許。物類之已區者亦必幾許。此總乎察正負以爲言者也。

名學 篇七

五

金粟齋印行

則誠取言語所已分之品類而觀之。如禽獸草木類也。如蟻如蜂亦類也。如赤白黃黑亦類也。類與不類。皆有所殊。而所以爲殊者大異。蓋有物焉。建爲一類矣。而所以爲類之同德。寥寥可數而盡也。又有物焉。雖往者皆取其同。而名之爲類矣。顧其所同。乃不止此。已知者寡。而不知者方多。若前之一類。其所同者。往往不出其名之所涵。抑他德之相因而出者。此如以物之白者爲類。則舍白而外。殆無所同。就令有之。將不過因緣白德而有者耳。豈有他哉。至若自然爲類。大者如動植。小之至於燐礦。凡此皆竭畢生數世之耳目心思。而未由盡其所同者。人人爲其察觀試驗之事。而物理物性。日異月新焉。後人之所得。有非造名建類之古人所能夢見者。比比是也。向使有人焉。即物之同色同形。與夫質重相等者。據此爲類。而更推其所同。此其狂慧不惠。雖淺者猶將知之。蓋如是之物。其所取以建類者。已盡所涵。即有他同。本斯而起。德盡於名。並無餘蘊故耳。是知生人自有文字名物以遠。萬有各德所屬固矣。建類之事。皆本於物之同德。以爲分區。第區矣。有義盡名中。底蘊掉罄者。有初舉一二同德。若標幟然。以立名號。而其類之性情體用。方有無盡

之藏。雖即物以窮。有歷世不能涉其涯。淡者是。又安可同而視之乎。

然則謂是二等之名之分物也。其一區其物矣。而所據者存乎本源。其一雖有區分。而所以為分者。不關物性。非過語也。又使有云。其一之所以為分者。本乎天設之自然。而其一之所以為分者。僅資人事之便俗。亦莫不可也。蓋一者始以可知之殊異立名。其名方包無窮之異。可知者有眇。而待知者無涯。無異以可知者為待知者之始基。而其一反是。所異盡於名言。此若色有白黑。味有酸鹹。設其無關利用。雖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可耳。雖然。二分深淺異矣。要皆本於自然之事。而舉所異以立類。亦皆出於人為。獨是其一之所由異。必不可忽。使其忽之。則名言類族之條理。將由此莽。其一之所由異。可重可輕。視當前所論之何義。其所舉之物。關於所論者果為何如也。

亞理斯學者。所於物區為類別者。皆在此等。必其物自為一類。一別。而與他類他別。有無明之異。截然分明。相為分殊。不盡於可知數端而止者。夫而後標之為類。若夫二物雖殊。而所殊者盡於可知。則雖有歧異。不稱類別。而異者僅為高下而已。類別相殊之德。

名學 第七

六

金粟齋印行

名曰常德。常德雖可知可舉。而其類所自異於他類者。方為無窮。此常德與高下之不可同者也。

古之名。其於物之部分。既致其不同如此。而所為又有至精之義。藏乎其中。故後學不宜遂亂其例也。是故不依此書。於此樂循其舊。不復更張。凡稱一物。其最近可歸之部分。則稱為別。譬如今言奈端。若循古法。則應稱其所屬之別為人。非不知以人為類。尙有可分。如耶穌教徒一也。英吉利人二也。天算專家三也。凡此皆異於人人。而可獨旌為類者。顧耶穌教徒。其所異之德。盡於其名。即有他殊。皆緣此名而有。世無人焉。於耶穌教徒。別求常德異撰也。若夫以人為別。則治人倫之學者。於吾人身心二物之中。自古洎今。新知踵出。去者已衆。來者尤多。真不知何代何時。方能望其端際。此所以人物可稱為別。而國教品業諸異。雖可區分。止名為寓。而不得稱別。尤不得稱類者也。雖然。謂國教品業不得為類別。可謂人為無別。則不可也。蓋別不別。分於所稱之德。為常為寓。常德者。所稱之外。其異無窮。寓德者。異盡於名。更無可指。故以名學之例觀之。則人類亦自有別。如種族之

名學

殊。如男女之別。甚至小知大知。小年大年。不可謂之數者之攸殊。盡於所稱而已也。假使

他日人倫之學大精。能言種族男女聖狂老少之異。其端雖衆。而皆因果相生。本於一二可知之名德。於斯之時。則其事無殊於前者國教品業之異。而不得立之為別。固宜。而今猶未足以與此也。每見一學精進。凡前之所稱為別者。沒假乃悟其不然。正如此也。而假其不能。則戈哈除。蒙兀。尼古羅諸種族。雖治自然之學者。不名為別。而於名學。仍可立別無疑。所以云自然學不名為別者。蓋晚近此學。凡有官之品。皆由一原流行。以物觀天擇之用。以底今形。不得違名為別。然此自然學者。自定之例。而自吾輩觀之。假使白黑二種之民。其不同之撰。等於馬騾。而於名稱所標之外。尙有無窮之異。不自一二因相生而然者。則異種之民。斯為人類真別。不關其出一原否也。惟使一切之異。可本奉天繫地。屬習形相。言所由然。具為公例。而後名學不得以人種為特別耳。

名學 第七

七

金粟齋印行

是故論一物之所屬。既定其最卑之別矣。而其物又可以他屬者。其後之所命。必於前為廣。而後之所命。又必於前為少也。蓋既稱最卑。則其部分。必於本物最切。而他屬之部。以言其物。必容此最卑之別者。以言其德。必為最卑者之所已具。而不止者。不如是不足以云最卑之別也。譬如所論之物。為蘇格拉第。而定其所屬最卑之別為人。而又見蘇格拉第為衆生之一。願衆生統諸有生者。而建為類。故其所命必廣於人。而衆生所涵之德。方諸人別。所涵為少也。然則衆生為其幹類。而人為之支別。而適為蘇格拉第之所屬居者也。向使蘇格拉第又有所屬。但雖為一部。而不足以言人倫。此雖部分。將不足以為類別。何以言之。譬如蘇格拉第生而輻鼻。今設以輻鼻為一部。則其統蘇格拉第固也。而不足以統人人明矣。故知輻鼻非可立為類別之常德矣。使輻鼻可為常德。則如前所論。必其部之涵德。舍輻鼻而外。尙且無窮。而輻鼻僅為所舉。似以為微纖也者。夫而後輻鼻可建為人類之真別。願果如是。則人別必非所謂最卑之別者矣。故曰幹類之德。必為支別之所同有。類之所容不止一別。別之互相為異。即存夫類德之外者也。

總之五種首類大別。凡物相為異無窮。而有常德之可舉者。夫而後可旌為類。類者如幹。別者如支。建一首而不可以遞分者。則其物不可以稱類。以其有幹無支故也。使其

有屬則可稱別。設其物自為一類。而又可遞分。此如衆生之可分為胎卵。又如禽類之可分為諸別。則於所容者稱類。於能容者稱別。其大經也。

第五節明何物為五種之差

五種之有差者。與類別對待之言也。本於類別而後有之言也。故差者。類德與別德二者相較之餘德也。此固易知。然而所謂餘德者。果何物耶。蓋類別二者。其德常多。而互較所餘。固不止一。吾不知何者。乃為二物之真差德也。則試舉以明之。今夫生物為類。而人為其一別。生物不皆靈。而人獨以靈者。是可為二者之差德矣乎。曰。是固然。然人之異於他生者。不僅此也。烹任熟食。獨人為能。是可為其差德矣乎。而亞理氏之學者曰。否。是不足以為差德也。差德者。必差於常德者也。非常德不足以著別也。

由是則聚訟之端起矣。蓋使物而果有常德。則所謂常德者。固當常於其物之性。而非常於其名之義也。而古名家之言常德者。於此未嘗致深辨也。必求其所據。彼將曰。常德者。非有之不成。此物是已。然而曰。非此德不成。此物者。無異言非此義不成。此名也。

名學 第七

八

金粟齋印行

更叩其深。彼將曰。常德者。物本此而生他德。於以著別於物者也。然而取凡物為。而諸善之。吾不知何德之常為因。又不知何德之常為果也。彼辭窮而無所復之。則又取其名之常義以為之。今夫一物之性。其可知與不可知。而待知者。亦至多已。一名之所涵。常不過其少分。則或取其易知焉。或取其重要焉。斯則古名家所定為一物之常德者耳。且常德者。必通一類一別之物而云之也。至於孤立之物。莫可常也。而名家又以為可。則亦取一別之所常。以常於其一物而已。此言物性者。滑疑之言。至於今猶未釐然分明者也。故其於人別也。則以性靈為差德。而以烹任熟食為常德。

由此而推之。是知凡所謂差。所謂實。即其實。要皆於其名所涵之義而求之。非於物性也。故今欲論三種之為物。不得不含物性而求之於名義也。

夫既以一類容諸別矣。則類之所命。固廣於別之所命無疑。而又以別之為義。深於類也。則別之所涵。必多於類之所涵。又無疑。是故既為一別。則必盡涵其類之所已涵。非如是將不足以區其物於類以外者。且盡涵其類之所涵矣。又必有餘焉。非如是將不足以區

其物於類以內之餘別。譬如生物。命盡人矣。且命人以外之餘物。故人為其別。必涵生物之所涵。否則有非生物而稱人者。又必有餘焉。如其性靈。否。將有以禽獸而冒人名者。是

所有餘者。名曰差德。故差德而將為之界說也。曰。所加於類德。而成其別德者。是已。以生物為類。而人為之別。其差德有性靈焉。且必益之以人之形表。夫而後全乎其為人。也。設不為此。將四靈之畜。與前所謂暉寧母之馬。亦可以稱人乎。雖然。四靈不少。概見而馬。固為高言。故雖獨舉性靈。已足以別夫人。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希。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前之所言。抑常法耳。至於科學之事。其所據以為部分者。皆有特標之宗旨。而諸別之差。因可隨事而不同。此如治自然之學者。其於草木禽獸。家為異條。人標殊例。則有分動物為熱血涼血者矣。又有分為以肺受氣以腮受氣者矣。又有分為肉食果食蔬食草食穀食者矣。又有分為踐行趾行旁行蛇行者矣。凡此皆其所標為差德。而緣之。都居立別者也。假自常俗之事言之。則舉此而標為特別者。未嘗有也。顧其所標。雖若無定。一任治

名學 第七

九

金粟齋印行

其學者之所自為。然其所舉。必為無窮餘德之微。而後可為差德。此則與古之名家同。然者也。前之所舉。皆符此例。然有時所舉之差德。雖為他德之果。而使合於為分者之宗旨。則亦可特標立別。不必以其為果而置之也。

夫以一學之宗旨。一事之利便。遂可各舉差德以立部分如此。然則使所取以立差別者。又為其物之常德。其可據以區物類。愈無疑矣。今如取有生之類。立人為之別。以性靈為之差德。是已。然使治自然之學者。亦於有生之類。立人為之一別。獨所據以為差德者。不在性靈。而在其他。如曰。口中上下各具四截齒。則人與非人。左右犬牙各一。

人之一名也。常人聞之。其所以別於他生者。意存乎性靈。而自彼之學者聞之。其所以別在前三事。然則人之涵義。彼此互異矣。是知類別之名。必皆有涵。而別名所涵。必兼差德。特差德觀分者。意之所存。可以互異。不必盡同也。人於生類。自常人與治自然學觀之。同為一別也。特常人之差德。為性靈形表二者。而治生學者之差德。為截齒犬牙與立形三

者之獨異也。以其用之不同。而人名之涵義以異。顧於此不為歧混者。則以其所命之物莫不同也。假使他日者。忽遇一物焉。其截齒四。其犬牙二。其形直立。合於李尼亞氏之立以為差者。而獨無性靈。而不具人形。則是物也。於常語固不得稱人。而治自然學守李尼亞氏之法例者。則必仍呼之為人。而後可。若不以為人是。棄李尼亞氏之法例。而其學廢矣。

自科學之事而言之。其立類別也。往往使無涵者而為有涵。此如白德。其所名者物德。本無所涵者也。而光學家之別色也。則以白為七光之所雜糅而成者。此其理非造為白名者之前所知者也。乃治科學者後起之所得。然彼七光之分合為別色之用者。則已轉前之無所涵者以為有涵矣。是故總而言之。差德初無定程。視立別者其意之所重。往往同一別也。常俗之差德為此。而專門之差德為彼。所可知者差者所以立別。而為餘德之微。已耳。

第七節論撰

既知何者為類德別德差德。則餘二座所謂撰德高德者。當無難明矣。蓋自亞理氏之學者言之。類與差二座。既指一物之常德。是故以差合類。而別以立。凡別名之所涵。即以差德附益類德者也。至於撰高二者。自其學言之。皆非常德。而為偶得之端。顧於五座之用。則二者猶有辨。撰德者得於不得不然。雖非其名之所涵。然可用別德以為推。舉此而得彼。此如幾何術中所證三角形平圓諸理。雖悉為撰德。而非界說之所明言。然本界說為推。可以悉得。無由遁也。獨至高德不然。可有可無。而其物之名義性情。不從而變。物不能無別德。則又不能無撰德。故曰得於不得不然者也。高德雖為物所今有。而無關於其性。此撰高二者之大殊也。

是故撰德而欲為之界說。可云一別之德。雖不為其名之所常涵。然可本所涵之別德為推。而知其不能不如是者也。是故撰德有二。有與別德相從而生者。有為別德相因而生者。相從者如符驗。故曰符撰。相因而生者如因果。故曰果撰。符撰如平行四邊形之對邊相等。對邊相等雖不為平行形名之涵義。然知四邊平行。即知其對邊必等。如影響也。果

撰如人類之能言。能言雖不為人名所涵。然自其既含性靈。則能言之德。勢所必至。性靈為因。能言為果者也。至於因果之所以相生。符驗之所以必合。凡此皆部乙部丙之所明。今但言撰德者。不通之效。必至之符。假其不然。則與吾心之思例不合。抑或與造化之自然例有違。足矣。

第八節說高

五座之高。蓋指物德既不為其名之所涵。又不能本所涵以為推。而為其符驗因果者。高德常分為二。有可離之高。有不離之高。不離之高。奈何。其德雖不為物性。不經名涵。而亦不可本所性所涵以為推。然而為一別之物所同具者。此如慈鴉之色。古今人所見者。皆為黑也。然則黑色為鴉別所同具矣。顧使他日忽見一鴉。一切同於前。獨其色白。人不當曰此不為鴉。亦曰是為白鴉而已。其色雖變。鴉名自存。是知鴉名。不涵黑色。且其黑色。亦無從他之有之。鴉德以為推。故曰白鴉。不獨為吾意之所能思。且與造物自然之例。亦未嘗有所顯悖也。雖然。自人倫之閱歷言之。則鴉固皆黑。而莫有白者矣。是故由前言之。則

鴉之黑色為高德。由後言之。而鴉之黑色為不離之高德也。若夫可離之高德。乃物情之最淺者。一別之中。或然或否。其事既非不可少。且為所或無。即為一別之同然。或前然而今否。此如歐洲人之膚色。非人類所常有。則可離之高德也。其如人類置懷而長。此雖為含靈所同。然不足以為撰別諸德者。以其一時雖然。而後不爾也。則懷長亦為可離之高德矣。至他若貧富壽夭動靜坐作一切。皆來隨物為轉。愈為可離。而不與於撰別之列。更不待深辨而可知者矣。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第八論界說

第一節釋界

論名論詞不論界說。則於義不全。夫詞有二。自益智廣識之事而言之。有真詞。有中詞。中詞者。雖其詞立於吾人之智識。無所增廣者也。顧其用必不可廢。此凡訓詁釋義之詞皆此類也。而此類之中。界說為尤重。前者既及之。抑不能深論者。良以界義之事。與分類部居相表裏。非分類部居之理明。雖欲論界說。未由也。

界說者。質而言之。解析名義之詞而已。顧所釋之義。有不同者。或從世俗通行之常語。或著書立說之家。於其名有專用之義。

故界說者。標一名涵義之詞者也。苟匪所涵。斯無由界。此物之專名。所以無界說也。蓋專名者。一物之徽幟。其所以異於他名者。即以無義之可舉。其加諸物也。雖以文字聲音。實

名學 第八

金粟齋印行

無異於戟指向物以示人也。其曰湯生約翰。為湯生某某之子若孫者。此非所謂釋義解詰者也。何則。以湯生約翰一名。未嘗涵此義故也。即曰湯生約翰。為今行路之人者。此亦非所謂釋義解詰者也。蓋此雖足使不知者。知其誰某。然為此者。固無待詞。轉不若戟手指之之為喻也。

獨至公名則不然。公名必有所涵。而界說者。標舉此所涵者也。故為界有二術。一徑而界之者也。一轉用他名而界之者也。徑而界之者。如曰某名者。涵何種諸義之名也。如曰某名者。以之加物。言其物之具某某之德者也。抑亦可曰某者。具某某德之物也。如曰人者。物之有形體。官骸。生氣。性靈。與其種種外形者也。凡此皆徑以為界者也。

所謂轉以為界者。取已界之名。以界未界者是已。蓋用前之術。往往嫌於冗長辭費。雖於法為合。而為用不便。由是最近而易明者。則有互訓之術。二名義均。而後者已喻。此如云雉為野雞。沃迴流也之類。然此自科學家言之。祇為訓詁。不為界說。界說者。多取數有涵之名。總之。其義與所欲界之名義相等。如云人者。具體備官。含生秉靈之物。而有如是之

外形是已。尤往往用其類之名。而加之以差德而為別。如云人者。秉靈之動物。有如是如彼之外形。此尤常用者也。

是故界說非他。立一詞而備舉其為物之常德是已。凡一名所應有兼容之義。皆將於其界焉求之。無間其二三言。抑為數十百字。得界而名之。義釋焉。物之德賅焉。故法儒剛知臘曰。界者。析也。義合於一名。而分於其界。則析之事也。知其所以為析。則知其所以為界矣。知其所以為界。則知其所以為名矣。故曰界說者。解析名義之詞也。

第二節言有可析之義。則其名為可界之名。

然謂有涵之名。大抵可界。而界之事。又同於析。然則使有名焉。其所涵者。僅一而不一。此如白。如靈。白名所涵。止於白性。靈稱所起。緣於良知。其所涵者。皆孤義特德。而未聞其或析之也。必欲界此。將由二術。苟有同名。以之互訓。一也。或如前說。徑而界之。如云白者。何以名凡物之有白德者也。然此固種費無用者也。雖然。此其事如化學。然前之所謂原行。而不可析者。乘矣。浸假將知其為雜質。而皆可析也。則吾黨於此。亦試觀其義之果可更

名學 第八

金粟齋印行

析否也。今且置白弗論。而即靈之一名為言。則如曰靈者。物之獨具良知者也。此其可以進論其明。蓋以良知界靈。而良知之名。先已不容不界。故也是知界公名。必先界物德。而界物德者。界乎名也。何則。以物德之名。皆乎名故也。

其有乎名有涵。如一德而兼賅他德者。其為界與界公名同術。備舉所涵而已。無所難也。今如過字。本乎名也。其界說曰。招損致危之言行也。足矣。又有時所界乎名。不止一德。而為數德之會。則歷數此數德者。即成其界。往往與其相應察名之界說。絕無差別。蓋作察名之界說。不過取其所涵諸義而列之。而此所列之諸義。又合而為其相應察名之全義。故如是察乎二名。其界初無有異者。勢也。亦理也。如人字界說曰。具體含生秉靈。定形之物。而界所以為人之常德。其說亦豈能外此四者。而別標一說也哉。夫人察名也。所以為人之德。乎名也。故曰如是之名。乎察之界說等也。

至若乎名。而所名之德止一。則其義宜若不可析。因之其名遂若不可界。雖然。凡物德之所由者。必有事焉為之與。必有果焉為之驗。是之事與果。即前者所謂德基者也。知其德

基斯有以爲界說者矣。且所謂事若果者。繁簡不同。多少互異。有同時並著者。有相承而形者。析此而其名之界說立矣。譬如辨者。爭名也。而所名之德。止於善爲說辭一德而已。顧取其事若果而析之。則必有能辨者。有所辨者。又有見其爲辨者。得此三者。而辨之界說立矣。然則辨者何能。能以言語文詞。喻人以理。移人之情者也。

是故得一名矣。微論爲爭爲察。但使有可析之義。則斯爲可界之名。析者列其所涵諸德也。使其不止一德。則歷數而列之。使其止於一德。則取其爲與之事。爲驗之果而析之。且此所謂事與果者。不獨在外可見者也。有時焉而在意念覺知之中。設覺意叢合而爲德基。此固可析。就令其爲一甚簡之覺意。若無可析者。而有時其名可界。但使其甚簡覺意者。有名可舉足矣。此如物之白德。其界說可曰物使我覺白之能也。字中白字與本字同又如白物。其界說可曰以白感入者也。凡此皆尙可界者也。名之不可界者。獨有最初之覺意。此其名與前之所謂專名正同。特專名無義。而此有義矣。而居最初者。如云感白之覺。吾之言此。以今之所覺。與向之所覺有所同者。而欲言前覺。光無他名。祇存此所欲界之滋遠。此如白物之覺

名學 第八

金粟齋印行

者。故如是之名。乃其最初最簡。雖欲析之而未由者。當吾以此語人。而欲其喻。僅能即其所自見自知者。以爲共見共知而已。假若人意中。絕無此覺。則欲轉而喻之。雖累百端。去之滋遠。此如白物之覺

第三節論界說有全有曲二者之別云何

界說精義。具如前論矣。顧智學家之指。與夫世俗之意。與吾前論。間或牴牾不合。不可以不析也。

蓋凡名物之真界說無他。舉其名所涵之意義。悉表而出而已矣。獨常俗所取於界說之用。初不求其如此之完備也。大抵取用名不誤而已。取知其名之常義。使用之不至相違反足矣。故凡能指是名之所命者。於彼皆稱界說。不必全舉其名之所涵。且有時與所涵渺不相涉者。由此名學之外。二種之俗界立焉。雖不合於名理。而亦有解紛利俗之用也。一者。舉其物之常德矣。而不備不該。主於一曲者也。一者。捨物常德。而標其偶。抑或遺其涵德。而寫物外形。主於皮相者也。由前之術。則有涵之名。舉其義而不全。由後之術。則所

舉者與所涵爲無涉。凡此自名學之道言之。皆無所謂界說者矣。

二者。皆不全界說。其第一式。譬如云人爲萬物之靈。此不必足爲人字無漏義界說也。蓋不言其形。則鬼神要皆一物。以此爲界。則人與鬼神混矣。即云人爲動物之靈。而小說家有言馬國。馬具羞惡是非之性。名暉寧母。必此爲界。則寧暉母人矣。顧此種動物。獨見於小說之中。且鬼神有無。姑勿深論。由此而後界可用。由此而前界亦有時而可用也。二界於人德雖不備不該。然其所舉似者。爲其物所獨有。故不全猶全。而有利俗之用。但此種界說。仍宜常作不全觀。使異時民智日廣。新物忽出。此種界說。不復可用。意中事耳。

名家界說。例謂以差入類。成別界說者。即如人爲動物之靈是已。蓋動物爲其大類。而人爲動物類中之一別。其與諸種動物異者。第一存乎性靈。故性靈爲差德。今欲爲人界說。以性靈之差。益之動物之類。斯爲人界。此例信也。顧一別之差德。非一本例之意。不在盡取諸差。而在取獨別之差。以此成界。雖有利俗之用。然往往不全。欲全而無漏者。宜取其別之一切差德。合之類德。以此界別。庶無漏義。前例與五德並垂。傳用甚久。願不佞終以

名學 第八

金粟齋印行

爲未協者。則物不皆別。必用其例。若別可界。而類無從界者。然前論謂不可界之物。獨有最初原知。餘則苟有事果可析者。皆爲可界。不必問其爲類爲別。抑爲最大最高之類也。

第四節論釋名疏義異於界說

遇有涵之名。取其最重之一德。能與其物相盡。而有以著別於他物者。以爲之界說。此雖有漏未該。然遠古名家。皆以此爲至足之界說。其最要者。在所舉之義。必爲本物之常德。必爲本名涵義之一端。特舉而未盡舉耳。此其所以爲曲而不全也。若夫所舉以立別。而不爲其物之常德。抑不爲其名之涵義者。則異是。此雖有利俗之用。而自名家視之。不爲界說。謂之疏義。寫物可耳。

故前界之病。失之不該。後界之病。失之不精。然其用則各有攸當。今使驟聞一名。不知其義。語人以物。不識云何。則凡可以發蒙辨疑。使之知物。雖名不至與他物相亂。辭意違反者。皆爲學莫急之用也。故其於物也。所舉者不必皆爲常德。但使爲其物之所獨具。而又爲其類之所同有者。如此之德。爲常爲偶。皆宜用也。有時言一德。則爲他物之所同。合數

德則為本物之所獨者亦堪僅指以為區物之用矣夫如是謂之疏義疏義常可與本名相代為用也故疏義所加之事物必與本名之所命固狹相等至於所舉之端果為本物之常德本名之涵義與否則非所論也試為設譬如人字界說或云動物之胎生而具兩手者或云動物之能為火食者或云動物之兩足而無羽翰者皆此類也

故疏義之用止於寫物以為區別而所舉不必拘拘於常德名家之例所舉非常德者不得為界說也然亦有時其用竟與界說同功者則觀昔者與著文者標旨之如何前篇有云以科學專門之家別有樹義則或以其適用獨舉一名之涵義與常俗殊而其名所命之廣狹則不緣新義而或改如此則雖自名家精例言之謂之真界可耳如前所舉似人字界說曰兩手之胎生此其所表列於名理皆為高德然往者法國自然家古維爾方本此以立一是動物之部分以區別萬物則即謂兩手胎生為人之真界說何不可之與有乎

名學 第八

五

金粟齋印行

蓋古維爾氏之於人名而獨標此界也其目的所存非曰訓義而已蓋因欲其建類一首之指之有所明也但求以是為界而是名所命之固狹與舊無殊則雖所標舉者不為常德而獨於所以部分人物之指有託以明此在其學斯為真界而常法所謂動物之類等界於此轉無當也何則界之離精於被學轉為無助故也彼學之指固以手足四生區分動物諸類而人與居一焉必得其界而知其物之所部居及與他類之所分殊而後可用耳

大抵科學所列之界說於本科所用之專名或常名常語而於本科有專用之義皆依前術為之曰示區分無相奪倫而已獨是格致之事繼續光明斯其區分廣狹隨學語為進退而界說之變因之試為舉例此如質學中所謂酸鹼二物大可見矣一名始皆涵義甚多而所命之物較寡及乎試驗日精覺物質之宜命為酸為鹼者遂廣命物既廣其同德亦降而日寡是相因之勢也譬如酸之為物也其始曰流質善蝕物爛腐轉舌以金合養遇鐵成鹽者此酸之界說也自鹽強稱酸而為輕綠之合質則所謂以金合養之義廢矣且由此而質學之家知輕氣為酸中要質矣

晚近試驗知磺強弱及他種諸酸中皆含輕氣則前界之所無者後乃益入然炭養液養磺養三酸之內又未始有輕然則酸必有輕乎抑以是三者為酸而謂輕為不必有乎此未易定之說也至於必流必蝕物與乎爛腐轉舌諸義則廢而不用久矣卒之惟取遇鐵成鹽與其輕電變相者為酸德而其名之界說因之始也涵義之多如彼學進而其名之所加日衆其物之所同而著為差德者益夥質學之名如此要之科學名物內之所涵外之所命類皆如此豈獨酸鹽數義也哉

名學 第八

六

金粟齋印行

不獨科學中名物界說為爾科學本名之界說亦然此即本書開章欲為名學界說所首陳之義也大抵一學之界域日廣造詣日精則其界說之界域亦日廣呈義亦日精而所取以為差德者其事物遠與前立者日形其異幾何所為不止於量地質學之事無涉於丹家而考其古昔之義則盡如此矣此一名一字古今之義所以迥殊也科學所區之物類意各有所明故其為界說也取明是義而已人為之也至於世間萬物微然雜陳隨而不亂天為之也而名家宗亞理氏之法者以為如是之界亦當於自然之區別有所發明使存其說而知某之於某為德類為齊等為屬從而後為得其義也是之故故其法曰以差益類為別界說亦以是之故故差德雖衆其所取以益類立別者不必求盡有特得一而足焉皆此義也顧吾前不云乎物各區類出自然者求盡其所以區之德不能盡物之所以自成一類者即以其德性無窮之故且其德不盡由於相生苟欲盡之非一一悉舉而列之無當也而一一悉舉乃幾於絕無之事然則從亞理氏之說謂界說宜必明自然之區別者其言為虛設而今所謂為要不過使其類為他類之所總攝抑尚有他類者為其所統是亦足矣而為此之道但列涵義其說已成何則一物類之名果有用者其涵義必有以著別於他物而自分界域故也故曰至全之界止於舉宣涵義

穆勒申論曰培因之言界說也意與余異雖其謂至全之界止於舉宣涵義與余大同然其所稱一名之涵義也非曰盡其類別差撰諸德也曰盡其所謂原而不可分析者耳譬如取養取金取人而欲舉舉之所具之物德者將必盡其獨具而非相生相因而

然者。夫而後爲舉也。下是非全界也。夫使其德獨具。而非他德之所生。抑非他德之果驗。則就令前所不識。而今創知。及其已知。斯爲其物之一德。亦卽爲是名之涵義。爲之界者。所宜列也。今如珣瑤之德。舊所知者。則明澈也。璀璨也。堅固也。貴重也。乃今忽聞其爲炭質。爲可焚。而此德又非向諸德之果驗。則自今以往。炭質可焚。爲珣瑤常德。而卽爲其名涵義無疑也。其言如此。故自培因觀之。自今以往。凡言珣瑤炭質可焚者。非真詞。乃申詞。何則。言物之所固有。而無所發明故也。培因發揮是說。至謂言人必有死者。其言亦無發明。蓋死爲人之常德。而其名之涵義。名然則義然。必俟他日。生學大明。知死生之故。根於官骸之組織。夫而後死爲他德之果驗。非人倫之常德。而人必有死一語。乃成真詞。非複言其名之所本有者。培因名學。精能之至。爲後人開無限法門。而余竊所未備者。則以其中多閱歷所得。待證未能之語。而循斯義例。舉以爲無所發明之詞也。今夫區詞爲二宗。一以爲真詞。一以爲申詞者。固欲立詞誠最要之分殊。一有所發明。一無所發明。一以新事相告。而其一但申本義也。使爲一詞。言某物之有某德。而某德既久。已爲某物之名之常義所涵。此以告初學之子。不知此名何義者。乃有獲耳。假其既知。不已贅乎。故曰此申詞而非真詞也。願使其義爲凡俗所不知。而以一二專家獨明先覺之故。遂謂詞之標其義者。爲無所發明。無所顯告。而其義爲此名之所本有。無乃過歟。故吾謂一名常義。祇取衆人之心。有所識別而已。至於後來異撰。離格物之事。證其無往不存。而須知物之徒具常德。而獨無異撰者。人猶可以前名命之也。今用培因之說。則貽屬之畜。與歧蹠之鹿。二德以常相從。而不相因果。可謂歧蹠涵於貽屬矣。願終不可謂歧蹠爲貽屬之一義。設異日者有獸焉。貽其食矣。而蹠獨渾不歧。抑五趾而非二。則人曰是貽屬之獸也。吾決其千人而九百九十九也。則界說所舉宜之涵義。不必盡如培因氏之說亦明矣。

名學 篇八

七

金粟齋印行

第五節有名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要不外名之界說。益以本物自在與名相應之義。已耳。非有異也。所謂俗界說有二。曲而不全。與界說之正法異者。具如前說。願尙有古賢成說。爲後人

名學

所率由。而未經辭闡者。自我觀之。格物窮理之事。所以至今猶蕪而不精者。皆此說爲之害也。彼以謂名學所謂界說。不離二門。一曰名界。一曰物界。名界者。所以釋一名之義訓。物界者。所以揭一物之性情。自窮理盡性之事。以云。物界所係之重。過於名界遠矣。此其說標自古之名家。而後人守之。間有異者。獨名宗之派而已。歐洲中古以降。言心神之學者。大較皆主名宗。泊於晚近。稍存異派。故卽物作界之義。寂然無聞。特人意之間。猶懸此義。而名學難明。職是之故。近代言名學者。吾英推威得理。其書發揮物界之旨。獨多。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正月。鄙人嘗於威斯明士特平議報著論評。雖十餘稔。以還。所見不必盡如其舊。然於物界一說。今昔初無二致。則取而複述之。亦已可矣。平議報之說曰。夫謂界說有名實之殊。一以訓文。一以寫物。此雖與亞理氏名家舊說多合。然自吾黨觀之。終非極擊之說也。竊恐自有界說以來。所謂取一物之性情體用而表舉之者。殆未有也。卽在治名學者。彼持前說。謂界物與界名異矣。然試卽以本物界說。所由與他詞言是物者之異同。則彼之莫能置對。又可決也。彼以謂一物之界。宜盡取一物之體

名學 篇八

八

金粟齋印行

用而表舉之。然界說無有能盡一物之性情體用者。而他詞之論及是物者。苟有所明。於其性情體用。皆有所表舉也。然則孰爲界說。孰爲非界說乎。是故實而言之。凡界皆名。舍名無界。願其中有專爲訓義而設者。有舉其訓義矣。而更表其物之自在。與名相應。實有非虛。如是而已。願此界所表之有無。徒自其詞式而觀之。亦無從見異也。今如曰神駝者。獸。上半爲人。下半爲馬者也。又曰三角形者。三邊之直綫形也。是二界者。自其式而言之。固無別也。而神駝世間本無此物。而三角則字內之眞形也。今試略易其文。則不同可見。如曰神駝所以稱上天下馬之怪。三角所以命三邊直綫之形。則第一界與前無殊。第二界與前稍別。蓋設用三角後界。其所云者。不過名義之宜何稱。而幾何第一卷中所推三角諸理。欲有所根。必以前界爲正。前之所重在形。而後之所言在詰也。

是故諸科學中。常有一種界說。其中所舉列者。不僅本名之義。與其用之宜何如。然其詞雖不止於釋名。而以謂界說之異派。則不可。其所以異於他界者。在界說之外。另有所函。卽如前者三角界說。蓋顯然合二詞以爲一界者也。其一曰。世間有形。乃三直綫所鈎聯

而成者。其二曰。如是之形。是謂三角。前一詞非界說也。後一詞界說矣。其所云者。不過此名之用而已。前一詞有是非然否之可論。故可為外指推證之根。後一詞無是非然否之可論。其所言者。不過前人曾於如此形。定如是名而已。欲用名者之循夫。故而易喻也。

不佞舊所云云如此。而由此言之。是二種界說。一僅釋名。一於釋名之外。隱顯事實者。雖必不當云一為名界。一為物界。自際雲霧中。而二者之不同實自若。而不可以忽也。蓋其所顯事實。非界說。乃求作。乃告詞也。若云界說。則所云云者。止於言語名字之已然。無是非然否之可議。而斷不得據之以抽繹餘理。推證他物之事實明矣。獨其所求作。有事實之可言。故可本之更推。而事理所關。輕重亦異。其所指者。乃世間自在之形氣事物。與其所挾之性情品德之倫。而隱括於一界說之內。假使真實不妄。則由自界說為推。成一絕大科學。度不可者。此則外指之功也。

名學 第八

九

金粟齋印行

希臘愛智之學。所謂淨宗。常指空名。謂有實物。此自柏拉圖亞理斯氏所莫不然者也。而今人雖昌言不用其說。願跡其自為之說。往往必淨宗說在而後可行。此所謂陽奴陰主。學者所時蹈而不自知者也。今夫謂幾何之術。以界說為之根苗者。此自亞理斯氏而已。然抑或先之而即有者也。夫使界說能為一學之根。則必界說所舉者。盡一物之性而後可。願却伯思Plato深非之。謂界說於物性為無與。所舉者止於一名之義而已。此其說似矣。乃至其論科學。如形數之屬。凡有待於外指之功者。則又曰科學根原。存乎界說。其前後二說。齟齬矛盾如是。不悟科學所求至者。兩間事物理勢之自然。天之所設也。而界說所標舉者。一名所涵之常義。以名揭德。人之所為也。使科學之成。根原界說。如亞理斯氏。郝氏之言。此何異云自然者以人為為根本乎。甚矣辭關舊說。而能逃其窠臼之難也。乃或謂古說故自無疵。其所以云科學根於界說者。夫固曰以如是說。界如是名。與自然天設者合而不悖故也。天設者物性。人為者物名。名以標性。而為之界說者。有以見名性二者之會通。夫如是之界說。固可以為一學之根柢也。於古說何尤焉。願自僕觀之。為此

說者。特以數前說之窮云耳。往往古說之立。與事理遠。於法當廢。而竺古者則從而為之辭。而不知其仍無益也。即如此云。使名合於實。則即名可以考實。獨不知果如是言。其所考者。將由名乎。抑由實乎。將以物之自然。而有天設之德乎。抑是上下繁著者。果皆從人所定之名而有之也。

則試取一事以明其例可乎。歐几里得之書。古所謂根於界說者也。今試即其平圓界說而觀之。設分析以爲言。則其界說固合二詞而成焉者也。一顯事實。一釋名義。其顯事實云何。曰世間有形。其界說距中間一點正等。其釋名義云何。曰形如是者。是謂平圓。請更取其本此而推論者觀之。試思其所本以爲推者。爲前語乎。爲後語乎。則所謂界說爲本之義見矣。其術有曰。以甲爲員心。作平員乙丙丁。此爲求作。求作云者。猶云得前界說。則如是之形。可以作也。然既有是形矣。其必名曰員與否。無關事實者也。設吾不曰作平員乙丙丁。而曰由一點乙。作一線。使連本處。使是線截斷在在與甲點爲平距。如是而其形亦成。特詞稍費耳。然則平員界說。固可以不立。雖立亦無用。獨所求作所顯之事實。不可以廢。廢則所本以爲推者亡。而其學末由託始。且今員之形既成矣。更觀其後。其術曰。自乙丙丁之爲員形也。甲乙之半徑。與甲丙半徑必等。是兩半徑之等。非自乙丙丁之名員。自其線之積點與甲爲平距故也。所以知此形之可爲。而天下不疑者。以有所顯事實在此也。吾甄如此之事實。而世之人不吾疑而皆然之。此根於人心之元知乎。抑根於推知微驗而後喻乎。吾不得而知之也。雖然。爲元知可。爲推知可。而後此之所以爲推證者。必自此始。則噉然者也。但使其所以顯事實者存。將幾何由淺至於至深之術。皆可以起。凡此書之立名。雖悉置之。悉易之。其學之存固自若也。

名學 第八

十

金粟齋印行

第六節推界說之中有釋名有顯實。即至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夫一界說之中。有釋名。有顯實。釋名者。真界說也。顯實者。非界說也。求作也。願雖有至精至確之科學。如前節所指之幾何。其中所顯之事實。所謂求作者。窮而求之。未必皆信。往往其物徒懸於心腦之中。而天下未嘗有此物。以是之故。學者求其理而不得。遂羣然謂

科學之立根於界說。且根於界說之求作。彼固一切造之以心。而於天下事物之真。又無與也。何以言之。今試即幾何之平員界說言。則固曰吾能爲一形焉。由其中所謂心點者。作輻線至周。將莫不等也。雖然。此無慮之言也。精而較之。天下固莫能爲此形也。使顯微之鏡具。則參差之度見矣。然則此界說所稱等輻之員。有之特人意中耳。必求真圓。天壤無有天猶且難之。而况於人乎。學者以謂天下理至確而不可搖者。莫幾何之所言若。獨奈何以至確之委。發於無慮不精之端。豈天下之理。果皆虛而不實耶。不然。何以若此。此其理不佞將於後部論推證時詳而言之。彼時將見端委相資。委之所以可信。由於端之本無可疑。而非於不確之原。求確理也。顧前者名理之家。或昧於吾說。或獲吾說而以爲未足。則以謂界說之中。宜有可據。遂紛然取舊說而竄改之。以謂界說之所標舉甄析者。非物非名。而實爲人意。自此說立。彼固曰道在是矣。如曰圓者平形。一線之所界。其中有一點焉。自彼至周。距莫不等矣。而益之曰。此非世間真有此形也。果爲此言。其說將安。惟曰此爲想像之圓。想像之圓者。妙衆圖以爲形者也。惟如是之圓。夫而後其形有等輻也。云云。

名學 第八

十一

金粟齋印行

且由是而推。不獨幾何爲然。即至一切推證之學。如名數諸種。其中所論列。大抵皆非世間所真有。而僅存於思慮之間。夫幾何所謂線。有長短而無闊狹者也。兩間之中。無如是之綫也。必求其物。含意境莫能得也。故幾何之界說者。意綫之界說。而非真綫之界說也。惟知其爲意綫。而不爲真綫。夫而後幾何所證之理。乃至確而不可搖。名理家之論科學界說具如此。然自不佞觀之。其論固未必皆合。今且不必深辨。顧第使其說而信。其於不佞前言。所謂一切界說當與析觀。一爲釋名。一爲甄實。其可根以爲推證者。乙在甄實。不在釋名。無所戾也。蓋即如名理家言。謂幾何綫界。非界世間真物。乃界意境所存。然其界必甄人意能爲此綫之實。抑表人心能爲有長短無闊狹之意綫也。夫不佞所以云未合者。以人心固不能爲此意綫。今謂心目之中有綫焉。有長無廣。吾固不能所能者。特於觀物設思之時。爲其一而置其餘。如思一綫之頃。祇及其長短。而置綫之他德於不顧。姑就一端而用吾思。是則能耳。使吾說而信。將見幾何綫界之所甄舉者。非

名學

曰世有如是。有縱無廣之一綫。亦曰物固可但論其短長耳。如此。則幾何諸界說。固未嘗不與世間之真有者合。而可本之以爲一切實理之推。夫何必通而舍物言意乎。然此爲後論。而今不佞所欲明者。界說之中。必存兩物。所本爲推。根於甄實而已。二說雖異。此所同也。往者呼威勒博士。嘗爲內稱科學通解。其中所論。多與不佞符。獨論界說。則若二架之疊。蓋呼博士述作種種。其言心思之用。開宗明義。理多真實。大有造於來學。獨至深造窮探。則往往大謬。此不佞所以心欽其功。而又不敢苟爲雷同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故界說者知物以後之事也。夫界說固所以釋人爲之名。而非所以釋天然之物。然由此遂曰界說爲人所臆造。又不可也。往往一名既立。欲爲其界。不獨煩重膠葛。其事至難。且有非深窮一物之性。一事之理而不能者。謹謂一名之義。爲淺而易喻者乎。試觀希臘舊籍。柏拉圖主客設難之書。如歌芝阿一篇。其所欲明者。則言語學之果何事也。如慮拔布力一篇。所深求者。則公義爲何物也。凡此皆往返數百千番。而猶未得其義之所底。他若新約所載。則拜勒怒問耶穌

名學 第八

十一

金粟齋印行

以何者謂信矣。而古今言德行。所反覆求明。即存何物爲德一語。誰謂界說而可以臆造不根者耶。若謂此精思明辨。勃宰理窟之爲。其所求者。不逾於一名一義之間。將厚誣古賢。莫此爲極。蓋彼之所勤求者。非問一名之義也。問一名之當涵何義也。夫學者於一名而來其義之所當涵。則僅於其名焉求之。莫能得也。固當於所命之物以求之。且求之於物矣。非能盡其性焉。所立之義。又未必能見極。而不可復搖也。雖世間公察諸名。其義皆盡於所涵之常德。然自得名之先後言之。則可見之物。終先於不可見之物也。故乎名之成。大半雜糅相應之察名。抑察名數轉之引伸。此觀於諸國之文字言語。所灼然可見者也。是故語言之始。專名而外。察而有涵之名先之。當此之時。義多簡易。則方其舉此名也。其一切涵義。所欲藉是名以達之者。必釐然而呈於言與聽者之心無疑也。吾意最先言白之人。其舉是名。而加之雪絮諸物。其心必瞭然於所欲言之物狀。而於是白所指之德。毫無疑義。又可知已。

獨至類族辨物之事。其所據萬物同異以爲之者。則不若是之易明而可見也。若夫所據者不止一德。而爲諸德之所盡。則執果求因。愈難別白。而各得其所由然者。常見名固加於其物矣。而言者之胸中。於是名所涵。猶渾然不精也。故其用舊名而加於新物。非所見之真同乎前也。意其近似。而姑以是名之而已。

此不獨不學之鄙人然也。雖在愛智之家。於吾心最簡之感覺。其稱名也。能遠乎此例者寡矣。獨至所名之物。爲錯綜之繁體。夫而後愛智之家。不自安於模糊之貌。似方將取分似者一一而徵驗之。必有同德。乃加同名。而所謂同德者。又必灼然可指者。積事成習。此所以智者之舉公名。其心所呈。必有一定之涵德也。雖然。言語文字者。其猶徵音乎。非人事之所能造設者也。故其數也。雖智者之選。有以補直証正之。然而其功亦僅耳。彼於俗之用文字也。猶聽獄而不爲士師者然。能讀其曲直。而不及於事效。公名之用。日以益紛。又必不能取其名之所加。一一加以以歸審。故其終效。必至是名所涵。與其本義常義。僅存一二不精不確者而已。此自有言語文字以來。所日見遞流。而至今未已者也。試

名學 第八 十三 金粟齋印行

遊五都關閩之間。而聆其市人之攘臂高論者。彼方以一爲義。以一爲不義。以某事爲榮。以某事爲賤。汗某也。爲公忠。某也。爲奸惡。則試爲求其意想。彼於此所稱五六名者。將果有一定準程。必如是之涵德。而後加以以如是之公名也。則殆不然也。彼於名之界義既紛。而於物之質又弗深考。其以是名加是物。亦祇存其不精不確之一二義。而竊用自張其詞而已耳。

吾聞麥堅道希之言曰。夫國家者。樹木也。非亭臺也。亭臺人力所經營。而樹木待時而後至。此天下之至言也。而吾於一國之言語文字亦云爾。公名之立也。非有人焉。類一族之物。而擊錫之以此名也。其始常用於所見所思之一物。漫假而牽連馳及焉。始以命甲。以乙之似甲而被之。繼以丙之似乙而亦被之。而丙之所以似乙。不必若乙之所以似甲也。故每有如是數逐。遂至其後之所加。與夫其初之所命者絕遠。而莫有同者。此不僅一二見者也。夫物至不同。而其名猶一。則欲求其所命者之同德。而以爲其義之常涵。豈可得哉。名至如此。則以之謂物。雖謂實無所謂也。故內之不可用其名於運思。外之不可用其

名於達意。欲數是名之數。必於其難然而命者。取太甚而芟之。以獨加於物之果有同德者。夫而後存其名之用也。此則界說之力也。惟言語文字。如草木之蔓生。故其效常如此。此人力所無可如何者也。國家之事。政亦同此。國家又如道路然。道路名人爲。而實非人爲也。非人爲者。自爲之也。且道既成而不時莊嚴治焉。年月之後。其可以行者寡矣。國家也。道路也。言語文字也。等而觀之可也。

由斯而言。則名界說之所以難大可見矣。今設有難者曰。公道果何物耶。此謂拓而言之。猶云人設稱一事爲公。則所以謂其德者。當何名乎。則所以應之者。將曰古。今人於此。尙莫有合者。吾誠不知所謂公道者。果何德也。雖然。人見行事而稱之爲公。其意又若不能無所同者。故欲承前對。須先考凡人所謂公之行。果有所同否而欲考此。又宜問人人教中。於一事以爲公。一事以爲不公。其所見果有合歟。蓋惟此。而後可考公行之果有所同否也。必使人人所謂公。雖其意異者。誠多。而不能無所合。乃可進而求公行之果否有所同。有所同矣。乃更進而審所同者之爲何德。故於此得二問焉。其第一事

名學 第八 十四 金粟齋印行

爲人意之設。爲其所公議而共由者。至於餘二。則皆實測於事跡之際者也。今使第二所問爲虛。而所謂公行者。當參差而不可以一。則將有第四問焉。欲承其對。當較前二者爲尤難。曰。將使公名長存。而審人治建之爲一類。則必遵何術而後爲最善歟。

今不佞所欲爲學者。正告者。則欲以名學釐正一方之文字語言者。非先取其自然準乳。衆多之理。而深窮之。必不可也。夫一方通行之言語。其所爲部居類族之事。固常至粗。願得深於名學之士而脩之。則恒由此而大可用。此如一方一國之禮俗禁約焉。其始常莫之爲而自至也。得聖人者出而脩治之。以爲一國之典禮刑名。而文物遂粲然而大備。而其治化成矣。夫以爲治之具言之。彼自爲之禮俗禁約。固遜於聖人之所脩治者遠矣。願彼雖不盡本於學術。要皆積數百千年之前事。流演而成之。故其中皆聖者之所取資。而可本之以爲其精之治制。言語文字之道。何莫不如是乎。其所部居類族。固至粗也。然後必據所同者以爲本。以其顯然而易見。是故其所同者必多。且其所同必見之者衆。而所歷之年所至多。雖一名之用。率連馳及。至於無有復同。而其中層累遞及之爲。又非無因

而忽至。而必有其可以繩述者明矣。且往往由其牽連馳及之果。而得二物同德之因。設非由此。雖深思之士。以古今文字之恆異。又以古今人心習之不同。所著眼於物情者各殊。有不能以時得而交臂失之矣。觀於名理。時人之傳記。將見俗有所長。聖有所短。而一名之歧義。初若甚曖。諦以求之。乃存至理。則可見積人成世之事。必不可視為劣淺。而常以輕心掉之矣。今使一世間真實事物。學者欲取其名而為之界說。而又以前人之所為為未足。此其意固謂名存義附。且其義必將有以統是名之所命者。就令間有歧異。而其物必有大分從同。夫而後可以此名被此物也。是故為一名之界說者。其事無異。取是名所命一切之物。而考其相似之幾何。與所異者之居於何等也。有時所同之端。貫乎所命諸品。而莫或殊。有時其德見於所命諸物之大半。究之其物既已類別。而居。而為此名之所統矣。則其物固必有所同。而後得此。或全或曲。其所同之德。與其致異之所以然。學者既取是名而欲為之界矣。是固不可以不討列也。至夫此名所如之物。同德多寡。較然可知。則此名之義。劃而不渾。而其物亦有一定之涵德。惟名有定義。物有涵德。而後界說乃可立也。

名學 第八

十五

金粟齋印行

方名家學者。取一名而為定其義也。其取是物之德。將不徒以其情之大同。必將標其物之有關係者。關係云何。如或以其所見之獨多。或以其為相之特顯。或以其親切於人事。或以其為後果之原因。總之。必求是別之差德。其可推之撰德。至為衆多。而為物理之所關者鉅。夫而後標為常涵。而以列之於界說也。雖一類一別之物。其中尚有幽隱難明之同德。而為前數德者之所由來。願正名定義之時。其勢恆有所不暇及。則寧取易見而為其物之所大同者而標之耳。然而格物觀同之道。欲本其顯而窮其微。推其見以徵夫隱者。其事恆為科學之至難。以其至難。亦往往於物理所關者至鉅。吾嘗見一類之物之同德。從以考其致然之因。至其因既明。夫而後知其名之應包何義。故知名理之學。由於正名立界之事。而以得至深之理。收至美之功。自古迄今。吾不知其凡幾耳。

泰西新史攬要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
二年上海廣學會刻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五七毫米寬二二八毫米

〔英〕馬瑟西著

〔英〕李提摩太譯

〔清〕蔡爾康述

泰西新史攬要



光緒丙申上海
廣學會譯刊

泰西新史攬要 序

泰西新史攬要譯本序

此書為暗室之孤燈迷津之片筏詳兩繹之質而言之又實救民之良藥保國之堅壁瘞貧之良藥而中國新世界之初枕也非精兵億萬戰艦什伯所可比而優也嘗考中國古世善體天心恒孜孜於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於遠人也優待如家人父子總之一日萬幾無不求止於至善是以巍然高出於亞洲為最久之大國而聲名之所洋溢且遠及於他洲倚墩盛哉何圖近代以來良法美意忽焉中改創為閉關自守之說絕不願與他國相往來他國不乏修心樂道之人更動輒加以疑忌可惜孰甚焉至西人之通商於中華者固曰為牟利來也然而以有易無以養補不足中華亦何嘗不利乃中國偏欲恃其權勢遇事遏抑而壓制之華人容有以此語為然者然細究居心行事之實際多不免有所偏袒者試熟思之果其不思則中國之病根在是也知

泰西新史攬要

譯本序

其為病而去之即天下一家矣泰西各國素以愛民為治國之本不得不藉兵力以定商情且曰中國不願與他國交於上天一視同仁之意未有合也遂屢有棄好尋仇之禍他國固不得謂為悉合也然閉關開釁之端則在中國故每有邊警償銀割地天實為之謂之何哉重以前患甫息後變迭乘而又加甚焉治至今日竟不能敵一蕞爾之日本嗚呼誰之咎歟誰之咎歟猶幸尚有明敏之才深知中國近年不體天心不和異國不敬善人實有取敗之理因冀幡然盡改其謬誤凡華人所未知者明於事理敏於因應之才深思而博考之具列其目於左

一知萬國今成一大局遇事必合而公議直如各省之服皇帝各人之守王法各業之聽同行故雖分而為各國而教化不相歧祖國稅改從一律此合而共便之道也各國既無礙於他國他國即應

任其自由不相鈐制此分而各便之道也夫如是逆料異時各國若有隙隙可請他國公評曲直有恃強而出於戰者天下共伐之當永無戰禍矣。

一知今日治國之道僅有三大端泰西各國救世教一也中國儒教二也土耳其等國回教三也而宰治之最廣者實推救世教故五大洲各國共合男女一千五百兆人受治於救世教者九百餘兆受治於儒教者四百餘兆受治於回教者八十兆全地球陸地共合華程五百餘兆方里為救世教所轄者四百二十兆方里儒教所轄者四十兆方里回教所轄者三十兆方里

一知今日興國之道有斷不可少者四大端道德一也學校二也安民三也養民四也凡精於四法者其國自出人頭地不精或不全

泰西新史攬要

譯本序

二

者不免眩乎其後毫不究心者則更在後矣夫行此四大端者分算如支古今一也東西二也普偏三也專門四也今考泰西各國不但生齒之數歲有所增且國富民安亦復日新月異中國於近五十年來人不見增財亦不見富是故以富而言歐洲各國庫儲所入之款每年約合華銀二千八百兆兩非剝民以奉上也民富而君無不足也中國歲入之款不過一百兆兩若論回教各國則人既歲有所減民之困苦反歲有所增

此明敏之才既熟察乎中外之情形矣知中國近來訛謬之關係大莫與京所謂聚六州之鐵不能鑄一大錯字也欣聞 皇太后運廟算於上恭親王李傅相南皮張尙書承流宣化於下皆曰人非就學於人之為恥不學而甘居人後乃真足恥也苟其持是說而身體力行之則中

國之厚幸也所可惜者 聖母賢王名相純臣雖有整頓之心而膽識兼優敢於竭力進言者京外均甚罕見銳意酌改者更寥落如晨星且即有蓄意言之設法改之者亦以未諳各國整頓之道往往無從下手

僕雖不敏而灼知欲渡無梁之苦代為焦慮者歷有年所繼而喟然曰明鏡足以鑑妍媸新史足以究隆替曷不發篋出書以為華人泰山大海之助乎及讀英國馬恩西先生所著十九周大事記西例以耶穌降世今適在十九周中則誠新史而兼明鏡之資也中國服官之察讀書之士其於中國之古訓自已爛熟於胸中若欲博考西學振興中土得此人門之秘鑰於以知西國之所以興與夫利弊之所在以華事相印證若者宜法若者宜戒則於治國讀書之道思過半矣夫西國之廣與多在近百年中是書擷近人著作之菁華刪其繁蕪運以才識國分事繁瑣見洽聞

泰西新史攬要

譯本序

三

故欲考近事無有出其右者欲治近世亦無有出其右者如欲兼考數千來之掌故則西國之書奚啻汗牛充棟學者循序漸進非必以一書圍也光緒十八年揭來上海亟思繙譯華文以餉華人爰延訪譯書之有名者聞蔡君芝綬於中外交涉之事久經參考遂以禮聘之來晴凡兩憲偶得暇晷即共相與繙譯迄今三載始克卒業蓋誠鄭重乎其也至論勸令宦途士林中人盡讀新書以興中國之策不揣狂妄敢擬二條

一曰請 皇上降旨繼自今凡學院考取生童主考總裁取中舉人進士必就西史命題條對如生童考經古及鄉會試第二場策問之類必其洞晰無遺始克題名各榜
一曰請 皇上降旨繼自今天潢諸貴與夫翰苑中人均取是書

悉心考核以爲先路之導然後遴選年在四十歲以內者令其游學各西國肄習新法期以數年學成回國量才擢用。

果其二法可行。僕敢保有益於中國之萬法必皆由是而生。是一國備萬國之善也。泰西於近百年之內民富於昔者五倍中國之民豈獨不能增五倍之富乎。民既增五倍之富有不能禦他國者乎。且不特禦一國即禦他洲各國亦無所難。彼小人之見解動曰以兵力禦敵國無論兵凶戰危不可妄動。即使殺敵致果無往不利亦且下釀生靈之禍。上干造物之利。孰若深味此書見諸行事而隱禦外患於無形乎。且夫中國之地擅歐羅巴全洲之廣也。中國之民合歐羅巴全洲之衆也。然而歐洲府庫歲入二千八百兆金。中國則僅得二十八分之一者。無他新法之未興也。新法既興國未必歲增千兆鉅金而數倍於今之入。操券

泰西新史攬要

譯本序

四

可得彼償日本以數百兆金。不過一次何慮之有。故夫今日者懲前毖後。一旦盡祛錮習而迪新機轉禍爲福。此正天之所以興中國也。君子體上天好生之心。不念他事。永敦睦誼。馴致五洲萬國同慶昇平。豈不美哉。抑更有最要之一說者。中國若不即日更改學校之制。士子但讀本國古書。但知我爲首出之大國。素著盛名。彼他國皆遠出我下。微特不知他國之善已也。終必并其本國之善而亦失之。萬病之生。蓋皆出於此。不知之故。倘能善與人同。易不知而進於知。則救華之機全在此。舉嗚呼。可不慎歟。況乎中國可患之專。尙有更甚於今者。不過數年。禍端立見。設使猝避其時。雖欲再思補救。恐已無濟於事。僕之爲此言也。明知觸犯忌諱。人多逆耳。但無一非真實。无妄之語。萬一不能見諒於今日。他日必有思我言而長嘆者。夫至思我言而長嘆。則豈徒今日我

言之不用爲我之不幸也哉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孟夏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英國李提摩太序於上海廣學會之寓廬

泰西新史攬要

譯本序

五

泰西新史攷要凡例

- 一西歷以每百年為一周，耶穌降世而後，又即從誕日起計相沿至一千八百一十一年，是為第十九周，此書專記一千八百餘年之事故，西名曰第十九周大事記，譯稿未定之際，曾以泰西近百年來大事記為名，旋定今名，以表簡要。
- 一書以國為經，以事為緯，英國者泰西之樞紐也，故所紀為獨詳，法國者歐洲亂之所由萌，亦治之所由基也，故首二三卷先以法事為張本，復以兩卷綴英事，後若德奧意俄土，則繼法事而各為一卷，美國遠在美洲，以與歐事相關，亦為一卷，大都皆可取法者也，殿以教皇一卷，有宜為鑒戒者，則寓其中，而以歐洲安民之善政終焉。
- 一書所紀全係西事，在西人之習聞掌故者，自各開卷了然，及傳譯華文，華人不免有隔膜處，故開採華事，以相印證，原書則無是文也。
- 一書所紀西事，有一二歧出者，或有著書時之令甲，距今數載已畧有增損者，為別檢西國新書以補之。
- 一中國編年諸史，於正統建元字樣，大書特書，偏安僭竊諸年號，則用小字分注，是書所紀年月初，欲改從華歷，恐致失真，然專從西歷，閱者又不免茫然，故檢查中西長歷，標明中國某年字樣，此如書籍之有注釋，斷不敢妄有他意也。
- 一書中所述權度量衡，與夫圖法地畝道里之屬，皆從西制，而博考中華今制以證之，亦注釋體也。

泰西新史攷要 凡例

一

一讀他國書，莫苦於人地諸名，記憶不清，且多有偶謬，或有以一人而誤作兩人，一地而誤分兩地者，故此書卒業而後，別作人地諸名中西合璧表一卷，以冠諸首，書中前後字樣，偶有歧出者，即注表中，庶幾循環瀏覽，豁然貫通。

一西塾書籍，隨事繪圖，地球及各國分合諸圖，尤皆重而習之，華人則已失古者左圖右史之良法，故山川疆域，罕能了然於心，爰先繪一地球圖於卷首，并染雜色，以為標識，讀是書者，披圖印證，豈曰小補之哉。

一書雖譯作華文，而一句一字，不敢意為增損，惟中西文氣之互異者，則於一節中，有或前或後之別而已，傳譯之際，然費經營，脫稿之時，幾疑點竄，要視此書為振興中國之鴻寶，故不敢輕心以掉，庶惜學識有限，才力不逮，尚望博通中西新學諸君，繩愆糾謬，尤為厚幸。

一書首二卷，為初譯書者，秉筆於原書之次序，間或有互易處，閱者鑒之。

泰西新史攷要 凡例

二

泰西新史攬要目錄

第一卷 歐洲百年前情形

一節	總論	二節	法國亂前情形
三節	法國第十五小傳	四節	法國世家小記
五節	法民	六節	法國世家暴虐其民
七節	法官	八節	法路
九節	法民苦而勤學	十節	友天下之善士
十一節	法儒	十二節	美國易民主之局
十三節	法幣空虛	十四節	法儒議政
十五節	法國大會	十六節	法國下議院會議
十七節	法破大獄	十八節	法民大起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第二卷 法皇拿破崙行狀

一節	法取科西嘉島	二節	拿破崙生
三節	拿破崙初掌兵權	四節	拿破崙克意大利國
五節	拿破崙取埃及國	六節	英國水師搗蕩法艦
七節	拿破崙總統法國	八節	拿破崙欲與英國議和
九節	拿破崙在蘭敗奧兵	十節	英丹之戰

泰西新史攬要目錄

十一節	拿破崙和於鴉眠	十二節	拿破崙整頓國事
十三節	英法兵制府商情	十四節	重興戰禍
十五節	拿破崙計取英國	十六節	英將亞利孫於西法艦
十七節	拿破崙破奧京	十八節	拿破崙與俄羅斯兩戰
十九節	拿破崙破普魯士	二十節	拿破崙與俄羅斯兩戰
廿一節	拿破崙威震歐洲	廿二節	拿破崙與俄羅斯兩戰
廿三節	英將惠靈吞	廿四節	拿破崙與俄羅斯兩戰
廿五節	敗後關繫	廿六節	拿破崙退位就鎊海島
廿七節	拿破崙回法國	廿八節	拿破崙消鐵虛之敗
廿九節	拿破崙卒	三十節	拿破崙關繫時局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第四卷 英吉利國

一節	各國未亂前情形	二節	拿破崙出世後情形
三節	奧都大會之大旨	四節	各國多率舊章
一節	工價	二節	食價
三節	禁止外種入國	四節	海飢
五節	田賦	六節	刑律
七節	獄	八節	窮民
九節	大小城鎮	十節	驅民入伍
十一節	軍令	十二節	受傷兵士
十三節	奴	十四節	婦稚充礦工
十五節	童子掃烟凶	十六節	工作

第十七節	火器兵船	十八節	紡織廠役童子
第十九節	郵報積進	二十節	水陸跋涉
廿一節	約束工人	廿二節	賓禮
廿三節	禮節	廿四節	學校
廿五節	忘命鬪犯	廿六節	養生之法
第五卷 收制度			
一節	英倫蘇格蘭兩省憲法	二節	法國大亂之關係
三節	英民欲以議院章程	四節	英廷不許改革
五節	英憲新法之官制	六節	法國又亂
七節	英民亟欲改革憲法不准	八節	英始准改制度
第六卷上 英除積弊一			
一節	改制度後情形	二節	准百工設立公所
三節	命官不限奉教	四節	弛天主教人從公之禁
五節	錫金贖黑奴而赦之	六節	嚴織廠苛待婦孺之禁
七節	整頓學校	八節	改立城市新章
九節	救貧新章	十節	報館免稅
十一節	整頓郵政	十二節	禁止婦孺開礦
十三節	刪改刑律	十四節	萬國通商免稅
十五節	宰相退位	十六節	商船運貨新規
十七節	糖稅	十八節	百工受益
第六卷下 英除積弊二			
一節	豫防疾疫	二節	刪除教會苛律

三節	推廣公舉之法	四節	再廣公舉之法
五節	廣學校	六節	阿爾蘭教會
七節	阿爾蘭地畝	八節	阿爾蘭欲擅分主之權
第七卷 民間公舉			
一節	民間稟詞	二節	民有欲強逼國家者
三節	民情息亂	四節	民真黨散
第八卷 戰			
一節	法皇欲強世猶太	二節	法皇之願成
三節	俄皇欲伐突厥	四節	他國講和
五節	法英二國皆欲勝	六節	明示戰期
七節	亞爾瑪戰場	八節	圍攻斯巴斯士撥
九節	巴喇克拉克瓦之戰	十節	英克曼之戰
十一節	英心受困	十二節	破斯巴斯士撥
十三節	罷兵	十四節	戰後情形
十五節	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年戰事	十六節	英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後戰事
十七節	阿爾蘭各交涉	十八節	英美劍失和公斷之法
十九節	兵費		
第九卷上 郵治之隆一			
一節	英國商務甲於地球	二節	英國工作大半師於他國
三節	道路未通以前之難	四節	織布綢緞等類情形
五節	議修各鐵路	六節	汽機初行
七節	紡紗織布機器	八節	通商貿易章程

國英	國英	國英	國英
第九節 棉花不敷織廠之用	第十節 百工興盛	第十一節 採取金銀	第十二節 火輪船初行
第十三節 火輪車初行	第十四節 電報初行	第十五節 電光初行	第十六節 報館初行
第十七節 船政	第十八節 多出新器	第十九節 利器械	第二十節 百工情形
國英 第九卷下 到治之隆一	一節 醫家新學	二節 善待瘋疾	三節 火柴
四節 鐵裁縫	五節 映像	六節 技能	七節 農
八節 英工總論	國英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五	
國英 第十卷 教化廣行	一節 教化之貴	二節 教化之阻	三節 嘉禮至印度設教
四節 教化大會源流	五節 教化效驗	六節 逆料後事	國英 第十一卷 善舉
一節 行善條規	二節 英國北省善會	三節 善舉日增	國英 第十二卷 印度
一節 大商局原始	二節 大商局源流	三節 得地最廣	四節 總辦禁擴土
五節 西北又開三省地	六節 亂事		

國英	國法
七節 米魯武亂	八節 孔教亂
九節 平亂	十節 救露克拿
十一節 平德田	十二節 懲亂黨
十三節 學校	十四節 各地自主之權
十五節 整頓善後事宜	十六節 農田
十七節 與外邦通商	十八節 工部新政
十九節 辟疫之法	二十節 賦稅
廿一節 英國治印度總論	
國英 第十三卷 新疆	一節 英人居遠方
二節 流放罪人之地	三節 坎拿大小志
四節 新疆地大無垠	國英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六	
國法 第十四卷 法國復立君主	一節 滑鐵盧戰後情形
二節 中興之速	三節 尊崇舊君之族
四節 法主魯意第十八小傳	五節 新政
六節 罇禮王第 小傳	七節 剛從前受屈之人
八節 民疑王受教士之蠱惑	九節 王不得人心
十節 新章困民	十一節 國亂王逃
十二節 魯意斐禮新王小傳	十三節 新王不諧於民
十四節 新政已定	十五節 學校
十六節 北非洲雅里積小記	十七節 鐵路
十八節 拿坡崙歸葬法國	

第十九節	巴黎修築鐵道	二十節	民心不靖
廿一節	民議院更章	廿二節	法王與西班牙國聯姻
廿三節	巴黎都城又亂	廿四節	法王逝
廿五節	法又變民主之國		
第十五卷 法國共和立憲帝			
一節	魯意拿坡倫國法	二節	舉魯意拿坡倫為民主
三節	魯意拿坡倫攝政	四節	建皇儲之成
五節	大婚	六節	新立制度
七節	國防法國侵奪其地	八節	法國選兵至
九節	法與英立通商條約	十節	法普交涉
十一節	法人欲與普戰	十二節	法皇畧予民權
泰西新史摘要 目錄 七			
十三節	法兵無備	十四節	沙爾布河
十五節	普兵過法界	十六節	法兵敗
十七節	綏丹大戰	十八節	法皇成擒
十九節	普兵圍巴黎而取之	二十節	普法立約罷兵
廿一節	法國又變民主	廿二節	新制
廿三節	教化學校	廿四節	新兵法
廿五節	國費國債	廿六節	各地之法
廿七節	通商	廿八節	鐵路郵電
廿九節	農人	三十節	法變定否
第十六卷 德意志國 勃魯普魯士			
一節	普魯士國 天高情形	二節	國家不安

三節	日耳曼列邦人自土	四節	列邦立約通商
五節	日耳曼四十八年情形	六節	德相畢士麥生傳
七節	普奧交涉	八節	械鎗
九節	沙賭博戰場	十節	普法交涉
十一節	勢力	十二節	治民之法
十三節	教化學校	十四節	軍政
十五節	財力商務		
第十七卷 奧地利阿國 又名奧斯馬加			
一節	奧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前後情形	二節	奧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情形
三節	整頓國體	四節	商務土產
五節	國債	六節	兵費
泰西新史摘要 目錄 八			
第十八卷 意大利國 中國官書曰義國			
一節	羅馬國敗後情形	二節	拿坡崙整頓意大利
三節	合而自走之機	四節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情形
五節	教皇被擄	六節	拿坡崙第二 獨立教皇
七節	嘉富洱侯小傳	八節	意與英法二國締交
九節	意與奧戰	十節	拿坡崙攝政 攝政王
十一節	英國宰相論其監獄	十二節	意又與奧戰
十三節	取教皇之地	十四節	嘉富洱侯卒
十五節	意國合一之益	十六節	學校
十七節	工商	十八節	國用
十九節	鐵路電報		

歐

第十九卷 俄羅斯國

一節 彼得大帝 二節 大國疆宇

三節 尼姑喇帝之時 四節 亞烈山德帝之時

五節 釋隨夫 六節 分地之法

七節 整頓刑律 八節 各地按立公法局

九節 民少識字 十節 人款及治法

十一節 兵制 十二節 度支

十三節 振興國事 十四節 鐵路

十五節 教化

歐

第二十卷 突厥國譯西事其作土耳其

一節 突厥源流 二節 破羅馬東國京都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九

三節 不能肆其西封 四節 突厥人得地之廣

五節 突厥性情 六節 突厥積習

七節 治法不善 八節 俄人垂涎土京

九節 列國裁制威權之策 十節 希臘不服突厥

十一節 借款 十二節 波斯年等省叛

十三節 暴虐勃而忌里雅人 十四節 俄不忍聽雅人之苦

十五節 土與俄戰 十六節 土俄立約

歐

第二十一卷 美利堅國

一節 國體 二節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英美之戰

二節 國勢滄興 四節 奴

五節 一千八百六十年與君不洽 六節 南省不服

歐

第二十二卷 教皇

一節 天主教總論 二節 與拿坡倫交涉

三節 蓋格利第十六 四節 本國情形

五節 聖彼得第九論聖母 六節 教皇論旨

七節 羅馬府大會 八節 教皇自負之意

九節 自負為衰敗之兆 十節 失國

泰西新史攬要 目錄

十

十一節 若霞師第九卷

歐

第二十三卷 歐洲安民

一節 法國大亂之關係 二節 奧都大會列國

三節 一千八百一十年南國更變 四節 一千八百一十年法民不服舊君

五節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法民服新君 六節 立新政以安民

七節 歐洲之西除舊更新 八節 立新政後大興

歐

第二十四卷 附記

一節 會黨 二節 歐洲新政

三節 歐洲學校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一

英國 李鴻章太師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歐洲百年前情形

第一節

歐羅巴洲百年以前當中國前之風氣較諸今日仁暴之判直不可以道里計當時各國之君長皆有窮兵黷武之心日暴于戈幾不知于帛鏡牲為何物故通計全洲人民應一百七十兆耳亦曰一埃七京百萬曰而練名軍籍者乃四兆人或出國家選練如中國武備或係自願投效如中國募勇至守分之良民幸值太平無事則商安於園閭農戢於畝畝工居肆以成其事而已一旦羽檄交馳四郊多壘遂亦舍其恒業戮力行間營若百貨充物之巨艦於茫茫大海中忽值驚濤駭浪其能不棄貨於水以冀輕舟穩渡哉夫國處方趾之流悉力以營貨殖本皆具有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同情迨至帶牛佩犢之時其勢不得不各出私財上供軍餉此外製械有費防堵有費何一不取諸民間民安得而不困况考歐洲全境北至北海南至地中海東至亞細亞洲西至太平洋幅員如此其遼廓也兵衅既開其幸而勝者懽欣鼓舞縱其部兵肆虐屠戮恣騷擾則凡平居適商務農之人皆一爰而為殺人劫物之人不幸而敗則又愁歎哀傷難營生計故烽烟所指之處城郭摧殘室家蕭索大有民不聊生之慨况相爭至二十五年其殺戮而死亡者生靈不下數百萬按中國近年連兵民與歐之慘絕倫劫者乃不下數千萬雖有善人扶持匡救深願各國相敦以睦誼而歷觀史冊恒不免殘忍之談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傷財害民萬國一致惟歐洲近百年前之兵禍實地球亘古之所罕有往往與孩墮地已在倉皇戎馬之中及至駸駸歲月瞬逾弱冠而依然未睹昇平也嗚呼慘已

第二節 法蘭西前情形

歐洲大小之國不一有法蘭西國者以暴虐聞於時百年以前有民二十五兆當時他國之政亦不盡善故雖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而上下之間積不相能重以法國之批政其君專權自肆愛憎取舍悉徇偏私小民呼籲無門激而生變揭竿四起皆求改絃更張而兵端之開遂由法國始作俑矣○當法王之獨攬大權也民命貨財罔知愛惜朝章國典任意紛紜賦稅煩苛有官紳而不與商也兵戈倏擾有盟誓而莫與守也所愛之國則加保護若加諸膝也所惡之國則肆誅求若隊諸淵也好弄甲兵草菅人命且有無罪平民忽加禁錮者一人圍圍審鞠之事慘焉若亡或監押至數十年或囚禁至大半世其國都中有曰巴士的者大獄也歷代法王遂其喜怒之私竟有不知所犯罪名而猝遭羈縛者英人某寄寓巴黎入巴士的獄三十年或問英人何罪竟而無言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對况其時不獨法王一人恃權已也其寵愛之各大臣及諸世家或假以兵符或賜以王命如中國前朝之鐵券金牌尙方劍諸物所到之處賞罰功過支取銀錢悉皆怙勢專權種種不道玩法害民莫此為甚法民乃有死之心無生之氣矣
當中國雍正乾隆之際法國魯意王第十五當國六十年多行不道罔思治理以為國家我所固有臣民無襄治之權視二十五兆民人如土芥生殺由已虐使無常視大臣如大馬甚至解衣脫履諸賤役亦可指使以服其勞大臣亦不敢諫諍事事仰王之鼻息王則荒淫宴樂府庫之財任情揮霍後宮加粉諸費亦聽其擅用國帑符璽強支濫取毫無顧惜王之暮年漸亦知所為大悖於理乃忽諉過於福祿特爾及諸士子福祿特爾者法國名士也著書立說通國宗仰王謂國政之壞多由

士習之衰而不知皆王之任意妄行不顧天怒人怨也福祿特爾雖非
道學名流然論及國事無不持平曾布告眾民云今王所布諸法令皆
非治國之道其如王不肯改行何

當此之時不獨王之無道也世家大族凡十五萬人類多干法犯紀法
廷有大權世家分掌之法獄有大案世家分定之其天主教中之大教
師世家子弟也統兵之大元帥世家苗裔也出使各國之大臣世家親
戚也國家徵納賦稅小民則從其重世家則從其輕甚至有寒家不納
賦課者一切政事平時亦不管理其所爭長者無非苛待百姓行種種
不善之事耳昔有英國某大臣遊法而歸常語人曰法之黨惡諸臣但
觀其容貌舉止已知其無才無識無智無能與之晤對令人生厭識者
謂為定評乃諸世家又待平民如奴僕不屑與之言語平民亦有富家
泰西新史攷要 卷一 三

而永不許入仕流品之別仕途之憂也法民之務農者十人而七八全
賴朝廷慈愛始有生機乃其所定之法一若專便國君與世家也者利
民便民之事從未有聞各鄉村隨在皆有催科之吏役且暮追呼肆行
騷擾民間雞犬無一相安而竟無敢稍有違背者

法廷於製造商賈諸事無不樂助其成惟其待農民也歷七百年之久
率其酷虐舊章毫無更新盡善之法甚至科以極重之賦稅有十分而
取其六者農家困苦至此牲畜亦不能多飼牲畜既少糞必不敷秋收
因之而多歉遂至房屋傾頽穰劫朽壞衣履亦多藍縷所幸農民勤儉
性成雖暴政疊出仍願節衣縮食積蓄貲財以治田產
昔齊國郊關之內有面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不謂法之
禁令又有甚焉當是時也環法國都城三百里惟世家得以入內獵取

四節
世家

第五節
法民

第六節
法民世家

禽獸其有逸出者縱使傷害禾稼居民不特不敢擒捕并不敢驅逐有
或妄動者捕治入獄無赦故農民之耕鋤於其旁者問晴課雨之餘首
防驚擾及之致罹大辟灌田之糞本有數種亦必隨時考察其中有毒
及禽獸者相戒不敢用則是方三百里誠為併於法國之中也○至如
磨麥之磨榨酒之淋烘烤餿首之爐三者皆居民日用所必需者也乃
諸世家據為利藪民間磨榨烘烤日納租金世家則坐收其利似此不
便於民之事一任哀號呼籲為民上者幾如老僧入定不見不聞其尤
可駭詫者世家命婦偶抱微疾聞蛙聲之聒耳強役民人晝夜驅逐民
人困於此役無從解免乃集眾會商籌措兼金以賄世家始免驅逐之
苦法民至此其尚有生趣哉

法國世家之人仕者子襲其父祖蔭其孫出身都不由考取及至聽下
泰西新史攷要 卷一 四
民之訟胸無主宰往往顛倒是非不能公平判斷故民間常云我輩有
受屈之事既無賄賂審判亦不能清理不如不訟之為愈也
法國附近會城之道路脩潔平坦歐洲各國恒首推之各國人之遊於
法國者著書立說稱道弗衰而不知此路非公家發帑脩築者也歷任
法官役使其民刻期興作其於公甸之令固視之若弁髦也

法民痛苛政之猛於虎又加之以重役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中國乾隆二十二年法
人達免知民心之離叛乘機謀害法王事泄捉將官裏去命取剪刀置
諸火爨使透紅細剪達免之內條分而縷析之似此殘酷之刑較之凌
遲處死者而又過焉然猶曰弑君重罪也乃有雜犯罪名者往往縛犯
於車輪用鐵棍擊斷其骨節是則如古者車裂之刑矣嗚呼法廷慘酷
至此天道好還人心思變願依樣稟請民之無良也○法國行此處

第七節
法官

第八節
法民

第九節
法民

政他國視之未有不以為殘忍至極者然法國前王魯意第十四在位與甲兵危土臣構怨於諸侯民間益復流離困厄死亡相繼今魯意王第十五即位兵禍漸少故百姓雖受其害尙謂不得已而思其次得享太平之福已萬幸矣乃乘此閒暇之時皆以整頓商務經營製造為當務之急即其海外新得地仿照英國之法亦其加意開闢通商市集則年廣一年其貿易中人不獨工於理財亦復善於讀書延聘名師教其子女較之世家尤為脫離國家當需才之際漸多得之於若輩其世家中亦有一二明理者深知舊章之不善期合官民為一體世家與農商人等皆以平等相視常引希臘羅馬古書語云凡人不論貴賤皆以有才德者為重又有人引法名士福祿特爾之言曰我昔嘗士斯之子也非人奴也最惡無道之君謂魯意王第十四也滿座人聞之皆美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五

其善於引用蓋當時法國世家亦知英國及他國之待民無似此暴虐者矣

法國名官蒙特新著一書言英吉利治國規模勝於法國法人讀而羨之一舉一動盡以英制為準則衣冠亦改而從英下至園圃種菜盡效英人之法甚或不惜重金購英產之馬英製之車以乘坐者苟有役使必僱英人英國商市興也博焉昔者一年之中法國購英之貨不過值英金九萬鎊而已每英金二鎊約合華銀四兩下仿此改效英制而後一年中增至八億三萬鎊論者不察以為法人好英之服飾器用實則好英之法度典章遂遷流於不自覺也

第十節 天下之善士

而煥新欲故歷言憑藉勢之徒把持國政束縛民心欺凌苛刻無所不至皆小民所不願而在上者又專事自作聰明剛愎自用使道路側目人人痛心疾首又有謂天生民而始立之君自當以順民心為重非下民為君所立而以隨君心為重也語尤切摯通國文人無不愛讀此書手披口吟歡欣鼓舞直若欲朝廷立變舊章易為民主而後民乃可相安無事也者○當是時也福祿特爾才名益煥等身著作力足以動人心常言自古賢王明主當其困阨里斷未有甘心服事暴虐之君者福祿特爾萬英三年凡英之朝章官政一一留心考察既乃勒為成書大旨以不服官權不服教權為土然其不服教權則因誤視各教同於法國之天主教故持論不免稍偏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教皇特爾卒享年八十歲○法國又有羅索者才智之士也鼓動民心較福祿特爾為尤速一千七百五十二年乾隆十八年曾著一書名曰百姓分等之原歷指法國紊亂君臣之道之所由又博考乎治國養民之法侃侃而談無些子軟弱語一時萬眾同聲爭相購閱舉昔日民間應讀之書及一切說部類書盡行束之高閣士子倡於前常人相率而於後家紉而戶誦者無非羅索之書也法之戶部官書內克則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乾隆四十六年取國家歷年徵稅冊籍及度支之所需比較出納彙輯成書法國儒生又各家置一編借以考證雜索之書與此書所載國政是否一一符合於是都城中紙價頓高其印書之匠晨夕刷印尚不能應萬眾之求從此日積月累法人感而遂通非復當年之如在夢中矣

第十一節 美國之民

法人既漸明治國之法正在朝夕講貫聞屬於英國之亞美利駕洲人民忽焉羣起叛英而自立為國并使百姓公舉有才德者以為君立國

號曰美利堅消息傳至法國其世家中之賢人與讀書士子聞之喜不自勝即欲回至美洲以助在美共立民主之人法王知之命賽哥兒爵臣如中國之男爵嚴行禁止而拘拉發葉武然尙有人私自乘舟逃往美國者○越時未久新立之美國又特派大臣充駐法欽差法王雅不願款迎而法民則踴躍從事共待之以優禮法官不得已與之晤見覺其衣冠樸陋不如法國之華麗心甚鄙之及聆其言論光明俊偉足以感動人心法之官民無不欽佩法王不得不尤助美國以敵英人遂與之立約然自是以後法之士民更不服王之舊規矣

法俗習於奢侈宮廷之間爲尤甚歷代相沿糜費度支不可紀極終年恒入不敷出不得已貸之於他國積欠至英金二百二十四兆約合華兩兆之多統計一年應付國債之予金須糜英金二十六兆四億鎊方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七

敷衍而計其入項合諸各色賦稅不過十八兆八億鎊日積月累高築報壘百姓愁苦絕無聊賴法王無以療貧惟賣之於戶部戶部大臣何屋而嗟亦無善策於是屢易其位冀有劉晏其人者然巧婦終不能爲無米之炊也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乾隆四十八年改命嘉龍爲戶部尙書嘉龍遂其私智謀爲剝肉醫瘡之計國債漸次清理世襲爵臣及各大臣所負之債亦并代爲料理又示人以豐亨豫大之狀脩飾王宮務極華美並增設船廠以興利源彼此通盤核計不惟國用足以支持府庫中且有餘財於是人皆稱嘉龍爲醫國聖手即從前不願貸銀於法國之銀行亦服嘉龍之才紛紛呈進不知嘉龍外貌雖似善於理財實則全賴各銀行之支借迫銀行之財告罄依然莫展一籌嘉龍因密奏法王曰臣力竭矣苟欲求富惟有恪遵舊日之成規召集世家教士商農凡三

等人齊集會商舉昔年世家與教士輕賦免稅之弊一掃而空之而令世家教士二等人應納賦稅與商農人等一律完納似此辦理一則賦稅日增足供國用一則三等人視爲一體無大小輕重之分舉國人民必皆心悅誠服皇上王喜而不寐下詔世家與教士等約期會商會期已屆嘉龍承旨明告諸人世家與教士驟聞之下勃然大怒聲勢洶湧王懼不得已解嘉龍戶部尙書而改令世家教士熟籌良策孰知此二等人並無善法漸漸散歸法民依然守因此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乾隆五十二年事也

法國舊章王獨掌利權民間罔知國用比年以來始行立冊示衆之法適值法京巴黎城中人朝夕議論國事之際農夫人等亦各關心時局及見度支簿冊知法王實不能治國因共私相竊議謂如此章程仍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八

主與世家安享富貴耳所困苦者仍經商及務農諸小民耳工役人等見之亦謂貧民之苦皆由王未得治國善法諸士子則逐月撰著諷刺時政之書印成專本按戶散售又使人宣讀於街市使不識字者亦有所聞於是旅店市井間貧民所講論者無非國家之事漸至通國人民皆知小民之貧困由於王與世家不能圖治遂公舉議事者多人擬求法王傳齊三等人集於一處公同商酌另籌善法備有妙策收絃而更張之貧民與農商之困苦庶皆有所轉機也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通國公舉議事者一千二百人擬集議於非色野非色野者法王當時之所居也離巴黎京城不遠更改舊章謂王與世家所不能行者所舉各人皆能理之於是函約世家教士齊赴禮拜堂教士在前各服紫色衣華麗無匹居中者爲世家冠白綾冠服青色衣外加

金錢刺繡之半臂一望而知為華膏，在後者即民間所學之商農百工諸人亦衣青色衣別無點綴，惟較之前二等人數為獨多，既入堂第三等人即欲公同商議無如教士世家恐其口眾我寡難違眾論均不願同處一堂王聞之改命分三處商議而商農工諸人必欲親面會商庶幾得一秉公之善策俾通國人皆稱利便教士世家俱不從於是築室道旁誰執其咎互商至三閱月之久仍未安定法令通國人心萬分愁急謂如此不能決斷恐國家各事必皆不能辦理也

既而世家等既不同商又無良法商農工等即伸下議院之權自行立定主見謂自今日而後我等公議之會名曰國會會中人共訂之律即為國律彼世家教士等既不欲與我等會商則我等公議既定以後即按律而行可也或謂公議之舉係美國法使臣德非係為之謀主潛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九

令商農人等會議改革效美國之自立新政云○國權既改而後王與世家教士人等不知所措且心懷畏懼凡商農工之所言無不遵行先是王傳令教士世家平民凡三等入同訂新章嗣又改為三處分議未復令教士與世家悉從商農工等所議之法教士世家遂不得不從從此巴黎城及各處工商人等皆大權奪謂似此積年社政一旦掃除誠不料變道如此之速也且尤為難能而可貴者除舊染而迪新機不啻一朝革命乃未聞傷害一人實為如天之福而不知王與世家及諸大臣等皆僅面從實非心悅而誠服也且王與世家大臣等亦不知眾民之心盡已不服法之舊政而誤以為獨有所舉之商農工等妄思作亂耳故仍欲收回政權以作威而作福是年七月召兵三萬名運炮一百座運營於巴黎城外之非色野一帶思以兵力脅民心國會中人聞之

求王遣撤兵士王不允且縱兵直抵巴黎巴黎人且驚且怒一律閉門罷市又集城內外諸人互商辦理之策一時遠近謠傳謠言四起或謂大吏將擒治商農工等悉置諸法炮已妥為安設先攻巴黎城或謂巴士的大獄中業已製造炮彈預備轟入城內法廷欲嚴圍巴黎城不令一人逃出等語法民愈謂我等不反無以救各人於是全城俱亂一呼百應一日暮間已有願為兵者四萬人各執工則併力製造軍器燧火之光上灼霄漢或有舊藏兵械者盡出於外恣人擄取或以農器改鑄軍裝然以兵數之多也尚不足用又有人謂國家武庫中存有軍械守者無多盡往取之眾遂擁入武庫盡取其刀鎗藥彈而出

法政之最拂眾心者莫如第二節所言之巴士的大獄巴黎人偶過獄門即加萬箭攢心謂國家歷代以此獄違淫威我家祖若父昔年多半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

銜免入獄遍受非刑也今幸得此機會各人公議似此大阱若不平毀不足以除惡根語未畢萬口一聲齊擁至獄門外但見獄之鞏固直如防敵之炮臺牆垣既極堅厚且穴牆以為炮眼外有護河一道僅有一橋可通橋若毀拆或竟為飛難越獄中設有兵丁冬挾槍炮以為防禦所幸巴黎人數眾多人人皆有報仇之心各獄兵知眾寡不敵紛紛逃散此七月十四日事也法人至今以為令節每年是日遠近懸旗設宴爭相慶祝咸謂國家改鑄舊章凡我人民共享承平之福者皆由此日基之也大獄既破各人入內審視則黑暗直如墳墓別有黑道及地窖甚多各種刑其多不知名牀以大石塊為之又有鐵衣一襲用以收束囚徒種種嚴惡之刑雖今王未經施用獄中祇羈七人亦未慘受大刑然思及昔年受刑之人無不切齒痛恨

第十八節 法民六起

閣巴士的炮聲仍未驚懼，至夜謀報百姓盡挾兵刃，巴士的獄已破，王始悚然而無言可答，既而問曰：我民竟盡反乎？某官侍側對曰：少恐非民叛，直欲為國家整頓事正大也。十五日晨，王大悟，始遣官語於國會云：非色野軍兵三萬名，已撥令星夜各還鎮所矣。然自此以後，法民之權重，法君之權始輕。○法民已毀大獄，因憶昔年歷受世家之屈抑困苦，莫由伸訴，今幸得志，急圖復念之意，不能自由，於是肆行報復，或殺仇人而割其頭刺之，槍尖游行街市，或殺而剖其心，或取其血和入酒中而痛飲之，或入世家宅第中搶劫其財物，傷殘其子女，種種慘酷，幾無天日。各世家向之居於省會者，自經此亂，紛紛逃遁，其大半逃入他國，民心少安。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一

是年八月又逢國人聚會之期，所舉各人，公同商議，凡昔日不公不便之法，刪除淨盡，其世家獨享之利，如不納糧稅，世官世爵，私擅園囿，捐納官階，壟斷市利諸事，一併革除。至教士向日所得十分取一之利，亦從刪汰。城中應辦地方事宜，向皆官為主治者，改歸公舉之人辦理。國家應徵賦稅，不論世家民戶，一律完納，無許畸輕畸重。官民詞訟，一律判斷，無在無縱。其入仕者，亦無論世家民戶，以有無才德為斷。法民乃喜出望外，以為數百年之敝政頹風，一旦祛除掃蕩，從此高枕無憂矣。○改章之後，巴黎城中，即有愚魯懶惰之民，謂國會中人既定無分貴賤，皆可服官之制，我輩印彙綬若，直指顯問事耳。遂有妄思效昔日之世家者，不事生計，不甘耕作，平時徵逐嬉遊，橫議國政，或追論風骨，王與世家苛待之苦，以自炫其才能，不知人生天地間，士農工商，各有專

業若不躬自勤苦，何以資生養而獲盈積，積而久之，國中懶惰之民，以荒廢故業之故，漸至饑寒交迫，其不安分者，齊至巴黎城，向其公舉之地方官求為代謀衣食，地方官即設法周濟，而人數亦多，籌畫頗非易易。兼之眾人或貧夜紛來，求次日之口食，當事者迫於時刻，無以給求，養欲眾貧民恃其人多勢盛，騷擾不休，甚至肆行無禮，有縲地方官之首，懸之於空際而死者，法國又不能相安，貿易一途，更多冷落，朝廷之賦稅亦隨之而減去十成之三四，國帑之虛數，昔年嘉龍長戶部時為尤甚，但昔年嘉龍所擬之法，法王不敢照行，今既有國會，遂倚之以商辦。先是，法國教會最富，教士之業產占全國土地三分之一，其值英金八十兆鎊，每年入項約合英金三百萬鎊，當此國用匱乏之際，國會公議嚴律，凡教會中所有之產，全行歸入公家，而按年額給教士薪水，教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二

中一切支款，亦歸國家給發，王不能違背眾議，又不能改設別法，拱手唯諾而已。○越數日，忽有貧婦難女，成羣結隊，蜂擁至非色野王宮，請王同赴巴黎城，王殊不願，欲擊其宮眷而遁，苦無其隙，萬不得已，姑借之行，遂遣強逼入城，安置於拖來哩宮，僅有房兵數輩，聊為護衛，王雖安居宮中，然不能出外游行，大有幽繫之意，且從此非色野宮，無法王之蹤跡矣。法國既變通成法，同洲各國，無不留心考察，有謂其改立新法，其屬公尤者，有謂其紊亂舊規，甚屬謬妄者，其稱新法之公，而人心大悅者，則列國之士庶人等也。其言曰：法國昔年受苦之人，自經此次變更，當共卓昇平之福，夫以歐洲各國而論，惟法國為極貧極困之邦，一旦撥亂反正，即轉危而為安，轉弱而為強，則凡他國之受困未深者，其轉圜也

不更易子法之人民則之矣相慶且云我國昔年分官民貧富為兩等
今改而視為一體才德之士入思自効決不致再受困苦何其幸也英
國某官則曰自古來民主之國未有如法國此次新改典章之公正者
也其謂法人之素亂者蓋指則列國之王與世家也以為朝廷政事之
權分宜由國君專主凡國之威柄榮光本出上天所授所以國君秉權
於土世家與大臣分任政事於下小民則奉命承教無敢或違見有使
事悉遵君命今法國忽改舊章政教號令盡由民間議行不亦背經反
常如天地之覆覆乎

法國大亂而後改章既定列國之君凡與法王休戚相關者皆思助王
以爭政柄奧皇與法王至戚也其助法之心尤切普魯士侯亦願助之
法之世家出亡於日耳曼境者十萬餘戶更欲於滅新政黨人奪回大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三

權法之君若臣方能各安其位國會人聞之致書於奧普等諸國之君
云某等受國家奇政多歷年所今方改立新法得慶重生乃聞貴國欲
助做國王爭奪國權則是欲毀壞我國法擾亂我民生也某等心何以
甘貴王如有此意宜向我國謝罪貴王加不見許做國願左執鞭弭右
屬鞬與貴王相周旋矣此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十月事也○法人與
奧普諸國接壤之際英國初未之與聞造法人欲與各國從事於疆場
恐不能戰必勝攻必取也乃肆其狡謀治誘各國之民皆效法國以變
其其朝政并謂國家之專不宜由君上專權不論何國人民苟欲由民
間主政為國家變通舊規除其君主之權者法即助以兵力各國聞其
語而知其謀心皆不服英國因使使語法云凡有國者無論君主民主
要皆自有定章自有主宰汝之國汝欲已為政我初不欲干預也若我

第二十二
普魯士侯

英國本由君主汝敢亂我國之政斷不相容法人無詞以對而怒不
可解又恐君主之各國皆助法王而反其國初也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正月下旬遂弒法王英以法人敢於弒君是無人理遂與絕交法國
駐英書聘問皆置不答法以英等已欲以之既而俄羅斯國亦以英人
所為合於正理遂與英國立約以禦法國

先是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十月普魯士侯統普奧二國之兵十四萬
人及法之出亡諸世家向法境進發欲代法君反正途次傳檄法人云
寡人此來專欲力保汝王及汝教會也汝國會黨多行不道亂政欺君
喪棄正教妄改新法毀亂舊章獨專國權相彼小民備受流離之苦維
奧國與法王誼屬姻親勢難坐視兼不忍法之世家大臣播越在外用
是與寡人偕來汝國速整朝綱藉慰民困汝輩苟有知識尚其奮食盡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四

癸迎我王師若敢執迷師至之日其悔
普奧之徵兵也法民方幸得脫國家羈絆鼓舞權忻無意講求戎事甚
或有分赴各境種樹表功者又有各自稟商國會欲其與舉有益民生
諸事以立新法者遂接普侯之檄明言扶助法君復位之意眾皆謂
是王與世家仍欲奪回政權得以苛虐我民也者普奧一旦得志我等
何年再見天日於是各人均整理軍械以備禦敵或語於國會中人云
若輩既有檄文曉諭吾民吾等不妨先自考覈果有擾亂民人使之受
困者即治以應得之罪使彼無可藉口諸壯士聞之同嘆曰外有強兵
之壓境內有王黨之食言王昏君也召敵兵以害我輩我輩留王於國
何所用之其去之便至檄中之語明係王與世家妄造之謠言豈待考
覈遂合兵三萬名至拖來哩宮先縛守宮之瑞士國兵誅殺無遺法王

第二十四
法兵發于

第二十五
法兵發于

以如與諸王子及王之諸戚屬但逃入國會哀求援手國會諸人即下
之於獄此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曆}八月初十日事也

普國奔離侯率師至法如入無入之境攻城掠地罕禦之者師至裴敦
城僅在城外鳴炮以示威法之守城兵一聞炮聲頃刻呈散普兵唾手
而得裴敦巴黎得裴敦城破之耗聲謂巴黎境外今已無險可守普與
之兵不日即長驅入都矣於是人心惶惶一夕數驚有人宣言於眾云
亂我等國法害我等民生者皆王黨與世家也今又召外國之兵欲殺
害我父母兄弟夫妻兒女我等此時若不奮其死力必致仍受殘害終
不能相安無事矣法人有且^三者高談雄辨口若懸河而且子龍一身
都是膽遇事敢作敢為遇此^三矣挺身而出號於眾曰外兵之來實王
黨召之以害我輩也害我輩者即仇人也今宜成逼王黨使不敢逞以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五

絕內應不然殆矣如以余言為不認惟余馬首是瞻法人聞其聲聽之
言無不躍躍欲動九月初一日巴黎人擡立一問刑衙門其大旨以為
今獄中與眾者皆王黨也王黨無故召外兵欲殺我等無罪之人我輩
不如先殺王黨以杜後患於是眾皆執指鬪罵趨赴獄中取法王之姓
及諸王子與其家屬親族并平日有仇之在獄諸人無論男女一一加
以審鞫其中有毫無罪狀者且有不但無罪平日更羣羣為善眾成日
之為善人者皆大半定以死罪眾人殺心一起不克自持謂先清內盜
而後可弭外賊也共殺一千一百人乃謀整頓軍伍以禦普與之師此
端既開二年中法國人民死之殘害之眾遂為歐洲千古以來未有之
大劫亦慘矣哉
巴黎諸將中有多名惡廉者驍健善戰衆人公舉以為將軍遂帥守城

第二十六
法兵發于

諸將士禦普國之師於發滅及戰法兵大勝奔離侯以普與二國之師
退九月二十八日法國全境肅清向之危亡在日夕者今則民皆安堵
矣
普與之師既退法人羣謀所以處置法王者國會諸人曰昏君貽害我
輩至於此極豈宜任其優游於世以終天年遂議定布其大罪而誅之
法王之在獄也已四閱月於茲矣嘗聞英國史記以這閣閣閣至沙里
王第一列傳云王與民立約而背之英人弑之歎曰不殺其將步英王
之後塵乎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法曆}正月十九日國會使人自獄拘王
出殿詢問判其獄詞曰國會律犯之者視如叛賊王已犯國會之
律矣宜加以身首異處之刑判畢交陪審官十一員退而議之議上則
獄王大事未能詢謀僉同唯欲弑王者多於不欲弑遂援舍少從眾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六

第二十七
法兵發于

例定王以死罪二十一日自獄拘王至法場相距十里許路旁皆先派
兵後露刃嚴防法民之出觀者萬人空巷皆謂王既欲害我輩宜殺無
赦既至法場王欲有言眾咸擊鼓以亂之監斬官旋命縛王利刃一揮
王頭已斷且吞逆大呼曰君王欲害我等我已殺之矣外人尚有欲
維持王黨者我當擲君王之頭於其足下使知拂民縱欲之君瞬息間
將從我君于地下也
初普與之難日也法人既風聲鶴唳在在可危而又疑竇滋多即在本
國之中見有舉動可疑者即以為王與世家之黨必將搖惑人心仍復
舊章拘束我民再受苦楚有拘而真諸獄逐日之受禁者積至八九千
人間日必殺人一次多則七八十名少亦八九名且不但巴黎一城為
然也外省亦如之總計被殺之人不下百萬其衝冤者則取其仇家亦

目之爲王黨痛加殘殺而又其爲從此冤冤相報致頻仍實屬慘
天日馴至國會中人亦各自爲黨類彼此不能專主有時甲黨擅權即
殺害乙黨中人乃至乙黨得勢旋還而殺甲黨總之互相殘害若欲使
法人無有唯類而後已者爰有明哲之士默爲體察謂其中必有播弄
之人遲至二年衆始察得有羅貝斯別爾者貌似誠實心殊狡詐語甲
則誣乙語乙則誣甲遂致杯弓蛇影各起猜疑一千七百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拘羅貝斯別爾數其罪而殺之越二閱月法之獄
中直無一罪囚之竊管於是各人盡釋疑團相安無事矣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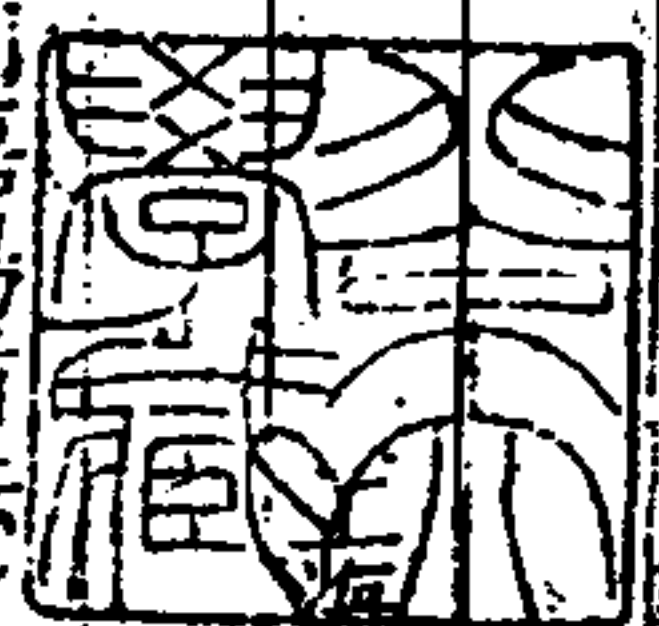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

英國 拿破崙大譯

法皇拿破崙行狀



海蔡爾康芝絨甫稿

歐羅巴洲之地中海有科西嘉島者法之東南境也而屬於意大利列
邦之耕羅亞國法人垂涎已久蒙奪智取俱不能得乃以重金界耕羅
亞而購之旋遣將率師往戍之島民如陽樊之不服晉文公叛者四起
法人威以兵力科西嘉島地小兵微數月而後勢不能敵勉降於法此
一千七百六十九年事也

科西嘉以彈丸蕞爾之地利無名山大川足以鍾靈毓秀乃不謂岷生
奇傑爲法國之主者二十年廢黜法民而戰之雖奴隸不啻也其浪擲
法金也如泥沙如瓦礫遂使法蘭西變爲歐洲最疲最弱一無所能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國嗚呼此其中蓋有天焉一千七百六十八年科西嘉島人某
律師生子名曰拿破崙時島尚未隸法邦也及拿破崙爲法國之君法
人多不滿意以爲彼特科西嘉島之人耳拿破崙知之詭稱生於一千
七百七十年則在島歸法國藩屬之後一年拿破崙即係法國
之所產藉此籠絡人心其生平論詐類如此考拿破崙之父雖爲律師
而歲入不豐膝前子女成行殊難度日不幸又中年謝世拿破崙之世
婦居于立撫養兒女艱苦備嘗夫亦可憐生也

拿破崙幼而好武年十一歲入武備學堂肄業越數年值法國民變拿
坡崙躍躍欲動即因民心之推戴聚衆於土龍城已爲渠率指揮而訓
練之每戰輒勝衆成服其智勇既而巴黎城兵變公舉拿破崙率師往
討曾不旋踵即已帖然衆心益附名且震於朝廷以爲雄才大略如拿

一一一

坡密法之兵事舍彼莫與屬也

國市
英法兩國

法國與意大利國因疆場之事積不相能國會承制以拿破崙為將軍
往攻之時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嘉慶元年也拿破崙奉命率師四萬人向
意大利進發而糧餉未充衣履不備又屢困於奧斯馬加所屬之薩諦
尼亞侯國兵然師行所至連戰皆捷不過四禮拜七日為一禮拜大敗薩諦尼
亞國兵又於二年之內與成意之奧兵大戰十八次無不獲勝凡奧國
屬地之在意大利境內者皆附於法國初拿破崙之率師至意也奧國
之君適欲統兵以征法國不意拿破崙兵先至奧國與君星夜行成羅
馬教皇亦欲徵兵以禦拿破崙又為所敗教皇跳而免教皇部下之兵
被戮殆盡教皇之府庫倉庫拿破崙一掃而空之意大利北半部之諸
小國胥夷為法國之行省拿破崙奏凱而回巴黎時年方二十九歲法
泰西新史遺要 卷一

人萬眾齊呼為歐洲第一大將軍遂無不尊崇而敬禮之矣

拿破崙
及臣

法蘭西國會中人私議以為拿破崙若在巴黎我輩大權必為所奪因
使莽士說拿破崙曰將軍年少氣盛豈宜遷居此若能別創人所不
能行之事則威名萬古矣或又語之曰英吉利與我最近而有違言苟
欲用兵宜從英始拿破崙聞之大喜曰卿言正合我意遂乃獨居深念
以為歐洲強大之國莫如英者不先服英不足以遂橫行之志夫英之
有埃及寶與其雄藩印度往來之孔道也埃及既破印度即不能守印
度不守則英不難平矣國會人聞其議愈謂此事重大恐不能得心應
手然而拿破崙之在巴黎肘腋之患也不若姑從其議幸而勝則榮光
仍歸我等不幸而敗則咎歸拿破崙一人遂為拿破崙祖道以速其
拿破崙即率師至埃及先為詭詞以誑埃及人云凡我所以來非利汝之

土地也欲為汝等除暴虐之君也整頓汝等之教化使盡皈向回國
教也於是長驅直入竟過埃及進北沙漠諸熱之地而抵王陵軍中無
水眾有怨言埃及者阿非利加洲之故國也開創至今垂四千載諸王
之陵寢皆在名區其俗每禁一陵年必令人繞陵砌石一周迨越六十
年高即與山等實為五洲古蹟之冠拿破崙恐土心之渙也號於軍中
曰三軍之士敬聽予言此四千年之古墓中有神靈默觀爾等之能戮
力否也眾軍聞之勇氣百倍各願決一死戰以顯威名埃及之兵當之
輒靡其北半部屬地盡為拿破崙所有此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嘉慶三年七
月間事也拿破崙既據埃及之北遂為之重立法度改行政事日漸平
治迄今埃及人稱道弗衰謂拿破崙之治埃及實平允公正云
英廷聞拿破崙之欲攻埃及也知其陰謀夙夜不寐密調將卒以預防

泰西新史遺要 卷一

之及聞拿破崙與師急命水師提督利孫為元帥率師至地中海以
禦法中途阻於大風而拿破崙先已安抵埃及利孫既至沿海搜勘
不見法國一兵一艦法國兵船曾與利孫兵船邂逅駛行忽聞英船
炮聲備砲遠引英水師竟不知法兵之在前也任其逍遙而去英之兵
船以會巡越法船而過依然未見法兵及英兵抵亞布其海口分令水
師四出哨探始見法艦停泊處英兵歡噪如雷利孫下令曰明日將
與法戰諸將士須各努力苟使英兵戰勝不特本帥膺世襲高爵之榮
爾等亦同膺祿賞戰而不勝本帥有進無退惟願留名於倫敦大禮拜
堂耳按英法兩國事大臣有大帥於國朝廷必予以世襲之職列於世襲
堂耳若有功而死者則其姓名於倫敦禮拜堂以垂不朽倫敦英京名也次日英法
交兵利孫率其本部奮勇先驅三軍狂噪以繼之法兵敗績法之兵
艦如摧枯拉朽幾於片帆不返水師燔焉此八月初一日事也法之水

第...
第...

師既敗拿坡崙在陸身指重圍叔集燼餘而語之曰水師唯破如能於此時疾趨亞克則東據印度猶可以自王眾皆唯唯於是率兵潛從陸路過叙利亞直指札發海口攻破其城殺人四千星夜北行徑奔亞克海口豈意英將斯美逆料拿坡崙必取亞克先統兵船二艘泊於海角防堵其嚴拿坡崙知事機已洩難以襲取於是曉夜設謀必欲殄滅之無遺育而後快乃相持至二閱月之久未能得志自念水師既敗陸兵又未能取勝繼於此恐有乘其後者遂駕小舟潛歸法國英國雖有兵船密圍海口竟未知拿坡崙之脫去則其機變為何如也此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事也他日拿坡崙將死語其所親曰余生平第一失計祇在未破亞克城如昔年能攻而拔之則歐洲及亞洲之印度等國無不隸我版圖歸我掌握我將馳騁五洲爭雄天下何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四

至有今日之困哉
拿坡崙回國知國會派出之兵無不大敗而歸其先克之意大利亦屬他人而俄羅斯與斯馬加英吉利三國又新共議和連兵甚眾欲得法國而甘心焉當是時也法國外有強敵加兵之患內有王黨與世家播弄其民之慮法京官民上下俱不聊生國會中人亦各分門別戶爭權攬政國家有事則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法民知國會中無一有為有守之人擾攘不休終難持久於是人心思亂岌岌不可終日忽聞拿坡崙回國眾皆知其於數年之內破埃及服意大利掠地攻城戰無不勝實為當今才能出眾之人眾心皆思推戴有不知誰何人求見拿坡崙謂值蠅蟻沸蕪之時我公不出如蒼生何拿坡崙遂許之即率健兒數輩直造國會眾方錯愕拿坡崙中立宣言曰法國遭逢兵亂政令無常百

第...
第...

此安窮危亡可待哉今為爾哲理國政爾國會人可釋仔肩言歸故里矣國會中人本畏拿坡崙之權勢及聞是語相顧駭詫紛紛退出拿坡崙遂專國政朝野聞事無大小皆一人獨斷獨行蓋自法蘭西立國以來雖大有才力之主從未有如拿坡崙專擅之甚者也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拿坡崙既握政柄首謀與其國修舊好英人不許謂一則法人曾誘各國之民背叛其主今若許其連好日後喪失道德並失禮義上下無分各國俱亂一則法人修好不誠中必有詐今雖同盟後終背之一則法國近年欲以一國與各國為敵今非改從昔日舊章盡與各國敦和好英斷不能獨許拿坡崙聞英之拒之也大喜以為此後與英交戰則非我起既可以謝法民又可以遂其好大喜功之志矣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五

俄羅斯之國君曰保羅平日似有心疾拿坡崙知之久矣既為英人所拒變計而與俄國言和且親見保羅傾之以甘言申之以諛語保羅大悅以為拿坡崙我良友也許與之立和約時則與俄國與英國之交仍固結不解也與人與法人戰英人助之以兵餉拿坡崙遂將磨羅統兵至日耳曼境以攻與國之師連戰而未得大勝拿坡崙督師三萬人直造意國攻成意之與兵與人亦調精卒三萬人以禦之法人未集與軍乘其不備先襲其偏師法兵大敗與之統兵者老將也年已八十餘既敗法兵遂以為無恐而不設備且退舍以圖安逸拿坡崙與部下謀曰我軍雖挫何以為守禦之計裨將某對曰此戰之北實由師旅未齊今時未及百請宜速集大兵并力攻之遂乃重整旗鼓再接再厲前後共戰至十二點鐘之久與兵大敗後至全軍盡沒法國國會中人

前此所失之地盡奪而取之凡屬於與國之炮臺盡為法占此一千八百
百年六月十一日事也十二月初三日法將磨羅在日耳曼國成
意之與兵為法所破於是奮勇進軍戊日耳曼之與兵不能禦亦大敗
與之南北兩路險隘盡失其將師士卒一聞法師之至幾如瓦解士崩
與君束手哈噠別無良策無奈降於拿坡崙願受約束并矢誓從法之
驅逐無敢稍違

俄羅斯既與法國連和甘為法國之助英之所恃者祇奧國耳乃奧與
法兩次交兵一敗遂地遂惟法之令是從英國孤立無援殊難支柱而
普魯士國向惟坐觀成敗者今見英人勢孤力弱乘機奪食英在日耳
曼之屬地意大利和蘭西班牙各國又皆懼法兵之強拱手聽命俄羅
斯則又與丹墨瑞典兩國同盟丹瑞遂亦附於法拿坡崙使使語諸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六

曰我等數國兵船翱翔大海恒遭他人稽察今宜合力同心不任再蹈
前轍蓋拿坡崙以萬國公例遇有戰事之際敵船載運貨物潛懸他國
之所者可令停泊稽查殊為不便故欲禁止英人且別有深謀也英國
既無他山之助不得不獨力防維又陰知拿坡崙必假丹瑞諸國之旗
私運軍械乃命水師提督利孫連率兵船至北海以防諸國因與丹
國戰丹師殲焉盡俘其兵船并獲器械無算此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月二日事也備利孫晚年嘗語人云余身經百餘戰行伍之間本屬可
危惟與丹墨戰於歐洲之北則血殷更所謂死生存亡間不容髮
者也亦可見是戰之猛焉矣丹國既敗其與英為敵者舍法而外惟瑞
典與俄羅斯耳

俄之大臣早知俄王有心英外交內政往往是非顛倒如果任其所為

第十二節

則誤國害民端 廟宗祖因與在廷諸臣往返熟商援引古人民為重
稷次之君為輕之一言不得已於一千八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給王而欲之立其子愛列珊德為王愛列珊德即位整飭國政之餘
以審慎邦交為首務遂與英人尋盟重修舊好於是英人為盟主而布
告各國曰諸君各有自主之權宜各自治其國毋聽他人之德惠如不
以鄙言為謬請遵此以立盟則彼此可相安無事矣各國本苦金革之
禍成欲共敦睦誼英國倡於前各國和於後拿坡崙無可如何亦願聽
命諸國乃約期會於法之鴉眠地議訂和約是年十月某日約定即名
之曰鴉眠和約自此以後歐洲各國暫得息肩矣

拿坡崙之至國會也本自言暫理國政及大權在握舉動已無殊於君
上而且英武超羣機謀深遠兩平意大利一平埃及又攻破奧斯馬加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七

歐洲之勳臣宿將舉無有出其右者其部下大小將士二經拿坡崙之
指揮操縱亦類能摧強敵而克堅城及問其年則僅三十三歲耳故法
國人民敬之如神明畏之如保傅而其治國也當太平無事之日立三
又舉公行政及最善用使法蘭西種亂之國重賄英德故每下一令百
姓靡所鼓舞相率遵行及鴉眠締約以後優游閒暇益復整頓庶務修
政常規與利除弊知無不為拿坡崙本不以天主教為重海經喪亂教
士盡失其權無人敢為之申請拿坡崙謂治國者不能外乎教化遂特
沛殊恩重整教會又立禮拜日士民安息學道之例教中人大悅其所
布之條教巴黎都會雖有梗之者然外省城鄉各處之人無不踴躍聽
受其與復學校也雖不能令人人識字知書然能加意於大書院故一
律整齊修潔小民嗚嗚漸知向學其斟酌賦稅也亦一律使之平允無

舊日崎嶇重之殊至拿破崙所立之法既非法王昔年所定之苛政亦非當日國會所改之新章調劑於新舊之間變通而損益之人皆服其公正又念巴黎人之習動言者由於遭亂而食貧也思設法以安輯之遂乃內備都城外疏河道又築石路以通車轍大工屢動不以妄興土木為嫌巴黎無業游民緣此皆衣食有資人心漸定拿破崙又招集流亡昔日法之世家因國亂而逃避他國者今則悉召之歸務俾各安生業從前入官之地今亦一一發還世家亦大悅先是法國政令風俗各省多不相同甚至一邑之微亦各自為主宰至是新定律例使通國劃若畫一悉混異同益復皇家安堵民慶更生矣

法國大亂以來烽火不息者九閱寒暑法之風俗政令總是大為變通英國與法為鄰流風所被亦多改變即以兵艦而論昔日不過四百艘

泰西新史覽要

卷二

八

者今則增至八百艘可載水師十二萬人且古兵船水師之盛無有過於此時者及考法國之兵艦較之昔年反減其半英國陸兵昔年額應八萬名今則幾增至五十萬名法國陸兵前則額設二十七萬名今增至一百萬名統計法國水陸兵餉改章之後年費英金二十二兆鎊英國水陸兵餉年費六十兆鎊法之國債舊欠者全不認還新欠者英金五十五兆鎊英之國債前祇負英金一百四十四兆鎊者是時增至四百八十四兆鎊所幸懋遷行無者亦較昔年為盛昔之出入貨物不過值英金四十兆鎊者今則增至七十兆鎊夫英國之與各國緊備軍方初何嘗少有上下哉乃忽焉而蓬蓬勃勃如釜上氣者則以上之人於講求商務整頓市情之道運以精心貞以毅力也法國則自遭兵燹民多失業商務未能振興兼之無業游民日多懶惰故貿易場中生顯

之道幾於漸滅殆盡矣

英法二國雖已訂約連和然拿破崙心殊快快也恒於其間窺食歐洲新地英國知其必將寒盟故前者遣戍埃及與地中海沿島之兵既不撤防且更嚴令嚴加防範又屢託各國報館代錄英人之議論於報中指斥法國行事為不平不公之尤拿破崙見之雖甚不悅然猶強抑雄心陽託于息兵安民之說又閱月閱二十度英人絕法國之好不與往來遂於一千八百三年八月五日兵端重起從此相持十二年之久兵連禍結歐洲幾無寧宇矣○英人之雄據歐洲也意在保全各國不受法人之凌侮初無自私自利之心拿破崙則以為英歐之強國也我能服英則他國失所倚畀各惟法之命是聽法可泰然為各國之主各國俱知之且夕戒嚴以防不測其時英俄久敦和睦瑞典倚於俄與英自

泰西新史覽要

卷二

九

無違言與國中遭法敗深畏法國之強徒以無力抗衡不敢明與為敵而心則終不能甘莫英俄之破法兵已得脫離羈絆故其助法也仍懷坐觀成敗之意不免首鼠兩端其西班牙意大利和蘭瑞士及日耳曼境諸小國與法頗相固結然亦徒畏其威而非感其德也普國則中立於英法之間欲視其強弱以為向背繼而信拿破崙之讒言遂設計侵佔日耳曼境之英屬漢落非地後或悔之然既取而不願還又恐英人之報復勢不得不依於法此歐洲當日各國離合形勢之大畧也英法再失和類欲謀定而後戰拿破崙急欲服英以威各國而又恐不能必勝獨居深念得一巧計先在法之北岸密調精兵十五萬潛藏軍械載以大船二千艘謀取道於英法交界之海濱英法二國以海濱為界其寬處相距約華里一千二百里耳渡登彼岸以攻英之陸師而徵西班牙國兵船六十艘護之

然恐英人知而攔截法水師不能抵禦也思誘英之兵船先至西海然後連橋而下謀既定飛諭法國各兵船揚言渡往西海攻取英之西印度英提督蘇利孫不知其狡計忽見法兵渡海急率兵船轉舵而西法船主將急於見功駛行不遠旋又折回藉利孫見敵船東返詢知其謀遂謂法船誠與英告於英英國既駭且怒羽書馳召在英各兵船不論駐防遠近悉數趨往半途要截法兵船遂與法師戰於海大破之法船之未遭摧毀者狼狽遁回餘船二千艘既無保護無一敢載兵過海者

英人又慮法國欲用各國兵船以救應也或慮策曰兵法制於人不若制人各國兵船之救助法者我英宜示之以威謂宜先用偏師攻破各國兵船則法勢孤矣從之提督蘇利孫休兵三閱月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帥蘇以先驅迫拿坡崙所徵之各國兵船於日

斯巴尼亞國^西南角之他發加海面英之將士奮其武勇血戰凡八十餘日無日不聞金鼓之聲英人一以當十各國水師全軍覆沒兵船雖眾幾於片板無存英人大獲全勝齊奏凱歌而主將蘇利孫心力交瘁轉瞬身亡蘇利孫既亡赫赫之名流傳於世英人至今稱之咸謂蘇利孫首破拿坡崙之計使法兵十五萬人無一敢於過海又被各國兵船使眾人知英國水師勝於各國又使法國自此以後不敢再與英戰於海中雖以拿坡崙之狼鷲狡獪亦不敢以水師再攻英國然則是役也誠歐洲海面絕無僅有之大勝也

拿坡崙調兵欲平英國之先法國臣民盛稱其功業羣情愛戴共立為法國皇帝故拿坡崙修然自滿以為既居尊位宜合歐洲諸國為一統

第十七節

第十六節

卷二

十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

十一

此時之懷化者惟英國英人若降心相從則道不足慮矣遂合通國水陸之師兼召同盟諸國厚集兵力廣布防期一鼓而平英不意反為英敗拿坡崙尚在軍中生待捷音忽聞警報不勝忿怒竊計既連喪敗則於英無所施其技法之霸國中道喪失其勇悍乃忽飛檄潛渡英海不戒之兵敗人驚因河以國是為潛師而為憤兵也乃是役也所向披靡拿坡崙生平第一戰績此人之意計所及料哉初拿坡崙之定與也知與人外離服從中懷匪心因而廣布間諜其舉動與國果不出拿坡崙之所料預儲精兵八萬名於奧邊以待機會且論之曰若聞法人兵敗不必聽候朝令星夜來交人法界以報度敗之辱拿坡崙衝之而未發也今者適敗於英為英殺制人之策移師向奧境進發與國聯軍邊疆之總理大臣猶以為法人未必能知其計

也不謂拿坡崙於四十口之內續調法國兵八萬名會合前隊勢如洪水滾滾而來奧兵八萬名困入重圍欲逃路與提督馬克自刃不敵而又無可為計即日高懸白幟全師降於軍拿坡崙遂直趨奧之維也納京城^奧與京中糧械器械盡為法兵所奪俄羅斯聞有奧警急欲遣兵救奧及聞拿坡崙已入奧京以為法兵業既身入重地奧斯馬加諸人民之不服者必皆蜂起以困之我率與國之師攻其外奧之遺民殘卒擾其內拿坡崙如釜中魚腹中蠶矣於是俄皇愛列珊德親統雄師以救奧與國京外各省警師殘卒紛紛來助俄兵普魯士國平日雖面從法皇然因受法之欺凌恒思報仇雪恥今聞俄兵大起亦潛調雄師期合俄助奧以破法拿坡崙聞其謀率師歸於澳特利司伴為受困狀實則澳特利司者與國之廢邑也用兵之際

第十八節

易於設伏兼可雄視敵人據高屋建瓴之勢法皇先古之以待俄皇
俄皇率師遠來不諳地勢且聞法皇之受圍也即命蹕踪至澳特利司
拿坡崙登嶺窺之歎曰豎子無知乃竟入絕地哉夫用兵之道如奕棋
之布局也一子有失全局皆輸俄皇非吾敵也及見敵兵掠法壘而過
親督士卒開壁大呼拿坡崙身在行間指揮調遣動中機謀一戰而各
國之兵如枯葉為疾風所捲大敗而逃傷亡不下三萬人俄皇愛列珊
德素亦以知兵稱及與拿坡崙戰終不如其謀勇兼資也此一千八百
五年^{嘉慶}十二月初二日事也俄皇之兵既敗無奈求和於法法勢益
張初英之相臣暨特游說各國以通橫之節曰抗法人嗣又別運機謀
與俄國訂立盟約謂如俄國能與師攻法則俄人出兵十萬名英當出
金錢一兆二億鎊助充軍餉以為此計若行則法必矣不料初次連兵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二

竟在澳特利司大為拿坡崙所絆特既愧恨僅開數禮拜^{西俗以次}
拜^{西俗以次}而卒
普國平日常受法國之欺凌怨恨之極無所^{俄及}聞法師在與各國
欲連兵以困之道於是月十五日與師助俄^{諸國}以敵法蓋是時尚
無電報軍中消息罕得靈通也及統兵大臣行抵奧國維也納都城始
知澳特利司血戰已過各國皆敗而求和不^{大懼}遂以便宜行事
其發兵助奧事而隨各國之後亦向法皇求和豈料拿坡崙早已探知
之今既求和固無不可而鄙視普國之心尤甚決計滅而取之故此時
拿坡崙雖在澳特利司與各國同盟然甫閱數月則又動干戈矣○普
國助奧不及既未交兵匿其隱情而申其睦誼拿坡崙乃更虐待普國
普人不能堪舉國譁然皆欲起兵以攻法普君以不能拂民情之故不

度德不量力冒昧進兵夫以弱小之普國用此不習征戰之鄉民而又
武畧未嫻兵額未充遂欲與歐洲強大之國決勝於疆場是猶螳臂之
當車也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況乎拿坡崙久有鯨吞普國之心徒以
立約未久猝難^{普國}今^{普國}為^{普國}是法人師出有名矣法皇遂
大喜遂命與師^{普國}又^{普國}其^{普國}兵助他國今求助於他國他國
徒納手作壁上觀於是獨力支持進法軍於遮拿城下書誓戰法又另
派一軍赴奧與斯打隘口阻截普兵歸路兩軍相持數禮拜拿坡崙大
奮神威攻入普壘十盪十決遂大破之普師八萬人或死或傷或遁或
降無一生還者此一千八百六年^{嘉慶}十月十四日事也普之炮臺軍
械盡為法有乘勝直逼普京倉庫府庫搜括無遺類普之官紳士庶法
兵視之如仇讎以視昔日之勝他國尙有寬厚待人之處者直同霄壤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三

且蹂躪普國賢王之墓取其陳設之禮器珍玩而歸^{按普有賢王生前善}
^{姓里之}又語普之世家云我欲使爾等行乞以度日
我欲使爾等通國全聽命於予一人其他殘酷多類此普人貌雖不能
不從而心中之痛恨則與法不共戴天矣
普與二邦既^{普國}其能與法為敵者祇英俄兩國而已英國前此雖欲法
國之兵船然尙未能與之陸戰是時歐洲陸路之兵惟俄羅斯差強人
意或可與拿坡崙一決雌雄耳○普國既滅而民心不服時有怨言拿
坡崙知之雖值隆冬天氣依然不肯息兵遂又親統大兵十萬名取道
東北境以攻俄國一千八百七年^{嘉慶}十二月嚴寒未解雪滿途途初
八日法兵至哀畧與俄兵遇遂命開仗自清晨至於薄暮勝負未分
計兩軍中殺傷死亡者不下五萬人日落虞淵始罷戰他日有俄將

人云是後也如我統兵大帥仍進兵與法人戰法人必敗踰四月至六月十四日法皇又與俄皇大戰於飛羅欄迄今談兵事者謂歐之北境自有戰事以來未有人敢如此之力拒法兵者既而俄師又大敗傷亡甚眾愛烈珊德以各國既未前來助戰英國亦未發一兵未餽一餉致有此敗遂大怒又念國事關繫重大此後我祇能保我封疆固我邊圉決不妄動干戈以助他國矣遂與法皇偕和閱一禮拜俄法兩君會於維門河中之木筏共訂和約約中大意欲割歐洲之地為二分歸俄法二國各擅管領之權豈知謀事雖在乎人而成事則由於天也哉

第一千八百七二年

嘉慶十年 拿坡崙年祇三十九歲耳而歐洲人民咸推為才能出眾之人回憶十二年前身為武弁既無高爵顯祿又無同官推薦乃不數年間而驟登帝座且為歐洲第一大有為之主無論何國之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

十四

君或應即位或應撤位咸決於拿坡崙之一言各國治民之法咸真命於拿坡崙舉無敢稍有違阻者且拿坡崙不但熟諳船醫已也兼極有辨才每遇議論大事滔滔不竭使人樂於順從即以俄皇之雄武初時拿坡崙一聞其言論亦居然受其籠絡推尊之在萬人之上嘖嘖焉傲服不置則其才為何如哉○奧斯馬加國恨法甚深仍於暗中設計欲圖治聖而未敢昌言為敵其次則有普國必欲圖報前仇惟土地已半削於法心雖不甘力終不逮至於意大利和蘭并日耳曼境諸小國則不敢不惟命是聽若丹墨若西班牙若葡萄牙縱有兵船亦俯首而受法之約束其能與法皇旗鼓相當者祇一英國而已○拿坡崙當志得意滿之時深恐各國舊習都非心服一旦有變必喪霸圖若分封其宗族親戚與夫親信之大臣使為各國之主則如手足之捍頭面法可安

如磐石矣於是命其姊婿某為意大利所屬之拿坡崙王封其弟伯意為利蘭王約瑟為西班牙王葉落密為日耳曼列邦中之威士法利亞王其季弟劉錫恩平時議論時與相左故拿坡崙不敢封以國又以劉克小國予其長姊伊麗薩以瓜薩他拉國予其次姊寶玲以日耳曼列邦中之巴登小國予其后之姪女其他如義子某則為之取巴哇利亞王之女為室又封其將軍被拉多特為瑞典王拿坡崙意以為似此分茅胙土各人既感我之深恩可冀屏藩法國也不意法之宮中竟有識見超羣者彼何人斯拿坡崙之母也謂法皇所用之策全不可行且萬萬不能持久故自得意以後餘事都置不問惟向拿坡崙索取常俸廣蓄金錢或有以華華為利請之者則語其子女云爾等即貴居王位終難久享倘異日失勢必仍賴我之財以供衣食也當時皆不之信孰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

十五

意拿坡崙兵敗被執兄弟姊妹親朋無不冰山失恃與其母之言一一若合符節哉○拿坡崙屢攻英國屢不能勝默計英國之盛多由於商務之通若阻遏英之貿易則英國自亂而平英不難矣於是法皇下詔各國不准與英國通商英國聞之亦下令曰凡各國欲聽拿坡崙之命而不與我通商者我即不許其國與他國通商各國畏法之威而不敢抗英國雖有是令仍不敢私與通商英國遂查照英法舊例視他國為先已示戰之國不論何國商船如搜出夾帶貨物船則扣留貨則充公人則定以死罪法人則在普國之威堡海口某民家搜獲白糖少許即照倫運私貨之例拘獲其人以洋鎗擊而死之但英法兩國雖禁止私販事事從嚴而各處之私自貿易者仍復不少兼之拿坡崙外雖嚴禁仍准大商繳納巨金而給以憑票即許公然貿易統計所得運貨拾憑

之財不下英金十六兆鎊法皇得此鉅款乃不歸於戶部而歸於兵部
蓋示將以為兵事之用也

第二十三
節
法王頻用兵西

法王頻用兵西班牙初非法之藩屬而樂助法人兩國之軍
餉庫財皆歸法皇主政海西法之役與英師戰於海中英
將與法一戰而敵之拿坡崙欲伐俄羅斯又選西班牙之陸路精兵
與英師一戰於英界再戰於飛歷欄皆東北極邊苦寒酷冷之域也西
班牙人生長於和煦之地當此積雪漫野堅冰在鬚又有強敵在前殺
傷凍餓而死者不可勝計而西班牙不敢有怨言葡荷牙本與英國通
好有年徒以法皇之逼改與英國為讐甚至英人之旅葡者葡王亦受
法皇之命嚴行驅逐英人之財產悉數籍沒入官然則西葡兩國之於
法國可謂奉命承教曲盡事大之禮者矣然法皇之心猶以為未足先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六

在法之南境與西班牙葡荷牙交界處新立一國而封其親信大臣為
王鎮之以重兵而初未謀之於二國實逼處此儼然有併吞侵佔之意
葡萄牙王大恐航海至南阿墨利加洲之屬地僑居於巴西國以避之
西班牙王不甘退讓拿坡崙則迫而去之遂以西班牙國全境封其弟
約瑟為王

西葡二國遺民以已國初非法屬乃拿坡崙先則示之以威迫之以不
得不從繼則無故而兼其地心感不服故乘法皇欲舉兵以攻北歐
洲之時南歐洲之西班牙人立時反正公舉統帥以拒法人欲使法一
人一騎不能入境但自顧國小勢弱不足以臨大敵遂奉降於英吉
利乞師以為聲援英人念前與法戰祇用水師陸路則僅以兵餉助他
國未嘗親與之對壘今又值法國敗俄聲勢盛深慮難操勝算然法

之淫威有加無已若不助西班牙一臂之力將來貽害歐洲何可勝道
於是決計與師以東靈吞為將軍率師一萬進市葡國為西葡二國之
聲援惠靈吞既至遂於一千八百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法人聲
於非彌拉法人人敗初惠靈吞屢與法兵戰相持至六年之久咸疑其
曠日持久至是始得摧法於葡荷牙法之將士不敢出營一步談兵事
者皆奉惠靈吞為大將軍謂其英勇智謀拿坡崙之外莫能與之相
頡頏也惠靈吞之用兵也恒列各營作長蛇陣交戰之時敵兵猝至可
以全力禦之拿坡崙則恒以精兵分作數層劫其得勝後兵自爾倍奮
如或一營失利則萬眾無不驚潰此其所以遜於惠靈吞也非彌拉之
戰實為英法二國陸路交兵之始惠靈吞既獲全勝即與法將囚瑞立
約迫令其師退出葡荷牙境外法將無奈允從然未嘗一日須臾忘葡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七

事故卒未退兵○惠靈吞既勝法兵與法將訂退兵之約旋以約章寄
呈回國英國執政大臣時向未能深悉葡人之事謂惠靈吞與法國所
立之約中有一款未合機宜遂解惠靈吞兵柄檄調回國改命穆爾為
將軍增兵三萬人令深入西班牙之地迫襲法兵不意法皇拿坡崙時
正親駐西班牙其部下精兵三十萬人虎視龍驤威震遠近穆爾聞
之知難取勝一千八百八年十月間全師而退法兵整旅倍道狂
追及之於利隆拉直壓英兵而陣英之將士不得已竭力回戰雖幸而
敗退法之一軍然穆爾即陣亡於此此一千八百九年正月十六
日事也○穆爾既卒接統英兵者默計法人雖敗而兵力甚厚必復窮
追我軍新與元戎豈能抵禦急率大軍星夜退回英國海口英人大失
所望遂謂英國之師祇能與法國戰於海中若在陸路屢兵徒使二軍

之血肉膏法人斧鑕已耳。○英國厚集師徒往援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時消息傳至奧國舉皆喜不自勝以為即使我國無兵無餉而乘此機會英人攻其南我攻其北法人腹背受敵必不能支從此風掃雲驅一黃法國之宗社大仇可報前恥盡雪於是士民人等皆願戮力行間英人知之助以兵餉奧人更喜見速成軍拿坡倫時正追逐英將穆爾於法之南境一千八百九年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讎報奧國與師來攻北境拿坡倫衣不及甲馬不及鞍疾趨而北沿途以羽檄起召散集各處之軍而念道阻且長雖使期險嚴切恐未能賦同袍同澤之詩豈知眾服拿坡倫之號令虎符甫到壯士皆袒臂而起木及三月士卒雲集檢視軍籍已有三十萬人似此神速即拿坡倫亦謂始願不及此也移營與營詰朝相見奧人大驚以為飛將軍從天而下不覺神沮氣喪勉強泰西新史價要 卷二 十八

支赫甫及匝月法兵又破奧國維也納京城奧人憤怒填膺仍與法國竭力決戰拿坡倫親臨前敵指揮授機宜再歷百日之久奧人始不致逞說者謂是役也若以他人為將帥則斷難取勝矣拿坡倫既勝則奧國為城下之盟割奧地五分之一以為法國屬邑仍謂令賠繳軍餉無算蓋以使之貧窶不克自存也又令養兵不得過十五萬使之日就孱弱猶以為未足徧嗜奧之城垣俾之進無所恃者退亦無可保奧國無可如何一一性命是聽然其痛恨法國之心則日深一日矣○是年四月間奧法相持正急英將軍惠靈吞又率師三萬人至葡萄牙境務在驅逐法人使不得盤踞葡國然法兵之駐守西班牙葡萄牙交界之地者尚三十萬惠靈吞部下之兵曾不及十分之一眾寡懸殊又未便知難而退於是選調西葡二國之兵日加訓練以壯聲威而兵數仍不及法究

我師然後進可以嚴退可以守也葡境有股里斯非特拉斯者前枕葡萄牙之內山後臨海口既有險要可扼英葡糧餉本從海道運來駐軍於此無可以保運道且萬一失利即由海道退回英國不致大受傷殘旋命穆爾扼駐又就內山之前各險隘備築炮臺分為一二三兩門戶大營益穩穩固立足既定惠靈吞統兵前往西班牙邊界以嘗法入以兵來迎惠靈吞即退屯於布薩科布薩科者林密山深既使屯兵又可設伏亦用兵必爭之地也法兵進跡而至惠靈吞率師禦之敗其前鋒法兵乃退惠靈吞以法未遭大挫必將恃其兵力之厚整大隊以壓我布薩科雖有險可守倘難拒敵仍退至聖羅斯非特拉斯未幾法將軍瑪孫納率眾長驅而至布薩科攻破各炮臺進逼聖羅斯非特拉斯泰西新史價要 卷二 十九

斯乃正當前山險要之處真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法兵不能闖入遂駐師山下謀以重兵困之絕其糧餉英兵必潰及兩至數禮拜之後漸覺軍中乏食定將餓疲思遁孰意英之糧餉早從海口運來法兵據守前山之下與英軍毫無損礙而法兵則食指其懸絕之路既極崎嶇山民又難以饋食反至大困不得不急謀退兵一千八百十年五月十月某日法人全師皆退惠靈吞旋鼓行而前屈計惠靈吞自與法人在兵以來此為法國退兵之始從此法則步步退守英則步步進攻法兵之在西葡兩境者永無前進之事矣惠靈吞既得志於見也奇制勝以擾法人歷一年有餘之久追奔逐北葡地遂無法兵之踪跡英軍進屯西班牙葡萄牙之邊界盡逐法屬駐守炮臺之兵竟奪炮臺三座而據之嗣又追至沙拉曼克連破法兵即在沙拉曼克小憩數日

慮意吞陸振旅直入西班牙之京城而京人見英軍旗幟皆折
獲勇生然西京雖復西班牙國內法兵甚多猝難驅除淨盡也此一
八百一十二年七月廿七日事也

卷二十四
法皇拿破崙

是年春法俄兩國所立和約已閱五年法皇忽強逼俄以難堪之事供
自不許初法皇以俄國各國皆法皇之臣法餘皆固敢與法抗衡乃
俄羅斯恃其強大不甚畏法法國之難勢此可忍孰不可忍至是又有
違言連命起兵伐俄俄未幾博學又思凡有國者皆以京城為根本動
搖枝葉自望風披靡今伐俄國莫若直攻其京城既得俄京盡取俄地
則英在歐洲勢成孤立不能與我法爭強矣惟俄京地大物博俄人又
以博博稱非若攻伐他國取之易於為力法國今令屬國之精兵共有
一百二十五萬人若留兵一半以守法京兼備各國於事當可無慮遂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二十一

分命各路軍營各調其軍士之半據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六月
二十四日集於昆連俄境之法蘭西邊疆以伐俄國起程時法皇親為元
帥共計部兵之辦法籍者三十三萬有奇其練與斯馬加意大利波蘭
瑞士和德等諸國者亦二十三萬有奇合六十七萬八千人蓋自古
以來軍容之盛未有如此投者也後人因稱其屯兵之盛曰
大營○至斯法軍大隊渡離門河遂入俄羅其境法皇躬執符鼓大
三軍見其英勇起羣欣然色喜以為余一人四征不庭攻必取戰必勝
然三軍之士雖有如茶如火之觀而精壯眾盛則皆不如今日今則投
鞭可以斷流一飲馬而離門河之水立涸俄羅自以為強國豈敢與我
爭鋒哉豈料數月之間其君子化為狼鴉其小人化為沙蟲六十餘萬
狼鴉之眾竟多死於異域哉○俄羅斯聞法國之起兵也謀報兵數之

俄俄皇有懼色或獻計曰法軍遠役而來饑道艱難轉輸不易一旦土
有茶色因糧於我為患法大莫若行堅壁清野之法先率本國民人凡
昔日郊外之露積餘糧盡數入保牲畜亦毋得牧放於外民或不遵及
蔽而未盡者命兵卒逐或竟得之一炬則法兵到此野無所掠餓渴
從疾人愈眾潰而逃也從之法兵既入俄地無拒之者而赤地千里絲
毫無所得後軍之運餉者輜重委頓不利進行加以嚴嚴依然緩不濟
急法皇見此情形權宜減發額餉未幾而軍無見糧士不宿飽及至沙
磧之地微特饑無以為食抑且渴無以為飲天氣又逢炎熱死者四起
兵丁以尋食為名往往散失不復回營其不能進者人多氣難喘暑蒸
騰疾病繁興醫藥不給沿途或病或餓死亡枕籍牲畜亦倒斃無算師
行所過白骨盈野及至俄國木可寇都城現存法兵祇有五十餘萬人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二十一

其半或為道殣或為斷頭將軍俄當法兵之未入木可寇也俄人尚
不甘退讓九月初七日與法兵戰於波羅約諾兩軍相持不分勝負然
俄法之兵共殺傷至十萬餘人之眾亦天壤間兵禍所未有之慘也俄
軍既退雖不自以為敗然不免有怯敵之心次日俄皇與其臣民紛紛
遠避法皇大駕沿途中雖屢遭艱難今木可寇俄京唾手而得從此休
息士馬進安則所關失之東隅者大可收之桑榆也法之將士亦
各欣喜望於是長驅而入又豈料俄皇預定巧計凡京中府庫倉廩
人民積聚亦仿京外清野之法盡載以行其重壓而不能遷移者則到
處先伏火種法皇率眾入城但存空城一座正在徬徨無措之際又報
四處火起頃刻間紅光燭天全城房屋焚燬一空法兵一無所獲法皇
至此始知中俄皇之計幾於無地自容幸後路運糧已有到者飭眾駐

守至五六禮拜之久意欲舍之而去則心實不甘意欲整頓安居則城中空室洞洞舍兵燹灰燼而外無長物又兼俄地早寒秋末冬初冷氣凝霜法人不能任受不得不謀班師拿坡嶺遂下令於十月十九日舉行退至德軍軍械庫存十萬人耳而俄國則兵精糧足久已以逸待勞俄兵生長期方殷寒又非所畏一聞法國退兵之信四路追擊其後法兵急於歸家各無圖志難以拿坡嶺之善於將兵亦遂束手無策斷後之師屢為俄兵所敗於是法之敗兵日少一日俄之追兵日多一日法皇實傳諭嚴陣以待躬自斷後乃部下親兵又盡為俄人所殺於是全軍相率狂奔有離大隊稍遠或遺失在後者盡為俄人從中邀截而後之法兵乃相戒不敢分行未及數日塞信大至而雪載途法軍之凍死者又不計其數

按俄國地處東北極寒之際其寒氣比法京之寒氣尤甚短縮三十天中國以北京為最寒然北京之寒氣較俄國為止耳

泰西新史 卷二 二十二

降至塞處 禁之雪夜奔馳心緒愁悵腹中餓不得食甚至有一日而死亡至數千人者似此慘無天日歷觀史冊所載古今極大苦難之事未有至於此極者也且更有苦而益苦者法兵退至俾爾西納河俄皇早於河畔之內山崎築炮臺分兵埋伏當法兵半渡之際炮聲喧嘩狂轟聲如珠連彈如雨墮法兵不死於火即死於水號哭之慘幾震雲霄聞至次處春融於冰窟中撈獲屍屍計一萬二千餘具云十二月十三日法兵始全數至離門河回憶山兵時之軍容謂為自古無匹者今則檢點殘軍不過八萬有奇且其中尚有法國近派迎接拿坡嶺及半途隨附之人非盡當時高部也故通盤計算之下六十七萬八千子弟中得慶生還者實屬寥寥無幾此真自古至今罕有之浩劫也

第二十五 戰後

全局者甚大蓋伐俄而法勝則法國遂可雄長歐洲法敗則各國俱有喜色以為法之情銳既喪若諸國羣起而攻之法之危亡可立而待法破則各國可相安於無事矣俄國此時雖敗法人亦明知目前萬難罷兵謂若一圖苟安則法國傷額既定再起兵端仍難保太平之局也於是定計連台各國之兵務欲追獲法皇而後已考年來日耳曼境中之普國不但城郭人民盡遭法之殘害而且驅其士卒暴露於外戰死異鄉故其君臣上下仇法最深今聞俄國連兵之策普國首先允助奧國雖與法世仇極欲助俄而餉項盡遭法奪兵額又為法限恐難為力英國知之慨然許助軍費十兆鎊又有瑞典國者雖係法之舊屬至此亦不得不助各國以與師惟丹墨國及日耳曼境中之各小國尚助法人然法但恃眾小國之助豈能敵各大邦傾國之兵法之危險未有甚於

泰西新史 卷二 二十一

此時者也 初拿坡嶺之出師也每獲捷報回國往往虛張聲勢今大敗而回知難粉飾盡以實情宣告於眾法人雖父哭其子兄哭其弟猶以拿坡嶺平日能軍此次之敗限於天時地勢之不合非盡人謀之不臧故仍願助以兵力拿坡嶺遂傳令集兵不意國中少壯之人以及身材長大合於年貌之例者以連年之鋒鏑竟皆不能足額拿坡嶺乃改定章程凡足年十七歲以上者及身長已及英度五尺一寸者皆入選一千八百十三年四月某日成軍拿坡嶺又得兵二十萬人仍親統之星馳至厄爾白河蓋法皇之用兵也以先發制人為長技今故乘各國大兵未合先率兵以攻俄奧之兵拿坡嶺本非常之人此次雖以未遇大敵之孺子充行伍亦能戰勝強敵於是俄奧二國遣使至法營求罷兵法皇

第二十六 戰後

正與之要約而未定也俄又與普合兵率其精壯與法師戰於塞爾西
法究以兵弱之故連戰皆北無不退出日耳曼境時英國已集精兵十
萬人觀戰而動動則以爲英法之名將也結後從戎大小數十戰
未曾敗北愛倫以爲大將而法之西南境而列國之兵不下百萬
環攻法之東北境步步爲營蓋法軍皆備於法京東北之軍與英西南
境之師皆以相通也拿坡崙被圍困束手無策連日出兵無不大敗法之
諸大臣平日極奉順法皇者際此時勢急迫不得不聽各國之命於是
強逼拿坡崙仍讓位於舊日王族魯意王第十八諸仇國遂執拿坡崙
而歸○拿坡崙被執之後深恐他人加以殘害愛欲自裁皆爲人所救
止殊不知列國待之甚優仍尊稱之爲法皇議定每年額給英金十萬
鎊約合銀兩資其日用並准其隨帶法兵四百名爲之護衛而放之於意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四

大利國通西之愛來巴海島此島與法皇地時之科西嘉島爲鄰殆
取其水土相宜之意歟○是時法國民心大變皆以法皇平日窮兵黷
武不但屢次敗北即幸而戰勝亦皆不免死亡以致國中之少壯紛紛
身死異鄉痛定思痛各懷憤恨拿坡崙知之被執而後又恐遭國人之
賤害往往微服潛行即有重大之事亦不敢公然行走此一千八百十
四年 嘉慶十年 事也

拿坡崙既至愛來巴島考其疆宇周圍不過華路二百里雖視此島爲
渺沫邑尙嫌其小及住居九月後該島之事皆已查訪明晰旋命築
造宮室脩治道路通設自來水管其傍有一小島本非愛來巴島所屬
拿坡崙又以計攘而占之科其民以重稅島民俱不肯允拿坡崙以爲
天下英雄莫如我者今乃鬱鬱居此號令不能行於一小島是則辱之

其者故雖開辦各事不過示人以此開樂不思蜀之意而其心未嘗須
臾忘法蘭西也愛訓練其部下之親兵四百人日用漸形不足或有人
與之談歐洲事拿坡崙即伴爲不欲與聞且云他人之事我不能問我
焉料理我之房屋及牛馬爲大而已○拿坡崙被執而後法國立舊君
之族魯意王第十八爲王法人皆踴躍歸附既而各國之君約期會於奧
京公議拿坡崙昔日侵佔各國之地應歸何國管領屆期各國之君畢
集皆欲索還舊地而竭力以平法亂之國則皆不願以爲我等平日勞
師曠餉竭盡心力始得平拿坡崙之難今各國人皆欲反其侵地則我
等勞而無功諸君則安坐而享其成也有是理乎於是各有爭奪土地
之意忽報拿坡崙已由愛來巴島逃歸法國諸君相顧失色當拿坡崙
之在愛來巴也初教練其士卒繼乃者漸增兵及增至一千人又私得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五

小船七隻謂知法國雖立新君然其中亦有人思念舊皇者於是拿坡
崙遂辭私行回國之策一一俱已完備擇日專設盛筵延島中官紳
止而薦之又請其母與其姊登堂同爲東道主人人以爲西例固應爾
也而不知拿坡崙嘗未入席之先預遣練兵一千人陸續登舟飲未及
半統故入內徑出後門如飛而至海邊步八舟中揚帆返國島中人初
不及防也拿坡崙既至法國法之新君知不能敵讓位而走國中自立
諸法廢盡如浮雲之散於太空法之新用大臣亦多逃遁時則各營兵
士仍願奉拿坡崙帳下而拿坡崙之舊臣既受新君命意王第十八之
命自不應再從拿坡崙無如拿坡崙勢才無礙衆大臣聞其議論各已
心無主學先後皆稱願爲拿坡崙我皇不念舊惡仍賜錄用法之舊將
軍曰內先曰臣張魯意王第十八當將開拿坡崙潛回之際內即奏言

亂法國者拿破崙也巨目若必鏗之於鐵籠使不敢再道請君無憂豈知內將軍既見拿破崙一語投機不克自由依然心悅誠服又有兵部尚書曰東初亦不肯服拿破崙既而東尚書欣然悅從或問其故殊不自覺也惟法民俱以拿破崙性奸弄兵殘民以逞今又回國必仍不免於干戈無如各營之兵皆已歸順民固無可如何耳

德二十八
拿破崙
全法皆
歸順之數

法皇重掌國權仍調各處之兵整肅前此列國之君皆知無能為役於是各釋爭地之嫌重尋前好仍連各國之兵約百萬人以攻法必欲再執法皇而後已但各國之兵散歸者數月今又調回應需時日祇有英將軍惠靈吞之兵向駐法之北界比利時國又有普國將軍捕魯車之兵亦未遠離合兵約有二十萬然皆不知拿破崙從何處出師不獨英普二國之兵未能連合即惠靈吞之部兵亦須四路嚴防勢以分而力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六

稱法之精兵則有十三萬拿破崙自將之乘英普未能合兵之際欲先攻主帥之親兵暗合兵法擒王之意從此勢如破竹其餘不足平也遂先敗普兵於尼利又命內將軍率師至加特拔迎敵惠靈吞星散之英兵惠靈吞率其部下勉力支持而敵召分防之眾速赴前敵翌日交兵自是至暮各營奮勇傷亡相當未分勝負既而英兵四至內乃知難而退是時惠靈吞有眾六萬七千人其籍隸英國者祇一萬四千耳餘則為比利時及日耳曼列國中漢落非之兵法則有精兵八萬人惠靈吞若知不能敵愛自加特拔漸退至滑鐵盧其意蓋以為一則滑鐵盧有險可扼利於行師一則退兵駐於中路可近漢落非兵而易於合圍也遂一面在此紮營一面飛召漢帥前來接應拿破崙亦知惠靈吞之計火速催兵鼓勇而前欲乘英兵單弱之時先行擊退及至他國來救亦足

收先聲奪人之效且此役也較之平日之戰尤關緊要法國當將危兵寡之際忽集大兵頗非易事而戰而勝法仍為歐洲之雄國戰而不勝則一蹶不能復振然則戰之勝敗關係法之盛衰矣法兵既至見英兵營於小山之上山頂有二屋既可據作炮臺又可為兵士之屏蔽法師營於對面一山巔中有山脊以為之界惠靈吞瞭見法勢正盛起召普兵以為聲援未嘗則堅守山巔以待法軍之勢法軍連夜攻擊屹立不動拿破崙利在速戰敗法馬降下山直衝英之友兵而仰攻終不知俯擊連次奔突英營迄不能破雖炮彈怒飛英法之兵死傷無算惠靈吞仍守定此山寸步不移滯候普兵之來救祇以普兵在路小有阻隔直待開戰至八點鐘之久始聞炮聲驟發知普兵已離此不遠英兵各奮神威拿破崙一聞炮聲亦知英之救兵將至此時若不敗英人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七

必遭兩路夾攻之厄於是身先士卒率隨身精兵奮勇向前力攻英營恨不能立時踏毀其料英將恃有普兵應氣愈壯士卒亦毫無懼怯努力接戰法兵反為所敗普軍中亦聞有戰事爭先奔至兩軍駢合直壓拿破崙之營法軍乃大崩潰法軍驍騎出走無分晷夜直奔巴黎未入皇宮急召大臣議再調兵三十萬並一切軍餉等費無如法國此時實已筋疲力盡且各大臣皆知法兵死亡無數萬不敢再言兵事彼此相顧扼腕拿破崙亦知無可如何不得不再讓皇位於是自投英兵船求英主給地一方以避難英國以法皇前既失信今不准再居本國而放之於大西洋中之希利納海島該島周圍不過百里耳拿破崙意殊不欲英人語以際此時會不能聽君王自主矣拿破崙亦默念今如不去則舍自盡而外別無良法不得已垂頭喪氣至希利納島居焉

法皇之居愛來巴高也地雖偏小猶可自主今所居之島不獨地之小
倍於前且有高官階相約而與高官作偶一回首則宮花冷落禁樹
殘涼禍一變則海水茫茫山重水複英雄末路涕泗沾襟自知快復
無期不覺痛生髮其父本病弱而後受命亦得此病不勝痛楚
島中又無良醫遂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元月五月初五日卒於希利
納島享年五十二歲

拿破崙在位時深知民為邦本本國則商之訓因念昔日之民大半受
困於上遂欲使各國悉改舊章皆為民主之國各國不甘聽命而流
弊之所至遂其恃才傲物之心窮兵於外不顧民間之受害及至各國
起而攻卒致兵敗國喪力竭身亡亦可惜也拿破崙既敗法國仍立
路易第十八為王然其所創立之法度與章多有益於國計民生且關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八

繫於各國之事者甚大迄今各國有所其法而勿獨與盛者拿破崙誠
人傑矣哉○拿破崙在位二十年其間人民遭逢亂世幾不知有太平
之享殘害生靈數百萬耳目之所見無非殺戮之所浸漬舉凡利民
利國之善政皆難舉所利於民之賦稅盡供行間之用國債日見其
多當世之人實皆備受其苦然而後世多受裨益之事要皆於此基之
也○先是歐洲生齒日繁朝廷養民之法但守成規不知改變凡事由
君主政不問民間之向背及經拿破崙之整頓凡有國者皆知不能為
民籌養生之法以及不順民心者享國斷難太平斷難永久於是無有
所法又有所戒各國皆知兵革之禍其深莫測凡有不便於民之事不
得不悉心改變免致下民受困而為亂故此後五十年間歐洲之興實
為開闢以來所未有而推原其始則未始非拿破崙之功也○總而言

之法皇拿破崙之生平盡心於立國養民之道可謂歐洲自古以來罕
有之英主而其害民之甚亦為自古以來所罕有之暴主昔者他國多
歸君主自拿破崙改為民主列國遂知順從民心之為善即如意大利
國數百年前國政之不善者甚多而終日如在夢中謂上天祇保護在
上之人民間甘苦全不問問惟視在上者之言以為從違迨聞拿破崙
以民為主凡事力求便民即日恍然醒悟翻然改變適與百年前所行
相反今則日臻隆盛矣日耳曼境本諸小國之所分據亦以為由天
所定不敢更張迨聞拿破崙之言因議以小國眾多政令不齊即人心
不一勢分力弱不可為國與知合為一大國則事權有主必臻強盛此
後五十年間日耳曼盡變章程合而為一大聯邦今在歐洲亦儼然稱
為強國美洲之華盛頓改立民主迨華盛頓莫拿破崙即命其將帥凡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二十九

師行所至必稱頌華盛頓改立民主之善使他國之民皆學美國之法
即藉此以收各處之民心拿破崙徵兵之際亦以此意法民間得以自
主之詔書無不樂為之用而既得民心遂欲為歐洲大國之冠強令各
國改章以聽命馴致妄動干戈傷財害民無所底止故其安民之法實
大有造於各國而害民之禍獨中於法蘭西况更求為歐洲之共主既
不尊君又不恤民各國皆不服從違兵而捕之困苦委頓以死此誠拿
坡崙自取之咎也拿破崙既死諸事皆廢於拿破崙所立安民養民諸
善法入雖云亡而各國多則效之目下歐洲各國中凡能多講求養民
安民之法者國勢日臻興盛反是則日見衰弱此法皇拿破崙之有益
於歐洲也故歐人至今樂道之

泰西新史綱要卷之三

英國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爾康之林述補

各國會於奧都

法蘭西皇拿破崙未得逞志於歐洲之始各國之疆宇四分五裂較之
拿破崙之所改大不相同居今稽古可頌述也初歐洲強大之國家
無幾小者不下三四百國小國之君於其朝政軍務田賦刑律一一自
為主宰無所專承故老相傳何非利加一洲往往相距二百里言語即
不相通遊歷其地者欲備學劍騎格樣之吾殊非易事願不知其確否
而考歐洲各小國當時實有類於是也越國過都之士問俗問禁日不
暇給一或不慎即歸法網且其定律也及各國君之仁暴民之好惡以
為衡益使人無所適從較之中國古時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泰西新史綱要卷之三

卷三

十里而承奉王朝之聲教者相去遠矣○歐洲有島大利者強國也其
其盛時四境之內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既而羅馬國大破悉
眾於北方乘勢而入意國剖分其土地以賜其臣征之功臣意國亦
而為諸小國迨沙里曼大帝稱雄於意大利兼并小弱歸於一統昔日
之規模沙里曼大帝後國又屢散嘗中國有明之世意之大臣廉頗亦
合眾小國而為一大國再以羅馬府為都城亦越西歷一千八百
年行意大利仍散而不合其可屈指數者掃地為一國全坡蝦蟇為一國
飛泥雪為一國倫巴提為奧國所得即由奧人為王新羅拜雖不成為國
亦歸自主教皇所屬者亦有二百萬人且舍此之外又有分封之侯國
甚至有一通商之領地而亦自主者按領地自主者中國元代以來皆有之通商有礙外侮
一切封禁之事則彼此立約共為襄助事過則又不相問問歐洲而無

善將兵者也有大將軍起而吞其何難之與有○日耳曼全境有
自主之地三百較之意大利更覺零星其二百君之中有所謂文王者
有所謂教王者又有可獨立以為皇帝之王與夫有名無實之王皆主
也其自主之通商領地亦頗與意大利相似而奧地利阿國普魯士國
迭為雄長有時與王更假稱皇帝之尊以轄治日耳曼自言其權
位皆藉馬教皇之所給予遇有戰事可檄召諸小國抽調領兵以為
助○奧地利阿國處於歐洲之中掌全洲之大權者垂數百載其生
齒二十五兆日耳曼境恒為其所轄治和蘭國之佛蘭德意大利國之
倫巴提兩地皆為其所據而西北境之武魯城恒加利城即馬亦奉奧
皇號令無敢或違○普魯士者初本不齒於大國之列其人民亦不過
八兆而猛鷲善戰亦猶燕趙之雄於中國漢送禮大王在位尤善練兵

泰西新史綱要卷之三

卷三

二

兵力益強遂謂可無敵於天下恒欲翦滅其鄰近諸小國小國畏之○
波蘭國前為俄奧普連兵而滅之三分其地然有志之遺民固常存恢
復之心也○昔者和蘭國雖視俄國威遠震及英吉利國駭駭度難
彌之前和蘭遂睦乎其後其內政則易為民主太平無事專務與他國
通商致富若與他國交涉諸事初不甚講求也其民勤於工作強日繁
成而下要皆自日起有功其地大半水塘及考得宜澳瀟水之法然高朕
逼野矣○和蘭之鄰國曰比利時雖屬於奧國而外交內政亦有足多
者○瑞士者合民主之小邦二十二而為一國其生齒不過二兆瑞王
以鄰國多自相殘滅非道也故家法相傳祇願自守其國於他國之事
從不敢為左右袒○以上皆歐洲當日之大畧情形也豈料法國如鯨
魚之怒濤翻江倒海各國歷二十年之久無能坐享昇平且名大有變

第二節
拿破崙出
世後情形

動不居之衆也或

意大利國既為拿破崙所得一切改絃而更張之當時雖覺其苦然於
意大有裨益初拿破崙割意之北半國立一民主大國其小邦有不洽
於心者拿破崙諭其民曰朕意欲合汝國全境為一大國即教皇所轄
之地亦在其中朕為汝民主之主民皆悅之於是意大利隸拿破崙之
宇下者十居其七八已而拿破崙以其地封其姊婿為拿破崙王意
之全境幾盡歸其掌握然拿破崙雖王仍受治於法不啻法之藩屬意
大利之內治遂頓身故敬矣○和蘭國境拿破崙以昇其弟魯意而立
為和蘭王未幾拿破崙命魯意與創一事未免強人以所難魯意恐民
心不服自辭王位和蘭遂改隸法之屬邦并不成其為國矣○比利時
國亦折而入於法○日耳曼列邦中有不服奧帝之政令者欲自立一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三

三

新國拿破崙陰左右之其都城近枕蘭因河因名曰蘭因合國有民一
兆六億大勢既定自甘心為法之外藩矣初日耳曼境小邦共三百有
奇至是已合而為三十國其中之普魯士國則分而為二一由拿破崙
命在日耳曼之友邦主之一由拿破崙別立一國名曰威士法利亞封
其弟葉落密為王與國亦分而為二波瀾國向日改隸普國之地拿破
崙亦取之以贈薩克思義王於是日耳曼全改舊規矣○拿破崙初掌
大權瑞士國已遭吞吞并令其更製制度即隸法之宇下謂如此則可免
他族之覬覦也

拿破崙在位歐洲各國紛紜更易至於此極迨拿破崙俯首成擒凡勦
法有功之各國君主思欲驅理河山重新日月茲事體大稍一不慎禍
亂隨之所惜諸君類無深識遠慮官聚議於奧都之際但顧目前不能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三

第四節
各國仍事
未亂前事

統籌全局又僅知各保其君位而無以俯察乎民情事變之來正未有
艾也殊不知拿破崙之為政事事求有益於民既由之而復知之迨
非二十年前安分守己之比今諸君但營營於拿破崙之亂世界而抹卻
其利民生故其所議者無非圖復昔時之基業凡失位之君盡使復之
其與法鄰近之小邦則微助之謂可杜法人之再肆其虐也各國之大
小政令雖昔日亦或不可行者今仍欲盡率其舊章似此膠柱鼓瑟亦
何怪乎曾不須與又大亂幾不可收拾哉

是時會議於奧都者俄王奧王普王英大臣同掌大權而教皇及法蘭
西西班牙葡荷牙瑞典諸國亦各遣使赴會此外小國甚多無庸指數
皆聽俄奧普英之命俄奧普英之君若臣自以為拿破崙今遭禁錮皆
吾輩莫大之功也歐洲各國之君業已無不欽佩而聽命於吾輩之一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三

四

言豈須下問小民轉多紛擾遂各議定大旨擇日開辦○至日先議法
國之事謂查明法國當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其疆域之廣袤何
若豈宜有所增益故是年以後拿破崙所奪諸人者今仍以還諸人所
增之民三十二兆丁口亦悉以還諸元主而於其中畧留小地數處使
歸法屬法使諾諾而退法事畧定○次議意大利事謂意雖欲合為一
大國然其時也今倫已提一隅已歸奧轄又取其自主之飛泥雪一
國改隸於奧以酬其力破拿破崙之功飛泥雪人雖不願而無如之何
也教皇舊地之在意者則仍以奉教皇至拿破崙雖曾經拿破崙割以
封其姊婿者今亦仍歸元主其餘意大利之諸侯務俾各享其利是時
有耕羅亞民人不願受撤却之約束而會中付之不見不聞以為意大
利仍復其四分五裂之舊於事已了然意大利合為一統之基早已萌

一二七

身於此故開五十年而遂成○日耳曼列邦之名不可僅指會中亦使各復其位惟許其立約為聯邦盟曰聯邦中無論何國若有受外人之凌侮者諸國合力以拒之而推與普一國為盟主蓋緣昔年奧在日耳曼列邦中實為冠冕今故仍之但普國是時日益強盛幾有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之勢彼此恐不免各懷忌嫉矣○次議和蘭比利時之事二國欲合而為一從之○漢落非者本英國之屬地也拿坡崙之亂普人窮以為已有今仍舉而歸諸英○瑞典瑞威二國援和比合而為一之例以請亦從之○再議瑞士國事與都大會之諸君許其自主惟令其恪守新定之歐洲各國體重加整頓○波瀾國昔已分隸於人今仍不許合而為自主惟俄羅斯於舊所分割之外稍沾其利又取其民十五兆分隸俄奧普三國蓋皆以酬破法之勞也○薩克思義國初未滿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三

五

拿坡崙之蹂躪而甘心執挺為降王長與都大會中人咸深鄙之遂割其國之半以予普魯士○湖兵火孔迫之際英兵獲法屬地最多今英國惟冀歐洲之平定此外別無他求故僅留一隅地聊為繫念餘盡舉而還諸法說者謂是會也英之待法最為平恕云○會議既畢歐洲全境諸事畢定大小各國君若臣之在會者先後自與都各返其國成閉自時厥後可卜長治久安矣而不知有驚天動地之事當時在會諸君王無一人曾計及之者嗚呼何其疏也夫會中之所定者皆人君之所為安富而尊榮者也然而國以民為本苟無民何有君何以妄妄然赴會之人非其君主即其大臣乃於民生之休戚漠然若不相關於是君雖各君其國民謂其未能各予其民也蓋又歷五十年之久歐洲有君民交責之禍直待別創良法妥為措置而後即安云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四

英國 李維西元本 李維西元本

上海泰爾康紫絨繡稿

英吉利國

中國光緒十九年歲在癸巳實為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留心時事者咸謂英國之富強冠於萬國庸詎知百年以前英民之困苦又幾甲於五洲平當法皇拿坡崙之稱霸於歐洲也各國迄無寧字英之君若臣竭力支柱鼓百折不撓之氣獨不肯為法下各國倚以為重羣奉之為盟主拿坡崙以為不服英吉利終不足以張法蘭西也虎視眈眈其欲逐逐英廷乃益嚴為之備以角逐於疆場勢蓋處於無可如何非殘民以逞之謂然英民當積困未蘇之後更困之以鋒鏑通計一國中壯佼之男子約四五百萬而戮力行間退守進攻者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乃一百萬既盡掘其本業復日蹈於危機其苦已不可思議況乎英廷以戰事為重其於救民之政日久未遑兼顧浸假而亂離潰散民情迫而思變其為禍亦不可思議所幸英民各奮堅忍之志雖值艱難困阨而同仇敵愾不以挫敗墮其操不以貧饑動其心故戰禍初開民數僅十三兆有奇且多暴骨郊原者至一千八百十五年竟增至二十兆亦可見其生聚之眾矣今將一百年前英民之情事臚列於後所願謀國者奉為法而引為戒也

各國紛爭之際英國之北省曰蘇格蘭其民人能為粗工者每一禮拜所得價值僅英金八先令即金半銀南省曰阿爾斯其粗工所得價值每一禮拜僅英金十一先令北省之泥水匠木匠每一禮拜約得價值英金一鎊二先令南省則一鎊五先令又有織工一業每禮拜

北省約十一先令南省亦一鎊五先令與都既定和局英民得免兵戈之禍... 國場相望穿衣之人少一則因新創織布機器人力不能敵故儲備有... 其半若輩思以勤補拙每日操作自十六點鐘至十八點鐘而所得者約不足英金一先令... 拿大以謀餬口又求申機器織布之禁議院不許其不安分者遂差... 赴織布廠毀其機器其安分者更求議院為定一最賤之工價議院亦... 辭以不能而民間之購布者則又謂機器所織之布價廉而物美精工... 所織之布幾乎無人顧問即此一端可見守舊法之拙者終不敵行新... 法之巧也

拿坡倫起與甲兵危士臣請於諸國垂二十餘年其間英國諸工匠...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之儲備雖與未戰時不甚懸殊而食物翔貴實不利於貧民且緣是而... 佃田之值亦日益貴及至和局既定較之未戰以前佃價已貴至一倍... 故假如有田萬畝之富戶不啻增田萬畝英廷又嚴申外糧入國之禁... 糧價貴至倍蓰農人之富亦不待言市儈得以居奇商人因之而亦富... 商人既富多財善賈新創製造諸法由此漸興今之諸大富商蓋皆於... 是時植其基也然而貧人之苦則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就其顯見者而... 論譬如金一鎊向日所購食物可敷十日之食者一至其時或僅能... 買五斗之腹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麥價計英量一鎊約合華量... 八斗值英國通用小銀餅四十七枚一千八百一年^{嘉慶六年}同此麥也而... 已需一百八十枚則貴至四倍矣當其戰時或麥一囊需通用小銀餅... 八十四枚左右則亦貴幾一倍矣英廷既禁外糧之入境時或徵師他

國同政法皇他國倘不欲與開袖手作壁上觀英廷即下令劫其運糧... 之舟夫他國漢視法人之亂歐洲國有罪非矣英更劫諸邦之糧精不知... 以暴易暴乎

是時英議院中得胡定律之權者皆多田更足穀翁也戰禍既興負夫... 之丁男多易而為荷戈之甲士英國如是他國亦何獨不然田之世者... 日多倉之儲者日少各國之糧僅敷其民之口食固不能遠糶於並里... 乎承平以後英議員以為若令外糧入國糧必賤糧賤則佃田之租心... 隨之而亦賤是我輩不能常保其富也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定一... 新例云英國麥一囊計價合通用銀餅八十枚或再有加增須歷六閱... 月之久始暫許外糧入國其意欲使糧價不至過賤佃戶無從藉口田... 租即常保增昂所謂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此例後雖畧寬然前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年間英國之民貧無聊賴矣... 上文所云猶指樂歲言之也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貧苦小民仰屋而呻... 計惟有裁減日食一法餓死者遂相率於道况更有顆粒無收之處死... 亡枕藉慘不忍言蘇格蘭省會中遵行義舉合八家之力以贖養一貧... 家而終不可為繼至英國通例遇大荒之歲官為出示申殷戶遇糶之... 禁每民一口祇許儲麥若干斛然亦無濟於事也○食價既貴工價必... 賤民之貧者日益苦乃當時只論有至愚而極陋者不怨公家定律之... 不善但謂人稠而地狹事實無可奈何亦不知他洲異國有無窮之糧... 食畏於英官之禁令不敢運英求售但謂地之所生本不敷人之所食... 於官乎何尤又有自命為博學者更迂而求諸各自減少其以生以育... 之法謂從此以後荷人人無子孫滿堂之苦即無食指日繁之患也愚

陋至此一何可晒○以乎當時之苛政不第禁外邦糧食人國已也又
禁外來之肉食糧價過八十枚之額暫可弛禁倘若犬牛羊諸物不
論價之騰踊與否永遠不許闖入或問其故則曰為國而不能自食其
民危亡之道也外邦以無用之食物易我有用之金錢曾幾何時而不
匱乏故與其國貧無實民死其農家者流則又曰若許外糧之入我輩
斷不能得重價是將流毒於西隣南敵中矣於是富室之為護紳者定
律以任農之居奇農家則以居奇為要挾博士又欲創生育不繁之謬
論英民有為其所惑日流於困阨而無以自拔矣

英之國賦是時亦至繁重矣法禍孔亟養兵百萬人皆募之於本國者
也猶以為不足則徵召他國之兵以同拒拿坡崙他國若以貧解則英
廷願為之籌餉故與法戰之首年共糜軍餉英金二十兆鎊合華銀八
千萬兩國債則已有英金二百六十八兆鎊合華銀十萬七千二百萬

泰西新史攷要 卷四

兩及乎終戰之歲其軍餉增至英金一百七兆鎊合華銀四萬二千八
百兆兩至戰罷而統核國債積負英金八百兆鎊共合華銀三千二百
兆兩若以中國寶銀每鎊五十兩而計共需六千四百萬鎊即六十四
兆鎊其為數尚可紀極哉按但出周年息銀三釐而計
已合華銀九千六百萬兩矣當法難之未作也美
國離英而自立英人征之未能得志業已廢帑如泥沙其取之於民者
勻計每人年需英金一鎊較之近年每丁口約年納英金二鎊七先令
者固所謂賦之至薄者也而不知一千八百十四年嘉慶十年即英與法
戰之末年無論男女丁女口每年勻計需納英金六鎊合華銀二十四兩
自古以來普天之下豈有如此重賦哉考英國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乾隆五十八年嘉慶二十二年為始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為止其津貼他國之兵餉連

拿坡崙敗後贈法國魯意王以充宮中之費計英金二十萬鎊在內共
糜英金六十八兆鎊於英民固毫無裨益也承平後統按國家度支所
出年需英金五十二兆鎊遂自每丁納六鎊之數減至約二鎊十二先
令人皆懽欣鼓舞然而時取民之賦迄未嘗得有良法假如糧食有
稅民苦而國無所益其受益者徒富室耳茶糖亦有稅故自一千七百
九十一年乾隆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凡四十年中民數自
十四兆增至二十二兆丁口而糖則僅自二百九十分增至三百五十
八分茶則僅自三十四分增至二十六分其所增之物不敵所增之人
則稅重也其吸煙之數且更反少於昔造屋者以磚瓦琉璃等物之重
稅亦不如昔其釀黃酒者自加重稅之後收數反短於前且由三十年
後核諸三十年前酒稅之總數既不止十減其五民間嗜酒之徒改而

泰西新史攷要 卷四

飲火酒雖貴由之而日損則其為禍可勝道哉又徵民居玻璃窗之稅
按其長短闊狹而重科之年可取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既而民間蓋
屋或竟無窓或僅開一小窓不但便且鬱蒸之氣無所發洩病者日
多此又厲民之虐政也印字所用之鉛質聚珍板每磅約科英金二辨
尼按此係國家一年之所入較之鑄字工價約多三倍報館所印之新聞
紙每紙初科英金一辨尼之稅漸增至英金四辨尼其意一在多金以
足圖一在減新聞紙之數使民間罔知國事之弊所科鹽稅較之鹽價
增至四十倍之多貧民居近海濱者皆以海水煮食否則惟淡食而已
又如一織布匠所需諸物無一無稅通盤核計幾較原物之價而倍之
保險局每保金千鎊納稅二鎊其欲售貨而登新聞紙之告白者每伴
納稅金二鎊即以藥餌之稅而論每年亦可得英金五萬鎊有人戲謂

小孩初墮於地所穿之衣襦有稅也能嬉戲所打之球有稅也及自少而壯而老無一物不有稅也及至於身死所殮之木棺有稅也所葬之石塚有稅也死後倘不得安其所積之家產且須割而呈於官嗚呼英民處歐洲俶擾之時亦誠大不幸矣哉

且英之刑律又至苛矣不特慘犯死罪者不一其條即罪之可輕可重者刑官必比重律從未聞有改比輕律之事謂將以威民也此蓋當時百年內所定非四百年前所留貽也綜其死罪凡二百二十三條其最無謂者如壞御路所過之橋如人而忽易異服皆斬決如斫人小樹如打死人小兒如竊人財物值英金三先令如竊人漂白布如致書嚇詐人財如軍犯未到期而自配逃回皆予絞決時有法可語人曰犯法人不可寬寬則有二害焉一則留之適以累良民一則他人尤而效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六

也故真妙於處死一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一年同時定死罪者五十八人

內有一幼童僅十一齡耳法場之上幾無暇日慘哉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一年有某牧師云半月之前吾遵例至法場勸導罪人二十名

例人犯罪至死必有牧師至法場先勸導之為善俾他生毋得為非然後就刑演說既畢吾觀眾罪人皆誠心改悔者也不免於死聞一禮拜又有二十人在法場公家令吾往勸亦死

囚也即此數語其慘痛之意幾無天日矣且當列國交戰之時苛待俘囚直無人理一旦鞠問得實紛紛斬首一十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十五年有謀

叛者先處以絞罪而後斬其首人生至此天道雷論

英之牢獄亦甚不善英人霍德善士也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乾隆三十八年編

查歐洲牢獄而歸報於眾曰獄官無俸無祿而竟有不惜金資以捐充此官者入獄之囚皆有例輸銀兩獄官衣食家計悉取諸囚囚積多則

寬待之囚之所食所需皆官為供給而重取其值囚如無錢則合臥於

等八節

潮濕之地或更有監禁業已期滿而以無錢之故勒阻不令出獄者囚之戚友欲往問候無錢亦不許入也囚在獄中有工作以操勞者有製成貨物者時或出至門首帶鐵鍊以求售所得之錢皆以奉於獄官若不能製物之囚其家人或可攜資以贖或從獄穴中通出鐵條向過路人乞食其屋既甚低隘且黑暗而潮濕囚又擁擠不堪惡小無以通氣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七

英國申貧民行乞於外之禁不論如何困厄只在本鄉苦度民不能甘

俱散而之四方以餬其口或曰一千三百餘年英師至叙利亞與回

民戰畢而返民心不定故四出以行乞也然究其實終不外貧之一字

及貧極而無食不免以搶劫為生涯公家悉從嚴懲治依然罔顧救貧

一千五百餘年明中沙理王第八在位定律云民有行乞者予以鞭撻

之刑再犯則割其耳三犯則死律雖不行其意之虐可想也既乃勸捐

以濟貧而樂捐者甚鮮直至以利沙伯女主在位明萬曆以富戶視

民貧為不仁之尤傳命按產科派而斟酌法制以贖窮者循行二百餘

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道光十始行刪改嘗其未改之前公家念貧

民日多似難普救乃破格以待之凡查得貧苦有實據者未嘗勸令至

卑田院也仍准安居家室而按日具領官糧以補其不足然弊之所至

第九節
大小城鎮

貧民日多一日成謂坐以待食較之終日勤苦以操作者所入似更有餘遂各地荒其棄習之工日益流於懶惰計一千八百一十年^{嘉慶六年}英廷為阿爾蘭所屬之威利士一省貧民支給帑金年需四百萬鎊^{合華銀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即以後威利士省而論已增至英金八百萬鎊弊愈積而愈深竟有以田為業之戶謂田中所產糧食除耕費之外所餘者不敷納稅遂甘心自棄其田或以餽諸貧民而不索其值貧民亦視田為累堅辭不受夫英廷歷年以來養貧之法誠仁政之所見端豈料流弊之極遂致於斯而且貧民之領得官錢者又視為儻來之物沽酒而飲罔知顧惜公家乃不得不改弦更張矣

當時諸大城鎮初不敵今茲之繁庶也英京倫敦今有生齒四百萬當時則僅一百萬耳已稱獨出冠時曼地城今有生齒六十萬當時不

泰西新史攷要 卷四

八

過十一萬利物浦今亦六十萬當時纔十萬北明亨今有十四萬當時纔八萬五千蘇格蘭之格拉斯海口今有五十二萬蘇格蘭都會今有二十六萬當時各不過十萬民少易治理或然也乃昔之養民者他事姑置弗論其道途間初無陰溝之制故穢水不克流通街市間穢氣蒸騰人偶觸之即沾疾疫此一端也人或深夜出門苟不自携燈火即如入黑暗地獄偶有一二路燈亦僅取力於油何能普照通衢此又一端也其初行煤氣燈^{即上海人所稱之自來火}之時未嘗設於街市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嘉慶十七年}英京街市間初立煤氣燈管其以油為業者逞其私意欲人仍處於暗暈故皆稱不願或問其故則曰倘設煤氣燈必害及於捕鯨之漁戶^{按英國昔時所用之油多取於魚而尤以鱈魚為最}且害及於駕駛漁船之水手充類至盡更害及於造船之匠打纜之工遂環求公家禁設路燈即以此言為藉

第十節
軍兵

日公家則謂風高月黑匪徒易於潛踪今准令台市懸燈匪蹤可杜因御若輩之請

昔有人言歐洲各國俱有強逼其民隸於軍籍之虐政惟英國之入伍者皆出於其民之自願今而知此語不盡然也英國有團練兵者其始皆由國家逼令為之訓練既熟積口又略久遂有人願入營中以禦敵兵者其兵船之水手亦有逼令充水師者且時或強逼貿易船中之水手以入兵船甚至當軍書旁午需人孔亟之時各海口均派有哨望之人一見商船進口即驅其各水手改隸兵船無許違拘

近來軍中之獲罪者或予以二十鞭三十鞭謂足蔽辜矣當時則軍令森嚴偶犯小過即命鞭責五百下倘視為尋常案件也其鞭責時行刑者力稍乏鞭之不重即須更易一人從重加鞭其旁則以一醫士視

泰西新史攷要 卷四

九

犯者難再受鞭始克停刑然委息一日仍須補鞭以足其數自滑鐵盧大敗拿破崙之後英議院議定重罰統兵將帥如惠靈吞侯及諸名將皆蒙優養其時有獻議者曰諸兵士亦勞苦功高此後有罪宜鞭時請無過一百之數宰相其答以我國家惠下之恩過於他國恩既從優罰亦宜從重遂命仍遵舊律然桓桓壯士出死力以衛國而未沾厚澤心何以甘迨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有一兵被鞭而死英廷始惻然動念改定條律每鞭一兵不得逾五十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議院重議几承平之際斷不准任意鞭兵迄今三十年來兵之受鞭者總計僅三次耳

英人之從軍而死者或謂多兵刃既接時也乃觀於英俄兩國黑海之戰而知其不然是役也死於沙場者二千六百人而死於醫院者乃至

第十節
軍兵

一萬八千人計自始事以來七閱月中入醫院以療傷治病者死亡枕藉若按實數推算每兵百名一歲中必喪六十名其偶抱微疾者竟至無人顧問是醫院之禍烈於戰場也又查兩軍相持之際並無戰事而在營之死數較之在家必增一倍英國心焉憫之謂黑海之軍雖多傷多病誠使設良法大為救治或不卒道斃相望歟查英例每其一隊必有軍醫每傷一兵必有侍疾之人但見仗之際忽焉傷至數千人軍醫一一施救非二三日不為功此二三日間侍疾者寥寥無幾必已宛轉就斃或謂醫院亦嫌太小受傷者擁擠不堪必致復患他疾傷疾交作不死何待英人初以為死者之多似無法可以解免也及見陣亡者頗少乃為之妥籌良法以療傷疾疾病之徒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室之佃戶者也有地名恒加利者奴才多至九百萬名與地利阿及普魯士三國之鄉民亦大半為人奴一千八百八年嘉慶十三年美國雖申再從非洲鬻人為奴之禁而早充本國之黑奴依然視同貨物彼此可以買賣況查一千八百八年嘉慶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嘉慶二十二年此七年中美國歲向非洲販到之黑人必有四萬名左右美洲之至非洲也中隔大西洋海面既寬路程又遠船隻更笨滯而不能速行黑人在路必死其半亦可慘之至矣查露身為奴之事英國本有成例雖國中並無奴才而其屬地則有之後欲刪改成例然猶費二十年之心力善為勸導始克改易而要其所以為難者美洲諸屬地本視奴為無足重輕之物主人之意稍有不愜即以鞭撻之滑鐵盧大戰之後八年英國立從廢女奴之禁各屬地驟聞之下謂國家薄待富戶至有蓄意以叛英者

英屬之蘇格蘭本有挖煤製煙之奴人若價購煤井及煙廠者聲勢連奴若干頭隨同購買以夫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嘉慶五年所有煤井煙廠之奴概行恩釋俾得共為平民而仍有婦女童稚入井挖煤者埋身於地窟之下終日拉車無敢懈怠其年齒極弱之幼孩亦在其內每日工作自十四點鐘至十六點鐘不等而在地上者不知也且是時開煤機器向未有聞諸婦女或負煤筐上高梯以達於地其苦况殆不可思議英人之居家或列廠者類燒煤以禦寒兼以工作其煙囪中若有積灰必僱小孩以通之向尚熱皮焦骨爛固屬苦不勝言即向冷而過小者亦復難以任受旋有人製一機器可刷煙囪之灰然後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英廷始下小孩刷灰之禁

百年以前英國通行者僅有機噐數事其餘固未大興也近百年來英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之所以強於各國者半緣工於織造之故一千七百六十九年乾隆三十四年英人亞克雷武創造紡紗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乾隆四十年英人坑吞創造紡線走機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乾隆五十二年英人楷脫創造織布機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人惠鐵南創造刺花機從此紡紗刺花織布新機同時創獲觀其外貌似屬些小機器而不知其關係之大遂偏於五洲萬國英國既得此法竟為貿易場中國手舉世無有能與之敵者惟特羊毛以製貨之一業日見衰頹考英國愛特窪王第六在位當中國定章不甚善積至一千八百七年凡取羊毛以織呢者俱用一二千年前羅馬國傳來之舊法又用麻以織布之法亦歷一二千年而不改迨織布新法既得乃推而及之於織毛織麻皆亘古所未有也○古之粘線者皆用女工三四十年前埃及國即用此法三千年前希臘

國亦此法也至猶太國之蘇祿門王時與國文時亦如此英國歷古以來亦皆如此初無他法也英之禮察王在位元代至猶太國征土耳其時英之婦女仍用此法及哲而治王第三欲取美洲之際英婦女居家操作亦仍此呆笨之法嗣至一千七百六十餘年乾隆英國始得新法先有紡紗之輪以一人之力同時可紡紗一二百條又關五十年即滑鐵盧大戰之後又有紡紗架能借水汽之力或火輪之力同時可紡紗數千條一應舊法遂棄置而不用矣

歐洲戰務其歷二十五年之久人謂此二十五年中必造新法兵器若干具而其質仍皆恃舊時呆笨之器其放洋槍也必用火鏢以取火惟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始創行銅帽耳其洋槍之式槍管內務取其光滑無所謂螺絲之旋也且其製又非一律甚難量其進退故大率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二

放諸空地相傳英法之兵戰於西班牙境時兩軍中所放之槍百纒中一而已若欲以洋槍噶死一人必其槍子之鎗道如死者之身之輕重則鎗子落空之數可類推已兵之所恃者不過槍端之利刃然亦必近所殺而後能得其力且傷人亦不甚多往往兵刃既接相率退避故英法之戰其以真槍刀見仗者不過一二次耳沙理王第八王英明初製大炮及後膛槍然手不精仍不能用若英人真能得此法則與拿坡倫交戰可一鼓而平之矣惟英人無新法兵器故惟有捨命以敵拿坡倫始克不相上下至英國水師提督利孫所駕之兵艦亦皆積年舊式其最大之一船能載重二千五百墩以英禮一墩約合華一千六百八十斤以作木為船身號稱堅固其高則有樓五六層其行也則恃風勢以揚帆船中有炮一百二十尊其最大之炮可容重華權五十餘斤之實心彈若今

第十八節

所用之實心彈初未得其法也其常時使用之兵船每船不過載炮七十四尊或兵五六百名其同時所放之炮彈約重英權二千五百磅台磅左右若在目下則一炮之彈已幾幾乎有此分量矣溯當時法蘇格蘭省有姓海騰之教士二人兄弟也生平所言俱以感化人心為本務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嘉慶曾遊於閩武螺螺境見成羣結隊之童子俱不識字問其故則曰受傭於織布廠無暇讀書也英宰相威良特卒於一千八百五年嘉慶當其在相位時見紡紗新法及以水力火輪運動機器之妙嘗語人曰他日我英工作之變通非鄙人能測其所終極惟以幼童而充工作則社時所未有之苦也○當歐洲戰禍未息以前需用布疋日多織廠亦日多莫之致而致不期然而然遂有無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三

幼童入廠工作而一日作苦凡幾點鐘迄無定章也少壯之人荷戈遠戰初不知家有幼孩亦受盡千辛萬苦積之既久凡在廠之童子其壯實遂遠遜他人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英廷始有派人查廠之舉查明積弊之深有非楮墨所能盡者寬有小孩年甫七齡已入廠中每日工作少或十三點鐘多或十五點鐘小孩無此精神其管機時或多瞌睡無情之機器難免不傷及其身管廠者恐其傷也見有睡者即加以鞭小孩既不得睡精神頹喪飲食即不能多進神氣益日以漸索及至禮拜日散工之際其母或挈至禮拜堂讀書又因六日中辛苦太甚一遇閒暇毫無意興於是以致受盡苦楚之故身體既不見茁長氣血亦不見活潑而又骨瘦如柴或生痰癆諸症或成虛癆諸病蓋身弱者必多病一病必重於他人其幸而不死者既不壯實必不長壽又不識字

而愚無所知皆大有害於民也一旦國家有警募人出戰其主將必聲
明凡幼時曾備於紡織廠者俱不入選亦可見此輩孱弱之至矣
當時寄信之稽遲由今觀之無不晒其愚蠢至極者然在當時則皆以
為舍此別無良法也滑鐵盧戰後闔三國而捷報始到英京於是各
報館皆取其事印入日報漸載於郵政車中晝夜飛馳備報於眾然一
點鐘僅能行二三十里路耳郵政車每過三又路口必有多人錫立於
此候問消息所經各州縣人皆爭待車來探問滑鐵盧戰事及車至市
場上插青葱之樹枝此如中國之紅旗報捷者然人皆知滑鐵盧之戰
英軍大獲全勝紛紛圍車而問其管車者手中整理郵政書囊交管車
人分送口中演說戰狀并稱拿破崙業已就擒戰禍可期安謐及書囊
交代清楚管車人吹角開車眾人皆避於兩旁以讓之又過一州縣依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四

然如前蓋欲使從征軍士之家屬徧釋憂思也然寄信之拙誠無出其
右矣此法自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無不如
此

郵政車不但帶信兼又帶客當時之人皆稱極便溯此車未設以前英
人之欲往他鄉者必買馬以乘之日行百里或一百二十里屈計中途
若有幽僻之處必攜兵器以防盜賊緣此遂憚於遠出英廷又以其行
旅之少也即通衢大道亦全不加以修築一千七百餘年中國康熙英
始有築路之政大路年不與修行者便之旋又有帶客使車出其車共
有四輪駕車以四馬為率而視車之大小為加減車內分作兩層約可
坐十餘人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乾隆三十九年英官某曾乘此車一晝夜行四
百里人咸謂其速無比又有某大員於三日三夜之內乘此車而疾馳

一千四百里其知交多勸之曰此後萬不可欲遠至此人命至重非兒
戲也○英人之行水程者向皆用小夾板船乘風揚帆若欲定期何往
殊難預計倘遇順風則相去數百里如飛而至與輪船不相上下苟無
風力相助甚或忽遇逆風則船必收港數日不能行一步蘇格蘭之理
威海口離英京一千五百里耳有時舟行凡四十餘日始卸征帆若欲
從英國而至美洲必取道於大西洋其行程至速者亦須一月遲則竟
須三月以視今之輪船七日可至或六日即至不論有風無風及風之
方向者其利鈍為何如也一千八百一十年嘉慶十五年英人福爾吞曾獻策於
拿破崙曰余能以新法創造火輪船飛渡重洋毫無阻礙拿破崙備用
其計英國難免不遭蹂躪乃拿破崙派數員會議此事細加查考
皆不信新法之勝於舊法且謂用火力以駛輪船為宇宙間必無之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五

遂寢其議○貧民如欲遠行難若登天是以出遊者絕少遠遊者更少
往往生於何地即死於何地甚至老死不相往來彼此遂懷故鄉勝於
他鄉之私見即皆如坐井觀天其所操之士語皆祖宗歷代之所留貽
遠處有何新事類皆茫然不知遠人亦不能諳其語言偶見有遠人房
止即疑其謀為不軌而各村莊之犬只護本地之人一遇異服異言者
一大吠影眾犬吠聲其餘可舉見矣

英國於五百年前曾遊萬古未有之大疫人民十死其五及至疫氣衰
息工人不足於農夫不足於耕牛羊奔走田中踐食禾苗無牧之者
亦無禁之者蓋即無牛羊之蹂躪禾苗亦爛死田間耳自時厥後地多
人少工價陡貴國家患之下令申禁并聲明若有僱主之僱工者工人
倘勒索高價遲延不往即可羈之於狴犴又謂大疫之前工價若干今

第二十一節
水陸交通

仍若干若有工人糾眾把持或減其作工之時刻或增其日定之價值均千律疑云云蓋但知富戶之宜保護不知貧民之宜顧惜也此律定於一千三百五十年未歷五百年而相沿不改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始行更訂溯此律通行之際工人受其約束莫敢誰何亦莫敢求朝廷之更改不知二廷視富室之重視工人之難何為至於此極也八九十年前英國人競好賓客而其待之之禮殊不見佳凡主人延客飲食時皆以酒為重客若不肯痛飲狂醉即似藐視主人主人亦以為各客盡醉始伸敬意甚至有沈醉而縱橫酣睡者主人曰賓客盡矣

當時英人之禮節粗野至極平常言語往往雜以謾罵罵者受者皆不之覺也上之位下也無不罵者蓋以為不罵則若輩必不聽也傳教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六

士亦以罵人為先導蓋以為不罵則聽者必不遵也婦女亦然不但言語之間加以詈詞即形諸筆札亦罵也男子則罵婦人也官長則罵吏民也王罵其左右其左右亦侈口以罵也使目下人而亦如此惡習則相掩耳而不欲聞矣○其著書也舍經文道書之外又有淫褻之書肆間公然售賣不若年來之懸為禁且往往男女聚會結似正人君子而嫖娼之語津津道之彼此毫無避忌聞者亦不覺其為無禮也師可說者英國五十年前之名士也有某氏老嫗向之借書師可脫離手子以一册老嫗閱之語師可脫曰妾年少時曾有人以此種書向男女聚聚之餘高聲宣讀初不覺其有不合處今到此世界則皆知此等淫書非正人君子所可觀也遂還其書即此一端可見五十餘年來之風俗勝於百年前者甚多至其風俗日進致廢之故不能盡述惟內有一端

第五十四 學校

英國今君主維多利亞本係大賢大德之人在位五十餘年凡為大員者下筆著書矢口陳辭不自覺其相觀而善耳

英國學校之事以目下論之則當時其覺其少矣考九十餘年前英國學塾通計僅三千三百六十三所至一千八百十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國家查得通國之幼孩讀書者僅得其半英例凡夫婦成婚時必先至禮拜堂或官署親書己名以為婚證不謂是時男子之能書己名者僅有三分之一女子亦僅十分之五則識字之少可知矣况查附近工廠之地讀書者更少男子百人能寫字者不過六十人女子百人能寫字者不過三十五人然其所謂能寫者亦不過能寫己名而已○歐洲大戰後實布之人日少織工口貧所生之男女豈有餘資使從師以誦讀况幼孩之能勝力作者父母即挈之入廠以博工資縱喜讀書亦豈有餘

泰西新史攬要 卷四 十七

暇即如上支所云七歲幼孩業已入廠者讀書種子既無所望識字耕夫自必無多英廷憫之一旦幡然改變英國必大有光耀於人寰矣昔英人之負屈者苦於無門伸雪即控之於官府亦不肯細核口供或曲或直一以私意為愛憎及至冤抑無聊之際輒思祖宗成法有請天帝以決是非者謂天之昭昭勝於人之夢夢也於是兩造約期械鬪遵照定例不准他人助力及鬪甲而勝則天之右之也無罪也乙而死則天之殺之也死當其罪也歐洲之北有部落曰諾爾曼今瑞典瑞威丹墨諸國皆其苗裔故其風俗仍沿諾爾曼之稱此例之與實其部落始昔者中國北方有金人之風蓋食中國而歐洲之英法意諸國同時有歐北諾爾曼部之風其估地至於何處其習俗即傳至何處於是歐洲判決大案相沿以械鬥為妙法直歷數百年之久眾始察得受傷身死

之人儘有無辜而理較長者其無理之人反得安然獲勝殊屬不公於是各國會議凡昔之以兵器分是非之例悉行禁革然吾因之有感矣夫平民捨命鬪很亦不過曰以定是非耳乃中國禁之西國亦禁之善哉善哉何以積民而成國猝遇曲直未分之際大半以兵器角勝負豈國家之大不若小民之微哉惟幸今有弭兵之議倘兩國訂立利約之時其中增一款云異日如有違言萬不可逞強開戰即使是非莫剖亦可請局外旁觀之國秉公判斷云云則戰禍庶可免矣○英法等國雖有忘命鬪很以定是非之禁而民間舊俗殊難盡革故若有仇敵當前或遇妄自尊大之人往往冒禁令而勇於私鬥其事出非常者民或羣起而殺其仇考英國新例凡兩造之捨命以定是非者若有致命不論曲直生者即照殺人之罪以抵償死者之命律文之嚴如此然遇有此

泰西新史概要

卷四

十八

等血案陪審人員皆以為此係出於兩造之自願較之無故殺人者究屬有間故從不肯按律科罪一千八百八年嘉慶十四年英國游擊某與其仇械鬪遂殺其仇英廷執之定以死罪蓋因某游擊殺人之外并犯殘忍之罪也非以其殺人而償命也英人恒言曰兩造既各願照舊例捨命以定是非終不能科以重罪故九十年前嘉慶初年常有釁起細微而兩造即肆行拚命者一千八百四年嘉慶九年英有某伯爵忽謂其平日最為敦睦之友姓泊尸者語言不敬既而明知泊尸並無不做之意然仍欲與之械鬪泊尸不得已而許之及門則某伯爵竟為泊尸所殺此其一也又有某副將以其所畜之犬其友之委屈遂約其友拚命此又一也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道光二年英國某大員囑判數語於新聞紙其戚某見之以為害已遂與大員約鬪械鬪此外又有某某諸大員皆深願

與人拚命謂似此判決是非較律師及法官尤為公正也故即使我為人殺亦所不怨且如甲造致書乙造欲與械鬪倘乙造不允人即其加以白眼謂乙之重命而輕義也惟幸新律既定此風自覺其漸少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英之下議院兩議員會拚命一次彼此放鎗既畢兩無所傷遂各和好如初

生民之大害曰痘症死者十居其一英國天氣雨多而晴少若無引水之溝以通穢濁則徧地行潦人觸之即患瘧疾農夫染此而死者視痘症相鬪城中街市多穢汚房舍多齷齪居民亦緣是致疾此皆英之患也二百五十年前乾隆初年英國每千下合一年而通計之必死四十丁今則僅死二十丁矣從前瘟疫甚多且甚重醫術亦不如近年之精人死之多亦緣於此惟一百五十年前雖不如近年而較之數百年前

泰西新史概要

卷四

十九

則已高出一籌矣○英人壽算以近年而勾計之覺一年長於一年一千七百八十年乾隆十五年每四十人中死一人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十年四十人中死一人一千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十五年則五十七人中死一人矣從前小孩多不育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十年通盤合算知死者多於生者而英京中人數不見減則以鄉民有逐漸移居入城者也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十年光景更新生者遂多於死者醫術亦日精一日其裨益於人之壽算豈淺鮮哉

泰西新史攷要卷之五

英國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之級述稿

改制度

拿破崙之騷擾歐洲也英國惟思得當以挫法國之銳庶幾歐洲大局不為所掣朝廷之上咸謂茲事體大談何容易然苟專心致志異日必可告成功歐事且大有裨益故國之內政舉皆未暇措置草野之間亦咸謂拿破崙既與歐洲各國為仇我若不挫拿破崙歐洲必無太平之日於是與上之人一德一心家雖困乏不敢顧也當是時也若有以肥身肥家為言者眾人皆笑之以鼻謂以若所為殆不能為我英人之苗裔矣○規國者莫謂英無人也英廷早知治國之法有不甚合宜者必須改絃而更張之始可是長治久安之局滑鐵盧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五

大戰之前五十年英有賢相曰楷辰大有變通制度之意蘇格蘭人嗚嗚望治者非一日矣迨楷辰之子曰暨特維父而跨相位時則法亂之前十年也欲成其父未竟之志日夜思所以變通之者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四年即法亂之前十三年英負尾刻詩草創變通制度之策事雖未成而近年之所議行者大半與其策吻合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乾隆五十六年英大臣麻欽吐詩宣言曰我國家所行之政能體貼民心者甚少國之大權惟皇家及諸世家操之愚以為而今而後若不許民間畧擅權機心不克相安無事也此皆英人之卓卓者也而所言如此且為此言者不惟以上諸人已也凡隸於英吉利之人皆覺國家舊制不甚妥洽急宜隨時變通民間始獲享及壽之福英國舊制本寓君民共主之意故設立上下兩議院英君與諸世家主

持上議院之政凡下議院所上之議或准或駁上議院得而定之其下議院人員固由民間所公舉者也願流弊至百年以前積重難返幾至治民與治國若了不相關也者若不痛加裁改英民其何以為生哉執政者之言曰下議院諸員皆民間所公舉苟有重困民生者豈有不上聞之理此言似也而不知民舉者其名也官舉者其實也先就英倫而計之凡世家之最大者二人可舉數員故爵臣諸福公之權可舉議員十一人至下議院世職倫此皆可舉議員九人爵臣盧威蘭公可舉議員六人於是下議院之議員儼若為上議院所派者十人而六七矣且即以民舉而論英倫所屬著名城鎮三十五處額定公舉下議院議員七十人然三十五處民人中得舉舉官之權者實屬寥寥無幾英倫各處始計列名舉官古則斤其權不足也即如日沙倫一地額定舉官二員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五

而民之權足以舉官者竟無一人又如嘉吞一地亦有額舉二員而民之權足以舉官者僅有七人遂有世家謂吾家不特有此權而且尚有餘於權外也不妨以兩賄來以我權遂故欲舉嘉吞二員之入下議院者其權值英金十萬鎊即英鎊四萬鎊又如一卑官也而其權實足以舉議員忽奉國家令旨謂應舉何人入院自願卑微豈敢不遵於是英倫紳此弊實所舉七十議員之外凡下議院官三百員大約不過官紳世家一百六十餘人所舉流弊至此可勝慨哉有地名呢子者中西人衣服等本無其名以其物織日呢子即以其地名之華人則對音而譯作呢也與伯鳴罕與曼拙武等皆濱海之極大碼頭戶口又極繁盛然以其人僅製造工作之流亞故無權可舉一人入議院按凡言議院者皆指上議院而言或有納資於民以捐充議院人員者華例刑罰者納資於民民即如臨什亨海口有人願為之入議院必先捐給英金六千

始得此缺又素伯釐地方人會登日報告白出售議員之缺查充作
議員者必其能體貼民心代民辦事以期興利除弊者也惟捐納人員
類多不能恪盡其職故卑德斐地方曾有一次出售是缺而捐資以充
議員之人所議各事皆大拂乎民情已可詫異不謂卑德斐人並不思
屏而去之而索令增捐厚值是但顧目前之小利忘日後之大害也愚
民之愚一何可哂况凡捐資以充議員者一入議院當商議國事之際
往往以市道行之即如同一事也甲黨以為便乙黨以為不便議員不
問其事之曲直但索取兩黨之賄賂甲黨賄厚即右甲黨乙黨賄厚又
右乙黨上下交征利國事尙可問哉英國哲而治第三王在位民間盛
行賣官鬻爵之事考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乾隆四十九年以前凡民間之列名
公舉議員者須歷四十餘日方可定奪乃哲而治第三王下令不准進

泰西新史覽要

卷五

三

十五日之限於是觀觀充作議員之輩廣購美酒邀人牛飲而不察其
酒債以博大眾之歡心民間沈湎既久遂多酒癖甚至有累及終身者
僅此人之外又有一人欲圖是缺則樽俎之間幾如戰陣民間受害更
深此皆英倫之弊也○蘇格蘭一境積弊較英倫為更甚其民並無舉
官之權凡將舉議員時或在公所或在私家初無一定民間鐘聲喧然
則知新舉一議員矣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年合蘇格蘭各州縣統計可
舉人為議員者不過二千人內有波脫一縣僅有一人足敷舉官之權
適值議員缺出其人即與某姓某名者可充議員而不知即舉其本身
也此真可謂同心合意矣呵呵其尤可笑者當時舉議員者名雖曰百
姓也實則非舉自國家即舉自世家故以蘇格蘭之大除鄉民不應舉
官之外其城市中人不必要商諸鄉民亦自敷舉官之權乃各大城之政

三節
之國大

務局恒為眾人代舉議員不知政務局中各董亦非民間所公舉者也
惟察其無暇及此遂令之代辦耳如愛丁斐一地有獨舉一議員之權
其餘則合數大城或數大埠始克公舉一議員其時愛丁斐有眾十萬
人而政務局董多至三十三人局董本非民舉其平時所辦之事皆受
公家之節制一一俯首遵行及至公舉議員之際各董反獨攬大權僅
欲舉其子弟入議院國家以其奉令承教亦既有年不能不允其所請
然民困則何自蘇哉至蘇格蘭全省各大埠有舉充議員之權者亦不
過一千五百人耳

法國因積弊遂深遂致民變他國聞法之亂也皆相顧動色凡民間欲
求去公家之弊者公家不敢不聽英民間法民復得舊權亦思羣起而
去英之弊徧英國人皆言前者法民受虧太甚目下理宜整頓英國各

泰西新史覽要

卷五

四

新聞紙亦皆主此意以立論其優人等演戲時往往以法事為標科謂
法人今已脫除苦厄也英相贊特亦云今法蘭西忽改制度皆為各國
中之出類拔萃者也英大臣福克思則曰法改制度不第有益於法且
可大有益於歐羅巴洲各國夫法人之所整頓者正如紅日之初昇也
英有舍利淡者亦廷臣中之卓著聲望者也嘗言曰法民之所爭者理
也是誠一大善政也三人之言若合符節而凡英人之欲整頓英國制
度以去其舊弊者皆謂英與法僅隔一水法人已獲其益英人必能脫
苦海而登彼岸矣○不謂英人方興高采烈之時法禍忽起於蕭牆則
誠意想所不到者也夫法之變制度固將兩顧民心也乃不善於治國
所立諸新政又多有不便於民且不便於鄰國者遂使枝節橫生為生
民之大害天下事固不可逆料哉法之變君主而為民主也亦宜自顧

其國日理其民庶亦享昇平之福乃偏欲略他國以動其民心及至
城皆獨掌法權又變民主而為君主然仍以民主為藉口貽禍偏於歐
洲歐洲各國引為殷鑒皆謂我國若更改舊制恐亦不能相安故凡向
之以法人能改制度而重視之者至此皆易而藐視法人即以英而論
不特為民上者以為萬不可效法人之權改舊章也偏國之人亦皆不
敢以此上請英宰相實特亦變其初議謂當此之時一應新法萬萬不
可試行儻不以法人為鑒而欲妄有所改革為禍伊於胡底從此上下
一詞凡更改制度整頓國事之心皆如飄風之散浮雲惟有奮其武勇
以平定拿坡之亂為緩靖歐洲之一法門耳

第三節
英民改政

歐洲既遭拿坡之亂血戰歷二十五年英廷恒專心於戰務民生之
疾痛痼瘕日久無人顧問及至承平而後始念國事之弊既多不得不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五 五

酌行裁改或謂是時貿易場中緣有戰務而別增利數然兵事既定忽
又衰敗民間之蓄有餘資者又無望國家之貸入而歷年所借之國債
不可紀極國家不知似此鉅款何以籌還重以歲糜不登民困日深一
日一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每英金一先令僅能購麥四磅有奇台之
中國錢文斤兩計麥一斤需錢九十餘文向之以工藝為活者至此多
賦閒居即使有所藉手其工價又甚微而市間店肆無一可以獲利者
甚至織布廠鍊鐵廠及煤礦等紛紛閉門歇業各工人無所事事滿目
蒼涼而饑寒交迫之餘不免流而為盜賊且更有縱火以圖搶劫者工
人咸謂機器織造廠之奪其食一日糾眾入廠盡毀其機器其迎商各
大埠時以民亂聞蘇格蘭之愛斯哥海口亂黨猖狂急調官兵彈壓
二日夜始定○英民之窮至此即共聲言國家若再不改其舊制吾等

一書四節
英廷不許

萬無生理可信特者英之名士也倡為改制度之議者書立憲法絃而
戶誦之其書中言民生之困非天災也國家制度之不善也舉官法之
不合也欲蘇民困必自痛改公舉議員之例始英人之心俱大感動於
是各處創立公所日夜講求救民之法及至是歲之杪即一千八百
皆有人請民既受盡苦楚當各有公舉議員之權

自時厥後民間凡歷十有六年之久常稱議變通治國之法若使英廷
早能灼見周知凡制度之不便於民者速加改定則困民病民之政庶
幾一旦掃除而無如執政者之衰如充耳也更考歐洲故事凡有開軍
國大訂者必皆詢謀僉同然後能見諸施行本非一人在上或與數大
臣私自商酌即可貿然作為定制乃凌夷以至於時國之大權強半
掌於英王及左右親信數大臣有語以小民雖賤亦當有治國之微權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五 六

者皆悍然而不之信且謂法蘭西之大亂亦既一休焉平彼練我宇下
之平民安敢與我為難於是日積月累更恃勢力以壓之民困日益深
民氣日益鬱而在廷之諸太僚既非民間之公舉強欲壓以權勢民心
更日益不服其視官長也以爲彼不過憑藉寵榮遂得臨我之上耳其
實官之所以為心者實大拂乎民心且藐視我之賤漠視我之苦耳及
叩諸各大僚則又謂民心之蠢動豈真知大弊之所在而欲求我輩改
革哉噫之輩豈不過欲擾亂偏國之事使偏國中胥不獲太平耳故凡
民間公推傑出之人代陳苦況者國家自之為盜魁而民間之求請當
限仍復其舉官之權者國家自之為盜魁小民雖有隱衷雖肯加以體
貼惟日以權勢鎮壓之而已○要之下下之心不一國家之禍直指頭
開事耳況當大變之後民窮財盡其苦益甚乃英廷仍不以為意也

戰之殷也。公家購取民間之物全以紙鈔償其值。至一千八百十九年
嘉慶二十十四年。英廷忽命改用金銀而金銀之源未開。周轉每多支絀。出口貨
物緣是而漸減。其售諸國中者。貨日多而價日賤。假如向值英金一鎊
者。至成僅值十先令。行商坐賈無不喪其資。商賈既貧。農工益困。綜
覽英之大勢。直有朝不保暮之象矣。○英民之苦積而愈深。於是眾口
一詞。咸執朝廷水深火熱之說。并謂朝廷待貴胄等一流人信有恩矣。
下民何辜。遭此荼毒。居今之世。荷朝廷仍不肯給予眾民以舉官之權。
然民萬無生路。而諸大鎮市之工匠人等。亦皆有朝廷不准我輩舉官
實屬不公之說。惟小已於國之功。素不諳習。故其始所行之事。殊乖
名分。其願為高姓。但促陳詞之輩。亦未能恪守臣節。故既聞國家決意
不准分舉官之權。即共立誓永不購國家徵稅之資。工匠本以力相尚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五

七

得有暇日。遂以練武關狼為常事。此蓋如水之就下。不期然而然者也。
且各大鎮市業皆定有公舉之若干人。聯名上稟。指實其人之好字。強
逼國家即准其入議院。按凡言議院者以充議員。而聚眾既久。即有惟
安分者。闖入其中。乘機滋鬧。諸事在所不免矣。○是時英廷雖疊聞書
報。然以權勢壓平民之故。智仍復堅不可撓。既而曼拙忒城聚眾六萬
有奇。共擬聯名再稟於公家。務求准令舉官。正在商定稟稿。聞國家急
派馬步兵丁輔以炮隊。如星馳電掣而至。眾人手無寸鐵。驚惶無措。少
焉馬兵疾入街心。衝其中堅。不問男婦老幼。紛紛勒洗。眾人駭散。此一
千八百十九年。嘉慶二十十四年。事也。英宰相聞報。初不以無辜之民妄屠殺。為
為可慘。反賜書褒獎。曼拙忒之地方官并賀其戡亂之喜。而六萬人中
之為首者數輩。已俯首而聽獄吏之鞫囚矣。○其筮仕於英廷者時已

英廷新法

分為兩班。一曰守舊班。一曰求新班。雖勢鈞力敵。兩不相下。而守舊班
方掌大權。遂新創律法六條。頒於民間。其文畧謂。一自今以後。眾民若
非經官邀請。不准聚眾至五十人以上。違者以犯法論。二民間雖有小
聚。不准懸掛旗幟。三倘官吏或疑某地藏有兵械。可以任意搜查。四不
許民間團練。五新聞紙館若於國事多所論說。即加徵額外重稅。六不
論何處民間有事。其彈壓之權。付之卡式雷與雪法摩兩大武員。
英之求新班中。眾官雖未能盡掌朝權。而其心實與民心相印。台惟辦
事日淺。皆欠小心。實畏之忱。故職於守舊班及民黨之間。中立說如
民黨則欲眾民皆有舉官之權。守舊班則一槩不許。於是求新班中之
總理羅色建議云。異日舉官之際。若有大鎮市人出資以捐舉官之權
者。可將向例准其舉官之小地方。移撥以收給之。而守舊班仍不繫許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五

八

惟許向准舉官。而今則已無人煙之處。改給戶口。畧多之處。徧英國中
諸民人皆謂。無人不當有舉官之權。且舉官時亦不必告知。應受節制
之人。庶免迫令。應舉某甲某乙。并若使不遵。即受凌虐。諸弊之苦。守舊
班諸官俱以為國政之應興。應革。惟官吏得操其短長。小民何知。豈能
干預。故聞有論及國事之民人。即視為犯法。干紀。上下隔閡。一至於此。
欲求更改制度。良實不易。然民心終不服也。特以法令之所在。眾皆忍
氣吞聲。不敢與較。惟精神以磨練而愈出。才智以挫折而愈宏。遂各表
其明。係自主有能之志。以為再越十年。或二十年。必能藉手以告成功
矣。○求新班中又出一人。曰格雷與羅色。同為領袖。因各曉諭眾民曰。
汝等若欲以勢力挾制國家。必致潰敗。決裂。若能曲意忍耐。則他日必
有一秉公之法。以安收輩英民間之皆其佩服。時尚未有端倪也。然且

復一日年復一年眾人皆知民間所執之理長而公家所執之理短

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法國正為君主其民不服君之約束巴黎都中

人狂焉起事與君黨大戰三日卒逐其君聲言君不以民為本安能治

國遂再改法蘭西為民主之國英民間之躍躍欲動謂英民求朝廷更

通制度不過微末諸小節耳乃歷十五年之久曾未允許分毫英法

近鄰也法人之心不甘英人何獨不然於是德國中又皆有聚眾議事

之舉皆謂法民之所為實屬大快人心我輩亦必求我國一律變通然

後能享太平之福云

法王既為民所逐渡海而避於英求英王之庇護時正英王謝世其弟

惠長王第四即位英例凡易新主議院亦必重舉新議員諸新議員所

議之事頗知體貼民心比之舊日議員之固念民依者高出一籌從此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五 九

英民斷有生機矣○新議員既受事求新班領袖格雷宣言之第一事

即謂我英須變通章程務求一至當不易之法而守舊班領袖惠林吞

公爵時正以宰相而兼掌大將軍事語於格雷曰以余愚見竊謂我英

制度本已盡善盡美決不必另行整頓乃俟至眾議員聚議事之際

大半皆以改革為言惠林吞自知不治於眾甫越數日循例自行告退

格雷繼之為宰相即允許眾議員改制之議然亦僅託之空言未遑舉

辦也既而格雷商辦一事眾議員大半不以為可循照英例格雷又不

得不自行告退且循例兼請另舉新議員其新舉之員當就舉時皆允

為民設法以改英制務使眾民皆得舉官之權及眾會於下議院詢謀

僉同眾遂謂為不日慶成矣不料上議院之領袖仍為惠林吞公侯

律凡下議院議定事件必須上之議院及會商諸貴紳一次即予批駁

上議院以為可仍須上之議院以取意也

雷乃請英王諭旨以王補入世職大臣中之可議准行者以敵駁議之

員數則不准行然王苟以為可即以王增入可者之數則可者之權重事乃進行

而英王顧不許格雷謂似此情形恐將蹈法之覆轍又各流而勇退英

民間之惶駭無措各路之呈稟廢於下議院者紛如雨集其大旨皆以

為國用惟民是賴而民間歲輸之數惟貴下議院掌之今國家既不肯

俯順輿情是漠視小民也自茲為始凡國家有所取於民請下議院概

從梗阻等語遂有多人擁至國家總銀行索取存銀且到處聚眾商以

如山崩如海壓無有能解散之者而為之魁首者又各各言國家終不

允保我民我民即永不納賦亦有豫置兵械以練技勇者又有於大埠

頭業已紛紛擾亂聞人傳說上議院貴紳惠林吞公已有安民之法民

人喜而值之則舍權勢以鎮壓小民而外初無別法也然事已至此權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五 十

勢二字萬不能行於是守舊班中諸議員似已回心轉意願願舉從求

新班之議然上下相懸太甚初非畧改一二端即謂可告無罪也守舊

班自知不洽無奈挂冠解組而格雷又為宰相矣

格雷既重人相英廷增給大權并增入上議院員缺上議院貴紳凡百

餘員皆見幾而作相率辭職於是英國制度始克准改時一千八百三

十二年道光也自時厥後英廷深念民為邦本之義服官者無論大

小苟或稍拂乎民情即許眾民另舉貴員以代其職英民皆大權盡○

者英廷於是年所准改者如居於城市中之民人每年所納房屋地稅

各租滿英金十鎊合華銀者居於鄉間之民人年納房屋地稅各租滿

英金四十鎊合華銀者皆有舉官之權故英倫一省有城五十六座

每城民數俱不足二千人昔日共有舉官一百一十一員以入下議院之

律凡下議院議定事件必須上之議院及會商諸貴紳一次即予批駁

上議院以為可仍須上之議院以取意也

權者今則全散其權於城鄉鎮市矣又有三千城每城民數不足四千
人昔日各有舉官一員以入下議院之權者今祇准每城舉一員矣而
新開埠頭二十所昔本無舉官之權者今每埠頭准各舉一員矣且另
有新開較大之埠頭二十二所今更准各舉二員矣昔日鄉間祇准舉
議員九十四員者今准有舉一百五十九員之權矣蘇格蘭各埠頭亦
准其舉官八員矣總而言之昔日英民舉官之權全不均平往往地小
而民鮮者得舉地大而物博者反不能舉今則一釐正必必必平各
大鎮市無不周編且舉官之際悉從民之本願故凡物望所歸者無不
身膺議員之職不似昔日將相公廉議員之際由官長先行授意於民
民無奈而舉之其實所舉之員初非民之所屬意也

英除積弊一
國英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六上

英國 馬德西元本
李坤摩太譯

英除積弊一



上海蔡爾康芝絨述稿

今之論時事者無不曰此百年中英國加惠於民為他國之所不及者
舍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改制度之外莫與屬也富是時也英國
廷臣中之不願改者暗民間之氣象直斥之為叛亂按此則所謂而求新
班中各臣僚則曰非叛亂也未整頓也治國直務乎其本也夫天下治
國之法有二其一則一人為政或一族為政發號施令專使身圖上古
類然不以為怪其一則西人所謂民主之國也其創議之初英德美諸
國人居其大半皆謂民為邦本未有民不安而邦以永寧者英國制度
既改而後舍其舊而新是謀英民各有公舉官長之權不特皆知自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且其孜孜向學其關繫之重如此反是以觀人苟無議論國事之權自
得與會歐無異安知自重且亦何必通學問哉試問其關繫之所在
則其事已閱五十餘年不妨回溯其利弊而一評之也先以法律而論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前英定律或緣保護一人起見或緣保
護一類人起見大抵忘公正而毗於偏私即如欲保地主則於外來之
物若牛羊木植羊執獲食等類皆科以重稅使人不敢入於是本國所
人所產之物俱價較昂而利厚矣欲保富戶則凡英船所載貨物可以
任意入口其非英船所載者入口同而納稅之重不同於是英人皆爭
附英船此設法以富船商也凡外國入口之綢緞咖啡呢絨布紙張玻
璃鐵器等物皆科重稅外來之貨其價陡貴而難售於是英人皆爭購
英貨此設法以富製造日用諸物之貨耶也其英貨之欲出口而往他

國者亦廷又助之以資本而獨不准羊毛出口其意蓋欲逼令英人在本國織造使民皆有專業以糊其口也又有保護織造諸廠之律凡匠人之力能織造者既不准遊於他國機器之關乎織造者概不准運往外洋以杜絕他人之仿效至工匠之利稅務亦加給工資者則又恐為屬業謂恐成本重而銷路滯也諸如此類各系中各家國家保護利權之大益所謂保業法也殊不知終是而受者皆官商有徒索情惶惶久欲向朝廷而申訴無如法之所在若輩初無公舉官員之權利更有何人能於下議院中代宣其苦況日積月累覺頗相告計無復之受虧彌眾矣○英國之官家世家貿易家富有田產家皆未改制度以前皆獲朝廷保護之益蓋所謂專利於一業也其餘食力之輩朝廷漠不關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既改制度凡舊之所定律法專利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二

於一業及一門一家者悉予刪除而以平等視眾人不論為富為貧為主為友即所謂親戚酌定法律無畸輕畸重之病所謂分利於眾人也且凡舊律之大有害於小民者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為始垂四十年逐漸刪改訂務俾小民皆獲利益之樂蓋自與法蘭西大戰而後徧國人心皆已深明利弊思重新整頓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甫立除弊以利民之根云

其所去之第一條則備准百工立公所也考英國於五百年前所定之舊律有百工立條規即法所謂之禁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道光四年英人皆知工作人等受苦太深若律必應酌改而是年始弛機器出口之禁至工人有貪他國工價之貴欲舍本國而就之者亦准其任便出口又若工人之欲增工價者從前本不准明白會商是年為始國家亦不

第三節
立公所

加禁止各工人逐明目張膽不必如前之冥冥墮行矣工人積困之餘則實有益於民也

一千六百六十年清初英國沙里王第二在位英人深恐受天主教人之害議定一律若人不肯屏除天主教之禮而改從英國官定監督會之禮者一切不准入仕所謂防限天主教之律也殊不知信從耶穌教者於監督會之外更有長老會公理會浸禮會推斯理會諸門今惟監督會中人始准維仕人才埋沒必多豈得為公平之政然眾推恐天主教中人重來貽害即使身難顯達亦所甘心一千七百九十年乾隆十五年有屬克思者建議以為國家之設此律不過專防天主教耳其餘各教會人付之禁宜從撤汰英廷不許時則英人尚知以君命為重謂若持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二

國例國家必不能容遂不敢堅執已見然明哲之士皆知此律之不公不免退有後言一千八百二十八年道光八年羅色為相請刪除此律英廷許之而大教師之在上議院者增入一語於律中云必須基督教人方許維仕於是律改而不公之弊去然惟增此一語猶太教中人遂不能入下議院英人之從猶太教者雖不甚多而中有大富之家既不能入下議院服官而議事終尚向有偏枯之處再閱三十年始有定律猶太教中人亦准服官仕途遂無有因教而廢官者矣

數百年前天主教中人掌英國之大權苛待耶穌教中人不遺餘力耶穌教既得勢恐天主教之律嚴特設各律以鈐制之此蓋如中國唐時釋道兩教迭相猜忌之故也阿爾蘭於百年之前得以別設議院院中議員皆耶穌教中人謂此者我輩受天主教之大害今幸乘權藉勢

第四節
人從公之

遂議改章以報前仇惟所改者過濫於苛凡天主教中人既不能舉以入議院又不能別就雜流更不准其有舉人為官之權利至欲充律師及醫生等類者亦加禁止若天主教人之子願改隨耶穌教者則准離其本家圖充各項官職而猶令其父養之又若天主教中人欲購良馬其價在英金五鎊之外合銀四十餘兩者皆文有禁倘或違禁私購經人覺察不問其馬價值幾何亦無論何人但罰英金五鎊給之牽馬徑去天主教中人不敢攔阻也英律凡人死後大宗產業悉歸其子其他皆不得與聞而阿爾蘭定律若天主教人之幼子改從耶穌教即可奪長子之財產得又若天主教人死而未立有遺囑者其產業不得歸其本教更有耶穌教之律師娶天主教之女為妻者阿官即追其律師之執照而革去之月例定耶穌天王兩教人不得互連婚姻若有禮拜堂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四

神甫主持其婚禮者以死罪論天主教人若敢僭伏議院樓上竊聽議員議事者一經搜獲即捕而訊之獄審實科以重罪諸如此類之律法要皆極嚴無狀眾因謂其決不能通行持久也一千八百一十年英廷裁撤阿爾蘭之議院并為英倫總議院因為別定律法然仍即上文所云從天主教而不從耶穌教者不許居官彼處官者必從耶穌教云云也至阿爾蘭積年不公之律眾人受害既久多有激而思變者甚至有賊官之與英廷乃多派兵士往阿爾蘭彈壓其天主教人之習有身家者暗此情形多舍阿爾蘭而去以避眉睫之患○英大臣曾特入為宰相曾許天主教人去舊律中太過之弊乃請之於其王不知王前受天主教人之大害豈肯輕改舊律況王當初即位之時曾允眾民曰他日為政必遵耶穌之教今若忽改律文非自食其言而失信於民乎故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凡臣下之以此為言者即目之為不忠又聞多年英王之太子繼位為王時而上議院宣諭云父王末年陰憐天主教人之受屈而不能反汗心中常抱憂疑故多疾病也天主教人聞之皆竊幸機有可轉情新王不甚聰明故雖有此論終未有所更張愚謂新王既知同隸宇下之天主教人受屈者多至六百萬自應秉公改律方為正辦乃計不出此天主教人遂多受二十年之困苦惟明理之士日多雖明知王之不肯掃除弊政而當主持清議之際無不言此律之當改矣○屋可納者阿爾蘭人之信從天主教者也維辨高談舉世無出其右每當眾人議論之際聆其聲款無不如寒蟬之際聲屋可納每一啟齒阿爾蘭省人即其同聲附和幾於舉國若狂眾乃公舉之使為申理天主教人之屈然屋可納仍息心靜氣不敢言過其實以啟亂萌眾益稱道之不絕口於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五

屋可納得步進步不疾不徐眾則亦步亦趨不獨不肯其時從旁觀之者以為阿爾蘭一省人全叛英廷之號令實則皆聽屋可納之教言無一叛者屋可納在於阿爾蘭全境時或著書立說即下諭眾時或口講指畫即家喻戶曉且不獨阿官隨之已也英官亦多謂其言甚屬有理當時英員中僅惠靈吞公與披利大臣與王一德一心務欲堅持舊律耳及聞屋可納講論數次又見眾英員皆聽其言披利乃力勸惠靈吞必改舊律惠靈吞無可如何不得不入見英王勸王而改王本大不以為然而亦無可如何於是於一千八百一十九年道光九年遂取苛待天主教之舊律全行刪改當時有不明事理者謂天主教之微必將復熾深以為憂不知新律毫無流弊不過刪除不公不平之舊耳英廷旋又准天主教人屋可納入議院為議員自此以後英廷用人之道祇問

其遵守法律與否以為進退而不問奉教之誰何也而耶穌天主兩教永遠相安矣

第五節
獨金奴
而教之

英議院既除教弊更為補查舊律中有無他弊亦足為民害者乎因憶二十五年前英國會中販買黑人為奴之禁而中美洲海島之黑奴六十萬頭依然如故於是有數善士出而力任此事先有善士克拉克生者窮年矻矻伏案著書苦口勸人萬萬不可販買黑奴旋有英官惠被福施及補施敦二員運以精心持以果力務欲全救黑奴使為平民永離苦海甫及數年徧英國人皆知黑奴之宜救惟裔奴者不許謂若輩侈口而談皆緣本不蓄奴遂欲懷他人之慨耳不知我輩中人皆白金去而黑奴始來一旦欲令赦免若輩固毫無傷我輩則盡失其利此何理乎主持救奴之官聞之乃曰我輩豈以空言實益哉君等果肯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六

救奴則可陳明買奴之價會當籌款以相償也裔奴者無辭以對遂由英廷籌英金二千萬鎊代償奴價而盡赦黑奴復為平民此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事也是時英廷專務節省國帑而獨於償金救奴一鉅款議員中無有阻之者蓋悉知此係英廷大有體面之事也

第六節
英之興
織布廠
也聞時未久弊端蜂起即如幼稚之孩入廠作工勞瘁備至尤弊之甚者潮查英之富室歷來僱工操作一任其意之所欲為官不過問然役使太苛人自喪足不前固無煩官之約束也獨至織廠一業需人孔多國家若不予以限制積弊必牢不可破况目前受病已深若再因循更不知伊於胡底於是英廷派員前往稽查并為明定章程凡壯年之男子入廠工作與否仍從其便而於入廠之婦孺則一律官為保護不使受廠主之凌虐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定律云凡

幼孩年九歲即華人之稱焉以下者不准入廠上作十三歲以下者七日之內除禮拜日只准入廠作工四十八點鐘約一日不逾四時十八歲以下者七日之內只准作工六十九點鐘約一日得五時有奇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以後重定嚴章云婦女并十八歲以下男孩於定章之後三年內每日可作工十一點鐘三年以外只准作工十點鐘當時織廠中人皆有怨言謂我國限定工作之候而他國皆否則我國出布必不如他國之多生意必為人奪可奈何又有人謂英國織廠之最多者莫如曼抽忒城今竟嚴加約束恐曼抽忒必為耶蕙矣其意若曰織廠失利必將停工織工既停必致餓死也不知此實英廷至善之政迫至立為國通商之法以來各織廠不但毫無敗象而且生意蓬蓬勃勃如釜上氣則皆當日諸人意想之所不到者也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七

英國學校日久未遑整理昔人嘗譏之以為國中生齒日繁公家並無善民之新法民日益困何以紓之於是各路均有通達事理之人屢以振興學校為言而仍苦無善法且國中教士分為監督會內監督會外兩門公家若撥帶助監督會以立學會外人眾必皆贊為不公若助監督會外之人會內人自恃為公家所重而反無分必又贊為不合英廷事在兩難遂竟置諸腦後而民間則到處分立學塾以教其子弟屈計一千八百十八年嘉慶二十三年間英人十七名中僅有一人入塾讀書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間英人十一名中有一人入塾讀書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咸豐元年間則入塾讀書者八人中已占其一矣○於斯時也各教會中人亦徧處分立學塾并別立禮拜日學塾俾貧苦子弟得乘星期停工之暇入內讀書而不取其束脩之費者禮拜日之塾名曰勸

第七節
英之興
織布廠
也聞時未久弊端蜂起即如幼稚之孩入廠作工勞瘁備至尤弊之甚者潮查英之富室歷來僱工操作一任其意之所欲為官不過問然役使太苛人自喪足不前固無煩官之約束也獨至織廠一業需人孔多國家若不予以限制積弊必牢不可破况目前受病已深若再因循更不知伊於胡底於是英廷派員前往稽查并為明定章程凡壯年之男子入廠工作與否仍從其便而於入廠之婦孺則一律官為保護不使受廠主之凌虐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定律云凡

善學塾自一千八百十八年嘉慶為始每英人二十四名中計有一人入塾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九人中已有一人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咸豐則亦八人中竟占其一矣○英廷既准議員各求其新以後遂日求整飭學校之道其始規模尚小每年僅撥出英金二萬鎊之國帑以助之凡監督會內人之書塾固得其扶助之益即監督會外人之書塾亦復一體均霑然以區區之數助入塾讀書之稚子多至一百萬名亦云鮮矣幸風氣已開行見蒸蒸日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國家撥給英金三萬鎊視前數為增議者遂侈然以為鉅款惟究未能擴充學額故當時共推為學問淹博者居今以例彼則幾如未嘗學問之人而議者又謂若使困苦之人全獲時雨之化恐難安分貪貧也持論之謬至此○一千八百五十年道光英廷益復以立教為急務故撥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八

出英金十八萬鎊以助一年學校之經費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以後共年撥英金七十五萬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則幾增至一百萬鎊無怪英人之學問駕於歐洲諸國之上也
英廷初改制度之際各處小民仍未許有自主之權故多有極大市集而祇為數富戶所共掌者又有明明一地方官吏而祇為有權舉官之數人所舉者若有凌夷之舊家本操舉官之權當議院或府縣官缺員時不論人地之合宜與否但視賄賂之厚薄以為官吏之用舍較之他國納資於上而指捐官職者其流弊為更大若人既由重賄而得官一旦身為民上措置庶事自不能公正無私遂有剝民之脂膏以取償前款兼用之以交結官紳俾得常保其祿位者甚至以善舉留存之公款亦設法變入私囊隨時分贈有權舉官之家求舉己以入議院而彼有

權舉官者既受其餽勢難屏之而不舉至蘇格蘭一省之民政局長事當在滿選董之時更可擅派私人以代已職民間疾首痛心久不甘服及英京求新班中人入議院立意刻除此弊蘇格蘭民以為我輩既有舉官入議院之權豈有本地局董反不能舉之之理於是眾口一詞皆謂蘇格蘭之弊亟宜速去英廷亦遂決計去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道光英廷重定新章大旨謂各處人民凡應納賦於朝廷者即有公舉董事之權蘇格蘭一省人如有舉人入議院之權者兼有舉董事入其本處民政局長之權從此積弊盡去如撥雲霧而見青天相沿以迄於今英民俱蒙善政之澤者蓋皆由自行公舉能員始
當是時也英廷深以愛民為心聞民間有大弊必慎擇賢員使之考察然後定救之之法及聞民間財盡之苦亦即遴員往察旋據報稱向來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九

濟貧之法最多流弊貧民知公家必有以養之遂相率習於懶惰不肯盡心工作其弊一富戶所積之資皆從勤儉中來必欲奪其所有以濟懶惰者之所無其弊二凡皆其顯見者也要之在上者料派富室共年費英金八百萬鎊令華銀三千二百萬兩以濟貧民庶帑於無用之地當猶小查英人之稍知愛惜體面者遇公家施濟之時前此尚不甘領受今則計無復之亦共靦顏乞取則是喪廉寡恥害已大矣且更有甘為乞丐者雖有工作之處可以餬口而業既恃有貧糧遂緣是以為生計誰肯胼手胝足以博蠅頭則貪安廢業之害更大至於安分操工之輩所得工價不敷仰事俯畜之需爰有重到濟貧公所求補工價之所不足者工廠主人知之乃益減其工價謂若輩苟或不敷國家必有以補之也從此互相觀望互相希冀馴至操工者日少一日工價日減一日公家濟

貧之數日多一日此蓋非一人一家之故竟有一鄉一邑中人半領工價牛食貧糧者又有數鄉落之農夫以其所售田中成熟之物積一年之勤苦仍不能及額定之貧糧而公家已謂其有田可耕遠裁其糧額遂相率不敢耕種極積重難返之勢甚至貧民之領受貧糧者不以爲公家之恩施格外也而以爲我輩之分所應得也故往往有一家夫婦官記其姓氏目之爲貧民乃其人由壯而老由病而死常爲貧民常領貧糧其子若女接掌家務仍爲貧民也仍領貧糧也安坐而食無所事事儻來之物例有常供此真諺所謂叫化三年懶做官矣况乎錢來既易浪擲而不知節省者亦有之其承辦大工程之廠主人等欲圖工價之廉則行賄於發給貧糧之小吏將其所僱之傭人募入貧民冊籍中借貧糧以補工價流弊至此則英廷之所謂濟貧者不過糜盡富家之泰西新史摺要 卷六上 十

所有而已其於貧民蓋非曰救之適以害之也○英廷既閱報章即下議院會議或謂積弊太深必宜力矯之使歸於正遂有欲盡革濟貧之款務使貧民自食其力者然公家猶不忍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重定新章云自今以後凡年方少壯者悉不許再領貧糧以免習於懶惰之病若實在無以自立則勒令遷入養貧局加以編管斷不許仍於家食其力能工作之輩則不許以不能自立爲詞即日曾給貧糧者今亦一概裁革遂設立養貧局收養貧民著爲令於是英之貧民日進佳境工價亦漸增昂少壯之人皆有所事事皆能有以自養而公家濟貧之款十成中遂減去四成矣向之英民既食貧糧游手好閒更有飽暖思淫慾者今則勤勞終日晡睡終宵私胎漸少淫風漸息此皆新章既立之效也所惜者數年而後羣下奉行不力公家雖立有養貧局其

第十節 報館免稅

入局者不過極貧之戶居九分之一耳其餘九分之八仍准在家開住而補給以口糧於是英民二十人中必有一人仍領貧糧蘇格蘭省則二十三人中占一人焉惟阿爾蘭省最苦之地則七十四人中占一人若合英倫及威利士兩省而計之每年尙糜濟貧英金七百萬鎊錢財固不足論而使清白良民之本不應受此錢者亦受此錢遂顯其失去體面之實據益不肯自食其力自養其妻孥則於風俗人心之故憂未艾也

英人既有舉官之權若不知國事何能措理若不觀新聞紙何能知國事則新聞紙者誠民間所不可少者也當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之際各新聞紙館出報一卷公家必收英金四辨尼^{合華錢十餘文}之稅小民衣食所需豈有閒錢以購閱故力能閱報者通國不過三十萬人各館一泰西新史摺要 卷六上 十一

年所售之報不過三千六百萬卷^{按當時英報大約每禮拜出一卷}英民之欲閱報者皆不悅英廷之科重稅不但不悅於心已也而且有滋爲弊竇私自購閱者遂致報難見多^此反見少大吏既察知其弊矣於是求新班中各官議欲減收報稅計每卷由英金四辨尼減至一辨尼^{合華錢二}守舊班中各官議曰今若減收報稅必有下流不肖之徒造作無稽謔語亦謬充爲新聞紙者於世道大有干係吾等知架啡館^{即如中國之茶館也西人多飲架啡茶也}有各報人往閱視不取其資小民既欲閱報何不就之乎且吾等又知今日民間求價之賤者非新聞紙也胰皂也若許減胰皂之稅則小民共得潔其衣服而病可日少若賤價以售新聞紙則於民何益之有求新班各官不聽爭辨日久遂定減稅新章報館亦遂如林立至印報所需之字本亦有稅更盡除之報館愈盛

英之郵政局向歸官辦不准民間私設而取價甚昂但以英京寄信至北來香港口而論每封需英金八辨尼約中國制錢一百六十大文然不過相去甚程一百五十餘里耳若寄信至外省每封須納英金十六辨尼於是儉約之家固不能常通魚雁其貿易中人之必須通信者亦各簡之又簡滑鐵盧大戰以後二十年英民生齒日繁貿易亦日盛而民間既嫌信資之貴郵政局入款亦復未見增多有人言若能減去信資則郵政局當有起色眾初未之信也不知是時英民之寄信者往往私相授受又以官吏往還之文牘例不取資遂有交結官場者以其函札雜入官文書中職是之故郵政局雖占利數之名稱所入終寥寥無幾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七年英人有羅蘭希利者出一奇法其大畧謂公家先製小票售諸民間每票取英金一辨尼約合中國制錢二十文每信一封約計路之遠近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二

定一極廉之價即取此票粘於信面少或一張多或數張送至郵政局即為代寄云云郵政局諸員聞之俱以為不便英相披利亦以為不便而徧國之民眾口一詞皆望此法即日舉行議院乃議派數員分道查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九年英廷批准照羅蘭希利之法以行郵政舉國大便直至於今相沿不改既而泰西諸國亦皆仿照辦理所獲之益不勝俚指即以英國而論郵政局用舊法之時勻計一年之內一人僅寄信四封改新法而後積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勻計一年之內一人寄信至三十三封另有不加封套之信片每紙僅收半價者是年共有一千兆紙之多又有新聞紙及書籍等共有二百五十九兆封之多一年共收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合華銀二千二百萬兩除局費一切以外一年共獲英金一百八十萬鎊合華銀七百二十萬兩誠哉公私交便也

英廷之將改制度也先派幹員分道編查積弊查有各礦公司僱用婦女孩童深入地窟掘取礦子之事其受苦情形不忍卒述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十二年頒行定律凡婦女及十歲即華人所稱十一歲以下孩童從今以後概不准再入礦井即童子之年過十足歲者亦每日限定若干時刻逾期則有罰又另設監察礦務官准其任便抽查務使礦主不敢再犯此亦惠政之一端

英廷未改制度以前之數十年人皆歎刑法之過於嚴峻而公家終不許輕議改章猶幸早定陪審人員之例遇有刑案之關乎出入者必延陪訊人十二員而又取其同類之人俾均知其中之情偽故假冒貿易者有罪則庭市井中人陪訊耕種者有罪則延畝畝中人陪訊餘皆以此類推且刑章雖重陪訊人員皆可畧為變通查英之舊律竊取店肆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三

中財物計贖滿英金五先令約華銀二兩竊取居家及船隻中財物計贖滿英金二鎊合華銀八兩皆科以死罪於是陪訊人員聞原告供值銀若干云云必伴作不信狀謂汝區區微物斷不值英金五先令或二鎊乃欲緣此絕人之命乎職此之故即有竊取貴重之物者亦皆謂不值五先令或二鎊止訊官無如之何往往改從輕律是以律雖至嚴極重既有陪訊之善法年中因竊物而獲罪者竟絕無而僅有矣○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英有大吏曰羅米禮德行學問兼擅其長憫刑法之暴虐而上下不免欺蒙也以為我英既立陪訊人員之例見有罹刑之太可憐者在往改比輕律律文有定改比無憑凡犯小事而傳重律者究所不免因嚴議於下議院酌減刑律前後十年苦心孤詣者愈多羅米禮德云英律之重比法重五倍凡一犯竊人財物計贖滿英金五先令者不問其罪之輕重皆以英律處之往往以此法殺人此可謂絕持人命之一線又自一人竊而後一與

也保一業實害萬民也此書既出於是昔之人但知加稅之法之善者
今之人又知免稅之法之善彼此新論各執一理英相管特細讀數遍
拍案叫絕謂此書真暗室之燈迷津之筏於是獨居深念竟欲查照此
書盡改舊例惜乎良法得矣行法之人亦在位矣而機緣相左未行萬
國通商之政已起兩邦構衅之師英法遠言戰書疊報管特宰相惟有
日夜焦勞於調兵籌餉兩端餘事豈遑計及迨至法難已行管相已去
繼其任者皆不知富國之新法即有能設富國策者亦仍尋常視之於
是悉照舊章保業而已於保民之道則茫然也保本國而已於他國之
肥瘠漠然無動於心也弊愈積而愈深廓清而掃盪之者未知何日矣
○昔英廷之所保者如富有田產之地主如千倉萬箱之農人如浮家
泛宅之船戶皆以朝廷優待為泰山之靠紛紛然賴有無厭於百姓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六

困苦毫不相關惟織造諸廠及貿易中人雖受朝廷保業之益而物價
騰貴民財匱乏遲之又久幾於無人顧問貿易遂不能流通爰有市井
中明理之子相與私議即昌言於眾曰貿易愈廣民愈有益不在索價
之貴牟利之厚也否則高其聲價而滯其銷路彼此皆何益之有語聞
於議院雖鮮有代為陳說者而頗有首肯之人一千八百二十年^{上二}
英京商務局又呈公稟於議院大旨係請除收稅保業之法請免稅項
公家毫無阻闕以期商務流通旋又邀集各業中人同赴商務局主席
者陳說利害至再三然數大業之久受國家保護者無不竭力阻撓
其議遂寢蓋時尙未至非口舌之功所能爭勝也○一千八百二十三
四年^{道光三}間英有貧起生者極誠盡善專務於通商之道人始漸知
其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英國大饑連二三年未已民情更

同皆憶及十餘年前曾有人言民困之大想不在天降之灾而在國保
之業我儕小民今至貧無立錫而蒙國家之保護者則更富塔王侯不
知朝廷何仇於我儕而為是不公之政也於是紛紛議論無非指斥英
廷矣○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曼掘去城人共立一會名曰賤食
會從此四處風行皆決計欲請英廷刪除舊法而向者專欲保護地主
之一流人亦怦然心動思籌良策俾通國人皆沾實惠矣○賤食會之
領袖者曰鼓不登姿質本甚聰明其心又專以救人為主而士之講道
德者或藐視之謂其孽孽於利將流為卑鄙之小人也噫為此言者何
不明於當時之情勢乎夫世人皆處於貧窘之鄉而而與之空談道
德試問於人何補於己更何補若真能以言語救人之貧則道德可收
實效高於空言無補者多矣且鼓不登亦豈非道德中人哉當其少時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七

常思我既為人一生當從何處着力俾無負天之生我初欲專心於振
興學校一門既而喟然曰民窮財盡至今日而極矣夫礼義生於富足
家無隔宿之糧而能安貧樂道者舉世能有幾人則學校非急務也况
民之貧非皆由自致也國家立法之不善致之也貧莫日甚甚廉恥日
益喪頹風惡俗自然相繼而生故欲正風俗必先厚民生民生各安於
飽暖風俗自進於敦龐其生平持論如此及是賤食會公推為領袖亦
遂毅然不辭其時英宰相披利亦持此議謂欲民俗之敦厚必先使極
貧之人易而不貧苟或不然則良法美意縱有百端均歸無用鼓不登
又云從前各國定律皆祇顧本國不顧他國故於他國貨物之入我境
者必加重稅使人聞風莫定殊不知我既如此他國必尤而效之我國
之貨物欲運往他國他國亦必加重稅以相報復是猶鄉鄰之不相往

來也其可者且民既貧即不知情理為何物尤不知和時為可實
遂有以偷漏稅項而起衅者遂成國家之禍嗚呼可不懼哉聞者皆
之於其發不登益力持此議專太商國通商以為救民之大關鍵且謂
如此則不但救一國也各國亦隨而獲益也既而又以孤立無助為慮
編訪同志得鉢擲脫與之辯交請為搗碎鉢擲亦聰明而有德者且
與鼓不登皆大著名於時彼此同心合力草野嗚嗚望治矣○賤食會
既立之後會中人士熱營苦心務欲合全國之官紳士庶皆知通商一
事與養民之法大有關係於是貿易中人先共感動願釀金以供會中
之費用會中有人有所藉手益復籌營立說刊板印行在下者既知所
事矣其在該院中者有敢不登鉢擲脫二人屢次宣講通商之益其立
議以為凡欲禁止通商者如使人權舟於山瀾中道有飛瀑下注尚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八

活潑潑地倘使泉源偶涸道將坐困枯魚若能各國通商則如使人揚
帆大海無論旱乾日久終無涸轍之虞故有國而不通商是困民也通
商愈廣民之獲益愈多况我英連值奇荒荷不通商豈非授其權於天
乎夫水旱之災國所常有有稍歉之物即有倍貴之價民何以堪若既
通商則他國之豐者可補我之歉又何有珠柱之憂哉鼓不登鉢擲脫
既在議院中開明其理又編造同志之人分赴各府州縣大聲疾呼會
幾何時備國皆急盼通商之政矣○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議院
諸員亦覺加重稅於進口貨之例終不免於困民於是領袖守舊班之
宰相披利通商進口貨稅章中有應全行免稅者有應酌減重稅者凡
刪改七百五十類惟他國進口之糧食應納稅項未許全免且七百五
十類之外尚有仍科重稅者賤食會中人曰通商免稅之法既知有益

第十五節

於民何害留此稅係以為民害遂依然議論紛紛務求一律減免俾小
民全沾國澤而後即安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道光二十五年阿爾蘭省山諸款收且淫霖不止諸糧全爛
英倫及蘇格蘭二者亦不登未能收稅彼注茲之效宰相披利知阿
爾蘭省人無以為食而進口之糧食仍科重稅怒太不安於心即集守
舊班諸員而與之議曰民困至此若率舊章曷善其後故請諸君議之
守舊班皆不允刪改披利復曰然則暫改之而終復之也何如守舊班
曰一改之後豈能再復此議斷不可行披利仍力勸之且曰若將進口
糧食之稅全行蠲免災民必有轉機諸君慮一蠲之後永難復稅似也
然鄙意以為亦屬無妨以其有益於民也守舊班終不聽披利無可如
何循例上奏辭職英廷亦循例許之及至廷推繼相之人竟無有一人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十九

敢拜命者蓋知披利所定之意事在必成也遷延日久求新守舊兩班
人詢謀僉同共舉披利仍為宰相披利既受命凡向日政府諸人員有
狃於守舊而梗除稅之議者一概不予延納其例凡入議院者遂於一千
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大會議員重申前議凡他國運人英
國之糧食無論經過何關一概免稅放行當時守舊班中一少年挺身
而出視之則諸息也諸息於數十年高談雄辨滔滔不窮其命途之所在
無非欲率由舊章仍科糧稅而已披利以既有此議不得不行投筒二
法其例凡事之合於兩可而兩不可者人各有其所執者則立是為兩
法而各執其已名入筒中投舉而檢其數以多者為勝 及傾筒細檢則
以免稅為是者三百二十七人以為否者二百一十九人則下議院已
可准行矣旋申請於上議院上議院員紳大半多因足繫之謂心大不
願謂若准外糧免稅則糧價無窮糧價必漲糧價何以牟利乎時惠靈

吞將軍尚在上議院見下議院所請其說見超出諸貴紳之上因語於眾曰天災流行俄夫載道下議院此議專欲登斯民於在席吾輩奈何阻之諸貴紳皆不得已而口諾內有一人尙欲有言惠靈者曰老夫亦有博因此事豈所素願但事已至此實屬不得不從耳遂許之○守舊班中諸員見披利復相而後竟敢毅然決然剷除根柢心皆憤懣然其別有所議之際無論事之可行與否一概加以駁斥且諸議員亦無有爲其左袒者按照英例披利又不得自行告退而富臨別贈言之際曾宣言曰諸君在議院中有財有勢使鄙人不得安於其位蓋無非視鄙人之行事爲不令於理耳鄙人之所望者今日獲救之貧民能常食此賤值之糧必皆謂鄙人爲救時之良相退念從前備受委屬之苦一旦如釋重負則民之愛鄙人者勝於諸君之見愛多多矣○守舊班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二十

人之復舉披利爲宰相也以爲彼當旋旋旋起之時萬不敢竟收舊章使五輩頓失從前之利數不料披利竟與求新班諸人如一鼻孔出氣首請豁免糧稅守舊班遂切齒厲齒視披利如反叛之罪人永遠不肯曲怨披利則曰吾英吉利一國之宰相非守舊班諸人之宰相也一國之所求者何事則一人之所應者即何事也夫使此事而求之者少不求之者多吾誠何樂而爲此今則幾於眾口一詞矣吾何敢拂民之大欲哉聞者歎爲知言○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英國貿易總數纒值英金一百三十四兆鎊耳約合華銀五萬三千六百萬兩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增至英金六百五十五兆鎊其大有造於英人者衆莫不知故雖當時之英官仇視披利竟不許復登朝而英民則無有不感激涕零者英國向例科進口糧食以重稅實爲保業中扼要之端及至下令除

第十六節
前節遺棄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他國之得源源而至業田之家無自居奇遂以保業之私心易而爲保民之公法善政政乎况乎此弊既除各業稅遂順流而下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十二年英國稅則計科他國進口貨物之稅尙多至一千二百類比閱數年次第剔除所尙需徵稅者不過十二類耳一國之人悉沾利益視向之專保一業者不啻天壤之殊至十二類之所以未免者則緣度支有必需之款也從前物價之貴賤恒視國家徵稅之輕重以爲衡免稅以後則貴賤關乎豐歉如食物一類今年多黍多稌自然價值漸落明年或無黍無麥自然價值漸增然荷進口者多則年雖凶而仍混斗米千錢之歎進口者少則歲雖穰而終有太倉匱乏之虞推之諸物莫不皆然然諸稅既免向之專恃一業以冀龍斷者頓皆失其所恃即如業田一類外糧既免納稅不特所收租數不能過繼以使之耕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二十一

貴且穀賤而農民無以居奇佃田之值亦因之而日賤鄧氏銅山郭家金穴漸有山傾穴破之憂雖日謀升斗以爲活者則皆鼓腹含哺永無菜色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也其尙能受國家之保護者厥有兩業焉一日船隻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順治八年和蘭國出洋商船浸盛英國乃定一章程不准他國之船來載本國之貨後有某名人謂此律必須刪改以廣貨運直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道光三年英廷始允議行然僅能畧改而不能全去者蓋謂他國若不禁英船往載其貨英始可不禁其船載英之貨也若富國策之師米得姓雅堂名論各種富國之事皆明白曉暢說理圓透惟於此事僅舉其偏而未會其全故極稱不許他國之船運載我國之物實爲妙策而不知此亦啟衅之一端也交鄰而不準以公心豈能彼此相安哉○凡業船之船戶皆謂國家不設法以保其

一五三

業不能營生理船戶不能營生理即無以養水手水手無所養而改其業萬一與他國失和即無以橫行於海國此說似也及至英廷易保業為保民之際英人皆謂國家於船戶一業獨加保護而不問民間之受害與否尙未洽於保民之道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廷體察民情亦命刪除舊例英民更喜查是年英之船隻運載各貨物合計僅重英權四百九十萬墩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逾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年增至六百萬墩船中水手共二十五萬人可見向之所藉口者所謂但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而孰知改律者之非徒無害而又大有以利之哉

英廷於保護船隻而外又保一業者何糖斤昇也查英國於中非洲有屬地數處總名之曰西印度英國進口之糖凡自西印度來者應科稅

泰西新史摘要

卷六上

二十二

則輕於他國進口者數倍問其故曰保西印度之糖業也西印度之糖業何以保曰彼處所買之黑奴公家已贖而釋之矣奴釋而工少工少而價貴若再減收他國糖稅俾與西印度相等西印度人不將轉託他國重至非洲私買黑奴乎其時西印度貿易中人皆執此說然英廷不信也謂非工人之不敷也亦非工價之將貴也但其製糖之法未能精益求精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請稅幾於盡免之後重定章程略謂自此以後再遲五年無論何處糖斤運進英國口岸應收稅項盡歸一律不使喘喘重云云蓋欲西印度乘此五年之暇自行整頓其糖業以免虧耗之虞也○英廷之將代贖黑奴也西印度商人皆言從今以後我輩世守之業必皆敗壞乃既贖黑奴使為平民貿易初無衰象人皆喜出望外今英廷更欲使糖稅同於他國西印度商人又言今

則必致苦業矣愁歎之聲紛紜盈耳附近古巴之揸墨嘉海島等處西印度之第一要道當改章令下之際首先梗阻蓋揸墨嘉各島地祇大半皆英人所購取其地主皆安居英國而專派一人至島代收租諸事各地主又以十成中九成之地向人典押銀錢所得典價有反貴於購地之價者土人耕種之法又未盡善得地者本已愛其折耗及聞英廷改章之令將使他國進口糖稅與西印度一體減收即謂我輩從今以後萬難再有豐亨豫大之日矣英廷雖聞之而仍毅然行之及至糖稅改定果不出各地主之所料向之出遠阡陌者先後紛紛中落其工人之不敷於用亦與向所憂者相合至蒙恩贖出之黑奴既得小地一區其初所產之物幾於取不盡而用不竭即以柯頭所結果實而論不必有灌漑耘耔之勤已足供其食用沃土之民不材古有明訓況若

泰西新史摘要

卷六上

二十三

奴不至愚極蠢之輩遂相率習於懶惰向之尙可敷衍者不數年而貧無聊賴矣又前者揸墨嘉島每年發出貨物計值英金三百萬鎊左右稅章既改驟減至一百萬鎊其運出之糖較之未贖黑奴以前僅存五分之一惟胡椒一物則日漸增多蓋胡椒樹不勞人種孳落於地旋結成樹全島盡為胡椒所佔則滿望荒蕪之氣可想見矣○揸墨嘉島水土之佳他國均無與比並而所出之糖則反遜於他國今既日見衰耗英人有責備朝廷以辦理不善者明理之士則曰此非英廷之誤也英廷雖運料及此而緣欲保一業之故或改而保眾業則兆民無不受虧豈所語於保民之善政乎○若論西印度之他島則與揸墨嘉迥異凡實有資本之富戶既無須典押田畝又能督率農人善於耕作故雖受虧於初收稅章之日後仍逐漸恢復況田間所出之物較諸昔日益

是增多黑奴亦漸受教化深知耕稼之勤勞愈於懶惰之貧苦故煤稅雖不蒙優待之惠生理仍蒸蒸日上生齒亦日漸繁庶其他諸事亦無不各有起色

英廷既改保業舊法之後織造廠主與貿易場中類皆受益不淺而百工之獲益更有深於織造廠主及貿易場中者考英國今王維多利亞未即位以前各物無不納稅百工皆困今王即位以後百工日用必需之物幾無有仍行徵稅者惟華美之衣服精潔之飲饌公家始科以稅故百工若效奢靡則納稅於公家也由其所自取也英國前與法國大戰之時有人通盤核算云凡工人一名每年一年中食用諸物需納國稅英金十一鎊即如一織布匠耳有時國家因保業之故其終年辛苦所入之資一半竟充國課豈不登於戰務既息之後三十年亦曾通盤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二十四

算謂百工日用諸物無不有稅假如物價值英金八鎊即幣幣市價而購之者需英金十鎊其二鎊即國家所徵之稅也此猶其最輕者也其最重者甚至值金二鎊之物購之之價亦需十鎊則徵入鎊之稅矣故茶葉一種百工以金十鎊購之而不知其中五鎊全係國家徵入之稅糖則英金十鎊之中有國家徵入三鎊之稅在焉架啡英金十鎊之中有國稅四鎊在焉胰皂價金十鎊之中有國稅二鎊十先令在焉黃酒價十鎊之中有國稅二鎊在焉早釀價十鎊之中有國稅八鎊在焉燒酒價十鎊之中有國稅七鎊在焉至麪與肉二物為果腹之所必需而國家之意欲保農人及牧夫之貿易使無折耗之憂故亦無不有稅年中英民所納於國家者多至不可勝算究其實則無非害盡全國之生靈而已及至國家改絃更張而後百工日用所需之物全不納稅今距鼓

不登核算之期又將四十年矣所有當時抽稅不公之法繩除淨盡計英國公家一年度支之所出共英金九千萬鎊按下文又謂其時英金九千萬鎊云云此語與前語相異耳而其度支之所入則有煙酒稅項英金四千二百萬鎊蓋謂此非個人

日用之所必需彼酒及嗜煙者隱隱科取其重稅而不為苛也又有茶稅英金四百五十萬鎊茶之為物亦非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者故亦畧科以稅其餘有亦應徵稅者則大半皆富戶所納如田之稅賦也大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上

二十五

小各契據之過戶費也皆取之而不為虐彼百工人等但能終身不飲酒不吸煙即永無納重稅於公家之日其所納者僅存茶稅而已茶葉雖民間亦必需而以每年每口總計之不過英金三先令合中國銀錢分

之於每一禮拜不滿英金一辨尼約合華錢十文尙屬輕而易舉於是數百年之積蓄遂於數十年之中一概掃除淨盡論者謂異時英國即有關心民瘼之大吏相繼而起再欲加惠於民生以成不朽之偉業奈百分之積弊已去九十餘分僅存數分雖盡去之民亦無有沒齒不忘者矣惟鄙意以為若使求全責備則英國尙有未能盡善盡美之事五端請得而進計之

一曰地畝我英國之地大半皆巨富家之世業小民佃而耕之者也試為分而計之全國地十分之五為業主者大約不過一千人若以十分之八而論為業主者亦不過五六千人耕田之夫集富室之門求佃其田以糊口富室則安居樂業得操進退之權偶或忤之幾至無田可種及觀他國則大半皆民有恒產有恒產始有恒心故辟邪侈之事以有願繼而不敢為政之最善者莫大乎是故如與英最近之法國為地主者約有八百萬人較之英國不將相去天淵哉然而

英地之所以盡歸富室者非不期然而然也其中厥有故焉英國舊
 例子孫不准售賣祖父所遺之地於是極富之家遠自高曾祖考歷
 代購入之地畝世世相傳其年中所支用者皆地租也而尤慮有不
 肖之子弟也父死傳子子死傳孫所有田地盡歸長子執掌而分其
 租金於餘子從此貧苦小民雖幸積有餘資無從購尺地以為世業
 而為富室者以地畝一經購定永遠不准出售深恐以活金變死產
 故雖知他處尚有荒地亦皆不樂再購即有欲購之者非嫌地畝之
 時零即苦國家過戶之重稅往往垂成而中止至於佃田耕種之農
 夫則皆曰地本非我所有今歲偶種此地安保明年仍歸我種遂不
 肯盡心出力以求其肥沃愚以為積而久之必有不堪聞問者乃富
 室之意則不然以為佃戶耕田之所獲反多於自英其恒產即如蘇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二十六

格蘭一省為佃戶者最多而其秋收之際每耕田一畝約可收英量
 之麥麥等類三十四斗英國他省地或有為農夫之世業者每英田
 一畝僅收英量二十九斗法國農民自業之田更多統計每英田一
 畝且僅收英量十六斗故蘇格蘭收穫之多於他省及他國者皆佃
 田之效也愚謂此亦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德國烏香柏地方之農
 戶幾於人各有田其所收穫者何以更多於蘇格蘭省及英之他省
 地乎英人之地雖買難賣積重而不能返吾恐害民日甚必有不肯
 甘心者誠英國後來之大事也況乎美國及坎拿大一境無主之荒
 地多不勝收假使有人羣往耕之則異日美洲之糧食運售於英國
 其價必將反賤於英糧英廷不乘是時速收舊地之舊章而欲其長
 治久安也是則鄙人之所未敢逆料者也

二曰酒英國本境區區三島地耳而人皆耽於翹藥年中杖頭之費
 多成英金一百二十兆鎊少亦一百兆餘鎊合華銀約四千萬兩此中三分之
 二係國家所科之重稅及釀酒沽酒者之所牟利其在豐衣足食之
 家自尋醉中樂境於事尚無大害而食貧力作之子亦於此糜去巨
 金恐非富於民之道也而況沈湎不已於人之體質但有大損而
 絕無微益英政之所關繫者大矣英國好善諸子創為戒酒會者已
 有年所且遣人四出勸諭冀各止飲以杜禍根而從之者甚鮮日復
 一日迄今仍無善法鄙意若竟由公家論禁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曰工從前受苦之人無從申訴謂國之大權全在富紳也既改制
 度以後百工皆許自陳其理於是富室與向日受苦之輩往往不能
 輯睦英廷至今亦無善法以處之儘有工人圖增工值而其僱主不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上

二十七

願也工人乃相率停工以為要挾僱主雖有絕佳之機器不免暫成
 廢物迨相持日久不得不曲從工人之請亦有僱工終不願增且更
 欲減其工值者百工停工以要挾僱主即閉廠以停止當此之時百
 工即欲求向之賤值而不可得不免餬口為難愚謂此皆以勢力相
 迫豈得謂為公允而且諸務皆緣之而受大害不幾如昔年各國
 之迭爭雄長乎深冀後起諸富紳與諸工人皆洞諳此事之有損而
 無益彼此定一永遠相安之法則大幸
 四曰國用英廷度支所出年需英金七千萬鎊合華銀二萬八千萬兩此萬國公
 法至今未能盡善之弊也若使萬國公立盡善之公法彼此共敦睦
 誼若兄弟之往來則英國豈須糜此多金以自保乎查英國負債幾
 與每年需付息金實為出款之一大宗其誤蓋由於先代而先代之

所以誤者無非用兵之耗費耳又有明知今世之誤而終不能歸
省之方者亦無非藉兵力以壯聲威耳故前債之未還又從而增
之即以近事而論今年^{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例所應給者較之八年前更
增英金一千萬鎊所幸民皆饒裕尙不覺其受大累而反覺年盛月
與耳然弊之所至終伏禍根靜言思之不亦大可懼哉

五曰歧視城鄉人英人之居於城市者其待之與鄉里人迥不相
同故城市中人已擅舉官之權鄉里中人雖當年一體輸租納賦而
無權可舉一官同一民也乃英廷歧視至此保無有起而爲難者乎
改絃而更張之是所望於通達事理者

以上五端皆鄙見之所及苟國家乘開曠之時一一善爲處置鄙
人當拭目而觀德化之成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六下

英國李提摩太譯

英除積弊一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第一節
東叻叻

國英

民間所舉之新官既入議院民隱無不上達英國舊律之有大弊者咸
予漸除且雷厲風行至爲神速此後四十年中次第刪改諸事不過流
弊之次焉者耳未焉者耳於是檢其丁口冊籍知民間衛生之法亦已
遠過前人考一千七百年^{康熙四}十九年勾計英國每三十六人中每年必
死一人一千八百^{嘉慶}五年勾計每四十八人中死一人一千八百十年
^{嘉慶十}五年五十一人中死一人一千八百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
五十四人中死一人蓋緣昔年英國不知潔治道途之法社律停滯
潔居其旁者咸受穢氣發爲瘧疾年中致死甚多及既改制度也穢水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一

皆有所宜洩矣昔者英人多患痘證歲死百人中痘死者約居其九既
而名醫櫛耐創爲種治牛痘之法痘證之大害除矣昔者英民貧饑居
處飲食亦皆不潔今則房舍高爽粟肉精肥病者且不恒見况乎其死
惟名城巨鎮繼長增高地密人稠穢氣臭水容有難免其發爲疫證者
一經傳染仍多受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英廷又派員專查之
因舉一切足以致疾之污穢蠲錄成書備示民間英民向皆苦於不知
耳今見書中所載謂英人所食之水中含毒氣甚多貧民男女老少同
住一房不特淫亂之風由茲而漸長且炭氣亦日蓄而日多其房屋之
過隘者屋外街衢必狹穢氣何以流通穢水何以疏洩至利物浦海口
曼拙忒城皆大市集也居民每八家中約必有一家天光不能遍透地
形且極卑濕而其城中又多墳墓積屍之氣暗漬入土井水亦沾屍氣

故通計國中有貧苦之婦孺四萬三千口苟其早得衛生之善法則其夫雖至今存可也且其夫既死無以養其妻公家例給貧婦口糧又不免多所糜費因溯歷年戰事孔殷之際英國傷亡之兵士反少於此日沾染穢水毒氣而死之民人公家尚能再設善法則病夫可減其半矣又查倫敦都會中凡紳士之家均均合計大約年不過四十四歲多已名登鬼錄至勞苦力作之輩通計存年都不過二十二七若輩苟能卻疾則雖壽至七旬亦非難事今因公家不善處置之故僅令在世三分之一其可慘孰甚於此本委員可一言以決之曰公家能設善法以衛民生則每年之獲救者不下三四萬人書中大畧如此英民讀之無不驚惶失措○當是時也英人正朝夕請貴求免糧稅一節於前病年之說尙未遑兼顧也及至糧稅已免即紛紛進而求之冀速除致疾之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二

源以葆其天年查歐洲舊例人死必葬之於禮拜堂左右非如華人之各有墳塋也禮拜堂左右皆為葬葬之公地惟一家之人可同葬於一隅不使外人屬入其始禮拜堂附近並無居人於事未為不可及貿易寢盛市肆寢廢墳園之旁皆築房舍又與井以資汲飲彼離墳較近之井一遇大雨時行墳中積水日暮必流入井中井水即沾屍毒為患實非淺鮮因公議另闢郊外荒地以為葬所即昔之已葬城中者亦各掘起其棺改葬郊外迄今郊外墳園修築彌佳又常有人為之守護以免發塚之虞而病者則緣是而絕少矣○昔者英人隨路傾倒穢水不問其能流出否也今則各城市俱於地下砌成陰溝穢水皆可流出又設一法務使名戶居民俱飲潔清之水而其房屋之太破壞者逼令拆去之而由公家別築精舍使之棲止英廷又於各部院之外別立一部名

曰防癘部曾不數年底氣漸消同登壽域矣○草野無識小民間英廷准人另舉官員或更易宰執大臣及其同心合意之諸僚屬即互相傳說一若天下事無有大於此者又聞遠方有某某士酋效蠻觸之相爭又聞某處殺斃一人亦皆視為緊急之公事豆棚閒話時或為之咨嗟太息或為之歎慕豔羨而於遷墳墓開水溝飲潔水通清氣居淨室為人生絕大關鍵之所在反夢夢焉殊可笑也有人於一切更章除弊之後更計英人生死之數因知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十七年每一年尚死二百四十七人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每一年中一年僅死二百人又考近年歐洲病死之總數舍瑞典丹墨兩國而外惟英國為最少即論與英最近之法國每萬人中常年亦須死至二百一十七人恒加利馬加一地每年一萬人中死三百七十二人奧地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三

利阿國亦曰奧每萬人中年死二百九十四人意大利國每萬人年死二百八十七人普魯士國每萬人年死二百五十四人○若以千慮一失而論從前受病之源雖已盡去而尚有美中不足者英國各城及各大小市鎮之小孩往往年至五歲為一生死關頭總計十孩中僅存其五尚能於育嬰之法益加美備則小孩之夭折者亦可漸見其少矣歐洲教化之途總為三類一曰天主教一曰希臘教一曰耶穌教歐南之民大半遵奉天主歐洲西北之民大半歸向耶穌而其東方一帶則恪守希臘教者為多三教者同源而異流各分門戶者也至於英國之人則大半從耶穌一門乃一門之中又分為兩大教會一曰官會一曰私會其初創時凡禮拜堂及教士之住宅皆官為給給修築遂若奉憲頒行也者竟以官舍自居一日民會則皆民間釀金而崇奉之者當其廷更

第二節 歐戰教育

易制度之際民會入既繁盛通達事理者悉出其中且更有才全德備之士為眾人所屬望徒以良與官不相敵往往為官會所欺歷民會中人則又以官會中所訂教規有與真經之旨不盡符者逐各自立教會如水火之不相入更絕跡不至官會堂行受教禮官會固不能強然猶利歛其錢以資官會之費至民會中人之婚娶者又必勸令入官會堂照例簽名不可確證其為夫婦民會人死欲葬於官會堂外之墳塋必令誦官會所定之送殯文英國有著名之二書院民會之子弟不准入院讀書即使勉強入讀亦不能博取功名諸如此類不公已極○猶太人之居於英國者自守其猶太教而其受官會之欺侮亦與民會相似且更有甚焉者凡猶太教人概不許入議院以充議員○查英國所定保業之例關係乎貧民之生計者至無窮人今幸掃除淨盡貧民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四

大有轉機乃立教者之受屈尚復依然如故眾咸謂此例之更未知何日也○民會中人歲入之款英廷恒強令十捐其一以充官會中教士教民養贖之需時歷千年相沿為虐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大改制度之時始測此例民會應捐與否并捐資之多少悉聽其便官不願問民會如釋重負有職功頌德者矣○民會中人既須捐資以養其教士若再勒令捐資以養官會其不公孰甚去之宜也此外又有科派捐修官會禮拜堂之例尚未掃除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議院中會議及此爰舉行投筒之法諸議員投入不可派捐之筒者已有其半而投入不妨派捐之筒者仍有其半遂命照舊派捐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八年重議此事始定不准派捐之例民會苟有欲捐者亦聽其便民會更喜○英民之婚娶者昔日必令到官會禮拜堂簽名方為名正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順故民會中人強令入官會堂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新例無倫民人教士欲赴民會禮拜堂婚娶者亦許其為確證○民會教士死昔年不准葬於官會之墳議院諸員辨論紛紜究不能改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始許一體埋葬○九太教人之欲服官會仕及入下議院為議員者英廷早許之矣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諸貴紳亦准九太教人入上議院同參樞密○其民會受屈之最難伸者莫如不准入大書院讀書及不准博取功名一節昔年恒有人爭之於議院謂待民會中人實太不公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始准民會為官會中人一體讀書入仕遂玩區別於是千年以來苛待教會之律漸除根矣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二年求新班中諸員大改制度以後咸以為諸務大定從此可無庸多事更張矣其時宰相羅色亦宣言於議院云者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五

等內閣大臣此次一切加以整頓實已弊絕風清剛復蕭規曹隨已足與吾民相休息矣即當時之民亦各欣喜無量別無厭望於英廷矣而孰知事有不可逆料者公舉官員之法羅色宰相初亦欲竭力推而廣之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二年所改者但許官戶各有舉官之權耳若百工人等則仍懸毫未能干預也於是議院中有一二議員慮儀云舉官之權似應家擅而戶操之方見大公又云各人舉官之際務宜詳其密而不需若仍昔日之明舉必有多人受臨其上者之扶制遂致民所欲舉之員有所畏而不敢舉不欲舉之員又有所受而不敢不舉其弊不可勝防又云凡各議員不可使之久於其任若如昔日一舉之後永不虞其黜罷則可終身膺議員之榮而不必小心謹事矣故宜定儀員一任若干年之例任滿後即行另舉各員以補其缺等語然雖有以

一五九

上諸議要皆未即允行也既而百工中有能研究書理孰知國事者撰
 為百姓名分文一篇洋洋灑灑暢所欲言文中所言之名分固屬合理
 而其所設之法則欲強逼英廷以使之不得不從於是人之閱之者心
 多不善也特其論推廣公舉人員之理則無有能駁之者一千八百五
 十二年威靈羅色宰相尚在位乃決計推廣之若官若民亦皆無有非
 之者方以為事在必行矣不料俄士辭起英人議助土耳其以敵俄羅
 斯而且俄禍未舒印藩又叛當軍書勞午之時自無暇顧國內政一千
 八百五十九年威靈軍務大定英人始重議及之時則守舊班領袖諸
 息為守舊班領袖萬分之一諸議員之急於求新者皆大不悅謂誠
 如此則何能容其推廣也哉守舊班諸員曰我輩祇許君子推虛若諸
 君於公舉之法別有高見則請另舉新宰相耳其意蓋謂能使新宰相
 泰西新史要覽 卷六下 六

履任亦難於分外應民之請也及當另舉之際英民眾口一詞不願守
 舊班中人再掌大權而咸屬意於求新班其時求新班中著名起者
 凡三員一曰帕茂思登一曰羅色一曰把辣士端而羅色屢執英政一
 日得所薪手即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威靈自出新意謂鄉里間人每年
 納租賦英金十鎊以上者城市中人每年納租賦英金六鎊以上者皆
 得准其有舉官之權帕茂思登不然其設民間亦不甚過問兼之諸議
 員不願與聞此議羅色知眾情不屬無奈默爾而息帕茂思登雖掌大
 權義員中間有欲起而講求推廣公舉人員之事者帕茂思登昌言駁
 之他議員即從而和之民間仍不甚要求故日久尚循舊轍惟民心之
 以為宜廢者日積月累嗚呼然較盛於前矣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
 值另舉議員之期適帕茂思登謝世遂以把辣士端為求新班之領袖

重議推廣公舉人員事宜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把辣士端立議
 日向日鄉民年納租賦英金四十鎊以上城中之民年納租賦英金十
 鎊以上始可有舉官之權者今宜改定鄉民年納十四鎊城民年納七
 鎊即可與於舉官之列諸息時維帕茂思登為相率同守舊班諸議員
 力持駁議藉口於舉官之人太多恐國事有難脫之虞也求新班中有
 羅姓議員亦不以把辣士端之議為然把辣士端循例挂冠而去守舊
 班中得志各持分權不宜推廣之說而斥鄉民納租十四鎊城民納租
 七鎊即可與官之議為太濫不料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諸息所定
 章程凡居於城中者不論年納租賦若干皆可舉官鄉民則年納租賦
 英金十二鎊亦得與於舉官之列是則諸息之待鄉民雖嚴於把辣士
 端之議而其待城民也反寬於把辣士端實屬慮所不到一千八百
 泰西新史要覽 卷六下 七

七十二年同治十 經英廷及上議院批准照行從此英民之講求公舉
 人員者無再求推廣者矣且是年以後又議定准令民間密舉人員以
 免貧民欲舉某員受人挾制及暗中受人傷害之苦英民益喜○考英
 吉利一國變通內政之處五十年中多至不可勝記雖未十分圓滿而
 比前已大不相同即以六十年前而論全國之事皆操之於數世家貧
 窶之民分毫不敢與聞且亦不知國事之臧否故雖受盡苦楚祇能坐
 以待斃當時亦無有人妄敢上請者又安有聯合萬眾同心辦事之舉
 至於黷武窮兵國事之至大且危者也不但剝民之脂膏以充兵餉且
 將驅民之肢體以列戎行乃從無有一官一弁起問斯民之願與否者
 此外不公之律法亦甚繁多亦罕聞有不服之小民蓋民皆以為王法
 之酷烈直如天災之流行萬無防備之謀安有挽回之策我憐小民惟

有自執其力所能為之業安分守己而已至於國之大政自有其
主持於上蓋按者何知焉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年改制度諸官
戶得與諸巨室協辦國事此萌芽之始見者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議廣公舉人員之例然後盡分其權於民舊日私操政柄之章程
刪除殆盡民間亦皆視國事如家事報館之所持論里巷之所偶語無
非謂君實為民而設故治國事首宜依民心議院諸員非但為君主所
命兼為民人所舉故欲為君理事必先為民陳情方為平天理之公人
心之正且此倡彼和不容萬口同聲凡膺一命之榮者欲辦一事類先
博考民情然後順民情以圖國事治國遂如視諸掌矣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年既改舉官新法凡居於城市中者降至百工
人等無不操舉官之權惟鄉里間人之納租較少者每當公舉人員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八

際依然作壁上觀自顧懷慙相形見絀鬱積日久鄉人亦發憤而起謂
吾輩何非英國之子民何為使我向隅至於此極也一千八百八十四
年光緒十年下議院休察民情議曰鄉民亦不必問其納租賦若干亦許
其一休舉官與城民不分軒輊旋請上議院核示上議院謂貴紳請
以舉官之權雖可由城市而推之鄉里然豈可漫無限制今下議院未
將若干人應舉若干官之數明白開列礙難准行英民間之徧回譁然
是年秋下議院領袖士請宰相於下議中補入舉官新額一條云
按民額以舉官員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上議院旋批准照行
英民遂益無厭望者矣○考五十年前改定英民公舉人員之例或以
一縣計或以一城一鎮計應舉官若干員於民數之多寡不暇問也是
年始以民人生齒之數以定公舉官員之額假如其人少則令公舉

一員其處人多則令舉五六員才等又從前得操舉官之權者約有三
百萬人至是復加推廣則合英倫蘇格蘭阿爾三省共有五百萬人
而英倫議員之增於舊額者計十二員蘇格蘭亦有增加於是英民咸
知五十年前所謂改制度者不過微末之見端耳及至此時全以下順
民心為主更推而上之至於由教巨室為政之時真有霄壤之殊矣觀
止矣若尚有未改之他事要皆無足重輕矣

初英國之將改制以順民心也守舊班諸員必曰朝廷大事小民何知
焉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城中比戶得操舉官之權又有人言此豈
幸叨新例許其舉官而知識未開豈合濫舉選政此言誠是也且不特
未開知識已也竟有目不識丁者故當推廣勿定曾聲明日後必應振
興教術一層公家因遂注意於此時官場中有善於談諧者戲語於眾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九

曰今既予民以舉官之權然則民也者吾輩之主也而奈何其未學也
吾輩今亟宜設法以教吾輩之主庶其可哉語雖近諛卻有至理是入
後在上議院為官果能聞其所言而把辣士端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六年為相之時其部下諸僚屬亦各竭盡心力以教其民而實以教官
之主云○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議員應世德獻教民策云居今之世
宜先查明各處學塾之數如或不敷必須重新推廣歲需經費若干公
家則發帑以助之民間則籌捐以足之其所增設者除平常學塾之外
兼須教以經典中之大道惟教非一門孩童應從何教則須問其父母
以為準公家切勿以勢力迫令強從某教是為至要其經理學堂事務
應即延本地紳士以資熟習至英倫一省仍准本地紳士操強令孩童
入塾之權蘇格蘭一省孩童有已及入塾之年者應令其隨地

方官罰其父母重或禁之狎狂其父母之無力教子者官為別設法而不取其束脩云云其廷於教民之事竭盡心力至此蓋欲使僑民無一不識字之人也其果能克副所欲與否存粹誠難逆料但民既各擇舉官之權必先有舉官之識又必熟於古今治忽之所繫去則僑民於學塾關係至為重大雖知其難不敢不勉及至英廷准立學塾新章之後英民之入幼學塾讀書者較之昔時其多二百二十五萬人假使無此新章則彼二百二十五萬人總角非分者突而并分依然不識不知之渴睡漢耳嗚呼學問之道其可忽哉○英國所辦各事向例派有專員各列清冊以資考證今查總管清冊人員報稱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大十英民每百人中能執筆以書己之姓名者僅有五十八人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每百人中能執筆以書己之姓名者已增至八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十

十一人矣又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冊報英國學塾經費除各書院及中等各書院之外但以初學之費墊而論每年大約已需費金四百萬鎊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誠可謂盛莫與京矣英國阿爾蘭一省於近二十年之內亦竭力整頓各事然尚有未臻完備者約三百餘年前英國亨利第八在位逼逼阿爾蘭省民人一切務遵王命其有仍遵羅馬教皇之命者以犯法論殊不知民之服教有出於不期然而然者若欲以權勢強之亦徒見其口是心非而已矣故二百餘年前英王又嘗強人從監督會之耶穌教亦不過貌似皈依心終諱識也○昔者英國君民亦昔天主教中人也故有籌出公款以助天主教經費之例然而英廷改從耶穌教即以公款助耶穌教會英王之意亦自以為的富不易矣殊不知英民十輩中信天主教

第六節

者仍居其八信耶穌教而從長老會者亦居其一其從監督會者不過九輩中之一耳乃英王以耶穌教中之監督會為官會遂舉年中應給教會之公款專交監督一會若有以待阿爾蘭人未免不公為諸者監督會中人答曰英倫民人大半皆從監督會蓋儼然時王之制也阿爾蘭人若肯幡然悔悟悉從王制何不公之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治細帕茂思登為相把辣士端為協辦大學士議及教會之事亦言英廷之待阿爾蘭人實屬不公阿爾蘭而大喜知來蘇之不遠矣然帕茂思登老矣似此關係重大之舉未敢猝改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把辣士端繼之為相甫及半月即建議云阿爾蘭人民既屬大半願從天主教則英廷不可強令仿照英倫人之例至阿爾蘭之耶穌教天主教中人不必令在英之上議院會議國政日後大掌教錄出亦不必由英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十一

廷簡派庶彼此兩無偏倚阿爾蘭省之官教堂地址仍由監督會中人掌管英廷惟科其一半之租賦監督會之舊教士本由英廷給予俸金者今從豐賞給若日後續有列名之新教士則一概不給官俸以示限制監督會若有盈餘之款盡行呈交英廷英廷許以另款存儲俟有大事之裨益於阿爾蘭者則用之斷不分給各教以充教化之需照此章程定於五月後與行徵特教務悉能妥洽英廷且可收入英金七百萬鎊舉辦有益於阿爾蘭諸事議上上下下各議員多以為照舊章便把辣士端請若不致意阿爾蘭民何以得被公平之澤其改之便於是竭盡才力為論辨遲之日久上下議院始共感悟君主亦遂准行○把辣士端之說既行英人皆喜謂從此教會中之一大弊去矣而推下議院諸員之意惟務在安輯阿爾蘭之人耳其他非所計也把辣士端

則欲乘此以立教會之新章。蓋珠大同之郵治。監會中人聞之。即於新章未定以前之五閱月內。多派教士至阿爾蘭省。以賑歸入舊教士之原額。俾日後歲領常俸。或向日阿爾蘭省監會教士。僅有五百名者。此五閱月中。驟增至九百名。又念日後教士應領俸金。既由公家查照原額。源源賞給。遂先格外濫增。即所謂憐他人之愷者也。監會既有此弊。迨至五閱月限滿。核付欸項之際。英廷直須付給英金八百餘萬鎊。其私產尚不在其列也。此外又有天主教及耶穌教之長老會。一切費用。亦須動支國帑。然尚可盈餘英金六百萬鎊。以充舉辦有益於阿爾蘭諸事。則教會之富。可想見矣。自此以後。阿爾蘭之監會。亦即改爲民會。向日官會之名。一體革除。惟向由公家賞給之產業。除徵其盈餘之英金六百萬鎊外。仍歸是會支銷。待之亦未嘗過刻也。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十二

阿爾蘭最爲棘手之事。莫如地畝。蓋其人半是農夫。訟庭所審判者。大半率兩劍聖之案。說者謂耕田而食。類皆安分良民。何至對簿公庭。與囚徒爲伍。則緣阿爾蘭之農夫。皆非能自有其田也。有主之者也。且爲之田主者。又大半非連汗累陌之富家也。且更散處四方。無土著於阿爾蘭者也。阿爾蘭之農夫。欲佃其田。苟田主而願給之。佃種也者。春耕夏耘。庶幾得所。藉手一口。田主自否。吾不給若種。則惟有懸耒而嗟耳。然其心則大不服。謂吾始佃汝田。不啻荒蕪一片。自經吾與汝家終歲勤動。或開溝流。或加糞壅。或芟夷其荆棘。或掘棄其碎礫。而後瘠者腴。荒者熟。前勞若其可稱也。乃田主不以爲功。或更見地之肥美。反令增繳田租。違則別招他佃。吾輩其何以堪之哉。於是。有欲斷田欠租者。則積重難返。恐爲鄉里之所不容。往往負屈銜冤。或伸於官府。其在野

明之吏。早已洞屬隱情。恒欲左袒佃戶。而通查律例。並無保佃之明文。則惟有將就了事。含協定案。佃戶愈無所洩。遂有暗損其田。冀墮田主之業。者。歷年既久。農夫務求一相安之策。爰共私立一規條。即以烏魯士德一府而論。若佃戶已將本年之利籽。掃數繳清。田主即不得另招他佃。倘至明年。佃戶不願再種。此地竟由佃戶另覓他佃。而索償其積年所費之資本。此規一定。官既無可如何。且更有不能按期付租之佃戶。亦執此以爲藉口。蓋偏重之勢。又已成矣。田主恨之切骨。謂我有田。而人強古之。天下豈有是理乎。爰有強有力者。持勢威逼佃戶。謂田固我之田也。我欲何人承佃。即歸何人。豈容若輩霸占。似此一再反覆。佃戶已就其田。出資蓋屋。以居者。田既不容伊種。不得向田主索還屋價。田主反謂我之田中。汝何得私造房屋。故不特不還其屋價。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六下

十三

又向新佃云。我田中有屋可居。汝須於田租之外。另繳房租。吁。若而人者。直奈農夫辛苦之資。而據爲已有。天下不公不平之事。尙有甚於此者哉。而舊佃則一腔怨憤。無可呼籲。或乃鋌而走險。糾眾以毀新佃新佃告田主而助之。舊佃即與田主爲難。甚至釀成命案。問官則咨嗟太息。卒無一持平之良法。把辣之端。心久憫之。因爲定一保護農人之律。俾不再受田主之暴虐。其之惡。佃戶租田之際。可立租限。以三十一。年爲期。若未滿期。而田主不允再租者。至少給還舊佃。以二年之租價。甚或有多至七年者。倘舊佃蓋屋於其地。或爲有益於田之事務。佃戶。廉血本者。須由田主一一償還之。後始許另招他佃。又若三十一年之內。佃戶不應再種。准由本佃招人承頂。應收各費。自行妥議。不特官不與聞。田主亦不准勒捐。其田主之欲開墾荒地者。或另須築路。或必應

造屋經營若有不足皆官為另辦公款許其借用以上皆新律之語也然以前百年來租之賦實律雖已定於公室仍難杜於私家故田主知戶籍未能彼此相安把辣士端亦誠無可如何矣

第八行
可謂新律之
權分注之

英廷既命阿爾蘭省農佃之苦累為之改定新律亦所謂盡心焉耳矣乃阿爾蘭人仍以爲未能相安怨英廷之不公者謗言四起遂有維新阿爾蘭之名士數輩聲言本省當自立議院以自圖其便民之政其議院即設於多不靈地方云云而其第一知名之士曰怕而內者謂英廷舉辦大事之際不問有益與否所左則右之所右則左之務期力製其肘而後大快於心越數年適值阿爾蘭年歲不登農佃痛苦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農人忽結死黨以地黨會為名糾約各佃極不繳納租款地主怒甚遣人以威力迫比乃地黨會人擁憤一呼亂者四起往往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十四

又釀成命案其良善之佃戶自願恪遵法令如期納租者地黨會人更敢率領牙爪殘毀其牲畜物業不知玉童為何物把辣士端以為阿爾蘭人之敢於妄為者必所定租地之律尚有不公也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又集諸議員加意整頓令各地主以公平之價改定租金佃戶若有負欠及不合租約之事不准地主立時擯逐佃戶分所應居之地則准其隨時變賣得佃之戶至此各佃戶苟有天良則官若何威激若何調處而不料其禍如故也英廷乃赫然震怒立命法拿辦地黨會始而嚴懲尚有賄賂奸謀者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英廷派駐阿爾蘭省大臣查道若董謀幾於廷更怒遂由刑部議定刑律凡有地黨會案除一一從嚴科罪始得相安無事者二年○昔是時也英把辣士端公爵愛心如焚謂人君應精圖治吏皆有當盡之道若竟以

勢力制民人於理然不吻合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議行第三次安爾蘭補蘭人之法其法一欲俯力阿爾蘭人即在多不靈地方自立議院以辦其本省之事一欲鑿定英金五千萬鎊貸與阿爾蘭之各佃戶以便各自購田為其私產守舊班中人聞之固皆不以為然即承新班中諸員亦是首半而否者半於是求新班又分而為兩其與把辣士端志同道合者名之曰英阿分治班其背道而馳者曰英阿合治班把辣士端知眾情未洽准阿爾蘭分治之事不能遂成乃上表請飭另舉新官以慰過國之意自及至另舉之員皆入議院亦大半不願分治把辣士端公再解宰相印綬沙士勃雷侯繼相於是議院諸員幾若盡忘其為守舊求新兩班也者而英阿分治合治兩班則如水炭之不相入矣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六下

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七

英國馬德西元本
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英民公稟

第百一十
民稟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英國更改制度之時君民上下無不同心
台意乃開時未久求新班各員又謂向所整頓諸事尙未能悉臻粹美
既而求新之人日多一日講求整頓者之心亦日熱一日核其求請各
節固多入情人理惟類皆推舉領袖甚至聚眾要求則如謀之不臧流
弊遂不可勝詰矣至於所求之事則公擬民約六條一曰舉官之權宜
家掌而戶操之一曰議員不可久於其任宜每年重舉一次以定去留
一曰舉官之際准民間仿照告密之法不宜彰明較著一曰凡舉充議
員者但問其才力能否勝任不必問其身家是否殷實若昔日議員務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七

須置有財產方得准充之例宜予刪除一曰既充議員當由英廷議給
額俸一曰舉官之地宜使均平庶免偏枯之怨○查議立民約諸人恃
眾要求之法固屬不善然其所請之六事則民間大半已被其澤如比
戶皆得操舉官之權一節今民間已鮮有不能與聞者矣如密舉議員
一節今已准其不必宣露矣如議員不必置有財產一節今已許貧而
有才者入議院矣如議員食俸一節今已認精有常經矣夫苟民間之
所請不合於理英廷豈肯俯從哉

所最可惜者當時之民人不知恪守臣節英廷稍拂其欲遂懷不軌之
心者四起英廷以亂萌斷不可長萬難容忍不得不拘其領袖真
之獄中總自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
民間之挾制君上者歷十載之久仍不稍知悔改英廷亦仍不能稍

示寬容上下相持公私凋敝其持手變為餬口者大有諺所謂一日捉
魚三日曬網之勢即使偶有工作價值亦賤不可言夫以賤值之儲屢
曠之王倘使食價平減或尙可支持一二乃糧食之貴既有加而無已
公家之律又有嚴而無寬藉衣之民半於路菜色之民半於家叶其苦
矣

英民既受大困皆知內有數事實緣國家辦理不善所致遂以無邊苦
越皆歸咎於英廷紛紛持眾要求者其數較前為更熾且是時適值法
民大起強收君主而為民王英民以為英之與法僅一水之隔耳法既
操縱由民英豈肯受王章之束縛倘使一詞務求速改英廷
其奈我何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英商貿易又值連遭折閱各大
舖相率閉歇工作之輩益無聊賴遍地皆怨謗之聲議論朝章者益眾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七

遂有數人號於市曰飢餓而死與反叛而死等死耳況飢餓則無有不死
叛則容有生機凡吾受苦之人何不速反又有人言何必反哉何必反
哉凡吾受苦之人盡聚於此若有所求國家豈敢不允遂有備具稟帖
者聲明求索國家某某請事同上文所言務望立刻准行稟末具名者
多至五十萬人似此絕大稟帖實歷古之所未有稟詞既具又謂吾等
須同入議院呈送稟帖議員必不敢不准既准之後上之君主倘君主
尙欲推諉吾等不妨亦以英國為民主之國庶幾百弊可除云云英廷
聞變立飭兵部迅發火票調集禁旅額兵巡役共二十萬名命惠靈吞
將軍為元帥而總統之稟書吞聞命星夜派兵分守倫敦各總銀行及
總郵政局與夫閣閣之家又發庫存軍械即以銀行郵局等諸大房屋
為礮臺督隊駐防其各大橋畔亦皆派兵運礮分別扼守以杜亂民往

國有小鐵廠可試我新得之勢力我若設詞以強逼之彼或不遂則我有礙矣法土之蚌既構他國必有袒之者然後以此禍種降而為歐洲之大禍我願大遂我位大安計無有善於此者即遣使語於土耳其王曰猶太國舊地貴國之所屬也昔者我教主耶穌生於是居於是今朕欲親臨猶太觀其聖蹟及伯利恒穴上之禮拜堂為特書之國徽按如中國以龍為國徽藏諸聖穴以表光榮王無逆朕命土王覽書大驚考歐洲南方諸國之人俱奉天主教為宗奉教之紳商人士皆以教本起於猶太國舊地得至猶太一觀聖蹟既表為貴尤增榮耀按如中國之廟又聞故老相傳耶穌生於伯利恒地方伯利恒有一穴即耶穌離母胎之處於是土耳其人就其穴上築一禮拜堂豈有

大小各門恒加鎖鑰凡基督教按天主教耶穌二教中人之欲入禮拜堂者土國向例僅予以小門之鎖匙皆不能大開正門昂然直入前當法國法蘭西王第一按法蘭西之名國即以王之氏如美因以華約為約基即以爭處領名其國極之類在位曾以此事以問土耳其王未能得志越二百年即一千八百十九年按慶二法國曾查舊案與土國締仍不得違夫土耳其國小勢弱豈願以區區一鎖匙開罪於法國哉無如俄羅斯國所奉之希臘教名雖互異於基督教實則同祖乎耶穌且其為大主教者又屬俄羅斯皇歷代不可以理喻土荷多讓天主教人以教堂之大塔希臘教必相形而見拙是未幾天主教人之感激先遣希臘教人之怨恨也故斷斷焉未敢相下及是德意拿坡魯又以此事和詰責土王集廷臣而議之皆曰今希臘教之執掌大權者實為俄皇尼古喇士假使求媚於法必致開罪於俄故相持不決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一

者一載有餘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按二月法皇曾意拿坡魯索之谷區皇聲勢洶洶在旦夕土王不敢抗無奈以伯利恒禮拜堂之大鎖匙與天主教中修士修士者開戶者不與外事界如釋教中之僧人於是希臘教中修士頓覺無顏而法皇則精鑄銀神盛設儀仗送猶太之耶路撒冷地方大開伯利恒穴上禮拜堂之正門敬謹安奉法人無不興高采烈直如雄師大捷齊唱凱歌也者法皇更志得意滿謂土耳其誠不敢與皇帝相抗違也

俄皇尼古喇士驟聞土耳其王之抑希臘教而榮基督教也赫然震怒星夜發兵十五萬人直趨土邊倏又轉念曰似此瑣屑之事若遣一介行李以責土王他國自無從置喙今忽勞師動眾人其謂我何遂命檢查俄土交涉舊檔有無未結之事足為俄藉口者乎旋查得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按俄土所訂和約內有聲明數語似可指為土耳其國所屬之希臘教中人已讓與俄皇為主遂遣使責問土王其實約內僅言土耳其國必保護希臘教人無使失所而已乃俄皇之意則曰土既允俄以保護希臘教人可知希臘教人應認俄皇為主否則土國自行保護其民干俄底事而必切切焉聲明約內哉○土國聞有俄師大懼及接見俄使聆其無理取鬧之語不特土之君臣士庶皆愕然不得其解即土之諸友邦聞之亦皆謂俄皇所言毫無情理英國君主維多利亞更親筆致書於俄皇尼古喇士曰朕聞貴皇詰責土耳其國之語因致俄土和約諸詳審顧其命意之所在覺與貴皇所言絕不相類倘竟如貴皇之意則土國所屬人民四分之一不巳全歸俄屬乎土之權勢不巳離土都康斯但提挪泊而歸俄都彼得羅堡乎總之希臘教人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三

若欲改隸俄屬則歐洲竟謂無土耳其基國可也實皇其何說之辭土王
 又遣使至英請問英君主我何以答俄皇乎英君主曰拒之而已矣
 曰讓之云乎於身土王覆書於俄皇語雖謙遜意雖委婉惟於希臘教
 人應隸俄屬一端終不肯讓事聞於法奧普諸國亦以土王之不肯讓
 俄為不失國體而深許之然俄皇則怒不可遏謂土既不能以理喻俄
 惟有以勢爭發兵遂入土境奪丹牛波江畔一省會而踞之時一千八
 百五十三年咸豐三年七月初二日也俄皇猶欲自文其過而論其民人曰
 朕非黠武窮兵之主也今茲伐土之役不過完俄名分之所在斯已矣
 或有問俄之名分究竟何在者則有滑稽之士笑應之曰禮拜堂之鎖
 匙數具也堂中之銀神一尊也土耳其國四分之一也視土為俄之藩
 屬也不知其他

泰西新史廣要

卷八

四

俄既踞土之丹牛波江畔地諸國皆謂事出非常若無調人譬處其間
 後將禍生不測於是英法普奧四大國各遣大臣會於奧之維也納都
 城商定一善處之策謂若能依此而行俄土兩國各不致傷及國體遂
 公致一箋於俄皇其大意謂希臘教者在土國應沾之利益今仍一一
 付之無使少損至俄皇欲別有新增之權勢強逼土王一節箋中絕不
 提及俄皇覽箋之下心悅誠服一無異議四國大臣大喜遂更致箋於
 土王以為土王已失之地仍得金甌無闕將失之權仍不致太阿旁持
 必亦欣慰過望而府首無辭從此絕大風波崇朝平定何幸如之萬不
 料土王不感友邦排難解紛之德反謂書中數字未盡妥洽日與俄
 立約必須刪改某某字樣其實元本數字於土事無關緊要改數字
 亦於俄事不甚喫重此真所謂無中生有者也俄皇聞之心甚不悅使

第四節 他國事

第五節 英法二國

使謂四國大臣曰土王若能如貴大臣等所議懸諸國門不能增損一
 字朕自無不樂從若欲妄改分毫朕不敢聞命矣諸大臣轉商之土王
 仍堅執已見於是諸大臣皆無可如何惟有如鉅鹿之戰諸侯皆從壁
 上觀耳○土王又遣使至俄營請退兵而返其侵地俄皇不許十月二
 十三日土王大張聲勢一似小國可以敵大寡國可以敵眾弱固可以
 敵強也者決計欲與俄皇相見於戎行有善覘國者曰俄土一主實皆
 願遵四國大臣所定之約惟土欲自炫其長索改無關得失之數字俄
 乃怒其以蕞爾之邦反敢藐視眾國若不示以威武必致長其驕傲之
 氣後將不可復制彼此遂以視同兒戲之事釀而為生靈之大禍豈諺
 所謂人爭一口氣佛仗一爐香者固應如是乎抑歐洲之劫運冥冥中
 實有主之者乎嘻嗚呼

泰西新史廣要

卷八

五

且夫土耳其之在歐洲未嘗有強大之名也其君若臣又非明理而能
 軍者也一旦無知妄作欲創絕無僅有之大亂使歐洲無寧宇彼各大
 國暨明理之諸君諸大臣夫豈真袖手旁觀任其竟成戰局哉而不知
 土之敢於大張旗鼓者有陰祖之而不查明助之者也當是時也英國
 雅白頓侯實執英政跡侯生年之持論以為兵凶器也戰危事也本爵
 少年居於日耳曼之雷勞細地方親見日耳曼聯邦大戰之役血流成
 渠骨暴成嶺其為可慘孰大於是老夫畫矣終不願復見兵革之禍矣
 及至俄土釁起即執宜和而不可戰之說乃求和而反速之戰也此豈
 意計所及料哉初雅白頓侯聞有俄師即不憚辛勞為土行成於俄皇
 之前其意惟求兩國不出於戰今此別無奇計也土之大臣則大喜謂
 英國兵艦之在地中海者幾有阻礙相接之勢今幸助土以制俄則我

何畏俄哉又謂英助我我有所舉動豈可不謀於英故凡有與俄
涉諸事必先與英國出使土國大臣再四熟商然後定奪與俄來往之
公文亦無一不先與英使議定而後發英使則專承朝命雖以勸和爲
主而自治至終決不任俄人逞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誦謀土國固惟
命是聽矣至於俄若不聽英英即不能不助土此中之機括豈有不期
然而然者時則英法皆與四國大臣猶未會於奧都也泊于會議已定
土王又狃於傳聞之詞以爲萬一與俄失和英必集兵繼以遏俄俄遂
敢挑別字眼以爭無謂之國體不知者謂土擇蝶臂以當車無乃太忘
分釐其知者謂土之敢挑俄釁者實恃英爲長城也而英則既險阻於
前豈能不明助於後於是以前和而願戰之英相雅白頓侯遂知荷荷
所謂牽率老夫以至於此矣○英人雖遭土人株連之累實則時勢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六

迫且嘗有示戰之意矣先是歐洲諸國有竊笑英國者曰昔日之英吉
利固所謂英雄蓋世者也今則庸庸碌碌一變而成國中無聲無臭
之人謂余不信試問近四十年中曾見英人於維持商務而外有一齋
其威者乎英人聞而心恥之曾語人曰今者時值承平所謂英雄無用
武之地耳苟有機會可乘英亦何妨一戰哉至是則機會已至若使俄
然縮縮前之笑之者不將自謂爲有先見之明哉○至於法皇曾意拿
坡本欲勞師於外俾臣民皆樂情於戰事已得安於皇帝之尊位百
則行伍之間逸居無事不免有騷擾之憂又念平日所行之政皆不恃
理而恃勢熟察民情瘼多不服今若助土以拒俄時哉時哉不可失矣
況乎歷代以來英兵不出則已出則無有不勝者萬一不勝則以
勤卒必使奏凱而後班師今乃怒雷震與俄相角我若再出兵以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助俄之靈無待言矣且今之侵土者非虎狼俄乎昔我叔拿坡蓋
第一靈運統法兵六十萬人深入俄境而事機不順桓桓起赴靈裏沙
場法旗之續有國微者悉爲俄奪今雖情運勢收餘痛迄未能忘若乘
此時以樹新威以雪舊恥尤爲一舉兩得若夫法皇之白爲計則更有
進焉者謂當今之世歐洲各國之所仰望而深佩者惟英吉利耳我竟
助英以拒俄人皆知惟我與英深結交邦之誼我國民心即使少有不
靖亦必有所顧忌而不敢逞是一舉兩得之外更計出萬全也於是魯
意拿坡亦對日誓師陽爲助英以安土除實稱兵以擊皇至法
之大臣於此事尚不敢諫阻况軍國大計哉法兵遂出○土王知英法
兩大國皆助已不特欣喜過望且心安而膽益壯雖與俄皇尙通信
使而辭氣之間不少假借即使爾俄之怒亦所不懼又考歐俄故事從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七

未有兩強國同保一弱國者何幸機會親逢失今不張國威後雖竭力
求之不可得矣於是土王欲戰之心亦遂須臾難緩其在奧京代議和
局之四大國英法二國已舍玉帛而用干戈其餘普奧兩國何能爲力
即欲強預土事過之使不得戰實屬難若登天而英法土三國則已合
力同心若有逼之使不得不戰者當此殆哉岌岌之際惟有俄國尼古
喇士皇甘避三舍自承前首謀誤之一策或可水銷瓦解然四國大臣
在奧京所議之和局俄皇本樂於領受徒以土王初欲強易約章之字
以爭體統繼又與英法之師以侮強鄰俄本以狼爲爲維一旦受辱
至此其尙肯他化復視於當世貽禍於後來哉俄皇亦惟有據撤
情理權作兩難方張之氣激勵屢勝之將士以與三國相支拉故僅
月圓數度而彼此皆摩厲以須矣

一六九

英法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俄兵進逼土耳其基戎守悉瑞
 波海之海軍掃蕩而誅夷之即欲乘勝以入黑海英法二國聞之會
 同檄告俄皇云自今日以後不許貴國一兵艦擅入黑海一步如敢
 不遵請試吾刃俄皇尚未覆書而二國已各遣兵艦堵截黑海口要道
 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不但俄士之兵艦無可挽回
 即英法二國之師亦已同入戰場至俄軍所踞土國之地本與奧普二
 國邊境犬牙相錯奧普二國邊吏紛紛告急於朝故奧普之欲退俄師
 也比英法為尤急先已各命大臣挺身而出攬臂而起若謂俄若不從
 二國之所請二國亦惟有出於一戰以退俄師然決裂之詞尚未形諸
 齒頰也及見英法二國已願同任仔肩之重奧普二國遂不遣一將不
 發一兵雖星馳之文告相屬於道但以筆墨角勝而已○英法二國知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八

八

既願俄怒兵革之事在所不免遂於未下戰書之前迅速兵艦戰兵而
 東自春徂夏兵卒與糧食相輔而行皆屯聚於黑海邊之發腦海口英
 廷命公爵喇格爾為大將軍法廷命勝雅瑞特為大將軍一應軍政皆
 許以便宜從事查英國憲憲吞大將軍前使西班牙國之役喇格爾公
 實副戎蘇法國前征非洲北岸亞勒尖地方之役勝雅瑞特已克獨當
 一面既而魯章拿坡嶺嶺民主之政仍為君主勝雅瑞特又親典禁
 軍以威臣民之二將者皆所稱飛而食肉者也赫赫之名震於歐境以
 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二國部署既定遣使至俄軍中
 明示戰期而俄法之所助者非大有為之國也歐洲庸惡陋劣之
 國也...自傳以羽翼長其氣欲推頹以至於極將必釀成殃民之禍至
 於不可勝道而後已然則英法二國實實勞民傷財果何為哉

英法

斯巴斯士機者亦黑海口之鎖鑰也與髮腦海口聲息相聞俄有屹然
 並峙之勢其外英程十里按英程三里有合即屬黑海之灣水面寬英度三
 四百丈按英度與里斯巴斯士機在海灣之南環築寨布足資扼守俄
 之官弁兵士約四萬人先駐於此以其非經商之所故並無貿易中人
 雜處其間且塞內徧通水道俄艦多艘又於斯巴斯士機之內外海面
 往來游弋其勢足以禦各國之兵艦而不虞其衝突英法之人病之○
 英兵之陸續進往者截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已有
 五萬人均駐紮於斯巴斯士機迨北計英程七十餘里之闊迷啞地
 方英軍之偵探者未返故不知俄兵共有若干名喇格爾公大將軍亦
 不欲知俄兵共有若干名曰余姑聽滅此而朝食即於是日會同法士
 二軍秣馬而南疾馳數點鐘之頃即至亞喇瑪小河干遙見俄兵屯營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八

九

於小河南岸之小山巔英法士三國之師亂流徑渡人馬踐踏小河之
 水可涸也俄兵據登高閣下之勢極聲怒發彈子狂飛三國前隊死者
 無算英法二大將軍號令嚴明人人皆憤必勝之心即人人皆憤必死
 之志前者既死後者繼進俄統帥雖甚能軍指揮部下竭力禦以礮彈
 而英法士三國之師如怒潮之湧進中道雖有重山複嶺以為之阻其
 死者皆紛紛從山崖間下墮入溪而俄氣終不少挫喇格爾將軍於死
 者之多少固不暇問惟急思有以制之遂督飭步兵由中道進又輔以
 巨炮二尊從步兵之勢向上連環猛擊俄兵之屯於山巔者一礮碎至
 前軍盡仆後隊尚未成列大礮藥又驟來俄兵亦血肉之軀豈堪當此
 蹂躪鼓聲忽死旗竿盡折全隊皆散而逃此為英法士三軍第一次
 戰勝之喜夫英兵固善為陳善為戰矣乃至日暮收軍點驗士卒死傷

俄軍
之爲

音共三千人甚矣其慘也

喇格爾大將軍既奪俄星夜移會法國勝雅瑞特大將軍整旅運退
俄軍將掃平斯巴斯土撥而後迄可小生也不謂勝雅瑞特以法軍力
之爲備遲延不進喇格爾無可如何亦暫安營既而知法軍尙可大用
惟勝雅瑞特勿庸慮矣實難從事戎行故不允喇格爾之請越數日勝
雅瑞特卒於師繼其任者始會英師進逼斯巴斯土撥不知英法兩軍
若乘一勝之威長驅直入則破斯巴斯土撥不啻易如反掌徒以法師
病危失此機會俄軍遂得窮其日夜之力經營布置使斯巴斯土撥固
若金湯英法之軍既至攻之不克襲之不成惟有築長圍斷簡道以困
俄師喇格爾聞無似然論者謂假使英法當日以破竹之勢一戰而
破斯巴斯土撥或將謂僥倖成功也今既緩築長圍雖不免老臨戰財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十

而強弱既判勝負遂分不尤愈於走馬破城乎○英法十三軍之波斯
巴斯土撥也上馬殺敵洗足登舟沿途無攔截之危龍戰有安眠之樂
其於添兵運餉諸大事亦各事無阻俄羅斯則孤軍遠戍餽餉既艱
於跋涉濟師尤苦於迂迴以之英法兩雄師土耳其一土著成敗之
數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九月下旬以迄十
月中旬三國之兵陸續安設大礮於斯巴斯土撥城南之一山巔即以
此山巔作礮臺而其附屬於礮臺者又有兵艦多艘臺上及艦中之
巨礮共一千三四百尊部署既定軍令驟下各礮紛紛開放但見彈如
飛炮齊向斯巴斯土撥城中轟入自朝至於日中屢數點鐘之久未
絕礮聲蓋自古以來攻城之猛無有甚於此役者○英法下令罷攻時見
斯巴斯土撥各礮臺似未有所傷損英法士各將官皆知戰事非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日可了即令鳴金收隊三日英法十三軍仍在城南鳴礮攻城俄亦出
兵三萬名以攻南山前後相持共七日之久直至十月二十五日彼此
未分勝負俄人真勦敵也

俄軍以被圍日迫思乘間抵圍突圍而出重圍大舉一日忽以馬兵
攻土營土人不虞俄之至也大駭而潰俄馬兵直趨土營而過進至巴
喇克拉瓦地方與英師部下籍隸蘇格蘭之第九十二旅兵相遇其兵
總撤伯素能作士氣兼知部眾饒有膽畧望見俄兵將至即令本部兵
前後列作兩行不必作方陣以互爲護衛俄兵見英軍列陣而前
立而不敢進俄兵見英軍列陣而前立而不敢進俄兵見英軍列陣而前
皆並足而立無一動者及俄兵衝至四五十丈之外俄伯號旗忽舉英
軍怒斃齊鳴前隊俄兵紛紛死於馬下俄將知不能取勝火速收兵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退英帥大營聞俄軍之出也密遣馬兵先伏要隘以截其歸路迨見馬
蹶塵起知俄兵已退然仍相伏不出少頃俄馬兵疾馳而至其統兵將
領見地勢險阻恐有伏兵正下令站隊接應間忽聞邊角哀號英馬兵
驟起衝入中堅俄馬兵不及回頭抵禦早已四分五裂其大半皆殲於
英兵之手十成中之二三成皆被英馬踐踏而死其餘零星散卒幸脫
虎口者相率狼狽逃生蓋計不及五分鐘時俄兵或死或逃巴喇克
拉瓦戰場中但聞英軍奏凱之聲無一俄兵之踪跡矣○俄之偏師雖
敗而城外之行營距英法十三國之營僅英程五六里耳英兵擬乘勝
進攻深報俄營有大礮三尊足以自保乃止○英軍之在土疆者皆先
後與俄相見以戎衣惟細兵羅撤世傳所部馬隊一營未親鋒鏑總帥
喇格爾公欲均勞逸總參謀使臨前敵并遣補司製糧持往以重其

一七一

事既畢，俄即問勞，俄文使本總兵率眾前趨而應，以何處
 代界，俄初未明言，不知使者願行，總帥亦當面論及之，乎，勞曰：未也。
 惟車弁默揣上意，必係令君直往前途，與俄兵鏖戰耳。羅俄曰：敬請隨
 宣，部密備齊甲仗，振旅而出。其時全隊中自總兵親統各官，以迄眾
 戰士，皆知趨前一步，即與死路迫近一步。總帥斷不忍置我輩於死軍
 命，必有大誤。然無一懷退避之想，謂與其違令而死於法，毋寧遵令而
 死於敵也。遂由山峽中緩轡而進，俄軍忽見英軍一小隊，來當大敵，舉
 莫明其故。英總帥等則於中軍遠瞭之際，始見羅俄馬隊，直至前列，初
 未之疑，繼見千躍蹀躞，匆匆遠去，知其誤會重構之意，不勝駭詫而追
 之不及。惟相顧扼腕而已。羅俄既出山峽，向之接應徐行者，勿焉加鞭，
 疾駛俄軍百戰齊鳴，乃英將士皆捨死忘生，竟從藥雲彈雨之中，直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十一

俄之前部，殺俄司噶之兵，而衝入中堅，俄馬兵數隊不能禦，紛紛潰退。
 羅俄乃下令退兵，不料馬首欲歸，俄師又集開花砲彈，猛擊其後，嗚呼
 千萬眾痛過其前，羅俄策勵部下，奮力殺透重圍，回至原駐處，柵柵然
 下馬，喘息與呻吟聲，相應答也。屈指自出隊以至歸營，相距不過半點
 鐘，合隊時，共計六百七十人，歸營時，僅存一百九十八人，餘皆死
 於俄軍中。似此膽量，固屬絕無僅有。似此恪遵軍令之忠勇，尤為難能
 可貴。至今英人傳為佳話，每一述及，無不齊聲贊歎。至於臨陣捐軀之
 四百餘人，雖緣誤會重傷慘死，而非徒死也。俄軍皆曰：區
 區數百人，敢於肉薄大軍，豈盡如趙子龍之一身都是膽乎。我輩與此
 種人戰，實不可視為等閒。故羅俄雖負創而歸，未攜一俄兵，未獲一俄
 糧，餘物亦無一所得，而實奪俄人之氣，彼徒以我輩將士為

動烈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俄皇以英法土三國之師，維踞南山也，欲逐而去之，然巴喇克拉克瓦之
 役，僅能奪土耳其大砲數尊，俄皇雖欲言，惟有大勝一次，始振軍威。十
 一月初五日，黎明俄皇命其親王為統帥，先行出師，禮下合，摩食井以
 美酒，備犒眾戰士，以壯其膽。頃刻間，俄軍五萬人，拔隊齊出，直壓英法
 土三軍，而陳時正大霧迷漫，靚面不見人影。三國之軍，或駐山嶺，或營
 平地，皆未知俄師之驟起。及至鼓角聲喧，礮彈猛至，方共驚覺，而俄已
 厚集兵力，欲登高山，甘心於駐守英克曼之英兵，英總帥喇格蘭於濃
 霧之中，既未知俄兵之眾寡，亦未知其欲踞何山。且英克曼之英兵，僅
 有小隊數起，彈藥亦寥寥無幾，不足以拒俄師。俄使如荷林父之不知
 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則必亂亂旗靡。俄敵大城，土事遂不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十三

問矣。然喇格蘭公能以堅忍之氣，鼓時零之眾，令人自為戰，彼此不
 相統屬。於是英兵之有藥者，鳴鎗奮擊，無藥者以鎗尖之刃，及所佩之
 刀，竭力捍禦，不令俄眾上山。歷半點鐘之久，一步未曾退讓。而法營中
 已聞警報，法兵九千名，雷轟電擊而來。俄親王知不能取勝，下令退兵，
 死傷不計其數。是役也，俄皇用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之計，特出重兵以
 扼英之散卒，較之巴喇克拉克瓦突圍之戰，尤為猛悍。而又濃霧四塞，天
 心亦似默為相之俄皇，竊計滅跡掃塵，斬其鼻師，直指頓問事耳。至受
 其迫者，雖以他國至精極練之眾，恐終不免於拔靡。不圖英軍以人自
 為戰之法，禦之吾知俄軍既退，俄皇必以心問心曰：以少藥無彈之英
 兵八九千名，而能阻兼帶大砲之俄兵五萬名，已屬奇不可解。即使法
 兵來救，亦僅九千名，乃俄之全軍紛然，遠退無慮。出奇制勝之期，從此

徒懸諸夢想而已

英軍之膽畧遠近爭傳國中人之踴躍萬狀又聞全隊在南山守凍
急共籌撥薪煤數千墩寒衣數大船膳糧不計其數運至巴喇克拉克瓦
軍前務使從軍壯士飲食無缺居處得安其時英軍之戍守山巔者遙
見山下汪洋巨浸中英旗飄颻共知衣食已至不憂凍餒相與拍手權
呼而不知將士之受困者蓋已匪伊朝夕矣○英軍初到戰場之數十
日淫霖不已當軍諸人向不知有修路之法海口泥濘沒腰寸步難行
食物之在船者任其狼藉無從盡取以贖軍且軍中每一舉動例必稟
命於上層層制無敢違拘故備過急事或染急病往返稟商至准行
而事已債人已死兼之飲食藥餌給不以時各兵夜臥之處以久雨故
棚既滲漏地又潮濕病者日多營哨各官仍每日督令增築營壘病兵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十四

歐涉水中薪煤盡燬無從煮食死者亦日衆嗚呼英兵之勇固他國所
莫能望其項背者也徒以軍政不修漸成孱弱其不可用者已有數營
甚至某營數百人可用者僅存三十人又有一營可用者僅有七人其
登船療病者亦多不治有人按籍而稽七日之內一船之中病夫四人
一人已登鬼錄其癩傷於醫院中者或鋸去其臂或截斷其股迄無良
方以善其後死者上居七八統計出師之始至進逼斯巴斯土撥爲止
凡七開月死亡枕藉直俟軍務漸覺得手病勢始漸有起色然自始至
終死者共二萬六百五十六人實在戰死沙場者不過二千五百九十
八人其餘一萬八千五十八人皆死於醫院是主將不善養兵之
禍更烈於戰場也英人聞之既怨且怒故於公餉鉅款運送衣糧之外
又公請樂善不倦之女士內而醫藥至重前執事療治傷病之全權又

派首於俄調之應丁蘇煊往教各兵煮食之法更撥多金從巴喇克
瓦海口築一鐵路長至大營以通餉道自時厥後寒者得衣飢者得食
病者得治跋涉者得車向之流於孱弱者今又日見精強矣

此數月中以英營主將不知相循其兵之道故不能立破斯巴斯土撥
然總不任俄之一人一騎得窺軍圍且金藥彈用罄須待登舟運取或
別盡良法以破城之外無日不砲聲震耳砲子如驟隊之趨俄兵入城
城中屋破人亡所不待言俄軍各砲臺時如放俄國尼古喇士皇
愁悶非常或獻計曰若潛使入至城外開掘地道而出既可通內外之
接應又可避敵人之鎗礮且若地道掘至敵營之下資以炸藥猛轟
發則以從六而下之飛將軍爲從地而升之雲都督豈不甚善俄皇
從之既而英法土三國之軍洞知俄謀亦各就本營之外開掘地道從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十五

此又聞數月兩軍皆從事於掘地及泉欲如鄉社妻母子之隨而相見
地面微聲漸息鳥鳥暫得安棲之樂惟地道旁曾大賊一次彼此各務
大砲肆行轟擊英法土三軍中有砲六百尊一日夜間放出開花砲子
及各彈至一萬二千枚之多傷人之衆亦可知矣查俄之地道計分三
路以逼英法土三軍三軍之地道即各與俄地道對開掘爲日愈久相
去愈近甚至黑暗地獄中可以面面相覷其與法營相對之俄隧名曰
媽辣勉夫與英營相對之地道名曰立瑟英法二帥互議曰今敵人之
地道已通我隧而來若不一盡作氣同時猛進則曠日持久不將有老
師糜餉之虞乎於是法兵先下隧直突俄隧進發計兩隧相距不過英
度四丈五尺耳法兵勇氣百倍狂衝怒突俄兵雖竭力抵禦而血濺橫
飛砲盡以隧道爲葬身之穴折斷地道媽辣勉夫地道遂爲法佔英隧

之距俄較法為遠英兵既入俄疆先趨當其鋒者無不屍骸復藉然
 俄兵已怯仍各出隧而遁立獲隧道亦為英踞惟英將謂度偶乖
 派兵太少知不能守鳴金收軍日重遣大隊以奪立登俄人見此情
 形知城南一帶地方萬無可以扼守之理傳令駐守南城砲臺之兵全
 行撤退此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九月八日事也○俄國駐守南
 城砲臺之兵既撤竟可視為全軍悉遁矣戰務亦可視為告竣矣俄國
 尼古喇士皇愁病交攻遽於初九日薨於斯巴斯土撥行營矣其太子
 愛烈珊德皇即位於行營知萬不能侈口言戰矣遂遣使至三國軍中
 唇言兵速結以來英法土俄四國不知其死若干人亦不知其糜若
 千金今太子新即位願與三國釋怨聯歡惟執事實圖利之○當英
 法二國之師之奔俄陸道也方謂進攻斯巴斯土撥必又有一血戰忽

泰西新史隨要

卷八

十六

譏報城南已無俄兵於是英法二主帥會同土帥拔隊齊起立破斯巴
 斯土撥所有城內之民房兵燹無遺頃刻成瓦礫之場其至
 堅之砲臺至精之船塢則命安置地雷於其下少焉一轟火畢巨聲猛
 震但見礮石城木之類紛飛於火雲萬頃之中下視平地製作深潭俄
 國愛烈珊德皇則愁聚泊之各兵艦不免為三國所奪也悉命鑿而沈
 之於海於是黑海中俄國遺擱之威權盡銷歸於無何有之鄉矣
 當是時也英法土三國中於開迷頓之弁兵共有二十萬俄皇知不
 能敵不得不遣使求和英法察知其非偽遂亦各願罷兵而與俄平旋
 請土耳其王待允自今以後凡基督教中人之在土者必當加意保護
 不令再受昔蘇旋又遣使謂俄皇曰繼自今彼此言歸於好不准貴國
 再感土耳其王辦理某事務至貴國兵艦之在黑海者以若干艘為

卷十三

卷十四

頗能彈壓俄國之民而止不准額外別有增加俄皇但惟命是聽從
 前俄在黑海大有雄視一切僭為君主之勢今則任由他人為主并允
 黑海之濱不再築大砲臺如斯巴斯土撥也者四國於是公訂和約
 相率班師
 英法土既與俄平歐洲人皆大喜惟英之國債絲是而增於內者五千
 萬鎊之約合舉銀四百萬鎊 英之弁兵絲是而死於外者二萬餘人其
 粗運之成痼疾受傷者又不計其數然則窮兵黷武果何益哉俄人
 甘為戎首受害固屬不淺他國之或為應兵或為助敵者究竟亦無所
 利雖土耳其國暫得大國保護之益然英法二國早知其不善宿國必
 難長治久安故終不以保土為念惟不欲俄國獨佔其地為歐洲異日
 之禍是以決計用兵倘使歐洲各大國乘此機會相與議定章程作為

泰西新史隨要

卷八

十七

善後事宜豈不甚善乃因陋就簡仍任舊及八百萬基督教人之二百
 萬突厥人再試其治國之法豈能保其不生殺節哉故十五年之後
 俄人養精蓄銳自問可以一逞遂乘普法交戰之際驟背前約聲言
 當年國有大喪無心戰事故草草為城下之盟其實黑海本應歸俄統
 屬今反禁限俄艦不公不平孰甚於此其時法蘭西正當喪師辱國之
 際與土國均不敢置喙英則亦孤軍難鳴不得不甘心退讓然俄艦之
 入黑海者既不能阻以定額則俄國歲修及新造各艦必須築一船塢
 船塢既築於水次則必有砲臺保護於岸傍不特土耳其王仍岌岌可危
 即當年英法等國之庫費多金者不盡付之流水乎
 西歷一千七百年以後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前後百年中英與
 俄國以戎衣相見首居其半享承平之福者亦僅居其半耳歐列國

卷十五

又據亞細亞洲與其雅滿印度接壤各國曰戈二卡口瓶大瓶曰阿高汗曰星特曰維甸曰雪克英曾征服之俾印度益形鞏固惟以印兵會叛英國故當亞洲有事之際多用歐人而少用土人又嘗三與中國戰一與日本國戰破日本之一城其他則一用兵於南非洲曰卡飛兒不交也四月兵於波斯曰此不過如兒戲也太平洋中新興諸島之役曰定土人也埃及國適南亞別新尼亞國之役曰不得已也故兵費取鉅非洲西岸亞酸梯人蠢動又南非洲蘇祿地方英國設官為所辦之事不願總統致激蘇祿人之怒英曾命將以伐之者埃德然相繼國人遷至南非洲立為新國與英小有不睦英亦定之而隸為藩屬此一千八百五十年之後英國與土國而千文之大較也此外尚有三大事一上節云實皆因暹羅之事請多難離不得不著為部者猶曰為戰也

第十七節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八

二十

乎小矣惟英國正防俄患時阿富汗國忽殺英廷派駐之官殘破大亂乃英民皆不欲戰但勸朝廷與之議和故雖英兵已歷阿境仍不得謂為戰至埃及國與屬於埃及之蘇丹則於英之大局頗有關係○常埃及之兵變也英廷聞警以為英與印度往來孔道厥惟新開之蘇彝士河而埃及國適濱臨於是若任其危亂埃及固不足恃而英則贖矣於是星夜調兵往平其亂此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事也初英國富室曾屢屢埃及之求而皆以重金及開城亂深恐本利全拋亦各竭力求英廷救兵艦乃破埃及之亞力山打海口又大戰於陸地即英史所謂脫勝刺皮之戰也埃賊既平乃效土耳其之設一總督而兼轄其地然平賊以後埃及連通首領英富室之信仍不能信故英廷歷金數百萬鎊以供軍餉俾顯其威武於埃及其真實正惟威武之顯大招人

埃及國 蘇丹

之賊劫然則攪擾於埃及利未著而害已形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光緒九年埃南之蘇丹省人謀叛其王回教中興一人焉曰馬地譯言聖人也馬地雖與埃王同奉回教而心殊不服英恐埃軍不足恃又欲往征之不謂從馬地而叛者人如蜂屯蟻聚英兵未至而鎮守蘇丹之埃及官軍已為馬地悉數掃除英兵即從紅海口之蘇窪欽登岸查得由蘇窪欽以至蘇丹內地沿途皆崎嶇凹凸不便行師於是籌撥英金一百萬鎊以築鐵路乃甫興工而暹羅致命大將軍戈登即同治年間助中國至卡二通與馬地議和馬地不許戈登與其部下皆被羈留英廷急派統帥一萬名星馳往救翻山覓水苦不堪言而師行所過又皆沙漠之地炎氣所迫士馬皆疲更有上人節節橫塞雖經逐漸祛除不免曠日持久及至卡二通則戈登大將軍已於二日前慘遭戕害矣此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事也英軍為之喪氣且馬地已為卡二通一帶之主繼有風聞黑地業已病故英廷謂馬地既死餘眾不能成大事下令撤兵以冀蘇丹人自行解散論者謂英於此役輕舉妄動論其人則智勇絕倫之名將果毅健之偏裨有膽多力之士卒盡委而死之於炎威毒瀉之鄉論其財則國庫之積儲民生之膏血盡付之於流水論其事則一無所成云

泰西新史攷要

卷八

二十一

年來列國失和有延請持平守正人公斷曲直之法則其議者實惟英吉利美利堅二國當美國南北省大亂之際即世所稱南圍利攻劫美國商船財貨美亂既定核算美船之受害於英船者共銀若干即向英國索償英廷答以此事曲直非我一國之能遠定不如延請公正人持平判斷庶彼此不致受虧美廷初疑英有藐視之心然而

第十八節 泰西新史攷要

1851.12.27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卷八 頁 176

不許專制數年來往圖書互相辨駁負氣特甚及持之又公美人之氣
昏平英廷又理前說謂其國所索之數恐有不符仍宜邀人公斷為佳
美廷始為之首肯於是英美兩國各遂數公正人持平核議調謀愈同
乃判曰此案美國理直蓋美國富自願不暇之時英廷宜及早約束本
國船隻不准在美洋滋擾英乃計不出此應以美金三百萬償還美
商耗損之款英廷即允照償美廷亦無實業備求益之想遂結以此
絕大之禍勢師動輒直指願聞事忽請公正人居間敷語遂爾水銷瓦
解誠為巨古以來所未有且英美皆大國也乃能服理而不恃勢則
凡他國之不如英美者日後倘有齟齬何不可援案辦理之有

英國既以佳兵不解為戒又知即有參商可交公正人剖判然仍不肯
不諱兵械者豈以數百年定章確難忽變乎深思遠慮之大儼如故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二十一

臂特曾欲裁減領兵備以一萬八千名為率則一年國家所耗之兵費
及武弁之俸薪僅英金一百八十萬鎊足矣前宰相披利則曰國家養
兵與其過多而遊惰成羣益械山積毋寧過少而不敷戰陣之用也今
宰相和爾士端公紀相於光緒二十
年以目疾乞休亦屢請英廷節省養兵之費并不必
豫儲各種利器三和之言如出一轍惜英國之民皆不肯聽皆願廢其
金給以養兵其故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
三年而論英廷共收英金
九千萬鎊而其出款則皆遺借日兵積之息計英金二千八百萬鎊也
整頓武備之費計三千萬鎊也至國家終歲用人行政一切之費不過
二千六百萬鎊而止此皆昔日為戰之心成為習尚而不能驟改遂以
年耗鉅金為不足惜然識者則深惜之矣查歐洲各國當太平無事之
日共有丁壯數百萬人入行伍以充額兵河上道遠終日無所事事首

敬法所請進則淫淫則名善也善則惡心生者不啻為若輩寫照且額
兵之外又有豫備兵如中國團練兵之類數百萬往往沽染營中惡習核
其兵餉之總數則每年共需英金一百二十兆鎊尋常約合華銀
四萬八千萬兩以養此
數百萬閒居坐食之游民假使閒居坐食之數百萬人一旦改而各自
謀其生計年中所獲必不止一百二十兆鎊一出入間每年將虛糜英
金三百兆鎊左右嗚呼惜哉余謂弭兵一說至今雖未見端倪但觀地
球歷代之事無不後來居上異日必有人焉灼見殺人之勝於害人則
兵氣銷為日月光矣且無殺殺人之入必其未受教化者耳明理之大
國而敢犯之是貽羞於未受教化之人也荷理益明而私意不足以蔽
之則即偶有違言決不敢殘民以逞亦決不至如目前廣有用之巨金
以購無聊之兵器英國居今之日為今之人他國既各以練兵為極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八

二十三

長自無獨自儲劍戟為農器驅戰士入市廛之道倘各國能如孔子之
所謂去兵者則不特合誦鼓腹之民其相安於無事即裁減之兵費亦
豈有涯涘哉

泰西新史攷要卷之九上

英國 馬爾西元木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郵治之隆一

英國通商貿易之盛五洲萬國無不並駕齊驅且幾無有能繫長
 比短者通查五洲萬國出口各貨十成中幾有五成運往英國英國運
 往他國各貨較之他國自相轉運以占三分之一而其所以成此無數
 之貨者厥居英之人三千四百萬名其五洲各織布廠需用紗錠約計
 七千萬錠內有四千萬錠為英廠之所用故英之布疋及哈喇呢等物
 多至不可勝紀每年與煤鐵諸物以連各種機器陸續運售於各國既
 從於已復益於人或發商務之鉅一此必有窮年莫殫累世莫究之勢
 而不知法人未亂以前固亦有萌芽之發見也法嗣而然後商務與
 泰西新史攷要 卷九上

由今計之蓋僅歷一百年云

英布之初盛也且不及百年大約日下七八十歲之老更其髮齡時猶
 未大與查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英國出口之布僅值英金八十
 萬鎊約合銀三十三萬鎊連出口各種貨物共值一千四百萬鎊入口之貨則
 寥寥幾幾通商業已多年亦初未見其增長也○英國工作之盛至今
 日而極矣然論其始則皆非英人之所自創也織布之法起於印度
 織布之法實起於中國印度地與中國比鄰故先知法耳一千六七百年間
 英國英之織呢廠織綢局各主人嘗言印布既來我等貿易必將衰敗
 至一千七百年 廣三 稟請公家禁其入口英廷許之日久相沿隱為
 厲禁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廣四 英僑遊泥聖德寫成一書中有言英廷
 禁印度布疋之來誠為善政否則織呢織綢之衰滅可立而待矣其據

論之僻如此亦可見當時之好尚矣○綢呢各貨亦非英人所自創也
 意大利法蘭西人善織綢英人就而學之利蘭人善織呢英人就而學
 之而皆成絕藝又若玻璃一物則法蘭西尼士海口人教之紙則法利
 與日耳曼三國人教之布疋則法蘭西一國則法人教之葛布之屬者本英
 人所自有其細者則日耳曼比利時兩國所傳來者也當英人之初織
 布疋也或欲染色或欲漂白必發往利蘭一千六百餘年利蘭人善
 捕海魚故漁戶中大半和入英之海魚者必購於利蘭造器亦奉和
 人為導師其製成船隻之匠北方則學於丹麥南方則學於意大利其
 擅工師之名者亦和人之弟子也先教以製造風磨水確故英之大工
 作其始多借風水二氣之力意大利人又教以編造草帽至其織海成
 鹽亦由歐洲他國傳授心法又一千七百五十年 乾隆十 前英國所需
 泰西新史攷要 卷九上

之鐵其購之於他國者約占三分之一皆以煤引火而鍊之日積月累
 運到國之上原其所以能富乎他國者他國但借木炭之力及至牛
 山之木若欲其能運雖有精練而無火攻之策不覺生困而英則煤利
 無窮馴至今日遂成大英與京之業矣總而言之英之工作皆步他人
 之後塵及至一得其秘倏然絕而奔彼技藝徐行者皆不免瞠乎其
 後矣

百餘年前英人雖善於製造而轉運之術幾各束手英國歷代之君若
 臣若遇歐洲諸國乘好勢仇之必先應購虎視察形勢之所在或則
 匡助之或則推抑之不顧民命不惜國帑而國中則道遠不可行故
 運貨出口之數恒不如他國論惜之按當時由陸地運貨至華惟一
 斤計程合華路一百里約需中國制錢七八文及至行於鐵路計運費

第二節 英國工作 大牛馬

第一節 郵治之隆

第三節 運貨之難

之省於前者十二倍有奇故運貨十二斤亦不過制錢七八文且當時路甚崎嶇故恒有斷轅覆轍之患一交冬令泥淖沒脛竟有萬徑人踪滅之象觀於今茲中國北省夏雨時行之際其光景蓋彷彿遇之也倫敦者英之都會也其居人所需之飲食當時大半藉牲畜之力且近在同省而道路不通運費昂貴故甲地則多稼如粟農人不能易一文錢乙地則庫積多金竟無從購取斗粟又若英之南境人欲赴北境其貴客則俱坐大馬車得得而來計往返一周必已月圓一度以視今之火輪車人於今夜九點鐘初登車明晨八點鐘即卸到者其相去為何如也况綠運貨不便之故人又百計謀壽其所必需如農夫本以耕種為業者必養羊植麻以備禦寒富暑之用其婦女則必學紡紗以紉交鄰居之善績者織成布疋染布之聲亦須自種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蓋皆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三

謂若待外來之貨恐不啻守株待兔也然求新法以通轉運者亦已眾口一詞矣

四百年前明英國定章凡以羊毛所織之物皆須仿照成法不准私自更張然是時出口之貨若呢絨若毯等類倘年值英金二三百萬鎊乃英廷不時不知維持商務反設苛例以重困之其未織成物之羊毛不許私運出口他國羊毛織成之物亦不許私運入口違者治以罪罰易一途皆大不便至洋布為大宗生意當時尙未見端惟印度則先有能織者大約前中國宋元之際回教中人佔踞日斯巴尼亞即西國境始取印度之法運之於歐洲於是意大利人斷能學之然他國仍未廣行也直至英國創為新機然後日臻繁盛○英布所需之棉大半購之於美洲然一千七百九十年以前美洲從未有棉花出口則似

購之於亞洲其始英人未能知衣被蒼生為大有功用也故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官中懸織布之禁賣布之禁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三十九年始准織布者半用棉花半用葛絲倘欲全用棉花則仍禁之○英國繅絲所織之物初亦甚鮮以較同洲之法國不逮遠甚綢商屢乞英廷禁止外網入口英廷初本不允一千七百六十五年織綢者激而生變英廷旋准申禁○英人織夏布之法其拙無比公家尙助以格項其業之日與婦女亦日在家廢績麻以助男子然所成之葛布仍不敷英人夏日之需爰有日耳曼比利時兩國人織葛布以補之○一千七百七十年英礦掘煤計重英權六百萬噸現年則多至一萬七千七百萬噸其相去直三十倍○當時所製之紙共值英金七十五萬鎊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驟增至十二倍

總之百餘年前英國工作通商諸務類皆微乎其微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以後英人皆知運貨之不便實為第一苦累因欲廣開水路其利物清海口通至曼拙城之一路尤為迫不及待其餘各支路亦各紛紛修造計歷十四年之久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英廷共准開水路四百五十二處及一千八百零五年英國水陸諸路無一不加以意覽治於是各種貿易興也淳焉

紡織一業事頗無端而求工作之日與談何容易考當時之英人未有講求重學者故雖問有機器恒借水力以運之水力所不能勝即如廢物英人華武苦心孤詣忽悟得借汽力以運新機之一法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正月初五日新機告成名之曰火輪機器用以紡

紗織布靈捷無比且汽力但借助於煤不須廢費多金英之各紡織廠競相購置如水之赴壑獸之走壘不其月間舉國風行又考英國前者雖亦有汽力之用然無華武之新機即無以收運動之實效故正月初五日即目之為英國織造極旺之生辰焉可也自此以後又推而廣之於他事凡他事之需用大力者無不用華武之火輪新機是以英國織造通商又換一新世界矣

第七節 紡紗機

華武既創為汽力運動之火輪新機英人無不喜其靈捷一千七百六十七年乾隆三十二年又有英人哈爾該製一紡紗新機以一手足之烈同時可紡紗數千條越二年乾隆三十四年英人亞寇機就此機而增損之又越六年乾隆四十年英人克楞吞更就亞寇機已改之機而改之紡紗愈覺靈便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乾隆五十二年籍隸英國經吞縣之牧師卡士威又作織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五

第八節 通商章程

布自來機器於是諸法畢備用以紡織一人可作二三百人之事矣英國雖得以上諸妙法而征於歐洲之習俗凡所謂通商章程者一一加以限禁至繁極重名為通商適以病商且英廷又治各項保業舊例貿易諸人更未可從心所欲然則若華武若克楞吞若卡士威三人雖為先路之導然中途限以高山豈能逕行直遂查此等各章程之立幸緣出以私心半緣限於愚見此兩層者皆阻遏興旺之局之高山也幸而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一年英人師米德雅著富國策一書錄板通行立通商之根本新策既行舊章盡廢諸英人所創之新機至是始大明之而大效矣

第九節 棉花之用

英國既藉新機以成布匹人皆喜其價廉物美爭相購取遂致本國中

之子紡紗之際甚形棘手故美洲人視為無用之物無一朵一縷運至歐洲者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八年美洲屬於英國之地有巧匠曰灰武內新創一機善能刺去棉中之子美人大喜迅速棉花到英接船連廬不可勝數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乾隆五十九年美國棉花之運英者多至英權一百六十萬磅金磅一磅約合華銀四兩且總長增高有加無已核至一千八百一十年嘉慶十五年已增至英權一千一百萬磅似此神速實屬得未曾有隨後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嘉慶二十年美洲發往英國棉花共重英權八千三百萬磅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年發二萬萬餘磅若以最近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而論英國所收各國運來之棉花合重英權十七萬萬磅即十七萬萬磅亦可云紡織之興可想而知矣

第十節 通商章程

一千八百八十年嘉慶十五年英國紡織各機器一應俱全又有煤斤日出不窮以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六

運動各機器入口之棉花亦已無窮無盡歐洲他國從無有絕好機會足與英比並若英國乘此全盛所定例章亦甚愜於輿情從此既富方穀益未有艾及考其諸工作則以布匹之成最為最晚乃一成之後即為地球上絕無僅有之大觀而況日異月新益加盛凡持論及此者幾疑效宋玉之六言賦世間竟似終無此事而孰知竟有其事也噫奇矣查一千七百五十一年乾隆十六年英國出口布匹僅值美金四萬五千鎊約合華銀一億八萬兩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出口布價亦僅增至華銀八億兩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乾隆五十年已增至華銀三京四兆餘兩一千八百一十年嘉慶十五年又增至七京二兆兩及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三年則增至一垓八京四兆兩更以最近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二年而論竟值華銀三垓兩即三萬萬之多矣噫奇矣〇一千八百八十

七年光緒十三年英國入口棉花共值英金三千九百餘萬鎊約合華銀一
埃六京兩即一萬六千兩出口洋布共值華銀二埃八京餘兩即二萬八千兩本
國人服用所需尚不在內即此兩相比較可知織布公司及紡織各工
人獲利之厚况近年以來不但他國人購甲英布者日多一日即在英
銷路之廣亦多於前者不知凡幾故其布之興未有止境也○以上各
總數皆從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三年
海關冊報而得之及細核其實知各海關詳報貨物出數已改舊章故
尚不止於此者且此特布匹出口之大畧耳又考羊毛織成之貨亦
隨布匹而興凡數百年前所定舊章有不便於民者悉予剔除英人皆
得隨其意之所欲為且畧以織布之法參入織毛故一千八百七十四
年同治十年英國入口羊毛共重英權三萬四千四百萬磅每磅合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七

各物出口之價共值英金二千八百萬鎊約合華銀一埃一京二兆兩
即一萬一千二百萬兩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嘉慶以後英人造葛布之機亦高出於前者
數倍查以前織麻者俱用各種織機藉水力以為轉動是年以後亦改
用華式之火輪新機無俟乎人力矣惟織葛之機則積年仍用人力直
俟火輪新機織造棉布四十年之久始有人變通以織葛云○總之英
國紡織之法遠勝於他國而後月異而不可直至一千八百七十
餘年光緒十年英人發明新法計是時英國所織布廣七千二百五十
四所布匹毛織綿各貨除本國人自用以外發往他國者共值華銀
四埃八京兩即四萬八千兩亦
初南美洲各部與俄羅斯國採金銀已較公私之周轉及至諸國通
商貿易日廣金銀之用日繁遂不免左支右絀凡求多財善賈之流無

不慮不意人之所欲天竟從之忽得廣產金銀之地一千八百四十
八年道光二十八年美國初得嘉禮福尼亞省望氣者知為珍寶之所聚華人
金山 繼則得澳斯鐵里亞洲華人最後知美洲之羅結山脈絡相連
計長三千里大半皆金銀凝結而成竟有取之不竭之勢蓋前後三十
年中五洲之金銀前共值英金一千萬鎊者後則值英金三千五
百萬鎊合共增華銀四千兆兩之多云○各國既成無數新式機器以
供織造諸事之用需煤日鉅不可知於是眾皆知煤之一物實大助
工作之力於國事亦大有關係然而採煤深廣深識之士皆謂以產煤
之數推用煤之數不久煤苗枯竭各種絕大貿易一旦必將敗壞遂各
引以為憂英廷乃遣派大臣四路查察旋據報稱各處煤礦富不可言
即歷數百年之久源源採亦不虞其罄矣英人始意今考英國全境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八
每年所採之煤共重英權一百三十兆墩華權二千六百
年所採而總計之亦不過如此鉅數也然則英煤之富可勝道哉○且
英國不但織造廠需煤極多已也需銀亦孔多百年前法國大亂之時
英國自鍊之鐵每年僅有英權七萬墩合華權一萬七千不敷所用則購
之於他國一千八百一二十年嘉慶間英國自鍊之鐵每年增至英權
十五萬墩合華權二萬五千購之他國者亦四萬墩查英國鍊鐵之法向皆
藉油氣透入生鐵而成熱鐵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道光有人悟得
法用熱氣大百度透入鐵中亦成熱鐵且鍊鐵之際較之藉
涼氣之舊法省煤約三分之二於是英既自有多鐵自有多煤又創他
人未有之新機新法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至一千八百八十六
年光緒十年間不但必別購他國之鐵且可以每年有餘之鐵約七兆

第十二節
火輪船初

歐易他國之金銀英之富也宜哉又查歐美二洲各國產鐵之總數每
年約合十六兆墩有奇可見英鐵之富亦直占各國之半矣

英人華忒既創火輪機器之後歷五十年海中行船者仍恃風力陸路
行車者仍恃馬力火輪機器推藉以取煤於煤井及織造廠旋轉紡織
諸機而已惟織造既借火輪之力運動更便紗布獲多而無法以運之
出口則不幾反受其累乎且他貨之轉運於水陸程途者每一點鐘
時遲則華路五六里速亦不過十里於各宗貿易胥大不便英人乃習
為奔馬之車無分晝夜按站換馬僕僕道途每二十四點鐘即一疾馳
可華路六百里亦云速矣而究未臻絕頂遂有人苦心孤詣務求得一
更捷之法因憶三百年前明曾有人造一火輪船但其時匠作太拙運
掉不靈終歸無用又憶二百年前朝有人重創一新火輪船按照英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九

第十三節
火輪車初

例稟准公家領有憑照許其為專門之業不許他人仿造而仍不能通
行一百數十年前英之蘇格蘭省有一小火輪船一點鐘能行華
路二十餘里亦非奇異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有富吞者造一火輪
船從美國之紐約海口行四百餘里而抵雅巴尼從此造輪船者浸多
英國各大埠商貨自相往來皆有輪船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英
有輪船過大西洋而抵美國見者詫為得未曾有於是火輪船之大用
海若皆為之股慄矣

海道往來既借火輪之力矣而陸路仍用馬力以駕車則仍得半之道
耳有善構巧思之工師謂火輪既可運船何獨不可以運車當英法交
戰時若輩不願充行伍以禦侮各自閉門造車以冀出而合輟不數年
間造成火輪車式甚多然皆不甚靈便一千八百三十年英有施

若芬森者造成一火輪車從利物浦海口而抵曼拙忒城計程百里其
注最靈最便英國自此以後變通運貨之法竟臻絕頂故與各國通商
遂成自古以來第一化裁通變之局本國工作之獲益不待言矣○初
造火輪車時雖越出於舊法者不可以道里計然開築鐵路不能神速
且人皆不知其有無窮無盡之利故不免於阻撓而計自初創之後歷
十有五年僅成鐵路七千餘里所需之資本亦僅英金八千八百萬鎊
約合華銀三百五十二兆兩行旅之乘車遠行者通計每年僅有三十
三兆八亦誠微乎其微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以後英人始
知天壤間無論何種利益皆不能望鐵路之項背於是上下同心官民
合力日夕孜孜乾乾無非以築路為當務之急甚至與國若狂竟有盡
罄其私財以購鐵路火車股分票者初購之時獲利甚厚及本多利薄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
更有宜少購而多購宜緩購而速購之人因是多喪其資此所謂通
猶不及也然究勝於因噎廢食者○鐵路大興之後二年中廣行開築
較諸前十五年之久竟增一倍查核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其鐵路資本由英金八千八百萬鎊增至二萬三千萬鎊即華銀九百
二十兆兩英人以紛紛虧折始知鐵路雖有大益然其進亦不可太銳
也○今計英國全境鐵路共長華路五萬餘里其資本共合華銀二千
五百二十兆兩每年鐵路公司人款計華銀二百四十兆兩○英人既
得運貨靈捷之法織造各貨遂得遍運於諸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所運出者共計英權二百兆墩可見輪車通商之益且猶不第運出
之貨多於昔者而已也人之賦運游者亦復遠勝於前計一千七百六
十年間路屬拮据諸多周折故入皆憚於出行東西南北各自

十年間路屬拮据諸多周折故入皆憚於出行東西南北各自
十年間路屬拮据諸多周折故入皆憚於出行東西南北各自

為其風氣人等各懷私見無以相通且有更相疑惑者既有輪車於是千里之遙頃刻可達本國中固屬血脈靈通他國之人亦可朝夕相見始信邦域雖異性情多同可疑可惑者少可親可敬者多彼此如水乳之交融忽焉毫無隔膜交游之樂孰大於此况人常伏處家園孤陋寡聞何能有濟及徧歷通都大邑見聞日廣學識日增欲舉一事既有所取法不致茫無頭緒又可集思廣益凡已所未知未能之事亦可豁然貫通一時駕言出游者衣冠相望於道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乘車而出之人多至六百兆有奇凡前之拘墟無識者今亦漸能通達時務前之自詡為風俗醇美者今知各國皆有見長之處而同隸一國之人更復相為親厚不異家人父子輪車之益真覺更僕難終矣

輪車鐵路之有益於國有益於人尚矣然更有進於輪車而聯徧地球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一

為一家者請試言電報之益初有人當雷電交作之際見夫空中閃電瞬息飛行萬里心竊羨之專心致志久而又久忽得借電力以傳消息之法此豈西國六百里馳馬車中國八百里加緊公文可比並載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十七年火輪車初行其疾無比不特中途行走之人不知趨避且車行之時刻以及經行之徑路前途不及預備未免有停頓之慮乃沿鐵路之旁安設電綫然僅用以報告行車猶未別有變化也故惟掌理鐵路者得而用之既而造電綫者化裁通變又能傳信以報各事漸至盈千累萬之語亦恃一綫以相通陸路遂徧設電竿一千八百五十年道光三十年又推而廣之於水路先通由英至法之小海或數十里或數百里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十五年更遠而通之至大西洋英美之綫互連其長莫比水陸兩途皆轉瞬可通音問矣○英國以電綫之

大有益於民人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特命鐵路各公司開明沿路電綫之價值給以國帑而盡歸之公又為之分設支綫不特各府州縣無不相通小而至於鎮店村莊亦可立刻通信於是血脈無壅滯之患消息獲靈通之益英人稱道弗諉

考英人電學一門與各學同為新法而卻有大不相同者如汽力一學信異矣然保無後此更有精於汽力者又如以煤氣點燈信明矣然今已更有耀於煤氣者獨至借電力以通音問則萬萬不能更捷此其所以不同而為開天闢地至今登峯造極之妙法凡人意想所斷不能到者也按西語總名之曰德律風而華人則有以德律風專屬一事者如借電綫以與遠人問答千里如同覩面奇妙亦不可思議○况更有借電氣以放光者計電燈一盞之光可敵煤氣燈千盞氣之所至不啻白日騰空今火船及火車之廠站織造廠局海中引路地中開礦無不用此電燈其街市房舍間不特大埠之通衢廣陌遍立燈竿即富室之大廈高堂亦皆以一點光明炯然朗照此外如有要工必須晝夜告成者亦無有不需乎此矣○且推而廣之於生力之法尤覺神妙莫測查前之生力者必用煤及柴後乃改用煤氣等類似已便捷今藉電氣以生力遂亦超乎諸法之上總之電學一門於報信發光生力諸事皆神工鬼斧變化無窮為筆墨之所不能形容而已

輪船輪車電報皆能通不通者而使之通然恐未能家喻而戶曉也則報館尚為初英國新聞紙有閱七日而發報一次者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咸豐五年報稅全行蠲免遂有日日新聞紙無論何國何地出有要事每日可以記載各報館又延請通達世務精工筆札之人以為主筆每述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 十二

一事必使人可法可戒閱之者萃塞頓開惟報價微嫌太貴未能廣銷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英廷又豁免鑄字之稅從此日報每紙僅
 取英金一辨尼合華銀約二十餘文即寒士亦可購閱而且報價既賤報館更興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英國僅有新聞紙七百一十一種至一千八百
 七十六年光緒二年增至一千七百五十四種若合各種而統計之每年所
 出共有一千兆卷迴溯四十年前由郵政局代發者每年僅三十六兆
 卷今郵政局年發二百五十兆卷皆由輪船輪車包封寄遞銷報漫
 廣報館入息浸豐所延主筆更可得絕倫超羣之名士其所持論皆於
 國計民生大有關係一遇重大之事諸名流逐日主持清議閱報之人
 亦復互相議論愚者皆漸進於明上下無隔閡之憂利弊無混淆之患
 謀國者亦凡事易於措手小民不致噴有煩言何莫非新聞紙之功乎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三

○售報既多印報宜速即有人另擬新法以期速而愈速考英國印書
 向皆沿數百年之古法每一點鐘時僅克印成一頁五十頁耳一千八
 百十四年嘉慶十九年泰晤士報館得一新法用德國人所造之火輪機器
 以印報每一點鐘可印一千一百紙亦自以為速矣又閱多年未之能
 改近年始迭出新機往往後來居上於是每一點鐘可印報二萬五千
 紙且送入機器時不過空白紙一大卷耳及至出機則已印字裁幅兼
 摺疊裝釘成書其為便捷尙可計哉又有另澆鉛板之法但將各字排
 成一幅頃刻間澆出鉛板多塊分裝機器而刷印之則便之又便矣
 英國與各國通商貿易日廣其船隻亦隨之而日增查一千八百八十年
 年合共英艦不過可載二百萬墩耳及與法國交戰之際驟增至二百
 七十五萬墩和局既定船隻無轉運之需船主感頹相告船遂有減而

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

無增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少載於十三年前約三十萬墩是年
 以後大有轉機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同時可載六百萬墩若合
 每年進口船隻而計之蓋可載四千五百萬墩
 英國有考求重學之專門名家屢創萬古未有之新機器人民咸利賴
 之湖自一千六百年明萬曆年間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乾隆十年均計每年僅創
 入新器各有新法稟明英廷均准其獨專利權他人不得倣效自一千
 七百六十三年乾隆二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均計每年創造新
 法之新機器各二百五十種又自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至一千八
 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均計每年創造新法之新機器竟增至各二千種若
 近而至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竟創造至三千二百種之多按創造新法
 等英吉利一國已也法美等國亦各鼓厥其民入分別創造均計近年
 來法國年出九千種美國年出一萬二千種較之英國蓋多三四倍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四

英國及諸國之人創造諸新法之新機器其命意之所在蓋欲民之不
 遂其生者無不各賜其生機也而機巧之所至殺人之具亦層出不窮
 窮英法兩國駐師突厥國之開迷啞地方以禦俄羅斯兵之時即有人
 創鑄新鎗新礮從此爭奇鬪勝層出不窮是則以生人之具變而為殺
 人之心其禍可勝道哉初拿坡崙之用法人以暴骨於外也所用之鎗
 俱由前膛人彈及藥又必藉機括擊石以取火然後火藥怒然彈隨之
 出故有靈有不靈有準有不準而且鎗管之內務取光滑滑出彈亦毫無
 力量其極遠者亦不過英度六百人英度以十二寸為一尺而止故英國
 惠靈吞公爵將軍之拒拿坡崙也放鎗六百枝約僅一枝命中其後德
 意志之伐法蘭西鎗已較靈然德人欲傷一法人猶必約出彈子二百
 七十九枚旋又改用新鎗則約一百四十七彈已中傷一人矣數年前

第十九節

俄人侵突則約六十六彈已中傷一突兵較之惠靈吞公用兵時十倍其靈巧可謂孰甚焉況今所用者全係後膛入藥及彈鎗管之內皆作螺旋形準頭欲正欲偏無不知志其彈之所至約計英度四千二百尺比舊時約七倍之遠至新鎗之運舊鎗更無從核計假使以熟手放之每一分鐘時可使彈出二十次古之所謂殺人如草殺人如麻者不過僅屬虛言今竟實有其事哀哉又查英國利孫海軍提督之禦法也所駕兵艦皆屬木質若敵軍有一礮子偶然命中即已全船轟裂今則兵艦之外概以鐵甲包裹即有極重之礮子猝焉轟至亦尚未覺其有損於是又有造為大礮務求損此鐵甲船而後已者凡計重華權一千五百斤之礮子裝入礮中船離華路十五里已能命中更有借電力以放水雷轟其船底者縱使船面及四圍厚包鐵甲其船底仍藉木質以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五

便上浮一旦水雷怒發全船中無慮數百人連船轟至重膏血肉橫飛模糊慘澹為灰為燼不可究詰傷心慘日有如是耶是知機器之精妙固屬日新月異而生人者易而為殺人實大于造物之和隱蘊生靈之禍區區之愚所冀各國訂立約章即使偶有違言孰是孰非須憑公論斷不可恃有利器而使無辜之赤子竟慘死於劫火中也

德一上
百工形情

英國既得新法昔日之貧民皆易而為饑裕不但從前諸苦趣不憂其墮人... 饑饉生於富足衣食足而後廉恥生違條犯法者亦絕無而僅有今已數十年矣貧民迴念祖父在日所不能購置之物今則予取予求不致瑕疪然則創行新法之益誠亘古以來莫與比隆也且也自弛外糧入口之禁以來物價陡然平減貧民所得之工值即使不加於前而以之購取糧食等物已多於前者數倍故一千八百四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年道光二... 英人所食外來白麪勻計每年每口僅得英權十七磅... 華權十...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每人每年已可得英權一百二十四磅矣... 所食之精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勻計每人每年十五磅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則多三倍有奇遠有五十磅矣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英人所用茶葉年計華權二十兩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則四十八兩矣... 其食外來之花豬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每人約得英權一磅...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則可得九磅矣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外來雞蛋勻計每人年僅四枚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枝矣是則前後三十年中或多五倍或多三倍或多九倍合諸乳油乳餅之亦多三倍外來之商固皆獲利而英人之富亦復可想而知且不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上

十六

第購取外來之物多於昔者而已也其購取本國之土產亦漸見其增多昔者英人所飲之酒年計約僅得華權二斤今則四斤是增一倍也惟火酒一物英人皆知其有害於體故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計每人年需華權二十四斤者至一千八百四十年... 已減至六斤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更減至二斤有奇云○綜覈以上各數可知養民諸法之獲益較諸疆場之開爭城奪地謂為有益於國計非可同年而語也業既富有多金家給人足為非作友之心自消歸於無何有之鄉故英國累代以來不乏驚天動地之事業而以之比較養民新法皆瞠乎其後有國有家者於此正宜深長思也

一八五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九下

英國 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爾康芝絨述稿

郵治之隆二

泰西各國於一千七百之季年... 凡一百年中不但各種新機器日出... 問亦復進而益上溯查泰西開國以來承學之士... 之古籍為枕中鴻寶若能於古籍中悟得古法... 才百年以前忽有人言古法流傳諸尚未臻美備... 夕講貫各以翻陳出新為己任而竊議古人之拙... 而風氣之開則已有基弗壞矣。○日月其邁運會其新迨至現時求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新者已眾萬事萬物皆思駕古人而上之... 今人特生於數千年之前更事較少... 終遜於老成績述也... 如鬆齡歧疑之神童歲月日以增識見日以廣也... 計若安於古人之糟粕而不知今世之醇醜... 儕於乳臭未離之黃口乎於是閉戶自精者... 之微有出門求友者切磋琢磨務剖鴻濛之秘... 人生至此幸也何如

即以醫學一端而論昔之醫士於人生之四肢百骸五臟六腑運用之... 妙皆屬不甚了了... 夜無燈無燭惟有浴牆摸壁... 有一途之偶至耳今則多制小機器

最能助醫生耳目之所不及有聽肺筒者一端按病人之肺一端合醫... 生之耳則肺病何若無不了然有測喉鏡者以物納人口使不得合可... 以返照入喉背扁鵲飲上池水洞見五藏癥結其說近於荒誕今製此... 鏡則信而有徵矣又有驗目鏡治目疾者取而鑿之於眸子之際與眸... 瞳神之正與反或為青眼或為白眼無不一目了然又有密視婦人乳... 戶鏡其功用與測喉鏡同更有顯微鏡雖細如一粒粟者可使現須彌... 世界有此以上諸器然則倘有何隱之不可燭何疾之不可療哉至於... 藥餌諸品有昔人視為最要者今則以為無關痛癢而棄之有古人所... 未及周知者今則以其可療沈痼而用之又有紫汗藥如果露方之類... 醫士察人之病須治以刀鍼者喂使食之即冥然罔覺藥力過而豁然... 頓醒則割刺之險已如雨過天青矣從前外科醫生治人疔瘡諸證使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人痛苦萬狀今有新法又得蒙汗藥諸藥悉免又如石淋一證患者幾... 不聊生甚至緣此喪命今以新法研磨男子陽道中水泡結成之石塊... 使之碎如齏粉數日即愈有一種病身忽發腫向者無人能治今知因... 血管脹裂之故治之甚易小孩閃眼碰脚諸病今亦可治昔者遇有重... 病或須斷其肢體謂必如此而始克苟延其命也今亦得無數新法或... 但截去一小節即保無礙不似前代醫生毅然斷朝涉之脛決然折三... 公之臂矣

昔人偶染痲疾眾皆謂為過崇往往鎖銅空房不令出入甚或加以捶... 楚甚或飲食不時其尤甚者貧家舉其患痲之眷屬視為怪物任人觀... 看而獵取錢文總之凡事無不苛待而未知愈苛待之愈無靈靈痲... 之期也英國公家恒惻然憫之一千八百十五年... 持派數夫負

醫家

醫家

博考其致疾之由旋據覆稱查得此種苦證惟能妥籌善待之法年中
獲救者當心不鮮於是英人漸知昔日苛待之非關二十五年英廷定
苛待癩狂之律若有仍蹈故轍者悉予以罪查昔時管理瘋人之醫士
人等皆謂若輩失其恒性苟不嚴加約束必致別生事端且病亦終於
無救英醫鼓奴俾特地試驗各法知欲愈其疾莫若安其心欲斷其根
莫若適其體遂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九年稟准公家訂立章程嗣
後醫治瘋人不准用鐵鍊鎖繫并不准用各刑具於是向之以狠戾待
瘋人者今一變而為慈善瘋人亦不似前者之猛悍故向之以治以嚴刑
而不愈者今忽為馴謹之瘋人前之最為凶惡者今亦似有其懦之狀
總之瘋人昔受無端之苦楚今漸消歸於無何有之鄉而已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三

自有火之一物而取火之法各不相同更查古者無論中國西國皆有
廟宇廟中供奉之神佛前必燃點長明燈一盞大抵古人以取火甚難
特地留此火種故火熄則罰其住持之人相沿至今尚有未之改者
歐洲初熟食時用兩乾木磨以生火後乃以鐵擊石取火較便歷數千
年無能出此二法之外今所用之火柴又名自來火通行各國不過大
十年耳火柴之核需用松木非取自北美洲之坎拿大即伐自北歐州
之瑞威又有硫磺一物產自火山旁之地底歐洲則南境意大利國所
產為多南美洲亂山中多野獸自生自死無人顧問今取其骨按歐土
化學之法取出燒質製火柴者既得松木先用最堅最細之機器以劈
之每劈一次細枝即紛紛而下旋以此細松枝先蘸硫磺後蘸磷磺遂成
取火第一靈便之新物至蘸磷磺之機器亦甚巧捷祇三數人之力

一日可成數百萬枝故價亦甚廉躉購之者大約英金一辨尼約合華銀
二十文
可購火柴八百枝按松磺磷三物相去萬里乃有劈松磺磷之二機
器互相湊泊成此至微極靈之一物亦為人意想所不到故志之
英國創紡織新機以後積時成歲適用他機造者寥寥以成衣而論慘
慘女手可以縫製自古昔以迄是時相沿不改其藉之以糊口者每日
黎明即起夜深始睡而所博工資少僅六辨尼合華銀約
百二十文多亦無過八
辨尼合華銀約
百六十文終其且貧亦可憐矣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十六年美
國一巧匠創一縫衣機器讀為德譯一人掌之可成六人之勞眾咸稱
善厥有就其器而收使益情者為時未久即有二十餘種每年售出數
百萬具其最後出之一具尤為神速計一分鐘時可縫三千餘之多真
所謂裁縫盡滅線線跡矣自時厥後敢將十指誇織巧者似藉錄裁縫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四

之力成衣既速得錢自多絲毫貧女俱有生色且藉此以代柔荑之力
每日管理四五時即可開尋縫件消遣韶華豈似從前之日晚埋頭尚
憂無隔宿糧哉
四十餘年前道光有人得一奇法凡日光返照之物能攝其影以印於
用藥凍就之片紙較之明鏡鏡形毫無區別昔者歐洲人欲自留其影
山真面目則備畫工圖之以筆然難具類上添毫之技仍不過依稀髣髴
大抵無失其形模而已今得此法則子孫瞻祖父之遺容無不維妙維
肖人遂爭就映之且昔之以畫像著名者潤筆之資無出其右彼面圖
圖作富家翁者可添一對金眼睛以流傳於後世尋常人士雖具清奇
秀逸之姿而無求畫之餘資不免與草木同腐今得此法索價又不甚
奢不特畫國省識春風之面直堪環珮同歸夜月之魂於是使後人得

追慕與古人相晤對者皆藉此一鏡之力何便如之既而精益求精更
 進而用之於他事即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普師團法京之役普
 之... 亦最多繁念雖股鱗鷓難達乃有人彙集
 即... 亦最多繁念雖股鱗鷓難達乃有人彙集
 通問之書札印入泰晤士日報旋取報章滿粘粉壁以攝其鏡縮印於
 寸幅之紙即使離復生終不能辨其作何語印既成繫於法京飛出
 之... 如由端之點軍縱鶴也者鶴返法京法人取得寸紙則以攝影
 等... 其道而行之俄頃開展印大福一... 後照姓氏分貽各人如
 親... 似此利用實夢想所不到者也... 宗之... 可使子孫見之即祖宗之
 語... 其機無非是... 何言語盡面盆中他日者取盒而振其機即有前說從盒
 中出... 下不爽分毫

泰西新史概要

卷九下

五

泰西各種機器大半興於近百年之中百年以前萬事皆藉十指之力
 蠢拙遲緩識者病之始創火輪機器之垂試苦心孤詣繪圖貼說先欲
 製一小樣幾無一匠可以應命且機器中有一鐵鑄之氣筒鍊成圓鐵
 一枝使匠人鑽而通之匠人辭以不能鑽而其用推盤打雞亦打成一
 孔然孔內既不光滑又有漏氣之處及至小試其端氣漏而聲甚尖厲
 幾至無所用之查始創各種機器之人僅能鉤心鬪角化臭腐為神奇
 初未嘗學鑑於嵇康也故須有千錘百鍊之徒運其精細工夫然後能
 按圖以成物又須有精細之器具以佐工作然後能得心應手無慮敗
 相槌之嫌然製此精細之器具仍須有精細之心思彼此循環缺一不
 可及其日就月將器具愈精愈細由小樣而成大器者亦愈多然無深
 明重學之良師或恐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器具雖精細機器雖多不能

決其皆適於用也旋有重學師出欲廢以器成機之法而作自能運動
 之器具以製各種鐵機首創而名重一時者為重學師把瑪其所意構
 之機器皆製造機器之器具也把瑪又意構一鎖無論用何器具皆不
 能成把瑪乃別構機器器具以成之把瑪之高足弟子曰摸私麗善創
 活動而又死定之馬鞍式機器器具查摸私麗以前各種死定器具無
 有能活動者又一弟子曰摺悶飾初造鐵機機器器具既而更出重學
 師曰瑞試梅始構火輪鋪曰灰透瓦始構量物之小機器凡物小僅至
 於一寸若用灰透瓦之機器以量之可使一寸之一百萬分畧有厚薄
 輕重長短闊狹舉無所遁其形自有此器無論製何機器悉皆賴以為
 律度量衡之準較之舊成之各種機器精而且準於是新出機器日益
 多試以五十年中上較之五十年前其為倍為徒不可以屈指計嗚呼
 泰西新史概要 卷九下 六

泰西新史概要

卷九下

六

盛哉總而言之自開天闢地以至耶穌降世後一千七百七八十年間
 乾... 工作一門皆身使臂臂使指一千八百年後^{多變身臂指}
 而為機器故前則以人製器今則以機器製之器趨出人製之器
 精一也速二也準三也其未能全離乎人者則以機器尚煩人掌也
 亘古流傳之農具至今百年以前未之能改農夫踏常習故既未踏田
 中所樹之或莠或穀應輪年更易之理故麥之田恒種麥稻之地恒種
 稻又未知澆灌之新法故遇地力既瘠之處任其彌望荒蕪俟至數年
 後地氣漸回始再竭力墾種更有低窪瀆水之田雖能洩水以使之涸
 出然仍如二千年前羅馬國人所傳之古法其拙莫比且地面之水痕
 雖涸地中之水氣未乾以之播種糧食不特成熟較遲苗種亦不能暢
 茂收穫即不克豐盈其所畜之牛亦因地氣濕氣不能肥腴^{按英人李}

第六節

前者約一倍其勝
養之法亦勝於前

更綠濕氣蒸騰之故人感之而成痞瘧其為患可勝道哉至考農具一宗犁則僅能刮地面之懸泥而不能透入深處用犁犁罷然後下種則用八百年前太國人之古法或麥或稻既已成熟則以古鐵刀刈割之又有耨板一物亦不啻古人所用英師伐法時英麥每英畝入斗值英金四鎊四先令每斗重英權六十一磅每磅合華權十二兩核之中國之價大約華權一斤值華銀四分五厘有奇以兩耕者以有厚利可圖遍地耕者不肯少暇歷年積荒之田亦復割麥插禾不煩鳥語之相迫促田主以耕夫之踴躍地租即因之而騰貴但以蘇格蘭省而論未戰以前年收田租二百萬鎊至戰後之年竟增至五百二十五萬鎊則其餘皆可推矣和局既成糧價驟賤而田租未能低減農人苦之始共講求肥田之新法遂有化學師造一代麥之新物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七

善使地力復元一千八百二十三年道光二年英國霍森為患有惜米德者創田畔開溝之法其溝上寬下窄中填碎石仍與田平地中之水果盡洩有人言開溝以後糧多於前者十成之三草多於前者十成之四五於是偏國仿行糧熟既速牲畜及人口之病亦少英廷喜其大有裨益而又恐農力之不遠也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十六年貨以英金四百萬鎊令農人悉仿此法以洩積水農人旋又講求格物之理必先查何草何木何穀食實與此地相宜然後盡力於南畝又查何物以代糞始合此土之宜然後加以澆灌既而農學會起凡用各新法者按時聚會各以已田坐落何處形勢何若已則用何法用何糞備告同人同人亦以所知所用者相告彼此觀摩益更多且更列入農學新報以廣流傳其於農具則別創新犁以墾地新機器以鋤地而不用鋤耕機器以打

不用耨板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又創新機器以割麥而不用

鐵刀農人皆喜用之二千八百五十五年咸豐五年有人用火輪力以墾地此新用之新犁入地更深田中之土既翻陳而出新田中之糧自有實堅實好實顯實粟之意且此法既行不但其用勝於前其價亦廉於前向嘗謂英國鐵造廠最講新創機器而不知後視中人亦不甘其下也英國工藝本為萬國之冠但近有人言昔者通商貿易幾有年倍一年之盛今雖尚畧有增加已遠遜昔者之銳進深憂一途亦致江河日下但余以為今非百年前之比也英會諸國以倣法國之際諸國惟繁情於金華英國有數名人則兼創各新法於是英之絕大工藝器巨古未有之奇而且專門名家即該所請商他國皆不得其法自不免求之於英英人又素廉而成功物美故他國即有仿造人仍求之於英英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八

人之獲利多至不可紀極况英人於既創新器之外又專用力於織造無論為毛類之呢絨等物為棉類之紗布等物為絲類之綢緞等物皆為各國日用所需其蒸蒸日上也宜哉不謂日積月累他國皆自能織造又豈英人工作獲利之厚各自竭力以製新機數十年來有加無已然使他國不增關稅則英之貨物猶無慮祖生之先我著鞭也乃近來已有數國增收入口貨稅美國更獨科重稅英人嫌英貨之貴他日亦不得不自行織造織造既久熟能生巧布匹等物必將與英並駕齊驅且棉花本產自美國無須遠購布工既與不難使布價賤於英國運假而美國行之歐洲他國亦從而效之不幾使英國通商大局中從前出口暢銷之貨轉瞬間無人顧問乎故為英國計必宜別開新地以廣商途或更創他人未有之新器始克翹然首出仍古利源也抑更有說者

美法二國既知英國受益於機器者最無窮盡遂設法鼓舞其民人專心致志於機器之學英國若狃於故習祇憶從前之傑出不求後此之更新千里馬一蹶不振反任駑駘下駟超軼絕塵之事即在目前矣○若論農家者流亦尚有受困之處歷年已久似無進境溯查前者英人行保業之法若遇年穀不登仍未弛外糧入口之禁糧價即日見翔貴農夫得重價以補歉收景况可不致甚窘所苦者需糧日食之人耳今保業之舊章已改入口諸貨又不加稅一旦旱潦為災外糧紛紛運至糧價必不能起色農人收穫既少糶費又不能索重價其為苦累何可勝言且美國所產之糧食所畜之牲畜年中當以有餘者販至英國問其價則反賤於英之所自產所自畜也問其故則緣英之田主所索田租貴於美也是則英自困之道也夫英國初與各國通商時貿易

泰西新史攬要

卷九下

九

無一不與佃田之價隨之而貴猶可說也今貿易之勢漸平已貴之田租不容少貶此何理乎農務本商逐末優待商而薄待農豈得謂為持平即豈得謂為知本吾願英廷垂念農人之苦而別設長法以抑田租無使商盡富田主益富而禍獨中於農人之農夫也斯善矣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

英國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爾康芝絨述稿

教化

自古以來變化世界之大經大法惟有廣行教術斯為無上上等歐洲歷代雖已設教乃至此百年間而更臻極盛當教會士人初到遠方傳道之時歐人多藐視之謂以區區一小會而欲變化諸大邦多見其不知量耳其不甚崇信者則視為無足重輕任教士之或去或留不之顧問豈知大德之士傑出於真積力久之餘彼此皆不謀而合不約而同甲會出一二人乙會出二三人或往印度或往中華士各日瑪利其傳教旨誰命之一千八百年前救世主命之也既命傳教於萬國雖手神者人多於鄉隨在宜剴勸改歸天地之主宰以了仔眉是以之數人束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裝而出心念萬國中人雖有或信或不信之殊而終必有相率歸依主宰之一日噫似此絕無僅有之宏願豈近百年來諸大事所能比擬哉夫以上天之心種於人心此真教會絕大事業也外此即有化民成俗之良法舉不能望其項背况乎積年累載果能奉行不倦世界獲無窮之益尚非目前之所可比乎

教化之

英國教會中人初定傳教遠方之主見告之眾人皆掩耳而不欲聞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乾隆六年}蘇格蘭教會中有教士決計撥捐公款以助人傳教於遠國會眾皆謂我徒行教法之真傳自是分所當為之事然教萬里梯山航海未免駭人聽聞且有一人笑之以為謂之教人侈口而談有類於熱病發狂其所擅揚者大言不慙耳豈能擔當大事哉又有一人曰此種驚天動地事業非圓顧方趾之論所能希冀苟欲行

之必求諸天庶乎其可又有一人曰儻國會科捐以助遠遊之費恐有礙於國是總之持駁議者十人而九事遂寢哈騰者辭格爾富室也樂善不倦聞教善士之說獨居深念輾轉經年慨然曰傳教遠方天有顯命若國人之多言而實足何以立人世且何以副天心哉遂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元歲檢其財產盡鬻於人舉同志之二友數金積被徑往印度先具稟於英國駐印大商局請俯准在印度行道大商局不許傳教遠國之意本非起於蘇格蘭教會英倫賽賜德府浸禮會今在中華又名復元會小孔拜堂教士賈利篤信少年也幼時家甚貧賈欲讀聖經而為教士其父母無以供束脩乃先學為靴工博得蠅頭節衣縮食而以其餘力讀書賈利質本聰明而又能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會不數年聲譽漸著即有人延之譯讀其子弟賈利於畢此坐擁之餘仍肆志於簡編踰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二

年升為講堂教授能聚浸禮會中人循循善誘而心中常如有所失默念天地萬物皆造化主宰而安排之乃離英為遠諸國共向諸神竭誠膜拜無異敬天是不以主宰為主也國有二王必多難麗世有二主其奈之何久而久之結念日深遂恒覺有天命之諱諱以遠適異國為當務之急然猶豫者垂十年適征之志徒殷夢想聞嘗以其意商諸浸禮會中友人友人間所未聞遂皆嗚為染有心疾不知賈利之心既定不特百折不回且教授生徒之際益復剴切敷陳一若天下事無有再急於此也者又念本會諸友雖不信吾言他會必有同志旋著一書述明本意到處分胎於是漸有人稱其所論極合於理者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有與賈利志同道合之數友聚會於克德林府之會堂創立勸化萬國主會查法國拿破崙擾亂歐洲二十年此為絕大之禍

不意區區數寒士先拿坡崙而造絕大之福奇哉會既立矣宜轉經費數英士錫錢底之智合成英金十三鎊有奇以尋常市價計之約合銀五十二兩有奇旋立浸禮教化會為傳教遠方之總祖今會中每年入息多至五萬鎊合銀二十萬賈利始願不及此今及此豈非天乎按此數總西先生著書時之數今至每年入息七萬鎊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賈利附舟而往印度實為浸禮會中往遠方傳道之第一教士又在哈騰破產遠遊之先印度英大商局聞之遽下逐客令賈利正在惆悵之際印度有屬邑曰隔辣苦誠者乃多國人於此租得一隅地諸事由丹官教掌按此如英法各國在印度之天神上海等處設租界既聞賈利遠來因請教化民人其意至善何故不容意特許賈利居其租界英大商局無可如何也賈利得所棲止則大喜其疑與印相去數萬里言語不通彼此格襖鉤翰豈能默喻不知賈利天性好學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三

其為晚王時已通數國方言居印之日無幾又通印度本加利省之語言文字即取聖經譯作印文惟印度一國有數十種語言文字彼此絕不相同不若中國各省土音雖異而徧地同文也欲教印人誠非易事乃賈利苦心孤詣於二十年之中與同教數友譯出印文聖經凡二十一種一千八百二十五年道光五年歐美二洲大教會已各訂立規模會中諸友既抱教化五洲萬國之宏願皆謂茲事體大幾有窮年莫究累世莫殫之勢然使半途而廢不免大負初心於是各在本國別立書院請好學者之士入內讀書俟其所學有成分往各國開揚至理至遠遊之費皆由耶穌教會中陸續捐金歲取其息以供支用○近來舊約新約各書不但各大國文字無不全備甚至從無文字之各荒島亦為搜其土音創

造文字以合經文而教士足跡所到又必著一同文字典及作文法程以便後學後之欲傳教於其國者隨中備有此書絕不虞其扞格矣。教士初往一國往往備嘗艱險或更因之而喪命然其志終不稍衰雖如坎拿大苦寒之境赤道下酷熱之鄉與夫印度國全境與非利加洲南角各士人太平洋中西印度黑人雖人極蠻悍而無亂地極寒暑之不調亦皆有傳教之士托跡其間蓋謂若輩習於為惡以無等之為善者耳我輩惟竭誠盡瘁以與之更始彼各國互相吞併之心必漸變而相助相友以其學仁愛之天心也及英國與中國立通商之約約教會中人即有至中國者既而至日本國又至阿非利加洲西岸教士自教化無知之黑人總之基督教所至之處必教之以有益之事其大有益於人者在此英國派出之教士約一千人每年需英金六十萬鎊合銀二百四十萬兩

泰西新史附錄

卷十

四

德法等國派出教士四百人年費英金十二萬鎊左右美國五百五十人年費英金三十萬鎊統其耶穌教教士之分往遠方各國以教人為善者約及二千人教會年費英金約一百萬鎊按此二十年前年一倍不其心務欲使普天之下無一不受教化之益而後已其事之大直與地球相埒然辦此大事者僅此二千人但觀其外似覺不敷分布也

欲教萬國之人使之同歸一真正主而彼此相待如弟兄實為天下大莫與京之事非一時可告成功故自貴利哈騰諸人創始以來將及百年不過植之根莖耳然觀其所作之舉則繫於後來者良非淺鮮則百年以來不可謂為過久試以南太平洋中之哈唯島即華人稱爲言之距赤道度數不甚遠由哈唯而南凡海程一萬五千里中海島星羅棋

第五節 教化

布多至不可紀極然即哈唯二島歐洲人亦初未知之也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乾隆四英人苛利乘坐兵船往探南洋羣島南至哈唯即為島人所戕但哈唯島則植番山之水土美至不可勝言默坐思之直如世外桃源令人神往島民環山而居其村莊之外有樹名曰縷首採縷首而食之即已果腹無取乎耕稼之勞也又有樹名若若上生粉物如果果中有甜水吸之已消渴吻無藉乎鑿井抱甕之力也苦樹之皮可績以為絨則漚麻漚管之詩可從刪矣其枝可編成小籃又可為釣魚竿則斷竹續竹之歌可無作矣其枝連葉可代瓦片以蔽房屋不愁風雨之漂搖則陶旆一業可無習矣有草曰酒草其根有酒味食之令人醺然加醉則到伶畢卓一流可莫漫惑活矣果中之柑花中之吉貝茗中之架啡俱極暢茂直可不煩經理而屢慶豐收又有漆樹顏料樹以粘

泰西新史附錄

卷十

五

膠而染色海中之魚其鮮可食彼場師漁父諸人可安坐而食矣而又山明水秀足以怡人情志悅人魂魄此種世界誠使居其中者與人無求與世無爭天下而無神仙也天下而有神仙當亦不過如是之樂耳乃世情顛倒竟舉洞天福地之勝境昇披毛帶角之蠢奴當苛利之甫到也但見島中人捕魚屠狗而生啖之掘地得酒草根入口大嚼遂終日在醉鄉中當祭神時擒其平日之仇人殺之以實鼎俎幾若習為故常而不之怪此飲食之惡劣也若夫男女之事亦人生大欲所存乃島人不知夫婦一倫為何物混亂錯雜任意淫媾分毫不知羞愧直與禽獸無殊故島中婦女懷孕生子不知就為其父而其最毒之俗不論子女僅三人而留其一其更有所生者孩甫墮地即啞而死之或生理之此男女之惡劣也島中人既可事事不勞而獲則豐衣足食飽煖而思

淫欲或亦事理之常豈有不飢不寒而尚起盜心者乃島中人貪心孔熾竊盜成風苛刻之兵船泊於海口被竊他物情尚可原不圖船底所釘之銅皮及其鐵釘亦被全行擄去其他荒謬之狀大率類此而島中生齒則緣三丁留一之故亦復年少一年矣○檀香山既與他國通往來數年之後自知昔日所奉之教全不足恃島王下令曰本島中歷代所奉之神今悉不可崇奉遂投無數神像於海神廟亦悉毀之自今以往毋許殺人以祭神犯者罪不赦於是舊教全廢但迄無新教以補其缺其時島中人竟似絕無教化也者一千八百十九年美國撥款設府教化會派數教士乘坐夾板船而至哈唯島島王接甚殷惜王年少嗜酒粹不能借之大道耳惟數教士已幸見嘗先學其島之語言繼乃不憚口齒之勞以教島人島人本不知文字爲何物而島王忽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六

發讀書之興教士即爲其師傅島人聞風興起亦來求教負笈者日衆又閱數年島王令島民每閱七日必停工作一日以學道而行善於是漸有人知受禮知入教島中有一酋長生平以戰鬪爲樂後人如兒戲際化得聆教士之訓痛自悔悟即日亦隨衆受禮而爲基督教中人夫以酷嗜殺人之酋長亦知悔過遷善尙有何人不堪就範教事由此日繁初往之數教士如入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美國教會知之更派數人前往相助爲理遂造禮拜堂設學塾知無不爲爲無不盡回憶互鄉俗惡會幾何時而全島之人皆入道矣夫婦之大倫立矣禁酒會亦偏於島中矣島人三分之一皆入塾讀書矣蓋前後相距凡二十年雖歷代相沿之敝俗間或有潛自守之者改革良非易易然究竟自新之人多於洗心革面之人是以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各有循規蹈矩之心自無

作奸犯科之事况又能各勤職業絕少貪喫懶做之人始歎造物多情不任山水清淑果意繁殖之鄉終淪於傑蟲之腥腥也既而入塾之讀書種子能向書室中購取書籍以教其幼子童孫愚夫俗婦美教會中人咸謂而今而後島中人可以自相教授善事舉矣可告無罪於昊穹矣誠爲屈指計之蓋自教士入島以至此日僅五十年耳所賺之金錢僅二十五萬鎊耳夫以二十五萬鎊之英金製造一兵艦尙意然其不足而以此教化檀香山全島竟沛然其有餘則信乎教化之可貴也○檀香山人向僅知全島之中惟王爲貴王之政教號令不敢不從若有人語以舊法之宜改則皆掩耳而走救世教而後各之曰基督教亦曰耶穌教又有復原教者則耶中人既至爲之改政事立法度仿泰西諸國之制以定規模務使他日不能驟廢而後已檀香山王所屬各地本有酋長以分治之教士又創爲聚議王都之法聚各地酋長每年商議國事一次初聚時王必頒發手諭聲明是年應辦諸事俾衆議其可否然後照行教士旋又代造國律無論君民上下皆奉以爲準繩王更降諭畧言繼自今本島一切政事不穀惟按律而行無稍偏越汝等民人若不以身試法亦無懼人擾害之一日於是治國之法肯定即教人之法亦定各地皆立教堂學塾悉仿泰西諸國章程甚至泰西人創造新法不許他人仿造之禁亦復援照辦理則其他可知矣○檀島雖產棉花而質不甚佳教士給以花種而教以樹藝之法花既成熟則教以紡織之法此爲衣被蒼生計也島中地土頗宜種植甘蔗而人皆不解製糖教士亦教之以博美利島人無禮貌則教之以謙遜和藹漸草澆風變更教以修橋補路之善政繼又教以設立報館之良規繼且備教以百工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七

之技藝於是區區一小島亦可與諸大國通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六進島客貨計值英金四十萬鎊尋常約合華銀一百六十萬兩出島土貨如糖如架啡
 如藕粉如木植如牛肉牛皮之類其值英金五十萬鎊嗣後更益繁興
 至國家度支所出年需英金十萬鎊本尙多所匱乏豈有餘資以振興
 國是及一應新法乃籌借國債於他國凡得二萬五千鎊始得暢所欲
 爲島中人亦咸知奉命承徵之可樂說者謂似此絕好地脈絕好風景
 若使救世教中人裹足不至則何以各通新知而各漸舊習哉且救世
 教既至治國有法庶事不虞叢脞而慶振興又能去殺勝殘使小民得
 享太平之福於是昔日窮凶極惡與禽獸爭擇之狹徒盡變而爲敬天
 愛人彼此相助且與他國聯爲兄弟之善士則信乎教化之難能而可
 貴也○南非洲土人種類甚多有曰籠耶鴉拿者秉性則凶悍無匹作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八

事則乖張絕倫而又喜與人鬪以殺人爲樂事遠人遊歷而此恒遭毒
 害雖有土產絕不願與他國通商且歷代未聞教化不知敬天不知愛
 人亦不知身後之有報應徒以狼戾相忮肆而轉自誇其能當泰西初
 創教化會之時倫敦會友特請慕法教士偕同志者數輩往教籠耶鴉
 拿人小住經年幸免戕賊然無一人樂從其教慕法等詎而與之語仍
 如風過耳邊毫不加以體察勸之入禮拜堂靜聽宣講衆更悉力拒之
 慕法等正在無可如何之際忽有一人入堂聽講慕法贈以吸食之膏
 煙其人大喜而去傳述於衆來者漸多然皆爲吸煙而來既無禮貌豈
 肯就教中之範圍慕法等舌敝唇焦宣揚至德要道而衆人則視以爲
 演說故事教堂一如劇場真頑不靈已可浩歎慕法等携往菜子種於
 後圃菜苗新茁慈廚可觀若輩乘招之使來之際盡數窮驅而去慕法

等携去之種地器具忽徧覓而不可得知亦遭若輩之竊矣慕法等以
 灌園之故墜邊開一小溝若輩則潛掘溝外之地泄而涸其水慕法等
 所畜之羊或爲籠耶鴉拿人戲弄而殺之或更驅羊入山以飽虎狼之
 腹種種蠢惡積難宣說者謂似此天生劣質教術將自此而窮不知
 慕法教士度越尋常發憤忘食者數年忽有轉機至一千八百二十八
 年道光籠耶鴉拿人多願入禮拜堂而變其昔日狎視之態彼此皆潛
 心靜坐細味慕法所講之語慕法先已爲之創造新字至是則救世教
 之聖經亦已譯成土語即按其口吻而教之查籠耶鴉拿人從前不但
 不識字亦未見字今聞慕法之訓衆皆急欲讀書即有多人願從教誨
 從教之後始自覺向者之飢饉又知裸裎相對殊不雅觀遂改而習於
 潔淨衣褲亦各整齊若輩所守之房舍本有檜巢營窟之風且席地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九

坐團坐而食樸拙不可嚮邇入教而後又效教堂之法以築棟宇以製
 卓倚又極羨教師耕田之犁肩水之車及諸農器謂勝於吾家所固有
 者治鐵伐木較相仿造凡粹不能學之物亦願購之他國會不數年八
 口貨價約值華銀一百萬兩悉以土貨易之以迄於今籠耶鴉拿一族
 大幾已悉受教化到處設學塾以教子弟議立書院以教成材慕法
 等又不憚辛勤自充掌教俟其能轉教他人而後即安既而土人之姿
 質聰穎者果能舉學成之有益於人諸事轉教土人甚有以所知所能
 推而廣之於鄰境者且語鄰境之人曰凡自遠方來者皆吾朋友不必
 豫存疑畏之心夫遠人之來非害吾也利吾也蓋至是而籠耶鴉拿人
 已化其惡俗而爲善士更能勤於工作盡力於南畝通商於他國深知
 以有易無以羨補不足之理而慕法之能事畢矣○教會所成絕大事

業不第哈唯一島冠耶瑪拿一族已也其最著者尤莫如印度在印度所立之教會多至二十五門其意欲舉印度全國之人而悉教之故歐美一洲之教化會延請教士六百餘眾分道揚鑣各司教育并使業已受教之印人充協理掌教事務庶幾印度全國中林林總總之僑胥歸於一以貫通之大道近二十年中各教士所立之印書局印成聖書三百萬部新學塾通用書二千萬部或贈或售悉已散之四方矣查教士初入印度之際有人以為似此大國欲憑一人之口以交澆滿談何容易况印人非未受教化者比也歷代相沿之舊教已有二千五百數千年知有神之當敬知有經之當誦而又自誇為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較之新教更為可寶豈肯改絃易轍以就我之範圍然教士曰吾輩讀其歷古留貽之經典未免有虛無杳渺處印人誠受其惑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十

而未由自解耳今惟教之以實踐之學必有能聽之者於是習其土語將救世教之真諦孜孜矻矻傳授於人旋有人言印度為我英之藩服不若教以英文庶幾印度書塾中學者不但精通已譯印文之書籍兼能讀英文之無數書籍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英國北境蘇格蘭省名師都福至印設教以為教印人最捷之法莫如以英文為主僱使因陋就簡專教印文而不兼教以英文則救世教之道泰西各種之新學印人萬難德喻於是都福決計立一書院專教印度高門子弟閱時無幾書院鼎盛讀書者英才濟濟直如桃李盈門諸教士亦漸步趨都福教印人以英文數年之後英國總理印度大臣奏報英廷云都福教士為印度第一名師他人即有奇法均不能望其項背等語屈計近五十年來印度少年之讀英書者日眾夫使但以印人能通英國方言而

論似乎不足為奇而不知即此一端閉繫於印度者實無窮蓋故已有明白事理之人知先世所習諸經典無憑之語搖筆即來宜共束諸高閣又念舊俗之宜革者如溺幼孩焚婦婦之類互相做戒無得故智復萌○印度俗尚之最劣者莫過於土語相沿之喀私德何謂喀私德則畧如中國兩晉間之顯分門第而又過之印度分一國之人為四等而每一等中又分無數等其等既定自鼻祖以迄耳孫與異等中人有相悖而無相合其不通婚媾者無論矣又甚者不能同席而食其不能同治一事者無論矣又甚焉者竟至授受不親於是同隸版圖之男女如區分疆域之寇讐有欲破喀私德之舊例而相與通融者直似勸令不敬其祖宗也者教師既至見其國合而人分窒礙之事必緣此而漸多因竭力以勸印人曰凡學改主耶穌之所為者視天下之人皆吾兄弟豈有明係同國而反如陌路且直若仇讐者印度奉教之人信之故向列上上等之波羅門一等人遇同教有德之士即使其人平日列於下下等亦當親遞以教中之酒盃彼此皆不許託辭遜謝總之印人喀私德之例諸事一無所便馴至大有害於國而後已今幸印人已漸有知之者矣○印度視婦女為下等中人故生女而不之教及女既嫁而生子女則雖欲教而茫然不知所以教教師曰凡人不教女實害男其使女子悉入塾讀書也便今印度教女之事亦已漸相效法更多有能讀西書者欲聘妻之男子必先問某姓閨秀曾讀西書否其未讀者相攸往往不諧說者謂男女二人若皆能讀詩書則切磋琢磨以夫婦而兼朋友豈不甚善故教師徧印宣講真經不但教男子且教女子初有泰西女教師分赴印度大小各戶教其閨秀讀書今印度閨秀亦有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十一

業已成而可充教習者○印人既通英文凡英之道德學問法程遠徧通於全境新學校既如林立得復有加無已印度雖為古國當未立新學之先數千年如在夢中今則如夢方覺矣偏地之人爭欲學習英文而英之法程印人又爭相羨慕此學問及法程之益也若論道德一門亦各求勝於前印君曾言於眾曰西國教士舍己芸人不殺初視為無足重輕乃教士一至某地某地即蒸蒸日上一切有益之事皆緣教士而定根基似此明效大驗宜乎有識之士交口稱之也○教士至印創造大事為時雖暫而其苗已見滿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印人奉教者僅十二萬八千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增至三十一萬三千人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同治十年又增至三十二萬人按以此數而論則教士在印度傳播未大興也教士以善心行善事非求專有益於奉教之人而欲使印人遵一統

泰西新

卷十

十二

之大教必先使自知其舊教之有欠缺者何在不能服萬國之人心者何在始克毅然決然歸向一真主宰故各教士於未曾奉教之印人中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下手工夫所費不鮮然此下手工夫亦非空費光陰也印度未曾奉教之人雖多至數百兆而既深通西學即知古教有某某事不克服他國之人心他國智士既不肯信吾教則必吾教有不可憑藉之事由是而改奉西教卻在意計之中故教士之工夫教人之階級也迨至棄舊教而從新教即沾利益於無窮安得不佩服弗諉哉

且教化會之效驗豈第如上云云哉必欲一一敷陳雖著等身之書亦恐尚有遺漏今但述此一二事以例其餘人之閱之者知其於此百年中所作所為良非小補而況從此以逆料後事必更有大於此者何也

成此絕大事業者僅數人也夫昔僅數人而成絕大事業今已有數十萬人四出傳教安知後此之效驗不亦較之昔者而多數千倍數萬倍乎若更由千人萬人之數遞推遞廣遞進遞遠效驗之多不更如千倍之日至可坐而致乎異日者萬國之人必將悉歸一真主宰必將共體上天救世之心合異國為同氣人世既永享太平之福又必將懷永生永樂之奢望於是教化會之大願無絲毫缺憾矣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

十三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一

英國 馬德西元本 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爾康之敘述稿

善舉

第一節 行善舉

歐洲列國近百年來之善士皆以濟貧蘇困為當務之急蓋於救世教
救人之本意浸灌滋潤者深矣所惜中更多故日尋干戈殺氣凌盛善
氣寔衰氓之蚩蚩仍抑鬱而無所控告然猶幸百年之前往往有學道
愛人之君子剴勸各國君臣上下宜以學道植其基救人微其效是以
好善之心類皆固結而不自解昔有英人羅准德聞各國禁錮罪人之
監獄以嚴密之過流於暴虐乃不懼修阻不畏被濁備查各種苛待囚
徒情景旋徧謁各國君王剴切敷陳婉轉勸導各國君王皆側然有動
於中許以改從寬典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嘉慶元年英吉利國善士惠被福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施立一善會名曰保養局英主嘉其立意之善亦賜金以助之查保養
局之章程凡民人之不能營房屋者局中教以度築削之巧俾之百
堵皆興知各鄉落小民不諳磨麥之法則為分設磨坊而食皆精潔矣
鄉僻間倉猝購物而不能得則分設小肆以便取求英地苦寒則每屆
嚴冬分設粥廠以賑極貧之戶并豫備煤火許貧民向烤以取煖其他
種種善事未易枚舉而亦有查驗監獄之意深憫囚徒之酷刑章者歷
受無窮苦楚因而奏請從輕辦理其時英大臣羅米禮亦言英國淫刑
以逞殊干造物之和宜從而末減為是可見獄囚之宜恤固眾口一詞
也各國善士又聞曠黑人而奴畜之者幾致視同牛馬苛待萬狀亦亟
思設法以救之○英國平民久戰於外多失其慈善之本心易而為狠
鷲之毒念即當承平無事之日鄉黨朋友偶挾睚眦之怨輒躍躍而欲

試甚至朝廷之上用人行政鄉邑之間濟困扶危本皆分所應為之事

乃意同而法苟不同亦即相視如仇敵孔子所謂及其壯也血氣方剛

戒之在鬪者殆即為若輩頂門賊歟一千八百三年嘉慶八年英大臣某公

卒跡其生平行事本非英民所喜今既謝世宜若可釋然於心矣不謂

出殯之時竟有舉死貓而擲其棺頂者又如某甲某乙偶有違言即彼

此設計以相傾陷旁人於甲乙二人雖屬無好惡然坐視其互相加

害而以爲理應如此嗚呼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英君有好大喜功窮兵

黷武之心宜乎英民增殘酷之心絕慈善之心也○各國罷戰而歸烽

煙漸熄救世教救人心跡又漸流露於日用事物之間其同行一善事

者雖或立法參差而念各行其道殊途同歸之旨彼此皆式好無尤當

是時也英國民窮財盡流離載道善士思設法救之各府州縣皆有善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卷十一

二

堂英京中多至五百所每年收樂捐行善款項在英金一百萬磅左右

蘇格蘭省在英倫之北其省會曰愛丁堡善舉之多尤難能而可貴愛

丁堡城中有一極大醫院裏人子染病即可報名入院院中既有聘定

之良醫為之施治又有侍疾之精備稱謂調水斟藥酌煖較之父母夫

妻子之關心幾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既既廖若任令急於回家其貧

病交迫之身失於調養或致傷疾復作新慈迭生也愛丁堡城外又立

一調理病後貧人之公所其中房舍既甚修潔且飲食衣服無一不備

俟其病體復元然後遣歸至入院就醫而實無從施治者當其一息尚

存為之別謀安頓又遣兩繁善辨之人朝夕追陪以慰其心務使病者

忘其將死凡事亦隨其心之所欲唯立辨又有生而無依之嬰孩則

設有嬰堂以收養之所僱乳母皆令視若所生苟漠然視之者則弗僱

第二節 英國北省

也嗚呼跛躄斷者休僮不特百工皆以其器食之且設殘疾院以養之其何應周到取求方便皆在家所萬不能得之事又若不願入院就醫之病夫但使報明善堂即有醫生就其家中診視并給以藥其貧婦之臨盆者若使伶仃孤苦無人照料則有治產堂二所到堂呈報即刻撥人前往俟至小兒墮地產婦無恙而後返且天下治病之善堂大都專侍醫藥而不知此僅得半之道耳愛丁婆又有二善堂延請女名士專教婦女以待疾之法一年半載後就學之婦女雖非精通醫理而使侍人疾既善調護又善應酬何時應伺何物何病應用何法亦復斟酌得宜病夫過之獲益良非淺鮮以上各節無論為創立善堂之紳董為伺候病榻之男婦皆特於好善之誠並無一毫私意甚至有豐衣足食之人亦願不受備值而甘心執役者嗜難矣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一

三

英國迎旅中多有不法之輩窮人落魄其何以堪厥又有好善之人開設客店如中國所謂小客棧也使良民有所棲止又有徧察貧民之疾苦者不拘定格隨在設善法以救之又有格外栽培貧病者不但顧念病軀竭力慰藉以解其纏綿床第之憂且察其所欲所乏之物先意而贈之衰羽遺孀之不免飢寒者昔日小康而今中落者堂中皆有以安之又有某大善上總教會之囑立一善堂專養奉教之老而無依者若醫若醫若醫又別立一院以養之其年少者則教之以力所能為之事俾有恒業以免阮常遊之歎又若早失怙恃之男女孩則有院以教之養之更有遊樂所一區凡窮無立錫之地者咸許夜宿所中○是故英國他省善舉不必一一論也即以鄙人生長之北方蘇格蘭省會愛丁婆城而論各種善舉如上文所云者已屬仁至義盡况此外

又有一公所專養流寓於英無所依傍之他國人又有一平糶局歲歉而糧貴之際轉運他處糧食平價而沽市僧無所用其居奇然要之皆僅救人之身耳人心陷溺日深救之尤不容少緩藉非然者幾何不困貧而習於下流哉是以無依之男女孩送入善堂留養後即有善士教以百工之技藝教以學為馴良孩年稍長或當天雨時派在路旁代人洗刷牌泥按英人身穿草履行泥濘中不免法濺也察其交性似好為弄潮兒者則薦之於船舶之中似好為扒泥掘地者則教之農事善堂有地可耕不必另起爐竈也蘇格蘭省會主持教養者皆天姿明敏之善士務俾孤雛弱息皆為有用之材又婦女而至墮入娼寮賣香粉之地獄也厥有善士勸之速離火坑仍現青泥蓮花身而為創一院以居之此外更有數善會善士專出入於牢獄中凡緣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一

四

案監禁之罪囚過加勸其改過遷善或為之代覓枝棲足餬其口而憐其非心又若戒酒會者蓋憫英人多耽酒樂漸致赤貧因隨處勸人入會超出於茫茫酒海中也○揣諸大善士之用心不但救人使不犯罪且又多立教堂勸人學道有名聖經會者專刻印耶穌立教之寶話或素手以貽之或賤值以售之有名善書會者每年分送善書以數百萬本計仍有一會指贈教士束脩請其分赴無暇聽講之貧戶以傳道而救人○又有既救身病即救心病者貧病之人入醫院儲求療治有良醫以施藥餌旋有善士以進箴規當其伏枕呻吟教之更勇為力而各教士於各自道資以救一方貧民之外更以敬天而學善生存可冀平安百年後又有至樂之說感動其心每逢安息日期即奉教之男婦數百輩分赴會堂宣講古訓選貧民之入堂者更格外殷勤而親

聖三前
備舉日增

教之○英國各大城鎮善堂之多與蘇格蘭大同小異要皆以救苦救
 難為第一本義泰西各國亦有同心宜其風俗之蒸蒸日上也厥清錄
 盧大戰以前雖見其端未廣其緒乃至此一百年中彌綸之善氣日充
 寒於歐洲且尚浸淫容裔而不知其終極此豈當時意計之所及料哉
 窮數不知凡若此者自正人君子觀之皆自笑存之而鄙夷不屑道者
 也其所津津樂道者惟殫心竭力好行其德以裨益於人民之善士巷
 登堂上必有彰善癉惡之一日終亦不外於此○總之身列清流者斷
 無不急於救人之理而且相觀而善相感而興日進無疆不可限量昔
 若人善人無准德記其編查各國監獄之情形勒碑於英國大禮拜堂
 深歎向善之難乃就今日以衡世道深喜向善之多尤願有道高家樂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五

為設法以救貧而多難之黎元吾知人傑地靈常無有耑然不振之氣
 象矣



第... 國英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一
 英國 海蔡爾康芝敘述稿

印度

西歷一千五百九十三年 英人施蒂芬森初登印度國西偏
 海岸見其富厚饒裕之象為意想所不到民情亦甚勤懇誠念我等英
 人若與之通互市獲利富必不貲回英後以其所見於印者書一帙
 中有云印度有金有珠有綢緞有象牙有香水之類且其充美英京買
 易中人聞之創立通商印度公司招人入股以冀集資本收多財善
 實之效不謂時閱六年僅收一百一股合英金三萬鎊 尋常市價約抵
 光緒二十年市價約 且尚有悔於厥心欲索公司還其股本者然勇往直
 前以求公司之速成者亦頗不乏其人一千六百年 泰明英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女王以利沙伯准立印度商務局遂與印度通貿易其始獲利雖尚不
 菲祇以資本無多時虞掣肘更有船貨俱沈本利盡歸與有之險似未
 能目為利藪然觀其氣象則殊有月異而不同之概故入設者漸多
 商局總辦得所藉手又設分局於四大地年中入息愈益諸國皆聞而
 嚮之如和蘭如葡萄牙如法蘭西等各商人皆紛紛接踵而往又有商
 局以外之英商私往印度貿易例亦在所不禁乃商局巡邏得之料聞
 重金勒令回國未免倚恃勢力欺壓鄉人一千六百四十年 商局
 初於印度之東馬特利司海岸築立營寨募印人以為防守之兵是時
 所用兵器亦不過弓箭盾之屬耳而以商局兼軍務則此實屬漸
 堅木之漸也遂有百餘年而英法二國不睦歐洲乾淨土國已淪為血
 戰之場即美洲之江蘇亞州之山椒英法之人相遇亦往往各為其主

苦戰不休既而歐洲之大戰局法為英敗美洲之零星小戰法人亦不
 敢復逞獨亞洲印度之役則法強於英法將駭潑雷師素有聲於時率
 討至馬特拉司海口驅逐英人英人望風奔潰且駭潑雷師甚有幹才
 並獲兵商諸事類皆應符合節故其氣能所至規模所定大抵稍緩須
 臾即有法人為印度主之勢而惜乎其可暫不可久也爾局少年克雷
 飛以翩翩青記之才素不嫻於軍旅然日擊在印英人受欺於法不禁
 義憤填膺一千七百五十年乾隆十五年首舉義旗招同志而亦未經戰陣
 之英人數輩兼募印度士人悉以軍法部勒之就印度南境家拿梯省
 之亞柯忒會垣駐紮法人及印度土兵不計其數進攻亞柯忒會不
 下遂圍之克雷飛防守甚嚴卒不能破且不第難破已也且雷飛又設
 奇計調圍師隙處衝突而出大破法兵重圍遂解適法提督駭潑雷師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一

奉召回法零星法眾無敢與英人勦者從此在印旅人之最悍者仍莫
 若英商矣
 初英國商局之立於印度也實遷有無之外本無大志至於構干比戈
 立牙之禍最足誤市廛之營運故不特不肯作是想且亦不願有是事
 然時勢所迫法人既肆鴟張之毒英人宜籌魚麗之防馬特拉司海岸
 已創先聲亞柯忒省垣又雄後勁商兵之集遂有有墨夏葭之情屬特
 拉司地方之東北有一省會曰木加利又名孟加利為印度土王多喇所轄
 治其屬有大海口曰卡爾喀塔英人於此設一商務分局與土王土人
 皆無所損也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六月間多喇王忽率師至卡
 爾喀塔占踞分局英總辦踉蹌而遁多喇王部下搜獲英人一百四十
 六名悉錮之獄獄中地勢迫狹木難容此多人而乃強令就緒遂致胸

昔相結耳蟻相摩幾於不能轉動且又黑暗而沈悶不啻置身地窟之
 下甫聞一宵已死二十三人英商聞之悲憤交集共謀復讐之舉是年
 臘月間密署始定凡有眾三千二百人即由商局舉克雷飛為統領率
 之至卡爾喀塔多喇王聞警盡出其士兵六萬人禦之於潑刺腮海角
 克雷飛見其軍容甚盛既懼且怯軍幕諸友亦勸克雷飛收軍而退無
 以區區之眾飽虎狼之餓腹克雷飛心以為然忽又轉念曰我之此來
 以報仇也不戰而歸憤何能雪且亦安得多喇王之不我追哉遂下令
 遂逼多喇王潑刺腮營壘多喇兵空壁而出以歷克雷飛之軍克雷飛
 號令嚴明指揮精整曾不數合斬其梟帥殪其前鋒但聞胡哨一聲本
 加利兵頃刻星散克雷飛鳴金收軍檢視軍籍僅傷亡七十人耳乃本
 加利王多喇遠遁全省戶口三千萬人盡歸克雷飛轄治而商局割據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一

印度之地自此始矣
 溯英人至印度設立商局之本意不過欲得其珍珠緞紗布之類以
 銷流於英國而取英國所有之哈喇呢子呢子以所織之布及刀劍等鐵
 器銷流於印度一出一入藉以牟利耳川兵良非得已割地更非始願
 不圖印度土王非但味保護旅人之義更日肆其侵凌商局乃迫而謀
 自保謀自強既割本加利省以為英商之業局面志向與前漸不相同
 與本加利省鄰近諸地亦漸為英商所蠶食甚至南境家拿梯一省名
 雖由土王轄治則凡事皆須稟命於商局然後定奪其威權之盛如
 此蓋自此以後五十年間不但成一大商局已也凡國家政令所應為
 如徵賦以供度支養兵以資強壓無不引為己任於是以大商局而
 為大商國創生民所未有而况兵精則有財財足則有勢但遇有害

第一節
大商局

第二節
得地始原

於商局之事，迅即調兵平定而印度之數族類數小國盡折而入於大商國矣。○昔論商局之貿易，則殊未見有起色也。英商初至之時，大納股本百鎊，年獲利金六鎊，後漸增至十鎊，則年息一分矣。有一次結帳，每英金百鎊之股本，分得十二鎊十先令，商情大悅，旋又逐漸減損，依然年息六釐。○商人謀什一之利，賤微貴賤，重而習之，斯克壯而行之也。今乃強預國政，天下豈有不學而能者？英學士師米得雅堂為講求富國策之第一名流，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乾隆九年曾舉之於書，曰：余恒聞人言大商局之在印度，宜何若也？或又謂大商局之於印度，宜何若也？藉藉者不一而足。夫使英商治印，已臻美善，何勞局外人之借箸而籌哉？英宰相知其不足以治國，遂於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乾隆九年訂立章程，署請駐印之女武員弁，今直隸英廷調派印度內治之政亦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四

應請英廷會商局協理於是印度一國改隸英之藩服矣。○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嘉慶三年英廷初創爵臣惠來勢利侯為總理印度事務大臣，察度情形即請前者治印諸員，應量未免大小本爵之意。我英治印印度，凡事宜多求善法到印之官，務擇清廉慈善一流人，而其尤要者兵額宜增而不宜減，務使民有所畏而內不亂，民有所恃而外不懼。謀既定，遂以整頓軍務為治印度之先務。計惠來勢利侯總理印事者七年，印度土王不服英政者四國，侯皆以兵力削平之，所得之地與法蘭西全境相埒。歸其印王之退，無後言者，則皆與之立條約，并語之曰：各貴王若肯與我英同心協力，政從其善，法從其新，則可同享昇平之福矣。○惠來勢利侯總理印事之初，國庫每年入項僅英金七百萬鎊，及其去任已年入英金一千五百萬鎊矣。其時所屬之人共七千五百萬，入伍

之兵，雖英國者不過二萬名，印度土兵多於英兵者三四倍。○當是時也，英國於印度之權藉，印度之勢以危，福於印民者幾無窮。蓋湖英人未至之先，印度諸小國星羅棋布，日尋干戈，民不聊生，良可浩歎。英國權藉於各小國立約之際，必以妄戕為戒，各小國畏英之強，彼此雖有嫌隙，亦皆相忍而不敢戰。昔年回教中人恒欲強逼印人信從，其教不聽，則以兵革從事，此異端之禍也。印度族類繁多，其部落之強者往往獲乘情理恃其凶悍，以欺其懦，此異族之禍也。各國壤地褊小，貪心孔熾，直與盜匪無殊，鄰國稍有積蓄，必思有以奪之，此異邦之禍也。英之權勢既定，回民不敢逞強，放不致動，印人不敢肆其禍印者，至矣。印王之倚未繫屬於英者，往往禁虐其民，民之財產王皆得而奪之，惡習相沿，民不堪命。總理大臣體察既確，設官於兩境，察拿捕者為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五

土王代治其民人而給土王以歲俸，諸事不許顧問。拿拿捕者之西有地名梅鎮者，亦一省會也，凶徒踴躍，逐其王而據其地。英官知之，遂去錫破使舊王得復其位，梅鎮之民大悅。梅鎮之西將湯西海有馬喇以省其王初本甚恨英國，至是則恐鄰王之侵，故改而求英人為保護主。梅鎮馬喇以兩省之北口，醜酋喇以大省也，已歸英官轄治。總理印事大臣遣官駐其王都，王欲有所舉動，必先關白英官。英官語人曰：醜酋喇以王左右心腹，諸臣遠君之惡，百弊叢生，若不以英權相制，恐內亂之起。非一朝矣。自時厥後，印度南半國諸省民人，類皆安居樂業。大有雨後有人耕，野月明無犬吠，花村之意。以視向日，君民上下近鄰，遠族之積不相能者，相去不啻霄壤矣。商局之有督辦，貿易是其專責，至萬不得已而謀人之國，則相安而

歎曰今奈何以國事而誤商途哉我來印後某年某月正值互市之際
 烽煙猝起竟致資本全拋向有何願以對股友此商局督辦不欲戰之
 明證也而英人之有股分於商局者每值倫敦公舉新督辦之時必共
 諄囑之曰此後宜以商務為重萬不可再出於戰亦不可有拓土開疆
 之念商辦既奉公舉與眾商必有同志豈肯聽域外之舉心致失局中
 之生計不謂時會所迫又不得不出於戰且每戰戰勝而依然舊固
 商又不得不占其地似此情形直若有人在邊睡之外日枕心招定使
 英商不得不戰也者噫異矣商局又恒與各土王立約以奉彼此相安
 乃會幾何時背約者已起大礙英商之利益無奈又復以放然仍默念
 曰此懲一儆百之舉也此地既為商局所踞其餘料無有不遵約章自
 取覆亡者矣○印度大雪山畔有古兒未者小國也其民皆獵而無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六

禮歷代以來無有能安城之者商局惡其騷擾率師往勦而取其地正
 歐洲滑鐵盧大戰時也商局之威權從此直以雪山為界限矣○印度
 有賊黨曰平大利人非一族籍非一國專糾各地無賴伺隙而進擄掠
 焚殺無惡不作商局遣兵隨處搜勦務絕根株於是商局安印民亦安
 ○緬甸國與印度為鄰時與商局相齟齬商局勸使言歸於好而保強
 如故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道光年不得不與之相見於緬甸緬甸人
 能禦迤南半壁之地盡折而入於英其時商局中人皆謂緬甸雖然一
 國非印度土王之比今亦低首下心受我約束銷鋒鏑而無所難在此
 舉矣○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九年 俄羅斯人在印度之北甸通商
 汗國以窺印度於是商局遂其故主而更立新君新君本與商局情投
 誼合置之於此可作外藩商局又派一英員駐其都城凡保邦制治之

三

要圖皆可與阿富汗新君同心協辦更撥兵四千名戍之而不料其竟
 遭浩劫也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十二年 阿亂又起戍兵且退糧食
 既罄然無存軍火亦空諸所有阿富汗人則遍地戰塵遠道截殺英兵
 飽寒交迫疲弱不可復振四千人中倖倖而得返印度者僅有一人其
 餘三千九百九十九人非餓死即凍死非遭阿富汗兵奮擊而戰死即
 遭阿富汗人擒獲而處死事後更僥倖而被擄生還者亦僅三數人此
 英兵臨陣以來未有之敗績至今過古戰場者猶有餘痛焉商局聞警
 大怒續調雄師至阿富汗攻破其都城然不敢久駐阿富汗遂大亂
 印度之北有沁得省者本亦土王所轄治聞英兵敗於阿富汗以為
 羊質虎皮之衆不足畏也遂欲擄誘佔踞印度之英人以恢復舊物一
 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十三年 英將臘皮兒率英師二千四百名往征沁得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一

七

沁得王率印卒三萬五千名禦之於迷也你甫及交綏印卒望風奔潰
 無一能與英師戰者越數月印王又率眾而起英師又敗之於龍笛喇
 以省從此沁得省全境亦歸英屬矣查印度土王類皆恃勢而不知理
 縱兵而不愛民沁得土王尤甚其弟兄子姪之欲得獵場者往往燒燬
 民間數十村莊而開以為禁地民皆吞聲忍氣不敢曰我於此園場中
 有若干產業也土王暴虐至此民漸由窮而困而賊而盜偏國皆
 亂荒歉之災歲以為常道殣相望民不堪命腦皮兒既執沁得之政不
 過數年四境太平雞犬相聞但以糧食而論食之不盡紛紛售之於境
 外則其餘可知矣沁得民人前以迫於飢寒出而為盜賊者今皆坦然
 回家安居樂業從此既富且庶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西都
 賦詠不齊為沁得道矣○沁得之西北又有一省名曰亨壽譯即五江

也中有一種人曰西氣死今中國上海等處充巡街捕者即西氣死人也亦與英人相齟齬英兵欲平定之乃甫至京邊邊境西氣死人已漫山遍野而來直入英境以道英兵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十八年某月日兩軍遇於磨特氣英兵易之而西氣死殊死戰英兵相顧色駭謂自入印以來未有勁敵如西氣死者也竭力相持卒之未分勝負而罷既又遇之於吉綠細紗大戰竟日英兵小挫越日復戰英兵悉銳赴之西氣死雖敗而行列仍井然不亂無他處印兵各自逃生首尾不能相顧之况後又戰於二麥隘西氣死皆不能敵始降於英英兵初意但欲烹煮王隸商局之藩屬未嘗有滅之心也今西氣死人勇悍至此縱之必多反叛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十九年遂收京邊全境歸英管轄○印度有武德國者隸入商局垂五十年英人視其王如子弟遇有危機英必設法保護是以能屹然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八

自立不虞鄰邦之侵軼乃武德王恃有奧援窮凶極惡凡可以酷虐其民者無微不至武德民人憤氣所積抗不納賦王竟命其部卒挾持鎗刀炮械威逼不休前後二年殺人一萬一千有奇民皆朝不保暮四散逃生一若春秋之梁伯使民懼而潰也者以金城湯池之國漸變為鬼燄營火之場商局憫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總理大臣以公牘諭武德王退位全國庶政悉歸英人治理於是西北三省悉平印度兵革之禍從此可期淨盡矣○綜核英人轄治之地北方直至雪山為界若以歐羅巴全洲較之但舍俄羅斯國境而外截長補短當亦不過爾爾也每年入款多至英金三十一兆鎊以尋常市價計約合華銀二萬二千四百萬兩所屬男女多至一百九十兆名口此外又有小國如土司之類者計四百五十處亦屬於英其人民亦有五十兆名口故昔日之在英京僅有英金三萬鎊

之小商局今日之在印度遂有男女二百四十兆名口之大商國矣假使創議小商局之際有昌言於眾者曰此局俟至某年當有廣土眾民如上云云者其有不目之為狂易詆之為瘋癲者乎況以瑣瑣之商務而欲舉堂堂之國事引為己任其始亦豈有人作此想而為此言哉○按上文五節皆言英商平印之事下文宜舉英官治印之事西國一切善法皆將行之於印度而不知平印以後治印以前尚有一聞所未聞之大亂也

英商局之治印度也弊實孔多然裨益於印民者已非淺鮮印民嘗言英人未來之先民間雖亦有治國主之恩澤者然未能有加無已也英人既來民之性命既幸平安無事民之身家又可保世滋大以及其子孫從無貪官汚吏婪索絲毫之禍故殊感英人之德乃有素不願奉他教中人為主之回回教則日積月累惡習滋深又有印度之波羅門中人深恐日後之漸滅其教法也心亦不免懷反側既而謠言四起謂英人欲強逼各教中人悉改而奉救世教印人不以為偽而反皆深信之其故何歟英人之主印度也但見印人所奉教規有為風俗人心之害者禁之恒不遺餘力印度向有殺人以祭神之禮英禁尤嚴間有自殺其孩媼神以求福者不但禁之於始又懲之於後而治以擅殺子女之罪印度人死出殯之際男極恒用火葬死者之妻同入火中以殉人皆敬之以為節烈之婦英人治印而亦禁之有潛犯者其罪與殺人同科印人以寡婦不肯殉夫而偷生視息者為不祥之人故終其身不齒於人類英人定例則謂寡婦可以再醮與寡男另續琴瑟無異此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前事也印人積怨於心恒恐久而久之印度除教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九

皆適其廢是以謠言之起不啻鍼芥之相投且英人亦有俗尚與印人
大不相同英人之家規印人相率鄙夷之謂不如印度家規之整肅又
見英人編築鐵路遍通電綫皆惴惴焉謂將來世界不知變遷何極至
印度各酋王及其苗裔則以大權被削之故更仇視乎英人波羅門之
人本皆以讀書而居上第按波羅門教中人即如中國之儒生今見世重西學而不重其學尤
不免捏造黑白簧鼓小民於是上而王黨中而士黨恒以英執印政後
必大害印人之說日計國人而申做之下而民黨亦承流希旨肆其誣
毀且謂曠觀世運英之權勢已足如海潮然滿而必退如月輪然圓而
必缺語雖無稽而印人聳入心通皆謂時會已至印事應易他人為主
矣○當是時也印度額設防兵二十七萬餘名籍隸歐洲者不過四萬
五千名其餘二十三萬名皆就印度招募潮英人初掌印權之際所募

泰西新史概要

卷十一

十

印兵間有叛者即治以極重之刑於是印兵不敢反及承平日久主將
乃懷之以恩於是印兵不忍反英之文武員弁以及商民人等皆稱印
度土兵之忠為各屬地之冠萬不料至此而忽然大變也然英人初亦
未之防也一任乘機思亂之人日在土兵中播散流言使有二心於英
且曰汝若待英而矢忠心必將反已而害道心又云英人治印之日已
滿若有再從英人者日後必有何等之惡報以及其身若有不從英人
者日後必有何等之福報以及其身而其子孫腦皮兒總我前平
心得省者也先會慮及有變至是更察微知著具以其情密報於上游
既而有他武員亦以兵情忽變告且土兵藐視長上之心日顯或軍中
有令遣某隊士兵充某役則竟昌言曰此非吾輩應為之事也故有時
或勉強承值者有時竟抗不奉命必俟統帶官曲與周旋始克唯唯

命英官之與印兵籍貫不同言語不通風俗不齊教法不一本有格格
不相入之勢今更隔膜而無以相合但覺兵心盡變而真知其致此之
由○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正值收族之際英官始詢知印度酋王
與土兵通聲氣遂皆懷懼危懼若將隕於深淵然雖心知其故而未忍
手刃其人惟冀動之以情感之以德潛消其疑驚不馴之氣更思此或
偶然之舉動我輩惟以靜鎮為主俟兵心由味而勿明則反側自安疏
刀拍張者無所施其技遂亦不甚設防印兵乃頗習而安之向日月照
風高之氣象已漸覺雨過天青矣而又豈料軍中忽有一瑣事印兵誤
會其意條忽間全局盡翻幾致不可收拾哉○印兵習用之元龍鎗新
鎗時有線修致者款式甚舊身年春英官下令改用新式之元龍鎗印
兵見新鎗精於舊鎗直同珍玩故皆相顧色喜亦豈有意外之憂但新

泰西新史概要

卷十一

十一

鎗之彈務期與鎗管相緊湊開放始更得力故其彈入鎗微覺滯滯
鎗及彈之人心知其故爰有以油擦彈之法彈得油而滑入管即易於
從事此亦無所謂觸性也英官爰以預備膏類之油如牛油羊油等皆
是以給印兵而不用土產之油如茶油豆油麻油也夫同一油也用
土產之油用膏類之油豈有差別英官亦漫不加察故有是命而不知
絕大關係全在於此軍中前領兵心大憤頃刻間通國皆知較之電綫
傳音尤靈尤捷蓋自開關至今未見有此震動者但聞回教中人曰油
中必有雜油是勸令我故想教規也印度土人曰油中必有牛油是強
逼我不遵教法也遂皆曰向日謠言英人欲滅我教今果然矣印度徧
國人又皆曰不料英人竟用此法以滅我波羅門教而使之不得不從
英教哉則皆歎息不知所措且眾士兵共以為天下之事無有更大於

此者我而曲從軍令則我身及我子孫既犯律以害喀私德不但今世永無超度之想來世亦毫無指望矣而且離位歸家之際戚族朋友必不齒我於人類倘安有酬酢往來之一日於是憤怒之心易而為畏懼之心彼此皆驚愕突突瘋瘋癲癲旋又以畏懼之心易而為復戾之心因願復得地張張顧顧之不所禁之不從印度總理大臣知此事失於檢點禍懸眉睫星夜繕發文諭備貼通衢飛遞電音通告各屬若曰本大臣聞汝等之言實屬出於誤會英人斷無此心今與汝等各兵約如其尚懷疑沮此後擦抹鎗彈之油悉憑汝等自備汝等喜用何油即用何油各執兵官毫不勉強抑勒至於官中所備之油汝等不必擦抹可也此種告示實已深明著明然軍心已變民心已動良言千萬語不啻左耳入而右耳出謔言一二語即已浸於耳而迷於心又起一謔曰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

十一

不特英官強我輩用其油也即不用其油而包裹鎗彈之紙已為油漬矣又有一謔曰英官給發軍糧之際已取牛骨磨成細粉而摻入白麩之中矣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英國執政大小各官雖皆竭力剖辨不啻焦舌傲筆天墨枯無一人肯姑信者昔日之忠心已撒在九霄雲外即圖報英恩之心亦已一筆勾銷甚至印兵素畏軍令相與敬服之心皆遁入於無何有之鄉但謂英人蓄意以加害於我而有大恨心使我負罪以受譴於神而有懼心而已○兵心之變至此遂動乘機取利者之心武德王者前以酷虐其民為英人所放逐者也使其心腹游說各兵云若有能隨王以叛於英而復武德之位者必加優賞回王某之地昔為英佔而仍給以歲俸及王卒其子南南讀如南無之南薩唏伯請襲故父之俸於英而不許心滋不平至是與其故父之舊臣私定秘計

第七節

第八節

日在兵間肆行煽惑眾兵初以其為回教中人未肯遽信若輩又設各種狠毒之法兵之願從者日眾皆謂先時謠語有曰英佔印度不過百年百年之後必歸他主今則時已至矣謠已驗矣事宜如此矣

印兵謀叛之禍先見於米魯武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五月初十日叛兵遂起殺英官及其婦孺既而回王亞代得治之德里亦反駐守德里之英員亦遭毒害叛黨聲言我輩回人將復回王之位以繼先祖大帝之基業是月抄防本加利省之印兵二十一營同時亦反不特籍隸英吉利之人不克免於死亡之慘凡遇歐羅巴等道種種皆不問其為何國籍貫盡行殺戮以圖快其斬草除根之私意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十三

部下歐洲兵三百人設守歐洲人之處於孔坡者皆倚晦勒以自固南薩降伯率叛眾以圍之前後二十日無日不鳴砲以攻城登陣捍禦之歐兵一百名已陣亡矣晦勒知不能守因與南薩降伯約曰若能容吾輩出奔以此全城敬犒麾下南薩降伯陽諾之歐人乃扶老攜幼挈妻抱子迤邐出城尚存敗殘兵二百名竭力捍衛以為脫虎口而慶更生矣及至一水次正欲具舟而渡不料南薩降伯伏兵猝起前後左右鎗似雷鳴彈如雨集頃刻之間歐洲諸少壯半遭擊斃有被拘囚者連婦孺二百六人悉數被南薩降伯之眾押解入孔坡城擇其少壯者不論兵商士庶逐一用鎗擊而死之而鎖禁婦孺於某公所一廠屋之中越十八晝夜眾皆荷延殘喘以待援師是日傍晚忽有五人佩刀入廠反鎖其門即拔刀以殺婦孺其在廠外之叛兵及土民等但

閩廠內痛打聲哀號聲相聞而起之五人者刃鋒與頸骨相剝所以殘
缺而易新刀者凡三次所有婦稚二百六人悉作刀頭之鬼翌日南
薩哈伯命人掘一大坑擄棄各屍於內而掩以土嗚呼事之殘酷孰有
甚於此者哉英人聞孔坡之被圍也總兵哈飛綠率師往救而已遲二
日及至廠屋不見一人但見滿地朱殷汪汪欲馮尚存婦女及孩童之
衣袴浸漬於血泊之中傷心慘目有如是耶哈飛綠等審視久之以為
若輩刃於婦稚之流行此慘毒實皆罪不容於死於是眾皆怒髮衝冠
勇氣百倍誓必擒殺此獠以紓公憤

印度全國是時皆叛於英獨地干戈歐人遇之必遭戕賊英人向欲求
一片乾淨土以為立足實難乎其難總理印事大臣倣擬高目時艱
棘心世故當至危極險萬不克自存之際忽念百年前克雷飛掃平印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十四

度之勳業震古鑠今我輩亦猶是人也前型宜法後效宜圖若徒畏
而忘仇怨其何以自立於宇宙之間謀報叛兵皆屬聚於北省乃撤調
東西南他省之歐兵就期進剿又聞英國與中國失權頃有兵船載英
兵至中國總理印事大臣函請星使截留以救印度之危局英國又與
波斯國微有違言英威波斯以兵力波斯王自願謝罪而言歸於好凱
撤之兵亦奉總理印事大臣撤調至印兵力漸厚且更以各種慘情奏
報英廷請即飭派大兵星夜至亞洲助戰部署定明知亂黨雖熾不
久必可掃蕩然救兵未到之先雖日夜焦勞不免備嘗險阻也○叛黨
起事之初作孽多端可惡莫甚其兵之由中國波斯國奉調而來者為
數縱屬無多而一聞叛黨慘無天日之事無不切齒腐心謂我國中婦
穉何辜了男何罪乃被若輩肆行戕殺此雖不報非丈夫也故一人可

第九節

敵十人之勝即千夫可抵萬夫之雄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七月七
日匪亂黨起事之期已二閱月矣英兵一小隊共二千八人總兵哈飛綠
統之從耶喇哈以成師而出直向孔坡進發哈飛綠本奉教而好善之
士與前在中國立功之戈登齊名在營四十年由未弁而洊升副將皆
受人節制從未獨當一面今初為統帥歷時雖不過數閱月而既顯其
才又彰其德所成之功業使人感佩弗諉於是出類拔萃之英名鶴起
於亞歐二洲間矣○哈飛綠出師之前叛黨之踞孔坡者已數禮拜矣
每七日為一禮拜 武德全者省之人悉聽南薩哈伯之指使乃南薩哈伯性
成殘刻全不知為政之道省中匪類四起陽與叛兵相接陰竄逞其
焚掠殺奪之私哈飛綠師行所過但見各府縣城池殘毀村市邱墟商
賈銷亡民人離散種種慘況不覺涕零憶昔日英師之取印也所到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十五

處以安民為首務部下士卒無有敢殘害良民者今此地已無英人之
蹤跡印人即不免流離載道之苦一住亂黨之搶奪殺害而呼籲無門
且不但印民無人保護已也凡英人所創之良法美意如禮拜堂則已
污壞不堪矣如電報則砍其竿而斫其纜矣如輪車鐵路則以礮火轟
而壞之矣如道旁計里之石碑則又皆掘而碎之矣蓋叛黨皆以為英
在印度之權勢必將漸滅殆盡故凡英人所設之萬事萬物皆應使之
不留寸草云
南薩哈伯部下叛兵幾有羣賊如毛之概亦有礮械以助凶鋒乃三
遇英兵而三敗哈飛綠總兵遂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七月十七
日克復孔坡孔坡既克賊黨大懼南薩哈伯不知所之英軍中下令
搜捕而不能得或謂已死於亂軍之中然亦無憑也哈飛綠即統全軍

第九節

戰甚苦，嶽勃大奮神威，舞動大刀，當者斃死，始得馳至武德巡撫署中，按各掃獲英圖而出，哈飛綠則仍守露克拿，不去，然身在行間五閱月，焦勞過度，竟染痼疾而卒，人咸惜之。至其救露克拿，備推之功，尤不可沒也。

第十節

米魯武之印兵既戕其官而殺歐人，深恐英兵來勦，但相率而之德里，德里者回教王之故都，其中居人俱蒙古特穆爾，特穆爾，元時帝之裔，年七十歲人，明史作帖木兒合兒，欽定本改正。之後裔，信奉回教，忽見米魯武之拔兵盡地而來，不但不思攔阻，且甚賞其勇幹，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徧搜德里城中之英國官弁兵民人等，悉數誅戮，惟先機遁匿於樹林之中者，始免於難。德里王見事已如此，遂任人之德，即日懸旗起事，查米魯武兵兩處，被殺英人，不過誤信派教之謠言，憤激而思橫決。

泰西新史摺要

卷十一

十八

初未有抗拒英兵之良策也，至是始真從德里王同反，悉聽王之調遣矣。○米魯武叛兵既通英國馬步兵之駐防米魯武者，無所事事，至五月二十七日，整隊而往德里，六月初三日，又有英兵從德思以刺至德里，德里士兵皆不許入城，血戰兩次，士兵不能敵入城，自保英兵在城外一小山巔駐紮，山麓間遍築堅壁，德里王萬不能破，然英力殊薄，亦斷不能破德里城也。兩軍相持三閱月，士兵日在山下叫罵，以挑戰英兵，惟竭力堅守，以待援師。至八月間，始有英兵運大礮而至，以利器佐其勇，遂破德里，又因此數月中，土人在他處慘殺英人，英兵憤怒填膺，既人德里，殘殺回民之酷，亦所罕有，而土兵已相率潰逃矣。九月二十日，回教王就逮，并拘其世子二王弟二，皆用手鎗擊而死之，赫赫英旗，又飄於德里，雖據之巔，各路印民聞德里王都既破，回王慘死，無不

第十二節

望風股慄，即從前願助各土王以叛英吉利者，皆釋甲棄械，偃伏不敢動矣。

露克拿巡撫衙門雖尚有英兵扼守，而露克拿城久已為叛兵所盤踞，英提督歐勃，既該婦，以出復率師至露克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攻破其城，痛殺從前作亂之人，亦殊慘毒。露克拿既破，於是武德全省肅清，仍歸英屬矣。○北方平亂之局，倘定，然印度居中國省會之賊，猶未肯帖然歸順也。英兵乘破竹之勢，由北而至中，是年四月初一日，英總兵螺姆與叛兵遇於德西，一鼓而破其城，殺賊無算，螺姆旋在德西休兵數日，然後進攻拐魯耳城，六月十九日，又克之，拐魯耳既定，中省肅清，尚餘零星賊黨，僅釋疥之疾，為時不久，散亡殆盡，其存者，逃至北方雪山下，泥泊耳鄉，潛聞荷延殘喘，於是印度全國

泰西新史摺要

卷十二

十九

一律平定。○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既聞叛黨殺戮無辜，男婦嬰孩之慘，謂似此亂國，必須治以重典，否則萬不能使之帖服，先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傳電各路軍營，詳請提鎮以下各官，各署云：凡遇德里之賊，務宜一一加重懲辦，即使過於酷虐，本大臣亦不汝瑕疵也。且大臣即不加以電囑，各路將士，亦已早懷此意，皆誓曰：印度人既殺我國及同洲無辜之眾，吾輩豈尚能待以寬仁，况英人之在印者，素來蔑視印人，乃傲氣未化，患氣已乘，竟遭視為人下之人，殺我超出羅倫之眾，是不啻野獸之嗜人也。故皆誓髮衝冠，誓得仇人而甘心焉。當英兵北勦之際，沿途又廣行偵探，究竟何人為首，每有擒獲，即日就地正法，即遇安分印民，但使接待英人，稍不合意，竟可不必推鞠，立時送死，英兵亦毫無約束，凡見縮而垂死之人，更欲刃於其腹，曰：噫

洩忿也且不但英兵殘忍已也英官英顯官亦有忿然曰此輩既有
人之罪即當加以刑訊遂聞有照辦者按西人皆謂人未定罪而先加以刑
又有謂不如此且是時反者四起英官不論大小皆操殺人之權甚至
到叛兵不必升堂詢問亦不必辨其是否殺人之人即命處以絞罪或
更用鎗擊死以圖便捷噫印人之待英人誠虐矣英人乃尤而效之是
豈持平之道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總理印度事務大臣又出
一示云武德全省中富戶無論會否虐待英人但使未能協助英人者
即將其所有之田產全數籍沒人官○英兵削平印亂正在彩高與烈
之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二月初九日英宰相帕茂思登創議於
英國下議院云昔者印度之政歸英國派往之文武官員會同大商局
協辦然余以為貿易中人但能知市井之盛衰豈能諳朝廷之治忽繼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

自今印度一切用人行政機宜當悉歸英廷主治眾議亦多以為然於
是印度大商局祇操官山府海之權總理印事大臣則恪奉英廷之命
以全權辦理庶政絕不與大商局相關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
英議院崇上英君主尊號曰印度后商局治民之權更剝削淨盡矣
印度既平亂首既悉從重典英廷即勤求治理以冀印度之日興查從
前大商局與英官協宰印民雖間有不合之處而其命意之所在終期
有益於民不意印民不知感激忽焉徧地悉反其故總由於不學今既
撥亂世而反之正宜更多鑄良法以厚民生以正民德故凡可以養民
者無不見諸施行又有日起有功之勢凡可以教民者亦將次第圖之
以動尊君親上愛人及物之心凡可以保民者益復日見不違以銷敵
國外患之萌其養民者則如糞除污穢以清受病之源開採各礦以妙

第十三節
學校

致富之術先築碎石路繼築鐵路以便轉運之途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總之萬事萬物皆起出於商局越俎之時且使印民知治國之良法日
後亦可自興有益於民之事於是印度於養民一途似已毫無遺憾
矣○至於教之一道英廷立法尤有善焉者略私德所分之等第不計
也土下各等無不教家產之有無多寡不計也貧富無不教但教一極
大之國至多之民談何容易乃先在不加利省立教民之基每年由國
庫中撥出英金四十萬鎊以為學費其入塾讀書者皆男孩也不加利
省素少讀書種子英人雖多設學塾而通盤核計每千人中僅有十二
人在初學塾讀書猶幸潛移默化趨學者日漸見增耳若夫印度女子
則讀書者更少爰有人欲設一法日後再施教於閩間然印人習尚未
改狃於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說恒不令其女讀書或者富爭之女間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一

有習禮明詩者其父若母亦漸知愛女須當教之訓按此女英國教會
中之女師憫之諄諄勸導遲之又久始克畧踰端現公家大半仗之不
必設科條以教迫也○印度上等人之願學英文者今已徧地皆是學
校之中誦習英文之子弟遂覺日就月將大有成效此外又有醫學
學畫圖學等各書院來學者日見其多其專教初學之師加學語所請
屬應接不暇學校中遂有專教學為人師之一門教成而後俾之轉相
授受始克少分英師之勞印人性本好學今又得在上者之多方鼓勵
益復相觀而善相感而興以迤西海岸孟買一埠中國流行之鴉片
每年刊印新書四五百部報館六七十所
英廷既有許民公舉賢員之律因思治印度之官吏日後亦必由印民
公舉方符毫無歧視之初心但念印民沈溺既久目前尙未知究有何

第十四節
各埠自王

事可益於已一旦使之仿照英律一體舉官必有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之弊乃先試之於各小邑准其民有舉官之權如果辦理不謬再行陸續推廣馴至大小各事悉出印度民間興辦而後已今立法之始擅舉官之權者不甚多內有三大省會數百州縣民人日先得有其權大省中人忽得此信欣喜過望紛紛照行偏僻州縣中人大半不知關緊視為無足重輕即如露克拿者亦居然武德省之會垣也乃舉官時集議者僅有七人其餘概已可知蓋東方諸人從來未擅此權一日昇以重任宜其未能速遵也他日共知其獲益之所在吾恐求之不得者必實繁有徒矣

英廷又准明哲之士服官於其本籍人自無不樂從至巡街捕一役若使不能及額恐亦非除暴安良之道自宜進行募補然欲求一通曉事

泰西新史 卷十二 二十二

理之印人使充捕頭殊非易易故恒有身為巡捕之領袖而未知本職應辦之事為何等者不加利省之民目不識丁者居其半使之執巡捕之役往往真知適從錯誤百出及國家察知某捕辦事頗能明白曉暢即行分外垂青於是識字達理者亦願充當捕役矣○印度少年無所事事必致陷於法網國家乃為之設立警學使之習於有用既習其口又束其心誠良法也○印度西北境之意者省舊例貧民不敢與富戶通慶市富戶視貧民為下賤常自倚其勢力而欺侮之今則貧民亦可出一頭地不致如前之羞聲忍氣且若有大委曲之處更可控官伸理官衡其理而不問其勢富戶漸知欲跡且其他犯法者愛書亦日見其稀南面之官不致有如山吏賸何時了之詠矣惟溺女之惡習全瑣皆然歷代皆然禁弗使犯而犯者自若所幸綜核其數亦似今年勝於舊

年耳

論印度之地業已大半歸入公家作為官地公家族人項下以地租作錢糧者約占三分之一但此事殊不易了徵地租者恒嫌其少徵地租者恒苦其多爭辨經年兩不能決假使官論耕夫曰汝嫌租貴若不肯或使之遷地為良即非安民之道又若論之曰吾欲收租若干民即無奈遵級而使之無仰事俯畜之資其心亦終不甘服惟科政指比比皆然但英廷方欲使教民者撫字心勞豈肯住令殘民以逞故行其野而問其俗或曰吾輩度日遠勝從前矣則官書上考是以官皆爭自濯磨一以愛民為本備租雖有定候而不使悍吏叫囂乎東西嗟矣乎南北致高吟滿城風雨近重陽者有敗興而不終篇之歎印民於此蓋亦知嚮作太平之天而私喜其處境之較裕矣然耕種地本有新法公家尙

泰西新史 卷十二 二十三

未能一體頒行殊為闕典或謂農學一門以冀引入入勝者莫如公家留一隙地即以耕種新法召明於農學之人先行試辦印農庶知所效法又立農學書院以教農人兼令農人各出其所產穀一會以互賽或代農人購取新籽種以予之俾易地氣至灌溉之法亦須逐一試驗何土宜用何糞備告於民農具則使之別購新式均泥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之誘凡若此者皆所以裨益印農也若夫公家偏地測量按其經緯度數繪成總分地圖雖亦農家之要務然茲事體大非且夕所能奏手故尙留以有待然印農已其勤於隴畝報墾荒地之案亦復日有所聞可知其收獲之勝於昔其畜牧之蕃息亦頗有三百維羣九十其犗之概云○印度中央各省本有煤礦公家謀欲開之而印人從未聞有開礦之事募工以入地穴眾皆不願故雖開而不旺

印度已與他國通商核其出入口貨價每年約值英金一百五十兆鎊

雖未克倏然暢旺然亦有增長增高之勢出口貨以糧食茶

德貨多批政民皆散之四方今武德所產之貨不但足敷民用且可以

其有餘售之於外年值英金三百萬鎊又有沁得省者前亦先無善政

民生困苦今通商貨價年值英金二百萬鎊前本嗜殺好戰之西氣死

一族人今日能為有用之事故印度西北之燕窩省西人即每年通

商貨價多至二千萬鎊英割緬甸之地每年通商約九百萬鎊從可知

英人之治印實貴於印民大有裨益凡從前悲傷憔悴之人今出小康

而成大富又無鋒鏑死亡之慘樂莫有大於此者矣

印度公家求工作之振興財如流水水懶印民偶遇旱災無水以資灌

溉赤地千里而道殣相望也則為之各地開大水路儲水以備不虞

印民水陸之不通也則為之造輿梁以越大河擊山以破重巒之極巨

伐木以開老林之中阻新路之多不可起極鐵路亦長至二萬餘里

程程計每里不過一文有奇車價之賤至此而極然積少成多鐵路公

司每百金之資本年仍獲利三四金

天氣酷熱如印度之類易滋疾疫疫氣一起傳染至遠印民本不知防

疫之法死者亦至多英人既主印度欲使病魔退三舍多設良法以祛

之其種亂天花痘症諸病證印人視若固然故以印度都會喀爾科塔

城而計每千人中大約年死三十五人較之英吉利都會倫敦城千人

中年死二十人者不幾增一倍乎天花一證本尚易治國家乃行施種

痘之法

痘之法

痘之法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四

牛痘之法士人恐其有害於嬰孩心大不願而且有一地崇信痘神謂

天花為神所罰豈可以人力逆之既不肯種痘以開罪於神患痘而死

者遂猶多於他處他處人民漸知其有益死者乃漸少各大埠從無水

溝行潦穢道穢氣蒸蒸病者之多職由於此今盡掘通陰溝以洩穢水

印民有患瘋癲者不令其居於家亦不任其闖於路而造瘋人院以養

之又設醫學塾召印人入學西醫之法貧賤者雲集公家本欲教習女

醫乃以印度歷代所無即使擅三折肱之技亦必門可羅雀故閩閩中

人無有肯入塾以學習者若此書後公家又招學醫

印度公家每年入款共英金七十二兆鎊內由地租出者幾占三分之

一一語詳鴉片煙稅九兆鎊煙皆售之於中國鹽課六兆鎊鴉片稅而可

收殊不合乎正道鹽課之收亦初非富國之正法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二 二十五

使幾占地球四分之一之人與地託行五萬里路繞出阿非利加洲之寥寥數英人教導而成全之於是向之罕受教化者未受治化者罔知守法者英皆治之以善政而以救世教之法俾之為自主之人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一

二十六

第一節 英人居住

國英

泰西新史攷要卷之十三

英國馬德西元本

上海英商康芝級述稿

新疆

初英國未與他國通商既有地狹人稠之患而又不能餉其口於四方不免日趨貧窶其以工作為業者幾致無人顧問偶或受僱工價既賤謀食良難而英廷反服外糧入口之禁者則以欲保田主及農家者流不致耗損也然承平無事民食已慮不敷况恒從事於戎行食之者多生之者寡白工之困何可勝言夫英人保業之例累代相沿禁外糧以保農民固然其無足怪况英廷於保農之外更有深慮遠慮焉當時兵革不戢英人枕戈待旦常若有大敵之當前籌計既禁外糧民皆餓食則必思墾荒地而盡墾之然後一日有警本國之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三

食已足養本國之民無事仰人鼻息且英廷本不願與他國相往來苟有所需皆若足乎已無待於外也者其視他國也非世為仇讐即情同胡越久而久之英人之失業者十居其五即使有事亦無需終日勤動於偷得浮生半日閒之趣則得矣其若何事俯首皆有入不敷出之慮何

海外有荒地焉較英國本境多百倍而不止其地且極肥沃從未經人墾種若舉英國失業之徒遷往耕植地力既以發洩而有所用人力亦得所藉手不致食貧夫婦常抱牛衣對泣之悲豈非一舉而兩得乎然自古至今從未有先我而為之者倘使忽明此想不免驚世駭俗矣○百年以前英人去國離鄉以謀食於遐陬者寥寥無幾故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有人通盤核算僅得二千人耳當此之時歐洲苦戰頻年

國庫皆愛置之貧戶生機之廢所不待言聞美國已離英而自立政令
寬厚時會承平漸有英人航海而去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威爾重行料
民之政知出外謀生者已多至二十六萬八千人人從一千八百十六
年嘉慶二年通算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前後六十年中英民七百
二十五萬名曰皆長妻子有田園於他鄉不再詠黃鳥之詩以冀復我
邦族其中十分之六七已占美籍而為美國之人十分之三四則分往
英國所屬各洲之新疆

美國之地共十三省初隸英之版宇固無所謂美國也是以英國發配
之犯時或安置其間昔者英國罪名不少或有誇毀朝政欲改舊章者
一一定以流罪務俾本國之人不為羨惑其餘尋常雜犯之流至美境
者數之語毀之徒尤多大半既而美人華盛頓合十三省之地自立為
泰西

卷十三

二

美利堅國英人始不再流放罪人至此惟其時英國善士黑維德已閱
徧各國牢獄謂獄囚受刑太重宜則設善法以治之英國從之有改監
禁為徒流者急須定地安置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乾隆五年英人足跡已
至澳大利亞洲愛割取大於英國本境三倍之日澳洲名之日新南威
利士徒流各犯遂有安置之地歷年五十月英人之至澳洲英國新疆
者皆精衣黑索之輩也既以此地為若輩遺戍處力爭上游之人自不
甘無端戾止然亦有不盡罪囚而以貧乏之故轉徙至此者更有前雖
犯罪而後已改惡從善者皆漸思於此定治國之法并會議曰英人棄
此地如石田故使罪人結實之而已然人既犯罪必務多而真少久任
其萬里遠來如水赴壑異日豈能相安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
六訂定章程不准英國再遣罪囚發配到澳洲此章既定然後英國長

善之到澳者日見其多矣

英國新疆之最大者莫若坎拿大坎拿大地處亞美利加洲枕於美國
之北其地之廣袤亦與美國十三省不甚懸殊坎拿大土地值古歐羅巴全
英得三百五十八萬方里可請大矣若以中國而論徒以氣候苦寒未能
如美國之極盛然其蒸蒸日上之勢速於置郵而傳命逆料後此之興
未有艾也○查坎拿大新疆之地本極肥美乃農民種植百穀後收穫
之豐有出於意料外者坎拿大之漫泥土扒省與美國密細細皮省相
近密細細皮省英田一畝所收之麥約英軍十四斗農人殊覺苦辛慢
泥土扒省種麥之農夫似絕不經意也者亦無糞料以加培植及麥秋
既至英田一畝竟收英量麥四十斗此近事之信而有徵者沃土之名
四播人之願往墾治者趨之若鶩年來英國又自坎拿大之東海口築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三

三

一鐵路直通至西海口計長英程三千餘里於是獲益更多出入口貨
物既深便捷而日增再閱數年英國本境所需之糧食可全行取給於
此而不虞匱乏矣若坎拿大人更能取其地中所蘊之寶以供人用則
旺氣之乘尤可安坐以待也○坎拿大之地雖幾塔歐羅巴全洲而其
生齒僅有倫敦一京城之數地廣人稀一至於此故英國出境工人前
以美國及澳洲為樂土者今聞坎拿大日臻繁盛往者亦日見增多計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英人往坎者祇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八人迨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光緒十三年竟增至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四人其中亦
有先往坎拿大畧嫌不便而南行入美界者○坎人雖絕少而通商貿
易之事已有可觀蓋其地面所產之糧食木植等貨皆為他國所需而
其入口者則以歐洲運來之機器及布匹呢絨為大宗統計出口貨約

年值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入口貨約年值英金一千九百萬鎊至坎拿大雖為英之新疆而通商之事皆由自主故如上所開之數半與他國相通非拘拘焉必令各貨買自英賣於英也

續四庫全書

英國疆宇過於五大洲又皆開廣無窮實為萬古之所未有論其地面實占全地球七分之一論其人數實占全生員氣之倫四分之一其所謂各新疆各屬地者較之英倫蘇格蘭阿爾蘭等本境大至七十六倍試為分而計之美洲之屬英轄治者凡英程三百五十萬方里凡英程約合華程亞洲一百七十五萬方里非洲五十萬方里按此皆萬時之數也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非洲屬英之地已塔至英程二百七十五萬方里澳洲三百二十萬方里大半皆百年來所開論其廣袤有英程三百五十萬方里者坎拿大也有英程二方里者西班牙之地中海口也大小不拘惟便所擇蓋其有屬地五十四處而其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三 四

續四庫全書

人數則總共一千八百萬名口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丁口冊已增至男女二千餘萬名口印度及澳洲尚不在此數也英國初得各地之時一切法律章程俱由英廷所命專似裨益英國本境而設今則各新疆皆可自舉官吏自定法律其人又大半皆隨英官之權官既受舉所定律章程各有益於本土惟總督巡撫等大員仍歸英廷命往耳○初各新疆之隸於英也所入不敷所出英廷歲以巨金津貼之今則官吏治國之費將士保國之費各由本土籌款付給不勞英廷籌畫然其所定章程竟有反不便於英國者即如英國所出之貨各屬地竟可任意加稅始准入口銷售之類是也○若論新疆保國一節近年各大國既不肯任便占地英國即不必多派將士其費大可節省或謂當此之時英國宜與各屬地合而為一立一通商章程不使彼此歧異語頗近理其成否雖未可知然新疆及屬國之人各懷此意或

可底於有成余則謂其成也固妙其不成也無妨蓋英國與各新疆既屬和好無間遇事則協力籌辦無不樂從萬一有所不便則竟各歸各辦亦無所難英國必純任自然斷不能以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一年強迫美國之事移而施之於各新疆也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三 五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四

英國馬德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之級述稿

法國復立君主

法皇拿破崙補拿破崙脫名毒痛歐境致遭公憤合兵再敗之於滑鐵
盧拘囚海島當時英國實為領袖其他如俄羅斯如奧斯馬加如普魯
士如比利時如意大利如巴哇利亞如俄克生如馬加如漢落非如西
班牙等大小各國受害日深蓄怒日久軍符一至無不聽命補卒秣馬
厲兵誓雪頻年之恥計直入法蘭西內地者共有弁兵一百十萬人滑
鐵盧戰場遂為歐洲戰禍之結局法之淫威盡過於此法之權勢亦盡
滅於此且將戰未戰已戰而未罷戰之時此一百十萬人者飲食日用
無不取給於法法民不服則各健兒紛紛擄掠財物之搜求無論矣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至寸絲尺布亦皆有予取予求不汝環疵之勢法民之所畏者多至不
可紀極既而法之師徒擄掠皇帝成禽各國共罰法國以英金六千萬
鎊按等幣市價約合為犒師拿破崙部下之兵散亡絕滅各國又強立其
舊君布爾奔氏使之主持國是各國之兵難多凱撤然猶抽出練軍共
十五萬人交英國將軍惠靈吞侯將之駐防法境以保護戰勝之權利
而坐收其罰款此十五萬人者額給軍精與或有分外之要求前後五
年無不取諸法庫法民又恐客軍久成仍肆擄掠農商人等但以能酬
其口為幸斷無餘力以納賦稅昔年法國之雄為他國之所未有此日
法人之苦亦為他人之所未嘗○法人之受苦固屬無出其右然各國
之所以待法者則殊未見其太苛也拿破崙強奪他國之地雖使之各
歸元主拿破崙分索他國之寶器雖使之完璧歸趙而一千七百九十

第一節
法之雄

二年乾隆五十七年法國本有之疆界仍任法人兼轄法之傳國寶器仍一
任其珍藏罰令法人犒師之金數雖不貲而較之三年以來拿破崙罰
取他國之兵費則亦相去天淵也

法國既一敗塗地矣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前之威力今則不能勝
一匹雄矣欲求一兵一卒而不可得矣全國之地為敵人成以重兵而
掌其財賦矣強壯之丁男屢從拿破崙爭城奪地肝腦塗膏原野矣通
商貿易一途幾不能如碩果之僅存矣國庫中尚存之金銀已為列國
取充罰款矣其各公司股本百金每歲約可收息五金者今以無人顧
問之故貶價求售已賤至五十七金矣當按期應付罰款之際不得不
稱貸於人移東以補西矣且一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二年又遇大兵以後
必有凶年之慘糧價翔貴貧苦小民至有流為餓殍者苦中之苦何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勝道法政府乃為平耀之策以濟災黎似此情形驟圖光復故業人固
不之信已亦未敢言也庸詎知比及三年已漸有萬象昭蘇之意貿易
日多矣田禾之收穫豐矣列國所索犒師之款訂約時限定年期使之
分繳今乃未及期而悉數清還矣客兵之壓境者亦照約先期撤退矣
法之額兵又紛紛還募矣富強之基漸定雄國之名又使人震而驚之
矣頻年憂疑困阻之苦一掃而空之矣此蓋地脈肥沃民力勤能枯涸
遂皆有起色不致使人歎一蹶之不復振也

第二節
法之族

法國舊君之氏族曰布爾奔按西人以氏族行名雖冠於氏族之上而人罕稱
之即如拿破崙之稱亦其氏族也拿破崙
曰補拿實脫一千七百九十年乾隆五十五年以君主之權過重不順民心法
民逼令遜位凡伏處二十五年今為歐洲列國強令攝政既非山於自
然然民心必不肯服然而法人喇嘛亭曾作國史其言曰此未知法民

之心者也法之大病在於民心之不定歐洲他國從未有紛更不已置君如奕相類乎法民也者故各國雖以兵力扶奉其舊君法民不但無不稱願且更皆領手稱慶咸謂時事至此大家小戶無不受水深火熱之苦萬事敗壞淨盡毫無冀望即彼繁仕之流無論為民主所舉君主所命或以他途進皆相與扼腕而嗟一籌莫展而況各府州縣俱有外兵盤踞官亦無權以理事總之我輩之苦况皆拿坡倫一人所貽者也言次甚有憤恨填膺搏几大詬者是故同一法民也昔日奉拿坡倫若神明頌之以世上聖皇者此日則視拿坡倫如寇讐誓之以天下第一暴主今幸舊君布爾奔氏受各國之擁戴正我輩求之而不可得者或敢有他志以速罪戾且君既定位矣民間所舉之官其君於用人行政之大綱悉照君主之法改絃而更張之者較君心為九切於是政府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三

更酌定嚴律以預防仍求民主之害律文中云凡有欲求民主者民間偶語畧涉不敬君上者私藏拿坡倫之旗幟懸之其家以記念昔年用兵之事者咸即日拘繫而實諸獄審實殺無赦且備設巡邏員役但見形跡稍涉疑似立即解交刑部於是道路以目法王則反勸政府以刑法今稍嚴峻矣使民重足而立何以相安蓋姑從末減乎乃政府以次各員皆曰嚴刑峻法以鈐制民之重思民主實為今日安法之首務否則反不能安而法之南省民人恨拿坡倫尤甚竟有株連至願從拿坡倫之人而加以殺害者復殺耶穌教之人蓋其與復拿坡倫之治法也法民好惡無常竟至於此殊可駭怪

列國之兵擁戴布爾奔氏之君實為魯意第十八王即位時年已五十九矣當國步艱難之際歐洲各國之虎視眈眈者既亟需乎安輯本

法王

第十八

國之流離瑣尾者又宜加以撫綏庶幾列國稍免誅求本國畧存顏色而且法民歷年以來已鼓動其好戰之心以削平歐洲為樂幸今必移風易俗而使之習於耕鑿勤於工藝趨於貿易彼此皆安分守己而為太平之民如是設施已覺難能而可貴况其國中又有分門別戶之錮蔽甲黨欲東乙黨欲西彼此相持牢不可破法王於此又必須處以公平斷以情理而後能翕然無異議故論魯意第十八王之才力本屬未必過人然心地明白而其智則精決斷其仁則薄慈祥其處事則出以和平其治民則善能體諒至各國當時之情勢王亦知其處事故又能隨時而變通之人或有腹誹者王則不加以勉強隨事而變通之使人皆適然意滿而去王又最能勸不和之人和之國而使之和故世不乏出類拔萃之才力足以高出乎魯意第十八王者然恃其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四

力或者反致債事豈若王之因方成廷遇圓成壁陶融乎萬類俾決裂不可收拾之國漸底於無疆之休哉法人既定諸事之大有造於法者遂亦皆次第舉行矣○布爾奔王族初既拂民之心忽仍重主大邦甚非易事當各國擁戴魯意第十八王時法國之在歐洲體面全失貧窮萬分法民自悔前非故仍喜而奉之然而法民之心固屢變不窮者也從前去國之法民皆恐危亡之禍懸於眉睫悉舉其田產以賤值鬻之他姓今由危而安由亡而存得地之戶皆恐故主重歸追理舊業國家或將左袒此其不安者一敗殘流落之兵追念昔日戎服勝之榮謂今何不再圖大舉以增光耀我丈夫也豈甘以家食老此其不安者二拿坡倫朝之身受殊榮家叨厚祿者至此刻削無遺怨聲遂作此其不安者三有此三不安之人彼此刺探朝政偶有闕失即乘機鼓煽以興

民自主之心法民本久有此心祇以拿波崙在位之時勞民於外國勢
濟與民志既紛無暇重求之耳布爾奔族復登王位魯意第十八王苦
心孤詣以致太平而民反以為淡而無味况又有田主舊兵遺臣之陵
錢遂又謂民主一舉實為當務之急當國家立一新章正欲頒行之際
忽報巴黎民變兵升四路彈壓亂民倔強不服此法京之亂也外省亦
有蠢動之勢各大吏飛章告急而惜也法廷之平此亂民仍倚恃其勢
力也彼殺者既甚眾以用猛之道懲民民自不敢違然會匪之謀叛者
潛滋暗長王之世子斗孟麗侯爵又遭拿坡崙黨人偽發癩疾突然刺
死雖為刺客者決非良士實則偏國中人皆以為我輩之苦惟王所賜
其心已盡如癩人矣而又不喜俯指碎之為宰相遂有誣訴法廷者謂
刺殺世子實係指碎之主謀云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五

魯意第十八王享國八年疾作薨於位有綜核其生平而將加論贊者
謂王在位八年中兵革不興亦殊有益於國國家雖不甚安而農工商
賈之屬皆有生色農人則春耕秋穫不違其時工人則織布紡紗獲利
日厚民困已蘇而漸有豐亨豫大之象矣且耕種新法又較舊法為精
所產之糧不可勝食江海中往來輪船亦年多一年各海口貿易之數
較王初即位時實增一倍織絲一業更見興盛可見民之度日必大勝
於曩時與他國通商則增一半從前股分票價每百金之資本僅值五
十七金者至王之末年已值一百四金國庫支放之款少於徵收之款
斷無人不敷出之慮然又非重斂以肥公室也又非創立收稅之新法
以剝民之脂膏也但以法民咸有蒸蒸日上之勢納諸國者自見其多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嗚呼豈虛語哉蓋栽培元氣者垂六七年法國之

權又將不弱於他國兵額凡二十五萬名平常兵艦九十號別有額外
之艦及失兵艦若干號

魯意第十八王僅有一世子即斗孟麗侯也既遭亂黨刺斃王嗣已絕
今王又謝世其弟緯禮第十承大統年已六十有六矣當其少時正值
民情蠢動家國淪胥恐禍及己適居他國流離轉徙幾不止半生道長
然雖備嘗艱苦而悠悠忽忽不能察國亂之所以然故觀其外貌則和
藹而聰明也聆其語言則靈變而敏捷也及考其居心驗其行事則膚
淺至極國家宜握要以圖者安在俱情然而無所知惟好馳馬以為樂
其足冠乎法人者亦惟駕馭神駿無不如志之一端蓋雖白雪盈頭猶
未減少年意興也又其生平頗知好道乃緣心地糊塗之故後竟倒持
太阿以授天主教中之神甫神甫幸得干預朝政凡所設施動多窒礙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六

悉法禍又自此始矣
緯禮第十王即位初政似甚可觀兼之法國連歲豐登本曰太平無事
王之訓詞亦甚深厚凡事能下體輿情又於即位之先許民數事內有
一條云國中開設新聞紙館子必照各國通行之例毫不禁止俾得盡
言法人大悅以為既有報館民之苦情皆可直言無隱上之人有則改
之無則加勉日後益我民生必無窮盡也是以歡欣鼓舞奉以為君○
又有一事許民曰按泰西定律凡人君即位之先必歷言其所志他日期見諸施行國家將賜帑英金四千
萬鎊分給從前失地失產之人議院中有大不願者而法民則眾口一
辭皆謂世舉甚當蓋緣前年法民滋事之際國家惡之查封田產而入
之官既而法民中無論當局旁觀皆以法廷此舉似太不公宜取原田
仍還原主法廷未便聽從然繳價到官領墾官地之人則已惶惑之至

未卜異日容有反覆此地應歸誰氏職此之故通國田價幾似程不識一錢不值請雖以重價購之卒未能據為已有也

第八節
法王國王
法王國王

乃即有人風聞王惑於天主教中之神甫國事孰宜孰宜多惟神甫之言是聽似屬太過云云衆初未之信乃為時未幾法王惑溺之私彰明較著矣王新定律文曰有敢毀壞禮拜堂者殺有敢毀壞聖餅者殺就刑之先更須治以生罪夫天主教人如替者之一物無所見乘王好道之厚妄欲自高位置割割洋利以逞固然其無足怪特怪王以一國之主而竟定此荒唐之律致任天主教會人志得意滿巴黎都城內外大街小巷常有人揚旗來往宣布新律導以王族皆步行而國之泰西新史 卷十四 七

大臣及上下議院人員無不追隨恐後提督蘇噶倫以極品武員教會責以前事之過令與奴僕為伍執燭相隨此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光緒事也法民見此情景口雖不言而心大不願繼又風聞王係天主教之耶穌會裏人耶穌會與耶穌教相反耶穌教獨樹一幟天主教即耶穌教各國乃無不惡之按此法民狂於耶穌會誤人家國之說心更疑貳旋又查明王簡派教其世子之二師傅一實耶穌會裏人從此民心全變王欲有所舉動民必先以意測之曰此必有害我之意也民心於是又全失

巴黎各報館皆以神甫所應司教化不應在王所干預朝政為言崇論宏議日出不窮王惡之即日下令申禁而民志愈離無奈姑從寬與民又知其非出至誠於是神禮之聲名一旦蕩盡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第十節
法王國王

七年王親閱營伍之際巴黎各士卒皆齊聲作聲曰嘶之聲皆作此聲且有口出不遜之語者王大怒四日下令盡革各兵名糧而又昏憤糊塗各種兵器並不限令呈繳於是各革兵手中皆有利械矣○民間一聞此事心更不服王欲舉行新政無論其合理與否杯弓蛇影無不懷疑幸其執政大臣尚有明勝於王者一千八百二十八年道光請王降旨斥責神甫不許再擅教導百姓之權然為時未久全班大臣皆挂冠而去王即命王族玻璃烏為新班大臣領袖照例自辟僚屬○考玻璃烏之心地甚屬慈祥但生平有兩大病萬不能使之執政既執政矣王有所命無論事之當否無不奉行謹謹一大病也其心亦溺於天主教二大病也故耶穌會中人聞玻璃烏新握朝綱無不額手稱慶然正惟若輩之稱慶而引以為大成者已徧國中矣

泰西新史 卷十四 八

新班大臣既得志與民舉之下議院員如冰炭之不相合下議院員請於王曰側聞民間之謗議新班大臣者不遺餘力可為該大臣不能下體民心之明證今王力排羣議加以顯擢誠恐有誤國殃民之舉王曷不審慎以圖之各新班大臣聞之震怒急責下議院曰下體民心惟爾院之責今乃不知已過反肆謗毀其即日散值回里毋溷朝章旋令法民重舉新官入下議院議事不知各新議員尤為風厲且與玻璃烏一班人顯為水火王又惡之○是時巴黎新聞紙館多深明事理洞諳時局之主筆於化導百姓之權大有關係百姓恒視其議論以為向背今見新班大臣舉動乖張皆大不服凡勸民不可順從若輩之語搖筆即來玻璃烏為甚謂法民本各安分其偶有面從心違者祇為日報之所鑽鼓耳我者禁設報館當必平安無事旋以此意商之於王王亦自維

曰昔年我兄爲人所弑亦祇容忍小民之故今宜以火烈之政使民望而生畏亂機必無自萌况天下惟王命爲最尊安分良民豈敢妄議其敢於抗違者必其害及嘉禾之根莠耳於是不讓於民之計遂決○法國定例王欲新創一事必先與上下議院諸員再四熟商羣以爲可始可頒行王則曰凌夷衰微以至於今乾綱亟宜獨攬萬不能低首下心以聽院員之裁奪矣遂於民間新舉之下議院員尙未會議時又命其散值回里蓋示民以重有所舉必與王一鼻孔出氣之意也且更申報館妄議之禁即日繕成敕諭行將宣示及至鈐用玉璽左右大臣皆知此事之關繫非比等閒無不股慄色變王則仍冥然罔覺悍然無所顧忌而不知勅書鈐印玉璽之時即布爾奔氏六十代王位從此中絕之時也此一千八百二十年^{道光}七月二十五日事也夫以關繫王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九

存亡之大事雖履虎尾雖涉春冰曾不能喻其危險甚至承命刊刻謄黃之字匠亦且不敢奏刀而請大臣轉奏法王別行斟酌諸大臣之戰兢恐懼所不待言而王顧不動聲色行所無事玻璃島更語王曰王無慮王無慮王旨朝降人心夕定巴黎都城斷無變動於是王更毅然決然曰此事非余莫能爲也余亦不能不爲也

第十一節
西法王位

越日清晨凡素閱莫你忒日報之人不見館使分送或以爲偶爾遺失乃彼此詢問皆未見報共知法王不許報館有言矣於是風聲所播先及於讀書明理之家頃刻徧傳捷於彭蠡道路間即有二三人或五六人觀面之際皆咨嗟太息各有不能自守其心之勢且謂國家欺侮下民至此而極我輩萬難束手待斃等語日過午國家前給之股分票如國家銀行及價勿賤矣巴黎罷市矣富戶開設之織造大廠皆閉門矣開

繫之重遂不可以言喻矣惟聞大街小巷中紛紛愁怨之聲皆曰我輩苦情不許各報館代爲登說更有何策以上達而救我輩於水深火熱之中乎然法民言播之間雖甚憤激他事雖亦不暇顧而尙安靜如故王於是日之晨命駕出宮從禽於原野以田獵爲樂日旰始返仍不知禍之將至玻璃島初亦徬徨及至日落虞淵未見有所變動遂思解衣安睡謂今日無事明日必仍可平安也及降旨之第三日即七月二十七日忽聞有一報館仍敢違禁私售報紙王大怒立命地方官派役破館門而入館中鈐字及印報機器等類悉數抄沒無遺時局至此法民無論何事皆不舉辦其在各滿谷在坑滿坑者無一非懷怒之人不但明哲保身者共知爲禍非小下至編氓小戶亦共知禍懸眉睫追念三十五年前四方貧苦之民紛然羣起與國家爲難時拿破崙成欲方張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

傳命各街口俱安大礮若輩始懼而散事遂定今何時乎拿破崙之威獄豈尙有存焉者乎王宮午膳力竟四處貧民遽起架石以投經制兵弁各兵弁先已奉有朝命出隊彈壓石甫至即擊以鎗愚民血肉之軀豈能敵武營之藥彈充先鋒者若干人盡行僵斃道左法民見前鋒之死傷心慘目怒氣更熾直如猛火得油遂各飛至造鎗廠搶取洋鎗又至造藥處奪取火藥諸士子則取平時練習筋骨之鐵棍共就書院階石上磨出鋒刃以作兵器其街市間所鋪之石板衆皆掘而起之又共闖至民家取出日用諸器具馬車馳過者則抽刀斷鞅縱馬而覆其車於是石片木器車輛之類悉堆積於要道蓋藉以爲護身之營壘而羈王士馬之足也至是而巴黎城人無不反者王又嚴令軍士痛加勦洗二十八日無處不戰無時不戰兵民互有勝負死傷山積而究

之額兵祇有此數民無來者無窮行伍間亦各解體王遂無人護衛矣
 ○王在宮中正盼望捷音之際忽報營兵敗績已被民黨逐出城外始
 悔前事之誤立即收回成命下詔罪已并許民率由舊章不再抑勒然
 而遲矣晚矣無濟於事矣王乃匿跡深宮不敢出與民相見惟猶貪戀
 大位希冀殘年風燭他日得以王禮葬而民黨已碎圍其宮王又始知
 無可挽回萬不得已攜其眷屬而出回望極悽然下淚說者謂此種
 光景絕似昔者猶太國之大別王失位時也王既出宮僅有殿校數人
 扈從北去眷屬之擁袂相隨者則有魯意第十六公主雖已在徐娘年
 紀而姿容美麗依然顧影自憐且雖備歷崎嶇而貴主丰儀仍不稍墜
 然回憶公主少年時已經國破家亡之慘甚至身拘狴犴與獄吏為伍
 幸獲省釋則又棲寄於外不敢還鄉者二十餘年豈料幸返故宮而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一

吟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之句哉撫時感事之君子知食齋與茹
 荼相倚伏益懔然於高位之不易居也其與饒禮第十王借道者尙有
 魯意第十八王之世子妃斗孟麗世子本封斗孟麗侯先於魯意第十
 八王朝為人刺死今妃懷抱一稚子即法故王孫異日應繼禮禮之王
 位者也妃雖有子且在蒙難之中而如魯禮之猶有童心沿途仍好嬉
 戲及遇少拂意事則又嬌嗔不已是又如陳叔寶之全無心肝矣○王
 與公主及世子妃等一家眷屬孤苦其匪車不東者凡十二日始抵
 赤波海口悽惶萬狀而濟時已泊一船迎王出奔王至沙灘之上始辭
 扈從數殿校囑以勉事新君無以我為念皆痛哭失聲而別王在途次
 法民之遇之者已無不心知其苦而絕哀憐之况殿校之悲離相從者
 宜其悲從中來也○王既登舟羅緘即指英國進發英君主聞王之至

命以虎瑯露離宮居王及其眷屬仍有人伺候使令不失王者之儀不
 料法國魯意斐禮新王即位之後不願英國款禮錄禮英君主不得已
 乃請法故王他去歸禮又無可如何轉徙至波蘭密矮國旋僑居於鼓
 裏離地方仍作寓公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卒於鼓裏離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八年法人大起弑其王語詳第一卷王子精連絲先
 封侯爵仍居於法法前王魯意第十八以精連絲為故王之裔僞使威
 權漸重收拾人心恐法人將舉以為王也故遇事隱加裁制及精禮王
 第十即位雅相引重且清釐四十年前削奪侯邸之財產悉以還之精
 連絲遂坐擁多金當時歐洲之富室舉無有出其右者願精連絲志趣
 甚高不以阿堵物介意而心計又甚深兼有堅忍不拔之氣其少小時
 以青宮之貴忽更變故所謂操心危慮患深之孤臣孽子惟精連絲實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一

備嘗之今又值琴如亂絲之際陽託鎮靜之貌陰定覬覦之謀而法人
 則以精連絲王子歷治諸事無不得心應手既逐精禮國中無主深冀
 其允登王位拯民於水火之中及向侯邸訪其踪跡始知當精禮之兵
 與民互關時業已避亂出都其心地何如眾亦莫之測也既而議院諸
 員勸謀僉同表請即法王位以慰民望精連絲則以德薄才短辭讓院
 三上章申請并言通國之人皆願侯早正南面精連絲始允之擇吉履
 新之日自易其名為魯意斐禮法國之王也廷臣賀表中有一國之人
 皆喜出望外語其實不過巴黎都城中人如各銀行各織造廠並業商
 巨賈尊之為王耳在都下學之徒已無不隨聲附和若外省軍民人等
 向來遇有事故恒視都人之舉取以為向背故巴黎既立精連絲即不
 得不從之以奉魯意斐禮

巴黎之民既又謀謀而起廢有立君操縱由已意之所向投無不利於
 是人人自謂大權在握幾有一動不可復靜之勢承其後者欲使之仍
 安本分以操恒業實屬憂憂其難魯意斐禮既即位政府承旨安民且
 論之曰凡屬百工凡屬良民急宜各自散歸庶不失安居樂業之本色
 論下法民有遵之者然已萬分勉強重以喪亂之後民不聊生工人所
 獲無多豈能驟復其元氣况多財善賈之人又以法京已變戰場時事
 尙多可慮豈肯以黃榜紫標之費更試其金戈鐵馬之危於是騰小如
 鼷者益復聞風裹足百工之操作必仰給於富家富家既各播遷百工
 自然衰敗貨員出入少於承平之日者不知其幾許關市徵收稅課不
 克濟國用於萬一法廷體察民艱惟工人爲尤甚失業者無論矣即有
 業可執亦以人浮於事之故工價日賤倘使任其貧困則前既操逐去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無道君之大權安保後之不爲亂魯意斐禮有變之新政所頒務在通
 商以惠工俾百工可自謀餬口之計不致別生校節○新王之即位也
 承巴黎臣庶之推戴不但舊王之黨貌恭而心不然節向之曾事拿破
 崙第一者亦未肯俯首帖耳而况以民主爲重之黨日多一日既不喜
 君主之法即不服新王之政於是各黨人皆陰謀不軌無不欲遂其私
 意而又各恃勢力罔知顧忌魯意斐禮於此欲圖長治久安之策實非
 易易故雖暫時籠絡粉飾目前而民氣終鬱然不靖通國中無貨無賤
 皆岌岌然抱杞人之憂國家不得不不多派巡役安爲彈壓以遏亂萌○
 魯意斐禮即位後數禮拜按每七日爲一禮拜西人紀事之體大半如此忽有一風傳之事頗礙
 王之名望於是衆益洶懼考舊法王布爾奔氏之旁枝別曰康特氏亦
 大有聲於時康特某前以勳望得封侯爵及年老多病不能任事則以

其子康特恩憲襲封拿破崙第一在位虐康特恩憲而殺之康特恩憲
 之同胞姊妹行某女公子請其老父即得封之故侯預作一遺囑曰我
 死之後所遺財產之大半贈與藕連絲侯之公子時則魯意斐禮未即
 王位人亦莫之知也及是故侯忽被人扼而殺之其女公子出父遺囑
 知係一年前所立遂照割其財產之大半歸於法新王之世子新王即
 優待女公子逾於常格旋有疑之者謂故侯爲新王所謀殺遂有人控
 王於法曹經法曹推鞠至再毫無證據因判以謠言不可信不能爲王
 罪而令有司別緝凶手案遂結然事聞於大衆不能釋民之疑也○當
 謠言未靖之際又有一實事見坊主之聲名老王在藕連絲侯邸既以
 富甲歐洲聞既入承法統查照法例王之產即國之產王不得有私財
 乃魯意斐禮則以其財盡分於子女而另開公費清單令國庫按年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給英金一百萬鎊無平幣市價約合華銀四百萬兩議院諸員不敢不按單籌付而民間
 閱其清單者無不嘲笑謂但以醫藥費一端而論似此雄壯充實之王
 開支如許豈較孱弱衰廢多愁多病之魯意第十八王尤爲造化小兒
 所苦乎且王之禮拜堂非過大故不肯孟浪啟門乃單中所列禮拜堂
 公費竟較舊禮王之懸於神甫往往無端開用者增加十計此何理乎
 王畜馬三百匹每匹價值竟與王藉友之一歲束修相若焉此何理乎
 王厨中造一地火爐年費英金五萬鎊不知如何燒用當此民窮財盡
 之際豈宜浪費若此哉○是時法國額設兵丁募諸工人之中者衰病
 孱劣十居其九募諸農人之中者尪弱怯懦亦十居其四此皆因貧饑
 至極農工雖勤苦操作不能餬其口遂藉名糧爲津貼之需也一旦有
 事於疆場危如累卵矣○新王即位之四五年中恒申報館妄言之禁

乃旋禁而旋弛者民心之不洽也民皆思我輩受無窮之苦楚皆緣政府不能治國之故而報館則多論治國新法民間口手一紙視為珍寶法廷不得不任各報館日管取價極廉之報於是徧國中名城大市無不有報館法官初訂章程凡報無官印者即屬私報不准求售法民則不問有無即花一切購之巡役雖逐日查察倘使照例拘拿知必啟衅遂相戒不敢問時事至此報館脆矣○法蘭西德國中有一私會傳說會中其訂章程六條一曰人人當有舉官之權二曰官必由民公舉且隨時可任意更易三曰偏地宜設官塾准民間子弟入內讀書不索束脩四曰官民財產宜設法整頓無任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五曰貿易必宜便之流通六曰宜請歐洲諸國同心合力不分畛域以辦大事法廷恐若輩敢布四方久必為亂遂捕會黨二十七名付法司推鞠不意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四

十五

獄詞既具陪訊人員反以為無罪全行省釋法廷無如之何○法人欲民為主之心至為益深切著明某議員在議院議事之際偶言此事宜王為主合院即大譁曰王既為民而立萬事應以民為主不能王為主昌言無忌喧嘩聽聞○於是法廷日夜籌思嚴定民人私立會黨妄議國政之禁民心更躍躍欲動謂有無民何有王緣我輩而立王則我重而王輕也奈何不准議國事遂各有陰謀另易朝廷者法人拉髮拽透即前助美利堅國人立民主之政者也今雖耄老無能而念五十年來苦心孤詣既助他國以成民主豈能坐視父母之邦仍受君上之束縛於是號召徒侶日赴其家商議易主之秘計一人傳十十人傳百曾幾何時徧國皆立同心會謂巴黎民人若受王家絲毫之欺侮我各外省之人同時並起監恩師省遂緣此反叛一次以攻官軍雖被殺者實繁

第十七頁

有徒仍不稍知斂跡卒逐官軍出省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道光十五年法事正值劫劫岌岌之時法京忽有癩人飛鼠知王與其宮眷將於某日出宮道經其家門之外遂在窓間先置二十五磅門之機器一尊王車甫至二十五磅絡繹飛出王雖不致損傷而有一彈子創過其額扈從之宮眷侍衛等傷亡者四十人魯魯斐禮王震怒嚴旨捕治於是酷虐民主之黨自以為不能約束其眾致釀大禍向之所謂民主而國安者實屬行不能踐其言何顏以對君主之黨漸不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君主之黨則乘此機會營言若再縱容禍亂之來危在旦莫遂日以法律約束民人其新令之大要有二一曰凡屬臣民有心懷叛逆肆行不軌者必嚴捕而痛懲之此令既頒人皆謂理應如此豈無聞言一日限禁報館凡欲創立新報館者必先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四

十六

有鉅金呈繳國庫以為質法人謂此令既定是必多金幣穀者流方許於觀風問俗使中別樹一幟也况令文又言一應報紙不許議王之過而肆其誹謗亦不許議論國家黨事至報館若應受罰之際不准他人捐金襄助若有印書圖於報紙者必先呈呈監察報館之御史鑒定始許印入似此繁苛例不過欲防民之口故法民皆不甚悅服此外又有禁民自稱爲民主黨人之令大臣中如梯耳如雞被日後聲施爛然照燭遠近者定時於新令之定亦皆與有功焉○新令既定朝野帖然於是皆身勸勉凡事亦漸有起色查從前唆弄民人違逆國家者皆貧無立錫之輩蓋圖藉端漁利今既有業可操無憂凍餒唆弄之惡習日久漸付淡忘國家則一切刑政悉從嚴厲法民心雖不服而不敢抗違其有敢不畏死者國家軍伍朝發夕至悉力掩捕不留萌蘗倘有挑動民

第五節
學校

心者偶露風聲亦違案從嚴治罪若有嘯聚山林謀反叛逆者公家大
繳利餘無處不有。一經訪實，誅戮不遺餘力，民益重之而立相戒無敢
逆王旨。且上年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值法民公舉官員之期，
新舉者大半皆君主黨中人，是以王心益定，王膽益豪，諸亂既次第削
平，即次第安輯其民，民縱不甚服其王，而時勢則頗安靖矣。

法國學校歷久未有起色，回溯前將改立民主之際，曾有教導民人之
法，止於至善，及遭喪亂，朝野上下，漸難兼顧，既而拿破崙為皇帝，所取
者皆善戰之精兵，非讀書之種子，學校益廢而不講，及布爾奔氏從民
之請，再膺王位，有懲蕪吹盪，因廢廢食之意，謂與其教民通達事理，而
榮焉不可制，孰若任其愚昧，治之易於為力，遂罷學校之制，一千八百
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雖校大臣掌學部，請重立學校，以教愚民，國家從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七

乃先立幼學於各府州縣，共三萬五千所，國家常年撥帑分助民力
之不逮。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鱗禮王第十在位，欲博法民之稱譽，命將出
師至阿非利加洲北境，平定雅里積海賊而隸屬其地，以理言之，雅里
積一地，本歐洲各國所早應戡定者，其人習於殘暴，出沒於地中海，劫
掠行旅，勢甚猖獗，法前王鱗禮第五航海親征而不勝，幾殞命於波濤
浩瀚之中，一千七百年康熙三十九年以後，至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十年，英國法國及
意大利國之斐泥師帝，迭次用兵征討，皆不能克，甚至法王魯意第十
四兩用大兵，破雅里積城，遂觸海賊之怒，竟敢揚帆遠渡，蹂躪法國海
濱，擄劫子女玉帛，法人苦之，一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大興師旅，
盡掃其寇壘，而夷為平地，雅里積人始懼，乞為城下之盟，誓不敢再擾。

歐境，然口是心非，或師既退，仍操其海賊之故業，剽掠無忌，遇歐洲人
則擄之，問其有錢與否，有錢則勒令致書回家，以重價贖歸，無錢則令
終身服役，視若奴隸，歐洲各小國，尤畏之如虎，反奉歲幣於其酋長，一
若甘為藩屬也者，猶不免侵陵之禍，當時法國文臣雅辣歌博學多聞，
舉國之人，無出其右，不料亦遭賊擄，而以奴畜之，種種凶橫，皆出人意
計之外，○歐洲人奉救世教，雅里積人則奉回教，故鱗禮王第十決
計平之，俾救世教中人，不至受回匪之侮，及至大兵壓境，雅里積城唾
手而得，尤恐其有反覆，更以重兵戍之，以保護地中海面之行旅，而永
靖海賊之烽煙，雅里積事釐定，法民皆欣喜過望，然其不服國家君主
之心，初不緣是而少改，且句結日眾，遂釀逐君之禍，○法國既以兵戍
雅里積，遂竭力設法，以勸阿非利加洲北岸，務使盡入法之牢籠，而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八

已，然其地廣莫，無垠，昔年羅馬國曾在北非洲立一省會，名曰利弊亞，
羅馬人所食之麥，向皆取於此，考利弊亞之疆宇，大於英國元地者
兩倍，承平之日，生齒雖不甚蕃，而亦有男女二十兆名口，即二千萬及法
人為政，查造人丁冊，乃僅存二兆名口，已覺可憐，且利弊亞之民仍不
服法，與法戍兵時相齟齬，法兵又分外虐待之法，總兵某以利弊亞人
某甲之質，然開罪也，即命痛加勦洗，竟赤其族，又有一族人，不甘受法
人之凌虐，盡遁入山洞之中，自以為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不意法兵
踪跡得之，逼令出降，族眾不允，法兵即以薪炭之屬塞滿洞口，火烈具
舉，洞中約五百人同時薰死，無一免者，法國人聞之，惡其殘慘，共肆譏
評，統領戍兵之法將軍，亦自知其太過，不敢置一詞也，○法兵至北非
洲一路勢如破竹，及遇呼蘭省總管雅布得堪敵，則勁敵當前，不容藐

視矣考雅布得堪敵亦回教中人以官長而兼教授其教例然也故其
權力甚雄然其心則頗好善其才則又超越僑輩法成將屢欲取呼蘭
而不能得呼蘭人本以游牧為生牧地中人俱聽雅布得堪敵之指揮
奉若神明不敢違逆前後凡十三年其兵雖不敵法兵屢遭挫敗而雅
布得堪敵能迭出奇計往往此地甫經敗退曾不數日彼地又突然兵
起法兵猝不及備未免反為所傷法成將見事頗棘手屢請濟師於國
法人知成兵之在雅里積者傷亡絕少糜餉亦屬無多欣喜過望故有
求必應各武員又念立功異域易於升遷一聞羽檄星夜束裝萬分踴
躍末次直派兵至十餘萬之多亦無一退縮不前者且昔隨拿破崙出
戰之法兵雖七十二戰戰無不利而如諺所謂殺人三千自傷八百者
終不能免有時且十死其五故雖勝而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往往鬼哭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十九

天陰則聞今出征雅里積之各總兵類皆明決有餘兵士亦各有膽量
雅里積土兵又不耐戰故時或兵不血刃已奏膚功一千八百四十五
年道光二十五年曾在依俚地方獲一大勝仗回教中人悉數潰逃而檢點法
兵僅死二十七人傷九十六人說者因謂國家養兵日使安坐而食於
事誠何所用今有此役儼若藉以演武設異日與他國有事若官若兵
皆已老於軍旅豈不美哉○法兵之至非洲者既日見其增多雅布得
堪敵知不能敵即貽書法將曰若貴將軍能任做總管避居埃及國即
舉呼蘭全地屬於麾下法提督藍木理緩允之法王之世子與馬侯亦
許之所惜法廷設心不良頓忘信義傳命軍中將雅布得堪敵撤法
都下之於獄此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事也一千八百五十二年
威靈法蘭新王魯意拿坡盜踐位始命省釋又按其昔日之分位而給

以歲俸然已監禁五年矣○雅布得堪敵既俘於法非洲北岸雅里積
全境盡歸法人掌握之中回溯二十年前法國初攻雅里積之時英國
恐其一朝得志久踞不去既屢沮撓之及法國允英國之請一應戎兵
事定即行凱撤始無異議當時英恐法人日漸爭強故有此舉其實法
人之來於雅里積大有裨益按此指著書海商貨之入其口者每年僅值英
金二十八萬鎊今已增至五百萬鎊按此指著書出口貨向幾無有者
今則共值英金七百萬鎊從前亞刺伯人歐洲北境前有亞刺伯人
到雅里積游牧設幕之處今則陸有車路水有橋梁又有鐵路一道計
長英程四百里約合華程一千二百餘里從前海賊出沒之區今則濱海有口岸中海
有明燈核其戶口則增至三百萬內有歐洲種類人二十萬所設雅里
積銀行一年所獲之息恒在英金八百萬鎊左右貿易之盛既已可想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

而知且其民又安居樂業盡力於南畝多種木棉罽麥葡萄橄欖柚
及黃煙麻苧之類分售各國各國得其物以濟用雅里積得其錢以贖
家彼此更交相裨補矣○魯意斐亂王在位稍久危援已過法民享太
平無事之福亦似家給而人足王之耳中遂不聞有愁怨之聲各報館
既得暢論益民之事即亦不忍乘機挑釁議院所行之政皆能盡忠於
王室所執之理又不致激怒乎人心每事必秉公執商鞅合乎國家之
意而和平溫厚亦異昔時之劍拔弩張且王又交鄰有道其大旨主於
敦崇睦誼庶俾民生老死不見烽煙之警蓋法蘭西自開國以來未有
既治且安如是之長且久者亦未有豐財足用如是之富且多者壞廢
斯民既蒸蒸而日上而商賈之習遷國家之進款逐年有繼長增高之
勢於是昔與魯意斐禮為下之巴黎人無不與高采烈共慶當時之王

位舍稿連絲侯實與屬也

第十七節

法之車路本優於英國一二百年前英人之法而歸者皆歎慕焉
 不能自已若論鐵路之利則英反先與於法法人遲疑審慎欲俟英人
 小試其端驗其獲利與否然後仿造英之鐵路先從利物浦海口築至
 曼德武城利權已握利源已開法人聞之遂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
 遣研精博思長於學問之文臣雅辣歌雅辣歌即法蘭西著名海軍將領往英悉心
 考究確知為大利之所在歸報法廷乃議定以巴黎都城為路心四方
 皆可分支以達乎繁盛之城市鎮惟鐵路究屬初興恐有萬一之害
 故雅辣歌又勸法廷以支支節節而為之之法不可同時開築且歷年
 少久或他人另出新法足以駕乎築路之上者即可改絃易轍法廷是
 之至築路有官辦民辦之兩途持議久不決其主於官辦者謂國家宜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一

撥帑興築無以便民者累民其主於商辦者則以創開鐵路可以獲利
 遂欲獨擅其利數法廷卒從商辦之議不謂法之富室尙多有未知鐵
 路之益者咸不敢擲黃金於虛耗至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已開辦
 二年矣而所成之鐵路僅有一條法廷嫌其太遲且較之他國相去彌
 覺天淵於是改從官辦

第十八節

法人之情性恒喜動不喜靜既享太平之福又以有事為榮反謂安分
 守己為怯懦於是上子則蕉窗縱筆野老則豆棚閒話皆追念拿破崙
 第一為法蘭西皇帝之戰必勝又必取歐洲全局之治亂盡繫於法
 之一國似此榮光實屬絕無而僅有至拿破崙敗於滑鐵盧法國幾為
 人割據之苦則盡置諸腦後嗚呼異矣且法民之心尤有進焉者謂拿
 坡崙雖晚節不終僅拱壁之微瑕耳當其盛時實已使法國超乎歐洲

百國之上藉非大有才畧大有榮顯之人能若是乎其妹婿某曾奉拿

坡崙之命王於拿破崙而早卒拿破崙之妹婿守多年法國是時因
 道某拿破崙之故於庫欵內賜以歲祿民間又偏立歌功頌德之坊表
 碑等類以示敬服拿破崙之誠意於是無識之徒漸萌妄想謂若能
 使拿破崙一族人重為我之皇帝則不更榮乎○法廷之心且亦有所
 鑒動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梯耳大臣致書英國政府云前自拿破崙
 密沈埋荒島為日已久今欲取其靈柩歸葬法國未知可否英國輔茂
 思登宰相即日覆書允許且曰英法兩國不和之意從此同埋於拿破
 崙陵寢之中而共敦睦誼不亦善乎法廷既接英政府之書即日遣一
 兵船到聖希利拿島迎取拿破崙屍骨旋在白楊蕭瑟中掘起故塚另
 易新棺緣其入欵之時傳以藥物故雖歷十九年之久面目如生於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二

雄才大畧之人得以重見一次既而法蘭西第一榮國第一害人之棺
 木載至巴黎王率王家諸貴胄以禮奉迎喪舉由海口昇至養病之禮
 拜堂傾城士女絡繹出觀爭問路由謂立以俟靈輜既過猶有肅然起
 敬之容旋即入堂如禮改葬而民情既動民氣大張凡緣拿破崙而受
 大難之苦概置不講惟皆追念當日幾盡削平歐洲之勳業實足以鏖
 古震今耳拿破崙在海島荒葬之際曾書遺囑一紙於其人所扣雷一
 人盡禮改葬拿破崙追念榮光不能自持之際拿破崙第一之姪魯意
 拿破崙本應承受其遺產者也乃正遭法廷糾以監禁六年之罪按魯
 意拿破崙生平沈默寡言人莫能測其城府及見法人敬愛其叔至於
 此極因念時會已至大可乘機而起恢復故業遂由英京倫敦擊其羽
 翼乘舟徑抵法國破開海口東裝登岸請領守籠關之營壘即宣言曰

我先叔皇帝之遺骸不合葬於未能變化氣質之法國凡我所以來蓋
 欲變化法人也願能行其志與否則在爾等猛將勁卒之向背矣隨解
 私議大槓將士乃饒潤鎮將不特力御其時且到東部下毋得睡就會
 意拿坡倫魯意拿坡倫知事不諧急與其羽翼奔回來艦而地方有司
 已至督飭兵役一一擒之申報法廷法刑部按律定擬曰曾意拿坡倫
 狂言惑眾大逆不道罪干監禁終身遂送法廷

法之衰也他國之兵所奪其都城易如反掌然猶曰強兵壓境守禦戰
 難耳乃亂民揭竿而起初非有良將之指揮雄師之倡慨亦可挾巴黎
 之港衛而竟入其郭君臣相顧傍徨驅離失國之禍人皆謂內憂外患
 之相通而天者皆緣防範之疏況內亂之可憂尤深於外兵之為患魯
 意拿坡倫王既即位赫心世變萬目時艱計惟有廣築礮臺以壯畿疆之
 秦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三

聲勢遂以王命造議院云寡人欲於巴黎之四境密築礮臺擊柝之聲
 彼此皆可相聞而臺上則宿衛重兵安置大礮敵國之師倖起礮如雷
 震彈似星飛則圍城之禍可免也礮臺之礮又皆可向內轟擊巴黎城
 中無論何處亂民謀為不軌即移礮外侮之礮以靖內亂有備無患計
 似莫善於此卿等其集議以聞議院既奉王命集眾議之魯王班各議
 員固屬惟命是從其主於愛民一班之名議員則謂此舉若行王權愈
 重城中民命危如朝露國之禍也我等從長計議莫若於巴黎四境
 編築城垣又於女牆之內開掘重濠則金城湯池自無慮敵兵之犯我
 矣議上王亦首肯卒之二策並皆參用國庫中籌撥英金六百萬鎊以
 為保護巴黎之費又俯允議員之請凡礮臺中一應甲仗皆由議院為
 政王不與聞而武備院中增置大小礮位二千尊隨時可以調用

是時法國之事外觀雖似太平而察其隱微實多紛擾誠恐禍機既伏
 必有猝發之一朝謀國者於此大亦大費躊躇矣及推原其故上等之
 人無論也中等之人諸事順遂年中獲利不貲亦不虞其變動惟工價
 日騰手藝中人毫無生色遂如忌中等人之坐擁厚資或有謀擄而取
 之者此其一也法國之民之置有田產者約居其半法廷因欲籌還國
 債之故欲賦重於往日小民終歲勤動完納國課之外所餘無幾甚至
 不敷度日不免怨聲載道此其二也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
 工私立會黨遂因富室不允增給備值之故糾眾停工以抗議者數次
 法國法律凡有挾制東道主同心停止工作者罪不赦遂由兵役迭次
 拘獲頭目論皆如律然黨眾然載道滿衣民之見之者無不痛心疾首
 外省遂多蠢動法廷恐巴黎人亦將起事旋命調兵人衛百工當躬無

秦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四

聊賴之際富戶既斷不允增備值而走險會黨益熾猶幸禍端者
 不致猝然變起而盾火於積薪之下識者咸憂心如焚矣○魯意拿
 禮之王於法也太平之象固絕無而僅有糜費之甚亦絕後而空前一
 千八百四十一年道光二 年共養兵六十四萬名專防內亂兵部之所支
 付已屬不貲而工部又支付英金二千餘萬鎊上溯一千八百二十九
 年道光 九年共支國費英金四千萬鎊耳是年乃增至六千萬鎊是較之法
 區大亂之先尤有增無減也人不敷出勢所必然有理財之責者亟思
 設法補苴然田賦已括賦及米萬難再議加徵因思歷年以來有並不
 納賦之地畝若使國家遣使丈量凡有溢出於田契四至之外者悉數
 升科於國用不無小補議既定使者四出不免騷擾於是萬分棘手之
 事如銅山東崩洛鐘西應而實皆計利之臣階之厲也謀國是者可以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卷十四 二十三

鑒矣○荷法廷之遣使量地也厥有紳衿數輩鼓小民謂國家欲絕我粒食是可忍孰不可忍與如不讓之為便及使者至小民惟紳衿之言是聽遂敢羣起阻撓法廷又以騎虎難下不得不多加殺戮蓋手足而法之覆亡無日矣

法國民數是時已增至三十四兆定制凡人置有田產每年完納賦稅在英金八鎊以上始許擅舉官之權然富者少而貧者多納賦而至八鎊已在小康以上故合例舉官者僅得二十餘萬人而此二十餘萬戶之心又不免與民心互異凡其所舉之官不必皆民心之所屬望夫以民望不屬之人一旦身居民上安冀其舍己而為民法民則又以其為己之心太重不甚心悅誠服官民之間浸多隔膜況舉官之各股戶又多私其親戚故舊俾之薦印舉授若之榮國家既允其請若輩即盡

忠於王室不顧民間之疾苦法國額設大小文武各官十三萬員魯意斐禮在位十八年中凡合例舉官之人能出死力以助國家則其族戚如卿必多居顯職由是賄賂公行賣官鬻爵之事時有所聞自法國大亂以後官常不肅之弊未有如此時之甚者拉馬汀者法之名士也曾語於人曰法廷奈何使有理之良民變而為無賴之乞丐哉語雖過激要亦不為無見○法國不乏明哲之士皆言當今之世欲振興平法國必先感化乎法民於是求新班中各人皆思創良法以教愚氓若論舉官一節則頗不甚同心或謂宜今年納英金四鎊以上賦稅之人即准與於舉官之列或謂但須年納英金二鎊即可舉官此二說者皆已奏明法廷而魯意斐禮王力持駁議且曰此不過目今癘疾之疾非藥有膏指顧間耳何必別求和緩致涉紛更說者謂時王已在暮年故一切

第二十一
民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五

新法皆所不喜其實王之度量本不甚寬宏時勢亦不甚明瞭而且觀民心之好惡為無足重輕故諸事皆不肯俯就也○求新班中如雅拉歌如馬的倫提盧如羅衣百爾答如梯耳如拉馬汀諸人皆優於才畧之賢一久為物望所歸既皆以變通國政為當務之急國家即有權力亦無所用之故若輩變通之法漸漸廣國家畏懼之意即日積日深英國求新班各人昔日所求請英廷以變變通之妙計是時法人即仿而行之各名士分往各大城市建館設席招邀朋儕以會者數數千人席間皆暢論國家受病之源日下求醫之道雖有人應而慷慨激昂俱下然均安分守法絕無喧擾惟國家所派巡役即使國憲違礙時或加以攔阻然民心既同聲勳激漸區區數巡役豈尚在其目中大會之舉甚至經旬累月此散彼聚莫可究詰時局遂益復可危然王與守舊

班中之難棧大臣皆處之夷然蓋知以賄得官之眾皆倚王以為貴賤王位若有動搖若輩必遭削藉故其竭誠王室之懼忱大都百折而不撓又知各弁兵久受王家之榮養必能矢護國之忠誠是官與兵皆惟知有王也小民無權縱使搖唇弄舌何關得失於是民心之所向既不其理會民心之所求亦不甚體貼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六

十日間此倡彼和媿動人且請於法廷重行推廣民間舉官之權維
於大臣不許求新班中各員更四路馳驅於朋好請棄知名之士大會
於法相巡役知而禁阻之求新班懼而能會然外省人仍未之知也東
裝赴會者絡繹不絕於道乃既至巴黎無所事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忽皆從逆旅中出但見六街三市間萬頭攔動
此意政不知將作何舉動聞之此中人士亦皆相顧茫然猶幸營兵
不為形勢所擾至晚乃無動靜二十二日巴黎人屢起開門但見各
總口旌旗飄揚各駐紮重兵又有御林軍往來策應於是共知王
有自危之意立即閉門罷市民氣愈覺騷亂且巴黎城外居民亦紛紛
入城矣人集愈多亂勢益熾是日之晚有數處街民各取其竹木雜器
堆積道傍以為寨欄民皆相伏其內既可藉以藏身又可驅土馬之足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二十九

忽報修理槍械之店舖已為人搶奪一空又言御林軍竟與民人有同
志而不願助王尤為可駭○前二十一日法民之初起也王與大臣愁
慮不知所措即遣太連理宮從長計議咸謂安輯民心之長策莫妙於
更易大臣於是百相難後上議辭職而以求新班中領袖梯耳及烏的
倫倫薩為軍機處大臣又以捕歌德為大將軍統領京營全部土馬似
此文武並進既可速籌新法又可鎮遏亂萌詎署已署定矣不料二十
二日甫交下午忽奉一大禍從此法廷即有新法亦屬萬不能行嗚呼
此始真中有所主之者乎法兵之出也於各總路分別駐防之別派
馬隊分護各衙署是時某署之前後左右擁集亂民不計其數初紛法
擾馬隊喧嘩已而而惡之矣亂民中忽有一不知姓名人手持洋鎗向
馬隊中碎然轟入哨官大怒急督馬隊鳴礮回擊百彈同時並發民之

下四

傷亡者五十人雖已紛紛駭退而昇其死者扶其傷者沿途劫奪軍輜
雜置屍骸殘廢曳赴各街大聲疾呼令民聚觀并遞訴官軍之慘酷眾
心益忿甚至通衢有棄之土子亦皆怒髮衝冠不能忍耐
是夜新將軍播歌德分命偏裨將校督飭眾兵先將各街民所立寨棚
如小窩窩皆全數佔據民黨畏之市肆間已肅靜無譁矣更不料新軍
機處大臣忽謂亂民之起宜務文德以為緩輯不直修武備以逞凶殘
遂於二十三日清晨傳令撤防庶幾民懷其惠自可立就收平豈知大
兵甫撤亂民又起直趨太連理宮其時王與宮眷皆已避向早曉正與
諸大臣同坐便殿以待民間之動靜忽聞有奔騰喧嘩之聲自遠而近
王即取鏡重書數大臣之姓氏驚駭昨命之梯耳及烏的倫倫薩兩太
臣更喜求新者也使之同入軍機處會商新政乃甫將榻解條見巴黎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四 三十

某報館主筆紀爾亭直入王宮原方詰問突如其來加之故紀爾亭即
罵聲語王曰王若貪戀大位法事萬不能安徒為大臣何濟於事王怒
不許然爾奔騰喧嘩之聲益近諸大臣共勸王不若從紀爾亭之言自
退王位以救然爾之急王嗚呼長歎無名於擬上退位之詔即日
傳位於其太孫而亂民已紛集於宮門之外矣詎大臣急其保護會意
擊梯耳及其宮眷出宮門路旁適有二車蓋以招人履坐者王即許以
舊價同宮眷分乘之驟騰然騰騰然連出巴黎城然迨望故宮亦如
前王之漸然涕下也又令昔者歷代法王當蒙難之時類多避往英國
遂命御者向海口駛行凡在路奔馳者七晝夜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故自二十三日至此月七日也歷盡輪蹄况瘁之苦始
抵海口附登商輪船向英國進發既至英境報名於海關自稱為四逆

第二十五
法文譯

得先生及其眷屬○法王既通法國制治之一新法又烟滅灰銷當
法民舉連絲為法王之際本莫其下體順情以行新政然非出於全
國之民之公論也僅在巴黎壇舉官之權之衆人也且即以此衆人言
王亦不知勝貼徒侍濫賞官爵以為收拾人心迨若輩之心既服王仍
得自逞其私意一切治國之法與歷代法王不甚區別試問以民心之
何若則愾然而不知是以法人大起而逐之別求治國之新法法入
歷六十年之久求之而未得者父傳子子傳孫求之之心終不懈也
四迷得先生既通政府議立新章名曰暫朝廷而舉拉馬門為暫朝廷
之主夫以此時而治法民實較前意更趨王初立時尤為無從若手已
黎城中死傷載道其幸而生存者忿忿之氣鬱而思洩皆大肆騷擾不
知理義為何物乘之貿易盡罷糧食一空法民世離離如過凶年述

泰西新史要

卷十四

三十一

有大隊亂民直破太連理宮搶劫飲食其部院各大衙署之外皆有無
數亂民四圍環繞其甚者署中樓屋屢焚及大員辦公之所或遭盤踞
或送劫掠舉不敢加以禁阻拉馬門既身公舉即有一隊人若不知則官片
民也進台與其同班之官三巴黎府尹衙門前途
致送之人或封鎖或搜刀或執長槍之有判刃者舉如大敵當府尹衙門前
坐於一小几旁連連走避或以安頓法守以拉馬門無奈與其同班諸官員長
計議凡歷三月三夜不眠小休且舉人之在其前後左右者時而以燈教誨時而舉
手扶持時而用強槍抽而扼至署門外忽而至署前前後凡二十次皆連台動動
亂民不可不謂也法京之亂至此而極然拉馬門與其
同班中諸官一德能備之所尹署中告示條續續發往往一示甫經張
挂讀者尚未終篇後示又如飛發點計一二日之間已將法國歷代承
襲之世職盡數革除而多設工作大廠使民皆有業可執又設款購糧
以贖饑民凡此皆新政之可紀者至若大攝逐王出境之人而變易國
旗之徵章又命裁自主之樹於大道之兩旁其時法人大半皆羸年所愛
之若自國語帶由王為政民開

不得與開辦此後復使法民各有自主之
權乃要精前法於法身其種新樹以志不讓
平等同飽三字按西國以上三項係以三
字譯作華文則六字矣軍政之不便者則改之舊律之
不合法則刪之舊律有言凡人欲思安改國政者死罪今則改從輕比
至所設之大工作廠可容工人十二萬名皆有所事每日給以法
金二佛郎克每一佛郎克約合中國通用洋銀二角許○新政既立巴黎民人
外彼此抱持歡躍拉馬門且日○暫朝廷新政既立議院諸官必應重舉又
以此大責負屬彼世不忘之事知向例須民年納英金八鎊之賦稅始許舉官殊不洽於民情也遂命
革除之凡年已成丁之男子不論其有無納賦悉准舉官惟須公推明
哲之士能立治國之新法者始許入選不得以濫竿充數舉官既定一
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頒發民主之新章其大旨畧
言定律之官惟在於議院議院之官即法蘭西國中人人可以公舉非
泰西新史要 卷十四 三十一

可指定姓氏者也奉行新律者上有民主之君下有民主之官民主之
君以四年為一位在位時雖陟左右大臣之權君得而操之全國之兵
柄君得而持之鄰國之交涉君得而主之四年位滿事無巨細不少得
議可再舉以續君位八年位滿亦如之且可轉連不厭當其舉君之際
衆民亦無不與聞且可用投筒暗舉之法以免其名怨杜其市恩凡此
皆新章之大旨也及付議院公議凡七百六十七議員中以爲是者七
百三十七員以爲非者僅三十員是百分之九十餘分詢謀僉同矣
遂可懸之國門不能增損一字矣然而法人之劫運未除即有良法美
意以相挽回仍須經歷多年之磨折始克如願以償也○且其間之風
波更有不可測者法京求新班各官正在創思良法之際萬不料巴黎
奸凡之民猶藉新章未盡妥善為詞以爲表年愚民遂於一千八百四

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重張旗鼓大肆猖獗暫朝廷無可如何
惟有逆命習翻拜為大將軍總統兵事且其亂民之馬擾廢所底止也
重予買翻拜以便宜行事之權分道出師竭力彈壓更不料亂民猖於
故習謂國家即以兵力威我我輩前已屢獲勝仗何畏之有且亂民
各有器械其賊益壯其為之渠魁者又頗有才幹各街市自城內以至
城外自始事以迄平定其築立寨柵四千座且城外之所築者尤多於
城內費制將軍督率兵士而來遇林立之寨柵不為不用器械毀亂
民亦莫不稱善各奮健臂以思抗拒凡歷三晝夜之大亂始克一律蕩
平而亂民已流血成渠道旁屍骸亦如山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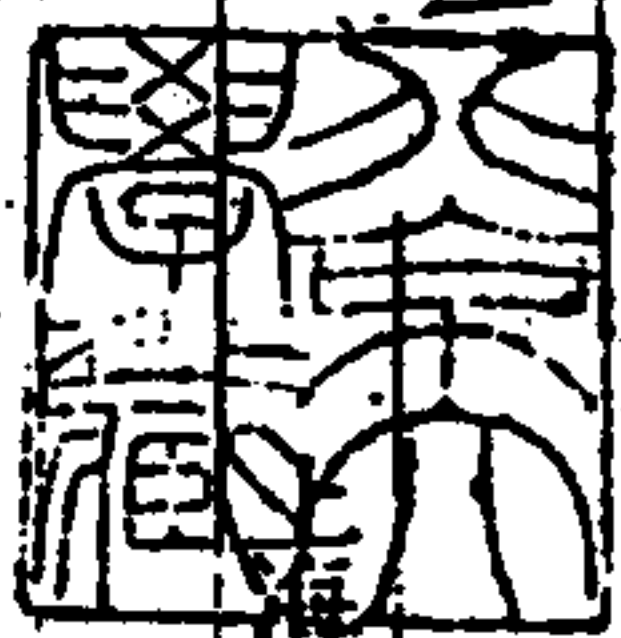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五

英國

法國再立皇帝



海禁爾康之叛逃稿

法王魯意斐禮既通法國民人又多有追憶前皇拿破崙者拿破崙既
不憚重見則望其自願之來如大皇之望時而拿破崙無嫡嗣承受其
遺產者為其猶子魯意拿破崙深沈有大志在英吉利為萬公每詠旄
節之有何誕之節未嘗不瞻懷故國冀得一嘗及聞法都之亂即願與
助法政府與共安輯其民人政府謂之外法國中仍有其某某等四地之
民公舉魯意拿破崙入議院以充議員巴黎都城亦行有提及其族
望者魯意拿破崙既承公舉即日回國入院與於議員之列講論治國
要道兢兢不倦然其心殊叵測也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魯意拿破崙附答之工使人入耳會心深相欽佩其論治國之法入亦
深節欽賞而又恐人之議其後乃自述其生平曰余謂天下第一要事
惟在太平此外別無著望故凡疑我有異心者皆非知我者也又曰余
但冀法國所訂之一切善法奉行不墜耳而法之善士又見其所議諸
事皆屬有益於法無不欣喜而不知其特為要舉起見未必出於本心
也既而舉君期近巴黎先有人欲舉魯意拿破崙為民主之君外省人
驟聞拿破崙之名已憶及昔年大皇帝蓋世之榮光繼聞欲舉之以為
民主即大半樂於從事法國新章民人無不有舉君之權及是眾民紛
呈舉狀畢第期當眾檢閱凡願舉魯意拿破崙為法民主者多至五百
五十萬人其雜舉他人為民主者合共僅有一百萬人遂遵舍少從眾
之例即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廷臣共迎魯意

拿坡崙踐民主位舊章拿坡崙旋遊西國成例出矢言以詰眾曰余願
俯允議院即依治國新章舉一切並不參以私見所謂治國新章者
即法蘭西通國之民皆大歡喜者也

新君與議院之見即格不相入於是諸議員凡事疑之
而凡事所關必欲議員所定之法法民亦多有不服者或欲使擅權官
之權之法民但以三百萬人為限或以各處劫掠軍營官皆歸天主教
中神甫掌管或定約誅報館章程收之舊章變遷王朝尤為嚴密且無
論大小各事一交議院諸議員即斷斷爭論彼此不相下於是法民深
恐亂動又伏均界抱不能相安之心矣○新君之治國也初本按照新
章而不肯隨俗浮沈之心則已顯而易見凡民間有故習舊有清樓
反側者刻日派兵星馳而去瞬息間即已平定於是法民皆贊新章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二

坡崙大有權勢彼此相顧色駭即彼本蓄備謀者亦共知舊章拿坡崙
有無窮之力足以平之故各懷伏而不取遂意拿坡崙遇議員爭辨
之事一查照新章酌中定斷以立於不敗之地其為人也明敏有餘
而結默寡言欲舉一事其志既定雖百折而不撓其行政也凡事皆求
有益於民更補新章之所不逮如欲衛民則訂防閑傳時疫之小嚴
食物攪和偽質之禁欲厚民則月日用所必需者特輕其稅且不妨節
省之物如欲則科以重稅欲教民則凡貧家之無資以延師南者國家
為之代籌其費欲保民則優加兵弁之額餉欲利民則鐵路之行車者
河道之行舟者常緩之俾書者從令從速與辦欲便民則酌增地方
有司紳士之權以合其當地之所宜不令上管鈔制更不由都城壟斷
以上各章程頒行之後民心更形懼怯諸事皆有起色貿易亦較興於

前而民有餘資其價可期加貴百工皆有營生之路其以日用所餘之
零款存入銀行生息者亦日有加增巴黎城中由官養贍之貧民則日
有所減少要之法民頻年崎嶇不已皆由國威不振之所致今則一奮
而威張民心遂靖○議院諸員見舊章拿坡崙舊章有為皆恐民主之
君將必易而為皇帝之政因之私相擬議皆謂國之兵權若不任舊章
拿坡崙自行掌握即屬防患未然之道然而其計卒不能行者則全國
之兵心緝捕役人即華人之所謂捕也者之心外省官吏之心皆已如焚花之向
日也民主見議院諸事皆與之相左甚惡之及熟察人心之向背獨居
深念知時會已至可逐去議員矣遂效其伯父補拿坡崙脫拿坡崙失信
食言之長技欲盡奪議院之權以為己有更思一國之兵皆能聽我指
揮豈有屏弱之小民何敢抗拒至即位時立誓照新章治國云云則棄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三

置九爵雲外矣○魯意拿坡崙先與心腹大臣男爵木你提督亞瑞部
長毛珀肆三人潛定削奪議院大權之計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十
二月初一之夕盛設筵筵延諸賓客及議院諸員會飲於離麗露宮飲
後之際驕然可親人第觀其儀表洵慈和柔善無與比倫之民主也而
其欲盡奪民間自主之權以成剛毅果決無與比倫之皇帝者則城府
甚深人莫能窺其涯涘既而撤席送賓仍覺雍容有禮不料奇計已定
迅雷不及掩耳即於是夜之半凡議院中久著名望之議員各有人就
其私第縛而送諸詔獄前在國中稍懷不軌之各會黨頭目早由巡役
具報於民王徧記其姓名住址至是亦全數成擒天甫黎明凡平日敢
逞舌鋒評量民主之輩悉已一網打盡及至赤日東昇巴黎各街巷人
未及盥洗而出者皆見高揭黃榜大書特書不一書曰議院已散議院

名流皆在囹圄之中朕今擁兵五十萬名凡爾官民人等若敢有片語違背者立刻逮而治其罪○然而魯意拿坡崙灼知不必用權勢以威逼眾人也三年來所行之政實已深愜乎通國之民心也旋又降旨若為取決於民也者若曰朕履法蘭西國大位於今三年矣論其尊則有君上之名也論其權則無君主之實也朕欲有所舉動而多阻於議員之掣肘議院之外又有橫議之處士紛紛糾紛固顧大局尙復成何事體不得不特奮乾綱致有昨夕之事今誕告有眾取決於爾一言若爾眾民必欲仿民主之舊法也則請別舉賢才以為爾主朕實不敢忝居民上矣夫我法蘭西如一大艦也天風浪浪海山若若樞傾樞摧危在頃刻而船主無尺寸之權其何以占利涉乎朕之愚見極應舉一君主以十年為一位即如官其政府大臣悉惟君主之所擇惟應分為上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四

兩議院以共理朝政汝等以為然否今請明以告朕或欲照常辦事或願遵朕意施行一言而定無取煩辭此旨既下越旬有五日法民分別具卷計十成中九成有餘皆謂宜遵魯意拿坡崙之教法國庶有轉機查當時法國人民中共有八百五十萬名皆得操舉官之權乃願遵新法者多至七百五十萬名其仍欲守民主之治者但有六十四萬名耳按其餘或游移兩可或別有意見姑置勿論法民既讀諭旨正在斟酌其覆問巴黎都城關廂內外之人各有意見梓未即定當魯意拿坡崙撤退議院之明日四關不嚴之人各出其私藏之軍械仍如前數次之亂各以雜物築壘於街衢振臂疾呼亂民應然魯意拿坡崙早防之矣亂勢尙未孔熾大兵業已調齊巴黎各要地先已有扼而守之者亂作而兵至如疾風之掃敗揮痛加勦洗不免

有無辜慘死者或謂魯意拿坡崙欲多殺以示威使人知一或不逞萬無恩赦之可邀也或謂魯意拿坡崙恐眾兵不肯認真平亂故多賜以酒正值酒興勃發之際乘醉殺人以為下酒物而不暇顧私情也故醉兵屢舞僅僅一入街坊視殺人如兒戲有買係良民聞鬧出觀並無反音者醉兵大至並不好言遣散亦不告知國法忽向萬頭擲動中齊放排鎗死傷山積甚至老弱婦女亦竟慘罹屠戮事後檢點積屍有婦人手抱小孩同時殞命者有人市購物遺遺遺書所財之物尙在手中者又有印書房中人手向搗校對之稿紙數張亦在死屍者且痛殺之不已又有多人被擄入獄謂疑其有作亂之心也於是絕大驚年悉已寒灑魯意拿坡崙所疑之人共有數千無從安置乃命發遣至南美洲之嶽隘地方獄者法之屬地也瘴氣甚盛雖侍生而不曾連其死又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五

有人言某居巴黎軍營之旁臥至夜半忽聞營中鎗聲忽震又隱隱聞有痛哭聲哀求聲實屬慘不忍聞法民皆謂魯意拿坡崙恐有某某等數人欲為亂魁故殺之也乃巴黎總捕府某弁言此皆不法之徒捏造謠言也然而總捕武弁之言要豈能信以為真哉彼曾言是役也各街中被殺者一百七十五人受傷者一百十五人誠問眾目共睹之屍尙復虛滅其數餘語尙可信哉○聞數日魯意拿坡崙又降旨以諭於眾曰今亂勢已平定矣可救法蘭西全國於多難之中矣明年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議院大臣大張曉諭復立皇帝之大權而奉魯意拿坡崙為皇帝是為拿破崙三子子孫孫繼繼繩繩罔政廢廢法民八百萬人同聲稱頌齊心翊戴其以為不合者僅有二十五萬人耳○魯意拿坡崙以成武奪魁柄本國外國之間者皆不覺蹙然以

日斯巴尼亞^{即西}英吉利兩國訂立專約會派精兵前往彈治南美洲各國之人大半往南歐洲海而去治皇之意若曰朕在南歐洲既其權矣彼南美洲之民獨非朕之大權所及者乎英國早知法皇之心本不欲與聞其事然竟辭而不往亦恐非正辦之道故勉強派出兵艦兩艘載兵七百名同人太平洋以示威而主持軍政惟在法將軍法國已與日斯巴尼亞國合兵六千名刻期進發法皇更與美國請為協辦美廷斥不許既而英日兩國知其亂不能猝定既合三國之師亦恐莫能助遂各檢召其武員全師而退法皇乃益發兵直入墨西哥國都城法蘭西大兵甫至墨西哥民主已逃國無人焉誰與為主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法廷爰囑墨西哥國會請與皇之弟麥客思迷憐為墨西哥繼世之君麥客思迷憐正在少年不識遠慮既接公啟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十

欣喜過望謂今而後吐氣揚眉亦可儼然為一國之君也吁庸詎知自此以往漸入危境竟至不克保其命乎麥客思迷憐既立為墨西哥皇帝法皇又特派雄師戍邊為之護衛亂悉平既而法國核算國費爾遠方之國與我何干重耗餉餉豈為得計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撤歸戍邊之兵墨新君麥客思迷憐見法兵遠撤恐墨民之不服而仍欲為民主之國也萬不得已遣其親屬稚齒之皇后渡海而至歐洲懇求諸大國助一臂之力墨后當憂心如焚之際又經隔水登山之苦其見教皇時櫻唇甫啟風語忽不絕於口從此病入膏肓竟致香消玉殞知其到國求助之事已非見克顧犬亡羊補牢之得以藉口墨后去而墨皇嗚呼惜哉墨民見法兵之法則大喜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墨民蠢起入皇宮搶奪麥客思迷憐而即殺之麥客思迷憐死明然長

新舊

嘆曰我之應召而來雖聚五洲之鐵不能銷一錯字亦為皇帝在再四年不能享一日平安之福人生至此有何趣味反不如一死之為乾淨也故論者謂魯意拿埃荷在墨西哥治亂之法實則使其更亂而已○法皇之心雖不願僅顧本國之事故於他國之治忽在在留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美國南省叛亂見第二卷法皇商之英國堅欲認南省自為一國不受北省之鈔制英國不許法皇乃深怨英國不以友邦待我也若能與我通力合作天下雖大何事不可為更不料英國不特不肯助邦人且以法皇之謀備告美廷使之預為籌備大英之不肯協辦此亦似法法不甚相諧而不知其救法者正在無形之表也○然禍亂之來亦未始測其究竟矣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十一

有三載受益至無窮蓋英人既得此益他國必將效法轉瞬間再不致有禁止往來之事不料他國之效英者甚屬寥寥於是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九月英員敢不登請於英廷欲至巴黎謁見法皇將為之對陳通商獲益之慮他國商民私通外國之禁令庶幾亦獲大益英廷許之故不登既至法都法皇即命召見暢談移晷法皇贊許甚法大臣之間亦有贊成者而法皇則立憲商條約英廷即命故不登為議約大臣然而商之匪類行之維艱法皇主持保業之一派人決不肯稍改舊章以失獨占之利他人之肥瘠皆所不問法皇雖於六年前已命各關權凡遇稅食牲畜煤鐵諸物入境皆日應科稅則全行蠲免然主持保業者噴有煩言聽之亦似近理遂不免游移不定蓋當時法國之民全未知與他國通商究有何益也然而通商大事較之治兵相去不可以道里

計法皇有味乎鼓不登之言正將與英國議訂商約之際英相帕茂思
登疑法滋甚謂法兵之來不知何日立發軍令欲築礮臺以禦法人法
皇毫不介意惟恒與鼓不登會議通商事宜凡輾轉籌商者歷一年之
久始行定一條約約中大意凡有窒礙於通商大局者英法兩國皆悉
力除之於是英國核減保業之稅如釐酒等類皆是法國前者有英貨
數宗無論願納若干重稅概不許其進口今則刪去此律又有英貨數
宗向徵重稅者至是亦一律酌減立約之後法國出口貨之到英國者
驟覺增多故前之年值英金一千七百萬鎊者至是而增至四千六百
萬鎊前之英貨入法口僅年值英金五百萬鎊者至是而增至一千五
百萬鎊噫通商之事兩國皆受裨益明效大驗若此何世人尚不於此
加之意哉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十二

歐羅巴洲之日耳曼全部零星小國也受虐於法蘭西者垂數百年日
耳曼蘭因河東岸諸小國尤為歷代法君所箝弄諸小國之君毫無遠
見恒聽法君之譏謔遂與蘭因河西岸諸國結不解之仇法之所以必
出於是者蓋恐日耳曼列邦合而為一大國即不能受法之制也法則
合全境諸省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彼心腹離披不相聯絡
者其能與之抗衡哉前曾有布爾根蒂國者欲合日耳曼全部為一國
其時法王魯意第十一在位百計阻撓且迫令屬於法考日耳曼全部
中歷代本有一皇帝號為共主雖不能發號施令如天子之統諸侯然
虛位固猶然坐擁也及法國法蘭西王第一即位竟欲奪日耳曼之皇
權以歸於己厥後魯意第十四踐法王位亦欲兼日耳曼皇帝之尊魯
意第十四更割取日耳曼之雅灑司府及羅來因府隸入版圖正思竭

第十傳

力進攻他國皆不許始止然其心終不能忘法王魯意第十五又欲分
日耳曼為四部使之散而永無紀此計若成日耳曼必惟法之令是
聽既而法之拿破崙皇第一起運其雄心凡日耳曼所有之地或舉以
贈人或留以入己從心所欲無所顧忌至於普魯士一國久已視為蕞
爾普王似有自主之意即日嚴加懲罰幾傾其國拿破崙既敗法人不
至普魯士擾亂者歷五十年普乘太平之日君若臣又皆有過人之才
智民人亦習於勤儉國勢於以大興法國近在咫尺纖悉皆知嫉妬之
心亦遂日增而月盛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普與奧失和普師大勝
遂合日耳曼之北部而為一語詳下卷且不但此也日耳曼全部亦必將盡
合於普魯士而後已法人見其不恃我之助而驟強也如芒刺在背且
夕不安其謀國者皆謂法必能豫籌與普決戰而勝之策普始肯俯首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十三

帖耳以服於法否則任其坐大必將不利於法然其時法之兵額已銳
減於前矣而普兵則顧盼自豪又有新鎗以助其威法人自顧不如何
能與戰法皇魯意拿破崙熟思審計灼知其萬不能敵乃力過法人言
戰之議然外雖竭力禁遏其實何嘗不思一逞特謂今倘非其時耳故
與其左右大臣部署戰務不遺餘力以冀日耳曼機有可乘將一掃而
平之以復當年之威望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五年法廷改定一新律以
便增加兵額又命起造新鎗鎗甫成即發軍中使之練習一面又廣布
謠言謂法人於兵額之外更鑄新鎗無數可以取不禁而用不竭以張
其威而堅人之信法皇又親自整頓軍務凡軍中詳細章程亦一一親
自書寫用心之懇莫之與京
於是法之大臣皆自以為兵已精矣械已備矣可以制日耳曼之死命

矣兵部尙書即宣言曰今我可調兵四十萬名到日耳曼邊界且此四十萬兵者軍令森嚴毫無繆漏兵之衣服無窮無盡降而至於劍扣之細亦復不缺一枚若夫鎗枝之多即使與日耳曼交戰數年之久武庫不虞其匱乏而又酒饋異樣新鎗爲外人所未及知者以之傷人無可出並法皇又密查北日耳曼但能調兵三十三萬名以禦我至於南日耳曼法皇逆知其不助北且即使助北亦不過有兵萬名南北日耳曼合兵總數極多亦僅四十二萬名而止況乎南兵不至法兵已多於北加之以拿破崙皇族之威名法今皇又能自治軍政法兵則更精銳絕倫遂以爲直人普魯士之柏靈都城直指屬國事耳○當是時也法人皆賦同袍同澤之詩摩厲以須氣吞全日且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實已合於兵法然而無端起事師出究屬無名必有一隙之可乘始克萬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十四

全而無憾適值日斯巴尼亞國繼位無人照例須在歐洲列國王家中聘請一人爲日斯巴尼亞國王既而日人選定日耳曼全部中之利欲普侯其賤勳進利欲普侯雖與普魯士王同族實則與法皇之戚誼較族人爲更近徒以普王身爲一族之主日斯巴尼亞人必請命於普王法皇亦謂此普王之賈也遂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七月初四日法皇傳檄普廷云貴國若許利欲普侯爲日斯巴尼亞王朕不之許普王得檄不問日斯巴尼亞之事但以書答法廷云貴皇所問之事余初未之知今得皇書亦不暇問於是法普二國彼此以公文相詰責刺刺不休利欲普侯得日斯巴尼亞勳進之牒似願躬膺大任既而悔之即婉言以謝之普王先以不與聞之說答法皇至是利欲普侯亦不願爲日斯巴尼亞之王法皇於此似無可以置隊之理矣但法皇既立志與

第十二節 法皇與普王

晉戰不得不堅求可以致戰之策遂又以公牘致普王曰貴王能以言許我俾貴族利欲普侯永不爲日斯巴尼亞王乎此蓋法皇明欺普王無理取鬧以激其怒而使續自普開耳不料是年七月十一日法皇接普侯書云敝國於利欲普侯暨與貴國有何干涉之事概不過問敝國王亦不欲與聞且雅不願再議此事貴皇其無厚法皇既接此書無辭再問乃越八日即七月十九日普都柏靈人盛傳法人有欲戰之心法之景況是時已迥不如前矣法皇意拿坡崙以爲如能用師於外獲一大勝不但可防內亂而且成權既盛子孫之基業亦可久長也法皇自意拿坡崙以權術奪威柄以來國中大有太平氣象既太平矣事但乘泰日上自不待言然而皇權過重積日累年民氣又鬱然不靖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法皇會言今日民心似又更變欲迫國家整

泰西新史要覽 卷十五

十五

願各事因勸之曰汝等之於國政似不必妄加議論但能盡其心於教化以勸人日即於善亦可留名後世然法民之思逆者不聽也法皇雖享十五年自主之權而逼令更改國制者隆起即如報館一節法皇前之待之者過於嚴厲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不得不畧從寬典法皇聚議工作各新法及富國之策法皇亦優容之不加禁阻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法皇又許其民曰異日政府諸大臣有所更易不必盡出朕意而請議院中諸員公議必其屬望較多者始命入替輪屏此盡讓權於民之大者又徧諭臣僚曰卿等有所興革之事總以俯順輿情爲主至法皇之所允民豫備者不但修新路築大橋而已也又許以展築鐵路以便行旅及貨物之往來甚至賦稅之取於民者亦許其畧行裁減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法皇特降恩旨許法民有所不便者可以

其意見達之於各新聞紙無有少諱亦無有所慮新制既立又令其民於學宮之際直言新制之便否以決從違因言於一切政事務求民心之順他日者太子繼統而為皇帝時無稱亂者矣其時法國有得以舉言之民人八百七十五萬當舉官屆期遵旨直陳新制之得失其以為可者固有七百二十五萬人其以為未合者則有一百五十萬人是較前之便阻礙者拿破崙皇帝者漸見其多也而尤可懼者行伍之中亦多不服一旦兵心解體其將何以善其後○然而法事之可慮更不但此也彼七百二十五萬人之以新制為可者不過曰我皇年漸邁不能如昔之發憤為雄也或又曰朝廷之廢費上溯往年每歲為民主為皇帝為王舉無有甚於此時者也而且法皇之交他國也非惟不善又削法之威望至其機之變詐之心日久漸露人皆耳而目之故其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十六

定制度儘有盡善盡美之處而人之論之者不以為德而反疑其別有陰謀時事至此吁其殆哉大臣梯耳與求新班各官則謂法皇南助意大利益之儼然為強國而法尚無以備之日耳曼在法國之北任其坐大而法尚無以制之設使南北交攻法將若之何由此觀之然則法皇固未有攻普魯士之心也特其時上下議院大小諸臣皆主於戰巴黎之民亦皆欲戰外省人之不知時務者亦復隨聲附和謂必出於戰法皇獨立於上孤掌難鳴夫安得不戰於是人皆知法皇之不甚焉戰而逼令其鑄此大錯也天實為之於人乎何尤是以新制甫定四十日法皇已為普魯而語普大臣畢士麥曰孤實不願與貴國戰而為眾民所迫遂至於此

同上三節

法兵無備

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法皇親統御林軍至沒齒法之

東界也北有法軍駐守於此遂立德營以俟大軍齊集將親率之而渡蘭因河直入普魯士國之相鄰地法皇自巴黎以至沒齒夾道迎觀者皆歡呼萬歲之聲不絕於耳豈法民其功好大之心深矣然而初次調兵即多出於意外之事也界各處調兵候候皆被調者實有四十萬名皆其精銳衣裝器械亦已一律整齊乃兵行既下陸續而來者僅有二十二萬名已覺大失所望法國兵制於入伍訓練之外本尚有別練之民兵有事亦可出戰雖已徵調兵小戰以全力以自應應召處軍不謂應召者既皆遲遲不行及至軍中又得其意甚惡庸庸無能而用新制之兵頗曰昔是即欲再行教練豈能偷半日之閒以是情形竟以種種之新制變而為無用之廢物矣且也法皇所派督兵之令武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十七

員亦有全不知新制之利用者故即有能用新制之精卒亦苦於統率之非人此兵與將之弊也而銀與糧之弊忽又出矣夫三軍未出糧草先行古有明訓今有定章乃法兵裝已既邊而銀兩既不能敷糧食又虞不繼法都本有大庫二三座想糧之外行間所需之物亦頗充切假使有運送軍前之法當必無全軍潰潰之虞然而軍中則需之甚廣庫中則需之又久推原其故凡昔日發時戰連之車輛大抵車箱則造之於甲地車輪則造之於乙地其間山重水複相去遠絕欲令配齊以入巴黎再由巴黎運物以充軍實大約非數十日不為功是知承平之日所謂無功不有者至此而直無一物之有矣若夫首級之隊前敵之所賴也而戰隊營中竟無一馬直俟假諸馬隊始克成行然而馬兵又無馬矣為將之道不可不知地理况戰軍深入尤必需敵國之輿圖古有

是時俱知法皇無庸兵之器豈有將將之才况又魯報魯來益覺軍無
國志皆謂日耳曼兵既能連敗我將軍我提督之兵步德恐難得禦法
皇國之益懼八月十三日特命將軍巴善為總督大臣總理軍務先行
後奏從此以後法皇智意幸坡崙竟如全無心計之人法國中上自政
府下至民皆恐皇帝所定之計斷不能行有見其敗於日耳曼而無
力以守此國矣秋款之聲不絕於耳而且尤有難焉者法皇曾危語之
秋皇躬忽染痼疾心中常覺煩燥一日數欲直有求死不得之語其後
卒因此疾而薨○法太子於八月初二日渡沙爾布河為開國之始
至此僅十一日耳而稍有知識者已共知法蘭西危在旦夕詎意可以
援救幸法蘭西自八月朔日以後第一禮拜巴黎人瑞為首舌前首而入
柏靈和意之舉萬不料第二禮拜巴黎人不特不敢誇法兵之入柏靈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一

且皆懼日兵之入巴黎且法人喜動之心至死不發未與日耳曼開戰
以前巴黎之民皆踴躍欲試僅適政府速攻日耳曼及遭日耳曼挫敗
以後巴黎之民又謂政府辦理不善意遂去諸大臣而別舉新大臣人
開於市於又發言欲易皇帝於是新政府檄召馬瑪亭將軍回守巴黎
是竟有外稱法皇之氣矣八月二十日法皇正與馬瑪亭同駐於差龍
忽得檄文驚疑不定乃至翌日而新政府忽又改其前命意蓋謂新
大臣巴善今因守於波雷而波雷之東西南北全係日耳曼之兵今若
令馬瑪亭回守巴黎而置巴善部下無數法兵於不顧一國之人必不
能服新政府又有搖動之憂也故改遣馬瑪亭還救巴善此八月二十
一日事也馬瑪亭知部下雖有兵十四萬名而全未練習不啻市人
而使之戰斷難救巴善於重圍而且是軍者已與日耳曼相見於戎行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五

而戰而敗敗而遁者也又僕僕於道途足力疲乏者也重以糧食不敷
半多枵腹由此以往沒齒尚隔英程一百十里華程三沿途皆有日耳
曼兵尚未知其多少日兵非孱弱無能之比法兵早已知之又知臨平
其上之武員前既無善策以退日兵今豈有良謀以救巴善故但有退
縮之意無進攻之心有此數大端馬瑪亭雖奉檄文而大有進退維谷
之苦况更有腹心之患彌重於此者假使巴黎竟叛法皇懸此孤軍作
何了局然則內憂外患相迫而來與其不戰而死孰若戰死之尚有身
後名也八月二十三日馬瑪亭遂奉法皇率眾以救巴善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一

非乘又與日兵遇戰戰尤猛巴善兩經大創仍不能笑圍而出及被日
耳曼兵擊而納諸城堡之中僅恃砲臺以為扼守時則馬瑪亭尚未起
程也而普軍中早逆料其必來泊接探報馬將軍已奉法皇於二十三
日成行即命分全部為四軍以第一第二兩軍共兵十六萬名圍巴
善未及數日法軍中糧食已絕萬不能戰遂降於普魯士此圍軍之不
戰而勝也其戰而勝者普魯士之第三第四兩軍共有兵二十三萬
名軍中應用之物無一不備即定計使之迎擊馬瑪亭之兵兩大軍一
奉將令立刻拔隊而北馬瑪亭之南行也沿途無險阻之可扼八月二
十六日甫抵死得耐地方欲渡謀死河而南日耳曼大兵已至謀死河
南岸皆探林密營隱蔽天日日兵潛伏於林中乃馬瑪亭斥候之疏仍
如華試一役故日耳曼兵之來否與軍行有無危險之事終日醉生夢

二四一

死彼昏不知甫渡謀死河法兵各團坐而食忽聞萬柝聲中鼓角怒鳴
 尋即棄食而望但見日旂飄颻如風馳雨驟直向法軍狂衝而入法軍
 全未設備安能抵禦轉瞬間死傷無數馬將軍無可如何傳令北退而
 約會於緩丹查法蘭西大隊人馬均於二十五日夜半登程二十六日
 天將曙時忽遇大雨路滑難行已極幸苦至是力共進食乃腹未果而
 敵已來倘欲逼令擇禦是必死之道也幸聞退軍之令恨不能背生兩
 翼飛至緩丹於是恐後爭先行列盡亂各武員再四約束而皆不聽蓋
 幾不知軍令為何物矣二十七日九點鐘日軍帶著鎗砲始抵
 緩丹法皇之御林軍與馬將軍大隊分兩路而行二十六夜在他處列
 營住宿馬將軍既抵緩丹即遣飛騎具奏法皇云臣等來時之路日為
 日耳曼兵所截若由原路以返恐難必遭搜阻臣之愚見當取他途請

泰西新史 卷十五 二十二

陸下連至緩丹回尋歸路法皇聞奏大驚失色急命御林軍拔隊齊趨
 業已沿途星散行李亦甚蕭條無恐為敵人所算不敢出緩路正站惟
 與其親信數人策馬急馳二十七日夜半奔至緩丹然猶未知緩丹一
 隅實法皇有生以來第一受考之地也其侍法主之左右者則知此地
 必將為血飛肉游之場力勸法皇速離危地法皇不聽且曰朕願與諸
 軍士同生共死不忍捨之而去也嗚呼人生至此誠難矣哉○法軍知
 日夕間必有戰事遂於八月二十八日重整旗鼓馬將軍身先士卒剴
 切指揮乃事未定而日耳曼兵已陸續而來比及夜分日耳曼飭派迎
 擊法兵之第三第四兩師舉業於緩丹城外分定東南西北周圍環繞
 如大極之無端日耳曼兵敵之眾聲勢之雄法兵舉不能望其項背欲
 戰則不敢欲逃則不能此又法兵有生以來第一之大難也○日耳曼

深得兵貴神速之道每日東衝西突使人應接不暇而法兵則遲遲吾
 行遲遲吾後者勝負之數固不待再戰而知也○法軍安營於山
 體前而法蘭西下之勢其內下即謀死河河畔即緩丹地亦不可謂地
 利之宜也乃日耳曼不介意九月初一日天倘未明日兵又至猛力仰
 攻法軍不測日兵早出至此未免手足無措然究不肯退還馬將軍
 身先士卒率其部下怒馬獨出不意日耳曼軍中發一砲彈與馬將軍
 相擊不意其然炸裂馬將軍中傷馬將軍志氣界之而退正遇法皇策
 馬前馳而敵皆見馬將軍身受重傷大驚失色執手安慰數語俾安
 為醫治法皇仍馳馬而前從此二人永無相見之期矣厥後法日與人
 語及此日之事因言余至是時早知不諭存亡此身為無用之物矣爾
 繁大局之專全不在我躬矣是以加鞭疾駛置死生於度外○當是時

泰西新史 卷十五 二十三

也法軍中自法皇以至末弁皆不知日耳曼第三第四兩軍死有若
 千人數更不知其作何安排惟知四圍皆有敵兵耳馬將軍與日耳曼
 兵交戰之良策亦無一人能知其所以然惟知馬將軍決計與敵共戰
 耳既遇日耳曼兵亦不知其出奇制勝果否成竹在胸惟知其已受
 傷而退耳云云知已初彼百戰百勝乃既不知彼且不知已欲取取勝
 不勝難如登天哉而且臨陣為帥兵家之大忌馬將軍受傷而回而論
 呼克落提督代其軍務固曰不得已也然呼克落初未知馬將軍軍令
 究屬如何者何呼克落守者何方策應如何將變承重任無一事有成法
 之可循惟有獨運機謀從新措置方冀尋有就緒不意僅閱一二點鐘
 巴黎兵部尚書命為統帥之提督魂分至魂芬提督本在阿非利加洲
 督辦軍事接到兵部虎符星馳而來喘息未定即以呼克落提督所定

章程為不合一一從新安設法之弁兵於一日之間三更軍令其本在
前敵者，忽易而為後拒其本在右翼者，忽易而為左軍，奔命尚且不遑
豈復能勝哉！且私謂三軍司命心無主宰，更不知馬馬耳是百身亡
歐克當何謂也。速分能否入於其任，各無所適從，不免心灰意懶。
然法人本具強悍之性，大有果毅之風，明知被擒，雖沙日亦不化去。
敵前不肯退，以死恒懼，以降既與，日耳曼人兵仗相援，無不以身突
敵三鼓而氣不衰，故雖為日耳曼所激者，不可以復非前，而後日耳曼
人亦復如麻如草，不謂情性日耳曼人將死戰不退，則其提督別無
計法，惟願法兵於口泉落時，尚能死守高山，俟至黑夜，信盡力衝出日
圍以逃生命而已。○視芬提督雖有此心，而不料日耳曼兵力大如牛
凡法兵所占之地，盡為所奪，法兵惟有步步退後之一法，自前敵以至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四

中軍計有華程十五里之遠，無論山脚山坳山麓山坡山峯山頂，法兵
無一能守，日兵即無一不來。法兵既退至山北，日兵即高踞山麓，法兵
尚欲進攻，日兵已先俯瞰，而且日耳曼兵即於山頂安置大礮五百尊，
彈環射擊，法兵所立之地無一不乾淨土，可堪彈之不能及，迫下十
四點鐘，即擊法兵，法兵實不能敵，有被擄者，有逃散者，其餘皆退至梭丹
梭丹之況，難以形容，但見梭丹街市間，盡為法兵所擄，中軍之號令
全不能行，各兵盡聚其陣，但知遍地搜尋食物，及可避日礮之險地，
且馬兵又紛紛竊奔而來，亂賊在奔不顧他人之性命，又有馬車數十
百輛，亦各毫無紀律，向人叢中輾轉，戰戰而馳，當其衝者，避讓不及者，
悉為輾斃，碾而後死，似此亂無章之景況，梭丹居民，哭聲震地，痛聲
法官不遺餘力，謂不但無退敵之才，且更無取兵之道也。法兵正值大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五

亂之時，日耳曼兵知其將至，梭丹即在山頂移擄礮門，彈如雨下，
梭丹城中飛入，殺人不計其數，時則法皇亦已至梭丹，雖食息俱忘，身
心盡瘁，猶尚不辭勞苦，奔走於亂軍之中，願與諸將士同死，及見梭丹
法民受此大害，不覺傷心墮淚，急命高懸一白旗降於日耳曼，又命
芬提督親入日耳曼軍中商酌息兵。

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初一日，朔日，日耳曼全部貴戚大臣俱至
梭丹，隨後普魯士王及王太子，與宰相畢士麥、大將軍畢士麥、兵部尚書
芬瓏，亦至梭丹境，夫法蘭西為歐洲極大之國家，素著雄名，兼包之間，一
敗塗地，并法皇而同歸為俘，似此絕無僅有之大勝，有不喜動顏色者，
必非人情，酒惟牛自不待言，時夜將半，法提督魂芬與普王特派之
大臣會議和局於梭丹城外之燈赤里，魂芬欲求普王恩許法王至梭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五

丹二十里外，與比利時國交界地方，撤出森林，免在梭丹受辱，普大臣
以為不便，魂芬曰：貴國若能寬待法人，俾得保全體面，感且不朽，不然
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魂芬曰：普王以大軍辱於敵國，不勝懲，以備從
者畏王之威，師徒擄散，普子庶徵法國之福，俾離梭丹二十里，輝械而
降，子又不許，請收台餘，盡背城借一，敵國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則
慘死於焚燔之中者，非法國之人，而普國之人矣。自相殘殺，豈曰計之
得哉！大將軍毛奇對曰：梭丹城中有法兵八萬人，而其可恃以他者，徒
一日之糧耳。若圍之於外者，有我日耳曼大兵三十四萬人，山頂又有
大礮五百尊，破敵斷壁之工，失可使汝全軍盡沒，故重戰之說，毋庸
曲及。宰相畢士麥又曰：汝亦不必謂法人之感，激我法國若欲報替亦
無不可。然大權已入我手，不能任汝自由矣。魂芬無奈，不得不直告之

一四三

曰今敵國尚有兵入萬三千人願盡交其器械任貴國之命不敢有違
然後告辭而返法兵自古迄今勝人者多矣敗於人者亦有之然似此
含羞忍恥全無面目之敗似創從未有也○昔王與其太子往視法
皇前三年前法皇在巴黎都城盛設宴珍大會特具國書請晉王至法
主賓酬酢雖心有芥蒂而無失儀又是時晉王坡為歐洲中極權
精勢之君論人物者皆謂無出其右各國君主幾無以得一觀而為榮
是以盛會甫開嘉賓畢集而乃時移勢易昔為座上客今如不至為階
下囚而幾為釜中魚更不啻為籠中鳥盛衰之數可勝慨哉晉王本才
全德備之人既見法皇因而道及前事曰君王三年前之降陸日上實
令人欣慰嗚呼今乃山窮水盡竟至於斯不幾知君王本意實不欲與
敵邦戰此必有昧於事勢之人力勸君王鑄此大錯也表哉朕而晉之
泰西新史增要 卷十五 二十六

君臣定議安置法皇於日耳曼故侯廢邸自時厥後歐羅巴洲史記中
不見有法皇為意拿坡倫之事矣

日耳曼王師既掃法法馬馬斯將軍部下之兵星夜拔營而行而北
直造巴黎城外沿途無阻之者巴黎人聞法皇意拿坡倫大敗於根
丹政府即下公檄率其皇位九月初四日又改為民主之國民主之政
府是時意拿坡倫之策以保巴黎乃守其尚未畢修日耳曼兵已於九月
十九日齊集巴黎城外但聞聲角聲城山鳴谷應法人登陣四望無一
處無日耳曼之兵陰所請以洩不通者當亦不過如是然晉王以仁義
為主絕不蕪發大砲以警城中民惟各路設防日益嚴緊以俟
其意拿坡倫相率投降故自是日為始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
正月十二日而後凡十有二旬法京中人插翅難飛食物日漸告罄如

遇赤地千里之大凶歲凡可以下咽之物無不取以果腹然與城外入
相往來惟有乘輕氣球以通音問之一法法民受困既久萬不能耐民
主國之政府無可如何不得不舉巴黎大都會盡付敵人之手巴黎城
中街道之精為他國所莫能及沿途兼有燒燼之總誤其所大書而深
刻者皆合坡第一之豐功偉業也其中有一插天之華表名曰得勝
坊為天下第一英雄而立法人所願盼自棄者才在於此陸路衰微至
於此日巴黎人但見日耳曼兵填街塞巷皆有持槍遊行之樂法人雖
甚利口不敢輕易敗齒古所謂養我胭脂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者以法
較之殆尤甚矣

日耳曼人雅不欲久占巴黎故法人既降即許其行成之請約章既訂
次日班師法人如釋重負方期休養生息黑整山河而不圖有意外之
變西新史增要 卷十五 二十七

禍直如雪上加霜之苦法職不幸突或日耳曼雖願與法立約而操縱
由已待法過於苛刻亦在情理之中乃日耳曼既退而後巴黎即有一種
人實法大臣不替辦理致為城下之盟且日耳曼伎倆不過如此豈敢
過虐我法於是若輩結成死黨名曰通用之黨其意蓋謂他人有何財
物我亦可以取用我特慮於國窮耳如其有財有物亦可任人通用無
稍吝惜按近年以來歐洲有所謂通用之黨者此輩不逞蜂擁而起遂奪巴黎
而踞之巴黎四圍之黨亦遺者其所占民主國政府大臣奔避不遑
號令梗阻而羣不逞竟改民主之國為通用之國擄掠搶劫無所不為
民主之國無奈從外省調兵而至以圖巴黎通用之國從一千八百七
十一年同治四月初二日圍城之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破城之日止
前後數禮拜內法蘭西官軍之猛戾反更甚於日耳曼之敵兵不但圍

第十九節
意拿坡倫
之

第二十一節
意拿坡倫
之

通用之國便不得通出入且日向都城然放火礮城中人不分貧券多
斃於藥彈之中及至城破通用之賊自知罪無可逭同一延頸受戮不
如姑快其私故無論逃至何處視殺人放火為兒戲法蘭西名士巨商
遇之無一得免其華靡無比之屋宇亦皆一炬而可憐焦土若輩已
無異腐爛矣○日耳曼兵嚴圍巴黎法都之際普魯士王行宮在於斐
賽地方既得大捷日耳曼列邦分主之心悉已冰消瓦解考日耳曼全
部本係諸小王及諸侯之類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其不願聯合而為一
大國者諸侯王既各快其私心法蘭西復陰行其離間數千百年來中
法之毒者深矣今諸侯王皆洞燭法之狡謀其多年之離散散者實
惟法故况今既獲勝於法若仍散而無紀後患益不堪設想於是日耳
曼列邦之君若臣彼此從長計議詢謀僉同從今以後各邦合而為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八

而定新國之君曰德意志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十二月德意志國
人共立日耳曼王斐迭禮威為德國第一皇帝說者謂日耳曼之變
德意志不在於柏靈而在於巴黎洵奇事也○德國之罰法也人皆
以為過重然則此幾傾歐洲之大亂人似亦不得指為過重焉普魯士
國二百年前遺法蘭西國奪去二府地一日雅羅哥一日羅來因其民
不忘故主仍操普魯士之士皆今則仍歸於德意志此外又罰法國償
還德國兵費英金二百兆鎊合華銀八且和約中又聲明德國必俟法國
交清兵費之後然後撤去兵德兵成法時官弁應得之俸士卒應食
之餉皆一一取給於法法若能先期交楚德亦可先期退兵此法之耗
於德者也况法之所耗於兵事者百姓緣之而被其產商買緣之而失
其利但屬無從核算之外但以軍中支應及敗殘而論已共費英金三

百七十兆鎊合華銀八而又須償德國之兵費戍兵之雜耗時人遂皆
曰法不啻就放於普爾無再振之望矣或曰此特德之重罰乎法俾之
日後不能再起以害人耳乃不意法國復元之力實使萬國之人拍手
叫絕當時為民主國之民主者即昔日之大臣梯耳也按中國崇地山星
此八既與德國訂定和約其受罰之英金悉照和約中所定日期一一
交割毫無棘手

第二十一
法皇既為普魯國中無主舊日各士族以為今又有機會可圖矣於是
各在國中結黨樹援觀釀大位凡識見卑卑者各添一人陰謀推戴國
異日必為法君無疑也而不知政府之意殊不在此一千八百七十
三年二月梯耳自解民主之位法人即舉故將軍馬馬亨為民主馬馬
亨雖自命為樸實之人其實當年收結於普即其軍中之素位亦覺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二十九

能勝任其為民主亦稍之為將軍也故昔日之法君或為王或為皇帝
類皆自保其君家並天主教中之神甫輩遂以勢力為重全不知民心
之當體馬馬亨其故輔而亦甚願以勢力服民但是時法蘭西通國
之人皆有民主之心全不以王為可畏乃馬將謂應之以大權法民仍
另外忍愛官屬出人意計之外然不知其心已早定矣重加民開舉官
之時公舉格雷飛為民主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格雷飛退
五馬馬亨退位格雷飛為民主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格雷飛退
位法人另舉薩德德為民主按格雷飛於去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格雷飛退位後薩德德繼位薩德德繼位後薩德德繼位薩德德繼位薩德德繼位
法國目下之制度萬事皆由民為主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光緒十五年
俄之人若使之生於是時亦不能不為之心初也考法國議院分上下

而為二民間男子年至二十一歲以上皆有與官之權及至二十五歲
果其人有才德之可稱即可就席以入下議院充當議員惟欲為上議
院議員則必年有四十歲以上上下議院人員年中皆有祿俸其總統
一國之元首即為民主之君必上下兩院議員同心公舉然後得膺是
位膺是位者以七年為一位即如官之政府大官則聽民主之君自行
選任

法民之隨天主教者百中古九十有八然國家不以其多而特重之其
禮奉耶穌猶太等教者亦與天主教相平等致耶穌猶太兩教亦可向
國家具領經費計一年中天主教共領英金二百萬鎊耶穌教共領英
金六萬鎊猶太教共領英金五千鎊○若論法之學校則惟天主教中
之神甫獨掌大權國家歲給學校之經費恒在英金二百萬鎊左右與
泰西新史卷十五 三十

天主教經費相持統核法國幼孩之六周歲者每百孩中不識字者三
十孩二十歲以上成丁之人每百丁中不識字者二十四丁惟六周歲
以上至二十周歲以下則百人中不識字者僅二十四人耳即此
以觀可知是時法人之人望者多於從前矣然分而核之各省尚就
一律以東北各省尚每百人中僅七八人不識字耳西南各省則百人
中不識字者多至六十人

法國既大敗於德耶歷用屢慘入心屢遂以整頓軍務為第一義軍中
制度即採之於德國謂國家設經制之兵本為保護全國人丁起見故
國中男子身無廢疾者各應按年入伍定制各人年屆成丁即令隸
兵籍五年五年期滿縱令回家然猶禁備兵之尺籍者凡十五年國
家一旦有事即可備行徵發其被徵者務須如期集集不許出資備備

第二十四
法兵法

第二十三
法兵法

第二十五

他人以為頂替惟其家中實有萬不能從戎之處始准呈明從寬待
大約通國中得邀國家之寬典者不過十分之一是以承平之日法國
共有額兵七十一萬九千餘名首經朝夕訓練者也有專之曰可合兵
二百五十萬名而軍費所需每年竟多至英金二千萬鎊實屬大駭聽
聞○法之大小兵船共有四百餘艘其應募入海軍之士卒皆由國家選
派今年共費英金七百萬鎊法國又舉歐洲各國武之習製造鐵甲
大兵艦六十艘經費之巨自在意中然收效之微恐不免出諸意外也
法之政令屢變不窮已非長策况每變一法廢費即增一層實非坡尚
第一為法皇時有理財之責者謂國用無入不敷出之慮似較有於從
而而實則復他國之資以為積財其浪費固不可思議也奈坡尚第一
失位法國恢復故業之日歲廢英金四千萬鎊約意皇為皇之世歲
泰西新史卷十五 三十一

廢英金五千一百萬鎊又增於前矣及以爲民主之國歲廢英金六千
三百萬鎊至拿破崙第三即魯登拿破崙重為皇帝常年共需英金八
千三百萬鎊且尚有意外之戰事突增至一萬七百萬鎊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時華年共費四萬二千八百萬鎊○以小民辛苦所積之資浪擲如泥沙
用如瓦礫能不大可惜哉○法國所負之債共計英金九萬四千萬鎊
為歐洲諸國王之巨擘但以年中應給恩款而論亦需英金三千萬鎊
考其債主全係法國子民各縣以其所徵稅請國庫或請堂一國通
預山積似有期不保之勢乃不料債愈重而國愈困論者以為與事
然而無異也民間既有重金藉國家以權于母即不得不各顧其成本
斷不肯無端生亂以自貽失山之戚也魯登拿破崙在位之末年儼然
居國家債主之列者共有一百二十萬戶再閱五年增至四百三十八

萬戶總而言之法民十分中有五分爲國家之領主是以欲爲亂於國中者思已寥寥無幾矣

法國新定律制父母既死所遺之田地必均分於其子女是以時昔之日地主無多今此之日地主漸多今昔情形遂因之而大變若按其雇戶而看之三分中之二分均有田地以爲恒產較之英民四戶中僅一戶有田地者相去懸殊職此之故法地者分碎割無連阡陌之象其業有或地六百畝或地三千六百畝者英地一畝當法地六畝也或六百畝以上之田主約五萬戶其數實渺乎小矣至業有英地六十畝之田主則約五十萬家有英地六畝之田主則約五百萬家略零瑣碎微賦或畧有不便及較之英國無數地畝但任數人爲政者爲利爲弊不可同年而語矣○歐洲各國之戶口日漸增益而法民之所增實爲最少拿坡崙大敗於清欽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三十二

虛之後以生抵死年增二十八萬既而年少一年漸少至五萬人降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死者反多於生者五十萬人嗣後生死互較生者多於死者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六年法國戶口冊共有男女三千八百萬名口及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之冊僅有三千七百萬名口雖曰雅源司羅來因二府共有一百餘萬人已割而還諸德然十五年中國豈有不增一人之理吁窮兵之爲禍烈矣

法國與他國通商無不有無兵變常有增長增商之勢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客作之入法岸者共值英金九十七兆鎊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增至一百六十八兆鎊法國土貨之出境者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共值英金七十七兆鎊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二年增至一百六十九兆鎊○法國雖有戰禍與他國通商之數並不見

其減少甚至巴黎都城已受敵兵之用外省法商仍貿易如常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入口貨較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約減八分之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入口貨又增八分之一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同治九年出口貨較之從前每百兩中少去六兩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同治十年不但規復前數且彌多於前矣○通計法國出口諸貨凡三分之一皆售之於英國而其中以食物爲大宗如乳油雞卵山諸及各等之料種各獸之皮張與夫豆餅之類又有可以製糖之紅薯普及勃蘭提酒各種酒皆是其外則有綢緞亦售之於英國若法人所製之手套較英人所製爲佳其羊絨及洋布數種皆英人所喜用者也○英人購取法貨雖多而法人吝嗇性成偏不肯購英貨法人所需之物購於英者不過十分之二英商販貨至法國以鐵與煤爲大宗其外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三十三

則有棉布數種至英購法國之雜貨則以絲貨售諸法以抵之但法所購於英者不過抵英購法貨三分之一且法人所購之英貨今更日有所減○法之貿易雖增然通商船隻從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六年以後相傳並不見其加增大約一次所載不過重英糧一百萬墩耳英國商船則多於法者七倍

法之鐵路亦殊不敷民用統而計之不過長英程二萬里耳約合華程六萬六千里且路爲商人所造其中十分之五商人尙恐不能獲利必由國家保給年息若干始敢開辦法人之往來鐵路者亦不如英人之多英國乘坐輪車之費每年均計每人約需英金二鎊法人則不滿二鎊其所付郵政局及電報局之費尤少於英人英國每年每人均計約寄郵政局信四十封法人則不過十八封但較之十年前法國寄信每人僅及十封

第二十九

者則今之郵政為已多矣電報則英國每年計每人發電一次法國則合五人傳一電耳

法民之為農者十人而五其五人中又分而為四三分居鄉一分雜處從前居鄉之人不甚有舉官之權今則農人亦皆擅之故法民者自以為我輩非昔時無用之物矣惟農人之能讀書能閱日報者仍未見其增多雖曰推魯性成然半維主持教務者其其粉心於文墨而妨書農功也故恆漸於教論法農受教即亦不甚信從惟其心地則頗明辨事亦頗穩妥以是人皆悅之若論教會之事法人深信不疑者固有之而亦有堅不肯信者及問其心則以教會為有益無損者實居大半故從之者日多法國婦稚之人禮拜堂者不少樂聽神甫之語者亦不少農人則節儉而勞苦諸事皆不喜奢華靡麗其論及國之制度農人雖

泰西新史

卷十五

三十四

恐民主之國均分其田產然大都好堅守而不好更張故頗信民主之政治又因舊中每記君主苛待小民之事又親受君主好壞小民塗炭之苦故頗不喜君主之政治更考其實則法之農人並不問在上者之為君主為民主但求安居樂業於願已甚足矣○法國新制許民以心問心密舉官吏庶幾臨其上者不能以私怨中傷之然職此之故又因不甚明於人才之賢否故往往有舉非其人之弊而其舉官之權則較之紳士較之神甫相去亦不甚懸殊至於法民之心亦多以兵革為苦並不求戰勝之榮惟居於城市之間者則氣傲甚盛一遇不合意之事輒欲恃勢力以定之與農人實大相反農人則心甚和平不干己之事如吹皺一池春水無心過問總之鄉人既有舉官之權舉官時必心向平安無事之一流人他日讀書較多辦事當更出色矣

三十四

嘉頓英國之名士也著書一帙專論法國變易之事其言曰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乾隆六年拿破崙初在巴黎平亂時可謂有定變之才矣不知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嘉頓拿破崙為一國之主始可謂法變似已大定既而魯意第十八王即位又思變革之政今可無憾既而魯意妻禮為主其意仍欲安法法一切俱從舊制謂從此可一成不變也然再閱多年亂實未已法國又設立諸法以定之至魯意拿破崙為主時曾論於眾曰我欲整頓法之大亂但逞其私意起滅自由仍難服眾心而臻士理總之法國多難一人之心恐不能勝且不能勝已也更恐阻滯他人平亂之期故夫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法國突起之亂直至拿破崙第三去世之日始可自為平定始可謂為變易○考英國變更舊制之事亦起於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順治十五年一千六百八十八年

泰西新史

卷十五

三十五

七年共歷四十六年之久諸事已漸就緒遂定世及之君位與上下兩議院號曰君民共主之國法國之變則起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直至法民皆自立為民主之國自始至終共八十二年之久然後即安○法民於此百年間各欲求自主之權夫固曰法民無自主之權萬不能相安無事也迨既獲自主之權又不知行其權之道故初許法民舉官之口皆言已叨自占迄今五洲萬國未有之大益所借者用權於無用之地遂取不應為之事而為之各國之聞之者無不深相憐憫然法民亦自惜其誤矣既惜其誤遂棄其權甘心為拿破崙之奴僕者數年拿破崙有所舉動法民皆奔走不遑夫法民之所求者本即此自主之權也萬不料既得之後半途坐廢反助一皇帝誓欲削平天下俾天下之民皆隨之而為奴僕拿破崙既失勢法民始悔前此之不求自

主而誤於仍服皇權也故遲之未久又守初心而後兩皇帝一一逐之於外不許上之人再以奴僕視其民而再立為民主之國然更有出於意外者民主之國甫立大拿坡崙之姓魯拿坡崙又仗皇權以奪民權微天之幸魯拿坡崙欲仗其權以取普魯士國而不成且為德俘焉然後法民始得脫魯拿坡崙之羈絆重立民主之國○或曰世之憤憤者莫法人若也但求變動不居全未知厚重不遷之道或曰法人之於君也時而奉命承教神言如天命時而干政褻典固民志如長城崎重崎輕殊乖中庸之道而不知其中亦有故焉法人固欲求民主之權而所操之術未合其宜遂致歷盡艱難幾於不克自拔然其甘死而不甘再受君上約束如奴僕之心則百折不撓也故有時暫就威名鼎益之君聽其驅策及至事機猝起即自知前日之謬誤又變而為民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三十一

主之心前後八十年間竟起鵬落無非欲成其素志然竭力整頓而不克粹成者非盡在蘭西一國之病也歐洲各國之制度大半皆定於數百年之前降至今時運會已改仍行舊制斷不相宜因時變法自在情理之中法國固先已指明應變之故者無奈歐洲各國類多不願變通於是若或尼之紛使法人不能行其良法而後已○法國整頓國制之時有絕大之弊焉倚於君主之國之人與倚於民主之國之人分為兩黨從前君主之國苛待小民不遺餘力民之不服也固宜乃民主之國驟得大權即以國報前弊為切己之事是不啻以暴易暴也且自有此舉彼此相見即如大敵天他國固亦有分為兩班輪掌大權者然所爭者公理非私讎也故初無仇視之心乃法國則不然八十年中君主民主兩班分毫不肯相讓甚至不通慶弔幾如不共戴天識者從旁窺之

幾何不為之斷冷哉惟流弊之所極雖至於此而法人皆知昔日之君主待民實太苛殘今必畧予從寬國勢始有繫於苞桑之固又有君主班中人言天子之命當凜遵如上帝之玉音然即有此言心中亦共知天子必以救民為本民心始克相安故往往自覺其失辭於是君主之權日衰民主之權遂日盛○今者法真為民主之國大難亦交夷殆盡大抵日後之興未有限量且法之舊皇族亦屬不少今已逐一試驗始灼知凡為皇帝者類皆以君為重以民為輕遂逐一驅之他國使不得再返故都即使別有皇族欲在巴黎舉一瑣事與之同心者不過贖入彼徧國中入聲勢滔天豈能妄為嘗試哉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九二法國外省人言我國大事俱由巴黎改變既變之後祇以一紙官符通飭郡縣我儕小人惟有任其所為非特不敢違亦不敢怨豈敢別挾私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五 三十七

意以撓大局此當日之語也至於今之法人則亦不怨巴黎何也法之制度巴黎人不敢擅改也改制度之權在於法蘭西通國之人也外省之與都城有鐵路以通往來有電報以通消息都城苟有自尊之意不過數點鐘之頃即已通國皆知故昔日但舉巴黎即可指為法國者今則全舉法蘭西始無殊昔之巴黎也法之農民本屬勤於操作情性甚屬和平銀錢又甚愛惜雖入學讀書一節不如他國之精實然任若輩在法國中公掌大權即若昔之兵力厚於他國不覺喜於騷擾者今眾民知一動干戈必受無窮之害幸而大權在握其尙肯再主於戰以自害哉○縱觀以上各節大約法之制度已整頓得宜矣榮名則舊有之矣大難已備嘗之矣民主之權不替長治久安與也淳焉之盛可卜之於將來矣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法民主摺雪密克沛廉辭位魯拿坡崙之孫嗣運移後距歐試而事不成

許魯報一千八百十七年嘉慶二十二年又有人論請普王整頓制度言外有

責其食言而肥之意某大臣震怒判其虜尾曰汝等求王之人即犯疑

王之罪而日耳曼列邦之國會亦不願其民擅舉官之權且更重訂新

盟中禁各小國毋得妄改制度於是日耳曼仍暫以勢力壓民不能有

所濟請○一千八百十八十九二十年嘉慶二十三年西班牙國法中國會也

亞與意大利國所屬之拿坡嶼國皆已更制易度煥然一新日耳曼

諸侯王見他國之民羣起要求深恐其民欲步後塵心皆惴惴普王則

特降嚴旨云風聞國中恒有辨言亂政之人良民之心皆為其所鼓動

又敢私立會黨但求自主而不畏國權是亂民也於是日耳曼之國會

又相與重訂嚴律以遏其萌且約束報館益復嚴密若敢有助民之片

語刊入新聞紙者由官立刻封禁其助民心切敢於違禁者嚴懲不貸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三

抑其主筆或逕逐其館主又嚴禁其民毋許無端聚會評議朝政此律

既行民氣雖鬱然不請而道路以目相戒不敢妄語一千八百十九年

嘉慶二十三年奧國宰相設送泥公爵語於人曰今日耳曼之民已小安矣

日耳曼列邦公會中人惟知恪守成法然其鄰近之法蘭西已任其民

有舉官之權日耳曼民人心益不甘凡偶見法國新章之便民益民者

皆歛慕嚮羨曰我國執政之人庶幾效法國之所為而加恩於我輩乎

乃遲之又久終不能得則又怨怒之氣形於詞色惟日耳曼之執國政

者全不知其咎在上之不能順民心非民之不能承上意也反責民之

無良妄思干預於是上下交相猜列邦遂皆不相安一千八百三十年

道光法民大起遂布爾奔王族日耳曼民觸發欲求自主之心又共謀

國家制我以權非服我以理徒以列國額設弁兵三十萬員名有事則

第三節
日耳曼列
邦人皆欲
自主

彼此相助不民血肉之軀豈能為敵是以不敢作亂不圖列邦之公會

見法民敢進其君改為民主深恐其民之效尤也更分外設重法以鈐

制之凡有議論國事之民會一一加以嚴禁凡民雖未立私會而聞其

偶語中涉及國事但有分毫不服之意立即捕送法司盡法懲治列邦

又另立一約凡不服國家之犯案餘在逃無論逃至何邦皆應解送本

邦治罪彼此皆不得袒庇又各自禁止邦內報館毋得妄言朝政違者

亦科以應得之罪日耳曼列邦之百工有已立會者按此等如山西各手

亦有未立會者至是又禁止百工會中人毋得藉故他往以所屬惑請

法既立是不特不能下體民心而更益以苛暴也遂有希圖嘗試者以

哀求國家恩待我僑更改新制為詞日耳曼列邦星夜調兵彈壓民不

敢違亦不敢言然其心則皆已定矣今特無機會可乘耳一旦事機猝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四

遇必共揭竿而起○日耳曼人久受國家束縛馳驟之苦國家雖不能

滌其自主之心然誘道自己執法如山民皆安心忍受不敢違逆是以

上下之間雖難和洽然少諱張况普國舊制男女成丁以後必令當兵

三年其在營時軍令森嚴自然戰戰兢兢及離伍歸農農服軍令之心

已成習慣移而畏如爐之官法自有不期然而然者至論其學策一途

則今日耳曼全部之人幾無有不識之無者惟日耳曼可謂之書本屬

寥寥無幾故所讀者皆不甚多新聞紙亦絕無而僅有故外事亦不甚

明年來教習民人之善法當時全未振興國家大小政令下民概不與

聞亦並無下民應受之名分上之視下如長老之視嬰孩凡事不與商

議不令操心惟以上命為重務使恪遵功令若有謂民亦可以為主者

則曰此未有知識之乳臭小兒也國家應辦之事自宜獨斷獨行豈可

任其妄參末議當時也日耳曼一切之事情以種種為難或出於其意 ○歐洲諸國於教會之事大半任民意之所欲即准其隨便奉行

而不敢申禁令頒條教矣第日耳曼列邦則仍欲執風化之權使民一
休遵守普魯士國素本通行耶穌教而一教又分二門一曰路德門以
路德之訓為重一曰嘉溫門以嘉溫之訓為重路德之訓曰耶穌常居

於人心與嘉溫迥不相同嘉溫之訓則曰人事皆由天定路德門中人
又指為偏見於是分門別戶執理互歧即辨論蜂起一千八百十七年

十二年普王降旨云汝等之教本屬同出一宗乃語拘於小節致紛起
於末流是亦不可以已乎乃強令路德嘉溫二門中人同在一堂禮拜
又親自臨堂欲和解二門以歸一致且勸之曰凡事總以和為貴況教

化之事乎於是二門人皆遵王命願能爭端此二門中一論人等由天所定一論領聖餐如耶穌居於人心

普王之旨非強令改之也惟謂普民若欲從何門即從何門而已且各門皆不乏聰明之士亦謂王之所命

實至公而王明故既退而亦無異議然自有此舉普國之教化亦必聽
命於王與國政之使民遵守者無區別矣

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日耳曼列邦大會之際但論交涉諸事而不
暇旁及通商故彼此商人運貨往來各邦徵收進出口之貨稅意為軒

輿竟有違背公道者又因通商一律之章程既未互相商訂即亦不能
互相詰責通計列邦共在蘭因河畔設立關津二十七處各收各稅紛
擾不可言喻且商民不知定制無所適從常有指為隱匿或科以罰錢
等事俾致爭端當此之時假使有一國出訂立稅則使歸一律於日耳
曼商務必能大有裨益日耳曼全部最大之國首推奧地利阿其次莫
如普魯士普之國勢日即於強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普與奧戰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五

而勝普之慮心稍慮則普勝已歷四十年矣此四十年中奧之氣不
衰恒不肯讓普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普王念各國設關徵收貨

稅各不相同吾能仗義執言使之歸於一律此普執日耳曼牛耳之絕
妙機關也遂屏奧國於局外而與日耳曼列邦聯訂一律徵稅之約約

中大旨皆言日耳曼全部除奧國外彼此土貨各任商人轉運全免
納稅其自外國人口之貨則科以通行之稅各邦皆不得礙礙時重凡

此應徵之稅由官彙總收然後核日耳曼列邦之戶口按其成數均
勻分給其戶口冊則以三年為一限按限重行查造如其生齒有增稅

收自應增付倘有減少即行核減各國無不首肯其互訂約章之際
各邦皆平等相待無所謂盟主亦無所謂附庸而其命意之所在則又
有二焉一曰報英國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所定購糧章程之仇一

日欲民自知製造諸貨以杜其商運貨進口之失利此章既定歷十年
之久日耳曼所徵通商貨稅增於前者一倍

日耳曼求新班各官吏久欲聯各王侯為一體如事則和衷協力共求
一妥善之法彼此皆遵照辦理不但通商一端改為台辦稅務已也千

八百五十九年法蘭西與意大利和利日耳曼受法法人當時日耳曼列邦之戶
口已增至四十兆若使合而為一亦可於歐羅巴洲諸大國中分一位

置但羣小邦中各有王侯其先非一本之親其後有萬殊之別東爭西
競北忌南疑故雖同處一方終不克聯為一體於此而欲圖自強之策
實覺憂乎其難日耳曼遠識之士常言我等列邦若不更改制度固屬
無以自強而若不合羣星小邦以為大國則際此強鄰逼處何以自存
即何以相禦此議一出眾多聽之故合眾小而為一大之心浸滋滋潤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六

列第四節
通商

第五節
日耳曼一
千八百四
十八年

日引月長○總而言之當時日耳曼列邦中不復有舊時之宮○
乘此機會以期無湖平民情爰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
七日下教述明今所整頓各事逐條宣示且許日後倘有革故鼎新之
政又於新制度頒發而後勸勸列國必須合而為一以禦外侮其致各
國公文中雖未明言應請何國為盟主而列國皆已知其有雄長之心
矣○普王之於民也任其呼籲所久不肯有俯允之議今勿料條森
列明言願順民情使人莫測其意向故新制之教言雖具普民不但不
且反疑其別有深意非出誠心其王維多利亞之對馬派普國之王于
例維多利亞為英之女王雅曰太子不得干預朝政而凡有益於民之事知無不言
言至不盡其言自樂樂從且雅曰太子到英入籍之際有深相投契之語記官
此語一州之遠竟成一大帝王之大病在於不特其民而王時會已
失概將已過始漸趨為退縮奈謂事已至此反不如不讓之為愈也 三月十八日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七

之私欲罔恤民艱耳是時畢士麥已著聲望而其持論如此普之風氣
大可見矣然上下既無同心之雅措置庶政茲惟艱哉○一千八百四
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日耳曼全部中一小國之王聞法都巴黎大亂之耗深
恐已國之民從風而靡或亦隨逐君大禍遂首先下教願順民心以襲
郵治既而波克生王烏吞相王皆自整頓其制度俾小民亦擅微權又
有巴哇利亞國之民先因不服其王亂勢洶湧而歸怨於其執政大臣
羅拉蒙退絲及閣法民要索之端巴哇利亞民不特要王逐去羅拉蒙
退絲且求王許行一事一曰立報館一曰立議院報館則代陳民隱議
院則任民公舉賢才議論政事之得失此外各小國之諸侯亦共竭力
更改制度即日耳曼列邦之國會向之恃權勢以治民者此時亦不得
不刪其太嚴之法令○普王威爾第即位於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

至是見日耳曼各侯自主之心故於國會畧寬禁令之後數日即思
乘此機會以期無湖平民情爰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
七日下教述明今所整頓各事逐條宣示且許日後倘有革故鼎新之
政又於新制度頒發而後勸勸列國必須合而為一以禦外侮其致各
國公文中雖未明言應請何國為盟主而列國皆已知其有雄長之心
矣○普王之於民也任其呼籲所久不肯有俯允之議今勿料條森
列明言願順民情使人莫測其意向故新制之教言雖具普民不但不
且反疑其別有深意非出誠心其王維多利亞之對馬派普國之王于
例維多利亞為英之女王雅曰太子不得干預朝政而凡有益於民之事知無不言
言至不盡其言自樂樂從且雅曰太子到英入籍之際有深相投契之語記官
此語一州之遠竟成一大帝王之大病在於不特其民而王時會已
失概將已過始漸趨為退縮奈謂事已至此反不如不讓之為愈也 三月十八日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八

距頒行新制之期僅一日耳普都相靈之民忽焉不服王權羣起滋事
焚毀於街市以為負國甚至王宮之外亦闌取雜器築成高臺殺人放
火之事更時有所聞兵部即發虎符藉兵力以靖民亂民與兵大戰於
市中者半日普王盡然憂之十九日不得不更易軍機處大臣重議俯
順民情之制度於是重復下教其寬待百姓之處較前日之教尤為切
實○普王既下從民望許以夏易制度俾民得受其益而轉移卻甚捷
速是年四月間遂令普民不論大家小戶皆擅舉官之權民會中人之
捧讀教言者無不欣喜過望然王雖格外從民所欲而民與國家仍不
相安議院中諸新議員往往舍大事而拘小節一日王下教院中內有
余蒙天恩一語議員力請於王務須刪汰其意蓋欲使王知國事非主
於王而主於民也凡普王昔日所命之諸大吏議院又欲盡黜之似此

舉動於大率毫無關係徒令王憤氣填膺而已民間則又因王與議
 閣居日工既無事即不能執取蠅頭以充口腹若輩不能安食
 每舉大亂然民會中所舉議員仍先互爭小節貽誤大事在所不顧也
 ○普王以民會之謬也心甚恨之謂不救深情厚貌無非欲加惠於
 民而民慮反視之也不特此也普王本甚欲為日耳曼列邦之盟主適
 值公推之際不料列邦仍推戴奧皇心益悞矣且耳曼列邦大有時勢大
 皆不若王侯因思民氣易驕今若由子優容禍亂必更蜂起遂決意示
 以殺例先由軍機處頒行諭帖云普國舊日之制度今不能全改矣普
 民方欲有言但見相與都城之六街三市間皆已安置重兵遂不敢違
 其時總統兵事者為藍格勒將軍律森殿威行山岳至是年冬十一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九

月又因民會過於繁聯之故屢飭散值民會之領袖正危坐間遭眾兵
 連其坐位從議院昇出置之於街物民亦仍無可如何也一千八百四
 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五月間又頒行新制度之律律文中守舊者多維
 新者少民至二十四足歲雖皆可以舉官然須分為三等按其納賦之
 優絀以定舉官之多寡從此普之富室納賦多而權漸重貧民納賦少
 而權漸微至今雖已改為德意志
 而舉官之法仍照此律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普議院中忽出一名世之英曰畢
 士麥年前三十有五耳輪其狀貌魁偉雄壯已為世所不經見之人其
 祖若父亦普之大族富有金鎊祇以習於奢侈不事士麥而漸有中落
 之勢然猶恃其少年賦與驕溢於華靡靡於鑽不疲眾以執務
 于目之從未知其有經文緯武才也年逾而立忽為折節讀書且慨然

以國事為己仔及見普民染歐洲各國之習氣銳意求新則不覺髮形
 於色恒語其所親曰君王之位惟天所賜此理亘古不易人奈何妄疑
 定理哉又見普王不得已而欲順民情心更不悅每值議論國事之際
 激昂慷慨力助普王以保大權且竭其平生之力堅言張之產世豈知
 恩德王奈何而欲讓之英銳之氣倍於詞前而其聰明之氣又溢於言
 表故為時未久凡重視王權之大小各臣僚已公推畢士麥為領袖矣
 然畢士麥之心豈真欲王權之過重哉曾見普國當時之制度不甚妥
 洽又宜須與忘整頓或有以普民易動而難靜國權稍損辱民風必
 滋反覆況普欲舉日耳曼諸王侯而盡更其體統尤必須先使普王獨
 掌其紀綱故同一傳王也較之泰令承教墮然不振者實不止上下牀
 之別○普王知畢士麥大有才具且能力保王權也深器之適日耳曼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十

列邦大會於勃羅即命畢士麥赴會恭代普王宣布忱悃旋又命往俄
 京充出使大臣名位漸隆漸滿願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斐迭
 德威王謝世王弟威廉第一即位益任用畢士麥權日以尊一千八
 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又使往法都巴黎商辦務畢士麥日記中有曰余
 初見各新聞紙舉繪法皇小像即如郭重而老於廉願因其橫加讚許
 今親見法皇始知新聞紙之謬妄至於法后天生麗質優態萬方余所
 及見之美人罕能得其芳華且於余臨見之頃深情厚貌令人生感云
 云可謂推崇之至矣會不知前閱數年即與之一矢相加遺也噫○畢
 士麥尚在巴黎普王威廉第一特降黃旗命入給展命為宰相夫畢士
 麥之相普實有難焉者其所命意而欲見諸施行之事議院中諸議員
 大半與之相左泰西通例當國之臣必諸議院大半同心始
 克安於其位否則難是而解相印者比一矣 幾罷相矣而

第六節
 普王傳

實與王一德一心王雖未能深知其作用而欽佩之意形於詞色且欲
傳學士者不獨王一人已也兵部尚書分璫普之名臣也總統兵馬
大將軍毛奇歐洲名將之冠也亦甚推崇學士麥畢士麥更自具深識
漢兒凡普魯士棘手之處日耳曼列邦憂心之處無不了然於胸次因
而思得君如此其專也我道大行與普魯士一國固不待煩言即安日
耳曼列邦亦易如反掌彼小民之阻撓議員之梗拒曾何足恤又豈肯
以區區之物議遠戾其安內攘外之壯心哉○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普王威廉第一以爲德意志國威必自整飭戎行始而度支之歲入有
常藉非多取於民豈有餘資以供軍旅乃再議加賦下議院即百計沮
之王遂倒屋而唾唾重手無策然其心之惡議員者種而愈深矣是年畢
士麥入相即以全力助王旋以相府嚴檄諭下議院云國事不能不治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一

民間即不能不捐其私財濟此公費汝等既不欲民之輸資以治國國
家即不欲汝之獻議以誤民今汝等可各暫回里占家食之吉檄到如
律令又核定嚴章凡各報館敢有妄言以亂衆心者論如律普王於是
得行其志然後四年中普國求新班諸官吏以新宰相之爲政恃勢
力而違制度也忽於誇飾俱集矢於畢士麥之一身繼見宰相與他國
交際諸大事其識見之超卓迥出於擬議言思之外無不驚而異之舉
肘者漸少及至與奧國齟齬之際命將出師膚功迭奏議院諸員於國
家加徵賦稅之舉無有不踴躍遵從以助成畢士麥之大志者畢士麥
即亦不必顯憲制度以折議員之氣酸矣惟畢士麥當時非不自知矯
任之過正也故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牒請下議院查覈相府歷
年籌辦各事有益於普國否也議員二百三十人聯名覆稱相國之政

第七節
實業文

實於普國大有裨益故雖違犯制度實不敢爲相國替其後有後言者
不過七十五議員耳而普國已由是大興畢士麥治國之法亦即按部
就班悉遵定制而普王仍執治國大權惟上帝所賜之威見既非由
民間之所舉即不當有民議之妄參其時政府中不乏名流執是說者
亦十人而七八乃畢士麥之見解更高出於王及諸大臣即建議云王
言固當然欲成上下同心之美不若任由百姓之舉議員既而正與政
府諸大臣皆從之普國之內治更安於磐石矣
普之防阻艱難在於奧地利阿一國與執日耳曼列邦之牛耳垂數百
年其待普也鄙之如不足齒數之小國故普之切齒腐心於奧也亦垂
百十年及至是時普之疆宇水陸交通首尾銜接其大臣多聰明才智
之流其小民又累戰承平而無事故國勢日見其興與之繼宇零星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二

預備運省梓有民變維恩納都城發兵往勦路途遙隔所費不貲其大
臣雖不替庸閣亦不甚英明故國勢日見其衰然猶貪雄長日耳曼全
部之虛名是不啻自運敗亡之禍也普於是駭駭然欲度時艱前并不
屑爲狎主齊盟之故事有與奧者有違言即使事屬細微亦復函牘交
馳斷斷然不少假借與皇漸不能堪又恐普之得占上游也故雖實有
自知背理之處亦偏不肯稍屈日積月累和之一字各等諸太空之浮
雲而普相畢士麥早與俄羅斯法蘭西二國訂立私約謂萬一普與奧
有兵革之禍俄與法皆如楚漢鍾鹿之戰諸侯皆從壁上觀聖相又知
意大利一國受奧國之欺壓亦已多歷年所奧若敗於普意亦必不助
平奧故決計與奧爲難無所顧忌矣○當普與奧之猶未失和也畢士
麥先力勸奧國不若與普國戮力同心共禦外侮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三年遂連兵以伐丹墨國丹墨雖防秋有策而一小豈能敵兩大豈願私肥省先報失守火司天省相繼陷奧普之師始罷但普願私肥火司天二省皆與普壤地相接罷兵而後畢士麥按驗與圖謂宜悉隸於普國與良却越國鄙遠之難固不敢據以為己有然不甘普之坐大故欲使二受之地自為一小國而立飛特里公為小王飛特里者擅世襲公爵之榮而與奧皇相交好者也立以為王必能遵奧之制度以治二省是不啻與之附庸也畢士麥執不可相持一戰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兩國重行會議乃以火司天省歸於奧魯斯私肥省歸於普外親雖似公平而以皆不能從其奢願之故即皆不能得其歡心甫閱數月彼此又緣瑣事互相責備刺刺不休間或涉及分地之語更悻悻然見於其面洞諳時局者皆謂普之與奧萬難免於戰爭矣一千八百六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十三

十六年同治五年普之軍事皆已犁然各當畢相甚喜因與王議曰奧恃其昔日之雄不肯為我下然紛爭不決豈有了局之時臣意若有機會可乘必當一鼓作氣力屏奧於日耳曼之外遂合日耳曼列邦為一大國而推普國為之長庶幾長治久安之道也是時奧皇已使其大臣與兵部尚書等共籌制普之道普大將軍毛奇則日在軍中討士卒而申微之大有氣吞全奧之勢矣○日耳曼全部中有數小邦尚甘心奉奧以為盟主其餘皆豫籌戰事躍躍欲試然奧與普尚懷懷於兵凶戰危之戒未戰以前亦曾彼此設法以玉帛弭干戈然愈不能平即議終莫決是年六月十七日奧皇與普會士祇知有己不顧人之肥瘠實屬大背天和朕欲合日耳曼全部諸友邦以殺其勢是月二十二日普王之猶子非特麗措將私公率師趨波塔倫小國境外聲言本爵此來

第八節

蓋以防懷奸違詐不遵和約之奧國無與他人事從此兩國唇亡俱廢而戰事成矣

普國既制於奧又逼於法上潮備受凌虐之際至此而始克揚眉吐氣與奧與人示戰蓋相距垂六十年矣不知此六十年中兒有隱繫歐洲全局之大事雖以先覺先知之聖亦復百思而不能到也普人尼姑喇族得寶賜名者宴人子也在普從磨銅師習學製鎗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得寶賜年十九歲於配鎗打鎗諸器習習有心得遂辭其師而遠適異國冀以手藝求口實行至節拿地方正值法兵來攻節拿普師敗績之後但見屍積如山血流成泊普魯士之將士也得寶賜傷心慘目不禁淚落如縷席偈於道旁拾得一鎗端詳審視又不覺喟然曰此歐洲鎗器之首也我國之人持此以敵拿坡尚部下訓練有素挾持利器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六

十四

之兵是何異以卵敵石乎我既以製鎗為業若舍鎗而製鎗不過一轉移間耳異日藝製一鎗較法兵所執之鎗更益精利則普之勝法抑又何難之有哉遂即簞騰履躡兼程向巴黎而去夫國之盛衰繫於君王及其執政之大臣固也故地球之大知人論世之家鮮有外是而他求者乃不謂普盛法衰之樞紐竟繫於區區一銅工也噫天下之奇孰有奇於此者哉○得寶賜既低法境直入巴黎訪知有瑞士國人包狸向以製造洋鎗為業密寓法都法皇甚加寵異遂入其廠求供使令包狸許之甫閱數月包狸愛得寶賜之靈敏即倚以為臂助且語之曰法皇今命我在廠創造新式鎗枝可於鎗之後膛納人藥彈此鎗若成誠軍中之利器而舊鎗盡成廢物矣得寶賜怦然心動即日夜籌思後膛鎗之法而秘不以告人包狸亦竭盡心力以製新鎗於是拿坡給予包狸

以崇術又厚賜以銀金俾之既富且貴於製造新鎗以外無旁務之心
 思○當是時也法國之雄風為古今所罕有拿破崙既棄抱奇才假使
 此後勝者刻日鑄造告成則文佐之以利器於是為歐羅巴全洲之
 士猶反手之易耳而不知包裡摩中已有有人焉決計必成此鎗而又若
 或則之使不勝成及至一旦慶成拿破崙已埋骨於荒島之黃土墓中
 不克一逞其志而反居後之人以慘遭荼毒之候也天下事之難以逆
 料又如此○包裡摩奉法皇之命以鎗後應鎗而試用之頃殊不靈便
 亦姑候之異日及當拿破崙就擒之候則有巧匠創鑄鎗械之鋼帽一
 箇其機星火猝震不必如向之鳴鎗者必待火線以取火火線以引火
 始克擊彈齊飛矣得資賜知之先取鑄就之鋼帽苦思力索改使更靈
 而更捷至後膛鎗入稟彈之鎗其廠主包裡摩未能得心應手而得費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五

賜則恒於工畢休沐之暇銳意研求然猶自一千八百三十五年
 年經始創鑄以來歷二十年之久始克臻於無憾旋即請諸普廷及經
 普國之關於軍旅者逐加考驗舉口一詞皆謂大適於用普廷立撥銀
 金撥交得寶閣俾之別創鎗砲大廠專習名工匠多特後膛鎗旋錫名
 曰鎗鎗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前普與奧連兵以伐丹墨普軍中已有
 能用此鎗者衝鋒陷陣精銳獨於他鎗之上普王大喜封得寶賜以
 世襲之爵并命增募良工備造鎗械期足普國全軍之用是時他國亦
 奮聞普之鎗新鎗也然未知其靈捷無匹故但視為數見不鮮之事及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前普與奧之戰既啟普軍中皆用後膛鎗既精且
 強遠勝於前軍之鎗器與人雖悍何以堪之
 非特能持持私公之奉命至波時翁也部下有精兵三營旋按軍符畧

謂奧兵若來抗非即以全方拘之奧兵若已敗潰即以全師追之至沙
 賭窪而止以符後命及俄奧兵雖一身是膽猛進不止但勿過普之新
 鎗與彈未及普營普軍已散奧陣蓋新鎗之力遠於奧鎗也奧鎗更不
 及新鎗之速與精遂無計可施非舍命狂奔即束手待斃耳開戰之始
 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前六月二十七日奧有一營兵營新鎗幾
 致死無噍類全軍大震非特屢指將私公率師逐進戰無不勝以無不
 克七月初三日果已長驅直抵沙賭窪距始戰處七日見日又與沙賭
 窪奧兵卒戰勝負亦以千百計非特屢指將私公正在督戰間奧
 之鐵隊大至奧營又深得地勢普之礮力所不能及而奧礮已連環轟
 發普軍三千人竭力應戰歷三四點鐘華辰二時許西曆六月廿七日
 兵大敗檢點軍籍其未受傷者僅三百四人是十歲中已被殺其九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六

似此挫折旁觀者皆恐普不能再逼奧營矣不料奧之右軍忽有鎗彈
 飛入霎時間鎗聲雷震彈影星飛奧兵折脛斷脰死傷枕藉奧將大駭
 謂飛將軍從天而下也不知普世子正率普兵第二隊在後策應忽聞
 前軍礮響則怒馬當先宋軍亦馬步齊發馳至沙賭窪適值奧營之右
 與兵方將奏凱初不料援軍之速至猛見普兵一律穿藍色號衣如
 一幅蔚藍天天空壓下其手中既各挾新鎗又佐以新式大礮直向奧
 營之疏罅處紛紛亂打奧兵雖於痛交集而氣不稍衰飛請中左兩軍
 同來抵禦究之辛苦之餘生不能敵新新之猛上肉薄血飛者一點鐘
 普軍手鳴鎗足踏塵沙痛殺不休即前驅不止但見屍骸亂灑中流
 血汪洋幾有溝渚皆盈之勢奧軍不能支遂大潰是役也奧兵或死或
 傷統計折云三萬二千人普軍則少九千人誠惡戰哉○奧既受此大

捷萬不能再禦普人七月初五日奧皇願割介於意大利東北之亞爾
 天一省地交法皇暫掌而轉交意大利國統屬旋又遣使行成於普至
 八月初五日利約已定普王親臨議院諭於諸議員云感謝天神恩佑
 一戰功成此後合日耳曼全部而為一國當不慮再有校閱矣歡慶之
 意見於詞色夫歐洲近年和戰之局固不致如古昔之曠日持久也然
 似此大役乃自始戰以迄罷戰不過一禮拜計自失和以至議和不過
 七禮拜九月則雖疾風掃殘掃雨摧花亦不足以喻其神速矣○議訂
 和約之際普所要求於奧者奧皇不敢不許普軍中糧餉軍火等費無
 一不取償於奧為數以千萬計昔年奧助普國割取丹國之兩省地一
 省分歸於奧者今則盡歸於普蓋耐天一省地則託法皇以交於普皇
 奧已苦不可言矣况又允合日耳曼為一國以屬於普奧雖不有昔歲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七

之內而斷不敢再有阻撓奧國歷年盟主之榮一旦淪喪不更廢不可
 言哉昔在日耳曼全部既痛過歷代阻撓之國之氣遂舉一日漢洛非
 一曰黑色一曰懶惰一曰懶獲凡四地盡入於己
 法皇意欲奪城端居恒誇於人曰朕若不欲窮兵黷武則可使歐洲全
 境永無烽煙之警蓋法國歷年以來皆自謂歐洲安危之大局全繫於
 其掌握也今見普國之勢忽焉蓬蓬勃勃心大不懌且新興之大國與
 法僅隔一蘭因河觀其情勢斷不肯再居法下心又大不安乃先為嘗
 試之計法政府以皇命致書普相畢士麥曰貴國與奧國交戰時朕先
 許貴國不加阻止今果大獲全勝不勝欣賀朕意貴國與我國昆連之
 地如某某者皆指普之盡交我國管轄則大妙矣畢相國即日削牘答
 法皇曰尊意甚悉然日耳曼之地即微而至於一寸亦斷不予人也又

使人告於法國法駐普都柏靈之公使云貴國曾若再語及索地之事
 恐大亂之禍即懸於眉睫聞矣法皇既接畢士麥覆書又得使普大臣
 賤奏羞憤不可言喻然不敢再置一詞聞其事者皆晒法皇之蹙蹙於
 先而具意於後也而又共知普魯士之意必欲合日耳曼為一國者不
 但親奧國而顯為敵且將凌法國而隱為伺也惟法皇已忍氣吞聲普
 自難還為無端開戰之舉况日耳曼北境諸邦雖皆願自合於普南境
 諸邦尚有不盡同心者若但恃通北諸侯王之力以與法戰况未能操
 必勝之券故亦姑虛與委蛇俟南北諸邦盡合於普則無慮法人之強
 矣於是普國先善白為謀竭力講求聯合日耳曼而徐圖法蘭西○迨
 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普與法戰法人大敗普詳第十五卷第日耳曼全
 部諸邦無不願合於普魯士於是普魯士改國號曰德意志而普魯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八

士王為德意志皇回溯累代以來法人自恃其勢處待普人今幸天假
 之機盡雪前恥始歎向之日耳曼之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者誠自弱之
 道也故既合而遂成歐洲一強國各強國亦知德意志於歐洲中境實
 已自強不息斷不敢再懷藐視之想且明於時局之諸名流尤深喜之
 謂日耳曼全部人本非好戰之種類今既為政於歐中歐洲可永慶昇
 平不若法蘭西為政時好大喜功各國皆惴惴焉不知旦夕間忽有變
 局否
 普國欲合日耳曼全部而為一國之心五十年如一日運籌帷幄不知
 幾費經營今始克償素願然有心人從旁默計知其非比等閒也廣財
 如流水之不可紀極一也明於治國之諸豪傑專其心於整軍經武二
 也夫兵者不得已而用之非可視為上策也譬諸耕稼所布種於大田

第十節 普法交涉

第十一節 勢力

一第... 冊... 8 版...

第十二節
治民之法

者今已成熟謂宜籌收獲之法蓋藏之計也而惜也感其第一皇與畢
士麥宰相不肯諫民亦勞止迄可小休之計專心致志於戎行者數十
年迨乎功成名就仍未許鑄劍為農器也民既助上以同仇敵愾宜
即加恩施惠於其民乃憑權仗勢之心猝難澆盡甚至三公百僚亦皆
自然而與君相之心如出一轍是以治國之法恒束縛其民而馳驟
之不能任其有優游自在之樂日耳曼民何不幸至此也意德兩國成
夏第一皇與畢士麥相國在世一日以權勢治民之心即亦在世一日
他日者若使破奧勝法合全部為一國功業炳於宇宙之諸英流相繼
謝世日耳曼人庶幾各有生趣又使繼前人而治德之大臣銷兵氣以
為日月之光日耳曼人庶幾可免自前之拘束而凡事益見振興矣
普魯士本國之民數共男女二十八兆名口有奇其餘日耳曼諸小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十九

第十三節
教化之核

不過十八兆名口有奇及合而為德意志共有男女四十七兆名口德
國亦有上下兩議院上議院諸大臣大半皆德皇所命下議院諸議員
則為民間所舉舉官之民分為三等雖在上之意不必崎嶇而勝意然
既按其納賦之多寡以定舉官之數且則富家納賦既多官權自重後
家納賦既寡官權即微乎其微且德民尚時有託人代舉議員者欲求
痛癢相關其可得乎至德之定例下議院員各給以俸每日約可得英
金一鎊以英鎊而計每年約可得英金一千四百餘鎊不准辭謝此亦談時事者所不可不知
者也
普人之奉耶穌教者不足三分之一奉天主教者適足三分之一其餘
則奉雜教不必瑣述耶穌天主教二門分司教化其公費皆由國帑開支
耶穌教分往各省之主教均由普廷簡派使之專掌教化之事天主教

十四節

之神甫則由奉教者公舉而國家亦得操進退之權○德皇之於學校
尤重視之定例民間幼孩已屆讀書之歲必令入塾從師違則逮其父
母而予以懲罰故通計常年入幼學塾按即如中國開業師之類讀書者共有稚男
弱女四百八十萬名口約古普魯士全境生齒六分之一按日耳曼全境
一禮拜城市中孩繳學費英金三辨尼約音中國制每六十辨文鄉間孩繳一辨尼
約音華英如尙不敷兼准地方官量視民力派令捐輸德廷則特派一大
臣總司學校之事
普人之為男子者扣足年二十歲即須入伍充作額兵三年期滿始許
歸農然萬一與他國有失和之事凡自二十三歲至三十二歲之男子
仍應聽候調遣雖令從征境外不許迴避蓋所謂預備戰兵也俟此九
年期過又若有兵革之禍則自三十三歲至五十歲之男子應充預備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六 二十

守兵敵師入境則拒之不必入他國之境矣此例定於一千八百十四
年英皇一歐洲他國之兵制今亦大半效之至於日耳曼今已合而為
一故並無普魯士之專兵而有德意志之兼兵每有兵事日耳曼各國
皆出兵普王則以德意志皇帝之權而統轄之承平之際通計德意志
兼日耳曼之額兵共四十九萬二千名失和之際可以荷戈出外之戰
兵共一百五十萬名軍中法令最嚴最善俱有徵發不論遠近大約二
禮拜內十四均可齊集一千八百七十年同前九年與法示戰普人踴躍
分未及二禮拜之限何國之師均已畢集於期會之地故普王立此善
例之後以迄於今生齒雖僅有四千七百萬名口而當大禍猝起之時
竟可發熱練之兵三百萬名而國中仍有守禦重兵足以防外兵之侵
軼

德報載於人之款較於他國合借款以充築造鐵路經費不計之外
 僅結欠英金三千萬鎊耳約合華銀一千二百萬兩國庫每年入款共英金三千二
 百萬鎊口是敷用此三千二百萬鎊者大半收諸國家自有之公地及
 樹林鐵路礦產鐵政局等若民間所納之田賦不過英金一千萬鎊耳
 惟普魯士人又須捐資以助日耳曼合眾之德國皇以為公債德皇之
 左藏財也大半自徵收關稅中未納稅者亦惟普人為最多假如德國
 遇人不敷出之歲日耳曼列邦宜如各省之奉京師按其民數而加徵
 之至普民之所捐於德國者每年約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普國地中
 都含膏氣故國中常年有四十萬人或充開礦之丁或為融化礦子之
 匠計每年所採之煤可重英權五千八百萬墩每墩合華權一
千六百八十斤約占英國
 三分之一此外又可採鐵錫鉛銅等類○國中民半藉力耕以餬口

泰西新史要

卷十六

二十一

但普國之田多歸富戶小民有地以為世業者十人中不過二人又
 非能連阡累陌也均而計之其有田業之一百萬人雖名為田戶大約
 每人不過英田三畝合華田十八畝以下而已○德與他國通商合日耳曼列
 邦為一國而普魯士不另區分其發運雜貨之至英國銷售者如麻如
 羊毛如木植如玻璃如小孩玩物之類不計其數每年幾值英金二十
 五萬鎊此外又有糖及火酒亦由德國運入英口銷售於英民其由英
 運入德國口岸者煤也年少鐵也布也羊絨也細葛布也綳報也魚也
 熟皮也化學所需之諸異品也考他國與英國通商類皆用英貨者少
 而售諸英者多惟德國與英國通商則以德貨運英易英金者少英貨
 運德易德金者多總之從英國運進德境之貨每年值二千三百餘萬
 鎊德國出口貨則每年不足二千二百萬鎊○普國共有鐵路四萬五

千里以里計其中三分之一若非國家之業即係國家所掌觀其局勢
 日全國所有鐵路必盡歸於德廷而後已也英國有新鐵路者一日開路二
米泥路塔核其人口但有二兆而鐵路
已長率三萬里實占普國三分之一○德民不甚喜作尺牘每年郵政
 所發不過七百兆封不若英吉利本國人口但占德人二分之一而每
 年發書多至一千一百兆封蓋德人之作尺牘與法人相似法人比德
 人少七分之一每年發書六百兆封亦少七分之一也惟德人最喜閱
 新聞紙郵政局每年帶寄之報與英國不甚懸殊若德人之發電信
 則較法人為多然擬之英人亦僅得其半耳

泰西新史要

卷十六

二十二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七

英國 馬德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奧地利阿國亦名奧斯馬加

論歐洲之大勢當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三十

第一節
奧國一千
八百三十
五年前形

五年道光十五年凡前後四十餘年間實為中流砥柱之樞紐而奧地利阿國皇翻西適介乎其間翻西皇本以愛民為心恒欲使其民人度化國舒長之日然其所以安輯斯民者與民心殊不相同翻西皇之言曰百姓豈能干治國之權亦豈可妄議朝章致驕下凌上之禍故能恪遵皇命以盡民之愚分者斯屬良民良民徧於國中固勢自安於磐石其生平持議大率類此其時奧國亦已有報館皇雖不之禁而凡外邦訪事人郵寄新聞至奧特派監察御史嚴密搜查不留隻字蓋緣英法民人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七

屢有變遷朝政之舉若奧國報館錄入新聞新則奧民將備知外事而其氣擊於然不靖也皇又使其親信之人遍地偵探訪若有欲效他國而縱言及於求新者朝啟羞夕就逮矣奧民莫敢言道路以目皇之意務使人之識見皆囿於一隅而苟然為渾厚之良民即使渾厚太過降而為拙魯之愚民亦所不厭若任其練達世故一變而為精明強幹之新民則奧國將自此多事矣其宰相沒透泥公爵才畧本屬超羣而縱翻西皇有一德一心之契亦謂小民若皆知教化必將逞其私臆妄亂百出國之不安皆由於此其為治也則處以誦詐乘權藉勢無所不用其極說者謂自古至今不之以權勢馭民之國然要未有甚於奧之此時者奧民男女三十七兆名口天所賦畀之性命不敢曰此吾之所固有也祖若父所傳之財產不敢曰此吾之所應得也奧廷治國之法

即有未洽通國無敢道一字貶一詞是則與皇幾不以人類視民矣與

民皆有血氣即皆有心知習見皇之識解卑鄙性情剛愎豈有不鬱而思洩者特念皇之心地實從愛民起見其他一切政事亦多裨益乎閭閻且又念我僑小民前實與皇同受法皇皇拿坡補拿被脫積年狂欺奇虐之毒慘今皇已垂垂老矣我僑雖心多怨望何忍使其衰朽發年憂患餘生再膺束手待斃之苦茫茫一旦山陵崩新君繼其位恐必有不能再忍○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道光十五年翻西皇薨新君飛蝶南即位值萬事更新之會與之四鄰各大國大半已更易制度民人皆得操議政之權而與國則仍不念民為邦本之訓不許其民議論國政與民難忍之心蓄而愈深且與之前皇翻西雖嚴外邦新聞紙入國之禁然外邦之新法與民已無不周知遂皆欲國家分子民權任民亦稍得自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七

由以共成裨益身家之事惟以與廷素不許蓬華中人昌言時政之得失無奈私相結納以數萬有一當日積月累各府州縣無不有私會之蔓延而與廷悍然不顧之心如故也愚仗勢力壓民私議之法如故也政之有大弊者依然不知改革民之有大益者依然不肯舉行徒以做狠因循四字為常保其大位至於國庫所入亦無起色歷年入不敷出國門之外債主直可雁行而立於是通國人心蠢動不信其皇帝不信其官長補機之起直可且替俟之矣○夫奧廷之舊制固遠遜於歐洲列國之新章矣而尤有一大弊相沿而不知改則亡國之徵也奧民雖同隸一國而實分兩族其一為日耳曼同族之人其一為俄羅斯同族之人與廷以日親而俄疏故俄而租日俄羅斯族類欲有希冀於國不論其應得與否往往百無一從不若日耳曼族類尚有邀恩躐惠

第二節
六百四十一
以分情形

之一日於是俄羅斯族類之是非非人是也亦曰俄人加利人是也亦曰俄人皆謂國家既外視乎我我何妨自為一國況古者恒加利人固自冠其國自子其民今重分之誠易耳何必寄與之籬下哉與國於是大不相安然上之人若流收絃易轍亟思有以安之想與民非決欲作亂者比也而惜也飛蝶爾與其大臣治國治民仍僅有二法也一曰傲狠則恃威權以鎮壓也一曰因循則泥成法以束縛也長治久安其可得乎

法皇魯意斐禮熱視民之疾苦久不思設法以救之法民不能忍羣起逐之與民間其風聲驟躍欲試皆謂吾國皇之不知救民更甚於法皇法皇今已被逐其儲之機會至矣與廷聞之頗有慄慄危懼之意誠恐與民謬效法民亦思其主而不知與京中人亂謀益亟自覺時哉不可失必宜與法民遙遙相應以救與民於水火之中與相沒透泥時已晉

泰西新史簡要 卷十七

三

封王爵矣安富尊榮聲勢赫濯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與民猝然大起奔至王相府第與廷聞警立即遣兵驅逐與民不免有受傷及被殺者與皇知不可易視暫去其歷代恃強理之心而更易軍機處大臣下詔許民重訂章程以救苦難又許各報館極陳時政之弊獻治國救民之良策不復有所拘束一面傳集上下議院人員使之共議朝政凡前犯誹謗國家之罪而予以繫銅者咸赦除之民所求改之新制度一一許之又從與民之請許其各擅舉官之權不復有所區別似此諸事曲從亦可謂不遺餘力矣豈料與民不信其皇之心仍固結而不自解皆謂更改太速是誘我而散民之心也異日必別有權勢以行其肆由舊章之素志故亂勢仍不少衰飛蝶南皇知其鋒不可遏深恐禍及其身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潛從維也

納都城微服而出臨去時語其所親曰今我民已受人迷執而不悟朕誠不忍遂以權勢是以降志潛蹤倘民幡然知悔則仍可享太平無事之福矣○飛蝶南皇遜位後國會中上下各官於數禮拜之中畢集維也納都城大抵國家能先立一大國會則雖時勢危危往往無不了之局與民見國會大集皆以為從前所受之苦可一掃而空之矣故欣喜之情見於詞色惟與皇既不在都城若有不能徑行直達之事則將何以處之於是與京之民公請與皇返旆與皇飛蝶南既歸默念與民必已自知往日之咎從此安分守己不再妄生枝節矣其實維也納民求新之心曾不稍渝又聞數禮拜見皇卒無改章之意遂於八月十二日大亂重起忽隱忽現幾於不可捉摸至十月初四日與皇之武庫被亂民搶掠一空與大臣賴兒已享高年竟不得免於殺身之禍初七日

泰西新史簡要 卷十七

四

飛蝶南皇又潛逃出都維也納事一切由民為政○與亂至此實已猝難底定其外省如倫巴提如斐耐天比鄰於意大利國者同時揭竿而起地中海羣島中有薩釘泥鴉島王又與民黨相聯絡意大利國人則深喜與民之叛其君上恒加利人則曰今我輩已為自主之國不受與之籠絡矣此外又有波啤翁及雪雷灣二省中雜居與俄同族之是拉非人是拉非之同部亦反與皇而應恒加利人是拉非之同部維也納則民自為政甚至與皇不敢託足總之內外上下人等但有疑心而無信心但憂再受其皇及其大臣之鈐制而絕無畏敬之心但求設法以自救其疾苦與歐洲西半各國之民無異而更無顧忌之心○奧地利阿本頓年備經大難之國雖弱而卒不能滅故是時雖亂黨紛起僅歷數月之久又復次第削平民聞不見烽煙之影其戡定波啤翁雪雷灣兩省之是拉非

人者芬蘭國王也。一鼓而擒薩釘泥鴉島王。者。蠟。意。起。兵。之。端。臺。思。起。又。移。師。以。平。鄰。於。意。大。利。之。輩。耐。天。倫。巴。提。兩。省。之。亂。且。意。皇。南。皇。遜。位。出。都。之。第。三。日。即。有。借。來。欺。義。士。率。勤。王。之。眾。三。萬。人。以。至。維。也。納。維。也。納。人。閉。門。不。納。借。來。欺。者。克。卯。天。族。人。也。籍。隸。恒。加。利。而。偏。不。願。與。恒。加。利。人。同。心。謂。若。離。奧。而。自。立。為。國。必。有。覆。亡。之。禍。較。屬。奧。而。尤。為。酷。烈。也。及。是。奧。人。不。容。入。維。也。納。旬。日。之。間。已。增。至。七。萬。人。聞。維。也。納。人。於。內。不。使。之。通。出。入。且。時。時。飛。礮。入。城。殺。人。無。算。維。也。納。人。知。不。能。禦。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大。門。城。門。延。克。卯。天。屬。人。借。來。欺。入。京。飛。蝶。南。皇。時。已。在。借。來。欺。軍。中。維。也。納。人。納。欵。之。後。奉。迎。以。正。皇。位。飛。蝶。南。皇。曰。朕。若。再。正。南。面。國。中。人。恐。難。心。服。朕。亦。不。願。膺。此。重。任。遂。傳。位。於。其。猶。子。胡。西。約。瑟。第。一。○。是。時。恒。加。利。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七

五

一千一百萬人仍欲自分爲一國不服奧皇之政令共佔地若干里。約廣。與。中。國。兩。行。省。地。相。似。當。其。屬。奧。之。時。苦。海。深。沈。幾。於。不。可。振。救。凡。年。中。完。納。糧。賦。者。皆。手。胼。足。胝。於。南。敵。之。人。及。窮。苦。無。所。告。語。之。人。其。既。列。紳。紳。而。爲。世。家。望。族。者。與。例。俱。免。賦。稅。至。於。養。兵。之。費。養。士。之。費。及。教。化。愚。民。之。費。無。一。不。取。之。農。家。然。猶。就。本。身。自。有。田。產。者。而。言。也。若。其。甚。者。世。家。之。田。產。佃。民。耕。種。及。其。成。熟。則。盡。歸。之。田。主。小。民。終。歲。勤。動。分。毫。無。所。得。至。於。官。吏。需。用。物。件。並。不。根。問。市。價。強。行。挑。取。之。後。任。意。擲。給。錢。文。商。賈。不。敢。爭。論。又。若。世。家。子。弟。或。賒。取。貨。物。或。揭。借。銀。錢。不。知。而。誤。付。之。永。無。歸。還。之。日。亦。斷。不。敢。有。索。取。之。日。恒。加。利。地。方。人。雖。同。族。類。而。有。馬。加。一。旁。支。幾。古。恒。加。利。之。半。久。懷。自。主。之。心。及。恒。加。利。聞。法。人。已。改。爲。民。主。之。國。無。不。歎。慕。豈。馬。加。人。遂。先。起。事。亦。欲。自。立。

爲國歐洲各國之旁觀者皆謂恒加利人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今之乘機而起亦未可厚非也○奧國正在大難之中若不能設法收回恒加利人將不成其爲國乃恒加利之渠魁可謂則抱負殊不凡也起事之初論其眾曰我等今欲自立爲一國分應竭力同心不可挾一毫私意人無論貴賤家無論貧富當盡出其所有以充內治外防之費如果勢有所不可力有所不能必俟好袖其空瓶罄器而後已吾之願亦於是畢矣議既決遂逐奧官而叛奧更歷數月之久皆自治其立國之事並不騷擾他人他人亦曰恒加利離奧而自主之規模已可謂粗具矣鄰人有在其本國不能得志者如波瀾如法蘭西如意大利諸國之人皆願往恒加利相助一臂之力恒加利之總管兵事者曰哲迺治明於事理嫻於軍政隸其麾下者有練兵十二萬名可謂以所歛之錢尙不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七

六

能敷周轉於是增造紙幣出納一體通用應需經費之際隨宜支付絲毫不存吝惜之心○奧國見恒加利人同懷自立爲國之心文武各官又各擅自強之長策環顧本國無有能制其死命者乃遠求於俄國俄皇尼古喇士本深惡歐洲諸國妄思自主之民者也又恐俄國之民亦習染其風氣而亂紀綱也遂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二。十。年。五。月。初。八。日。應。奧。皇。之。請。發。兵。十。五。萬。人。助。奧。專。勤。恒。加。利。○。奧。與。俄。皆。大。國。也。合。兵。而。至。恒。加。利。恒。加。利。新。立。之。國。諸。事。草。創。豈。能。抗。拒。然。猶。竭。力。支。持。至。數。禮。拜。之。久。人。皆。服。其。膽。畧。卒。之。寡。不。能。敵。眾。弱。不。能。敵。強。每。戰。必。敗。每。敗。必。退。士。地。日。以。削。士。卒。日。以。少。恒。加。利。各。路。酋。長。亦。各。漸。次。離。心。可。謂。知。事。不。諧。撫。膺。長。歎。一。日。以。全。權。盡。付。哲。迺。迺。治。高。飛。遠。引。不。知。所。之。哲。迺。迺。治。雖。執。掌。文。武。全。權。默。念。區。區。之。眾。豈。能。當。兩。大。即。使。再。

接再厲亦徒自殘其同族之人於其專以全權向俄軍納款俄國元帥
派司吃味王爵受其降而奏請俄皇定奪此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
九年八月十二日事也恒加利入既敗仍為奧地利阿之奴僕與總兵且
將前後獲獲之恒加利武弁一一殺之嗚呼此非與之甘為喪理戮義之
凶人乎

第三節

奧新皇前西約瑟第一知其民心大不服甚至如恒加利之類然為敵
幾釀激與之大禍若不稍從民欲恐難再保太平因於一千八百四十
八年道光十二月初五日特降玉音云自今日始朕知國中之事大
半應由汝等小民為主今准汝等各獻良謀朕無不俯聽且從今以後
治國之制度必令眾民皆有自主之權朕於國中之民亦一視同仁毫
無歧異等語此旨降後數月正值恒加利人奮力自保其分國之時而

西新史攷要 卷十七 七

奧之新制度已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三月初七日議定頒行
畧言奧國須重立議院設改國法議院中請議員則准民人公舉且大
家小戶各有舉官之權不加軒輊國家之於報館亦任其隨意議論不
加約束各教雖分門別戶國家亦一體優待一掃昔日畸輕畸重之弊
至於學校一節國家亦必籌款振興務使人人得以讀書似此銳意更
張力求整理即在酷意求新之人亦以爲心滿意足無所缺望矣然而
奧皇雖立此制度大半皆出於不得已之故非其本心也是以大難既
已削平即漸置諸腦後歷三年之久所謂新制度者但有其名而無
其實則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咸豐十二月三十一日奧皇且更下詔
凡有新制一律蠲棄而仍恃權勢以治其民民雖茹苦含辛國家則虧
如充耳矣○新章既立之後諸事雖寢閣不行惟學校一門則已竭力

惟廣與民之受益良非淺鮮按照新制內言民間一切幼孩自六歲例
以過其生日爲一歲十歲足非
如舞嬰之俗過新年即爲二歲也以上至十二歲以下皆須入塾讀書其年
中東倫之費皆官爲籌給不煩其父母於是民間百幼孩中已有七八
十幼孩嗚呼嗚呼之聲達於里巷查三十年前凡充塾師者半係天主
教中之神甫未免美中不足今日則亦將絕風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
矣○歐洲各國既各具民爲邦本之心區區一奧國斷不能自異於眾
仍以極勞治民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奧皇約瑟又特降綸旨云朕
忽知之矣欲求有益於國必先上下相通等語約瑟此旨想緣出於至
誠故旋立議院俾大家小戶各有舉官之權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
豐十一月初一日約瑟皇又云今議院定矣國家收大利益在此舉矣
是年雖立議院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咸豐至一千
八百六十七年因與普魯士國失和亦仍舊置議院及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

不但奧國向所祖庇之日耳曼同族人各有公舉之議員入院議政
即與俄羅斯同族之恒加利人亦幾各擅舉官之權是以恒加利人公
請奧皇及奧皇后至沛斯忒恭上奧皇尊號曰恒加利王奧后尊號曰
恒加利妃則其愛戴之情可知矣○當是時也奧兵爲普兵敗於沙賭
霍奧國前割意大利之地亦唾手而仍歸於意奧皇雖久爲日耳曼之
盟主亦已爲普所削詳第十六章第九節艱難辛苦備嘗之矣約瑟皇第一慷慨
而論其臣民曰奧事雖一敗塗地至於此極然使勵精圖治未必遲遜
於歐洲朕雖至愚亦未肯遠灰壯志因念此種苦難固屬絕無而僅有
然更有大於此者厥維國家制度不善之故今制度已改我民皆得自
由仁在無所束縛民既無所束縛自然樂於歸附較之昔日刑驅勢迫
政治非出於下民之悅服者不可同年而語矣且天下憑權藉勢之國

西新史攷要 卷十七 八

往往有民間之私會大為國慮今與國全無私會此可為朕能順民心之證彼下情之不能上達者既可割切直陳又可請其所舉之官在議院中代陳民隱倘安有上下隔闕之憂哉即此寥寥數語可知與皇實已於自強之治洞達無遺萬不肯再藉權勢致啟離心離德之患矣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年與皇又諭曰與民既有公舉之官在議院中與國家從長計議我國即不憂內亂矣內事既定外人自不敢侵陵矣自強之策就有加於此者哉語尤明白切至

與民既有公舉之人入國家之議院問問之疾苦達於黜展之前故雖喪亂頻仍而幸能危而後安諸事皆蒸蒸日上統計與之生齒共有三十九兆每年每百人中以生抵死約計約增一人國中工人等緣其平靜即其廣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緒十年入口貨物共值英金六十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七 九

一兆鎊迴溯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年僅值二十五兆鎊者增三倍之利市由是以推可知與民之富於前者亦將三倍矣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緒十年出口貨物共值英金六十九兆鎊迴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僅值三十四兆鎊耳夫以出口貨物增一倍而論更可徵與國土產有蓬蓬勃勃不可遏抑之勢矣土產既多金銀充物斯有餘資多購外來之貨此理亦甚曉暢至與民之務農者本占三分之二農隙之際又可入叢林茂樹中伐良材以求售故出口貨物以糧食木植為大宗又有細葛粗麻果實所釀之酒橄欖所榨之油皆產自土中者也又可剪取羊毛供他邦之織屬南省人則善育蠶每年所繅之絲約值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農家更兼養蜂其有蜂箱一千五百萬座每年所割之蜜約值英金八百萬鎊若羊若蠶若蜂雖以動物而獲利然亦可

徵收賦稅之法內有兩端拙劣莫比深識之士皆竊笑之其法若何一曰國家出售彩票以抽博進之利按此如近年中國人購買西法牙國之金也與票一曰鹽課按中國度支所入以鹽課為大宗西人之大事類此一曰鹽課明於理財者多加於稅與中國將無同國家歲出之款有大益於民者一宗學校是也每歲共給英金一百七十五萬鎊此係所付之款其外又有各姓方捐助之學費亦甚可觀

奧之軍需亦染歐洲之風氣源擲黃金於虛耗幾不可以數計定例男子成丁以後必令入伍三年三年期滿隸其名於預備兵之尺籍歷七年而始得銷除其入伍期內有事固須從戎即預備期內有警亦應聽徵發故承平之際額兵約合三十萬名若使兵連禍結即可增至一百萬名奧本不恃海險沿海之地亦屬無多然亦豫備兵艦且其中鐵甲船甚多費鉅而用未必多也異日者他國或得推發鐵艦之法彼乘風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七

十一

破復者亦復何所用之哉



第一節 國族

國族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八

英國 李提摩大譯

意大利國 中國官書



上海蔡爾康之級述稿

當中國災漢之際泰西有大國馬合歐羅巴之南半洲阿非利加之北半洲亞細亞之西半洲諸名國而成一鞏固之金甌有眾五千四百萬或謂是時中國民數已有五千九百萬然考唐會要言曰小數一百九十萬大數八百萬以一家五口計之大都在四千萬上下民數必由少而多漢時之民數未必能及也其都城在今意大利國之羅馬府故即以羅馬名傳數百年國分為二有曰東羅馬者建都於肯思丹即今土耳其之都城也羅馬之故國自別而為西羅馬仍以羅馬為都城又越數百年西羅馬恒遭歐洲北境游牧人之侵畧按中國自秦漢而降常為匈奴所苦即其種類也甚至蹂躪都城掠其府庫古其法壤羅馬之勢已非昔比且又有古托部落人倫巴提部落人法蘭克部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卷十八

落人與法蘭西人日耳曼部落人或同種而異名或同名而異種此蓋北方匈奴之類也

登來紛至擾攘不已劫奪無休羅馬備受荼毒而無如何有時民人聚斂金帛以飽其慾壑則竟滿載而去有時若輩不願得金帛竟占其地而不去且敢妄立制度若為意大利之主也者按其時羅馬已改國趙宋之初意大利始有生色凡昔遭他族盤踞之地不許意人築造城以者至是金城湯池控制周匝其扼塞處更多築堡壘以自固亦有檄臺及鑄造軍械之廠於是城郭溝池以衛其內甲兵器械以威其外昔日北寇朝發夕至如入無人之境者今意養精蓄銳不能任越雷池一步矣○國勢既定戶口遂繁君民上下皆有富足之象至歷代以來城外巨富之家往往恃其財勢虐待小民是以工作之輩或入城以避

之城中人願為庇護富家亦無可如何積日累月聞風屬至城外則人煙寥落彌望荒涼富家見此情形不勝悔恨又念連阡累陌之田將成蔓草荒煙之域不得不降心相從願改從前欺侮之習於是工人雖仍有在城市間營生者然還鄉之人亦復不少而後有人耕綠野遂可仍詠千倉萬箱之句城鄉人皆蒸蒸日上矣○歐洲各國之人當時多未沾教化蠢拙之狀可笑可鄙惟意大利則自中國北宋太祖太宗朝而後聲明文物之盛歷三百餘年而弗替於是有糞田之法收穫倍盛於昔日農人衣食饒足遂無桀驁不馴之事而倫巴提及吐絲加泥兩省農人尤為首屈一指是穠是藪是刈是穫萬國之力田者無不可則而效之至富室之居於城中者亦頗不少出其資本足以入工程廠工作既盛百工亦安又其所織之綢殊覺精美且能收取廢爛之棉布等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二

類以造紙張可為天下無廢物之一證又善於製造玻璃即取玻璃為鏡其雕刻之圖畫則更獨擅一時此農與工之駸駸日進也商人則不憚道途之修阻過都越國刻意經營陸路則如東方亞洲之貨能驅駝駝運行於沙漠之地水路則由紅海至地中海乘舟而至本國之飛泥雪海口於是歐亞兩洲之貿易大半在意商掌握之中得利之厚自不待言遂統農工商三者而無不大富是時也歐洲各國有惑於猶太國之聖蹟深恐為回教中人所蹂躪即上文所謂而各派重兵為之力籌保衛者乃回人佔踞猶太不肯退讓歐兵之攻之者直相沿至二百年之久始免兵革之禍其間涉重亦即上文所謂販巨浪必藉船隻以資運送飛泥雪海口之意商適承其乏所獲各國兵餉之運費亦多至不可紀極通計意大利之海口一曰飛泥雪一曰披沙一曰耕羅亞合歐洲各海口

往來之船隻尚不能與之相埒故此三海口者幾獨攬歐洲商務之大權亘古以來未之有也○是時英法二國雖已分建都城於倫敦巴黎兩府但其城中大半草房土屋甚至有鞠為茂草者惟意之房屋則層樓疊翠飛閣流丹至今各國之人尚有人羅馬以觀古蹟者皆噴噴稱羨不置橋梁之堅他處亦無出其右是時歐洲各國雖有絕大城市而其路惟填土以通往來意大利則有石路其超出於各國之上者不可以道里計若論禮拜堂及宮殿之類則雖以歐洲今日工程之精麗亦莫能駕乎其上其水道之通暢亦復冠絕羣倫雖以英國究心於運道直至百年前始克與之相並其海口之碼頭於堅緻之中益之以華美凡若此者皆可見意人大小各工作當時實有拔萃超凡之盛而況乎猶不但此也意之善善雕圖與夫金碧交輝之精事亦非他人能望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三

其項背而人情世俗則又敦崇節儉其瞻量甚壯其志願甚高其所定之律例則為歐洲各國之所取法其一切學問與大裨益民生諸事則實足為當日歐洲各國之師○意大利全國之中有民主之數小邦焉各擁兵眾以自強識者謂欲求長治久安未可得也小民主漸逼令本屬於意之大城以附於己積之日久其稍大者翫其稍小者當時如飛泥雪耕羅亞兩海口如迷蘭一城帕飛耶一小城皆已屬小民主之管轄於是分而為民主之強國四更歷歲時四民主又互相嫉妬而致失和有時某城與某城齟齬累及民主亦不免有兵戎之禍且中國宋代之際教皇與歐洲之西帝互奪教權教皇謂吾有封授主教之權教權應屬於我西帝謂吾有御世之權教化亦應吾掌甚至用兵累載結成不解之仇意人有從西帝者亦有從教皇者齟齬之象朝不保暮○

若輩之戰也皆不能操必勝之券徒以北方各國乘虛買馬而意大利則無有故常見挫旋設奇計與番馬之世家相聯絡至中國元代之際意大利朝廷竟與諸世家訂立條約及北人來侵擾世家即出馬以助之又就其所居之地築一大墩臺而募精兵以自守既而積威所至同權日重嚴禁民人擅藏兵械此實歐人仗權力以治國之濫觴然意之朝權既盛意之國勢即日衰相沿至中國之明時歐人初得繞道非洲大漢山以通印度之捷徑較之昔日海程尤為穩速東方諸貨運不必取道於意大利海口意之商務亦敗既有好望角路開後四百餘年歐洲之商務皆歸於好望角一途遂為歐人所壟斷而意大利之商務亦漸衰矣而意民則以不能私蓄兵械之故從前所稱膽大而志高者漸變而心灰意懶於是諸鄰國日肆覬覦如日耳曼如法蘭西如西班牙皆強逼意大利

泰西新史稿卷之四十八

卷十八

四

利割地以行成意大利全國既已淪為血戰之場矣其北有瑞士國僻處於萬山之中而心覺意之平原沃衍其東又有突厥國本從亞洲窺擾至歐先踞東南方之一區乃亦欲得意以為有歐洲人無不畏之意雖備受凌逼皆袖手而不敢救自時厥後垂二百年意大利恒被外兵所踞此意大利至弱極衰毫無生色之重見者也夫意民素多磨礱而以不敢習戎器挫之素有志向又以不許抗國權抑之然則其衰且弱也意廷自取之也然意民當火熱水深之際雖不禁躍躍欲試又見他國皆倖然而興各成爲獨立之國亦未嘗不獨居深念以為他日者我亦仍將爲獨立之國也按前中國漢唐元明各代皆曾與歐洲通商共二千三百餘年附屬之意人雖有此心而豈知助而成之者在事奪人國之拿坡崙補拿破脫則出乎意料之外矣拿坡崙之越高山而入意境也初抵倫巴提全

第二節 意民之衰弱

第三節 意民之主權

省知已歸與天主教及至拿坡崙時更有西班牙人僭然王其地矣又有數省地則屬於教皇而其謀食所餘之地則又分爲民主之小國五更有數侯國屬雜其間拿坡崙乃當然長款曰昔之意大利固歐西第一大國也且吾祖若宗之支派亦分苗裔於是都今乃分崩離析至於此極吾獨何心能弗悲乎吾若知此威令六行之際合各小國而爲一大國俾得仍僑於歐洲自主名號之列吾願舉兵時移代易拿坡崙已遺諸雄圖放之於希利納海島然猶恒語人曰意大利雖四分五裂然其民言語同也文字同也風氣同也豈可任其不歸一主哉且余之初至意大利也事垂成矣與人之諸倫巴提者逐而出之矣分據城邑之各小國盡滅之矣於是合意大利之六百萬人爲一國使意民得以自主或可告無罪於蒼天矣拿坡崙利己之心固隨在而見也乘機割

泰西新史稿卷之四十八

卷十八

五

其西半之撒那省耕羅亞海口吐司干地方並羅馬省等處之六百萬人以隸於法又使拿坡崙一帶地方之七百萬人別合而爲一國惟一應制度爲之悉力改革俾其民享自由自在之福爲歷古之所未有則拿坡崙之功也拿坡崙又代定地方新定律例較意大利舊律既明且公并告之曰異日者朕必更取今時鼎立之勢合三分而大一統也意事至此漸有不能不合之勢而意知尚待備經艱險始有轉機天實爲之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拿坡崙之取也列國會議於奧都凡拿坡崙之安事更張者宜一如其舊夫此舉施之於他國詎不謂然乃混而概之於意大利意民能甘之乎然時勢所迫不得不悅首聽命信乎與宰相沒透泥王爵之言也曰意大利之各國自在也然其國則何有哉惟意民前承拿坡崙之力由分而一合至是豈能再受權勢之所束縛

故皆動心忍性... 而不解必不肯... 之... 及創立公議院... 民主之國而後已... 歲時入會者已多至七十萬人矣... 西班牙國大變制度... 洗昔者亂國之惡名矣... 日會中之所議...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六

務諸大端坐而言者... 意大利私會中人... 告於各國... 國謂我國不助... 法廷不恃理而... 輩向者權勢太... 寬待小民... 以何等之權... 萌將自此而長... 民亟宜以君之... 之... 此係天經地義...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八

決不料他國之... 豈敢與大兵... 此以後歷二十... 法無有能下... 藉勢性所欲... 布爾奔王族... 改政於意民... 聖忽改一例... 諸民若不識... 曾深不敢語...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七

詰者相率逃之... 吾聲刃氣以... 人聞風興起... 偏國又起私...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聞法人再逐... 時不可失... 而起其在逃... 於蒙退非... 若長城眾心...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八

各整歸其後沙海口書院中之讀書士子今則兜鑿鐵仗踴躍行間其耕羅亞海口雷根地方之神商亦共同心協力總之不論軍民文武惟望合全意而為一我輩即盡捐財命亦所不辭人心若此故當時則未能遂告成功而根基已定後日之大成肇於是時矣○意大利各處人之意見皆謂宜先逐去奧人然後公請意人為全意之君庶幾名正則言自順也其時新教皇披發第九初即位畧有從民所欲之意意人欲即請教皇為意君者謂披發第九若真俯順民心大約意大則全國之人無有不樂奉以為君上者但教皇與其執事之大臣歷代自有成規萬不能讓民有一寸之權故雖有甘言以誘意民仍與列國之君主志同道合分欲以權勢制服其民而後已意大之業有國棟之義兵願助意民以逐奧人請於教皇已俯允矣一千八百四十八

道光二十八年

卷十八

八

年四月二十九日教皇忽下令撤回又勸諭其所轄之民曰凡與天為仇之事萬不可從朕代上天教化下民第一以教崇和睦為主歐洲各國朕視之如一家朕則為一家之父也兒女雍雍共敦友愛朕自顧而色喜豈可同室操戈以薄朕心等語意民驟見之下怒不可遏蓋教皇自發此論以後意民雖崇奉天主教如故而教皇之權從此不能行一步矣○意人所恃以為足重者僅薩諦尼亞王卡勒司亞伯一人王之意曰意民所執之理正理也余贊助之意人大喜遂追王率師以守倫巴提所可惜者王之才力聰明皆無大過於人之處其心又游移不定故無論其治國無論其治軍總之未能勝任意民徒以順我而戴之其初至倫巴提也發號施令更足以博入之歡心究之幹濟無才賄無不收意民無數之膏血空塗於原野而於事一無所成一千八百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又大敗於怒拉王於是知事不諧意不能有益於意民即讓王位於其子而歸老於菟裘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初八日教皇所轄之民亦不服其約意民自立一民主之國教皇踉蹌遠遁至甘塔拿坡螺王先因避難而逃於甘塔教皇既逐遂與同居旋又降旨云民人敢奪朕位實屬罪大惡極民行笑之以鼻而無有哀憐之者

二月二十日魯意拿坡尚已為法之皇帝破其生平本非重道之人亦非重道者之人至是聞教皇被逐勿憂然曰教王共主也今為其民所逐法若不速救與必先我而救之我豈堪坐失事機哉且各國從天主教之民亦孔多矣我若助教皇以復其位不但異日者教皇感我之

道光二十八年

卷十八

九

恩而佑我教民亦必出死力以助我是我一舉而收各國之民心也職此之故法皇雖非教中之信士而乘此機會作為尊崇道術也者遂命伍廉率將軍率師四萬五千人使奉教皇復位法皇請於人曰此大用兵非不測也法皇一行是強求○法國本已改為民主而逐故君今法皇又欲勸其民以助鄰邦使之不得成民主似屬難於啟齒乃法皇辨才無礙先告羅馬人云法兵之來欲為汝請亂而致太平也汝輩雖逐去教皇豈能久安長治若能聽朕之訓棄嫌怨而敦和睦使汝等真有自主之權豈非計出萬全乎使者既去法皇自以為得計隱然有飽食德業以迎王師之想不料羅馬人反願以向使者曰我輩已有自主之權矣安用汝魯意拿坡崙越祖而謀請無算旋遣嘉禮巴地率師拒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五六月間羅馬府防堵甚嚴法兵不能入然其始

不料法兵之猝至，故守其多所未足。七月二日，法兵竟破其城，立取各門之管鑰，盡交教皇執掌。教皇遂回羅馬府，威激法皇無所不用其極。至其民之受屈與否，則不府過問也。○意見遭此強暴，豈可控訴且法兵則駐於羅馬府以保護教皇之位，意之北方又有奧國大兵壓境，意民益懼於是各首領無奈再奔他國，其不及出奔者則教皇以兵威拘之，或即加誅戮，或幽之於幽深之囹圄，窮觀其外，意見決無來蘇之望。凡昔日之力能與君爭衡者，至此惟有俯首至地如奴僕之聽從其主而已。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八

意人民主之心突過法皇之權抑欲求寒極而春之境幾乎渺不可追而不知天已生一大救意人之奇杰先伏處於偏隅也。意人有燕米蘇第嘉富里者，世襲通侯，家承鉅富，意人仰其大名，本如泰山北斗，然其

儀表則短且肥，初無奇偉之可觀也，而其首則極大，其眉目間則英英露英，一望而知為有才之人，其言語則柔和宛轉，使人聽之忘倦。先在薩諦尼亞國一海島也，議院中膺議員之選，旋游歷歐洲各國，推究其政治之得失而一一印之於本國可法者安在，可戒者安在，及回薩諦尼亞行年三十有人矣，知平國之大要有不可不備之事三：一、凡民間舉入議院之官，國家有秘密事宜與之同心商辦，一也。民間與各國通商，國家必許其任意經營，不加禁阻，二也。必使小民皆擅自主之權，三也。嘉富里侯本此三者以冀意大利之蒸蒸日上，乃目擊斯民困苦顛連之况，若已推而納諸溝中，哀矜惻怛之懷無時或釋，遂決計屏除一切世故，而專心致志於創設良法，俾意民永不受暴虐之制度而即合意而為一故，當其弱冠之年，已慨然有輔相全意獨膺重

任之想。一千八百五十年，薩諦尼亞國請侯入政府，遂為薩相。通計嘉富里侯於拜命之日起，至屬績之日止，舍拯救意民之外，餘事概不暇問。既謂君子務其大者遠者，嘉富里侯有焉。夫意見處水深火熱之中，誰伊朝夕，哀號罔應，呼籲無門，而幸也。天之不欲絕意人也。生一嘉富里侯，具大智慧，通大經濟，而付之以轉移全意之大神，適故無論意人苦至極處，必有計到盡頭之一日也。○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十意民大起而不能勝，仍俯首而受君主之迫，嘉富里侯謀計全局，謂若無外應之兵，必不能登意民於主席，因念薩諦尼亞所轄之民僅四百萬耳，而屬與屬拿坡、羅馬、教皇及屬諸侯之意民，乃不下二千萬，薩諦尼亞已立議院，准其民與國家協辦各事，其殊分屬他人者，皆正與之相反，我已不設法以強薩諦尼亞，他人必將逼令改革，同

歸於酷虐而後已。況意國區區而分四百萬人為民主二千萬人為君主，既非體制所宜，故君主之欲戡除民主者，勢也。民主之欲戡除君主者，事有所不得已也。夫意見豈真無救之之策哉，一旦事機轉湊，運會乘除，我將投袂而起矣。

數年之前，薩諦尼亞曾與意大利失和，既而言歸於好，歐洲各國均謂其弱一小國，而舉措悉合機宜，心甚重之。迨至英法二國助土耳其以敵俄羅斯之役，多以為薩諦尼亞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大可袖手旁觀也。乃嘉富里侯沈幾觀變，慨然而興曰：意有積怨深怨於奧，今奧雖無與於戰事，然接累代以來之成例，凡關係歐洲大局之事，奧必與參末議，異日英法俄土議和之際，安知奧國不雜於球樂王敦之間，與人素獲視我意，被時有奧之權無意之分，薩諦尼亞禍將不測，是與再勝而

音再敗也。及今而圖之時，非可失已。遂馳書於英法軍中，願以兵二萬五千助戰。英法二國大喜，況其時英國出兵太少，不敷調遣，忽得薩助，感佩益深，即致書薩廷，申明謝忱，并言貴國兵餉，如有不敷，恐惟英國軍臺供億，藉富海侯自願體面，言願自備資糧，屢屢不勞英國代籌。遂出師至其所派之統帥亦頗有將才，英法兩軍尤深器之。○俄羅斯之數既平，意大利之基已定，會訂和局之際，薩諦尼亞固無所損，亦無所益，而其陰為之地，大有造於意之全局者。則與英法二國之交，如膠漆之固也。嘉富海侯之私衷，意大利國之苦趣，無不可傾肺腑而陳也。英國答之曰：侯之用意，至為粹美，旋為之妥籌良策，至求英助一臂之力，英尚未之許也。○英廷未許之意，蓋以助意人而意人若再舉事，以則全國之合而計，則意大利為合國持法皇之計，持成意大利之權勢，入於奧者必將過半也。日英兩國密語及此事，自言是時英法兩國之心計，真深沈而不可測也。英相帕泰西新史記卷十八 十二

英廷未許之意，蓋以助意人而意人若再舉事，以則全國之合而計，則意大利為合國持法皇之計，持成意大利之權勢，入於奧者必將過半也。日英兩國密語及此事，自言是時英法兩國之心計，真深沈而不可測也。英相帕泰西新史記卷十八 十二

其力而取其利，嘉富海侯知之，即求法皇之助。法皇一諾無辭，遂與薩諦尼亞國訂立條約，約中之意，法欲逐奧人之踞意者，而取倫巴提斐耐天兩省地，以歸於薩。而薩則願舉一曰殺斐，一曰泥司之地，以奉於法。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九月，各國派駐法都巴黎之諸使臣，循例入宮賀歲，魯意拿坡倫依次致頌美之詞，各如其人之分量，諸使臣一一敬承，及至與使之前，忽慨然曰：朕與奧皇，甚敦友誼，乃法與邦交，微有不如意之處，是可惜也。眾人間之，無不愕然，謂似此朝賀大典，躬

唐皇位者，魯意拿坡倫為從來罕有之事，豈意魯意拿坡倫欲救拿坡倫補拿補脫之故，智歟。猶憶一千八百三年，魯意拿坡倫第一曾向英國使臣，重責英過，其時各國使臣，亦在座中，無不相顧，舌調戰鬪之起，即在目擊間耳。今拿坡倫第二之向奧使，措詞雖較為宛轉，然與法意三國業已入備戰事，突於元旦命節，顯示其機，則相見以戎衣，亦指顧間事矣。英廷聞之，乃先力勸奧皇，毋啟兵衅於薩諦尼亞，如必以忠言為逆耳，則禍不旋踵，恐追悔而末由也。奧皇不聽，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兵闖入薩諦尼亞境，而占其地。法皇聞報，命將出師，星馳至薩。○果也，奧兵之入薩境，奧廷夫計之甚者也。奧兵之遇法兵者，無不望風鼠竄。六月初四日，戰於馬達塔，奧兵大敗，幾至不可收拾。六月二十五日，戰於維爾維，奧兵又燬至全軍覆沒。事後檢

點殘軍，凡被殺被傷被掠者，多至三萬名。說者謂法兵之遇奧兵，如虎入羊羣，恣意殘嚼，無有敢屠其爪牙者。況又有薩諦尼亞之主軍台而擊奧，以出奇境，直反手之易耳。豈知六月二十五日，法軍大勝而後，歷旬有五日之久，毫無動靜。薩人咸竊竊然疑之，咸謂法人若再助薩以一戰，當可滅奧之跡，掃奧之塵，而豈料法皇之為德不卒，竟有出人意計之外者。七月初六日，謠言忽起，有人言親見法官一員，乘車至飛露惱，入奧皇之行宮，薩人尚未之信。初七日，又有人言，昨日所見之法官，今又親見其出自奧營，即赴法皇之行宮，立刻求見，則事已信而有徵矣。施探報始知法皇實遣人見奧皇，問其敢再戰與否，如不欲戰，我法亦不肯迫人於危地。奧皇即謂願求罷兵，則法與講和之期，當必不遠矣。○意人驟聞此消息，皆謂人之無量，至於此極，一時名怒不可

點殘軍，凡被殺被傷被掠者，多至三萬名。說者謂法兵之遇奧兵，如虎入羊羣，恣意殘嚼，無有敢屠其爪牙者。況又有薩諦尼亞之主軍台而擊奧，以出奇境，直反手之易耳。豈知六月二十五日，法軍大勝而後，歷旬有五日之久，毫無動靜。薩人咸竊竊然疑之，咸謂法人若再助薩以一戰，當可滅奧之跡，掃奧之塵，而豈料法皇之為德不卒，竟有出人意計之外者。七月初六日，謠言忽起，有人言親見法官一員，乘車至飛露惱，入奧皇之行宮，薩人尚未之信。初七日，又有人言，昨日所見之法官，今又親見其出自奧營，即赴法皇之行宮，立刻求見，則事已信而有徵矣。施探報始知法皇實遣人見奧皇，問其敢再戰與否，如不欲戰，我法亦不肯迫人於危地。奧皇即謂願求罷兵，則法與講和之期，當必不遠矣。○意人驟聞此消息，皆謂人之無量，至於此極，一時名怒不可

第九節

泰西新史記卷十八

十三

退但知法皇之責以備其而忘法皇之功以敗與也然強弱之勢相去懸殊及至法皇與之約既立法皇亞不得不盡諾於約尾惟嘉富河侯則曰使我掛冠歸里則可使我盡行成則不可○和局既定與以理取之餘勢難再踴上游固願以倫巴提一省及其民三百萬歸於薩薩尼亞惟法皇謝天一省有眾二百五十萬人仍執於奧地利阿此七月十一日事也斯時也意大利羣小國中有一吐絲加泥者有曰怕兒馬者有曰摸蹄者其民以業已起事不願再受諸侯舊日之虐待又有素屬於教皇之人亦相率建旗起義不服教皇之約束雖法人所定之和約中有一切仍奉舊章之語而法皇皆甘就斧鑕不甘再受範圍法人雖復薩都雖有成言亦不敢以威權相迫遂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二月間改訂新章謂意民若願如曠曠之服屬固屬大妙如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十四

其必不能從則任其自便可也意民數百萬眾異口同聲皆曰願改隸於薩薩尼亞決不願仍隸教皇及吐絲加泥怕馬兒摸蹄也於是薩薩尼亞戰爭不過三閱月而所隸之民驟增至九百萬雖非法人之助何以得此然而意人念法之恩者絕無而僅有怨法之詐者日積而月深嘉禮巴地將軍號於眾曰法皇既失信於其民而奪其權我外國也不能倚以為長城亦固其所而且意人又知法之助意非出於真心也不過欲得殺斐及泥司之地為法之屬邑以遂其私意而已且殺斐與泥司固以明薩薩尼亞之所屬也一旦割而歸諸法薩人豈肯甘心嘉禮巴地將軍藉隸泥司忽聞法人欲踰其地心更不服謂其政府曰諸公以祖宗傳留之地拱手而讓之他人當必別有妙算然獨不念本將軍竟為國外之人乎其意以法人橫挾私意不認殺斐與兩地為法屬其相帕其思登言曰法皇屬古無割地之心英之不肖者一

也法皇又曾許其領事今皆非其出於誠心其不肯認者二也英豈能謂法古人之地無與法相鄰有此言其言其地地方人皆操法語又多與法人同族此地方人雖無與法人同操法語之語然亦多與法人有交誼故殺斐與兩地之入願與法合而為一國者幾於十人而九薩薩尼亞固無知之何英更無知之何法皇助意以戰與時曾言將合意大利之全地而為一今乃自食其言亦宜聲明情實使人不得議其後乃宣言曰意大利良民之所盼者蓋合而成一大國也苟不能成自不能釋然於心朕今未改初衷仍願由分而終合也但朕欲願意國之事而置本國之禍於腦後此實天下必無之事萬不得已而始合意以全法朕敢以此心猶冀意人之曲諒則精過之日長矣法皇之言如此默撫其意蓋法皇若還與不留餘地歐洲各國必有持其短長者而且日耳曼全部時正在蘭因河畔亦將有事故法皇之所謂不得已者真有所不得已也況其助意之力已非淺鮮意人欲了餘事雖無法人之助久而久之自可如破竹之勢數節之後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十五

迎刃而解矣

法奧講和之際拿坡螺海海口有丁口九百萬法國布爾奔王族中人為其王亦專以權勢治民苛刻不可言狀拿坡螺海人質性本極聰敏姿稟又極馴良假如有善法以為制度其與也浮焉所惜者數百年以來國弊甚深國法甚猛而其王又不以教民為事民遂習於懶惰其俗又多崇信鬼神而不能辨事之善惡各州縣乞食貧民彌望皆是入其途者欲投逆旅以求棲止但見門前階下聳者醫者各種殘疾者或坐或立或臥或倚排列兩行已足令人憎厭入廂以後推慈惡眺又見鳩形鵠面無衣無袴身染瘡疥之毒者仰手向客作求食勢問其致貧之故則一半實緣於貪懶故願以乞丐為業而不願作苦以營生也其有長住廟中而不出者亦皆求人之布施謂願代人超度靈魂於是滿地

皆叫化神甫又有住廟之教會其業產每年約可收英金一千萬鎊之多若使善為經理當必不止於是者其民又到處樂聽神甫之語感觸終身而不悔神甫又偏不肯教人謂百姓若能通交靈而知事理則將孰悉乎各國之制度而不肯泯泯汶汶忍受在上者之暴虐也吁其爾哉○是時之王於拿坡螺蠅者曰飛蝶南第一暴虐其民尤甚於先世而國亦傾頽於其手此殆如夏殷之桀紂千萬世所引為炯戒者也故不但拿坡螺蠅之民疾首蹙額有時日易喪子及女借亡之語甚至歐洲各國亦復憎之惡之不齒於國類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威靈頓元年英國名士即後為名相之杞辣士端游歷至此知拿坡螺蠅民之疾視其上世因而偵訪飛蝶南第二之虐政於著一書郵呈英國上議院大臣雅白爾侯爵言拿坡螺蠅入之不服其王者約有一萬人在右大都禁

泰西新史

卷十八

十六

諸狂狷之中若使詳加鞠問實屬並無罪狀亦不能定其罪名其所以拘之者不過以其不服虐政耳於是有無數良民與實係犯罪之下流種子同禁一牢且鎖錮頻年從未提訊一次獄中之各窟室既暗且悶毫無透開清氣之處人數又擁擠不堪航穢腥臭非可言喻更有矮屋如鱗人入其中偶欲植立即有打頭之苦及至染病縱不避汚穢之醫士亦且不肯入診往往喚令病囚匍匐至監門左側始給以藥其醫所兩牢頭禁子者又恒以刑具刁難各犯而乘機以竊取其利當問刑衙門提犯到案時亦或語以秉公辦理云云而其大害之處則在有其名而無其實凡人既入囚圍而得遺省釋者必其與官吏有私情者也否則殆矣此書既出各國之憎惡拿坡螺蠅者更甚於前皆曰若此之人豈能任其有治國之權而使無辜赤子日罹於羅網之中哉考當時各

第十一

國亂萌將起之際必有數友邦出死力以助之或以空文代解其圍獨至拿坡螺蠅則天怒人怨無一國願助一臂者且英相帕茂思登又取杞辣士端所著之書請諸梨棗凡英國遣往他國之使署中各存一冊以暴拿坡螺蠅慘酷之罪拿坡螺蠅王既見此書知將大不利於己急命其國中知名之士速著一書以駁杞辣士端之謬乃杞辣士端即就其書中之語更作一論畧謂拿坡螺蠅已自承某某等事即為暴虐之確證可知鄰人之書非虛語也

意國之北既得法皇之援薩諸尼亞國頓改舊規意國之南聞此消息欲舉艦隊不能自已細細哩海島亦在越南考其疆宇約長英程二百里約合哩程廣英程一百里約合哩程一千八百六十年威靈頓五月五日島中人相率叛其主推嘉禮巴地將軍為政一鼓而從之者二千人

泰西新史

卷十八

十七

昔昔年隸其麾下之勇士自耕羅亞海口乘舟而至島者也嘉禮巴地謀欲乘此機會台意大利全部而為一其軍中之口號曰意大利國肥土愛滿月薩諸尼亞國聞之謂我與意大利本屬同心之友國今叛者即用意大利之名以為口號未免左右為難時則嘉富河侯已承薩君之教請重為薩諸尼亞大臣當會議此事之際因言生平歷任以來盤根錯節備歷艱難未有如此事之棘手者我若助拿坡螺蠅之民必先商諸法國俟其允許與否然後可以定進止乃北半國之民則知南半國受苦太深必欲我助其民以抗其君不必問諸他國然則我其何適而可哉薩廷旋宣言曰嘉禮巴地一切舉動初非我國之所命也然於嘉禮巴地初無貶詞且為之代白苦衷於他國一千八百六十年威靈頓七月二十七日薩諸尼亞王親致手書於嘉禮巴地勸以不可輕

舉妄動嘉禮巴地答書甚詳其中自陳忠悃且言臣本無圖南之意乃
拿坡螺蟻之民力請南行臣又嘗剴切勸諭不可干名犯分而拿民不
聽今臣仰求王恩無以臣為罪書奏薩王亦無如之何乃為時未久意
南之民盡樂隨嘉禮巴地而起且彼此毫無疑忌於是嘉富河侯撤
而笑曰余始顧不及此也又念事已至此騎虎之勢豈能驟下倘薩
尼亞不出而為之領袖恐意之欲出分而合者終未能遂告成功也○
又閱數日細細哩全島之民盡願隨嘉禮巴地之鞭鞭驅策惟命是年
八月十九日嘉禮巴地率師渡海直登拿坡螺蟻海口無拒之者於是
揚旗鳴鼓直指其國都師行所至直如奏凱回朝也者書不必起烽煙
夜不必設刁斗每至一處拿坡螺蟻官軍則整服而退視若同袍拿坡
螺蟻民人則踴躍而前奉為救主所謂君子齊不黃於匪以迎其君子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十八

小人質食毒藥以迎其小人者不圖又於是日見之既入一名城城中
人相率懸燈結綵直無異元宵佳節且或以珍寶見貽或以酒食相饒
又遊西國至尊至敬之禮與嘉禮巴地將軍及其部下人等相抱見絕
不以風塵憔悴之色畧有憎嫌嘉禮巴地將軍人不留趾馬不停蹄率
眾又趨而前越三禮拜即已抵拿坡螺蟻都城拿王飛蝶南第二已
擊其妃先遁拿坡螺蟻都中人款待之優渥較沿途所過又復過之至
其民人之權樂則大約自有此城以來未有逾於此日者也○駐於佛
吐腦之拿坡螺蟻官軍一營保疆不降酷似飛廉之黨惡嘉禮巴地大
軍甫至即已掃蕩無遺於是拿坡螺蟻全境悉由嘉禮巴地為政嘉禮
巴地即宣諭於眾畧謂汝等今將改立何等之國不妨明以告我乃拿
坡螺蟻人之願與薩薩尼亞國合而為一者十凡八九於是薩王優詔

答之曰天欲合意大利而為一大國余惟願吾民相處以和睦相敦以
退讓使之合而承不分至於應立何等之制度許各直陳無有所隱
○嘉禮巴地將軍奇人也遇事而得一國心中毫無繫戀惟於嘉富河
侯則終不能無芥蒂先請於薩薩尼亞王而罷斥之既不獲命即著一
論錄於大日報云嘉富河先舉意大利之全地賣之於法國所謂賣國
求榮者即此人也我在今生斷不願與之相合云云且嘉禮巴地治國
之道又與他人絕不相同既不得行其志遂自忘其三閱月之間滅拿
坡螺蟻國丁口九百萬眾附於薩薩尼亞而為一國之大功且使意
大利人得以自主之盛事一旦棄置兵符潛回佳珀雷熱小海島之珂
里安貧樂道以終其身嗚呼可不謂人傑矣哉

第十二節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十九

整躬率物之一大臣指嘉乘他國乘好尋仇之隙苦心孤詣以維持調
護於其間已被之金甌詎能再補哉而幸也始基已立於當年大局遂
完於此日也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值奧普二國之戰若臣又驟運
智珠以為若不奮其武怒再者戎衣恐意大利之仍不能安也故當奧
國受困於普師之會正意人致死於奧國之機及至普許奧和謂奧若
不將蕪耐天一省完歸歸意則惟有再戰而已普人助意之誠彌可感
激於是肥士愛滿月王願整陸師八萬人從陸路又以傾國之水師從
水路皆會於奧境以助普軍不意肥士愛滿月將帥全不知兵水陸兩
軍屢遭挫敗猶幸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七月初五日普軍大敗奧
軍於沙賈維奧遂不能再振越二日奧皇願將蕪耐天省交與法國管
轄而託法皇轉贈於意廷以畧存奧之體統法皇意拿坡為乃自以

為功以掩前使使致詞於朕曰朕之本意固欲意大利自北山而至
南海盡合而為一大國也今幸藉手以告成功謹奉蕚耐天全省歸於
貴國貴國其無辭

地
上
稱

當此之時意大利全部之民已共有后來其蘇之喜所獨抱向隅之戚
者僅教皇所轄治之密民耳教皇駐蹕於羅馬府城四周之地及其
民人皆為教皇號令之所及然其南其北皆已合而為意大利之疆宇
獨此孤懸其中之一地與其男女五十萬名口偏為教皇之所執掌於
事本多窒礙且其民皆願合於意而不願受教皇之虐待又聞歐洲之
人常謂歐洲之制度莫不善於教皇羅馬府人願自憐深望有援手
之人俾不致終淪苦海羅馬之人心如此意大利之國勢又如彼恐區
區一羅馬不能長為教皇有矣夫意大利既合全部而為一國其不能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八

二十

留此一塊土以梗阻其聲教者勢也教皇治民之制度毫無善狀意大
利則任民為政無束縛馳驟之苦民心之背教皇而向意者情也而况
羅馬府者本意大利之舊都古者羅馬大國且緣此以命名乃舉而委
之於教皇於名又復不順是以嘉富海爾留之日干言萬語無非注意
於羅馬甚至舌強喉塞猶謂宜取羅馬以合於意方完我一生之心願
後之人若日復一日因循不決微特無以全意大利抑亦何以對嘉富
海爾事有不能猝成者法皇魯意拿坡崙先已派兵至羅馬府保護教
皇之位及當教皇及可危之日法皇又明語意人曰教皇竟已四無
依恃實覺可憐今朕不能不為其宗子以承保護父皇之重任等語是
法皇不憚征繕以保教皇更不惜齒牙以挾制意人也不但此也一千
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九月間意王曾與法皇有成約謂意大利固不欲

改革教皇之地位且他人有往犯教皇者意大利必往救之口血未乾
豈能妄動及當意人志得意滿之會曾有人曰王雖與法有成言但今
已時移勢易何必拘此小約致誤大權魯意拿坡崙聞之即致書意廷
云側聞貴部欲廢前約貴國當必不聽萬一利令智昏害及教皇朕惟
有執約以與貴國相見於戎行耳此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十一月
初一日事也然魯意拿坡崙雖仗義執言有凜然不可犯之色而意人
采烈與高區區一文告之微豈能阻邊羅馬府民人揭竿先起以抗教
皇嘉禮巴地將軍即自佳珀雷辣小海島率其舊部直抵羅馬以助民
黨不料教皇恃法之助法兵又所向無前於是民黨中人或就拘於法
將或被逮於教皇不旬日而全羅馬散法之兵威大振然歐洲之大局
則幾是而有震動之勢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英國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八

二十一

君主維多利亞宣諭於議院曰朕之所冀者祇法國撤其羅馬之成兵
耳法之成兵一日不回其國意法失和之勢即一日不能定法皇聞英
君主之諭不覺悚然甫聞旬日即命成於羅馬之法兵全行撤退然漸
行之際猶號於眾曰意國若欲佔教皇之地法國必不能袖手旁觀也
○法兵撤退之後三年歐洲情形又大變法皇魯意拿坡崙已為普魯
士所俘法兵望風潰敗普王豫備率其得勝之眾整旅而入巴黎於是
教皇驟失宗子之倚意大利人知機會已至遂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同
治九年九月二十日意兵大隊入羅馬府城警報傳至崇奉天主教之各國
皆曰此實驚天動地亘古未有之大變矣魯意拿坡崙之后尤姐時在
喪亂之中雪涕而語人曰余之愚見寧可任普魯士兵之佔我巴黎不
忍意大利兵之入我羅馬其在巴黎之大主教則曰意人無知妄在竟

歐強教皇之地，天心震怒，可挽回異日，必降奇災，禍大于世界中。必成大亂，亂作之後，上帝必將別造一世界，其危險豈可思議，而教皇則切責意人曰：汝輩估我之地，必受天誅，其餘教會中人亦皆信曰：狂言以恐意人，意人則慮之，泰然不為動，即羅馬府人亦相與歡欣鼓舞，願附於意大利，以為盛世之良民，而意大利乃自此固全無一分之欠闕矣。

昔之意大利，既有其名而無其國，及是始合而為一，儼然列於大國之林，而惜也，抱大志，擢大名，以立大國者，不克躬親見之也。合拿坡螺螄之後，嘉慶侯獨膺全國之重任，數月中，舌不知味，目不交睫，深念仔肩之重，益宏定鼎之基，究以心力過勞，越明年春，遂染腦疾，前後七晝夜，甚至昏不知人，其庶弟向在克靈地方，意民之探問病情者，繞府三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二十二

匪擁擠不開，但聞嗟歎息之聲，皆曰：侯病若終不能痊，意事恐必將無望。臨終之前一日，薩諦尼亞王親來視疾，及將迴蹕，執侯之手而泣曰：卿其善自調攝，明日不聚當重來問候也。嘉慶侯對曰：明日王來臣已永辭人世矣。果於翌日日出，溘然長逝。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六日也。嗚呼！惜哉！考嘉慶侯生平大志，惟在合意而為一，其餘小節，皆非所計，乃及其瀕死，尚未告成，侯之目終不瞑也。然事雖未成，侯之根基已立，確乎其不可拔，異日必能收流水轉圜之效，故即撒手西歸，庶幾無所遺憾。總之，出萬難之奇計，以定萬事之宏規者，嘉慶也。聚萬里之版圖，享萬年之安樂者，後之人也。吁！意大利之由合而分者，數百年矣；意民之盼望由分而合者，亦數百年矣。當其一分不可復合之世，全國猶園場也，各小國之君侯，猶獵戶也。

而意民則猶禽獸也。彼者擇野而棲，惟心之所欲，奮鬣風毛，而血或入於網罟，或入於陷阱，悲聲嗚呼，無節之者，而且國勢既空，是散處國威，自委靡不振，民受萬分之苦，君不能獲一日之安，逼於強鄰，心驚骨折，今則合而為君民共主之國，前弊遂一掃而空，綜計其疆域之廣，袤大抵與英吉利本國不相上下，惟戶口則畧減於英，至其地脈本甚肥美，其天氣亦寒暖適中，東西南北，又皆有海道可通，最便於商旅，與各國亦並無隔閡之嫌，其民之欲合為一者，本已具有同心，今幸藉手告成，人心仍因結而不可解，昔之羅馬本最有名望之大國，實足以誇耀於人寰，洎乎中衰，受大苦大難者十餘世，始重得此同心合力之機會，日後振興之象，及如何措置之處，我輩恐不及見，自謂也。而在後之人，必有撫時感事而重念我言者。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八

二十三

夫人皆得享自由自在之樂，而不受暴虐之苦，固屬大佳人，能合同族而為一體，尤有暢然自適者，然但恃乎此，國未必有忽然大興之兆，人亦未必有屹然大振之機，況乎意大利之隕厥，做俗垂數百年矣，如有王者必世而後興，故欲求諸弊之盡，滿收成與維新之效，恐非二三代不為功，彼教皇與神甫之治民也，以不教其民為第一義，意之舊君與諸侯王，又不知教化之有益於民意，民之愚遂如木石，其本境諸事，已未能洞悉源流，若問其國外之情形，更昏然如墮十重霧，夫亦大可憐矣。屈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意人初合之日，一百人中，不識一丁字者，多至八十人，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考試其所募之兵，則百人中之不識字者，約僅有六十四人，意既立君民共主之國，灼知國之大政，教化為先，不能教民，民何能與君共主，雖有絕頂之制度，亦等於文告。

空懸於是國家先設為新學以教之每年出國幣初尚微乎其微後乃增至英金一百萬鎊意大利本有崇奉天主教之廟宇二千四百座其中男女三萬人坐耗資糧無補於民生國計而所擁之資則其富厚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意廷定律凡國內之淫祠一切廢之其廟產之所入凡業已住廟諸人每年仍酌給贍養費多或英金二十鎊少或十鎊俾免飢寒其餘悉舉以充學校之公用於是絃誦之聲不絕於耳矣

意大利重立新國其工作振興之速有令人不可思議者惟其開墾之荒地則尚得三分之一而耕種之法亦殊蠢拙幸亦有日盛月新之象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意大利出口貨物僅值英金二千二百萬鎊尋常市價約合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年漸增至四千萬鎊約合華銀八千八百萬兩

泰西新史

卷十八 二十四

一百六 十兆兩則可知其日起有功矣又查意大利織綢之法已興於數百年之前英人所奉為導師者也今仍有蠶繅絲以織綢緞其地又產蔗甘蔗甘橘火酒硫磺等類其民喜食橄欖及橄欖油然尚能以其餘運送出口者甚多總之意大利之旺相於出口貨見之并可於入口貨徵之夫民若不富他國繼運貨以入其國亦苦於欲購之無從乃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入口貨價共值英金三千四百萬鎊約合華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年已增至五千六百萬鎊約合華銀二千四百萬兩其中以前價為最巨蓋意大利所產之糧食不敷其人之口實也又多購他國之棉花鐵負煤鐵之屬而察其民情皆以通商為樂事他日之盛無待贅述矣

第廿八節

之心況甫經混一區宇之時事之亟需整頓者多至不可枚舉即有擾亂他國之意亦復無暇及此及揣其心地實喜敦崇睦誼又確知平安無事之即為大禍斷不肯輕啟兵端惟業已倍於大國之中他國競修武備自無獨任其廢弛之理兵費遂遞有所增計其承平之日共養水陸兵士二十萬名其兵艦則既多且精兵械亦不惜浪費首先創造重英權一百墩每墩一千六百八十斤之大砲彼英吉利至強至富之國其徵之最

泰西新史

卷十八

二十五

九千六 國用之浩繁至此國債之積重不問可知故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僅負英金一百三十五兆鎊約合華銀五百萬兩之國債者今也查之而計其所謂今日者大已增至四百五十兆鎊約合華銀一萬八千八百萬兩幸比年入款漸多即使不能還債大約可不再借債矣

第廿九節

四國以法蘭西全國而論，計每人歲發書札十八函，獨至意大利人則僅有四函耳。此猶就郵政局言之也。若夫電報，英國每人，阿爾蘭不勻計，可年發一緘者，意國則年中須合五人，而發一緘。

就目下而論，意事其為國最新，不敢決其居何等。若欲預推其後日之所成就，竊料意民既獲公舉官吏之益，凡意大利人年二十一歲，凡有者皆官之權，當此書脫稿之際，其報名注冊以請舉官者，不過六十萬人，為數殊不鮮多。然其國中，之學校尚未廣興，與有舉官之才，識與其多而，僅事無若較少之。又從立國以後，極喜君民共主之制度，而國家所定之律例，小民亦樂於遵守，此其大畧也。昔日之民，不克備聞教化，皆蒙昧而無所知。今則新立學校，諸事有明師之啟迪，可冀其日進於高明。又其民之欲論國事者，無論報館，無論著書，公家毫不禁止，而民咸樂受公家之範圍，絕不橫生枝節，職此之故，大有太平氣象。且工作既

泰西新史攬要 卷一八 二十一

興，民間又有豐亨豫大之景，不知意大利誠何脩而得此哉。夫昔日之意，歐洲人皆謂其病入膏肓，而發於百體，幾無起死回生之望。今一旦化裁通變，立起沈疴，吾知異日者，意大利既有威權，又有哲士，不獨有益於其國，且將有益於歐洲，而共獲平安茂盛之樂矣。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九

俄羅斯國

上海祭臨康芝絳述稿

俄羅斯於今日固儼然疆大之國也。顧上溯至二百年前，歐羅巴洲人士幾無有齒及之者。即近推至一百五十年之前，歐洲乾淨土，仍未見俄軍之車轍馬跡。廁於其間，及考其所屬之地，則跨於歐羅巴亞細亞二洲廣漠無垠，為各國之所莫及其所屬之人，則族類互殊，壤地互隔，多有老死不相往來者。偶或緣事交涉，又彼此格格不相入。幾忘其為同隸一君也者，已可異矣。若考其教化，則數百年前之某俄王曾令民人各隨基督教，俄民亦無不樂從。然第觀其外固似有受教之規模，及叩其心，依然依然，既蠢且頑，與未受教化之益者無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一

甚區別。至其商務一門，既未與他國貿易，遷有無本國，又絕無製造貨物之工役。間或有之，亦鈍拙不堪。言喻又恒閉關自守，與他國不相聞問。故相觀而善之一道，先已晦盲。否塞論國中之文事，則絕不知學校為何物。武備則不知正兵之定額。旅人之遵陸者，則道蕪不可行。問諸水濱者，則欲濟而無舟楫。種種狂榛之氣象，皆不成其為國。其所恃者，僅有務農一流人，而耕田鑿井之法，又皆至拙極陋。更有游牧一流人，轉徙流離，棲止無定。故太平之日，其民但以穿衣喫飯為樂，而習於懶惰，不事家人，生產亂作，則好勇鬪狠，以性命為兒戲。綜計其一生之事業，不外乎此兩途。羸悍情形，概可想見已。

俄之始有事於歐洲也，大抵在英國俯洽輿情，改君主之治為君民共主之治之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俄帝彼得即位，年甫十有七。

第一節 彼得大帝

齡耳後人以其成就大事尊之曰大彼得當大彼得未即位之先其姊
 實騰君位一仍俄羅斯昔日之陋習既不使彼得讀書又任其耽於童
 嬉甚至下流之事無所不為及將繼位而為君不論大小各事無一能
 了然於心而侍其左右者則日導以飲酒食肉之樂與夫種種庸惡陋
 劣之俗尚蓋彼得少年時受人之蒙蔽誠無所不用其極矣不料彼得
 心地本極聰明一日躬踐主位忽盡改其平日之所為先延明師為之
 講解至德要道遂永不肯放縱其身心享年五十有三歲而薨跡其弱
 冠之年堅持定力務欲成至大至難之事雖未克享耆壽而在世一日
 即盡力一日蓋自古迄今從未有一生三十餘年中務其大而遺其
 細成其功而又居其名如此君者也彼得雖竭力維持善政然其體操之
 不修四不第目視其行則又親持利刃收殺多命其居宮中時侯伺其左右者至
 於其至大臣但有一言不從彼得即親親杖以擊之其人君之度誠若此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二

○彼得初見歐洲各國之人畧考其所作之事即知俄國之不如
 他人實同天壤而環顧其大小臣僚一無有深明事理者遂立志以改
 其國政大臣雖日侍左右亦無一敢阻之者於是彼得先強逼其國中
 人悉仿歐西之軍制勉日成軍然新軍初立未有成效瑞典國縛裏王
 第十二僅率師一萬人以入俄境俄將以兵八萬人禦之一戰而師徒
 撲敗血流漂杵然彼得不緣是而灰心也務竭其力日夕訓練久而久
 之漸能與他國之軍相髣髴且不在他國之下矣俄國本無兵船備考
 俄文中竟尚未製其名字更何論能造巨艦之人彼得乃特至英國之
 德福海口及和蘭國之安思丹海口親奉造船之大匠為導師以從事
 於斧斤之役及至藝成回國又挈帶工匠甚多使以造船之技教導俄
 人甫閱數年俄之北境下勒梯海面桅檣林立遂成海軍他國乃無敢

藐視之矣○木司寇者俄之舊京也與歐洲各大都會相距過遠彼得
 至下勒梯海口周視形勢喜曰我將遷都於是鄉矣且曰我以此地為
 俄羅斯之憲關我開軒以遠眺歐洲之大局胥在目中豈不快哉隨釋
 耐華河畔之水田以建新都即起役夫三十萬伐木以通道開溝以洩
 水又於其四圍偏築通衢以利通行不料宏規稍定洪水忽來凡彼得
 之所布置而設施者一旦全行衝沒且役夫又染瘟瘧之證傳染甚速
 死者數千人乃彼得以為我既掌俄國之皇權豈畏陽侯之肆虐又糜
 五閏月之財力新都重定根基即今之俄京彼得羅堡以俄皇之名為名其都城外之東
 西南此諸險要則各築造礮臺瑞典即以善戰名亦將束手而不能破
 ○彼得遷居新都遂正俄皇之位旋令其民學織綢緞之類學印書籍
 又俾畧通各國之語言文字益復修築水陸道路以通行旅設巡捕府

泰西新史

卷十九

三

以緝奸宄立郵政局以通文書參者各西國律例以成俄羅斯新律昔
 年各衙門會計之事皆用算珠俄皇乃延英國之蘇格蘭人至俄教以
 筆算之法又設鑄政局以開各鑛俾足供人用之至寶不致久糝於土
 中欲療人之疾苦也則設立醫院兼醫學書院教俄人以醫理凡此一
 切之新政皆由俄皇親自經理且事無鉅細一一皆以身任之其製造
 諸新法大而鑄礮小而索綯俄皇皆能躬自操作若論悉心掌管猶其
 事之逸焉者矣○既而俄皇冥想國家經文緯武諸大政類多訂立新
 章可期就緒惟教會中之積習尙有不能釋然於心者若不加以整頓
 吾其何以對上天乎遂先嚴教會廢八之款親自為之掌理昔年教會
 中立大主教一人獨掌教權者俄皇改派大教師數人以分理之又定
 一則凡民人年在五十歲以下者不許常任廟中自稱脩士按此如中
 國出家僧

道之以爲我民之多較我廟宇之多謂其人爲九勝也○俄國風俗多由東方諸國漸染而來故如婦女之不得出閨門男女牌合俱由父母爲之媒定與東方毫無差別俄皇下令曰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豈可勉強婚配使人有終身之怨自今以後凡欲承諸位儀者男女二人必先親面相處至少須六禮拜即四十日然後自行訂定其父母任意主子女之婚嫁者禁之又仿西國之法設立茶會食會之類特使少年男女互通交際互訂婚姻以敦夫婦之大倫此其一也俄人之所嚴體者褒衣博袖亦如東方之式領下之髮則甚長俄皇下令悉學歐西之例盡薙其髮之長者已覺可笑俄教中愚民聞此新令多以薙髮爲虐政而不敢不遵以爲其心以爲吾無辜而受此之虐故祖尼姑喇聖人即不加以此說也故又有人謂吾日而吾之風俗直與修遠無異萬萬不可謂吾者若有不改衣服不薙髮之人以犯法論予以重罰其尤可笑者都城四門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四

外編懸新衣形式使民有所效法其偶有穿著故衣者官即命其更役而短之此又其一也○俄之改歲在於西歷九月間俄民皆謂此上帝初創天地之日也俄皇不信其愚妄之言即日下令改用歐洲新歷與歐西各國同日度歲按俄歷今較西歷相差凡十二日蓋歐西各國遵教俄皇不憚辛勞庶政皆煥然一新大非昔比其所創立之新工程各地皆有蒸蒸日上之勢而一切手藝人等亦隨之而各效新法無不欣欣向榮俄皇所定之新律民自不敢不遵其新易之衣妝服飾人亦大半改從獲益實非淺鮮至其創築之新都曰彼得羅堡者後人又稱之曰聖彼得堡又成一繁華之大都會原俄皇之意固欲略俄羅斯於歐洲大國之列也本司寇故都離歐西太遠既有鞭長莫及之慮然新都雖定其南尚有土耳其即不能通於地中海其西則有波瀾又不能通於各西國欲求

坐大先在開選俄皇是以狼鷲之心運其英明之氣先強其國母即於弱繼合其民毋俾於分而惜其外交之道未能悉合於理也念與俄爲鄰者實備慮此儼如卧榻之側有人鼾睡欲求駕乎其上非用兵於西南兩國不爲功○俄皇之始即位也其屬地有英程五百萬方里英程合華程九方里若考今日愛烈珊德皇之世已式廓版圖至英程九百萬方里合華程九千萬方里蓋從彼得皇之後歷代以開邊爲長策也然二百年間驟增幾及一倍五洲諸國實罕倫比即以英國而論其所得印度之地雖廣逾英程一百萬方里然較之俄國同時所得諸地則一大一小尙覺相若懸殊俄於是時四路擴充合計其所得者已共有歐羅巴全洲之廣矣○俄之貪心既熾其適當俄衝而最遭俄毒者莫如瑞典國瑞典處於俄羅斯之北而其邊疆之麗芬芬省嘉賴力省芬蘭達省皆足以大梗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五

俄人通海之路俄遂盡三省而奪之俄之西有波瀾國者隔俄使不得通歐洲適中俄皇之忌俄先決計奪其一大地已便於歐洲出入之途矣繼又與奧普二國訂約者三次欲滅波瀾而剖分其全地波瀾由是遂亡各國人之論俄事者皆曰俄特波瀾而剖分其全地波瀾由是遂亡俄人於波瀾且波瀾本強於俄俄力極俄使不得逞又與各國訂約以壓俄人俄人恨深切而無如之何今俄既日強遂與奧普立約以滅之其言皆之波瀾不善於治民民既不識字又習於懶惰而日即貪更富於俄於俄往但願今日志欲來朝此其二也年來英領事官駐於波瀾故土者報於英廷云波瀾全境今日大有起色通商務農百工之諸大政皆月異而歲不同其富且強也可立而待也俄國之外○俄國之開闢南邊也亦始於大彼得一千七百一十一年康熙五十年止耳基受俄之逼獻亞叔夫地方於俄旋又舉其克咄一開迷啞三卑沙喇筆三三大地及濱於黑海之各地盡昇於俄至於中國伊犁之西北方即阿那河迤北之地廣漠無垠雖素屬於俄幾等石田之無用然

其東則大有膏腴地廣人稀棄置未免可惜俄人又東畧而得之波斯國畏俄之威則奉其姪兒姐省錫飛斯省之版圖盡折而入於俄統計自彼得皇創為開邊之議以來凡裏海黑海中間之地歷代俄皇視為魚肉遂漸次如漢陽諸姬楚寶盡之矣○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俄人之足跡始及於中亞細亞洲英人時正得印度西北之烹齊省俄人之言曰英既得尺得寸惟所欲為俄國在亞洲中地之商務久必為英所礙而阿富汗國北方如機窪如布喀喇一帶其機更間不容髮不可不慎為之防俄廷遂策遣兵解泊於阿那河俄兵駸駸而南殊覺從容不迫居於其地之民人本屬散而無紀又無土馬以護之既見俄師紛然駭竄俄兵更肆無忌惟意所之及進師開述噫以侵土耳其基之役英法土三國拒之見前俄軍大敗而歸費用之絕開邊諸費苦無所

泰西新史攬要

六

出然雄心未泯蘇息數年又思前進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先占春露地方遂在機窪及布喀喇一帶沃壤循河而行凡戎馬所經之地悉踞以為俄有俄國名王古擦勝語於人曰俄國之占諸地良非得已今幸得告成功從此不必再進矣人多信之然俄師之南趨者仍未有窮期也先占他修強一地又占苦堪一地遂命機窪為俄屬國布喀喇勢成孤立恐異日亦必為俄屬矣○俄國自初次開邊以訖今日就成非言往西而至歐洲計增英程八百里約合華程二千四百里往南而至地中海計增英程四百五十里往北而至瑞典國之都城計增英程三百里其往東南而開至亞洲也亦復屢有增益所得阿富汗國之地謂為假道於是者多至英程一千里距英國所屬印度之地不過英程三百里耳每程一里約合華程三里○法皇拿破崙第一之敗也明於事勢者皆謂法權既削俄

之明

露將起隱憂之大其在於斯徵諸昔者歐洲之時局法國戎可操縱由我及俄人助各國以逐拿破崙諸事大者歐洲各國君王始許俄羅斯列名於尊道敦繁之會然上溯百年前歐人固從未齒及俄羅斯一字也豈料時異勢殊歐洲之大事至今只歸俄皇為政而人盡傲手伸恩莫敢誰何哉歐洲各國初見俄人首敢大熾又專恃勢而全味理因相與議之曰我輩若以俄為不足畏而不重為之防異日之歐洲必盡遭其荼毒歐者皆謂為不謬且俄又恒自誇曰他國皆非我敵也又論及各國之制度與夫學校風俗之類亦恒自誇俄獨尊非他國能望其項背云

俄人自大之氣歷四十年如一日俄之威權亦日增月盛然不曰國有權而曰自有權俄人之尊敬俄皇者不啻聖人復作是以尼古喇帝尊

泰西新史攬要

七

年馮權藉勢之心益重國中之事舍尼古喇帝之外無一人敢妄參末議者皇又善怒若有偶拂其意者絲毫不肯容情即貴王極品之大臣亦不敢偶觸逆鱗以蹈不測之禍故當日官民上下人等但遇皇威之所至如疾風之偃草無有不靡然仆者尼古喇帝之心又極不憚出學校深恐讀書之士子群聚於大書院或將起廢頓朝政之心也俄國亦有報館然措詞之間偶有一字諱謫即章指為美中不足者立拘其主筆之人下之於獄行是以一國之中無論為教民為養民悉由一人為政他人皆不得與聞夫此一人者地非不善也徒以識見太覺古拙遂疾視歐西之新法凡有欲多見博聞以舍舊而謀新者即遭尼古喇帝之槍斃尼古喇帝但願人杜門不出老死不知世務便為盛世之良民所以亦嘗開築鐵路乃未及半途而輟止且明語人曰各國侈

言教養謂可坐致太平者此朕心之所深願也朕以為聖政一端實
治國之第一義故其生平惟務整軍經武俾俄國可永恃其權以成威
震人寰之國○及至英法二國助土耳其以敵俄也俄國之人皆喜極
欲狂皆謂俄皇之於軍務全地球中無有能敵之者已歷四十年之久
矣此四十年中俄國之大權既無一國敢與之抗今英法二國僅遣其
餘兵以禦我是不啻以卵投石也於是俄人皆賦從軍之樂甚至婦人
女子亦皆以為必勝萬不料尼古喇帝戰意甫決不但棄日治軍之名
第一掃而空即制其國人之大權既為他國之所性若使不能俯順民
心恐本國之民亦將有駕而上之者矣

英法士三國既敗俄師俄民之心遂大變昔日恪遵皇命如聖人之訓
者至是則不但不聽且其言以斥之牽瘡指瑕無所不至故昔日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八

俄皇恩仗權勢以為莫子敢侮者及至敗績而歸俄人皆知其權勢之
有界限是以俄國之中皆謂皇之待我民也實太苛刻一倡百和俄之
勢幾不可以終日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或曰尼古喇帝薨俄民不但不知
哀戚反謂俄之沈痾今後將漸有起色尼古喇帝古拙之法已成痼
疾非死不除今則死矣我輩可安心矣且將有盛季於萬一之想矣及
至愛烈珊德帝第二即位盡改舊章國中報館忽興凡國政之應興
應革者均現玉珥大放厥詞俄廷遂不禁阻且許其訟言得失以廣有
益於民之新法蓋自與土耳其議和而後木司寇彼得羅堡新舊兩京
中駢增報館七十家其稽查報館之御史亦知俄國實多有急宜改正
之事故悉憑報館之議論或即據之以入告報館各主筆既得歷朝未
有之機會益傳采小民之疾苦銳意指陳至於歐西諸君政尼古喇帝

在位不許報館涉及一字故各西國制治保邦之道格致之學並一切
新工作之法俄人如在鼓中皆然不知其士子則私自講求多歷年
所今幸報館大興遂又有專論各西學者皆謂俄國宜多立學校以教
其民實為當務之急若不以此教民為先則民不知各國來往之事何者
為有益何者為有損國勢斷無與盛之想也

俄羅斯之政宜整頓者不徒學校已也其風俗之弊出於意外者甚多
即以務農一業而論尤當加意整頓農民庶免受終身之累然其弊伏
於三百年之前中國初不知其緣起積而至於近世遂有農夫四千八
百萬人以田業為附骨之疽畢世莫能自拔何其酷也查俄國之田業
於諸國此亦與他國無異其為之耕種者中國目之為佃戶去
留任便絕無拘束乃俄例則不然佃戶既耕其田傳子傳孫不能離田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九

一日佃業主或因中落等事欲售其田凡居於田旁之佃戶即隨之而
售於新主計論價值恒漸漸焉及至田易新主佃戶亦即認新田主為
新主人直與奴僕無異考俄之佃戶本不能視為奴僕然與中國佃戶絕不相
同俄語目之曰隨大謂當隨田耕種不許移居他處也
又考俄之種地不以溝畝為生今年耕立行明年則耕水草則乙丙丁
諸地任其轉徙在無元在乃一或務農為業即不能去自由俄廷又定地夫不
得離田業之例若欲於常年耕種之外絕不敢移心於他務若今日而論隨夫
處業於然處種重難返之勢佃戶若欲他往必先與田莊中年老之莊頭商議
始始克身而去查泰西各國昔年亦曾有此陋習既而廢之惟俄國之富家盡
視為利之所應得難以歷代之賢君哲后亦苦於措置之無從溯高德
玲皇后第二在位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至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 欲去之而未果也皇后之孫愛
烈珊德皇第一繼世一千八百一十年至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 欲竟高德玲皇后之志依然未
有就緒推原其故實皆緣甫經議及即與他國有戰爭之禍遂致無暇
兼蘇尼古喇士皇第一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初即位即特簡大臣確查

隨夫之苦不料一千八百二十年道光十年波瀾國戰事忽起又姑置之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尼古喇士皇第一又憶及隨夫之事仍莫能決然釋放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八年第三次派人查新是年忽值大穰更難措手於是心灰意懶終尼古喇士皇第一之世從未齒及然傳聞皇疾大漸之際適命其太子曰釋放隨夫善政也朕未能行今以屬汝矣○愛烈珊德皇第二即位俄國之隨夫日夕望恩待澤如大旱之盼愛烈珊德皇第二亦願圖之故雖多田足敷之諸世家祇圖利己極阻百端而皇心殊不以為然該年之日宣諭諸世家曰朕欲竟先皇未竟之志以釋隨夫矣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八月間即從業田之實家大族中選舉若干員俾之按照國家所定之大綱悉心參酌以訂細目前後凡三年之久彼此紛為酌議再四酌改期於至志不易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九 十

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特降諭旨將幾及五千萬之隨夫一霎間全行釋放凡昔日人田聯合之弊悉掃而空此自歷代釋放隨夫之始也俄國之有隨夫雖於自主之道多所不便然較之為人奴僕尚覺高出一籌故亦無無奴之苦楚俄國巨室所執之田業大約三分之一自行管理或豐或歉無與於隨夫其三分之二則富家雖出資以購之而其地盡交於莊戶若謂為莊戶之業也者所謂莊戶者皆隨夫之流亞也其視富家也即為其主凡事必稟命而後行偶或開罪於主人翁即可予以刑責無敢違抗蓋富家購地之時必問有隨夫若干名同立券中即然為隨夫之新主其得而約束之也固宜若論隨夫之工作悉聽田主任意撥派雖各隨夫有可自相通融之處然別有一成規焉必不

可易者假如有隨夫若干人田主可挑選數人於耕種之外兼充其家中之傭工口伺候於其左右至挑選之所餘常年以禮拜計每一禮拜執役於主人之田者三日倘有三日可以自理其業其有不願終身埋沒於田間者亦可出資若干以自贖其身凡自贖其身者類多遷居城市間為市井中人往往致富而為鉅商甚至開設銀號或絕大店肆然仍須按時論季繳銀於富戶而仍稱之為主人不敢夜郎自大也○一村之地各家製鐵以分種而視其人口之多寡以分田畝之廣狹或製鐵定毋得更張俟閱九年再製一次各村人無論遠出若干年終不致失其原地故雖年深月久水遠山遙及至一歸故鄉即可理其故業無有敢妄加阻止而與之爭論肥磽者○俄皇既降釋放隨夫之旨各隨夫皆得為自主之人此大綱也其細目所開則又有兩面兼顧之一法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九 十一

焉其昔日之業為人下者必須展限二年仍為田主竭力耕種而由田主酌給工食以酬其勞至業已自行贖身之人亦須仍照舊例每年繳銀一次於其故主及至二年限滿各隨夫始無拘無束○村莊之人即如隨天也者既獲釋放尸其歷年所耕之地即可撥令營業惟仍須按原田價繳銀於其故主或以無力為辭則任其照常耕種而按年納田租於田主此即如中國又有無資納租者則令其服役於田主之家計日論值以抵田租誠可謂通融之至矣惟村莊中人既已居住有年必須仍居舊地不能意為去留致有田地荒蕪之患若別有所事萬不能留則必先與其村家熟商庶以為可始聽之俄之北境各村人亦有出資以購得自便二字者總之俄國鄉間之地皆須合村中公同奪定斷無任聽一人為政之理當其應繳田主銀兩之時皆田

諸莊戶會集公議徵租索遺之人並不分甲乙各花戶故俄之田地
但分某村某莊不分某姓某名於是有人貪喫懶做者既已通資山積反
可遺遺事外而窮人之勤於作苦餘於持家者反因一人之故累及公
同歸補久而久之漸多不願盡力於耕種而況又有更易田主之事膏
壤所費盡付東流則亦何必視他人之田知已產哉今通計俄羅斯村
莊中人罕有終喪且貧者何也村莊中之所有皆可移而為我用也亦
無有忽焉廢跡者何也同村中人既負人錢必將分而去之也至於各
戶所分種之地又嫌其太少春耕夏耘秋斂冬藏固曰為事甚煩也而
終日少之故常有餘力利率嬉遊況近年以來酒稅又改新章飲酒之
人逐日見其增多莊農於作苦之餘無所事事又見酒幣高騰幾多近
在富門是以沈酒於醉鄉者較諸隨夫未釋以前更覺人多於鄉俄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十一

中歲入之款其徵諸酒稅者幾抵正賦之半而官吏及教中之神甫反常
以飲酒之樂誘人若以勸人節飲為言彼權權之大傷心殊不喜也 農人既
耽於酒樂自日即於懶惰其昔日之田主欲僱之以充工作眾皆無奈
而應之職此之故工作之人雖甚多所成之貨卻甚少或謂農田之所
產較昔日為少者山村水郭間亦復指不勝屈矣

俄羅斯立國以來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正屈千載之期其新法
已徧行於通國而讀書之士則以是年為再造元黃之歲有求俄皇許
諸色人等各隨其意以奉教法國家絕不加以抑勒者有求俄皇許各
報館主筆各負其識以論國事國家毫不定以限制者更有素抱大志
之人欲改俄羅斯君主之國為君民共主之國者皆言一國千秋宜有
此改絃更張之舉夫使重視斯民之國當此時勢民之所欲君必從之
不過更分遲速耳而俄羅斯國則不然民心之向背何如國家全不過

第七節
二節刑律

問惟朝端執政之數大臣自於俄皇各行其志其能順民心與否亦惟
大臣之意眾皆不得與聞○亞烈珊德皇之器識雖曰不甚宏遠而其
心實欲整頓制度以惠及小民於是為安民起見特創新章畧謂從前
問刑衙門流弊至鉅一切案情作何治罪不定於公堂之上而定於私
室之中遂至習私舞弊情託無所不至竟視兩造之行跡與否欲
拘則拘欲釋則釋或輕罪而比重律或重罪而附輕刑種種舞文全恃
孔方之力於是下僚未秩判定之案多有越控於上府者更有富家子
弟以地方官為不足畏一任其自定爰書旋即齎致車金再控之於府
省立即脫然無系此蓋習以為常幾可述於人而不諱者也其身為官
吏者又多不學無術之愚夫加之以國家所定之律例既多且亂即欲
秉公辦理而於彼於此皆習引正不知何適之從是以俄人之謬曰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十三

天下之最不公者莫公門若也○愛列珊德皇勿得一歲杜訟弊之法
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九月間特頒詔書云自今以始國家簡
派問刑官吏必以明白事理為先兩造具備必鞠之於公庭旋即援律
判斷其行賄以上控者禁之總之民有冤情始求伸於官府等免之權
不在官而在律其有不秉公斷者罪之又仿照西法以立陪審之員
務使鐵案如山一字不可移易以杜上控之弊云云俄民捧誦之餘無
不感激厥後俄廷所派之官吏皆能恪遵新制俄民益喜
昔日之俄羅斯不第國家不准有民主之權等而至於一省降而至於
各府州縣皆不准民有公議政事之權國家一切政令皆由俄皇會同
數大臣與夫大臣所選授之各官吏任情酌定其民心之能服與否皆
不遑計其為民者農夫則耕田鑿井不識不知商賈則負有遺無微貴

第八節
公議局並
曾設督辦

徵賤但就其才分之所及以且夕營營而不息至於一國之大事一鄉一邑之小事自有君若臣總理兼權之舉豈能毫不預預○及愛烈珊德皇即位以來已非復從前之景况矣各省會中皆准民人公議機務各府州縣亦許設立地方公議局局中之董事由本境之富室及城鄉各人公同推舉以會議地方之庶務又由各局董公舉賢能送入省會以充總董各地方如修路造橋等事以及商務工務章程皆由公議局悉心妥議國家應徵之稅亦必下局使之分徵總繳惟各局董皆小心翼翼國家之大事不特不敢干預並且不敢議論俄廷屬善之而不知各董本自田間來心地不甚聰明即欲妄參未議亦且不中肯綮甚至公議局所辦之事亦未能有條不紊故民人之受其益者殊鮮而况俄之農人平日初求公事雖地方官殷殷誦談皆茫然無所措

泰西新史攷 卷十九 十四

手其到局議事之際并其有益於本身者且不能侃侃而談何論他事於是志氣隱類之輩反願悉由在上者之主持不若歐西各國之人遇事精思冀益於己者并益於國也○愛烈珊德不但整頓各新政以冀有益於民已也凡入伍充當士卒者偶犯輕罪用新法以罰之不許各主將如昔日之妄加責打俄人之所崇奉者本基督教中之一門名曰希臘教素不准他教之分門別戶以與希臘教相參至是俄皇又下令曰凡我民人祇期安分而已其心喜奉何等新教國家並不禁止蓋希臘教之元神用者所讀之書較少於各西國之神甫教師俄皇乃又下一令俾希臘教中人暨頓讀書之法又查尼古喇帝以至猛之政治俄國厥有多人欲遠遊者必向國家請領路照乃領照之費每紙須

第九節 民少識字

繳英金八十鎊合華銀二百四十兩其費莫比人遂皆不敢輕於跋涉至是悉從冊汰每領一路照不須酌繳紙費而止從此以後凡家道小康者皆可出門游歷以廣識見德而言之俄皇所立之新制度務期有益於民其非所計也○所可惜者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已滅之波瀾國畔俄而起俄廷差無暇豈再講新制且國中求新之人竟欲助波瀾人分立而為一國設想殊誤其餘上下人等則皆願竭力以保俄羅斯全境俾一合而永不分於是絕大勢力掃平亂事彼求新者則遂為俄人所鄙薄自此以後俄廷改制以除弊之事絕無而僅存矣

於城中之工匠能辨之無者亦復寥寥無幾大抵有財之家始令其子弟讀書耳愛烈珊德皇在位之時各報館恒言民不能識字謀生之計因之而拙實可憐憫有識者亦皆以為然於是各州縣及大市鎮始有民閱書塾乃行之未久又有人言凡游於鄉校者多議執政之短長官場中人聞而深惡之旋即嚴申立塾之禁若夫教會者本司教化民人之責者也故凡教會中之書塾不在禁例民間之欲識字者多改就焉國家知之因設一法俾神甫精通翰墨其轉以教民然又有可惜者俄廷限禁教會之法至愚極拙實不適於時宜凡學作神甫之人只令其勤讀道經概不許閱視日報其所謂道經者即希臘教留傳之古本也若有論及時事之新書亦不許私自誦習推原其故蓋謂教會每有議論國事之弊今使之潛心於古訓即無從注意於世情也吁嗟矣之

泰西新史攷 卷十九 十五

教會一名希臘一名東天主教東西天主教之教規大不相同西天主教凡充神甫者不許娶妻生子其釋教與東天主教則謂尚未娶妻者不准充神甫已娶而妻死者亦不准充神甫乃又不准其續娶故業已充神甫者○考俄國教化農人之事至今並無良法教會中之所教者類多淺近而鄙陋儼然為司教之神甫其才識之高出於農夫者實屬有限而且不明事理沈湎於酒

凡種種惡習亦與農夫一鼻孔出氣故雖名為司經實則既無學塾之名亦無師生之分誠不知其何以為教矣

農夫所居之村莊大都支木為棚絕無磚瓦一家中人僅有一大棚每至日暮任意席地而臥父子兄弟姑媳姑嫂初無間架以為區別俄之心境地氣又極寒冷日食諸多不便地中之所茁者亦無精整之品夫入至食用不敷豈有閒情以耽讀其下愚不移也勢也隨夫既釋之後田主即無禁賣之虞○每賣打之事但若有不合富室之意者可由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十六

富室交合村人公議其非倘謂某甲某乙實應以鞭撻從事則即俯首忍受無可逃避村莊之人見一方中有一富戶依然尊而敬之一若恐其再有大權以壓己也者殊可憐憫惟其大可取者則在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國家若驅令入伍以禦敵多能奮不顧身大苦既所慣受大難亦所不避其膽量之人如此若其在家也則鬼狐之屬倘有傳聞已相率抱頭鼠竄豈敢好勇鬪狠以與人爭競哉○俄羅斯之使人畏者在於地廣而民衆倘使其民益之以學問則以聰明濟其才力尤為可畏然即使未嘗學問他國欲往攻之其內地之民皆能自為防守斷難覆滅其國倘俄國欲用兵於外東方諸國胥不能敵所當引以為憂俄苟欲肆其西封則西方諸國之畏之者絕少也○俄國之幅員北至北水洋南訖地中海東暨太平洋西亦幾及於大西洋統計偏地球之陸地

為俄所管轄者直古七分之一與之為鄰者能無顧而忌之哉俄皇雖居彼得羅堡欲與西方諸國相睦終然自其都城之東言之尚有華程二萬一千餘里也○俄之民人一百四兆丁口均散處於華程九千萬方里之中其大於歐羅巴全洲之地者直有兩倍或謂此一百四兆之民人若能團聚之於一處其強尤不可思議○歐洲君主之國惟俄羅斯實一成而不知變一百四兆之民人如俄之一家悉聽家主之指揮不敢妄動俄皇之權勢無論定律無論命官無論立教旁人無敢干預總之俄皇之意見即成俄國之法律眾人無不當恪遵之或有別派新官遷調實官亦皆由俄皇為政不必商之於他人皇之私財不能確知其數大約每年可得英金二百五十萬鎊俄皇倘偶然失檢或仗其勢力或見識不到致有過誤之舉受其害者不論貧富貴賤皆視如天災

泰西新史攬要

卷十九

十七

之流行非人力所能強避俄皇一日讓世一切權勢及其歲入之款盡歸其子之繼位而為皇者

俄皇之威權足令人聞而生畏者養兵多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俄皇又采普國之軍制下令於國中云凡俄羅斯人無一非俄羅斯兵男子年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必令入伍當兵六年期滿再充預備兵九年然後得以自便故其承平之世有兵七十五萬名有事之時可增至二百二十五萬名此大軍也又有馬兵十四萬名名曰殺克計可殺克十四萬人無事之日持地耕種並不納賦亦無田租田中之所入皆歸自養若俄皇命之出征亦不需給以餉銀

俄國之糜於軍餉者每年多至英金四千萬鎊約合華銀一萬六千餘萬兩糜於學校者不過三百萬鎊約合華銀一千二百萬兩是不足十分之一也國中官之俸亦年

費英金三百萬鎊教會中一年教化所需則僅費英金一百七十五萬鎊約合銀其國家雜費所需年共英金一百四十五兆鎊核其歲入之款大致已可敷用雖此近來六十年中揭借國債甚多然欲先期籌遠亦無不可統計國債之數當未與歐洲交戰以前已負英金三百六十兆鎊及與土耳其交戰之役約費英金一百三十兆鎊若使俄國圓法復其舊制則有大不止於是者其國債中國家所出空鈔票甚巨圓法既改此項鈔票已不備其開列之數商賈實行使之時必須加以折扣買易即大有窒礙商途既礙若使國家再填新鈔票以當國債必無樂於承受之人至欲求彌補之法則民間所納之糧賦業已繁重不可言萬不能再加剝削俄羅斯之地雖甚廣大但多屬官荒未經開墾其有昔年本可徵糧之地今亦漸成荒廢者而其徧國之官吏又皆以私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九

十八

肥為得計於是上下皆貧而中則飽矣○每年出口之貨共值英金八千五百萬鎊以麥葛麻及木植為大宗入口貨價多於出口大半皆西國織造諸物較之歐洲他國通商之數實覺其細已甚俄羅斯之地中蘊有無窮之物乃至今尚未動用其略見端倪者則採煤之地其廣袤已不讓於英之本境及者其每年掘得之煤不過英確三百八十萬墩占英國五十分之一耳俄地中亦有多金而取金之法太拙假使得有新法則俄之加富於今者誠不知其幾倍也其可耕之沃壤亦甚寬廣而耕種之法亦苦其太拙至其買地之法不准有一人為之主欲其別等善策殊難冀望總之俄羅斯必將大興於異日特欲去其古拙之法以效其興則決非期月二年可期集事也俄之鐵路俄皇已竭力以圖之矣然猶未也雖長至華程四萬八千里

第十四節

共值英金二百兆鎊然工程既不見佳管理亦未合法而況俄國之地大莫與京僅此區區殊覺渺乎其小以英國而論每華程七十方里中即有鐵路合華程三長里又以美國而論每華程四百方里中亦有鐵路合華程三長里若夫俄國則須華程一千二百方里中始有華程三長里之鐵路於事誠何所濟故俄國中有無數膏腴之地所蓄上等之麥幾致無人向購其價之賤不止斗米三錢徒以無路之故不能出海亦不能運至大市集任其霉爛於田野之中豈不可惜所幸者俄廷已有展築鐵路之意如加敦河之畔富有神礦遂議築鐵路入山以運煤又有鐵路一道欲往東開至西伯利亞亞松克圖黑龍江一帶又有一道欲開至亞洲中境之博卡喇一帶但欲開此大工程必俟俄人能取信於人借集鉅款然後始可藉手也按西伯利亞大鐵路年來已漸次展築俄之興基於是矣○俄羅正開

泰西新史攷要

卷十九

十九

闢新疆其大無比然未獲其利而反須籌款以養之其治波瀾也在東海黑海之間地名考靠司又治亞洲中境每年均虧累不鮮吾知自此而後俄人若再有開疆拓土之心必不肯蹈猶獲石田之覆轍矣又考俄英二國皆有極大之屬地皆不得已而佔之仔肩日重大約此二國者各不願再加重擔以壓其肩矣英法德俄意美各國皆然本國佔人之地也但英法德俄意美各國皆然非欲開闢南境直至印度以有不得已而漸佔人地之舉與我英之用心將無同俄羅斯已合散處之游牧人不計其數教之耕種教之工作化而為國中有用之民於是若輩皆聚族而居視俄國之皇為共主惜其所教化之者殊未深也俄國之自教其民也但就其所已知已能者而教之本未能造乎其極但受其教者則已為良民矣俄人每至一地隸入版圖即申買奴畜婢之禁至其所執之法未免天嚴時或流於暴虐其意以

第十五節

爲非此不足以治民也且易一法而恐民之不服也然舉其大綱則凡
經俄羅斯管轄之民無有不戰勝於前者按俄都濱臨卜勒海而譯書者或作波羅的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九

二十

遊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

英國馬恩西元本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絳述稿

土耳其國

即唐書所稱之突厥也歷代相傳其本名乃近年來華人之譯書者不明古史誤譯作土耳其其音同根也其如古義何

耶穌降世之時有韃靼種類人之名曰匈奴者往來游弋於裏海以至中國之間皆未知教化爲何物昔者西國有作史之人以若輩未受教化且面目又猙獰可怖也因言匈奴眼小而眶深鼻之塌幾與面平又寡髮而無鬚此殆如獸族之人立而啼者歟其深惡而痛絕之者又謂匈奴爲狐狸之遺種不宜齒之於人類及至述其勇力稱其醫畧則又衆口一詞謂爲人莫能比匈奴又善於乘騎無論至劣之馬一經驅策無不厥效如驅他族中人亦莫之及也性好戰而人數又甚多歐亞兩洲人無不懼之中國之西北方因慮備匈奴之故至築長城四千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

五百里尙仍恒遭其毒害甚至予以三幣許以和親幾若隸其藩服邊患始覺稍紓則其悍可知矣○匈奴之跡飄忽靡常或狩向南侵或突趨西擾又喜闖入往昔未經之地搶劫官民之所有甚至搜括無遺始飽其慾壑而後去有一部落之衆南犯博卡喇者在今中國新疆之西北方竟踴之而不去旋敗其名曰突厥後亞刺伯人之作史者述此事云世界中所有之地無有再美於博卡喇者匈奴雖獨古勝場然究不能久享也西歷六百二十二年中國唐時亞刺伯之讀罕默德出世即回回之祖也西人名之曰穆罕默德教其亞刺伯人云我等宜令徧世界之人盡皈一真主方爲回滿功德亞刺伯人信之四出傳教不服則成之以兵於是西方人之信從回教者幾居其半旋又折而東行意在削平東方諸國及至博卡喇與突厥頻年交戰卒之突厥不能禦降於回人仍任突厥居於博卡喇

第二行
亞細亞

不加以驅逐然突厥人幾盡為回人之奴僕一切惟命是聽不久突厥人悉遵回教矣○突厥錫博卡喇而有之之後三四百年間面目既易而為良善情性亦變而為馴擾然當其執教前驅之際則既有一身都是膽之概且忠心耿耿等語不肯作降將軍回教王加劣夫愛之用之為親軍有積功升至總兵者更擇其尤使之專管一省如中國唐之節度使今之巡撫也者且有在回王之左右為貴近之大臣者昔年突厥粗悍無禮之氣一變而溫文爾雅且又靜默寡言今突厥人西歷一千餘年間代時突厥人又為博卡喇美地之主

突厥既受回教之教化垂數百年已迥非昔日之人矣而尙武之心則依然不改逞其勇畧不論東西南北恒以開邊為上策其往東也則開亞細亞洲甚遠之地一千一百年中國末初又往西行得小亞細亞及叙利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

亞細地於殺拉生人之手猶太國之都城曰耶路撒冷者回教與基督教人皆視為聖蹟所留珍而重名之也至是亦為突厥所得其得小亞細亞也但隔英程一里餘之海面即羅馬國之肯思丹東都也羅馬皇帝見其氛日逼心甚懼之迭以告急之書徧致歐洲各國請協力以禦突厥并言突厥人皆奉回教所到之處恒與基督教為仇吾輩宜悉力拒之毋任鴟張狼顧云云是時東羅馬國實有危如累卵之勢然改歸他人為主則其時幸尙未至也○猶太之耶路撒冷既為回教中人所得又聞回人中無論殺拉生無論突厥凡遇基督教中人遊於耶路撒冷以觀聖蹟者必共虐待之於是歐洲迤西各國俱隨基督皆含忿莫釋又聞游歷人之行囊屢遭劫掠基督教大主教為回教人碎其髮及過各街市而禁之於獄中西人本稱耶路撒冷為聖城故於教主耶穌

死而復生之處建一禮拜堂至是回教人常入堂中肆行騷擾基督教人不敢入堂禮拜歐西各國之人心愈不平皆謂突厥逞其勢力以踞猶太猶可說也乃怡其民人既不循理又屢以非理之事凌辱基督教民是可忍孰不可忍遂欲合兵以逐之然前後凡二百年之久雖恒有西兵東至猶太俾回人有不能安居之苦乃突厥終不肯讓致歐人之死於行間者積至二百萬之多歐洲遂不敢出兵以至亞洲突厥益志得意滿屢發亞洲兵以逼羅馬東都其始尙有所顧忌不敢竟占羅馬及見歐兵不出遂於一千四百餘年中國時渡海而西羅馬人望風奔潰肯思丹城首之為羅馬東都者遂為突厥所得今則為突厥國都城矣○突厥人既佔羅馬國之東京而讀武之心仍未能已累年用兵於歐洲幾有氣吞全歐之勢當時歐洲東南各國又因互爭教權之故不能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

同心合力以禦寇氛突厥人既至惟有國自為戰似此零星之眾豈能敵狼鷄之師前閱數年喪師辱國者紛紛見告如希臘國之全境與其四圍之海島盡為突厥之所窺食塞爾維阿本羅馬之屬國也竟改為突厥之一省地又歷數年波斯年地方暨啞吧呢啞地方亦為突厥所得開迷啞者本屬於意大利國之赫羅亞海口突厥又奪之恒加利地方諸小王共爭王權突厥乘此機會割恒加利之一大地旋鯨吞至啞喇啞又至謨大鼻均為突厥之藩屬逼令歲時貢獻方物既而埃及國亦稱藩於突厥遂遣重兵圍攻奧斯馬如國之維也納都城突厥之君即今俗譯之土耳其王也累代相傳未嘗易主其國語尊之曰蘇丹譯言主也一國之中惟王為最尊不徒有治國之權兼有主教之權如天主教之教皇也者國教兩權悉在主之掌握國中更有何人

第二行
不詳

敢與之抗歐洲東南境及東羅馬所屬之地既盡歸突厥之屬則國外亦無人敢抗之矣乃意大利海口之對岸有一種人名曰阿吞諸渴鈴者處於萬山之中為戎馬之所不能到而其生齒又甚繁歷四百年之久恒與突厥相齟齬迨至十餘年前歐洲諸國大會於德京相靈許阿吞諸渴鈴王為自主之國突厥人益不敢逼之矣○突厥之種類今華文已譯作土耳其基而不知其又名為屋士曼也屋士曼開邊之勢先於俄羅斯者數百年物極必反理有固然一千五百七十一年明隆慶五年突厥大隊兵艦直趨意大利海面之黎黎境於是飛泥雪及耕羅亞兩海口之兵會同西班牙與教皇所派之兵船合力禦之突艦敗而遁此蓋突厥騷擾歐洲以來大敗之始也自有此敗強悍之勢遂日以衰凡昔日欲攻何地即得何地開國浸廣而權日以加者自有此敗遂日以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四

制土耳其蘇丹即突厥王也見他國無得遂覬覦之處旋改而股削其民官吏之弊亦復積而愈深民人雖有地畝不敢耕種雖有房屋不敢安居生齒日見其少國用即絀此而患貧○基督教與回教之駁牾歷久而不息昔日基督教之屢見削弱於回教者至是而基督教人大逞報復之意恒加利人首先恢復故業飛泥雪人遂突厥國駐防之兵回希臘波瀾國人勝突兵數次遂各漸復其所失之地更有俄羅斯人歷代以突厥為大仇不滅其國心終不能釋然突厥累代猖獗其所得之地土財產皆可寶貴其幅員之廣袤大於法國者三倍其天氣則不寒不暑其地脈則不瘠不磽即以不善耕稼之人處此秋成亦極豐稔所謂不稼不穡胡取乎三百廩兮者土人視之直虛語耳山中沙際黃金燦現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水銀則如泉之不

講四節
夫成得地
之國

第五節
英法德

擇地而湧出煤鐵鑛銅并金類諸物內地及沿海一帶亦甚繁殖突厥人職此之故可與歐亞斐三洲通商務於富國之道大有裨益匈奴之苗裔初得美地以安身之際務以權勢壓其民相沿至今仍以權勢踞其地考中國宋代之時有諾爾曼部落人自法蘭西至英吉利遂佔英國之地久而久之彼此互締婚姻水乳交融不復能分賓主惟突厥則不然其為匈奴種類與博卡喇等處之士著如水之與油永遠不能相合其初到之際已有自奉之一教凡不隨其教者不但賤視之且仇視之然猶曰有主客之嫌也乃至今已將屆千餘年依然故我是誠何心故及考其國中生色之虛實惟基督教人是賴如力門雅係東督教中之一門及猶大人皆在突國中開設銀行希臘國人在希臘或羅馬同在其國中為商人為水手其餘各教門中人又有為之耕地者得益於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五

突良非淺鮮至於突厥之本族人則皆奢華姻情其淫蕩又不可言喻問其日食所需則曰恃農人也而乃視基督教中之農夫竟輕之如糞土如何相反乃爾國家猝有戰務彼奢華懶惰淫蕩之人則可言之瀝省戰勝攻取不遺餘力及至罷戰而歸則奢華如故也姻情如故也淫蕩如故也且萬事又不顧人之疾痛痲痺而惟己意之所適也乃其性情又不知樂愁苦之氣終身現於眉宇苟有人告之以事則又心氣和平喜於聽受種種情狀皆出人意計之外其人亦不之知心之良友及其一堂聚坐往往相對忘言則又何故歟大抵突厥之教偏於不齊求新自名其教中之經卷曰富爾干尼歐人譯其意而傳譯華文則果然然二字之義也其國中治民之律例亦各探之於果然風俗之所尚亦備載於果然突厥人皆曰果然經中所定如此吾儕萬不敢改查果然經

中所定之律例大都出於亞刺伯之蠢人況已在一千二百年之前目下既立大國豈復通用其中更有不能行之事乃突厥人皆一處而不知易其愚誠不可及矣又其國中永不用書工刻工則因回教之經與不准刻印不准畫圖也其醫學則至為鹵莽又因果然經中不准有剖屍驗視之主也欲腐醫之精進其可得乎若夫泰西格致之學至為精遠突厥人則從未一為查考

回回雖以教為名而全不以學校為重里巷之學塾亦復寥寥無幾塾中書籍舍回教中經典而外幾於一字不留土耳其國之政教雖與回教有異有等校立者其為美備其總督學校事宜之人悉由民間公立近二十年來更定之以修學中弟子員皆彬彬有用才也○突厥之婦女

幾全不知教化為何物其有查資者購取幼女畧教以主持中饋謹守閨門諸小節俟其年屆瓜瓜即售之於富室以充妾媵土耳其人其習者名以小兒得厚利

泰西新史要

卷二十

少如四十餘口黑海裏海之間有一省地曰姪兒姐山水清淑即使小家碧玉姿色亦多嫵媚凡蓬門未識綺羅香者有人出資購之儘有囚首喪面之雜姓及送至肯恩丹都城教導數年然後加以薰沐被以香澤娟娟此豈楚楚可憐旋有富家郎物色得之寵以專房甚至貴族之子弟王家之支庶無不奉為至寶且竟有由如嬪而冊立為國母者夫以風塵賤質而可踰於副笄六珈之列可知為國母亦復未嘗教澤一國之婦女靡然而從風也固也即曰自有所以為教者而其大旨則務在狃其故智不許私自變通以視他國之與時俱化者不可同日而語欲求與他國並駕齊驅也其可得乎若取突厥之風俗詳列爾瑪英人觀之必共疾首蹙額曰似此之人可惡已極倘不可再為保護以長遠風矣英人豈不登堂言突厥之類風俗俗不可勝道吾不願再行紀載以污吾筆突厥之視其民也非其子弟而其仇敵也國之大政蘇丹獨掌之民之

身家性命皆蘇丹之所有非民之所有也又強迫其民務從其回教乃有基督教不為法令所懼則多徵其應納之糧賦始或有安身立命之處然蘇丹若欲得其業產仍可任意強奪別無定律可援不能與之辨論蓋回教之制度但有保護本教之律他教人若亦蒙保護則屬格外恩施也然蘇丹之權勢雖曰大莫與京而足以為民害者更酷烈於蘇丹一國之糧賦掌之於一人其人先代察民納諸國庫然後有詞可藉以虐待子眾民凡征收之浮冒期限之迫促銀錢之挑剔皆出人意料之外至於大小各官並公門中各等人無不常向民間肆行婪索賂私狼籍國家並不一問推原其故則因官職之皆由賄得也若輩以官為生計既耗買官之資本自應取償於小民於是敲朴追呼竭力於收回官價且尚或有餘財以為異日歸田之用故如貿易中人勿獲厚利或

泰西新史要

卷二十

求田問舍翁今歲多收十斛麥往往遭不法之官吏誣以重罪甚至致諸死地而沒其財產以自肥此概指回教及他教人而言若專以教論則突人既奉回教無論為非作歹皆可恃本教為護符其奉基督教者回教中人平空毆辱或竟執而殺之官不能科之以罪人有目為之者則曰此回教相傳之科律也凡信奉回教者得一機會以殘殺基督教人即可謂功德圓滿彼基督教人不肯皈依真主即屬秀民以皈依真主之良民而殺秀民豈能妄擬罪名哉倘基督教人與突厥人訟祇許突厥人詳細供訴基督教人不許別有剖白勝負之數無待著龜矣突厥人又可誘拐基督教人之子女強逼改從回教亦不能指為有罪至買人為奴之惡習突國至今仍復遵行總之突厥之視基督教人皆宜聽其指揮不論事之曲直斷不許與突厥人爭論若其民欲安居無

事別無良法，惟有愁窮歎苦，胃入貧民之列，始可僥倖保全。况突厥所轄之人，實遭肢削淨盡者，業已過半，亦不必言充貧民矣。○歐洲人之論突厥者，皆曰：以治國之法，為殺人之盜耳。地球之沃壤，向之無與比倫者，今已彌望荒蕪矣。地力之足以養民者，今則生齒之數，有減無增矣。查羅馬國為突厥人割據之時，戶口繁衍，今已少去三分之一。故游歷其地者，由今思昔，輒不禁喟然長歎，謂彼如之人，何忍而出此。若及今猶不改圖，此日倘有才遠者，異日將無噍類矣。又查昔日著名之城邑，小民度日之易，令人豔羨。今則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往往有古時勝蹟，沉埋於荒煙蔓草之中。銅駝荆棘，觸目傷心。又從其肯恩丹都城，往東至安古拉地方，相距數百里，凡此入不餘年間，村莊四五十處，今亦無有一人矣。若往黑海那海口而去，一百五十年之間，凡村莊二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八

百餘處，亦無一人矣。但以思梅那而論，則三十年前，尚有男女八萬名口。今僅四萬一千矣。又思梅那之南，嶽提牙海島，八十年前，約有男女五萬名口。今則僅存一萬矣。有歐人某，遊於突厥國之北，省策馬行二百餘里，見其地脈之膏腴，非言可喻，而氣象愁慘，終日恒不遇一人。又自其北境而南，野田零露，百草萋萋，上刺馬腹，迨將抵肯恩丹都門之外，始有道路之可循。叙利亞波斯兩境，有隙地焉，兩面距河，亦可資以為灌溉。而荒廢日久，如舊石田者，十居其九。突厥人淪沒亞洲之地，至於此極。豈尚有人心者乎？其國境之介於歐洲者，如嘩喇咖如磨稻芽兩省，今已割分為羅美尼亞國者，地脈亦殊肥美。然尚有人墾種之者，亦僅二十分之一。與亞洲不相上下。蓋自往古以迄來今，自一邑以推天下，從未見有如突厥之荒謬者，亦未見歷數百年之久，天心容

忍能如突厥之猶存者，曷異矣。

俄羅斯歷代以來，恒欲得突厥人之肯恩丹都城及其沿海諸地。古流傳亦皆謂突厥人之全地，不論遼東，必屬於俄。及究此識之造自何人，起於何代，即博雅者亦莫之能知也。八百年前，突厥人猶未踞肯恩丹也。有從安梯凹即發利亞首字至肯恩丹者，其行李中有一珠成石馬。當時已視為奇古之物，及察其腹，鑄有古篆云：俄羅斯台得肯恩丹。既而突厥人至，亦知有古識，及鑄於奇器之文，心常惴惴，而俄羅斯人則絲是而首肯恩丹必為我有之心，事機猝起，運會適來，必與大兵以圖殘滅。愛烈珊德皇第一嘗云：俄羅斯全國中，僅有一人不願佔突厥人之地，伊何人？伊何人？即朕也。尼古喇士皇則曰：朕之本意，不必定欲甘心於肯恩丹，但可謂間必有不得已而為之者。夫世有欲阻俄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九

不滅矣者，試問阻水之入海，能乎不能？兩皇之言，皆可深長思也。况其政令之暴虐，歷久不知悔改，其國中即常有激而思逞之人，俄人知之，必曰：此機會之又至也。時哉不可失。故凡突民之揭竿為亂者，俄羅斯必陰助之，使之自相殘殺，漸歸於無可容身之地。而後已。前後一百五十年之間，約在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大統業已數見不鮮矣。且於峻聳突厥人不服其主之外，又與師以與之戰，相見於疆場者，業已九次。若無歐洲他國出為阻止，欲突厥之不應此識語也。豈可得哉。豈可得哉。英國歷代執政大臣，皆以為歐洲不宜有霸主，故以裁判威權一策，為枕中鴻寶。聞俄羅斯有欲得突厥國之心，即謂俄若佔突微特歐洲不能相安，且恐英之獨受其禍。夫地中海之東，若任一微弱之國，凌夷其間，則彼此皆無寧礙。倘轄治其地者，一日改而為強國，則英與印度往

來之路設有中梗為患豈可思議故英與他國有所交涉恒設法以保
 突厥俾不致為人所侵蝕有時特命大臣調停其間猶可說也有時竟
 遣大兵為之護衛今雖已知其為勉強之事初非出於自然而陰悔之
 然歷年以來恃為長策不知其用兵幾次傷害幾人矣究之其所維持
 而調護者不過欲使地球第一無理之突厥人一百餘萬五十年前曾有一百餘萬
巴全洲中有突厥人二百七十萬乃至今而減至一百十五萬人可見其消
亡之速夫以突厥之害歐洲垂四五百年尚能維持其種類亦事之可幸者也以苛
 待其不同族類之人及大半不同教法之人八百萬耳嗚呼英之保突
 厥國者害突厥人也且使無窮之沃壤成為不毛之地也吾不解恒求
 有益於人之英國徒以預杜害己之故而保此宜早覆亡之一國是何
 心哉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駐紮突厥之英侍愛署申呈英國執政大臣公函仍依
援古例以理今事其言突厥之入不備受五分之教化者也故言理情和
之事時或在所不免如目下殘殺波羅羅羅等事皆教民之類亦其一端但我英既
保護之於昔日以免禍及於已為今之計似不得不由為體諒仍遵舊章辦理云云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

十

原委之意蓋謂亡理義之國既與英國有所裨益其即宜保護之也吁在我
 後之人論及此事必有責英以但顯顯威而不知其善者天心全昧公道何在雖欲
 為英諱而不得矣

英國之稍渝初志者僅見於希臘國不服突厥之役突厥當中國雍乾
 嘉三代之際虐待希臘不可言喻希臘雖隸其藩屬而以不能忍受之
 故叛服靡常俄屢陰助之而遭突厥削平之際益加以殘酷之法殊覺
 可憐故希臘之恨突厥日深一日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道光元年希臘人大起
 突厥不能定者累歲歐洲各國見希臘之叛突厥莫不心喜但皆坐觀
 成敗不願與師相助乃突厥待擒掠之希臘人非斬殺淨盡即沒入為奴
 於是逞其殘暴凶悍之志盡滅希臘人及其半前後交戰七年之久希臘
 國人煙斷絕土地荒蕪於是英法俄三國互議妥洽馳書突廷限令
 不許再擾希臘而令希臘明屬於突厥每年入貢一次希臘內政悉由

自主亦不計突廷干預此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道光七年七月事也突厥蘇
 丹得書大怒曰此係突之內寇與他國何干且希臘之民即我民也豈
 能任人保護我惟知亂者必斬耳英法俄三國復語之曰汝所言者我
 等不知惟必欲汝立刻罷兵耳如其不然我等准有徵調兵船以伐汝
 隨遣兵船至希臘西海之拿伐麗奴海灣是時突厥大隊兵船即泊拿
 伐麗奴灣中其沿海口岸又有最堅之砲臺以護灣內各兵船然三國
 之兵船不之畏也即入海灣向突厥兵船逼近停泊惟戰之成否皆未
 堅定各國君王亦未有宣戰之明諭英有一小船高懸白旗中坐一官
 欲至突厥兵船商議事務不料突厥人忽發手槍擊死英官英兵船眾
 兵見而大怒雖未有主將之軍令各執手槍以擊突兵此蓋如小人之
 無端肇衅也諸戰船忽大起交戰歷四點鐘之久突厥國兵船五十二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

十一

艘掃蕩無遺船中突兵七千名盡沈入海此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道光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事也英君主述及拿伐麗奴灣之戰即言以此不幸之事實屬
萬國為要善他人亦無不知之從此希臘國得脫網羅遂成自主之國歐人
 見殘暴無天理之突兵大敗於英莫不歡喜○突厥與俄積不相能希
 臘既歸自主之後蘇丹益恨俄人刺骨緣事又觸怒俄皇一千八百二
 十九年道光九年俄皇忽派兵十五萬人以其舊仇突厥亦竭力禦之膽
 量甚雄然究歸於無用俄既擊退突兵攻破砲臺即有高山峻嶺亦不
 能藉戎馬之足為時不久突厥人之肯思丹都城外英程八十里合華
十四已有俄兵駐紮且沿途亦無可以攔阻之兵○俄兵既至此地歐
 洲各國又恐俄亂歐洲全局矣英與一國合力以與俄理論俄若不
 聽則英國海軍提督部下各兵船皆已調齊大有氣吞俄艦之勢俄人

第十節
流寇不服
突厥

正在得意之際突遭英奧之阻撓於是自相計議謂突兵敗屢至此肯
思丹都城已在俄之掌握是突厥業已削盡顏色我又何求何必畫蛇
添足以開罪於人遂許突和而予以重罰蘇丹無奈之何揮淚而簽名
於和約約中言突厥之地劃歸於俄者若干突厥之銀賠償於俄者若
千約中并有一條云俄人之流寓突國者不能受突厥官吏管束自有
此條突厥即有無數拘擥羞服之苦即塞爾維阿一省受突厥之暴虐
者亦歷有年所民間無以自存至是亦不准突王干預其內政○自有
此役突之衰敗日甚一日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埃及國亦思自
主俄又私助之突厥不知也遣大兵往定之不料埃及已得俄助大獲
全勝突人更遣兵船往伐埃及更不料突之海軍提督祇為身謀兩抵
埃及之亞力三打大海口即以全隊弁兵降於埃及從此以後埃及雖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二

尚存突屬之名實則皆由自主矣
英法二國既保突助突於開迷亞見前皆料自今伊始突廷必自知已
過能聽我輩以整頓國事而體貼人心矣英廷遂使語突王曰貴國之
民不論其奉回教抑奉基督教斷不可再有歧視突厥不特一一允許
且執禮甚恭曰此誠理之當然也乃言猶在耳事已忘懷立約之時突
厥所許之事與英廷命意不同且無論是何用意突厥人直視此條為
廢紙約中雖許英整頓國事不一其端其公家之大宗糜費亦許一律
刪汰然事過之後分毫不遵如業已忘卻者然歐人皆謂突既蒙英之
保護自必有感恩之心且英亦不求其酬報惟囑聽從英語以救突民
故英人亦料突王必能按照條約惟或在遲速之間耳豈知突人不但
不願照行且知英有助之之心旋向英告貸多金英人又竊計之曰突

第十一節

既思整頓各事必先耗費巨金我而不允恐不能成人之美遂許之突
王見英廷之慷慨前債未了且再借三借不一借豈知其所借去之款
非整頓國事也專為其王家之人便於分外奢華浪費也且初次借銀
之際突既不用以興立求新之工作即不能如期繳息故再借之銀大
半歸還前息耳事至於此突廷前後共借英金一百四十兆鎊約合銀
兩然後英國始知其大弊逮突王再欲求貸英廷即毅然不許至於前
借之款已屆歸趙之期問其何以償還突王曰從前曾向本國民人稱
貸及至向索之日以無錢二字了之民不敢有後言今待英亦可如此
遂發言我已無錢不能償還矣
英既為突所騙而突厥又有一大難波施年省海獅哥飛拿省均有基
督人突厥之回人過於苛待至於不能忍於是一千八百七十五

年光緒元年兩省人各叛其主歐洲他國仍力勸突廷不可再行殘殺若波
海兩省之民實有屈抑必應妥為整頓始克相安兩省人即云我輩有
三事要突厥一求王於基督回回兩教人一律看待一欲去包繳糧賦
之弊民間應納租稅悉照定額徵收一本省完納錢糧各歸本省公用
突廷無奈派回回基督兩教中官員從長計議咸以為突若能改其故
態自仍可相安無事然突厥受病太深無可療治波施年海獅哥飛拿
兩省之民皆知國家屢次自食其言萬不敢信且正在百商之際又有
塞爾維阿省明發宣戰之令以助波海兩省俾不再受突之虐政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初四月間勃而忌里亞民又不能甘受暴虐英
國即催突厥蘇丹速籌善法以安頓各省之民不然殆矣不料蘇丹誤
會英人意見不以良法安民而以嚴法殘民即至勃而忌里亞省以兵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三

力刺平之平之則亦已耳又在此一小省中行殘暴不堪之事為近日歐洲不論何國之所未有，其兵之至基督教村莊也搶其物以萬計於其屋以百計殺其人以千計婦孺老弱民無一免者又不但殺人而已也更有各種之慘刑有違於禮拜堂者誅誅無赦其在路旁被殺者無人理葬不免有餓犬之食人皆目不忍見耳不忍聞○幸也英國有一報館名曰日報者訪明一切殘暴之事備錄報章倫敦並各國之人一見之下怒不可遏皆謂突厥非人類旅有突厥之方非非人寄寓於英者即致書於日報館為之剖新謂兵戈以至良民或不愛難安有似此慘酷之事貴館未免過聽云云然若輩之所言皆出於心中之逆料日報之所錄乃出自目中之親見雖有為突厥者人不借也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 十四

異恨怒皆痛誠突厥之非人英廷亦不敢再率一兵以復此無情無理之人若俄人必欲懲之亦其自取之禍耳俄皇忽聞英國深怒突厥大喜曰是又俄滅突之機矣遂以已意布告各國曰突厥既不解治民朕今欲與歐洲諸國合力同心相機度勢先奪突以治國之權如諸國不願辦則俄獨自任之歐洲各國得書曾互商一以共勸蘇丹按理改章而蘇丹竟不聽此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二月間事也他國知蘇丹不可以理勸遂各稱手作壁上觀俄皇則遂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降旨伐突俄兵即向突邊進發查突與俄分界之處水有丹牛波江陸有巴勒山皆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突兵若守禦得法俄兵豈能輕過不料突厥國防汪之官並未豫籌戰事俄般揚帆徑渡突軍未鳴一砲是年六月二十日俄登陸又恐巴勒

第十五節 突厥戰報

山之險乃一弱誰能亦似無人守禦也者七月十四日俄兵過雪蘭卡嶺小有交鋒不足言戰於是俄兵即至羅美連省俄兵既到羅美連突厥始如夢初醒以向日之總管兵部大臣年老昏憤立禱其時改派年力富強之大員遂可即日出師其時俄人以突厥不敢抵禦如殘廢之人遂不設備甚至身入重地而不及覺假使突厥有熟諳軍事者圍而攻之加探襲取物耳俄聞各路突兵已聚一處俄提督不得不退至羅美連省至全軍覆沒突厥瓦思曼提督又率精兵在羅美連省之設賴拿道設臺掘壕溝以禦俄軍設賴拿四面皆山地勢亦極險峻○俄突兩軍相持五閱月之久皆以設賴拿之得失為勝負之樞紐瓦思曼磨磨既既計謀具備又無自愛其身命之心其部下各兵已有上寺之飽而又有入練之膽極聽軍令極耐勞苦俄軍以區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 十五

區一小地駐進兵之日不勝忿恨鼓勇前進不料瓦思曼之精兵早已安排妥當俄兵死者數千設賴拿仍不能破俄皇改命拖得插盆提督至突蓋以其前在斯巴斯士提督威其人可期得力也拖得插盆既至相度形勢謂設賴拿一地可以智取不可以力攻遂調大隊俄軍堅築長圍以絕其內外交通之聲息且糧道由此斷突厥雖狼食盡必降然瓦思曼仍死守不去語人曰設賴拿吾之墳塋也既而滿地有未埋之屍滿屋有垂絕之人兵心將變不得不率其部眾奮力突圍但到此地位孱弱已不能支雖猛戰以點鐘俄軍之圍之者愈厚又不得不擲兵於地相率投降此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某日事也守設賴拿之精兵被擄及陣亡者過半其尙苟延殘喘者必舉設賴拿以降於俄○此數閱月中據雪蘭卡嶺之俄兵屢遭突兵迫逐而究無濟於

事迫俄破，俄願棄後之數禮拜，遂有俄兵三營，欲踰嶺而合於大管，乃山路崎嶇，非有水而極滑，即有雪而極深，重以氣候嚴寒，死亡枕藉，但聞已得潑頓拿，共費銀一萬，全國無處不可得，故無不興高采烈，冒死前進，既至羅美連，遇突軍之攻，亞龍卡嶺者，業已前後無援，亦不得不降於俄，其數多至二萬名，擲下軍械，後如山積，此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光緒}年正月間事也。俄軍既得大勝，速向肯恩丹進發，及到雅笛拿泊兒突，人惟有求一策而已。○是役也，突厥人自始至終，仍率其舊俗，務暴不可言，俄得勝仗，不照他國收管敵人之規矩，但使得入其手，即行殺卻，或更以令人難受之酷刑，俄兵之在戰場中，已受傷者，亦照舊制，雖人雖知突人殘待其兵，至於此極，然不但不九而效之，以報深仇，且更送受傷之突兵入行營之醫院，與受傷求治之俄兵一體看待，歐洲之人無不稱頌，皆謂俄突之與兵者，一以暴心，一以仁心，相去直如天壤也。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

十六

突國既為俄敗，欲醜顏為城下盟，良非易事，乃英國請息宰相向宣言曰：我英不許俄滅突，又欲任突仍治理其舊日所管之地，乃突國不能照舊管地，則突民之幸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光緒}七月十三日，歐洲各大國宰相大會於德意志國之柏靈都城，共商大局，旋定議以為突厥所轄歐洲之地，至為廣袤，今姑仍准其管理，但大削其在歐之威權，俾漸成疲弱之國，其巴勒斯山之北，有日勃而忌里亞省者，許其自立為一小國，每年納貢於突，而不許突廷干預其分毫之內政，巴勒斯山之南，有日東羅美連省，其民本多奉基督教，即立基督教總督以治之，其民仍屬於突，然省內之政，又不准突廷絲毫干預，頗意大利海面之

第十六節
大略之勢

閱吞諸國，人皆謂百年之久，當不服突，而出於戰，今許其立國，且加給以地羅美連，塞爾維阿省，亦准為自主之國，波斯年省海嶼哥飛拿省，則交與國，治又有伯沙喇畢省者，初本俄人之地，二十三年前突人奪之於俄，今則還之於俄，此省中本有羅美連所管之地，今既還俄，須由英補還以他地，除此之外，又有日龍吐恒者，日卡爾士者，日阿爾大噶者，皆在亞細亞洲之內，今亦悉交於俄，英既代突講和，須有利益，突許將地中海之雪補嶼島，交與英國，又有突人所管亞細亞洲之地，許英為保護主，突又允許，以上各地，准英整頓名事。○初戰之時，突敗者，一八八共八百五十萬名口，若連諸屬地而計，則有一千三百萬名，已屬於他姓，東羅美連既改新，早晚亦必歸自主，凡泰西新史攬要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

十七

四五百年前，厥人所占之廣土，眾民既久受其苦累，今但有四百萬人，歸其治理，況若無英人之援，手再有機會，可乘彼突厥種類人，早已不能轄歐地歐民矣。歐洲各大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在柏靈左商者，並未許俄滅突，又欲任突仍治理其舊日所管之地，乃突國不能照舊管地，則突民之幸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歐洲各大國宰相大會於德意志國之柏靈都城，共商大局，旋定議以為突厥所轄歐洲之地，至為廣袤，今姑仍准其管理，但大削其在歐之威權，俾漸成疲弱之國，其巴勒斯山之北，有日勃而忌里亞省者，許其自立為一小國，每年納貢於突，而不許突廷干預其分毫之內政，巴勒斯山之南，有日東羅美連省，其民本多奉基督教，即立基督教總督以治之，其民仍屬於突，然省內之政，又不准突廷絲毫干預，頗意大利海面之



泰西新史覽要卷之二十一
英國 馬德西元本
李提摩大譯
美國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此百年中大西洋西岸忽由治國一新法萬國之人皆甚留意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四年有素隸英國之三百萬人不服英國約束之成法自立一新制度即以美洲之名為其國之名彼既無開疆拓土之心其旁亦並無疆鄰故水陸兩途皆不必養兵以防衛於是安居一洲之曠地立法以治之共享太平之日當時歐洲各國不過著名之數十族分地以轄治其所獲之利必耗之以養無可悉救之兵士而此名之族之為帝王者不令其民安居樂業占家食之吉得務農之益偏常令與人交戰受無窮之苦此蓋全出於帝王之私意也美國人乃力矯其弊務泰西新史覽要 卷二十一

與歐洲帝王歷代治國之法適相反○一千八百零五年嘉慶十年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嘉慶十七年美國百倍太平任歐洲各國之大亂獨自置身事外儻然無與然距立國之時未久入皆於英國苛待之事未能忘懷惟其君華盛頓恒力勸美人當與萬國敦睦誼至英國為美人根本之地尤宜式好無尤美人化之願和者日眾故雖歐洲各國當時好戰如狂美仍太平無事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嘉慶十七年英法二國戰船孔亟皆欲購截貿易美人隨之而坐困查美國之土產歷年皆運至歐洲銷售得銀而運歐貨回美洲循環獲利及至英法失和美船各開泊於海口幾成廢物美之絕大市集無人來往昔蘇侵階而英國新立章程欲拘美船逐一查驗蓋恐船中或有英民充水手以避徭役也美人心大不服○查船之事本尚

細微且亦易於刪改英國既知美人不悅於心即命改章凡美商船隻有可疑之處先與美國熟商而不再恃其勢力強行查驗以為事可了矣豈料美人積憤於心竟欲與英宣戰而不自知其未嘗練兵也有笑之者曰美國全隊兵船不能敵英之一艦乃不言和而言戰多見其不知量矣美人聞之仍不悛是年六月遂以戰書示英當時英有精兵一百萬海艦一千艘區區美國豈在意中而美人已兩次發兵至美洲之英屬坎拿大部冀古其地英人行所無事不論美兵多少全數俘獲美人為之養氣惟海中有意想不到之得意事初戰時往往軍船出哨彼此相遇美國曾奪得英艦數艘英人大怒遂欲破其華盛頓都城即美君之名華盛頓離海口不過英程五十里英兵之能登岸往攻者雖僅三千五百人美國以重兵禦之仍為所敗英兵入華盛頓祇如反手之易

遂據其官殿勒令以重金取贖美人執不許遂縱火以焚之新四爾連者美之南省也其人皆奮然而起謂今若不能擊退英人國將不保遂各努力報仇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嘉慶二十年正月初八日英提督肯威姆甫在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大勝而來其部下有得勝之精兵六千人進攻新四爾連美提督姐越孫先掘一濠以阻戎馬又築一牆以衛士卒英兵聞美軍中善用百子礮然毫無怖懼整隊而前及至兩軍相逼忽見濠溝怕肯威姆大悔曰我奈何忘帶浮橋乎一水盈盈欲渡無梁何以進取且美人皆在土牆之後為英礮所不能傷英人露土牆外毫無遮蔽美人反可憑牆以擊英人頃刻間殺人如麻英兵不得不退事後檢點英兵共喪二千人美兵之傷亡者不過十四人耳○戰事至此兩國均已糜爛其民美人乃深悔前之無理取鬧行成於英英人本不欲

戰自無不願言和且歐事雖已暫定日後仍恐不免用兵何必徒勞於
無益之美於是訂立和約彼此息兵查英美二國交戰歷三十閱月之
久不過爭奪船之事已屬可異乃讓利時此事竟一字不提尤可異也
從此以後美國又萬事太平恒專心致志於開墾國中之新地統計前
後五十年間之興盛實為自古以來普天之下所未有一千八百六十
年咸豐美人編審戶口畢開列清冊并開明國中一切大事之清單不
但各國觀之以為奇不可解即在美人亦自覺出乎意料之外蓋歐洲
各國歷代之興本所恒有若以美國為衡則美人如奮足疾馳歐人如
植立不動此豈猶可以尋常道里計乎且不獨人事之大興已也下而
至於六畜等而至於土產無不大興○美之始立國也但有八下三百
萬耳及至此時幾有三千二百萬人此節係查考一千八百六十年後清冊
而成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已有六千二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三

百萬人餘事亦歲有增益至所畜之馬可以助人力者多至六百萬匹助人力之牛則
二百萬頭乳牛八百萬頭其餘驢騾之類一千五百萬頭羊二千二百
萬頭積三千三百萬頭此六畜之繁華也地中之產亦極盛一年所出
之棉花幾重英權一百萬墩皆歐洲人資以為用者也以十年計棉花
已增一倍而其糧食則年出西量一千二百兆斗每西量一斗若以多而
計合重華糧四十一斤
黃煙一物於十年之內亦加一倍每年計重英權五百兆磅每磅合華
十二兩非金
四兩也可以行船之水道共長華程一萬五千里鐵路接長華程九萬
里其中六萬六千里亦於此十年內造成織造之貨如絨如布是時年
值英金四千萬鎊欲施教於民也設立書院學塾共十一萬三千所出
長熟師共十五萬人住院入塾分別講習之大小學生共五百五十萬
人國家緣是而給帑者每年共費英金七百萬鎊又有講道之堂五萬

四千座通計各講堂內可坐一千九百萬人又有報館四千家每年共
出報一千兆卷○初立國時共合十二省而為一國至是則增至三十
四省其舊意馮拿省則購諸法蘭西福照利達省則讓諸西班牙退克
沙省嘉利福尼亞省即舊金山則奪諸墨西哥又有內地游牧之士人往往
讓其所居之地於美而願為美之屬民於是所轄之地共有英程三百
十萬方里即華程三十一萬九千九百然其已墾之地是時僅五分之一耳五分之
四全係赤荒論者謂此皆沃產也積而不用他日國家之利豈有涯哉
美國之大病為人所鄙而薄之者在於蓄奴一事南省人畜奴多至四
百萬彼此可以互買盛頓都城亦亦有專作水販生涯者大都從阿
非利加洲購取黑人其女也則使之為婢操奇計贏自成一業甚有視
黑人如牲畜豢養若息以致蓄者美貨之大宗惟棉米煙三物皆役使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四

黑奴以供操作至國家待奴之律類皆偏於苛刻較轄治常人之律大
不相同竟有難以言喻者國家一切權力皆掌之於白人即以萬分
慮之事凌逼黑人黑人亦不取以委屈之故與官而請伸冤○美國屬
於英人之際英人以南省荒地甚多無人耕種故常往斐洲購買黑奴
運送美國使之力作美人心竊非之故其立國原委之初稿中有一條
云我之自立為國也因英國之販黑奴來也立國之後數年英國賢君
加華盛頓如姐飛生如哈迷吞皆謂買人為奴之俗實為可惡斷不可
日久習染而美人之好善者亦多知其不合於理各願改此澆風○但
持之日久尚無定律販賣奴才一業已成極大商務况昔年種棉之人
尚未得軌去棉子之法一人之力終日勤苦只能揀得淨棉花一磅及
至英國新創火輪機器紡紗織布需棉日多美國北省一巧匠亦造成

一機器去棉子較一手足之烈相去不可以尋丈計自此以後美人以種棉為大利之所在民家若有地一區而畜黑奴數頭便可由小康而成大富英人以英地素不產棉美棉雖發運日多尙嫌不足於是居美之人之畧有田產者見產之四週皆屬荒地益購黑奴竭力開墾棉花之出日多大富之人亦日眾○南方人見生浮州盛皆藉黑奴之力更以蓄奴為樂幾於舉國若狂或有勸令改絃易轍者不特皆不肯聽且設計以阻撓論此事之人久而久之若有人在南省敢直言其不合於理者其宅不能保其身命被毆被害之事更屬數見不鮮總之黑奴一物實為利藪習俗相沿牢不可破且財既多矣察皆趨承富家翁漸無有指其謬者甚至傳教於南省之士亦復同流合污恒語人曰黑人皆至愚極劣無人驅策萬事不能操作又引經文以自文其過云古

泰西新史要

卷二十一

五

之聖人亦有奴僕明是天意使然今我等何為猶不然故教士亦有黑奴若黑奴有不忍其毒害而逃者其罪重於盜竊主人之物而眾皆斥責憐然自異之人謂其人自此事為流風而必欲去之者天意必不能容○英人在美洲時不但南省有奴也北省之新英屬亦有之倘有人買一黑奴贈於北方之教士教士即謝而受之其餘之人概可知矣及美既自立為國北方之蓄奴者甚少緣黑奴本產於炎熱之地強令其居於北方苦寒之地又加之以縶紐不善懲察遂成痼疾如有病之人不能操作也南方氣候與黑人相合故南方人畜奴日多○北人雖不畜奴而於南方人之畜奴者漸亦不謂其不可蓋南方人既多鍾情北省之美入不但隨之而獲利且南人之種棉恒向北人預借資本而付以重利種棉既成運北發賣又在北方買員回南循環轉生計日充北

三二八

人既因南人而獲利飲水知源故買奴之事亦不願改○為日既久北人天良發現皆覺蓄奴惡俗如芒刺之在背必欲去之而後快於是忽有多人同時痛言買奴之弊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一年正月朔有以印書為業之加利生立一報館專議蓄奴之事而欲去之美人聞所未聞一旦加利生創議及此眾皆感動未幾而北方人欣然相從一倡百和剴切動人又有同志之十二人立一釋奴會嗣後三年中美國共立釋奴會二百處及至十年之久即有二千會者蓄立證書夜講求不懈辛勞不避繁瑣南方蓄奴之主人既皆藉奴力而享大福遂視釋奴會中人如仇敵而北省人之與南省蓄奴人為友者亦助之以釋釋奴會撥獅燈地方有一女釋奴會一日諸善女會議之際忽有衣冠楚楚之男子入內大譁非拉德德鴉鴉地方人九肆猖獗甚至殺死黑奴燒燬房

泰西新史要

卷二十一

六

屋而北省釋奴會人聚議時往往有人入內滋擾實屬大失體統○南北互為黑奴一事垂三十年之久遂成美國最為扼要之事凡北人之論及此事者憤憤恨怒之形為從來所未有或有蓄蓄奴之家為非復人類者於是及無奴之省遂如水之與油斷難合并其官於南方者設百法以慰南人既允南人之請若有逃奴官為緝捕送主又為之開墾邊地特令南方廣種棉花多用奴才但北人不喜買奴之心年深一年釋奴會中人遇人騷擾措詞更為激烈謂渠等以勢力制人不講道德不知理義然釋奴會既出死力以求釋黑奴南方奴主更挾恨心以抗各會彼此又立定主意皆謂忍死不敗初心水火之勢釀成國事之憂矣

三二八

美之君臨一國者歷代多南方人亦有非生於南方者然必與南人同

六十年事
君不洽

心台意是南權 運於北權也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又值重舉新君之歲北方人乘此機會計釋黑奴南省之畜奴者云我等省中皆可自注爾等亦可在北省為主各不相謀可也及至與君時大半舉林肯為君林肯本北人又自幼即以蓄奴為不合者今為美君南人大震

南方畜奴之主既見林肯受舉為君知黑奴必將盡釋而其心斷不能甘惟有向美廷告退不願合為一國之一法溯各南省合國之初與北省之命意迥乎不同故其告退時直如自行解散不肯自承為叛也現各省合而為一以立新國之時美人已分為二班一謂國權若不能尊恐各省易於離散故必欲美君執掌大權一謂國權過重各省必如歐洲之人受君上之役使故欲省權重於國權兩班之人相持不決其自稱為智士者尤斷斷焉久之而北省人多言我等立國雖出於各省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七

自願但業既合而為一斷不可離而為二南方諸省人則大半與之相反謂各省皆有自主之權欲合則欲分則分耳何不可之有○南人既有此心今又知北方定有禁止買奴之舉其告退而別分一國之心遂一發而不可遏南嘉祿利拿省人素無忠誠心遂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先發難旋有五省即日效尤如倫爾嘉如雅拉巴瑪如密雪雪皮如德意瀉拿如福祿利達紛紛告退又閱數月又有五省相繼解體如斐節尼亞如北嘉祿利拿如天乃西如鴉撒沙如退克沙皆是此十一省之地約有英程一百萬方里即華程一千萬方里約有中區十二省之廣白男白女六百餘名黑奴三百萬頭共別合而為一國聲言若北省人仍欲逼令強心惟有以兵力威之耳北省人初聞南嘉祿利拿省人離畔之報以為如草寇之竊掠不過歷

第六節

數禮拜之久即可削平毫不為意不知數月而後實已相繼解散難以文告相勸諭不得不命將出師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北省所派之兵既到斐節尼亞省與南人大戰於磯拿殺兩軍皆捨命忘生南勢漸卻北人自以為必勝不料南方又有兵來北兵本未精練又太少而不敷調遣遂大潰○南人既勝益恃其兵力之雄視北省如草芥北省既敗始知全國已失其半危險至極不可視為解亦之疾然誓必平之即下令民間凡有自願出戰者速至兵部報名此諭一降無論貧富成羣結隊相率投效不旬日間勝兵百萬議院則議定此事關係乎國之存亡不論耗費若干務必竭盡心力使南人不復反而後已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八

需之槍礮藥彈衣服藥餌等物全恃外人之接濟又必需先發棉花黃煙至外國變易錢文方能購物若使築長圍以困之俾不能與他國通往來南人即無從措手不戰而屈計無有善於此者故美廷於開戰以後之四日美君林肯即發封口之旨畧謂自今日始叛省各海口不准一船進出違者以賊論此旨既降直至議和之日始再開口南人大困○南省有自北而南之長江一道曰密雪雪皮道流至墨西哥國海面南方諸省以有此江也又分而為東西兩半部密雪雪皮海口有一埠曰紐屋梁紐屋梁也紐約之義亦同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四月間北人奪得紐屋梁南人即不能與他國通且南人既失海口則密雪雪皮江即甚險矣其同叛各省中曾意瀉拿退克沙鴉撒沙三省俱在江西北人若得此江即可劃此三省人與江東省彼此不能相助南省人知關係

重大竭力拒之於密雪雪皮江口然北人不畏也從海口漸進而北俱存斐克斯婆一礮臺格爾脫後為美君者時為提督已奪江面各關隘今至此又以重兵困之若得此臺江西三省遂成孤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月初四日破斐克斯婆北人以重兵堅守之南省遂竟分爲二東西消息不通○北人在長江中戰勝攻取之時北省又有大軍恒在南省北界與南人戰南人以斐節尼亞省之烈七門為都會烈七門於借墨私河之濱離北省都城華盛頓不過英程一百三十里南立都會北人更切齒痛心恨不能立刻驅之出烈七門於是派兵二十萬人破秀馬河以馬克賴爾為提督軍中應用之物無一不備辦齊全南省命李為提督率領南兵拒之於烈七門之外但李軍不如馬軍遠甚馬克賴爾提督部下之兵二十萬距烈七門不過十餘里忽覺心有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一 九

所懼不待南人之逼即命北兵拔隊齊退南人以為怯而追之連七日不息馬軍雖退而殿後之師仍與李戰北人屢獲勝仗然李提督雖屢敗而仍奮力追逐直至節沒土河知北軍有兵艦以為護衛始不敢再逼○南兵見馬克賴爾不戰而退無不興高采烈遂從間道至北省思攻華盛頓都城美廷促召馬提督星夜退回協同守禦兩軍又血戰於馬利攔省李提督兵太少不敢久戀而退馬提督仍用舊法不攻李亦不釋李率師緩逼之美廷務欲倍道進攻恐馬提督之法不善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十一月北軍易帥開戰之初美廷於黑奴之事甚不為辨北人皆知大戰之禍實因黑奴而起他日國家必盡釋奴以除弊且從南北交戰而後南奴往往成羣北去其主人雖正攻北省而無如奴何南省白人既反北人固不肯發

第九節 雙一

回其奴然何以為安插此一難也畜奴之省又不全反美廷若出新章恐得罪於不反者或不曾逼之同反又一難也故不得不詳細斟酌庶免大禍之蔓延○北人既經戰陣之苦早共決計云南省人既先起兵我不得不藉兵力以懲之於是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九月林肯君諭云南省黑奴余已全釋之矣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正月初一日為始其反叛之各省凡有黑奴概令其為自主之人各地亦任意往來與平民一律此諭既降黑人三百萬如晦青天惟北省畜奴之人既不反叛故林肯君初不釋之各黑奴仍須恪守舊章任由各省為主然所釋者雖僅南奴其實人心中皆以為遍國黑奴萬無可以久畜之理甫越數月戰事尚未大定北方畜奴之良省並北方逼令歸降之兩南省自願全釋諸奴然美廷猶恐其禍根之未絕也議定豫杜之法一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一 十

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美廷於國家定律之中增入永禁買奴一條於是買奴之大病悉掃而空夫南人之反叛本欲廣蓄奴才也不料天心悔禍特借其反叛而盡釋之北人見南人反謀已決竭其全力令全國中人凡能勝兵者盡來助戰至戰事將畢之時北省有兵一百萬名兵船六百艘北人更願出資以備國家之稱貸國家製造局則晝夜鑄造戰械至為匆迫歐洲各製造廠亦為之代鑄軍械夫美本太平之國素不養兵者也今忽成五洲萬國中第一多兵之國且各兵交戰數年戰法俱已精練水陸各提督以次統將盡顯其用兵之大才然後一國舉之為君如格爾脫如細爾曼如拖馬思如瀉禮丹皆當時大著威名之提督也○北方既有多金又多將才南省日見衰敗有四省地幾被北兵截斷出入之孔道間有商

第十節 未

船知若能入口則所載之軍械衣服定獲重利於是潛渡而入者然危險萬分輕於嘗試之人究屬寥寥無幾於南省毫無所濟漸至萬事萬物皆已缺少國庫亦已空虛其藉以周轉者但有空額鈔票人雖不願領取然舍此更無所得故無論購物無論發餉皆用此票其海中則並無兵船但有賊船三三艘假懸南旗掠掠北船中客貨金錢南省之兵又係勉強迫充且知萬不能與北敵逃者日多○南人之艱難至此然李提督並不灰心百出奇計皆足令人慕而效之李提督亦明知其無用而使後之讀史者謂南方非無能人則於願畢矣戰之第三年北方屢次遣兵以攻烈七門不料盡為李提督所擊退且不但退之已也直渡破禿馬河者一次深入北境至京西玩耶地方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七月間南省之兵戰於吉帝思波累三日不止第三日李提督

泰西新史

卷二十一

十一

聚其部眾為一陣冀以全力破北兵乃事不由人反遭大敗檢點全軍死傷及半蓋自開戰之始以迄於今未有如此挫敗者也李提督歎曰天亡我也星夜退回南省從此北方諸省永無南兵之跡矣○是時美廷派格蘭脫總督北兵見李既退即星馳而至南省之東北人皆謂格蘭脫此行可一戰成功矣李提督聞北兵將至念部下僅存六萬人萬不能與力敵而斐節尼亞省之萬山叢中有一曠野遂匿其中一一預備以俟格蘭脫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五月初三日格蘭脫率精兵十二萬過辣必丹河踪跡得之遂與李提督連戰八日李用掘壕自衛法凡師行所至從不輕動但飭長夫速掘壕溝而伏其兵於溝中兵既入溝以地為蔽一人不難敵二三人格蘭脫訪知其法即繞李軍之後李不得不轉而後拒然到一新地父已掘就壕溝格又繞出其左李

亦仍用前法苦戰將及浹旬格蘭脫之兵共死三萬人南兵亦死者甚多惟格蘭脫之兵雖死仍可陸續增調若李軍則死一兵即少一兵再無有補之者矣○格蘭脫往南急追李軍皆拒之於南各就距烈七門六七十里之俾得安營北人竊計明日再見一陣可定為未戰矣格蘭脫且先截斷李軍之鐵路俾南省各內地永不得添兵送械以濟李軍李提督遂大困而格蘭脫又常與挑戰使之不得休息且恃其人眾凡北軍之進前者皆知李軍已在我掌握之中而李則知南兵已在極危之地部下弁兵雖尚有敢戰之膽然大半皆自覺斷不能勝○不料兩軍之在俾得埠者竟相持至十閱月之久彼此互攻彼此掘壕若積諸壕而總量之約長約程四十里合華路一百二十里其最近之兵可以觀面而談然南兵無一降者北人無論何物皆無欠闕格蘭脫若有所需已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一

立刻由鐵路送至其息詭配脫車站離大營不過英程十一里合華路三十三里且別有車輛以供運送若南兵則不特飲食艱難且可以入伍之人皆已全救在營即從再行徵發非老弱即婦稚耳而況即使有人又無兵器載膏及溺其何能淑格蘭脫見李兵日少一日深恐其黑夜潛逃謂即使逃至遠處仍可踪跡得之然究不免虛糜歲月也於是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領營而出四面環攻竟破李提督中權一礮臺截李軍而為二李提督不得不退警報傳至烈七門烈七門之主先自逃遁又劫救日李提督即使其兵釋械而降於北通計南省之亂前後凡四年至此始悉就平定從此美國自東海以訖西海自北境大河以訖南境西哥海悉告太平

第十一節
戰後情形

罷于其時大權全失萬萬不能促隨一切恐惟北方之命無敢不遵南人本因欲蓄黑奴始叛美國至此則黑奴已早行開釋永遠不能再蓄然若無美之種奴會欲滅此風則奴終不得況北方既有禁人爲此一事彼殺沙場美國萬不能再任國中仍留此病南人知其如此從今以後亦無意於再蓄奴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李鴻章曾云我輩保南人以後必遵美國定例必善待黑人且凡事亦安分守地

第十二節 林肯

○北人雖獲大勝然待南人以殊恩並不予以懲罰但言我惟願嗣後南北如一家耳已往者不咎也且不但本國之必合已也又必與各國合似此至訓言猶在耳不料又有至可憐憫之事出焉
林肯之爲美君也既位滿矣美例爲國君曰伯理爾天德以四年爲一位即曾而國人又舉之以連任連位之後致禮拜即往格蘭脫大營北軍大勝時林肯亦在前敵南部烈七門降北之曰林肯君在街開行既而攜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一

十三

一童子之手同人烈七門美人皆謂此時之欣幸當無有過於林肯者而不知林肯悔思日後共敦和睦之道目前並無歡喜之心其禍南人也毫無怨恨之念亦無懲罰之謀常語人曰欲豫備將來之亂務須以恩愛慈善之心結之而已故論美國歷代之爲君者自華盛頓之後民所尊而重之者無過林肯林肯最能設新法以安人俾南北同心直如兄弟而惜也正在療治國病亟盼良醫之日而大星烟烟燼燼九霄也○烈七門降後之救日華盛頓都中有演戲以申慶者林肯君素本不喜入戲院此日見美民皆大歡喜自念若不親往恐辱民望遂以俯順輿情爲重親詣戲園萬不料正當袍笏登場之際有南省戲班中人名曰布忒者着在林肯君座後取出小槍離林肯君之首不過數寸忽然開放彈子飛入其腦林肯君但低其頭坐而不動然從此已不知人事

第十二節 林肯

至第二日清晨遂薨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四月十四日也○林肯君被弒而後安福南方大非容易南方本有十一省各省督官皆叛民所舉今不得派北人往爲總管其所派之官皆有乘機弋利肆虐南民者且南省之錢法又雜亂不可收拾雖交戰時北省曾聲言若有人以金銀借與南人者北省斷不認還故借款不甚多不謂新派之官反藉口於地方之公用向人稱貸及至入手而後後復用其多爰有教省不認新官所借之新欸亦有不給利而僅還其本者南人到處因窮元氣甚難速復○欲合南北而爲一又有一難焉則君與議院之不和也按照美例君若未經位滿遽行身故議院中早於舉君時舉定一副君以防不測必俟副君接辦故君位滿之日始可再舉新君此時之副君名曰仲生其爲人也不但讀書不多且意氣極重但有自己之主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一

十四

見不由他人之參議仲生代位三年餘常與議院相爭論遂將安福南北之大事置諸腦後又北省所定新章中有一款曰須認黑人與白人爲平等蓋指治國舉官而言且欲補入開國定制中南人不厭及至事隔多年勸導者舌敝唇焦南人仍不服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格蘭脫爲君南省人始服此制從此以後南北合爲一大國彼此相安無出其右
繼格蘭脫而爲君者名曰海師歷一位凡四年並無歧出之事故南北諸人非有人強逼之和也相處日久和氣四溢自然然而也海師之時衆人所議者謂惟美國內外文吏之章程原有弊處亟須加以整頓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美國又易嘉嘉飛爲新君嘉飛早已決計整頓仕途之弊嘉飛君正在大有爲之時亦蹈林肯之覆轍遂結禍其因

手即欲因弊求官而不得者○美國本民主之國但其人亦分為兩班
大約一為民班凡事欲民為政一為官班謂百姓既已舉官凡事應由
官主教印上文所稱歷二十三年之久所舉之君皆官班中人一千八百
八十四年光緒十年官班中人不和民班中人遂得勢公舉克禮李爾為君
當就舉之時九辨二事一減與外國通商之貨稅一整頓錢政似此命
意即舉之為君之人亦不甚服而官班則又和矣故一千八百八十八
年光緒十四年一再舉新君所舉者為官班中人哈利生

美國之亂既定即迅籌振興百工之新法從此萬事興盛更勝於前
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其長尚不足三十二兆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
增至三十八兆又越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竟將及五十兆千
八百九十年已即此生齒以推知歐洲舍俄羅斯而外他國俱不及美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五

也此年以來人數更增考美利堅從開國以來全特渡海之歐人增廣
戶口相沿至今仍如故事歐洲各國無論日用糧運如英民生計窮困
如俄只地氣和暖如意民天時寒冷如艾斯蘭海島民島在英西北無不以
美國地廣人稀人不足以治地資未受慶即可無憂衣食相率聞風
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美人開報清單云十年之內共來客民
四百五十萬之多大半居於密雪雪皮江兩岸故江畔一帶所立各新
省其生齒之數十年中有倍於前者有二倍於前者則其盛可知矣又
考美國西省開墾之新地其土產所出必售之於東省中途各城市初
本地勢僻靜人煙寥落者今忽成極大市集如聖羅意一地前僅千六
萬人今即有三十一萬人芝嘉皇即芝嘉皇四百一地昔僅十萬九千人今
即有二十九萬八千人至一千八百九十年然地之業已墾種者不過五分

之一他日者所餘五分之四之地全行耕種其富豈有倫比哉○近
美國愛國之客民固已歲有所增而發運他國之土產亦復日有所益
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出口土產值銀六十兆鎊一千八百七十年
則值九十兆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緒十年值一百七十兆鎊是二十
餘年來不啻增一倍也乃其人口之增有大相反者百年前美尚隸
於英國英世爵指炭官言美民不許製造貨物甚至一釘之微亦必購
請英國英世爵指炭官言美民不許製造貨物甚至一釘之微亦必購
貨物悉征重稅而督率其民竭力工作以冀日用所需全不仰人鼻息
彼外來之貨困於征稅之重既可逐漸減少美民不肯以重價購客貨
必轉而專購土貨豈知自有此命美人大受其損凡必須購自他國之
物無不騰貴焉然則今日而論則美國已一切皆能自造適償其昔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六

之奢望於是美之入口貨物歲有所減從前英國運往美國之貨每年
值英金四十兆鎊今不過三十兆鎊從前鋼鐵之類從英國運美者居
其大半今全由本國開採以供鼓鑪從前所用之布買自英國者甚多
今不但自己敷用且以其餘發往他國與英國相似以目下而計美有
織布廠一千所織羊毛貨廠三千所織造廠中僱用工匠六十萬名鐵
廠亦用工匠十四萬名每年所出粗鐵共重英權三兆七億五萬墩出
鐵年共英權七十兆墩皆及英國之半
俄人整治軍旅年需英金四十兆鎊其學校之需僅撥英金三兆鎊美
國之廢於軍旅者每年僅需英金十兆鎊而學校之費則每年共撥英
金二十三兆鎊雖費此多金以教其民然尚有四百五十萬人不能識字
其中大半居於南省之黑人子弟若北省之士人則大半已教之識字

矣○至於教會一節他國皆由公家籌給帑項以供其費美國則不
發帑教會有事全由民間隨意捐輸既不利派亦不禁止而民間無不
樂輸共有會堂九萬一千所堂中可容聽講道德之座位凡三十兆人
教會所有之房屋產業德國中共值英金七十兆鎊若以英國相提並
論英之禮拜堂大約僅三萬座雖由公家撥帑助尚不及英民樂輸
之多

第十六節
船隻

美國南北大亂之先與他國通商諸貨物用美國之船以載運者共占
五分之四既而美廷妄謂加重客貨之稅即可有益於國於其時商日
少美商多不樂造船又因失和時南省之船往往搶掠北省之船而去
故美人即將所有之船多出售於外國相沿至今凡與他國通商諸貨
物爲他國船隻坐收運之利者仍有十分之七統計美國商船不過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一 十七

一萬四千隻開行一次僅載重五萬噸四百二十五兆噸之貨耳若分而
言之其中輪船五千四百號其餘一萬八千六百號皆夾板船○美國
早年並無國債故於度支出入沛然有餘美廷但愁入款之多於出款
不料南北起戰不過四年之久忽焉大負國債幾及英金六百兆鎊
比多於八不敷出之國且不但此也年中付息亦甚重蓋因南北互有
勝負之日北省不能操勝算息不厚人不借也大亂既平竭力設法以
還債項今負人者已不過英金三百三十五兆鎊且續借輕息之款以
還前借之重息者亦見理財之法至於美之兵額不過二萬五千名於
軍旅之費甚少外此國用之所出雖覺日漸增多然每年不過耗英金
六十二兆鎊而止其中付國債之息者幾占三分之一則國用實不過
英金四十餘兆鎊耳綜核目前諸大國之制度常年恒費無幾金費以

經軍務惟美國則方裕其饒殊可爲各國之師也

泰西新史要覽 卷二十一

十八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一

英國 西曆西元本
李提摩太天

上海蔡爾康芝拔述稿

教皇

第一節
天主教

倫教九達之道往者來者皆有匆忙之狀乃往往有私街僻巷步步引
人入勝既入矣相距數武忽見古屋巽然溯其經營締造之始吾不知
其幾百年也行立而瞻望之儼然太古之風去今不遠自顧塵容俗貌
何以竟至清閒世界遙聞往來車馬之聲如雷如響而與我安步當車
之門適則予不相關也○議求歐洲百年以內新事之人皆在倫敦之
道德廣而固奔馳講求教化皇之舊事者則憩息於而巷老屋之
中一動一靜相去天淵矣夫此百年中成就驚天動地之事製造新式
機器不計其數訂立救人之良法沙汰治國之大弊化導萬民之新學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以一切興養設教之三德要道俾盡人無不脫離苦海皆在風塵僕僕
者心目之中亦即在鄙人二十餘卷書中及至風翻書葉忽若至七八
百年前邱墓之地凡祖宗之所道祖宗之所學與夫祖宗之所求類皆
如在目前蓋別換一番境界矣彼不許求新者恒以天必重前之說惕
新法故百年之內智士所共稱為遠邁古初者入此室處但聞似有一
人大聲疾呼苦口力辨曰此皆害人不淺之事宜乎咒之詛之不宜稱
頌之而讚美之也噫為此說者伊何人乎蓋即天主教之領袖奉教之
二百兆男女尊之為教皇者也

此百年中之九十餘年前教皇拿坡倫之毒害實非淺鮮當時法蘭
西初立民主之國驟聞於羅馬教皇即天主中人即視之為不解之誓而
民主之國則以羅馬教皇與羅馬藉勢之諸君相聯為一體以壓民主之

勢敵亦視教皇為不解之誓教皇有憂之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嘉慶正
欲與諸主諸國相聯絡以不利於拿坡倫忽破其機關頓忘教皇為
大教之主星夜出師直抵羅馬但拿坡倫所轄之民不過二三十兆敢
犯二百兆人推戴之皇帝實屬一身都是脆矣職是之故教皇大怒然
斷不料拿坡倫倒行逆施至於此極故萬事全未準備豈能與法皇相
抵牾萬不得已忍辱行成及為城下之盟拿坡倫割地約緩以自贖
及英金一百萬鎊並命任以歷代珍藏之名畫一百幅教皇皆不敢不
遵法兵始退教皇既羞且憤竊計與兵之雄能與法抗遂渝其盟約率
師會同奧師以攻法而拿坡倫不畏也兩軍既合大敗教皇乘勢進攻
羅馬拿坡倫州縣甚多教皇乃大懼重乞和於法皇法皇益重罰之教
皇以無銀受罰不得不售去其至寶極貴之金鋼大寶鑽石滿償罰款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然法國已有占奪教皇之位之意拿坡倫更躍躍欲試一千七百九十
八年嘉慶法兵又入羅馬府羅馬府者教皇之都城也拿坡倫縱兵擄
掠不分官民之物幾於搜括無遺教皇時已八十有二歲豈能耐奔波
之苦拿坡倫不之計亦不計道路之艱難竟迫教皇至巴黎不過數日
教皇薨法皇且立羅馬都城為民主之國羅馬固天主教中人千餘年
以來奉為聖域者也今乃由茲無德無禮之拿坡倫任意管轄教中人
以為此實大不忍之事○數年後拿坡倫正值全盛之日忽似自覺其
荒謬一千八百四年嘉慶將自立為皇帝乃延新教皇碧霞度師第七同
列於推戴之中而許其手奉帝冕以進於拿坡倫教皇知拿坡倫之威
能與奧倫且故亦樂於從事而天主教中人則大喜曰法皇已知悔矣
教皇諷可冀於將來矣然而喜心未敘詎耗已來碧霞度師第七亦謂

法皇誠心悔罪機有可乘因求拿破崙遷其舊地而法皇堅不許且語之曰汝既居教皇之位但當修身克己誦經事主而已求田問舍且不可而況乎城邑教皇意大沮然猶冀法皇雖不給以地尚不再削其權也不謂一千八百九年嘉慶十法兵至羅馬凡教皇所有之地全歸法軍其恃威而毫不知理至此教皇不能忍於拿破崙佔其地之明目天甫辨色即明降諭旨云凡吾天主教中之善男信女皆當知拿破崙為無理之人吾教待之當亦如無理之人云云拿破崙見之謂教皇勝大妄為豈可姑容即派兵入教皇之宮教皇見法兵至知必將見殺惟有束手待斃然拿破崙不殺也又擒之而歸法國蓋拿破崙久欲隸教皇為藩屬事雖命於法然後教會中人自然然而盡為法之黎庶而奉法皇以為皇也況其始曾欲自為教皇祇因教會不讓且不肯公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二

三

舉之故迄不能得乃改而拘教皇至本國謂似此亦屬大妙教皇既在巴黎各國之奉天主教者皆將視巴黎為大教之都會其之日不但各國之政令可漸使受成於法即各國之教務亦得而執之也不不知似此大事實不易成法皇雖藉此私心不過付之夢想而已○教皇既擄於法其所轄之羅馬諸屬地卻其舊法拿破崙所定之法律既較教皇之舊律為公平且教皇為主之時民間以殺掠為常事一入拿破崙之管轄亂民即不敢為非各地遂享安寧之福其附近羅馬府轄下之地向本水無所洩拿破崙設法以泄之遂成沃壤羅馬府古蹟甚多昔年日就凋落甚至銅駝石馬埋沒荒榛無人顧問拿破崙則一一重修之故教皇一去萬事更新民情大悅迨教皇重返羅馬則萬事之廢弛又如故民仍大困○拿破崙禁錮教皇幾歷五年之久後更令居於

第三節 拿破崙

吞埃勃碌地方一切人等皆不許與之往來即平日在其左右之奉教大臣亦不許彼此相見教皇苦不可言甚至衣服破綻惟獨自以鐵鏈縱縛道拿破崙從俄國木司寇故都大敗而回猛然憶及教皇謂需畧從優待取悅教民否則時異勢殊教民將棄我之衰以圖我可奈何遂命教皇回羅馬教皇知得金雞之肆赦即日治裝乃拿破崙仍游移不定教皇甫行一程即令於此暫住更行一程限令在此居住若干日正不知其是何居心直至一千八百十四年嘉慶十各國之師大起均繫法皇之日教皇尚未至羅馬府也既而歐洲列國之君議於奧京許以教皇素無之地一律交還教皇○教皇回至羅馬府居民因拿破崙待之過酷無不代為憐憫一旦復其故土人咸愛而敬之其治國之制度雖甚不合民亦頻年忍耐不與計較但積之既久漸不能忍受苦最毒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二

四

之地人乃潛立私會意圖反叛且有乘機竊發者教皇之力不能勝然其所畜之番役如巡捕類者依然實力嚴查距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會黨忽然大亂先起於木待拿地方隨後數日之內遍地皆起有所謂聖彼得堂者教皇築於羅馬府九尊貴於他禮拜堂為聖地者也亂民偏集其堂其聲言教皇治國之權從今日始全行破滅然雖有此說而時尚未至與兵忽來叛者全散

羅馬府民反叛之前一日舊教皇去世新教皇蓋格利第十六立乃初即位而忽遭大亂真沒齒不忘之事況蓋格利第十六本不願更改舊章者又有歷代教皇相沿不改之成法重以遵此鞠凶遂更不願以教民為急務歐洲大有聲勢之圖知其然也力勸其從新整頓不然教皇位之不保也俄奧二國之政治本屬多有弊端乃亦以是勸教皇然則

第四節
水國情形

教皇之變更深於俄奧矣蓋格利第十六習聞各國之語而謬執已見
牢不可破謂若暑從改革是徇匪人之欲也何以對上帝何以對善人
故歷十有五年之久恒與民爭民欲言其理教皇服以權棘手之處日
深一日而老教皇則主意已定永不開求新之端

當時教皇所轄之地所治之民受泰西第一等苦況教皇部下之神甫
皆不知治國為何物爾望朕田其任民耕種者但有三分之一民窮財
盡不特無業可以營生即有一二可為工價亦迫於餓殍於是盜賊四
起國家不能禁國中雖有報館而教皇不能任主筆者之論理亦不願
見人好學及致力於格物又不許人種牛痘貧民以不能讀書之故聞
千人中之識字者不過一人若有欲創新法欲作新事者皆干禁令謂
天既使若輩生於世自應安貧以沒世豈可妄求富足其各有生路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第五節
聖體神聖

之家欲購船從羅馬府過海與各國海口相往來業已訂立合同矣而
教皇堅不許似此種種困民之法皆起於無知之神甫而教皇偏身以
治民之權大約當時羅馬人十戶已派一神甫約束之

蓋格利第十六願民受困之心至死不變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其
於位教皇第九繼之為教皇推聖體神聖第九之本心頗甚仁厚然其
左右之大神甫皆有成見聖體神聖孤掌難鳴說見前論其治國之時已
無太平氣象而於治國之道恒昏昏焉反以論道為大事其心終不能
忘迷溺不悟深為可惜至於教皇之民皆以受困過深無人能救又有
結死黨立私會以謀反者聖體神聖仍不悛亦不知救而終日與人論聖
母故事若歷來信奉天主教人之論聖母厥有二說一云聖體神聖性
本無罪一云有罪而聖體神聖第九則曰若以聖體神聖為性本有罪也

第六節
教皇神聖

者其中之關係重大萬分遂欲訂立宪法免使後人之誤會一千八百
四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竟以聖體神聖分頒各國大主教問其意見如何各主教皆
深知教皇之心故多隱諷附和者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咸豐四年教皇遂明
降諭旨特地申明此不開痛張之事夫教皇既居總主教之職請道是
其本分但宜講求關係民生之大道方為無忝不料聖體神聖第九竟以
虛無杳渺之事為絕大關係降旨之日羅馬府視為大典神甫之步行
街市者不計其數教皇心益感動旋以尊冕恭上於聖體神聖之首
又宣諭曰天主默示於人若謂從初有聖體神聖之時本無神聖傳胎
之元罪繼自今若有疑此事者必致失其正道教會待之應如異端之
屏斥天主教人歷數百年之久公認神聖無非之事又有二說一說謂神聖即無
罪一說謂神聖有罪聖體神聖如人稱神聖之類即已無罪教皇則從第一說
開緊重大之事既定以後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八月教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二

皇更降旨細述其事以教導其民而先為個語云聖體神聖者我眾人
之慈母也滅天下之異端與天下之正道故教會大尊敬之後又搜集
異端八十條而責之曰凡為此八十異端者必受天災其論異端之
二十七條謂有人言上帝普徧於萬物如人魂普徧於百體又云講理
者但恃人見不求天見又云不講教務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又有十事
係論夫婦之婚配又有二十事論人世之誤待教會其餘則皆論治國
之誤教皇曰治國之誤之尤可惡者世人皆妄議教皇宜不禁人之求
新又宜使民多獲平安之益又宜新創裨益於民諸法又有謂教中之
事當任令民人擇善而從且任令各報館辨論治術無害於風俗云云
凡若此者與上文所云皆天下之毒氣也流毒無窮可惡實甚篇末更
力言凡執此說者上天重罰之加實屬罪有應得味其語氣恍若咬牙

切齒新創殺幾視諸人爲不共戴天之仇... 經分贈於人之各善會又謂不從天主教之一切人妄費天恩... 可隆安人可謂罪之輩也... 人於此百年中... 十年之內歐西人... 下之間凡事皆不持權而論理亦從來之所未有... 機以大造於蒼生... 以叩天主教人則一啟口問即已痛斥至不遺餘力... 來未有如此益民之事... 教必應永與此等事爲仇... 學不知天道百年而必變人事豈能十世而不渝況新法之流傳者實

泰西新史

卷二十二

七

已遠趨往代哉乃天主教反斥之爲音... 者今仍宜不過如此然而不進則退... 天主教既與百年來新... 天主教者自格遵教皇之訓不敢違背... 也自此數年之後各國大主教之分... 謬人誦論萬國... 八年 同治 七年 教皇之受苦... 外意大利國全地皆已... 救之獨有教皇之治羅... 受大莫與京之苦昔年... 旗而回之民因云... 羅馬府人又叛其大

甫而在教皇御營之下置火藥而轟之... 意大利第一惡鬼者也... 俱由天主教管理至此則不使再管... 主教中人亦許四出傳教無得攔阻... 與之兩立而且意大利欲取教皇之... 教皇乃又痛諭云今有日鬼與伺候... 兒紛紛雜沓來攻我等之天道來攻... 此理乎然教皇仍不以治國爲急也... 十九日教皇起召教會諸神甫共至... 種壞風氣日大一日欲亂人心欲亂...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同治 臘八日... 泰西新史 卷二十一 八

泰西新史

卷二十一

八

半皆天主教之主教并大主教遂爲天主教萬國大會之第二十次而... 羅馬教轄地之廣即可於是會之人... 沙漠而來者有乘坐迷迭疾輪船過... 回國勳主者也及見巴比倫大主教... 中土各分東西而去之故事又思東... 芝嘉鼻主教則使人憶及新半地球... 見英國大主教聞其語人曰倫敦人... 魔鬼之爵位也又有多人本傳天主... 恐回教之官不誠不敢多言一至羅... 談即覺安適之至是以若輩先至教... 主教之領袖其中又有大主教之掌... 耶穌聖土即一千八百

初前約翰所望之地者統計與於斯會者多三三國之人而法蘭西
奧斯馬加日則巴尼亞之人亦與其列又有南美洲諸國之常不能相
安者亦有人至羅馬府皆欲力制執理求益之人以救此間受新法整
頓舊法之害按教皇備召諸隨基督教之大教師聚集議事此一千八
百餘年中不過二十次此次基督教人既集但尚有畧不同心者如希
臘大主教即東教其人云召會若輩無所用之遂不願教皇之體統繳
還教皇檄召之原文又有俄羅斯皇不許波瀾國文教赴羅馬大會普
魯士主教則婉辭不至英國則謂世間之事重大於此者不知凡幾似
此瑣事付之不問巴華連國更欲各國設法以阻羅馬使不能成此會
皆不同心者也至此會之兼請基督教希臘教者亦大同也○大公會場
即設於羅馬府之聖彼得得堂是年十二月初八日教皇身穿白衣蓋因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九

是日爲頒發聖應理耶無罪聖旨之大節日也此旨降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頭戴金冕
則因此會而製者也既入會堂即登寶座各主教亦穿白衣按西例以白
色爲吉服
皆趨而入但見穿白之主教如雁行之整如蛇陣之長然後一一至教
皇前鞠躬下跪而各以口吻其膝蓋禮畢教皇恭求天福降於各主教
者三次然後宣諭天主教之諸大苦惱惟望諸卿同心合力以遏逆氣
第二十次大會之意教皇已明白宣示於是諸人先後獻議以救教會
與教民所受之苦溯教皇降旨徧召諸人之日距此會期中更數月已
有人竭力講求無數救之法其他姑置弗論漸有人議及教皇所定
之法萬不能有差謬天主教中人俱當謹遵此一人之寶訓尊而信之
今世道既多大害我等宜訂定章程奉教皇之諭爲天語餘事自悉就
實圖云云大衆多鼓掌稱善曰今日之事莫大於此亦莫善於此尺謂

今世之人紛紛議論無一尊信之事欲治其病當得一至尊之人宣示
眞言然後可平安無事况世人之大病已歷數百年矣苟能同定善章
以教皇爲代天宣化之人萬無錯謬庶幾百病消除也○然而此亦非
新立之法也自有天主教以來往往皆蓄此心天主教既畧大於他教
天主教之主教即謂世上之權勢惟我教皇爲最尊故萬事無不統攝
後又有人言教皇不但至尊亦不但統攝萬事已也教皇既屬替天行
道之人作事萬無一錯是以當中國元明之世天主教著書立說往往
有此命意而且年深一年當中國明代之際教皇雖大無道而天主教
中人仍多執教皇萬不致誤之說於是歐羅巴北半洲人全不信服而
別立一復元教以冀復教化之元復元教在中國名曰耶穌教歐北人既盡不服無理
之說然後稱道教皇之無誤者日漸見少然耶穌教中人言人人皆當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

論理天主教中人言性有權者可論理他人不明理何敢論理且不明
理之人識見不到亦不能詩理上之人定之彼即宜聽之而已職此之
故天主教別立一新會名曰耶穌會此非耶穌教也實與
耶穌教正相反之會其大旨但欲使
天主教中之有權勢者洞悉諸事其無權勢者但隨其號令已畢乃事
當立會之時天主教中人亦半以爲不謬自應照此辦理不知其中有
大謬不然者欲民之但服大金不論理也後數百年執權更重凌夷而
至於末造遂定教皇萬不能有錯謬之一說天主教歷數百年之久恒有兩
錯謬也一黨言非教皇不能有
錯謬也一黨言非教皇不能
錯謬也推其位即不謬矣○歐洲百年之內各國整頓庶政有日新又
新之象馴至教皇之地亦將漸次整頓而來其變通爲至大是以天主
教不能再議此事况天主教既見其所屬之地遭人侵奪又見歐洲
各國之人論理者多聽教皇有權勢之聖言者少教皇益不得不再三

申論曰：自有天賜之權，而凡當時之求教皇說理者，即答曰：教皇斷不
 錯謬。○大會既集，為時未甚久也，而蓄意救天主教累代之苦，必須定
 一章程，謂教皇為萬無一錯者，十人而八九似此，憑藉勢眾，嗷雷鳴
 之氣象，為泰西諸國從來所未見。會中八九分人，既已同心，彼一二分
 人，豈敢與辨？英國固信從耶穌教者也，其大主教憤懣，昔日本信耶穌
 教後，改而歸天主教，其講論權勢之要，尤切於教皇，謂我教宜懸為定
 例，教皇必無錯誤。法國固深信天主教者也，其主教反謂為不可大奇。
 ○大會既集，當辦之事甚多，會中乃分為四大端：一曰道，一曰戒，一曰
 東主之事，一曰天主教各會。此四大端中，又細分為無數小端。在會之
 大小各神甫，逐一議論，甚至衣冠之細，故初學問答之末節，主教管神
 甫之權，教皇管主教之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講論歷五開月之久，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二 十一

中有畧明事理之數，主教知此事之不安，或有問以大會何時可畢者，
 則笑而答之曰：余亦未知大會之何日可開也。至此數月中，以多論細
 微曲折之故，教皇不能有錯謬一節，幾至無人提及。然人人心中皆已
 緣存此想，故在會堂之外，常時之所議論者，多重視此法之人，爰百計
 以冀此事之成。但人人亦皆知此章一定，關係甚大，如其真能救世，則
 如天之福也。萬一有不能救世之處，教會之權勢恐將由此而全敗，所
 以皆不敢遽定。然關係之大至此，以為可以為否之兩黨，人心日急，一
 日彼以為可之黨，遂曰：倘使宣布章程之際，有人敢不服此道者，會中
 人議定，宜共視之為叛逆，已可駭說。且此會之規矩本甚秩然，一日忽
 為大亂，不得不急召堂外守護之兵，入內彈壓，及究其故，則緣會中雅
 地方之主教，因所轄在教皇前行禮不如律，教皇命捕役拘之。

主教不服，眾皆謂為大削色，不料又有一事較前事尤失體統。駐紮意
 大利國之突厥公使，素信回教，是時在福祿廉司海口，忽聞其國中天主
 主教之主教受教皇之欺，公使即飛馳至羅馬，入堂保護，不令受欺。實
 為可笑可歎。○遲之日久，似此亂事皆已平定，會中人皆感教皇必
 不致誤之一大事於心目間。其在教皇位下之教士，早設贊成大事之
 法，教皇亦自明言欲成此大事，又言能定此事之人，即應得福之人。又
 言若謂此事為不可定者，其目尚瞽也。求上天開導，以使之明。若此謬
 說，不但在禮拜堂禮拜時，各自以為是，即在街坊步行之際，亦共喃喃
 喃喃，若為堤醒民心也者。惟總管會事之人心，殊不安，因而凡事過於
 愁慮，又惟恐其不成，設法以務期其成。遇有不服此法者，即照教中常
 例，必欲求天降災於其身，既而查知會中有畧明事理之主教，心尚不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二 十二

肯悅服，即不敢求天降災，但由會中掌權之人，強勸集於羅馬之諸神
 甫，各以教皇不誤之法為是，而盡諾於定章，俾得早懸為成例。況有權
 之人，既設各種巧法，眾人即漸次信從矣。○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五
 月十三日，法國布華鐵地方之主教，開講教皇斷不有錯之事，亟應懸
 以為定例。千言萬語，為崇教皇之心，見於辭色。其大旨則曰：聖彼得，比
 聖保羅，更可尊重，意在揚天主教，抑耶穌教也。伊思天主教以彼得為教主，主
 則必有崇論宏議，以服人心者，不料布華鐵主教，但以兩人之死判重
 聖謂彼得保羅，雖皆被害，惟保羅則被斬首，上天之重視彼得，實可知
 矣。其時在旁所講之名，主教初不以此語為無理，蓋尊崇彼得者，有素
 故雖謬而仍覺其是也。○自此以後，大會中專講教皇不誤一節，其不
 服此例者，一二百人，然僅居其一小半，自知難與眾抗，然而竭力勸

請不必定爲常例并言天主教中必有不服此例之人恐卽爲不服吾教之漸又有美國主教謂美本准人說理之國今定此章則美國人之信天主教者心必不喜吾教本欲勸耶穌教中人同歸天主教而不易得者也若更定此爲常例恐更無指望矣美國南省灑法那地方主教更慷慨而言曰定此章者犯彌天大罪者也一語未終會中大半之人皆怒氣勃發遂止至聲請講論此事之人亦甚多會例凡欲有所陳請者必先開列姓名一日簽名者七十人皆謂欲有辯論又有一日簽名者八十人後更多至一百八人惟雖許其依次講論然一人祇許二十分鐘之頃其時已滿無論其所陳之畢否小鐘一鳴卽行閉口結舌而退通計講論此事歷半日有餘之久衆心無不惶惶至六月初三日會中大衆議令從今日始不必再講但請在會各人或說可定或說不可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二

十三

定以從違之多寡爲取舍斯可定與不可定之數一目瞭然如以爲可定則此後但論行此常例之法斯已矣何必多託空言致紛心志哉○內有數主教見大會不准人執不服之說以講理是則專以權勢定是非也心大以爲不然卽束裝與辭而歸是時不服者尙約有一百三十人按照舊規欲定一常例應各志同道合方爲正辦今不服者多至百餘人教皇心殊不安於是籠絡輿動勸導誘掖諸法幾於無一不行亦無一不窮馬理內絲大主教直云似此大會不可再延時日教皇既設百法以化之而猶不服則是冥頑不靈無所用其愛惜卽求天降災於其身耳傳聞英國天主教大主教慢疑亦主此說祇以不願照辦者居其大半會中恐激而橫決事終不成始寢天降災之議○築室道謀虛糜光景轉瞬已及半年無日不議教皇不致誤之事而事仍未

定及交七月十潤浮著河道中瘴氣四起依然不能定局既而寒暑表升至一百十五度亦尙不肯中止與會之各主教本皆年老之人况有來自北方苦寒之地者豈能耐此炎蒸往往纏綿牀蓐甚至緣此而竟不起實屬苦不可言七月初三日不服教皇不謬諸人卽求教皇散此大會必欲定教皇萬不有誤之例請俟他年再設大會時重新商酌而教皇不許於是心不悅服之各主教雖明知其必定以爲常例而始終力言其不可亦不言去○自此以後其以爲可者各在逆旅中私定主見俟再到禮拜堂會議時不必再有所議論但照所欲定者而定之而已七月十八日又屆入堂聚會之期赴會者五百三十五人其以爲不合者皆不至既開會衆人卽欲頒行定例惟意大利一教師美國鴉麻沙省一主教仍執不可之說及經會主檢點可否人數之際天大雷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二

四

電以風意美二主教苦口力言天怒至此曷其奈何不改而五百餘人則衆口一詞云昔年我教祖摩西定十戒於西乃山天亦大雷雨與此時正相吻合是天助我成功也遂定教皇永不有誤之成例教皇以衆人心悅誠服尊之以聖人卽致數語於大會以答美意而禮拜堂門外男女諸修士幸聞此例已定歡樂之聲與雷聲相互答至夕教會諸公所懸燈結綵以慶成例又有酷信天主教之民人亦相間懸燈者數處至其餘羅馬城中人俱視爲無足重輕不屑過問而內有主教六十三人聯名奏稱大會所辦之事臣等以爲大不合及至翌日天主教之新聞紙大書特書曰似此成例係俯順同心之大眾是以定之至其中之不服者不過二人耳○常例既定教皇從此不能有誤旋降旨曉諭教民又照舊例求天降災於人世不服此例之人所應受天災者約分四

等一凡不認彼得為十二祖之首及全教會之首者，應受天災。一凡不認彼得之後，歷代受彼得之真傳，亦為教會之首，即歷代為天主教皇者，應受天災。一凡不認教皇有管理萬國教會之權，且教皇不但掌大，道且掌各教，及各種權勢者，應受天災。一凡不認教皇所定之事，為萬無錯謬者，應受天災。教皇不必先與教會商，意吁噫，似此齒年造之五百老人，互商數月之久，乃推崇其中明明有錯之一老，而視為萬無錯謬，局外之人觀之，一似涉於兒戲也者，而不知關係之大，不可言喻。實非兒戲之比也。且若輩立此為常例之意，實以百年來各國整頓新章，為大不合，故不得不申明此例，更不得不創從古以來，未有一握權之人，敢於直任不辭之成例，是故教皇示其大莫與京之權勢，即係顯明其承與各新政為仇之意，而況既有天主教之二百兆人，悉服此理。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二

十五

開鑿尤不得為輕

開鑿雖曰匪輕，乃教中無一人畧知危懼者。夫教皇用此非常之法，以奪人之權勢，此明係天主教衰敗之兆，而教皇不悟也。且諸教主等，先見各國之民，漸多不信天主教，謂惟設立此法，或可範圍其心志，故法意兩國天主教人，不服教皇者甚多。法意之主教，遂竭力堅持此議。英國及東方各國信天主教者不多，其四旁之鄰國，亦多不甚信服。此各處之主教，亦遂竭力欲定此為常例，惟讀書較多，遊歷較廣，能諳各國事務之人，既知鐵路報館之益，忽聞天主教立此成例，更覺不以天主教為然。其民主國之人民，見教皇但欲以權勢治人，尤覺於理不合。故主教所請之到羅馬府，欲立此成例，以期人之不離天主教者，無可如何，而不知適以害教皇也。昔者，以權勢最大，能阻各國整頓新章。

第九節

第十節

今則不能阻使不與而求天降災以罰之，亦極無聊之思矣。○惜乎天主教之不受天命，欲改而為萬國，亦不能去，亦不能止。世上第一大能之事，而不自知其萬萬不能也。且教皇道欲與天意為敵，豈知天意已定，人雖不能阻，然無論人之能阻與否，天必須王之於成。故天主教而與天抗，萬無不敗。壞而且萬無不大。失體統之理，從前信從天主教之名國，天主教不准其立新學校，至是則皆不聽其言，而彼此爭立學校，人益不能笑教皇不能，有錯之常例，謂天主教若不隨運會為轉移，其敗也可立而待也。

泰西新史攷要

二十二

十六

自此以後，查接警報危險之勢，日甚一日。教會之長子法皇，敗績於普歷年為天主教之大贊助，不使魔鬼及魔鬼之子，害教者，今成折臂三公矣。教皇正在徬徨之際，魔鬼之機會已至。意大利派兵至羅馬府，欲占其地。教皇雖無威力，以與意敵，而猶執意不讓。意大利軍中，不得不舉鳴槍，遂破城牆而入。意人既入其城，即問羅馬民曰：汝等願仍隸教皇乎？抑願隸我意王乎？羅馬民萬口同聲曰：願服意大利。羅馬民中，願服意大利者，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不願者，僅有一千五百七人。至今羅馬府人，以每年此日為念。意大利人救我脫離教皇之事也。意大利王語教皇云：自今日始，若論教務，仍由爾掌。若論治國之事，悉歸于理。爾不干意王。又撥給國帑，及英金十五萬鎊。約台華銀六十萬兩為教皇之歲祿。又將教皇舊居之粉督殿官房屋一萬二千間，仍任教皇居住。且舍此之外，尚有教皇應用之各禮拜堂，亦仍給之。又許其與各

國往來遣使儼如舊日之皇位但其所轄之地則無一寸矣至是年十一月晦日意王肥士賓滿月命羅馬府定為意大利之都城從此教皇之苦難接踵而來教皇雖自覺萬不能錯而他國不與理會其心已更覺鬱悶至天主教之各主教既定教皇不端為常例各向其國之後更以熱心妙法使歐洲各國之人皈依萬不能錯之教皇其在普魯士國者亦相率竭力勸導普廷本准天主教人總管學務事宜不料各神甫借此為由設法使人改皈天主教夫普廷思待至此若輩即不應辜負但若輩心以為我所服者係萬不得錯之教皇他人則係有錯者也我等何必聽之普相畢士步見此情形恐釀禍階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一年三月間改定新章從今以後國中學校事宜祇許國家所派之人妥為經理降而至於幼童之書塾天主教亦不得與聞教皇見普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七

奪其權即號普王為地亞克爾天地亞克爾天羅馬古皇名而日畢士步為好殺之臣教皇又見新立之德國廢滅信奉天主教之法國更見德意志合日耳曼各國而為一奉耶穌教王以為皇更視以為大成遂遂其私見仍其舊法永與一切新學為仇而在日耳曼之天主教神甫怨普彌甚遇事但聽教皇之訓誹謗普廷不遺餘力到處勸人皈依教皇以逆天福○畢士步於孤立之教皇本無所畏然念天主教之耶穌會中人於近數百年來常以擾亂人國為樂事故是年七月間又定一律云凡在日耳曼境內天主教中耶穌會人盡行驅逐出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三年普國禮部尚書發克又立教化新章云德廷本有一欲賜與耶穌教士並天主教神甫之薪水既出之於國帑國家可以國法治之相沿至今名曰發克新章其新章之節目無論為耶穌教

教師為天主教神甫必先往德國書院讀書至少以三年為率無考取格致之學者始准其傳教若讀書不成或國律不守即不准其傳教又有犯國法者即可由官懲罰革去其傳教之職若有犯教規者止許德國大教師或大主教予以懲罰不准他國越俎而謀且大主教大教師懲罰之人必報於官不得擅用私刑又定章以後若有普魯士人不願隨天主教或耶穌教者皆可到官自行陳明一應教務以官所定者為主○教皇見此新章即謂此傷天害理之尤者也普國妄作妄為至此而極即降旨論大小教士不必遵守普律若敢私自違從必受大罰然雖有此旨普人自行照章辦理不准有一違背之人述於天主教之人皆以為不合其起於天主教之外者皆謂理當如此○又閱一二年普國又改天主教之章程按天主教規若男女不在天主教堂婚嫁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一

十八

者不認為夫婦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正月普律云民間之夫婦應當官長之前婚嫁總官長允許之後教會中人欲在禮拜堂行何禮節悉隨其便國家並不禁止總之夫婦之禮應在公堂定奪不以禮拜堂為重既而意法奧諸國皆以普國之新章為至善遂各去其舊法一應夫婦惟官得而主之全不以神甫所定者為主
碧霞師第九頓失國權之後身居發替樞密宮中而意王之瑰麗瑞宮正與之相對開窗遙視但見瑰麗瑞宮最高處意大利之國旗飄颻於風中教皇戰慄怒目之曰賦旗其宮中又有可以窺見之一處心中亦甚不喜蓋即英國之聖書肆也教皇本欲其民永聽其訓奉為主宰耶穌教則以古經為真本今發替肆於其觀然之京師公然出售經典俾羅馬人分別其是非教皇其何以堪之哉而又一日不能離發替樞密官

者八年於茲及至臨終語其所親曰朕之居此如幽園囿中也此八年
中意大利予朕之銀絲毫未曾收受日用所給全賴教民教民樂捐若
予我即收受若干耳教皇又會語人曰我之孱弱不可支矣我觀塵世
之人無一能為我助者我萬事皆付於天因此始獲平安耳一千八百
七十八年光緒四年教皇第九壽終於發替宮

厥後天主教中人運思禮育第十三為教皇禮育之為人也素有名
譽且學問深純德行美備度皇亦後竟宏故繼位以後所理教中之
事各國皆甚佩服視昔年各教皇之常不相安者迥不相同矣且不
但與各國之君教崇睦誼已也又能仿耶穌教之法准其奉教之民
隨意誦習聖經兼學耶穌教願與各教和好之意惜相和之法仍尙
未得必能使耶穌天主教希臘各教盡如弟兄之相待斯更善矣若猶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一

十九

以邪正良莠互分則終不能合不能合則必相歧誠使異日者真能
相視莫強泰西之教案有不冰銷瓦解者哉

泰西新史攷要卷之二十三

英國馬基西元本
李提摩大譯

上海蔡耐康之叔述稿

歐洲安民

法蘭西之大患雖不能整頓於一時而昔年之大弊萬無再發萌芽之
理何謂昔年之大弊曰國家但恃權勢以治民而不許民之執理以爭
也法皇拿破崙稱拿破崙脫之本心雖極欲以權勢治民惟歐洲諸國恒
言民為邦本國事自應聽民為政拿破崙不能強改故所定之新律使
人知各國各等之人皆為人類即皆無列重輕既斥諸小國之君位然
後人之視君者不如前之奉若帝天矣拿破崙旋合日耳曼之數小國
而為一遲之日久日耳曼未合之小國亦欲求其相合又合意大利之
數省俾之自主意意大利人又欲合全部為一統而皆自主至意大

泰西新史攷要

卷二十三

一

利之拿破崙稱普魯士之西法連及日斯巴尼亞即西國皆皆守君主
之法者拿破崙命改為君民共主之法教皇之權本屬大重拿破崙
欲其多守理而少恃權歐洲各國又有諸侯及諸世爵傳子傳孫多至
不可紀極拿破崙以為其祖宗有功於世固足貴也為之子若孫者必
其本身亦有功於世方可享襲爵之榮不但此也凡恃其祖宗之功德
而得沾利益者或緣其祖宗之下賤而分宜貧苦者拿破崙曰富家之
子弟豈宜終富貧家之孫曾豈合終貧總之有功則貴無功則賤其祖
宗之庇蔭門第之卑寒皆不作為定局似此至要之理一經拿破崙之
宣布即如田間之下種也者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萬億而具有同
心不過數年歐洲各國之民無不共論此理及至拿破崙既敗歐羅巴
全洲之人皆有民主之心矣歐洲各國之君惟拿破崙能先知民心其從
來巴魯馬遜回法固之時知民心實已全變即

聖一節
聖一節
聖一節

言民若欲成君民共主之
國余願順民心而不悔也
之乃凡事皆以俯順輿情為主盡去其昔日永不體貼民心之習民亦
知我輩自有應享之權利在上者已不敢輕於違背矣

拿坡崙既敗歐洲各國之君王大會於奧都而向未知民心之大變則
殊可惜也當時各國之君王仍皆曰治國之權自我操之豈有小民敢
於抗阻相傳激也王既恢復其所失之位即使其舊臣檢取亂前之典
章一切照行而各國君王之大旨亦謂亂前已定之規模今皆宜率由
舊章慮誤矣夫諸侯王者皆以為拿坡崙之亂如人偶染異常之奇疾
今則瘳矣拿坡崙先奪我等之權勢今別無所增益不過復其所固有
而已然祇願在上者之權勢而使之尊且重不知顧其民之甘苦亦毫
不知大亂之際民已明於各國之大病故奧都大會中但能屏去細微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二

之不順於民者其餘舊法仍復毅然樹立而不之疑舊法既復即分交
各國之君王仍以權勢治其民惟英國先立君民共主之法民之為主
雖不見其多然其理則早已定矣法國則有布爾奔族新王之論旨宣
明將來治國之法其餘各國之君王各又任意以治其國且當大亂之
時各國君王曾各許其民曰異日必加以體貼俾民隱得以上陳不料
至此而均食其言嗣後歷五十年之久各國之民均不服其王之食言
而肥一一起而求自主且迫其主以不得不允之勢迨至各國漸知重
視其民皆得以自主國勢遂由是而大興頓為往古來今所莫及
諸侯王在奧京所訂之新章如築室然基址未定徒飾外觀風雨漂搖
一霎即敗至其民之起而爭權者實始於南美洲一千八百二十年
二十五年南美洲之屬於日斯巴尼亞者不服日王之特權藉勢即自立而

一千八百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為國日斯巴尼亞故國之民亦覺君權過重而不認民之有權也若不
能安先是一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年當法國在日斯巴尼亞為政之時
國中舊制業已裁改而立為君民共主之國使比戶有舉官之權議
院中之議員以二年為一任及布爾奔族之返日而復王位也不喜新
制而重立舊制一國之權勢仍在一入掌握之中不料日民執不服王
不得不許其民仍遵一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年之新章以治國日民既
得此益其遠處葡萄牙國之民亦起意東至意大利之拿坡崙撒拉
諸地之民亦隨之而起皆求其君仿日斯巴尼亞君民共主之法以治
國各國之君王乃皆不得不許英吉利法蘭西日耳曼三國之民心多
與歐洲南國之民心相若惟不至於作亂耳○從意大利而東至於希
臘國其民恨突厥國王以權勢制民而不能以理喻也遂決計自
立為一國不受突厥之鈔制歐洲他國知其受害太深即有陰助之者
突厥不得不讓是時他處之民猶未得新興之益也法國布爾奔族之
王見其同族之主於日斯巴尼亞者為眾民共分其權不能獨斷獨行
也即派兵往助日王以彈壓日民不許立君民共主之法與皇見意大
利民之爭權亦派兵至意彈壓以抑民權於是歐洲南方諸國仍不敢
民之為邦本凡執理與君上相爭之各領袖悉就誅戮殊可悼歎
希臘國民與突王爭權不服突厥管轄而後各國之民又有不服其主
之專特權勢以治國者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年遂有法國之亂法國既
亂歐洲西方諸國均隨之而大不相安各國之人但知議論國事不知
其他瑞士歷代之治國者不過居城市之數大族鄉間人手無寸柄至
是國人悉起大改章程俾城鄉之人悉有舉官之權其執政者非昔日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三

一千八百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之數大家而徧國之眾民也。波瀾國亦緣此而亂。不料俄國進其威，忍運滅其國。英國之民亦不願數大家擅擅官之權，因推廣之於眾。民意國之民則起而不服。教皇不幸與國之兵，忽至亂勢，即平日耳曼列邦極論國事之幾，幾作亂矣。幸而免。是年以後，實可為各國民人撥亂之期。見青天之日。回溯十五年前，歐洲小民已共知大病之所在。徒以各領國使威令，以治民而無難。及至是年，尚不知一切舊法盡不能於民開也。歐洲列國之民見其君不知理，不得不潛自立會。設法以救其國。其外似屬太平無事，而不知各國之中實已如沸理火。獨有餘即發國家萬不能常以權勢相約束矣。見附記○奧國分為二族，一本日耳曼同類之人，一則與俄羅斯同類，名曰是拉非。一則與恒加利同族。恒加利是拉非兩族人欲別立為一國，不服日耳曼同族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四

人之權勢。至於日耳曼人，雖深畏國家之兵力，不敢與在上爭，但其不服之心亦復日積月深。夫天之生人非使其專充權者之奴僕也。且分為數小國之不如合為一大國，理又甚明也。意大利國偏地皆有私會，以議論國事，并互商救民之法。官吏雖嚴行查禁，而會中則章程已定。但俟有機會之可乘，頃刻即行起事。英國世家之權權者，不願推廣舉官之權，但時會所迫，不得不任長為主。突厥權勢最重，最不能安。埃及叙利亞皆不服突王，獨有法蘭西一國奉其巴黎城所舉之人為全國之王。寧雖甚悖，而第親其外，則似能彈壓其民，相安於無事。然而人心終不服也。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法國第三次大亂，人即知法民與歐洲他國之民，再不能專以權勢治之矣。昔之民欲與國家爭理，各國皆以兵

力壓之，今則各國之兵與民一鼻孔出氣，直如往日之格遵君命。君何何所恃哉。恒加利人既不服奧斯馬加而欲別立為一國，奧兵皆助之。若非他國之助，必一分而不能合。意大利民力各私定其法，務使徧國合而為一。薛滿尼亞已許其民立君民共主之法。薩王并願再行推廣民權。於是意大利通國之民一旦悉起，逐出奧人不許再以權勢相挾制。奧國之求新者則佔踞其都城，奧皇之兵不能破普魯士國。並日耳曼列邦之民皆思三十年前王已允立君民共主之法。迄今日久，猶未舉行。皆然。遂令其君以言前法。法已逐其皇而改為民主之國。英人憶及從前君權太重，今雖有君民共主之法，仍欲推而廣之。是時各國之民皆已各得利益，然尚未獲大成。俄羅斯興師以助奧，專以威權定恒加利人與日耳曼定意大利，不顧其民情之所欲，仍以權勢治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五

雖事於奧者被殺無算，尤屬可憐。普國及日耳曼列邦見其情似已稍安，仍照舊章治以權勢。法國又墮入一皇之手，威權鼎盛。惟英國既早已推廣民權，百姓大安，無外側之慮矣。

歐洲之民既各重困於舊制，而受制於國權，然其心皆謂吾君吾相，不知何順。情實屬赤居民上，故平者其跡益不能平者。其心不服，國法之人偏地皆是。欲求長治久安，豈可得哉。各國帝王見此情形，恐日後必有大亂，始有設法以安民之心。普國先實立君民共主之法。其將來合日耳曼全境而為一。二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奧國恐其民合普日國家殘酷之仇，亦准其民立君民共主之法。以慰之。然後恒加利不

必別立國矣。薩滿尼亞君民共主之法，漸新推廣之於意大利全境。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七年薩滿尼亞合意大利而為一。均有君民共主之法。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日斯巴尼亞辭其國母改立制度同治七年
英法兩國又推廣民權惟法民
在上之不體民以治國作亂居他國之先而受其益者反在各國之
後曾言拿破崙重奪民權二十年之久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八年與普國
交戰而改仍立民主之國始得相安見前記
自時厥後歐洲百半各國不披十數帝王之原隨意治民而按民心以
治國六十年前各國帝王於百姓之身家性命若為國家之所固有隨
意驅策無人敢抗又不以教化為重民既受教化則不易範圍也至
於今則各國非帝王之所治而民之所自治比戶後各有舉官之權既
有此權內外大小諸事必將順民心以治理從前歐民一百八十兆皆
如奴僕聽主人之約束而不敢違背者今則悉由自主但自主而無識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六

見何從措置識此之故國家廣設學校俾人人識字人人明理人人受
益見前記及考歐洲東半各國亦未有安民之法即如俄羅斯者牛在
歐而牛在亞依然治民以權勢他國之益民皆不能得也突厥更仍持
其權勢苛待小民殘難言喻○人之生也先幼弱而長大而衰老各國
則有與必有衰惟地球則有長而無老有與而無衰查地球之道德學
問與民間之益可以知其故矣昔年各法傳於後人後之人得何新法
以補之又傳再後之人細觀各種章程有時各以為大有時各以為小
有時各以為止境有時各以為新機有時如積年之痼疾似不能治有
時忽大變大通頓成一新世界然其實皆有大道以包乎萬因而各有
至理以運乎一心及至事成天意舉顯善人天喜惡人大懷
此百年中所改諸章程為自古以來未有之神速蓋昔日為權勢之

豈恒阻民人不許別出新法迨救世教既立於世以來救人之大事未
有此百年來之多也天意欲人遞勝於前以漸幾於上天全備之德惜
有在上之權勢以阻之民既有權則可以博考萬物而得萬物之理此
百年中地球諸大國已去其權勢之大獎民即大安大盛自今以後之
世人應知欲禁人出新法以益人者斷無可以禁之之勢矣夫世間之
弊甚多不能盡除時日既常有變通法令亦必隨之而變通始為無負
乎時日故地球極大之弊在於識見不到之人但知有已而恃其權勢
以壓人阻百姓之長進而貌似太平也及脫離帝王權勢羈絆之苦將
來之民順天而動無有不受益至無窮盡者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三 七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四

英國馬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級述稿

附記

歐羅巴洲以權勢治民之國其民無可如何迫求在上之改政不
許必有私自結黨以立會而抗國者普魯士本專以君權治國者
也愛爾蘭君權更重之拿坡崙制其死命普宰相賜德鷹伯爵以之
以計籠絡獨國之人使抗拿坡崙一千八百七年嘉慶十一年特設一會
名之曰良民會未幾而獨國之紳士人等皆入其會會中所訂諸章
程如允許其民日後可自立報館任意議論各事國家之議員亦由
民間公舉之類為最善而良民會之權亦因之而最重至其權力之
從何而起則終不輕洩於外也普國既立良民會一千八百十三年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八年日耳曼列邦人因同具是心之故猝然合而為一以逐拿坡崙
惜昔王得志之後數年食言而肥仍不予民以與君共主之權○意
大利一會黨名曰家婆那哩立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嘉慶十九年亦大有
益於意查此會之緣起蓋見意廷治國之法不求美善乃自創一新
律書顯背意大利各邦之律會中人有犯此意者即自以新律懲之
但家婆那哩會之律意非專為整頓刑法而設其所言者大半皆治
國之新法意之全部皆有從之者其信從尤眾之國凡年甫成丁之
男子盡入會中惜此會尚未備行會中各領袖不能忍先已反叛
於是受誅而死者無數各領袖或遭斬首或禁深牢又閱多年意廷
始知專恃權勢不能治今日之民若能以體貼民心為主上下始
克相安○再閱數年意國名流輩起其聲煽然才全德備者名曰

麥齊胤以家婆那哩會之不行也別設一會名曰新意大利會明言
欲在意大利國改立民主而創為一法一法曰教民一法曰造反明
於時事之人皆服其教民之法至謀反一事恐非善策然此會自始
至終更大有造於意若無此會恐意國之合而為一不能如是之速
也○日耳曼奧斯馬加俄羅斯波蘭希臘法蘭西西西班牙諸國人皆
若治國專恃權勢之舊法亦不得不潛自立會以整頓各事國家尤
以立君民共主之國會為即自然解散毫無動靜查歐洲各國民間
既有舉官以治國之權即永無設會以害國之事今各處大會黨不
在歐西而在歐東如俄羅斯一國仍以權勢治其民故即有尼希利
會黨十餘年來不但愚入入其會明人亦樂此不滅會中之意則謂
民間受苦過深故不但俄皇在所必去即凡兵士教會產業家室之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二

素所有之者全欲去其舊而謀其新俟其剷除淨盡民間重聯相愛
相助之歡國之大興必遠勝於曩日云云此會中大過之語也其餘
則大半無異心故能去其專恃權勢之舊習而學歐西之體貼民情
自可上下胥安矣

凡欲知歐洲治國之新法者試閱後列之清單即知其要領矣

法蘭西國

上議院員由上議院自舉者四分之一由徧國二十一歲以上人公
舉之議員轉舉者四分之三

下議院員徧國二十一歲以上之人公舉之

比利時國

上議院員由每年納賦合華銀六兩 上之眾民公舉

下議院員同上議院

聖斯馬加國

上議院員有君所命者有世襲者

下議院員凡民間年二十四歲以上所有田產者皆可公舉

恒加利

上議院員大半世襲

下議院員年二十歲以上之民每年納賦合華銀三兩二錢者皆可公舉

普魯士國

上議院員大半世襲亦有君所命者

下議院員年二十五歲以上之民按納糧之額數以分舉官之員數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四

三

日耳曼聯邦

上議院員各小邦政府所舉

下議院員比戶可舉

丹墨國

上議院員有為王所命者其大半則由民託下議院員所舉

下議院員年三十歲以上之民所舉

英吉利國

上議院員有君命者有世襲者

下議院員凡民已納賦賑貧者比戶可舉

意大利國

上議院員君命之

中國官書稱之日義國

下議院員凡民年二十一歲以上每年納賦合華銀四兩者皆得舉

僅有一議院其議員皆成丁以上之民所舉

希臘國

上議院員有君命之者有民託下議院員公舉者

下議院員凡民一年中入款在華銀八十八兩以上者皆可舉

和蘭國

上議院員各省會所舉

下議院員凡二十三歲以上每年納賦華銀六兩以上之民皆得舉

俄羅斯國

無議院大權皆操諸皇帝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四

四

日斯巴尼亞國

即西班牙

上議院員君與各大會館所舉

下議院員舉官會所舉

瑞士國

上議院員各省會所舉

下議院員凡男子年二十一歲以上者所舉

瑞成國

僅有一議院其議員分作兩班凡民二十五歲以上所有田產值華銀

一百三十二兩者皆可舉

瑞典國

上議院員各大會館所舉

下議院員凡民年二十一歲以上有田產值華銀二百二十四兩者皆可舉

塞爾維亞國 本由英俄即土耳其分出者

上議院員王命之

下議院員凡年二十一歲以上之納賦人所舉

羅美尼亞國 同上

上議院員有田產若干者可舉

下議院員凡民成丁能識字者可舉

其節所謂華銀數目元書中皆合磅價計算譯書時按英金一鎊作華銀四兩以期醒目又所稱之年歲皆須核其生辰扣足一年方為一歲

歐洲各國學校之規今亦隨其大畧如左

奧斯馬加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四

五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嘉慶二十九年 定章凡民間年六歲至十二歲之童子

不入塾讀書者有罰日耳曼同族人所居之地亦如之其餘不讀書

之童子科罰較寬大小各學之經費有由國庫撥給者有由地方官

派捐於民者

丹墨國

凡民間年七歲至十四歲之童子必使入塾讀書違則有罰貧生則

不取其束脩

比利時國

不讀書不罰故自幼至老諸人不識字者居五分之一

法蘭西國

由公家每年籌撥華銀二千萬兩以為學校之經費其學校之權皆

操諸公家凡民間年六歲以上之童子每百人中不識字者三千人

日耳曼全部

大半有不讀書必科罰之例其經費由地方官派捐於民其學校由

各地分掌之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九年 募兵之時人人皆能識字

英吉利國

童子不讀書者必罰英倫威利士兩省學校經費年合華銀一千五

百餘萬兩

希臘國

按律不讀書者有罰實則不罰其成丁男子之能識字者僅有三分

之一至識字之女子則僅有十四分之一

意大利國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四

六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三年 民間之能識字者僅有五分之一過此以

往識字之人日多公家每年以華銀四百萬兩充各學經費此外又

有充公之廟宇取其八款改充學費

和蘭國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光緒四年 新章童子不讀書者必罰若按其丁口之

數每七八人中必有一人在塾讀書惟鄉間男子四分之一女子三

分之一均不識字

葡萄牙國

按律童子不讀書者有罰實則不罰按人口而分之每三十六人中

必有一人在塾讀書

日斯巴尼亞國

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民之不識字者四分之三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每十六人中必有一人在讀書

瑞士國

不讀書者有罰其罪罪係教之地在聖讀書者每五人而得一奉天主教之地則僅九人而得一兩教同居之地每七人而得一

俄羅斯國

公家每年撥給學費合華銀一千二百萬兩惟入初學者祇分得銀一百四十萬兩耳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募兵之時每一百人中祇有識字者十一人今則漸多讀書者矣芬蘭一省人尤勤於學竟無一人不識字

此節所稱細數年皆兵上會同錄

泰西新史攬要

卷二十四

七

海上學書與劍生養平氏手鈔起於癸巳夏訖於甲午秋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廣學會鉛印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五六毫米寬二三二毫米

列國變通興盛記

〔英〕李提摩太撰

救主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列國變通興盛記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上海廣學會印

上海英華書館藏板

列國變通興盛記弁言

明季之批政日出而不窮，益以流寇之肆張，大為民生之憂。故大清開國之始，人煙稍稍寥落，萃中華之地力，適足以食之而有餘，泊乎休養生息，垂百十年，地狹人稠，閭閻漸多窘况。

皇帝輕徭薄賦，子惠困窮，漢唐宋莫媿其仁，歐美斐罕如其厚，乃元氣未遽復，生機未盡暢者，則以新法不行，無以濟舊法之窮也。夫今天下之養民，亦多術矣，中國與各國通往來，水則有輪舟，陸則有鐵路，空際則有電綫，舉亘古所不相聞問者，如接之於戶闥，以鄰子之僅能數典，孔聖猶就學之，矧泰西諸雄國之什伯千萬於鄰者乎，而顧可墨守前轍，豈是皆等而下之乎，僕不敏，亦嘗瀏覽乎方今之局勢，而熟察其治亂盛衰之故，竊謂凡能徧交邦國，而達於其政，棄瑕握瑜，以裨本國者，無有不治，無有不盛，否則衰亂相尋，人盡飛行絕迹，我惟常居慮後而

列國變通興盛記

弁言

已嗚呼，可不懼哉，中國學校如林，人才輩出，及叩以各國之新政，非瞠目而不能答，即強顏而以為不必知，知之矣，非僅得其皮毛，即誤會其腴理，以華人之聰明智慧，何至昏昏然如隔十重簾幙，此無他，不學之故也，千古不學而能之上聖，歷數曾有幾人，誠使以天賦之靈襟，濟之以天開之新學，則夫外邦之所以變通，所以興盛者，一一了然於胸次，而外事之可以自警，可以取效者，亦一一洞燭於幾先，二十年後，中國不興也，溘焉者，微特斷無其事，抑且斷無其理，而顧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忽忽悠悠，因循不改，有志之士，所以扼腕而長歎也，僕前在天津，忝主時報，目擊華民辛苦墊隘，無所控告，爰取鄰於中國之俄羅斯印度日本緬甸安南諸國雜史，而撮其收絃更張之綱領，舉其民生休戚之端倪，排日紀撰，錄諸報紙，深冀明哲之大吏，俯採芻蕘，以為河海泰山之助，然猶嫌其散而無紀也，今者，朝鮮禍作，朝鮮之政，閩弱晉庸，即所

謂常居虛後者其衰亂相尋也固然其無足怪獨惜中國之幅員生齒皆十倍於日本乃至堂堂鐵艦未遑與日本相見於重瀛然則小誠可以敵大寡誠可以敵衆乎嗚呼此其中必有故焉亟夏舊文彙刊新軌顏之曰列國變通興盛記以爲銳意謀新者之嚆矢若夫參稽博考進而益上則歐洲之書浩如煙海更僕未易以終抑余近譯泰西新史攬要即泰西通史行將付梓倘蒙兼賜採擇如知味然庶幾五侯之鯖百花之蜜也夫

光緒二十年歲在閏逢敦牂七月既望廣學會李提摩太普岳氏序

列國變通興盛記

弁言

二

列國變通興盛記總目

俄羅斯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緬甸安南變通興盛記

列國變通興盛記

總目

一

救主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俄羅斯變通興盛記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上海廣學會印

俄羅斯變通興盛記目錄

- 俄事緣起
- 俄皇軼事
- 奪埃兆海口游歷西國
- 叛卒伏誅
- 平定屬國
- 波羅的海諸省
- 瑞典敗滅
- 整頓國政
- 改變舊俗
- 國政戎務教國
- 商務

列國變通興盛記 總目 俄國

俄事緣起

英國李提摩太著

嗚呼國之興衰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方俄羅斯之受困於人也距今才二三十年耳昔何以日蹙百里今何以雄跨兩洲昔何以守株一隅今何以帶甲百萬然後知故君彼得之奮發有為者其功烈之留遺為至深遠也試繙西史為有國有家者清夜之鐘迷津之筏焉夷考二百餘年前俄國皇帝曰虎辣西施生平政績無所表見娶后麥雷雅氏生皇子二伯曰斐優劣仲曰愛繁生公主六麥雷雅氏薨繼娶后乃他麗姬氏生皇子一即諱彼得者也生公主二虎辣西施謝世兩后之母族競助其女之所生竟成兩黨日尋干戈斐優劣亡於陣愛繁以次當得立故其黨猶擁戴之然愛繁體弱而性魯不能承大任乃他麗姬之黨勢雖式微而彼得聰明英武頭角嶄然俄人歸心焉遂奉以繼帝位尊其母乃他麗姬氏為太后垂簾聽政從此外戚擅權勢傾朝野太后之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卷一

養父麥特非夫早年得罪戍邊太后赦而還之又廣樹其黨羽同執國政固自以為根深蒂固俄國中莫子毒也已麥雷雅之六公主中有名柔髮野者性情剛烈器識宏深芳齡二十有六矣憤母之專憐弟之弱以為昔者先皇之女剖開亞裏會憫其兄之憊因輔之為帝同理國政彼女子也吾女子也吾何為獨不然柔髮野之所與游者又多屬智謀之士聞其壯志更多方勸勉以勵之遂在簾包中立愛繁彼得並為俄帝而用人行政之大權則柔髮野自掌之二帝拱手聽命而已創為大寶座其高不可攀其形如品字二帝聯坐於外中空而障以紗柔髮野獨坐於內則障以羅每大朝會三人各登寶座羣臣之所目見者厥有二帝而不知目力之所不及者又有一帝也制亦奇矣馬四克城俄之舊都也至今寶座巋然獨存以示不忘柔髮野掌國既久厭宮闈之寂處未能暢其欲也先徧遊於境內名山古剎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聞

有賽會遊觀之事，必親舉玉趾以為娛樂，猶以為未足，謂該利辛王子所封也。使之遠約波蘭國、意大利國、奧大利亞國同尋盟好，而徵師以擊土耳其國。且將以次及於滿洲蒙古地。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七年，該利辛王率兵十萬先驅將軍賽歐樓肥滋以兵五萬繼之。至土耳其之克拉迷亞，與土師遇，俄兵陳於平壤，土兵列於山巔，大有登高臨下之勢。及戰，俄兵以失地利故，死亡甚眾，既而屢戰屢敗，狼狽而歸。柔髮野坐賽歐樓肥滋以遷延觀望，失律喪師之罪，革職遣戍，而命將軍麥賽帕接統其軍。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春，復命該利辛王督同麥賽帕統兵再攻土耳其師至盆兒喀，距克拉迷亞尚有數程，已與土師遇。該利辛王等倉皇接戰，主客之勢既殊，勞逸之形又異，依然大敗而還。柔髮野不知下詔罪己，反竭力彌縫掙飾，於該利辛王回軍之際，不但正失機之罪，尚親迎於郊而勞之，彼得頗不善其所為，而柔髮野不顧也。其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二

卷一

且諱敗而為勝，命眾高抬神像，行俄俗，迎勞勝軍之禮，並許該利辛王及總兵官以次進握其手，以示寵異，又徧賜美酒以通殷勤。彼得知之，大怒以為吾姊悖謬至此，朕獨何心，擁此空名之帝座為，即日棄國，避居鄉僻間，愛繁雖在位，顧漠然不加喜戚於其心，誠愚矣哉。柔髮野既敗於土，不敢覬覦滿蒙地，旋與中國盟於俄慶司克，訂立條約，舉昔日所占黑龍江一帶之地，還之中國，其時強隣逼處，亦漸蠶食其疆土，柔髮野不但見凌於亞細亞洲之國，又屢辱於歐洲，以致國勢日促，民不聊生，內治不脩，外侮屢至，此古人所以貴戰勝於廟堂也。

俄皇故事

彼得幼時好為搗鼓之戲，淵淵作金石聲，好舞刀試劍，雖不能悉中繩墨，而擊刺亦頗靈捷，恒與朝臣之子結為小友，又號召軍民僕圍之子數十人，仿照歐洲之法，排演陣式，教以洋鎗，其翻新出奇處，往往出人意料，有不合程式者，或低斬以徇，或予以責懲，而獎其能者，不吝重賞。

故受責之人，痛哭交流，不肯輕去，又立表為測量法，並率領眾孩，壘土為炮台，接以營壘，遂分其眾為兩隊，半作寇盜，半作官軍，彼得自執令旗，指揮緝捕及戰，竹竿木棍，如風馳雨驟，官軍勝，則鳴鼓督陣，親挺劍以追賊，官軍敗，偽為多受傷而死者，已亦與之俱死，事雖兒戲，而激勵眾人之妙用，已具於一心矣。既從德國求得典冊，心好之而不能解，其師作陶，名士也，教之誦習，為之講說，往往僅三數語耳，彼得已心領神會，言下大悟，每當讀書疲倦，作陶高聲朗誦，并隨處闡其文義，彼得聽之，若不經意者，然及至問焉，則對罔不當於理，作陶愛其天資英敏，且落落有大志，恒極口獎勵之，且為言子之曾祖哀菴，留心經典，陰符兵法，莫不周知，今子性情品概，畧與相類，非繩武之神孫，與至如子之祖若父，皆雄傑果毅，酷好用兵，攻城取邑，日不移晷，故能開疆拓土，幅員倍於昔日，俄國受益滋大，於是師詳述之，彼得敬聆之，其銳志蓋與年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三

卷一

俱長矣，喜學歐丁荷爾日耳曼諸語，聲入心通，不拘常調，胥龍媿媿言之，嘻，是益奇矣，彼得性畏水，雖小橋不敢過，稍長，率諸小友習水，嬉於湖中，又得荷蘭舵師之指教，遂能乘小船以客與乎中流，倘得一帆風順，萬里浪不難破也。乃他麗姬太后，懼其失足，止之，不可，柔髮野公主，貪攬國權，欲據皇位，以彼得雖已遜國，而年日壯健，且多材能，心甚畏之，密與寵臣怡六必帖謀，以兵圍彼得之居，盡誅其左右，而幽其母，乃他麗姬於冷宮，流其師作陶於遠裔，彼得將自殺矣，兩武弁護之，突圍而出，逃至脫六伊薩國人皆曰，是真主也，朝臣軍民從之者如歸市，彼得遣使告其姊，而索寵臣怡六必帖，柔髮野懼見誅，乃謀於主教，主教命殺怡六必帖，而以兵圍禁柔髮野於山寺，使使迎彼得入都，即帝位，以愛繁為柔髮野所立，且不慈，故莫之顧焉，彼得智勇兼備，秉性精明，久歷憂危，愈增材藝，加以親賢禮士，政治日新，風俗丕變，而其經綸之

富器識之宏，尤為歐洲賢主中首屈一指，惜其不自尊貴，好微服作狹邪游，至馬士克舊京，流連風景，樂不思歸，細行不矜，終累大德，故恒不免於君子之譏云。

彼得志在富強，於水師尤極留意，往往親登兵艦，督率駕駛，常遠至阿根足海道，太后出自冷宮，以彼得屢犯風波不測之險，戒之曰：我國歷代皇帝，從未一見海水，汝何輕身若是？彼得不聽，當微服出外之際，嘗與商民軍士及他國軍官同坐飲食，眾咸不知其為俄皇也。又設船塢以造船，見船即乘之，不論精粗美惡，幾死於水者數矣，而無畏懼之意。竟率國中之兵艦，直造曷勒克其之白海而還，初愛繁第四為俄國主，曾有英國人乘舟至俄，適逢冬令，舟膠於冰，其險也可想，彼得以為欲與西方法度嚴明之國相往來，必取道于北方之白海，否則須由南方之黑海，但北海屬瑞典國，黑海屬土耳其國，向者曾與荷奧兩國訂立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四 卷一

和約，同攻土耳其，其未能得志，今欲西遊，宜先張我兵威，然後投無不利，乃遣將軍干立生率師以攻川尼亞，兩遭敗績，于是簡命三將軍分兵三路，彼得親臨節制，進攻黑海之埃兆口，復因兵船鮮少，不敷調遣，而敗，彼得憤極，退回慶谷舊京，以復仇為急務，禮聘荷奧普意四國之老于軍事者，訓練新軍，既成營，再派水師，由敦江直抵埃兆口，而佐以陸兵，遂破埃兆，振旅而入，大獲全勝，軍民降者甚眾，皆四國人訓練之功也。昔者俄人好自誇大，不欲借材於異地，至是舉國皆喜，觀外人之助，餘威且徧震於歐洲，及至凱旋，屬境臣民，皆遮道而呼萬歲，比回慶谷，臣民懸燈結采，相率遠迎，歡聲雷動，其時統軍諸將帥，無不車服輝煌，而彼得則仍用總兵冠服，意氣揚揚，甚自得也。遂乃精練海軍，遣民人三千戶，往埃兆海口，而調兵兩隊以資保護，兵餉不足，大臣主教及商民人等，皆願加抽賦稅，相助為理，彼得又由外國延聘精於造船之人，

以教俄工，復選派羣臣子弟五十人，分往意荷英三國，學造船隻，俄皇親自督率，夜以繼日，蓋謂埃兆之役，皆因諸事躬親，始獲大勝，況造船為當務之急，尤宜不憚勤勞也。一千六百九十七年，策命三統帥為出使大臣，游歷西方之國，隨帶官紳之子弟及軍士商民，共二百七十人，彼得亦廁其中，行踪甚密，行至里格，其巡撫不知為俄皇之尊也，侮之，至日耳曼之某屬國時，彼得年才二十有七，耳國之某公主，見其應對精敏，而舉動輕躁，心疑之，因問其面黑目深之故，彼得以用心太苦對，語見公主日記，至荷蘭見造紙者，必代造數張，見燬鐵者，必代燬數鍾，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常不眠，好奇物，凡有所聞，必往視而後快，其造兵船也，數月不能就，軍官某言，凡事必先明其理，然後能成，臣聞英人性甚巧，製物皆有成書，倘往英游學四月，宜可了然於心矣，彼得即往英國，日至船廠閱視，遇有奇材異能之士，一一禮聘至俄，及回至荷蘭海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五 卷一

而忽遇大風，眾皆股慄，彼得笑曰：汝等曾聞俄國皇帝，有死於海者乎？是役也，歐洲各國游歷殆徧，獨未至法蘭西，以其常黨於土耳其也，將往意大利，國學兵法，忽聞本國警報，遂兼程回慶谷舊京。初，彼得銳意自強，欲盡變國中舊法，而眾心不悅，常有揭竿之變，商民人等，又苦於抽稅之煩苛，相率梗令，羣臣尤不順，乃彼得意孤行，不為浮言所動，且棄祖制之衣冠，而改從日耳曼之服色，又效他國語言，以殊禮待外人，眾心更患，遂流言，彼得係日耳曼醫生之子，非先皇虎辣西施之苗裔也，我祖制，獨國人無雜髮與吸煙者，今彼得既令臣民雜其髮，又口自吸煙，非他國之族類而何？及將游歷海西，人心益憤，因相與譁曰：從前俄國皇帝，有游歷他國者乎？又謂我國人於日耳曼土耳其兩國之人，向皆不能分辨，又何知有英法諸國，其好為譁語者，更為人言彼得，行至丹國，作商人裝束，丹太后調知其低，遂下於獄，又有

仇人納之於密布鐵釘之木桶而拋於海幸有兵丁救護始獲生全又
有言今彼得仍禁於丹其回國之皇帝另係一人非真主也諸謀紛紛
多出意想之外而國中兵弁思亂尤亟遂欲推戴柔髮野為主當彼得
頻行之際參將裁渴納先已激怒部下倡率而為亂彼得即命擒捕反
者竄匿而戍於唉兆之兵莫不思父母戀妻子及彼得至邊架各戍卒
眾口喧嘩聲訴其防戍之苦且言遠戍三年無人瓜代遂有兵二百名
不候軍令欲擅回馬士克城彼得之近臣某正駐馬士克恐其滋事急
以好言撫慰召令歸伍不謂各戍兵又接柔髮野私函激之為變各言
汝等遠戍誠苦余深知之然日後之苦尙有不止於是者何不全回馬
士克城乎况頃聞皇帝彼得業已客死他邦而國人心懸皇子不使即
位凡彼得信任之各官亦已全行正法云云由是馬四克四營之兵悉
離防所而謀作亂幸其統領夏盈葛珍兩將軍分道截回慰勞歸伍各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六 卷一

兵言我輩道死甚多糧糈又甚惡終歲勞苦筋力積疲天下有如此可
憐之戍卒否兩將軍亦無以難也各兵見馬四克城風俗不同俄人有
雜髮吸烟者心輕之又言欲入城整頓者兵竟鳴鎗以逐之獲其殿後
者囚之於獄彼得既回國以其領將意國人之柔懦也遣之又恨其姊
柔髮野前在曲也撤地方幾斃其母今予此次西游非圖逸樂也蓋為
百姓也乃猝然為亂致阻意國之行遂盡誅為亂者以明國法又念先
曾祖哀禮乾綱獨斷令出維行我獨何人不能效法且謂謀逆首惡皆
長鬚之人苟不亟圖振作日後何以馭眾乃於是年八月二十六日下
令國中全行雜髮而自執利刃親雜各官之鬚凡為亂者皆治以絞罪
十月三十日法場之上鬚鬚者皆待絞之人主教者心大不忍急取天
主馬利亞像進呈彼得彼得並不取視即令送回曰我所頂禮者上帝
與爾無異我所究治者叛人與爾無涉國家大事在於保民為所當為

平定

何庸姑息時則絞犯二百三十人皆坐車而來辭父母別妻子哭聲直
上雲日為愁彼得得命將罪案向各犯逐一宣讀訖加派軍官數員幫同
處絞彼得且親絞五犯與人描布在旁幾於不忍卒視凡歷七日殺千
餘人兼不准親族收葬而盡髡柔髮野之髮禁錮廟中其助柔髮野為
亂之二人則縛而活埋於地下於是頻年為亂之老兵誅殺殆盡各營
之隸尺籍者皆新兵矣
俄屬之克薩克城濱臨敦江兵力最強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俄之向為奴僕
者及其散卒奔之克薩克地方官不許收留克薩克人曰此輩窮迫可
憐我等情殷保護爾乃反欲驅之乎且此輩在國不堪苛稅是以逃也
於是遂叛殺俄之一藩王而掠俄之屬地更欲乘勢以攻唉兆而揚言
我等非叛皇帝實不忍長官之偏也俄皇聞警派兵攻之獲其酋誅之
其從逆者十人中必殺一人投其尸於河沿流直下使人皆知叛逆者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七 卷一

必受誅庶幾相與戒惕也小俄羅斯有藩服焉亦曰克薩克其酋長默
顯拔受封於柔髮野彼得即位默顯拔頃心事之彼得亦待之甚厚默
顯拔家世武臣性情酷虐人多有仇視者彼得益以為能寵眷日隆凡
有言其過惡者即交默顯拔懲辦然默顯拔雖受厚恩常苦俄國強抽
屬國之重稅况聞恃其強盛欲侵瑞典國兵餉浩繁必更重徵又日侍
彼得之側貪羨其權勢今瑞俄構釁漸急私心竊計兵連禍結之後我
克薩克一城非遭俄并即被瑞吞莫若暗助瑞典幸而瑞勝尙可圖存
也有探知其謀者告於彼得言默顯拔事主不忠並搜獲交通外國之
書以為證彼得仍不信將言者及私書亦送交默顯拔自行究治其始
凡有叛者默顯拔皆告彼得及接讀某公主糾約為變之札則笑曰此
惡婦欲問我與彼得之好也若生嫌隙我何以安身哉立將來信焚燬
因而秘之既而瑞典與俄開戰默顯拔雖竊弄權勢而難以支持諗知

諸屬國因俄皇川兵不甘輸納重稅類皆心懷怨望及接彼得飭令預備添兵聽調之旨默顯拔盡收歛望之人於部下而定計帥以歸瑞典又致書於波蘭國君言波蘭兵力未甚精強臣願以勁旅代為盡力事甚詭秘惟其心腹臣阿立克知之阿立克機事不密漏言於部眾部眾急赴軍前告變語多切摯彼得仍不信待之之厚無異昔時並將首告默顯拔者定以發配之罪餘則加以酷刑必使自承誣告而後已既承則發交默顯拔自行誅戮默顯拔自維恩澤不能久怙奸詐不可常行心滋愧懼而與之相厚者亦勸其彌縫過失以免禍患默顯拔不能聽其時瑞典國王已率師逼近克薩克默顯拔自維不能中立愈增惶急又接彼得嚴諭迫令帥同所部以禦敵人默顯拔託病不出迨兩國鋒刃既接默顯拔竟帥所部與瑞典之兵夾攻俄兵於回爾托瓦地彼得至是始知默顯拔負恩背德與敵連兵大悔從前之誤立命一將率領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八

卷一

偏師破克薩克之伯托林城屠之默顯拔自知得罪又不禮於瑞典無地可容逃至土耳其進退無路艱難以死俄皇旋命斯克六拔士克接理克薩克事其民咸踴躍以助彼得惟兵無統帥屢為瑞典所乘俄廷乃派員往駐兼治國事因家焉又許其在諸屬地治產於是克薩克歸俄外部馴至一千七百二十二年馬四克京城另立一衙署專管克薩克國公事於是蒸蒸日上大異於昔先是斯克六拔士克甫理克薩克事旋即病沒彼得環顧廷臣無可立者且鑒其前失欲慎選賢良以正一國而卒不可得一千七百九年因命克薩克或有軍事必先稟命於俄廷不得擅自起兵

西歷一千七百年俄皇彼得已於黑海得埃兆口岸北海亦親往遊歷察知此兩處尚難通至歐洲因欲取道於波羅的海惜迤北沿海五省地先有屬俄者今皆改屬瑞典事大不便心恒怏怏時瑞典王噶耳利

平波羅的海諸省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

第十二盡創其諸侯之大權諸侯胥怨之爰有一藩侯糾約三鄰國各由本境進兵約期同攻瑞典三國者何波蘭丹墨俄羅斯也彼得忽得此機會喜而許之詎意瑞典王亦能軍先敗丹墨次破波蘭最後遣兵八千名攻俄適值大雪冒雪潛進俄兵六萬餘屯於某隘不意瑞人之突至也倉猝中亦不知其多寡大驚奔潰輜重盡為瑞有瑞王驟勝而驕以為釁起於波蘭必先征服波蘭再與定盟然後可久於是積時累月始與波平而俄則乘其休暇從容有為矣先是彼得敗歸而後志氣不衰急圖滿雪其恥而後快於是鑄炮三百尊訓練新兵十隊每隊馬兵一千名另派二百五十人入武備院肄習陣法以備指揮越一千七百一年命庫總兵帥師伐瑞典勝之瑞典之軍死亡過半復勝之於水路奪瑞典兵船七次年又伐之瑞兵八千名死於俄者盡六千焉尼窪江口瑞人築有炮台甚固全國之鎖鑰也亦為俄人所據於是彼得始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九

卷一

喜謂歐洲之路可通也遂自尊其都城為聖彼得堡明年又獲瑞典兵船二沿波羅的海諸省以次削平其民有不降者彼得痛加誅殺始懼而服忽接本國軍報知國中又有反者即命庫總兵往平之兵勢益強彼得思前與共事之國皆與俄同心者也乃遣兵助波蘭等國初歐洲各國皆奉羅馬教大有惟我獨尊之意及耶穌教大興奉羅馬之君視之如仇敵日尋干戈幾無寧宇瑞典王噶爾利第十二之祖古斯塔布亞多羅布思慨然曰人亦期守法耳何乃分門別戶緣教事而誤國事哉自今伊始有敢以異教為仇者余即移兵討之由是各國洵懼皆願任其民人信奉何教官不顧問有一二仍執己見者古斯塔布亞多羅布思奮以兵力全洲以安人咸畏其威而感其德至噶爾利第十二時平波蘭適奧國人又有為教而受害者以噶爾利必能繼其祖武紛紛求助噶爾利遂力勸奧皇毋得苛待教會民人欲奉何教必須

聽其自然奧王許畧，又命奧國將所掠之俄人一千五百名，日耳曼官四百員，交瑞典處治，奧亦允之。瑞王威名日著，法蘭西人適與鄰近各國交開，眾小國恐瑞與法合，將有國破家亡之禍，遂相約與敢犯，而瑞王別有深意，殊不肯助法人，法亦知寡不可以敵眾，兵端遂息。歐西方其慶昇平，乃俄忽據波羅的海濱諸城邑，瑞王嘎爾利切齒怒恨，日圖報復。遂於一千七百八年，徵兵五萬一千名，進伐俄羅斯。嘎爾利自率驍騎六百，親為前鋒，俄兵禦之，嘎爾利敗績，幾為俄擒。瑞兵第二隊大至，始免。時俄兵僅有二萬人交綏，俄兵退，瑞兵又進，俄兵後隊一萬六千名，與前隊二萬人合，遂大戰。瑞王獨當一而，所乘之馬斃，左右護衛大臣多陣亡，隨王左右者僅四五人耳。瑞王震怒，招集散隊，遂敗俄人，乘勝前進，而不知後隊一萬八千人，已為俄兵截而殲之也。餘兵六千人，皆為俄俘。時值嚴冬，俄地苦寒，飢疲之兵，至有墮指裂膚者，艱苦至列國變通與盛記 俄國變通與盛記 十 卷一

此瑞王亦可知難而退矣，乃猶徵兵抹馬，轉戰而前，延至一千七百九一年夏，俄皇彼得親率雄師六萬人，命庫總兵將中軍，門總兵將左軍，任總兵將右軍，布總兵掌炮隊，俄皇親督於師曰：俄土有眾，悉聽朕言，此次之戰，為國為教，又為爾等身家，幸勿言為朕也。即朕亦當舍死忘生，為爾驅除大難，如其不然，戰敗而還，朕無以為國，爾亦無以為家矣。爾其助哉。瑞兵既已深入重地，亦知勝則有家，敗則不返，瑞王激厲其眾，殊死戰，甚至鎗子穿彼得之帽，而過鎗斃門總兵之馬，三易三斃，俄眾洶懼，瑞兵似已操必勝之權矣。乃瑞王不諳兵勢，忽命分兵為二隊，而疏其中，門總兵急帥精騎，橫貫而擊之，瑞兵左右不能相顧，而彼得大兵，又如風雨之驟至，遂致腹背受敵，倉皇奔潰。瑞王乘馱輻而逃，而馬為炮所斃，易以二十四人昇之，又死二十一人。瑞王僅以身免，晝夜奔土耳其，其餘兵大半死亡，僅有子遺，盡為俄俘之以歸。是夕，彼得得收瑞

官之降者，寔於帳中，語之曰：是役也，兩軍進退勝敗之機，增朕識力不少，爾等誠朕之師也，良可欣喜，其不自矜伐如此，師旋凱歌競奏，舉國之人皆喜，俄皇不憚勤勞，講求練兵之法，今果收大效，且又能遵奉天命，舍生以救人，可卜昔日聽命於瑞典之諸國，將來必聽命於俄也。外史氏曰：俄羅斯一國，前在歐洲無聞焉，彼得奮發有為，取人之長，補己之短，舉凡行兵造物諸學，無不講求而考究之，是以部伍嚴整，所向有功，迨傳瑞典而據其地，瑞典尊仇，又使之隻輪不返，自時厥後，俄之威名，遂與英法美奧德諸大國並列，藉非彼得深探國家興衰之由，以訓其軍民，又何能淳然而興哉。瑞典龐然自大，一蹶之後，已不能振，而又懸師深入，犯憤兵之忌，遂致一敗塗地，安危得喪之機，可令人深長思也。俄人既據波羅的海濱地，因以建立國都，與歐洲聲息相通，馴至歐洲各國，每有新法，彼得無

不先知，此其所以終致富強也歟。俄國之初，榛榛狉狉，幾有不識不知之意，當我中國趙宋時，希臘教會傳至俄國，始有振興之機，其一切治國規模，亦皆仿照希臘，越七百餘載，國勢日廣，積弊叢生，願未嘗一改革制，大主教尼肯識微慮早，思欲有以改之，而俄民心志不一，猝難集事，俄之有職人員，及士子之曾游歐洲者，嗜歐洲治國教民之事，似較本國有上下床之別，及回國皆效西國以服，以示向慕之意，且常向眾而述，我國不亟思改圖，恐必居於人後，其所向有功之庫總兵，即游歷人員之一也，彼得幼時，即習閱更改舊章，以從西國之事，既長，躬游歐洲，循環察視，比返國，乃宣言曰：歐洲各國之政，真善政也，我國亟宜仿行，否則日後必為所制，乃央計乾綱獨斷，不欲徇其舊俗，及據波羅的海濱諸郡邑，已收新法練兵之效，又念有國有家者，必文治與武備交脩，乃可以長駕遠馭，維長天下，先

是俄有佃戶二千萬人，皆隸於貴戚富紳，世為奴僕，彼得以歐洲之西
陸，其始亦有世僕，一旦盡釋為平民，實政之尤善者，心竊慕之，又以歐
洲各國教養諸事，皆出人士，立意仿行，乃聘英、法、荷、蘭、瑞、典、瑞、士、日、耳
曼、諸國之名人至俄，或令譯書，或供制器，皆以教其民人，凡有奇技藝
能者，務羅致之，以廣裁成，又恐其學之不速也，自御西國衣冠以倡之，
令學者亦皆效法，以示心儀西學之亟。

改製舊俗

俄羅斯一境，雄跨歐亞兩洲，疆域既廣，民俗不一，彼得即位以來，奮發
有為，躬歷歐洲諸國，擇善而從，先學其練兵之事，得以開拓土宇，通歐
洲之捷徑，而據之以為都城，及乎武畧既展，文教聿脩，然犷悍之民，不
易能遽使之順從也，彼得乃剛柔並用，行之以漸，卒以革故鼎新，茲備
畧紀其改正國俗之事，可默想其裁成化導之至意焉，先是俄俗，人分
三等，一為世家之裔，凌夷而為農家者流，然仍自恃其閥閱，妄自尊大，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十二

卷一

一為農家，佃人田以耕種，終年租稅悉歸田主，三為奴婢，往往有一家
而畜奴至數千者，主人欲賣其奴，則離析其父子夫妻而強賣之，及彼
得為政，無論何人，盡按其戶口，使納丁糧，較之中華隸丁於田，於仁政
固屬不逮，而畜奴多者，盡令其主人納稅錢，已隱寓革除之意，有時主
人欲賣其奴，則首嚴離人父子夫婦之禁，違者治罪不貸，又以各省會
州縣城中人亦分三等，彼得按日耳曼章程以改之，至於外國人之寓
俄者，許其隨處設肆貿易，並准置買莊田房產，或欲與俄人結婚，及
在俄為官，亦隨其意，教堂中禮拜等事，亦所不禁，惟其人欲出境，則必
令按其產業資財，以十分之一交於公家，俄之貴族，先有因其祖父功
勳而得封蔭者，類皆習為驕貴，歷年既久，諸廢生半屬統袴，毫無才具，
但知襲祿位以驕人而已，彼得力改陋習，論以現在為官供職者，始為
貴人，他毋得濫，並分文職、武職、教會為三等，而三等之中，又各分十四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

品以為尊卑，不得凌躐，俄俗凡有產業者，父死其子析以為己有，彼得
出令，使按日耳曼章程，改為均歸家子承受，其餘諸子悉聽家子教訓，
並各宜努力潛脩，以增財識，將來可皆為貴官，以寓鼓勵之意，又恐其
分析財產而終歸貧弱也，然未幾，仍歸舊制，又俄俗婦女不輕出門，男
女不同几席，彼得以為無論男女，皆宜自正其心，初不以形跡為嫌，自
此更示相親相愛之雅。

國政戎務

俄廷向例，每有機務，必先廣告各處官紳相與議定而行，自彼得乾綱
獨攬，始設機務處，如中朝之軍機處者然，初命九人攝理，後乃增至多
人，凡機務議定後，命一人專司，頒詔下，各部遵行，復恐未臻妥善，遣四
十人往日耳曼國習其令典，歸而仿行之，其外復設十部，一洋務部，二
戎務部，三水師部，四戶部，五稅糧部，六刑部，七世職部，八製造部，九礦
務部，十商務部，命官分理，每部又各設一書院，延聘各國名人以為教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十三

卷一

習兼採他國章程，參以本國定制，務衷至當，其各書院總教習，定由書
院中人公舉之例，概不由君上遣派，先是俄國各道分設專官，大權獨
攬，彼得命分全國為四十三道，而隸於十二省，又命各紳士公舉數人，
遇有政務，會同各省各道員商酌辦理，京畿之內，亦照此例，而由此數
人中，再擇一人，以為總理，其最要者，則在於製造商務，彼得因著為令，
曰：凡公舉辦理此事者，半用外國人，因其於製造商務，較俄人為稔習
也，外此各大城諸事，亦公舉賢良管理，而遙制於都中，總理大臣，各城
之賢良，久乃皆通西法，街道房屋，務求整飭潔淨，藉非彼得之躬歷各
國，親知其利弊，亦曷克上行下效如此之速乎，新章既定，彼得又密查
各官，有無貪婪之弊，查得有一官，暗吞國帑，若而其屬下司籍之人，乘
機欺蝕，彼得即嚴諭百官曰：欲使百姓均沾實惠，必自爾百僚，各矢清
潔始，爾百僚果潔己奉公，吏役自不敢肆，因戒以官箴，如中國衙署中，

奉旨勒石所云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之意旋又查出亞洲境內之西卑利亞總督婪贓不法彼得乃治以斬首之刑以儆其餘一時威令大行人咸知懼至於歐洲律例惟瑞典最為確當俄國則無論何案一入公庭未問先答彼得欲改從瑞典而恐其太驟命稍寬焉但期以漸革除而各道城內以迄鄉間各設問案之官皆命稟詳於刑部以為准駁其餘設施大抵類是考俄國未經整頓之先每年進項纔得銀三百萬羅卜合銀洋一百五十萬有奇至是驟增至一千萬羅卜歷十五年更較前增三倍焉此改絃更張之成效也初俄境盜賊縱橫彼得以練兵勦之惟壤地廣大兵額宜眾兵費尤繁乃以精益求精之法練陸兵二十二萬水師二萬八千大兵船四十八號小兵船八百號不特可禦外侮盜風亦自是少戢矣先是俄之興由於教會然自有教會以來京城有大主教一員其權勢之重舍皇帝外無敢比擬者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十四 卷一

彼得又欲改之乃先於各部立書院之例至是又創設聖議院凡教會中之規條亦公舉數主教共議不專由大主教一人然後示以章程曰各主教處必各設書院凡傳教之子弟若有不能讀書者則令改隸兵籍查俄之教士向分出家及不出家兩等聖議院既立凡年未三十之人不准出家其出家者亦須讀書然後大小書院以及醫院無不大興彼得又命主教等多著有益之書以訓世教會中以彼得為擅改俄國歷代相傳之教羣情沮喪內有數人自知時勢所迫有不改而不能者乃別立為新教會蓋因舊教會而名也此外又有歐洲各國教會本與俄國教規不同日久乃分為三等一新教一舊教一外國教遂不免有相傾相軋之弊彼得知其各有佳處故外國禮拜堂亦親至焉今尚有寶座在堂中又詣新教堂而論之曰上帝命朕管理國事惟人之良心乃上帝自行掌管非人所能管也若按良心作事有何阻礙難行乎又

至舊教堂論曰我俄之興固由教會然事實變通所有規模亦不可拘泥也蓋彼得務欲三等教中人廣讀書以明義理則既無黨同伐異之弊亦無隨時更改之勞矣

俄之北海一口岸名曰亞爾阿爾日耳曼人昔常由海道運貨通商然必繞道瑞典頗苦迂曲至俄國人之販運於此者遵陸而行天氣苦寒路又甚遠乃改於波羅的海角之新都聖彼得堡創立碼頭於是得免繞道瑞典之苦寒遠路之虞而商民仍有繫念亞爾阿爾者彼得姑准其兩路通商而逐漸增加亞爾阿爾之稅商人遂相戒裹足彼得又念國中之商運貨於陸路甚屬不易乃為民開運河一道由彼得堡通至內地之東省民皆便之又為民開通各大河使之相連無論何處舟楫皆可直達此彼得立埠運貨之法也工尚未竣又與歐洲數大國立約通商使商民知歐洲各國所缺而俄國所有者急為製造運銷其歐洲所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十五 卷一

有而俄國所無者又諭商民急往販運又睹本國農民收穫之際皆用鐵刀一人一鏟其費力乃諭民曰爾等誠學歐洲所用之長刀則一人可抵三人之力矣又勸民徧種桑樹葡萄果烟葉等物其歐洲極肥健之馬牛羊等畜勝於本國者諭民務望販運以來至於各要工各礦務之類則諭民曰爾地主人等務須及早開辦如其不欲則國家將許他人及外國人來開不可使至寶久陷地中也如敢阻撓殺無赦由是俄國大商皆出而辦礦務有商人名代米多者由辦礦以致極富至今猶有稱之者其時化學尚未甚興彼得更諭使立化學局以製造各物兼察各種布疋並船中所用之帆帆與夫哈喇洋絨作襪之絨織金紬緞等類凡英法奧等國工人之工此藝者皆延之來設局製造並使本國人赴局學習俄人初恐製造此等貨物不能銷售彼得諭之曰爾等無慮其各立局我將使各兵丁舟船貴族人等凡國家所有事者均往

購之又念本國人所穿之履形狀甚陋命人往歐洲仿其履式製成而使人易焉凡此皆彼得之苦心經營也然其初創規制時則有大難者俄國各省官員類皆以剝削民利爲生不盡樂遵勸諭是以商民少踴躍者然歷年仿照新張織造局已有二百處各國新法既已精熟而又皆能獨出心裁自創新式以製造矣彼得既整頓內外諸政皆獲實效復以北方波羅的海濱據地無多南方黑海之濱地亦有限乃欲逐漸蠶食以廣通南北海路自揣曩昔練兵到處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今茲出兵必無不利故遣兵南侵土耳其土兵甚衆不利而退復遣大兵北侵波羅的海濱又獲據瑞典之數省地歐洲大震目之爲虎狼俄各國於是共效合縱之法合力以抗之日耳曼與俄逼近防備尤嚴彼得知不能專恃民力重命駕親往歐洲各國以規之既返遣其大臣往與強國立約以爲將來攻弱侮亡之計旋即息兵安民以敦鄰好焉彼得自

列國變通興盛記

俄國變通興盛記

十六

卷一

即位以來綜理國務爲小民勞心者皆著成效先練歐西兵法以防外侮而制內亂既已底定而後經營水陸各路以通商利農於是商農殷實比戶可封與教師商製造之法立各書院學堂不惜重金聘請各國名師名將來俄以教習之及至地拓財豐乃諭民曰朕勞心瘁力二十三年於茲皆爲爾百姓謀生也今國家大勢粗安願與爾百姓休兵息民以共學各國有益之事爾百姓其各知之俄人聞之皆大歡喜以爲我皇之言實生民之幸也乃相與擬上俄皇尊號爲大彼得

救主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日本變通興盛記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上海廣學會印

日本變通興盛記目錄

- 改紀國政之由
- 改變內政
- 改變外務
- 仿效西法
- 交通西國
- 日皇出遊
- 水師
- 鐵路
- 學問
- 道德爲各學之本
- 設會

列國變通興盛記 目錄

- 附三條實美公小傳
- 附有棲川親王小傳
- 附岩倉具視伊藤博文合傳

日本變通興盛記

英國李提摩太著

日本之立國也始於中國春秋之際其時草莽甫闢未有紀述後世鋪張符瑞大都荒遠難稽迨東周惠王十七年辛酉天照大神五世孫神武帝即位以後其佚事乃時時見於他說又十傳而至崇仁帝其元年甲申即漢武帝天漢四年也泰西紀事家謂帝曾用兵於朝鮮厥後則閉關自守謝絕外交至隋始與中國通聖武帝神龜元年甲子即唐元宗開元十二年時佛教入其國已歷一百七十餘歲帝始崇奉之命鑄半身大佛歷二十年始成其他可類推矣孝謙帝天平勝寶元年己丑即唐元宗天寶八年越六年甲午副使吉備真備返自唐而阿倍仲麻呂竟改姓名曰晁衡入仕於唐爲秘書監光仁帝寶龜元年庚戌即唐代宗大歷五年晁監卒於唐是爲日人仕於中國之始後鳥羽帝文治元年乙巳即南宋孝宗淳熙十二年自神武帝至此凡一千八百四十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十七

卷二

二年矣越明年丙午命源賴朝爲總追捕使是爲武人專政之始從此日本國政盡歸大將軍掌握日皇世及將軍亦世及日人心豔將軍之位而薄日皇故大將軍有被篡奪者皇位則無人顧問也太阿倒持至此而極歷代幕府設於東京無論大小政務羣臣盡關白於幕府甚至國中賦稅所入每年惟供給日皇若干金若視爲常俸者然一切度支出入皆儲幕府全國官民皆畏之日皇退居西京皇宮之護衛要隘之防守一掃而空將軍之東京則兵衛森嚴屹然據雄都之勝幕府下令國中士子讀書向日皆以中國經史爲宗自今伊始概不准私自誦習蓋亦如秦始皇之以愚黔首也而命其幕僚著書立說頒行一國又如宋王安石經義字說之類士子不敢不遵其時日本貴族分爲三等一則隨日皇而世居西京父子祖孫迭爲顯宦一爲僧衆浮屠若徧於國中極輝煌壯麗之觀而僧之學識亦足以副之故舉國莫不敬畏一

則幕府之屬僚及歌功頌德之士子相沿凡七八百年國政弊民貧俗陋幾爲五洲各國之所不齒乃忽焉而有今日之強者何也一日改變內政一日改變外務日人渾其名曰維新之治然則日本今皇誠人傑矣哉

改變內政

溯二百年前日本某帝西人稱之曰彌特欲變國政訪求名士討論古今治道勸爲一編名曰史記總二百餘卷讀者恍然前此所奉儒釋二教其源皆來自他國遂欲一律禁逐而改歸祖宗以來神道設教之本大將軍心滋不悅屢申厲禁帝不得已爲之刪改三卷始獲頒行然書中論及君臣上下之故形迹未能盡泯國人乃深怒將軍之專擅遲之又久衆論僉同日本今皇明治元年戊辰即中國同治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舉國之人同時並起皆以改革國政爲名不數日間竟削大將軍之位而逐其黨之爲諸侯者二百五十國大權悉歸於朝廷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十八

卷二

於是抑佛教而重神道又欲逐逐外國人不使再有互市諸事此日本改變內政之漸也

改變外務

當中國明末之際歐洲人撒非會至日本傳教已歷五十餘年而卒遭禁逐惟許荷蘭國人在海角小島通貿易至中國咸豐三年美國人斐利直入其逼近京城之某海口立約通商各國聞風畢集兵輪交錯於東海時尙將軍執政本不欲忽開海禁而念勢不能逐無奈允之日本南藩薩摩侯則雅不以杜絕外交爲然因揚言曰國之病根有內有外欲除病根須上下三千年周知本國歷朝之事縱橫十萬里洞知外洋各國之事然後以爲法戒不可徒任我執政者之胸臆而漫爲爲之也然大將軍雖不能禁人讀歷代之史猶能禁本國人作異國之游蓋恐人知各國之政俗致妨己之專政也豈知竟有夙權擅勢酷好學問之二十七人潛踪出口往遊歐洲遠至美國徧考各國之政事風俗而歸

仿效西法

其後者每年不絕於道皆遵薩摩侯之訓學識日增咸豐八年薩摩侯卒而前後十年中出洋學成之諸人陸續回國愈不善將軍之所爲然後內外同心一朝而盡革其弊此日本改變外務之漸也

溯查日本於二十五年之前並無鐵路電線海燈製造局書信館等類亦無通行泉布之善法水陸師徒亦無紀律國中則道蕪不可行軍中則僅有鳥鎗及弓矢戈矛諸物較之西國皆萬不及一今則徧國皆築鐵路名區大邑無不旁通曲暢電報所通亦不在西國下昔年水師之不能比歐西下國者今更儼然與歐西上國並駕齊驅又精練陸師六萬名另有備用之兵五十萬郵政局亦效法泰西不第各州縣日通音問下逮村莊鎮市亦可朝發夕至商民交口稱便街道則一律興修無異泰西各大城其碎石之填砌而成者快車如流水又有行走馬車之鐵軌與人力車夾道而馳又設各大書院皆延請各國名師教士予以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十九

卷二

各國之事在昔日皇深居簡出諸事但憑奏報今恒躬自巡幸接見臣民查考技藝製造軍伍諸事各部大臣大半皆曾歷外洋均能灼知各國之事首之選官多趨勢而徇情今則第論才藝不分門第書曰任官惟賢才日本有焉日本既諸事步武泰西又擇五洲各國中利國利民之善法以備仿行此日富強之勢較之二十五年前不止十倍故諸國咸欽佩嘉獎津津不去口嗚呼亦偉矣哉然而維新之治大將軍不得謂爲無力也

交通西法

當中國咸豐年間西人初至日本堅欲通商時尙大將軍秉政深知西國艦堅兵利萬難與之抗衡雖本國向無開海禁之例而一言決絕必致大動干戈於是躊躇日久無奈允與立約既而幕府措辦外交但覺萬分棘手毫無善策不得已而思其次遂遣人分往泰西各國訪求其事而博習之以備將來之任使至明治元年日皇親理國政亦不知如

何而使主賓浹洽如何而使章程穩妥幸大將軍前派遠遊之士有陸續歸來者朝廷殷殷訪問始覺稍有把握於是凡從外洋返者即量材而委用之日皇復屢命親王及大臣等親往歐洲考察各國之事得其辦理情形遂擬定新章延聘五洲名士來國襄贊內政外交凡受聘而來者多至四百餘人名賢屬至國事鼎新乃酌分爲十部一曰官制部二曰兵部三曰海防部四曰內務部五曰外務部六曰刑部七曰戶部八曰教部九曰商農部十曰郵政部各部皆設尙書等官而總其成者則畧仿中國軍機處之制而日皇又分命各部大臣小吏務各心精力果每得一事擇善而從期不落人後而後已各部亦奉命維謹兢兢相揣慮失登峯造極之心定長治久安之策其由外聘來之四百餘人則分隸各部命爲幫辦當中國同治十一年即明治五年正月間海防部所屬之製造廠大工告竣日皇命駕親往而落成之是年四月間日皇又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

卷二

親詣教部所屬之新大書院內有上等學生三百五十名聘外國名師二十人爲教習講求新法日就月將日皇願而樂之另有學生六百人肄業於中等書院學習外國語言俟其嫻熟以備升入大書院之選而各村落間凡有男女老幼滿六百人之額者必設一小書塾凡共五萬三千餘所備國中星羅棋布教習不敷應聘更召回出外讀書之各學生以分教之彬彬乎稱極盛矣日皇又知外國之治郡邑皆係因時制宜與治國之總攬大綱者有別乃復命官往而察之俟其回朝陳奏仿而行之蓋酷慕俄羅斯先皇彼得之所爲故事必躬親勵精求治以期日本之大興盛也

同治十一年六月日皇乘坐兵船出巡南海而至西海其水師提督某君係學成於荷蘭歸而授以職者也日本歷數千年來未曾有一出深宮之主今皇幡然變計毅然創行八月回京十月間據報新創鐵路告

成日皇命駕復出徧國大臣無不扈從六七與國使臣俱在列甚至高僧之爲國師者亦出而觀焉東京城廂內外高張國幟滿街燈彩炫麗輝煌民衆數十萬人填街塞巷爭觀盛儀爰有大商四人遞呈賀摺大畧謂火車鐵路誠爲養民之善法果能徧國皆通將來有益於民者更無窮盡云云日本名分素嚴商人雖富從不許親觀君王而日皇則特准之可見其於士農工商均能溥愛而無偏勝也是年日皇又命兩大臣分駐外國設領事官者三隨後續增外洋各國欽差衙門及領事官十員仍慮其民昧於外務而有所阻隔也命徧處設立新聞紙館以講論各國有益於民之事俾其欣然領會第即東京而論凡設十館每日所出報紙不知其幾千萬張也各省效之多立報館專講五洲新事公家所設書信館帶信之外兼帶報張分遞於各郡縣於是徧國人民俱曉然於各國之事之有益於民實非淺鮮故不論朝廷出何新法百姓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一

卷二

不但毫無阻隔而且羣樂遵從所惜者報中所論各事僅得其大畧耳然使專立各種學堂當不難分晰講論也憶日本自中國李唐以後士人皆喜讀佛經但佛教之書多空談而鮮實事有明之末始有讀中國儒書者其有關於治國之道自高出於佛教然儒書多言古事故其文人學士操觚握管動援古事以爲鑒而於今世之事少所論說迨查西國書塾中所讀之書不但備載古事即目前五洲各要務如何致效之處亦無不言之娓娓於是能通英文者即讀英美兩國之書其不諳英文者則有譯出之和文分於五萬餘學塾中使人朝夕誦讀數年來不第知大概情形即各要務亦皆通曉夫人之樂與守成難與圖始者皆緣昧於新學之益故只知守舊而已迨至事皆整頓人皆通曉然後國家始能爲所欲爲彼民之從之者不以爲以朝廷之風己而以爲新法所行全以爲我之便利也彼有國有家者欲有所爲而不先使人之通

曉願欲其樂意相從也不愛受乎其難哉此日本整頓國政循序不亂之良法為可師也

日本水師創設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一切欲仿西法而之日國駐英欽使巴夏禮君舉薦英官某來日教練後數年又為代請一英官分教日本某省水師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即明治六年又為請一英官在東京設立水師學堂教導學生既成分遣諸生赴各兵船練習駕駛事務另設製船廠請法國名人爾廷為總辦其水師營中水手八千名大小員弁八百名水師學生四百名分隸大兵船二十三號小船兩號水雷船五號其兵船之造而未成者尚有大快船六號水雷艇十七號此外尚有保護海口輪船數號來往通商海口之大船九號船之速率有一點鐘可行七十里者佐以新造之鋼炮信可稱雄海上其平日之所操演者則用十年前所造之船所有新式兵船分作四路各有專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二

卷二

轄地段如中華之南北洋者然而水師學堂亦分數類各有專門於是日本水師各事目下皆甚完備每年經費約需英金一百萬磅合華銀四百萬兩數年間練水師設學堂製兵船國庫所入不敷支給則多借洋債毅然行之毫不吝惜

日本之創建鐵路也有兩意焉一曰保國務使東西京聲勢聯絡呼應靈捷推而及之各大碼頭各省會皆聯為一氣一曰養民欲使偏國之地血脉貫通商人轉運貨物脚價省於昔者十倍民間所需物價皆賤於前商民兩便但其國多山高下崎嶇甚不易於築路截至前年為止共成鐵路三千三百餘里內有公家所開者亦有商家稟明公家自行開築者更有公家招商集股以合辦者核諸日本全國形勢原係由西南通至東北極長之海島鐵路則由北至南以為幹路而四旁另開枝路統計經費共值英金六百萬磅大約每路一里合華銀七八千兩

及至諸路告成除費用外常年約得四釐有餘之官利其一年中所載之客共有八百四十萬四千七百七十六人所載之貨計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噸每噸合華權一千六百八十斤查他國鐵路價值大河橫阻則建鐵橋以渡獨日本之河無不依山山水下衝力健勢猛無論是何橋梁皆虞為水所壞故改由河底開地道以通之此西國所不恒有者也

日本人由唐至明多半信奉佛教專講釋氏明心見性之學至有明之季日本大將軍始令國人讀中國四子書五經之類又讀本國子史諸書及歐洲人到日本有竊學荷蘭之書者然國家方禁習外國之事豈許私讀其書故事發有受刑者至同治七年即明治元年雖新議起日皇於諸事無不整頓因念昔者與中國高麗相交國人讀中國書知高麗事國家不禁今五洲既通與各國皆訂和約而不能通曉其政俗他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三

卷二

日何所指手查當時教務本分講道德通雜覽兩門今則改定條例以能通五洲各國雜學者為取士之上選然不先習知各國語言文字彼各國汗牛充棟之書何由一覽而知於是創設同文館募人入館學各國語言文字又稔知五洲各國各所歧異而各海口之商務則多用英文況美國又與英國相同故使人多學英文著為令又於京城設立醫學館工學館各有書塾亦令兼教五洲之事國家又選派聰俊子弟出洋讀書另有國家所未會派及之人願往外洋讀書苦無資斧甚至求外國人之回國者甘為之服役以去今日日本有兩大臣即從若輩中出身嗣後二十餘年之內讀書章程屢有更改總欲斟酌盡善而後已茲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即明治二十一年讀書人數目備列如左按日本民冊共計男女四千餘萬名口約占中國十分之一其讀書之踴躍則竟駕中國而上之計讀書男女幼童共三百二十七萬名口公家所

立書塾計二萬五千餘處民間自立之書塾計九百五十八處大書院則除京城而外尚有七處亦係公家所設在內讀書者計三千九百三十九人又有公家中等書院十一處民間自立者八處入內讀書者共八千九百零三人以上皆指男子而言尚有女子書塾國家共設七處民間自立者十二處入內讀書者共二千四百四十四口其餘小書塾之數姑勿具論一年經費連官民大小在內共需洋銀九百五十三萬元京都大書院所教者分作五類一國政律例等事二經史子等書三格致諸學四工學五醫學各學教習人員有選自本國者有選自英國德國者學生共七百餘人公家又立師範學堂高等商業學堂職工學堂世家學堂水師學堂武備學堂各大省亦有此等公家書院六處而民間自立之此等大小各書院學堂自聘外洋名士以充教習讀書者各自出束脩以期持久東京亦有民間自立之書院創之於紳士富枯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四 卷二

陸瓦人或諷之出仕而彼不願也專以教人成全才德為要務又有美國傳道人自設兩大書院日本紳士多願捐助經費與教師協辦總計日本之能操英語者多至數十萬人凡歐洲人所讀之書日本無不盡讀夫然後與他國商辦大小各事萬不致誤亦萬不受欺矣

當中國李唐時佛教傳至日本專講道德以治心性至有明中葉始通儒教傳治國之法又有基督教傳救世之法二教變興佛教衰其時信從儒教者不知其若干人而信從基督教者曾有六萬餘人迨至明季基督教已數十萬人惜所傳者皆基督教之旁門外道託名為耶穌教會其實則係天主教與耶穌教相反歐洲人皆以為不正而天主教人亦多以耶穌教為不正互相譏諷其在歐洲已多緣之以生亂日本亦覆轍相尋於是日本朝廷申明禁令拘教中首領二百餘人盡殺之又嚴定條例凡有奉教者亦當治以死罪迨逾二百年此教止存四千

連德為各學之本

人其時日本朝廷初不知基督教有正邪之別故凡奉教者一律禁止至咸豐九年美國耶穌教人傳教於日本正犯日本之禁令但業已立約通商不得不令其暫住海口耶穌教人既到即編譯書籍設立書院以講論道德博通雜學為要務日本乃以為向之禁之者恐奸民因而生亂耳及見其所為俱有益於國務旋命弛其禁而教士則謂日本欲知西國各事非遣官遊歷躬自考察不可及日本派員之際即延教士為譯員偕同前往然尚未從其教也同治十一年即明治五年始有十人篤信之自是漸推漸廣至明治二十二年即光緒十五年已多至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人而外國傳教之男女師計五百二十七人日本國人為教師者計一百三十五人自立教會二百七十四處每年公捐日銀五萬三千五百零三元溯查二十年前國家固視為邪教而徧國嚴禁者也六七年前日人覺但講雜學尚非治國妙法乃又派員至西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五 卷二

國與其君相談論政務齒角間微露蔑視教會之意乃其君若相皆推崇備至始知教會之專尚道德也訪查既確乃不但不禁即未曾奉教之大臣見耶穌教之有益於歐美兩洲也深喜日人之入教得以歸於至善並有大臣力勸朝廷下令通國使皆隨是教者且言人苟但學雜技而無道德以束其心則自家及國根本不固何能持久遠又見國家設立學堂專講雜學而不及道德因共上書論之又以耶穌教原以道德雜學二者並重願將己之子女送入教會讀書而不入國家書塾故教會設塾時日本紳士均樂贊助以便購買機器書籍及一切必需之物又延請外國教習以成全子弟其意皆以道德為重往往歡欣鼓舞以助其成法歲日本開國會時又新立章程令民舉官惟賢故民所舉者救世教中人亦頗不乏矣

日本自查明各國民人衣食足而無天札每十年每百萬人約增十萬

人因考日本人數有四兆名口若無災疫癘每十年約增四百萬人
人人數既多必須設法以養之否則十年後虛耗寔廣國勢必貧貧則
必弱於是有識者知一國中無論何人皆有養之之法倘使人無以養
終致流於弱小又查西國養民之學各有專門因而次第仿行之令民
間亦設專門之會溯中國同治七年即明治元年以前日本禁令最厲
凡有五人相聚者不論公私皆治以死罪幾如秦始皇之偶語棄市今
則反其道而行之一概弛禁故日民立會者甚多京城有總會各省有
分會偏國皆有書信館日日郵傳無遠弗屆偏國同心計立四大會一
防病會蓋人不知防病於是生病者多死者亦不少故設此會專講防
病之法使人知所趨避入會者有六千人二學校會欲人知查訪五洲
各學凡有益於國務者無不教之使學入會者有四千人雖王公大臣
亦在其中三商業會欲人查徧國有何土產可以發往外國又有何項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六

卷二

貨物本國人可以製造前中國由西洋販來之洋貨今則日本人皆能
造之既皆能造則餬口有資此商業之效也四農桑會日本人查他國
與其土田相同者能出何物每畝可出產若干於是令人學植桑植茶
又由外國購買籽種爲日本開從前未有之利於是境內處處有采桑
采茶之舉又其國南省極暖北省極寒查土產與天氣相宜者即示諭
衆農使之種植故今日日本農人土產比二十年前多數倍焉此四會者
凡值聚會時必有一人論說一事論畢大眾評議酌可即日刻印發行
凡欲明晰此事者可隨時購取除此四會外尚有地輿會欲人查考
土地山川及險要各事有大道會專論五洲教務或五洲興衰及其格
致之學養民之學又有大工會論製造機器脩築鐵路與輪舟電報等
類又有醫學會參考五洲醫病之法此皆大有關係於國務者又有羅
馬文會緣日本文字不全欲用本國字必以中國字參之數年而後學

成不免就延歲月今借羅馬字以寫日本文用力較易故刻書印報多
用此字令人學之查羅馬字母歐美二洲各國皆用之文雖不同而字
母則一此外又有道德會凡入會者先以修身爲本然後分教民人量
力而助之此學西國救世會之法又有皇后自立之會名曰紅十字會
此會係西國救世教中人所創無論何國交兵有被傷者會中人即昇
去爲之醫治及愈則於其衣上畫一紅色十字以後再遇兵弁並無一
人加害者西國紅十字上另有三字曰信望愛云至其他雜會名目孔
多姑勿具論由是觀之日本救民之法一一畢具實令人欣羨不置焉

列國變通興盛記

日本變通興盛記

二十七

卷二

附 日本三條實美公小傳

三條日本貴族也而實美尤傑出於時生平行事有可述焉公之父貴
爲從二位蓋上大夫也故公於幼時已備知一切之朝政而恒不憚於
心又念大將軍專擅權勢日皇僅亦守府國是日非常慨然以匡復王
室爲己任年二十三歲以任子通籍日皇命在宮中辦理機要時正大
將軍與歐西各國訂立和約之際即有兩黨人紛紛私議一則曰我國
斷不可與外國通商寄寓之外國人必須盡逐出境或謂此議實起於
實美公之黨未可知也而與日皇之意正同遂命實美公與某大臣皆
佩欽差大臣印嚴行查辦並戒將軍毋許與外國立和約限日盡逐外
國人出境各海口皆封禁從嚴而大將軍不聽其另一黨人畧明各國
之事則曰逐外國人出禁之令必不可行若果行之則日本無望富強
矣於是此黨人皆附於大將軍而抗朝命朝廷無如之何大將軍且下

實美公於獄而責之曰爾名爲保國豈知實害國哉因歷告以通商之益實美公頗自悔由獄具箋上奏朝廷下告各省大臣言外國人在我國通商製造實於日本大有利益必須收回閉關謝客之命而大將軍心仍不懌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即同治四年特派大僚移實美公於他獄錮守更嚴大有兩雄不並立之勢而日人威憤大將軍之專皆叛而歸三條氏實美公遂自獄中出起兵以逐大將軍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即同治六年日皇俯順輿情撤大將軍之任凡昔日幕府所辦之事悉加整頓因先改設七部一教會部二內部三外部四兵部五水師部六戶部七刑部又盡赦以前得罪於幕府之人三條實美公首蒙昭雪而復命爲大臣次年爲明治元年當中國同治七年凡日本外部事務皆歸實美公管理明治二年日本軍機處又公推公爲總理大臣隨承大拜而爲宰相專執國政年來日皇常出巡於各省公扈從左右多

列國變通興盛記

附日本三條實美公小傳 二十八 卷二

所匡正嗚呼孰謂世臣中無賢臣哉

日本有棲川親王小傳

有棲川親王秉異才善用兵生於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其父某郡王日本之旁支也前皇愛之入嗣爲皇子晉封親王及卒有棲川親王爵心不善大將軍之所爲誓欲匡扶王室日之藩侯曰薩摩最以權術著名於時亦精於兵法其陪臣化之往往出爲民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大將軍欲入朝於西京先與幕府中人議定乘便奏明日皇以前平薩摩爲己任惟念仕於西京者亦有薩摩黨人倘偵知大將軍之計必將矯中旨以阻撓或恐面奏一節頓成齟齬因而潛發兵符密調精兵兩隊以張聲勢意蓋以爲有此兵威則薩摩之黨望風瓦解矣豈知大將軍之兵甫近西京薩摩侯先告變於日皇曰大將軍此來循朝覲之禮也乃遽調多兵臣以爲其意叵測應准入城與否事關宗社惟皇上迅賜裁奪日皇固未知大將軍爲薩摩來也亦雅不欲阻其入覲因

列國變通興盛記

附日本有棲川親王小傳 二十九 卷二

論曰卿等試察該將軍之意如何無他即准入城薩摩奉旨之後遂以爲日皇助己即日矯詔嚴禁將軍之兵不准入城各兵平日惟知幕府之號令豈肯聽薩摩之約束遂怒而與之鬪薩摩侯又入告日皇曰大將軍叛矣日皇雖疑信參半而事已無可如何姑派有棲川親王出城諭止之越明年爲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即明治元年當大清同治七年之春又命該親王統率雄師齎詔至東京撤大將軍之任大將軍退歸私邸東身聽命而其黨尙堅守東京相持不下有棲川攻之不數月間以次削平日皇遂遷都東京有棲川解甲還朝竭誠輔政後二年又有某省民變之事有棲川復銜命往討既至先訪其叛亂之由始知民間實多委曲難申之隱遂乃俯順輿情妥爲調劑民心胥悅反側大安及問歐洲之澳國有萬國賽會王親赴之而暗察各西國文武官弁辦事之善法悉心考究歸而是則是效不懈益勤明治十二年當中國

光緒五年日皇命有棲川爲上部總理大臣時則日皇之意欲舉國中諸事盡行整頓而勢如亂絲無下手處乃悉以委之有棲川次年薩摩叛薩摩固日本之雄藩也生於斯而仕於斯者類多奇才異能之士日皇深懼之尋常將帥無不聞風畏憚日皇命有棲川往勸有棲川仿照西法多帶新式兵械以行薩摩不能敵亂遂平乘勢因盡削諸藩而曉諭於衆曰我國家當申一統之權凡爾諸侯俱宜稟承朝命政有擅自弄兵者罪不赦至易封建而爲郡縣之後各省大員之鎮守者許爾軍民人等公舉賢能以備擢用民氣於是大和及光緒八年即明治十五年俄羅斯新皇即位有棲川親王年四十七歲以上部總理大臣奉命至俄慶賀俄人以頭等欽使之禮禮之返而遊歐洲各大國旋取道於美洲所至之國無不贈以寶星以示敬禮亦榮矣哉

列國變通興盛記 附日本有棲川親王小傳 三十 卷二

附日本岩倉具視伊藤博文合傳

日本臣有岩倉具視者生於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五其靈仕也在日本先皇之世及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西國人初到日本立約通商大將軍未及奏明擅自許之而旋悔之時尙海禁未開以爲朝廷未及知也急遣使上奏求即俯允時岩倉具視覺其專擅過甚即有整頓之意及明治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今皇自理朝政命岩倉具視爲大臣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中國同治十年又命爲總理外務大臣岩倉具視恐不明外國各事欲往歐美各國親自訪察情形辦理期無舛誤既至歐洲之俄國俄君愛其才賜以白鷹寶星意大利之君亦贈以寶星比回國適日本欲徵貢於高麗讓俟岩倉具視回朝斟酌用兵之計岩倉具視曰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必不可凡與外國交必以和爲貴使人肝腦塗地豈不可慘於是前主交兵之議者均辭職去兵端遂寢同

時有伊藤博文者亦日本第一名人也初日皇親理國政伊藤博文即在各部供職旋命佐岩倉具視辦理外國交涉事務當各國欽使覲見日皇之時伊藤博文往來傳譯不第通曉各國語言即各國章程公法亦皆明晰故日皇任之岩倉具視於外國文字不甚明曉全賴伊藤博文爲助當是時也日本辦事大臣往往取諸同姓之大族謂可恃以其同心也而伊藤博文以爲不可且謂其久而久之勢必植黨徇私遂改定章程惟賢是任至今徧國翕然明治元年伊藤博文已在戶部商務中辦事遂欲創開鐵路由橫濱海口而至東京時人多阻之曰國庫無銀外款不可借借之必爲禍始伊藤博文曰戶部商務二者均講求理財之事者也我既在此不論借何款項必須創開鐵路以通商裕財否則庫中無蓄積之日矣諺云築室道謀三年不成詩曰發言盈廷誰敢執其咎今開鐵路而借款如有禍我執其咎於是鐵路遂開至今各處

列國變通興盛記 附日本岩倉具視伊藤博文合傳三十一 卷二

立埠繁富之盛不但無禍而且多財皆伊藤博文之力也同治九年即明治三年日皇命伊藤博文相度徧國地勢何處宜築鐵路何處宜修碎石路即命興工明治四年又命岩倉具視聘美爲正使而命伊藤博文爲副使明治五年伊藤博文欲更改各國和約蓋按照約中所議准十年更改一次故也在昔日本不准基督教傳於其地從之者有重刑及伊藤博文由美回朝勸日皇明降諭旨准百姓入基督教毫無所禁是年又命伊藤博文借岩倉具視往歐洲查攷西國各要事光緒四年即明治十一年日皇召各外道官吏到東京共商國事旋命各獻新議以伊藤博文爲總裁酌核行之明治十五年有外國要務不甚明晰又命伊藤博文往歐洲考察辦法回朝奏問則而效之明治十八年升授伊藤博文爲宰相由是至今日本大政皆歸伊藤博文辦理云

救主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印度變通興盛記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上海廣學會印

印度變通興盛記目錄

- 疆宇
- 俗尚
- 教化
- 商情
- 官職賦稅
- 學業
- 道塗
- 學校
- 鐵路

印度變通興盛記

英國李提摩太著

亞細亞洲境內中國幅員甚廣而印度則有中國二十行省地後為英國藩屬近今生齒約二百八十五兆名口內有六十一兆係印度諸王所轄而統屬於英印度北境有雪山東西長五千里名曰希馬來亞其東境為緬甸國亦為英屬西境有夾雜密見阿富汗俾路芝等處皆屬於英東界暹羅安南雲南四川西界波斯北界西藏其南界則地勢陡削如尖角菱東南西南皆有大洋即印度洋也然邊界內尚有未化之生番居之北界雪山其高二千丈而極高一峯則計二千九百丈較中國山西省之高山加四五倍此蓋五洲第一大山也其國本近赤道天氣酷熱是山以高不可舉故峯頂之雪終年不化按之天文家言凡地高百丈熱即退三度有三以高二百丈熱即退六度有六推而至於高二千九百丈則其熱之退約得百度雪之終年不化者以此且赤道平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一 卷三

常之熱不過八九十度倘熱退至二十二度即已冰凍退至百度其冷可知此山自頂至地冷熱相去懸絕則凡五洲之草木禽獸生於冷不能生於熱生於熱不能生於冷者無不畢備矣距山不遠有四大江其源兩在山北兩在山南山南流出之源為恒河順山向東南流入海山北流出之源名波羅密江長五千里向東流至雪山東盡頭入深山溝向南流再向西南流入恒河又山北之一河源向西流名印度河長六千里過希馬來亞之西又向西南流入海山南之一河源名樹特雷支河長三千里向西流直入印度河此四河兩岸或數百里或數千里地皆肥美每年可穫三熟之土產按英國土地每一英方能養二百九十人中國十八省之土地每一英方能養四百人惟恒河兩岸土地一英方能養一千二百八十人可知其地之肥美矣然此等土地均在印度之北及西北東北其餘向南至尖角之處地勢較海面高一百

丈至三百丈不等與中國山西省平陽府一帶高下相若則不能如其肥美矣計今印度合境之地分爲八省各省皆有巡撫統之其總統者係英國所派之總理大臣又有大臣十三人分理庶政此地勢之大畧也

印度史籍不紀年號故甚不易於查考其古佛經亦無年號自來中華始有筆紀然亦晚矣考古者常論當中國夏朝之時有亞細亞洲中土人一支遷至印度西北爲波羅門類之鼻祖均以游牧耕種爲業方其初至印度也印度酋長僅有一人祭神教民皆其兼理權俾中國皇上不似他國爲君者專司教民而祭神之事別有主之者也越數百年印度東南恒河一帶境地漸拓於是印度人分爲四等總名曰加斯得其第一等則曰波羅門掌祭神教民誦經諸事第二等曰出戰之人國君亦與其列惟祭神之事則出戰者不與焉此蓋其君服人以權勢不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三

卷三

以道德之見端也第三等曰農人第四等曰傭力工作之人凡一二三等入多向由亞洲中地移來而色微白其第四等人則皆印度土產面色黑舍此四等以外又分各業各業中又分各等之加斯得蓋加斯得之俗譬如祖父居於何等其子孫即世世隨之下等不能上升上等不能下降且上等必與上等交婚姻宴會慶弔諸事均相通若下等則萬不能與上等比肩即有才德學問皆不問也門第困人莫此爲甚波羅門人有經卷名韋陀又名毗陀皆歷代口傳並無書籍其律法則名滿奴緣係滿奴所貽得名自古以來波羅門皆遵此經此律以行事迨西歷前六百餘年釋迦牟尼出世其論以爲人皆平等無論何等加斯得均宜一體相待不可稍有懸殊故其出而傳教也全憑人心之德以爲獎拔無論高下門第如是者爲佛教風行有年西歷五百四十二年釋迦牟尼卒是時孔子方八齡由是觀之佛之生非在周昭王時如佛經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

之所云也在中國譯佛經時並未考印度古文故不知其年代自佛示寂三百年後佛教大興印度皇最信之於是波羅門並佛教二者並行垂一千年至宋而印度佛教日衰幾盡漸滅其得行者惟在西藏中國高麗日本暹羅錫蘭島等處溯救世主降生之前三百二十七年當中國周之末造希臘國大帝亞力山大率師取印度凡佔據一百六十六年語見亞力山大傳閱救世主降生前二百六十年至二百二十年正中國秦始皇時印度出一名皇曰阿釋迦最信佛教凡養僧衆六萬四千脩建廟宇無數立釋教以爲國本佛之大興於印度自此皇始相傳共築八萬四千塔又以佛經雜亂召各處名僧刪訂之以分真偽後人遂以此爲南佛教之經亦名小乘經而阿釋迦又派僧衆自本國傳傳教法之外並往各鄰國傳教其所整頓佛教之論旨有刻於山洞並巖石上者有刻於碑碣者至今猶存故蹟四十餘處又派大臣專管傳教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四

卷三

之事不第講道修德兼教士人以養生之法而論大臣曰凡傳教者不可以權勢逼人但以道善勸勿令畏阻可也救世主降生前一百二十六年當前漢時有匈奴一類人率衆由亞西亞中地至印度凡佔據六百七十年此等人亦大好佛教故氣味相投西歷四十年即東漢時北印度皇名迦爾色迦亦崇信佛教脩前皇阿釋迦之遺法亦聚諸大僧刪訂佛經又增若干卷自此始有大乘經傳至印度北尼婆羅國夾西密國因又名爲北佛教之經按大乘經與救世教多有相同處如金剛經所云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係指上帝而言種種善根者即聖經所云重生也自是佛教相傳印度風俗不變較數百年前波羅門爲政之時大相逕庭此風俗之大畧也

佛教之興於印度也中華亦名僧紛至東晉時山西平陽郡僧法顯至

印度北魏時敦煌郡僧松雲至唐貞觀年僧元裝洛陽人奉命往印度取佛經一路名山大刹皆有佛敎人卓錫迨西歷六百二十二年回敎人初於阿拉伯地立國西傳至埃及並非洲之北地東傳至波斯其傳道之法皆以兵力相迫齊恒言人拜偶像即是叛逆上帝吾當以兵威迫之使從吾敎西歷七百十二年正中土唐元宗之世回人據阿富汗國地當印度西北是時印度雖分爲無數小國而中有三國之君並稱皇帝一依印度河側立國一依恒河側立國一居印度中地衆小國多受三國之管轄至九百七十七年印度某王率兵至阿富汗敗於回王願罰銀十萬兩始縱之還迨王還國而食其言回王怒率兵討之滅其國置馬隊兵一萬於其地成之西歷九百九十七年回王死其子馬木德年十六歲嗣位三十三年之內用兵十七次佔據印度數小國西歷一千二百六年又侵據德力京城蓋印度地已多半屬回王轄治矣一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五

卷三

千三百九十七年蒙古王鐵木耳出勢最盛率師至印度破德力城殺掠之慘較甚於元太祖然掠畢即歸未嘗佔據其地故德力京城仍屬回王統轄相沿凡二百年印度俱由回敎中人爲主迨齊民人盡歸其敎小國中雖尙未有服者然回敎盛而佛敎衰矣其未服回敎之國既不從回敎又不從佛敎乃自立敎爲印度敎與回國不相能互相構兵稱雄長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正明朝嘉靖時鐵木耳六代孫名巴巴兒者自十二歲嗣位至十五歲復奪回其祖之撒馬耳羌大京城蓋即現時俄人開鐵路初至之地也繼復率兵至印度滅阿富汗國而返自立爲蒙古國享國歷二百三十五年亦奉回敎巴巴兒之孫大雅克巴兒爲印度回國第一明君其用人也論才德而不論敎考其舊例印度國用印度國敎中人回國用回國敎中人今大雅克巴兒不然人以其均感佩之迨大雅克巴兒以後之君未有如其大度寬宏者印人

商情

漸有不服之意印度國乃又新立朝名曰馬邁遜自西歷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十八年凡二百年中大有權勢蒙古則勢已敗矣自回回至印度掌權自始至終計有千年上溯印度俗凡三變計波羅門敎一千年佛敎亦千年回敎又千年至歐洲人至而印度又易爲敎世敎矣此國勢及敎法遷流之大畧也

溯查前四百年歐洲人初次繞亞非利加州南界而來印度者厥惟葡萄牙人且由印度直至日本一應貿易有無之利皆其主持旋以兵力佔據若干地如近中國之小呂宋也者亦屬葡萄牙管轄歷百年之久印度暹羅中國日本等處之經理商務者觸目均葡萄牙人陸續由亞細亞洲運貨至葡國旋由荷蘭國人運運至歐洲各地銷售迨後荷蘭失睡葡人禁荷船入境意欲困其商務詎知葡人能往荷人亦能往乃自立大商局派船直至亞洲運貨而不往葡境此三百年前之事也荷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六

卷三

蘭自立商局而至亞洲凡葡人所據之地大半多被荷人所奪荷蘭遂得有蘇門答臘臺灣等處地惟其志以爲中國日本雖有商務可通究不若得印度各處之爲愈乃荷蘭初立印度大商局時誤蹈葡人欲困荷蘭之覆轍竟欲轉而困英人凡貨之售與英者均昂其直如胡椒一物售與他國銀八錢者售英則一兩六錢英人以其不公也怒二百九十年前亦自立印度大商局然其時資本銀止有二十八萬兩耳後漸增至一百六十萬兩亦自派船直至印度運貨後遂佔據印地以通商務至雍正年間英與印度失和構兵而勝自是英人始在印度爲主前者蒙古之回回並馬邁遜在印度甚有威權者至此而衰微英人則權勢日盛駭駭乎駕荷蘭並法蘭西而上之道光三年緬甸國王慢視印度使臣並侵印度地英人怒督兵問罪勝之遂據緬甸南半國是時印地之屬英者均歸大商局總管恒有印人不服之事故西歷一千八百

五十七年印人叛英時正中朝髮逆猖獗時也厥後印地漸平英人別改新章專派總理大臣及文武官員互相整理總期以服人心為務四境大安光緒十一年緬王又不禮印度大臣且暗遣人與法國立約英人偵知之以為不睦近鄰而遠交法人其心叵測遂遣兵侵之又據其北半國緬人自是無權而全聽命於英矣今印地界址並緬地合而為一爰有中國二十省之廣而人數二百八十五兆中土人約有三四百兆此歐州人佔據印地之大畧也

印度總理大臣歷任均係英國選派五年俸滿另簡能員以易之大臣之屬有五大員分為四部一曰外交部一曰戶部一曰兵部一曰工部威豐七年英又添設一部名曰學部尋常事件皆總理大臣及五大員商辦惟商定律法則與各省巡撫及歐洲印度紳士同議之印度通國地方凡十數省分設州縣二百四十其州縣轄地甚廣然小於中國郡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七 卷三

城之所轄其大邑一百五十萬人小邑十六萬人通盤合算每邑約有八十萬人左右迨光緒三年大臣議以印國州縣地面太覺遼闊乃分城邑鎮市而皆使之自主共分為八百九十四處每處皆派五人總理此五人者有為國家所欽派有為眾民所公舉使之諸事和衷合辦凡巡街及修理工程等事並大有關係之舉皆此五人分勸紳商捐助以襄善舉其捐助之數每人至少銀四錢多則一兩七錢五分每年照例撥捐一次前者蒙古人在印度為政時於本地土產至少徵三分之一迨英人為政於印度通國商農勻計每百分中徵五六分在昔印度土地皆按村莊分佔每村有社長村人每年輸納地糧按三分之一交於社長代納於官自英人為政畧改章程使土地按戶均分每村社長仍之並令地主每輸秋租亦交社長代繳其國亦有官鹽每八十四斤納稅銀一兩七錢五分又燒錫及烟土葉等亦均有稅額茲將光緒六年

印國所有進款數目列左

- 一地糧銀八百萬兩有奇
- 一釐金銀一千四百萬兩
- 一各省雜稅銀一千萬兩有奇
- 一關稅銀九百萬兩有奇
- 一鹽稅銀二千七百餘萬兩
- 一稅契銀一千二百萬兩有奇

共合銀一百六十兆兩有奇 每兆百萬兩

其軍籍則共設兵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名內有英國兵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名此設官賦稅設兵之大畧也

百餘年前英人初得印度其土人讀書者甚少至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國家定章每年籌措銀四萬兩設學塾以教民然印度語言共分四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八 卷三

十種土音甚雜文字亦異故教之甚難凡歐洲教士之至印度者必先學各處語言以梵語波羅語緬甸語等類為宗而上等學堂必概教以英文時有教師都福名最著印度總理大臣考試諸學生最重都福教法乃重定章程凡習上等學者概用英文以備國家之用迨威豐四年國家又議准在各省設立教英文之書塾凡辦公文案概用英文以歸畫一成豐七年又添設新學部設官掌之令各省各州縣均立新學塾統歸一部總理閱二十年備國共有新學塾六萬六千二百零二處是年費用計銀六百四十餘萬兩一半出於各省一半出於各地方官在各鎮市派捐及樂善之捐其各學生自具束脩此外均國家仗助此種書塾分上中下三等其費用有為考取獎賞之用者有為超等之格外獎賞者及至學成送往外國讀書皆國家助其費用藉以鼓勵人才至於教門印度本有印度教分作數門波羅門教亦在其內計印度全國

二百八十五兆人中奉印度教者一百八十七兆奉回教人五十兆奉釋教人三兆零五十萬教世教傳至印度纔一二百年奉之者不過一百八十六萬人其餘尚有雜教不能悉計然雖各有教門而各善其教各道其所道不能強也倘禁之使歸一教則民必不安而國擾乃下令准人各安其教概不相強俟其人自行審度某教有益隨便自行信奉蓋此立教之法莫善於此矣

初英人得印度時知其土產甚富借路皆泥土轉運為艱四十年前定議欲於備國擇要開築鐵路人未知其有益多方阻撓遲滯閱八年之久始開成二千八百里迨歷十八年之久則開一萬六千里至三十六年增至五萬里近八年內則每年開鐵路二千三百里蓋相沿日久人均知有大益皆踴躍以從事也方其既開鐵路也人咸曰有此路無別路矣詎知火車運到之貨堆積如山欲使旁銷仍非修路不可於是鐵路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三十九 卷三

路之外百凡要隘均築碎石路凡有堆貨之處立即運售無遲滯阻隔之虞陸路之通已如此其水路則開河渠製輪舟河渠有兩用一以輪舟小舟運貨一以河水灌田其灌田者按畝納課以備監管河員歲修之費水陸兩路既備無論何處有貨立即舟車運售或某處荒歉立即移粟就民民無凍餒所謂外洋無凶年者此也夫學校既設新學既增凡養民之法無不周知矣則民之恃以為生涯者又不獨農事已也開礦製造諸事亦可恃以為生方水陸諸路未開時雖有開礦製造諸事不能外運亦徒束手今幸兩路既通製造大盛民生利便國用充餘則其所獲之數不可近視乎試列其大概以例之英人初據印度時每年外運之貨止值銀四百萬兩今印度每年外運之貨值銀二千六百萬兩此多六倍之效也試將此數分為三以償其用一以償造鐵路債項銀四百八十兆兩之息一以償各處設官與兵及安定國家之費其餘

學校

一分即為所獲之利如是數十年其獲利不更多乎新學之實效又如

日本近改西法國政大興又以西國之興皆由於學校之盛故亦學校如林民皆嚮學至英國整頓印度學校之法牧民者亦在所宜知也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印度讀書者計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名內有女子二十九萬口其學分為三等一係國家所立一由教會眾善士分別設立此皆公立學塾一為自立學塾或由紳士延請名師座擁舉比或自設帳授徒凡此三種學校各又分上中下三等以教子弟凡下學初入塾時止於識字寫字習算法餘無別事公立書塾計有八萬七千五百所生徒二百五十六萬人自立書塾計有三萬一千六百所下學生徒四十一萬六千人至於中學上學均係公家所立其中所學者本國文字而外並重英文計有書塾四千七百所生徒五十三萬三千人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四十 卷三

上學讀各國書籍及研究格致之學計有書塾一百二十四所生徒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名此外更有五大書院一係光緒十七年新設者統計應試人數共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獲者五千二百五十人獲上賞者一千七百三十四人多半由於熟習各國書籍及格致之學精心條對始屬懋賞核其所考之事一係英文並九國語言文字印度口音之雜與中國相似其學各國語言於考試時自疏所考某國語言文字以便主司命題能兼九國者固佳即習一國者亦可應考九國者希臘頂梵文猶太法蘭西阿拉伯波斯烏爾都亞也諸生所習除英文外多係梵文及波斯烏爾都文三者而已考試亦分次序初試除文字外並考算學格致及二三國史籍再試則英國印度希臘羅馬四國史籍性學道學並更上一層之算學三試則七國書籍又考英國歷代政法及印度及歐洲治國之源流富強之本末性學道學算學並格

致學此考試之大畧也至於學校中費用在本加利省書院每生每年計需印銀三十三盧卑每一盧卑向值中國銀四錢現因銀價大落不足四錢國家每增發一百四十盧卑以津貼之此上等學校之公費也至下學每生每年費銀不足三錢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清單內開格致書院計費印銀六十七萬五千盧卑各國書院計費一百八十五萬盧卑中學計費八百九十一萬盧卑下學計費八百五十萬盧卑共費二千七百零九萬二千三百二十盧卑按尋常銀價計之合華銀八十三萬五千餘兩二十二年大書院考試總一千零五十八人至前年考試已有五千八百八十三人矣試將現在讀書者與前二三年比較有加無已足見印度學校之愈盛然較歐洲似仍不及蓋印度每一萬人內止有入塾童子一百十二人歐洲各國均計每千人內計有入塾者一百人歐洲文風日上故無惑乎日本之規仿也

列國變通興盛記 印度變通興盛記 四十一 卷三

近來泰西各國無不以鐵路為當務之急故爭相仿造月異而歲不同茲將光緒十五年春起至光緒十六年春止印度國所造之鐵路詳開於下以供眾覽計印度鐵路共有英路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五里（英路一里合中國一里）有三十五年內新開鐵路八百六十九英里截至年底核計鐵路共有一萬六千餘英里此外又准開四百十三英里內有由山洞行走者計長一千二百五十三丈統計鐵路公費約須二千一百二十九兆盧卑有零以每一盧卑合華銀四錢而計通共合中國銀八百五十一兆兩有奇每一英里之費均計印銀十二萬五千盧卑合中國銀五萬三千兩一年內計載客商一百十兆人計載貨物英權二十二兆噸每噸合華權一千六百八十斤鐵路所獲之利半為路中公費半為餘利除一切開銷外每本銀百兩每年可獲利銀四兩九錢三分然則鐵路之利國便民不已信而有徵乎欲求富強者盍亦仿而行之乎

鐵路州記

列國變通興盛記 緬甸安南

救主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緬甸安南變通興盛記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上海廣學會印

緬甸安南變通興盛記

英國李提摩太著

緬甸

緬甸變部大國也在中國西南微外其都城距雲南省三十八日程其
 人俗悍而性詐光緒十一年法人既據安南英人恐異日之害印度也
 起而整頓緬甸溯查緬甸立國最古中國西晉時佛教傳至其地至今
 人皆信佛雍正四年已有數省地割歸英國管轄咸豐三年緬甸之南
 半國全歸英轄計地八萬七千方里尚存北半國十萬方里並暹羅
 以北中國以南之十萬英方里尚歸緬轄然皆生番所居國日以瘠所
 幸緬王性甚和易英亦未忍過問光緒四年緬王卒其子提保襲位沿
 其舊習殺其無辜宗族若干人以杜爭端英人在南半國者聞之莫不
 痛駐緬之英欽差心亦不以爲然力爲勸阻而王不聽且益怒英欽
 差知不可以理喻乃力保尙未遇害之人出境緬王及其大臣心滋不
 列國變通興盛記 緬甸變通興盛記 四十二 卷四

悅英廷因爲之撤去欽差以爲調停之計緬王猶以爲不足旣明示印
 度以睽乖之勢且朝於法國求法人爲之保護至光緒十三年緬王欲
 重開緬貿易之英人遞索銀九十二萬兩名曰罰款事聞于印度總
 理大臣派員到緬請緬王姑勿定案俟借英使臣妥協辦理再行定奪
 緬王不允印度總督怒遂以哀的美敦書致緬王內凡約法三事一欲
 緬王善待英使二英使臣常駐緬京須以禮待三緬王無論與他國商
 訂何事必先關白印度總理大臣務求妥協然後施行光緒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書達緬京又另函致緬王限於十一月初一日裁奪王
 如不允印度大臣即以自主之權辦理不復與緬王再議矣是月初四
 日緬王致復函於印度示以不允意旋於初七日頒諭練兵欲盡奪南
 緬甸而逐英人英大臣之在緬甸冷宮海口者於初九日亦接緬王信
 知其心懷叵測又恐其勾通法人也即於十四日率兵一萬向北緬進

發一路無敢阻者及至珉拉激有守禦英兵以全力據之緬王始懼遣
 使議和并求生路英大臣許之二十八日英大臣入緬京拘王並其宮
 眷送至印度旋命安置於他非地于是緬之全國俱歸英轄英人初轄
 之一二年山內生番恒思蠢動後亦逐漸削平四境安謐法在安南既
 築鐵路英在緬甸亦極力爲之蓋與中國西南各省通商其安南緬甸
 之間本多生番鐵路既設皆就蕩平土產亦互相轉運緬甸土產本有
 五金玉石之類英全有之其所後據之地與法據越南相等皆合二十
 萬英方里惟人數不過四百萬耳統計緬甸南半北半地共有二十八
 萬七千方里約與中國四行省相埒全國人數則共八百萬他日各
 路皆開遠人日聚生齒當必增多按緬甸安南二國共合中國七省地
 之廣乃十年之間亡也忽焉嗚呼可不慎哉

列國變通興盛記

緬甸變通興盛記

四十三

卷四

安南

安南古越裳氏地向屬中國而叛服靡常其南有地曰交趾為安南一省地西歷一千四百十八年當中國有明之世其王黎姓實有全國安南之俗王強則合眾為一王弱則本國疆臣有紛紛割據自立為主者一千六百十年有法國天主教人至彼傳教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安南內叛立新王而逐舊王其舊王逃至中國而殂其王子逃入暹羅遇法主教皮挪携歸法國時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也其子說法國以取安南且與立約功成之後賂以西貢江口外之海島並海灣地法人許之未幾亂定立其子為安南王後漸昌熾開疆闢土僭號稱皇而法蘭西西班牙之天主教人至安南者日眾詎王之後嗣忘天主教之恩遂虐待教中人並有殺害者法人怒伐之數次但法國內亂方亟兵難多調初未大加懲創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咸豐八年法人復赴安南據踐

列國變通興盛記

安南變通興盛記

四十四

卷四

前約而收其地先與英人至中國立約旋即率兵據安南之西貢省又據暹羅之堪伯藉省均為法之屬地同治七年法與安南立約稱安南水陸各地權荷不靖南兵不能自討請法越俎代謀且訂定安南若與他國立約不得干預法事迨同治九年法為德困不暇計及安南同治十一年法人亦意安南須心許法國通商不准他國交涉商務同治十三年法于安南各大埠備設領事官統轄事務安南人懼法之吞併也聞西山有黑旗隊甚著勇悍潛使之驅逐法人又求中國保護黑旗長劉永福亦代求中國保護安南安南因有臂助又以法兵不多愈虐奉教人殺害甚眾甚至法官亦被侵凌法人本視英之據印度而羨之亦欲于亞洲據地為湯沐邑又以安南無禮實甚光緒八年乘機進伐安南中國以安南為藩屬不甘退讓法遂分兵為二一擣安南一擾臺灣中法迭次交綏旋申和議准法人保護安南始撤臺灣之擾法人又強

中國日後興築大工宜兼用法人以締永好時光緒十一年也計法人所據安南之地凡四省一曰交趾計地六萬英方里人數一千二百萬名口二曰安南中省計地十萬六千英方里人數六百萬名口三曰安南南省計地二萬二千餘英方里人數一百六十萬名口四曰安南西省堪伯藉計地三萬二千英方里人數一百五十萬名口總共地二十二萬餘英方里約共中國三省有奇惟人數止二千一百萬名口法國既得是地極力開通北路以擴廣西雲南之商務開通南路以平山內之生番又開西北路以通緬甸開西路以通暹羅暹羅素弱小若不亟圖振作整頓國事竊恐將來亦將為法人有也嗚呼可不慎哉

列國變通興盛記

安南變通興盛記

四十五

卷四

列國變通興盛記終

佐治芻言

〔英〕

傅蘭雅譯
應祖錫述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末
江南製造總局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一九二毫米寬二九四毫米

佐治芻言



江南製造
總局鋟板

佐治芻言

佐治芻言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承康 應祖錫 筆述

總論

第一節 凡人生地球上其天賦之形體天賦之性情皆與地面上之品物流形互相配合蓋造物生人之意原欲令斯民之在地面者皆能飽食煖衣同登康樂必其自幼至老一生長無缺憾而上天之心始安

第二節 人在世上無論所遭境遇或為安樂或為憂患皆當使一己之身體與一己之性情隨所遇而淡然安之
佐治芻言

且必設法於所遇禍福中求出進益來方不為境遇所累人生日用之需固不可少即朝夕辛勤之外亦不可無安樂之事以陶寫其性情然此種樂境斷非驟然可以坐致必先勞其身體竭其思慮方能由勞而逸由苦而甘蓋上天待人原欲使各人勤求事業不可稍存怠惰之心亦謂若其人不肯用心必不能坐享厚福也即如天地之有寒熱燥溼初觀之亦似有害於人心者伏而思之無非上天之所以磨勵人身欲其歷練操守而不致日即惰淫耳總之人生多歷一分患難即多增一分識見歷其境者必當出吾身以與患難相爭爭之既久自能於此中得絕大進

境

第三節 上古之時草昧初開其人尙未講究格致之學凡人生應做之事亦未能了然於心止能從日用所不可少與夫各人心中所樂為者設立數種公法以為彼此往來辦理公事之準其初定之風俗規矩章程律法各大端行之國中已覺上下稱便後復從各國所定法度中擇其尤合公用者得一種格致學問而治民之具始備現在如各國中所行政令雖不能謂已造到極處然其中之推行有年累著成效者亦復不少今人往往喜用新法以為民間往來並國家交涉之事不出乎此在當時亦或有信之

佐治芻言

二

者究之憑虛臆斷其法既不合於人情其言亦不切於時勢無本之治終覺難行故欲設立一可大可久之新法必先按切時勢斟酌人情方能行之無弊若舍此不問而堅執己見違背輿情恐新法之興不特無補於世而且有害於人矣

第一章論家室之道

第四節 一國之治其原皆始於家蓋天之生人必使男女相配成爲夫婦而立有室家厥後生育兒女爲父母者必能本天性以撫育之教養之必至兒女長大成人方可使稍稍相離自立家室從此繼續承承相傳勿替家道之

隆真有不可限量者故一切風俗規矩皆屬後起之事惟此夫倡婦隨實爲王化所自始是以積家可以成族積族可以成國今日之所謂國未始非昔日之所謂家若將各國世系沿流而溯其源則其國之發源於一家者或尙歷歷可考即或年遠代遠不能深究而觀國中人之狀貌性情皆與別國人迥異則其發源於一家可無疑矣

第五節 男女居室原係天地間自然之理順其理則爲萬福之原逆其理則禍端百出即如禽獸之子其初生時斷不能自行飛走自行飲啄必待父母哺養幾時方能漸漸自顧故必先成配耦而後能生子能養子也然禽獸哺

佐治芻言

三

養其子不過暫時之事至於人孩提時尤爲輒弱事事皆賴父母顧復必到二十歲方能自立可見男女不成夫婦則不特不能生養兒女即朝夕撫育亦非一人所能獨任也夫婦之道不葢重哉

第六節 親愛之情根於天性人有兒女其教養保護之意刻不容寬且爲父母者苟與外人相處即或胸無畛域究不能無自私自愛之心至於兒女則不但毫無自私自愛之心且必維持保抱爲兒女費無窮心思極之勞頓備嘗身歷者尙不以爲苦往往與人相處則百計設法只顧自己便宜他人之吃虧與否俱不暇問若家庭中自無此

種意見尤能慈祥惻怛厚待兒孫將來世面上各國交涉之事俱能歸到此種地步則昇平之象可拭目而俟矣由此觀之若天地間無男女婚配之事則父母何能如是彼此相愛彼此厚待而有親親仁民之治耶吾故曰夫婦一道實為萬化所肇端也

第七節 夫婦和睦而成家道似一天然小會一二人此理數十人亦此理推之一族一邦一國尤未嘗不同歸此理即如禽獸之中雖未必俱有配耦然至居遊飲啄之時亦常有成對成羣互相取樂者喜聚而不喜散物類尙有此情人為萬物之靈其不能鬻居于立絕往來交接之常佐治芻言

四

屏父子家人之樂也明矣世有與人相絕僻處山林自謂千古高人究之枯槁終身悠悠沒世矯情背理果何補於已耶

第八節 凡有衆人相聚成會無論其會為大為小必有公共之性情公共之意見則往來交接彼此俱覺合宜若會中別有一種性情意見止能合一二人或數十人而不能與大眾相合者其會必因此漸漸離散故會中生齒殷繁之後總不免有不同性情不同意見之人堅執私心以為己是人非己直人曲至彼此不肯相讓其會必永遠不能和睦是以會中人凡事皆須各讓幾分以為往來準則

若能彼此交讓則大家俱可相安矣

第二章論人生職分中應得應為之事

第九節 天既賦人以生命又必賦人以材力使其能求衣食以自保其生命顧人既有此材力必當用力操作自盡職分若不能自主作事則材力仍歸無用大負上天篤生之意矣故無論何國何類何色之人各有身體必各能自主而不能稍讓於人苟其無作奸犯科之事則雖朝廷官長亦不能奪其自主之本分即如平等人與他人立一合同議定若干時為之服役或帮作工藝其所議年限亦不得故違常例且限內雖不得不帮人操作然其身體仍

佐治芻言

五

歸自己作主其所得工資必歸本人享用即其家事亦仍歸本人經理僱工人皆不能與聞是以國家所定律法章程俱準人人得以自主惟不守法者始以刑罰束縛之

第十節 凡國內設立律法欲令衆人皆得益處則必使國內之人上下一體始能無弊故嬰兒丐子之生命必與壯年富貴之人一樣慎重則貧家最少之產業亦當與高爵人之產業同為國家所保護而不容分輕重於其間也故無論何種人皆應自立主見作何種事業可以度日作何種樂事可以養身而為之上者亦當聽其自然使人人各得自主之益雖天之生人其才智與遭際不能一概而

論或為富貴或為貧賤或有權柄而治人或無權柄而受治於人然其所以治人與受治於人者仍是君民一體之理其於人之生命與夫自主自重及所管產業等事均無妨碍也

第十一節 人生一國內既有分所應得之端即有分所當為之事其分所當為之第一事莫如衣食蓋衣食為人生所不可缺之端必能未雨綢繆庶可免號寒啼飢致累他人賑恤又一國之人既受國家多方保護則國內所有法律章程皆當恪恭謹守無負國家培植至意若一味望國家保護已則游手好閑不能自謀衣食是之謂欺騙國佐治芻言

六

家及本國之人國內若有此種欺騙之人其國必不能久長矣

第十二節 今有若干人聚成一會或成一國欲其興利除弊諸事完善則必使人人俱能自主人人俱能工作方能十分富庶然一會一國之中無論為大為小總不免有一種人不能自食其力全賴他人調恤乃能度日者或因身有疾病不能操作或因身無本領不能餬口不得不仰望於人故凡身體強壯手藝精良之人亦不能不設法相助其助之法或聽各人隨意捐助以為會中調恤貧病之費而受其調恤者亦出於事之無可如何不必遽以此

為可恥也不特此也會中之人亦有年力富強手藝精良而情願盡力工作者乃遇偶然變故以至暫時不能做工或竟無工可做此亦無可如何之事非盡其人之咎同會者亦當視為兄弟竭吾力以助之然此特權宜之事若以立會之常理論之則必使各人皆能認真作事刻苦做工即度日之資亦必各靠自己工夫自己產業其章程方稱平允如此則會方能長久能與旺不然恐無此好處矣

第十三節 上節所論可謂準情酌理矣蓋人生世上無人不有身家即無人可廢養生之道自懶惰者不事生業會中人不能不格外辛勤多操作以彌其缺故逐日所得佐治芻言

七

工資必分出若干為此種人所分潤是懶惰者可以坐享其福而力作者反不能全有其工資也大凡懶惰之人往往言語虛浮到處欺騙對人則以為情願做工而苦於無工可做其實則閑散性成無事肯做故凡有若干人成會其會內若有此種人說此種話者本會人亦不必替他代尋生活止視為兄弟而周恤之蓋必其人自能尋出生業情願做工則其事方與人相合其工作亦可認真若他人代為尋出生業令其工作其人必不肯認真其事亦不能合式也故會中有此種人不但必為之照料即科以典刑使與各種作偽者等亦非刻薄不仁之事也

第十四節 凡有若干人成會或成國則其國內之律法章程人人皆當恪守蓋人幸而生長文教之邦其視生長野人之國者已十分安樂而欲享文教之樂利則必守文教之章程而不爲有害文教之事若居文教之邦受文教之益其行爲仍與野人無異是以野人而僞爲文教仍當置之野人之國矣故懶惰者必治之以罪使國內不敢效尤治之之法有數種其輕者凡遇此種人衆皆鄙夷之厭棄之至不齒於人類其重者竟用官法懲治科以罪名或監禁獄中令作苦工或發往學習工藝之處勒令工作此等律法古時各國中已有行之者凡有民主之國其人民

佐治芻言

八

皆當輔助國家行此警惰之善政也

第十五節 一國之中凡前人所定律法在當時固皆斟酌至當意美法良即數傳而後人事變更其法或不能無弊然國中若未議更張則人民亦不能不照常遵守蓋律法者百姓之身家性命所賴以維持保護者也若不恪恭遵守而必與在上爲難則國政既亂人民均受其害矣故國中有不便之法公議院即當查勘法中利弊如果有弊無利即宜思所更改或竟廢去使歸平允以洽羣情

第三章論文教

第十六節 嘗考各國史書知其先皆爲野人後由野人

佐治芻言

漸漸振興文教野人之國其人類皆性情狠戾強悍者得操威福之權而謹愿厚重之人每以類弱勢孤無從表見其俗男女不成婚配人家婦女皆以奴婢視之即父之於子其束縛亦無人理往往強者凌弱者即巧詐順承因之彼此猜疑終不能創一公便章程爲國中興利除弊故其國卒至紀綱紊亂人民凋弊也至文教之國則不然其桀驁不馴者既有法以制之使不敢逞其性情溫厚者尤必共相推重奉爲典型至男女則夫婦敵體非如野人之以主僕相稱也其弱而無能者必爲有力者所保護非如野人之彼此相猜也一國之中人民和睦有弊必革有利

佐治芻言

九

必興家富戶饒可預必耳查野人能於山林曠野之中恣意遊覽不若文教之人有父兄官長約束其上是以愚昧之流每有羨野人之能自主者殊不知野人之所謂自主無非不事生業成爲餓殍而已否則劫奪人財殺戮人命無人問罪而已豈文教之國所能有此惡俗哉蓋必振興文教創立公允律法使衆人心悅誠服上下相安無事方能稱爲實在之自主也

第十七節 或有謂野人由於天賦而文教則出於人爲者余以爲非確論也凡文教之興野人其性情皆由於天賦故其始雖爲野人一經漸漬薰陶亦可變爲文教其有

三五七

久經文教涵濡而仍鄙野如故者必其人別有一種性情出於野人之外者使其不能變化亦不必全闕天事也欲明此理可即野人之身體與其居處而知之蓋野人往往自處污穢然一經文教變化便知多方修飾不肯以醜態自居亦以好潔惡穢人之常情也野人即所處不潔然其心並非一無愛潔之意特此念蘊蓄於中不能自發亦如孩提之具有知識未能粹然流露耳

第十八節 野人中亦有一種習尚行之多年遂成爲風俗者即如人家生下嬰兒即用平板一塊縛於頭上壓平其額以爲美觀然此種陋俗在文教之邦亦所不免即如佐治芻言

中國女人纏足西國女人束腰之類俱於文教之中顯出未臻極盛景象蓋文教若臻極盛斷不致有此種矯揉造作之事也

第十九節 文教之處其人皆性情溫厚識見精明自能生聚教訓爲國中開樂利之源若野人之國則不然試以所處土地之面積而論野人之地人數少大畧每一平方英里止能養活野人一名以其地皆曠土出產無多非如文教之處無土不耕無物不植庶草蕃庶六畜孳生又能振興各種工藝使國中無一游惰之民故其地每一平方英里足養二百五十人是爲中數且野人之國其人類皆

辛苦墜隘又無良法保護嬰兒及年老之人故人民類多夭折若能興起文教則人壽之中數自可漸漸增益如英國近年人壽中數較百年前已經增益若干若與二三年前相較更不知增益幾何矣

第二十節 英國固自稱爲文教之邦者然視其國中之事每與文教不能相符尙介於半文半野之間蓋其民之不讀書不能文者甚多即其識見聰明亦未必即出野人之上嘗有不事生業治遊無度以致作奸犯科自投羅網者又有一種人寄迹山谷之中潛身荒僻之地守舊時祖宗成法閉居無事偷惰自安幾爲文教涵濡所不及此種佐治芻言

人各國中所在多有自其外觀之亦儼然有文教景象而其實仍與野人無殊近年來各國勵精圖治已於此事認真查究務令一國之內人人讀書人人考究工藝從此興利除弊或文教可臻極盛乎

第二十一節 各國中有二種弊端一爲文教內勢所必有之事一因有此弊端遂釀成數種不便之處然只要振興文教其弊自可漸漸銷除即或偶然弊生亦可設法彌縫使不便者終歸於便如文教之處富家大族積產甚多乃以良莠不齊宵小雜處遂至有偷竊劫掠之事又或因國內各種工藝皆創有新式機器其通商貿易各務亦時

有改舊章而用新法者。故人民每因此輟業閒居。無以餬口。此誠無可如何之事也。若欲革除此種弊端。必先使各色人皆能深悉文教根源。不致因此作亂。又必教以各種便民新法。使各色人仍有工藝可做。則心思材力皆有所用。自不至好閑游手。滋生事端矣。總之無論文教興起。如何美備各種工藝。做到如何精巧。凡能精勤作事之人。自不患無業可執也。新法豈病民乎哉。

第四章論名位

第二十二節 前言一國之人。無論貴賤。皆當視為平等。故各人身命與其自主自重。及所管產業。國家皆應一體

佐治芻言

十二

保護其理然也。至其性情才識。則又有不能強同者。何也。一國之人。有強者。有弱者。有精明而靈巧者。有樸拙而笨伯者。有安分而認真作事者。有不安分而喜偷惰者。類別羣分。賢愚不等。一年內所生之人。過十年。便已各有分別。若過三十年。則其間相去。不啻霄壤矣。故其中或有得位乘時。自立功業者。亦有自甘暴棄。溘沒無聞者。不特此也。設有二人同日而生。其幼時性情智識。亦彼此相等。而一則教養得法。一則教養失宜。不數年間。已不能同日而語。過此以往。二人相去。豈復能以尺寸計哉。

第二十三節 賢愚貴賤自古皆然。故由野人以迄文教

佐治芻言

罕與俱有類聚羣分之別。其亦輕清重濁。天地間自然之理耶。

第二十四節 凡有材識出衆之人。出爲地方與辦善舉。使地方得沾實惠。則國家自應核給官爵。獎其勤勞。既可鼓勵本人。更能使有志者聞風繼起。現在英國等處。雖尙無此章程。然見他國人有因勤勞而得官爵者。亦未嘗不心焉慕之。可見國家酬庸之典。與斯人貴貴之情。皆天地間自然之理也。

第二十五節 國家厚待勳臣。凡生前給有官爵者。死後仍準其後嗣承襲原職。亦有席祖父之餘蔭。而尸位素餐。

佐治芻言

十三

聲名狼藉者。故論者每謂蔭襲一途。不免太濫。然各國內亦大半有此特典。想亦國家重視勳勞。與其薄不如其厚之意乎。

第二十六節 凡人生前積有資財產業。沒時絲毫不能帶去。故不能不傳之兒孫。使之世守餘業。弗墜家聲。世世相傳。自然之理也。故祖父官爵。傳與子孫承襲。於理亦無不合之處。

第二十七節 酬庸之典。其初必有功勞。而後有官爵。至承襲之後。則可有官爵。而無功勞。人或謂承襲之職。似非理所應得。然人之重視官爵者。並無本人後代之別。且有

三五九

歷代愈久而愈貴重之者。蓋人情往往愛古而薄今。以為今日承襲之爵。皆由數十代以前相傳而來。國家雖有爵人之權。亦不能以數十代以前之官爵予人。故此等品級。以為先朝遺典。不能不令人寶貴。即民之於國。其愛戴之情亦然。其立國歷世愈久。則國人之愛戴愈深。即或有宰輔大臣。其才識之恢宏。及待民之慈惠。俱為當時國王所不及。以之治國。似可措之裕如矣。然苟驟膺大寶。則人心之變。必有不能終日者。蓋人主撫有一國。幹濟才猷。固不可少。然必兼有累世相傳之物望。方能使國人心悅誠服。所以凡有文教之國。其國主並各大員。皆係歷代相傳者。

佐治芻言

十四

居多。是書固不敢謂繼體承襲。皆為治國不易之法。而究其實在。此事並非創論。實於人情天理。事事相符。辯論此事者。往往不以此說為然。而其不以為然之故。亦因不明自然之根源也。

第五章論國人作事宜有爭先之意

第二十八節 一家之人互相親愛。遇事則彼此相讓。不肯令同愛之人。或有吃虧。蓋家庭中無所謂爭名奪利也。至與外人交涉。則不然。因人人各有事業。即人人各出已力。以望其事之成功。是以一會一國之中。若無彼此相形之事。則用力作事者。既無甚益處。而衆人所做有益之事。

必有許多人不肯做矣。

第二十九節 人當用力爭先。各求利益。以養其身家性命。固已然。亦不可故意損人。專圖益己。如以珍寶之物。置衆野人之前。則野人必突起搶奪。互相爭鬪。弱者仆於地。強者壓於上。相持不解。勢必兩敗俱傷。則寶物亦何益於我哉。故文教之國。士農工商各居其業。必不肯損人益己。如野人行爲。一人得利。遂令衆人受害。甚至相率為盜。劫掠人財。致良民不能安處。蓋名利雖為人所必爭。亦必忠厚待人。取之有道。若居心奸險。刻薄成家。雖獲利於目前。其能久享乎。

佐治芻言

十五

第三十節 人之取利有二法。一以權勢搶奪他人所有之利。以為己有。一則自己用力。由生財有道。以獲自然之利。其賴權勢以取利者。必先多備器械。使其兵強力足。方能令人畏服。故文教未興之國。一人牟利。則人人皆受其累。其甚者。往往與兵構怨。搶奪弱國之財物。以為己有。或又侵其土地。以益邊陲。掠掠人民。以為奴僕。若此者。皆非自然取利之理也。

第三十一節 古時東方之國。其人民幾不敢居殷富之名。因其時全權之國主。並國中。大員皆極貪暴。若知民間聚有貨財。不但立時搶奪。且必殺害有財之人。以杜其口。

如猶太人在歐洲各國內數百年前其國皆有大諸侯管理國中公事百姓既無權柄可以作為則惟知積蓄錢財自圖安樂而又不放顯露其財致遭屠戮故有財之人亦裝為窮苦難堪之狀卒為諸侯所傾覆免者十不獲一焉蓋其時諸侯殘暴性成以為修和輯睦之風不足以控制國族所以兇橫刻薄凡民間農工商賈所聚之財皆可隨意侵奪幸近來此風已經變革各國皆已改定章程革去諸侯重權而百姓得以相安矣

第三十二節 若文教之國亦有上節之事彼此紛爭以強凌弱則國中必不能上下相安凡人性情漸漸可以變化若能禁止不可為之事以鼓舞不可不為之機則上節所言貪暴爭奪之風自能漸漸革變且文教既興一人力而獲利則人人可受其福蓋其所取之財既非奪他人之利以為利況興起工藝他人亦能相助工作同獲利益乎

第二十三節 嘗考西國人之以格致工藝專家者皆能享大名獲大利而事之有補於時世者尤為利益無窮如瓦得之創機器司替分孫之創鐵路與汽車哈格來佛與亞格來得之創紡織機器以及創設各種製造工藝或出其議論撰為成書以垂後世既能享名利於一身又能使

天下後世皆受其福間亦有本人不甚出名不甚獲利而國中隱受其福者格致工藝有益於人豈淺鮮哉

第三十四節 文教之國亦不免有一種狙詐之人不肯勤苦做工自食其力而見人積有財物則必多方設法侵奪其財而後已此種人雖有因此致富者終為文教之人所不齒若為國家覺察尤必科以重罪即或一時漏網而所行不義覺終身不能自安

第三十五節 從以上各節觀之可見人能用力工作彼此爭先所得名利不但無害於人且大有益於世蓋論家庭之中固以仁讓為先男女長幼皆應彼此周旋彼此保護不能有一毫自私自愛之心至論世上求名求利之事則終日營營爭先恐後者又為天然之理固不能以家庭之事概之也

第三十六節 於此可見國內百姓有踴躍爭先力求名利者不特不可禁止且應從而鼓舞之獎勵之使眾人皆能自主各出才力以求名利惟此事亦有限量其有惟利是圖不顧限量者則不得不為之禁止耳蓋國中每有一種人孳孳為利但求於己有益至人之受害與否置之不問或有性情僻傲往往一事方行而弊端已隨其後損人益己之事縱勉強獲利亦必指摘交加漸成怨府又安

能久享其利耶。所以文教之國。所行之事。必彼此俱能獲利。其事方可舉行。

第三十七節 凡欲興大工以求大利者。既非一人所能成。事則不能不集數人以共為之。如合股成公司之類是也。但立公司之原意。不過各人互相信服。同力合作。以期彼此獲利而已。非如家庭之中。能彼此相讓。可以舍己從人也。此事與國家大有關係。故書中畧舉一二論之一為國政之根源。一為設法保護。不使受累。若明此二者。則國內應行之事。皆可以合力公辦之法為之。而利源益廣矣。

第六章論駁辨爭先之誤

佐治芻言

十八

第三十八節 凡人若能遇事爭先。則身體之強壯。才識之精明。皆能經營謀生。自食其力。既有爭先之意。必能耐苦操作。以成上等之人。皆天性自然之理也。乃各國中。嘗有人駁辨此事。以為大不然者。其意畧謂。上天生人。賦畀原分厚薄。故人有身體材力。俱極孱弱。即竭力工作。尚不能餬口者。安能與人爭先。又有一種人。本性柔懦。事事甘居人後。即或暫時用力。旋即畏葸不前。且凡事止計目前。明日之事。即不復計。又何暇與人爭先。其甚者。又復作奸犯法。至為衆人所不齒。爭先之事。更不必言矣。所以一國之內。有立品清高者。有置身富貴者。有自處污下者。有備

歷困頓者。亦有以身試法。怙惡不悛者。熙熙攘攘。品類不齊。安能望其踴躍爭先。同歸於善乎。總之。世上之人。其聰明而富貴者。專享厚福。其迂拙而貧賤者。長歷艱辛。天道茫茫。終令人憤懣不平耳。

第三十九節 各國中。又有人駁論此事。云。如能令人不爭先。則遇有應行之事。可令衆人合力公辦。其利既均。其益更大。此其意欲令國中彼此和睦。合力做工。所得之利。俱歸公款。各人日用所需。又從公款中支用。若能如此。均平。則世人所有困迫。奸險。嫉妒。怨恨之性。皆可消滅。國內亦可底於昇平矣。

佐治芻言

十九

第四十節 查爭先之事。開闢以來。即有之。凡有新立之國。或新成之會。雖未嘗設立律法。強人爭先。亦未嘗令衆人商定。應用如何爭先之法。而其人之爭先工作者。往往不約而同。蓋亦天性使然也。

第四十一節 於此可見。作事爭先之理。皆由人之本性而來。凡事之假借。而不本自然之理者。止能行於暫時。不能經久。爭先根於人之本性。故歷久暫而不變也。

第四十二節 天生斯人。原欲其克勤克儉。求兩間之樂利。以自養其身家。即人性情材力。或有不同。亦可就各人性相近者。擇而為之。既聽其各就所好。以為本業。則所得

工資必能愛惜各思保護矣可見人有此種性情並非專顧一己不顧他人誠欲人人皆有此心則人人皆能用力營生盡心愛惜自家所有之財物故有一種度量寬宏人能出己之財物以周恤他人者然何者分與別人何者歸與自家享用亦必分別界限即有貪心極重凡事專顧自己之人於此界限亦能分曉不誤

第四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各人爭先之性情不但有益於本人且有益於衆人因能令衆人彼此爭先用力工作增益國內錢財又令國中設法保護衆人所有錢財使無攘奪之患則國中皆享其利非僅一人一家之有利也

佐治勸言

二十一

第四十四節 自古至今嘗有人欲設立一種會將衆人所有資財並做工所得工資均歸會中管理而各人本身需用可向會中支領至妻子所需日用會中概不給發不啻視妻子如路人也此種會雖有其名從無實際蓋皆不合於天理人情即暫時設立不久自散且人心不齊其怠惰奸詐之民必借此藏身不肯用力作事而愚拙忠厚之人皆受其累故此會一興國內必有大亂以視近來各能爭先恐後者其利弊顯然相懸矣

第四十五節 從以上之說觀之可見現在各國所有弊端並非因各人爭先之事有錯誤實因國中人有誤用天

生之性情者將下等性情漸漸滋長遂使上等性情漸漸漸滅故國中終不能達到文教極盛地步然各種弊端亦必有法以治之其治之之法必先令衆人能分別善惡二途又必令見善則生好心見惡必生惡心假如做一事而有益於己有害於人此便是惡此事便不可做若能如是則國人相安國中自然大治矣至國中政事又不可設立新法有不合於人情之處如欲堅僻自是好立新法以變更國政則救正之效難期而紛更之禍已烈迨至變亂已形始咎新法之誤追悔尙可及乎

第七章論人類分國

佐治勸言

二十一

第四十六節 查英法奧布四國古時非真文教之邦止於數百年間漸漸振興文教但立國以前已有幾分文教景象非如野人之一味兇暴也若阿非利加亞美利加以及紐西倫波羅洲馬達加斯加等處其土人或分小邦或分小族各邦族屢屢用兵交戰兼并土地其源流不甚可考查學全書言其風俗一家之中有一首領管理家事不異家長其名下所轄或數百人或數千人不等首領管轄其下俱極親睦故無不心悅誠服間有兩家或數家同室而居者又有始同居而繼析爨者如舊學全書所言亞勃拉嚇與其姪樂得兩家原係同居後因人口繁庶所養

六畜既多，兩家牧人時有口角，是以彼此分居云。

第四十七節 英國古時人民亦分家，或分族，其首領亦如官長所管轄之衆，無不心服。如蘇格蘭北邊土人亦分許多邦族，其族中之同姓者則為一家，一家之中必有家長，家人敬之如父，亦如亞美利加土人之服其首領也。至於國王治民之義，尚未甚明曉，嘗言國王亦不過一大家之父，所以住美國之土人稱美國首領為大父，加拿大土人亦稱英國國王為大父，後英國女主御極則最難定其稱，呼因土人中從未有女人治國者。

第四十八節 以上各處土人無論為家為族，但能明白佐治芻言。

二十二

治國之理則必聯絡聲氣，稱為一邦於衆人中舉其才德兼備者以為官長，辦理地方公事，如英與美國其國主並辦理國事之人俱從民間保舉而起，法至善也。但由邦族而成自主之國，斷非一時所能成功，有不能聯絡自成一國者，往往為強大之鄰國所并，如古時波斯國王些魯司、希臘國王阿利三大與他馬蘭等國王嘗以兵攻并毗連各族，隸入本國版圖，又如古時其東西南北所有散處各族無不歸其吞并，故羅馬時凡地球上所已知之土地無不歸其統轄，此皆由於羅馬兵勢並非各族之甘心歸附也，是以羅馬之勢一衰，各族皆漸漸離叛。

第四十九節 歐洲各國其初皆係極小之邦，因能發憤自強，用兵兼并連界土地，遂漸漸成為大國，如法蘭西開國之初所有土地巴黎而外，不過阿連斯與哀魯佛蘭西，及必加提而三省而已。現在所屬各省從前皆係自主之邦，次第為法人所并，間有數邦不過於三百年內并入法國，而法人自言似其國古時早已有此疆土，而考其強盛情形，不過在二百餘年內，且其間土地時有增減，即近年與德國交兵，失地已不少矣。

第五十節 歐洲各國其強盛之由皆與法國大同小異，如西班牙國其初原分六國，各有國王，各能自主，約西歷佐治芻言。

二十三

一千四百五十年始并六國為兩大國，一名亞拉根，一名加斯德，其後亞拉根國王名佛提南德與加斯德女主名伊些倍拉者締為夫婦，遂并二國為一國，後復添十數省成一大國，即今之西班牙國也。又有初為大國，其後漸變為小國者，如西班牙國始撫有奧國、荷蘭國、比利時國、那不勒邦以及亞美利加大半土地，其後各國自主，西班牙遂變為小國矣。又如俄羅斯現在所轄土地大半皆從攻戰吞并而來，查開國之初不過古京城墨斯科周圍一小邦而已，版圖尚不及荷蘭之大，若取俄國現在與圖觀之，則舊時土地止圖中一小點耳。又考奧國其國王祖宗

所有之地僅在瑞士國內喊布斯勃葛地方一處現在已
添入亨札里國之地不少已有三千餘萬人在歐洲內亦
算一大國矣布國從前所轄地方亦屬無幾近則於歐洲
諸大國中首屈一指考布國強大最速蓋不事攻取皆由
就近諸邦情願歸附故不數年間即成一強盛大國也

第五十一節 西歷約九百年以前英國土地尙分十二
邦或十四邦至九百年始有數邦聯合成爲英國至一千
二百年添入愛而蘭邦一千三百年又添入韋拉時土地
至一千七百有七年蘇格蘭亦立國自主雖地小民貧而
一千二百數十年以後英國究未嘗與之交兵至一千八

佐治芻言

二十四

百有六年二國始派通事商訂辦理二國交涉章程立一
和約二國用印簽押如商人之合本貿易然又亞美利加
所住英國屬地之人亦背離英國自立一國分爲數邦各
邦互立合同議定立國後應以何法辦理國政現雖添入
多邦終未改變其章程云

第五十二節 如能聯合衆邦成爲一國則其利益甚大
因各邦聯絡一氣則國內語言文字以及風俗章程律法
俱可漸歸一律又能使各邦之人彼此和睦合辦國中一
切工程假如分英國爲四五國而各國自立即能彼此輯
睦不至用兵交戰然猜忌之心終所不免且各國既不

佐治芻言

通則一國內有大能幹之人能爲國中辦理公事亦不過
本國中受其利益其餘各國皆不能得其益處若能合成
一國則無論何處出有聲名之人通國皆能沾其利益矣
況各邦各自爲主則他邦之貨運至此邦此邦必徵其稅
雖彼此接壤亦必視爲異邦之人即如意大利國一千八
百六十六年以前亦分爲數小國此種弊端極多直至是
年合成一國而國中始事事稱便

第五十三節 如合數國爲一國而欲衆人均得益處則
必彼此情願如英國與蘇格蘭相合之法方能各受實惠
如用兵交戰勉強各小國合爲本國則各國必不信服且

佐治芻言

二十五

合國後其大國必欺凌小國不肯令其同得利益總之凡
用兵攻取將他國併入本國其國王權柄既大必漸漸生
驕傲之心不但不能寬待所附之人即待本國之衆亦必
格外苛刻故必各國情願聯爲一國而合國後章程律法
歸於一律毫無私弊則地球上各國亦有裨益若勉強合
國而大權全在國王手中其人民絲毫不能作主此種國
雖稱強盛必與地球上各國大有妨礙

第五十四節 凡國之有屬地者其屬地距本國既遠則
一切統屬事宜最難辦理然大意似宜仍歸本國管理不
得聽其自立公議院自行料理地方公事查各國屬地惟

三六五

英國最多而英國所屬者以印度為最大英之有印度其事亦最奇蓋印度土人不欲自主情願歸附於英英國亦聽其自主究不能自治其國也因印度未屬英國以前其人民向為別國管理是時各小國皆為外人所據佔其土地自命為王而管轄土人又極兇暴故印度人自願為英人所管以英政寬和馭之又極公允且印度人又知其國不附英人地方內必有土人即刻自稱為王其管理眾人必極暴虐是以土人永不肯自舉本地人管事情願受英人節制也

第五十五節 英國他處屬地又與印度情形不同大半佐治芻言

二十六

皆由英國遷去因英國土地狹小人烟稠密其民每以本地餬口維艱皆遷往新地開墾田疇種植五穀或則列肆貿易或則立廠製造各種工藝多方營謀以為度日之計此種人仍賴本國保護方得安身蓋各處新地居人寥寥止能以數人合為一家或數家合為一村而各村又相隔甚遠斷不能同心合力聚集一處商辦公事是以全賴本國為之管理保護方不至受鄰國欺侮其後人數漸漸繁衍地方亦漸富饒家業殷實之人亦能為地方商辦公事可不必專賴本國管理本國若能明白此中道理亦當稍讓幾分令其漸能自主則彼此可以相安否則恐屬地人

民不肯心服不數年間即背本國而立為自主之國亦如美國之於英國矣

第八章論各國交涉事宜

第五十六節 各國所有土地並其屬地俱靠本國力量以為維持蓋鄰國輯睦時固無蠶食鯨吞之患一旦有事疆場遂不免割地爭城互相兼并如野人之國政令顛倒雖有律法而控告於官亦不能分其曲直故民間有冤之事則糾集同黨私相報復以為快俗語云有理不如有力又云弱者必讓強者幾分此皆文教未興之故也若文教興旺則各國無事之時公議一平允律法使強弱皆得

二十七

其平若不守公法強者欺凌小國則與野人行為何異然文教之國亦有因文教尚未成功至有用兵交戰之事即如往年美國南北交戰及德國與法國用兵皆近來之明鑒也若文教造到十分地步亦何致有此種殘忍爭鬪之事耶

第五十七節 一國之內文教愈盛則其人愈能守本國律法樂為良民蓋國家之力量既大凡事皆能保護其民不但肯作亂且遇作亂之人眾必起而攻之此國基所以能固也此種自立之國其民皆恪守本國章程若有他國來奪其權斷不肯受其管束即或國勢小弱不敢得罪

強鄰亦止於無關緊要之事稍讓幾分若大國竟以權力自恃虐待小國則小國雖自知強弱不敵亦必連結國人稱戈相向但近來所有自主各國一起爭端便難喻之以理卒至彼此興兵其權力大者為是權力小者即為非此亦文教未盛之證也

第五十八節 若各國文教愈盛則辦理交涉之事愈易因可漸漸議成交涉公法令各大國無不佩服雖公法原不能強各國信服然有一國不服則不得謂之公法公法既立各大國必派欽差往各國辦理交涉之事如有不合公法之處欽差必立刻指明善為調理各國又當保護他

佐治芻言

二十八

國欽差不使受害此為公法中最要之事無論兩國如何挾恨如何大興甲兵預備交戰其駐紮本國之欽差斷不能絲毫加害爭端初起應先將兩國欽差互送歸國令不受驚此為文教內第一件要事往時歐洲各國多不肯守此公法如從前土耳其國一與鄰國不睦尙未報明打仗之前即將敵國駐紮本國之欽差拿禁獄中視為有罪之人故失和後便難重修舊好現在土耳其並各西國無不恪守公法久無傷害欽差之事矣

第五十九節 現在歐洲各大國如英法奧德俄意六國已立一平權之法令各國互相和睦其立此法之意因各

佐治芻言

國彼此猜忌不能放心又恐或有二國聯絡一氣如英國之與蘇格蘭相合情形則力量既大他國易受其侮其餘四國必出為阻撓亦如一千七百年間西班牙與法蘭西亦有聯合之意各國竭力阻撓以至用兵交戰其時西班牙亦稱強大之國若與法國聯合其勢愈不可制且各大國互相犄角各小國尙可相安若無他國阻撓遂如奧俄二國將附近小國漸漸吞噬矣凡有大國欲并小國各國必先出為勸阻勸之不聽乃作危言以恐嚇之若再不聽必至用兵如此平權之法雖大有造於各小國然因文教尙未全盛之故嘗有數國不遵此法如俄奧布三國奪波蘭國三分其土地各取一股據之此事他國雖亦不服卒未用兵阻撓故波蘭竟為三國所滅昔年奧國又侵奪意大利國之數小邦久為所據後意大利漸漸強盛乃稱兵與奧人交戰得復其舊邦

佐治芻言

二十九

第六十節 從以上各事觀之可見各國交涉之事若有不妥之處必斟酌使歸平允庶幾二邊之人俱可心服至用兵之事雖人人皆知有害於國終無一定之法可以免之儼如文教之邦有二人產業俱極饒富一旦有隙遂照祖宗之法彼此糾集多人互相爭鬪則本國必立刻用兵彈壓將兩邊之人先行問罪而後再定是非故文教之國

三六七

既知兵禍之烈必百計圖維思所以弭兵之策然一國之中每有一種不安分之人煽惑閭閻狡焉思逞若國主素有貪心遂乘此與兵不顧修好睦鄰之誼是以現在歐洲各國雖自稱為文教之邦然每年中必生出大小釁端易至彼此失和不得不借兵威以平其事終非文教全盛之象也

第六十一節 文教愈盛則用兵之禍亦可漸漸消滅從前亞美利加土人俗呼為紅皮人與人或有仇隙必想出一最慘毒之法以殺仇人其家屬親戚朋友亦必盡遭屠戮嘗於夜中糾集數人潛入仇家如男人有出外打獵等

佐治第百章

三十

事則將女人並小孩用極慘之法殺之若有西人勸止土人非特不聽且言能報仇是一極好機會如不趁此機會往殺則其人必為駭子矣凡文教之國只能與強壯之男人相鬪若男人不帶兵器不與格鬪亦不能殺害如遭殺害則國內必指出罪名科以重律至殺害女人小孩以及老病之人其罪尚不止此查用兵交戰之意不過要挫敵人之威力非欲傷害其人民也所以與敵國交戰止能攻其兵丁及礮臺等處若能攻克京城拿住國王並各大官而不使百姓受騷擾之苦方合文教之理若徒攻敵國鄉村擄掠鄉人錢財糧食則為殘暴之師於軍中無甚益處

而敵國百姓早已大受其害矣

第六十二節 近來數十年內各國國家皆能彼此幫助料理國內應行之事使各國百姓均受其益從前歐洲各國則不然如此國有人犯罪或因有事違碍國家逃往各國各國必多方回護因各國互相疑忌故暗用此法使其國不得安靖又如本國有人將要作亂與國家為難別國探知此事往往暗中幫助作亂之人如英法二國素懷猜忌至英國廢去斯土亞朝之後其後裔有投奔法國者法國極力扶助令英國時時畏懼因斯土亞後裔嘗令人潛往英國勸其百姓背本朝而迎其回國也近來英法二國

佐治第百章

三十一

已經和睦久無此種離間之事

第六十三節 英國曾設章程凡別國有來本國貿易者其事權悉與本國相埒即進口之貨納稅亦彼此一律此事不但有益英國且能有益於各國雖有數國尚不肯遵照此法令別國進口之貨一無阻礙然各國既得英國通商之利便能漸令各國興起和睦之心因英國購運別國貨物甚多別國均能得其厚利若與英國失和則凡與英國通商者皆不能得英國之利可見通商之事愈能興旺各國愈不肯用兵交戰如英國所以饒富者皆由通商之故或又因別國百姓與商船貨物之來英貿易者英國待

之皆與本國人民毫無分別是以各國人皆樂與英國通商英國所以致富也近來又有數國亦開從前例禁與各國彼此通商可見地球上各國文教愈盛則愈能和好從此漸推漸廣天下皆可太平矣

第九章論國政之根源

第六十四節 前數章會言地球上人有相類處亦有不相類處亦以賦畀有厚薄之分即斯人有難齊之類故一國之人有身體強壯膂力過人者有身體軟弱常有疾病者有認真作事者有性情懶惰者有立志大而欲管理他人者亦有立志卑而甘受人管理者至於野人品類尤為

佐治芻言

三十二

不等故以強凌弱其禍更烈惟文教之國必使各類之人皆歸平等斷不至有強弱相凌之事

第六十五節 野人之地強者往往凌弱使弱者帖耳聽命不敢不從如從前土耳其國中有奴僕得罪主人者其主人可立將奴僕殺害亦無官長究治其事約二百年前蘇格蘭北地各族首領無故打死屬下之人亦無人審問其事數百年前德國有一兇暴諸侯出外打獵歸途天寒足冷遂將一僕人之腹剖開以兩足納入腹中取煖亦無人審問其事近年各西國皆有律法懲治久不能如從前可以任意欺凌矣即如英國之貴爵若於寒天強奪鄉人

佐治芻言

之衣以取煖其鄉人雖係該爵屬下之人亦可赴官控告究治其罪

第六十六節 凡人身體或有缺陷以至四肢不備五官不全為父母者自應格外矜全思所以彌其缺陷乃野人不明此理遇有此種嬰兒生出時即拋棄荒僻之處聽其餓死或用水淹死或用別法死之此誠野人中之惡習也間有文教之處如中國等亦不免有此陋俗近年文教漸興凡遇此種嬰兒不特力加保護且能想出許多善法令與常人無異所以有法令督者能讀書能作工藝又有法令督者能言語能傳意於人間有一人兼督督三

佐治芻言

三十三

疾者亦能教其讀書寫字與人往來又能知世上各種新聞現在各西國開設學堂教育此種有疾之人者業已不少

第六十七節 文教既興國內之人強悍者少循良者多則必設立章程釐訂律法使各人皆能自主各人所有產業均歸本人享用無論各人勢力才識或大或小俱不能越此範圍即有一種桀驁不馴之徒或搶奪人物或詐騙人財時有作奸犯科事然此種行險之人止能僥倖一時不久亦當自敗夫欲設立律法並執掌律法以辦理一國公事必有若干人出為維持統衆人所托付之權代衆人

三六九

管理一國內外各事此即國政之根源也

第六十八節 其有初爲野人漸漸變爲文教之地者大概皆先有風俗規矩而後有律法章程因律法章程必由風俗規矩中斟酌而出近來地球上各國皆由風俗規矩中定出各人交涉之事以爲國政如南阿非利加有一種野人名僕斯基們與新金山土人所居之地皆係土瘠人稀居民寥落西人初至其地皆以爲並無國政久之始知二處皆有首領各能統屬其衆又如亞美利加土人各族亦有首領其權極大至紐胡西倫人數雖少而地面之廣畧與英國相埒故其中亦有數國王管轄其地也

佐治芻言

三十四

第六十九節 凡文教之地不能不立國政若無國政則紀綱錯亂亦與野人無殊即有強悍之人不服國政糾集無賴之民自立黨羽則一黨中亦必另設章程方能統屬否則其黨不久即散如意大里國從前盜黨甚夥黨中首領亦有出名之人服飾麗都尋常所著之衣俱用金銀鑲邊所帶首飾尤極寶貴其權力儼然一國之王英國一二百年前亦有盜黨出皆騎馬亦有首領統屬其黨後因國家律法森嚴此輩遂漸漸滅迹即如流民丐子皆有首領設立章程統轄其衆衆人無不懾服所以有數人同住一處便不能不立章程律法否則必至生亂可見國政本爲

天然必有之事

第七十節 凡有若干人聚於一處稱爲小邦其律法國政亦有因天然之法漸漸變成者如小邦內有軍事時體力過人者必能出力向先老成有識之人從而贊之其身體柔弱並年紀幼穉者則聽命於下若爲首者不至以強凌弱其下自無不心服即其初或有因貪心而強據其地者歷年既久章程既善其下亦無不誠服迨既立邦國之後首領若死則立其後嗣或親戚繼之前蘇格蘭亦有立國王之弟爲王者因其時國中常有兵事國王之子年幼不堪重任是以有此權宜之舉大約歐洲各國其始皆由

佐治芻言

三十五

小族而起其族漸大其首領漸漸成爲國王查英國源流約在西歷五百餘年時有愛而爾族之首領遷至蘇格蘭南地居住漸漸向南開闢版宇至其後裔遂將各邦糾合成爲英國矣

第七十一節 以上所言各國初次設立之國政至今已閱數百年其意見章程俱已漸漸變改從前每以國王爲天所命若不遵國法即爲違天近來各西國久已無此意義故有由國內人民公舉一人爲王者令其統屬一國之權不得援古時繼體之例此種國亦有由此強盛者然終不及歷世相傳之國裨益尤大蓋易繼體爲民舉一切更

張不能無弊且立國之法不同而治國仍歸一理也

第七十二節 所謂國政者固合衆人之意見寄於一人之身假手以行之者也故國家行政除代衆人興利除弊外不得妄作好惡致戾輿情惟事權則不得不歸之一人或二三人方不致政令錯亂若政出多門則意見不齊易致事事掣肘即數人之中亦當推心置腹斷不可各存私見又國政以能愜於民心者爲本國家所行之事必在有益於民斯民方肯心服出已資以充國用國家既能於百姓之身家性命與所自主之事極力保護雖所行事中稍有小弊百姓亦應體諒上情勉遵國家號令若百姓能

佐治芻言

三十六

助國家辦事自己既能守法又能使他人亦不犯法則不特國家容易治理即百姓亦能自得絕大益處總之若無國政雖有律法亦不能行國中必亂此亂一生非從前之小弊可比矣

第十章論國政分類

第七十三節 地球所有國政約分三種一爲君主國之法一爲賢主禪位之法一爲民主國之法間有於三種中擇一法行之者亦有於三種中參用二法者又有合三法而並用者如今之英吉利是也查君主國亦分數種或有國王之權初無節限所出政令不論可否百姓俱不能不

佐治芻言

從其權若有一定節限雖國王不敢或踰然國王權柄即無節限亦不得不少留餘地使民心服蓋國以民爲本民心不服其國必不能久長也昔時國王權重者以俄羅斯爲最國人無不畏服然亦有偏信教門於國政不無齟齬者俄王不敢認真辦理嘗有數國其國王欲更變風俗百姓不服反受其害如奧國從前權柄極大近來亦漸漸寬弛故亨札里國不肯傾服奧王後來亦有幾分聽其自主者又從前法蘭西國王權柄亦大然所頒旨意亦必由公議院議準載入國書方能施行如公議院不以爲然則國王亦難相強

佐治芻言

三十七

第七十四節 民主之國其原意欲令衆人若干時公舉若干人爲衆人代立律法又爲衆人選擇一才德兼備者以爲國主美國行此法已經數代百姓稱便焉

第七十五節 國政應用何法尙難臆斷故此處不能詳論第擇其緊要數事約畧言之由此數事究其所以然之

故並何以有利何以有弊之由亦能推闡數種公論

第七十六節 凡一國之政無論倚靠何種並所設立者爲古爲今俱以能悅民心能使民服爲本即不能使人人悅服亦必悅服者多不悅服者少國政方能平穩蓋不悅服者少國家尙可以寬和之道待之若不悅服者多則不

三七一

能不用威力以懾其衆而國家多事矣昔與王福爾西司
第二權力極大待民又極寬利故百姓皆受其福又一千
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改爲民主國民間受累無窮因其
時百姓持民主之議者極少故更張後國中公事極難辦
理百姓因以不安

第七十七節 凡國家未能盡得民心以至國事多有棘
手則必疑百姓將要作亂不得不用刑驅勢迫之法使不
得顯出作亂之心此雖爲國家所不得已之事然君之於
民苟能處以寬和凡百姓欲行之端又爲之極力與辦亦
何至彼此猜疑耶如英國國政一切示民以寬因其深信
佐治芻言

三十八

百姓極有識見斷不至作亂犯上或負國恩故除國政內
應行禁止外百姓之事大半聽其自主即國政亦準民間
公議登諸新聞紙上以備採擇蓋政事雖經國家極力斟酌
究不能無百密一疏之慮故一令之出可任民間議論
其中果有不洽輿情之處亦不妨重加損益務歸至當若
能如是則百姓向服愈深國家亦無事刑驅勢迫之勞矣
第七十八節 人心中有一中正道理絲毫不能偏倚譬
如鐘之有擺左右搖動皆有一定之度若左邊行動過度
則行到右邊亦必過度如左國政亦然百姓有受國家虐
政之累者在上一邊已經過度一旦有變可乘民之所以

報復國家者亦必過度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百姓
久苦國家虐政國內大亂遂將國朝全行滅去民情之兇
橫亦爲向來所未見其後改爲民主之國人民權柄過大
國中異常騷擾其兇暴殘刻較之前朝猶有甚焉故平情
而論如有一國久無全權國王或因國事乖張百姓不堪
其害者如能得一大經濟之人出爲管理則將全權歸之
使國內可以靖亂百姓亦可安居樂業即新主初立未能
事事盡洽人情然一人爲害有限終不如民亂之騷擾無
窮也嘗有百姓不服國家急思鼎革爲之興利除弊迨至
改朝以後不特無益且愈滋弊始知以暴易暴其禍尤烈
佐治芻言

三十九

猶不若前朝尙可勉強相安也悔已晚矣
第七十九節 國家教育人民使其增長識見此爲國政
內所不可少之事蓋百姓若無識見必至志趣卑污愈趨
愈下如波斯國文教未興其民見識淺狹止能爲全權之
國王所管轄即國王百般凌虐百姓亦不敢不服至歐洲
各大國則不然百姓識見既高凡是非善惡皆能分別故
各國王亦必素有德行之人辦理國政準情酌理方便百
姓佩服凡民主之國第一件要事須令國內興起文教百
姓皆有見識惟美國深知此事緊要故國中各處設立學
塾令民間子弟入塾肄業學塾經費則由地方人民捐派

無論其人有無兒女皆照產業畝數一律書捐現在歐洲之國雖未改爲民主然各國所立公學堂亦已不少近來又有數國設立章程勒令民間子弟入學讀書每年內以肄業若干日爲最少之限若年終不滿其數則罰其父兄第八十節 凡民主之國不得不教百姓學習辦理公事之法如君主之國百姓素不明地方公事其地方公事俱由國家派人管理百姓絲毫不能與聞若一旦改爲民主之國不徒無益而且有害因辦理公事既靠其人之學問見識又必歷鍊有素方能胸有成竹否則易至僨事也從前歐洲之國有改君主爲民主者設立公議院欲令百姓

佐治芻言

四十

幫國家辦理公事而百姓往往貽誤近惟英吉利等國不然各處地方皆有本處紳士爲地方官凡小案件可以就地審問又有巡捕梭巡保護鄉里各大城鎮又有自立公會公舉一人爲首料理本處公事者如料理馬路等會俱由民間自行管理國家並不預聞平日國人既能做慣此種公事將來改爲民主之國百姓自能照常辦事不至貽誤如美國初爲英國屬地其未立國以前雖由英國派員管轄仍準地方公舉一人辦理公事若無甚錯誤則英國所派之官亦不理會故百餘年前背英自立國中諸事俱已井井有條不必再行更改是以立國時百姓相安行所

佐治芻言

無事所舉總統名號來西鈍得者職分亦與前英國所派之官相等至公議院則仍從前之舊此外亦無甚增損也第八十一節 國家立政皆不能洽於人情則百姓怨怒漸深必有猝然變亂廢革國朝之事此亦國家之無可如何者此種改朝之在歐洲內已有多起其中亦有大益於百姓者如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王雅閣第二自違英律欲將英國改爲天主教之國所派各官俱用天主教中人國中因此大亂國王遂奔法蘭西百姓立其姪爲王國乃平定從前法蘭西國王權柄極大每多虐政民不能堪至一千八百八年前國中大亂遂改爲民主之國又美國

佐治芻言

四十一

人不服英國自立一國一時人心大快此皆有利於國者也然在三國當日原出於事不獲已若另有善法可令國中平安亦必不遽改國政致百姓騷擾不安也查改國政之朝每令百姓更張風俗並國內一切公事且變更之事一起則百姓往往周章觀望不得安身凡商買賣以及各種製造工藝事俱不敢多用資本因此漸漸停止而工藝營生之人遂至無以餬口矣可見各國有國政不妥之處即欲更改亦須與國家婉轉商辦萬不可猝然作亂至鼎革後禍亂迭出蓋革除弊政本非易事必須漸漸更張方爲妥善

三七三

第八十二節 國政非如格致之學可以澈底推究是以自古迄今尙無一定之法能知何種人應用何種法並用何法能成何事蓋格致之學皆由歷年試驗而成其何事應用何法皆有一定之理至國政尙未全行試驗故有宜於此不宜於彼宜於古不宜於今者故各國之政終難稱爲盡善如英國近來上下相安閭閻殷富國政似卓然可觀矣然推求其實其間前後相反名實不符者甚多國王權柄過大凡百姓所欲設之律法每不俯準容易激成事變其預聞國政者國王而下又有上下兩公議院上公議院皆國中貴爵居之下公議院則由百姓公舉有聲望之

佐治芻言

四十二

人居多故下院議行之事上院亦不能阻國政如此紛繁其國又能相安無事者亦因國王與上下兩公議院尙能彼此推讓凡有利於百姓之事無不商酌行之或因立國已久國政皆由數百年內積漸而來名器既古百姓亦格外誠服若以英國之法用之別國恐未必合宜因其地不同其民不同其國有新舊之異也能將以上之理詳細研究自知地球上各國尙難指定何種國政最善可爲各國公用蓋不特各國之意見不同即一國內各人意見亦有不同之處國政與格致之理其不同有如此者

第八十三節 考各國史書則知各國政事已有蒸蒸日上

上之勢其間或行而輒止或進而復退不能直臻上理然統核前後總可謂愈進愈上矣即各國百姓亦能增長識見分別是非故國內之事能稍稍預聞不肯全授權於國王任其獨行獨斷也凡國家行事萬不可專圖利己必令衆人皆有益處方爲上下一體但爲一國興利除弊本非倉猝可成之事亦必由淺而深由難而易歷過許多險阻艱難之處方能一勞永逸總之百姓公舉一人爲統領替衆人辦理公事必以有益於衆人爲主百姓先有此意而後公舉其人其人亦必先存此心而後辦理公事又何可留私意於其間耶

佐治芻言

四十三

第八十四節 各國百姓須知我於國政內原有分所難辭之事若國中有事相需便應踴躍爭先不遺餘力嘗有無知愚民凡國政內已所當得之利則斤斤焉據爲固有已所當爲之事則又隔膜視之以爲與己無關此固民之大誤也蓋國政本與百姓互相維繫故國政或有弊病則百姓皆當出爲商酌思一和平簡便之法變改舊章即民主之國公舉一人爲首辦事亦當審慎周詳擇一十分合式之人方不致誤如所舉之人稍有私心又當另舉一人如此則百姓出於公心所舉者亦有公心所行國政自必至公無私國家自然興旺矣

第十一章論律法並國內各種章程

第八十五節 凡國家既興文教則必設立律法章程能令國王與其官吏必照公平之法治國不能任意行事東方各國有將國人分爲數等者即如士農工商之事各色人皆自立規矩國家不能與聞亦不能禁止又有一種人似亦不能不歸百姓管理者如購用奴僕之風在近來文教之人皆以爲可惡有干律法然從前有此風俗之時却於貧苦家非無益處以其主人能加保護令不受國家驅迫之累也

第八十六節 民間購用奴僕雖爲野人風俗而文教初

四十四

佐治芻言
興時亦無甚不合宜之處文教既興治國用公平之法又能舉教門慈悲之意感動民心令其愛人如己故從前買賣奴僕之陋俗至是一概革除其間另有別種風俗亦起於文教未興以前者至今猶仍其舊內有數件俱爲現在英國國政內最要之事此種風俗雖起自野人其事皆與人情不遠祇要稍加斟酌便可合文教之用也

第八十七節 各國律法皆從風俗中斟酌而出其初設立時亦不免有未盡妥善之處然有此律法究能保護百姓不受權勢迫脅之苦假如有一貧苦農家得罪於大諸侯或大官府無律法則農人必至被累若本處已經設有

律法兩造不能私相報復必另有公正之人或地方官審問其案彼此皆可具呈分辨如農家果有錯處則科之以律若訊無罪狀便當釋放雖各諸侯聲勢極大可以挾制審問官或賄通地方官顛倒是非農家易致受屈然此種弊端究竟不得常有即農家稍有屈抑亦不致如無地方官審問者其受累更爲無窮且國中既有一定律法則審問官亦必照法辦理方保永無翻覆是以地方官亦不肯多用心思於法外別生枝節也

第八十八節 各國所有律法大半由歷代積漸而成其確鑿源流不盡可考聞英國有亞福利得王希臘國之雅

佐治芻言

四十五

典城有蘇倫王司巴大地方則有翠尅古司王三人者皆生有律才世稱其會著律法全書若干卷其實亦不過取當時律法擴充釐訂而已嘗考古羅馬史書言羅馬王因國中尙無律法特派欽差赴希臘查考希臘律法攜歸本國遂爲羅馬律法又有所謂十二碑律法者其書極古刻於十二塊碑上故有是名說者謂此即由希臘取歸者近來已知其謬蓋羅馬律法實由逐漸編輯成書約在西歷五百年時卷帙甚多如欲將全書各種悉攜一部非十二駝不能搬運因其時尚無印書之法所有律書俱用獸皮繕成故其書極大也此書尋常人不能多見國中亦止有

幾部後有羅馬王名道司你替恩者集國中名人將各種律書詳加參訂撮要刪繁另輯一簡便之書以垂世用

第八十九節 觀此可知各國律法大半從風俗中生出

如英國律法皆本於舊時風俗舊時章程此後另為詳細

言之凡歐洲各國在中古時即耶穌後五百年至一千餘年間及各處為

諸侯管理之時所定律法亦皆從風俗中生出其時歐洲

北邊諸侯攻敗羅馬取其土地將所屬之地分給屬下之

人令其按時貢獻或則納稅若其人己故其子仍歸諸侯

管轄諸侯死後亦傳其子管理

第九十節 歐洲各國所有辦理地產律法皆從以上所

佐治芻言 四十六

言之風俗得來如英國諸侯之法雖早已廢去然亦仍用

舊時律法歐洲各國至文教已興之後仍用羅馬舊法或

有將羅馬舊法與諸侯之法彼此參用者法蘭西民變之

時凡有各人向來所有利益全行裁汰百姓欲將諸侯

律法一概廢革故法王拿破崙另訂律法一部以合當時

之用法國能如此粹變律法實為從來未有之事而改律

後能行之安然者亦因所定新法大半本於羅馬舊法數

百年前其國已行過此法故改變亦較易也

第九十一節 從以上各案觀之可知一國律法不能不

由風俗定出即國家並公議院可以隨時更改亦不能廢

舊法而全行新法如英國律法令各人皆能自主國家必

力加保護此種律法已為多年之舊風俗矣又如法國常

設律法指明各人俱能自主上下皆歸一體不得有以上

凌下等弊然法國雖有此律法而國內有權柄之人仍要

兇橫殘刻以強凌弱不守律法以至國內大亂此皆由所

立新法不能合百姓風俗故民不肯遵守也

第九十二節 查法國所立律法內言百姓必令自主一

條最為鄭重然國內從未設一簡便之法能令百姓可免

無辜久禁獄中者若英國則早設此律法其百姓因案被

禁必於若干日內提至審問堂訊其有無罪狀如無罪即

佐治芻言 四十七

當堂開釋其有罪者立即科以刑罰不使有久禁囹圄之

累從前俄奧等國常有人被禁多年遂不知所以被收之

故其初或為國王並官長拿禁延閣不問後國王與官長

均已物故而接辦者無案可查遂莫知其被禁緣由此誠

國中弊政也

第九十三節 英國審問命案律法亦仍古時風俗之舊

如有民人身故而無醫生診視症據言明因何而死或遇

屍身顯有傷痕則本地方臬司必派人往驗究其致死之

由如驗明實因受害身死則必查出兇手照律治罪其審

問時必另派本處紳士十二人與問官會審其人有罪無

罪必由十二人擬有定斷然後官可照辦但被告者若於十二人內指明何人與有仇隙則問官必另派一人蓋必十二人俱為被告所佩服方能會審此律法已經行之數百餘年故國中從無冤抑不伸之事後法國等處知其立法之善亦欲令國中仿照英律辦理惜各處向無此風俗人皆以為不便其法卒不得行

第九十四節 歐洲各國風俗又有一種公會其會中自立一定章程互相保護不至受國家虐政之累中古時歐洲教門中有此種會其會首即教主教師等為之頗有權力又有數處城鎮亦有此種權柄其風俗始於羅馬有國

佐治芻言

四十八

之時後漸傳入歐洲各國間有數處城鎮相接壤者設立約章彼此互相保護其中貿易工作之人常在一城內或城內一處聚成一會亦有權力可以自衛故各諸侯及國中存權之人皆不敢少加凌侮

第九十五節 上節所言能自主各城既得自衛之益城中人必愈籌善法令其漸漸強大又必築礮臺辦團練使城中可以自保其首領俱為城中最尊貴人權柄極大如威尼斯與熱那亞二城其權幾與國王相埒又如昂不而厄城魯比葛城以及蒲利們等城公議立一通商和約力量之大不特能保本處商民可往遠處海洋貿易且能率

佐治芻言

其人民戰勝鄰國舊時德國來納河並通行船隻之各大河俱有諸侯所築礮臺凡河面往來之船納稅極重眾人久受其累後經立有貿易和約之各城用兵攻毀各礮臺解散各諸侯與其屬下之人河內往來乃無阻礙在當時各諸侯實與盜賊無異一旦經各城攻散有裨於衆人不少也

第九十六節 英國各城內所有之會不必有此大權然有數城所定章程甚為妥善遇國中有亂時亦能保護城內百姓如倫敦城內居中大街設有一門向為百姓公舉之官所管如國王欲過此門或欲派兵丁過此必先令守

佐治芻言

四十九

門官開放方能過去此事近來尙未盡廢然已視為具文矣英王卡里第一時公議院曾與國王爭此權柄後竟準公議院能過此門國王與其兵丁俱不準過後卡里第二與其弟多方設法思奪此權不知此種章程實於地方有益即欲廢去未必遽能革除也

第九十七節 歐洲國內有此種城能立自主之會於國政大有關係於地方大有裨益其辦理各事經費俱由本城自備居民彼此輯睦斷不至猝發禍亂致與國家為難獨法國則不然無論城鄉內外管理之權俱由國家所出故京城國政一壞則通國頃刻變亂其禍較烈是以英國

三七七

各城各會設立章程辦理公事平時似與國政無關一旦國中有事則各城俱能各自保護其利益實爲無窮

第九十八節 各西國古時風俗至今猶存者惟公議院之法爲最要以能權衡於中使上下兩無偏倚也公議院之制由來已久並非近時創設之政初立時應有權柄與有益於國之處國家百姓尙未盡知其設立始於何時不盡可考或云初係國之耆老聚於一處商酌國政又云國王令各諸侯聚集貢獻進見國王此爲公議院之始然無論設立之始或爲百姓自主或由國王所命而歷代相傳皆能裨益於國在近來各國政令內可稱第一良法

佐治芻言

五十

第九十九節 查英國近來公議院與初立之時大不相同其初不分上下兩院迨分上下院時其上院皆係貴爵之人意氣傲慢每有輕視下院之意而下院之人謙恭自處不敢與上院人過於辯論近來則不然下院雖視上院較遜然擬議公事究以下院爲主從前上下院皆不敢自定律法止能奏請國王與利除弊而已故英王與其宰輔等常有凌辱公議院之事而院中人亦不敢置辯其有創爲議論思欲變改律法者稍不合國王意見往往遭其譴責即院中聚議之期亦必由國王先行諭準方敢舉行今則每年必聚若干次非若從前虛有其名矣

第一百節 英國公議院其始雖爲國王作主後因漸漸變改遂成爲自主極有權力之會所以自主之故因初時國中財賦均由兩院管理如國有軍興等事須調動經費必由院中給發故院中得以設立新法革除積弊奏請國王頒行如國王不允所請則應發國帑兩院亦不肯遵行是以國王不能不允而國中應增應損之端無不逐漸更改近年來國王欲設立一法必先商之兩院如院中不以爲可國王亦不能行將來國中律法必由兩院設立方能通行若國王一人獨立者恐百姓必視爲具文也

第一百零一節 英國律法雖由公議院逐漸變改然設

佐治芻言

五十一

立新法亦必入奏國王邀準後方可施行此雖奉行故事亦不忘舊制之意也前公議院欲立新法其立法字樣必由國王派人酌議每與院中所欲立者兩不相符現在院中先將所立新法字樣擬定然後呈送國王請訓遵行所擬新法字樣國王不能改易一字如真有不能準行之處亦止得將全法停止此事業已著爲成例矣

第一百零二節 近來英國公議兩院其職分稱呼雖仍遵照舊章而辦理國事之權大半在於下院如國中長年招募之兵固歸國王管轄然每年必由公議院議定章程令國王有此一年之權其國王方能有此權柄如公議院

有一年不設此章程則國內之兵仍如平常百姓不必聽武官號令倘被武官譴責可赴文官衙門控告其武官必照法問罪故國王必每年請院中出為聚會設立此一年章程也

第一百零三節 英國每年水陸兩軍並國家一切經費比他國較鉅其調用公款之權全在下公議院凡國家動用必由下院詳細查問所用係歸何項並何項應用若干核與例章相符方準一律給發後又另設一法將國家應用正項定為若干款每款經費均有定額別項不得撥動故每年預將來年應需之款造冊查核如為數過多則院

佐治芻言

五十二

中可以酌裁公議院之權如此故國王與宰相各大員俱不能不請院中節年出為集議若院中一年不為辦理即一年之國帑無從籌辦也

第一百零四節 下公議院共有六百餘人俱由各省各府公舉因國中事務殷繁不能事事院中辦理不如寄其權於一人辦理國事較為便捷故將國政託之國王與宰相人等其辦理公事之速亦與全權君主之國相同各大臣中或有侵蝕公款欺詐小民之事則院中必加以重罰故國內大臣必為下公議院所信服方能久於其任至於徵收稅課並審問案件各官若辦事錯誤則下院人皆可

佐治芻言

指控其宰相及各大員不能不為查究如被控之官不能指出無錯誤憑據則必立予褫革以肅官箴

第一百零五節 觀以上各節可知英國政令之善並非粹然而成亦非因國中變亂而致皆由小心謹守率由舊章有利必興有弊必革故能循序漸進以至有利無弊蓋一國政令律法必平心斟酌由舊時風俗規矩中漸漸變改方能合用如英國之政較之三百年前已有霄壤之別究其由來無非從三百年前國政中稍加損益而已各國之政能照此辦理自然漸臻上理若因國政未善便思作亂以革其弊恐變亂後未必能遽臻妥善也且有因此致

佐治芻言

五十三

傷元氣必過多年方能趕到從前地步者故治國務使君民一體上下相安方能享昇平之福

第十二章論國家職分並所行法度

第一百零六節 國家職分應為之事大概有三一令國中平安一令國人遵守律法一料理本國與各國交涉之事此三事外另有許多小事應歸國政管理與否尚難遽定或謂各色人應得工資並國中所出貨物價值均應由國家酌定其人民不習工藝與夫窮苦無告者皆應由國家代覓職業給予養贍此外各事凡與民生相關係者國家皆應出為管理云

三七九

第一百零七節 按百姓分所當得分所當爲之事若俱歸國家管理不特國家有所不逮且必有害於衆人如百姓無生意可做或窮苦無以度日者俱要國家撫養則經費浩繁仍不得不取之於民苛斂重征勢所必至挹彼注茲亦非理所當然者也

第一百零八節 前章曾言衆人聚而成會或成國全賴各人勤苦出力各自營生其會方能持久如謂百姓不能自養日用飲食皆待他人代謀從此弊端百出矣

第一百零九節 加國家當代百姓想法如何能得生業如何能得衣食不但國家有許多難處且令百姓有許多不便處事事不能自主矣所以國政之善者不過派出數人爲地方辦理公事而已至百姓所做藝業所需衣食數人之耳目何能周知不如聽百姓自謀之便也

佐治芻言

五十四

第一百十節 凡國內百姓其精力強壯知識明白者不能不出己力以爲衣食居處之資一人之外又有妻孥日用飲食之需不能不爲之計此天性自然之理也亦有與天性相反而游手好閑不肯用力作事自甘餓死者或肯用力作事而所得工資專爲一己享用並不計及妻孥此種人皆有懲治之法於下節論之幸地球上人大半能用力工作養身養家此種背情逆理之事究竟罕見也

第一百十一節 一國文教愈盛則人民日用之需亦必漸推漸廣如房屋必求其美衣服則求其華四季之外別有添置以及家用器具逐日食物亦必愈求精緻愈求豐美需用既多則本人不能不格外認真出力作事以補其數而製造各種器具物料之人亦必擴充造作方能兩獲利益

第一百十二節 或謂誠如上言文教興旺則民間事事漸臻華美固已有益於人矣然人情每因家室寬閒易生淫慾是文教未始無弊也此言亦甚近理但文教既興究竟益多弊少至若野人之處其土地荒蕪人民墊隘日用應需之項皆不能有若遊覽各野人地方便知無文教之苦處矣蓋文教既興人民皆能樂業即有因民物康阜漸即惰淫者亦係人情浮薄而文教固不任咎也

佐治芻言

五十五

第一百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民間一切工藝事國家固不能與聞即如各種工藝應用何法並各工價之低昂國家亦不能預定因此事應聽僱工主人與各工人彼此酌定非國家所能代謀也

第一百十四節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國中作亂後國家新政欲將各種工藝之事俱歸國家管理其時國家欲製號衣若干應需成衣匠一千五百人估定衣價先

上者不能不設善法以安頓之。惻隱之心人所同具。若能扶窮濟困。未始非樂善之一端也。然苟高推解之名。而施之不當。又非君子愛人以德之心。蓋貧苦人非殘廢疾病。皆可隨事工作。藉以謀生。若概濫為施予。則貧苦者既可仰給於人。必不肯用力作苦。而國中窮民不數年間。皆變為游手好閑之無賴人矣。無賴之人既多。國中易致肇事故。濫施於人。不徒無益。反有以害之也。

第一百二十一節 各國內每有若干人或因少時失教。或因身有疾病。或因猝遇災祲。以至流為窮民者。不能不為之矜恤。第尋常之人。往往不究其致困之由。與夫賑濟之佐治芻言。

五十八

法一遇此種人。輒以錢財濫與。此仍無益之事也。所以各國皆應設立律法。從衆人產業中捐錢若干。以為養贖窮人之款。養之之法。必照所設律法辦理。方於國中無害。若不按照律法。遇有年力強壯人。自謂無工可做。遂於公款中按月給賑。則懶惰人愈不肯自出己力。專望衆人撫恤矣。不但強壯人不能任意給賑。即收養孤子。亦不能無弊。因孤子既由國家捐款收養。為父母者皆知身死後所遺兒女。自有衆人代為撫養。生前亦不肯積蓄資財。預為養育兒女之地矣。

第一百二十二節 英國設立章程。遇有壯年人欲求國家

養贖者。必先問其人肯做工與否。如怠惰不肯做工。則不準給養。其養窮人之經費。皆從各縣各部捐集成款。每日所給窮人者。亦屬無幾。大不及一人做工之錢。且就養之人。必令住於養窮院中。無事不許出外。其起居飲食。並所著衣服等。俱要遵照院中章程。事事皆有拘束。絕無樂趣。故非實在不能工作之窮人。往往不肯入院。情願在外白尋生活。能自作主。又能逍遙自在也。

第一百二十三節 如國內設立章程。凡年老有病之人。俱歸國家恤養。其章程亦有大弊。夫人當年力精壯時。必格外用力做工。節省錢財。留為老年享用。若國家既有養老律法。則年輕時誰肯為此預防之計。况年老之人。其有兒女者。應由兒女養贖。此為天然之理。既有國家養老律法。則為兒女者。亦必不肯自積財物。專委其父母於他人矣。國中詭譎之流。尤必假冒病人。仰食於人。以免自己作苦。又有一種人。住於二三縣連界處。二三縣中皆有養贖之資。可領此種狙詐之事。各西國所在多有。

五十九

第一百二十四節 窮苦之人。或因無工藝。可以營生。或因年老有病。既由衆人捐款養贖。似應令其自住家中。庶可逍遙自在。而英國章程。則不能如此。無論男女老幼。皆須入養老院中棲止。且院中男女老幼。分類居住。雖夫婦父

子亦不能見面規矩極嚴在院之人不準飲酒吸烟無事故不準出門如不遵守院規立即驅逐示罰所給飲食亦甚菲薄此非院中之刻薄實欲令窮人不肯無故入院耳各西國窮人中亦有自住家中認真作苦節省餘錢以養年老有病之父母者蓋在家自食其力事事可以自主處境雖苦亦有餘甘也就英國而論若將養老院廢去任各窮人支領所捐賑款在家享用事事聽其自主則窮人之數必增數倍非特經費不敷各捐戶漸難支應且各窮人閑居無事勢必作奸犯科國中愈難治矣

第六十節 從以上各節觀之可知恤養窮人之法

極難辦理所以國家務須創立善法使國中窮苦人皆得自主自食其力方能免衆人捐養贍英國已設有錢號及善堂等數處爲窮人代存銀項其窮人做工所積錢財可交各銀號各善堂代存國家所給利息比別項借款較厚每銀四百兩每年多出息銀一兩現在各銀號計有存款合金錢四千萬之多國家每年應多出利息金錢十萬元亦從公款中撥出此即厚待窮人令其格外出力工作可以自主之意也

第六十一節 照以上之法英國工人所存錢財必愈積愈多爲數不可限量若工人不肯認真做工專靠國家

恤養國家雖重徵稅課亦不能敷用蓋各銀號代存之款每年多出利息金錢十萬元則公款中已不能不加捐數若各窮人又要國家籌養則國家每年所捐公款即加至八倍十倍或將國中富戶所有錢財一概充公亦不足爲供給窮人之費也

第六十二節 於此可見國家如欲設立律法辦理賑恤窮人事宜十分謹慎務使斟酌盡善方可施行若其法尙未妥善第博一時爲善之名猶不如不行之爲愈也各國中嘗有人爲國家策畫辦理賑濟貧窮事以爲應如何爲之照料應如何爲之收養一時國中人皆謂有己飢己

第六十三節 溺之任無不贊美之企慕之殊不知此種人第知此事有益於國人並不計其經費浩繁非國家所能籌辦也竊以爲國家之於窮人有一事卻不能不爲之理會如窮人之認真作事者必當力爲保護令不受別人欺侮且必特設一律法與審問公堂便各窮人遇事可以控告而以公允之法理之

第六十四節 國家又應設法令國中窮人皆得文教之益處漸漸變爲衣食充足之人其中若有阻礙之處則當立爲革除凡遇民間產業之案或人命案必令審問堂秉公辦理其堂費亦必格外裁汰務令窮人不致吃虧即

民間買賣貨物以及招僱人工等項亦應聽各窮人自行辦理不可稍有阻碍

第二百二十九節 國家既需經費不能不設法收稅亦須酌量貨物輕定稅尤不可逐物徵收如各種煙酒等皆為富家需用固可收稅若饑頭肉料及衣服之類不能納稅以此種貨物皆為窮人日用所必需若一概收稅窮人均受累無窮矣近來茶糖及咖啡等物俱為民間所不可少以各物有益於人身用之尤可節省飲酒故國家雖於各物進口時一律收稅人亦情願在各物上納稅終不肯照人口及產業之數完稅其實茶糖各物之稅較按人口佐治芻言

六十二

產業所收數尤大也

第三百十節 國家又當設法令百姓讀書此為第一要義特於下節詳言之既令眾人讀書開其識見尤必設立公用書院及博物院或供養各國動物植物院或公用之園囿任民隨時遊玩因各事與文教大有關係若由國家建立或由大富家捐建聽民遊覽則貧苦小民得此樂境自然忘情花柳既可陶寫性情又可增長見識蓋平日書中所見之事皆可於此中逐物考證尋常工藝人斷不能遊覽別國查驗山海情形故各處地球上所有動植之物並各層土石內所有最古之動植物形迹皆不得目覩如

老紅砂石一層內所蘊奇異動物形迹或為極大動物之骨比近來最大動物之骨更大數倍觀此各物可知上古時地面上情形書中不能詳載必經目見始能明析無疑故博物院之設非特可增長各窮人智識且使見此珍異貴重之物向為富貴家所獨樂者我輩亦能同樂便可生知足之心而絕嫉妒之念

第三百十一節 又國家應於各大城鎮設立衛生章程使地方可免疾病之險如人煙密稠處其房屋內並街道上若多積穢物穢氣所蒸居民易染霍亂吐瀉身子虛熱及發出天花等症國家必代民間設立章程令於房屋內佐治芻言

六十三

外逐日清掃凡醜惡之物一概不准堆積如敢故違立禁其人治以應得之罪又於各街道開溝通入清水使污穢得以宣洩地方可免危險之病即有疾病亦稍輕矣至街道熱鬧處應立定章程不許經過馬車馳行過疾至行人不及走避若有違章疾馳者應將駕車人拿住議罰
第三百十二節 自格致之學興凡地方諸事向為民間自辦者近來必由國家為之代辦否則亦歸公司辦理而國家定其章程如民間房屋內外所用油燭燈亮向由民間自行料理今則各地方俱設有煤氣電氣成燈之法斷非一家一人所能興辦必歸公司承辦一大公司便能辦

理數千家或數萬家房屋之燈亮用者既稱妥便公司亦可獲利但公司章程若不經國家核定則公司每易擡高價目措勒居民非富戶每難購用是必先由國家核定公道價錢方可無弊或謂此事不必過慮如公司所定之價太高必有人別立一公司來爭此利其價自可漸漸便宜此言亦似有理殊不知地方上欲設煤電氣燈必先開掘街道埋入通氣管若歸兩家辦理不特有諸多不便之處且經費甚鉅價亦不能便宜終不如歸一公司承辦國家爲之明定章程使彼此稱便之爲愈也

第六十三節 至於各大城鎮設立自來水尤爲地方
佐治芻言

所不可少之事蓋貧苦之家既要出外工作自不能多取淨水以應家中之用故房屋內及身子衣服等皆不得潔淨以至釀成疾病若設有自來水公司或用鐵管通入人家或於各處設立公用取水龍頭其價既廉貧戶易於得水民間受益正非淺鮮所以國家亦當設立章程今大城鎮各立公司核定價目俾貧戶亦能購用至用水之數亦宜定有節限使其水不至浪費

第六十四節 國中用巡捕巡查地方亦爲國家應辦之事雖設立巡捕章程有令人民不能自主之意其實本爲保護人民之身家性命起見即其隨處巡緝亦不過欲

令各守本分而已法國辦理巡捕之事其權全出於國家每有約束過嚴之弊若英國則各地方所用巡捕俱由本處公舉之官管理其法最善

第六十五節 酌酒爲各西國最大之弊俗國家亦宜明定章程辦理其事蓋飲酒之人既多造酒出售者亦必趨之若鶩若一概禁止則貪酒者既不能驟然斷飲造酒者自必多方設法藉私售以爲壟斷從此易生事端不如設立章程擇一品行端方人於地方上開一酒館令嗜酒者至此沽飲館中每日準定何時開門何時閉門童子若若干歲以下者不准售酒如此較有節限至各種戲園以及各種音樂園亦必有定章管理方不至於滋事

第六十六節 西國租用馬車價目俱有一定章程似亦有碍各人自主之意其實毫無阻碍也蓋駕車之人早知有此章程先向辦理馬車之局購出憑據載明無論何人僱用其車行若干路止能收錢若干不准多索僱車人亦不得少給其法極爲平允但各國雖有此章程而車夫常將所行之路以近報遠若客人不諳道里易至受騙又或明知其詐而身有急事無暇與車夫向官理論故往往有坐客吃虧之處然既有定章總不至過於勒索耳

第六十七節 各城鎮內亦必立有章程令街道等公

用之處一律疏通不得稍有阻礙凡新開地方其民間起造房屋往往聽其隨便豎造以至街道屈曲里巷湫隘每欲訪一友人住址或延請醫生皆十分費力且此種地方易為盜賊匿迹若能設立定章令各房屋應如何排列使街道寬展平直不至有彎曲橫斜之勢亦便民之一端也

第三百三十八節 凡各城鎮內沿街房屋應各編成號數民居之屋應立冊簿編記至寄寓戲園之類亦應稟請地方官給予憑據準其開設以便按時稽查又本處所有馬車小車並搬運貨物之車均應先向官長購領執照方準駕用其車必有記號並號數其車夫必令身上穿一號衣

佐治芻言

六十六

若在外滋事不必問管車主人與車夫係何姓名只要觀其號數便可扭交官長懲治又如救火水龍等會亦必有一定章程此皆地方應辦之事也

第三百三十九節 以上所列各事其章程最難酌定蓋不失之過寬即必失之過嚴求一斟酌盡善者誠不數數觀也三百年前英之敦倫特一小城耳其舊址僅與今之曼文斯德城及哥拉斯哥城相等城內街道並不鋪石亦無清掃街道章程是以各街道泥淖拉雜堆積甚多其居民起造房屋均聽其隨意排列故城中止有一二大街餘皆屈曲狹窄之小巷所有街道亦無一定名目即有街名亦

未設立牌號民房及各店鋪亦不標立門號若欲尋一生疏住址頗不容易近來各大街交衢之處均設有木牌標識街名各房屋亦於門首或牆上大書號數來往之人一目了然如欲訪人住址只要知其街名號數即易尋覓從前各店鋪每用極大招牌於屋旁伸長懸掛遇有大風時易致從上打下傷斃行人極為不便又各街道不設路燈夜間有事出外務須手提燈籠方可免暗中摸索之苦今則煤電氣燈沿街設立城中照耀如同白晝少年人竟不識燈籠為何物矣

佐治芻言

六十七

第三百四十節 凡客商來往及裝運貨物等務亦為國家所應料理之事昔時行人所乘車馬其行甚遲罕有碰撞人物事故不必設立定章為之料理近來馬車改為汽車馬路改為鐵路與昔年情形大不相同若不嚴定章程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從前由倫敦至蘇格蘇壹丁不京城最快亦須十四日今用汽車止須七八點鐘便可直抵該處其便捷無有過此者然鐵路雖為便民之處若國家不定章程則公司必任意擡高其價商人必至受累

第三百四十一節 以上所列各事國家若能設立律法明定章程固於人民大有利益若無益於百姓之事仍不如聽民間自行料理較為妥當蓋國家立法煩苛與簡畧同

病能於煩簡之中斟酌至當。國中方受其福。近來法制如英國等已庶幾近之矣。

第十三章論教民

第四百二十二節 人之初生不能自長智識自增學問必賴在上之人教誨而裁成之方能啟牖聰明增益見識故兒女幼時在家由父母隨時開導稍長須送入塾中讀書俾得博覽羣書成爲有用之器是以國家設立學塾培植人材實爲第一要義因百姓不讀書則見識淺陋不能分別善惡必至習成各種敗壞風俗而與國家爲難也。

第四百二十三節 每見世之爲父母者第知教子弟以文

佐治芻言

六十八

學而於明理修身之本置之不問故子弟嘗有學問可觀而心術仍不可問者豈文學之誤人哉亦教者之未得其道耳蓋教也者非欲其搜羅經籍開拓心胸已也必借前人得失事爲之啟發以引其向善之機遏其爲惡之念久之其人自有一好善惡惡之心具於方寸不至入於歧途矣各國之人每有自知性情乖僻不合天理人情之正而行事時仍復悍然不顧迨至身羅法網始覺追悔無及此種人明知故犯雖置之典刑亦何足惜但有若干人並未經國家教導性情闇昧不能分別善惡一旦犯罪遂爲國法所不容此所謂不教而誅也不教而誅即爲虐政是以

文教之國必先設法教導使其民皆能分別善惡教導後若犯法紀然後置之死地乃爲應得之罪總之化導之機捷於刑罰若舍化導而專恃刑罰吾未見其能治民者。

第四百二十四節 國家既有律法則凡犯罪之人並舉獲盜賊劫騙等犯固能執法審問科以應得之罪斷不輕縱致使貽害地方矣但國內別有許多桀驁不馴之民雖不至顯爲盜賊其意中以爲安分守法仍無益處一旦國中少有變故遂狡焉思逞相與劫掠良民財產法國第一次作亂時此種頑民居然把持政柄其性情之兇暴行事之背逆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亂

佐治芻言

六十九

亦仍由此種頑民起事也。

第四百四十五節 各國窮民既不讀書遂無見識其歷年工作所得之資第知爲目前快樂不肯稍留積蓄爲將來不虞之備一旦猝遇荒歉並疾病等事便束手無策坐待國家賑恤故國家每年必多用若干經費爲窮民填此漏卮也此種窮民其愚昧情形實屬令人可憐平日不知保養身體凡飲食之物何者有益於人何者有害於人亦不知分別至做人之道如何使人欽敬如何爲人侮慢更茫然不知所以終其身於艱苦中而無自拔之時也。

第四百四十六節 凡人既無識見往往不知認真作事其

有用力工作者。又因身體蠢鈍。未得工藝靈巧之法。所得工資仍難度日。易至潦倒不堪。又有一種人。因本處工少人多。無事可做。如蘇格蘭西山內百姓。見識極小。窮苦異常。常有饑餓欲死之狀。而蘇格蘭他處。則做工人極少。工價極貴。此種人若赴該處覓工。則頃刻可得工做。但其人既無見識。情願在西山中艱難度日。必不肯出門就食也。

第一百四十七節 各國內無見識之人。嫉妒之心最重。每見格致家設立新法。創造機器。必多方阻撓。甚有將極靈巧極貴重之機器。肆意拆毀者。不知此等機器。不特無害於人。且大有益於人也。故國內嘗有人設立新法。欲令衆人獲益。反爲衆人所害。數年前。法國有霍亂吐瀉疫症。其時百姓譁傳。醫生下毒藥於井內。使人發病。醫生雖極力爲人救治。而衆人竟視醫生爲行兇犯人。甚至焚毀房屋。將醫生百般毆辱。可謂无妄之災矣。又如醫生將死人屍首剖開。考究人身之形象。百體之脈理。與夫病症之根源。在醫生之意。無非欲從死人身。上考出善法。將來可治活人之病。乃自無識之人見之。遂以爲大謬。不然。應問醫生之罪云。

第一百四十八節 近年各西國製造之事。常有改變一新。法出即將舊法廢去。故各業工人亦不能不棄舊業而習

新業。其見識明白人。能知機器之綜理。與夫數學重學者。固易改業。而其見識淺陋者。每因習慣一種工藝。胸中已有成見。一時不能更改。是以極恨新創行業。甘願餓死。不肯改習新業。此種人若先教之讀書。令其考究各行業源流。則新法一出。便不難隨時變改。如是則衆人既不困窮。國家亦可省賑恤貧人之經費矣。

第一百四十九節 凡人未經教誨。則識見淺陋。既不知讀書好處。便不肯用力考究學問。中事故生下兒女。幼時即令學習各種粗工。即聰明子弟。有志讀書者。父母亦不能成全其志。嘗有好義之人。自出己資。於地方上興建義塾。佐治芻言。七十一

延師教誨貧人兒女。而父母之性情愚昧者。猶不肯使其兒女入塾。以爲讀書無益。不若做工可以餬口也。

第一百五十節 觀此可知教誨貧民子弟之事。必由官長或地方公正紳士出爲辦理。方有成效。此事雖不易辦。實在有益於國。有益於民。而爲國家最急之務。蓋各西國每年所收稅項。爲養贖窮民。並辦理各種罪犯之用者。其款甚鉅。若於此款中撥出若干。以爲教誨百姓之費。既可令百姓免於困窮。又可令其不犯罪惡。國家如能設立律法。捐錢教誨百姓兒女。所用公款之數。較之養贖窮人。並辦理刑罰之費。當更節省。即或不能節省。而此事究係樂善

好施之舉各捐戶亦必踴躍輸將也。

第一百五十一節 或有謂民間教養兒女事應聽其父母作主與國家無涉者不知興利除弊其權原由國家操之若百姓兒女幼時不加教誨其民不知禮義必至相率爲非易爲地方之害國家安得不問如一家之中兄弟同室操戈自相戕害國家必立即拿問定以罪名雖其父母多方迴護國家亦斷不能輕縱蓋有法在也國家既有法以持其後則不能無教以導其先法與教皆所以化民成俗也而謂可偏廢乎哉。

第一百五十二節 國家如能設立章程教其百姓使頑梗

佐治芻言

七十三

化爲循良饑寒皆得溫飽不特身受者沾惠無窮即地方捐款之人亦受益不淺顧地方既有公塾必有品學兼優之人以爲之師方能收相觀而善之效是以國家必另設立大書院招集國中英俊之士肄業其中凡教習應讀之書並一切教人良法俱令其實心研究以爲他日設教之本院中章程及所用經費均由國家派員經理待學業有成乃於院中試之擇其優者分列一二三等給以執照故各塾中所請教習皆以執照爲憑如無執照則國家不爲照料也英法等國已行之數十年成效大可觀矣。

第一百五十三節 學問之道本無窮盡少年有志之士自

佐治芻言

應專心致志博覽羣書並考究格致精細功夫以成有用之學願欲講求此種學問必先購求貴重之書並一切格致器具在富家子弟固不難出其已資隨時購用而寒素之家往往以無力購求輒至半途而止故文教之邦國家必於公款中籌撥經費開設一大書院購儲各國有用之書及各樣奇珍異物各樣格致器具以備學者隨時繙閱逐物試驗俾國中寒士皆得窺羣編之奧旨挾制作之精心從此造就成材國家必能收作人之效也。

第十四章論財用

第一百五十四節 前十三章皆申論各國民情並指明人

佐治芻言

七十三

人俱有天生性情與其本領可以自養生命自保身家若能激勵誘掖之使常由正路則作亂犯上之萌絕而國中自享承平之福矣。

第一百五十五節 以下所論大半爲國家撙節財用之事夫治民與節用其事相關固不能截然分論惟前各章概論百姓皆宜守分免至良莠不齊作禍亂以爲國害此下則論各人日用飲食所不可缺之物並如何能爲國內生財使百姓咸登康樂是即前後分論之大旨也著理財之書者始於英人阿蕩司按其書名曰爲國財用言人家生財之法必於家內隨事撙節免其浪費積寸累久之自

三八九

能足食足用成爲小康之家一家如是一國如是即極之萬國亦無不如是旨哉其言誠能探源立論也故余所謂財用者並非孳孳爲利欲令國中富強可以誇耀一時也實欲使朝野上下皆知愛惜錢財節省浮費庶幾閭閻有豐亨之象國家無匱乏之虞作書之意如是而已

第一百五十六節 此章所用伊哥挪謎字樣係希臘古時人語按是字希人訓爲治家之法近人則以節省之意釋之其見解不無小異然細參希人語意亦以節儉爲治家之本是近人所訓仍本之古義也因特合古今兩義括此字以爲是書之目亦以別此章與前章有不同之處也

佐治芻言

七十四

第一百五十七節 理財之事似宜於格致學中列爲一門不應列入工藝之內英人瑪喇略嘗釋理財兩字爲辦理物料之律學蓋謂凡人日用所需物料何者有益於人何者使人頤養性命及各物何以能生何以能聚能散俱恃有此學問方能明曉云云又有一書謂此種學問無非講求財物之本質與夫成聚之由分散之理按此說視前說較爲簡括

第一百五十八節 以上諸解尙不能使初學者洞明其義故學者初次入門往往不能驟解其意必幾經考究始知有益於人但習此學者必先深明其中界限否則易將界

限以外之事攔入界限中一遇窒礙之處便思退縮以爲此種學問不能推行其實皆由學者不知界限所致並非此學難以致用也蓋此學皆實論有形有體之物且論以何法用各物料方能有益於人至人之行爲及人已交涉之事必與財物之增減有相關處乃可列入學內其與本學問毫不相關者悉歸教門中教師及執掌國政之人管理此學問皆不贅言

第一百五十九節 試以僱人工作而論凡招僱人工講求各種藝事未始非求財之道然資人力以爲我用亦必厚其工資加以獎賞使其仍能自主其人方肯盡心盡力爲

佐治芻言

七十五

我操作我乃能獲其厚利若專買黑人爲奴僕強令作苦無論非出黑人心願不能爲我盡力即肯爲我用力止能令其搗鋤往田間起土種植甘蔗棉花烟葉等物斷不能令作鐘表汽器及各種精妙機器之工操作既爲粗工則所收之利亦薄主人仍不能以發財至往阿非利加擄掠此種黑人載至亞美利加等處以重價售爲奴僕尤出天

理人情之外皆非本學問所敢與知也
第一百六十節 再以賭錢而論操此術以爲勝算者往往累萬盈千頃刻立致故愚昧無知之輩每視爲利途捷徑不知賭博之事凡擲色鬪牌及白鴿票賽馬各項俱用現

成財物互相爭勝非於此中別能生出錢財故我勝於人
有損我敗亦無益於人非如醫家能以治病得財農家能
以菽粟得財裁縫之取財於成衣庖人之取財於烹飪既
能獲利於己亦能有益於人也是以本學問不得不詳明
辨論至賭博之根源與心術之敗壞有害衆人之處俱與
教門相關自有教師爲之勸戒本學問亦不多贅

第六十一節 觀以上所論兩事可知本學問中止論
有形有體之物而於人之行爲與地方風俗有關教門者
皆不在內學者若能專心考究自能遞知其中蘊奧道理
如天之生人原賦以大公無我之性情使彼此皆無相害
佐治芻言 七十六

乃人不體此意往往專求利己不顧其事有害於人即能
求得錢財終非天理人情之正必將此理詳細參究想出
一有利無弊之法如何方能富貴可以多聚資財而不背
上天生人之意如此乃無悖入悖出之虞至貿易之事其
人專爲求利起見似有貪鄙性情究其實在却有大益於
人以能將各國所產之物分運他國便各人之用且貿易
既通各國人民互相來往聲氣漸投非特可免彼此侵凌
而由此見聞漸廣智慧漸增又能令文教日臻興旺
第六十二節 歷查萬物情形如諸曜之行動植物動
物生成之體及地面下各層土石之排列細推其理似造

物者皆有特設之章程律法不能稍越其範圍人必取動
物植物學地學及天文等學細加推究以造化之奧妙開
其心思務悉各學與人相關之理事事照其章程做去自
能得此中無窮利益即如人之一身起居飲食與夫寒熱
燥溼之事皆有天生一定章程絲毫不能變改所以欲此
身不生疾病必先明其天然之理與不易之章程而後照
其章程做去自能一生康健消疹戾於無形也

第六十三節 禽獸之血氣心知原與人無異也因其
無思無慮不能設立章程去其弊以歸於利是以不能與
人並視人爲萬物之靈既能思慮而所行之事不能
佐治芻言 七十七

明萬物公共之理或明知其理又故犯其章程亦與禽獸
無異如人之一身若閉置室中不能通風或受潮溼或染
污穢不清之氣或飲食之物不能合宜皆可致病人必明
白此理方能保養身命此皆示人以去害求益之道也推
而言之一國之君及大小官長皆應設立良法凡有害於
國之事則力爲革除其有益於國者則力爲保護如國中
有禁止本國與別國人貿易於各海口興築砲臺駐紮營
盤嚴禁貨物出口者務須一律弛禁裁撤其軍營與砲臺
任百姓與別國往來貿易此爲本學問不易之理其有因
貿易而立合同者則本國亦應令兩邊人均須遵照合同

辦事若有一邊不遵國家應有律法以制之此亦本學問中有益之事至於應用何法能令兩邊人格守合同使彼此不敢違背則別有國法辦理書中不必詳言

第百六十四節 以上兩說皆顯明各人日用必需之物並如何能得各物緣由實為本學問中最要之務如英之倫敦亦地球中一大城也其間居民不下四百萬人每日所需食物共計牛六百隻小牛一千四百隻羊四千隻小羊一千四百隻豬一千四百隻饅頭三十五萬塊每塊重四磅乳油一百二十四擔乳冰一百四十二擔牛乳五十五萬磅此為逐日尋常便膳之數其富家所用別種食物

佐治芻言

七十八

尙不在內倘一日之中各食物忽缺一半或缺三分之一則城中必譁然大亂各貧戶尤受困不淺第此事從未見過住倫敦城中人晚間從不預計次日食物次日早起所需饅頭有人早為備辦或送至各人家內或就近有店可購俱極妥便其做饅頭之麵又有磨坊中人為之備辦因本國產麥無多有往黑海波羅的海及花旗國等處購運者逐日所食之湯亦就近有店可購此湯非本國所出皆以熱地內土人所種之甘蔗為之亦有從印度花旗等處運來者所用之茶又從數萬里外之中國購之來路更遠矣是倫敦城中一人所用食物必有數萬人散布地球各

國中代為出力備辦方能供其食用如欲設法令一人或數人辦理此事而用物者不至有一日之缺此勢所不能也查倫敦各種公會料理通商貿易及製造工藝之務者其本意並非料理運至本國貨物而定其數目不過欲令各人遵照章程辦理而已故設巡捕審問堂以保護各人性命身家並有權柄令立合同之人遵照合同辦事又有工部局修理街道使人與貨物往來又有馬頭令來往船隻便於起落貨物且有特派之人專辦河工隨時疏濬河道令毋淤塞致碍往來船隻等弊此種章程非或為管理貿易事而設無非令其振興商務也

佐治芻言

七十九

第百六十五節 民間日用飲食之事如不聽其自行貿易而欲別立章程專歸一人經理從古及今未有能辦理此事者昔法王拿破侖其本領威權自有歐洲以來未有能及之者於一千八百十二年自領五十萬衆直入俄境與俄人交戰其軍分駐三處為犄角之勢非如倫敦城中四百萬人聚於一處易於駕馭也軍中所需糧餉均由拿破侖自定章程派人撥運不準就地購取軍中雖有牧人屠人磨麵人做饅頭人庖人以及書辦帳房監督總辦大小正副事事均有專司然所辦之餉終不足濟五十萬人之用是以經過數國行至俄界軍餉已經不敷不得已即

於交界處駐兵其已入俄地之數千人有因絕糧餓死者又有因餓後得糧過飽致死者亦有得肉而不能得饅頭者得饅頭而不能得肉者艱苦情形不能盡述其辦理糧餉各官因此皆受極刑有絞死者有用鎗打死者然律法雖嚴亦終無濟於事故入俄之軍能生回法國者十人中不過一二人而已由此觀之凡通商貿易之事俱有一定自然之法不遵此法欲其不債事也難矣

第一百六十六節 蘇格蘭北地之人所養六畜皆趕往倫敦出售其間相隔不下三百餘英里由彼達此亦非易易然該處牧人在途中皆十分小心餓則給以食料渴則飲

佐治芻言

八十

之以水能保無病一到倫敦便能售得重價也拿破侖當日所用牧人皆以跋涉長途之故身體疲困踟躕不前每有故殺六畜棄之道旁而以病斃稟報上官者所以六畜之內腐爛於道途過此數十里之遙即有數萬軍人餓死道旁屍首亦經腐爛無人收殮至拿破侖身邊之兵則又飽食煖衣十分行樂夜中駐宿往往有肆筵設席招優伶侑觴以取樂者而離拿破侖數十里之軍便已餓餓欲死矣故所統五十萬人為俄人所殺者無幾而返國時十人中止留一二人者皆因糧草斷絕陸續餓死也夫拿破侖固一時雄主也又精於兵法祇以未能籌餉遂致名敗國

佐治芻言

學卒為歐洲各國所竊笑後之講求國政者可不以此為殷鑒歟

第一百六十七節 從以上案內觀之可知本學問中事皆有天然之法非人所能別立章程執己意以行之者也能照此章程順而推之自不至於債事從前講求地學醫學各家亦有不明此理而至錯誤者後經各國名人極力發明其學始漸漸歸於正道則本學問所列之事皆由前賢體驗而出雖未能事事查考臻於純備其間已知已言之事裨益於人亦已不淺其有辦理國政往往誤事者皆因未明此理不肯考究學問徒泥成法徇衆人妒嫉之心

佐治芻言

八十一

逞一己貪婪之念卒至徒勞無功貽羞覆轍故讀是書者必潛心體驗此中道理萬不可自恃聰明以斯言為河漢也

第十五章論產業

第一百六十八節 產業者值錢之物可以自用可以與人者也故有為人所有而不能或缺之物亦不得謂之產業者如日光空氣皆人所不可少之物其有益於人比家中器具及各種修飾之物尤為緊要究不得據為一人之產業者以人人皆能用之皆能有之也至國中通衢大道亦為衆人公用之地不得據為一人之產業

三九三

第一百六十九節 產業為天然之事不獨人類有之凡有生命之物無不各有產業如百鳥於樹間聚草為巢以為居處是即鳥之產業與人出己資築室以為產業皆由己力所成特產業之大小不同耳故天然相屬之理不特人類知之禽獸亦無不知之如西國工人操作時必將外衣及帽脫去置於地上屬所養之犬守之若有生人來取衣帽其犬必不肯聽其自取即或恃強硬取犬亦必併力與爭雖殺之亦不敢輕舍其物彼蓋知衣帽為主人之物非他人所得有也若使此種犬守夜亦斷不任生人入其房屋且犬亦知自己之產業非他犬所能爭執者如夜中所

佐治芻言

八十二

睡之籠若有他犬來爭則本犬必併力相拒雖平時相熟之犬亦不任在籠內安睡此為天然之理

第一百七十節 禽獸尚有產業則人類可知矣故未經教化之野人無不共明此理如美國土人能製造弓箭以為本人產業若所造弓箭人人皆可取用不能專歸己用則必不肯出力用法製造精良之器求利益以漸臻文教矣土人常用弓箭射殺野獸所得獸肉亦歸一人自用其獸皮則可為衣凡產業既可作為己用又可傳與別人如所有弓箭皆可傳與子姪及親戚等或與人調換別種產業故新地土人嘗有以獸皮與商人易呢布珠子等物者

第一百七十一節 土人手中所攜弓箭及身上所著皮衣人人知為本人之物即所蓋草屋及種植番薯等物之地雖不能攜帶身邊而他土人見之亦知為造屋耕地者之產業斷無爭執佔據之事也如牛西蘭海島初為英人古葛查出時其土人極為獷悍各族爭鬪每將所據之人殺死取其肉以為筵席其殘忍如是此種人亦能種地其田園每用木塊圍之如竹籬然以顯出為一人所管產業阿美利加土人各族皆有打獵之園場雖其地並不耕種園亦不編籬而他族亦不敢佔用也

佐治芻言

八十三

第一百七十二節 文教之地其人所有產業尤為繁夥如一人衣袋中帶有對時表佩刀鑰匙等物與數人在街上遊行若有人從其袋中私取物件則知此人為竊必立拿其人送官問罪亦以各物為本人產業他人不得擅取也但人之產業不能全帶身邊故一切家用器具不能不留在家內房屋既有業主則屋內物件自然歸與住屋人管業若有外人強搜其物或私下偷竊旁人見之皆應代為拿住交巡捕帶衙門內問罪

第一百七十三節 業產大概分為兩種一為能移動之產業一為能傳授之產業其能移動者如銀錢貨物器具書畫之類皆能從此處移至他處其能傳授者如地基房屋

之類皆能由主人傳與兒女親戚或出售與別人二者之中其能移動者較易管業

第七十四節 地基房屋之產其管業比別產較難如有人買房屋一座除非長在屋中居住則數年之後易至生出枝節所以國中律法必令買產者執有買賣契據俾買後可以憑契管業即主人有事遠往他處亦可放心此民間產業必由國家保護也又有數國如蘇格蘭等凡民人所管產業國家皆設有冊簿載其契據故買產業者必將契據呈明本處管理產業之官請其註入冊內方可作為確實憑據縱或遺失亦可以官冊為憑照常管業

佐治芻言

八十四

第七十五節 房屋等產有必特立一憑據以為執照者如房屋一座分屬於三四人則各人既不能將房屋拆分不得不特立一種合同憑據以便照據合管又如向人挪借銀錢以房屋地基作押者亦應立有押據載明償債限期如滿期不還銀錢則所押之產應歸債主管業此據亦須於本處管理產業之官簿上載明令產主不得別售與人方為妥善

第七十六節 歐洲各國中亦有國家借貸於民間而謂之國債者此項國債先由民間籌集股分積成若干出借與國家節年收其利息因國家軍興時國帑不敷不得

佐治芻言

不暫借民款以充軍餉然後以納稅所收之款漸漸付還昔英國曾欠國債至金錢八萬萬元之多如欲尅期清還則不得不增稅稅增則民間又有重征之累故其本不能不分數十年或數百年還清利息則易從公款中按年撥付所以各西人擁有厚資者每不欲於貿易中圖利情願將餘錢購此種股分借與國家以為產業蓋利息雖輕而貿易及別項生息事皆不若國債之穩因借與本國之款利息固可節年收用即欲取回本錢另作別種生意亦可將股分轉售與人一樣收回其本至於國家不肯還債不肯付利則勢將衰敗即有別種產業亦不值錢矣

佐治芻言

八十五

第七十七節 其有合本成一公司開辦鐵路海口市面銀行及自來水自來火等項者其售出股分又與國債之股分不同此種公司售出股分集齊資本後即須與辦工程照章行事節年所得利息必須按股平分其買賣股分均由公司立有一定章程或可傳之子孫者或可與人調換別種產業者均須立有買賣契據

第七十八節 如有查得新法或創造一種新式貨物或撰成有用之書呈報國家歸其一人獨用不準他人分利者亦可為本人產業凡創立此種新法皆須殫精竭慮先費若干功夫若干資方能成事若不先歸本人獨用

三九五

數年則從前所費工本何能得回是以國家必保護此種人準將新創之法歸其獨行若干年俟年限滿後方準他人做用如有故違法令者國家必治以罪此誠持平之良法也昔有人創織一種新布使水不能透入人每購爲雨衣當經呈報國家亦準其一家獨造故此人即以織布爲產業如己不欲長做可將其法售與別人或售與數十人合做亦如房屋地基可以互相買賣也

第十六章論保護產業

第七十九節 國家設立律法保護產業務使富貴貧賤之人皆獲利益必不可使有財者刻薄恣睢致貧民皆受其困且貧富一律保護則貧民自然平心靜氣深悉富貴者之產業亦應一體保護蓋貧人大半仰給於富戶若富戶之財不能積聚則貧人更無所恃矣

八十六

第八十節 人工爲民間絕大產業故國家保護產業尤不能不保護人工蓋人能出其心力用於工作所得工資即爲本人產業如瓦特之造汽機拉非律之創繪事米律墩之興詩學皆能竭其心思創善法以爲世用人之慕其業者皆不惜重資講求其法造成物件便可任意定一貴價出售若銷路暢旺更能從此獲利故保護人工即爲國中保護產業也

第八十一節 凡做工之人所得工資即歸本人享用此爲自然之理如所得工資不能歸本人自用則工人必不肯做工國中遂失工藝之利矣或謂做工之人專圖利己工之所在貪心存焉此非確論也夫工人所得工資皆由辛苦用力而來豈可與營私貪利者同日而語况肯認真工作之人所得工資既能養身又可兼養兒女有利於己亦有益於國也於此而必藉口於貪謂工不必做則必使地球上之人不衣不食而後可

第八十二節 凡人因做工而得錢財及積成一切產業固應保護使能爲本人享用尤必聽其傳授後人蓋人所以用力於工其原意不過欲養贍身家使本身與兒女俱可免饑寒之苦耳若所積產業歿後不能傳與子孫則生前之百計經營何爲乎故國家立法保護民產世世相傳亦是天然不易之理

八十七

第八十三節 人之產業無論生前身後均應由本人傳授後人既傳授後其受產之人亦應與手置之產一律營業故文教之國將產業傳與兒女與親戚者此爲至當之法如因未有兒女而所有產業寫一憑單贈與外人者其後本人生有兒女則所有產業仍應歸其子女執管前所傳憑單不足爲據蓋前此所以贈外人者以無子女故

今既生有子女其初意亦應改變也所以各西國皆有特立條例其人歿後遺下產業應歸其妻與子女收執不許贈與外人英法等國其律法亦無不如是

第百八十四節 凡有產業之人既能令本身獲其利益尤當令衆人亦受益處但此二事最難定其節限若文教之國則有二法可以顯明此意一令有產業之人止能得產業中之利不得於產業外別求利益一須保護貧民不受富貴家凌虐前有數國弊政每令富貴人有權能強使貧民爲奴僕法國第一次作亂時其貴爵及諸侯人等產業甚多均不納稅凡窮民住其房屋耕其田地者皆須供

佐治芻言

八十八

其驅使出力爲業主代求利益故貧人大爲富家所苦各富家所得利益皆由貪暴而來並非產業中自然之利也近來英國尙無此弊政

第百八十五節 人有產業歷年所得之利固足爲本人享用苟不慎用錢財則衆人易受其害如富貴家與人有仇隙潛僱一窮困兇狠人代殺之或與仇人結訟買囑一人硬爲見證往往因此顛倒是非無錢之人遂至吞聲受屈意大利葡萄牙兩國史書中嘗有是事又俄國常有富人與人爭訟有財物賄通訊問官訊問官貪其財物遂以賄之多寡爲理之曲直故貧人往往含冤此種弊端若在

佐治芻言

英國必能查出徹底究辦

第百八十六節 前言保護產業所以保護貧民蓋國中貧民遇有災祲患難時若無富貴家爲之賑恤則老弱之民易至委於溝壑故國家既設律法爲富人保護產業尤必向各富家捐錢設立善院以便收養窮民也

第百八十七節 一國之產業既多則保護產業之經費亦鉅如按察司訊問官巡捕監獄皆因保護產業而設歷年經費全賴在商稅民捐二項內支用故產業愈多之人所納稅捐亦多然富家納稅輸捐亦有益處因國中窮人最難安頓富人能多助錢財使國中興起文教則貧苦人皆能守義安分不生嫉妬之心富人亦可坐擁厚資安然無慮也

佐治芻言

八十九

第百八十八節 國內富人於律法應爲之外不可過吝錢財惹人妒忌亦不可恃財逞勢爲害衆人夫國家保護產業雖於衆人皆有益處終不如富人之受益尤多故一國富人必明白此種關係能平心以處衆人則產業亦易保護矣

第十七章論保護產業所生之利

第百八十九節 凡有產業之人將產業借與人用則借者每年必歸業主財物若干以爲產業之利如產業爲

三九七

房屋地基其利謂之租產業為船隻其利謂之水脚尋常以銀為利最為簡便亦有以五穀代銀作利者間有產業為現銀其本人不作貿易等事而願出借與人者則借銀之人或按月按年還利若干其利息輕重無一定之數大概視本處銀根多寡照銀之行市定之也

第九十節 有錢之人出錢以為貿易亦可獲利利之大小必視其人之勤惰心計之工拙以為衡焉若有產業如房屋田地現銀等雖安居無事亦可坐收其利蓋此種產業皆有自然之利不在其人之精明勤敏也

第九十一節 凡文教之邦其利息必與產業相連歸佐治芻言 九十

與業主收執此最公允之法因各人所置產業皆由本人辛苦得來否則由其祖父積累而成乃得遺之孫子若所出利息不歸業主收執則國中人民誰肯出力置備產業耶故置產業之人應得產業所生之利此為天然之理亦國家所宜保護也

第九十二節 利息之厚薄俱就本處情形定之今特設言一事以明產業所生之利應歸業主收受他人不得分佔之意假有一人平日銖積寸累已有金錢一千元將此金錢購地一區租與農人耕種數年內糧價大漲地租亦貴該地每年租錢已值金錢一百元其獲利比尋常較

厚然細思之此利除地主外究無別人可得之理蓋此時五穀之價既貴若使佃戶僅照向來賤價還租其利專歸佃戶而地主第得薄利於理固為未協若由國家特下一令謂該地所產五穀止能作半價出售永遠不準漲價則其利全歸購買五穀之人地主仍不能獲其厚利於理尤為不通故每年金錢百元其利雖重終不能不歸之地主也

第九十三節 田地之獲利與別種產業不同別種產業必由本人認真作事方能增其價值若田地則主人雖不用力作事亦可增其價值因各國人數漸多不能不多種田地以資口食故地租必貴假如有一海島其中居民甚少止須將上等沃地種植五穀一年所收之數已倍島中人所食之數若將稍次之地又種五穀則一年所收者便可養三倍有奇之人故島中地租極賤管地者稍欲加租農人已舍此就彼矣故島中有錢人俱不肯買地以為產業

第九十四節 假如該島居民漸漸加多其上等沃地所產五穀止穀本島居人之食則上等之地能值錢而購者必夥若島中再添人數所產五穀每石值價洋三十元至缺乏時每石可增至四十元五穀之價既漲則耕種中

下等之地亦能獲利。但上等之地其土沃省本而利厚。中下等之地其土瘠本費而利薄。然地租已由此漸貴矣。

第九十五節 從上節觀之。可知人能多購田地。其租價漸漸加增。必可從此獲利。此種租錢不必由國家律法所定。其理出於自然。如水之就下也。蓋國家止能定其地。應歸何人管業。並應用何法買賣等事。而地產所出之利。應歸業主所收。國家無庸管理。至於地價租價隨時增漲。亦前後情形不同。並非管業者有不合理之處。但所增之價不可過高。致使租戶苦累。方為平允耳。

第十八章論平分產業之弊

佐治芻言

九十二

第九十六節 昔法國有一大工程家云。人積錢財以為產業。與奪人財物以為己有者。無異法國向有人言一國產業必與一國人平分。令各人皆得等分。方為公道等語。此種人皆因狂於虛名。而以平分產業為一視同仁之事。第博一時名譽。並不計其事可行與否。故往往著為論說。使閱者心目為之一快。此論一出。國中愚妄之人。遂不肯認真作事。徒冀分人所有之財。以為己用。而爭奪攘竊之聲。從此漸開矣。此事在英國人民最能明白。深悉國有產業貧富皆能受益。且凡事必求實際。方有益於國人。徒博虛名無濟也。故平分產業之事。英國人從不肯輕贊一

佐治芻言

辭

第九十七節 如英國欲行平分產業之事。則國中所有各種利益。並各人自主之益處。必一概歸於漸減。將來勢所必然之弊。幾不能更僕數矣。蓋英國屬地極廣。若平分之法。一行各處皆受其害。若丹國及荷蘭等小國。有此弊政。關係不出本國之外。其弊端尤可逆計。

第九十八節 國家欲將富貴人產業平分百姓。其事極難辦理。如有極大房屋一所。全歸一人。既嫌其多。若拆分數人。房屋又歸無用。即如大製造家之廠。大公司之棧房。極難平分。又如田園地畝等產。若將其地割裂分派。必

佐治芻言

九十三

不便於耕種。或謂可將房屋店舖田等產。另行託人代管。每年使各家公送薪水若干。然各人須出代管人薪水。則各人產業之利。已減去一分。於平分之法。又不公允矣。

第九十九節 或謂此事有一法可以辦理。其能分之產業。即以產業平分。其不能分者。可將其產售去。而以所得之價平分之。此固平分產業之一法。然平分之後。各人止能得其一分。安得復有餘錢。購他人之產。倘欲購產。必將自己之產先行售去。而後可。然國中俱已平分。其產業又向誰售耶。或曰。本國無人受產。可以售與別國人。第船隻器具及貴價之書畫等物。別國人購去。可以帶往。若房

三九九

屋田地等產皆不能攜帶別國人安肯輕購

第二百節 如國家設一律法準他國人買本國產業則本國所有產業利益俱歸他國人所得本國已失無窮之利矣况本國強令人民產業一律平分則律法之弊已可概見他國人亦安肯遠攜資財來買此種產業耶

第二百一節 一國產業既欲平分則一人所有財物之數不得過於他人故貴重之物既不能令各人皆得一件勢不得不將貴價之產概行廢去凡國中高大房屋亭臺園囿製造工藝各廠及名人字畫雕刻人物人家所用金銀古玩等器皆須一律銷毀即民間所有駿馬健牛亦必

佐治芻言

九十四

宰殺之使歸平等方能均分是使國中先失自然之利也至製造工藝之汽機並天文化學所用器具亦難令衆人分用必另派董事料理然董事獨有各種器具又與平分之法不合故愈推論其事愈覺平分之難

第二百二節 平分之後衆人所得產業必比未分以前更少因其中有幾分已經銷毀又有幾分以賤價售去貧人所能得者已屬無幾故平分後人民仍不能一生安樂長無匱乏之虞若不仍前做工恐過數十日之後饑寒已隨之矣則平分產業於貧民有何益處既無貧富之分人須工作求食工人既多工價日減尤為受累無窮

第二百三節 平分產業之後仍須耕而後食織而後衣欲求溫飽之資仍不能不替人做工以為長年度日之計是以國中產業今日平分明日即判差等其聰明勤謹者或自營生業或用力代人做工所得工資日累月增不數年間又成富足其頑鈍好惰游者非特不能增其產業且逸居坐食不數年間已形窮困矣故欲平分產業必須逐日均分或能歸於盡一否則終無善法可以均勻也

第二百四節 如有一國已行過平分產業之法則國脈已傷非過數百年後不能復其元氣蓋平分之時民之有財者往往徙居他國其仍在本國者必不肯認真作事間

佐治芻言

九十五

有稍能勤苦之人亦退而生疑以為平分時仍與惰民無別何必終日營營徒自苦乎故其國雖甚饒富亦必漸形窮困

第二百五節 平分產業原為調劑窮民起見故初分時各種窮民驟得此利無不勃然起色過數日後所分之利用盡又潦倒難堪依然從前窘迫之狀且未平分以前因有疾病及惰民不肯做工至無以自給者尚有富戶捐資賑恤不致遽為餓殍若平分後國中已無富民窮苦者更無所恃向所謂調劑窮民者今反為窮民之害矣

第二百六節 若行平分產業之法國中窮民必比前更

多因窮民大半以工藝仰給於富家。今富家既無產業，一切華美之物皆無所用。且做華美細工之人，一時不能改做粗工，故窮民必比前愈多。比前更因此必然之勢也。

第二百七節 一國工人大半仰給於富家，因富家起造房屋等事，工程甚大，則泥水匠、木匠、瓦匠、漆匠等工皆可往投工作。若平分產業後，既無富家，又安得有此等大工程？是工價必減，工程皆困矣。

第二百八節 平產之害其最大者，將國內錢財分散，從此極難成聚。凡國內之財皆由富家逐漸散出，令衆人有工可做，其能靈巧勤儉者，可以漸漸積爲錢財。除此之外，

佐治芻言

九十六

雖有大權力之國王並大員，亦無法可以成聚錢財也。故國中若令百姓歸於平等，不有貧賤富貴之分，則國家錢財必至消散殆盡。財源既竭，百姓無工可做，必如野人風俗，一日祇能求一日糧食，往往自朝至暮始能舉火，且平產後窮民之苦尤有甚於野人者。因野人所住之處地廣人稀，其土地自生食物，尙能爲野人勉強度日。至文教之國，居民稠密，十倍野人。若平分產業，使通商貿易製造工藝之事一概停止，各工人之艱苦真不堪設想矣。由此觀之，法國人所喜平分產業，皆係空虛荒謬之談，斷不能見諸實事也。

佐治芻言

第十九章論工藝並造成之物料

第二百九節 凡人用力作事，無論其力爲筋骨所出，或由腦子所出，皆可稱之爲工。如小工手攜一箱，是其力出於筋骨也。如醫生診視病人，從各種病症中想出救治之法，其用力在腦子與心思，此二種工夫不可不詳細分別。至本書所論之工，必取其有所成就，有益於己，并有益於人者。否則皆不得稱之爲工。假有一人無端將大石一塊，由平地移置山頂，或搖動一輪，令其旋轉，此輪並不轉，揆機器無論其事若何危險，若何辛苦，皆不得指之爲工。蓋以其事無益於己，并無益於人也。

佐治芻言

九十七

第二百十節 有益於人者謂之工，即不必有益於他人，亦必有益於本人。欲求有益於人，其工必有所成就。如人用力作事不能成就一物，則枉費心力，何補於人？故是書概置弗論。

第二百十一節 如天地間生成之物，既足供人取用，而人猶必用力造成此物，以矜一己之能。其物雖能造成，亦終於人無益。如日光爲天地間自然之物，麗天燭地之象，非人工所能巧奪也。明矣。苟有人白晝於密室中，用煤電氣成燈，以代日光之用，究何益處？又如工人挑運石子，每次止能挑半擔之重，若借主人小車裝載，則每次可裝石

四擔推車止須一人之力可見此種工人雖一樣出力作工究於人無甚益處此事於下章論機器內明晰言之

第二百十二節 如英國等文教之國其人民欲得利益皆不能不做工間有已經置成產業或由祖父遺下餘資即不做工亦可坐享其利者此種人雖現在不必做工然其初亦必由用力做工方能有此財產或由祖父做工積成錢財遺下子孫享用蓋無不由做工來也故各人之工有用腦子出力者有專用兩手出力者有專用兩足出力者亦有兼三項而並用之者用力雖各不同然皆有益於人能令國中文教漸漸興旺如近來英國富饒可於各大佐治芻言

九十八

國中首屈一指推原其故亦不過人民認真作工實為他國所不及並非別有富強異術也

第二百十三節 工之大小不同其巧拙亦難例視如銅匠之靈巧者能做二刻工夫所得工資已比織布人在家內用粗機器做十點鐘之工者更多可見工之價值原不在筋骨用力之大小亦不在時刻之長短也譬如泥水匠與挑泥小工所用之力比修理鐘表人當過數百倍究不能以用力之大小定工價之高下因開辦鐵路等工程需用粗工雖多然做粗工人所在多有招徠甚易若修理鐘表非平素肄習者決不能率爾從事故工人極少工人既

少則工價必貴倘挑泥小工不服修理鐘表之人以為子之用力不如我何我之工價反少於子乎則修理鐘表者可應之曰誰使子不習修理鐘表之業而必為此勞勞者乎子既不肯耐數年攻苦費若干資本懃懃懇懇學成此藝則今日之工勞而價少者皆子之自誤也於我乎何尤

第二百十四節

九十九

工人所得工資必視工之精粗巧拙以為準人每因己所得者少而操別業者工費較多便有快快不平之意殊不知其利愈厚其工愈難人之所能已不能為之也如果精通各藝人所能者我亦能之其利何必不歸於我乎近日歐洲各國以木料作時辰鐘者工費甚輕而作度時表者其利較厚蓋能作木鐘之人多能作度時表之人少也若做表易而做鐘之工難每做木鐘一人之工須配做表十人則表匠多鐘匠少其工價又當互易矣凡做粗工人或操春鋤或用鋤鉞或挖泥或挑磚終日辛勞無少暇逸而見讀書人並律師醫生輩日坐於明窗淨几間作事觀書優游自在便以為人生樂境無過於此不知其殫精竭慮以造成有用之學操心之苦有視勞力尤甚者食報之隆不亦宜哉

第二百十五節 大凡以力工作者其程功皆有限量如挑運重物之人每日於若干路止能挑運二十次另加數

次便覺辛苦若令加倍一日須挑四十次則斷不能勝任
又如織布人每日以十二點鐘爲一工止能織布十二碼
若令加織一二碼便覺拮据矣故以兩人同做一種工藝
一日所成之事亦必相等其能加倍程功者實所罕觀也
第二百十六節 至若精巧功夫須用腦子心思者其程
功却難限量如讀書人肯專心致志即比怠惰者多做五
六倍功夫亦不至過於艱苦苟執惰於會計並鄉曲開店
人告以國中宰輔並當道各大員及大銀行中管事人一
日內所行殷繁之事其人必不肯信以爲彼亦同此精力
則熟能生巧不難以一人兼四五人之事而勞心與勞力
佐治芻言 一百

兩種人應得工資亦可於此分別矣
第二百十七節 如英國等處貧民類皆終歲勤勞自食
其力其惰游不事生業者若無親朋資助必至凍餒隨之
此種人於富戶各種事業既難勝任止得奔走於各小店
家以爲餬口之計或則肩挑貿易藉圖微利其貧困似覺
可憐然性情懶惰又屬可惡蓋工作時終不肯用力也
第二百十八節 以力做工之人如欲多得工資必須格
外出力或每日多做幾點鐘工夫舍此別無良法然此事
亦非易易譬之挑運重物者以往來二十次爲一工若欲
加至二十五次其力必不能繼故此種小工長年只能餬

口斷不能更望盈餘又如織布人以十二點鐘爲一工每
日工資固屬無幾即一日能做二十四點鐘亦未必多有
盈餘况做工至十二點鐘後亦無能再加至二十四點鐘
者可見工之多少與工資之厚薄原不在力而在巧也每
見靈巧之人能於頃刻間製成一器當其運斤成風絕無
手足拮据之狀蓋以巧勝也工人不可不明此理

第二百十九節 凡製造藝事並一切工程欲求靈巧必
須於年幼時耐學蓋童時年力壯盛神志清明使之
學習各工既不至厭倦思遷又不至前得後失故學成後
自能匠心獨運專門名家終身於藝事之中而不自知其
佐治芻言 一百一

苦如本國人學他國語言文字其始雖似難事若學成後
則寫字看書說話皆屬易易即如英人能學就法國語言
者一遇法人便可與之接談極往來投贈之樂若第涉獵
從事於法國文字仍須翻閱英法字典者則遇法人時即
能勉強酬答亦必出之囁嚅彼此不便矣又如精算法者
遇有繁瑣賬目一經推算便能不爽毫釐善繪事者隨筆
揮灑皆能成亭臺山水草木之形若以未經學習人爲之
即寬以時日恐終無所成就耳

第二百二十節 工之以靈巧尙也夫人知之矣而欲求
靈巧之法則又存乎其人蓋精微奧妙之機惟耐心艱苦

者能闢之而畏難苟安者不能也。即如土木之工，其挑運泥灰並磚石木料等事，盡人能之也。至與築墻垣建造房屋，便須推求成法，未可操觚從事。又如田家荷鋤負耒之事，農人皆優爲之。然欲講求氣候區別土宜，何時應施何工，何地宜種何物，則必盡心講求，方能收樹藝之利。凡做粗工人，往往知所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若能於此中認真考究，則目前雖與小工爲伍，數年後必能超出衆人，董成其事矣。

第二百二十一節 觀各國所製機器，並彼此所爭貿易之利，可知工之靈巧，其獲利不獨有益於己，亦有益於衆。佐治芻言 一百二

人設有人謂靈巧並無益處，不必斤斤於理法中求之者，則可告之曰：國中可以用靈巧而斷不可無靈巧之人。蓋不用靈巧，其人仍可自做粗工，若竟無靈巧人，一旦欲爲靈巧之事，其將何所取資耶？今有人於此，於機器理法無不精通，業經造成織布機器，極爲靈便，即其人因有事，故仍須用平常之法，在家織布，亦能做工度日。但此人既能創造織布機器，除非時運十分偃蹇，亦不至長要用手工織布也。又有一種畫工，能繪成印花布最新鮮之花樣，亦祇能自印花布沿街搗傳，仍不能多獲利益。然既有此等本領，即一時命運不濟，作此小本營生，究非常有之事。

第二百二十二節 人有靈巧，則作事敏捷，隨機應變，絕無艱苦之虞。工藝亦愈求愈妙，即平人心思較拙，亦可用力工作，藉免飢寒。工之有益於人，誠非淺鮮也。嘗見富人擁厚貲，矜頤養，終日安閒，見之者必以爲人生清福，無過於此。而身處其境者，偏覺一無樂趣。始則日求怡情新法，以爲消遣，久之竟覺無事可以破悶，反不如做工者能以藝事取樂。是以富貴人其年力強盛，心地明白者，往往借打獵騎馬乘船並遊歷各國等事，以驅策身體，即自己無事可做，亦必爲地方辦理公事，斷不肯閉戶偷閒也。

第二百二十三節 或謂使一國之人皆趨機巧，則智巧之人既多，勢必使國人幾無工藝可做。此言亦頗近理。譬如有一種工藝，獲利頗厚，倘人人皆趨此業，則他業便無人肯習矣。又如某處有一老人，前曾充當水手，因年老閒居無事，創造一種小船，售與兒童嬉戲，其船式一如大船，有篷有柁，亦能於池內行駛，與大船行海面無異。其製既工，其價自昂，故老人頗能獲利。及老人死後，本處之木匠亦能仿造，其後造船者多至十家，此業因之減色。蓋喜購此種船之兒童，原不甚多，即購之亦未必多出重價也。故一城之中，製小船者止有一家，便可獲利，同業者多至十家，必至兩敗俱傷矣。

佐治芻言 一百三

第二百二十四節 上節言國中智巧之人過多恐於各業或有妨礙其設想周矣然以余觀之國中固有許多靈巧工藝彼此不至相妨同業之人愈多於國中愈有利益者近年英國各大城其丁口財賦均較數百年前多至數倍如失非特地方向來出刀並一切鋼器百年前業已出名近年此業工人已增至二十餘倍又曼支斯德地方百年前即以印花布出名近來其工人增至百倍而工作比前更忙如靈巧之工皆有一定節限則失非特並曼支斯德地方何能添如許製刀印布之人耶且此種工人既已加多則地方上不能不添成衣匠並醫生律師等人皆得

佐治芻言

一百四

靠工人度日是以近來英國各大城內生齒雖繁人人俱有生業若非本人偷惰斷不至賦閒無事也

第二百二十五節 靈巧之工能漸漸加增自於地方有益其所以能加增者仍視其靈巧為何如耳或欲分其工為成物不成物兩種如皮匠如農夫如做饅首之人皆為成物之工如律師如審問官如優人樂人則為不成物之工所謂不成物者非言此種工人並無益於人也蓋皆為衆人所不可少之事但不能為衆人生財耳

第二百二十六節 上節言成物與不成物之工極難分別因其間本無一定界限如欲將兩種人造冊分記恐未

佐治芻言

必能歸盡一第其間不能不有區別耳譬之造屋泥水匠能取磚石如法排砌以灰相連木匠能用法裝配木料其為成物之工不待言矣然無人為之預繪圖樣又無人為之管理各匠其房屋何能成就是此兩種人亦不能不謂之成物也即繪圖人亦非生而自能也必有為之師者先教以算學幾何學並畫圖諸法方能成此技藝此等教師雖未曾親與造屋之事然非得其傳授則房屋圖樣亦不能成故此種人亦難言其非成物也又如紡紗廠中所用工人固能成物其管理廠務者亦應稱為成物之人即地方所有巡捕並按察司等能彈壓地方使百姓安靖皆不

佐治芻言

一百五

得不謂為成物之人蓋地方上若無此種人則民情擾亂即紡紗廠亦難安業矣

第二百二十七節 凡地方各種工人只要雇工者稱事定賞隨時給發各工人自然踴躍爭先愈趨愈眾惟專為百姓管理之事則與成物之工不同蓋成物之工可以漸漸加增幾至無可限量其餘各事則必視成物者之多寡以配之而有一定界限不可或踰如西歷一千七百五十年曼支斯德地方居人尚不滿萬今則逾四十萬人矣其時該處醫生律師教師人等亦必與萬人之數相配設為父兄者皆重慕醫生諸藝令子弟咸習此業則此項人數

四〇五

必增至三倍若他項人數仍未加增則醫生人等三倍中必有兩倍無事可做又如韋脫衣城中居民之數亦不過一萬三千人所有醫生律師教師人數已多而該處又非製造工藝之地居民不易加增若於三年內醫生人等忽添至兩倍則三人中必有兩人無事此必然之勢也可見成物之工儘可加增若非成物之工必有一定節限

第二百二十八節 近來各藝工人加增之速以受支斯德城之紡織與印花布工人為最以近年洋布銷路極廣自北方極冷之地迄阿非利加與亞美利加極南之處無人不購用洋布故受支斯德之人數錢財俱大有增益從

佐治芻言

一百六

此生齒日繁地方饒富即所需醫生律師教師人等亦因之日多一日矣

第二百二十九節 少年人如欲習業可參上節之理擇其銷路最廣者專心為之無不獲利惟成物之工則須先備資本資本既足便可盡數成物不必預定節限以人之需用此物亦無節限也如見本處人所需衣著食物俱不敷用即可於該處製成出售自能獲利又如見該處閑人甚多則可籌資招僱令其開地種植或教其磨粉成衣製鞋等工以所成之物彼此互易久之亦可致富

第二百三十節 人能自備資本開辦成物之工亦能漸

漸興旺不必先計本處同業人數多寡亦不必問該處可否再添一廠也若非成物之事則不能不預先斟酌必本處居民日臻繁盛同業之人又復漸漸稀少方可於此業中討生活少年人欲為律師武弁並醫生等尤不能不預先審擇因此種事業均有一定額數若過其額必有坐食賦閑者

第二百三十一節 地球上有效種行業初看似非成物之事其實於成物之事大有關係如販運各物料之商人雖未能將生料變成熟料然由產處運至缺處已於成物之事甚屬有益如波蘭國產麥甚多一歲所收之麥除本

佐治芻言

一百七

國居民食用外多有盈餘商人每運至英國各大城鎮轉售作為餵首以充民食故運麥之有益於人與種麥者等地球上各處氣候不齊故所產之物各處不等往往有此處棄置之物即為他處所急需者全賴商人為之買運也

第二百三十二節 無論作何項事業皆不能不有資本貿易之業尤以資本為先務而貧苦之人究不能因無資本遂不思認眞作事蓋目前雖無資本若能勤苦工作漸漸自有盈餘余曾言人之資本半由從前工作而來能於此中積蓄餘費仍復勤謹作事將來由少而多由貧而富其初若難其後自易也

第二十章論人工能定物料之價值

第二百三十三節 凡人所有物料或為他人所無必由人工而後成之者皆可稱為價值之物此第指人工所造成者而言至於天地間最珍貴之物盡人可以公用者如空氣如日光如人之生命雖為地球上所不可少而此書皆不具論

第二百三十四節 人所造成之物其價值皆由人工而來故天地所產之物如欲增其價值惟有加以人工之一法蓋人工實為物價之根源也譬如黃金為天地間最寶貴之物然非人工無以得之即煤麥綢布等物亦無不然

佐治芻言

一百八

閒有經友朋餽送或由父母遺下者似不必工作亦能得此物殊不知所得物之價值皆由前人工作而成之者也
第二百三十五節 或駁余曰子言物價本乎人工嘗有不費人工而所得之物亦能值價者不有偶然掘地而得黃金與金鋼石者乎予亦將歸其價於人工耶余則應之曰子所言者事之偶然非理之常然也若以二物之大概而言非多費人工斷不能得如果不費工力皆可隨意掘地得之則黃金與金鋼石恐又未必值錢矣

第二百三十六節 物之貴賤不等而所值之價無不由人工而定黃金得之極難故價值各國相等即他物價有

佐治芻言

墜落亦未嘗不由人工之故如煉銅鐵者視煉金較易故其價亦較廉若銅鐵比黃金更費人工其價未必不貴於黃金也又如度時表內之擺有一小簧其細如髮以輕重論其價當數倍黃金又有以繪事名家者以紙絹繪成畫幅若傳與人必不肯照分兩以黃金對換此皆以人工定價之明證也

第二百三十七節 今有人購地一塊掘井而得極好之水飲之可以治病聲名既出遠近人爭購之其人遂由此致富又有人有祖遺之地一區向因土饒多石曠之久矣忽有人於該處開設鐵路其地適當要衝遂得重價此二

佐治芻言

一百九

人者一由本人用力做工而得售水之價一由祖父預先做工而得售地之價皆不得以倖獲視之也即購地開築鐵路之人亦必先由做工積成資本方能購此鐵路之地且購地後仍須用力工作尅日築成乃可得鐵路之價

第二百三十八節 嘗有人於衝要處置有地基房屋等產後該處製造工藝及貿易之事日增月盛遠近工商聞風雲集其產業頓漲重價此得價之由又不在產主做工而在租購其產者之做工也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等處數十年前其地基幾不值錢故管地之人甚難度日近則各產主雖不做工亦坐擁鉅貲矣皆由工藝振興居民日

四〇七

盛故地價暴漲是產主購地之費或由本人做工得來其餘增漲之價皆由他人做工所致也

第二百三十九節 若於工藝興旺處多有地產則地方工藝愈盛地主愈能發財此為自然之理或又於此等地方多備糧食出售與人亦可獲利蓋人數愈多食用愈廣能於此中預為布置皆求利之勝算也第不可居為奇貨以我獨攬利權有碍衆人生業蓋必衆人之藝業易於興旺而後我可從中獲利也

第二百四十節 前節言人必用力工作方能得利惟地產之主不做工亦可得利其言似乎不均然仔細思之亦佐治芻言

一百十

是自然之理嘗查國家律法並保護產業之例內載無論所管何產其產主為何人如有增價租售與人者價值悉聽產主收受云云其意以產主必由做工而得有此產業也假如於倫敦相近處有地一小塊近因該處漸漸熱鬧有人願出金錢二百元購其地造屋在舊地者忽得重價固屬幸事究因地方情形不同其地確值此價故造屋者情願給以金錢二百元也若國家設一新例禁止地主收受價值則造屋者雖可不費金錢得有其地而為地主者不已向隅乎可見各處產業價值原隨時漲落不能預定其有暴漲重價者取之亦無不合理也

第二百四十一節 從以上各節之理參之可知錢財價值俱以人工為根源而人之欲求利益者皆不能不致力於工也夫地球之上其始皆榛莽耳無所謂房屋物產也自開闢之人制為居處以安民身制為器具以利民用制為樹藝以供民食世世相傳遂成樂利後人雖不能如前人之用力工作而其利往往倍於前人蓋產業資本不啻一器具也前人創之後人因之所由事半功倍也故無論何國之人所有產業費財半由祖宗工力積累而來後人席其餘蔭遂得坐享其成即如現在管地之人因地價頓昂皆已致富若非經前代人盡心區畫闢為田疇安有如此價值之膏腴耶所以能將地理源流詳細推究便知歷代之人俱於地上用過工力故其地官值重價各國情形大畧如是

第二十一章論分工並管理人工之法

第二百四十二節 人工為地球上第一要務而不善用其工者往往枉費工夫不能節省人力即能成事其糜費已不少矣故料理人工之法尤不能不留心講究無論何項之工能用心推究必有簡捷之法但工匠不能自主全在主人為之區畫耳

第二百四十三節 假如僱一工人每日以十二點鐘為

一工先使之做田工繼則做木工繼則做成衣工繼則做泥水工繼則做繪事工於一日內兼作五事其工必難成就即連做數日所成者亦屬無幾若能僱五人使之各執一業則一日內五人所做之工必比一人連做五日者成事更多矣

第二百四十四節 凡人學成工藝必須時時練習方能精到且人之材力有限尋常之人止能專習一藝以一人而兼精二三藝者已不可多得如欲以一人之身兼通各藝必無是事也不特其材力有所不逮即肢體亦不能從令蓋每做一事其心思固宜專注即身體亦必操習純熟

佐治芻言

一百十二

方能不出規矩故無論何種工藝於清晨開工時其工作必不能十分便捷以四體尙未能純任自然也及午膳後開工又不能如前之順手矣如欲以一人兼作多藝則每換一藝其間必有糜費工夫因心手間尙存有前工之意一時難以改變也譬如使木匠成衣忽舍斧斤而事針線則手指生硬安望其工之善乎而他藝可類推矣

第二百四十五節 昔有克虛蘇其人者於海中遇風舟覆同行者皆沒於海獨克虛蘇漂至一島得以不死島中荒烟蔓草絕無人居幸此人頗有才智故久住島中尙無所苦惟一切所需之事如種地打獵磨麵治庖成衣製鞋

以及製造房屋器具等項皆須一人獨力爲之是以所做之事不免草率且多糜費之工設其時能有五人同至此島便可將各項之事分而爲之但五人內仍須一人兼做數事其中尙不能無虛糜之力必有百人同住島中方能各執一業絕無虛費可見地方人數太少則各項工藝之利不及人烟稠密處遠甚第大城鎮中居民繁雜亦不能無弊端所謂利之所在弊即隨之也

第二百四十六節 各項工藝固須各執各業亦有於一業中分出數業必須各人分任其事者如印書廠用鉛字機器刷印書籍非經數十人之手不能成書凡印一書先

佐治芻言

一百十三

由總管人將原稿詳細看過定計以何法刷印乃逐頁拆開交排字人如法排就另交一人配好印出樣張再交校對人逐字對過然後交機器房上架刷印往時印書皆用手工近年俱以機器爲之其機器則有添紙者收紙者汽器則有添煤者加油者逐項分派各有專司印成後送至煖房令乾用壓水櫃壓平再用女工逐頁摺好然後上架裝釘此外又有切書者做書邊花紋者用金字於書面印成書名者俱令各人分爲之所以成書極速而售價亦甚廉

第二百四十七節 或有謂印書乃最繁之事固宜逐事

分開若簡便之工固無須照此辦法者非也蓋分工之法無論其事之繁簡俱能合算如製造有頭之針事之最簡易者也而西國亦以十餘人爲之有用黃銅抽成細絲者有將銅絲打直者有將絲成條者有磨尖者有磨平連頭之端者有造針頭者有將頭裝上針端者有用藥水製針成白色者有將針插紙上令成行以備出售者往時以手工造針須用十八人每人專司一事至近年以機器製造始用一二人管理其機器

第二百四十八節 如令一人獨造此種針則各套工夫皆須次第爲之一日內難成針二十枚若用十人合造每

佐治芻言 一百十四

人各司一藝則一日內能共成針四萬八千枚即每人能成四千八百枚且一人獨造成功雖少而各套器具仍不能不逐件預備糜費既多針價必貴又如西國人寫字所用之鋼筆頭其造法亦用多人分爲之故其價極廉

第二百四十九節 各種工藝若能設法分做則成物多而需時少其物價必廉且有數種事更非有多人合做斷難成功者如第二百四十五節所言漂泊海島中之克盧蘇日盼旋歸而苦無舟楫因伐島中大樹以意仿造數年後竟成一船乃造成後船身過重竟無良法可以下水枉費數年之功蓋造船本非一人所能成必先有打樣之人

有繪細圖成樣板之人又有若干人預備木料造成脊骨龍骨船板等件又有若干人將各料配合成船成桅成帆下水後又須若干人充當水手等工斷非一人所能兼顧而克盧蘇欲以獨力爲之宜乎枉費心機矣又如建造大房屋以及橋梁鐵路海口碼頭等工皆非千百人不能成事近歐羅巴與亞美利加與築鐵路嘗僱用工人至數千或數萬云

第二百五十節 或謂製造工藝之事如必逐層分做則一人止能做一事若欲成就一物非集衆力爲之不可倘衆人中偶缺一人其物即不能成就如一廠中新設一種

佐治芻言 一百十五

機器能代此人所做之工則此人必至失業矣又如造刀廠中其粗磨細磨等工皆有專業之人木工廠中製成木器亦有人專做油漆等事此種人若無本業可做更不能改做別業此皆分工之弊不若使各人各成一物自頭至尾俱能從一手中做成較爲無弊云云按此言雖亦近是然其實分工之法於工人並無流弊因爲工人者原應讀書考究簡便學問並各種機器製造之理法能於此中多做工夫則識多見廣凡遇各種工藝稍稍肄習便能爲之即國中講求新法各工藝時有變更亦不至無以餬口也

第二百五十一節 分工之有益於人不特製造工藝爲

然則格致功夫並一切文學之事亦必一人獨任一事方能專精其業英國人以格致名家者以內端魯勉斯米德爲最惟其專心致志久於其業故能直探奧蘊使於致力之時忽撥以他事則彼所研求之理必至得而復失矣雖此人飢必食寒必衣日用之需仍不可廢然有分工之法便可殫精竭慮務期卒業而此外俱可不計也

第二百五十二節 此章所言分工與管理各工之法俱於工人有益然非先有資本則其事較難成就蓋分工之法一人不能成物則一人所做之工必難隨時變價如欲招集工人做一種大工藝則不能不多備資本以爲各工

佐治芻言

一百十六

人逐日薪水之費創始雖難其後獲利必厚

第二十二章論機器

第二百五十三節 人與禽獸皆天地間之動物也特人靈而禽獸蠢故禽獸遂別爲異類然禽獸雖不能如人之靈亦未嘗無天賦之知能也故禽則善飛獸則善走有爪牙以利其攫取食物有膂力以助其驅逐山林往往有一經豢養便能善知人意者固不能概以蠢物視之也又有數種動物極有性靈如蟻之處於穴中雖千百成羣而行事俱有條理夏則聚食物於土中以備禦冬之用不啻人之未雨綢繆也又如蜜蜂其採花釀蜜儼然有及時圖功

之意至若獺之能築小屋先用土木等料鋪於地上而後以尾擊平之蓋其尾扁而極硬故所築小屋堅固平善幾類人工焉但禽獸並各動物所行之事皆千百年以前之舊法歷世相沿古今一轍非如人之能改變章程增益智慧於古法中想出新法造成靈巧機器俾事事皆歸簡便此萬物之靈所以必推人類也

第二百五十四節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靈耳若第以肢體而言則人之強固尙不及禽獸禽獸生出數月便能飛走自尋食物若人則生出後非過數年必不能自保身命以飲食而論人之口腹不及牛羊以牛羊之食食

佐治芻言

一百十七

人則腸胃必不能消化蓋人之食物宜以葷素相間若令含素物而專食禽獸之肉則又不能合宜獸之驚悍者莫如獅虎其筋骨之堅固爪牙之尖利皆爲人所不及又如蛇有含毒之齒可以殺物電魚身有電氣可以摧折樹木獺有極硬之尾可以作泥水匠之器具築屋凡此皆爲人身中所不具也

第二百五十五節 可見天地生物其中俱有權衡賦禽獸以形質故禽獸之身體似強於人賦人以靈明故人之知識又爲禽獸所莫及禽獸形質既殊故飲啄居遊遊計目前之便人之靈明獨異故爭能角智必無自滿之時蓋

以為材力聰明皆無止境今日之所謂巧數年後必有更巧於我者且造物既賦我以靈明是明明以制作之權屬我矣我苟暴棄自甘不思建樹以利濟生民而復恃智驚愚作邪僻以為世害不大負天地生成之意反致禽獸之不如下乎

第二百五十六節 所謂人靈於禽獸者以其不苟安不畏難能想出靈巧之法制為器具成功多而用力省也如人之拙者莫如野人然亦能設法護身以避野獸之險又嘗見其採椰子矣以椰子甚高難於攀摘因於林中刈藤本抽其絲為繩復以石繫繩之一端摘椰子時將繩上石

佐治芻言

一百十八

拋過椰子之蒂抽其繩而椰子落矣又以禽獸飛走甚捷人不易及因取蘆葦之幹裝尖銳石片於一端如矢形於禽獸必行之處伺其至而擲殺之又見地中有根頭如薯芋之類取之可以果腹特以手剗土甚屬費力因用堅木或石一塊做成剗泥之器以代手工凡此各項雖不得為靈巧器具亦未始非省力之一法也

第二百五十七節 以上各事皆野人初次所用之器不甚靈便如以蘆葦幹擲取禽獸不能及遠發之又不甚準後見木料有凹凸力以手彎折而復直之則復原時其力極猛因取以為弓箭既能及遠比蘆葦幹更準又見魚在

水中遊行甚捷不易以手捕捉乃取魚所喜食之小蟲並蚬肉等料為餌繫線端以釣之後因此法尚有失手復以骨製成小鈎裝餌其上待魚吞餌而收其線魚即上鈎矣

第二百五十八節 野人既有此數種器具愈能用心設法期製成各種應用之器其後又能取樹皮之筋並數種細軟之草織成蓆片以為蔽體及遮蓋房屋之用又以骨角木石等料製器不耐久用因於土石中尋出數種堅韌之物敲之可以成片燒之則能鎔化或可變剛為柔容易製成器用者漸漸學就煉礦諸法製成各種金銀之器又能造鍋爐並模子以鑄各器造錘以便鐸連金類之用從

佐治芻言

一百十九

此漸漸擴充用法日精器具亦漸備

第二百五十九節 人所急者莫如食物若專靠徒手墾地則所種者必不敷所食之數而農困矣夫地面上自生之五穀菜實不能常有也全賴人破土播種以法培植方能使各植物發榮滋長結實豐收故古之為農者先制起土之鏟以兩手執其柄可奮全身之力復制犁以牲口牽之入土深而成功速後又益之以輪用以耕田尤為靈便

第二百六十節 至五穀成熟時以手拔取亦甚遲鈍故農人獲稻以刀刈之後因直刀不甚合用易以彎形鏟刀仍須一手捏稻一手執刀尚嫌未便又用大鏟刀以兩手

合執刈稍使落畦上成行然後從而收之而終不能不用人力也因復造成有刀之機器以馬力牽之一機器能做數人之工近來各西國因馬力太貴又以汽器代之矣

第二百六十一節 古人不知舂米之法惟以穀置手掌中合磨出米有用木桿兩條中間繫以鉸鏈鋪穀於平地上打出其米者又有將木條連機器上以馬力運動機器其法較便然馬力過費人每以風力水力代之近日則又改用汽器矣至磨麵之法初時止用平面圓石兩塊疊於一處將五穀置其中間以手挽上函之石令旋轉磨料成粉後有靈巧者又於上函石鑿孔令料於此中添入其兩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

旁則裝以橫木用人力或牛馬力牽其橫木其出粉較速英國北地百年前猶有用此法者東方各國迄今尙沿其舊惟歐洲各國早已廢去古法改用機器亦以風力水力汽力運之故開設磨坊者往往獲利近因輪船鐵路繁興運麵之費極省其生業乃漸漸減色云

第二百六十二節 食物而外惟衣服最不可少古人之衣或以獸皮或用樹皮之筋並蘆草等料以手工織成之厥後麻與木棉之利與其衣服始易以布

第二百六十三節 其始織布之法亦以手工故用力多而成布極少且所織者皆係小塊之布後經人設法將棉

花紡成長線先於架上排線成經間線分爲上下兩層而後連緯線於梭上織之另有一板以足踏之能令經線遞更上下每梭行過後有木桿打緊之其法雖未便捷而成布却甚結實近來印度人織布仍用此法

第二百六十四節 百年前英國人亦用此法織麻並棉紗羊毛等布經良工迭加變改法亦漸漸靈便令經線遞更起落之踏板能十分活動又於梭上加以小輪使往來極速又設一木桿用簧力壓其梭令自行來往不必以手接送其打緊緯線之法亦特設一器如梳形隨機打之極靈極緊後有教師名札脫來得者以織布須用人工究不免辛苦糜費之處因造成一種機器每機器二三架只須一人司之織布一日可抵六人之工布又比人工所織者更好可見機器之利人誠非淺鮮也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一

第二百六十五節 上節所論織布機器外另有織各種花布之機器因名目甚繁不能備舉茲就紡紗之法約畧言之初各西國做紗之法亦極拙鈍先將羊毛棉花並麻等物以手分出其絲令直而後以手指撚之成線後人則以鐵絲之梳代之先以鐵絲作彎形釘連一板上密如皮毛以手運動其板則能梳出其線其法甚捷線亦極勻淨又有將梳板連一輪上令輪旋轉而不用手工者又特

設一木桿將鐵絲密釘木桿上以象皮或別種獸皮之帶運動其輪者此種梳輪頗不易造其價極昂必另設一套機器以備造此梳輪其造法先於皮面照一定之相距處鑽成小孔乃將細鐵絲插入孔內令作彎形故此種機器只要預備皮與細鐵絲於機器前面將鐵絲添入從後面出來即爲已成之梳齒法甚便也

第二百六十六節 凡設此各種機器無非欲令人作事靈便免致多費人工其利弊固較然也乃不明此理者每謂機器爲病民之具反不如古人之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不知不識常安順則之天此等議論不必與之深辨蓋機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二

器所以代人工非以逞智巧譬有數人合做一事必有一人專爲磨麵之工以備衆人口食若能以水輪機器磨麵一日所磨之麵可抵數日人工則前此磨麵之人亦可與衆人同力合作省力不已多乎

第二百六十七節 歷代以來皆以能設新法創造機器爲便近百年內漸有慮及機器之弊者如英國生齒日繁大半以工作爲衣食機器一興工人不能不另圖生業往往有終身失業困不聊生者嘗見鐵匠爲釘每日所得工資儘可度日忽有以機器爲之者一日所成之釘可抵人工數十倍則鐵匠必至失業矣

第二百六十八節 間有工人不欲棄其舊業自願減取工價力與機器相持故所成之物竟有比機器所造較廉者然工人生計亦由此日蹙矣人嘗謂人工與機器其事若異而成物則同必舍人工而用機器不啻奪人之利以爲利也損人益己機器亦何益於斯民

第二百六十九節 機器既奪工人之利則工人之積忿日深遂與機器有不兩立之勢甚有糾集衆工與各廠家爲難欲盡毀其機器而後甘心者故鑿其事者亦有禁用機器之議蓋謂有機器而病工不如無機器而窮民皆可得食其言非無見也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三

第二百七十節 上節言機器可以代工亦可以病工故有利弊參半之說其實無弊也蓋工所以養民而民之得費養於工者又視乎僱工人之費本夫機器正所以充其費本也如英國能興機器百年內所增費本已不下十餘倍費本既裕工人竟無以謀生有是事乎

第二百七十一節 或又謂費本雖多徒爲購辦機器之用於工人仍無所益也余乃笑應之曰機器若從月宮中造成其購價誠爲虛擲如仍須人工製造則所付之價卽爲造機器之人得之何謂於工人無益耶夫用手工以成物與先用人工造機器而以機器成物其需用工人相等

也特用機器者不能用手工不得不另用一種工人今有人以金錢一千元為資本僱工製襪出售後嫌手工遲鈍因購一成襪機器而遣去其工人在製襪者雖為失利而造機器者於此生財况機器既可暢銷則開煤煉鐵之人皆得於此中資生活是失利者不過襪工而獲利者不止一業也機器亦何害於工人

第二百七十二節 機器與人工本並行不悖之事故英國近年機器愈多工價亦愈貴此有益於工之明證也如印度人織布以手工不以機器究不能多獲利益若能將該處棉花運至英國織布仍將布運回本國出售不特布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四

之成色較好價亦比本處所織者更廉故為印人計不若舍織布之業而多種棉花其利較厚因近年洋布銷路極廣棉花之價頗貴也近英國每年造成出口之物計值金錢二萬萬零五千六百元之多亦因能用機器所成之物價值較廉故運至他國易能銷售是英國之民且能代他國做工而有其利矣就織造棉花布一業而言其工人已不下三百餘萬若無機器安能有此大工耶

第二百七十三節 機器之興人人皆被其利以其成物多而用力少物價可以便宜即貧苦之人亦易購求各種需用之物故近來工人所穿之衣俱極整飭完好若將二

佐治芻言

百年前大工頭所著之衣使今日尋常工匠著之其工匠已不顧而去矣

第二百七十四節 以機器代人工工人皆須改業其間似有不便之處究竟利多弊少明白事理之人應將此中利弊剴切曉諭工人令其改習機器數年後必能使人皆樂業國漸富強若徒拘守舊章視機器為病工之具而思毀滅新法多方阻撓則無識平民益將畏難苟安藉端思逞而貽禍無窮矣故講求時務者應將此理著為論說頒行各處學堂中令掌教者詳明勸諭俾國人咸與知之

第二十三章論工價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五

第二百七十五節 工之得值者為工價工價大小視工之難易緩急以定之其工既難又為人所不可緩之事則價必大其工若易又非人所急需之事則價必輕如齋送信件或農家粗工或用手工織布等事在英國一日工價常不滿英銀錢時林一枚至製造機器並鑄金類廠中造模子調熟鐵配雜金等工一日可得工價時林十五枚又如繪圖配樣並雕刻金銀寶石等人一工可得時林六枚至四十枚不等皆視其手藝巧拙用力之勤惰以定之也

第二百七十六節 粗工之難得善價以人多而事又非急務也若齋送信件等亦與製造機器各事同為要需之

四一五

工則工價亦必相若矣。第作細工者非有靈慧精細之人，投師學習數年不能成就。故工人少而工價必貴，若作粗工只須平力強壯，便可幫人操作。故工人多而工價亦賤。此自然之理也。

第二百七十七節 假如國家設一新章，欲令僱工人給粗工以細工之價，則作粗工者必至無人肯僱。又如以手工織布之人，每日工價止值時林一枚，而國家定出章程，令每日給以時林二枚，則僱工人既不能出此重價，必至漸漸歇業。是不但不能獲利，即資本亦必虧折。

第二百七十八節 如有一國果如上節所言，欲令國中佐治蜀言水 一百二十六

粗細各工一律同價，則國人必爭為粗工，而細工無人肯做矣。因細工非多用心思專精學習，不易成事。若工價仍與粗工無別人，亦何樂為之耶。

第二百七十九節 工價增減本無一定之理，須聽僱工人隨時酌給。非國家所能預定。往時英國家亦尚未明此理。其律法中有言各種工人應有一定價值，永遠不準加增。方可無弊。等語。後經逐漸試驗，覺此事礙難通行。始將前例刪去。蓋工價原與律法無涉。只要僱工人情願給予，即為工人應得之利也。

第二百八十節 工價既非律法所能預限，亦非國家所

能議加。如欲於時價外令僱工人加給若干，則益於工人而損於主人，亦非均平之道。

第二百八十一節 工價雖無一定，然隨時漲落之故，可即工人多寡之數與僱工人多寡之數比例而知之。假如主人二個各欲僱工人一人，而來承此工者兩邊各有三人，是僱工者止需二人，而做工者已有六人。六人皆急欲得工，不能不互相遷就，而工價落矣。又如主人六個各欲僱工人一人，而做工者止有二人，欲得此二人做工，非出重價不可，亦不能不互相遷就，而工價自漲矣。

第二百八十二節 或謂工價隨糧食為漲落。糧食貴工 佐治蜀言水 一百二十七

價亦貴，糧食賤工價亦賤。以余觀之，則不然。譬如糧食既貴，工人所得工價除購辦糧食外，不能多購衣服。衣服之銷路滯，成衣者必因人浮而減價。若糧食能賤，各工人於口食外，又可添置衣服。衣服之銷路廣，成衣者又以人少而漲價矣。是工價之漲落，適與糧食相反也。

第二百八十三節 從上節之理參之，可知工價漲落不在糧食之貴賤，而在僱工人與工人多寡之比例。蓋人工加買賣之貨物也。工人以工出賣，僱工人以價買之。工人少其價自貴，工人多其價自賤。情形實與買賣各種貨物無異也。

第二百八十四節 有謂糧食衣服之價貴則僱工人應厚其工價以足工人食用者余亦以爲不然夫因一時糧食昂貴工人果不能資生爲主人者憫其艱難解囊贈之可也納券貸之亦可也至欲加給工費則有斷然不可行者何也同業者非止一家所成之物必有定價人不加工價我獨加之是所成之物同我之資本已比人較重欲不虧折其可得耶譬如甲與乙各開一廠甲所僱者皆重價之工其賤價之工悉爲乙用則乙廠所成之物資本既輕銷售自易而甲廠必至虧本故爲工人者亦當鑒此情形平心取價若貪得無厭不自知足致主人折本歇業我亦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八

束手賦閑悔之晚矣

第二百八十五節 工價雖工人分內之財亦必無損於主人其事始稱無弊乃此數種刁詐工人糾集同業多人結成一會自立規條硬加工價若主人不允便哄然相率罷工不許他人入廠雖其間不無謹厚之人情願照常工作然皆爲會中脅制以致閑居失業日不聊生此種刁風殊堪痛恨且工價一加所成之物必因之而貴其受害又

不止僱工之主人已也
第二百八十六節 凡此種工人其始雖若害人其後適以自害蓋皆平常易習之事本不能多值重價彼既自行

佐治芻言

辭歇必另有人集成一會自願以賤價做工者其事既易稍加學習即能漸漸奏功迨前會人悔悟漸生思復舊業而工人之數已倍於前欲求舊價而亦不可得矣豈非自貽伊戚耶

第二百八十七節 設或人事不齊天災洊至貿易製造之事日形壅滯致工人無以謀生此又地方上無可如何之事爲民上者自應設法賑恤加意扶持俾斯民不至迫飢寒而填溝壑西國近有以捐爲賑之法凡富戶商賈及能得重價之工人皆須計贖納捐以爲撫養窮民之費其捐頗重人每苦之然此種窮民皆因一時無業可託以至

佐治芻言

一百二十九

不能謀生究與遊手好閑流而爲丐者有別故國家不能不設法保護也余以爲不若將此捐款興辦工程如開路之類即招集窮民爲之較於地方有益

第二百八十八節 常言僱工與做工不啻以貨物相買賣彼此相需彼此皆能自主故主人工人皆須推誠相與不設私心方能各獲利益若爲工人者專圖自己便宜不顧主人虧本凡過歲時過節既已告假停工仍向主人照常收取工價此種規矩皆非平允之道假使主人於給工價外令工人多做數工工人能允之乎理須持平事求無弊主人剋制工人固難久享其利工人侵蝕主人獨能長

四一七

安其業耶為工人者當深長思矣

第二十四章論資本

第二百八十九節 資本者皆由人做工得價銖積寸累而成之者也。故人能用力做工百物皆可立致。有不待耕而後食。織而後衣者。假如有人百名。露處於荒郊僻壤中。無食無衣。欲為飽煖之求。舍耕織似無良策矣。然或近處有一富人。所儲糧食衣服足供百人數日。或數十日之用。又有房屋可以借住。因欲招集衆人於該處築礮臺並城郭等工。則此百人者即可藉工為衣食。不必急急於耕織之事矣。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

第二百九十節 凡以工度日之人所得工價無多。除日用外必難多蓄資本。全賴國中富戶出其本身工費。或祖父做工餘下之錢。開設製造各廠。乃能託其手下分潤盈餘。飽食煖衣。終歲無苦。否亦如野人之捕魚而後得食。獵獸而後得衣。更何暇講求工藝耶。

第二百九十一節 所謂資本者不第錢財已也。凡值錢之物如舟車房屋鐵路及寶石之類皆可謂之資本。特便於通用者則以錢與金銀為最。以隨處可以變換購物也。前言有百人處荒郊中不得衣食。若有人於遠處運糧食衣服于之。俾得做工度日。則搬運之費非銀錢不為功矣。

第二百九十二節 資本之名類不一。有合數人而成之者。有合千百人而成之者。推其命名之意不外以前此做工積成財物。備後來易於作事也。有數國家其資本以田地為大宗。自前人勤區畫以定井疆開溝洫以興水利。由是土膏肥沃。生植漸繁。地價遂較數百年前加增數倍。故有田地即有資本。又如所開鐵路馬路橋梁河口海塘之類亦為前人所聚資本。能使後人興利者也。

第二百九十三節 一國中無論何人得有資本皆於衆人有益。乃有謂國中多富戶窮民易致受累者。非也。其國苟為自主之國。一切病民之事自有律法以禁止之。富人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一

雖多安能累及平民耶。或又謂有資本人只圖自己生財不顧民生窮困究屬無益於人。此言似亦近理。然有資本人既欲生財則必出其資本以興製造等工。製造既興資人自可分其餘利。特為貧人者亦當勤謹安分不存嫉妒之心。庶有資本者不致望而卻步。譬如富人開一織布廠生意暢旺工人每有妒心。苟主人忽然折本將廠務一概停工則靠此廠度日之人須往他處別求事業。若平日一無積蓄無從籌措。川資必至株守家鄉。待另有資本人來興此工方能復得生業。則困苦已不堪矣。

第二百九十四節 由此觀之凡有資本人國家應設立

良法加意保護若常以瑣事相累又聽百姓任意滋擾則有資本者必難久居本國嘗見東方各國其富人因本國不能安身有徙居他國者如法國屢遭民叛富戶尤為受害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國中大亂各種大工廠一概閉歇工人大半餓死富戶盡為窮民國亦由是不振矣

第二百九十五節 工人每謂終歲辛苦仍不免為窮人而有贊本人盡日優遊反能坐收厚利以為天道不公殊不知有贊本人擘畫經營用心較工人尤苦資本愈大料理愈難反不如工人可以聽命主人不必自勞心計况為主人者必由本身從前做工或由先人做工積成貲財以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二

有今日非可逸獲也且貧富有命我之貧我之命限之也豈因他人之富有以致我於貧耶或謂工人能助主人財主人每欲減其工資刻薄相待甚非公平之道然此事亦不必慮也若國中傭工者止有一人方可任意定其工價否則工人安肯為之用耶如近來英法兩國有資本者甚多一業之中往往彼此爭利我欲減工價以圖厚利他人必以原價招之工人斷不至吃虧也

第二百九十六節 可見一國中有資本人愈多工人愈能受益如英國製造之物運至他國出售比他國自造者更廉故銷路愈暢製造愈興工價亦愈貴若非多有資本

佐治芻言

人與此各種工藝則國內數百萬窮民將何所託業耶
第二百九十七節 各廠工人如不願在廠工作會同辭歇各自在家做工則管廠主人固無法以禁之但製造之事必須先備貴價之機器汽器水器等件然後可以動工工人資本無多何能自行購備蓋工人如一廠之機器也主人如汽力與水力也機器非汽力水力不能運動工人非得有資本之主人獨能成事乎

第二百九十八節 有資本人開設工廠或買賣各貨等行看似容易其實極費心思若以資本貸人又不能多得利息一年中每銀百兩能得息銀五兩者已為厚利故欲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三

多求利息不得不極意經營致力於製造貿易等事然亦須酌量時勢謹慎小心方能保其資本一或不慎必至全數虧折轉為窮民此中情形為工人者當體諒及之

第二百九十九節 工人所得工價亦當隨時撙節積蓄餘貲至無工可做時有備無患嘗見各大廠中其工作或數百人或數千人一旦主人虧本閉廠停工便已飢寒交迫此皆平日未能節省之故每有廠中主人業經虧折不欲遽行停工者一由所費資本已多關閉後一切器具皆歸無用一因各工人賴此餬口若概行停歇必至日不聊生故不得不勉強支持徐圖後效其用心亦良厚矣

四一九

第三百節 各國中每有主人與工人彼此相賊卒至兩敗俱傷者嘗有工人見主人已經折本所有虧累非多造貨物不能清還因趁此向主人索加工價主人不允即相率罷工以難之迫主人力不能支閉廠歇業工人亦無以為生矣

第三百一節 以本求利皆有自然之理非立法所能預定也如國家設為定例凡資本所出之利令將幾分歸工人幾分歸主人則國中資本必至漸漸分散昔法國初次內亂奪國柄者曾作此病民之法不數年後富商巨賈資本蕩然工人之苦不可勝言殷鑒不遠有國家者可不慎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四

第三百二節 近有人想出一法先令各工人於工價內節省少許積為小本然後湊集成數合開一廠使各工人自執其業既可得工費又可得資本之利且工人即為主人其工作自當格外踴躍計甚周也然其中亦有難焉者因工人所望甚奢合夥者人數既多其利亦分而見少如廠中有數千工人每日除工費外能得利息銅錢一枚者亦不為薄然工人已失所望矣又如廠中管理帳目購辦物料出售貨物等事皆非工人所能自為假手於人易至受其欺蔽故試辦一年之後仍復拆夥矣

第三百三節 凡做細巧之工若得工人出資合股則於廠內極有裨益蓋工人既有股份必能格外用心想出各種靈便之法非若平常僱用之人草率塞責徒博一己工價已也又有數種事業非有數人合夥必不能獲利者如瑞士國山鄉之人大半以牧牛售乳為業顧一家之地青草無多養牛亦少欲製為牛乳冰必難合算倘能合數家或十數家之牛乳專僱一內行人製之其物既佳售之必能獲利近美國已有數處用此法製造牛乳冰極有成效
第三百四節 前言人能用力做事積成錢財無論屬於何人俱於國中有益國家應時加勸諭獎勵而鼓舞之俾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五

勤者克保初終惰者亦知愧奮數年後必能家給人足矣顧利之所在必制以義既不可妄求以喪德亦不可巧取以損人若孳孳為惟利是圖以為多積錢財便能使子孫坐享餘貲不必教以治生之道是猶以機器遺子孫不先示以致用之法其子孫能得機器之利乎若昧其理而誤用之為害且不勝言矣
第三百五節 觀上節所言可知人能用力做工積下資本必須興起製造貿易之事方能有益於人每見富家子弟不念物力艱難以祖父辛勤之積累供冶遊之浪用終日飲酒馳馬所費不貲於人毫無益處真令人為之痛恨

第三百六節 世俗澆漓人每競繁華而輕樸素見有老成純謹勤儉持家者必嫉妒之鄙薄之善撙節則以為慳吝好施子則以為沽名遇有驕奢淫佚之徒揮金如土則又推崇之以為當世豪傑豔羨之以為安樂神仙甚至蕩產破家身與乞人為伍無識者猶舉生平揮霍之事傳為美談人心不古顛倒是非可發一嘆

第三百七節 贊本可以使我獲利亦可推我之利以及人者也故既有贊本則應創為事業使我與人皆有其利而利始溥焉倘或不喜貿易製造行船之事則可倡為音律繪畫諸業使眾人增長見識陶寫性情皆屬有功文教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六

之事至若試驗化學並農工機器各種新法所需器具等項尤非平人所能購辦全賴有贊本人為之提唱也

第三百八節 國中贊本雖大半屬於富人然貿易製造之利與則平人所積贊本亦復不少近各西國俱特設銀行為工人存銀收利計英國工人存款已有金錢五千餘萬元又國家所設匯銀官局亦存有金錢二千五百餘萬元此第舉其現銀之數至若田地房屋店舖牲口及器具衣服等項凡可以作資本者更不能以數計蓋分則見少合則見多也

第三百九節 觀一國贊本之多寡可知文教之盛衰文

佐治芻言

教者國之本財之源也如野人之國民皆苟安目前不作將來之計故衣食外絕無餘贊以未經教化人每從而諒之也至文教之國亦有野人之風則真有愧野人矣嘗見各西國工人大半浪用錢財不知愛惜工贊入手即任意花費有上禮拜所領之錢至下禮拜已難接濟是以終歲做工仍多匱乏之日而父母妻子早已度外置之此種人不但不能自積贊本反致虧累他人積欠既多勢不得不將所有薄產盡行變價清還以免債主凌辱其苦已不堪言狀矣

第三百十節 此章大旨言無論何項人皆應用力做工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七

積成贊本然後開設貿易製造等事使眾人皆獲利益至代主人工作亦應安命守分不設私心若克勤克儉積寸累則今日雖為工人未必他日不為主人第家室充裕之後又當培植子孫使之明理讀書不為紛華所染由是家聲日振子弟稱賢人生樂境無逾於此矣

第二十五章論貿易之利

第三百十一節 人不能離人獨立則交涉之事起焉交涉之殷繁又以貿易為最如老嫗於道旁設水菜食物以售人貿易之事也商人出金錢十萬元購靛藍於印度以船載回本處轉售亦貿易之事也又如童子以玩物售人

四二二

每件收銅錢六枚則謂之買賣若以玩物易玩物則謂以貨換貨皆可以貿易概之也

第三百十二節 貿易分大小兩種即躉賣零賣是也蓋躉賣者其事簡零賣則必先將貨物分列肆中任人選擇大行家事務紛繁斷不能分心料理故製造貨物並開設煤礦之人大半皆用躉賣之法假如英國人由中國購茶數十船又從西印度海島購蔗糖數十船運回國後若將茶糖分磅分兩拆賣其事既繁且必稽延時日故不能不將貨論擔論噸先兌與小買賣店家然後由該店轉售用貨之人如是則用貨者便而大小買賣之人亦易獲利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八

第三百十三節 每有數種貨物必先經數人之手而後可得購用者如英國人所用之茶先由西商在中國口內購就運至倫敦交與代客買賣之行家由該行家代賣與躉買茶商存棧出售又有人從倫敦購買運至各大城以零拆轉售店家者至用茶人購歸不知經歷幾人之手

第三百十四節 貿易以取利自然之理也而味於事理者每以貿易人不能自造貨物即取利亦當從輕殊不知買賣人雖不能自造貨物然能從多處運至缺處徧給用物之人不啻為人服役也為人服役而取其工費雖厚利不亦宜乎譬如人於鄉間開店售刀一把得銅錢八十文

其刀從遠處造刀廠購來每把止須銅錢六十文如用刀者不欲出此二十文工錢自願遠赴廠中購刀其價雖比店中較廉而往來川資已費去數十把刀價矣又如婦人於街上設攤售菜每日早起先往菜市購來每根給銅錢四文攜至街上出售之處每根售錢六文如用菜者不欲讓婦人獲此微利亦須每日清晨自往菜市購菜除非躉買數十根或數百根則每根四文亦未必能買蓋婦人原因躉買零賣故能取利也

第三百十五節 貿易雖能獲利然須墊用資本又須多費心思而尋常論貿易之利者皆曰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即每資本銀錢百元得利十元或十五元此第就其本言之而用力之辛苦生意之危險皆未計及也

佐治芻言

一百三十九

第三百十六節 或言貿易之事躉賣者得利少零賣者得利多其實不然也躉賣家與製造貨物之人於本錢長利外能另得餘利百分之二分半則一年中所得之利為數已多以其本大也至零賣店家資本既小若於本錢長利外止能得餘利百分之二分半則一年中斷不能開銷因一店之中須有掌櫃者數人專候客人來買貨物即所買之物不多亦須曲意趨承不得稍露厭煩之意議定價值後又須用紙包好用繩捆好代為送至其家然後可收

價值故一年內除本錢長利外每銀錢百元能得餘利十元至二十元尙不能視爲厚利蓋生意小而開銷大終不及躉賣者之獲大利也

第三百十七節 店家之獲厚利者以藥材店爲最每售藥一劑其價必較尋常藥材加三倍至五倍不等以泡製配合皆須熟悉藥性者爲之按西律非由讀書出身未曾考得國家憑據之人不准開設藥舖恐其鹵莽誤人也故業此者獲利較易又有數種雜貨人每於街上設攤出售亦能得一二倍之利然統計一日內所得者仍不敷開銷以資本小而售貨亦不多也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

第三百十八節 可見貿易之事資本愈大獲利愈多其小本買賣人取利雖厚而所獲之利總不多至用零錢買貨皆貧人窮苦之事蓋多買則廉少買必貴也如論勸買茶必比論錢論兩者較賤論噸買煤必比論磅者較賤此皆自然之理乃窮民家計艱難不能不隨時零購此又事之無可如何者

第三百十九節 嘗有浪用錢財之人每喜向店家賒用貨物用物之時任意支取至貨物多寡價值貴賤概不計較及年底結算方知爲數已多未能清付不得不將本年餘欠之款歸入次年并還次年不能掙節用物所欠之數

愈多舊債雖能清還而新債又成巨款往往有拖累數年始能清結者故開店家遇此種人必先於付貨時加價發售以其拖欠過久不得不預占便宜也

第三百二十節 近年西國開設大店鋪之人俱以現銀交易資本甚大出售之貨取利甚輕故銷售易而獲利頗厚如所售之貨本價已須英銀錢九角五分者售價亦止銀錢一元是所得之利止有五分固甚薄也使所貯之貨有五千或五萬能於三個月內一概售去將資本再辦原貨出售則一年內可做買賣四次每銀錢百圓可得利錢二十元總計之其利又甚厚此中盈絀之故全在其人學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一

畫有方亦須歷練多年方有把握總之貿易事須聽買賣人自行作主國家不能與聞如欲設立律法強令民間遵照定例買賣則弊端百出矣

第三百二十一節 賤買賣實爲貿易中不易之理論者每以貪鄙識之是未即其理而深思之耳夫人欲以物售我我自能以賤價買之人欲購我之物我自可以貴價買之其情兩相需其事無相害也如欲援童子無欺之義垂市價不二之規是過商賈之生機減貿易之大利也其流弊可勝言哉

第二十六章論國家準人獨造貨物出售之弊

第三百二十二節 西國有準一人或一公司專造一種貨物出售者如他人違例私造準其人指控擊究此病民之政也蓋製造貿易不能使一人獨攬利權若業此者止有一家彼必奇貨可居任意索人重價人皆受累無窮矣

第三百二十三節 假如一村之中居民約有千人而做帽出售者止有一家不准同村人分做亦不准從村外購用故該店售出之帽貨劣而價極昂且交易時一味驕矜不肯與人方便推其意以為村中人不用帽則已如欲用帽不能不俯就於我是千人中無一人不受其累者

第三百二十四節 又如一城之內居民多至萬人而售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二

帽者分為十家其弊亦與前同但不至如一家獨售之重耳蓋十家之中如甲家價昂貨劣與人交易又不小心乙家則工料較好售價較賤待客亦甚客氣則乙所售之帽必數倍於甲而甲家必難獲利矣但十家中必將設立行規議定貨之成色與價之高低俾十家一律彼此可以平分其利至用帽人受累與否不暇計也

第三百二十五節 如國家另設一律法凡本城土著人俱準製帽出售惟客民寄居者不准充當此業如是則帽價不至昂貴以其利人人得爭之也惟外來人既不准在本城製造又不準從城外運售則城內居民不能得他國

便宜之帽即他處運來之帽工料甚佳較本城之帽止須半價終以違禁之故不能購用

第三百二十六節 上言準一家獨造貨物之弊為古時常有之事皆因人心貪鄙但求利己不管他人有害與否現在各西國內如再有此種律法則其弊有立見者昔歐洲諸國為諸侯攬權之時嘗設立磨坊一所勒令屬下人均在此磨坊磨麵雖磨工不好磨價極貴屬下人無可免此弊政近來有數國尚有此弊或官府或富戶能得國家權柄準其專辦一種或數種貨物貨之成色不佳價極昂貴致眾人皆受其害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三

第三百二十七節 古時英國管地基之人亦欲令國中所用五穀並各種肉食俱用本國土產不准向他國購用嘗多方設法求國家設立定律未經遂準凡有機會可圖之時無論何色人均要起此貪心不許他人置所辦之貨昔各大城內所有工人並開店主人每欲設立章程令本人及後嗣專辦城內所用一種貨物不准往城外購用致城內物價騰貴居人不得不移住鄉間故城內漸漸空虛而眾人移住之地遂成市鎮

第三百二十八節 人每以己所造出之物勝於他人如皮匠之鞋木匠之椅樑帽作之帽俱稱佳好欲強眾人專

用其貨而衆人皆知一人獨造之事有弊無利若將此法漸漸廢革能令各業人俱可製物出售則物價自平倘有智慧過人者能造成貴重需之物則用物之人既多獲利亦必愈厚凡創造一新式精妙之物恐人未能周知必登之告白俾欲購此物者先睹爲快也

第三百二十九節 如地方上有技藝過人能製造有用之物者國家忽出一令強其人專在一處工作不準往他處做工大非公平之理此事在西國往往有之即如製造機器並造成數種貨物之人曾有律法禁此人往他國工作又有律法不許出本縣自尋生業近來歐洲數國有強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四

百姓充當兵勇或令爲國家別幹公事不準遊食他國者皆弊政也若英美等國招募勇丁必其民情願充當方繕立合同收入兵籍斷無刑驅勢迫之事也

第三百三十節 若能革去以上弊病使人人皆能於工藝中爭利則於地方上利源大有關係如地方上有數家擁厚費之人製造工藝凡以工爲業者皆可分沾其利若所造者爲人所不可缺之物則銷路既旺工價自昂苟有一廠斬其工價工人必舍此他適而廠中所成之物亦少矣總而計之成物多而售出之利薄比成物少而售出之利厚者尤爲合算蓋貿易之道不在利息之厚薄而以銷

路之暢旺爲先也故地方上能多得有費本人互相爭利則工人與用物之人皆得分其利益云

第三百三十一節 由此觀之貨物之價錢並費本所獲之利息工人所得之工價俱宜聽彼此爭利隨時增減余於前章論費本工價內業已詳細言之或有駁余者謂衆人爭利每致此輕彼重未能歸於均平余則應之曰衆人爭利雖有輕重之弊然聽其自然其弊或能漸革若治以國法其弊必有甚於此者譬如國家欲令按察司酌定工人價值永遠不準增減必將各種工藝所能得之利通盤合計應先定僱工人之費本得利若干然後定工人應得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五

之工價果如此辦法不特工人不能厚得工費即有費本人亦無從多獲利益工藝必由此減色矣

第三百三十二節 國家欲定物價工價則凡製造工藝廠內皆須特派一稽查官給以薪水使稽查廠內工人視其巧拙勤惰以定工價其事既繁辦理殊非易易且物件與工人既有定價則廠中人只求掩飾廠官耳目必不肯多出工本造成好貨出售前章言法國家京城成衣匠一事即其明證也其時亦因工價由國家酌定是以各縫工不肯用力成衣以致惰者得利多而勤者得利反少

第三百三十三節 工藝中彼此爭利固宜聽其自爲然

徒貪生意之多不預計資本輕重則所造之物售價極廉必致漸漸虛折此必然之勢也是以地方同業之人過多必難獲利不若移往同業稍少之處另行設廠較為有益

第三百三十四節 於地方上興辦工程以圖利益若有同業者出為爭利必至兩敗俱傷如兩人各築鐵路一條彼此放價搶奪生意往來之客固皆稱便而兩主人資本必至漸形虧折故地方上既築有鐵路其繼築者不若於無鐵路處設之既可使該處往來之人而主人又能獲利余以為國家宜明定章程無論何處止準開鐵路一條不準增收過重之價則主人行人皆能受益矣又如各大城

佐治勳言 一百四十六

鎮中每因自來水煤氣等公司收價極貴另設一公司以分其利然須備辦全副機器並開通街道安埋鐵管等工經費極大開設後未必即能獲利所以此種生意若能歸一家獨辦而公司中又能以公道價錢辦理自來水與煤氣則生意既歸劃一自不至有耗折本錢之弊

第三百三十五節 近年各西國興辦大工程每因各項工人爭奪生意遂能究出極賤價錢如富戶欲造大房屋一所必先請熟悉工程人打樣繪圖另將工料之成色尺寸印出清單然後招請承辦工程人照單估價或總包或分包擇其老成可靠工價最廉者方予承辦如是則造成

房屋工價必廉即興築鐵路開設自來水等廠亦可照此法辦理

第三百三十六節 國家辦理公事若能做照前法亦可節省經費如軍營中所需糧食衣服其營官不能親往各行家逐件探聽價目所辦貨物必難便宜若遇不肯劣弁更於此中多方尅減藉飽貪囊倘行家非其私識之人向來通同一氣者其貨雖賤亦必故意不肯購辦以其無利於己也故辦理此種公事欲得最妥之法不如將所辦情形出一告白招集各行家當面議價擇其索價較廉者予之承辦自能價廉而物美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英國尙

佐治勳言 一百四十七

未定收養貧人律法凡養貧院中需用之物俱由本處董事採辦故董事中有開設雜貨店者院中所用茶糖等物俱由本店支取所需糧食另有業農之董事由家中應付院中修理房屋等工又有業泥水木匠之董事承辦各人所報之價極貴彼此不能批駁是以院中貧人受惠無多而每年經費極大

第二十七章論各國通商

第三百三十七節 通商為天地間自然之理因地面上所產之物各處不同欲其彼此流通則舍通商別無良法試就英國而言諸東北蘭達爾兩省則產煤迷德塞根

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物產亦各處不同若非彼此互易則採煤者既須兼顧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心開煤豈產五穀銅錫之處其人民獨能專講樹藝採煉之道耶

第三百三十八節 煤為地球上必需之物故諸東北蘭人開出後便可隨時出售將所得之錢隨意購辦應用各物是專事開煤者較之兼事種麥並開採金類礦之人尤為合算蓋造物者欲將各物分產各處使各就本處之產專心籌辦然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彼此皆有便益也

第三百三十九節 物產既可互易則諸東北蘭人欲得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八

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等省之五穀不啻取之本省中矣故開煤人一年內開煤之工不過數十日作為本處之用其餘各工皆造銅錫器並種植五穀之用也一國如此推之各國其相需之情尤有不止於此者即如英國人民日用之物大半從他國運來茶則來自中國咖啡則來自印度並亞喇伯地方糖來自西印度諸島葡萄酒來自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等國胡椒荳蔻並各種香料來自阿非利加並南洋各海島製椅木料來自亞美利加並古巴釘書之皮來自俄羅斯土耳其甚至房屋內所用之細麻布則用俄國並德國北地所產之麻織成所

用棉布又從美國並印度運來染布之靛藍亦來自印度或川墨西哥之呀蘭米即該國所產之紅蟲也由此類推英國所用之物大半自遠處運來

第三百四十節 昔法國人有復拉非而等不知造化生物之妙以為地面所產之物每不與用物人並域而生如茶與咖啡用之北方各國最為合宜因其國冬冬日短夜長消遣寒宵非此不可而茶與咖啡偏於南方熱地產之又歐洲各國每多瘟疫之症而治病之藥偏於亞美利加產之皆為天地間之缺憾云云殊不知人類相需之物惟其分產各國自有一定之處方能顯出造化生物之妙用

佐治芻言

一百四十九

於人類大有利益蓋物產既分散各國則各國不能不設法通商彼此相需則彼此能通情好行之既久自無猜嫌疑忌之心近來各國通商愈推愈廣各處所產之物皆能彼此流通便於民用故通商愈能興旺則與國愈宜和睦因事端一起即海口必封兩國人民皆不能得貿易之利矣

第三百四十一節 上節所言互易之物皆係各國土產此外又有人工造成之物亦各處不同就英國而論如曼支斯德人大半以棉花紡紗織布為業北明翰人以鋼鐵並各種金類製造器具首飾為業失非特人以製刀為業

約爾克省西地人以織羊毛布為業又如阿爾蘭之備勒
法斯地方並蘇格蘭之敦底地方又以織麻布為業其餘
工藝俱有專行製造之處至如法國之來恩地方專造絲
貨瑞士國之專造對時表金練表並棉花工藝德國之波
希米亞地方專造五色玻璃並阿北士典地方專用汽器
車造瑪瑙等寶石僅寥寥數處非如英國專造一種貨物
地方之多矣

第三百四十二節 查同業之人專在一處工作亦無大
益處乃曼支斯德人一若除紡紗織布外幾無別業可執
者其設想殊屬可異推原其故不過因紡織一業為該處
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

人民歷世相傳習之較易又能聚於一處工作器具既可
通用工藝又可彼此相商其成物似較妥便也

第三百四十三節 專門製造一種工藝之處以英國為
最多美國次之他國較少英國每年造成出口之物值金
錢二萬萬零五千萬其由他國運入口內者類皆各國
土產並非人工造出之物或謂英國乃地球上一大製造
廠各國以物料送至廠內即能向領造成之物廠中止取
其工費焉就棉花一項而言由印度運至英國約有一萬
英里之遠織成布疋由英國運回印度又有一萬英里之
遠然印度種棉花人身上所穿衣服其布皆由英國織來

因往來運費既甚便宜英國又以機器紡織工價極賤織
成之布比印度人自用舊法布機織成者價值更廉故印
度人每喜運至英國代辦也

第三百四十四節 以土產為貿易必有節限因地面所
產之物本有一定節限也譬如英國產煤不為不多苟專
事開煤運往各國出售數年之後煤盡而貿易之事亦絕
矣惟人工造成之物其貿易並無節限工藝愈興貿易愈
大近年英國工藝之盛已為東方各國所不及若不遇與
國侵陵之事工藝必有愈求愈精者英國既能振興工藝
凡與通商之國必不肯與英國失和英國亦格外修好於
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一

各國可見通商與製造工藝兩事實能聯萬國之人心消
兵禍於無形者也

第三百四十五節 凡與英通商之國不肯與英國失和
者所以保商務也如俄國地廣民貧每年由國內運往英
國之貨如牛羊油柏油生蘇等料約值金錢數千萬元若
一年不與英國通商即一年不能收此大利勢必君民交
困禍亂叢生矣昔法王拿破崙威力方盛之時嘗出一令
禁止法人收買英國貨物其時英國所出棉布各國通行
法人亦喜購用是以與法毗連諸國每將英國棉布冒為
本國之貨私運法國出售故法人仍得購用以拿破崙戰

無不克之威力尙不能禁止棉布一事通商之有益於民不愈信哉

第三百四十六節 商務不能振興皆由國人貪心太熾欲令本國所得之利勝於他國方稱快意不知利爲地球上公用之物非一國所能獨據且既名爲通商凡貿易可通之處皆應聽其自然流通不可稍有阻碍往時英國人未明此理每以本國出口貨爲有利於國進口貨爲有害於國是以出口貨多於進口則貿易人皆色然喜進口貨多於出口則貿易人必蹙然憂以爲本國從此漸窮也

第三百四十七節 此等意見在貿易人心中蓄之尙無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二

足怪奈何國家亦存此偏心垂爲厲禁不准各國貨物進口或從重徵稅使進口亦不能獲利推原其意以爲必如是則進口之貨日少本國可以富饒也然乎否乎

第三百四十八節 國家若有此種律法非特無益且有害於本國商務蓋貿易之道大半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購貨者不過十之一二耳英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各國人運貨至英國易去未必有現銀購買也今既不準各國之貨進口各國人尙有何法能購英國之貨耶

第三百四十九節 此種律法英國早經革去近年辦理商務無論何國之貨俱準於本國各口一律進來並不問

佐治芻言

其貨爲英國人或他國人所辦故各國商人皆便之近來各國尙多未明此理若他國不准英國之貨進口或準進口而故徵其重稅則有害於英國者尙小其自害本國之商務更大也有人言於英國家曰英國之貨運至他國口岸者每有阻礙則他國之貨運至英國口岸亦可以他國之施於我者阻礙之此言究非通論蓋英國所需購運之貨未必即產於禁買英貨之國在英國止須於地球上揀出便於貿易之國與之通商即於本國有益他國不肯購用英國之貨者其商務必日形減色於英國仍無害也

第三百五十節 查國中商務支絀之故皆由各商人過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三

於鋪張每年各項開銷淨於所獲之利故逐漸虧折久之必至倒閉於本國進口貨多寡之數並不相關也夫進口之貨皆由出口之貨互易而來故進口貨多即可知出口貨旺况英國進口貨類皆各國所產生料出口貨多由人工製造而成於本國無害有利尤顯然易見也

第三百五十一節 假如英國人運貨至某國欲與該國人易貨而該國不准英國之貨進口英人不能不將貨帶回本國或運往他國出售攜貨再往某國購貨在某國購貨之錢仍用前貨變換某國收其買貨之錢不啻收其所運之貨仍於英國有益也又如英國商人赴西班牙國購

四一九

葡萄酒百桶欲以絲料棉布金銀器等貨易之而各貨皆為該國禁止進口之物故西班牙人必得黃金方肯售酒商人必欲得酒不能不先辦黃金英國黃金既缺必運貨至產金之國如新舊金山等處將貨換金而後再赴西班牙購酒是西班牙人所收者為黃金英商所付者仍係工藝造成之貨不過多費一番周折耳

第三百五十二節 欲得金銀亦必以他物互換即產金銀之地其金銀不能於本處用之必帶至製造貿易暢旺之處方能以金銀購換貨物如墨西哥美國秘魯新舊金山等處其人民每以開採金銀礦為生業亦以得金銀可佐治窮言

一百五十四

易貨物非欲徒得金銀也或謂英國常出多金採辦他國貨物數年後本國之金必至用盡倘各國相約不以金銀售英國英國將若之何云云初聞此言亦似近理然英國能振作商務年盛一年斷不有此意外之事且自設立新章準各國貨物進口以來國中金銀已增多倍通商之利可於英國驗之矣

第三百五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各國通商必以交易貨物為大宗其用金銀交易者不過十分中一二分而已如西班牙僅一貧弱之國金銀本不甚多然國中人不喜用金銀交易以其浪費多而有危險也

第三百五十四節 振作商務可使國中富饒此為自然之理雖有他國嫉妒亦終無可阻撓英國自立新章準各國貨物運至本國出售以來商務日盛一日進口貨愈旺出口貨亦愈多故自垂定新章後四年內每年增加出口之貨值金錢八百萬元云

第三百五十五節 前言他國運至本國之貨俱有本國出口貨與之兌換仍於本國無害也或者又謂本國錢財仍於本國用之方於地方有益今準他國之貨在本國出售是以本國錢財予之他國矣殊不知我與他國通商本國所需之物皆可由他國運來而本國各色工人亦可專佐治窮言

一百五十五

心攻造不必多費經營兼辦所需之物矣故絲貨皮貨葡萄酒皆非英國之物亦可用本國之棉花布玻璃銅鐵等貨易之近年英國以製造為生計者不下數百萬人日用所需大半係他國運來之物若不許他國之貨進口則此數百萬工人皆將飢寒隨之矣

第三百五十六節 他國進口之貨既不禁止又不重徵則國中貧民亦有利益以運來之貨必能賤購也如西人所戴高帽以法國製者為最佳其價亦比英國較廉英國帽每頂售銀錢八元法國止售銀錢五元如英國欲迴護本國製帽人於法人運帽進口時徵以重稅法人不能得

利必不肯運至英國出售英國人不得不購本國之帽每帽一頂即須多費銀錢三元或言此三元雖為多費究用在本國其利不出本國之外余因駁之曰法人既不願運帽至英國出售必將運往他處售之他處人若以英國所織之棉布換帽則棉布之利亦未能全歸本國何獨售帽之利必歸製帽之人有耶余以為本國所售之帽應令與法人同價如製帽人不肯同價則應令其歇業

第三百五十七節 由此觀之是購帽者每帽一頂必枉費銀錢三元而本國製帽之人又因工料昂貴所得之價無甚厚利且國中既設重徵之例禁止法人運帽進口則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六

各海關所用查驗偷漏丁役皆須由國人納費招僱是製帽人所得之利甚少國人所失之利已不止數倍禁止他國之貨進口其害民有如是者

第三百五十八節 通商不可阻礙百貨皆然至民間食物尤宜聽其隨便販運如德俄波蘭等國所產五穀牲畜除國中食用外尚有剩餘即禁他國五穀牲畜進口亦無妨碍若英國近年人口漸多所產五穀漸不敷用前因國禁森嚴不能購諸他國故常有缺食之虞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始將舊禁革去任各國糧食隨時進口當時國人猶有加重徵稅之議以外來糧食徵以重稅其價必貴糧

價既貴農人獲利必厚而國中瘠土皆可逐漸開闢矣

第三百五十九節 此事與前節售帽之弊情形略同雖本國種植五穀工本極大萬不如購運他國之便宜而為地主者終不欲國人販運他國五穀嘗言本國麥價雖昂而售主所得錢財仍在國中使用究與購用他國之麥徒令他國獲利者有別云云殊不知英國進口之五穀必由出口之貨互換而來彼此俱有利益查英國自開海禁以來出口貨已增至多倍矣

第三百六十節 五穀由他國購運既比本國便宜則國中每年採辦糧食之費必能節省若干分以為購辦他項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七

之用如餒首一塊重四磅值銅錢十二枚若能設法減價每購一塊止須銅錢六枚其餘錢六枚可作購辦他物之用是以糧食價賤平人皆有益與糧食價貴之有益於管地主人其利之大小固較然也故開闢本國礙地勉強種麥除工本外雖尚可以獲利終不如從麥價便宜處運來之有益於衆也

第三百六十一節 或謂進口貨多本國物價必賤工價亦必漸減似於國人無甚利益云云殊不知工價大小視乎工作之巧拙又視乎僱工人與工人多寡之比例於物價貴賤本無開涉也余於前章論之詳矣

第三百六十二節 譬如國中著名醫生每日能得金錢數十元大廠內總管汽機人每日得金錢一元有奇製造機器工人日得金錢四五元燒火夫日得銀錢二元所得薪工各人不同皆不能因糧食便宜便可減其工價蓋皆國中不可少之人其工價大小必不隨物價貴賤為漲落也又如成衣匠其工價不但因此而減且本國物價既賤皆有餘資可以多購衣服成衣工價從此日增矣

第二十八章論錢法

第三百六十三節 國之有錢所以代貨物也以貨換貨每多不便之處故不能不造錢以代之

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八

第三百六十四節 錢之款式各處不同其平常通行者每以金類鑄之先由本處鑄錢局配定錢面記號字樣鑄就後請國家保其成色然後通用

第三百六十五節 錢之為用取其簡便也既以錢為公用之物凡百貨件皆可以錢易之即貿易中賒欠貨物亦必計以錢數以錢有一定價值也

第三百六十六節 古人交易無所謂錢也止能以貨物互相調換如牧牛羊者欲用他物則以牛羊易之厥後文教漸開始創錢法以為通行之物其初尚無金類之錢止用小蛤殼類如貝以代錢後因貝不甚使用始以金類鑄

造近來東方各國猶有相沿用貝者

第三百六十七節 西國與用金類錢已閱數千年之久所鑄之錢有用銀銅錫等料者或用鈔票以代錢者究以黃金為大宗蓋各處所產黃金不多其價無甚漲落故各國通商皆以黃金為通行之物云

第三百六十八節 各國所以重用黃金者以物小而價貴便於攜帶且其質堅韌不至銷磨遇各種藥料並水等俱不鏽壞其色光亮奪目他質不能攙雜混冒以之鑄化可以鑄成各樣器物又可打成金葉或作首飾亦極美觀工藝化學內又能配合數種要藥料其用處不能殫述

佐治芻言

一百五十九

故國中金錢過多可以鑄作別用若金錢不敷通用亦可收買民間金器鑄為金錢其中無甚糜費

第三百六十九節 黃金所以貴重能各國通行者其故有二一曰黃金所產不多非久用大工力者不能得一則雖久用大工力得之亦不能多是以各國每年所產黃金必無暴增暴減之事

第三百七十節 前言物價高低視人工之巧拙而定黃金較他物為難求其價亦視他物為獨貴今有人手搗金錢一囊其積累之由人不必盡知之而所用工力必與金錢相稱無疑矣間有數種貨物以輕重而論價更貴於黃

金如時辰表擺上所用鋼簧其細如髮手工極大若以輕重論每細鋼簧一兩必值黃金數兩然此種貨物其價雖貴用處亦少非如黃金可以通用也如用處多而可以通行則如英國之北明翰失非特等處特設機器專造此種鋼簧一日內造成數百萬數千萬之多其價必陡落矣

第三百七十一節 用銀銅錢作小買賣最屬簡便然各處通用者總以金錢為大宗其錢面字樣花樣第保其成色於錢之價值本不相關英國金錢一枚值銀錢二十枚銅錢二百四十枚若在阿比西尼亨札里阿富汗等國兌換金錢亦與英國同價惟銀錢二十枚銅錢二百四十枚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

俱不值金錢一枚銀錢止值四分之一銅錢則難得四分之一只能以廢銅視之矣

第三百七十二節 銀銅錢所值不多止能作小買賣之用不能通行他國且所造之料往往不能足色如將銀錢二十枚鎔化之取其銀料不值金錢一枚止能換四分之一三若將金錢鎔化其價仍與等重之金料同是以英國人每將黃金攜往他國換銀帶回本國還債每金錢百五十枚所換之銀帶回英國值金錢三百枚獲利極厚故國家曾定律法凡債戶欠金錢若干止準還銀錢四十枚其餘俱繳金錢否則債主可以不收如其債止金錢三枚應令

還金錢或鈔票不准攙還銀錢所以杜債戶之弊也

第二十九章論鈔票

第三百七十三節 前章言非用大工力者不能得金銀以所產不多也譬如英國土地多產金銀則國中開採煤鐵及製造各種工藝人皆將舍其本業而開金銀礦矣現在英國所有金錢不下七千餘萬元大半先由工藝內造成之貨物調換而來也近年新舊金山出金雖多然自商務浸興貿易亦日盛一日故金價仍與前同

第三百七十四節 近人有想出簡便之法能用不值錢材料作為金銀之用自己既能獲利人亦用之極便者如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一

鈔票是也法將紙片印成字樣每張註定金銀錢若干由用票之行家發出有此票者隨時可向行中支取現錢其票輕便易於攜帶即有遺失亦可將票中所載號數報明行家或於新聞紙上登一告白言明遺失情由將票作為廢紙而本人仍可向行家取錢用錢之法莫便於此所可慮者惟恐不肖之徒混用假票一時難辨真偽或銀行猝然倒閉致鈔票無從取錢不能不先事預防耳

第三百七十五節 銀行所用鈔票全以信實為主若眾人不信其票便不值錢嘗見開設銀行者資本饒裕所有產業值金錢三萬元所發鈔票止有金錢二萬元並非架

空用票希圖取利者可比然衆人既起疑心行主縱有實
在產業亦不暇問均同時持票向該行取錢該銀行雖有
產業一時不能售出現錢收回鈔票是以因此倒閉其執
有該行鈔票者一時情急每將鈔票賤價轉售於人或減
原價之半或止取原價十分之一其虧折誠不少矣

第三百七十六節 銀行被取錢人一時倒閉亦西國常
有之事西人謂之跑銀行言執有鈔票人皆要跑至銀行
取錢也銀行遇有此事必至登時倒閉因行內不能多存
現錢若發出鈔票必須照數於行內備存現錢則行家無
利可取矣前者英國國家所開銀行屢次遇此難處當一千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二

七百九十七年英國與法人交戰所用軍餉甚鉅國庫難
免空虛英之百姓恐國爲法人所破倫敦城亦難保守欲
將資財運往鄉間藏匿是以咸持鈔票向國家銀行取錢
是日爲禮拜六行家於夜中結算本禮拜內收付帳目始
知行內所存現錢大形短缺蓋向來現存金錢以一千萬
元爲最少之限而本日所存止有現金錢一百五十萬元
恐下禮拜一開門後必有跑行之事所存金錢不敷應付
必至倒閉故國家當即頒發諭旨準該銀行暫行停止給
發現錢此事爲難之處詳述於後

第三百七十七節 用鈔票第一危險是銀行家資本不

足如銀行資本有金錢十萬元所發鈔票止金錢二萬元
其票方實在可靠若資本止值所發鈔票之半其票必至
減價矣或銀行資本充裕歷年並未虧空而衆人誤疑空
虛亦有猝然跑行之事雖其後該銀行將應發鈔票之錢
陸續清付而用票之人已虧折不少矣蓋有狡詐之徒往
往故造謠言謂某銀行虧累甚多不久即將倒閉衆人受
其愚弄必將該銀行發出之票減價售去狡詐者即可賤
買其票從中射利此亦國中常有之事也

第三百七十八節 銀行所發金銀鈔票若爲數過多其
票價亦必減落凡國中所用金銀錢必與商務買賣租賃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三

應需之數相配方無壅滯之弊如英國商務暢旺所需錢
票亦多若瑞士國商務不甚暢旺所需錢票亦少其錢數
彼此相配故國中買賣賒貸等項俱能如數清付若錢票
多於應需之數票價必至減落此自然之理也

第三百七十九節 國中金銀錢過多之弊大半在於鈔
票若金銀現錢不至有過多之事因現錢過多既屯滯不
能取利且其錢用過數年必至銷磨輕分不能不將舊錢
鑄鑄新錢其中糜費頗大故國中不肯多儲現錢

第三百八十節 用現錢既有許多弊病故銀行家每喜
多用鈔票彼此均極利便譬如農家資本不足所種田地

不能多獲利益欲向銀行家借金錢五百元以爲添購農器並一切種植應需物料若銀行不用鈔票必須借以現金錢則必詳細察勘田中之事是否真能得利如其事不甚可信必不肯遽假以金錢

第三百八十一節 銀行家因有鈔票可用故農家來借金錢五百元亦不難如數給予因所發鈔票不必即付現金錢也倘農家借得金錢後積事豐收必加息歸還銀行自可獲利所慮者借出鈔票既多十人之中難免有數人將所借款任意揮霍拖欠既久非特不能還利連本錢亦難措繳是以銀行所用鈔票過多殊非實在交易之道日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四

久鈔票壅滯必至無人肯用也

第三百八十二節 鈔票過多必有減價之弊蓋鈔票所值之價即衆人貿易內需用之金銀錢假如一城之內貿易止需金錢一百五十萬元而銀行發出鈔票竟有二百萬元之多則銀行家產業雖足有二百萬元而鈔票亦止值金錢一百五十萬元因本城貿易需用之錢止有此數也所以每金錢一元之鈔票四張止值實在金錢三元
第三百八十三節 前言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英廷特發諭旨準國家所開銀行不以現錢付給所發之鈔票嘗於公議院查究此事情形方知該銀行產業甚多除去所發

鈔票外尚有剩餘但一時不能將產業變價故國家不得不爲權宜之計諭令該行所發鈔票在國內一律通用民間以此鈔票還債債主亦不能不收如有持票向該行取現錢者應否給發亦聽該行家自便此令一出國中鈔票日形壅滯前以加值購票者至此不值四分之三矣

第三百八十四節 國中所用鈔票行情如有漲落則交易借貸各事皆不能公平如借錢與還債鈔票時價不等債主欠戶必有一人吃虧假如於一千八百零年借得鈔票金錢一百元其時票價劃一無論本國他國俱能照數換錢後因十二年內每年所發鈔票過多票價減至四分之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五

一每鈔票金錢一百元止值實金錢七十五元若以此時鈔票還十二年以前借款則金錢百元欠戶便宜二十五元債主已虧折二十五元至一千八百二十年國家始將此例裁革諭令銀行仍照七百九十七年以前之例照票給發現錢鈔票之價至此仍歸劃一而國人交易之弊又適與前相反即如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借鈔票金錢一百元其時市價止值金錢七十五元若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歸還則鈔票金錢一百元即爲實在金錢之數故債主便宜二十五元欠戶必虧折二十五元可見交易之道務在持平不能前後混亂致國人皆受其害也

第三百八十五節 論各國錢法言人人殊有謂當以金為主者有謂當以銀為主者或又謂金銀皆非使用之物欲求簡便而無銷磨自當以鈔票為主若能以下節所言善法預防鈔票之弊則鈔票雖屬片紙其穩妥不減於金銀特恐銀行貪圖利息輕易以鈔票借人遂致發票漸多票價漸減國人因視鈔票為畏途焉

第三百八十六節 西國用鈔票之法以蘇格蘭為最善票之小者每張止金錢一元攜帶極為簡便非如英國鈔票以金錢五元為最少之數出門時仍須攜帶現錢也或者謂其法雖便止宜於蘇格蘭行之以其國人民無多彼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六

此認識故能全用鈔票若英美等國土宇較大便不相宜第三百八十七節 查蘇格蘭律法凡銀行欲發鈔票必先將本行所有產業呈報國家作押請核計實價方可照數發票故行中底蘊通國皆知永無跑行之事如各銀行中有貪圖利息多發鈔票者一經同業察出便可知照眾人俾買票者不受其害各行互相收用之票每三日對換一次如甲行收乙行鈔票金錢一千五百元乙行止收甲行鈔票金錢一千元除以票換票外乙行應找甲行現金錢五百元或找以英國國家銀行鈔票金錢五百元各行照此清算所發鈔票自無過多之弊亦互相糾察之法也

第三百八十八節 英國國家以銀行呈押之產業不足憑信因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特擬一管理本國銀行之例次年又定一管理蘇格蘭銀行之例令各銀行應照所發鈔票數目存儲實在金錢除已發用鈔票者仍準照舊用票外其有新開銀行均不準仿用鈔票無論其銀行為國家所開為股商所開發用鈔票俱有一定限制倘於限外多用鈔票若干須於行內另存實金錢若干以備清付票款而所踰之數不得過本國商務需用票之數此例頒行後凡銀行發鈔票金錢一元必現存金錢一元或銀錢二十元備隨時見票付款不能如從前之任意發票矣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七

第三百八十九節 銀行所發者鈔票外另有數種票如向銀行存銀之人可請給一期票按期取銀或由本處銀行給票向他處分行取銀者蓋鈔票長在外邊通用此兩種票不過暫時憑信而已通用鈔票已較現錢為便金銀錢形模相等真贗易淆鈔票則每張各有記號遇有遺失亦可將號數報明本銀行請其停付票款恐拾得鈔票之人即向本銀行或他銀行先將票錢取去其失主無從追究故近來各西國另用一種穩妥法如欲攜費往他處遊覽先向本處銀行存銀若干請該行給發一信知照他處銀行必本人親自投信方可付錢即中國所謂匯票也如

由英京倫敦銀行出一匯票準給金錢百元遊覽之人可
先往法都巴黎銀行取金錢二十元由該銀行於票上註
明給錢之數再往德都柏林取金錢二十元又往美國紐
約取金錢二十元如此陸續取錢以收足金錢百元為止
其各處所付之錢俱由倫敦銀行歸還誠極便之法也

第三十章論開設銀行

第三百九十節 上章所論用鈔票並各種銀票收付錢
款之事俱於銀行大有關係而開設銀行一項亦與書中
本旨相關不能不別為一章特申論說夫銀行之設所以
濟一國財源也國中多設銀行錢財長能流通自不至屯
積壅滯以有用之財置諸無用之地譬如甲乙兩人甲有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八

本錢無事可做乙欲作事而無資本則銀行家可將甲所
存錢借與乙令為貿易工藝之事乙既可以生財甲亦可
以得利誠兩便之舉也即乙未歸還之前甲欲收回存款
該銀行可將他項撥還不至誤甲之事因銀行中存借之
款甚多必能將存借相稱之數預先核算也

第三百九十一節 銀行推算出入相配之數可舉一事
以證之假如有一鄉鎮居民止有五十人各人養馬一匹
後因用度過費詳細推算五十人中止須用馬十匹議將
馬售去四十四匹止留十匹以為一鎮公用各人既可用馬

佐治芻言

又能節省費用誠至便之事也或有為之慮者謂五十人
如同時俱要用馬或同時用馬者有二十五人必有若干
人不得馬其法未能稱便不知既將五十人用馬之數詳
細核算則平時止須十匹者必無猝然用二十四或五十
匹之事近來西國各大城鎮皆有馬房養馬出租養馬之
數亦與用馬之人數相配每用馬者十人配馬一匹其用
馬較多之處每用馬者五人配馬一匹自能足用

第三百九十二節

查英國與蘇格蘭其初無所謂銀行

也祇有金匠店代人存放金銀以店中貨物俱極貴重且
房屋堅固積儲財物較為穩妥故多有金錢之人每喜送
佐治芻言

一百六十九

至店中託其存放其缺資本者往往將金銀首飾等物向
該店抵押現銀店中取其利息從此遂生出兩種生意小
者為典押等鋪大者即為銀行

第三百九十三節

商人所有現銀若能得穩妥行家存

放是為極便之事如倫敦之富商贊財大半存於銀行生
發利息行家又將所存之銀轉借他人從中取利故開設
銀行者往往致富也

第三百九十四節

如商人於銀行存銀多至金錢五六

萬元遇有急需必須隨時照數付還者行中例不給利其
存數少者方有利錢蘇格蘭銀行章程存入之銀在十元

以上者按年起息每百元出利錢二元至三元不等俱照當日銀價計算借出之銀按年取利四分至五分雖銀行獲利甚厚存銀之人得利甚輕然所存之銀究比他項穩妥加以資本合股開設各種公司其股分雖可獲厚利終非歷久可靠事也

第三百九十五節 銀行獲利之法有二一代人存放大宗之銀可以不出利息其存數少者又可轉借他人從中抽取利息若干分一週限期之票其人先期來取銀錢者可折扣付銀又如發出鈔票遇有遺失焚毀沈水等事用票人不記號數皆不能向行家取錢此銀行家利益也

佐治芻言

一百七十

第三百九十六節 銀行之設於貿易最便故本處有銀行則貿易中收付之錢大半由銀行代辦如還債者欲付債主金錢數十元或數百元可開一銀單請銀行代付近來交易其數至金錢千元以上者幾無本人自付現錢及公用鈔票事觀銀行收付銀項之多寡即可知生意之盛衰如行中生意清淡銀根不旺行主必喜代存不喜出借即肯借銀利息必重故有向行中商借銀項或將期票預支現銀者一見行主之面生意之虛實顯然呈露矣

第三百九十七節 銀行操地方利權能令本處商務興旺亦能令商務生出弊病如行主擇人交易必週勤謹賢

易人方準借銀有夸誕空虛作為無益之事者一概不借使人無可妄為則地方商務自能漸漸興起若一味貪圖利息不問其人之誠偽作事之虛實貿然假之以銀則其所行之事必有害於衆人該行家亦必受累所以銀行一業於地方關係甚大非小心謹慎人斷不能作此行業也近來各西國辦理銀行之法一年總於一年人既稱便而各行家倒閉之事亦比往時少矣

第三十一章論賒借

第三百九十八節 今有以錢物貸人者不必將產業作押止取信於何時歸還之言或取信於所書憑據則謂之

佐治芻言

一百七十一

賒亦謂之借以錢賒借於人者為債主向人賒借者為債戶此常有之事也賒借之大者其中關係亦非淺鮮矣
第三百九十九節 借錢賒貨之事若能按期歸還絕無拖欠則為貿易中最便之法蓋國中所用金銀銅等錢俱不免有銷磨之費若能以賒借為交易則彼此來往均可不用現錢假如有甲乙兩商人甲買乙茶葉值金錢五百元乙買甲荳麥值金錢四百元其後甲又向乙購糖值金錢一百元乙亦向甲購鈔值金錢二百元彼此俱係賒帳每至禮拜六或月底結帳兩家收付之貨價既相等則兩家皆可不用現錢

第四百節 商務中有數種大能獲利之貿易若非賒借之法不能成功譬如阿非利加商人見本處象牙甚多若運往英國必能暢銷獲利苦無資本購辦祇得以盤餅視之後貨主信其誠篤願以象牙賒與該商議立憑據俟銷貨後再行繳價該商將象牙運至英國口岸賒與該處商人亦令出據按時交價該英商又運入內地零賣與象牙作之匠人收其現錢歸還阿非利加商人該商人亦可歸還貨主是貨主既易脫銷存貨而經手二商人並象牙匠人俱可於中獲利若非賒貨之法安有此利便耶

第四百一節 賒貨之便於貿易夫人知之矣然其弊有佐治錫言

一百七十二

不可不預防者如阿非利加商人以象牙賒與英商該英商將象牙運入內地設途中有遺失等情則英商不能將價銀歸還阿非利加商人該商人亦不能歸還貨主若貨主產業無多必因此倒行矣

第四百二節 以錢物賒借商人難免有意外不測事若債戶非貿易中人其事尤為可慮蓋商人不遇因目前資本不足不得不向貨主暫時賒欠一經售出貨物便可按時歸還若非貿易人則節年所得薪俸等項俱有一定數目前此既形匱乏嗣後難必盈餘倘銀行家並各店家借以現銀或賒以貨物必至拖延時日債項漸積漸多欲其

如數清還不可得矣

第四百三節 凡債戶積欠既多所有產業不足清還債款則謂之倒帳按英國律法凡遇債戶倒帳由地方官派人將產業概行變賣以其價按債攤還如變賣之價足還各債之半即以五折攤分辦理倒帳之案有商人與非商人之別如係誠實商人實因貿易不利致虧折倒帳者將產業攤還債主後仍準另作貿易各債主不得再索前債若所欠之款並非貿易虧空為因任意浪費以至倒帳者必令其人將各債如數清還否則科以應得之罪

第四百四節 西國賒借銀項並各種貨物均須由債戶佐治錫言

一百七十三

寫立還銀憑票交與債主收執其式如下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九月初一日收得金錢一百元面議

準過六十日歸還至期送交

英國國家銀行倫敦司米德收之

立票人黨辰 押 金錢一百元

由律法部黨辰商人付出

第四百五節 右係西國還銀憑票式票中司米德為債主黨辰為債戶簽押後便當按期清還不得別生異議

第四百六節 此種還銀票既經債戶具名蓋押債主收之可作銀票之用轉付他人如司米德欠辛蒲生之銀可

將黨辰所繳之票於背面具名簽押付與辛蒲生作為現銀俟滿期之日由辛蒲生向黨辰收銀倘黨辰不肯付銀仍由司米德如數清付

第四百七節 如辛蒲生收司米德還銀票後遇有急需其票倘未滿期不能向黨辰收用可於票之背面添具己名如法簽押以票轉付他人或兌換現錢或抵作債項俟期滿之日由執票人向黨辰收錢若黨辰不肯交付仍可向辛蒲生與司米德收之或將票向銀行兌換現錢準其折扣若干其票錢俟期滿後即由該銀行向黨辰收取

第四百八節 票期滿日如黨辰能照數付出金錢則各佐治蜀言
家俱有利益特恐黨辰虧空在先借此金錢本為償還舊債之用既經歸還他債此票期滿必難措款清還執票者不能得錢必轉索於辛蒲生辛蒲生必轉索於司米德由是彼此轉轉諸人皆為黨辰所累矣

第四百九節 司米德所用之票實係以金錢借與黨辰由黨辰出票為據故票中所載歸還日期並具名簽押皆為實在事間有巧詐之徒並無銀項借人亦假造此種還銀票捏名簽押作現銀轉付他人者西人以其取利甚便因名之曰便票故貿易中人遇有用還銀票者必辨之又辨恐為便票所混也

第四百十節 以上所言之票止能於本處通用另有一種各處通行之票本國與他國皆可彼此發行令其付銀因路途遙遠其票或有遺失等情故每票一張另有同式副票二張第一張當即發去第二張隨後續發第三章由本人收存俟接有前二張收到之信則將第三張作為廢紙如第一張已經付銀則第二第三均作廢紙若第一張遺失則憑第二張付銀第一第三均作廢紙第一第二一井遺失則憑第三張付銀其第一第二均作廢紙

第四百十一節 今有紐約商人收買英國布商洋布值金錢一千元若將現金錢送往英國交付途中恐有遺失佐治蜀言
不能不出保險之費且欲於紐約收英金錢一千元更非易事不能不用匯票之法後探知本處有一棉花商人已將棉花發往英國其價尚未收回因將此金錢一千元向棉花商人買一匯票送交英國布商一面由紐約棉花商人函知英國收棉花人見票付錢是以英國布商收到此票即可向該處收棉花人取金錢一千元英美地隔重洋一有匯票通行便可就近收付誠貿易中至便事也

第四百十二節 匯票行情亦有漲落如本處匯出之銀少匯入之銀多票價必落若出多入少票價必升嘗有金錢一千元之票須出金錢一千零五元購之者惟漲價亦

有節限若所升之數過於水脚保險各費之數人將含匯票而用現錢矣

第四百十三節 各國匯票行情時有漲落如兩國匯銀之數相等或兩國往來貨物價值相等則匯票之行情必平故由美國匯至英國之票市價昂貴則知英貨之往美國者必多於美貨之往英國者必多於英貨之往美國此必減落則知美貨之往英國者必多於英貨之往美國此必然之理也

第四百十四節 匯票之法通行則各國貿易皆可以出口貨賒出之債對付進口貨賒入之債不必多用現錢可

佐治芻言

一百七十六

免裝運水脚並途中保險之費如英商發棉布往他國出售欲於該處收羅糧食運回本國即可將購棉布人所欠之債還與出羅糧食之人其法與以貨換貨者情同事異而於各國商務大有關係蓋能以此法還債凡進口之貨必有出口之貨與之對換也

第四百十五節 英國遣調各屬地駐防兵丁其應領餉糈俱由帶兵官給發匯票咨照本國照票給銀故各兵丁領票後可將票售與本處商人先取現銀即由該商帶票往英國收買貨物凡買賣此種匯票事可託銀行家代辦票價行情常登新聞紙上換票者不必往銀行探聽也

佐治芻言

第四百十六節 賒借之法情形各樣不同有利亦有弊而開設銀行之業其取利全以賒借為大宗法之最穩者必債戶有田地房屋船隻等產業作為抵押由銀行家估過價值知其實係清產並無別項轉轉方準借銀不必問其人誠實否也若一味貪其重利或因其人尚屬誠實不取抵押輕易借以現銀必有拖欠難償之事積債既多其銀行必至倒閉

第四百十七節 間有本人無產業可押而情有產業人擔保亦可向銀行借銀者如有一人年富力強作事穩練欲為貿易苦無資本其友人信其誠篤自願向銀行家作

佐治芻言

一百七十七

保銀行令其人出一借票訂期歸還先照票中所載銀數折扣若干作為利息如至期本人不能還出即當由保人代償英國並蘇格蘭銀行俱有此法

第四百十八節 賒借之法行則還債用款俱可不用現錢其有銀項存放銀行之人如欲出借即可寫一銀票交與債戶令其自往銀行取銀倘欲往別國遊覽亦可請代存銀項之銀行發一照會銀票帶往別國即可向該處銀行取銀用銀之法莫便於此矣

佐治芻言篇終

原

富

〔英〕

斯密亞丹撰
嚴復譯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八年南洋公學譯書院鉛印本影印
原書版框高一八四毫米寬二四六毫米

斯密亞 原富

原富
序

序

嚴子既譯亞丹氏所著計學書名之曰原富。俾汝給序之。亞丹氏是書歐美傳習已久。吾國未之前聞。嚴子之譯。不可以已也。蓋國無時而不需財。而危敗之後。為尤急。國之庶政。非財不立。國不可一日而無政。則財不可一日而不周所用。故曰國無時而不需財。及至危敗。財必大耗。欲復國存。雖財已耗。愈不能不用。故曰危敗之後。尤急。中國士大夫。以言利為諱。又伏習於重農抑商之說。於是生財之途。常隘。用財之數。常多。而財之出於天地之間。往往遺棄而不理。吾棄財不理。則人之視其勞者。勢必攘臂而并爭。於是財非其財。吾棄財不理。而不給於用。則仍取給於生財之途。途益隘。而取益盡。於是上下交瘁。而國非其國。財非其財。國非其國。則危敗之形。立見。危敗之形見。而不思變計。則相與束手。熟視而無如何。思變矣。而不得所以變之之方。雖終日拍攘。傍徨交走。賦得而卒無分毫之益。中國自周漢至今。傳所謂理財之方。其高者則節用而已耳。下乃奪民財以益國用而已耳。奪民財以益國用。前所謂

吳序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取給於生財之途是矣。此自裕之術也。節用之說。施之安甯之世。能使百政廢缺不舉。而財聚留於不用之地。施之危敗之後。則節無可節。廢缺者不舉。而亦無可聚留。循是不變。是坐自困也。所為變之之方者。何也。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而已矣。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非必奇材異智而後能也。然而不痛改謬言利之習。不力破重農抑商之故見。則財且遺棄於不知。夫安得而就理。是何也。以利為諱。則無理財之學。重農抑商。則財之可理者少。夫商者。財之所以通也。農者。生財之一途也。閉財之多途。使出於一。所謂隘也。其勢常處於不足。倘何通之可言。古之生財之途。博矣。博而不通。則棄。故商興焉。禹之始治水也。既與益稷。子桑。庶稻及他糧食矣。又謂有餘補不足。懲濫化居以通之。是商與農並興。險也。專農一途。故不需商也。禹於九州山賦。既等而次之。至其貢。僅則皆所鮮。所多相通易之物。凡敗之所。漁之所獲。虞之所出。工之所作。升人之所。聚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無不財取為用。夫是故勸商。其每州之終。必紀諸水。母輸則皆商旅。

所以通之路也是安有重農抑商之謬論乎禹之理天下之財至纖悉不專農如此而升利之通蓋荊揚之金三品至周而極盛故詩曰大路南金及漢武而後乃稍衰歟史公有言豫章黃金取之不足更費其說也然上溯神禹時已二千年矣禹之興升利如此又據九州水道推論之使神禹生今時其從事於今之路確可意決也况乃處危敗之後則若周官之考室術文之通商惠工厥牝三千蓋皆奉神禹為師法而可以利為後而諱言之乎今國家方修新政而苦財賂衰耗說者願謂五洲萬國我為最富是實非吾患也而數子之書適成於是時此亞丹氏言利之書也願時者不滿於商要非吾國抑商之說故表而辨明之世之君子倘有取於西國計學家之言乎則亞丹氏之說其在倘有取於中國之書聞乎則下走所陳尙為通人財幸焉光緒辛丑十一月桐城吳汝綸

吳序

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斯密亞丹傳

斯密亞丹者斯密其氏亞丹其名蘇格蘭之噶谷郡人也父業律師為其地監權死逾月而亞丹生母守志不再醮撫遺腹甚有慈恩卒年大年親見其子成大名而亞丹亦孝愛終其身不娶婦門內雍雍如也亞丹生而羸弱甫三歲遊外家為埃及流白所誘尋而復歸入里小塾學書計十四進格拉斯高學十八而為巴列窩選生資以廉價入英之鄂斯福國學當十七棋中葉英國國論最洽教宗演事上無犯之旨凡後此所嚴為立政憲法者皆以謂叛上喪天之邪說而斥之韓諾華氏新人英為王英前王雅各黨人潛聚其中陰謀所以反政者以故國學師資麻息章則放紛斯密遊於其間獨喜書筆墨沈澁與籍居之六年而學術之基以立既卒業居額丁白拉以辭令之學授徒一時北部名流多集館下於是而交休蒙大閣休蒙大閣者以哲學而兼史家為三百年新學鉅子斯密與深相結交久而情益親繼而主格拉斯高名學講習其明年改主德行學又時時以計學要義演說教人蓋斯密平生

斯密亞丹傳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著作傳者僅十餘種原書最善德性論次之皆於此時肇其始矣一千七百六十二年有公書拔古魯者挾斯密以遊歐洲居法國者三十閱月法人為自然學會會中人皆名宿而休蒙適副英使居巴黎則介斯密遊其曹偶遂與拓爾古格斯尼摩禮利輩皆莫逆為擊交而斯密之見聞乃益進當是時歐洲民生蒸蒸日上大變將作法國外則東失印度西喪北美內則財賦枵虛政俗大壞華盛頓起而與英爭自立兩洲騷然自由平等之義所在大昌民處困阨之中求其故而不得則相與歸獄於古制有禮之徒於政治宗教咸有論著斯密生於此時具深湛之思值變化之會故原富有作雖曰其人賤知抑亦時之所相也歸里杜門十年而原富行於世書出各國傳譯言計之家假爾宗之而同時英宰相弼德於其學尤服膺欲採其言盡變英之財政適與拿破侖相抗兵連軍興重未暇及也然而他愛爾蘭入口之禁與法人更定條約不其酒權不相齟齬則皆斯密氏之畫云夫兵者國之賊而變法與民更始非四封無警尤不行北美自立英國債之積已多泊連普魯士以抗破命海陸空

德新英人無釋負之一日矣。願英國負重而蓋壽則豈至今之日。其宜其而反
富強者。夫非指領門。任民自由之效。則其矣。道之無負於人國也。居久之斯
為格拉斯高國學祭酒。年六十四矣。逾三年死。葬於額丁白拉剛門之墓。斯
於學。願所不短。少具大志。欲取經世之要。而一理之。道遠命促。僅竟其二。德性
風俗之所以成。其與同時哲學家異者。諸家言群道起於自然。德性則起於人心
之相感。性豈弟。人樂與與人言。不為發端。俟有所起。而後摩之。機牙扇給。實記
多聞。舉座驚歎。居好深湛之思。當其嚮往。耳目所及。家中。以學自便。然其於
則也。盡耗其產。死日。猶餘積蓄。以界其外弟。格拉斯云。

譯史氏曰。德人最重汗德心學。見前生民未有。必求其配。無已其原。富乎。夫二書解
旨。奧顯絕殊。而德人稱之。謂若此。或曰。斯密之遊法也。去革命之起。無幾時。然於事
前未聞一語及之。此以云先幾之識。殆未必然歟。嗟夫。此以見斯密之不有。而立言之
有法也。夫矣。德一國之變。靡靡夫。優為之中。以道名。不中無。獨至知言之士。一書

斯密亞丹傳

南洋公學

之發。將使可復。彼爾默然者。知因緣至繁。無由盡其內情之術。故也。不然。據既然之
述。推必至之勢。理財禁民之際。一私之用。則禍害從之。執因而。果以斯密此。猶
略人之於交食。良醫之於死生。夫何難焉。雖然。吾讀其書。見斯密自詭其言之見用
也。則期諸島。託邦。其論四民之愛國也。則首以而。願死未三十年。大通商政
行之者。不獨一英國也。而守家律。聯田主。以旅。取政。乃農而非商也。事之未形
其變之不可知如此。雖在聖智。有時而然。然則後之論世變者。可不謹其所發也哉。
可不謹其所發也哉。

譯事例言

計學。西名。英科。諸密。本希。願。譯。業。科。此。言。家。諸。密。為。其。摩。之。轉。此。言。治。言。計。則。其。義
始。於。治。家。引。而。申。之。為。凡。科。量。經。紀。節。節。出。納。之。事。據。而。充。之。為。邦。國。天。下。生。食。為
用。之。經。蓋。其。訓。之。所。也。至。乘。故。日。本。譯。之。以。經。濟。中。國。譯。之。以。理。財。願。必。求。胸。合。則
經。濟。既。難。太。麻。而。理。財。又。為。過。隘。自。我。作。故。乃。以。計。學。當。之。雖。計。之。為。說。不。止。於。地
官。之。所。求。平。準。之。所。書。然。考。往。籍。會。計。計。相。計。借。借。諸。與。常。俗。國。計。家。計。之。稱。似。與
希。願。之。甚。難。較。為。有。合。故。原。富。者。計。學。之。書。也。

然。則。何。不。稱。計。學。而。名。原。富。曰。從。斯。密。氏。之。所。自。名。也。且。其。書。體。例。亦。與。後。人。所
撰。計。學。稍。有。不。同。適。用。多。於。明。體。一。也。臣。願。急。於。購。學。二。也。其。中。所。論。如。部。內。之。篇
二。篇。三。部。戊。之。篇。五。皆。勞。難。之。言。於。計。學。所。涉。者。家。尤。不。得。以。科。學。家。言。例。之。云。原
富。者。所。以。察。究。財。利。之。性。情。實。富。之。因。果。者。國。財。所。由。出。云。爾。故。原。富。者。計。學。之。書。
而。非。計。學。者。之。正。法。也。

譯事例言

南洋公學

計學。創。於。斯。密。此。阿。好。者。之。言。也。夫。財。賦。不。為。專。學。其。說。見。於。各。家。之。著。述。者。無
論。已。中。國。自。三。古。以。還。若。大。學。若。周。官。若。管子。孟子。若。史。記。之。平。準。書。貨。殖。列。傳。漢
書。之。食。貨。志。相。見。之。變。錄。論。降。至。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雖。未。立。本。幹。但。條。條。發。其。不
得。謂。於。理。財。之。義。無。所。發明。至於。海。西。則。希。願。羅。氏。代。有。專。家。而。斯。密。氏。所。親。承。之
師。友。若。庚。智。命。若。特。葛。爾。若。圖。學。尼。若。休。傑。大。爾。若。哈。曾。孫。若。洛。克。若。滿。特。斯。心。若
麥。庚。斯。若。柏。極。其。言。論。皆。皆。見。於。本。書。而。所。標。重。農。之。旨。大。抵。法。國。自。然。學。會
之。所。積。者。凡。此。皆。大。彰。著。者。也。獨。其。譯。海。而。精。而。詳。事。必。有。微。理。無。隱。設。而。文
章。之。妙。喻。均。皆。自。有。此。書。而。後。世。知。食。貨。為。專。科。之。學。此。所。以。見。推。宗。匠。而。為
新。學。之。開。山。也。

計學。於。科。學。為。內。備。之。風。內。備。者。顯。化。變。見。其。會。通。立。為。公。例。者。也。如。斯。密。理。嘉
圖。穆。勒。父子。之。所。論。者。皆。屬。此。類。然。至。近。世。如。斯。方。斯。馬。夏。律。諸。書。則。漸。入。外。備。為
微。積。而。成。之。可。推。而。其。理。乃。益。密。此。二。百。年。來。計。學。之。大。進。步。也。故。計。學。欲。類。全。約。

於斯密原富而外若穆勒倭克爾馬夏律三家之作皆宜譯乃有以盡此學之源
流而無後時之歎此則不佞所有志未逮者後生可畏知必有廣續而成之者矣
計學以近代為精密乃不佞獨有取於是書而以為先事者蓋溫故知新之義也
其中所指斥當軸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二也其
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資考鏡三也
標一公理則必有事實為之證驗不若他書勃率理窟潔淨精微不便淺學四也
理在目前而未及其時雖賢哲有所不見今如以金為財二百年以往泰西幾無人
不然自斯密出始知其物為百貨之一如博進之籌取前民用無可獨珍此自今日
觀之若無甚高之論難明之理者然使吾輩生於往日未必不隨俗作見並為一談
也試觀中國道咸間計臣之所論議施行與今日朝士之言通商可以悟矣是故一
理既明之後若揭日月而行而當長夜漫漫習非勝是之日則必知幾之神曠世之
識而後與之此不獨理財之一事然也

譯事例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由於以金為財故論通商則必爭進出差之正負既斷於進出差之正負則商約
隨地皆荆棘矣極力以求抵制之術甚者或以興戎而不惜國之貧富不關在此此
亦亞東言富強者所人人皆堅之雲霧而斯密能獨醒於二百年以往此其所以為
難能也
爭進出差之正負斯保商之政優內抑外之術如雲而起夫保商之力昔有過於英
國者乎有外輸之獎有擊還之稅有海運之條例凡此皆為抵制設也而卒之英不
以是而加富且延緣而失美洲自斯密論出乃商賈亦知此類之政名曰保之實則
困之雖有一時一家之獲而一國長久之利所失滋多於是翕然反之而主客交利
今夫理之誠妄不可以口舌爭也其證存乎事實歌白尼奈端之言天運其說所不
可復搖者以可坐致數千萬年過去未來之躡度而無抄忽之差也斯密計學之例
所以無可致疑者亦以與之冥同則利與之外馳則害故耳
保商專利諸政既非大公至正之規而又足沮遏國中商業之發達是以言計者群

然非之非之誠是也然既行之後欲與更張則其事又不可以不謹蓋人心浮動而
身被之者常有不可追之災故也已冥母本不可復收一也事已成習不可猝改一
也故變法之際無論舊法之何等非計新政之如何利民皆其令朝所民夕狼顧其
目前之耗失有萬萬無可解免者此變法之所以難而維新之所以多流血也悲夫
言之緣物而發者非其至也是以知言者慎之斯密此書論及商賈輒有疾首蹙額
之思後人釋私平意觀之每覺所言之過然亦知斯密時之商賈為何等商賈乎稅
關屯棧者公司之利也彼以謀而沮其成險嶽七年之戰戰費既重而印度公司所
待以稽柱其業者又不營事轉相因於是乎有北美之戰此其害於外者也選議員
則購推舉議權稅則賂當軸大壞英國之法度此其害於內者也此曹爾利否耳何
嘗他國家乎又何怪斯密言之之痛也雖然此緣物之論也緣物之論所持之理恒
非大公世異情遷則其言常過學者守而不化害亦從之故緣物之論為一時之奏
劑可為一時之報章可而以為科學所明之理必不可科學所明者公例公例必無
時而不誠

譯事例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斯密於同時國事所最為刺擊而不遺餘力者無過印度之英公司此自今日觀之
若無所過人者顧當其時則英公司之輝赫極矣其事為開關以來所未曾有以數
十百處逐逐利之商旅際蒙兀之積弱印民之內訌克來福一暨子耳不數年間取
數百萬里之版圖大與中國並者據而有之此亞烈山大所不能為羅馬安敦所不
能致而成吉思汗所圖之而無以善後者也其驚駭震耀各國之觀聽者為何如乎
願自斯密視之其囑非囑馬非馬上焉既不能臨民以為政下之又不足懋遷而化
居以言其政令則魚肉身毒之民以言其龍斷則侵欺本國之衆徒為大盜何裨人
倫惟其道存故無所屈賢哲之言論夫豈嘗於一時功利之見而為依阿也哉嗚呼
賢已
然而猶有以斯密氏此書為純於功利之說者以謂如計學家言則人道計慮慮虧
將無往而不出於喻利馴致其效天理將亡此其為言厲矣獨不知科學之事主於

所明之誠妄而已。其合於仁義與否，非所容心也。且其所言者，計也。固將非計不言，抑非曰人道止於爲計，乃已足也。從而尤之，此何異讀兵謀之書，而訾其伐國，視錢乞之論，而怪其傷人乎？且吾聞斯密氏少日之言矣，曰：今夫群之所以成，非未必皆善者機也。飲食男女，凡斯人之大欲，即群道之四維。缺一不行，群道乃廢。禮樂之所以興，生養之所以遂，始於耕墾，終於憇遷，出於爲人者，寡，出於自爲者，多。積私以爲公，世之所以盛也。此其言，藉令喪衣大袒者聞之，不尤掩耳而疾走乎？則無怪斯密他日之悔其前論，戒學者以其意之已遷，而欲廢其講義也。

原富本文排本已多，此譯所用，乃鄂斯福國學所刊新本。羅哲斯所附者，羅亦計學家，著英倫麥價考，號翔騰，多發前人所未發者。其於是書，多所注釋匡訂，今錄其善者附譯之，以爲後案。不佞固亦雜取他家之說，參合已見，以相發明。溫故知新，取與好學深思者，備揚榷討論之資云爾。

譯事例言

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間無所備到，皆爲於首部篇十一釋租之後，原書旁論四百年以來銀市騰跌，文多繁贅，而無關宏旨，則概括要義譯之。其他如部丁篇三首段之末，專言荷京版克，以與今制不同，而所言多當時瑣節，則刪之。又部甲後，有新密及羅哲斯所附一千二百二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之倫敦麥價表，亦從刪削。又此譯所附中西編年及地名人名物義諸表，則照舊生比部，部雅辛孝康於編訂之餘，列爲數種，以便學者考訂者也。

夫計學者，切而言之，則關於中國之貧富，遠而論之，則係乎黃種之盛衰，故不佞每見斯密之言，於時事有關合者，或於己意有所根據，輒爲案論。丁甫反覆，不自覺其言之長，而辭之激也。嗟乎，物競天擇之用，未嘗一息亡於人間。大地之輪，百昌之登成，止於有數，習使者既多取之，而豐，愚者自少分焉，而者，豐者之際，盛衰係之矣。且人莫病於言非也，而相以爲是，行議也，而相以爲非，禍福是非之際，微乎其微，明者猶或笑之，而況其下者乎？殆其及之，而後知，履之，而後覺，其所以失亡者，已無

茲矣。此予智者望接陷阱之所以多也。欲遠其災，舍窮理盡性之學，其道無由而學矣。非循西人格物科學之律令，亦無益也。自秦墨黔首二千歲於茲矣，以天之道，舟車大通，通則雖欲自安於愚，無進於明，其勢不可。數十百年以往，吾知黃人之子孫，將必有太惠痛恨於其高曾祖父之所爲者，嗚呼，可不思哉。

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八月既望嚴復書於輔自然齋

譯事例言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西曆前二十四世紀	起甲辰訖庚子	唐堯元載至五十七載
西曆前二十三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堯五十八載至百有二載 虞舜五十載 夏禹元載至五載
西曆前二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禹六載至八載 帝啓九載 太康二十九載 仲康十三載 帝相二十八載 少康元載至十八載
西曆前二十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少康十九載至六十一載 帝杼十七載 帝槐二十六載 帝芒元載至十四載
西曆前二十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夏帝芒十五載至十八載 帝泄十六載 帝不降五十九載 帝局二十一載
西曆前十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帝廑二十一載 孔甲三十一載 帝皐十一載 帝發十九載 桀癸元載至十八載
西曆前十八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桀十九載至五十二載 商湯十八載至三十載 太甲三十三載 沃丁元載至二十載
西曆前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沃丁二十一載至二十九載 太庚二十五載 小甲十七載 雍己十二載 太戊元載至三十七載
西曆前十六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西曆前十五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太戊三十八載至七十五載 仲丁十三載 外壬十五載 河亶甲九載 祖乙十九載 祖辛元載至六載
西曆前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祖辛七載至十六載 沃甲二十五載 祖丁三十二載 南庚二十五載 陽甲七載 盤庚元載
西曆前十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商盤庚二載至二十八載 小辛二十一載 小乙二十八載 武丁元載至二十四載
西曆前十二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武丁二十九載至五十九載 祖庚七載 祖甲三十三載 庚丁六載 庚丁元載至十九載
西曆前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庚丁二十載至二十一載 武乙四載 太丁三載 帝乙三十七載 紂辛三十二載 周武王三十三年至十九年 成王元年至十五年
西曆前十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成王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元年
西曆前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穆王二年至五十五年 共五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元年至九年
西曆前八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孝王十年至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五十一年 宣王元年至二十七年

西曆前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宣王二十八年至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平王五十一年	相
西曆前七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王元年至十九年	莊王十五年	靈王五年	惠王二十
西曆前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桓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景王六年	定王元年至六年	年
西曆前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定王七年至二十一年	簡王十四年	靈王二十七年	景王二十
西曆前四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四年	安王元年	考王
西曆前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安王二年至二十六年	烈王七年	顯王四十八年	慎王六
西曆前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赧王十五年至五十九年	東周君七年	秦莊襄王二年	始皇
西曆前七年至十二年	惠帝七年	呂后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	文帝前十六年後	文帝前十六年後
西曆前七年至中六年後三年	文帝前七年	文帝前七年	文帝前七年	文帝前七年	文帝前七年
西曆前六年	文帝前六年	文帝前六年	文帝前六年	文帝前六年	文帝前六年
西曆前一年	文帝前一年	文帝前一年	文帝前一年	文帝前一年	文帝前一年

漢武帝大漢元年至四年	太始四年	征和四年	後元二年
昭帝始元六年	元鳳六年	元平一年	宣帝本始四年
宣帝始元六年	元鳳六年	元平一年	宣帝本始四年
元帝初元五年	永光五年	建昭五年	竟寧一年
成帝建始四年	河平四年	陽朔四年	鴻嘉四年
元延四年	綏和二年	哀帝建平四年	元壽二年
西曆第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五年	孺子嬰二年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五年	孺子嬰二年	新莽初始一年	始建國
五年	天鳳六年	地皇三年	淮陽王更始二年
武三十一一年	中元二年	明帝永平十八年	章帝建初八年
元和三年	章和二年	和帝永元元年至十二年	
西曆第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漢和帝永元十三年至十六年	元興一年
漢和帝永元十三年至十六年	元興一年	熹帝延平一年	安帝
永初七年	元初六年	永寧一年	建光一年
順帝永建六年	陽嘉四年	永和六年	漢安二年
沖帝永嘉一年	賈帝本初一年	桓帝建和三年	和平一年
元嘉二年	永興二年	永壽三年	延熹九年
建寧四年	熹平六年	光和六年	中平六年
初平四年	興平二年	建安元年至五年	獻帝
西曆第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漢獻帝建安六年至二十五年	後漢昭烈帝章武二年
漢獻帝建安六年至二十五年	後漢昭烈帝章武二年	後主建興十	
五年	延熙二十年	景耀五年	炎興一年
晉武帝泰始十年	咸寧五年	太康十年	惠帝永熙一年
康九年	永康一年		

西歷第四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晉惠帝永寧元年 太安二年 永興二年 光熙二年 懷帝永嘉六年

東晉元帝建武二年 太興四年 永昌元年 明帝太寧二年 成帝咸和九年 咸康八年 康帝建元二年

穆帝永和十二年 升平五年 哀帝隆和一年 興寧三年 帝奕太和五年 簡文帝咸安二年 孝武帝寧康三年

太元二十一年 安帝隆安元年至四年

西歷第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晉安帝隆安五年 元興三年 義熙十四年 恭帝元熙二年

宋高祖永初二年至三年 少帝景平一年 文帝元嘉二年至七年 武

帝孝建三年 大明八年 廢帝景和一年 明帝泰始二年至七年 齊

高祖永明十一年 順帝昇明二年 齊高祖建元

中國年表

四年 武帝永明十一年 明帝建武四年 永泰一年 東昏侯

永元二年

西歷第六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齊和帝中興一年 梁武帝天監十八年 普通七年 大通二年

中大通六年 大同十一年 中大同一年 太清三年 簡文

大寶二年 元帝承聖三年 敬帝紹泰一年 太平一年 陳高

祖永定三年 文帝天嘉六年 天康一年 廢帝光大二年至

宣帝大建十四年 後主至德四年 禎明二年 隋高祖開皇九年

至二十年

西歷第七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四年 煬帝大業十二年至十三年 恭帝侑義寧一年

唐高祖武德二年至九年 太宗貞觀二年至十三年

高宗永徽六年 顯慶五年 龍朔三年 麟德二年 乾封二

年 總章二年 咸亨四年 上元二年 儀鳳二年 調露一

年 永隆元年 開耀元年 永淳元年 弘道元年 中宗嗣

聖元年至十七年

西歷第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神龍二年 景龍二年 睿宗景

雲二年 大極元年 元宗開元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肅宗

至德二年 乾元二年 上元二年 寶應元年 代宗廣德二年

永泰元年 大曆十四年 德宗建中四年 興元元年 貞

元元年至十六年

西歷第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至二十年 順宗永貞一年 憲宗元和十五年

中國年表

穆宗長慶四年 敬宗寶曆二年 文宗太和九年 開成五年

武宗會昌六年 宣宗大中十三年 懿宗咸通十四年 僖宗乾

符六年 廣明一年 中和四年 光啓三年 文德一年 昭

宗龍德一年 大順二年 景福二年 乾寧四年 光化三年

西歷第十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三年 昭宣帝天祐三年 後梁太祖開中四年

乾化二年 梁主瑒乾化三年至四年 貞明六年 龍德二年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 明宗天成四年 長興四年 閔帝應順一

年 廢帝清泰二年至三年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至八年 出帝開

運三年 後漢高祖元年(稱天福十二年) 次年(稱乾祐元年) 隱帝

乾祐二年至三年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 世宗顯德六年 宋太祖

建隆三年 乾德五年 開寶八年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 雍熙

四年	端拱二年	淳化五年	至道三年	真宗咸平元年至三年
西歷第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宋真宗咸平四年至六年	景德四年	大中祥符九年	天禧四年	
乾興二年	仁宗天聖九年	明道二年	景祐四年	寶元二年
慶定一年	慶歷八年	皇祐五年	至和二年	嘉祐八年
英宗治平四年	神宗熙寧十年	元豐八年	哲宗元祐八年	紹聖四年
元符三年				
西歷第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宋徽宗建中靖國一年	崇寧五年	大觀四年	政和七年	重和一年
宣和七年	欽宗靖康一年	高宗建炎四年	紹興十二年	孝宗隆興二年
乾道九年	淳熙十六年	光宗紹熙二年		
五年	寧宗慶元六年			
西歷第十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宋南宗嘉泰元年至四年	開禧三年	嘉定十七年	理宗寶慶三年	
紹定六年	端平三年	嘉熙四年	淳祐十二年	寶祐六年
開慶一年	景定五年	度宗咸淳十年	恭宗德祐一年	端宗景炎二年
帝昀祥興二年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成宗元貞二年	大德元年至四年	
西歷第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十一年	武宗至大四年	仁宗皇慶二年	延祐七年	英宗至治三年
泰定帝泰定四年	文宗天歷二年	至順三年	順帝元統二年	至元六年
至正二十七年	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	惠帝建文元年至二年		

原富 中西年表

西歷第十五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明惠帝建文三年至四年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	仁宗洪熙一年	宣宗宣德十年	英宗正統十四年
景帝景泰七年	英宗天順八年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孝宗弘治元年至十三年	
西歷第十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十八年	武宗至德十六年	世宗嘉靖四十五年	穆宗隆慶六年	神宗萬曆元年至二十八年
西歷第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	至四十八年	熹宗天啓七年	懷宗崇禎十六年	
西歷第十八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大清順治十八年	康熙元年至三十九年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元年
至五年				
西歷第十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嘉慶六年	至二十五年	道光三十年	咸豐十一年	同治十三年
光緒元年	至二十六年			

原富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發凡

凡一羣生事之所需皆於其民力是出是故國之歲費與其歲殖有相符之率焉殖
過費則為盈盈則其民舒費過殖則為虧虧則其民蹙其所視以為盈虧者常在四
事一曰致力之巧拙二曰出貨之疾徐三曰生者之衆寡四曰執業之損益無論其
國天時地利之何如率之盈虧恒視此四者均是田也甲十鐘而乙五則巧拙之分
也均是民也此日一而彼日百則疾徐之異也至於游民衆多作為無益國以之貧
其故尤易知耳

雖然四者孰重乎曰巧拙疾徐重而衆寡損益方之輕也凡屬初民多為漁獵稍進
乃耕稼夫漁獵之業莫不操網罟執弓矢矣而耕稼之民亦無一夫之不田一女之
不織彼其生未嘗不業也其為未始無益也顧今如是之民往往亦貧而苦時憂乏
絕而游牧之國乃常以生事弗供相溺幼孩播棄黎老以食鳥鷹狼虎而不憐獨至
文物聲明之國其民生而不勞力者至多而奉養之優轉什伯於勞力者一國之內
百產充溢衣食饒衍其中最下小民苟勤謹治生則口體之養有絕非草味之民所
能得者然則即已事而觀之四者重輕大可見矣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昔之為書將以考國富之實與夫所以富之由以前說之故首論力作生財之功所
以益疾益巧之理與夫生財之後殊等之業食報所以不同之由是為部甲

夫力作生財之功惟其巧拙疾徐既等而後其所生之財與生者之業寡有比例也
而生者之業寡又視積貯之盈虛與夫發財與事者之得失以為差故善次及母財
明其為物之情講其積蓄之理與夫母財異施而國中力作亦以不同之故是為部
乙
巧疾疾徐之後則本末之趨其勢常分富國之效因之亦異重本者則厲力田樹畜

之民要末者則講通商惠工之政此其趨民力作均也而有在野在邑之異野邑之
間道國者意恆有所偏重今夫亞細亞(亞細亞即古安息轉音蓋西人分大地為五
洲其三皆命於希臘始皆一壤之名其後乃舉以被其全洲希人謂其國之西地為
歐羅巴埃及與加達幾諸部則曰阿非利加其始僅全洲之北地極海者稱東國之
稱亞細亞乃分亞細亞之西極今則別之曰小亞細亞小亞細亞者漢所云安息安亞
息細音近而收音之亞則猶波斯俄羅斯各名之收音例也)震且巨古重農而歐
洲則自羅馬不綱以來國以製造懋遷相尚此其所以致然之故皆有至理定勢為
之非微及而深論之不可見也是為部丙

本末異重者其始或由私利之抵牾或由黨類之偏見初非於其流極利害有前識
也然由此而計學之家(理財明富名曰計學)宗旨大異焉或以謂國之大命在
農或以謂利俗裕民莫若工賈此其說始則見於著述議論之間繼則異於被政施
令之際吾欲取諸家之說審其異同窮其事理用以見古今諸國生理之所以不齊

是為部丁

原富發凡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前四部之言財也考租庸論本末皆合通國之盈虛息耗而言之於國家之賦稅度
支則未嘗專及也此論賦稅總為三篇首言國無輪君主民主皆有不容己之度支
自設官詰戎以至官難之御何者為國之正費而此正費何者宜無區別以賦諸通
國之民何者宜有區別而於後民宜國於此民宜賦次言征款之事術各不同違何
術則賦廣而民便之失何道則賦廢而民以怨末言近代諸邦以何因緣皆有國債
而國債之事其與民生國計利病云何蓋是三者明則成賦經國之理備矣是為部
戊

原富部甲目錄

第一論分功之效

第二論分功交易相因為用

第三論分功交易相為廣狹

第四論泉幣之始

第五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

第六論物價之析分

第七論運價時價之不同

第八釋庸

第九釋寡

第十論業異而庸寡不同之故

一藥品之殊

原富部甲目錄

二政約之異

第十一釋租

一地產之常得租者

二地產之不常得租者

三常得租與不常得租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四旁論前四百年中銀值之騰跌

五金銀相兌之變率

六物產區為二類民生日進善效之不同

七結論銀值進退之理

八論民業日進其效見於熟貨者

九通結本篇論租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甲上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漢道翻譯

第一

論分功之效

天下之常言曰民生在勤然則力作者將斯人所定於天之分而無可逃者歟雖然均力作矣其得效則此多而彼少其致力則此益疾益巧而彼常拙常難其故果安在也曰其事首列於功之分不分

功以分而收效益多此民生日用之中所在在可見者也顧其效於小工作易見於大製造難知小工作所居之地狹所用之人寡所作之事不繁可一覽而盡也至於大製造則不然其所仰給者非一處之產能所辦也往往取輪於甲求與於乙衡於棧各異其地擲而聚之而後成車其功之分難以見也故欲明分功之有益力作

原富部甲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莫若明以小工作之業

案斯密氏成書於乾隆四十年去今百餘歲矣故其所言多與西國今日之情形異今日大製造多萃於一廠一肆之中蓋鐵軌既通會合甚易而一以省中倫之費二以交相保險而收利不貲重輕此雖大製造所以不敢處也

不見夫業鹹者乎使不習者一人而為之窮日之力幸成一鹹欲為二十鹹焉必不得也今試分鹹之功而使工各專其一事拉者者者者者或礎其芒或鑽其鼻或淬之使之厚或藥之使有聲或運純焉或匪納焉凡為鹹之事十七八或以手或以機皆析而為之而未嘗有兼者則計一日之功可得八萬六千鹹而或且過此數此見諸實事者也使以十八人為此是人日四千八百鹹也往者不分其功則一人之力雖至勤極敏日不能二十鹹今也分其功而為之則四千鹹而裕如然則以分功之故而益人力二百倍有餘也治鹹如是他製造可類推矣吾故曰益力之事首在分功

分功之爲事大抵分之愈簡則其益力愈多而民生日優則分功之事日細蓋二皆有相資之用焉今夫野蠻之國其一民之業在文明之國皆數人分治而不足者也彼之耕稼陶漁弓矢韓幕不異人而任之而此則一尋常服食器用之微其分功之多有不可勝數者夫如是則即分功之繁簡又可以視人國治化之淺深矣雖然事有殊形不能皆分之至極簡易如治鐵也譬如田功則分之不能若工買之細矣蓋田功因時春耕夏耘秋收冬種不能一時動而三時逸也其功之不可分以此而農術之進不若他業之多者亦以此富國與貧國較其農與工固皆勝也而勝之於農者終不若勝之於工者之無窮民力優母財足其播種也以時其得稼也恆有以盡其地力計其所勝如是而已然而其所出之糧與其所費之財與力常爲比例不能遠過也是故富國與貧國之粟美惡同則價相若富者之粟不能比貧者廉也波蘭之與法國其貧富相懸遠矣法之與英則又異也其田疇之荒治則殊而三國之穀價相若此不僅穀之一事然也地之所產皆如此矣此所謂生貨者也波蘭所出太

原富部甲上

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半生貨至於熟貨則舍陋陋常物之外往往而絕欲與英法比隆更乎遠矣

功分則人力之收效益多收效益多則生財之能事愈大此其所以然之故有三事簡而人習一也業專而玩愒不生二也用意精而機巧出三也

所由於事簡而人習者此最易見也蓋用志不紛雖事有至難及其久之皆若行其所無事故欲事之習必功之分分之益簡習之益至又嘗觀鐵匠之爲釘矣其非專業者窮日之力僅二三百枚而多不純善苟其專爲則日能八九百枚而善者見日成二千三百枚而枚枚皆善者聞之則童而習此未嘗他務者也專之爲效不其見歟雖然人爲全釘尙非極簡之業也鼓鑪炭冶鐵書錘皆一人之事而一釘之中其其頭盡其尾其用器致功皆不同也故僅若此使由是而益分之若治鐵之爲者則人之成釘不啻倍蓰此數又可知也

所由於業專而玩愒不生者民之能動在無業時而已業時無異於棄財也業不專而屢易其業時必多民之治一業也防其材比其器而後從事焉使不易業無待更

求也易之必仿他材必仿他器而前仿前比者皆無用矣此其棄時一也常人之情於易事之頃不能無趨趨其始爲之時心未能即專也力未能即奮也必有頃焉乃臻服習已服習而心專力奮矣又使之轉治他業彼必遑遑徘徊以爲休息之頃使如是日數易焉何怪其功之監而所需時日之多乎此其棄時二也此於一業固不覺也使合一國通數十年計之則爲之不疾而財之所以不生皆坐此矣且民既以業專而習亦以業紛而惰也鄉僻之傭工所操之業食頃輒易每易之際必延延容與而後即功初爲之時其於事亦多不精審如是習之既久遂成潦倒惰儂豈比比也

所由於用意精而機巧出者西國益事者力之機半由分功而出蓋用意既精巧捷之術恍若來告吾觀於工廠而遇極巧之機叩其所由多由工傭前以手足專司此事後得巧法創成此機如汽機初創時凡百運轉皆機自爲獨汽機之內閉閣須由人力以其事輕可以童子後此童子思欲趁閒遊戲因接桿繫繩使其隨機開闔此

原富部甲上

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乃汽機中第一妙製然其作者由於專業之重舉此一端則機由習創非虛語也

夫以機代工則爲之者疾夫人而知之矣然機之所以成不必由執其工者製造之師以造機爲專業一機成家以之富故竭其耳目心力爲之格致家者不盡手足之烈專以仰觀俯察學問思索爲功故於物力陰陽獨具先覺之智文明之國格致之學與百工同人專一途而易事通功有相得之用故民智愈高學之分功愈細業亦益精此專家之學所以衆也方其聚精會神人守一學若甚啖孤也者連合以成之則一群之民智大進此其有益人國不僅富之一言所可盡也而富爲尤著蓋功分而爲之者疾爲之者疾而百工之生物審一人之所出皆什佰其所自需人人有餘而交易之事起矣農以粟易械器陶治以械器易布帛轉相爲易至於各養其欲各給其求而後止然此猶是爲未有國法泉幣者言也泉幣興則其爲易益神而財益進故分功之國民勤而生物審生物審而交易起交易起而財用足

民有相資之用邦乃大和今夫生於文明之國而身爲貧工之傭亦貧且賤矣願觀

弓矢之業而為弓人矢人矣。又有善為屋廬繕葺者。為他人之屋廬繕葺。而他人與之牛羊脯鮮。如是而得。方之自獵自牧之得為多。則彼將終於屋廬繕葺之業。而為梓人。器工矣。又如是而有攻金之工。為之刀斤劍削。又如是而有攻皮之工。為之衣裳冠履。是故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最宜。各操一術。焉以窮其群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事不盡。斥其餘以為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始也以材力地勢異其業。異之既久。乃為習者之門。獨擅能事。素莫能與之爭。

雖然。天之生才。其為異也。始微。彼之各以其能。鳴而相望。若不及者。非用異以為分。實因分而致異。苟自後而觀之。則聖人之與游手。度量相越。豈有涯哉。雖然。非生而異也。服習游處。被教誨。而不同。由斯異耳。乳齒未毀。性情有慮。不相絕。當此之時。雖父母比鄰。不能指其異也。迨丁壯而操業不同。鷹鷂之分。稍稍見矣。其究也。一則乃聖乃智。一則為奴為隸。聖智奴隸。固有殊矣。而孰謂其始之未嘗殊哉。今使民

生而不易事。不易事則不分功。不分功則人之生事。大致相若。事相若則習同。習同則民品一。草昧之民。其智若一。邱之貉者。正坐此耳。故知民才相懸。待心力分勞而後有也。

素才異始微。初民如是。至進化既久之後。則有種業積累之異。不盡同也。由此觀之。以人情之樂相為用。而有交易。而有分功。分功久而人品殊。然數者相為首尾。亦以樂相為用。而後收殊品之利也。禽獸類同。而品殊者。素矣。不待教。不由習。生而可見者也。人之生。聖智奴隸之為異。不若禁之與虛虛之與。鹿與狗之為異也。禁以絕有力者。虛以善走者。鹿以善收狗以馴著。其能品各殊。而不相為用。此何故也。不易則不通。不通則雖有殊能。而皆立於獨。爪牙目鼻。各用其所受於天者。以自為養。而於同類則無利也。至於人則不然。或勞心焉。或勞力焉。而皆有相益之用。民生而能操一技。則皆有以食於其群。自聖智為一世之耳目。至於轉移執事者之賤且勞。皆為其群所不能廢。故分功交易而人道尊。

編三

論分功交易相為廣狹

分功交易。相為用則相為廣狹。山城小市之民。貿易所通。其地甚狹。無取於專產一貨。一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如此則名貨者。獨財帛其名。不但不能賤食。且不能賤餘物矣。今是書中。凡有交易之說者。皆以貨稱。與古義異。學者詳之。一專攻一業。何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餽。匪所與易。故也。彼方舍其專而業其兼。兼其一業之有餘。以補他業之不足。夫而後生事得粗具也。天下固有至微賤之工。而非大邑通都。莫能存者。轉移執事之備。是已。負載提挈。其為技能淺矣。然不備村墟屯集之中。庸所用之。即在中市。亦不能常得其履直。邊鄙之民。樂而處者。多不過數十百家。其中農民為屠者。為餅師。為釀者。凡一家之所需。大抵求之一身而備。如治如梓。如攻石之工。約百里而一有。而需茅索。例皆家自為之。不能如都會之中。雇某作治某事也。即

有分功。亦分其大要而已。攻木者。總梓匠輪輿。攻金者。總冶鑄。栗事。近則一工兼程焉。再析為細。勢不能也。今如蘇格蘭之山邑。歲用釘不過千數。而中巧者。日製千釘。使其專之。則三百六旬中。一日食而餘日餓也。可乎哉。

地勢之於人事也。川所以為通。山所以為阻。故舟車皆以通貨。而車不及舟。地為水所通者。其市場必廣。而百工以興。此所以分功之所始。必在湘海多江河之國。而內地去水遠者。常貧陋。野而後時也。試為計之。以一大車運四噸之貨。自倫敦以往。額丁白拉。將車者二人。輓車者八馬。需時七日者六。而後能達也。以水道言之。則操舟者七八人。為時亦四十二日。其由倫至額。可以運二百噸。此實與百人車五十馬。四百者所致同也。夫此人百車五十馬。四百者。將非徒用也。必有此四十二日。人畜之糞。與夫車與馬之所磨損。其他煩費。因無論已。至於水道。不過六七人之所食。一舟之磨損。與風波之偶然。此其難易。靡費。豈可同日語哉。設此二邑者。無水以為通。則其所行之貨。必其輕備珍貴。價高而利厚者。乃足以致。其不能若今日之百貨。

莫不通無疑也故市場狹者其交易寡交易寡者其功不分則貨棄於地而利溲矣
由倫敦以至錫羅屈爾其為遠幾何使惟有陸可通將行何貨焉乃可以當其費
其費矣而途中所過凶悍野蠻之國無數能卒達者幾何然而是一邑者今之交相
為市者至乘也互相為用而百工與民各以富夫非斯水之力也哉

是故近水之土民動而業良其為通靈焉其為業爾富厚文明由此而出遠水之
土四境而外與通者希大海之濱可濟之河皆為四鄰之所隔其為市也僅視本土
之富庶以為差故富教之效皆劣於近水者北美之始聖也來而集者皆沿江海之
端其深入內地者往往而絕也

考之於史尤可知矣歐洲治化始於地中海之四周天下水入地深者莫此海者不
通積沙舍風所鼓則無巨浪小大諸島棋布星羅故水恬而多可泊初民舟製不堅
不識鐵鑄之用於此海最宜去岸遠遠目不見山則憚而不敢試芝伯羅塔者地中
擲出大西洋之門戶也大秦之人謂曰巨壘之缺通此以西動色相戒涉者獨非尼

原富部甲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加加達幾尼亞二部之民垂千餘年餘國之民莫有出者

環地中海之濱十餘國埃及最古其民精於農工最先埃及分上下國初尼羅以南
為上埃及及皆通河為聚落去岸不百里則荒地矣尼羅下流播為十數支為下埃及
兩分脈結在在可以通航城邑林立而其民皆始佚富厚焉北之荷蘭蘇爾國也其
土與財以比例者於他國無所難亦以瀕海而有鄂林摩斯二河之故是故海國多

港汊內地多江河不淤不濘而常可漕者國之至寶致富之寶也希臘大里在古
稱富強而至今為建國者曠是故耳

東獲夫亞細亞則印度之孟加拉最富庶而支那各省財賦最盛稱三吳一則瀕印
度洋而承厥德之衝一則臨東海而扼揚子之吭此皆與埃及之尼羅河同其利用
者也埃及印度支那三古國皆有海禁以內地市場已廣不願有外交以毀其利然
而是三國者皆古盛而今衰

五洲之地阿非利加最荒蕪無教其民將古稱野蠻而亞洲內地阻水遠者如新吉

原富 部甲上

地亞達錫伯利亞亦亘古未進化由北漢涇凍大河散處不可漕通故耳至如波
羅特亞都里厄特黑海諸水之在歐如亞拉伯灣波斯灣孟加拉灣暹羅灣渤海諸
水之在亞皆斗入大地數百千里使之批發導導以成互通之利而非洲則未嘗有
也且國有河而不播為小支或踞其上游而入海下流為他族所割據則其通商不
盛蓋無支流則不相匯通失下游則出入多梗此所以達牛河雖長大而於上游諸
國匪所利者坐海口為土耳其所據也此與有河之全由源達海者利害相懸遠矣
案中國北之黑龍南之瀾滄皆坐此患一失之於俄一失之於法也

篇四

論泉幣之始

分功局定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專營一業自享有餘
以與其群為易懋遷有無民皆待易而後足如是之群命曰商群
為易之始必有所鑿甲居一貨而有餘乙於此貨有不足則甲願以易乙願易而得

原富部甲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然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窮屠者鼓刀而宰全牛之肉非一身
一家之所能盡也餅師釀者皆樂分有之餅師之易必以餅釀者之易必以酒設屠
既有餅酒而不欲多則易之事又窮如是屠者苦於有餘餅釀者苦於不足卒不能相
為用焉此大不便也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為易人皆樂之而不吾
拒則生事得常給矣

如是之物名曰易中自古之時易中亦多物矣有以馬牛羊者凡貿易之事皆以馬
牛羊也由今觀之甚拙可笑然古之時資產物價以馬牛羊計者載之傳志不知凡
幾鄂謨之詩謂阿默德之甲直九牛而格魯古之甲直百牛矣(考工記云牛戴
牛)亞伯斯尼亞之易以鹽印度以象貝紐方蘭以乾魚威占尼亞以菸葉支那以

鹿皮以布以織術藏以茶磚而蘇格蘭之民向有攜釘以入酒肆者皆易中也
治化漸開易中必舍他品而用諸金者必至之勢也諸金之為物也不獨經久不壞
為萬物尤且析為至微於值無損而由故為合又易易也夫可析易合者易中最要

家制幣之要道二。一曰銖兩數均。二曰精雜齊等。由是而生三善。一曰便事。二曰止奸。三曰美俗。夫泉幣所以名財而非真財也。使其所名與所與易者亡。則彼三品者。無異土苴而已。

篇五
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

言物之貴有二義焉。有以利用言者。有以交易言者。物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亦有易權甚大。而利用蓋微。珠璣寶石是已。夫欲明交易。先辨三理。一物以何者為真值。真值以何者為差率。二凡物之值。不僅一事之所為也。必有數事焉。而為之。三物自為言。則有真值。以之入市。則有定價。一物與物相易。為值與泉幣相易。為價。後仿此。一價時高時下。非無故而然也。明其故而後。物價之情可得見矣。以下三篇。即言三理。其理既隨。其詞自繁。理隨則有待於讀者之專精。詞繁則有待於讀者之無厭。能專而不厭。而後斯理得共明也。在不佞亦勉為其難而已。請先論物之真值。

原富部甲上

十二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案空氣水土三者。有時亦可相易。正文云云。特言其大凡而已。又物值無自言之理。斯密此說頗為後人所攻。

民之生也。皆有所需。利所悅者。而貧富之等。即以享此之權力為差。故化進而分功。繁民之所享。待於人者。日益繁多。產於己者。日益專一。其貧其富。一視其取功致物多寡之率而已矣。己之物甲。出以功力者。也以易他人之物乙。則彼出乙之功力。宜與我出甲者相當。是名為值。然則功力者。物相為易之真值也。而百產之值。皆可

以功力第高下矣。人情狃於習。則昧其本然。故獨視金銀銅三品為財。而萬物皆以此計貴賤。一若非泉幣莫可貴者。不知始也。百產之登。非力不辦。其不由三品以市。諸富媿明矣。即至今日。一室之中。粗者械器。珍者珠玉。溯其元始。非力曷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費於是力者。

也。然則今之所為。不過假前積之力。以節吾今用之力已耳。何則。假使無物可斥。而吾欲有其錢物。其必奮吾今有之力。勞而後能得之。無疑也。

郝伯斯曰。財者乃權。雖然。權亦多物矣。有使乘之權。相之坐廟堂。以進退百執事。是已有威榮之權。將之主兵柄。以戰勝攻取。是已斯之為權。不必有財者之所能得也。然則有財者之權。為何如權乎。曰。能致物而已。其致物云何。曰。致他人之功力。與其功力之所成就而已。入五都之市。其列肆而待沽者。皆功力之積也。故其致物彌廣者。其稱財彌雄。其積力彌多者。其為貨彌貴。

夫物既有真值矣。入市之頃。何不準此以相易。乃更云與市價異者。何也。曰。論物值之所由起。固當言功力。而人未嘗用此定市價者。則較物所積之功力難也。今使執功力以為準。則將以勞力之人數定乎。抑以用力之久暫定乎。而無如二者可以較同事之人功。而不可以齊異曲之能事也。有勞逸焉。有巧拙焉。事固有一人之為難。率於十人之為易。又有一舉手奮舌之技。待十年數十年勤苦。服習而後能者。是之

原富部甲上

十三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差率。又烏從而課乎。是故物之相易也。其值其價。皆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商權抑揚。至於各得分願而後止。夫如是者。謂之市價。市價必不肯真值也。而交易常法。必待是而後行。

案斯密氏以產物之功力。為物之真值。值之高下。視功力之難易多少。為差。其言雖近理。然智者千慮之一失也。蓋物無定值。而純視供求二者相劑之間。供少求多。難得則貴。供多求少。易有則賤。方其難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一畝之地。處僻邑邊鄙。價數金而莫售。及在都會之中。雖萬金而爭買。此豈有功力之異耶。一樹之果。向陽者以甘大而得善價。背日者以小酸而人棄之。此豈又有功力之異耶。故值者直也。兩相當之名。而對待之數也。以功力言。則物物所獨具。而無隨時高下之殊矣。此所以後之計學家。皆不由斯密氏物有真值之說也。

且交易之事。以物易物者多。以物易力者少。多則易而少則難。而難知物實物

也。力懸意也。故計物之值。以功力多寡言。不若以異物之多寡言。何則。取便常智。順而明也。

然此猶是國法未立泉幣未行時也。至國法既立。泉幣既行。則凡物入市。皆以易錢。罕以易物。屠者欲得餅酒。不復持其肉。以與餅師。釀者為易也。彼方售其肉。以得錢。更持其錢。以求餅酒。夫如是。則其所出。以為易之肉。與其所易之餅與酒。皆習以錢計而便之。其名值也。曰吾肉每磅值三便士。四便士。不曰若干枚餅。亦不曰若干斤酒也。是故泉幣既行。則凡物皆名錢。是為物價。不惟不以產物之功力言。且不以所當之他物言也。

夫天下既皆以錢名物矣。吾論物值。不以錢而以力。何也。蓋惟己不變者。乃可以較物值之為物。不能不變也。錢必以金銀銅三品為之。是三品者。其值之變化。與他物同。有時易得。有時難求。故有時而貴。有時而賤。總天下而課其盈虛。視其時。礦產之多寡。肥磽而已往者。美洲新通金銀二礦。所在多有。采運致之。不甚費功力。故其時

原書第甲上

十四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金銀之值。參昔之一物產之費力少者。其取力亦少。其易物自不多。而俗不曰錢之賤。乃曰物之貴。此所謂固習者也。三品之變如此。因而為泉幣之變。又如此。設用之為物值之程。何異古者以肘量長短。以撮量多寡。隨體為異。其不足整齊萬物較差等。明矣。至於功力則不然。功力幾何。無論何地何時。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一耳。精力肢體如平時。工巧便給相若。一功之程。其所服之勞苦。與其所得自由之惰。一也。其庸固時有高下之差。然此其庸變。非其所施之功力變也。大校而言。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為物值之準。以功力言者。物之真值也。以三品泉幣言者。號為假者也。號為假者。市價也。市價不足定貴賤之實也。

產一物。多一貨。使其功力從同。則勞力者視之如一。是固然矣。然自雇役者視之。則有時而多與值。有時而少與值。故力役與百貨等。亦若習智。無定程者。不知此乃所與以為值者之變。而非力役之能變也。是故以常法論。則力役亦有真值。市價

之分。真值云何。為一日之工。而一日之飲食。與凡生事所必不可少者。是已。市價云何。一日所得之錢。是已。勞力者之優細。貧富。與真值有比例。與市價無比例也。

夫言物力。設為真值。市價之分者。非虛為精審。無益事實也。蓋其異不可不知。知者於人事有大裨。譬如有人買田。而約歲收租若干石。使其約納禾稼地產。應千載無大差。使其約折色為金銀。數十年可以絕異。何則。禾稼地產。與力役有比例。而三品泉幣。其貴賤可年月不同也。故約租稅以泉幣折色。交納者。有二弊。為國法常變。名同而實異。一也。三品之饒儉。有時輕重。而易物之權大殊。二也。

何言乎國法常變。名同實異也。制幣者國家之權。使為民上者。意謂吾存其名。而制之輕。可以適一切之利。則幣日蹙。而民又不能視輕幣與重者同也。斯折扣之矣。故雖租常如約。而歲入遞微。何言乎三品饒儉。有時而易權大殊也。前者美洲得礦多。而歐洲之金值減。地不愛寶。其減方長。然則租之以金論者。又曰削矣。前者以枚言而少。後者以重言而亦少。

原書第甲上

十五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故租稅賦之事。制折色者。便一時。而任土物者可久遠。往者英后額理查。白十八年。著令云。國中學校田業。其三之二。為若干金。其三之一。納禾稼地產。或隨時准照最近市應時價。折色完納。據柏來斯敦言。此三之一者。之所折納。已倍其三之二之金數矣。然則今之金較古之金。為值不過四分得一而已。且此固由金值遞減。易權世微。而非由國法之微。何則。英國制幣。自馬理亞至今。向無有變。如鈔如先令。其精其重。皆仍舊也。假其金之本值日賤。而國家制幣。又復世輕。則折色之受損。愈不可計矣。蘇格蘭國幣。遞輕。方英為甚。而法則更甚於蘇。故法國折色之租。在古為重。在今幾與無租同焉。

物值之不變者。莫如功力。穀次之。金銀為下。民待食而後能出力役。故以若干穀。易若干力。以廉課功。年代雖遠。其率略同。雖然。穀特較他貨為有恆而已。逮謂其值不變。又未可也。大抵民食。豐約。視治理之進退。墮污。進者優於中立。中立優於退者。故曰以廉課功。不能無變。功之廉食變。則穀之為值。又烏能無變乎。願其事以數理言。

之則二者相待爲變之率有雙單之異穀值之變也視其與功力相待之率此單率之比例也他貨物之值之變也必先視其與穀相待之率而後及其與功力相待之率此雙率之比例也單者變簡雙者變繁故租之舍穀而以他貨物言者其變大地不折色之租固較折色者爲可久然必自其既久而觀之乃可見耳大抵米麥之值與與棋較(百年爲棋)其變常少年與年較其異轉多而力役庸錢常法不隨當年糧食之貴賤爲高下而與通數年數十年穀食之平價爲差而穀之平價視金銀銅三品之易權三品之易權視其物在市之盈不足其物在市之盈不足又視其業之耗羨與運致之難易此猶是以所費功力之多寡差之矣夫三品之易權視與棋較爲變常大年與年較爲變蓋微有經數百年無甚相絕者故其時穀食之平價歷久相若而力役庸錢亦歷久相若而其國之有大變故者非所論也至於上下數稔之間客歲斗五十而今茲斗百者則恆有之當其斗百不折色者之所收自倍於斗五十者而力役之庸則不必因之而爲變

原富部甲上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吾之所在得一物焉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由前觀之物之最公獨真不以地殊不以時異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獨人力明矣三品之不可用者以其棋而異也五穀之不可用者以其稔而殊也不以棋異或久或暫程焉皆可得其真者惟人力耳舍人力而欲衡量物值則定百年以外之物值金不如穀值同者其取力同也較數年以內之物值穀不如金價均者其食功均也三品者以世事爲盈不足五穀者以歲時爲饑穰二者均有所不通故功力者物值之程準也嗜物貴賤而設爲真值市價之分與夫以金以粟以力評之之互異善計學者必窮其源不得已耳然知其義者於國家任土作貢則壤成賦之道或有裨焉至於民生日用治產積居固無事此也同地同時物之市價必與其真值相爲比例也物之不一勞而出者其價必廉物之索價高者其真值自大通一原之貨其真值上下之差視其價而第之可也雖然此必同地同時而後可或地異或時異或地與時俱異徒以價嗜萬物之貴賤者未有不失其情者也

地異則徒價固不足嗜物之貴賤然而通商行貨之家其操奇計贏所藉藉出入者又常在市價之間真值非所論也今假有商焉通貨於倫敦廣州之間在廣之銀半翁斯其易物與馬力之權或大於在倫之一翁斯夫如是以真價言之則廣人之有半翁斯者實富於倫人之有一翁斯者而物之在倫價一翁斯者實賤於在廣之價半翁斯者然而彼通貨之商固不如是以嗜物論盈絀也彼但知貨之能以半翁斯得於廣而繼以一翁斯售於倫則彼於此一入一出之間夫已獲百贏百一若倫與廣二地之銀易權相等也者應與折之分純視乎市價之多寡焉善計真值哉是故懋遷之巧拙恆以市價之高低爲斷而常人之治生自且明而至焉晦所言與聞又無時焉不在物之市價習之既久視爲固然斯天下攘攘熙熙無一人焉能語物之真值者矣

原富部甲上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間猶有一二存者故欲定一物以爲群值之程準又不得不降求其次舍功力而取五穀矣此亦爲其稍近真者非曰其物果不變也是嗜嗜物真值多取其時數價而言職此故也
易事通功交利俱賈矣而獨用一品之泉幣必不便也則造爲多品相權行之夷考各國所用大抵金銀銅三品大者以黃金次者以銀又次以銅若下品如鐵如錫如鏈願雖殊品並行民常顯立其一以爲餘品之程名曰本位法錢本位法錢立餘品之幣之貴錢重輕皆權本位而用之此不必最貴最重者也惟其群所前用者是故圖法之事改本位法錢難往往利用之情既遷而民猶樂守其舊也
案歐美本位先皆用銀至近數十年始改用金而英吉利獨早至於中國則至今當布匿戰事之先(考羅馬布匿之戰前後二役前役起耶穌生前二百六十四年是時羅馬民主正盛與非洲北部之迦達幾等皆昔利島也)羅馬用銅錢而無金

銀之幣先耶穌生二百五十九年始造銀幣名塞西特爾希（此即史記大宛傳所謂以銀為錢如王面者也）而銅者尚沿守以為本位法錢貨產貨物皆以銅論名亞斯其銀幣塞西枚以二亞斯有半為率故羅馬以多銅稱富其負債者曰家藏他人之銅

羅馬解紐歐洲北部代興考諸傳記皆原本用銀而黃赤二金國法乃晚出之制（歐洲北部日耳曼特種皆由安息絕黑海湖達牛河而入普法瑞奧不列顛諸境意者亞洲西域古行銀幣其民雖散之歐洲而猶沿守舊制也）英國自撒遜種人為王時已行銀幣而金幣自義都活第三始銅幣自雅各第一始國中貨產貨物皆以銀計其占貨幣若干錢不曰若干幾尼蓋幾尼金幣造於義都活朝而鑄者猶羅馬之沙圖本銀貨之名今之金錢當二十先令者自本位法錢由銀而金時乃有者也餘國以銀計貨者所由來同此

原書部甲上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法債云者如是之債乃應法也英古法債皆銀幣後義都活第三以黃金造幾尼矣然不得用為法債者蓋久金銀相受之率且暮有異官不為定價也做補折納當市者自為之民債通以金不以銀王者勿受可也評價相準而受焉可也銅幣雖通行獨取與貴幣子母相權了時零之數從未用為法債也故本位法錢立而殊品之用異三品之別不惟區區名字間也

案以他書考之斯密氏此言頗失實矣英始造金幣在宋理宗寶祐五年自此時已令民用為法債而與銀折兌之率則國主時頒令定之直至康熙三年猶用此法則其云不得用作法債久而官不強定價者誤矣當時所造金幣皆幾尼無名銖者康熙五十六年始定幾尼枚當二十一先令與先令並用為法債然每幾尼真值不足二十一先令之銀故民間納賦償負其款大者皆趨用金而先令則朝發夕毀或輸外國其獲留國中以資流轉者皆年久磨漫銖兩不及者耳迨乾隆三十九年即斯密氏原書成書之前一歲議院著令凡民間納賦償負欲計枚

論這者不得逾五百先令即二十五鎊之數其過此款目即當以重論而而定五先令二便士為銀一翁斯數多則以重論不以枚論用磨漫者無所利蓋欲救前弊也嘉慶二十一年令製幣官造銀幣先令時於前之每鎊造六十二枚者今造六十六枚以輕之而二十一當一幾尼如故即以所餘之四先令充匠器治治之費而國賦亦陸行其中蓋值百而征六五矣此令既行而金銀二品仍均法債則民用之其勢必反前弊匿金用銀而金幣將無由立於是著令納賦償負款逾四十先令者銀幣不為法債其為無限法債者獨金而已又令官造先令不得逾若干數以救過多趨賤之弊至銅貨二品便士可為法債者不得逾十二當一先令之數法丁不得逾二十四當半先令之數蓋自是而英之本位法錢立而國法之美遂為諸國最也其私造私銷之弊所以絕者非其法嚴行法獨嚴也英律凡官鑄金幣由銚而枚毫不增損而爐炭一切之費皆取之先令便士之中又為精其范治邊絲藥刻齊一巧術使奸民私造者非大舉則不能大舉則旋敗竊謂中國泉貨之制類弊已甚荷國富強則五均三府當其所首事者故詳著於篇俾覽者有鑒焉

原書部甲上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獨至歷時既久泉貨之制百姓習知而相受之率不虞賤亂乃為立其定程小大相準如英往者定每幾尼金直二十一先令銀同作法債相權行用是已夫如是則二品法錢同稱本位異名同實多寡攸殊民之用之匪所擇也

本位之關繫獨見於二品相受之率有更張時試為論之今設前指幾尼先令二幣其相受之率有時降為二十有時升為二十有二者而國中一切會計民之張簿契徵皆以銀幣言之則凡交易往來通負相償之際需銀幾許無異平時獨至以金計之則二者絕異於後率則幾尼數少於前率則幾尼數多如是則常覺銀值無變而金值時低時昂是之謂以銀為準以銀為準者貨產貨物皆以銀稱而金雖經為幣實則等諸百貨之一而已又設金為本位譬如某甲家藏鈔商幣幣上載存幾尼金幣五十則無論何時可取幾尼同於此數獨至持易先令則二率大異於前率為千

於後率爲一千一百也。如是則若金有定程而銀無常值。是之謂以金爲準以金爲準者一切會計皆以金稱而銀雖經爲幣實則等諸百貨之一而已。故或爲本位或不爲本位名實兩殊民之用之有所擇也。

多品泉貨行相受之率定則諸品之值常制於最貴者。今如銅幣英之國法便士十二枚重半磅當未爲幣此半磅值十二分先令之七而已。及其爲幣則此半磅者當一先令持此入市隨時可易且錢之摩損上幣本較下幣爲輕故國法未幣之前幾尼之重大致相若而先令則摩損輕薄者大半使徒以重言則實不副名遠矣而此輕薄先令每二十一枚易一幾尼尙如其期持此入市隨時可易近者國法既脩嚴鑄錄取銷之禁且約徵收巨款以重爲程故幾尼金幣民愈珍貴而漫者用希獨銀幣先令則摩損如故取易金幣與新出於治者同科然則國法之脩於金幣無所出入而銀幣二品則所當者皆適其值矣。

案斯密氏謂多品貨行相受率定則諸品之值視最貴者此說未然往者計學家

南洋公學

二十

南洋公學

馬格樂常取之云國之諸金以事勢不同各自爲值金不能制銀之貴賤猶銀不能制金之貴賤也。此在未成幣者固然在既成幣者亦然而固夫淺人不悟此理常欲以法貴賤之此國法之所以亂而民生之所以被其毒也。考各國法價其用金用銀皆出於必然之勢自其國先者之者令有以致之蓋當金銀二幣並用之初大抵皆爲法價匪所賤重自相受之率以令定之斯二者時表時耗幾不能一曙而恆於是用是幣者亦時利時不利及真率與所定之率所差甚多則納賦償債之家必用其過實之幣而不及實者則或乘而鑄之或擲而輸之外國雖用峻與未由禁也。今天用金爲準英國獨先將受其益顧考其始非在上者豫慮而爲然也。此因於五十六年所定二十一先令作一幾尼之率當時金幣緣此以銀爲計名過實者每幾尼約四便士有奇如是凡用金者值百贏一分六釐三毫強更遇雍乾之間歐洲金銀銀價者愈多二品既均爲法價交易之事遂無往而不用金矣而後之人從而定之爲本位因勢乘便順民所欲者也至法德奧義諸

邦之用銀其勢正與英相反法國於乾隆五十年其金幣名盧夷者值銀幣名利佛者二十四枚而每盧夷真值乃二十五利佛又十蘇如是則納賦償債用金者遇每盧夷折一利佛十蘇交易之事遂無往而不用銀矣。既爲通行斯爲本位又立制者所無可如何者也。至於近世始易銀爲金故一國財賦之事惟其理有固然斯其勢有必至決非在上者所得強物從我側行逆施也。

英國製幣官定制每磅法金一英制造幣法金約十二分之中精者十一而其一爲銅若他品其不用純金者以金純則柔摩損愈易故舍純取雜一造金幣名幾尼者四十四枚有半枚值二十一先令而二十先令爲幣一磅是每磅法金造幣四十六磅十四先令六便士也。英權析一磅爲十二鎊斯則金幣合重一鎊斯者當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也。造金幣者無儲備治炭一切費民持金銀抵局受成幣與原金等權色無抑減者故號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爲每鎊斯法金之局價法金法銀者謂精雜應國法者也。

原富部甲上

二十一

南洋公學

國法未脩前每鎊斯法金或銀或塊市價常過三鎊十八先令間至三鎊十九先令或四鎊者然以舊幣多摩損其重或不及一鎊斯國法既改每鎊斯法金市價常不及三鎊十七先令七便士前則常浮於局價後則常減於局價以金易以銀易皆如是故國法改而金幣所范之金過於前時由是而與金幣子母相權之先令亦與之俱貴及他貨物價同前者所易實金亦緣此而多。他貨物市價之低昂所由來者多且遠其差數微而難見耳。

又製幣官定制每磅法銀造銀幣名先令者六十二枚枚值銅幣十二便士故每鎊斯五先令二便士爲局價國法未脩前法銀市價時低時昂自五先令四便士至五先令八便士不等而五先令七便士爲常率國法既改其價不過五先令五便士或至五先令三便士蓋國法改而銀幣價跌然未嘗如局價之微也。

觀國幣三品相受之率知銅幣所當遠逾本值而銀幣所當則較本值爲不足歐洲中原如法如荷蘭之國大較金銀相受其率十四而英則十五之則以銀爲計金之

在此貴於中原也。顧英之銅幣所當雖過而銅之市價不因其貴銀幣所當雖過本
值而銀之市價不因其廉銀幣之易金銅塊之易銀幣皆守其通行常價也。

考威廉第三朝修改銀幣圖法而市中銀價仍較局價為昂。名理家洛克以謂此緣
國家徒禁銀幣外輸而不禁銀幣外輸之故。國中銀幣少而銀幣不之此市價所以
昂於局價也。然洛說亦有不盡然者。蓋民之日用銀幣自較銀幣為急。法宜使既成
幣之銀貴而未成幣之銀廉。且今日之律亦許金銀出口而禁金幣外流矣。市之金
價不聞坐此而貴。大率皆在局價之下。何耶。銀成幣後其所當之值以金計之實在
本值以下。而三品之值又皆取衡於金前之修改銀幣圖法。既不能使銀價因之而
跌。與局價平。則知金銀市價皆非法之所能軒輊者矣。

案銀成幣後所當之值以金計之在本值下。特當斯密時如此。今大相反矣。又英
自嘉慶二十四年。金銀幣出之禁皆弛。

夫銀幣所名既劣本值。設英製幣官收回原損之銀幣。而悉易以足重新造者。將見

原書印上 二二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幾尼所易之二十一先令。是中所所有之銀方之在市所買之銀錢為優。民之趨利
猶水就下。則將收棄先令。鎔鑄成銀。由銀易金。由金更易先令。數番之後。獲利孔多。
雖嚴禁防。必不止是。故欲救厥弊。非於二幣相受之率。詳審更張。必不可也。

詳審更張奈何。曰。莫若更造銀幣。為之銅輕。銅輕者。謂以金計之。先令所名。浮於
實值。而定幣法。不得過二十一先令當一幾尼之數。以杜民之取巧用輕。譬如
今之銅幣便士。所名大過其實。而姦巧不遠者。亦以法償立限。不得過十二枚故也。
誠如是。則幣銀雖輕而民不病。有子母相權之便。而無趨利不平之憂。則之精詳。莫
如此者。計以此為不便者。謂民間鈔店而已。彼之為業。造鈔售財。貸財取息。最慮挾
鈔者持據。竊集立案。見錢則常用。巧術以展宕時刻。賤賣轉輸。其術常以最小銀幣
名半先令者。徐徐給支。前令駭行。則為法償所限。須支幾尼。轉注無時。勢必多儲金
幣。則所貸以取子錢者。既矣。故不便之也。然而主計者安能以一棄之私。不便而廢
一國之公便乎。

案今英與各國用金本位者。皆用此議。先令法價以四十為限。不備二十一也。

一翁斯法金易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者。局價也。當圖法精。精權重。一則在銀
在幣。銀兩齊均。五雀六燕。匪所棄擇矣。雖然。金既成幣。方未成者。便給為多。且轉銀
為幣。即無角尖之費。而民之持金抵局。須數七日始得領幣。當官局工殷。則閱數月
者有之。停金在治。子錢不收。此之延宕。不殊抽賦。故金之在幣。貴於在銀也。前議欲
救銀幣外輸之弊。法宜銀幣制輕而立價限。乃今觀之。不必制輕。但使一兩本值。則
一時銀幣市價。自比局價宜低。而前弊已絕。況今市中行用舊造先令銀幣。強半摩
漫削薄。而相易之時。與新出於治者。乃無別擇耶。

進而論之。設造金銀二幣時。益以制幣之費。則在幣之金。彌貴於未成幣者。此如范
金為器。價逾其坯。不徒銷毀。悉絕。國幣亦不至外流。即有時開出邊關。轉輸之間。勢
必自返。蓋其制雖精。異國用之。計重估色。與未成幣者等。故其易權常通。而竊以返
者。常有所慮也。往日法國造幣。官鑄之費。值百取八。其外流者。皆自歸也。

原書印上 二二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黃金之價。有低昂。與百貨無以異也。其所以低昂之理。亦與百貨無以異也。海陸
之所。洪沒塗飾。飾之所銷。廢在幣在器之所。廢指。散之難。以見聚之則其多。是故
國不產金。或必有輸入者。以彌所耗。而金商之運籌。逐時與他商。又無以異。大抵計
求為供而已矣。彼竭其智慮。而為之。而有時過不及者。供與求之間。相劑不易故也。
假一時所供者。過於所求。彼不能運以復去也。於是漸減於輕價。而售之。又假一時
所供者。不及所求。則彼將勉之。過於輕價。用以獲利。此不運之驗也。故設國中。金銀
市價。連歲相若。或較局價常盈。或較局價常不足。則知此盈不足。而恆之故。必在其
國制幣之中。其名之所當。有常強常弱於其實者。而後有此效。凡事之理。因恆而後
果恆。

泉幣者。百貨之權度也。必泉幣善。而後百貨之貴。應可論。獨為守定。而後貨物之長
短可差。如英四十四幾尼。有半之幣。常當一鎊之法金。如是。則此金幣。無論何地。何
時。皆可為物價之權度。設輕廉取。抑日久薄削。不惟成輕。且所輕不一。則難為權

度而操奇計贏之業其計利也常不以名而以實故常視所與買之貨

格之何如以割為其價王者徒標其名而陰蝕其實固矣益設

世其六先令八便士與今之一鎊等名異而實同也是書所言物價皆以實不以名

案前篇因論真值市價之殊而及泉幣之制其於世輕世重之由與夫推行盡利

之效可謂詳晰矣顧其中多舉英制又與其國今日國法較有異同故見錯出

者或病其紛故今彙括於此以便講斯學者之考論焉今案英法二國泉幣古皆

用銀而以一鎊為單位此猶古黃金之稱斤今故銀之稱兩皆以重行也未嘗以

一鎊為造幣者造幣初制乃取銀一鎊析之造二百四十枚號便士而總十二便

士名先令由是而二十先令為一鎊曰先令曰鎊皆總便士之數以重為名無專

幣也洎元大德四年義都活第一析一鎊為二百四十三便士以征其民自茲以

降代有所增至額理查白當有明嘉慶間析為七百四十四枚仍名便士則愈無

藝矣蓋以一鎊之銀作三鎊二先令用也循是而計之故每鎊新銀得五先令二

原富部甲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便士此所謂法銀局價者也而二百四十便士猶號為鎊實則七百四十四分鎊

之二十四而已顯於三分之一也鎊與磅之分自此始有明之季察理第二為

王當時其民往非洲西部開墾者日衆多挾金歸乃造幾尼金幣幾尼者以得金

之地名名其幣也幾尼初制以當二十先令猶今之金鎊然名不及實如篇中指

而格物頓士奈端適主鼓鑄建普幾尼真值過所名者八便士強於是議院定其

率為二十一先令而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者為法金之局價局價之定自此

始然金銀相受時時時胸不可測定也既定二十一先令為一幾尼矣而二品同

為法價不立程限又其時銀貴以是率計每幾尼金幣過其真值者四便士有奇

故其民爭用金幣以納賦償負其銀幣先令多經藏弄或輸外國此一時之事勢

而其流極至使通國用金此英用金為準獨先諸國所由然也然法價定則至一

千八百一十六年始立蓋采斯密是書所言與名理頓士洛克國幣不二準之

其資率策歷久成憲乃如此至於純雜之分則後之金鎊枚重一百二十二毫又

六百二十三分黍之一百七十一(四百八十黍為一鎊斯)其中含精金一百

一十三黍又六百二十三分黍之一其十黍又六百二十三分之一百七十則銅

也粗而言之十二分之二一為淨金耳此所謂法金者也民間行用摩損至不及

一百二十二黍又四分黍之三不得為法價宜受者拒之勿受可也至於銀幣

先令則以一鎊造六十六枚如前所指此與銅幣便士皆取便小費以與鎊先令

子母相權故所名故過其實今者銀值大賤與金相衡道咸間率十五今乃三十

有六則其過實愈遠而國家取此為造幣一切之費而賦稅亦陰行其中然其制

民便之而遵用不廢者則以有償限故耳

論物價之析分

原富部甲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民始合群無占田亦無積聚交易之事舍功力則差率無由見儲蓄游獵之部其殺

一麋鼠方之殺一鹿者其難倍之則一麋鼠應易兩鹿事之費一日作苦而後成者

其值倍於一日作苦之所成者自然之勢也又設彼事之作苦其費精力過於此事

當其為易以是費力是以可貴故有一時之功可以當他人之兩時者又自然之勢

也又設彼事之成所資巧習過於此事以是巧習相易以多蓋巧習非人而能也或

以天分之獨優或以學久而後至則其相易之所多適以償其前勞而已故事以巧

力兼至而交易優者又自然之勢也群治既進事之以巧力至而交易優者於其廣

儲庸錢而見之此文明之世然而草昧之世分功雖簡勢亦不得不然也

蓋生民之始百產登成皆資人力是以酬庸享實皆歸肆力之家物既以功力之多

寡第其貴賤矣則其相易之率亦以功力為差舍此而外無可論者浸假乃有積聚

矣而生民之業自耕稼陶漁以往皆力作居先食報居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

非先有以贖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之家積聚者斥其財實以飭材庀

工是之謂母財力作者被其巧力於材以成器而為天下利轉而得之所得溢於前

費者是之謂贏利方其斥以相易也或以泉貨為或以材物為或以力役為度不可

也。願一轉之餘，其所收者必有以當原材之值，與夫力作者之值。二者既得，又必有贏焉。乃為前斥母財者之惠利。夫而後積聚之家，利其業而勤為之也。是故天生品物，得人力以成熟，實由生轉熟，其值乃贏其所贏者，當分為二：一資力庸，一為本惠而原材之值與夫力役之庸，皆斥積聚者所前給者矣。故使發財與業之家，為其事而無贏利，則工賈之業皆不行，使所贏與前斥者之多寡無比例，彼將常為其少而不為其多。

賦者曰：發財治生者之贏利，非贏利也，特庸之異其名而已。蓋其人權責交重，而願慮者多有督閱之勤焉，有指麾之略然，故其得利也，惟其功力所得，則因庸也。謂之贏利，異名而已。應之曰：不然，贏之與庸，其物絕異，制其消長，不關人力。夫督閱之勤惰，指麾之巧拙，固有攸殊，而制贏利之消長者，則別有物，不關二者。夫贏利者，視母財為高下者也。今設有市，其中常贏歲百得十治生之業，以此為期，甲乙二廠，甲產租功，乙造細貨，廠各雇工二十人，其庸率歲十五鎊，如是則年各出庸鎊三百

南洋公學 二一六 原書部甲上 譯書院印

鎊也。又甲之租貨，出者年值七百鎊，乙之細貨，年值七千，故甲廠歲儲母財一千而乙儲者七千三百，以什一贏率計之，甲之所贏歲可望百，而乙則七百三十二，廠贏利不齊如此，而閱其所為督閱指麾之事，甲與乙不相懸也。此與運籌之煩，往往任之以一司計而已足。夫司計者之食，則因庸耳，彼固以督閱指麾會計之勤而得之，即主人不儘酬其功力，以付託之重，或別有加，然是所加者，從未嘗視所斥母財之多寡而與為高下也。且斥財為母者，既與人以庸矣，其所期之贏利，固計母以資子，是故物價之中，有一分然，當為母財之贏利，母財之贏利，非庸而異名，而贏利之所待為消長，與庸所待為消長者，亦絕非同物也。是故庸者所云交易以功力為差率者，必如合群之初，無占田亦無積聚之世，泊乎合群稍久，物產登成，非勞力者所得全而有之，彼既藉積聚之家，以受材受庸矣，則庸功成貨，雖今享實，必有起而與之分利者焉。否則發財食功之事，莫之肯為，發財食功之事，莫之肯為，則物產之登微而隆矣，故於此而課物之值，不得獨以功力為

差謂酬是則已足也。若其子一分為母財者之所應得，庸力成貨者之所應得，是謂庸錢，出母財者之所應得，是謂惠利。

案贏利可以兼庸而言，息利不能兼庸而言也。

然而未已也。合群之先，地無所專屬也。草昧建侯，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矣。如是者，謂之地主，地主不必用地也，而常分用地者所収之實，山麓之材木，牧場之芻蕘，散澤原隰之動植，凡其地之所自生者，當其未私，其有待於勞力者，不外采之，掘之，收之，漁之而已。及其既私，則采掘收漁者，不得勞其力而全有之也，將必有一分焉，獻之私是地者，而後可采可掘可收可漁也。如是者，謂之租賦，萬物皆出於地，故物價亦常有一分焉，析之則租賦也。租賦者，因地之私而有，猶庸錢之因於功力，息利之起於母財。

今夫計學之於物價，猶化學之於物質也。必析之至盡，而後其物之情可知，而公例可以立。租庸息者，物價之原行也。即一物之價而論之，將見或此或彼，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方民群之初，合物價一有所甚，一有所亡，至質散文濫，則物產或兼三而成價，其大較也。願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功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為權度。

原書部甲上

二一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合三成價，觀於穀價最明，其中必有田畝之租賦，必有長年佃者之庸錢，與牛馬田畜之所食，凡皆庸也。二者之餘，則有農人所斥母財之惠利，總是二者，而後穀價成焉。或將謂牛馬田器積聚用之，必稍稍耗，不有以彌，勢不可久。當其評價是在其中，則三者之外，尚有物也。三鳥足以盡之手，不知此牛馬田器之價，亦乃合三而成，如畜養之場，必有場租，收牧之夫，必資養食，而農家先斥其財以購是，二歲終會計，亦望贏息，是則穀價之內，雖有小分以資養生儲蓄之需，願庸而言之，仍歸三物於吾前說，何能越耶。麥轉為麩，則價增乎前，以磨者之庸與坊主之惠利故也。麩轉為餅，則價增乎前，以餅師之庸與號主之息利故也。麥不能自行也，由庚而坊，由坊而號，皆必有轉運者之

庸與夫畜是轉運者之利息故前二之外。又有增焉而後可也。食既如此衣亦有然。麻之爲物。合三成價。與麥等也。而麻布之價。則必增焉。者紡者織者之庸。與夫各養其工者之利息。是故其價。其功。其利。其多也。故其價之中。庸與息。累焉而常居其大分。所謂租者。相形渺矣。且方其積製造之功也。不儀斥本求息之家業也。後之所息。必鉅於其前。何以知其然也。蒸息之微。鉅視母。後母大於前母故也。譬諸麻業。畜織者之母財。必大於畜紡者之母財。畜織者之斥本也。必有以酬畜紡者之本息矣。又有以食其業之織工。夫而後能取其既紡之麻而織之。故曰其母財大也。母大者子亦大。故曰後之所息。鉅乎前也。

案前說必分功既細其理乃明。假如群治未恢。分功不細。則斯密氏所指以磨工餅師與夫漚淡紡織之業。皆一家事耳。母子層累遞增之微。雖其事具存。難以見矣。

前謂實散文。則價兼三物固然。即在文物極優之國。必有價焉不能兼三。或得二

而無租。或去二而得庸。此實國文圖之所同也。譬諸海魚。其價之中。獨兩二物。蓋漁者之庸。與夫庖網養漁者之息。利。海無租也。至於梁筍。沙池。水常有主。則賦稅與焉。如歐洲各國漁助之業。是已。蘇格蘭小民。於潮落時。爭循海壩拾怪石。其石有文章。任刻鏤。美而難觀者。往往得善價。此則獨以庸言矣。

案今日海亦有有租者。雖然。是不足以顯吾合三成價之說也。恆業之民。斥所產者以與人爲易。私其土者。則得租。生者爲者轉者則得庸。二者既備。必有人焉得其餘爲贏利。分而論之。凡物之值。終歸是二合而言之。通一國之所產。亦合是三者無餘物。哀其國財。最其歲入。而區其民之所分。或得一焉。或兼二三焉。不異乎此。此其所以爲養也。是租庸息三者。國富之源也。民生之本也。而凡邦用財。賄莫不資者也。

民之能以三物自養者。謂之自立之民。國之植幹也。奮手足耳目心思之烈。食其穀者。貴賤異而皆庸也。其次則發貯聚財。以殖其貨。則贏利矣。治生者徒財不足以爲

贏也。將必有其經營之勤。與夫得失不齊之慮。贏利之中。所以報其勤慮者。爲庸。所以報其廢居者。乃爲息耳。民之獨以息利自養者。則子錢家是已。借財於人。謂之貸。以財借入。謂之貸。貸者獲貨。而不自殖其貨。貸者受之。以爲殖貨之資。而酬貸者以息。故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者也。而業之成敗利鈍。貸者當之。於貸者無與也。獨以租自養者。古有采地之君。與今之以田宅僦人者是已。南畝之民。田不己屬。所得贏利。兼息與庸。其受田也。猶買者之資財。而報之以租。租者。所以市用地之權者也。而歲之豐歉。受田者當之。於名田者無與也。凡國之俸祿。餼餉。餉。自君公將相。以至抱關之隸。執戟之士。貴賤有異等。所受於國。於吾計學。皆名庸錢。小民固勞其肢體。而聖人亦竭其心思。以功力食於其群。一而已矣。是故一國之度支。所以爲俸祿。餼。廩。餉。精。以至振貧之粟。養老之糧。工程之所費。國債之息財。或遠或近。亦皆於前三物者是取外。是無所於取也。

案國之分三物以賦於其民者。唐之租庸調是已。漢舟車之算。則豫征於贏利者。

而楊可告緡。則兼三物而取之。他如孔僅之鹽鐵。桑羊之均輸。則以天子爲工商。

如王莽所稱周官之除貸。宋王安石之青苗。又以天子爲子錢家。非食租衣稅之事矣。

三物各有專屬。則顯而易別。三物同歸一業。則微而難分。故其所稱。往往相亂。今如新占地畝。自舉自耕。如是而收。粟食之餘。皆其所有。此租與贏合也。而人悉曰贏利。忘其中之有租。北美古巴。墾荒之人。斥母財。斥田器。飼其僮奴。馬牛。以耕已所分地。於其歲入。皆計贏而止。常農之於田事也。督耕矣。而扶犁播籽。耘耨之事。皆與庸者共力作。如是而收。納租。雇佃之餘。息與庸合。而彼悉曰息利。忘其中之挾庸。故前事租與贏混。後事庸與息混。此之相亂。不獨農也。雖工亦有之。斥其母財。以具其業之材與器。方其力作。資前儲之財。以供日食。如是成貨。賣於市。以售之。其所得者。息與庸合。而俗通曰贏利。是息與庸無辨也。種果者。治隙地。以藝樹。爲一人之身。爲園丁。爲蠶者。爲果主人。是其產兼三物也。然其得利。通謂之曰吾之庸錢。是三者混也。

治化既進則物價全出於功力者少而兼之以租與息利者多故通國之所歲登較之原用之功力所贏倍蓰乃更以所贏食工役墾荒地轉滯財交相資以殖其貨則歲歲之出皆進乎前數稔之間法宜大富而民生大舒然而不能者則書富之專業也固有無名之費而積蓄者不盡為母財有皆惰游手之民而食積蓄者不盡有所出而奇袤虛耗一切無所贏之為作又無論已此天下之所以富國少而貧國多也大抵勤惰愚智之民相待之比例率國財之盈不足與物產之廉貴恆視之篇七

論經價時價之不同

都市民業不齊而各業之中功力之庸與母財之息利皆有常率此其多寡饒儉之殊由其群之有貧有富其治之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與其所治生業情形之互異庸息如此惟租亦然係於民群之貧富與治化之進退矣而其地勢之遠近夷險與地方之豐瘠又主之是故一時一地庸租息常率者生於理勢之自然非人意所能輕重者也設有貨物其名價也計本量委以與是三者之常率相準如是之價謂之經價亦曰平價

原富部甲上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古之均輸平準常平諸法所欲求而一之者皆此所謂平價者也如漢書食貨志載莽令諸司市常目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為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為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物周民用而不覺者均官有目考檢其實以本賈取之毋令折錢物印費過平一錢曰平賈賣與民氏賤減平聽自相市曰防貴賤者其求平價之術不知通三月之市價而取其平乎抑會三物常率而為之也惟其所謂本賈則合三而成者耳

物以經價交易則售者之所得適如其貨之真值真值非他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惟是市中常法售貨稱及本者多不賤售者之贏利而言然使貨售僅得本價無常率通行之贏利則其人固已折錢所得者非經價矣設彼移此業之母財以貸人則必有應得之息利也且此贏利若人所有為而治生者常其治辦一貨之時諸

工之餼度尤作之舖食駝馬之豆對不斥畜藏無以事事即其身家奉養之豐儉亦逆計所應入之常利以為差使貨出祇期所謂本價者售之是種種費為從出乎故其交易為折錢而不可以俗之所謂及本者為經價也

故經價者貨物可售最廉之價夫當市所售劣於經價者有之願其事可暫為而不可久處使其久處則必有所率率不得去者否則不崇朝其業徒矣故曰經價者貨物可售最廉之價也

當市所售者曰時價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視供與求相劑之間物求售者謂之供人欲得者謂之求雖然欲得虛願不可謂求也極樓之夫每懷狐白貧寒之句亦望肥甘此曰虛願不足致物不足致物則於物價無驗故有驗之求必顯力相劑能具經價以分酬貨之租庸若息利者夫而後與供者之物有相劑之效計學之事不計無驗之求也

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將有力勝者甯出過經之價不使顯虛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而時價優於經價矣價如是者謂之騰騰之數視供者所少之幾何與競者顯力之大小顯力等矣則視其情之緩急圍城之內饑饉之年生事所資任佰往日以供者有限而求者至多故也

原富部甲上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而時價劣於經價矣價如是者謂之跌跌之數視供者所過之幾何與競者渴財之甚否所儲之堅脆易腐敗否易失時否設其象之跌尤無算逐利折閱或至破產蕩然大抵坐供過所求已耳

使供之數適如乎求之數則時價與經價平求者以貨之足供無待過經之價而後能得供者以銷之甚易亦無待於劣經之價而後可售蓋有供之競則勢不能騰有求之競則勢不至跌此懋遷之域心平善者也然其境為都市所絕無近似則有之矣無少出入者未嘗見也

案漢書食貨志國師公劉歆言國有法行之官收不費與欲得所謂不費即供過

求者所謂欲得即供不及求者費日易裕長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林邊有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救故管子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宏羊均輸晁昌常平亦有從徠云云皆供求相劑之事古人所為皆欲使二競相平而已顧其事出於自然設官幹之強物情就已意執不平以為平則大亂之道也用此知理財正辭為禮家一大事觀古所設則知其學所素講者漢氏以後俗儒以其言利動色相戒不復知其為何學矣

曰供求相劑者謂任物自已則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有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為的今夫供者之家或以其地或以其力或以其財而致資生之一物利在使供之數常勿過求者之家所利反此今使供之數過求則時價劣經價而需者三物之中必有一焉受其敝者矣受其敝云者其所得不能如其時其地通可得之常率也使其在租則有地者將改而他藝使其在庸則力作者將徙而他治使其在息利則斥母者將變而他事是故時價劣經而三物之一受敝受敝則

原富部甲上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遷還則供者細供者粗而後與求者之不及相劑供求相劑則時價與經價趨平自然之勢也又設反此使供之數不及求則時價優經價而需者三物之中必有一焉享其休者矣享其休云者其所得不止如其時其地通可得之常率也使其在租則地將更闢使其在庸則工將更集使其在息利則財將更出是故時價優經而三物之一享休享休則徠徠則供者素供者素而後與求者之過相劑供求相劑則時價與經價趨平又自然之勢也是故通而論之物價如懸擺然而經價者擺之中點擺之搖也時前時卻而地心之吸力常使之終趨於中點而成靜物價之騰跌也時低時昂而供求之相劑常使之終趨於經價以為平觀於懸擺而物價之情可見矣故曰任物自已則供求自趨於平也

惟供求之相劑故力作懋遷之事常準求以為供通數歲而估之視所銷之多寡以逆定一年之所出毋使過求致病其業此發於運籌者之常道也物產之登成也有事後而所登之物產亦恆者有事恆而所登之多寡至無恆者譬諸農功一國之中

數稔之際扶犁把鋤緣畝之手相若而禾稼酒漿油蒸果蔬之所出歲殊穰粒之業則不然布手運足機之民數不變將麻桑絲副之勛準去歲而可知故農民之酌求為供也最數歲之所出積平數而為之顧當歲所收之實往往有甚過甚不及者故其供之於求也亦或過焉或不及焉此時價之所為常變也織者之業事同則效同其率求劑供易也故其時價有微歧而無運庭此夫人而知者矣蓋織業之變視求者之數而農桑之變視求者之數又視天時之不齊

時價之於經價或優或劣則成價三物將必有享休受敝之家此必至之驗也然而有輕重焉以常法論則在庸在息者常重而在租者則輕也使所納之租不任土物而為泉幣則任產物時價之騰跌何如於彼無所出入也獨至任土作買則物之入市轉售自亦隨時價為貴賤故田主以田授農其名租也必最數稔十數稔之所出積其平數而為之未嘗以當歲之時價而名之也

原富部甲上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息有時而與在庸供求不齊在貨者則歸息在工者則歸庸此易見者也今如忽逢國郵而黑呢大昂(西俗以緇元為喪服)黑呢常法在市者少買之前備此貨多者得息自厚而於織呢之工則無與也市所欲得者已成之貨非成貨之工也而織呢之工其庸乃貴製為喪服求之過供又在工也雜采練綉價皆大跌業此之工坐以耗虧供過乎求此又在貨喪期六月或至一年織染諸工庸以之薄工之與貨皆不替也此以見價之低昂變在庸息或此或彼視供求之不齊在工抑在貨也前謂任物自已則供求二者自劑於平而物價常趨於經價此猶水之歸海曲折赴此而後為平公例大法固如是也然有時以人事偶爾之不齊地勢自然之有與抑或政令約束之所為每能使一時物價大過乎經歷數十年而不變者此又不可不知也吾得次第言之

貨物入市使有力而欲得者日多則時價或大逾經價彼斥財而殖此貨者必謹秘之蓋使舉國而知其然則指本與角逐者將乘始則供與求平而贏利薄繼且供過

乎求而價減經矣此所以必秘其情也使其市場距出賃之鄉甚遠則其積歷年不泄者有之用長享其厚實然而往往甚難而所得之厚實亦不易久享也

上之所言商之秘也商之秘不若工之秘工之秘方之商之秘為難而商之秘易有染工得一新訣設色佳而用料廉因享厚利使其謙之則其利可資其終身且可傳之後業此其利而優者乃其庸也然以其斥本筋材而後術有所附而施也則往往則之贏利矣前之二事皆起於人事之偶然然方其用事則物價不得趨平有至於數年十數年之久者

地有其土壤之性其方所之居而最宜於一產者一國之地情勢與時者無多則供常劣於求其利為所獨擅蓋求之者競則其產之價過經而地偏產狹專之可數百年而未已第其因既起於地故此過經之利其果必歸於租此如法蘭西之葡萄田往往一鄉一邑之中肥磽正同荒囑亦等其租乃大異焉而作治之庸錢母財之息利又與其地之常率無大異也此其物價過經之故則起於地利之自然使其因不變則其果與之俱不變矣

原富部甲上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自斯密成書以來法國葡萄田地價大騰躍每闕克至千磅以上矣

國家許工商以享權之權其效與商務市情工私方訣等蓋享權之家所以得利在常使供不副求供不副求價乃逾經而其業之庸息並進故享權專市其效與任物之競者正反任物之競是謂自由生業生業自由則供求相劑物價不期自平而定於最廉之經價享權舉其所產極於至昂之價而後售自由生業能竭供者之廉享權舉必盡求者之力過前則供者不繼過後則求者莫徠

他如工商各業之業聯徒限與凡立章程使相競之家有數而不得踰者其事驗皆與享權相若蓋皆欲業者無多塞平均為競之門然後視求為供常無使過則價之逾經歷時可久而其中之出力得庸斥財得息者皆可較常率而優也是皆緣政令約束之不均故其得利亦與政令約束之行廢為終始也

案供求相劑之理非必古人所不知其發之精整如此則斯密氏所獨到此所謂

曠古之慮也蓋當時格物之學如夜方旦斯密氏以所得於水學者通之理財知物價趨經猶水趨平道在任其自己而已願任物為競則如縱衆流以歸大壑非得其平不止而享權之事如水方在山立之隄郵暫而得止即以爲平去真遠矣考字書享者郵也權者獨木之梁故享利獨享者謂之享權而孟子則譬之鰓斷大抵皆沮抑不通義也又斯密氏謂享權之事能使求貨者出最貴不可復加之價而自由相競則物價最廉以常法論之其大例自不可易然然選理隨其效亦有不盡然者今如荷蘭之香業則以享權而價逾經中國之官鹽亦以享權而貴數倍然如郵政一事則歐洲諸國轉賴享權而郵費大廉國家歲賦此爲鉅款假使用民間信局有必不能者矣即自由爲競物價轉不能廉者亦有之如其業需母甚鉅則所費逾多英人最憎享權故國中鐵軌亦聽分行然行者之權未聞因此而約倫敦都市候雇之馬車幾百萬輛然以車衆而雇分雇分而價重此又盡人之所知也故近世計學家察圖製設爲市場內外競之分外競者爭得市場也

原富部甲上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內競者同場而競也謂外競不可姑舉之以備異聞非定論也

時價之於經價時過時不及然過經者其勢可久不及經者其勢不可久也蓋虧折之事人所不能方其價不及經三物之中必有受敵之家受敵折閱勢必遷業遷之多寡亦與所不及之數有比例必待求足勸供其遷始止而求足勸供則時價必過經價明矣

逐利之工賈常欲供不副求以擅其利則爲之業聯徒限焉業聯云者不使同業而買者過定數也徒限云者不使同業而工者多新進也此其利皆成於一時之私故不能無後害當其業之盛旺勳力者固以此而多得庸及其既衰力得者亦坐是而大失利蓋其術既行業皆有約始也己不受人終也人不己納因衰徒業乃成至難則作法自斃而已矣雖然利之事可久害之事不可久故受業聯徒限之益而價常過經者可數十數百年至於其數極之不過盡業者之餘年而已其子孫固可改也改則各適時勢視求爲供以擇其業矣夫至子孫而猶受其業之敵者必其國之政

俗如埃及如印度之非理而苛而後爾二國之俗凡民之業皆世守之無論學業居位闢土殖穀作巧成器通財鬻貨之所為皆子循父業不得親異物而遷遷則為犯教律之大者夫如是雖世異時殊數世被其毒焉可也

案斯密氏所譏埃及二國之事正中國所稱三代之美俗今中國以時會不同幸而自變彼高麗以區區國猶用之然而其效可觀矣夫因循守舊之風固有其善而自昧者用之則治化坐以日偷不徒不進而已斯密氏之所發明猶其小小者也

此篇所論者物有輕價而入市隨時價之或低或昂或久或暫皆有可指之由供求相劑其大較也顧經之價成本於三物故經之價變又視三者而為差而三者之差則如篇首所云視其群之有貧有富其治化之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故繼此四篇皆就吾思力之所及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一辨力役之庸錢視何因消長而此因之視本群貧富與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者其理何如二辨母財之贏利視何因

原富部甲上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為消長而此因之視本群貧富與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者其理何如三用力不同則受庸異用母不同則贏利異然而合全群之庸與贏而計之則二者對觀常有一定之比例而此比例之率既視用財用力者情事之不同又視其群制法行政之善否獨於前所為本群貧富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則若無所相待為變者故吾又取此比例率所待為變之事究切而言之四辨租稅所待以為變與地產價值所待以為高下者其事維何

篇八

釋庸

力不可以終勞故受之以成貨成貨者所以報勞力者之庸錢而使之可繼也民之初群無私土亦無積畜則成貨之質皆勞力者之所得未嘗有斥地具母者與為分也使天下至今常如是而無變則如分功諸事將使民力日益為之加疾而成貨世多庸之為進豈有量哉夫如是則百貨將皆日賤蓋其所需以成之力日減而相易

之量又以所需以成之力為差率故也

雖然物實賤矣而當此之時必有物焉民見其日貴而不見廉今設有無數事焉為之加疾十倍於古而獨有一二事焉今之成貨其疾僅倍乎前設二貨為易而純以所需之人力為差則前之一以易一者今乃十以易二明矣彼操前貨者覺其之以一易而足者乃今以五而後得之方存乎見貴何存乎見廉而不知實以言之則古者之一日之業今者之五半日之功是無間其貨之已成入成皆古之勤六時而獲者今則勞三時而有也其享物之利用同而勞苦減半夫豈非進歟

案斯密此言往往見諸實事講食貨者不察則於物價古今消長之際假亂失真如在明初英國可考者鐵每噸價六鎊鉛每噸價五鎊今則前約五鎊後乃二十鎊然此僅以泉幣言不得實也欲得其實則須知五百年以來英之穀麥工庸以民生日優金銀日溢之故其價增者九倍以此而較則鐵僅減一鎊其值今之方古祇什一耳而鉛值以金論雖四倍乎前而實則廉至四分之一也故徇名忘實者不足與言國計

原富部甲上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且此為初民之局浸假而國有私土家有積畜則其局變矣是故勞力事全之事勢不可久且不待分功甚密生財之能事大進而後然前之所指姑以見事理之本然雖勿窮其流變可也

土私則有租賦租賦行而勞力者之入減矣自扶犁破塊以至納稼登場中間數閱月勞力者未必食其所已有也則必有人焉為之主發其所積蓄者以食之彼不能無所利而為是也故勞力者之所登必有以復所前發者而益之以贏利贏利取而勞力者之所得又減矣

贏利之所減不徒農食之事然也凡施力成貨者莫不如此將必有斥所積蓄以充物材賄饋廉迫材被人巧因以成器而值增乎前則廢居殖貨者之贏利也即有時施力成貨之工能自庀其材自具其食而無待於外迨其成器輸市得價全而有之顧此不外庸糴合一而已彼既以一人之身同時而兼二體則其所得亦同時而兩

二物不得以一人受之遂有其一而亡其一也且此所謂無待之工事不多有見諸歐洲者二十而一即身為兼其自計庸亦以常法市然身然餘則贏利不因兼而得庸輒多也

案斯密氏所謂無待之工乃自行其本者自指鐵木諸作而言必非佃作之農備也而原文之語稍混遂來成非諸家之駁蓋田事以地主農家田工三家分營者惟英與荷蘭為然至於餘國及南北美則地廣者耕以田奴地狹則占者自耕而雇佃以耕者絕少法國自耕其田者四農得三北美前以新闢地廣人希工庸極貴非用黑奴勢無從雇故亦多自占自耕者蓋田地母財力役皆一家之所出租庸贏三物匪所分矣即所指製造之工今之英德製造公司多用東夥通力之法其法歲終計利庸息二物先按市中常率分付有餘則斥母與出力二家所得皆比例而增不及則比例而減主備休戚益復相關不待督察而動事辦而兩家之利皆進其事與斯密氏之日亦有不同也

原書部甲上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庸之高下定於勞力與斥母者兩家之約然受庸而勞力與出庸以雇工二者之利常相妨也受者惟恐其少出者惟恐其多是故備者常合群挾主以求其增主者亦連約抑備以為其減二者之爭孰與勝負此不難見者也主者之人數少則易為合一矣國家之法不禁主者之為合以抑制而禁備者之為合以把持二矣禁料合業備求增工價議院有專條主者公議減給工資議院無專條三矣且相持之頃主與備固皆失業然主之持久勢易備之持久勢難山主農頭廠東鉅商例有積蓄歇業雖一二年不必病也至於勞力之備工仰手足之勤動以贖其身家其能數日不事者固已少矣能終月者益希至於期年則僅卒矣是故究極為論主者之不可無備猶備者之不可無主爭而不下誠兼取而俱傷而主固不若備之勢急也案備工案增工食之禁英議院於道光四年議罷而特強凌弱率牽抑勒之禁則如故也或有謂主合抑備事不多有備合挾主乃所常聞為此說者不徒不察事情其於世

故蓋亦淺矣彼以謂主少為合者蓋不知道都大邑之中凡一業雇備之主雖不顯約勢已陰合務使業工所受不得過見定者至釐知此之為公利則不待要約固口守若詛盟矣故其黨之中設有一二寬大者破例為優則必為僑等所詬厲其為合之堅復如是而外人不少概聞者彼行其所無事而此習之為固然故也但賃工之主其於庸錢不特不肯為增也有時且欲為減其為此也恆不勁聲色潛合而私議之意合條成乃與布露當此之時彼備固未嘗不其苦甚怒之也而無如諸主家之勢已合他適無門則俯首帖耳蟬聯故業若無事然而業外之人靡聞見也至有時不得已約同業之備以相保持抗拒亦有時未經抑損糾合僑偶先發求增則必宣言糧食騰貴抑云本業貿易繁興主家贏利於前已厚備工勞力成貨法當優分云云前事保其固有為守後事為其益多為戰為戰為守事皆外聞且其行事也勢不能久懸則議譟喧騰其早定其智下故其術左其勢盛故其事暴求不輒得則凍般之災隨之事之常聞亦由是耳願其時彼雇工之主人亦未嘗不暴戾張皇以與

原書部甲上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相應也引條約陳禁令憑官長之力以為己資故其究也備者雖力竭聲嘶於所欲得者無毫末之益蓋一則以官吏之居間大抵抑備而扶主二則以兩家愚智相懸其行事有由莽審詳之異三則以備貧主富待食勢逼為合不堅而終於折入徒聞官取為首某人某人加嚴罰以懲效尤而已無餘事也主與備爭其勢固常勝矣然而裁減工食之事必有所底減之而過欲其可久雖最下之備不能此所謂最低庸率者也蓋民之勤勞所以為食亦待食而後能勞然則至微之庸非有以贖其口體者固不可也不甯惟是使勤劬者之所得僅贖其一人之口體而無餘則一傳之後備種將絕其事之不可久又明是故使其事相引而彌長必贖其口體之外兼有以畜其室家俾娶妻而育子夫而後勞力之業與有地有財者成相養之局而不墜也往者計學家庚智命書計之矣使賃工之備一人而有二子則受食必倍於養己者而後能備有一婦孺固可自食其力也然以有子之事故補短絕長通一人所得僅足以自給常法貧家四乳而兩育而一夫之食可以

濟四嬰稍長則一壯之糧可贖二少故通而計之贖兩身者天下至穀之庸也且勞力者以一人而兼兩食苟自其所產者而言之不為過也夫功食相準奴虜最劣然課其所產之值當身無疾病時未嘗遜兩身之食者而雇傭之功或相倍蓰終未嘗遜奴虜故曰不為過也庚智命之說如此自我觀之則最下庸率應以兩身為計與否姑勿定論特世欲匹夫匹婦力作而長子孫則雖至賤之工至穀之庸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夫固不待明者而後能知之矣

庸之常率如此然有時事會使然不待糾合求增而庸率大進者但使國勢日恢興作歲廣則其需勞力受庸之衆皆以日急今茲所雇方之昔歲潮長川增功多手寡相競求傭而度優者附所謂主合抑傭之局不攻自破國中庸率舉以優矣

蓋力役為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視供求相劑之何如而求之多寡視與事母財之多寡無積蓄固不足以養人而滯財雖衆亦無益於勞力之民故必飭材庀工而後其財稱母而母財之益斥由二途焉一日資生而有餘二日資

原富部甲上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事而有餘資生有餘者如田主債主與凡有財者之家自隱其歲入以贖一家之經費有餘則或全或分將斥此餘以益收僱指其益之為事與餘之為數有相待者焉自然之勢也資事有餘者無待之工如織工如繅匠自隱其歲入以購材具食有餘則將斥此餘以益雇傭夥其益之為事與餘之為數有相待者焉又自然之勢也是故欲庸率之長必俟求傭者多必俟通國歲入積蓄之益進而歲入積蓄進者國財舉多也然則庸率之進退與國財之增減猶影響之於形聲國財不增而求庸率之進者猶却行而求前也

然有不可不辨者庸之進退不謂其群之貧富而以國財增長之舒疾為差故雖在至富之國其力役之庸不必任勤與之庸之群其庸率為最大如徒以富厚言則焉今之時（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昔英自便於北美願在美之庸乃遠過之奴約郡中常庸日三先令六便士在此為二先令也船匠日十先令六便士登酒一升植六便士在此為六先令六便士也木作埤工日八先令在此為四先令六便士

也雖紅賭工日五先令在此為二先令十便士也凡此之庸皆大過於在英之同業者聞其地他部庸率皆不減奴約且糧食諸物在美者亦方英為廉即有荒歉不過出口者減耳國中之奉固恆足也合二者而并觀之則庸價既高而泉幣之易權又大其庸率之所優不僅見諸其名而已

故論北美既有之富厚固不逮英而其國方將之機泉達火然過英甚遠庸之豐齋端視此耳今夫俄國興耗莫著明於戶口不列顛三島之中泊夫歐洲諸國五百年以來郡邑戶口無自倍者而北美諸部則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而已然占墾之民前者五十轉瞬成百不止此數往往有之勞力之民食報最厚生子過多在他所或為擊累在此則為富厚之資一子長成克膺析負於其父母與歲進百金同科婦人少寡挾四五兒者在歐洲中戶之民再醮不易在此則為奇貨爭欲得之人樂昏嫁為利添丁故北美男女什九早合其孽乳寔多既如是矣然尚以丁單為憾蓋戶口之增疾矣而母財之增尤疾待關之地尚多求傭者常過於供庸率之優尚未艾也

原富部甲上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北美人口一千八百七十年計三十八兆二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八而自六十八至七十八此十一年之中民之由歐赴美者歲約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人當斯密時每丁已值百鎊矣計今之值當不止此則美洲新民之集以財計之乃不異歲進三千萬鎊也即吾國閩粵之民歲至其地者當以千計盡力勤事方之歐民蓋有加焉以計學之道言之固於北美為大利乃當道者徇歐民媚嫉之私時持驅逐華民之議而彼族之來吾土者乃日責徧地之通商此所謂公理私利兩無所取者矣

反是而觀則知國雖甚富而治不進者其小民力役之庸不能厚矣其積蓄未嘗不多其母財未嘗不廣顧但使地產通商歷數百千年而恆相若則所需勞力之民今昔無異斯役雇養供常過求日歲以益費終無劣求之日如是則雇者不待競而競者常在待雇之家無善價徠工之主而常有減庸伺事之工即其初所受一身之外足贖其家而事勢遷流俄頃之間必保然僅足自養其軀而後已此其事效觀之支

那可以見矣。夫支那五洲上腴，非所謂天府之國耶。民庶而非不勤，野廣而非未闢，特治不加進者幾數百年。當蒙古為君時，義大里人瑪可波羅嘗遊其國，歸而以事下獄。著書紀其耕桑之業，開溢之形，其書見在。取以較今人遊記之所謂，殆無少異。蓋其國之政法民風，遠在元代之前，富庶已極其量，而後則循常變故，無所加前。且諸家紀述，踏駁多有，獨至指工庸之儉薄，閔生計之多艱，則如出一人之口。田事之備，粹以爬土日出而作，晚歸得米，鼓腹酣歌，已為至足。至於雜作傭工，則方此猶劣。歐洲之傭，居肆待事，人有雇者，就而呼之，而支那之傭，則負載作具，行唱於塗，勾人貨，屬蓋支那小民，其顛連窮厄，雖歐洲極貧之國所未嘗聞也。粵東附郭窮黎，率舟作屋，不下數千萬家，名曰蝦戶，其生事至微，有四人船至，則環船而伺，幸其棄廢江中，爭相撈食，狗齧貓踏，半敗生蛆，苟得分沾，即同異味，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罕見。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此天下至極殘忍之事，而其國有公操其業以為生者。

原富部甲上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之後數十年，英國計學家有馬羅達者，考戶口蕃息之理，著論謂衣食無虧，至緩之率，二十五年自倍，而地產養人者，其進率不能如是。大抵民物之進率，用遞乘級數（如二四八十六是）地產之進率，用遞加級數（如一二三四五是一）且地產之進有限，而民物之蕃無窮，故地之養人，其勢必屈，而不有新地可以移民，則兵饑疾疫之禍，殆無可逃。其論初出，大為歐洲所驚歎，以為得未曾有。雖不喜其說者，亦無以窮之。至達爾文斯賓塞爾諸家興，其說始稍變，然而未盡廢也。今觀斯密氏此所云云，則已為馬羅達導其先路矣。然而支那之治，雖不進向未退也。何以知之。其中府州縣之民，尚無流亡他徙者，已耕之地，仍歲而耕，則力役之事，仍歲相若，而所斥以養此力役之財，亦仍歲相若。雖最賤之民，極貧之工，必有所資以嫁娶生子者，否則其種將盡，而不能如是之積穰也明矣。假使其治退行，政所斥以養力役之財，日以見少，則傭工所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

失業，降為中工，中工失業，降為下工，下工之為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說於得業，波靡為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必為行乞，強者必為盜賊，闖園行旅，始駭然矣。飢寒之所夭，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獸，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而後稍安歇耳。此今印度之孟加拉與英屬之餘部，大較然也。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饑寒之數，歲告三四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耗，不足以振窮黎，贖功役，灼然可知矣。今夫東印之與北美，一土皆英藩也，而民生之彫瘵，雖不同如是，無他，一則新民屯聚，公立法度以相保持，一則租佃公司，險獲利而陵轢土著，事驗顯然，難以掩諱者矣。案中土舊說，崇儉素，教止足，故下民飲食，雖極非薄，其心甘之，而未嘗以為不足也。此誠古處，然計學家言，民食愈非者，其國愈易饑，蓋藏雖裕，業作雖勤，無益也。歐洲諸國，如比利時，如蘇格蘭山邑，如愛爾蘭，其民皆極勤儉，不嫌非食，以著積

原富部甲上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為種，然常被荒饑，法英之小民最者，無遠慮，貧乏則家有之，而自宋元以來，其國未嘗慮饑饉，印度民食，資米與中國同，他嘉穀不常食，酒肉待歲時而後具，故備災歲告也。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善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至於國有飢饉之備，其國財斯日退矣，此誠必至之符，自然之驗也。若即英之一國而言，則今者勞力之庸，其寬綽有餘，乃不備其一身一家已也，前謂最下之庸，必倍其一身之養而後可，今欲明吾英通國之備所得之不止如是，不必特籌標考物值，以求之於疑似之間也，即其顯然可見之數事而參伍之，夫已釐然可決已。英國常庸，冬夏殊，大抵夏貴而冬賤，而貧家冬日以薪炭為大費，故生事所仰，冬逾於夏，乃勞力者之所得，當其用省而轉優，由是知庸之贖上，不備如其所費為定率矣。或謂庸之雖如是，而彼小民，方將節夏日之所費，以待冬日之不足，把多注寒，通一年為計，或僅足而無餘，然而僮奴最殺之庸，其廉之不如是，僮奴之食

常視舊日所需以為支放。以此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贖兩身者一也。

英之常庸。不隨糧食為貴賤。糧食之價。年而殊。而國中諸部庸率。多數十年無變。者使小民之身家。際其貴而不乏。則當平歲已舒。逢穰年。稱饒衍矣。吾國已往十年。糧食皆貴。而諸部雇役。未聞數減。亦未聞價增。即或一二有之。乃緣與事需功。不為貴庸增率。此以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贖兩身者二也。

案庸不隨糧食為貴賤。此乃要例。不僅在英為然。主護商者多疑之。以其不知凡物貴賤。全由供求相劑之所為耳。每聞人言中國工廉。由於食賤。其受病於主護商法正同也。

年與年言。則糧價之變多。而庸率之變寡。那與那較。則糧價之變寡。而庸率之變多。今以魁魁（廣雅勸勉謂之魁）方言。凡以火乾五穀之類。關西甌粟。以往謂之饒秦。晉之間。或謂之熬。熬與麵同。鄭注。饒人云。飽者於福室。熬乾之。此與西人之作饒頭。同事。且其名與西音甚近。今取以名之焉。及豚膳（說文。豚膳也。南史。孔靖飲米。

原富部甲上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高祖無膠。取伏雞。別為肴。又說文。豚膳肉也。周官膳夫。鄭注。膳。牲肉也。今取以譯屠肆諸肉之字。之價。全國之中。不大相過。如此二物。與凡日用零售之倫。都邑之價。方之鄉鄙。或等或賤。未嘗貴也。而賃備之價。則通都之過。郊野者。常四五分之一。倫敦庸率。日十八便士為常。而數十里以外。則日十四五便士而已。額丁白拉庸率。日十便士為常。而數十里以外。則日八便士而已。夫以地而言。咫尺之間。價之不均。如此。便在貨物。則雖千里萬里。而遙將有挹注轉輸之事。獨至傭工。乃不能移賤就貴。於數十里之間。人之安土重遷。有如是者。然此不具論。論者見小民之力役。處賤所。苟有以贖身家。則處貴所之。宛爾有餘。不待辨矣。此以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贖兩身者三也。

案斯密氏言此之時。英國之鐵軌未興也。即國中道途。亦不甚治。故物與備之價。皆參差如此。至鐵軌大興。通國人物。皆如水矣。豈惟一國而已。全地之中。互相挹注。不然。則美非澳三洲之新境。何以貧焉。至小民之安土。不必其天性然也。墳墓

視厥之愛。既有率乎其心。而言語服習。風俗刑教。則尤為阻力之大者。是故悲憤。鄉願樂土二者。相與戰於心。前勝則止。後勝則移。惟止與移。均非無故。碩鼠之害。猛虎之苛。所從來舊矣。

庸無論以地言。以時言。皆不隨糧食為貴賤。既前證矣。願其事不止此。乃常若與糧食相反。為貴賤者。此又以地以時。皆可得而證者矣。

以地言之。則不列顛之民。食麥之產也。蘇格蘭少而英倫多。蘇常仰給於英。故麥價在英賤。而在蘇貴也。然既轉於蘇矣。使英產者與蘇產者。美惡同。則在市之價相若。麥之美惡。視同量者。作麵之多寡。而英麥之麵為多。故有時以量言。英麥若貴者。而以重言。則英麥實賤也。夫麥之為價。英賤蘇貴如此。及觀乎二地之庸。則反蘇賤而英貴。然則使勞力受庸之小民。居蘇而已。給其居英者之為優厚。明矣。蘇之小民。貧者多。登雀麥以為飯。其食穀於英之貧民。讓者多。以謂此蘇庸廉於英庸之故。以此言理。所謂倒果為因。犯名學（名學。西名洛集克。又名代額勒迪克。乃明用思之。

原富部甲上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理立言之例。別嫌疑。證是非。窮理之利器。而正名之要術也。明代李之芳嘗釋之。其書名名理探。今人稱曰辨學。然辨不足以盡名學之事也。一之屬禁者也。甲乘車而乙徒步者。以甲富而乙貧也。非甲以乘車而富。乙以徒步而貧也。

以時言之。則前去年。糧食之價。無論在蘇在英。皆視今為稍貴。且百年來糧食降賤。不獨此島為然。歐洲諸國。大凡如此。其在法國。尤有明徵。夫糧食既古貴。今賤如此。而功力之庸。則古少今多。亦無疑義。夫如是。則勞力之民。在昔既有以贖其身家。居今之日。乃為優厚。又以明矣。此則合前而觀。知吾國之傭。其勞力之所得。不僅以兩身為率者。此其四矣。

開霄考之。當前棋時。斯密生世為第十八棋。蘇格蘭庸率。夏六便士。而冬五便士。總七日之所得。約三先令。此在北方山部及西岸諸島中。至今尚存。有然者。迤南則漸多。今之庸率。日八便士矣。額丁白拉左近。日乃十便士。至一先令者。間亦有之。蓋由接壤交通。人事喧盛之故。如格拉斯高。喀爾倫。愛耳哈爾。諸邑。是已至英庸所以

久優於蘇者亦緣南國農功製造商務之維新方蘇為早事實人力而工食遂以之日增且自彼以還庸率之遞增者甚大特事繁地異難以一切言也其略可見者則如當一千六百十四年步兵口糧日定八便士兵餉如此則常備日廩可推而知兵固自常備中來也昔察理第二時大執法海理著論常備之家六口為率夫婦而外男女四人其中能事者二幼而不事者亦二七日之食須十先令而後給通一年計則二十六鎊也且云此為至賈之數不及此者非旬且查海鉅公名人其言固審諦可信者又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政治家金古烈哥理言通國常備之家通而計之經數戶不下三口半歲須十五鎊乃可自存此其計數若與海理異者而其實則同皆以二十便士為小民每日七日之糧者也金精會計其能事為同時名人所推服者合二者而觀之則知自彼迄今通國備民歲進歲費二者皆遠過其初雖多寡之數地或不同而概而論之皆有所進特不若今一二人言所進之多已耳蓋小民之庸錢實事本難精求地同事同其所得或此多而彼寡不僅以備人之巧拙為差主

原書部甲上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寬奮亦以異也故論庸之事苟非定由國令則後之考者祇能取其概數而言但庸之高下有至理定勢行乎其中而生其不齊之效強以法令一切整齊之者多見其逆理而敗也

物有真值勞力者之優細貧富與真值有比例與市價無比例然則徒以所受之庸錢多寡而言於小民之生計尙未盡也欲知小民生計之舒蹙必合其庸率與時物之貴賤而言之設如是言則吾僑生計日舒將愈可見蓋生計之舒蹙視日用資生之物得之者之易與難方其易得庸雖少無害方其難得庸雖多何利焉吾英百年以來不僅麥之價日賤也實則凡貧民之所仰皆比例而日廉一餐之中異品略備如薯蕷今之價半五十年前者也蘆菔芥菘前之種者用銀今之種者以米矣園林所出價皆日低百年以前如蘋蓴如蒜薤多由伏爾德而來今自饒行食既如此衣被械器亦然紡績之功日以益疾麻桌圓餅價日賤而物日良無衣之歎斯以免矣銅鉛鐵錫地產日低官中所賣小費輻辮生事如此不亦易歎計今所貴於古者特

曠鹽皮蠟與諸酒釀耳其所以貴賦稅為之願編戶齊民需是有限所貴者少所廉者多不足病也每聞士夫相聚談語皆以民生日蹙為憂咸論往者惡衣菲食狹處卑官而民知足今則不然此其說之當理與否姑勿與議愈以見小民生事之優不僮存庸率少多之際時物饒衍所利尤多然則吾國之備所得者不止於兩身為率得此益明是其五矣

按於此五者見當斯密氏時英國民生之甚舒雖至末年(斯密於一千七百九十年卒)一法國民變拿破崙出率動歐洲全局英民亦被其災百貨騰踊然而富強之業猶日進也至弱德為相其經國通商諸大政皆遵用此書成算自護商之法既除英之國財如川方至矣此計學家公論也又五證之中所及公例皆精要者如庸率不以費為差庸不隨糧食為貴賤地異庸殊而糧食不必異價民亦不必從之而遷庸之高下常與糧食之價相反庸率不可以法強齊云云皆成計學中建言矣

原書部甲上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吾英勞力之民其所以為庸者不特非最下之率且日進而優此合一群之利害論之所謂庸率進物價廉使小民居養日以發舒者固通國合群之利矣乃或謂以為不然一羣之中自力田疇工泊乎威獲備保勞力之民居其大半凡事利大半者不能為其全之害甚明不然必大半之民困苦怨杏焦然而生而後為全群之利歟必不然矣耕者種者造室居者皆出於此大半是有此大半而後群之中有飲食衣服燕處也彼出食以食人為衣人造室居以居人而獨已於是三者必逼離單陋而後可過斯已往則或憂之曰是侈靡過制而將引致貧乏衰亂也使制而如是亦可謂天下之至不平者矣且曠者為知是實富之效固與其所憂者相反也耶昏察之事因貧而難然不因貧而絕也至生子之量則若因貧賤而轉大嘗見蘇格蘭山部婦人飢寒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為常而高門之中美衣豐食反轉童然不生即或有之至於二三生意盡矣故嗣續艱難在富貴為至常在貧苦為罕觀意者安肆優厚之中其使人驚心縱樂有餘而生生之機轉由是而斷歟

貧乏之生雖無害於爭執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為脆弱諸弱草柔萌於
於氣寒瘴瘴之區其種孳於黃可立待也前所連生二十餘乳望存活者不外兩種
有軍官久於其地者嘗為余言舊法以本隊孤兒彌補缺額乃常不能但籍為筋
鼓手亦不能足嘗中兵生小兒至多然未至十四五歲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
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此以見窮餓餓子之難無他坐不能如富者撫視
之周耳是以貧民胥合其孽乳雖較富者為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
至於國家郵孤之局教會育嬰之堂其窮率視貧家自哺之兒為尤大也

案天演家謂孳生易則長成難長成多則孳生少乃生物公例不僅在人為然至
於動植莫不如此魚子之出也大魚以為糧長成最不易故物之多子莫魚若生
品漸上其多少相劑大較如例虎象生無不成其孕統方之他獸為寡矣至於人
類智下者生多而成丁少智上者其成彌倍其生彌珍斯實塞爾論民生謂到治
之時無過庶之慮者以此斯密不識天演學然其所論與前例有相發明者矣

原富部甲上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生物之蕃與資生之物為正比例故生之量以資生之量為界也文物之群苦資
生之儉至生以不蕃者下戶則如是耳而所以狹隘其生者即在此易孳生而難長
成之事

案生之量以資生之量為界然此界群有不同儂野蠢愚之民以度日不死最
下之食為界必至饑饉其生始屈文明之群民習於豐給則其界略高不待饑饉
生機已狹

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
而天殤之數寡也由此觀之則此界之廣狹亦視乎力役供求相劑之間已耳何以
明之今使求備者多而供備者少則庸率必進庸率進而小民之生計舒生計舒而
善家厚善家厚則子之長成者多小民之長成者多則力役之供數有以與其求之
數相劑矣相劑而不止則供乃過求庸率又減庸率減而小民孳生之界
又狹平較往復皆莫之為而自已者也故努力之業人也而供求相劑之理行乎其

中與百貨無以異民生影盛胥視此已天下之國莫不然也見於北美見於歐洲見
於支那於北美則使之戶口年月自倍於歐洲則使之離進而驟於支那則使之
凝然無所盈虛皆此例之行也

力役有僱奴賃備之異賃備者雇役也計功受廩自由者也僱奴者身屬主人分同
牛馬不自由者也以勞力者人品之不同而功實亦異或曰體力之虧耗在僱奴則
所損者主人當之在賃備則備者自當之故奴工費不知徒以虧耗言則在奴在備
所損者均主人受之也蓋自其究竟言之則或進或退或中立惟其時而勞力之受
庸必足賸其生與遺育其種類以使供求相劑則主者當出庸之頃固已合其所虧
耗之體力而彌之矣備又安能無所出而獨當其損耶故曰損者均主人受之也然
則奴功備功廉費等乎曰否奴之功固費於備也所損者雖同出於主人然在奴則
飼者主而食者奴二者不相關通而必多糜濫在備則主廩而備者自飼而自食之
利於贏得故有節而不糜均之彌體力所虧耗也前則主者為之而虛後則備自為

原富部甲上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而實而利害則終歸於主人故曰奴之功費於備也是以古今諸國驗於終事皆
曉然於僱奴之功比諸賃備為費直至今日北美如保斯敦奴約非勒德爾非亞諸
部雇庸極貴猶較奴功之所費為廉也視已成事愈以明矣

案此謂在奴在備損均主受理最諳審於後賢大力常住之理幾所先獲聰明精
銳先覺之亞也然於奴功之費未盡今為益之奴功之所以費於賃備者蓋食不
視功為升降則其心無所顧藉一也習為潦倒與之器則易毀與之畜則易斃二
也備之多寡主者得以市之盛衰節也而畜備指者不能三也功必不精出貨多
隨四也無所取於巧捷苟以度時在奴則同於主則費五也凡此皆其所以費之
故斯密豈以其易知而置弗論耶然奴功亦有時而便如在西印古巴諸所地氣
煩溽雇備極貴而所產者乃粗品如菸蔗糖物而地又極狹不慮其傷地方夫而
後奴可用也

然則勞力者食報之優為國財日進之果而即為戶口繁庶之因因果相生自然之

效彼以力庸饒厚起風俗侈靡之憂者所謂哀生悼禍不辭之人也
雖然民生之難虞也不在既衍既饒之後而在將安將樂之時故一羣之盛與進為
期既止斯憂退則為病此不僅小民所慮之境然也自君公以訖庶人心之為用莫
不如此當其乍進不必若已止者之多也而以樂及其既止常比方進者過也而以
憂知此者可與擾民可與規國

惟庸率進而後生齒蕃亦惟庸率進而民生愈動既稟稱事百工乃來故庸厚所以
獎勵亦既獎而其勤益至衣食饒裕體力自完民常有更上一境在其想望之中
冀晚節衰頹得優游於足斯筋力奮而樂事不疲矣是故庸優之國其民易力最
捷給最不倦庸劣者不能也觀英蘇二國之異與都邑邊鄙之不同則庸之勤功可
以見矣夫謂皆儉之民七日之糧以四日勤之而可得則餘三將不事事而坐食此
固國而有之然不概見也每見貧工之備其成貨以件論售而得善價則早夜矻矻
力作不自休如是數年而體力大損故倫敦及他都會木作極力治業常法八年而

原書部甲上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衰他作價高而貨以件售者其效同此百工之事過勞皆致專疾往義大里名醫刺
穆精尼嘗著書論之名曰百工專禮小民逐利則忘勞不其見歟即如營卒額兵著
號驟懶至為利陰賊則亦不爾嘗有工程計物授值則軍官於發工之時須與領者
為約每日所獲至多不得過若干否則務得食多相就趨工過勞成損然則利之所
在無無惜民又可見已前指惜工四日作勞餘三不事詳究所以亦多由前四之中
努力而過遂使餘日不得不休蓋業無論勞力勞心假其勤苦連日以常人體力當
之例非將息不可其不能者坐率率抑勒故耳否則無不暫息以游勞而思息生理
自然乃不自由不關欲否甚且徒息不足須與自恣酣嬉以蘇既困使精神既憊尙
然自勉或為人所牽輕則生疾重且致死此逐利忘身之民數稔之間竟成痠廢不
僅一二業然也故使雇傭之主為仁智之人則不惟束縛馳驟所不為也將且以寬
舒不偏為程不知者以為損利失計而知計之士則倍倍游和緩使從事者精力充
裕無作輟之虞往往工堅事良其得利方之操者常日計不足而歲校有餘也

按自斯密氏此言出而英國議院著律名廠令傭者操作每禮拜不得過五十二
小時而傭主交利自是以來各國大抵著廠令矣英民業時最少而光緒二十三
年業機器者尚求減功作時刻不得則罷工爭之其民之惜力如此小民耐勞之
量固有等差矣方諸國最下而溫帶諸民歐不及亞中國操工小民夜以繼日幾
無休時西國七日一輪業中國前此無有其勤可謂至極使待西民而然不終日
譁矣然英民常自謂其功能以少時勝人多時其英法諸國之差經計學家為之
參較見謂所稱不誣至歐洲支那功力之差未經較驗未知何如是在後之留心
圖計民莫者

又案民之所以為仁者登為不仁若崩而治化之所難進者分義利為二者害之
也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董生曰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秦東甌
之舊教莫不分義利為二塗此其用意至美然而於化於道皆淺幾率天下禍仁
義矣自天演學興而後非誼不利非道無功之理洞若觀火而計學之論為之先

原書部甲上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聲焉斯密之言其一事耳嘗謂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
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焉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
於穿窬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所得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為利則
何者為害邪...之道不以淺夫昏子之利為利矣亦不以刻刻自教濫施妄
與者之義為義以其無所利也庶幾義利合民樂從善而治化之進不遠歟嗚呼
此計學家最偉之功也
或曰富歲多賴則傭民好逸儉歲艱食則傭民差勤故富足者惰之媒而荒歉者勤
之厲也此似是實非之說也夫曰幸遇豐穰而勞力者或思自逸此其說誠有然者
然不可以一概論也且若謂頗頹之民耐勞過於飽食虞憂之子趨事勇於懼忻疾
病羸弱者之操作比諸茁壯豐碩者為殷也則其言什八九謬矣饑饉連年癘疫流
亡相因而起國財以耗物產以衰史不絕書大地歲有此誠斷然可知者也
然而彼之所以云然者亦自有故蓋豐稔之年穀食廉平傭者皆欲舍傭而為主自

致其力以爲益多而又以豐稔之故養工之母財日充與享者業出穀之農欲多出以敵其賤如是則雇傭之主彌多而僱民復與往年相若求者過供此豐稔之年庸率之所以進而備賑也至凶歉之歲其事反此生事既艱立肆坐列利入難而不可必故前之欲舍傭爲主者乃今思舍主而爲傭而穀價翔騰養工母財與也見多今也見少雇傭之業或輟或減如是則傭荒自食之工蓋漸盡則降而爲受雇之工求不及供此凶歉之歲庸率之所以退而傭馴也斥財之主見後之傭索食微而易於約束前之傭責債吝而不帖帖也則曰富歲之傭好逸而凶歲之傭差勤矣然此何異即蹄涔之微虛而論大海之注洩乎且養傭多者大抵農頭田主之家農頭之贏田主之租皆土物也其利視糧食之騰跌爲進退年饑穀貴於傭爲病者於彼則爲利也其樂款歲固然而以是律傭之勤惰則幾與事實相反者矣蓋凶年多受雇之傭而富歲多自業之工謂彼在凶年則勤在富歲則惰者無異謂常人之情爲己不力而爲人過也夫豈然哉大抵自食之工較之傭傭其勤倍蓰蓋一則獨享

原富部甲上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其出之實一則有主者爲之分且廉食之工群傭雜處一傭傭產業乃效尤自食之工則無此患受雇者以年月爲論時同廉均勤惰之助無以爲異此以比自食之業尺寸利害皆所身受者怠奮相懸豈論哉惟富歲則自食之工多而凶年則受雇之傭業故以通國之財爲論富歲民之出力成貨宏凶年民之出力成貨狹也
義法國作家梅山斯學博而詞辨因受森得田歲計著論小民出力成貨富歲多於凶年之理（梅山斯書名倭維恩理安鄂慮恩三部戶口考成於乾隆三十一年）以近部三廠簿張每年所產之多寡盈不足爲據三廠者額爾白弗麗業與鄂慮恩之麻絲二業也三廠爲其地生計大宗歲之所登官有簿錄於此見小民出力成貨數與值皆以豐歲爲優歉歲爲細愈豐稔愈多最款耗最少而積年爲計則豐歲所儲正與歉歲所不足者相劑補短絕長其業爲無進退也
至英國工業則與此異如蘇格蘭之麻業約克沙之氈業雖歲有出入而都凡爲言皆爲方進退大之基至稽其簿張則若與年時積款有不相關然者當一千七百四

十年北地歲大歉收二業所出誠皆不旺而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歲亦大損乃蘇之麻業出貨甚多約克沙氈嗣自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所出者皆不旺而歲減至北美印花稅罷徵而後其業大振蓋自是以來其出貨歲有進境也

由此觀之則知凡懸遠廣遠之國其中製造諸工之衰旺視所與通之國之事勢爲多而視本土之年時饑穰者爲少戰爭之起滅同業爲競者之廢興與夫銷產之民之所欣厭皆視此矣且欲定一地物產之盛衰即官私簿張亦不足盡之也蓋其所漏者多矣今如力作之民或去其主者而自立紡績女紅歸其父母業焉以衣被其家自食之傭其成貨不必皆斥之於市也或以資其身或爲里鄰之所雇番凡此之倫皆簿錄所不能盡也而言計學者往往據之以定物產之數考天下之盈虛則其去真遠矣

原富部甲上

五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前謂庸不隨糧食爲貴賤且常與其價相反以爲率者既云爾矣然以是之故輒謂糧食之價與庸率絕不相關則大不可蓋傭功之市價自以二者爲轉移求傭者之多寡一也糧食之貴賤二也求傭者之數或進或退或中立則傭者之數亦或進或退或中立以與之相劑夫如是則傭者之所以爲養定矣所以爲養定故傭之市價定何則彼固得此以市夫糧食者也故有時糧食甚賤而庸率猶昂則知使求傭之急無變乎前而糧食乃不賤而貴者則庸率之昂益無盡矣
歲驟積求傭多歲驟歉求傭減由是而庸進庸退焉蓋歲驟積積貯盈足以食多傭過常數而傭之數不能驟進也則斥財之主相與出厚庸以徠之所以進也歲驟歉者反是蓋歲驟小民失業多急受雇而母財見減不足以盡食之也則勞力之民相與減庸以求之所以退也英國當一千七百四十年歲海饑傭者求食而已不望餘也其豐年歲大有不僅庸貴且難得焉是故最而論之庸之高下其所以經緯之者有二因焉歲款求少庸之勢退矣而穀食之貴又使之務增積歲求多庸之勢進矣而穀食之賤又使之可減故常時一國之中功力庸率經久無變意者歲積歲款一

進一退之謂是二因者常隱然相劑以折其中云爾

案二因並用而視前因為多庸率久無變其因不止於二者之相劑也

物合三而成價故庸長則價不能不廉然供者之價廉則求者之數損其損之程視
廉之度此相因必至之效也雖然庸之所以能長者為斥以養力役者之母財多也
而母財既多又將使出母者常欲大生財之能事用之益巧為之益疾其所資之功
力彌少其收成之物產彌多斥母既宏雇傭既衆主者得以部勒督置或分功或合
力用力等而得效多且又將制為機巧資以善事而節力此不僅一家一業然也風
會所趨通國之中莫不如此惟手足業故功易以分亦心智會而機易以創古之需
人十者而今則一之古之以年時成者而今乃日之庸固長也而成貨之需力微二
者相抵所贏實多故庸日長而物價日廉其能日偉故不害奉生之優其事日闢故
無有失業之嗟化國之民所以食豐用困而力不屈者胥由此耳

案大生財能事者計學最要之旨故功力之廉費必不可於庸率貴賤中求之有

原書卷甲上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時庸率雖大其工資廉有時雖少資費亦其生財能事異耳能事大者庸率雖大
何傷乎由來一貨之成其中必有最費之功制作之家所欲代以機器者亦於此
為最急此機成則物價之減者常無算化國之民其所以能操天下利權而非且
窘所可愁者亦在此耳

篇九

釋疏

案前論合三成價出地者之所得為租出力者之所得為庸出財者之所得為息
然不曰租庸息而常曰租庸者蓋息者無所象而庸有所象也所象者何本財
應得之息利一也出財經營事資庸率庸率之庸二也應得之事得失相半取得
償失成保險費三也合是三者通名曰庸以一家之所獲故計學專論之而不分
也

庸之厚薄庸之高下皆消息於國財之盛衰顧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

約而守之則一正一反也何言乎一正一反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盛而
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竭之故國財衰而後庸得厚也鉅商巨賈視一業之利
則爭發於經營以殖其貨相競之餘自然利減此在一業之事故然也使國財盛而凡
業皆有競者則通國之庸率皆微矣故曰斥母者之利害其視國財與庸反也

夫欲求功力庸錢之通率難此不必廣遠也就一時一地而計之夫已難得其實矣
故前所謂庸率者皆取其最多都凡操略以定之而已矧至庸率則此不能蓋礙
得之事變動不居即叩之木業之主彼之庸率幾何往往不能答也其所待為
變不僅價之高下而止同業之盛衰受貨者之舒急水陸之險夷固礙之隱隱凡此
之倫旁午萬端皆能為異故其變不獨以年且以月日且以時刻者也大都廣國之
中欲取一時工商之庸利通而估之得其數已難至欲居今考古跡變動之由求
進退之實則其勢有斷斷不能者矣

案率之難知固然然即貸者之息利而求之反可以常得其大較也第六篇之釋

原書卷甲上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三物也曰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者也然則使用之者之利優其所以市之者自厚
用之者之利通其所以市之者自薄是故觀息之變可以知廉之變二者相為消長
者也故曰即息利以權廉率可常得其大較也

顯理第八三十七年禁貸取息者歲百不得過十(西人言息皆以歲不以月後
仿此一過者有刑此以見先之不止此矣義都活第六立教會以通財取息為不義
則悉取子錢之事而禁之顯其令本不行而民資子錢愈益重顯理查白十三年
復申顯理之禁於是什一為通行制息矣泊雅各第二十二年更令歲百息八察
理第二復辟更令歲百息六后安十二年更令歲百息五至今國家雖有制息之令
然息非操枋者所能高下也前令大抵息率先行於時而後從而制之中產勤業然
諸不侵之民其出資財率不過制而自后安以來都市通率多不及歲百息五者想
遷往還以三零五或四零五為常而當美洲自立戰事英國國民債則歲百息三
也

由此觀之。則知吾英自顯理第八以來。歲賦國財。如川方進。且載驟駸駸。降而彌疾。故其見於事驗者。功力之庸。率則世增。而發於聚財工商諸業之所收。則日以趨薄。案民之日富。其驗如此。庸則日升。贏則日降。皆母財日多。政理公平之效也。財退之群反是。

又案斯密氏謂贏率之少。以鉅商阻買。觀一業之利。則爭出財為之。競者既多。其利自減。此說未盡。贏率之日少。正坐國財日富。而斥以為財者多也。蓋亦供求相劑之一事。故使國財富矣。而可與之業猶多。則庸贏二者。同時可以並大。一說見本篇下。如有時賦稅雖重。贏利仍多。理亦同此。至息率高下。則尤以供資之財多寡為差。息者贏中之一分耳。其餘則為商庸為保險。既為商庸。其盈胸自與前篇所持之理合。因就而減。斯為確耳。

又案以令制息。斯密氏不以為非。然既云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則息者乃價。凡價皆供求相劑之例之所為。操枋者又烏能強定之耶。使國家設為司市。取百貨

原富部甲上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市價而悉平之。如新莽之所為。此其為謬。雖愚夫知之。制息之令。何以異此。且制為息令者。禁并兼者之股利也。而不知必制之令。而後股乃益深。蓋未令之先。重利不為犯法。既令乃然。而利之所以重。坐資者急也。資者既急。不恤利之輕重。以得財為愉快。貸者息輕則不肯為。息重則犯刑憲。既犯之矣。則子錢之外。須益之以冒禁之保險。而後為之。故其息愈重。而股民益深也。王計者不知此。皆出於自然。故使理財。靡靡大亂也。斯密之後。英國有賓德門。嘗深論之。惜意同此。故咸同之間。制息之令皆廢。

廢居殖貨。在都會則需母多。在鄉鄙則需母少。需母既多。而多財者相與競於其業。故贏得之厚。都會不及鄉鄙也。願力役之庸。則都會過於鄉鄙。處輻湊之區。積畜饒衍。治生者求力作之儲。若弗及。則厚其儲。以徠之。庸之厚者。贏之薄也。至於鄙遠之區。其勢反是。見財無多。而備作者充斥。求雇若不及。則劣其價。以爭之。庸之劣者。贏之優也。

凡此皆驗諸各國而可知者也。蘇格蘭制息。與英國同。而民所用以資貸者。其率方英為大。雖信義素著之家。其貸息歲百不下五也。額丁白拉版克（版克此云銀號。又曰票號。曰兌局。曰錢店。其實皆版克也。所不當云銀號者。以其業不僅銀所不當云鈔局者。以其事之異古。而票號諸名。又嫌不真。不若直譯其音之為當也。鈔則當云紙幣。此書所譯。間用雜出。取讀者易明而已。歐洲版克之業。中古創於義大利。蓋其民奇存積蓄之所。其字義與陔岸通。蓋其業播聚而周。防有類江湖之壘。壘故異物同名耳。受人困財。則券以與主者。約隨時取。計日起息。猶百而四。此在倫敦名長流。固無所息也。諸坐列販貨。在蘇時。皆劣於英。則蘇之贏率。過英明矣。至於二地庸率高下。已前及之。蓋蘇之於英。不僅貧富迥殊。即向富之機。亦英殷而蘇緩。故見諸諸贏庸者不同如此。

案英蘇二島（海汶中斷。綴以蜂腰。故可名二島）以其土沃瘠之不一。貧富初懸若此。而至今日。乃幾相埒。此其民之勤奮善計實為之。斯密亞丹及他計學家

原富部甲上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如穆勒父（雅各）子（約翰）如馬格樂數十百家。皆蘇人也。可以見矣。然亦有術。康雍之間。蘇格蘭始設版克。造除貸法。民大便之。國以日富。一千八百以前。蘇之賦稅皆不充度支。自一千七百年來。歲有進步。今與英法諸國侔矣。故論者謂蘇格蘭處荒寒絕外之地。土瘠而民悍。幾於野蠻。一二百年之間。所進如是之無限者。學校版克二者。制善使之然也。案除貸法者。版克出財以貸民。使民勤而貧者。資以為母。民欲資則聯數家有力者為之公保。至少無下二人。名保誠。保誠定所除之數。常法自百鎊至千鎊為率。議定。乃悉出入。歲終計息納之。而保誠有禁于縱橫之權。若資者見不能。若惰佚。則止勿除貸。如是。故其民之力有所資。而爭自奮於業。為勤良。蓋富而有教之效矣。其法與新莽之除貸。北宋之青苗錢。無稍異。異者。彼民自為之。而莽與宋。則以官筭其收發而已。目論之士。至今言青苗。無不疾首痛絕之者。而不知其行法非。而法之良。意之美。則無可議也。

法蘭西之制息也。與英異。上以意為升降。不從市息之後。而制之也。一千七百二十

年減五分爲二分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復加爲三分五釐其明年更加爲五分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相維第當則減爲四分神甫總案續精復舊案爲五分或謂其息率驟減之故乃爲國債還息道地考法史記誠有然者其制息或減於英其市息則往往而過蓋以國財論法富國不及英而資貸之際與法相類故市息常過制老於行賈者嘗爲余言斥母遂利在法勝於英其遠故雖法俗以爲還爲汗處英人以久賈利而英買樂居法有山然矣至於力役之庸法之通英納財時英之通法常遊者山蘇而英親見兩國之民容飾居養雜糅之不同則則則則儉之與奢然可識今使其山法而復英則相去之度遠矣夫法之物博地大固不幾蘇而民生不優者蘇進而法不進也豈惟不進退者殆十八九此其言未必皆有據依而致此之云詎無耶今便有客寓蘇三三百年必不日蘇併法也荷蘭國財若取土地之廣至戶口之數合而時之則方英爲富故其國家借民債常率二分民間交實信義是倚者三分而口比歐諸國皆微獨至力役則率則方英

原富部甲上

五十八

南洋公學

其優以其贏得微薄之或遂謂荷蘭商務而後此一二葉云然則尙可信若謂通商商業皆然則恐正違事實耳以計學公例言之庸以嘉薄之效必非國財日退之國所能有也大抵當贏率減之時彼殖貨之家易言生計衰歇不知其率皆薄正國財日益之明徵又以見業商同則斥母日恢之實也輪近英法紛爭法之懲還幾盡歸荷後雖事平其大分荷猶主之英法國債出口何人者至多其在英者云四十兆一自注云此數恐大過實一民私產者數復不費大抵諸國息率高者荷財皆往出會統此數端足見荷蘭國財之充盈國中業商母困而率故薄不然其財不出國也嘗諸私家之富用一粟與財口以周過其所需之性增益從事贏率數微自用有餘乃以出貸然其商業則方盛未艾也大同母財日充正如此耳

案今之英美諸國皆相優而中國反此彼之通我故爲得利此所以海禁既開自西徂東日盛月進雖鐵山湯池不能阻也而我出力求所之與亦所海通彼如新舊金山者勢亦日多美人怨台儲養其小民之生乃道天下不公之律以

拒華備故至今在美者不過十餘萬衆使不爲此一任事勢之自然則益充斥無疑也凡此皆計學公例之行而不可過者也

若夫美洲中北部之英屬其力庸財息皆優於英息優則贏亦優矣其息率或制息或市息皆自六分至八分無更下者夫力庸財息並優乃人間至不數觀之事觀者獨新墾之地耳蓋新墾之地土廣民稀積蓄始有故其母財不足以副事其力役又不足以副其母財必多歷年始能免此故其初占之田必擇壤地最腴轉輸最便之地或邊海濱或綠江介以利用清轉兼資漚川又新墾之地其值必廉聽人自占價不抵殖且處女之壤產力至優略施治關所收億種母財贏率自然過當雖出重息資之不虧折也其收利之疾且優如此故其積蓄轉瞬豐稠乃欲增雇傭作而傭者之來或不能如是之速也町畦多而手指少則其酬之也不得不厚此庸率之所以日進也至於拓地稍廣移者降多主者之贏稍稍遜矣蓋自墾墾最腴轉輸最便之地以次占闢更占之所稍不及前贏率半減息率亦日趨平矣故名英屬土之中百

原富部甲上

五十九

南洋公學

年以來息率之差相去數倍大抵國財日進生齒日蕃而分功日密則得貸之息日微獨至勞力之庸則不隨贏利爲減何則求儲之數純以母財之多寡爲差而與贏率之厚薄無涉也且母財之進退亦不以贏率之厚薄而殊有時贏率甚薄而全贏轉多蓋贏率而母多方之贏厚而母少者所收常過此在戮力治產之家然而而勤奮率作之國亦莫不然者若其國忽辟新疆或所與通商者益廣則雖國財日溢贏率可以不減而反增贏率既進則息率從之矣人情遂利必擇最優當其疆土乍闢而所通忽廣之秋事業驟多國財如故財不周事勢將乘劣而從優謀新而舍舊而舊者之母既收則其業之爲競者少其產入市亦以無多供少求同價值自起價值既起贏利乃多贏利多者息率大也故曰不減而反增也輪近英倫戰事既平私家資貸即信託一業厚者不在五分以下而前此則四分五釐足矣此反增之驗也當此時英於西印度美利堅拓土極大民間新業繁興息率不減而增殆必由此而非國財之損使之然也蓋即使國財如故而戰勝之後開通國土如是之

多民之形故就新正符前論至於戰事所費雖誠不費而英之富厚不因而減此其徵驗吾得於後篇及之

母財所以養工故母財消則庸率減雖然庸率減矣而贏率則以增也贏增則息亦增矣蓋自庸率減而工價廉故成貨之本不鉅亦自母財消而供者少故入市之價以騰本輕價廉兼贏兩利雖以重息貸母不折閱也故息率大焉印度孟加拉部之公司與他泰東新步之懋遷其贏得之至優可以證此東方多彫敝之國故其地皆贏利無藝而庸率至微息乃比例與之俱大孟加拉農民之舉債也歲百息四十五六十者有之且皆以秋成爲質夫能舉如是之債爲母而猶有贏則其贏之大可想見矣樹藝之業贏大則度租息大則所餘以爲督耕之庸者少此其事不備印度然也羅馬未解紐時史汗而并兼之家業郡省息率之大大都如此布魯達有仁人之號者然歐克蘇文紀其治塞布刺斯島時放債於民歲百息四十八則他可知已國富以其天時地利人事三者爲量使其量既充而中立則庸與贏可以並薄蓋其

原富部甲上

六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庸也則極其幅員之廣狹積蓄之盈虛而戶口之衆寡與之相稱既極其量不可復加而後民競於工工競則庸之率終趨於至薄其於贏也則極其物產之耗穰交通之廣狹而母財之滯斥與之相謀安於守成不爲維新而後富者競於業業競則贏之率終趨於至微

問天下有如是之國乎無有也泰東之建國曰支那支那富國也既充其量矣乎曰未也何以知其未耶曰支那之富充其人事之量云爾所不加進者民智與其政法教俗同之也支那國處溫帶西北背山陸而東南襟海有長江大河爲之疆通形勝之國也然其進於今治而無所增長者不知其幾何世矣徒以其天時地利之量言之支那之富厚詎止是而已哉嘗試論之其俗以商賈爲汗流立海禁醜與外國往來西國之商船交海中一二口外舉不得入夫如是則懋遷不廣而貨棄地者多矣故曰未充其量也且其政不均豪強倚勢力以爲并兼中賈以下爲貪吏之所睥睨信義廢其契約不足恃赴愬於理則所失益多夫如是則國多滯財所斥爲母者不

副其懋遷之量然而其國大商賈之贏利尙爲不薄者則何也有力者侵牟小民立率權而罔市利故也觀其國之息率齊資子錢者歲百息十二爲常其贏之尙厚可推求爾顧其小民功力之庸則最下之率矣故曰支那之不加富政治教俗固之也夫政法不均則其國之息率寡不重者不必國財之豐蓄爲之也蓋息率之所以廉平以假者之無不歸也使政法不均而上不爲其民資約則富者以財貸人常有不收之慮以其約之不足深恃也故其稱息也必重信者之所酬以償無信者之所不酬須平息之外益之保險之費而後爲之此政廊之羣所以無輕息也羅馬未葉日耳曼拂寐眠特之族蹂躪其西諸部當此之時契徹質劑之事爲民自爲渝者無罰其子錢之重皆今所不概見者職是故耳

法禁子錢則無益而反損蓋民既需財而已無有非資則不得財非息則不得資而實者之爲此也既有亡財之慮復懷犯憲之憂非有所償固不貸也償則務平息之餘益以二者之保險費而息愈不貴矣歐東回民子錢至重法國政治家特斯鳩

原富部甲上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謂其弊由法禁子錢而契徹不信不盡由其國之貧也廢居治生有得不能無失使九得而一失則於其九者通之必有以償此一失者爲保險費而猶有奇餘焉夫而後其業可爲也此之奇餘是謂實贏除之以十而與母相權百得幾分斯爲贏率其一役之所贏或多或少皆爲總贏總贏者兼所失而言之不分析也然使舉債斥母以治生其子錢息率則當與實贏作比例不當與總贏作比例也

故最下贏率必以有償虧折之失而有餘贏既如此息亦有然必有以補不歸之通而猶有獲夫而後曰贏曰息也使其不然友朋推解之情緩急相周之雅而非國人或貸之事矣

案由此推之將不獨如前所言官不爲民資約則稱貸之息率大也每見官宰鴉突其理貿易倒荒之案輒袒通家而不察其有欺詐之情株連之累此之流極必至民不相任商賈不行動應者失依巧僞者得計物大騰貴息利不倫而後已故

曰婚播之仁所惠者小近而所禍者大遠豈不然哉

國之所病在多惰游而惰游之所以多坐食租衣稅仰子錢之家業也今且無論租稅第言子錢之家則使國富充其量而不可加工商諸業之用母皆至足而不可復多如是則其贏率必至薄而子錢之率從之且子錢之率既微則仰此以贖其身家者非至富饒固不足也夫如是則仰息之民家而中產以降必舉其積蓄而自經營之冀以收兼庸之贏如此則風俗成而通國之民皆農工商賈矣礦磨世變增益不能而無逸居之飽食此其群之所以日蒸也今荷蘭之於諸邦最為近此者矣過於生事東於國俗其民皆以無所經營而坐食為恥譬諸衣然不能人皆短小距地而我獨大袒裘衣也又如習尚然居營岩之中則不武而契需者為笑情民之於勤國致亦猶此夫有迫而使奮者矣

原書部甲上

六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物既合三以成價則必其二皆微而後其一獨鉅故贏利過厚則度租而製作與運致之庸亦薄然而庸雖薄尚不能盡無也暴君之發卒征徭必有聚焉以食其徒而後舉不然廢矣至於地主人之租則事勢不同有時可以無有揭羅屈閣大東公司其貿易贏得之厚為租庸皆至薄耳

息率與實贏為比例而此比例之率又與贏之厚薄為消長英買常法以倍息之贏為平贏假如實贏為母實贏之率歲百得十中去息利五分其他五分即為經營者之所得以酬其服買之勤與其役財之冒險顧此之為率亦視其地通行贏率或過或不及之何如使甚不及則息家不必得半抑或甚過則所以酬息者固可從而多也

國日富則贏減而庸增庸增則貨價宜日騰然以贏減之故而貨價尚可以無騰而以與他庸賤者之所出就為售也從來商賈製造之家皆謂物產之所以騰踊難銷由於庸長母多之故此有見於人無見於已之說也平情而論則物之貴也由於斥母之家實贏過厚者多而由於傭工小民實庸之優者少也何以明之蓋因庸為加一加而已至於實贏之厚則貨經數手視母為子通而求贏後母大於前母後贏

過於前贏子母重增故為大也因庸為加加以加法者也因贏為加加以乘法者也以代數術言之前用加減級數者也故其長後用乘除級數者也故其積鉅今試以竹布一貨言之假其中滙凍紡績諸工每日之庸如增一便士如是成貨每匹之價所長者不過計功作加工幾人作幾日成若干疋每若干疋如是止耳至於贏率之大則不然設以值百贏五為率今增三分使之值百贏八則出麻之農計其成本每百贏八而售於滙工彼亦計其成本值百贏八而售於凍工如是而紡如是而績始之贏者計母為率繼之贏者併子入母逐事遞增以視彼庸孰為重乎譬諸利息前者備息後者繁息（繁息者至於息期合息入母謂為新母以起息也）故曰物值之貴起於增庸者微起於增贏者鉅而商賈製造之家不以云者利與人則分明利歸己則芒昧也

原書部甲上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自斯密氏成書以來計學家後起者有二大例焉其關於民生治亂之類甚鉅今譯以附於此篇之末一曰馬羅達之戶口審息例二曰理嘉圖之田租升降例
一家皆英人自其論出而計學之理益精密矣馬羅達曰戶口常法二十年自倍然而有不然者食限之也食限若何可耕之田易盡也夫曰可耕盡者非田盡也民日益庶則必耕下則之田其勞力費財同而所收日寡即田之肥磽無盡亦必多費財力而所收不能比例而增且以益庶之故壤之可耕者靡不耕母之可益者靡不益至於得不償勞而止此所謂食之限也而生齒之浸多往往欲過此限過則貧且亂焉不及則安且治焉審息之例如此理嘉圖曰當審息之日趨於其限也庸贏二率亦以日薄獨地之租率則以日增租之所以增者以映地耕盡漸及瘠土故也國中民數加多而母財日益雖贏率稍薄富者亦願斥而為之前也費千金而收百石今也費二千金而收百五十石則後之千金所取償者不外五十石已耳且此既以千金五十石而可為則受田者以千金五十石為率過此之種實以為租以與前人為競如是則往者費千金而收百石今乃倍費而收百五十石而其中五十石乃租稅也使彼不為則他人為之是通以千金收五十石

也。而租率以之大進焉。凡國生齒愈繁。開田愈下。殖量既差。名租遂異。故朕田之租日增也。一田之殖量視其壤之沃瘠。一也。視其處所之轉輸便否。二也。合之爲田之殖量。一田租升降之例如此。生事之難易。民物之盛衰。大抵此二例之行而已。願此之專以田爲說者。蓋食者生事之大。舉大則例其餘。斯密氏生財三物。曰地。曰力。曰母財。地或曰業場。斯密氏此篇。斟酌於庸麻消長之間。其言民生所以因之爲舒戚者。可謂備矣。願不兼業場而言。則猶未盡也。蓋不兼業場之廣狹而言之。則物產之所分。役財與出力二者。若常有相軌之勢。庸厚則麻薄。麻巨則庸微。不能兩利而俱存也。而有用力同用財同。在此則庸麻並劣。在彼則庸麻俱優者。無他。業場之廣狹異也。今若取母財力役業場三者優絀之而較而論之。則民生不同。可分爲四境焉。一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尙不足以盡之。如是者其庸麻並優。此美利堅之亦然也。二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狹。則其庸率大而麻率微。此凡國兵燹饑凶之餘。每如此者。然以審息之例之行。此

原富部甲上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境不能久也。三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則庸率至微。而麻率至大。中國今日之事。正如此。其在往日。印度已然。故英人得之。國以鉅富。四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業場又狹。不足盡其母財。如此者則庸麻並微。五十年前。荷蘭義大里皆如此矣。此地方母三物不同。相互爲變之略也。又斯密氏之論世變也。分三際焉。曰進。曰退。曰中立。進者。庸麻皆大。民生日裕。中立則業場已盡。而庸麻皆微。其民蹟困。至於退。則不獨庸麻皆薄。且其民之受贏者。將降而受庸。而受庸者之數。亦日以寡。其民流亡。此爲最下者矣。然三者之外。尙有一境焉。業場固廣也。而戶口母財之進。適與之齊。則庸麻不進。蓋業場雖日廣。而母財亦日增。國固日富也。而麻率不加。大則業場母財並多。而戶口歲增。與之相稱。如是者國亦日富也。而庸率亦進。蓋庸麻之變。必三者有過不及。而後形。且民情悅豫。必遇進境而然。中立則憂。退益顛沛。故使其三者俱大俱小。而無過不及之差。則所居之國。雖誠日富。而其民殖財者。可以幽憂。勞力者。可以困殆。此又論世

變者所不可不知者也。抑更有進者。以一國之計而論之。則過庶患也。而過富亦憂。人但知過庶之爲患。不識過富之爲憂者。此不知計學者也。計學家以謂母財之與力役二物之判。在於過去。即今之開民前施筋力而積其收成之實。斯爲積畜。斥此以養後來之力役。則號母財。母財者。前積之力役也。故不僮現在之力役。可以至於盈溢。即前積之力役。亦可過於饒衍也。現在之盈溢。爲過庶。前積之饒衍。爲過富。過庶者。母財不足以養工。而庸率日減。過富者。業場不足以周財。而麻率日微。庸率日減。則小民彫弊。戶口蕭條。麻率日微。則中產耗虧。閭閻愁歎。前之效私國民。後之效損國力。而其爲窮蹙之象。則均也。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之推廣業場。爲第一要義。德意志并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間。則爲英人之禁樹。凡皆爲此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苦中國之戎虜。大有異處。今之口謀人國家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原富部甲上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甲下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第十

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

夫苟聽民之自已而不加攔塞驅禁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棟通。使一業之獨勝。則民將自趨。使一業之獨瘠。則民將自抑。趨之者多。則轉而不勝矣。抑之者衆。則俄而不瘠矣。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而自爲其最宜。以與其所居之群相得。不必爲其上者爲之焦動也。惟爲其上者爲之焦動。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夫歐羅巴者。天下之業場也。或役財焉。或勞力焉。孜孜振振。其贏與庸莫有同者。此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其異由起乎。本業殊致。喜嗜不倫。或利微而所甘。或利優而所苦。起於其業而異者。一也。國異政。鄉殊俗。附離約束。不平以生。起於政令規約而異者。二也。是故吾論

庸贏之異也。亦可別而二之焉。一曰業品之殊。次曰政約之異。

以下論業品之殊。

業之優絀不同。其所抑揚損益。使之平均者。一者五。一曰本業之可欣可厭。汗濕休劇榮辱。二曰學操之甘苦。廉費。三曰售業之恆不恆。四曰執業者責任之重輕。五曰所業期成之可惜不可恃。

所謂異生於本業之可欣可厭。汗濕休劇榮辱者。如當都會之地。凡縫紉之工。通一年之所得。劣於繅紡之工。縫紉休而繅紡劇也。繅紡之工。劣於冶鑄之工。縫紉休而冶鑄劇而垢也。冶鑄之工。六時之所得。不及采煤者之四時。冶鑄者之於采煤。事瀝而不殆也。夫榮辱之分。生於人意。而其業之酬。乃以大異。榮業所得。大抵常微。鼓刀而屠。海處也。而其業之取庸。以厚。刑人之絀。通國之所憎。使非厚廩。則莫有爲之

者矣。

政通之事。居極極之世。則生事所必資。進而文明。則爲好樂遊戲之娛。而倚此爲業者。皆窮極矣。漁之業。自希臘上古而已。然而英國今日之獵戶。例貧于以其事之根性而易換。是故爲之者衆。數獲入市。所得者常不足以贖其動。而其業遂至漸矣。此不僅使庸之數異也。贏率不均。有由此者。市酷酒肆之主人。與傭保雜作。往往爲醉人所推。罵業之煩溥者也。然而斥母少而贏得多者。一閱之市。酒壚往往稱最。所謂異生於學操之甘苦。廉費者。其事得以機器明之製造之廠。設一機器。爲費甚奢。故其資償於此。機也。及其未毀。最此機之所出。必與機價相敵。而尙有贏焉。夫而後其機用也。人之學爲一業也。其技巧習給。必勞力需時。而後能。故資償於其業也。猶製造者之於機。課其所獲。必常庸而外。更有以酬前者之勞。計母爲子。尙有餘焉。夫而後其業可學也。且以人比機。則機之長短。可豫知。而人之壽夭。至難測。人生一世之中。能治生者。率三十餘年止耳。故其取償。又以重也。是故業有異常之別。專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業受庸。與常工異者。致由此耳。歐洲常法。以梓匠金玉諸作。與凡製造之家。爲巧工爲專業。而田野山澤之事。則爲常傭。故各國律令。操前業者。必自從師。爲學徒。始徒有徒限。寬苛之制。隨業不同。徒限之中。徒之力役。皆其主若師之所全有。徒之衣食。取具於所親。或如學子。然行束脩。而後授業也。設其家貧不辦此。則書券展徒限。爲之傭。以養之。其所爲於徒。則多損。而於其師。亦未必利也。蓋展限之中。多傭徒。至於農。非山林之事。則人以爲不學。可能。乃無爲徒從師之事。今如田傭。當其受雇之時。即其學操之日。計力受庸。稍足自養。以是不同。故歐洲專業之工。傭廉皆較常傭爲厚。而在編民之位。流品亦緣是而稍高。以日庸而計之。如麻泉。如木棉。所受者。以比常傭。爲優。蓋微而通一年爲計。則以受雇之較恆。其積則比常傭多也。第其所多。每不敵其學。爲是業之前費者。至於精詣之業。事資學問。尤遲久而難成。則傳技之。極。彌厚不倫焉。此如繪塑之工。如律師如醫士是已。案農井之業。不需爲徒從師。特當斯密時如此。今大異矣。

至於斥母立業其應得之上下則未嘗以學成之難易廉賤論也若專以役財治生之事而言則諸業之難易相若或土著之貿易抑四國之通商任舉一途皆不能此繁而彼簡其爲業既相似其應得宜略同也故課母責贏而優細不由斯而起

所謂異生於售業之恆不恆者如製造廠局之工都會賃工之傭當一身無疾病皆得勞其力以受食獨至築垣疊石之工嚴霜淫雨皆可礙業又必俟雇者之呼於其門而後能奏其勛也是故一年之內坐以待雇者半之則其受庸也不僅資營日之養必有以均其作職且務償其望工之善與其不或必得之虞此所以常傭之日廉石工圩者常加半抑倍之矣使其地常傭七日之度爲四五先令則斯二工必七或八前者六七則後者九十前者九十則後者十五或十八焉此皆驗之於吾英倫敦與各部之庸率者也且此庸獨大非以他故而然也天下易能之事莫築垣疊石若倫敦幾凡之匠夏則爲石工圩者以取優冬則執倚筭之業以補闕知其事夫人能爲也此以知其庸之獨異起於售業之無恆而非由他故也

原富部甲下

三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且徒以技巧而言則梓人之業固比之石工圩者勝矣然而都市之中梓人之受庸往往比石工圩者爲過蓋其業不以寒燠雨暘爲殊其有待於雇者之招邀亦不若石工圩者之已甚此其庸所以反遜也歟

又如有操業者在他所則常得僱而獨於一所不然則其庸亦比例而大今如倫敦之俗凡手藝之工王家雇之隨時可令之去與他所之短工同是以在倫其庸獨大常傭日十八便士者彼則三十之如倫敦縫紉之工休業者常以旬計夏日尤甚故其事如此此在他所往往所得以比常庸尙微劣也

假其售業無恆與其業之煩溥勞苦合則可使極贏之工售庸過於精業也蘇格蘭之紐喀所及他諸部其中煤工業短雇者所庸常倍或三於常傭之率此起於煩溥勞苦者爲多而由於無恆者少蓋彼自苦之而不願長動也獨至達眉河濱卸煤之傭其煩溥勞苦誠無以異於入山采煤者然以煤船到步之不常是以其業多作傭而取庸獨優常倍或三於常傭之率平情論之雖至四五不爲奢也取庸之前古嘗

親考其事知此種傭民其所受者常日六先令至十先令不等但以六先令言則於常傭已四倍矣常傭日十八便士者也此其庸雖驟視爲甚優究則傭市供求相劑之自爲而非人之所能設也使此率爲優不止償其煩苦與無恆將來者日多其庸自然減矣烏得準以爲厚利耶

至於母財贏率之進退未嘗以售業之恆否爲差蓋母財之行滯在人而於業固無與也
所謂異生於執業者責任之重輕者如冶鑄黃金之匠琢磨玉石之工雖精巧不必過他工且有時而遜之顧其計日受庸常比他巧匠過者無他爲付託之重而已故醫療之工病者性命精力之所託也律例之師訟者身名財產之所託也其所託之重如此此不可以付諸卑賤人甚明故其得精責酬之厚必使若人有以自尊其流品流品尊而後廉節重節廉重而後有以受重託而不驚必然之理也況之二者爲業事資學問學操其難二因既合而醫士律師之庸有非常工所敢望者矣

原富部甲下

四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至於贏利之不同又未嘗有待於此矣人役已財以治生則無所謂付託者而其人爲市廛所信否又不在業也視其人之財產聲譽才具於時人意中爲何如是故業異而贏率不同勢不能起於付託之重輕也

所謂異生於所業期成之可恃不可恃者一羣之中民各有業皆童而習之然而成否之數業之爲異至多大抵勞力粗下之業幾夫人可成而勞心名貴之業則成否至無定也生子而使之業爲履其長而食於是業也若操券焉生子而使之業爲律師則其長而食於是業也二十得一而已故其事如占圖焉二十人共爲圖十九失而一得則此一得者收十九之所失者而獨享之至公之道也夫人業爲律稽古而諷今年幾四十矣而後收其報世但知其精厚也而不知動一世而不得稽者外有十九人焉且合而計之彼一人之所收終不敵此十九人之所費今使取一邑勞力之業如爲履者織劇者總其同業之所費與其同業之所收則所收之財常逾其所費者至於業律之家則最館著諸公之所得常不敵其同業所歲耗者斷可識矣故

其事不能如占國之公得與失常相敵也。律之為業固然矣。而他勞心之業。仿此食於其群。雖若其優。而其實則得不償失也。

其業之得不償勞如此。然而一國之秀民。尙爭趨而勸為之者。有二故焉。天下惟名可以勝利。業精則名貴。舉為名高一也。人之自詭常過其實。微俾情勝以為必成二也。

夫與業共脩一業。不企其中平而不能。而我乃能為其至者。此所謂豪傑願異者矣。故樂為勞心名貴之業者。其所收不儘在厚利也。其半亦為名高。而名之上下。亦與其能之上下相副。名即為其所取償者矣。此在醫業已然。律業或過至於學為文詞。名理格致之學者。幾於皆名而無所利矣。

度越曹偶。魁倫冠能。人情之所欣羨者也。獨至用此以弋利干祿。則人情或以為汗。惟人情以為汗。故其所得不儘取償其前學之勞費。必且有以酬其業處之汗。今夫俳優歌舞。當不求利。皆為名流。及其自售風斯下矣。其索賴也。常若邱山。何則。能獨

原書節甲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處汗故也。不知者疑其流品之下。而索賴之優。不悟其索賴之所以優。乃即在流品之下之故。今使人情忽變。而不以術技自矜為汗。則其業之流品升。而樂為其事者。將業業斯競。競斯微。其利入不能如是之厚矣。且俳優歌舞者。固有待於天資。然不必如是之罕。遇世固有獨具精能而恥以牟利者。使其業不為世所鄙夷。則所謂度越曹偶者。固不必如是之寥寥也。

至自詭過實。而每懷微幸。尤為人情之至常。其求事自試。常過於其才之所克。肩者古之知人情者。言之詳且盡矣。獨至幸成。轉敗之心。則尙未深發其覆也。世之傾覆。願沛坐此者。至多。蓋常人方血氣之未衰。其計事也。往往於成得之數。自與則甚多。於敗亡之數。自則則甚少。此其心之用事。觀於圖博。俗呼彩票。一保險二事。而可知。今夫圖博者。天下姦利之一也。而售此者所在致富。蓋人所爭趨。彼之所收。必大溢於其所與。此其所以利也。使為公道。而收於與平。其事將廢。故每圖之真值。十常賦其二三。以至於四者有之。其事之不公不廉如是。然而人方爭購之者。微俾之心。

勝常自詭於可得也。執數金之貨。而規萬億之獲。雖有智者。未嘗以為誕也。且也其標愈大。其得之數愈微。而人愈樂趨之。使其標小而得之數多。則相顧而不屑。甚則以求得之殷而多購之。不知數學之理。購圖則多。其去得漸遠。設其盡購。則百失無一得者矣。其自與於成得者。過未嘗考之以數。而求其實也。若夫人情之諱敗而過。

則保險者。其事與圖博相反。其得利亦與之背馳者也。保險亦數術之一事。今使其業能存。而斯民之室家舟車。免夫水火之厄。則通所收保險之費。不儘有以償禍敗之常率。將必有餘。饒以為治其事者之俸養。與夫一切之經費。夫而後事可久也。故使保險者之所收。無過乎此數。則人之所出。與其所保者。正相抵而無贏。天下至公之業也。乃今觀之。則業此者。雖有微贏。未嘗以富。即此為論。知其業之不盛。而其業之所以不盛。以人樂銜走。而預為善敗之計者希也。今者合一國而言之。則以屋廬保火險者。百不過一二焉。至於舟行之險。以禍災之可畏。保者較多。然即至戰爭之頃。風颶之時。空行不保之舟。尙至業也。或謂鉅商之家。連棧接舖。多者數十百艘。勢

已自相為保。節其保費。足救禍災。故其不為。尙非失計。獨船少之商。不保者乃為最耳。然其所為。未必生於計數。大抵事不經心。而以天幸為可常已耳。

案此言自斯密氏時如此耳。至今日。則保險之業大旺。而圖博稍衰。獨吾中國通商諸步。其民情乃與此合。呂宋圖票。售於吾國者最多。較而論之。足以視民智之高下進退矣。

原書節甲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人之擇術。多在弱冠之年。而輕藐險巖。自詭必濟之情。此時為甚。其擇術多疏。而終受其敵者。固其所矣。常人慮難之情。常不敵其幸成之意。觀於從軍少年。與行海新買。尤可見也。錄銳奮發。義不稍撓。不屑倖靜寬閑之業。而奮係來難冀之功名。組伍從軍。英制用召募。不由徵賦。月糧微薄。殆劣常備。而艱險勞動。不翅倍之。乃每當戰事新起之秋。輒棄舊趨。爭求入伍。雖其人材力。了不異人。皆盛氣高步。若時事方殷。封侯食肉。俯拾地芥也者。雖以此橫尸疆場。不暇計也。至於浮海之業。以此從軍。固不若是之失多而得少。故少年浮海。多與其父命以來。至於從軍。未嘗如是然而少。

年人尤樂從軍。從陸軍又過於從海軍。蓋海之從軍。其為俗所欣羨。不及陸之將軍。海戰而勝。其所收之名利。亦不若勝於陸者之優隆。海之中必丹。雖例得與陸之略。納樂比肩。而世俗之情。終輕彼而軒此。此其事如圖博然。大標少則小標多。陸軍多。大標故所欲甚難得。海軍多小標。故其願稍易償。若由此而論之。彼擇業於斯二者之間。當亦知所從事矣。雖然。浮海之優於從軍。亦僅耳。海軍之兵。其技藝趨捷。悉優於城市之傭作。且畢生所為。皆動劬危殆之烈。課所為酬。毫無所獲。不過逞其勇。喜事之雄心。與履險如夷之可樂耳。其月所糜給。與近地之常備無以遠過。舟所出入地多。故不如地著之傭。勢常以地為隔。而時有重。大抵常以乘船最多之步之庸。率為之。倫敦常備月之所。於。英之水手。比之於蘇之水手。多者不外月三四先令。止耳。平時倫敦商船水手。月二十一先令。至二十七先令不等。而常庸之率。乃四十至四十五先令。其不同而劣如此。雖水手月度之外。尚有膳食。然所糜者不足以敵其差。即或過之。猶無益耳。舟中之餽賜。固不能與妻孥共享之也。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危殆艱險者。非豪壯少年之所懼。往往緣其如是。喜功好名之子。轉勸為之。是故貧母之慈子也。遺兒學書計。避海濱之學館。恐其濡染。欲羨而樂遊也。夫血氣方剛之人。樂蹈危機如此。故海船雖有風波之險。不足以優水手之庸也。擇事而欲庸。必辛苦而其事煩溥。不利養生。或損神而常致疾。而後如此。此既已前論之矣。案不憚艱險而樂從軍。走海上者。歐洲之民。大抵如此。而國教日耳曼之種尤然。此其風氣。與中國所甚異。而絕不同者也。歐羅巴能雄視五洲。以此支那常恐為其所逼。而終不自存者。其端亦在此。觀於斯密之論。斥為由非之愚。可以知其根於性習者至深。而非由樂道而誇大之者矣。嗚呼。用詩書禮樂之教。獎柔良。謹畏之民。期於長治久安也。而未流之弊。乃幾不能自存。此豈立治擾民者之所前知者耶。至於贏率。亦以所業成濟之難易為差。內賈收利。可必之數。過於外商。且同外商也。利之必收與否。又以地而異。北美之商。賈事課。比其南島。雅羅嘉之經營為穩。

原富 部甲下

固矣。是故贏得之厚薄。與其業之危否。若正比例。事愈無定。則偶贏之為數愈多。第通而計之。則得也。常不如其失。此且作夕。鏡倒荒商。業之所以滋也。貪得情熾。謀取幸成。而計失之數不精。且人俱慕。驚之者多。故其利遂減。偷漏征稅。開出關入邊。關者。姦利而至難恃者也。使天幸可常。則朝暮可以致巨富。然而什者何多也。無他。得失之數。既不相彌。通而觀之。反比他業之常贏為細。雖間有厚利。其業終不足以久長矣。

業品互殊。庸之參差者五。而所以致贏率之異。僅有二焉。曰本業之可厭可欣。曰期成之有難有易。然自其前而論。則其何之行甚狹。贏以之異者少。贏之從同者多。自其後而言。則暫得雖饒。通而觀之。其得終不償失也。是故合五事而觀之。一鄉一國之中。雖勞力役財。業之分殊至衆。究之庸之為異。或懸。贏之為異。不相遠也。以理擬之。如此。以事核之。亦然。掃除之。所糜至微。醫士律師。常收厚利。才地既懸。則其庸不可同日而語矣。至商賈之勝居殖貨。贏得之率。實論皆同。即有時兩家贏利。有若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相懸。實則吾人觀物不審。往往混庸贏而一之。非真贏也。市之賣藥者。其贏得之不倫。殆為市廛之口實。雖然。此贏也。其實庸也。其別驗。製合之務。精過於常工者。不待論。即其責任之重。去為醫者。特一間耳。貧者之疾。無論重輕。所求診者。不離藥肆。富人徵恙。亦於是乎。否之。以前者之第二。第四例言之。彼之取庸。固宜甚厚。而庸之所由取。固以名藥為最便也。故其藥當市所售。上者。歲不逾三四十鎊之值。使其利不相十。或以一而贏五。則其庸匪所出。而莫有為之者矣。故曰賣藥之奇贏。合庸而後大也。又有時生業甚微。贏得至厚。折以為論。其事同茲。今如海。販小集之中。有取生事之所。皆難儲為肆。此所謂坐列。轉販者也。轉販之贏。十當五六。其斥母不逾數十金。而取動斥萬金之費。以治生逐利者。至多值百。贏十止耳。此其故。又可得而言也。其所持之物。大較皆居民所必需。又以市場之福小。勢不足容絕大之母財。此雖轉販。然既已為之。則不容他意。故其業必有以贖其生。又其能必與其業相副。具母矣。

必通輸札解會計能別數十百物之貴賤良窳與其地產之所從來而後有以入廉而山多而獲倍稱之息此其能事實則與大賈相若所不同者直攤費少耳若此人之庸錢雖歲數十鎊不為多也今於其贏利之中取此數十鎊以為庸則其所謂贏者去常率固不遠矣故此與前事其為異者皆庸至於言贏固不能大異於常率也斥母財以求贏利則庸商之贏率劣而種販之贏率優而二者之優劣在都會其差少在鄉鄙其差多其大較也假如前喻使其人之具母可至於萬鎊之多則執業者之庸如之什之入大川不可見矣此時種販之所贏其率將與庸商相若此其貨所以以在鄉鄙則貴在都會則賤也雖然種販之雜貨物可以賤至於酒肉麥穀則往往不能蓋物不出於其地務遠以致之而本值以貴致雜貨物都會於鄉鄙之為遠均也而牛羊米麥則都會距其所出之地遠於鄉鄙遠則轉輸之費以增雜貨物之所以賤以都會具母之既多酒肉麥穀之所以不能以都會轉輸之較遠具母多則庸小而價廉轉輸遠則本增而價貴二者相消長而都會鄉鄙之價乃相若矣嘗見一

原富部甲下

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之中牛羊五穀之價隨地而殊獨至麩麵膠膳則邑野相同者其諸二者相消長之故歟

案鐵軌未興則如此至道里倍鐵軌繁則邑野之物價日趨於平也且以城市銷場之恆百貨罕集之便故繼今以往都會物價稍稍廉於鄉鄙者有之邑居之中四通輻湊之衝俄肆之租什佰往日坐列者以逐利為競之股往往一屋之肆不能全而有之皆坐鐵路既興物價流通趨平其母其大贏率甚微故耳此西國今市之情形也

無論大賈零售其贏率皆在鄉鄙為優而在都會為劣然而營業之始微而終鉅者乃必在都會之中鄉鄙固無有也蓋市場誠小則雖有鉅母無所用之故其業之增高繼長難以少本而求奇羨母贏相課其率固優順率優矣而總其所獲之數則未嘗大也如是則歲進之利微獨至都會則不然贏率平平而寬廣輻湊故其業日以發舒歲所有贏輒增為母銷場日闊母本漸恢故贏率雖微而最其所贏什百變者

以是之故雖僅數歲之間山稗販零售而至鉅商賈賦可也凡此皆業於鄉鄙者所不能也又有異者懋遷致富有二途焉一日經業一日屯侍經業者計母為贏修持久忍欲繼當勤苦運籌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漸以致富者也屯侍者半籠百貨屯磨待時買賤賣貴以規大利頓而致富者也故屯侍殖財者逐時而遷不規規於專業今茲種穀明年置釀為餉為菸或為茶并時用知物與俗上下利進則先人而爭利退亦先人而罷故其贏利折錢與營經業者無所比例其趨利也若鷓鳥猛獸之發或一發而致富不費或增擊不中而頓沛窮通者亦多有之顧此非處四通經擊之區固不可耳蓋必市場浩廣消息靈通而後可遷其術也

原富部甲下

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其效又或不盡然何謂三形一日其業已舊甘苦利害為國人所周知二日際其平時而不在變動非常之境三日以為專業待之資生而非旁及兼營之事

一所以知五例之行必其業已舊而為人所周知者新創之業甘苦利害既為時俗所不諳委人持兩端憚於趨業於是倡其業者必設厚庸重利以來之此所以新業之庸常較舊業之庸為厚必歷時甚久而後其庸可漸減以與他業為平此不必民智日開之國而後有之玩好飾觀之事朝夕替變滅無常不成為舊而已化如綺羅之片段器用之型模各國如此獨至質樸之物生事之所必資常歷數百千年而無變是故操後業者其庸常平逐前事者其庸時起即以吾英為論蒲明罕一部之製造前事之比也薛非勒一部之煤鐵後業之倫也蒲之庸優而薛之庸平曠是故耳至於贏率之事大抵新創之製造新設之步頭新法之樹畜其事理皆與屯侍規利者齊觀倡首之家常自詭以無窮之美利然事濟而如願相償者有之不濟而敗劫困窮者常數倍也其盈虛損益與斥母而守常業者無比例之可言即濟矣其始

之得利至優及其歷久之餘人知其事者則就者日興其贏利終與他業等矣

二所以知五例之行必際平時而在變動非常之境者各業力作之市時時時衰則旺過平衰則不及平自然之勢也今如田作當夏耘秋種之時求常過供而庸隨之長戰事方殷之日水手由商船而籍海軍者率常四五萬於是求亦過供而水手之月得二十餘先令者至此皆月二三鎊矣此見於業旺而所得過平者也至於業衰如製造疲歇之日其中力作工匠重於從業常減庸而為之此見於業衰而所得不及平者也若夫贏率則自與其貨價相乘除價騰則其率過平價跌則其率不及平亦常道也顧騰跌之事貨有不同或在此易見而相去度多或在彼難為而相差度少大抵人為熟貨視求為供計一市一歲之所銷售而為之辦致雖不盡合亦稍相敷是以無騰跌甚過之事此如英之麻象鬚劇諸業各廠之匠指不殊諸市之匹段相若鳥從過乎而於非常之市則亦有之如國有大喪元緇頓貴而平時常物則無是也然天生之生貨與視生貨而成物者則大異此每歲之力作同而以天時不

原富部甲下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齊致產大異如粟如酒漿如錫如菸葉皆此類也故其價不僅在供求相劑之間而常在豐歉不齊之際此其騰跌所以易見而為度多也其騰跌之差既如此則其贏率之優細亦從之矣是故貴庚務物之事常在天生生貨之中知其將缺則急收察其將盈則盡發操舍得則大利存焉

三所以知五例之行必其專業而非所旁及兼營者其人治一業以資生而不必窮年之力以為之使營業墮而售其餘力則其責庸也常比以為專業者輕古蘇格蘭之民有所謂嗎特爾斯者一譯言原丁一至今尚間有之其備於田主也介乎長年短雇者之間例受宅一區可種菜芻幾東足飼一犍牛外是或下搭田十餘畝可以耕農事殷田主每七日更給備雀麥二乘值十六便士者然而常服日自治分地之外猶有餘則相率為人雜備荷得事耳不甚計庸率高下也故其責庸常比他庸為廉此在古日尤衆今者國財進生事周所謂嗎特爾斯者稍稍盡矣蓋戶口不審田疇未闢田主農頭養長備則甚費不養則無以趨時此法最便故嗎特爾斯

所廉不可以至庸輪田收屋居當其庸大牛矣而世之論食貨者不察常取此以謂古今庸率迥殊之體可謂失其實矣工廉則貨賤故如是之備其成貨索價之微非他工所能及蘇之織纜常比機織者尤廉大率此曹之所產也薛德蘭出織歲千雙五便士若七便士無過者其地庸率率日十便士又常紡麻每七日勤者得二十便士而止使非旁及兼營而以此為專業雖欲為此賤勢不能也

及之業也

夫治一業矣而備有餘力主有餘財資以旁及兼營者業之不廣斯可見矣故此皆貧國邊鄙之事富國通都無之雖然設有他故時亦有之都邑屋租貴者莫倫敦若而使僅備一二分房家具供張辦者其廉又莫若倫敦法之巴黎蘇之額丁白拉皆不及其相反如此蓋分之所以廉即在全租甚貴之故租之貴都會皆然地價百倍於鄉一也工貴二也材木磚石皆遠致三也而倫敦之俗宅之僦者上天下地必全

原富部甲下

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僦之例不可以析與巴額二都之俗異故業買者宅既全租矣則以其下為肆以

最上層為家中間二者則設供張家具以待寓者若逆旅然彼之治生視其業矣而析宅得租則其所兼及者也故其勢可以廉此與前之嗎特爾斯事異理同者也

以下論政約之異

案此半篇所指之公政私約所以準退利權使之不平不通者今大抵皆廢不獨

宰權專利舍一二業如醫如律外皆所不行即所謂業聯徒限擇業移工諸事今亦聽民自由無為沮梗者此可以見英國政令之日以寬大與其國富之所由來後主計政者其亦知所從事矣夫

舍後三者之因緣而外則勞力役財者所得之不同不出於此五事此雖民氣至伸擇術自養一任自由不能免矣然其不同生於本事是故雖名為異實則所以為平

獨至歐洲國與政業殊約。據塞來激。不能因任民情物理之自然。於是庸腐之騎重。時輕。再然而起。以前言五事所關尤鉅者也。

其政令約束所為。據塞來激者。大抵不出於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之不得自然。通流民失其情。物失其理。自此始矣。蓋一羣生業。譬如水焉。水之所以終於至平者。以任其就下之性。而莫為之壅激也。生業之利害。所以定於和均者。以維物之自趨。而莫為之攪塞也。乃今吾歐之政約不然。一所謂限其人數使之少者。蓋恐任其自至。則勞力役財以操其業者將多。競者業而利薄也。故城市之業。首為業聯焉。合同業之家。以持獨享之權利。次為之徒限焉。使欲操其業者。非始於為徒不可。制為約章。以定其一時所得納之人數。與夫學為是業之幾何年。背之者皆有罰。此無他。不使競於其業者之多。為之供常。求用。斷其厚利而已矣。限徒之數。徑而為是者也。定徒之年。使學者費重。來者不多。訂而為是者也。其所以國人數於至少。一也。

原書節甲下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英國薛非勒之創工。一時不得納二徒。那爾福泊那威文二部之織工亦一時不得逾二徒。犯者月罰錢五鎊。充官。國中若新學地之帽匠。人傳一徒。多者月罰錢五鎊。充官。半與告發者。凡此皆業聯之所自為。而又請官立禁者。外是則倫敦之絲業。聯者僅一年。亦立約禁其工不得一時納二徒。後由議院專令廢也。

歐洲有聯之業。其徒限皆七年。所由來久。今之學校。構備尼維實地者。木工聯之號。考拉體諾本義如此。古攻金之工。縫裳之匠。皆有優尼維實地。故見於治城邑典志中。是知以此名專屬文業。國學者。為後起之事。即令人入國學。執業歷年。經有司考閱。學業中程者。予學憑。稱藝師。其品第視中國舉人。藝師之名。亦古工聯所用也。凡業皆有藝師。不惟文學。蓋師者有弟子之通稱。常人就傳七年。則可售業受徒。稱師。此在百工。然故在文學名貴之業亦然。古之業。凡須學而能者。皆如是。無清濁貴賤之別。其有清濁貴賤之別。而獨文學醫律之倫。得稱藝師。博士者。一博士四名。達格特爾其品第視中國貢士。凡醫例稱達格特爾。律家格致家亦用此號。一非古

義矣。

額理查白五年。著學徒令。凡國中民業。諸技藝名術。取先就傳七年。而後任售之。不如是者。禁勿令售。由是工聯私章。前行於一鄉一邑者。著於國令矣。其立法期通國共守之。然不行於邊鄙。蓋邊鄙戶口稀。一民之身。取具數業。必使皆經為徒。則其勢不能必業有專工。則市場狹。所慮不足以自養。故其令不期自廢也。

令既不便。則民巧舞以與法相違。彼以謂釋令之文。乃指當時國中。所已有業。業起令後者。所不及也。於是抵牾違反。有過可笑者。如四輪車令。前無有。而輪人則奮業也。前令行。則輿人不得為輪。而輪人可以為車。輪不由輿人。為犯令。而車不由輿人。則無罰。其望礙不通如此。製造之業。降而日滋。孟哲沙之布業。蒲明罕武累罕布。教之機器。操其業者。皆免於七年之徒限。皆以不及令之故。

案學徒令於若耳治第三之五十四年罷。

法蘭西各業之徒限。部殊而業異。如在巴黎。則大較限五年。於英為輕。願徒限五年

原書節甲下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外。又有火限。火限者。五年徒限滿矣。不得驟稱藝師。而自售業。必更為其傳之火伴五年。逾十年而後得自立也。一聞徒限之制。前德意志之茂匿克最嚴。茂為歐洲大都。會其中操業者。自三年至五年為率。徒限畢。則火限又五年。同業者。校行買諸邦。如是而歸官。乃給憑為藝師。其拘礙如此。

工賈諸業之規約。蘇格蘭最寬。緩不煩苛。業各有聯。聯各異約。雖至精之業。徒限不過三年。設學者。猶苦其滯久。得納財自贖。令稍短促。邑有工聯。其應享之利益。新進者入費如約。則均沾之。其新近業。如麻桌織紡及鑄造織機輪製諸工。可不出費而入聯。他如居業之倫。皆自用無所拘。凡此皆歐洲他所無。而吾蘇獨爾者。

案此所謂聯。西名歌頗魯勒。猶中國之公會云。行云。幫云。幫。歐俗。凡集多人。同為一業。一事。一學者。多相為聯。然與中國所謂會行幫黨。有大不同者。蓋聚而成聯。則必經議院國王所册立。有應得之權。應收之利。應有之責。應行之事。四者缺一。不成為聯。故英律注曰。聯有五例。一曰惟聯無死。權利事責。與國永存。二曰聯

一或體有功過可論其於律也可爲原告可爲被告三曰聯得以斂費立業其爲
議院所準者得抽外捐及強買業顧其事必議隨進之而後可外此雖國王所許
不得爲也四曰聯有名號鈐印其行事以此爲憑不以頭目長老五曰聯得自定
其章程約束以治駭實罰其群其此五德斯稱爲聯故西國有學聯各國國學皆
由此起有教聯教門之事自律自治於國家無與也有鄉聯凡鄉凡邑凡屯凡屬
地皆有之相時地之宜而自爲律令與國家大法有異同而其地之土功水利非
里巡兵多爲所獨斷者今中國各步租界所謂工局者猶此制也有商聯如印度
大東公司及今之匯豐鈔商皆屬此有工聯則如此篇所指是己其事與中土之
社會差同而規制之公私其業之堅脆乃大有異故其能事亦以不同此所以不
能譯之曰會而強以聯字濟譯事之窮焉

原富部甲下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奮其強方便給者蓋無異奪其天子親遺之產業逆天殘民孰逾此乎侵奪者雖
奮其術說末由解免者也且人道之相資事與使二者之相爲擇而已矣無取於其
三焉優於其間也彼優於其間者不特侵事者之自由使之無以爲事抑且侵使若
之自由使之不得善其使也事者之善事與否利害損益使若者當之惟其於已也切
故其爲擇也精而去取也當今乃謂彼爲不必精不必當而獨煩爲民上者固固然
爲之擇而去取之曰必如是而後精且當也是侵使若者之權而奪事若者之利也是徒
糾紛殺亂而作爲無益者也
夫考工之政所爲斤斤然於必久之徒限者意固曰必如是而後有良工而市之器
物不墮惡也顧徒限立而器物之墮惡如故彼不知器物之墮惡不由於操技之粗
疏而起於人心之欺僞欺僞非徒限之久所能祛也商標官印加於產物成器之間
使一國之政誠行而斯二者不可以假託則繩欺塞僞之爲如是足矣持金入市者
固惟斯二者之審何嘗問工人之學製會否七年耶

抑考工者之爲此將使百工習於勞苦而能爲勤耶則又欲南望北者矣夫小民之
所以彌勤惟酬其勞苦者之優且疾足以使之故賃工之備以收售者其機必屬而
不自知疲至於學徒之功反此彼徒爲勤而不見其利也故昂民之勤莫若使之早
食其勤之報久於徒火之限者彼將以其業爲徭爲罰怨吝疾視之不暇尙何能以
勞勤爲甘也哉國家嘗收孤兒使習爲業以衣食之出於其師故其爲徒尤久而此
曹多惰工可以見矣

原富部甲下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且人學操一業不必歷甚久而後能也故徒限之設常無謂今夫業之精工至於時
表過常工者可謂遠矣然亦不必待其深年月而後能通其秘也蓋成器利用之事
其難常在創而不在因常在作而不在述方時表之始爲也輪牙筭符相得之用極
之難絲秋毫之間此不僅成物之不易也求所以善事之器已大難矣故心力聰明
之竭或學生而後得一當至其物之既成而立之成法矣則明體達用雖中資之少
年旬月之教足以與之至於愚劣蠢淺之功數日授業無不喻者夫固非秘妙難企
者矣彼久久之徒限何爲者若謂甘苦疾徐心手相得雖在常技必歷久而後然而
不期之妙固不可傳即習而能又不可求於徒限中也爲此有道在習者樂執厥功
而用志凝一欲其樂執厥功而用志凝一則莫若早稱事而受庸勤而善則利優情
而苦則利運夫而後其精奮其巧得而爲習者之門也此豈爲東縛困苦者所得貌
襲而取耶雖然彼一業之人所樂爲是約而守若詛盟者亦自有故徒限設去學業
者不待久而成無七年不度之備是主者先失也操業之易如是競爲是業者必多
勢且供溢於求業利坐減是徒者亦失也徒者失則操是業者皆失也此其所以不
爲而終以徒限爲公利也然而計學之事固必取通國之損益而計之使取通國之

損益而計之則富國之道在費力省而成貨多一業縱損乎固合群之人有待於是業者之益也人之自爲業者一而有待於他成之業者不翅百故使舉國之業而皆去徒限是人勉一損而受百益也所益不亦大耶

是故工聯之設本旨無他所以固其業之物既豐物既豐市價將跌市價跌則庸與廉自趨薄也歐洲業聯之制始皆城邑之民所自爲無關君上之事獨英倫民設業聯必待上令而後立此非以惠小民禁并兼實亦陰斬其權以之權利已耳是故凡業欲聯貨賂朝行制可夕下從此因利不爲犯科其無所入費而私自爲者乃號奸聯私會然雖覺察不必廢也但令嚴納維答之稅則其聯自若凡一地之工商業聯皆總而屬諸其地之鄉聯鄉聯會於諸聯所立之規則約束有考察之權或許或禁鄉聯得主之不必國君也

案凡約聯壟斷之事皆於本業有大利而於通國有大損若總其全效則貨業於地者亦已多矣且其事必絕外交而後可使其國已弱力不足以禁絕外交而他

原富部甲下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人叩關求通與爲互市之事則貨之本可賤者吾既以法使之成貴矣而他人無此則二國之貨同登入市正如官私二壘並行民間其勢非本國之業播地無餘不止是故壟斷之業可行於自封之時必不存於互通之事灼灼然也前此歐洲各國患其然也於是立爲通商法入口者皆重賦稅以困沮之乃此法行而各國皆病泊斯密氏書出英人首地海禁號曰無遠通商(亦名自由通商)而國中諸事權壟斷之爲不期自廢蕩然維新平均爲說此雖其智有足稱然亦以英貨之通於他國者多故樂用也自此以還民物各任自然地產大出百倍於前國用日侈富矣百姓樂成乃益歎斯密氏所持之論爲至當而不可易云

順鄉聯雖有如是之權力而主其政者則皆業聯中人皆云爲此所以持壟斷虛母使入市之貨過多令供逾求致折閱實則務使入市貨少供不及求以多取贏也一業既聯他業踵起相率尤效乃至無業不聯故居一邑之中人人皆買貴物而屈伸相酬亦家家而賣貴貨彼固謂此爲夏盈濟賤衡從相等雖有業聯而同邑操業諸

家不因之而有所失也獨至以與鄰鄰懸遷則邑中諸業皆有奇贏其所以自厚而致富者用此道也

然而邑中衣食之源舍鄰鄰無從出也其所與鄰鄰爲易有二道焉一曰以都邑之熟貨易鄰鄰之生貨如是者益以操業或貨者之庸與其斥母養工者之贏二曰以所造遠方之生貨若熟貨易鄰鄰之生貨如是者益以勞力運轉者之庸與其廢居居邑者之贏前之所利在化生而爲熟居肆成事工之利也後之所利在移多而就寡遠地爲良商之利也而二者之利皆兼庸與贏而爲之故都邑有業聯制爲約束舉遊率權以使庸贏兩高而究極言之則皆務以都邑之少力易鄰鄰之多力已耳夫如是則工商利優而農民利遜始本平也有業聯而自然之平勢壞一國之所歲出利分於在邑在野之民自爲業聯壟斷之則在邑之利優而農人始病矣

案農桑樹畜之事中國謂之本業而斯密氏謂爲野業百工商賈之事中國謂之末業而斯密氏謂爲邑業謂之本末者意有所輕重謂之野邑者意未必有所輕

原富部甲下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重也或謂區二者爲本末乃中土之私論非天下之公言故不如用野邑之中理雖然農工商賈固皆相養所必資而於國爲重重然二者之事理實有本末之分古人之言未嘗誤也特後人於本末有軒輊之思必資本而賤末者斯失之耳物有本末而後成體而於生均不可廢夫咳應者取根者擇梢本固有時而粗末亦有時而美安見本之皆貴乎必本之貴者不達於理者之言也故此譯於農工二業野邑本末雜出並用取於人意習而易達不斤斤也

財者易中而未嘗爲易之終事是故穀畜資材之生貨邑之所受於野者即以邑中所出之熟貨爲酬野邑相受多寡之數大較略均故熟貨之爲售重即生貨之爲購輕此本業之所以傷而未業之所以利也

案中國之往外國者無熟貨外國之來中國者無生貨故中國之於外國猶郊野之於都邑本業之於末業也斯密氏此書其所反復於野邑本末之間者取易其名固無異直指今日中外通商之利病矣孟子曰言近而指遠亦在善讀者耳噫

今夫歐洲之生計其本利常細而未利常優者何必徧覽深觀而後能得乎都凡爲言已可見矣無論何國其始以微本經營而終於富厚者由於製造商賈者百由於漁田立種者一而已矣然則或勞力焉或役財焉其勞役於末業者獲優償其勞役於本業者蒙穀報有斷然者而力與財之擇優而舍穀者又自然之勢也故其趨事也常舍本而之末附邑而乘野

都會之民黨居而州處故易相合雖甚微之業皆有聯即有一二未經約束者或以其事之過於專利不得頌言而爲之而其間逐利恆態黨同業妬異門受徒常患其多商情必深誠秘務使角逐者希獨牟厚利凡此皆不約而同不期自合不必立爲條規較之盟府夫而後有聯之效也且操業之家彌少則其爲合也彌無難試觀羽毛之業其中紡織之工千人而棉絨者六七家惟堅持聯約不納新徒乃不催盡收其利且有以把持羽毛全業之利權而棉絨之庸之厚遂由此而論等合之爲私不其見歟

原富部甲下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至於郊野之民其勢反是孤懸啖處難以合從故農業向不爲聯且無欲聯之意人業爲農從無徒限彼固以其事爲不學而可能者也顧自我觀之天下之業舍土而外其有待於智巧閱歷之多殆莫農若試觀文物諸國農學諸書之繁富則其事之非易了可以見矣他業雖極工巧大抵一卷書益之圖表則畢其說獨至於農則事資心手之相得且不可獨於文字求之故有盡讀農術之書其智不如一常農者蓋天時地利人功在在與之相涉三者不齊田法立異非至精審無以爲之業工方之茫然遠矣

此不獨農頭田主有督耕指麾之事者爲然即至樹畜常備其巧習之能亦較郡邑諸工而過何則工之爲事大率比器飾材二耳比器者察其利鈍飾材者辨其良楛彼攻木攻金諸工材等器同爲變差寡至於田事則所用者馬牛之動物有柔復馴驚之異性所加功者草木之植物有腴瘠強弱之殊資其間天時水土俯仰遷移故其資效施功非有審別之精作息之信必不可也世但見扶犁之工履鎌之僕樸陋

蠢愚而不知彼於田事操舍緩急之間固未嘗一不當也徒取色貌辭氣動容周旋以與市工爲比則固爲木強而難通而自觀物察變擇地施功言之則田備固常過也此無他田備於人間交際事少而心所察度措注者於田事爲繁市工多見紛華而其業則早暮一致所爲用心者簡故也人荷往還邑野而深交於二者之間則彼此之優劣可以立見此所以支那印度亘古重農其流品利獲乃在太半工商之上使吾洲而無業聯禁制之事則田備今日所處或不至如是之卑卑也

歐洲政俗工賈之業優於田農其所以然之故不僅業聯爲之國家政令亦有啟之使然者今如賦稅關征之政皆主入國騎重出國騎輕此其爲效正與業聯等耳蓋有業聯以爲率權則雖貨價騰躍其利非本國之民所能爭入國之貨重征則外貨壅閉不行而土產獨牟厚利又不患爲外人之所奪然二政既用物值大昂其害終有所底被其毒者野業是已夫田農既不能自聯又未嘗禁他賈之爲聯而工賈私家巽然持保護商權利不外流之邪說以愚衆心無有知此實工賈一二流之私利而斷非通國之公利者而務本地著之民愈益病矣

原富部甲下

二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自斯密氏此書流布泰西風氣一時爲之幡然英國後此百年其民情與此所云正反工商之家原始要終知護商之法自塞利源得不酬失則主弛關之說弛關者內外平等不於入口諸貨畸有重征也其業聯私約凡所以爲壟斷率權者亦稍稍捐除至今而盡獨其中郊鄙農民乃轉創爲田約欲以保持利權重外輕內繼起以與其時之計臣政府爲難而計臣政府亦聯通人爲會號反田約黨相持爭論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皮勒當國反田約黨大勝而後無遮通商之黨法始行然而田野壟斷之私至今猶一二存而未盡去故有時而請免麥稅有時而請立牛羊進口限使此說行則何異前之護商者乎利之所在民智難開如此然合前後而觀之足以規泰西世運之升降矣

英國農末利懸今差勝古試權野邑之間則耕夫之庸差及製造而營田贏利亦不下城市之工商此十七稜所不能者也開嘗爲考其由蓋由前此邑業過盛之故邑

業盛贏利積而母財日恢本業業均贏率日薄業場有咎而競者無窮必至之數也以其利薄故用母者棄城邑而輸之郊野郊野之中本增事業而求儲日多此庸率之所以起也蓋始也立業聯以賤之今也因末窮而反本此其所為猶始得之郊野者今還之郊野而已歐洲百年以來田野日闢皆緣邑中母財充溢末業故能爾也然鄉鄰之業雖有甚優而國謀人事為之沮奪者尚多故其效終遲而難捷

每觀城邑工賈同業之家相聚而謀類皆操奇計贏歸騰物價之事苟利其業何恤國人餘雖驩聚燕游其會亦寡故工賈勢聚者非國之利也夫謂必取其會合聚謀之事立之法而禁之此固違寬大平均之政體然示之端倪使之便於為合又何必乎至立之政法使欲不為合而不能則尤下策也所謂使之便於為合者如官設簿書務令同業之人署其名業居址自有是册前不相知之人今皆羅集苟欲為會則踵門而呼俄頃皆萃所謂使之不為合而不能者如著令同業之家死喪相恤此其意非不美也而弊隨之生蓋相恤之事首資於財財出同業則必割為國抽置之產

原書節甲下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業其事非聚謀而公治之不可而彼乃緣此而謀為辜權壟斷之事既有業聯斯有約規既有約規斯有科罰此約規科罰者將誰定而誰責之勢必以少從多定且責以聯之太半由是其聯得歷久而不散而辜權專利之事亦相引而彌長向使其事懸諸人人則人難意殊其會雖成不可久矣或曰惟有業聯而後有約束業以精良工無濫廁此無據之說也工之良楛貨之真贗非業聯規約之所能為而視雇與用者之取舍惟其有失業之憂而後爭為其善而不敢惰欺業聯立則其業其貨無論良楛勤惰欺信皆必售則視利否耳何所勸而為善業乎是故邑有業聯則市無良工苟求其良且必於聯外之郊野為此則主與傭皆為犯約者矣此固居邑者之所有知業日精良效安在耶案此言通夫治道蓋家國兩世摩鈍之權在使賢者之得優而不肖之得劣則化民成俗日蒸無疆設強而同之使民之收效取酬費不肖無以異甚或不肖道長賢者道消則江河日下滅種亡國在且暮間耳何則物競例行合天下而論之強

智終利於存弱愚終於滅故也法蘭西國以白山為界白山者歐洲最高山也遊客至沙蒙尼地過嶺必雇山夫為導其二十年前山夫盡人可為而遊客之自擇於是山夫驕捷馬驟驅馳後法國官府以此為不平下令凡為山夫必先由官察驗給憑始得執業而其受雇也以次及之周而更始如是不二十年山夫健者皆亡而馬驟亦一無可用者客乃舍沙蒙尼從他道焉此事雖小而可以推其大者矣

又案業聯之所以病國在辜權把持使良楛無異也使其立之約束為一地之公利不許買賣售欺則亦未嘗無益也今如閩之茶業人得為買而小民悅於一昔之贏往往靡雜穢惡欺外商以邀厚利貽害通業所不願也二十餘年來印度茶業大興而閩之茶市遂極蕭索向使其地業茶大買會合為聯立規約造商標令茶之入市雜偽者有罰使買茶之家久而相任則閩之茶品固天下上足與印茶為競有餘未必不收已失之利也

原書節甲下 二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凡右所言皆限人數使少之流弊惟限其業之人數使取合者不得任其自然而民業之優細重輕以起此為大事言計者所不可不深察者也案今歐洲諸所有業聯之制皆廢存者獨醫律二家一所謂增其人數使之多者其效雖與限之使少者不同而播毒率激使物失其理不得趨於平一也今如教士一業使任其自趨為者將少重教者妨其然也於是設為扶助之費勸獎之資既成學則有歲供方為學則有月度此或出國家所公賦或本私家所樂輸務使開敏少年勸為是業用以豐佐教道此不僅吾英然也景教之圖一考唐之景教碑所謂景教者實非基督教宗乃教外別傳今借用為教宗統名以偏概全古之命名固有此法也一真不知此其資已財以從事此業者蓋甚少矣且教道宏深操行堅苦必歷時甚久捐棄外慕而後能成使其中有自資為學之人則成者執業實難往往得不償費而棄人子弟藉仗助而成學者常不計積之厚薄而為之故其為業貧者易執而富者難操勢常如此非不知教以明道而工以藝

併爲一談斯誠猥褻然而彼既以業受財則固與庸同體兩皆被履不可分也溯十四
四稔中葉以前英國私家教士及鄉社神甫俸五馬克約今銀十鎊著於國令者也
而同時石工日四便士計今一先令其短工匠夥日三便士計今九便士使二者通
年受雇總其所得優於教士神甫者多故后安十二年令曰教士俸入漸薄劣足資
生無以勸脩已事天之士勸所在舉協一教士領袖說見部成一以本制增加歲
二十鎊以上五十鎊以下於是歲四十鎊號收師常作此雖國王議院所立法制而
當時收師實處其不及二十鎊者仍多而同時倫敦備作如韓匠總工歲入皆不下
四十鎊外此雖在下工所得不能復少於歲二十鎊也山來國制詔以定領庫庸錢
之高下於業工常多裁減獨至教士則悉主增優然二者抑揚固殊要皆慮行無實
蓋教士則爲之者衆供過於求而受徵稅猶愈於已其他業工則業聯既設供不及
求其庸自厚此以見領庫之事皆有由然非爲上之詔語空言所能割制者矣

案十四稔中葉以前教士常俸之外又有牧所丁錢及教事之營供布施總其歲

原富部甲下

二十三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入不償此五馬克也

雖然天下惟名足以勝利教業居齊民之首爲世俗所欽式舉協收師有官聯統屬
地望崇高鄉邑堂觀有世掌之產業故雖教侶日多俸稍劣薄而清脩之業人尙樂
趨蓋利不足而貴有餘也且時而過者有之此不獨公教之國教道之尊爲然即觀
之蘇格蘭與瑞士之幾尼哇其中教會品地優爲學便使其超踰僑偶席豐履厚固
亦無難無怪績學之士脩絮之人猶望風而趨不爲其中有生計其艱者而裹足也
案蘇格蘭之布里必斯持與瑞士之葛羅雲大同小異乃脩教之一大宗與羅馬
公教異門者也故斯密氏特舉之

刑名醫藥之業與教士殊無提舉堂觀坐食產業之事使其學得人之扶助獎成一
如教業則相競之下將使二業之食報大微而出重資使子弟學操之者將日少矣
夫如是將使律師醫士悉爲貧子而成學舉由義塾已之家道已寒業之同人又衆
窮於生事得少已所則二者必日趨於貧陋又安得如今之雍容閑宴貴州厚而自

原富 部甲下

奉優耶

某百人成學適以使其業之不見貴斯密氏於此若有微詞也者然此以論事勢
之遷流自應爾耳非以資人成學者爲過舉也且即使流極果如斯密氏所云云
而合通國計之其事固有利而無害也其成學者於前既無所出資矣則雖食報
太微亦未云損此所以西國今俗其中獨產助學之事尙爲至多且其爲人之周
其款目之鉅誠皆中國古今所未嘗聞者而遠變洞微之士終不謂其事爲有損
而不紀其功也蓋獨產助學有二大利焉一則使幼學者無衣衾朝暮之憂得以
聚精會神深窮其學及其既成遂爲一羣之公利舉世之耳目此亦通功易事之
公理猶勞心者之宜見食於人也二則使開敏而貧之人藉此而有所成就而國
無棄材之憂斯密氏固身受獨產助學之利者也巴列窩學校有助學之饋與試
獲食之如是者七稔其學乃大成也嗚呼使中土他日新學得與泰西方權齊驅
而由此有富強之效者其諸獨產助學者爲之一贊也歟

原富部甲下

二十四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今者醫律二家幸而免此罹其厄者在俗所謂文人歐洲此種之民始多由教門所
培植中經事會不齊未即習度流徙無業跡近游民其成業非由己資而同類又復
至衆求少供多其生計遂不堪設想矣

考歐洲書有印版其事甚遲當未有印書之前此等文人例爲師範或公立或私請
設科授業以其夙學傳教人人此其爲業以比近人專爲坊買者書以之刊售求利
者事尊而用切矣夫人自致一學至成碩師必天資人力皆不後人而後能之此功
較勤固不在醫律二家下也顧雖有名師其所得賸脩相懸甚遠無他文人多貧窶
之家藉他人之扶助以成學而醫律成業多用己財爲之者少故也今使印版未行
無善書刊傳之事一切文士將皆出而爲師學者不加多而願教者益衆恐東脩之
不賸有加於今日者矣往者與本未行乞士文人異名同實各邦國學有例許學士
行乞自養之條爲生之難可想見矣

國家以廉賻膏火借資寒峻歐洲古無此事故其時成學之子道足爲師其食報於

四九七

東脩者至為優厚此可考諸史傳而知者也如愛素格刺諸一與智學家之蘇格刺第係西人一著論則謂同時師道曰如此人者皆懸至美之的以招來一世謂其徒曰誠得吾道則福慧兩足處事交人均歸至善然則彼之所傳可謂天下之難得要道矣及觀於所責報於其徒弟子者乃不外區區四五麥尼之東幣夫號智學之師固將曰其人智也乃所以與人者至奢所以取償者至儉如此此豈非天下之愚夫烏在其能智也則愛素之辭氣而衡之其所指之四五麥尼斷非溢實之語亦非不及實之言而試以今幣言之則四麥尼者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也五麥尼者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一業之傳東幣如此夫亦可謂優矣而愛素猶或少之以為受者大恩至愛素之所自責於其徒則人取麥尼者十設揮雅典一時而授百徒其豐贖可以見矣雅典名都愛素碩儒而所授之言語科又為時人之所最重者則一業之舉師得三千三百餘鎊之東幣非誣說也至同時儒以授徒致富者斑斑在史傳中尚衆如波魯達爾自言其學費為一千麥尼歌爾志亞力能以金範已像舍之

原富部甲下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爾斐之祠柏拉圖所記一時名師如蘇畢亞波羅達歌拉諸人其居資皆富厚極一時而柏拉圖亦雄於貴者也尤足證者亞理大德勒為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師其父王斐立厚酬之矣然猶棄之還返雅典開站授徒學費之優益可概見是蓋當時希臘國勢強盛物力殷賑而文明肇辟人競於學故能師道尊而報德厚如此迨一二百年以降人文日廣能者世多東幣自行亦稍稍薄物盛而衰因其所也然其中傑出之偉猶享厚資較而論之終未若今日之非劣試觀史載希臘遺囑那提及知阿真二子使羅馬車騎雍容於斯為盛當是時國勢已不及初特土地尚廣自主之權未墜於地其禮遇學人尚能如此且噶那提者巴比倫種也於希臘為異族夫心蓋異族不界以權古英雅典人若而噶力能得之此非其學術能事獨所心悅誠服者固不能矣

雖然此之不齊非弊政也以前之矯揉立法以懸斷權者其事判矣夫學子日多而師儲之奉坐以綽綽道富身貧自身處其境者言之固若不便然於其群則無

害也且民少出費而可以受學與多出費而後可學孰為得失人能辨之今者歐羅一洲學官如林其中規制尙有不便於民者正坐學費貴耳後有人焉出而更張之使民之受學如乞水火豈非教化一進步也哉

三所謂禁其徒業使之不得自然通流者如國有例禁致一工既衰民不得移其力於他作一業既病而不得轉其財以他營乘滯既滋不平遂甚前之所謂徒限工聯皆此具也有徒限則業不得相為轉有工聯則地不得相為通是以軒輊之差往往時專變遷一業之庸日增月起而就衰之業工之傾廢保然僅足自存前者如川方增招工日急後者退矣而工作人數不減舊時二者常在一邑一鄉畫然分區毫末不能相濟問其何不令此他之則徒限為梗業難互更工聯各保封疆彼此不相容受彼執徒限之說者固為業有專攻非始於為徒不可也然製造之業相似實多苟許相通無難更執試問織桌織絲二者皆素無文其工巧有何殊異即至轉而織劇其事雖有分殊顧相異至微數日之間即可改操新業假無徒限絲桌與劇二業即可互通當其一業就衰餘二皆資挹注則匠者無缺工其庸不至痛癢者無淨食其庸亦不能過跌矣惟其不然遂致失業業者衆一業告廢其中備作僅有二塗或無所事事自稱貧子而仰食縣官或降為常傭而緣南畝顧田作勞苦此曹所不習也於是稱貧而仰哺者日衆矣假使其國無養貧之政則流轉為盜賊者有之立法阻民使之不便徒業其弊有如此者

原富部甲下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工聯禁約立而功力之難通如此而母財之難轉因之蓋母財之廣狹視人工之多寡為率顧母財之難轉不若功力難轉之甚每見城邑之中聯約甚密而阻商鉅賈欲役財立業於其間雖有小費究無大梗至於執藝勞力貧民不屬其地而欲覓食則難若登天矣

夫工欲移地為生而工聯為梗此在歐洲國而有之至英國則有養貧之政此其阻礙甚於工聯工聯所限者其地之工而已至養貧之政則並其地之常備而錮之使之售力求生必在土著之方而後可去此則皆不能此緣一邑一鄉各有贖貧之責

其費即出於鄉。貧者愈多。其費愈重。而售力執藝之儲。多皆貧子。舍故投新。人皆不納。故耳。養貧之政。其緣起變革。吾得梗概言之。亦考國俗者所要知也。

羅馬公教衰。天主之卷寺毀。孤寒失蔭。坐以凍飢。於是英倫當國者。謀所以振之。而思無術。泊額理查自立。則令鄉縣編戶。各自給其貧民。致死者有罰。鄉置有司。與其地脩教牧師共掌之。庶察收養。以時視其鄉貧子多寡。與鄉民貧產厚薄。而上下其所斂之費。以贍之。號曰養貧之算。

案英國貧算之立。此明代以來。日益繁浩。竭民耗國。雖欲革而其道無由。論治者皆深病其始之以姑息而作備也。斯密氏推原其制。以謂起於公教之衰。貧民失估。他家之論。則不謂爾。考額理第八朝。造幣以賤其民。窮窮備貸。大抵空乏。繼而貧牧畜之利。廢參離。羊南畝之民。什九無業。有明嘉隆之際。英野多饑。幸矣。此振貧之政。所以不得已也。卷寺之毀。其益困之一端而已。

此令既行。鄉有養貧之責。於貧戶者籍。不得不詳。於是察理第二令曰。民徙新籍。必安居四十日。而後為其地民。不及四十日。為其鄉所不欲納者。牧師鄉有司。以告其地司理。復之於所從來。其若新籍。力能歲出田宅租十鎊以上。或口置質保。不至以貧累鄉里者。聽從勿拒。

原富部甲下

二十七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已而窮張之幻。緣令而生。鄉吏往往以財啗其貧子。令他徙。而沈命四十日勿出。則為新籍民。而舊者賦無累。故雅各第二更令曰。民徙新籍。諸牧師若有司署其前籍。及其家丁口之數。於是日始。計四十日安居者。則為其地民。

然而未足也。如是則拒受之權。在鄉吏。茲無由絕。故威廉第三更令曰。民徙新籍。諸牧師若有司署其前籍。及其家丁口之數。揭之於觀堂。民於安息日所聚禱祈者。自是日始。計四十日安居者。則為其地民。

一令之不詳。則補救者如蠅毛而起。總其所為。非使民得移徙也。四十日安居。查不可得。其效適用。錮民而已。而長民者之意。又以錮民為不可也。則更設四條以通之。一凡民能出貧算者。聽從勿拒。二為其鄉所推擇為吏。滿一歲者。聽從勿拒。三入其

原富 部甲下

鄉為學徒。終其徒限者。聽從勿拒。四為其鄉備滿一歲者。聽從勿拒。然而四者雖設。於勞力操業之民。無所益。蓋於前二條。則必為一鄉所棄。許彼知新來者。雖暫出貧算。後未必能也。則拒之。亦終不推擇之矣。由後二之道。則有妻子者。必不能。學徒罕有室者。況律又載。明有妻之備。雖受雇滿歲。不得著籍。其效徒使雇傭者。從此不一歲為期。此雖古俗。轉坐此令。其俗以變。不獨雇傭者不樂。因此子人以新籍。即受雇者亦不願緣此而亡其舊籍也。蓋鄉有貧人。而其算加重。自為人人所不歡。而貧者於彼此既同。一貧算。亦不願舍舊謀新。而去其親戚墳墓也。

自食之工。無所依倚。而售其技。則後二條所謂為徒。為大而許入新籍者。於彼無所用之。大抵如此之工。覓一佳所欲。往往不為所納。納者必歲出十鎊之租。抑自置質保。其不至仰食貧算而後可。而質之多寡。鄉吏以意為之。願至少不在三十鎊下。知者。以律載買業。價在三十鎊下者。不得於其地有籍也。則因保貧之質。不止三十鎊也。夫三十鎊之質。已為傭者所難矣。況乎其不僅此也。

原富部甲下

二十八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案移籍者籍之難。其事純起於養貧之政。如中土冒籍之訟。之起於學額也。他國無此民之流轉。自可聽之。而於英民所為。幾不識為何事。一貧戶之應歸何籍。二鄉涉訟。時時有之。律師訟之費。積久不費。而皆出於貧算。此所謂爭其末而傷其本者也。以其病民之故。同治四年。自額理查白以來。所有籍法。大抵皆能。則斯密氏不及見矣。

令因養貧起者。如牛毛。備作途。不得就善地。以售其力。欲維其做。於是手憑之制。又與手憑者。威廉第三令曰。凡民徙籍。取本鄉手憑。憑由其鄉之牧師。若有司畫給。兩理官察驗署名。所就鄉皆納。勿拒。不得以豫防食算逐之。其真食算者。由原鄉給予。或另徙。徙費亦出原鄉。同條又云。民新徙入鄉。非歲出十鎊田屋租。或在鄉官所受雇滿一歲者。不得著籍。

國家既以令使小民不得自由矣。乃以其做之故。更以令補救之卒。之其與幾何。觀律家補恩之論。貧算可見矣。蒲之言曰。鄉受新徙之民。其必責手憑者。無惑矣。自有

四九九

手憑而民之欲著他籍者無論以徒限以之或以揭白以出算其勢皆不能賃儲徒夥不能以手憑移居也至於貧而食算得手憑而知所復即未復其所食者又其故鄉之算也抑病不能行手憑者有資給之責是故鄉官出憑以予小民心至不願持而去者十八九還其累本鄉也或過於勿徒由斯而言則手憑為物受新者必欲得之去故者常欲勿予自然之勢也徒為屬民之具使鄉吏得以禁錮貧儲之生遊地著之鄉有至不便欲適之土為甚可樂而不幸生有定區則亦終其身於不得出而已矣

手憑所載不過本丁姓氏年貌籍貫而已非若薦隨契券於其人之行直財產有所指辭也願鄉之小吏往往斬之吾聞蒲恩言往者政府皆以此為苛下教飭牧師監算者願民情畫諾而王府法司格不與行也

由前之故英內地工庸優劣往往連境迥殊食力小民未有室家身健技精業勤者不得手憑尙可他徙其已娶有子女則拒勿納前經後娶前容後遷者有大抵慮

原書節甲下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食算之日多也是故兩地雖犬相聞其一雖役急而庸高其一雖丁多而功寡相需雖殷不相轉注蘇格因無養貧之政故無此弊僱之同功異慶必二地絕遠而後爾大率都會庸優鄉野庸薄去都彌遠其率彌下若英之工價有豐儉相絕而莫知由然者矣是故一制之立眾果樊生其極等於畫地為牢民莫之踰峻嶺巨川無以過也

夫為本國之民身無非割擇地力業去苦適樂之事詎得自由者也為法彈之青天逆情甚矣吾輩英民恆持自由之說平日之論斷斷如也然其實則與他國之韻思等耳日言自由而不諱自由之實為何者此所以籍法之慮身被之者百有餘年至於今猶自若也其中深思之士論政之家固常準理抗言知籍法為屬民之具至於庸業則相忘矣前者連坐之令舉國譁譟非其令立除不止夫連坐之令雖苛身被其毒者尙自有數獨至籍法則舉吾英勞力之民年在四十以往者叩其身世必有一時大為之困於彼則譁而攻之於此則默而受之夫亦可謂慎矣

此篇著論頗為尤長然猶有不容己於言者則國家平價之二事古嘗以令平通國之工庸物價矣有所不通則令所部相其物土擇其事類各自為之至於今二者之政皆廢蓋視前事亦知其政之不可行也善夫蒲恩之言曰政治家積四百餘年之閱歷應知物有至情不可強制國權有大限必不可以逆施使同業者必同傾覆則必勤惰同功巧拙齊效而後可有是理乎乃若耳治第三之令曰經紆之業凡工頭雇影居倫致城中及離城五邁內者除過國郵其日庸不得過二先令七便士違者取與二家均有罰此正蒲恩所斥者也凡議院畫定一業中雇者與被雇者兩家相受之率其強有力而持議者恒在雇者之家故其令主於被雇者則多平而公主於雇者則多偏而私也今如原工律禁製造廠主不得以所出貨給工食必令見財此法極公於雇者之家無所屈抑而售力之備免侵漁冒蝕之毒此主於被雇者也如若耳治之令則主於雇者之家矣雇者之欲困工備也常令從立限制而不嚴罰若工備尤效為此則目為把持而刑憲隨之縱雇者而獨繩被雇者故曰偏而私也如

原書節甲下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若耳法之令將使僱者雖至巧極勤其所受極於二先令七便士而止此正蒲恩所謂使勤惰同功巧拙齊效者小民之困豈不甚哉

案經紆工價之令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廢

又令主被雇者多平而公主雇者多偏而私此理自易見國有議院而院紳必家產及格而後企推舉如是則小民失主議之權而遇事或受抑必然之數也前謂連坐之法舉國非之而籍法之苛沿而未改亦以連坐之法及諸豪民而轉徙之艱受之編戶一達之議院一止於窮瘡故耳

考古平價均輸之制皆以裁制商賈之利入而設至於今則其制漸廢英國存者獨併均之令而已誠以勉勉者民食所必資故也然使其地炊餅者惟一家抑多家為聯則虞其率權侵民均之善也若人得為炊而無聯約則均之不若總供來自劑其平之為愈何則均價宜以時上下而上之為此又未必時故也英國餅均之令設於若耳治第二時當是時蘇格蘭固未行也以蘇無司市以督費之其後設司市行之

然考其效有餅均者無大益無餅均者亦無大損

案餅均之令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廢

凡國世盛世衰若進若退若中立其為事於通國之貧富有異驗於各業庸息相比之率無攸殊蓋進則俱進退則俱退此比例常同故也若夫異業畸有重輕其致然之因別有所在不得於國財之進退求之此所以庸息相比之率常歷數百年而無變也

篇十一

釋租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此篇所論田租源流其說頗為後賢所聚訟計學家如安得生威斯特馬格樂理嘉圖皆言田租者所以暗壤地沃瘠之差故租之始起以民生孳乳寔多沃土上田所出不足以贖民食於是等而下之進耕瘠土下田生齒彌繁所耕彌下最下者無租最上者租最重故租者所以第田品之上下而其事

原富部甲下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生於差數者也其論如此名理嘉圖租例其為書多準此例為推亦多為計學家所采取顧自今觀之此例大悖固已為斯密氏所前知而法國計學家如拓爾古等已為斯密作解人矣其言曰後人嘗謂斯密雖計學開山顧多漏義淺者乃肆意排之不知斯密精旨往往為讀者所忽故匡訂雖多出蓋之美蓋寡夫租之為事生於二因戶口蕃耗一也農事工拙二也當夫戶口寥落穀價甚廉耕者之種僅及所費則即居沃土不能有租此主於戶口蕃耗者也又使農業不精田作由莽西成所得僅酬其勞則雖土沃穀貴不能有租此主於農事工拙者也田土狹瘠農事精粗二者相為對待而戶口蕃息緣此而生惟田狹事精而後戶口始進故理嘉圖所謂戶口日滋耕及瘠田者倒果為因其說未必信也英人即一所之田考古今徵租之異而信斯密本篇之說為不虛譬如都會近郊一畝之田古租率六便士今日之租則百二十倍矣至所產穀價古今之殊不過九倍此之為異夫豈戶口蕃耗為之耶又豈必進墾下田致爾耶按所由然則農業日精故耳故

原富 部甲下

理氏之例既非獨關亦未精審其非獨關以先發於拓爾古其未精審以其倒果為因後代計學家見聞考據常較斯密氏為博輝至於細釋會通立例該盡則往往遜之

今夫地之有租所以易用地之權者也雖地有不齊(謂肥瘠便左)其數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為量當其授田議租之際田固地主之所有也而以授耕者使得耘且種於其中則田主之所取價固將盡地力之所出而所遺以與耕者直償資其為耕之費與勞若子種若佃傭若牛馬之糶芻勞損若田器糶鋤若耕資所應得通行之息利統之數者以酬之而已矣夫統之數者固耕者所應得而至般之分也劣是則利不償費而農人不徠而其田以廢故租之有限田主之所不得已也總秋收之所得邊前數者彼將悉名之以為租雖有時以田主宅心之仁厚析利之不精而名租之數劣於此抑有時以農人更事之不廣責贏之不詳而納租之數優於此然而非常道也夫人情終不遺餘力以讓財故曰雖地有不齊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為量也

原富部甲下

三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極其量者是謂經租地天設也加之人功則益美為田主者曰田之有租非屬農也凡以債主者治地之勞費云爾此固有時而誠然然非通例知者以未治之地亦有租也設彼誠治之則名租益重過於未治之本租且地之治也出於田主之力者少出於耕農之力者多及其期盡以田授他農田主常視前農勞費為已之勞費而於後農增租矣地之責租誠無分於治否且有地焉非人力所得施其主之責租自若也海有藻名為羅卜婿之成礁灰製頗黎及胰皂者恆用之英國濱海之地幾處多有而蘇格蘭尤多皆生海石開潮及之日兩番潮退則露此之地利豈人力所能為顧田之並海以此為珍味者田主責租於常田為有加此益見名租與治地二者不相謀也蘇格蘭極北有島曰德蘭海中多嘉魚為其地民生所利賴然漁者必其地居民外習不得闖入也於是其地名租象海而課土之所獲水之所捕合而徵之數魚為完英之徵租所謂任土作貢者於今蓋寡此其僅存之一事也

五〇一

是故田之有租所以易地之權而與爭權利者同物蓋田租高下之率不與所
前費者相準以爲最高最卑之分限而獨視農者所有餘力出之力以爲差率權之
名價也不視供者之價值而以求者之喜厭爲乘除故曰與同物也

百貨之入市也必其價有以償其貨之所前費又益之以通行之福利而後貨通會
則棄於地矣此所謂經價者也今使市價一於經價則所益者將斷而爲租仙適如
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而市價之益不溢又視乎供求相劑之大例

地之所產有物焉求當進供則市價常溢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亦或
溢或不溢故產前物者其地常得租產後物者其地或得租或不得租而供求相劑
之何若

是故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
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果也夫百產之入市既必有以償其
前費而益之以常贏矣故其物之貴賤視之至於租獨不然以市價之於經價或

原富部甲下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過或小過或適均而租則或重或輕或重輕者而無之

析而論之則此篇言租之事可分爲三一論地產之常得租者次論地產之不常得
租者三論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案後之計學家皆主租不入價之說而以斯密氏合三成價之例爲非蓋租之重
輕與物價之騰跌無與故租雖重而耕者而無所慮於食粟之民租雖亡其地

產亦不因之而賤賤者大抵供求緩急之所爲也今使一國以其政令之煩致
租稅重農業凋而民生無然正因其法過也而租不入價之理自若此後費如理

嘉圖等之說也雖然昔觀斯密氏合三成價之說亦曰價之中亦其爲租者耳至
於價之騰跌非租所能爲則彼因曰庸贏者價之因而租者價之果本末雖然未

必受後起之駁排也

又案租與稅不同今假國家於城市設關以征野之人貨則供者於其庸贏轉運
之外自必加此稅者以相濟則價以之騰矣至於租者不然故曰租稅異也

以下論地產之常得租者

人道養生之理與動物同其進率與食之多寡有比例是故天下無棄食如稻粟菽
麥如牛羊魚鳥凡在可食之料皆有取功之量或用今施之力或用舊積之財其爲
功同也今夫以一鍾之粟食數夫之功雖以至取之道行之其所易之功常劣於是
粟之所資食者然而既有以廉其庸矣自必有爲之致力者而庸率之高下則時爲
之

案庸率常過於勞力者之所實食亦不容已者也備不能常作勞有疾病有休老
且必有以長養教誨其子孫使庸率僅足以養其當時之軀則勞力之民彈指盡
矣

地無論便左腴瘠及其可耕則總其所登常大逾於所費天之酬庸比諸人之爲酬
倍蓰不啻矣故地實告登之時不備勞力者有以復其康也即其母者亦有以滋其
息二者猶有餘焉則有地者之所賦矣

原富部甲下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那威蘇格蘭二國雖極荒之大澤廣場皆足資游牧計其中預酪學乳之所出取以
償般擾之勞覺種之費有餘則地主有薄租地愈美租愈大牧場美者延委相若而
所牧之畜多地狹畜多者其飼視收皆易功不煩而產增故地主之租倍進也

案有時地雖有租而其實不中名租農者所受之田收者所受之場往往善惡相
錯於是名租者絕長補短通而徵之非其地皆中名租也

田之名租也土壤之肥磽相若則視所居之便左所居之便左相若而後略以土壤
之肥磽故負郭之田其名租也中下者等於鄙遠之上則蓋糴鋤之勞雖均而所產

之入市求售僻左者不能不加費轉輸加費則秋收之分以爲庸者多此盈則後
虛而贏與租皆以少矣前之言贏也已明鄉鄰之率常較都會爲優矣庸多而贏優
則僻左之田雖耕其租必甚薄矣

凡大道通衢與凡可漕之水皆所以利轉輸利之云者所費者也故凡國水陸大通
道里治關而遠近若一者太平之實象而致富之權機也蓋遠服之地關則耕者之

器漸廣。邦畿處其環中。而遠服外。繞距中。彌遠。其環彌廣。宏故也。夫鄙遠之地。通都
會首。蒙其利。何則。以不受近郊者之專利也。然而近郊之民。獨無利乎。於都會雖失
其壟斷之私。而市場日廣。失於中者。收之於外。二者相較。而恒有餘。則亦蒙其利矣。
所惡夫。奪權之事者。非曰。徒以專利已也。國財之理。必分之見於民業之日精。而後
合之見於國財之日阜。常智之民。其樂循常。厭政。而好逸。俾煩苦也。久矣。使不憂
相競之勢。而圖存。則其業必難精。而易。厥業。而如是。國之貧破。不待言矣。五十年前。
倫敦近郊。諸部。皆合詞。呈請議院。世許。這部。集貨。造大道。通倫敦。意謂。果其聽之。則
下邑。工庸。極廉。成貨。運都。必奪。近者之利。而城中。田主之租。亦且。坐減。云云。其言如
此。當時。和者。甚多。然而。道成之後。近郊之租。轉增。即農業。亦日。益精。進。嗚呼。計學之
理。豈易言哉。

案此事。豈獨於一國。為然。六合之大。盡如此矣。彼斯密之世。汽舟。鐵路。猶未興也。
至於今。則何如。非洲之奧區。烏拉之荒服。致其所產。若在戶庭。此則。大字之內。遠

原富部甲下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近若一。庶幾。太平之見。端矣。蓋。國內。外。鐵軌。未興。時。士庶。知與不知。皆言。鐵軌。行
則。小民。業。舟車。者。絕。食。理。至。明顯。云。不然者。非。說。奸利。即。清。狂。不。惠。者。也。然。自。道
通。以來。舟車。數。增。倍。徒。事。效。反。於。所。期。如此。而。至今。談。國。計。者。尚。謂。礦。路。諸。政。無
益。國。計。有害。民生。理。之。顯。明。豈。口。舌。所。能。爭。者。哉。
竊。嘗。謂。聖。人。之。所以。開。物。成。務。一。言。蔽。之。事。在。均。其。不。齊。而已。是。故。衣。裳。垂。則。均
寒。煖。宮。室。立。則。均。雨。暘。制。文。字。則。有。以。均。古。今。設。庠。序。則。有。以。均。愚。智。倉。廩。者。所
以。均。豐。歉。也。城。郭。者。所以。均。安。危。也。甚至。孝。弟。之。教。刑。賞。之。施。莫。不。有。均。之。效。焉。
至於。今。世。則。所以。為。均。之。具。尤。備。其。力。尤。閎。其。效。尤。為。遠。且。大。也。火。器。用。而。執。兵
者。之。贏。壯。均。矣。汽。電。行。而。地。之。遠。近。均。矣。鈔。號。均。用。財。者。之。緩。急。也。保。險。均。人。事
之。夷。險。壽。夭。也。光。學。所以。均。目。也。音。學。所以。均。耳。也。顧。均。者。雖。多。而。其。所。欲。均。而
未。能。者。尚。夥。民。德。之。厚。薄。民。智。之。明。暗。民。力。之。貧。富。與。夫。民。品。之。貴。賤。而。皆。所。未
逮。者。矣。大。抵。至。治。之。世。其。民。勢。均。而。才。殊。勢。均。所以。泯。其。不。平。才。殊。而。後。有。分。功

之用。夫而後分各足而事相資。而民乃大和。繼今以往。治道質而言之如是而已。
後之君子。其諸於余言有取焉。

荷以養人之量為差。則中上之稻田。所出者過於同。最腴之牧園。耕之為勞。過於
輟收。固也。然而秋收之日。所獲者以價子種。贈力。庸之外。所餘實多。故使牛羊之肉
與五穀之實。常重等。而價同。則耕者之種。過於收矣。夫如是。故農者利優。而禾田之
租亦厚。地爭墾。田人樂鋤。此游牧之所以轉為耕稼也。

治化稍開。則穀價與肉價之差。隨時輒異。當地廣民寡時。國中無慮皆牧場耳。故
其國。肉多而嘉穀少。民以穀食為難。而穀因之貴。南美有地名。那舍利。一譯言
佳氣。一四五十年前。每牛常價四理亞。當英錢二十一。便士。有半。一牛之獲。不售捕
捉。鬻。帶之勞。其賤如此。耕田種稻。則勞費不貲。蓋其地近。栢拉特河。當波拓。實。銀。礦
之衝。人趨采銀。故也。肉賤穀貴之國。其狀如此。洎文明。發。耕。耨。雲。興。則其事反此。
肉少穀多。而有非老不得食肉之政矣。

原富部甲下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稻田日廣。則牧場日狹。牧場日狹。則肉價日騰。設此之時。其可為稻田者。不為稻田
而縱收。如故。則收利之所入。不僅有以價收。費已也。必收之利。與耕之利。相若。而後
可。屠肉入市。其善地之所收。與惡地之所收。無以異。而其價同。夫如是。則惡地之主
大利。緣穀收之利。其得租去。稻田均矣。百年已前。蘇格蘭山部。牛羊肉。與其雀麥。傳
低。輕。重。等。則。貴。賤。同。且。有。時。而。劣。之。自。南。北。既。合。蘇。之。牛。羊。駝。而。售。於。英。市。者。日。夥。
由是肉價日長。至今。乃三倍矣。而山場之租。亦比例而加進。今英國。麥肉。相待之率。
大較。屠肉一斤。可易二斤以上。最美之麩。麩。設。積。歲。所。易。者。尚。不。止。此。也。
由此觀之。知萊汗日關之時。斥鹵。牧場之利。一利兼租。而。言。一視。善。地。牧場之利。
為。升。降。而。善。地。牧場之利。又。視。已。耕。之。田。之。利。為。升。降。也。且。五。穀。之。利。歲。登。而。豐。收
之。利。則。必。通。四。五。稔。而。為。計。是。故。同。一。町。田。以。之。出。肉。則。見。少。以。之。出。穀。則。見。多。耕
收。利。懸。而。並。存。固。必。於。其。價。焉。取。之。矣。使。其。取。價。過。平。田。將。改。收。使。不。及。平。則。收。將
復。田。必。然。之。勢。也。

之勝必適償其費而不能甚有餘必然之勢也

若苦蔬一實若松子可以釀酒一若果實若菜蔬地之類此者其租與常視耕收為優矣何則地中國國者有樊渠之費如是則租宜加果菜之備其勤巧過常佃如是則租宜厚且果蔬之種天年不齊惟損大異以視穀穀難恃倍之故一收之利必逾數稔而時其平此所謂保險者費也行其中矣雖然國國優矣願耕者之家則十九貧窶即有善者不過中貨則知此曹計出為入曷嘗甚有餘乎況灌園種樹足以怡情養生故富厚之家往往操之以為遺日消閑之事如此則小民之利愈奪而仰以糊口贍家室者難言矣

地經濟開闢而所收利增固也然亦僅償所費無餘餘此者自古昔而已然者也考傳記園圃之產珍者葡萄於蔬次之故葡萄與得水充足之蔬畦農家所絕重也德談吉利園生二千載前其著書言樹蔬最早嘗笑其時種蔬者計拙曰種蔬必以垣砌石為之則太費棧壘為之暴風疾雨又往往坍塌時時治愈不勝煩云云歌

原富部甲下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路默拉為書言農事於德謨說不置辨則謂易垣以樊柙枳棘為之費輕而耐久難闢夫樊圃淺制耳德謨時人顧不知之而待歌路始發耶同時言樹蔬者有味樂後四百餘年有百里知次皆主歌路之說由此觀之則古之農家皆以治圃為已費課其所得或不償灌漑壘護之勤況南方諸國近日炎歎非以竹交通得水至易者不中作圃而至今歐洲諸國例用棘樊獨不列願泊北地諸部植菓蔬者以其實珍始設垣柙故英之佳實厥值昂昂否則不能得也此間蔬畦亦間用平常果木圍之為籬柙果賤而蔬珍蓋果蔬所收相輔為利以償費也
自古至今凡產酒之國皆重葡萄種術如法其得利最優惟新學之坪則利否相半此義大里農家向所闕爭而未定論者也歌路默拉書主新學之利以所收視所費謂葡萄有倍稱之息非他樹蔬所可擬願經營之事僅以所出較所入者其說常差而以樹畜為尤甚信如歌路言前人論定久矣聚訟何為者法蘭西產酒最有聲持論者欲張樹畜之業大抵是歌路而舊種之家則謂新坪多虧耗其說莫適從也或

原富 部甲下

謂舊種者於此業稔故其說多長可信然亦不盡然舊種之家專利日久伎新學之者其利乃操此說沮之其轉於其言意歌路之說之或可信也一千七百三十一年法之政府令曰凡種葡萄無論新學之坪抑舊廢逾二年更種者非王所特許不可又須旁近民報明其地不種稼種若他樹蔬遂此者有大罰問所以為此之故則云恐以酒釀妨稼種也不知使國中酒釀誠多稼種亦少供求之例將使種穀者日贏種葡萄者日絀民方振此種彼無待上令也又不知新坪利厚即在官設限制之中使其種之則供求之例將使二者亟趨於平不能畸優畸絀也且云酒釀妨民食者意謂葡萄占地侵稻田也乃今者法國麥田之盛莫白爾根德基安狼幾突若之數者皆藉葡萄產美酒之名部也而稻田加茂何耶蓋葡萄盛則造酒者造酒者則手指乘夫工不能僅食酒也則以民稠易銷之故而穀芻二者亦以利優起矣豈待為民上者為之周防諄命也哉吾乃知病農之政莫大於限民之業業限則實資則不蓄不蓄雖有地吾得而耕諸

原富部甲下

四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故耕牧而外凡他樹蔬雖其實其珍所收甚富常以治圃種植之費多其所得不夫過於耕牧取其利例之常相若也獨至地居最宜而區區狹狹不常有則其產入市常索高貴其利非耕牧常率所可例矣而此之饒衍誰與歸乎曰歸諸地主
又知凡一產地利之比例主言常而不言偶如以葡萄之利較穀芻則其葡萄必國中之地無論喉喉燥燥隨地可種而亦盡人能裁其成種和平中正有其宜人之常德而非難得之佳釀夫如是乃有比例之可言而可取為準的矣使為地美之所獨鍾抑為人功之所獨擅則絕類殊倫非常品之所能爭者固不可以定常率也
今夫實之美惡因土壤而異者葡萄於諸實尤吾聞葡萄之美有某地之植其芬甘釀都絕非培耘護護之功所可觀者此之獨美誠物性然歟抑人意思歟姑勿具論第其美有為一町數畦所獨絕或而諸小邑之一隅或偏於大郡之太半雖廣狹有間而總其所產終劣於中求者之所需中求之經價不足以求夫而後殷於求而能出益價者至求殷且爭價愈益溢泊價之溢與供之闕兩相劑而適平而交易之事

五〇五

以起此不易之定勢而凡物產之稱奇貨而可居者盡如此矣然而價溢矣而溢者大抵注於地主之租蓋厚實之歸必循其本不然將歸諸傭力歟則彼培耘澆灌者豈不比他所為加勤然此不因加勤而溢價乃溢價致此加勤也且其產既珍而商弄之失甚鉅即在情備猶知慎之將歸諸斥母者歟則釀成登市而得價取其少許已足酬斥母養儲者之本息是故大利必歸租何則產之珍系於地也

西印群島多歐民所主蔗田其貴重與本洲之葡萄相埒總其所出之製糖銷之本洲而見少安南所產白糖上上就地常價每鈞達三佩斯脫以英幣計之則十三先令六便士也法士波亞維爾遊歷泰東所記如是波於其地樹畜諸業最詳審也今考安南每鈞達實重自一百五十至二百法磅不等折中之可一百七十五法磅以英衡言則當每罕都維價八先令矣此以較西印所造棧色糖不及四分之一以較精白者則劣六分之一也越地所種民食稻麥二者為多故稻麥蔗三者之利可即其地常價互觀而得其比例凡地主培植之所資三農勞費之所獲皆可以通

原書部甲下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率矣獨吾英外屬蔗田與歐美稻麥之利無比例嘗聞治蔗田人自言其業之利但以蔗餉蔗酒（即西國小民所飲之火酒）二者之獲已夠所費其結晶成糖純為贏利此其言信否不可知特信斯言也則何異種麥者賣一切之費於結糖糖而子粒為實贏者乎倫敦商賈爭買西印荒土置築事者資以母財資治植蔗規厚利焉雖海國遼遠往返不可知其地刑政乖謬交易難憑不為沮也今假有極狀之土在蘇格蘭愛爾蘭抑北美諸部中無人為此三方道里通平風波不惡程期可計刑政差平然而人終棄此而適彼者則必有駁之使然者矣

案此所言西印情形今昔已異當日蔗田所以獲優利者一以墾斷限田之約二以純用非洲黑奴之故可知其利之興不出於自然而出於摘括強致終之黑奴之工始利終害至道光二十六年專利約弛來者新舊若一西印之儲利遂衰且蔗餉儲法行蔗餉之珍亦用大減而群僑生事遂蕭條矣

北美之威占尼亞與馬理蘭二部以菸利擅天下種菸利過種麥也菸草為物歐洲

地大半皆可種種之利亦甚優然而莫之種者各國賦稅以法為大宗設令野田福種則就隨徵收較之入口時當關納稅者其事為繁且難而各國乃緣是而有種菸之禁此北美二部收利之所以獨宏也雖然菸利不及糖蔗倫敦富賈斥母種菸者固不數見即吾民浮海逐利貨其中慮往實歸由於菸者亦不若由蔗者之多且厚也歐洲菸市常苦供不副求而價昂者乃北美種菸之家以術為之備然恐新墾者之分其利乃相聚聯約令種菸無過於六千畝之限一黑奴所出無過千磅之菸且產草作業之餘須耕玉米田四畝克又聞藝師道格拉言種菸者年值收收往往棄棄者千焚之使入市者供不及求以要高價此其事類荷蘭人之於蘇桂其為術如是然則此時之菸雖有厚利其勢不可長矣

由此知無論地產為何其名租也要皆以對穀二者之所徵為準而不能遠有上下也使其下之已多則其物將拔而他流使其上之則必其壤之性有所獨宜而其地之所生不足給中求者之欲得過是以往則不能也今者總全歐之提封麥臨最業

原書部甲下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知凡地之租莫不折中於麥矣夫既折中於麥則吾英之民於彼法蘭西之葡萄義大里之橄欖（以造油西人極珍之）復何羨焉蓋二者雖珍使通而計之其收利名租亦正等於對麥對麥之利吾英之壤未嘗後人也彼貧已而富其鄰者可以悟矣

民食種各不同設二種之食此易而彼難地之肥磽相若而出此倍彼則此之田租必優於彼而與農佃之羸庸無與焉當其收穫既價財息力庸之外皆田主之獲也微論其地庸率高下所餘既多食功自廣而田主之利權自進故曰優也

今試取麥稻而重觀之同一區地以之種稻比之種麥所獲實多常田一歲再種每畝克地所收者自三十布歇落至六十布歇落不等故種稻雖於麥為幼然登場之利常裨有餘酬農佃備之外其利皆歸於田主往者為種利納開屯之民各占地畝自具子牛種稻其田歲僅一穫且田作者皆歐產食麥非其土之所出然等而較之其租於麥確為厚也

稻喜溼。稻田美者。終古沮洳。交春水浸。畦者二三寸。故宜稻之地。不中麥。不中牧。不中葡萄。芬蔴。實則舍稻無一宜者。苟其宜之。則不中稻。以不能相轉之故。徵於稻者。不可例地租。此在稻國已如此矣。

外此歐民常食。則有薯蕷。其易生。殆過稻。不僅麥也。夫薯蕷之養人。其不及麥固也。今以麥薯蕷二物。權均重等者。相較。則薯蕷之中。一半為水。而麥則堅實多精。然而同一開克之地。其種麥得千斤者。以種薯蕷。可六千斤。是去半而其養人之量。猶三乎麥也。且薯蕷。緩鋤之勞。減於蕪麥之作。使歐洲之國。他日以薯蕷為糧。若亞南之於米。而占地與今之麥。雖均。則地產養人之量。將愈優。以所收較所費。比例之率。滋大。然此皆地主之獲也。故用薯蕷。則生齒日蕃。而地租日大。

案斯密此說。已驗於愛爾蘭。愛民以薯蕷為糧。而其地行零田法。地主之租最優。戶口亦不數十年自倍。顧此非愛爾蘭之福也。道光二十五年之際。有積為災。食薯蕷殆盡。其地大饑。民轉死溝壑者。幾半。而英國亦從此能稼法。蓋民生所恃者。

原富部甲下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既專且隘。稍一乏絕。死亡隨之。且食糧過賤。俯拾即足者。其治俗亦往往不進。孟子謂救粟如水火。則民仁義。徵諸實事。乃不盡然。

又使以薯蕷為糧。而占地與今之麥。雖均。則國中他穀之租。將以薯蕷之租為程準。而與稻不同。蓋薯蕷可生之地。則嘉穀美實。皆可以滋。不若秬稌。溼田。難以他藝也。往者吾聞藍克沙人言。雀麥之美。以之博飯。其養人勝麩麩。努力小民。食此最善。吾蘇長者。亦操此說。顧不佞終疑而不能信也。試以英蘇兩土之備觀之。蘇備之醜弱。皆過於英。而南北富厚之家。則無此異。然則雀麥效可睹矣。獨至以薯蕷為糧。則不然。倫敦都會之中。其作使負戴之備。門者走卒。降至倚市之倡。壯俊豔冶。間之十八九愛爾蘭產。亦以薯蕷為糧者也。此可以證其物之益人。而雀麥方之。邈然道矣。特薯蕷為物。不中蓋藏。非若稻麥之數歲不腐也。以未售先敗之足憂。故其種之也。常有節而不可過。其所以不能與五穀同量者。職是故耳。以下論地產之不常得租者。

原富 部甲下

夫地有所產。其地主常可以得租者。獨民食耳。至於他產。則或有租或無租。視其所遭值之事勢。

案地產民食。亦不必常得租。說見篇末。

民生事之所必資者。食之外。莫若衣居矣。方一地之未墾。其任天而有者。食之材少。而衣居之材多。及其既墾。則所產常反是。夫民寡而衣居材多。則強半無所用之。莫與為易。而無價值之可論。就令或轉以為民用矣。其稱值也。將僅計其飭治之勞。至於其材。與凡所以為壞壞者。不齒及矣。及其地之既墾。將衣居之材。日以見少。材少而資之者多。於是交易之事興焉。而價日以起。夫如是。則地無棄材。見產者既悉取而用之矣。而求者未已。以求者之殷也。故釐以入市。其名價也。將有益於運致轉輸之勞費者焉。價溢於運致轉輸之勞費。夫而後主其地者。可以有租。

何言乎地未墾。則食材少。而衣居材多也。初民之衣。大抵壯獸之毛革而已。或射獵或游牧。食於斯者。衣於斯。然衣之勢。不能盡其所食者。匪所與易。則棄於地矣。美洲

原富部甲下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北境。收獵之民也。方未通時。其事正如此。至於今。則出其餘皮。易鬻。則為鎗。則提酒。員與之上。交通日便。雖極極狹之域。第使其地可稱產業。則其國常有與通。取其族所不能盡用者。出以與人為易。其得價溢於運致轉輸之所勞費。而薄租以與。蘇格蘭山部皆畜牧。當牛羊不能出境時。所與南國互市者。多皮鞞。而牧場租起。英吉利之羊毛。不自織。則致之伏爾德。伏爾德富而民。蘇英所不逮也。而英牧場之租。亦緣是而有。此皆斑斑見諸史冊者也。使當日者。英無伏而蘇無英。則通商路絕。是毛革者。爛於泥沙已耳。產此之地。又烏從以有租乎。

案所言蓋英國義都活第三時事。當元至正。明洪武間。是時英之羊毛。幾通國財賦之所從出也。

至於室居之材。任天而有者。曰石。曰木。其物方之毛革。為難轉矣。當其荒棄。所產之地。固無有租。此不獨在古為然。即今商國。往往而有。今假有石坑。處倫敦之左近。則得租或甚優。乃北之蘇格蘭。南之衛勒斯。所在多佳石。主其地者。未聞有所得也。已

伐之木任梁棟者置五都之市名千金之資地產此材微租不薄獨至北美諸部參天合抱之材扶疏膠葛其地主招人斬伐不名一錢乃莫肯顧吾蘇格蘭山中之木亘古不采可致入市者僅其皮耳而至美之材常為溝中斷筋租於何有即有時轉而成器所可租者不逾斬削之工庸其多而無用如此然有時地勢利便而適為建造之所資則租有時而可得往者倫敦治道塗蘇格蘭並海石坑之主遂得前未曾有之坑租那威海岸諸林其木常運英得善價其地亦有租也

國之庶否與民食有比例與衣服宮室之材無比例也民求食難而其二若差易無饑矣更求其所以禦寒暑庇風雨者大抵皆可得到至煖衣安居而苦乏食者初民屢屨有之英國山野之民其所謂室者可以一人一日之力而具其衣以皮革為之雖稍費亦易成故初民一歲功力用其百一治衣居有餘以其九十九求食或不足也治化進收牧之業轉而地著一民之所勞動至少可以食二人是故半其業以治地則一群可以無飢而其半以暇日脩餘業資以養餘欲給餘求焉則冠履屋廬與夫

原富部甲下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宮中之機器其笨笨大者矣今夫食富者之於貧其精粗美惡與夫烹飪之宜則容有別耳至於多寡之分非絕殊也而富者之境殿廣宮與其篋笥之稠疊以與巢居卉服者較將其異者不獨在品即量亦相絕也一品者以德殊量者以數異此泰西學家衡物恒言也一蓋飲食之事限之以人腹腸滿斯不過獨至安形所語悅目媚耳則起居之恆適陟降之閑都被服之華作使之便其嗜欲之量有隨人欲而無窮者矣故民食既贖之時莫不願留餘以求其他所欲得者易足者以其有限而即足其心所不足乃在常不能足者此富者之情狀也小人謀一飽而猶難而一耕之中貧者又常居其大分則各奮心手耳目之力求有以得富者之驩心而求者既多勢必相軋或其技之特精或其價之較廉以冀乘人而取我此貧者之境象也至夫田野日治民食日充求食之徒乃愈益業於是分功局成天地之遺利日出其物材之夥有過於飭材之業者矣是故百產告登民以滋侈物或以利用而見收或以飾觀而見設自夫粟菽布帛以至鑿鑿瑣瑣出諸地脈之深登諸墟凡之近總是有形

究不外冠履屋廬與夫宮中機器而已豈能奇哉

由是而知民食稼穡者租稅之源不獨能自出租而他產之出租亦必待田野既闢稼穡饒衍之後而始有也且他產雖出租以給其地主矣其為物之情又未必常如是也蓋百產之有租與否要必視供求相劑之如何必其求之之殷使市價有以逾於其價否雖在田野既闢之國其勢無以為租也市價之所以逾經其所得以為盈虛者至業非為詳論未易明也

今試即石炭一事而明之石炭礦產也礦必有主人而發掘開采之後或有租或無租恆視二事焉一曰礦藏之腴瘠一曰所居之便左夫較礦藏之腴瘠者功同而所出有多寡耳假使礦藏過瘠而治者不酬其勞費則雖置其礦於五都之會采之無所利也無所利則莫之開莫之開則其地坐廢稍進而礦藏差腴開而采之其入市而收利也僅能償其勞費酬勞力之庸復役財者之本息夫如是則其礦可開矣然而不能有租故其礦多地主自具母財而為之所獲者處通行之贏率而租所不計舉以與人為之則甚少矣如是之煤礦吾蘇格蘭多有之地主自采實租則他人莫承更進而礦藏漸腴開之勞費與他礦同而所出甚富如是而不開者則又以其所居之僻左繞礦之居民鮮少所出者供過夫求又無通行大道與夫可漕之渠則雖腴仍瘠耳故其礦亦廢也

原富部甲下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煤為薪或云有毒故人用之也少於芻蕘設其地薪煤並有則煤價劣薪無疑一斯密氏生於乾嘉間其時英民於石炭如是此又觀其國世變之一端矣一無論薪價高低煤之出售終不能過薪而更貴今使聞一國之中其焚煤之費與燒薪相等則不問而知其煤價之已極英國內地如鄂斯福其居民皆取木煤二物拉雜燒之此可驗一薪之價不相遠矣

材木貴賤其騰跌之由與牲畜同所得而相反皆視農業之盛衰為轉移當夫狂悖之秋豐草長林觸目皆是此不獨於其民無所利且深與田業相妨有其伐之為賜其大迨夫耕稼繁興是莘莘者日以減矣此其事有二塗焉或經斬開而為城或經

一第 八〇〇 升 貴參 日 華 公 學 第 4 版 之 句

縱牧而灌漑耕牧日進材木以稀固其理也夫牛羊之蕃滋其事固與稼穡之遂生無比例稼穡者純由動力而後有者也顧牛羊之蕃滋其事雖不盡出於民力而得人爲之餵飼豢養其生乃遂其種乃昌設無牧養之慈彼將任天事之自然際其青葱而飽亦遇其黃落而飢猛獸奪其爪牙蟲蛇施其螫蝕縱克自存其生亦險得人而後免此是人有所造於畜產者大也故田事起而牛羊之生愈蕃什伯成羣縱於叢林深箐之中木之尋常以往固無或害而萌蘖之存必已寡矣自其新者不生則雖有穠蔭蔭蔚之林不數十年掃地將盡林木之與牛羊其不相能如此是故一境之內牛羊日夥則林木日彫惟其日彫而其物乃貴貴而後交易事起索價優於斬伐之費而其地乃有租之可言甚且所收之利過於他樹藝之所期雖落實孔遲而大抵足以相抵此保山林之產者所以有人也吾英幾處山林事政如此說者謂其利優於耕牧雖然時或有之耳欲其常優必不能也並海耕牧甚盛之區有石炭俱爐鑿開地栽樹以供營建轉不若運致他所之材爲宜故額丁白拉年來邑居雲興

原富部甲下

四十七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無一試一椽之材產於本國者可以知矣
案密氏謂草味之時林木於民無利且與田業相妨此語殆無以易惟其如此故理嘉圖創爲租例謂農業初興時其民所耕皆擇最腴上壤遂生齒日繁上壤所登不足以周民食乃降而耕其次生日愈繁所進墾者亦日愈下及其名租也是最下者無租其餘諸日名租即其山所收與此最下者之較數此爲凡租大例云云方此例初出計學家論租理者翕然宗之以不可搖據號理氏租例獨美國格理著論駁之云理嘉圖謂初農所耕必其上壤此物理之所必無者也蓋其壤既肥則當萊汗未闢之秋必早爲灌木叢林之野初民之群散而不合爲能闢其地而播種之乎故初農所耕大抵皆下中之壤治進群合而後游耕上田此與理嘉圖所言正相反耳顧理氏之例終有其不可廢者此學者所當反覆研尋者也說載篇末

又案斯密氏於供求相劑之例往往信之不篤守之不堅故其說爲後實所指摘

如此節謂材木惟其日彫所以日貴而交易事起有以爲租云云不知使其求盛則材木雖不彫何害使莫有求者雖天下之林盡彫只餘一木烏足貴乎格致之事一公例既立必無往而不融渙消釋若可言於甲不可言於乙可言其無數而獨不可言於其一端凡此者其公例必不公而終破也

煤價與薪價齊斯爲極貴顧出礦時其價必大劣此否則無以爲水陸運費之地且礦主之售煤也與其貴而售少無甯賤而售多數礦而開則最腴之礦皆耗定額之枋跌價以傾重開之礦實得專利焉一礦既跌業礦不得不從非腴而從自然利減減甚則歇業者有之其次雖未歇業不能有租

案此所云云惟出煤甚多供過於求而後如此苟供不過求或煤市旺盛之時其事乃或反此價由最瘠之礦而出而肥礦聽之坐收厚利也

礦之所以開煤之所以出地而歷久不廢者其所待與他產等耳必其所收之利有以復其勞費而益之以常贏焉否雖甚美之煤無從開而不廢也故有贏無租者最

原富部甲下

四十八

南洋公學
圖書館印

下之煤價矣且如是之礦必地主所自開與人開之而不得租彼何所取而爲是乎地產之出租者惟煤爲最貴常法田疇之租常三分所收之利而取一且未嘗計豐歉之異而爲差獨至煤礦則五分取一爲最優什取一者其常率矣且計出地之盈虛從而爲異二者地利之不齊如此故買業者田疇固固之業計三十年之利者爲平價至於煤礦計十年之利而置買者稱善價矣

案所謂業計若干年之利者謂是業所收歲入積若干年而與買價相等也當斯密氏時煤礦租率尙有五十一者至於今乃益下大較三十得一而已此其故坐工庸日貴彼欲則此潤故租率不能與銷煤之廣狹相劑爲多寡然率雖微而實數則倍從於前而主礦者之遺優於前人也

煤礦之美惡不獨論其出煤之多少難易也即銷場之遠近廣狹開采之得利與否恆視之獨儲金之礦產則不然其品彌貴則彌不計所居之便左蓋其爲物易於挾持盈握之微爲值甚鉅雖以之梯山航海運費加於本植甚微故銷場所獲不儘吐

連之境謂之流通字內可也如銅出日本而登歐市鐵出西班牙而流於秘魯智利而秘魯之銀則由美而入歐由歐而轉亞

礦產雖而地相絕則各具銷場而其價不相牽涉如頁洛卜沙與紐喀所南北二境之煤雖同在不列顛島而各自為價其與法國黎央奴亞之所出愈不相涉矣至於貴重諸金之礦則大不然五洲之礦互相牽率設有一缺群瘠僥倖此如日本之銀秘魯之銀其山土之多少支那歐羅巴二金貴賤視之所共見也蓋肥礦出產既多其價緣之陡跌跌則瘠礦所收券不惜費雖欲無廢不可得也近事波拓實銀礦開古巴聖多明戈與秘魯諸老礦皆儼然有不終日之慮可以驗吾說矣

案斯密所云尚是當日情景後化學之事日精取銀者多由格利那(鉛升名)號壁提生術由是出銀愈多而舊礦往往衰廢

是故群金之礦其利視字內所開最腴者為轉移凡礦利取價勞費之餘所長蓋薄鮮能給重租群金之價其中所以為庸息者多所以為租者少例者已然(謂鉛鐵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四十九 譯書院印

屬一珍者尤甚(謂金銀屬)實刺士牧師著戈安侯勒風土記載其地礦產甚詳謂最腴錫礦名租不過六分全利之一下者並此不能吾聞蘇格蘭山中鉛礦其名租腴者亦不過此率也又西班牙人佛勒芝暨烏羅阿(曾為海軍官赴南美洲創鍊廠歸著書論秘魯礦事甚詳)皆以秘魯礦為天下上腴然人有至彼開采者其地主祇與立約束凡所收非須付地主所立磨器礱之價其值與外磨等不更索租也礦有租有稅租者以給地主稅則國家抑封於其地者之所收二者實同物特名殊耳往者西班牙徵銀礦稅五分全利而取一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始革是五分一者即秘魯銀礦租率矣設無此稅地主將取之以為租其不復徵租者稅重礦之坐廢者已多故也戈安侯勒錫礦其地獨克立值百抽五之稅此亦無異於租使無稅則租將增而歸地主前言錫礦租六分取一矣租稅合將見戈錫秘銀二租相於猶十二之於十二秘礦租微如此然且不支故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減為什一錫稅則二十而一而偷漏者錫少而銀多此不惟多寡數殊也亦以銀珍易挾之故故

西班牙王之銀稅多漏卮而戈安侯勒獨克之錫稅差最實由此亦知錫價之內而稅多而銀價之中名租少又知金品下則租稅易徵金品漸珍則所以供租稅者將彌薄也

夫礦地之徵租其為薄既如此而即斥母望贏之家其收利亦曷嘗厚乎故烏羅阿言秘魯俗視其財治礦之家為妄人敗子人而為礦通國望而避之由此知彼視礦業與英正同其事少盈而多慮得者什之二而失之蓋什八九世俗有見於得無見於失遂爭其財展力而趨之不知緣礦破家者前後踵相購也

銀礦開則國賦仰於是者重故秘魯之法所以勸趨其民使開礦者莫不至也其令曰凡規得新礦者既報墾升科矣則不必問何人產業得循礦展畫地延二百四十六尺或半之惟所欲為無異己業戈安侯勒錫礦其獨克與民立約與此略同凡欲治新礦除民開耕牧已園地得任意畫取延袤若干丈尺號曰界礦已界其地或自采或租人采度不可其舊主人不得撓也吾聞民生財產之重次身家有國有業者

原富部甲下 南洋公學 五十 譯書院印

所不可不致謹且地從主人者天下之公義也今為此是觀不可必得之虛利而墮民恆產奪其自主之權導之以取非其有為相侵牟之事可謂倒置者矣秘魯銀礦而外則有金礦其招徠開采之政與銀略同而國稅反不過二十而一初亦嘗定五十一之稅矣顧事反所期欲過二十而一勢必不可佛勒芝暨烏羅阿言其地以采金發跡者方之采銀為尤夥智利秘魯二國金礦稅無逾二十而一者其漏卮亦甚於銀稅此不徒因黃金珍貴易挾已也亦以金苗與銀苗鍊法絕異之故銀苗出礦寡自然不雜者欲去其沙石則必致之官廠如法披鍊而後可如此則其事煩而廉察易至於金大者如拳小者如指既多自然不雜者矣就令細瑣難雜其分解之亦易耳或以清泉或資鉛汞私家密室辨此無難而廉察乃至不易故礦雖富以多盜而貧夫銀稅之徵既已苛碎而偷薄矣至於金又加甚焉由是知黃金入市其價值之中所函之租微矣

金銀入市其行銷之理與百貨同雖其最賤之時其所易者必及其輕價否而求其

出地必不能也。即使有之，亦可暫而不可恆。特金銀者，所以爲幣，故其價若隱而難明。然若下之金，其所易之粟布他物，固時有高下多少之差。其交易之率，固可得而驗也。故金銀之值雖至賤，必有以使采者轉者，領其治鍊輸將之勞費，而又益之以通行之常息。此之謂經價。至於騰躍之頃，則其價不繫於他物，而獨以金銀在市之多寡爲歸。譬如言石炭之貴賤，其騰跌之際，不惟視石炭也，薪柴多寡亦制之。薪柴賤則石炭不能獨貴也。至於黃金則不然，少則騰，多則跌，其易權之高下，獨於本物焉。取之蓋黃金有獨具之德，以爲利用，非他物與他品之金所得與故耳。

黃金之所以寶貴者三：曰利用，曰榮華，曰希有。使獨以利用言之，則群金莫若鐵，而次鐵者莫若黃金。其爲物也，不鋪不澀，而恆晶瑩，以爲格棹盤盃，則不腥不蝕，故以鉛爲幣，不若以錫，錫不若銀，銀不若金。所共喻矣。其采色又群金所不逮也。以爲容飾，鑿規之雅，皆悅其華。丹漆之施，不若金塗，銀器之耀也。其利用而榮華如此，既已可貴矣。而黃金乃又益之以希有，希有之所以貴，奈何？民既富矣，則欲有以觀其富。

原富部甲下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觀其富者，必示人無而我。夫如是，必取其希有而難得者，蓋其物勞民曠日而後出，挾此者，惟富爲能，不啻其豐有繁多之標幟矣。夫物徒希有，不必貴也。徒利用徒榮華，亦不必貴也。三者奄焉，此黃金易權之所以大也。且是三德，故上幣以之，有三德可貴，而後爲上幣，非爲上幣，而後利用榮華希有也。雖然，既爲幣矣，則求之者日漸多，希有而求之者多，而黃金遂由此而益貴。

至於玉石之采取，皆以其物之榮華，舍爲佩飾，歟用甚希，願徒榮華，未云寶也。則緣希有而榮華益著，絕幽梯險，勞費不貲，故其入市而索賴也。價之中所兩庸息至多，而和常至少，而或至於無。使玉石之地而得善租，非至賤者不能矣。往者玉工遠方，尼爾嘗親至戈羅剛達泊維亞，而二地，閱金剛石礦，其地那博，非上腴出石最美者不開，而餘坑多封禁者，叩其故，則以不酬勞費也。

瑤琳瓊玕之爲物，易挾而值多，而其貴賤之情，與黃白二金相似。大抵視字內所開最賤之礦之價以爲差，是故金玉二地之名租，不自由，而必視字內已開者肥瘠之

原富 部甲下

何者？相方爲比例，而後能得之。雖肥租不必多，則雖瘠亦不必少矣。今銀礦最肥者，莫波拓實若，然使新視之礦，其肥過波拓實，猶舊波拓實之過於歐礦，則此礦之開，可使銀日趨賤，雖波拓實之所收利，不足償勞，方西班牙之未通西印也，歐洲之礦，其收利給租，固不亞於今之波拓實也。蓋舊礦之出銀雖少，而今礦之出銀雖多，以易權言，則古今無以異。其地主之徵租也，以銀論則多寡殊，以易物較則多寡均也。然則雖多金不足以爲富矣。

案國雖多金，不必爲富。此理至明，常人固於所習，自不察耳。蓋易中爲物，猶博進之籌，籌少者代多，籌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籌之實貴賤也。國家食貨不增，而徒務金銀珠玉之爲積，此何異博者見今日一籌所值者多，他日更博則多具，此籌以爲富，不悟籌之既多，其所當者必以少矣。夫博者之貧富，非籌之所能爲，猶國之貧富，非金銀之所能爲也。不達此理，故言通商則徒爭進出之相抵得銀，則爲有餘，得貨則若不足，與言礦事，聞有黃白之礦，則生歡羨，言及煤鐵之礦，則

原富部甲下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鄙夷之。此惑不解而云理財，無異不知經首之會，而從旁論判，難其不殺人者寡矣。

是故金銀玉石之礦，雖至美極腴，日出百千，而世未嘗以之加富，彼之所以貴者在希有。今既以日出而多，則其所以爲貴者喪矣。由貴而賤，有必然者。然則金玉日多，果無益歟？曰有。昔者格棹盤盃，與夫佩飾釵釵之事，得以金寶爲之，甚不易也。今者既日出而多矣，則不待有力而後樂此，前以土木，今以金玉，此其適用華美，則有閒矣。其有益於世，如是而已。過是以往，所不知也。

至於田疇園圃之產，則大不然。田疇園圃之所登，以養人利用而實者也，故不必待他所之肥瘠相方爲比例，而其產與租之利自若。百頃之地，種幾許稻，收幾許麥，麻桑若干石，材木若干章，而所食所餉所衣所庇覆者，幾人，恆定之數也。主其地者任土而征之，無開所取之幾何，是幾何者，常有其易貨取功之量，民之有待於衣食，巨萬襪而無變者也。則是田疇園圃之利，亦將與爲無窮。且金玉之礦，有其沃者，則確

者。而田疇不然。礦與肥者。不獨無廢也。且將蒙其利焉。何則。壞沃而收多。收多

而民聚。民聚則礦者之產。亦有所銷。壞固各有所宜。有相資者。而其利見矣。

今使以疏治糞澆之勤。而其地養人之量。以進。此之所利。不止所治之田疇已也。其

他地產如金玉者。亦蒙其益。而地利以增。蓋田疇治則民食豐。食豐而力有餘。夫而

後。有以給其餘。求養其餘。欲而一切潤岸。潤身。雕飾紛華之端。以起。起而後他產之

供。有其求之者。而利出矣。蓋食者民之積。不徒國之貧富。以此為差。使衣食之不

周。則器用。使令文章。藻飾之為。鳥從起乎。昔者西班牙人。初至古巴。海梯諸島。見其

地民。亦用寶石黃金。為頭足襟袪之飾。句之則。輒斥與。未嘗有吝吝。及見班民爭欲

得之。則相訛。以為性。蓋彼之視金玉也。猶吾人。循山順水。涯而遇美石。以其耀目可

愛之。故固不惜俯拾之勞。至有欲之者。雖非親知。亦未嘗靳而勿與。其所值於已微

也。彼以其國之少食。而多金。故不惜世間有如是之一境。以民食之饑。遂有斥一人

一家歲月之糧。以易此熒熒然。不似粥飢。不中煮寒。不中衣之物者。使有人焉。告之

原富部甲下

五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使世治日。蒸民之需。銀日廣。而宇內新開之礦。其出銀之數。供過乎求。則銀價將亦

日跌。而舊礦之利。以衰。今夫銀所以為價者也。曰銀價跌者。由其易獲。漸而百貨

日見貴耳。凡論銀價之騰跌。考之於數。考之於數。考之於數。考之於數。考之於數。考之於數。

功之量。所操之銀。重同。而所御之功力。日以見少。則銀之日賤。較然可知矣。

總之。宇內以銀為幣。其需銀日多者。交通國多。而工商之業。奮也。其事可分三際。一

假其商務日。既而產銀之事。不與之接。武連。衝而直。通。銀將日以見少。而與數食相

待之。率亦以日加。銀數等。而所易之數。見多乎前。則曰。銀之出地。溢於所需。其與數相

又使乘。礦。雲。興。映。若。日出。而通。商。之。事。如。故。則。銀。之。出。地。溢。於。所。需。其。與。數。相。待。之。

率。將。日。以。少。銀。數。等。而。所。易。之。數。減。則。曰。銀。之。出。地。溢。於。所。需。其。與。數。相。待。之。

商。日。廣。矣。而。銀。之。出。地。與。之。相。副。如。是。銀。之。出。地。溢。於。所。需。其。與。數。相。待。之。

盛。耗。之。間。此。其。大。較。矣。

銀。者。易。中。而。殺。者。百。產。之。程。準。故。求。商。業。之。盛。衰。校。民。力。之。裕。耗。莫。便。乎。於。此。求。之。

原富部甲下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溯我生之初。四百年以往。其中銀價相持之高下。始也。穀日降。廉。繼也。穀日趨貴。至

於今。則稍稍平矣。其見於英法二邦者。如此。則其見於歐羅巴全洲者。可知不佞於

詳論租理之餘。將旁及乎銀值。值而考之。求能明乎其所以然之故。其緒學計。皆食

貨者。有取於是歟。

案中國以銀為易中本位。十餘載。以還。金銅皆日貴。穀價亦日騰。甲午至今。其騰

漲甚。無慮所增三分而一。說者謂往者。西國悉棄銀準。用金。獨印度中國日本三

者。用銀。今印度日本亦用金準。用銀之國。獨有支那。故中國銀多進口。金多出口。

不及咸同之半矣。總之各國既用金準，而中國不變，其受病之大，終有所底。而一時欲乘而從金力，又不逮。此事所關極鉅，上自朝廷之制，下至商賈之交通，皆蒙其害。有心宏濟者，不可不廣覽而熟籌之也。

以下旁論前四百年中銀值之騰跌。一以非釋和正文故云。旁論又斯密氏生於雍正元年是書成於乾隆四十年為西紀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則其所稱前四百年當自一千三百五十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也。

第一期

考英之麥價大抵當一千三百五十年。至於前此，其每括打麥不下臺衡銀四翁斯。當英今幣二十先令，由是漸減，至一千五百年，每括打價僅臺衡銀兩翁斯。於今幣為十先令，至一千五百七十年尚如此。

知麥價升降如此者，有數證焉。一義都活第三之二十五章，著庸錢令云：每布歇洛作十便士，不得過，以其以令限民之故，知為常價，非甚貴亦非甚賤者。而考義都活

原富部甲下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第三時圖法，十便士得銀半翁斯，而每括打價當時六先令八便士者，為銀四翁斯矣。嘗謂考較前代穀價與其取之史記，不若求之條令間。蓋史記所書多凶歲之貴價，或穰歲之賤價，以之取平價難。若求之條令，差無此弊。又當一千三百九十年，庚德伯理神市大饑，其時食單載所用酒脯麥麵之數，以所載推之，知每括打麥當時銀七先令二便士。於今幣則二十一先令六便士也。又顯理第三五十一章，立酒均餅均，以麥價為準，而均二者之價，自每括打麥一先令至二十先令，通為表以令其民。二十先令為最貴時價，而常價三分一為六先令八便士。則四翁斯銀也。合前數者而評之，知當一千三百餘年時，麥之常價，蓋每括打易四翁斯臺衡之銀，雖失亦不遠矣。

自此而至一千五百年，每括打麥平價，則漸減而僅及其半。二翁斯臺衡銀也。此於今幣為十先令，至一千五百七十年尚如此。此之可考者，那丹白爾爾勒家乘中載一千五百十二年麥價，兩宗一每括打六先令八便士，一五先令八便士。當是時以

六先令八便士為銀二翁斯。計今幣十先令也。自義都活第三之二十五章，至顯理查白之初年，此二百餘年間，皆以六先令八便士為每括打麥之平價。雖見簿書條令中，顧此價名雖同，而實則代減，而銀之易權亦代增。故當國者用之而不覺也。如當一千四百三十六年，令云：麥價至六先令八便士時，販麥者無待給憑許出口。至一千四百六十三年，則令云：麥價非過六先令八便士，不准運以入口。彼以為賤如前則麥出無損，貴如後則宜納麥外方。可知此價在當時為適中平價矣。至一千五百五十八年，女王顯理查白即位，麥貴過六先令八便士者，出口有禁。第以此為限，則英麥終古無出口時。故其五載更令以十先令為限。此所謂十先令實與今幣相若。蓋英國之國法，自此以來，為變甚微也。可知十先令為麥平價，與那丹白爾爾勒家乘所記可相印也。考法國杜不黎所記及穀食志諸書，其中穀價與此相若。大抵前貴至一千五百六百年之開，則大減。英法如此，而歐洲諸部大致盡如此也。由此觀之，則此二百餘年中，銀之易權日大，可以概見。而銀所以日貴之由有三。

原富部甲下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其地治化日蒸，工商業奮，其資泉幣以為通轉者日多，而銀之出地與前相若。一則交易之事未嘗廣前，而銀之出地日形其絀。一則二因之中，並有其半。今此二百餘年中，歐洲銀貴之由，則二因並有之事也。當是時歐洲諸邦，文明日辟，戰伐之相尋，刑政之不公，皆比前代為大減。夫戰伐少而刑政公，則民獲息肩，而其身家可恃。身家可恃，故樂於治生，而交易之事日廣。且既富矣，則有潤屋潤身之事，格格佩飾，日以華奢。此銀貴之前因也。又其時新礦未開，而舊礦者多，自羅馬以來，地不愛寶，精華日涸，潤而猶取，勞費必多，而得反薄。此銀貴之後因也。二因並用，則其物日以見少，以之易物，則物價日微，而見諸民食者為尤著。考食貨者多家，皆言本洲之銀，自威廉拜英，抑自羅馬凱徽以來，降而世幾，固不待美利堅之通，腴礦盡出，夫而後其易權以微也。此於不佞所前陳者，相反矣。顧其為說，亦得諸較列歷代之麥價。若他產之價值者，又世俗或見每兩交易日廣，國富者增，增故銀多，多必值賤。此其所據之是非，與夫操論之得失，試請得以揭推之。

由來金銀世賤微於前代之穀價者有三失焉而大抵皆失之太賤。一曰以變微之價為市價。古者任土作貢。自麥菽以至雞豚莫不如此。降而泉幣流通。田主常與農佃為約。惟田主所便得依市價折色徵之。此在吾蘇號曰變微之價。顧佃產土物不產銀錢。且折不折一惟田主之命。故方為約時。其所定常劣於市中之經價。往往有僅過其時市價之半者。而後之考者不察。則以此為當時之市價。如佛理禿之書。往往有此失之遠矣。二曰沿襲舊書傳寫之譌。古者平價立均之法。如大小麥每括打幾先令。幾便士。則每枚幾鎊。每格倫酒。應價若干。其比例皆自最低之價始。由是遞加。以至於所擬之最貴者。料量畫一。以令於民。且以徧行各部。顧鈔幣潦倒。且以謂比例既定。可以類推。則所錄之價。往往僅及最下之三四價而止。如是流傳。後世考貨者。不悟此之所載。乃發凡起例之資。而非當時價止如此。味然據之。以折中其時市中之常價。烏得實乎。此如顯理第三五十一一年立餅均酒均。其時所錄麥價。實自一先令至二十先令止。而實更遠。僅至十一先令。於是言食貨者。遂謂每

原富部甲下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括打六先令等於今幣十八先令者。為其時常價。其惑如此。三曰不審古價騰跌之情。蓋古穀價騰跌之度甚鉅。有時而賤。過於今時之最賤者。亦有時而貴。過於今時之最貴者。由於淺化之世。往往道蕪不通。而商旅滯礙。數百千里之內。穀款不能相通。如英國諾曼初并時。自一千二百餘年至一千四百餘年。荏苒屢起。麥會梗法。一部有秋。而他部以天時不齊。海饑見告。設二者之間。有豪為阻。則其勢不相救。此以流溢而賤。彼以荒虛而貴。其貴賤之情。固不可以後世之常法論也。而後人徒見穀價最賤之時。遂謂古價賤者。至於如是之微。其常價自必方今為劣。不知向有極貴者。亦為近世之所無也。佛理禿常舉一千二百七十年時麥價二端。一為每括打四鎊十六先令。則今幣之十四鎊八先令也。一為六鎊八先令。則今幣之十九鎊四先令矣。此亦晚近所絕無之貴價。而古竟有之。又何說乎。

案佛理禿所考一千二百七十年麥價云云。似不必然。而斯密氏據之。為所誤矣。嘗有人更考其實。知當時麥價。每括打乃六先令四便士。而洛方木及那福克二

部。其年七月麥價。則九先令也。豈佛理禿所舉者。果有一二所大體不通外。偶而然歟。不然。何相戾如此也。又斯密謂諾曼并英時。荏苒屢起。後之史家。亦不謂然。蓋當日部會分地。各私其土。督騙最密。盜無所容。而上有強王。莫敢相侵犯者。故當日南北行旅。遇盜甚稀。道路甯謐。觀其時貨物運費之廉。可以證矣。此言正與斯密相反。存之俟更考可也。

佛理禿於古麥價。蒐討甚備。嘗取自一千二百一一年至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之麥價。表而列之。每一紀則合而取其中數。今即其表觀之。知麥價實為世賤。直至其表末年。始有騰上之勢。佛所用麥價。多以其甚貴。其賤而傳。由是為推。果能得實與否。固不敢言。顧即其所表列者。推之。將見銀日趨貴。與吾及法國杜不黎之說。有合。與佛銀多日賤之說。轉無所合也。而彼獨云爾者。蓋其考銀值貴賤。推之於麥。穀之價為少。本之於他產之價者為多。彼以謂當淺化之世。穀為人力所成。難而後獲。故常比他產為貴。難以據推。而所謂他產者。又不外牛羊雞豚及雜貨諸物。夫當貧賤之

原富部甲下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野之世。是諸產者。其賤於穀無疑。然以其賤而謂為銀貴之徵。則大不可。蓋此非銀取功易力之權大。乃諸產供過乎求。而為值少耳。使此之賤而足為銀貴之徵。則此之貴。銀必賤矣。而何以銀多之國。如智利如葡。恩諸查是數產者。不獨不貴。且復甚賤。如烏羅阿。哥倫。恩。牛。價僅二十一便士。又如貝來。恩。紀。利。馬。價僅十六先令。又何說以處此。可知始造之國。地太半荒。其中牛羊雞豚。雉。栗。鹿。鹿。之倫。既可不甚勞而獲。則其取功之量。亦必不宏。故其賤也。以本物之莫之求而賤。而不足以為銀少而貴之徵也。

前書謂物有真值。以產之功力為程。然則論價當求之功力。乃得真矣。淺化之世。天產之鮮。其價不足為真。蓋其為物。時方草昧。供過夫求。其價遂賤。產至嘉穀。無論世化何如。產之皆山於作苦。是以其供之數。常視求之數為盈。雖有豐歉之差。不能甚相越也。且使天澤地美同。則產均者。其需力亦等。力等。故真值同。雖有分功善器。致產之能事彌恢。而田事降。以日稍。其所需田器馬牛之費。粗足相抵。合之數者

而言之可知穀同量者其取功之量亦同不問所居之何世非若他土物之因所遭異矣夫功爲價程而穀之取功又不隨時而異彼論銀值者棄穀而求之他物烏能實乎且勞力者之資生也以穀爲積斂方其由收漁而游牧由游牧而耕稼地實之湧此爲最後其爲物宜人而廉故勞力之民舍此莫食至夫牛羊雞豚之美進富之國小民斗酒自勞間得膏之然亦僅矣英備優於蘇儲蘇儲優於法儲法儲食肉必其田事告休與夫歲時令節外此不食肉也故庸率視穀價者多視他產者少此又見考銀值貴賤者舍穀價莫由也

案此節所云田事天澤地美同則產均者所謂之人功亦等不問所居其爲何世此語後世計學家頗不謂然精而論之其失有二蓋使農學日精則天澤地力人功三者皆同今之所收方之於昔倍蓰不啻今日緣畝之民比之五百年以往未見其多而所出穀食五倍於昔又農事有絕大地力公例名曰小遺例小遺例奈何曰農事有一程限過此程限而再加功本所收還者不能比例而增當其未過

原富部甲下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此限時加功本治之其所還或過所加之比例既過此限加功本治之其所還則劣於所加之比例故名此限曰大遺限此例所及甚廣言計務農者不可不知者也以此例觀之則斯密氏言不問所居何世人力等則所產均者亦未協也

以上所言理固明晰而穀麥諸價又非佛理禿公所不考乃其論銀值升降不能得實者則世俗之說誤之也俗謂治化進則交易廣廣則國富富則銀多多則值賤相因而起有必然者然而論之乃大謬矣夫國中金銀之進不出二塗一由礦產之日興一由通商之日廣其由礦產進者本值日賤可其由通商進者本值日賤不可今使礦日興金銀山積而百產則同於往日如是同稱等量之銀於前易物則見多於後易物則見少此其事固然故曰由礦產進者本值日賤可也如以工商雲與民業殿賤之故則交易之事以貨易貨各資其利無論金銀之不必多也即令人國甚多將有二事焉因之而見其一所以給求其一所以賄欲其給求奈何交易事廣其求用易中也必多如是則造幣圖法不可緩矣造幣業則金銀將不見多其

賄欲奈何富而有餘人欲日侈飾觀悅目盤盂簪珥下於銀者不足爲華夫以金銀爲飾飾之事其理與耽耽骨董圖書之事略同吾未聞以國中饒衍之故而書畫珠玉之售轉狹則既富之餘金銀不必賤矣

案金銀本值貴賤之理與百貨之所以貴賤本同視供求之相劑不以多少論也夫新出之柏拉丁難一化學作鉛俗呼白金一可謂少矣而價廉於黃金化學金類原行四十餘種半皆取之甚難見者甚少而其價不高可以見矣大抵本國無礦而金銀自外來者其貴賤定於所與易之貨值然則仍視夫供求之例也

故自我言之金銀本值之所以升降與世俗之云云正相反假使新礦不開而二金只有此數則生事盛旺之秋其爲值鉅民物蕭條之日其爲值微在工商殿賤之國其爲值鉅在鄙陋不進之國其爲值微必然之數也夫黃白爲物與他貨同常趨善價以爲易而善價非貴廣貨博之鄉莫之與也物之真價在其所取之功故使二國食功厚薄相等其功庸必皆與其民食爲比例而金銀在富國以其物博而易多在

原富部甲下

六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貧國以其生隘而易寡便是二國者相距甚遙其差將大見何則其物雖貴而趨富而以相隔誠懸之故不能且暮平也使其壤地毗連則其差將微或不可見今如支那爲國富於歐羅巴者也而二土之民食貴賤懸殊中之稻廉於西之麥遠矣英倫富於蘇格蘭者也而二土之麥價差相若夫中稻西麥廉費固殊至於功庸則高下尤甚歐洲甚高而支那至下此其所以然又在歐洲進富而支那止而不進之故蘇之功庸固亦不非然不及英者蘇之進遜於英也觀蘇之勞民多南徙而英之小

人少北遷則知二國生事之執亟矣夫勞力之民其苦樂舒蹙不以國之貧富殊而以民業之進境中立退行異其理吾於前篇既發之矣
金銀易權既極多於最富之國則亦極少於赤貧之民赤貧之民如土蠻生番是已
在彼金銀幾於無所值焉都會之穀食常貴於邊鄙此不得證銀在都會賤也乃穀自貴耳致銀於都會其費不必輕於致邊鄙而致穀於都會其費過於致邊鄙多矣是故在都會之區若荷蘭若稽奴亞其穀麥皆極貴內產不足以贖則常資諸外供

工商之業之凋削他所未及而民食以轉消之煩而貴致銀於安蒙斯他丹其費不
必減於致諸丹輯克而致致於安蒙斯他丹其費過致諸丹輯克遠矣銀在二地貴
賤相埒而致乃大異今使荷蘭籍奴亞之戶口如故奪其富有之費絕其轉輸之道
當此之時黃白二物固已少矣而穀麥之價將何如其因銀少而值賤抑將廢置
無藝等諸饑饉之所為歟此不待再計而後明矣可知布帛菽粟與珠璣金玉為物
殊科布帛菽粟需也珠璣金玉饒也當有所需則斥所饒而是饒者既富則索價高
方貧則取價狹至於請者則不然當貧之而愈貴及富溢而反賤不賤則無以為富
溢矣

吾論第一期銀值之騰跌而旁及其他如此所可斷然知者則自一千三百五十年
至於一千五百七十年此二百餘年中吾英之銀日進其進也由於民業之日興交
通之日廣故其數雖進而其值不跌而或騰此不獨不列願一島國為然實則歐洲
之大莫不如此不知者見銀數之日進矣而不悟其因之不同遂妄謂銀值之世減

原富部甲下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意非世減不足以明其進也此則實考二百餘年食貨之價已足悟其非而獨慮為
說者愈無當矣

第二期(自一千五百七十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

考古銀值之進退者於第一期幾於人殊於第二期則如出一口蓋自一千五百七
十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此七十年之間銀穀相待之率與前正反銀之本值則日
跌其取功易貨之權日以微殺大騰躍由每括打二翁斯銀抵今十先令者至於六
若八翁斯抵今三四十先令此似由美利堅新礦之映且多而歐洲此時農工交易
之事亦與俱隆其需銀因以日衆而無如地產過優川增幅湊供之於求所溢實多
則其值亦不能不減也波拓質礦脈前得已二十年而銀多之效始驗於英國穀價
陡長乃在一千五百七十年也自一千五百九十五年一千六百二十年通計每
括打上上之麥值一鎊十六先令十便士去其九分一而得中麥之價則一鎊十二
先令九便士為銀六翁斯又三分翁斯之一也又自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六

百三十六年上上麥價乃二鎊十先令減其九一如前得中等麥價一鎊十九先令
六便士為銀七翁斯又三分翁斯之二也其不數十年進而彌上如此

案計學家羅哲斯言秘魯群礦最映其勢固可使天下之銀由貴忽賤其地利固
然而人事亦與有力也蓋當日西班牙治礦之政橫賦土民力作之効過於牛馬
使其不然而用招募之雇工則勞費乘除之間其利自遜而銀之降賤亦不能如
是之相懸也是時西印紅種被其虐者戶口日稀神甫拉客沙目擊雖然謀所以
救其子遺者於是議以非洲黑人代之此取賣黑奴之事所由助也噫一國之
私既奪其地矣且將滅其種而不郵西班牙之不報豈天道有時而信者

第三期(自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自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至今為第三期其銀值大勢則由賤而復騰特所騰尚微不
及前此七十年之所美者耳自一千六百三十年至三十六年此六七十年中所由
於美礦充盈而然者銀值已極其致而穀價遂亦漸定不可復增直至十七世紀末
年銀值隨復騰之勢而自本十八世紀以還銀乃日騰雖其進尚微不抵前者之所
跌而謂之為跌則不可也此第三期銀市之大略也

原富部甲下

六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考之前志自一千六百三十七年至一千七百年此六十四年之間上麥每括打九
布歐洛者在溫則市中平價通之得二鎊十一先令強較之前十六鎊之平價尚大
一先令有奇是穀價尚微趨貴顧吾不以云銀跌者蓋此六十四年之中有數大事
焉皆能致食貴之效故此之貴不第非銀跌之所為且非天時之所使也其大事一
曰內訌(順康之間英國國民變順治六年殺其國王察理第一英國無王者十餘年
獨有議院至順治十七年而察理第二復辟一民不緣敵商旅旅滯蓋不必隔并之
屢臻而糧已貴矣當是時通國皆被其殃而倫敦尤甚以其仰外供也故一千六
百四十六年上麥每括打九布歐洛者在溫則市價四鎊五先令其次年則四鎊祇
此二年其浮於前十六鎊之中數者已二鎊五先令矣均據此於六十四鎊平價之
中其數已大況內訌十餘年其貴賤固不備此二日獎外輸而一千六百八十八年

國家以麥賤之故特立資格募民運麥外售論者或謂麥外輸而農不病民爭緣故
數稔之餘穀常轉賤此其說信否勿具論特是獎令二年而止爲時甚暫穀多之效
無由得也且粒米狼戾時則以政廢之使穀外注至於饑歲無蓋藏以補不給焉有
不益貴者耶當前稔之末偏災所被固不獨英而英乃獨酷者即以是故雖一千六
百九十九年有出口之禁九月月所救微矣三日國幣日劣夫幣劣而麥貴者非麥
貴也名貴實不貴也自察理第二復辟而國法大壞鑿窮靡餘錢枚坐輕而麥之入
市而名價也以實不以名故拉安德言此時通行泉幣劣於法錢者蓋四分而一而
麥價則緣此比例爲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威廉第三條國法（英國官銀行立
於前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而始復此則純乎名實之差於麥少銀多兩無與者特
後世考者不詳則滋謬爾統此三端故麥價雖加乎前吾不以云銀跌也

原富部甲下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穀貴而產銷益遠民勸農功則亦有致賤之效故此六十四稔之開通其平價上麥
每括打九布歇洛者在溫則市價二鎊六便士半強此以較前去六十四稔之平價
則賤十先令六便士也蓋過四分之一矣以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已前之十六稔
當美礦來銀最多時之平價則賤九先令六便士也以此一千六百二十年已前之
二十六稔當美礦已開而效未大著於歐市時之平價則賤一先令也此以見銀市
之入本稔而復賤即在前稔末年固已具顯而上行之勢矣（已上麥價皆舉上麥
每括打九布歇洛者欲得中麥每括打八布歇洛者用再九折可以得之如十八稔
首六十四稔平價再九折得中麥八布歇洛者三十二先令也）
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農家金古烈哥里言其時麥價當中收之年由田承繼者每布
歇洛三先令六便士此所謂由田承繼者蓋無異今之承約價麥買與田家立約就
田取麥限若干年年若干括打如是之價名承約價其所以與尋常市價異者就田
取穀則省農人運致之煩而限以年數則通豐歉之異故此價常若與市價爲微若

原富 部甲下

金所言則中麥每括打八布歇洛者價二十八先令也於前考之數減四先令矣當
未備之先承約價例如此不足異也所可異者當金所指之時正議院置資格以獎
外輸之日且云此格俟麥每括打價四十八先令時罷設如此則方之金所核承約
價蓋七而貴五矣非至荒歉烏從有此顧此令之行嘗考其由則當是時威廉第三
新自洲（英係島國故稱歐羅巴諸國曰洲）至國論未定而爲議紳者多有田人
親見麥價日跌病農則建議立此格以救之靈當更世令如察理第一第二時而威
廉初立且其時國用空虛正議稅款勢不得與國中巨室異趣此其令所以竟下也
而吾輩居今觀之益信銀市於前稔未葉已稍稍騰入本稔其與穀相易之權日
進其所以不甚見於此者乃爲人事所力持若任夫天時地利之自然則其效必有
異於此者

原富部甲下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主獎外輸之說者必曰其政利農業而無害於食穀之家彼以爲積歲倉箱豐盈來
年狼藉不外輸則穀賤病農獎其外輸而後農勸於田業價常平而穀益多此兩利
之政也至於款歲糧乏罷其令可耳獨不書積歲之穀既競外輸則留爲蓋藏所以
待凶荒者必少如此則款歲之價無由而平然則歲無間豐饑自獎外輸政行而民
食貴穀矣前考本稔首六十四稔之平價已較前稔末六十四稔爲微設無此政則
其愈微可知議者不察銀賤之由而徒穀賤之爲懼此持前說者之所以力也抑議
者又謂使獎政不立則穀大賤而農病病則財力之用於田者必儉儉則無餘而所
以劑凶年者亦度有是獎外輸者自致其豐盈有餘而未嘗奪凶年之穀以輸之於
外也此其說近似總之獎政不獨在農國家所以待工商者有之此其利害因果之
致原始究終吾將詳之於後部願今所欲言者則本稔以來銀之騰穀之跌非吾國
所獨然法國之事與此正同且比例之率亦等杜不黎梅山斯諸家之所紀錄可覆
驗也然而法不僅不獎外輸且運穀出關者有禁二國之爲政迥殊而於銀麥效同
如此若謂此間穀麥豐盈之效必出於立獎政者之所爲則於法又何說此真吾恐
所未解者耳

然則此穀價之變由於銀之騰跌者多。由於麥之豐歉者少。吾於前篇不云乎。較數
 十百年之貨價。則穀不若銀。較數百年之物情。則銀不若穀。穀以遠而得其通。銀
 以近而知其漸也。當美州諸礦效形歐市之時。穀價之長四倍。往日人不自穀之貴
 而曰銀之多。則本銀六十餘年中。穀價之跌。雖曰無多。亦當求之於銀市之中。而不
 當求之於穀之多寡。此說固然。特人見近十餘載中。麥價大起。而遂懷銀仍日跌之
 思。則於漸漸之義。為不審矣。不知此政天運之偶然。十餘年來。水旱偏災。歐洲幾徧
 且往者凶。歲諸邦。多仰食波蘭。而波蘭近以國步之艱。一波蘭第一次瓜分於乾隆
 三十七年。第二次於乾隆五十八年。第三次於乾隆六十年。而波蘭亡。其穀之登
 市者日寡。此麥之所大貴也。夫十餘載。隔并之災。古今所常有。見連年豐稔。則謂為
 固然。視頻歲荒虛。則驚為僅見。人意自生分別耳。其實既有一千七百四十一年至
 五十年之有秋。則亦有晚近十年之連歉。昔十稔中。穀價之賤。正可與近十稔穀價
 之貴。互勘而對觀也。當其賤日。上麥每括打九布。歐洛者。在溫則市平價一鎊十三

原書部甲下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先令十便士。弱再九折之得。每括打八布。歐洛中。麥價二十六先令八便士。且此猶
 是獎政之所持。否不止此。實考此十稔中所外輸麥及諸穀。為八百二萬九千一百
 五十六括打。獎費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鎊。而當一千七百五十年。為最
 多。獨此一年。英國家所出獎費。已三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六鎊。先令矣。故是時
 宰相白蘭察以為言。觀此則知麥價為人力所持。而不更跌者。豈淺妙哉。大抵本稔
 出車五十年以前之二十稔。為有秋。以後之二十稔。為荒歉。故前二十稔之價。則不
 及平。後二十稔之價。則過平。雖豐中有一二稔之歉。歉中有一二稔之豐。於大數不
 增減也。然而後之過平者多。前之不及者少。則獎外輸之為矣。凡此騰跌之效。以其
 甚驟。固不能於銀市中求之。何則。麥之豐歉。而銀之騰跌。漸也。果頓者其因。頓果
 漸者其因。漸
 或又謂言本稔銀市不跌。而漸騰固矣。穀價既為獎外輸所力持。又以天時之不齊。
 故雖出貴於製者。猶不足以證其跌。然自本稔初歲以來。不列顛力役之庸。儲貸工

價皆以日起。則又何耶。應之曰。此愈不足以云銀跌也。輒近百年之中。吾島人事。既
 廢日隆。蓋自都會以至山海之陬。自農工以及商賈生業之進。比諸古昔。幾絕景而
 馳矣。夫力役猶百貨也。求之者多。則獲善價。於銀市之跌。何與焉。法與英之隔。僅一
 海袖耳。一英法中海。法人呼海袖。而法之力庸。其率與穀食之價比例遞減。而吾
 英乃日增。使由銀跌。效豈然哉。自前稔以至本稔。法常備日庫。大抵二十分。塞台爾
 麥價之一。塞台爾者。劣英之半括打也。至於英備。不獨日庫之銀數增也。其所得享
 衣食生事之質。亦入本稔而漸充。名進者。銀跌之所為。實進者。非銀跌之所為。
 也。則其故當求之於民業之盛衰。不當求之於銀市之騰跌也。
 大抵金銀之礦。新開而腴。厥利最鉅。蓋新礦入市。得以舊價易物。即稍遜亦不相遠。
 此美洲秘魯諸礦。其初年獲利之所以多。至於源源繼至。則常索高價。不能而易。權
 日損。損之又損。經價乃形。經價者。償其勞費之外。而益以通行之贏率也。秘魯礦稅
 什一。而租在其中。此什一者。非遽爾也。其始嘗征其半矣。後假而率之。後假而伍之。

原書部甲下

六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終則定什一以為常。相沿至今。此可驗其利之始鉅。而終微。至於今。僅有以維持勿
 廢而已。嘗考西班牙之取秘魯礦稅也。其減為五分。取一者。在一千五百四十四年。引
 治十七年。一後四十四年。而波拓實之新礦出。自此至一千六百三十六年。經九十
 年之久。而銀多之效。遂大著於歐洲。其價亦賤極。而不復更減。此之為勢。不獨在銀
 一物為然。無問何產。但非壟斷專利之為。則歷茲百年。其勢必趨於經價。使降而更
 劣於經價。則其產不復出矣。
 歐市之銀值。何為而不復減。西班牙之銀稅。何為而不同。金稅由什一而降為二十
 一。其所開諸礦。何為利之既纖。而不大半停罷。則一言蔽之。礦尚獲利。故耳。其產之
 多如是。其采之久。又如如是。何由而尚獲利。日用銀之事。與之俱多。用銀之事。何以俱
 多。自美洲開通以來。天下交易之場。日以廣遠。其勢不獨有以持今之銀值。使不
 復賤也。且即今之值。以與前稔中葉相衡。若尚覺其微進者。此其所由來遠。吾將分
 其事為二支而言之。

一曰歐洲之舊市日進也。自黑鐵鑛興而歐洲日進。進故工商業繁。此近而易見者也。若英倫、荷蘭、若法蘭西、若日耳曼、皆大進。即至若瑞典、若丹麥、若俄羅斯、農商邑野皆煥然異昔日。若義大里、不幸王綱解紐、民生嗷呼。但事在秘魯見井之前、而其後方稍復。如是則亦進也。諸國之中、退者獨西班牙、波陀噶爾耳。願波陀噶爾之在全洲、僅為一隅之小國、而西班牙之衰歇、又未若言者所云之甚也。蓋當十六

棋之初、西班牙已為貧陋之國、與法國同。特法自此而國勢日張、而西班牙則止而不進。察理第五、知兩國事、嘗云、民業中事、凡法之所多者、正班之所乏也。以此見二百年中、西班牙退境之無多。夫此洲民業、日以駢闐如此、則其待易中、以為通轉者、自以日宏、而室家殷賑之餘、而以為藏鐵鑛、寶器、盤盪、疆劍之事、亦必日奢。此則所以資銀使其值不至坐減者一也。

原富部甲下

六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波陀噶爾之外屬、若古冷、那達、若夏加坦、若巴刺執、若巴西、未通之先、若游獵、紅種之所居、不獨無文教、耕稼、陶冶、亦未所知。即其中有不得純以野蠻目者、若秘魯、若墨西哥、舊為強種、無耕稼、善爭戰。其土人自謂武功奇蹟。至今弗衰。願試讀其史書、平心而論之、則其中農功、商業、殆比亞洲為庫連之難。粗不如。夫數美洲之舊治、則當以秘魯為巨擘矣。然其用金銀也、有環珎、瓊瑤、而無圓法。其懋遷有無也、有交易而無買賣。則分功之不宏、可以見矣。蓋其治僅及耕稼、而未親久化之成。故民力田矣。猶自樂其宮居、自削其械器、降至衣裳冠履、無一焉不待於自為。即有一二業為工師匠作之人、則皆官府之隸。王及巫祝部貴人之所參畜。於編民、固無與也。高曾規矩、業者相矜、而無一貨焉中吾歐人之用。幾西旅之入其國也、多者五百人、少者半之。而儲蓄芻餉、隨地而窮。非輻重自隨不可。此不僅深山大澤然也。即在通都大邑之中、莫不如此。至於清野之事、彼何曾知。此益信其所謂古極富庶者、為非事實之言矣。西班牙之於外屬、固常用其民。遠不若吾英之寬大。勞民勸相、尤所未能。

原富部甲下

然而地歸新主、則戶口日蕃。蓋天時地利既優、田廣價廉、民趨樂土、雖政刑峻刻、不足阻之。故佛勃於一千七百十三年、最賴摩戶口不過二萬八千家。至烏羅阿於一千七百四十六年、計之、過五萬戶。其餘秘智諸都會中、進率仿此。較之英屬戶口之進、不相下也。凡此皆前者銀市所本無。二百年間、從無至有。則其為美礦銷場者、又可見矣。此所以持銀值使不墜者二也。

三曰泰東之商業日恢也。美礦產銀、其流入泰東者有二道焉。一徑一紆。徑者由南美往東印之阿喀擊勒古公司。此自礦開至今、其勢固已日大。紆者由歐達亞。此其進境尤不可以尋常比例計矣。十六棋歐羅巴所與泰東互市者、僅波陀噶爾一邦。獨享厚實。非餘國所敢望。至其未載、荷蘭運而分之。於印度立步頭數處。迨十七棋波荷二國、若中分五印度之商利者。後來居上。波陀噶爾則日退矣。由是而英法繼起入本棋。而大盛。英法而外、則瑞典、丹麥、歲月間往。此皆以海通焉者也。而莫斯科、哇商民、數萬里結隊駝駝、絕鮮卑、舊壤、翰葱嶺、並天山、度瀚海、以達於支那之燕薊。

原富部甲下

六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此以陸通焉者也。為海為陸、無間梯航。其商務皆降而益隆。中間退者、則法蘭西以近日戰事、印度商業、幾於掃地無餘矣。一當乾隆中葉、正英法二權在印、爭為存亡之秋。乾隆十一年、法據南印度之馬都拉斯。立步於番提車利。而歐洲以爭奧皇承襲。有七年之戰。二十一年、英失緬羅屈閣。而英會克來福復之。敗法印。合從之師由是而英權大張。各部以次附之。然其地尚為大東公司所轄。非王有也。至四十九年、始設印部大臣。而其地為外藩。一當是時、歐洲所銷東產、以茶為大宗。此十七棋中葉以前、民所不識為何物者也。至於今日、則僅吾英所入口而征者、其賦過一百五十萬鎊矣。而其由荷瑞餘國關入不稅者、不計焉。其日盛可見矣。餘產如支那之花瓷、馬刺甲之蘇桂、孟加拉之副龜、率皆比例而增。今日英船噸載、過前棋中全歐商船噸載矣。夫用銀之多寡、與商務之廣狹、息息相關。今商業其進如是、則美礦產銀雖至多、然其值至本棋不跌而更起、有由然矣。

三稜故民食以較麥園廣輪相若者為饒衍食饒則民蕃此亞洲之庶所以過於歐
洲也富者厚積而有餘其役萃取功之權與俱大故東方貴人僥從與漢雜沓靡容
擬於歐之王者且衣食至足之餘遂以佩飾陳羅相炫此珠玉錦繡欲得者之所以
多也是故金玉諸礦即治於二洲者肥磽正等而其產之入市也亦將居東者之所
易多居西者之所售寡而由印度北抵葱嶺陰山其中產玉石者多產金銀者少故
金銀之入其地也以之易穀食固多即以易玉石亦較之在歐為有贏也金剛石奇
飾之尤者也以其較廉故其物皆自東而徂西金剛石及他玉石饒也而及諸穀需
也其在泰東以金銀易之雖貴賤迥殊較之泰西則皆賤至於力役之庸印度支那
其率皆下勞力之所得以易衣食之數既微而穀食之價又賤故二土之庸以較歐
洲之庸再受削矣夫民之勤巧則其製造諸物之價值與工價為比例泰東工之
勤巧不讓歐洲而其價之廉如此則其熟貨又廉也至於轉運之費歐洲東南多山
園道路險遠轉輸甚難其成物也前有飾材之勤後有致市之費勞費既滋物價遂

原富部甲下

六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長而支那印度之為國也滿地江湖交輸互灌行旅之便倍於歐洲則其轉運之費
又減也統前數者而論之則是亞東物產持較歐西需者如粟菽饒者如珠玉中間
如製造之百產皆此貴而彼賤而獨金銀二品為此廉而彼貴則西人徂東逐利者
之所宜挾莫二品之最便利明矣俾色搗稱其易權皆在泰東為大此不惟往日之
事然也至於今猶未改且二品固皆利矣而金不若銀蓋其相受之率在彼則十與
十二之於一中國金價固初至乾隆間如此一而在歐則十四十五之於一也是
以由歐赴支那印度諸船以載銀為利市阿喀擊勒古公司由孟尼拉所運往者舍
銀幾無他物則知此二百年來新舊洲商業雖然而山美徂歐山歐徂亞為金銀流
轉之大經矣

案歐商行買東方多載銀而少餘貨此不惟初通為然至今未革輒近世各國用
金為準則幾加厲矣此不惟銀得利多而亦由吾人喜於受銀而不欣他貨之故
故至今言商務者尚以出口土貨多進口洋貨少為佳徵夫出口貨多而進口貨

少者其所有餘者固皆銀也彼若知金銀亦貨進出之間初無所謂有餘不及亦
多少必相抵而業進之國在出入二者俱多耳抵制之旨說庶有瘳乎

金銀為用既廣摩損亦多海宇交通市場日大每歲出礦之金銀不特必其足用且
必有以彌其損而後不至日消致其價因之日貴也蓋其物范為泉布與製為格槍
紋飾之微所糜利者日計不覺歲計已多至合天下而綜之亦甚鉅矣吾英葡明罕
各廠製諸種銀器其鑄金貼銀歲不下五萬鎊資凡此皆一散而不可復聚者也夫
天下不獨一葡明罕也錫鑄之所絲飾土木之所被飾以至乘轅釘鋪圖書帷帳積
以為計夫豈其微且轉徙既繁則或沉溺蕩棄之事亦有堪慮假年月既溼刻舟無
跡亦等諸銷滅而已矣使出者無以彌其耗損金銀有不日以見少者哉

西班牙口日克薩支波陀噶爾口日力斯彭計此二口每年所入金銀無分征漏約
六百萬鎊之數麥庚斯於此事最詳審其言云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
通六年而取其中數計兩口所入無分征漏銀重一百十萬一千一百七鎊金重四
萬九千九百四十鎊銀每磅值六先令為價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一鎊十
先令金每磅值四十四幾尼有半為價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六鎊十四先
令合計為值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八鎊四先令也麥庚斯所叙如此又兩
印通商錄云西班牙金銀歲通十一年而取其中數得銀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鎊
波陀噶爾二百二十五萬鎊合兩國之入則六百七萬五千鎊也其數微浮於前今
以六兆鎊為中數歲增歲減相去當不遠矣

美礦歲出之金銀固不盡入於二國有由阿喀擊勒古公司而輸之亞洲南洋各島
者有獨禁私售他國者有留於本洲不出口者入二國其大數耳且天下金銀之礦
采者固不獨美而美為獨腴餘礦視之若不足道吾英葡明罕所銷金銀已抵美產
入於二國者百二十分之一約計天下所歲銷與諸礦所歲出者略相抵即有不及
所差蓋微其供者或不及求故近歲銀價稍昂騰也

銅鐵歲出之多過金銀遠然不得以其出之無幾遂謂銅鐵之價將日微也此銅鐵

原富部甲下

七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與金銀異者蓋銅鐵爲金其用之也亦盛而不甚惜以不甚惜而滋耗願諸金之價其騰跌之情皆以漸不以頓品愈貴則其價之騰跌愈漸也物惟金石最壽以其值之不驟遷故其材中爲幣者嘉穀則一歲所收大抵濟一歲而盡銅鐵今茲所用出地數百年者有之金銀出地數千年者有之是故積大地每歲所收之田穀其量必與一歲之民食相均銅鐵出土歲異歲銷之數不必從之至於金銀愈相結矣故諸金之產其歲收之異比之田穀爲多而其價之相殊比之田穀則爲寡

以下論金銀相兌之變率
美礦未發之初各國金銀兌率泉局主之大抵金一而銀十若十二至前棋中葉南
美諸礦開其缺宮爲前此所未有於是二品之易權遞微而出銀尤多其微尤甚而
相兌之率乃金一而銀十四若十五則今日之市價也(隆乾中葉)其亞洲金銀
相兌之率古與歐同雖二洲互通爲變差緩故至今日本猶金一而銀八(此價至
道光間額羅金阿爾格二英使至其國時尙未大致故英人來者但以銀易金已得

原富部甲下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利一支那則金一銀十二獨印度之錫羅屈爾乃金一銀十五與歐市同蓋銀之
由美運往與由歐往印度者至多故然

麥庚斯曰歐洲歲進之金銀大較銀二十二而金一然則任物情之自然銀之易金
當二十二而兌一矣顧今之金價不然常以十四五而易一者則銀之由歐而入亞
者二十二其七八矣二物在市之多寡者其因而相兌之多寡者其果也吾意不然
夫二物市價之比例不必其在市之多寡比例也如麥庚斯所言則今者英市牛每
頭價十幾尼而白羊之羔則三先令六便士是牛價之於羔六十倍也由是而曰英
羔之數六十倍於其牛則收豎笑之矣麥論金銀何以異此且如麥庚斯言歐洲金
銀之多寡雖懸夫既貴如其所寡賤如其所多矣則二品之值將常相等不知貨之
在市也設一賤而一貴則賤者之多於貴者不惟常過於所貴之倍數也總一貨而
衡之則賤者之總值亦必比貴者之總值爲多近於一家遠則一國莫不然矣麪與
肉較肉貴於麪則市中麪多於肉且綜麪之值必過肉值屠肉之勛數價值必過於

雞鴨鵝鴨之勛數價值必過於雉兔而諸者多其售貴而珍者寡所購其相過之
爲量不止如其貴賤之不齊也二品之市固亦同此中產之家器用寶飾二者兼有
然衡其重必銀大而金微購其值亦銀奢而金儉有其一而無其一者有之矣就令
並有爲積蓋微若時表若細合若條脫簪釵謂其重與值過於銀之所積者殆無有
也家然國何不如此吾英國幣銀寡金多此獨英爾耳蘇格蘭未合於英之初其金
幣之值溢於銀幣者甚微至於他邦皆銀幣多而金幣寡法國以銀爲本位度支大
數皆以銀言入市求金常苦不足此獨以在泉貨者論也至於寶器儲藏則五洲之
中無論何國率皆銀多金寡以衡言如是以值言亦如是也

原富部甲下

七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有無抑其次矣西班牙之礦稅於銀什一於金乃二十一而金稅之嚴又不若銀采
金之利方之采銀爲更薄然則產金者之贏得劣於產銀者矣劣則其市價去經近
去經近故其物廉於銀也故曰金賤銀貴也苟用此說而推之將天下至賤之物莫
金剛石若夫亦以采者之勞費而市價之去經微也

西班牙銀稅可以減乎曰難言也以稅道言之則金銀有稅稅之最宜稅取饒而不
取需金銀饒也況銀稅爲西班牙歲入之大宗減之則立乏故難言也雖然稅之有
無厚薄非名稅者之所得爲也彼前者既由五一而爲什一矣則何不可以再降且
金礦之價既已二十而一矣則見於金者何不可見於銀且凡礦之爲事始易而終
難鑿洞日以益深積水日以益大外與天氣相絕扇之入礦彌難此固言升學者所
共知者也一采礦金多浮出銀多沈入故銀礦之事積久彌艱一及是雖有映礦與
精者同開采既艱三效遂著一曰銀值日昂二曰銀稅能減三曰銀稅雖減而銀
值仍昂蓋難而獨采其費必有所出故也且三效之中其最後者爲尤似往者金稅

減矣而歐市之金價方騰則後此銀稅雖謂其本值亦未必不大也特謂稅之效終有所見耳何則礦之不任稅者將以無稅而利開則入市者其數終多於未減故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因西班牙減征礦稅歐市銀價賤者什一可以證矣

自我觀之則西班牙礦稅雖遞減而通本稅之六十年以爲計銀價猶稍稍騰雖然不敢固也其事本微渺而難窺故至今言計之家幾於人殊或以爲進或以爲止或以爲退此勿更論所灼然可知者則歐洲金銀歲進之數終當與其歲銷之數不久而平蓋歲進彌廣其銷亦彌多而歲銷之所多或且過於歲進之所廣使其產不能增而無窮則進與銷之量將相劑至於相劑而歲進或減則銷必過進過進則昂昂久則銷與進又相劑而平循若無端如是而已

彼世俗以本銀價值爲跌者亦自有說蓋彼見歐洲之日富富則金銀日多多則賤且輒近以來百產騰踊故銀跌之說愈益牢也顧吾謂金銀緣民業之盛而日多者其本值不能退反復辨證既已煩矣金銀者百貨之二物耳百貨常趨於善價則二

原書中下

七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何爲獨不然在歐洲之所易者寡在亞洲之所易者多則金銀幣由歐而趨亞由美趨歐亦猶是耳使其反賤豈更來哉至於百產之日騰亦由治進民幣求之者多所以如是乃其本物之日趨於有用非必銀與相形日以見細也故銀入本積其本值之進退誠微渺而難言特世俗以此爲之因而定爲銀退則吾有以知其不可也

以下論物產區爲三類民生日進著效之不同
地之所產倘而舉之可區爲三有其多寡任於自然而非人力所能與者甲有其多寡人力所能爲而其供之數常視求之數爲進退者乙有其多寡人力所能爲矣而或有大限而不可踰或無定程而難預計者丙當民生之日進國財之日盈也是甲乙丙三者甲之價將始於至微終於至鉅若日長而不可極者乙之價則日長矣而有不可逾之程率即逾之亦難久丙之價其大勢亦日以長然有時而騰有時而跌有時而不跌不騰視人事天時相得之何若總地所出盡於是三者

物產甲

所謂物產緣民生之進而價日高始微終鉅若不可極者蓋其物之形影非人力所能爲產於自然者有數其爲物又無金石之壽可以儲儲國日侈富民之嗜欲日漲求之者衆而供之如初不足則爭其價遂長長之量隨爭之淺深爲無窮故曰不可極也此凡珍鳥嘉魚雉兔鹿麋之屬盡如此矣今使吾英木雞在市枚至二十幾尼而木雞之歲捕與今之數當不甚異也羅馬民主全盛時嘉魚珍鳥價至不貴而國者方曰其時銀賤豈銀賤歟吾嘗考之羅馬古民主治至沃古斯達乃轉而爲君主際變政之後先其銀易權皆比今歐洲爲鉅當是時昔昔利賦制什一史言其麥入

羅馬一摩提價三塞斯特一摩提當英量三格倫而三塞斯特當英幣六便士顧此非市價昔昔利臣屬羅馬法麥入國在什一內者抑其四之一以當賦過此方以市價細市價者每摩提四塞斯特也由是知其麥每括打爲二十一先令而英麥平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知羅馬時銀之易權於今猶三與四之反比例羅馬銀之三其易權當今銀之四矣然則非其時之銀賤明矣拉體諸史家柏來尼記塞過斯購一

原書中下

七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白爲獻王后阿骨力畢諾價六千塞斯特今之五十鎊也又阿希涅購紅鮮鱈一地中海鱈魚紅色脊有金綫三條有鱗似河鯉一價八千塞斯特今之六十六鎊十

三先令四便士也奇貴驚人如此然以真值計之尚損三之一也跡其所以然之故決非銀多而賤致然蓋物力豐盈珍奇之產欲得者多耳
案斯密氏於此僅及地之所產言之故所云止此然製造之物亦有數已定而不可加多者民生日富之秋其價之增亦無幾若鍾鼎尊彝若圖書碑版若良藥膏

物產乙

凡地產供與求借進民生日厚國富日增其價與之俱高高至其限而不得逾者皆此屬有樹蠶之產有畜牧之產方其草味出於自然者燠爾而多人民鮮少懸瓊未與以無所用亦無價值泊夫治化肇開或焚之或驅之其物乃日以見少而民生口

聚求者轉多物減求增其價乃起久之其物之利將與民力之所專藝腴壤之所常
植者同科而其價之日高以止猶不止則他藝之人力他植之壤土將轉而藝之積
之故曰其價有不可逾之程率也

此之爲事最先見於牛羊使治地爲牧以飼畜與治地爲稼以養民者厥利維均則
牛羊之價將止而不進矣猶不止則爲稼之場將漸轉而爲牧治進之秋田隴日
闕而天然之芻牧坐減倉箱日富而食肉之人民亦多此賸賸之所以不淹而芻麥
之所以日滋至於利均稼穡而後止雖然耕牧力等其效常遲方其未至而民生猶
蒸則芻麥之價高未艾也今歐洲諸國尙有然者蘇格蘭多牧地而不中耕故未合
於英牛美之價不極英耕牧利等者亦但倫敦及左近之野爲然前稭之初蓋已若
此而遠所鄙僻尙未然也

耕牧利均此其關於一國者至鉅蓋使牧之利不及耕則其國雖有至美之田將無
山以悉墾田距都市城集遠無冀以蘇其地力故鄙遠田之治否視廬舍之費爲乘

原富部甲下

七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除而廬舍之費又視所畜田牛之數爲多寡也費不出二術或縱牛於田即收爲糞
或飼牛於宮出矢以糞今使牛羊微而牧之利劣耕則縱牛散牧以中耕之地爲
之既不可矣欲飼之於宮出矢以糞則費重而力彌不逮蓋飼牛於宮其芻藁之所
從來必由沃壤與已治之地而後芻美而飼者不勞使其蘇諸荒穢將用力鉅而所
得已微故使散牧之利不難宮飼之折閱乃更大也由是一莊所養之牛其數必僅
足於田役過斯以往其勢不能然而足田役矣其所出之糞則不足以復其所耕之
田使地力常有餘而無竭也於是糞之所及農將擇其最美最便之地而加之及其
既久則中耕之田僅有此耳其糞所不及者地力既竭無或能生即有少芻而指薄
之收取以牧病馬羸牛猶不足是故計其所畜之數以可耕之區言之則太少以所
得取而飼者言之則又過多也連六七稔以還或以微糞之積則取其少許之地而
加未焉將亦有升斗之雀麥與夫牲且憑者之收既甚薄矣乃轉盼而地力又竭則
又顧之他置前所耕者爲曠田以更待此微糞之積澤更廢迭代而終不足以言腴

原富 部甲下

此古蘇格蘭與夫今日查爾耕其下田之常法也其常得糞而中耕者一莊之田不
出十之二三而已下此皆更取而竭之者也夫使其國之田法如此則凡民業之盛
衰物產之貧富教化之淺深皆可不再計而得之矣雖然彼農豈不欲變哉而無如
牛羊之價甚賤牧之爲利必不足以齊耕則勢不得不出此所未如何者也願亦有
牛羊之價既昂其田法尙有循是而不改者則以野人智下而樂因循故也抑事多
爲沮勢不可以即變者亦有之積畜常微值牛羊價騰雖欲增多其力不可以驟辦
力可辦矣而牧場之治關需時又非可苟而已也故曰勢不可以即變也總之畜牛
之多少與田疇之蕪治相謀牛多欲其地之無治不能也欲地之治而畜牛之少亦
不能也牛稀則糞儉糞儉則地不肥地不肥則芻少芻少而牛多必飢故曰二者相
謀也且牛羊之價既長牧之利足以敵耕矣然欲變舊以圖新亦必農者之儉且勤
數十年以往而後其封內之地乃皆可耕也吾蘇南合以來易事通功其收益於
英業矣願無如牛價致昂其惠利爲最鉅山國之日闕田值之日高其近效耳工商

之隱賑文物之履殿可數計耶
案斯密氏此言乃當時實境至蘇格蘭繼此之休明斯密不及見矣今者蘇境之
高里洛典斯諸部田疇之治關稼穡之盛美英殆弗如而英市有牛其最賸碩者
間之皆北產也百年之間果能有爲其進如此中國士大夫好譏空言爲無補言
誠有無補者然如斯密穆勒諸家之言利存民生衣食之際蓋無異慈母持嬰兒
而乳之矣其功豈可量哉

原富部甲下

七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抵新墾之國其地舍打牲游牧之外無所用之蓄息至易畜多民少其價自微以
其價微耕牧之利不均田事之弊遂與前等此之實事見於美洲者也美洲舊無牛
馬自與歐通來者常挾與俱十數年牛乳彌多價值至賤即入山林轉爲野種主者
不更求也故治場牧牛萬萬無利田雖廣而牛則稀糞澆不足以蘇地力而新洲田
法遂與蘇格蘭往者如一轍矣瑞典游人嘆沐嘗於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親至其地
歸而著錄云英之小民素號知田吾嘗徧覽北美新地田疇皆惡不見所謂知田者

也其耕有播種無獲得一地必盡其力而後已劣三四稔輒棄舊畝即新田又竭則又徙其機杼皆縱牧荒莽中然多饑饉不任田事緣草叢生榮乃播子方春萌芽不可縱牧縱而畜之其種立盡來歲瀟瀟彌望皆惡草而牛飢矣北美中野之草甚蕃歐民初至徧地躡然長三四尺可隴人以縱牧無節今乃掃地盡矣前一區可以飼四牛者今所飼不過一前之特牛乳多而醜今乳比昔亦四而一由此推之則地力損者十六倍也夫地力之衰如此故牛種不供苗碩降而彌贏今之所出大類蘇格蘭前四十年種也然蘇自合英得所補救而北美之弊則補救者誰乎

密氏此言當時事耳

耕收力均而後農之闢地較牛其勞費有所出然不易至群去草味而進文明凡此產乙之中利能均耕者尙以田畜牛羊為最亟設不能則其國將終古貧陋求如今日歐洲諸邦無由也蓋惟民生殷賑而豚膳價高而後田畜牛羊可為場圃圍牢而

原富部甲下

七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畜為場圃圍牢而畜而後養有自來而田疇可以盡闢不必為曠田運易之規也且芻豢之族不儘牛羊也凡歧蹠枝駝皆可養而畜之但使銷廣價昂則收之事自起故其事見於牛羊為最亟見於鹿鹿為最遲英國此時鹿脯之價其利尙不足養治死養鹿之費故莫為也昔羅馬有小佳名鴨鷄其為人所養者以此哇樂泊歌路默拉二家書皆言其利之厚今時法國有時鳥名阿拖藍至則捕之置園室中哺以黍令肥可食國人珍之英民珍鹿脯使民俗日以侈富則治死養鹿之事在且暮而耳

產乙之中價之以國富而昂昂而至於其極者以牛羊為始以鹿雉為終牛羊產之需也鹿雉產之饒也始於所蓄終於其饒民生之事莫不如此然此二候之間有無數物焉價昂而極者譬如雞鴨農人厥倉場圃中多滯種餘粒不可盡收以飼群雞有餘使其不飼終於播棄故其畜之也於農人為無費而所得之市價皆雞鴨或甚賤無損也戶口未稠時所供已足故其價不過與他際等耳願無費之所生終較出

費專營者為不及且民俗滋奢人情常易其所多而珍其所寡故物力日優雞鴨價常趨昂貴於牛羊之賤賤者有之至於極高有以養樹柵治塘之費畜雞之事且為專業而有母本贏息之可論矣其利至於較耕則止不能復優也嘗見法國數部以畜雞為田家勝業特斥中耕之地種黍稷影胡之屬以為雞糧中農夫畜四百餘尾則其利之優於藝稻麥可想見矣英國不然於是雞者曰既曰價昂力敵耕則有以爲專業者矣今雞之價英貴於法法難歲輸英市者其數至多非彼低而此昂不能如是然而法獨以畜雞為專業而英不爾何也曰俗之轉變須時而當將轉未轉之際其物價常最高英食法難不自專業職是故耳若夫既轉則散養者每從新術能使地大小同而所出之數加昔產多而母輕其價將降使其不降其產之數又將復初倫敦屠市騰騰之價本棋購於前棋亦以用產廉馬竟之屬種以為糧餵飼之術不同故耳

原富部甲下

七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此言亦以各有地宜之故英之雞價雖貴於法然使其地他養利過者雞則常食法難不以自畜也此類物產英之仰於他國者至多不儘法雞一端而已自無進通商法行地各出其最宜法之雞子售於英市者當咸豐壬子籍册已一百八兆枚至光緒戊寅則七百八十三兆枚價雖日貴何嘗自產乎

與牛羊肉上下之間則又以其地產農事不同為列法國牛鹿二肉價昂而英國則與肉貴於牛羊也 英國雞豚降而愈貴考其所由則自田法之變零畝為段田始夫農業日精則所耕之田彌闢其理固然然自斷畦零畝前為小民所主者無以自存於其間則雞豚下生必以謀貴蓋田家雖所耕至狹而二錢五雞不俟費而辦者猶邑居人家雖窮猶猶畜貓犬也朝脯之餒運酪之所棄益之以溝墜之可獵者常足給其糧矣至於變為段田一家所耕連任越伯夷滿平墜之後橫畝之餘糧既稀繞屋之微生自家

供少求多其入市之所名亦以貴矣使其民生猶進則價且日騰騰極而後區專地
諸專種以豎畜之者其費乃有所出其勞乃有所酬則其產遂源源以不竭矣

涇酪之產與雞豚同始於田事之無棄蓋有田必畜牛而數符所出之乳以哺其犢
飲其主人婦子不盡其爲物易敗一歲所出時寡時多春夏驟熱不過六時不飲可
棄矣由是而揭之爲酥制之爲酪（俗呼牛奶餅）一則可以儲數歲一家享之不
以鹽可以年矣更壓而堅之爲椰蓋（俗呼牛奶餅）一則可以儲數歲一家享之不
盡持之入市以售然所得必與勞費當夫而後可以不倦使其甚賤而不與勞費當
則價無聊者彼亦出之以無聊一宅之中無專室以爲此處滋潤潮恣以爲之味觸
色惡有固然者此三四十以往蘇格蘭之乳油乳餅所以舉不足道也大抵涇酪
之貴賤與豚脂相表裏蓋惟芻牧善而後豚脂精亦惟芻牧善而後涇酪美也此由
民生日進食肉者多而價貴貴而以爲專業者有以償其本息酬其勞費彼乃區
極腴之壤以牧以芻畜多牛而以涇酪爲專業至於此時其價乃極英諸部中涇酪

原富部甲下

七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價極者多有故穀牛之場多上腴之壤蘇格蘭則不然舍都會之旁其價皆劣故南
北二產之高下視其價爲差價之高下爲因產之精粗爲果由價賤而後產惡非產
惡而後價賤也

由是而知道國之事欲四境之內莫不盡闢而有以充地力之所能生非物產各極
其善價不能極其善價奈何使其地所收之租等於上田使役財勞力者之庸息等
於爲稼蔽以一言利必敵耕而已夫物價極善一事也土地盡闢又一事也顧前常
爲因後常爲果欲地力盡而物價未高必無之事矣且此物價之高非銀多所爲之
謂銀多所爲僅其名耳非真值也百產充溢民業日蒸有求之而後勞苦動劬爲
之致物則其所以待而沽之者不在虛名之銀數明矣總之民之勤而脩業也志以
求益不以爲損使登一產而入市取酬不及前者所出之勞費則損也非益也今使
道國者知田疇治開地力充盡爲有國者莫大之公利則當知物價歸騰爲其事之
先聲合此其境無由至固當目此爲幸福而奈何轉以爲憂乎彼求國富而以物價

原富 部甲下

之長爲憂者無異求一身之康強而以加餐爲大戾也

案華人嘗言西國稅重中國稅輕西國物貴中國物賤二皆實錄而常俗之情且
即以此爲民生樂業之據而豈知吾中國所以貧弱之由即在此欲稅重而不堪
欲物貴而不能之故乎

物產丙

此屬之物其價亦隨民生之進而日昂顧人力欲爲之廣供則或其勢有限而不可
踰或其情無定而難預計以天時人事相資之不齊故其價有時而跌有時而騰有
時而不騰不跌天之生是物也常使之有所麗而後生故其數必以其所麗者爲之
珍如毛革然國中所產之少多常視其牛羊之數而牛羊之數又視其農牧之業之
何如則前論所已詳者矣

其爲物相待之情如此然則事之能使豚脂價善者亦將使毛革市高且其所高宜
相比例是說也使一國之牛羊其毛革之銷場與豚脂之銷場相盡則必信而無疑

原富部甲下

八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顧雖通商至狹之民二者行銷遠近絕異則求得其情固不能若前說之易矣凡
豚脂之銷以其易收也常城於產地而不過愛爾蘭北美常醃之爲脂則脂以遠
售然爲此者僅二國耳至於毛革雖遠可以捆致也毛無所飾治而可行革雖有所
飾治其功亦寡其爲物資以爲材者多故雖本國製造之業不興而他邦工盛之時
其產亦因之而長價

案鮮菓果蔬所以易收者緣風中有蟲近自抽氣裝箱法行食物不爲天氣所蒙
自能經久而一地所出雖不必即銷亦可致遠求售以收大利此法美澳二洲用
之最多近香港澳門各埠亦有此製其爲益民生甚大亦斯密氏所不及見者也
農事商界戶口漸寡往往一畜之價所存於手革者多所資於肌肉者寡吾友哲學
家休蒙言英國當撤通之世一羊之值什四在茲又吾聞西班牙往往殺羊非以爲
肉爲得毛羶脂骨以售至於全體常委積野間河彼爲鳥猛獸而南美智利蒲恩諾
查中美之海棉島其殺牛常爲皮革較之西班牙乃或過之肌肉之賤如此

民生進而戶口蕃，境內牛羊因而得價，然其價見於肌膚之價者多，見於毛革之價者少。肌肉之市，盡於本境，故人口衆而求之者增，其價以長。至於毛革，則其物本可以行遠，故不以產地之銷場爲重，輕也。然使民業日盛，製造功興，則前之運致於外方者，今則內銷於產地，如此則運費與折耗可省，而其利則產毛革與治製造者分得之。是故民生日進，毛革價長，雖不若肌肉之多，然亦終於所進，至有減跌，則必無之事也。

羊毛一物，其在英國，有獨異而不可以常法論者。蓋英之戶口日蕃，而製造工商之業，今亦勝古遠，獨羊毛之價，則古鉅而今微。考一千三百四十年，當義都活第三之代，羊毛每拓特值十先令有奇，此爲今幣三十先令。今之羊毛每拓特以二十一先令爲善價，是徒以市價言，古之於今，猶十之於七，其賤固已多矣。以真值言，則相懸益遠。真值在麥，古麥每括打常價六先令八便士，故古之十先令爲麥十二布歇落也。今麥每括打常價二十八先令，故今之二十一先令爲麥六布歇落也。然則以真

原書部甲下

八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值言，古之於今，猶十之於五，其相去不更懸哉。顧吾前謂毛革價跌，爲理所必無之事，而英羊毛之價，乃古鉅今微如此，則知其非任物勢之自然，而必由人力之強致也。其強致奈何？曰爲之法，使不得任其自然之勢而已。其爲之法，奈何？曰禁其出口一也。由外國至者，不加征以徠之。二也。屬地之所出，必銷本國，禁不得售之他邦。三也。以三令之行，英之羊毛，遂不得他之以趨善價，而西班牙愛爾蘭之所出，又使之常爲競於國中。此英之羊毛，所以古貴今賤，而愛爾蘭蘭西之業，亦以不昌也。案前數令，皆於道光五年論能，而道光二十四年，英羊毛之進出口者，皆不征。考古皮革之真值，視毛爲尤難。蓋古毛製爲常貢於王，有司以時嗜其價值，而皮革無此雖然，往者佛理忒以搜討之勤，常得之於鄂斯福教寺之記載云：一千四百二十五年，市價犍牛之皮五爲價十二先令，犍牛之皮五爲價七先令三便士，二歲羊皮三十六爲價九先令，黃犢之皮十六，價二先令。其所標識如此，自今觀之，則此時國幣之值倍於今，其所云十二先令者，猶今之二十四矣。以五除之，得四先

令九便士半，而今中等犍牛之皮，約十先令，是以市價較之，古之皮價不及今遠矣。更試即麥以求其真值之上下，此時麥每括打常價六先令八便士，故十二先令可糶麥十四布歇落，又五分布歇落之四，今麥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則十四布歇落又五分四之麥，需價五十一先令四便士，以五除之，是古一犍皮，抵今十先令三便士所糶麥也。然則執古較今，市價雖相倍不啻，而真值則微跌也。至於犍牛之皮，比例亦爾，而羊皮價，則古過今遠。蓋古羊皮常與其犍牛之皮，在古其賤者，牛羊價微，值生不收，則殺之以節乳，此在蘇格蘭三十年前尚如此也。

而其所以然之故，則亦政令之所爲，其事雖未若羊毛之多，然亦未任自然之致也。如近日皮價大賤，因類皮免稅，而愛爾蘭及北美所至牛皮，皆與豁免之故。故通百年之價，而取其平，則今之皮價，於前爲稍貴，特無多耳。皮革爲物，與毛爲殊，以之入藏行遠，皆有朽蝕之虞，荷鹽之使鹹，其品斯下，而利亦減，故其物在不製造之國，則廉。在製造之國，則貴。在蠻野之部，則賤。在文物之邦，則貴。在往古之世，則廉。在近今

原書部甲下

八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世，則貴。英皮革之不日貴者，固有或沮之者矣。國家待政皮之工，常欲其價之減，則以政爲之，於是其價若反於自然之例。雖然，吾例實自行於其間，未嘗反也。田野已闢，生齒已繁，則此令所爲，於野業之民，無損。毛革雖以其令而賤，而肌肉亦以其令而貴。夫民區中耕之壤，而爲牧，其畜之價，必有以償其租庸息者，不償於毛革，必償於肌肉。不償於肌肉，必償於毛革。二者相爲消長，苟全畜之取盈，於其計爲已得，而孰多孰寡之間，農牧者所不甚較也。而於食肉之衆，則有殊。田野未闢，戶口彫疏，其事反此。蓋牧而不耕，一畜之利，毛革居其大分，肌肉之所出，供常過於求，故其價不能起，而皮革之價既落，租庸息與之俱微，使此時而毛革出口之禁行，其病國不僅使地力不盡，田價日微而已。民生一切進境，將從此而不興。世常謂英之此令，始於義都活第三，非其實也。

案凡輸物價，當先知其物之爲正產副產，每有一正而副者不一，使副者得利，則正者可以至賤。此如今時南澳洲羊毛價大昂，其肉價則名存而已。漢人言價，往

往不察其然。居今論古。徒執正產之廉以相說。不知此正如斯密氏所云王者但
籠統計利。不較其爲正產副產也。

大抵羽毛齒革之業。皆有所限而盛衰無定。不若產乙之可與民生借進而無窮。爲
致力者所可操券。其有限。以其地所產之有數。其無定。以他處所產之難罄。其難稽
不僅在所產之幾何。而在所不自製造而以外輸之多寡。使其自製造。又視其國進
出禁令之如何。故其事純非操業者所得主。吾於此屬物產。所以云能事有窮。而其
利不可預計也。

物之有限而難定者。始莫如魚。民居距海有遠近。其地之江河湖陂有多寡。其產魚
有稠稀。凡此皆限之之事矣。戶口既滋。魚之銷場益廣。捕魚者非益其勞費爲之不
能副也。且所增之勞費。常降而益奢。不惟與求者之多爲比例。昔者登市之魚。歲于
今之登市者。歲萬則漁者之勞費。不止十倍於前而已。欲求多魚。勢須遠去。艇船小
舟。不足周事。則必有駕海之河。而符網帆索。舉以益繁。而或爲其力所不能辦。求多

原富部甲下

八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供少。其價益高。此漁者所同歷之境也。其爲無定。非謂得魚之數也。列符冠具網鉤
一日所得。卽不可知。然使通四時合數。歲計之。其爲數當不遠矣。願吾所謂無定者。
以其事牽天繫地。不以人事爲程。國富而民勤者。可以得少。國貧而民窳者。或以得
多。其事之興衰。不必由於民生國財之進退。非所謂至無定者耶。

案計學家羅哲斯云。斯密此謂勞費之增。出於求者加多比例之上。乃獨指此屬
物產而言。至於常法。則銷場彌廣。產費彌輕。蓋求之者多。則供之者勸。且由是而
分功彌密。作術彌精。故有產費彌輕之效。然羅與斯密均得一而失一也。凡地產
之與。有大小遠二境。二境之間。卽斯密所稱之產限也。凡爲地產。無慮皆有小遠
之日。故國土養人之量。將有所窮。而過庶所以爲禍。此例所關至鉅。乃後賢所立
。而斯密與羅或所未親。故其說各明其一如此。

至於礦產。取之地。所登諸通都。其事固與民力相引爲無窮。而不必有限制。特其利
至無定耳。國內金銀之多寡。不關礦之腴瘠。有無。而常以二事爲差。一視本國民業

原富 部甲下

之盛衰。一視同時宇內所開諸礦之肥瘠。使其國工商興盛。出物繁多。則所轉以與
金銀爲易者。自衆。而二品之出於本國。抑來自他邦。無所異矣。又使宇內之礦產之
非難。則其流轉世間。用爲易中者。日益。其國中雖無一礦。黃白趨之。若寒流之匯大
壑矣。支那印度。國中無礦。其去南美秘魯。智利諸部。夫豈不遠。而金銀之湊於其市
者。不以是而沮也。且由民業日盛者。金銀雖多。其價不跌。民庶則功力之庸。率必廉
積貯多。則所出以爲易者。衆。此金銀易權所以常大也。其由礦肥者。金銀日多。價乃
日跌。其所跌之數。若常與礦之所溢。多有比例。此前論所已詳。不必復贅者矣。

夫宇內民生。降而彌進。則見礦之肥瘠。所采之豐儉。要亦自爲一事。而與國用之盈
虛。固無之舒。所係蓋微。民智日崇。人跡所通。日以漸廣。新礦之出。今易於古。此可
知者也。舊者之寶藏既竭。新者猶闕而未開。則不可知者也。采取金銀。其利最爲難
恃。必待其產之實與。而後可言得失。否則擲資虛耗。覆車相尋。可勝道哉。繼自今或
新覓之礦。大肥。出金如邱山。或降而愈艱。映者既盡。瘠者方來。凡此皆難預計。而吾

原富部甲下

八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學所可言者。則民生國用。不以爲殊已耳。夫謂由金銀之數。有多少。泉幣之值。有重
輕。山泉幣之值。有重輕。百貨之所名。以異。說亦近似。雖然。其名可殊。而其實之多寡
盈虛。不可變也。使金銀而大有。後之有一先令者。其用同於一便士。使金銀而大耗
後之有一便士者。其用等於一先令。國幣之所準。固大不同。然而當其有先令不比
便士。而加富。當其無便士。不比先令。而加貧。其爲異。將徒見於盤盂器飾之間。多而
賤。則增華。少而珍。則反樸。舍此而外。非吾之所知矣。

案斯密氏之論金銀也。可謂獨標先覺者矣。先是歐人視國貧富。必以金銀之多
寡爲衡。自斯密論出。群迷始寤。名理之言。有裨於民生日用如此。雖然。自今觀之。
亦少過矣。彼當物論晦盲。意不如是。則無以收廓清推陷之功。故當爲其過而不
暇審其平。言所爲各有攸當也。顧金銀爲用。其於生財。又曷可忽乎。使懋遷既廣。
而易中之用。不得其宜。則在在將形其傾滯。故其物一時之甚少。過多。自足爲民
生之大患。今主計者。求其國金銀本值之恆。則固不可得已。然而事則曲防。則於

五二七

其變之漸而舒則國家之大政也。比者中國銀值之微較之三十年之前幾於三而失一矣。凡吾民所前蓄三倍之力而為之積累者。乃今僅有二焉。銀之所積損之所在矣。合吾國二十餘行省而籌之。則坐銀跌而國財受創者豈其微哉。豈其微哉。

又羅哲斯考金銀出地之數。自道光已酉至光緒戊寅。金總值八百五十一兆鎊。銀總值四百七十二兆鎊。

以下結論銀值進退之理。

言計者言人人殊。要皆以金銀寡少。國中物產價賤。為化淺國貧之明證。自不佞觀之。化之淺深。國之貧富。與國中金銀之多寡。判然兩事。絕不相因也。由金銀之珍少。所可推知者。不過其時宇內所治見礦。瘠而不腴。金銀猶貨也。流入人國。必有與易。貧國之物產。影稀富國之物產。盛侈。當其取易。必不能貧國之所與易者反多。而富國之所與易者反少。明矣。若謂金貴物賤。則必化淺國貧。又何解於支那金銀大貴。

原書第甲下

八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物產功力甚廉。而其國反富。大抵據前說者。徒見年來歐洲各國治化日亨。民業日繁。而金銀亦日多且賤。二者同時並觀故耳。而不悟二事雖同時並觀。而致然之故。則各有其原。不相涉也。金銀之日多且賤者。起於美礦之特腴。此為偶然之事。非民力所能為。而治化日亨。民業日繁。其原甚遠。往者吾洲原為據亂之世。蓋居基處。各各屬民。民奮其勤。不食其質。比者景運肇開。長夜時且。由據亂而轉為治之規。無限君權。稍有所制。勞民詠勤。苦各食其所自生。政公刑平。而無侵牟奸欺之慮。農工商賈。淳然奮興。此國值之所以增。民業之所以繁。夫豈美礦腴瘠。金銀多寡所能為哉。且必謂多金為富。則曷觀波蘭。今者各國之治皆新。而波蘭獨否。然其國所產穀麥。市價何嘗不增。其國之金銀。本值何嘗不賤。乃其貧陋。無異厥初。其金銀固日進矣。其歲收地產。則未聞緣此而加多。其農工諸業。亦未聞緣此而治巧。其敗法亂紀。與凡其閭閻之所嘖嘖。又未聞緣此而蠲除也。金雖多。何益乎。若以是為不足。則請更觀之。西班牙與波陀噶爾。是二邦者。非獨有南美腴礦之國乎。試入其地而訪。

其俗則其貧陋。去波蘭不能以寸。若必以金銀之多寡。視人國之盛衰。將金銀之多且賤。莫茲二邦若何。則金銀固由彼而後。故諸各國者也。美礦之所出。彼全而收之。出國則有舟車之費。保險之費。即開出邊關。亦有偷漏之費。故至各國者。終不若在彼之廉也。其國金銀之數。與歲登之物產。比例為多如此。而尚不免為貧陋之國者。何也。則其治雖離乎據亂之規。而君民相與之際。猶未進於文明之實。故也。金銀之多且賤。既不足為富教之徵。反是而少且珍。亦不足為貧陋之驗矣。

雖然。有一類焉。使其價過賤。則以決其國之貧其民之野。十可以得其七八也。如牛羊如雞豚。如雉兔。使其物甚賤。則由之而可推者有三。知其國之田狹。而山林墾薄之廣。一也。地價甚微。而未闢之地猶多。二也。其積蓄與人民之數。與其地不相副。三也。蓋物值之貴。所由來二途。或以戶口之蕃。民生之進。或由礦產之多。易中之溢。二者不相亂也。由易中溢者。物值之賤。得於百貨。或參而增一。或伍而增一。其所增之率。必與銀本值之所減者同。由民生進者。則入市之貨。雖跌不齊。即其悉應騰率亦異。此如本棋英國諸產。所貴至多。而麥價所賤者甚少。知不止因於銀跌矣。蓋麥價本棋六十四年以來。較之前稍為稍減。此不僅吾英。溫則市紀為然。蘇格蘭各部司均（主平市價之官）之所著錄。法蘭西梅山斯杜不黎二家之所討論。皆相類合。食貨一事。向為繁碎難稽。今之權鑿如此。殆前人之所無者。至於晚近十餘稔。麥價之大。則天時使然。不由銀跌。益無疑義。觀此則知時俗之說。至為不根。而非考諸實事者矣。

原書第甲下

八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或曰。同是銀也。在前棋則所易者多在近世。則所當者少。此之事故。見前者也。小民勤苦。歲進幾何。乃握銀入市。終於受損。斤斤然。審其事之起於銀多。抑其效之由於物貴。二者雖分。於小民固何益乎。應之曰。是固然。今夫言計者。於一物價之低昂。必明辨博咨。至於得所由然而後已者。非曰以此之為。彼小民將知買賤而售貴也。吾聞為治之道。視已成事。知所由然之故。而後有以為後事之師。故於民生之進退。務知進退之所以然。此最切之學也。今者百物之價。降而日昂。此其故。或由於銀賤。或

由於民業之蒸使由於銀賤則可推而知者不過美礦之盛旺而吾國財之實境與夫地利民力之所處登若波蘭波陀噶爾之日退可若荷法諸邦之漸進可舉無以定之矣使由於民業之蒸則吾國百年之中地力必盡田野必闢嘉穀之農必益多倉箱之積必益盈治化必日益休風俗必日益美皆可一言斷之矣所關顧不大耶且一國之財土地終為其大分而為最恆最重之民依使吾黨之勤於此而得其定論有益來葉豈可數計不然吾何取於勞精苦思而為無益之分別耶

案後之計學家皆謂土地人民雖生事所必資而不得名為國財國財在所積貯與其民之能事今斯密氏以土地為國財大宗蓋當時計學家之說後賢所不由也

且其用不止此晚近努力小民每以糧食之日貴訟言庸率之宜加聽者莫衷其說此亦今日言計者之一大事也使前說明則庸之宜加與否可一言決矣蓋使其事由於銀賤則力庸之率自所宜加而加宜適如銀價之所賤使不由此而由於土地

原富部甲下

八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日則農事之日精則庸之增否與增之比例必審計而後得其平不若前者之易易矣今夫民食非他穀與蔬肉已耳耕牧之利既均則膳膳之價必昂於往日然而肉食貴矣而瓜蔬之價將以其物之日積而日賤也彼芻豢之所以貴者因區中耕之壤以為牧牧之利必均耕農與田主乃勸為之農之贏主之租皆不下於耕而後可而瓜蔬之所以賤者因其地沃而所植者地沃故畦畹省而用力舒植蕃故薯蕷醇鴨藕蔞印稻一玉米西人呼為印度米一種種皆外來移植英地裨益民生者至鉅且求者日多則供者日奮若蘆葦椰菜昔之種以甬者今則種以未矣故農事日精民食有其不得不高亦有其不得不賤衡量二者之間而審其相補之何如何物於此民為急何物於彼民為輕而後有以定其庸之加率此非靜論之士固不能矣百年來吾英膳膳之價舍蔬肉而外固莫不增然至此殆將極而不過設他日者他畜之價又賤如雞豚如鵝鴨如雉鹿如魚鼈於小民固無傷也何則肉食之所費不敵其蔬菜薯蕷之所贏也最後數年以天時不齊麥價陡高誠編氓之所苦然使歲僅

中收則麥價平有含哺之樂他物雖貴無害於民故民在平日所困於生貨價高者遂疑而受累於熟貨稅重者豈若蠶若蠶若皮革若蠶則若蠶蠶酒漿(謂麥酒)之數者皆民生日用所不可無而常困於賦稅則人事之不感而非天時地利所馴致者矣故吾乃繼今而言熟貨

案近百年來英國肉價日貴而蔬穀之價日平戶口降而益蕃是農事日精民食日高之言益信矣

以下論民業日進其效見於熟貨者

民之生業果進熟貨之價莫不趨賤此其故不難知也手足巧習機械益精其分功部署之法亦日善用力寡而成功多不如是則無所謂進矣雖此時功庸之率莫不增多而二者相較常大有餘此熟貨之所以賤也有一二事焉以其環樸之材日貴則民業雖進亦有不見賤者如梓匠之事是已若其材所貴者微則其價亦日落本稗以還熟貨之降賤者莫著於下金之成物時表之內機昔之以二十鎊售者乃今不過二十先令矣是所減者二十倍也他若刀劍若鎖鑰凡精明罕與薛非勒二部之所出莫不如此特未若時表之多耳是二部之所產令歐洲他國為之雖再倍其值所不能也此他國工所自言者蓋其物分功之密機械之精若不可加故能成物之廉如此

原富部甲下

八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我之業價減亦微三十年來呢質日精其價亦比例而貴或謂山用西班牙羊毛其約克沙所織用本國羊毛則其價見減此皆未為定論第其價所不見賤者百年之中織網之功進者甚少所用機器亦不逾前然終有少進其價亦稍減也若取其道者與今較之則織事之精粗呢價之廉奢皆大可見矣一千四百八十七年當英王顯理第七之四載令曰凡國中所有呢無論上上赤經抑他經法其零售價每碼不得過十六先令違者依所售碼數罰四十先令由是知所稱每碼十六先令抵今幣之二十四先令者為當時常價而市中之價過此者有之今上上呢價不過碼二十一先令是即品色相等呢價所減已多況古佳呢不及今之中品而以真植論

則其時之十六先令為麥一括打有半以今平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言是猶三鎊六先令六便士也是則古今呢價之差古三鎊有餘者今則一鎊其所減三倍不啻矣

熟貨市價代減粗者已甚精者尤多一千四百六十三年當英王義都活第四之四十二戰令曰凡田備若僱僕若郊鄙之工其所衣呢價每碼不得過二先令此令幣四先令也今約克沙成則價如此者固是佳品非當日田備賤工之所能望且二先令古為麥一布歇落有半在今值八先令九便士然則當日每碼之呢小民所以為易者猶今之八先令九便士可謂奇貴而當時制令如此則非不常之事可知又同時令云小民不得服縲其價乃十四便士於今幣為二十八便士以麥課之則抵今五先令三便士使今日小民有以此數買一雙縲者人將云何吾聞義都活第四時歐洲少知縲者其所用皆以布若縲合為之此縲之所以貴也英人用縲自額理查白君王后始聞乃西班牙使者之所獻也觀前事知細貨之價所降賤者尤多矣

原書部甲下

八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額理后始以絲縲自縲縲非始服縲也斯密所云少誤

織造之業無間精粗皆古迄今遠蓋二百年來織造之業機器之用有大進者三而小者不計矣其二維何一曰紡機二曰經緯之機三曰碾機其在紡機者則改紡輪為排鑿之架已事半功倍矣益以織機之用持帶引緒經緯極化織事之至繁者為極簡又前者已成匹段必入水壓踏而後堅韌力多而歷時久自碾機出而功省布密蓋十六棋已前英倫暨歐洲北部諸邦水確風輪罕知其用知者獨羅馬舊邦之義大里耳製造之業古迄今良在此古貴今廉亦在此其成物也勞費既滋其登市也索賴自奢不易之理也當日英倫工業與今淺化不進之國正同一切粗確之熟貨大抵家而為之無庸肆大廠之事且脩之於農牧之隙雖收成貨之利不必視為專業以資生也故其勢能廉至於精細之功則因古英所無有必富厚鄰國如伏蘭德者而後脩之彼則資生專業其勢不得甚廉且由外而入則有邊關之稅

雖其時護商之法未行而國中長者貴兒居養甚豫遠方異物欲其輻湊未必為重征使之裹足而征而價增則所不免者也由是知織造之貨其價精者降多粗者降少蓋粗者由廉降廉所以見少而精者本貴之賤所以見多也

案此與今英情境固大不作今英一切熟貨無不降而日廉機器之用什佰於昔分功之細密廣遠幾於不可追求且舟車大通懸運有無徧諸大地則資財環棧亦無由貴故製造之事力庸增長雖已數倍往日而物之廉賤自如此其為功豈僅計學一端而已若測算若格物諸學皆實為之培庚有言民智即為權力豈不信哉

以下通結本篇論租

此篇本釋租之言而益以二金消長之所勞逸物產貴賤之所類推遂使文辭尤長然倘有未盡者則謂民至合群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焉非有土者之大利其為利也或徑而得之或紆而後見要皆使租

原書部甲下

九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稅之日多地主取功致物之權日重而已

自其收利之徑者而言之則以為之而租增利饒者莫捷於田野之治關田野治關所獲加多所分之租比例而短此最易見者也且此產價值增多者田野治關之第一效也而地產價值增則田野亦必以愈關故始也地產價值增為田野治關之果而繼也地產價值增轉為田野治關之因矣二事相為因果如牧事以牛羊價昂而地租遂長且其所長常不止於價昂之比例即此理也夫田治彼地主之分租既多而產貴則所分之價值又長是地主之利再進也且利之因價昂而進者其產之固無俟加勞費也故發財之農人勞力之佃者多一其常獲常庸而已足則農佃得其少分而田主享其大分又何疑焉

更自其紆而見者言之物產既充國土之熟貨必賤蓋分功繁民增巧習而為之者疾故也夫云熟貨賤者與云地主易日充田租加多異而無以異也分於田者為一身一家之奉而有餘則出之以與國一人為易其所易者十八九皆熟貨也而熟貨

又適廉如此則地主之利又進而生事必富之餘舉凡適意娛情華炫玩好之事相因起矣且積貯豐盈生之者衆故其國無游民無游民則緣畝者多積貯充則食功者衆物產滋而民獲其依則租稅雖深不病故曰無所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反是而觀則田野荒者必生貨日以賤熟貨日以昂積貯蕩然而民生皆窮其爲有土之大害豈待言哉是故善國租重而民樂能國租輕而民煩

案斯密氏此論與前者言地產之宜貴不宜賤皆理財精語學者所不可不知原富一書其有功生民開悟來學大抵此等處耳

又案生財之術益巧益疾如講田法用機器善分功之爲固通國之公利使生齒之繁不過則力作小民獲益最廣所慮者民愈愚則昏嫁愈以無節故民智未開之日生業之進終不敵其生齒之蕃雖有善政良規於國計不過暫舒而終覺此則雖有聖者所無如何者矣

今者綜而籌之則一國之內地利之所成出民力之所成登無論以土物言抑以所

原富部甲下

九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常之泉幣言自然之勢實區三塗曰有地之租曰勞力之庸曰發貯者之贏息三者民之所歲入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然而國之財賄物力固於三塗焉取之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是又不可不區以別之也夫地主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相爲關通已概見於前論國利而地主不利國害而地主不害者未之有也當國家有所廢興群衆盈廷各自爲政用有地者之說常多是而少非何則人意多出於自營此之自營適與公利相合故也所慮者學識之不明更事之太淺則亦有時焉不可用矣蓋三塗之衆此最逸居心手不勞以租自贖往往吝以疾苦而不知問以盈細而莫辨虛糜廢靡無所用心則與論一政之施窮源竟委所收效於事後者云何斯無望已其擅利勢以陵人自是而復諫則又一事也若夫勞而後食之理其利害之與一國相關者殆與前庸無以異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親退其家則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顧其人智識淺難與計事與地主所因雖異其

原富 部甲下

效則同所謂與群休戚之理備者末由知也終身勤動固無有考道問學之一時且山其地勢以成心習即使慧黠過人爲其伎伎亦難使操國論而執事權也是故群有大議小民之所呼籲者世常弁髦置之其有時挾衆喧嚷則往往爲彼者之所指嗾而其所持之說甚且與其衆之私利相逕庭也夫亦可閱也已

其三則有發貯逐利之家貧儲鳩功之主自無母財則贏利不生故其衆爲有國者所不可廢操奇計贏心計獨精而勞力執事之夫待其饋養指揮而後有收利生財之效獨是贏息之進與租庸殊庸庸俱休國戚亦戚者也贏息之利與國相反民貧而後子錢加國富則息率漸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漸大至其極高其國與群殆將亡而散矣故彼與群相待之際異於前者之二民也工傭賈役財最多以其殷實常爲一國之所重且計慮精審爲田主工傭所不及持說巧密信從者多然其意之所主常以其業之利害爲先而一羣之甘苦爲後則難用也譬如今之大賈常謂國宜廣銷場而狹市說而後國富乃燕不知云廣銷場固邑野二業之大利而狹市說則壟斷率權者與物價日騰資物產者將失廉而得貴而小民之生計日艱此與無名之賦又何殊焉於彼誠利矣而於群何益乎故商政之議而出於商不可不歸聽而深察之也彼非樂於害群也一家之私利與一羣之公利相違則逐一已之利資於群不能無損及其已甚顧利否耳雖曰民病國何憚焉

原富部甲下

九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謂役財者之利害常與國群之利害相反言稍過當矣其謂叔季末流子錢日鉅夫豈不然然此特保險費多非真贏也至於敵極之時則強梗詐僞侵欺盜起彼役財者庸有利乎故亂國之厚息不若治國之薄贏政謂此耳總之生財之術多門而民富必基於政美使刑罰不中法令冒竄則倉庚筐篋中物糜糜乎且不可恃况乎所仰望而未收者耶必謂貧國退治而後子錢日大者亦非學言進境之國地廣物裕可與之利未艾當此之時民求母財之用最殷以其遺利之多故子錢之酬亦厚此政應息最大時也斯密前者釋贏之篇所舉北美墾地事政如此豈忘之耶吾意斯密之爲此言意中必有所指懲議院之過聽遂不覺其

五三二

詞之失中計學所明之理宜爲千世立程不得以一時之用心使其理失實而有漏也中國此時貧賤子錢亦重此半坐民不相任半坐立事方多使繼今以往鐵路宏開遺利歲出子錢之率勢必大增使不大增必由二故中國自立銀號章程詳善民出滯財無所疑慮一也殷實之民儲財外國銀號經其擇保出借亦可無憂二也由前則中國之利由後則中國之損主國計者其審焉

又案釋租爲全書最繁重之篇其中雖不乏精湛之言而於田租源委性情願均未盡其論金銀二貨之消長物產三類之蕃滋與租涉者蓋寡此在後之作者方將特起篇目未必廢之釋租之中也故後賢揚推此書會謂此篇最爲斯密氏經短汲深之處其言未盡過也格物窮理之事必道通爲一而後有以包括群言故雖支葉扶疏派流糾縷而循條討本則未有不歸於一極者斯密氏之言租也不特不見其所謂道通爲一者且多隨事立例數段之後或前後違反而不復知如篇首謂地有主人租名乃起矣是其多寡厚薄之數純出於田主之所爲乃入後

原富部甲下

九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又言租以地產豐饒農力高下爲差如是則多寡厚薄之數又若非田主所能爲矣於一業則云租者物價之一分租長則價加租因而價果也於他業又謂租之能進由價之昂租果而價因也即其畝物產之有租無租其說亦非至確無他理未見極則無以邪業說以歸於一宗即有與旨名言而見錯出而單詞碎義固未足以融會貫通也後此言計之家思所以補闕拾遺爲之標二義焉而求其極其一曰知物所以究租之爲物所與他利不同者爲何其一曰求故所以討租之厚薄升降起於何因其說於此多所發明而英之計學家則理嘉圖與其弟子穆勒父子爲職志雖德美諸家於理嘉圖租例尙多指擊而當世碩師如倭克爾馬夏律諸公爲之論定折衷而後知其例之必不可廢今以其例之所關宏鉅乃取穆勒雅各釋租之說譯附是篇以俟學者之披擇並以視學問之事講而益密彼前賢常畏後生也

附穆勒雅各釋租

田腴瘠不同自山田礮礮沙田壤疏淨田斥鹵之幾於無所收等而上之黃壤黑壤上腴之壤性品之殊有不可以猝數者其產穀也雖在同田其多寡殊其難易列譬如有田始收十石繼而倍之再進而三之其最初之十石易也其進求之十石難其更進之十石難難每進之所收其勞費必深於前者故例曰同田增收後收之費深於前費

國之始闢土之始耕所斥母財收利相埒泊夫腴田盡耕母充其量後有繼者事乃異前故國土出穀之多其量皆有所域過限求進勞費加前故田功用本之情可區爲二一曰大還一曰小還大還利厚小還利薄

小還之山致之者二或母施於新田其土之腴次於已墾或施之舊壤其用母已充二者用母同而利皆趨薄故曰小還民之斥財而求利也則以新舊之難易勞逸爲歸假如施之舊耕僅添八石別耕次腴可致九石彼必舍舊謀新無疑義也案此篇所論田畝當衆腴瘠便左而言其義始備

原富部甲下

九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今設時地之腴瘠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諸等而同田先後所施之母降而收利愈薄者命之爲初度次度三四等度自其初而溯之當一畝之始合一國之墾與也凡無有能生之田勢必莫之爲墾降而有墾者矣而田餘於民所耕者皆上上未耕者無所出有欲耕之者可奄其地而名爲已田當此之時田固無租雖已經焚闢新刈之田與夫業汗流穡者有異民耕前田於已作治者恆有所納然其納者固非租也租者緣地而後有此之所納緣人之勞費而後有則等諸用人之力而予之以庸用人之財而予之以息是固庸也息也而非租也故曰當此之時田固無租

群合而乳糞多民食之所耗日廣上上之田轉瞬盡闢苟求足食不能不進耕上中抑其次度母財而益耕舊治之上上者之二事起乃入小還

當降耕上中時假有人焉其若干母財以治此田其歲收僅及八石而治上上者例得十石則彼或求治上上者二石以易用地之權抑始治上中收八石而無所

費二者之事於具母者爲利正同。但設爲其前耕有主之田率什一以徵主者則租之名物於此基矣。

更假有人焉以謂具母而降耕上中不若以此爲次度母財而仍耕上上之爲便。顧其受母之量已充大還之限已至故初度之母收十石者次度同母僅收八石。

此其事故與前乃同蓋自上上諸田受母之量既充大還之限已極十石之贏必無從得則其母治田之家勢必以八石者爲贏利之通率以八石爲通率則主上上者固可與具母治田者爲約而得其淨於八石者以爲租故曰其與前同也。

循是爲推則知租之所增以治田遞用之母財收利之降減爲比例矣。設究其說他日戶口愈蕃民食愈亟上上中中都已壅塞不得已而降耕上下其所收僅及六石如此則上中之壤必與升科爲率二石其上上諸租同時必進二而爲四矣。

假其即齊加母以求多收則爲第二度母其效亦與別地降耕者同上中之主得二上上之主得四然則租之行情大可見矣。民之役財以治田也或用之異所而

有肥磽之殊或用之同壤而有先後之異其計母課還昔有大小時至利分其最

小者則爲役財之家贏利之通率彼非不欲多也人競於求利欲增益毫末而勢不能也。過通率而有餘則皆主其地者之所獲是故租者可一言而界其說也。治田之租大小還之較云爾。

即前之三租而明之。國田進耕上下之時則出八石之上中其租爲二石出十石之上上其租爲四石使不別地爲耕而母財悉施於上上則以初度之收十石次

度之收八石以與三度之六石爲較則初度之贏四次度之贏二合而征之得六石也。

租之爲例其該簡如此而爲用則至因顧彼持論之家尙以是爲不足者則以謂田至各有主名之世無不租而耕者雖蘇格蘭極巖山田治之者必有所納厚薄

雖異爲租則同前說謂最下之田無租無乃有未盡歟。

一例之立難者環生而察其難端有爲本例所深病者有與本例實無損者苟其

無損則難者之蔽彼山田因審理未精不悟已之所持無關立例之宏旨抑守舊不化遇有新理樂攻擊而事吹求今如前難所云蘇境山田未嘗無租固也而不謂千頃之田歲納五鎊析而著之每頃之租不過一便士之數而每頃耕播之資不下十鎊則孰多課少其與於無租者幾何固知此之區區立例者雖心知其然不暇計矣。

矧夫難者之言固非實耶難者徒知蘇格蘭事耳不知字內他邦不耕無租之田所在多有使見亞拉伯之壤自流沙不毛至於沃野上腴名品差殊不可臆列有地能生矣而後不償勞則永無墾者有地壅矣而歲收微薄養備之外毫無餘糧則雖耕而不租者也。

國於員輿之上其疆域稍廣者皆有耕而不租之田耕而不租者其地之所出僅足以敷動者之食而不能餘也必升其租其田立廢吾英境內亦有此田山石

舉確設薄蒼蘇而外無或能生蘇格蘭蘇山之疇無不納租固也而不知雖至劣薄之山田其中皆雜有甚腴之澗壑佃者動受數百頃於其間乃計頃而納至薄

之賦取盈補細通其有無苟執此而云石田有租不大謬耶。

原富部甲下

九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乙目錄

引論

篇一積貯分殊

篇二論泉幣

篇三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

篇四論貨貨息債

篇五論役財治生之不同

原富部乙目錄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乙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引論

民群離合無所用於積貯積貯者先事而事分功交易所得而後行者也今其民日暮之急所欲甚微日用所需皆仰於一己衣食則繼鮮而皮服室居則復穴窟幕倚樹牽蘿無事於交易無待於分功則亦無用其積貯矣是故初民無積貯

降而通功易事之俗興民乃知生事之資於一己者至寡而仰於僭偶者至多於是或即物相質而為交易或取用易中而為售沽然是不可以驟至也必有其物而後行欲已有其物必有所業欲有所業其治業之際必有以養其身力者非有積貯烏以養乎且其業繁則所以飭材比器者其事亦至纖悉方其業之未卒其物之未售皆有待於積貯之日也故曰積貯先事而事否則事無由立而通功易事之俗雖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至今不興可也

積貯分功二者相為用切而相為始微非積貯無以為分功亦自有分功而積貯乃富積者益厚分者益繁矣作者之人數不必加多乎前功分則為之自疾而需材必多所操者簡新機將出其為之愈疾其需材愈多故功既分欲勞民之無棄時而曠業者非積貯甚富不能也糜食之費即不必增其物材之所需者衆矣况功分利廣食指必加也哉蓋食工儉材二費視分功之疏密而並進矣故曰相為用切然亦食指多而後分功密故曰相為始微

案人群分功之事莫先於分治人與治於人者故積貯既興則或棄之以勤事或用之以督功不如是則事不舉然則謂有積貯而後有分功可謂有積貯而分功自生不可嘗見西人經營海外新地往往人工未集所挾貨財坐食立盡則莫相督之故也故國無論古今但使未實之地過多田價甚賤則其勢不能用雇工欲地利之出而與分功之制者非用奴工不可五洲諸國其始莫不有奴而南北

美洲掠賣黑奴之禁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始效中國僮奴之制降及元明不禁漸寡至於國朝不少概見蓋生齒日蕃其法無所利則其俗不待禁而自去也

爲疾必由積貯之多亦積貯既多而爲之自疾蓋發貯食功之家莫不欲循最善之程出最多之貨功之可分者莫不分機之宜庀者莫不庀而其爲是之量自視其發貯之厚薄與所屈手指之多寡以爲程故國之富者其工業必殷

案積貯既多爲之自疾其言稍過觀見前案

以上所言聊資發端粗及積貯功用之大略後此所論則積貯爲物之性情與在國財之徵驗凡分五篇首言積貯之所爲分次究一國見財之體用次言財利生耗之大原次指資貨相通之公理而以母財異用之效終焉總是五篇以翼於儲蓄蓋藏之道物產生耗之端粗有發明云爾

篇一

論積貯分殊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享而有餘度以待需是曰積貯方一夫之所積甚微數日兼旬不濟將竭倘然固守而謹用之幸附益以時俾勿匱此凡小民恃手足以贖口體者其積貯多類此謂彼將斥之以規後利者無是爲也

進而所積者厚足支數月則斥其多少以規後利者恆智之所與也且暮之所資固不能無以待區少分焉以相支持俟新利之生足矣是故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母財一曰支費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支費者即用即享所區之以給且夕者也支費所由不外三者蓄儲之財幣一也隨時所附益二也服器儲蓄方用未艾者三也

發貯食功治業求贏是謂母財母財亦分二物一曰常住母財一曰循環母財循環母財者主於變易流轉者也由財殖貨由貨殖財財復成貨周流無滯而後利生方財之在變貨之在庾也既常爲其一物斯無利之可言故必資於循環常住母財者主於便事益力者也出財治田濬溝導水而所收倍前購設機器建立行店居以倉

原富 部乙

廢行以舟車有者利優無者利細以其利在保持享用而不即毀也故曰常住

生業不齊而二本相待之率因以大異行貨之商其倉廩舟車不已有者其母財皆循環也若夫居肆之百工其母財則多常住者然亦視其業而有多寡之差經耗之工所擅以售業者不逾鍼剪斗尺至微約也履屨之匠其器差精而所多有限至於織工則大過矣大匠工師役屨備夥常住而外循環亦多其備工之廩餼所業之物材皆循環所用之以畜材鳩工而收利於成貨者也常住母財大者莫若冶冶人陶均之爐輪辟瀆之碓捶破山之鑽屏水之機其值動以鉅萬自縊者之鍼至於大冶冶人之機器其間常住母財多寡之異等殆不可以一二數也

其在農功則倉廩田器爲常住田備廩食爲循環夫常住循環皆以規後利而所以得之之道不同常住者以宿留而得利屬於主人者也循環者以錫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營之用兵循環者所以爲戰而常住者所以爲守是故田畜馬牛以其值言則爲常住以其食言則爲循環前以宿留後以錫施而後利出也等田畜也養之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不以力田而以入市盡循環矣不以力田不以入市而其垂酪乳爲利資又爲常住而其對豆其坐之屬則循環也至於穀種山倉而隴山隴復倉可以爲循環之母歟曰非也其爲物未易主也未錫施也農之所售非其種也售者其種之所生則亦常住而已矣蓋二者之分如此

國之積貯編民積貯者之積也故亦區之而爲三物曰支費曰常住曰循環一者所以養而二者所以生

一曰支費凡國民所即用即享即耗即銷者是已其異於他費者曰不規後利類而言之若積倉條棉若衣裳冠履若器械供張若陳設玩好久暫不同消糜則一即國中之居室屋廬亦從此屬夫居室屋廬者國財之一大宗也於是疑者曰謂廬舍爲支費者若民之營業以自居是已獨至繕宮室以資人其歲月所收之稅費固明明後利也而猶不得謂爲母財者何居曰是猶有辨所謂宮室者非人人所私之宮室乃通國所有之宮室也故雖繕以資人自主者之私言之則爲母財自一國而觀之

五三五

則猶即享即用之支費耳。不得以為母財也。蓋曰母財則有所生。彼僦屋之所歲納者。其財必由他道。若土田之租。若人力之庸。若母財之息。出之於彼。用之於此。不自履生也。既無所生。斯不稱母。是故自通國而觀之。雖閉閤壯侈。觀闕崇隆。於其母財不加毫末。若必自一家之私者而言之。則豈徒室居之大者而已。將衣裳械器玩設圖書。苟不自用而賃人。則皆有所收利。如常用之供張。間用之裝車。以此賃人。隨地而有。究之其物皆無取於生財。則同為國中支費已耳。支費之糜。宮室濠觀最久。數百千年者有之。降而械器之數十百年。衣裳車馬之僅以年月。看饌酒食之盡於一餐。久暫懸殊。要為同物也。

支費而外。則皆母財。母財首常住。常住所與他母財異者。在不必易主而利生。一國之中。所指為常住母財者。有四屬焉。一曰機器之屬。凡善事之器。益力之機。生財事均。以得其物而生之益疾者。皆此類也。二曰倉廩之屬。其為物與支費所屬之居室屋廩。物同而用異。居室屋廩雖有儲貸之利。而利不從生。倉廩屯棧。列肆行店。其

原富部乙

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做貸費同。而用者有生財之效。則其物固與機器等耳。三曰積功。則凡網維修治之費是已。譬如民有土田。斥其積財。以夷蕪蕪。治培壅。使其地美。有加乎前。又如國家平治道途。削險填壑。開浚河漕。用利舟車。凡此亦費用於一時。利收於他日。而其利用之永久。方之機器為有加。四曰能事。凡從師服習之費是已。夫民非生而巧生而習者也。固必先有其勞費者。所學所肄者。其業而工巧便習。被乎手足。且心思之。而生財之功。於以益疾。其為物與前三者。雖有虛實精粗之殊。而理無以異。故同為常住母財也。

其次曰循環。循環者。必經轉易而後利滋者也。一國之中。所指為循環母財者。亦有四屬焉。一曰泉幣。一國一時之見財。所資之以為易中者也。泉幣自為流轉矣。而百貨亦待之以周流。俵散於國中。使民各得其所用。享各收其所分有者。故泉幣者。循環母財之魁首也。二曰食穀。之在農。肉之在屠。牛羊鴨豬之在牧畜者。酒漿之在釀製者。之家。皆必待售而後利出。三曰材若布帛。若金若木。凡工之所資者。是矣。即

如工之所資。若縑絺若械器若室廩。使其猶在織者。作者樂者之家。不以服處而以售沽。則皆此屬矣。四曰貨。凡民生之所仰。其物既成而未以用。享。離乎工而入於商。或在通轉。或在屯聚。必其既售。後利乃出。皆是物矣。是故循環母財首泉幣。而其三則農工商三民之所分致者。

案斯密氏以泉幣為循環母財之魁首。此亦本其待通施而後出利者言之。為義自確。願泉幣循環矣。而亦有其可為常住之理者。蓋泉幣為物。自其在人篋筒囊。積言之。不經易主。則流然無所能生。不名之為循環母財。不可自通國泉幣言之。則易中若干。乃流散行用之公器。所謂國中百產待之。而周流俵散者。其為用。正與道途舟車等耳。磨礱耗盡。固有其期。必賴歲月之彌補。而後可相引而長。且閱法愈精。其為常住愈著。獨至兩國通商。則又為循環之母。是故同一泉幣也。以對待交易言之。則於母財為循環。以一國國法言之。則於母財為常住。且使合字內之所有言之。將愈為後物。而非為前物矣。在樹則為寄生。在盆下則為墮數物。固

原富部乙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不可執一以求也。竊謂斯密氏於此。既以通國為論。固自以為常住。故後云循環。中此物最與常住母財相似。銷磨耗其。其事皆同也。國之積貯。有支費。有母財。母財有循環。有常住。四物曰機器倉廩積功能事。循與四物曰泉食材貨。泉者國家之國法。憑遷之易中。食與材貨。農工商三民之所出也。民生之日進也。之三物者。時時由循環而化為常住。抑化為支費。繼繼繩繩。相資不匱。一積之常住母財。其未立也。待循環而後立。既立之後。尤必賴循環者為之維持。而後長久。一機器之成立。一倉廩之建造。將以善生財之業。其始也。無一不仰於農工商之所生。其繼也。非食與材貨。且無以為繕完。其廢可立而俟矣。且常住母財。亦必得循環者為之輔。常住者不能自生也。雖有至精之機。最善之器。其所為使者。人其所有事者。苟非循環之食與材貨。烏能效乎。疏浚土壤。淘海為腴。所費常住母也。使非得食。為之糜。務夫佃田。稼穡數倍之利。將就從而播種之。母財者。所以致支費者也。支費。即享即用。即耗。即銷者也。所以養者也。常住循環。二

母之爲用皆以爲支費之不置而加豐故一國貧富之實視母財所致支費之饒儉

致之雖遠享之則近致之雖勤享之則逸也

積貯三物而支費常住二者皆仰於循環故循環之爲母財其勢有尾閘之洩是非

有歸墟之注其物之不可以久明矣歸墟爲乎在曰地地之所以益母財者三曰田

曰礦曰澤三者之所登生貨也彼之人功爲熟貨農工商得此而後不匪故積貯仰

於地而無窮洩之雖奢而注之者富也泉幣之所恃以持其空乏者礦也今夫一國

之泉幣其由盈趣虛固不若食材貨三者之易索爾然而摩毀銷流與散而之外國

者歲不足而紀有餘使不得礦之所產者以持之經數百年所謂國法者將掃地

無餘抑泯泯大亂矣則其有待於地產之供雖未若三者之亟亟而亦不可緩也

田礦澤三者之所興皆待母財而後殖常住循環二者不可偏廢至於課其所收則

不惟復其母財益以贏利而已一羣之民皆有利焉是故工者一歲之所食農者爲

復其糧農者摩弊之所損工者爲復其器此群民交易之眞道也至農載其所割獲

者工取其所作治者以會於日中之市猶其淺顯者耳治化既蒸交易之事日蹟以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繁而理則不滯於其期故樹畜之民不必以其五穀牛羊與布帛陶冶之家爲易也

是之拙滯得易中之用而已往至分願各得之餘其效與初民之日中爲市者正等

其究也庶績百工皆相爲用田之所出有以復礦澤所耗之母財粟之登有以出

魚於海牛羊之利有以采金於山展轉相生有不可以數計者大抵田礦水澤之利

其肥饒相若者所產視斥母之廣狹母財之廣狹等者所產以肥饒爲差此則可知

者也

國上無益度下莫校欺則民有固志而貨殖利興積貯之家或出之以厚今日之奉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或役之以冀他日之贏爲其前欺則即享即用之支費也爲其後欺則前環常住之

母財也前環以求贏者也常住萃以求贏者也是三者有財所莫能外也夫使其

國之政理平刑罰中家承儲蓄鄰可相通三者之中不一而足則民不惑者附不

是算也

若夫化淺治衰國無兵刑內有暴君外有強寇丁此者天下至不幸之民也假有私

財往往掩塞覆藏以爲隱固國而如此雖富猶貧家而如此雖豐猶薄往者分土據

亂之時英法之民亦多行此而今之土耳其印度泊泰東諸國此風尙存則積貯之

聲蓋藏之外道吾聞中古大國名王不知取藏以益私財爲可恥遇有瘡痍害聚

經發覆而莫徵誰屬者見金之人藏地之主法皆不得名其財必獻國主此當日法

家所目爲絕重之一事而著之令甲者也金銀礦產同此獨至銅鉛鐵錫硝磺煤礦丹

又以不足貴重之故聽民自取此皆稗政荒俗之尤烏足論哉烏足論哉

論泉幣

前之釋物價也謂合租庸息三物而成之市中諸物價合三者其常合二者其變即

無所合而止一者亦間有之合二則無租僅一則純庸物價之所還不能外前三物

者不租不庸則爲具母者所得之贏利矣以一物言之如此物物言之如此則通國

一歲所出之物盡如此故國中歲產其價不離三物而分利之衆亦不外有地之主

勞力之氓與廢居逐利者之家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通國歲產其利分三民矣願常俗之計利入也有總實之異故租有總租有實租

有總實有實租總租何凡田主所受於佃者之全數也實租何經營之所費培葺之

所費與一切爲田而用者則減之減而有餘實歸田主而惟其所欲爲爲母財可爲

支費可保持用享凡兀筵之宴設車馬之雍容泊夫潤屋施身娛憂遣日之事皆得

爲之故田主之富厚於實租有比例於總租無比例也(實租實贏常俗所謂淨租

淨贏)

田主如是餘民亦然民財如是國殖亦然國殖非他民財之合者爾是故論國財之

進退也不得徒即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

謂實殖國之歲進以補首通國常住循環二母而外而尙有餘得儲之以爲支費即

用即享飲食深飾戲豫馳驅奢而無損度不可者夫此之謂實殖故一國之富厚於

實殖有比例於總殖無比例也。

國有常住母財然必繕完而後常住。械器舍宇舟車道路之設修待材與功而後舉。是材與功非實殖也。其間作者所受之庸錢則為實殖彼固受之以即享即用者也。百工所治成物受價價歸之己物歸之人二者皆所以即用即享則異於繕完常住者。而為國中實殖之屬。惟實殖廣而後國富增。

故所以保持常住者誠有損於實殖而不保常住實殖又無從增。田廣狹瘠沃均其一有倉廩焚圩溝墜徑陌之用其一蕩然無存抑有之而圯廢不治則田作之手指雖同而後之所收逸而多此之所收勞且少無疑義也。工之多寡巧拙均其一得新機之用其一無之則有之者之所出將什伯於無之者。又無疑義也。是故常住之用得其術則所費者微所益者鉅計其所益彼保持之費有不足言者矣。而論者猶以保持常住者為廢財可乎。雖然以是為廢財固不可而即謂之曰實殖則又自亂其例而不可通矣。向使無保持常住之費則是歲國民之支費將以立舒以今之有是

原富部乙

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勢不能無節蓄而富厚之樂坐減故曰不可謂為實殖也。由是而知一機器出其致物成事之效均而價廉費省者則其有益生民甚鉅。蓋由是則保持常住之費輕而實殖以進進者不用之於支費則歸之於循環用之支費民生日休歸之循環後利彌廣。一廠之內前者機器之費歲必千鎊後得新機降為五百則所餘之五百鎊將以增收物材多養匠指此其為一羣之利不顯然易明者耶。

國中保持常住母財之經費無異私家田宅之有歲澆歲脩蓋有歲澆歲脩而後田宅之利可久而總實二租皆不至於坐耗。然有時以措注得宜能使澆脩之費大減而功效同前則主家總租雖不必有所增而實租則必大過往日矣。

所以保持常住母財者必不得闖入一國實殖為計而所以保持循環母財者又與所以為常住者不同。蓋循環母財不離四物泉幣其一而農工商之所歲殖者其二農工商之所歲殖有時時化為常住轉為支費為支費者皆實殖也是故凡以增益農工商歲殖者皆與一國之實殖無所減惟為常住者於實殖乃有減也。

由此言之通國循環之母與私家循環之母異。私家實利必即其贏而計之不得指循環之母以為之也。至於通國雖要為私家循環之積然通而言之固無礙其為一國之實殖。買者行店之所居必不得視為其家之實利可以為即享即用之資。而自通國言之則皆斯民之所用享取者復母加贏為價於售者固無損也。

是故增益保持欲國中循環母財之常足者獨泉幣一端乃於國之實殖有所損蓋泉幣為物雖循環母財之一端實則與常住母財有極相似者此可分為三事而言之。

一曰其營造保持之費有損於國之實殖同也。三民之家則於致物阜財於是有機器之設。有善事之資。是固不可以徒得而恆有也。待財以立之待財以久之而其費皆由總殖則實殖以之坐減泉幣亦然。始之鼓造繭之彌補皆仰度支而歲殖乃因之而見少。三品之金。鑄治之作其勞力糜財非使其民所即享即用飲食燕樂之物者也。乃以為交易便事之大器有之而後國之歲殖得以俵散焉。得以流轉焉。而

原富部乙

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國之實殖則有損矣。

二曰綜一國之歲殖則泉幣常住二者皆不得闖入歲計也。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故綜歲計者既會百產而得其總數矣。必勿闖入通行泉幣之數。而後得之無角尖之微。而可謂為歲殖者也。夫曰泉幣非財而綜國歲殖必去此而後得其真。此正言若反而世俗未有大訝者也。雖然何訝名實之流。致有此耳。苟析而云乎。則始端可以解。今夫世俗之民財而舉一數也。有專指絕然而黃者。然而自有輪郭文重者而言之。此意主於泉幣者也有其意不盡主於泉幣而兼及於其所具之易權與其人所得取精致物者而言之。此意主於權力者也。今假有云英倫全國通行泉幣為十八兆鎊。此則專指三品見錢為國中通行用者。假有云某甲歲入千鎊若萬鎊。此不惟專指其每歲所收之金銀銅幣已也。意乃在其備物致用之權力。何則彼之所收雖無角尖之金銀銅。而其備物致用之權將自若。故知常法名財之頃。名雖稱泉幣之多寡。而意實存於權力之間。而其人貧富之差。即以此權

之大小為異。又如人稱某甲旬月之俸為一幾尼。意乃謂彼有此幾尼。則舖餒揄曳之量。如其所易。必不云彼有此一枚。皆爾之金。遂可為飽煖也。設異日者。彼之支俸。不以金錢。而以楮契。則前之所受者。在金為金。將今日之所受。在楮為楮。苟知今之以楮。在楮之所易。則前之以金。亦在金之所易矣。夫金楮同物。皆以約行。苟無可易。則皆成棄。此一人之俸。然通國之俸。亦莫不然。其富有之實。皆不在幣。而在其所與易者。既為國富之所不存。斯為歲殖之所不計。又有進者。一國之泉幣。常遠遜其。中所有之實財。一枚之幣。今日用之以票甲。明日將用之以票乙。又日將更用之以票丙。同物也。而所代者。奚啻於三幣。不虛行。將必有其所與轉者。然則知國幣一而國殖恆數倍之不啻矣。前云英幣十八兆。而吾英國殖之不啻於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曰泉幣者。通財之輪。可謂為母財之一宗。不可指為一國之經入。雖其用至重。民必得此而後利。有所流轉。民以谷得其分焉。而徂者遂並此以為國財。斷斷乎不可也。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計學家耶方斯統核英三島國幣。金八十兆。銀十四兆。鎊。銅一兆。共九十五兆。為在民間流行之數。而官庫銀行積貯。又十五兆。則統一百一十兆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國幣。不過七十五兆。鎊。十三年所進。如此。遞年所增。不在二兆以下也。

三曰。苟營造保持之費可省。而適用維均。則於國財有大益。此泉幣之為物。所與常住母財。又極相似者也。前論常住母財也。曰一機器出。其致物成事之效。均而價廉費省者。則其有益生民甚鉅。故國家於泉幣。能使事效均。而營造保持之費大省者。則其國之實殖。亦將緣是而加進。二者之理同也。蓋國中常住母財。歲不能無耗損。所以脩葺繕完。俾常及事者。在一國歲費。常為大宗。而致減於實殖甚鉅。廢居逐利。母財之用。不出二途。非其循環。則為常住。後消而前長者。自然之勢也。故苟有術焉。能使所以保持常住者。因之以約。則餉備購材之母。將以日增。生業以之益進。民生以之益舒。其歲殖焉。有不大進者乎。常住如是。泉幣亦然。故吾將繼今而論鈔法。

原富 部乙

鈔法者何。國有泉幣矣。乃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楮。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為物之於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得此而益便益輕。而營造保持二者之費皆省。此其流轉之情。而於國殖相關之理。與隨繁衍。所未易辨言者也。鈔之名品繁殊。而鈔商所行者。為最著。其用亦最宏。鈔商起於私家。設其人財產之豐。然諾之信。與其理財之智。為一時人之所倚任。則可造印剖符。周流無滯。與制幣均。然其所以利行者。以可立轉金銀制幣。如所名之數故耳。

設一鈔業。其行鈔貨商。至十萬鎊之數。此十萬鎊者。為用與制幣均。資者按期納子。亦與見財無異。則行鈔者之贏。得也。雖所發之鈔。不必盡行。然使立業日久。而為人所倚信。漸深。終必有大分焉。常在市場流轉。常法出鈔萬者。儲二千以應不時之需。已足周事。如是。則自國中行鈔。其見財常以二千收一萬之用。舉凡懸遷挹注之事。貨物之所以銷。屯聚之所以散。用鈔尤便。國之見財。一其為用恒五。此用鈔之實形也。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又使其國之制幣。所仰以周事者。得百萬而已足。繼而鈔業群興。其行鈔亦百萬而止。分儲二十萬以應不時之需。是則其國所流轉者。通百八十萬。其八十萬為見財。而百萬為楮幣矣。顧國之歲產。又不以楮幣驟多之故。與之俱增。農工商之業。既均乎前。則其勢必用其百萬。而餘其八十萬。國之用幣也。若粟之仰水。然粟之深廣。同初而灌者之流。乍長。其勢有溢而旁流而已。今者以百萬之粟。受百八十萬之注。是八十萬之不敷。固其所已。雖然。不礙矣。謂必置其財於無用。則其勢不能不用之於國中。且用之於國外。國外楮幣不能行也。一則以支取之無從。再則以國律之不及。故不受也。其究也將楮幣處而見財行。自然之勢也。

百萬之鈔。行於國中。八十萬之真幣。行於國外。其外溢之多如此。雖然。財之外溢。豈徒然哉。以償兵費。以輸貢賦。非所論已。舍二之餘。必有所易。有易之以轉輸他邦。求贏利者。有易之以自銷本國。贖民用者。如前之所為。則貨轉他邦。利歸本國。其實殖必進。與斥新本。以興新業者。同科。故鈔行國中。則見財為新本於國外。而民業因矣。

如後之所為其事有二或以養情民之欲若於酒若於樂若於遊玩而靡所更生或以給勞民之求比財用時儀禮物不虛糜而後利彌廣前之所為縱侈增華耗而不生國財坐消損之事也後之所為獎勵勸功耗財所以生財而實殖產進益之事也雖然利用厚生民之恆性侈靡耗財之子國而有之而規後利以求有餘則人樂自致者也故格幣既行見財外轉其互市致物雖有損益之二餘而自事實求之則益者常過其損者而其國莫不因之致富也或謂金出於地產而有限鈔行以人意而無窮故行鈔之家但使可通雖無實可以坐富此以一二家言則或有之至以一國之民言之行鈔於見財之數無毫末之增也故國中情侈之家不以鈔故而歲入驟進歲入不進則耗而不生之外貨來者亦不能多故鈔行而見財外轉其有造於勞民者至優其附益於情民者蓋寡是與前說有互相發明者矣

原富部乙

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事之器也稱事之餼廩也彼泉幣既非環樸之材又非善事之器雖餼廩常以泉幣行願勞民之所以贈口體周家室者非泉幣之能為而在泉幣之所與易者使國空虛而莫與易則泉幣固不可衣不可食者也曷足貴乎是故計一國養民之實綜糧食物料成貨三者而不計泉幣也既具母財欲計所與民功之多寡視所贖工民之數而可知夫贖工民云者界之物材也周之器用也頌之餼廩也吾非不知易中既行之後是三者皆可以泉幣而得之則計三物不如計泉幣之為徑也雖然欲綜國功計三物可計泉幣可已計三物更計泉幣必不可也况言國財宜求之於其質則計泉幣固不若計三物者之近真也

是故鈔制善則惠工之政莫大焉蓋鈔行將使贖工之三物驟增其所增之數如所代三品制幣之數鈔之未行也是三品者固國中通財之輪轂也民用方殷未由外溢鈔之既行三品外溢所以致贖工之三物於國外即以阜循環之母財於國中昔

為制幣所以轉物今成母財所以惠工此其事猶唐肆大廠之中主人以用新機費約於舊即用所約以為雇工購材之資而業以益閱工以益贖此又泉幣為物與常住母財同體之一義也

每欲衡國中泉幣與歲殖之較率而苦於難知或曰國幣一者歲殖五或曰國幣一者歲殖十或曰幣得國財二十之一矣或曰三十之一矣其逕庭如是雖然國幣與歲殖衡其較率恆小而以與贖工之母財衡其較率恆大何則通國之歲殖所區以贖工者常居其小分故也故格幣既行則見財之留例由五而之一設取其所餘五之四者為物料器用餼廩之資則其所以惠養勞民者甚鉅而國中地利人力之所出必緣是而大進也

案歲殖為每歲通國之所產計學家耶方斯嘗核之云英三島國幣於其歲殖在六七或八之一分不能遠過也

原富部乙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二三十載蘇格蘭版克林起都邑墟集往往有之其善效於吾蘇之民則一國中貿易略大者皆以楮行而銀不概見見者獨小小相兌餘耳至於黃金則更少雖諸家版克經營生業良楮參治不盡可信致議院為著特令以杜姦欺然總大效其有賴於國計民依其博嘗聞吾蘇故老言格拉斯高自版克肇有楮幣流通十有五年生計自倍又額丁白拉自兩版克立蘇格蘭全境工商之業四於厥初兩版克者一蘇格蘭版克以議院特令立於一千六百九十五年者也一日額耶版克一額耶本梵語譯言王家一以王命册書立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者也其為時之暫若此而民業之致盛若彼此其言之可信與否固未易云籍其信然其事或不盡由於版克天運人事民俗教化實兼為之顧此三十年中蘇之國富民動隆隆然如朝曦方升不可抑遏而版克之立為大有造於茲上則雖欲勿信而不能也

一千七百七十年英之南北尚未合併蘇格蘭合民開銀幣檢局更鑄其據册可覆案者計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七鎊十先令九便士金錢以不繳故無可稽然據舊

精駁之所處造者值不下銀錢也。或謂英蘇未合之先蘇之制幣通轉民間者不減一兆。其言近信。蓋下令收銀幣更造時民或不信未盡輪局而英幣漸行國中者亦多所不計也。當是時民間所用易中多三品制幣而精幣絕少。此由蘇格蘭版克初立行鈔未暇故耳。至今觀之則蘇格蘭錢鈔並行統計不下二兆之值而三品制幣不過四分之一其餘則皆鈔矣。此雖見財降少而物產民業則反是而增可以知其故矣。

版克經營之業以收買期約發行精幣二者為大宗。而其事有相得之用則倍稱之息以舉收買期約者。假如甲乙二商甲取乙貨約三月若半年付價立券與乙名曰叱勒。此名交易單亦日期票。乙不俟期熟以券與版克易見錢。版克則受券以券所名之數付乙而逆計此時至期其應收之子錢減之名曰豫息。顧此所與者雖名見錢實非見也。特本業精幣已耳。他日期屆版克持叱勒向甲索債如約收全數如是彼版克以財貸商而收其息一也。豫息坐減出母前少而計息後多二也。所付

原富部乙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乃本業之鈔流轉市取無定期。摺萃既多可抱之以濟他業。三也。故終而計之版克所贏率常過於通行之市息。此鈔業之所以利行而倍稱之息之所以舉也。蘇小國其商業視英相去復遠。當兩版克初建時則尤索落不足道。使以常術行之則買期既多而精幣之行抑無由廣。有能者出乃創除貸之法以稜通之而商民交利。除貸法者民欲為買而資版克之財則覓所謂保誠者二家定所資之限依限出納而版克職其簿課其息焉。如版克欲止勿貸而資者子母不如約還則責償於保誠。吾聞此法東西二洲隨國多有而吾蘇行之獨有富民之驗者則以規約獨周寬大不苛民重然諾之故通商惠工勸民美俗國之受利固多矣。而版克之獲利尤不貸也。

今如有人與版克約千金為除貸其償法得隨時分納自以百計至以十計勿拘而版克為視母課微息按日為之至於子母悉完而止若更始自此法行民皆以此為最便而惟恐鈔業之不盛而僥也則相勸為之而樂通其鈔以為交易交相勉為除

貸交相讓以守約版克以鈔與商賈商賈以鈔與工者以求貨工者以鈔與農牧以庀材農牧以鈔與田主以完租田主更以鈔與商賈以致水土百物而商賈終以鈔納除貸之數通國民業幾無往而不用鈔焉。一法立其得民多助如是其業焉有不入大者乎。

以有除貸故商者得廣其業而無冒險逐利之憂。今如倫敦額丁白拉二商具母之多寡正等額商賈而倫商無之由是倫商之治業也優籌之中常必有見錢以應所與貿易者不時之求索。今設所儲者為五百鎊則未應之頃常有五百鎊之滯財其應出之額利應養之人工由是皆少。而如是則一國之生計所損耶山矣。況商之所儲不惟五百者耶。獨至額商則不然彼以除貸之故有所需而後貸財應之財無滯者。盡家之財皆有息利。盡已之有皆以養工而無爽約愆期之可慮。商而如是則一國之獲利亦因矣。或謂英之版克有豫息之事其便與除貸等不知蘇之版克非不豫息也。豫息之餘益之以除貸故於商業尤利便耳。

原富部乙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所言大抵皆當時情事不可以概論今日歐美之商業也。彼云蘇格蘭版克豫息除貸兼而施之其利商益民過於英之版克。此其言亦未盡也。蓋版克豫息除貸之為其大指皆以通鈔而鈔之通也。近之一國之市遠之一國之中其受鈔之量皆有定限不可過也。使味而過之則鈔朝出暮歸於版克無毫毛益而應支之煩時有鱗萃靡至之慮。且夫鈔行既有定限如此則微論通之以豫息通之以除貸用其一而置其一抑兩利而俱行之期於及限而止耳。又何別乎。使其市之受鈔百萬為量其行於豫息者既盈此數雖不為除貸無損即欲為除貸不行故曰其說未盡也。獨其云得除貸而市無滯財則不刊之論矣。自版克精幣之制大興而其法降美遂使今之商情與古大異。古惟斥母多者而後贏利厚乃今不然。今有甲乙二商甲多財而乙寡二人治業各斥母財十萬甲之為母悉出於家而乙之為母則出於其家者僅二而出於除貸者八焉。除貸之息值百納五至於歲終計贏各萬五千是甲以十萬出己之財獲萬五千之利而乙之母除貸什

八其息四千價是之餘得萬一千然則甲以十萬麻萬五千乙以二萬麻萬一千
夫萬五千之於十萬百得十五之率也萬一千之於二萬百得五十五之率也
噫而較之乙之麻率過甲麻率蓋三倍不啻矣多財之賈何必善乎此則古今商
情之大異者也要之鈔業之利取通滯財竊謂滯財之致貧其害烈於侈靡昔
者之印度今日之中國以庶富之國而有貧乏之形者害端在此大之則國家之
府庫官司之度支小之極於商賈之囊橐閭閻之蓋藏蓋無所往而非不生不息
之積聚而至國有興作調發則又以甚重之息漏卮於敵國外人循是為計國焉
有不夫困者乎輒近十餘年歐美諸邦皆有積聚版克積聚版克者其受人寄貯
而與之息也其數極於其微其時極於至暫此所以動小民之節蓄而祛滯財之
害至於錙銖者也往者小民有財謂其數微每不甚惜則費之於不償之地自積
聚版克興於是乎民樂蓄聚數稔之後往往由窮窶而為中產之家既富方殺風
俗漸美由是觀之則版克者不徒富國之至術而教化之行寓之矣後有君子起

原富部乙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施其政於中國功不在后稷下也豈特轉貧弱以為富強也哉
夫易事通功之始貨以易貨已矣降而後有易中易中由粗而精於是乎有三品之
圖法至於行鈔則以然諸行而通財輪駁至精至簡不可以復加矣雖然其為物取
代三品而用者也三品之行於國中其量有所止而不過故代之行者其數亦不可
過量而無窮蘇格蘭之鈔最下者名數二十先令其幣施諸國中常有定額大抵以
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財為量雖欲過此所不能也設不幸造鈔者不審其然謂
惟所欲為而強過之則得鈔之民將立登其過多而無用轉之國中則不容輸之四
方又不可彼將持是安歸乎則有反之版克以求見財而已矣得見財則可通於四
方此所以全集查來必盡其過量之鈔而後止當是之時使應者微示之以難則來
者愈疑而索之愈亟鈔業之境類如此矣
經商之業不能無費屋肆有租帳影僅役有庸舟車關梁有儀有權其大較也鈔業
獨多者一儲待支之鉅款而亡其息利費一也復俄空之囊囊山齋資之子錢費一

也行溢量之鈔則二者皆增而後費尤重何以明之行鈔溢量者其儲以待支之數
比之不溢者不止此例為增也既曰溢矣則出而歸歸所謂以一待五者此所不
能也亡息於儲時者必多則前費重矣索支者必多則待者之囊橐雖富而旋虛其淵
經格柱展轉取盈之為用力常殆而無間則後費重矣且尤病者其待支之儲時既
煩而所支之見財又不留於國中而常若外注蓋其財乃以支溢量之鈔其在鈔既
為溢量之鈔斯在財亦為溢量之財非國中所資以通轉百貨者也而見財為物不
居勢且輸之國外以求利故版克雖致之甚不易而其物乃常外注而不留外注之
勢無窮而致者之力易竭則所謂展轉取盈之術將降而益難益殆而其費益者故
曰二者皆增後費尤重也
即事為喻今設一鈔業其所行鈔為四萬鎊倍及國中受鈔之量則儲萬鎊以待支
無竭者乃浸假而欲行四萬四千之鈔其四千為溢量出則輒歸於是所儲不止
於比例為增之萬一千必至於萬四千而後可以及事然則彼於四千鎊已亡息而

原富部乙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無所贏且時時有調集四千見財儲以待支之勞費是四千者既集方故不能留也
使操是業者常明此理則國中無溢量之鈔而市廛亦安惟其明此者希而每為其
無所利而自損者此鈔之所由溢諸賈賤然而國家亦受其敝也往者英倫版克坐
是弊故歷年籌款造幣至八十萬鎊泊百萬鎊之多又緣其時國中通行金鎊磨損
虧重者多故買金造錢每翁斯價常四鎊及成新幣則每翁斯僅及三鎊十七先令
十便士半如此則造幣者常值百虧三抑二五也其造幣之數既已宏大如彼所失
豈少也哉雖泉局不取爐火之費造幣舉則國實受其虧然於英倫版克究何補乎
蘇格蘭版克亦然以行鈔溢額應支難給則置人倫教以調集見錢費不計百二百
一五以下既集則釐以致蘇行巡保險之費每百鎊加十五先令其煩重如此猶不
給則與倫教之版克鈔商為期以取見錢他日則熟計息財加中倫索償又不能則
往往以期償期額丁自拉倫教之問一吐勒常四五返其中息倍之遞加一出於資
者蘇格蘭鈔商號謹慎持重顧其中以溢鈔致敗不乏人也

故版克債什之多其屬皆階於溢鈔此可以尋源竟委而論者也自溢鈔既行之後山前之說其常儲以待支索者必充不然且敗而無如鈔溢則其所支之見錢亦溢故其物恒外洩注之以吹滄洩之以尾闈其勢非致竭不止矣每見如此之時民多聚銷金幣范之成錠施行異邦或即售版克以規厚利所聚銷者例選最新極重之制幣蓋未離為幣則新故輕重同值至幣銷成錠不以枚而以重言斯二者之差數觀矣往者英倫版克以儲支之急歲造新幣降以益多而國中通貨既乏如故其摩損輕薄亦過前事故相反常群訝而莫知其由又市中錢輕則金錠之價愈騰每翁斯過於四鎊者有之其效金造幣之費亦以彌鉅英倫版克所造幣於泉局者本以自供儲時應支需也而其勢乃以富姦利廣漏卮蘇格蘭諸鈔業以行鈔不審其受罰已不輕矣而英倫鈔業受罰過之何則自受其罰之餘又代蘇之鈔業兼受其罰故也

原富部乙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出本亦非曰彼之本微而助之使鉅也不過俾有除貸應支之便而獲毫無滯財得用全力經營云耳使其不忘此義則鈔之所發必不逾國中制幣之數不逾制幣之數則出而利行必無浮溢滯滯之弊亦自無鈔出輒反之憂是故版克買期者除貸之變術也彼豫則給財而減之以應收之息至於期熟版克收回叱勒中所載全數而母子悉在其中此亦不過與之利便使不必儲財待期有所停滯其事與除貸異而未嘗異也而版克之儲時則如積水之壺池其出入二孔相敵不待勞擊擊者之智力而水常盈平島所謂樁柱維持之煩費乎自有輕利逐利之商藉除貸以爲其業之母財而鈔始溢鈔溢而前所指之弊端見而版克乃終受其殃故版克與人爲除貸務常實償入之以時常法爲期自三月以至八月於此期內償入者宜等於付出之數則除貸之事雖相引而長無患也假其常有通負而繼繩更除則其勢必至於危失譬之池水出鉅入微其勢非竭不止就令他術取盈其困殆終不免爾故蘇格蘭版克章程皆以所與爲貸之家時復其財爲最要否其人雖號儲財不固

貨也蓋以時復所除貸之財則版克緣此而收甚便者二不止省其所謂第二費而已也

所謂甚便二者一曰審市情夫私家以財貸人而不欲其有失則時時謂資者生業之盛耗爲作之當否然其勢可及者以其財之所寄不過數家十數家已耳至於版克鈔所與往還動輒數百千家業異人匪鳥從而盡察之不察又常有失而其業以危惟資者不逾時而復其所貸而後一市之情可不出戶而盡悉也日展簿互稽而其人人生業之盛衰爲作之當否十八九如指掌矣此其甚便一也

一曰節溢鈔蓋曰鈔溢者鈔之爲數溢於國中所資爲通轉之見錢之數也而見錢之數又即諸商所儲以應非時支索之數故使所除貸之鈔僅使有應支之便不使有無實之母財則鈔之爲數將不逾於國之見錢不逾於國之見錢則其額無由溢而版克安矣今使資者之復所除應期按節散總相俸由此可知其所資之財乃以應支而未嘗以爲母故曰資以時復鈔無由溢也此其便有過於前而知之者鮮矣

原富部乙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版克正業所以使通國無滯財過此則其業或失而危故法不當以其財爲人循環之母雖循環爲物由貨而錢由錢復貨然而轉變雖速尙不足以爲按節應期之償也至於常住之母愈不可以版克之財爲之蓋常住之復雖權利之業常在數年而外其萬不能應數月之限期明矣今夫經商興業之家母財固不盡由已出然其稱貸必有所實多財者據實斥母出以貸人而坐食其息此則實假之正業與無所實而爲通者大有異矣

案今日版克亦爲據實斥母出以貸人之事此實兼兩業不可親也
則是二十五年蘇格蘭諸版克行鈔已極國中受鈔之量而實受無窮之益而於版克無損使其兢兢以持滿戒溢爲心雖至今無弊可也願逐利常情每以是爲未足動則謂鈔而職在資人母本其出納之廣狹宜與市塵生計之擴充相副要之彼所擴充者非實擴充也居資者得之情於中而力不足以舉又不能指實產爲質則處於除貸之可暫通而不可久假者求之求不能得且不停後害遺僑於以取之

此買賣空與夫逾期之事所由助也夫經商之業至不幸而用逾期則引為作脯
取快目前其去儉敗之日不遠矣此術英市久已行之而近者大陸戰事方殷一似
指普魯士三十年之戰一行買多逾厚利於是用者愈多蘇格蘭母財既微商業較
險以貧國而行偽道其受害為尤深矣

案西人質劑粗分四種一交易單二鈔票三支條四借券甲負乙財者券載所負
若干行息幾許約某月日還此質劑之最簡者則借券也寄財版克用則揭條取
之是曰支條版克之所行用以精代金則鈔票是已而商業之中獨此助之用為
最鉅此助此云交易單即中國商賈所用之期票也單中用事例有三家出單者
甲照單付款者乙及期受銀者丙其式如下距今若干月日親取或憑押付某人
丙銀若干其款收訖某月日某人於其所立某人乙照付其及期受銀之丙得
此單則以時送付款之乙令照驗若不誤乙則於單而斜簽其名曰某人受訖而
乙從此為受期付款之家有時甲丙同人亦無不可惟單中如不載憑押二字則

原書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為不可通轉之單必丙家自取而後付如載明憑押則丙只於單背署名此後單
行市中及時憑單取銀與尋常幣幣無異是曰通單如不通單則丙於單背署名
矣而並載所付丁家之名不以付戊仿此有時至數十家皆書隨背者通曰簽保
逾期受期之乙付見銀此單作廢設乙不能則乙為倒帳執單者限一日二十
四鐘之內告簽保與出單諸家通資所負一或不能皆為儉敗此西人商業通例
也如執單逾十二時不赴告與簽保出單者無涉矣

買空賣空之事商賈所熟知似可存而不論顧吾之為書者未必盡商賈人且其
事於國計民生效驗繁曠即在經商之家亦未必盡知其所以則晰而論之不容已
也往在歐洲中古君上橫征暴取而未嘗為民資然諸商賈之民往往自成風氣
二百年來新治日出政漸趨平則轉取買人之規則章程循之以為理財之政今昔
雖殊要皆視此助為最謹禁欺實債不旋踵假有三月之單期熟而認受者不能
立付其業於時即為倒閉單經聲明負約乃終案之於出單之家如亦不能立還相

隨俱什又設其期未滿之先單經流轉用以購貨取財而各家署簽保遇有是事
簽保者轉相責通如不立還則亦為倒蓋此助限期甚短故每有出單認受簽保三
家其財力久不為人所任信而人猶行用之者利於其便而冀幸其事之或不然也
此猶將短之屋而走避風雨者猶仰一背之麻曰此屋之傾固也然而何必今夕耶
假令額丁白拉有買人甲出單向倫敦買人乙期限兩月付銀若干乙之於甲本無
所負然而願樂承受者以豫約兩月未滿之先乙得出單向甲實其付銀若干同於
甲單所支之數且加息錢中倫為故樂為也夫此助者以先有貨物之交割而及期
所取者物之價也今則本無貨物之憑還而亦為此故在出單者為賣空在認受者
為買空其實劑名曰方便此助亦名逾期之票與真此助虛實懸矣於是當第一期
未熟之先乙乃出單向甲而甲又於第二期未熟之先出單向乙乙復為此於第三
期大抵皆期兩月出此入彼延延至數閱月者有之至數歲者有之而每單向甲之
時皆加息倫甲固出單之原主也常法子錢值百加五而每次償費常不下一分五

原書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盤假使歲中往復六周則其息率不在每年八分以下抑且有時過之蓋當市情竭
蹶則信息二者同時並增故也邇來通行單率以百中得六至百中得十為歸使買
者仰母財於前術而歲終課獲能既償所負之外又有贏利以酬其勞此不數盈之
幸也然而鉅商賈常赤手入市操此累年不惟厚費彼固謂吾業所收之利不啻
倍徙為酬及其究也如麻初覺大異所圖則斷於中道者比比也

市有逾期則版克受其做即如前事當甲乙逾期之頃其旨本以求見財也故當甲
出此方便此助向乙之時其此助必售於額丁白拉之版克用豫息而取見財及乙
復出方便此助向甲之時必以售於倫敦之版克亦豫息而取見財矣凡此所謂見
財者率皆額倫二地所行之幣幣雖云期熟二地版克得持此助索全數於認受者
之家而無如第一期未熟之頃已先有第二期之豫息者來其數大於前數使版克
於此而而不為彼認受者且無以待第一期之熟矣然則所謂第一期者活期甲與
認受乙者實皆未嘗還也而皆還於版克之鈔而此如儲水之塘首其一鐘之後繼

欲復之乃先更取其一鋪以爲復之地且鋪之爲量降乃稍大循是以往有竭而已。

自有輕利逐利之商用造期之術以具母財則版克本旨所謂使經營之家有餘貸應支之便不必別儲滯財者其事廢矣。變者英蘇兩境所行幣幣至多其時耕製製造轉運諸公司有其母全由於此者其多也如此則國中受鈔之量自溢而前指種種之弊端紛然皆見。民生國計悉被其殃然而彼輕利逐利者之所爲其術至爲巧密往往不獨爲鈔商所不知抑且爲鈔商所不疑。

今使甲乙二家狼狽相倚互出方便叱勒而以豫息專售其期於一家之版克則歷時未久鈔商雖至贖贖亦將知甲乙所爲乃無本之業所待以經營者特吾所貸與者耳。願甲乙不如是拙也其方便叱勒之所售者必不囿於一家而出單與受者亦將不囿於二人彼且使多人者流而爲之同利則相濟一時而聯十數家者有之矣此則尤不易察者也。蓋造期者之所爲自其外而觀之固與真交易之叱勒無以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與異者存於先事之懋遷就令鈔商中道覺之往往覺之已遲所侵已鉅設祈於此儆者必多而鈔商亦無由免則爲自全之計勢不得不慮與委蛇以力圖補救於其後。明告前期未熟不復爲豫息買期之事使虛僞者日覺其難而設法於他途籌款抑別求他所版克以與爲通俾此一家無害或受害稍輕而已。然使鈔商微露其難彼造期者勢且狼顧常以彼數家之竭蹶指爲一國貿易衰微或言市肆艱難版克出納之香實致之然而版克固無罪也無論爲一業計抑爲一時之民生計彼版克之致讓出入有不得不然者。

當彼事窮勢屈之時而蘇格蘭一新鈔商出其版克以接濟諸商爲主義（版克名得格利士公司）以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十一月興於蘇格蘭之愛爾延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六月歇業候支事後總計虧折共四十萬鎊有奇（用意甚美惜其關於事理不察市廛所以涸竭之故徒操豐亨豫大之說而不知何道之從故於除貸豫息諸事一主於寬綽不苛其豫息買期無論虛實歸斯受之即至貸本治地收利最

原富部乙

迎而彼尤樂借資以爲有益國計雖所出貸皆其幣幣絕少見錢但其鈔之行頃刻逾額所行雖廣朝出暮歸應支滋德其庫儲雖極力聚斂未嘗或盈始創之母以十六萬鎊爲額集者十分之八餘讓以數番續收而其母之家於第一屆母財既交之後又躬與本業爲除貸無異他商故後番所交名爲續收實則先取其出納之際既已寬假如是華商競趨雖極力招聚猶無以應也事不得已則惟躬與倫敦各版克造期而後可以集事蓋與未數月而已循此必敗之概矣。先是母財家田產所指爲此業之資者不下數百萬鎊惟其財力優裕如此故猶足以勉支二年至於停業候支通計出鈔二十萬鎊倫敦各版克叱勒出者共六十萬合計二年之間其濟蘇商以本者共八十萬餘鎊前之二十萬鎊年以五分爲息中去經營之費則所贏也而後之六十萬鎊乃與倫敦版克造期息併兼之則年八分之率也故四分全母之三皆值百折三云。

原富部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則事後之所得乃正反其始之所期蓋彼謂民方競業所少者財得彼所爲可期有濟又欲取鈔商之利權而壟斷之故盡反其謹約之爲而出之以樂易乃彼之所濟於諸商者則亦暫耳而卒之二年之後所失彌奢直不如其早已名爲愛之適以害之害不止於資貸二家而國亦以耗獨前此之版克實受其益使無此新者出而代受其敝欲免於轉轉而不相隨俱仆難矣。病所欲濟者利所欲傾者此商之所爲如此。

方其事之締造也或謂出鈔貸商皆有實質則無論支索之勤儲時之亟是所質者皆可轉之以爲應也卒之履而後艱知周轉之緩不及事其始積既不豐其外流又甚銳欲其速事勢惟有交倫敦之版克造期而後見財可得願雖勉與支持而每有造期必受大損此與買空賣空之商異而質未嘗異也。所出之鈔反而不留利於何有而每次造期貸銀一切覓主割券會合交質之費皆質者之損也。雖若至微積且以鉅矧乎其非微也。此猶挈壺氏水時時流盈之無術乃倩人持斗具車調於遠岸之非幾何其不贖也。

前術之無所利而不可行如此。願即使其術可行而於行者有大利。而其於國財無所利而大害。又灼然可知也。蓋幣幣可代財。而不可為財之實。故彼之所為。於通商母財為無益。不外變鈔商為通商稱貸母本之公司。欲舉債者不之私家而之鈔商。然私家界人以財。例不出數人十數人而止。則於其人之才力智力。皆所深知。而版克所與交者。動數百家。視然。謂契微為往來。必不如私家之審慎。且強半皆挾持空質。用流剽補之徒。其力小而圖大。則多收而少成功。其事勢而費者。則無贏利而常折閱。此其給養勞民之力。所以日促也。私家之所貸者。則不然。其事雖不若前者之閱壯。而守約踐實。慮計有餘。故其養工之力日舒。夫國之所以求多母財者。無他。為養民耳。而二者之殊如此。故就令前術可行。亦不過取私家之貸者。以歸鈔商。徒見其害。未見其利也。

昔有言利之家名羅約翰者。閱蘇格蘭之貧困。坐母財陰而民功不興。倡為通民鈔業之制。欲令所行之鈔與全蘇土地之價值相等。以此越蘇之議院。議院壯其策而

原書第乙

二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不敢行。當是時。鄂里安獨克。適攝法蘭西朝政。見則議而行之。此所謂密昔斯皮財政。至今猶在人口耳者也。其宗旨非他。以為鈔權者上之所操。可行之於無窮而已。其說壯侈。詭奇。自民知理財以來。所未曾有者也。法士都托德著商政錄。論其事。而圖華尼考其始末。尤昭晰。無俟不佞贅言。先是羅約翰。行於蘇。其中瑰璋之論。讀之令人自失。願辨淨矣。而願膠事情。是用卒底於敗。前所謂得格利士版克者。亦誤於其說者也。

案羅約翰。蘇格蘭人。生於一千六百七十一年。父為鈔商。少年圖復殺人。避罪走歐洲。飲博無業。時時以鈔策干時主。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用於法。創總銀號。其鈔大行。又說法王以美洲之盧夷。鮮那諸部為殖民地。大開商業集公司。而法之印度支那非洲諸商業。皆為所兼。并財政悉歸羅一人掌握矣。是時國用驟舒。一千七百二十年。為主藏官。五月。以鈔溢敗家產。沒官。屏逐出國。而俄王大彼得。猶招之。欲使治財賦。羅辭焉。後備伴英義。間以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死於義之威。歷

斯論曰。吾讀史至。遺錯言。得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未嘗不歎。後世人主之所以輕用名器。橫征民力者。錯此言禍之也。彼羅約翰之用鈔。何以異此。往者奈端之學不明。人昧全力恆住之理。於是。有欲為恆動機者。今則五尺童子。知其不可矣。彼羅約翰。皆欲為恆動機者也。治平之道。始於格物。不其信歟。

英倫版克者。歐洲財幣所輻湊者也。一千六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議院合辭。以聖書册立之。皆是時。英國家舉債一百二十萬鎊。歲息十萬。其版克經理之費四千。而九萬六千為出財者息。蓋其時朝廷新建。民心猶疑。故所舉債。息重如此。越三年。版克增母一百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十先令。合前數為母二百二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十先令。而鈔乃為逾。至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納太府者四十萬鎊。而其息如故。知基局稍平。為民所任。故其息不過百六。與民間舉債等矣。繼而國家又有所費。而版克亦哀增母財。蓋至一千七百一十年。總計五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五

原書第乙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鎊十四先令八便士。而國債則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也。至若耳治立之三年。更納太府二百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收南海公司券四兆。而增母三百四十萬。都八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五鎊十四先令八便士。行鈔九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蓋行鈔始過其母矣。迨一千七百四十六年。計母一千七十八萬鎊。而國債及行國中者。總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鎊。至於今猶如此。若耳治第三之四載。以更定册書。所獻於國者。一十一萬鎊也。

案乾隆末年。法國拿破崙命畫英之策。其時英倫上下皇皇。君民相救。於是英倫版克許以三百萬鎊。輸助國費。不收子錢。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而止。光緒初年。國家債者已三百萬有奇。其國債猶餘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鎊。而歲息則百三三云。國鈔業具母執券主人。分利歲有高下。視國債所收息財。及他關涉者。以為斷。國債

息高者歲百八下者歲百三而版克券息以百五半行者蓋累年也

必其所貸於國者皆亡而後有虧折之事故英倫國鈔業之安固不傾其勢與英之國家等議院不得更立新業其他小業新立者股主不得過六人皆載國府者故其物為國之大器不僅區區鈔商也國債子錢之聚散受之國施之民府藏契券之流通田穀諸賦先代納而後接收皆其業之事也故有時以挹注故行鈔稍溢額雖主者深知之不得已矣至於商賈之事其豫息除貸與他版克同英之大商泊日耳曼荷蘭之巨賈恃其緩急時至於百萬鎊之多然亦有時而困乃以零瑣銀幣應支大數以為緩緩待轉之圖特不數見耳

國有鈔業極王者之智計不能轉無為有亦不能益寡為多為之得其術不過使無用者有用使不生者能生耳無鈔業則經濟者儲待用之滯財有鈔業與之為通前之滯者皆可不滯而為母或為物材或為器資或為餉廩而皆有生財之效三品者通財之輪轂也而商賈儲之以為見財得此而後地利之所出人力之所生其俵散

原富部乙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民者無空然三品亦滯而不生者耳是故一國之財其中常有大大分為之息幣自鈔業興而治之得其術易三品以格幣質劑夫而後滯而不生者皆通而能生矣是故三品之於國也猶之徑陌塗術焉有之而後野之所生國之所業者周流而無壅而徑陌塗術之內未嘗長一莖苗一穰也雖然其無所生固也而非有之又必蕩平坦直焉必不可也故王者謹圖法而鈔業之格幣則乘尋常之道路而駕空為複道御風為飛車者也通之事自若且益疾而向之徑陌塗術皆可加鑿勸為吹散則生者滋多矣雖然有其利者又未嘗無其害也無行地神矣而絕迹者又未嘗不危也故鈔之為業不惟不得其術者之未或不敗也就令致謹而為之亦有時焉禍發於所慮之外雖有智巧末如之何也已

假使國受外侵而都會失守夫都會固鈔業之所在而鈔業又三品之所儲也一旦若黃悉歸敵有則國之格幣皆為空券其糾紛錯亂較之無鈔而用三品者相去懸矣貿易之事無以為中賦稅所存半皆資鈔神京易主所持者舉不足以為軍與兵

原富 部乙

食之資則較之用三品而未嘗行鈔者光復愈難故有國之主欲其地之可保抑其地之或失而易復不獨宜令行鈔不得溢額已也又當使國中通財輪穀用鈔者不得過多則亦思慮豫防之一端云爾

案斯密氏此言出於乾隆中葉而當時歐洲內地各國所為常冒其所切誠者故法蘭西革命拿破侖力征諸邦民生塗炭而元氣不甦者幾五十年當是時英以島國自完其間坐享厚利高得祿兵威之震則亦財力之有餘也又嘉道間德人理斯特督發憤而論理財於斯密氏之說多所出入而所大聲疾呼則誠洲中人勿戰令英國利權坐大而已至今英人侈口動目輒言商戰夸海權而其實非英之自致皆歐洲各國使之然也古者六國紛爭秦人得蓄其全力以制天下近者甲午之役東亞之勢坐以魚爛古今東西世局若重規矩如此列強林立之世勞於戰守者皆善內政而不輕言戰者之資也區區制鈔抑末耳

原富部乙

二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與用貨者之通今夫或為金或為格行貨與用貨者所通之財幣固未嘗或殊也然以日用之各有所急需故同時所儲之財異物在市之貨商賈之所供與民所分購而用者其值等耳顧貨之轉於商賈者其聚而貨之銷於國民者其散也貨聚者值亦聚貨散者值亦散故所通者多完幣重寶故所通者多輕品小圖編戶之家澆雜米鹽日用所不可無者皆甚輕之品若先令若便士若半便士其最急者也且輕幣流轉之疾什伯重者故先令之流轉疾於幾尼而半便士之流轉又疾於先令也夫貨萃通國之所難求與商賈之所總供者正等而其中交易之事用無多之泉幣而已周蓋品輕而流轉甚疾一枚之用當數枚也

案通幣分二塗此斯密氏所獨明而關繫者鉅所謂商與商通又有本國異邦之分大抵銀市之變起於本國商賈者為最多而異邦商業變動則多由用準不齊朝暮騰跌之故至於民間通行錢鈔時有窒通則由山井制錢之多寡三者其原各異言計者所宜分別者也

審此則知所以酌幣幣之術矣蓋制鈔輕重大小不同能使之僅通於行貨者之家抑兼通於川貨者之眾也今日倫敦之鈔皆十鎊以上故其用多在行貨之商賈常民得一十鎊之鈔欲購五先令之物則須出而易之然則此鈔用者方四十一其一物已歸於行貨者之手矣蘇格蘭行一鎊之鈔則編民家而有之往者有十先令五先令之鈔則幣幣盈市際間北美初製鈔有一先令者英國之約克沙有半先令者則交易之事無往非鈔而三品益寥寥爾

格幣名數小輕如此則治鈔業者不必多財嗜利窮子皆爭爲之其人署五鎊一鎊之券持以入市莫或受之及以一先令若六便士散而行之則受者無爲斷矣然其勢必多敗負且所負者多貧賤小民則於國有大害不僅小小不便也故爲規中制宜令鈔行無下五鎊者此在吾蘇則將與倫敦之十鎊者同功而前指之弊可以免矣

案英倫版克於前祺行十鎊五鎊二鎊之鈔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議院禁五

原書部乙

二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國之鈔行其大重而禁其小輕如倫敦然則市面金銀可常不乏如北美如蘇格

蘭其政反此無幾何金銀蕩然至禁輕行重其幣又稍稍出近者蘇格蘭收五先令十先令鈔金銀稍復也若重收其一鎊者金銀真幣勢將更多北美近事同此

格幣雖行六數而禁瑣小者諸商之受益自若也方未有鈔業時商賈或見財本以待他商非時之支索非以待購貨而用之者也購貨而用者皆于商者以見財而非取見財於彼故雖鈔之行者皆大無小版克之豫息除貨自若商之不必藏弄見財自若其受版克鈔商之益自若

夫民與民交不相強而各得自由者人道之正也故或謂鈔商其券割符無論其數之微鉅而有其樂受之者國而立法沮其爲此則爲侵民自由而非絜矩之治不知自由之義重在於人無損今使一商家所欲爲而不顧一國一羣之大損則是一商家誠自由矣而如通國之不自由何哉故因利而害市原有利者所必禁而鈔

商之舉動必率由議院之所定而後行也

夫者格以爲財而考者之財力爲民之所任又無論何時持請其幣皆有以應而不虛則其物固與真幣等而物之以是易者其貴賤亦當與以三品易者同也乃或謂國之泉幣得鈔多財多而物產如故則物價將貴於其初驟聆其言似若可信不知鈔之所益彼金銀之去而他用者如之則物價無由貴也蘇之毀價以一千七百五十九年爲最賤當此時鈔之行者獨多而自前祺初年迄於今日毀價未嘗更賤英蘇二境鈔業繁寡今昔不同而毀價之比例相若英多格幣法乃無之而英之奉價同法至如休蒙所捐糧食極貴之二年則天時之爲以與鈔業之多適相合耳烏可援爲證論乎

至於私家所署之諸券則大不然蓋鈔之所以無異見財者以隨時可轉故也至於諸券或署者成約不同或守者事情中變或年限未至券不可宣而此時又無所得息如是之格雖亦名財其所值自與真財迥別特其相差之數則亦視情事難易則

原書部乙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限遲速之不同而因爲高下耳

數年前蘇格蘭版克每於所發鈔票別加標識或見票即支或及期始付則則按加息利行而漸濫致有鈔者大抵不能即得見錢行之市間遂以折減嗣議院倡禁半鎊及五先令鈔同時重禁鈔中不得另加標識於是蘇蘇鈔值始平而民便之約克沙行極瑣之鈔有六便士者民欲持至索真則須利至一幾尼之數而後總付於是市間亦折用之嗣英議院禁之而并廢二十先令以下之鈔

北美英之屬國也其行鈔與英異制政府設局頒鈔令民行用同爲法償約若干年後始可轉真而若若干年者又空行無息雖官局堅固不似然以通行或百息六計之十五年百鎊之息則四十鎊也國而奪此於民雖亞洲專制之治其取民無藝不如此矣故論者以爲搜奪之政殆無以自解於人言也又彭斯爾花尼亞政府於一千七百二十二年行鈔惠民折扣則若令用鈔而與真幣法償或視者謂作之亦暴政也然其令無效者蓋國家苟不顧理義強取於民即以先令爲一幾尼度不可

者上有所負。以是償之。民雖狼顧。無如何也。特欲使民持一幾尼之貨入市。以償一先令者。即峻法痛緝。不能得此矣。常是時英倫貨幣行美洲者。於英百者。於美乃百三十至千一百不等。視其地行鈔業。與轉真年歲遠近為差。而本國議院。令屬國鈔入英者。皆不得為法償。固其所矣。而屬國輒營其不公。何耶。

彭斯爾政府出鈔。視他部為持重。故以抵通行金銀。未嘗折減。然亦有術。官局未出鈔。先令國中諸見錢。皆故昂其值。往日五先令者。作六先令三便士。俄而增至六先令八便士。故雖未行鈔。而用真幣。其地之所名。已減什三。鈔之所折。罕過此數者。不折於鈔。先折於錢。是不折猶折也。方其令國中增昂錢值也。當軸意謂。如此則鈔行之後。金銀泉幣。不至外輪。輸之將虧折。獨不悟從此外來貨物。皆將與泉幣之所昂者。比例增價。則外輪如故矣。此真物情常同。而人意自變者也。

屬國之鈔。許民用之以納征徭。完賦稅。無所減與初名者同科。則其鈔雖不可即轉。然亦不廢。惟所納之鈔。其數過征徭糧稅之數者。則其值又不能不比例折矣。今使

原富部乙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為民上者。行不轉之鈔。而定民之納稅。必得幾分。為鈔。布此令者。常能使鈔值轉高。又使造鈔之局。其出鈔之數。當不及其納稅者。則鈔值之逾真幣。與所不及者比例。荷蘭國鈔。以兌換金銀。多者常百四五。名曰亞羅。其故以此。然其事於國計無益也。鈔制多端。漲折互有。顧鈔自變耳。於百貨相待之情。無能變者。故每緣鈔賤。物價或昂。人乃驟駭。此兒童之見也。大抵金銀之貴賤。而物價因之有低昂者。一視礦產之肥磽。入市之多寡。二視人功之奢約。轉輸之便難。二者之外。物值無由變也。鈔商造幣有節。而應支信。則國家可一任其所為。無動為大擾。斯害矣。晚近三島之內。版克如林而起。民或相驚。而商業反以益安。蓋同業日多。則經營者益慎。長慮却顧。不能行溢額之鈔。而常防全集之支索。由是造期者寡。而商有垣域。分之既眾。而獨任者輕。即有僥閉。所波及者狹。又以競者之眾也。故商賈之除貸。滋無難。而息率趨薄。若夫通功易事。果一業利民。則宜縱令自由。廣其競趨。而後風氣日上者。固不惟鈔業一端然也。

原富部乙

案斯密氏之言鈔也。其所指使民利用之由。若專專於其物之不費者。雖然。此不足以盡鈔之美也。治化之天演日深。商群之懋遷日廣。易中為物。欲專用三品之泉幣。而不能多則滯重。難以轉輸。一也。秤量計數。繁瑣。二也。藏棄不周。動輒

海盜。三也。凡此皆三品泉幣之所短矣。是以東西二洲。不謀而合。場市略廣。質利自生。蓋即使楮金二物。製費維均。民猶舍金從楮也。又有便者。楮幣製發多寡。可以應時而立。其通商盛大之區。貿易進退如潮。汝然其有待於易中也。時急時緩。三品之幣。鑄造需時。使市業必待此而後通。則常不及之勢也。往者北美諸部。常以其地鈔業之有無。為商業所向背。往往以創立稍遲。坐失大利。理嘉圖曰。鈔者易中之極則。但使為制信。而操縱得其術。舉國行鈔。民乃愈休。蓋鈔之所可慮者。二端。而大抵皆形於差數。一曰用方。而少發之。則鈔之值將過於所名。一曰徒行用而不可轉。則鈔之值必劣於所名者。二皆病民。而其後尤劇。故其擬英倫版克章程。謂宜定制。民持一翁斯法金易鈔。常得三鎊十七先令。不得勒勿予。而持

原富部乙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鈔易真者。版克金鎊即少。得以金錠兌付。按泉局所定銜色。每翁斯值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與買入者稍別。一與之。如此則鈔常足用。而亦無溢額時矣。理言如此。後有議鈔者。可鑒焉。又案今天下。無真易中。理嘉圖謂鈔為易中極則。然鈔必準金以行。而金之本值無定。至於銀為本位。愈難言矣。中國今日易中之患最烈。且無及其餘。但以田賦官祿言之。則可見矣。夫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國未有祿不足。以恤其私。而可責人以廉潔奉職者。至其人以他道自輔。吏治尙可問耶。彼西人言我內政。咸謂中國官吏無廉恥。嘻笑唾罵。無不至。嗚呼。豈真中國有貪泉耶。國家沿元明制。祿時殊世異。已五百年。而用其易中不改。故以詔稱言。使今日仕者而廉。必非人而後可耳。然則居今而言治理。不自更定田賦官祿始者。雖聖者為之。猶無裨也。英計學家斯古略言。易中求無變者。必不可得。然時時知其升降舒蹙之度。而謹劑之。則道固者所不可不問者也。其術取國中百產。每歲平價。列之為表。十年以往。前

後相方易中之情可以相得為之既久至於曲線可推而後據之以定田賦官祿與易中進退相衡田賦官祿既定則其他度支皆可比例升降嗚呼此真今世當務之急也

篇三

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

舉世皆勞而收效各異有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有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前日能生之功後日不生之功今如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已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皆生利者也至於使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是不生利者也工師廠主出財雇傭其財無損過時而復且有贏利使使令之功雖勞無所復也人以多雇工儲而富而以多畜使使令之人而貧其明驗矣雖然必謂使令者為無功抑其功為無所值則不可是故其受餼廩與生利者同獨製作者被其功於有形可以轉售交易其成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今者以

原書第乙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為功二者之算常若相等至於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莫可轉事竟力消不可得復

由斯言之則所謂不生之功不僅使使令之職者已也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矣夫國之設官治兵實以云乎實皆在公之謙而仰食於生利之民者也非不知其業之可貴亦非不知其人之不可無而謂其功存有形食而無耗則不然矣彼之所職者一國之治平民生之安集也然而今年之治平安集不可轉為明年之治平安集也其去而無跡乃與前之所謂使使令者同科品上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俳優鬻力走馬其功雖貴賤迥殊輕重各異而皆去不復留當生即毀則皆不生利而致貧者矣

案斯密此言大為後賢所聚訟徒尚有形之利而不顧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尤鉅於義似為未安然其言蓋有為而發二百年以往歐洲竭國財耗民力者大書在武人教師處貴位尊勢食祿手優而於群

無補稍諒其心孰謂其言無當耶不然斯密豈不知國治而後可富理明而後功審也哉

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賴一國設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賸能生者數多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或進彼一歲之中地之所自生者微論已至於其餘則因勞力而為生利之功者之所出也

國之設殖雖以其終事言之不外贖民衣食與益費財而已而方其生殖之初則其用大抵有二一曰補復母財或聚糧食或鳩物材或庀器用缺者補之舊者新之此其最鉅也一曰分給利息者役財興業者之所得也租者斥地積作者之所收也其為分於農功最易見每歲秋成具母治田者取其大分以復其前費之母而其餘利則息利與夫有土者之租農既如此工亦有焉成貨入市其得利之大分乃以復母其次則息利也

原書第乙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總此設殖其補復母財者常仍為母財之用須儲其具物材皆以贖生利之功者也至於分給利息租之一分則或養生利或養不生利之功難以定矣人有財產而斥其多寡以為母財者無不企其復而更益贏利也故其所養必皆生利之功在彼則為母財在勞力者則為農進如所養者為不生利之手指則其財不名為母而為即享即用之支費

不事之民不生利之功因皆仰給於設殖其給之也或在分借息租之歲進或即在補復之母財蓋母財所以贖工而工者取資衣食之餘亦或費於不生利者今如畜養奴隸不必有地之世家役財之鉅賈也糜優之匠固亦為之或以為作劇觀伎之資或以納狗馬於膠之稅二者雖有滋侈急公之殊而以資不生利者一也惟既曰補復母財則必先為生利之用而後有以及不生利者之家勞力者之得財以供諸費也必其力之既盡業之既成而後能之且其數常不吝勞力者衣食日用之外所餘固有限也然而中工以上常有少餘故其供賦也數微而積多則亦可恃也總

之不生利之功之所得待於分償息租者多待於補復母財者少息租所贖多不急者故可出入於生利不生利二者之間而人意常樂出於不生利之一途接陷連阡之主歌舜之樂排優之笑不絕於前素封豪賈之家車騎之都賓從之游無間於日則知租息二者費於無所復者多矣

案山此視之則國家責賦於民必有滋矣國中貧民少而食力者多必其一歲之人有以資口體供事者而有餘而後有以歸國使勞力者之所得保然僅足以贖生則雖桑孔之心計秦隋之刑以適足辱國而已矣故曰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

是故欲知國中民功生利與不生利二者之比例視其歲國補復母財與分給息租二者之比例其比例率富國之於貧國右懸殊者譬如今日歐洲富國其土地歲殖大半皆以復母財而其餘乃分償田主之租與治田者之財息往古小侯衆建各私其地之時田事斥母不多以少半復則爲已足其所謂田費者不過數頭贏者繼

原富部乙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不治之地倘以不救之芻况此區區亦多田主之所界則舉地所出皆田主之息租矣耕者多地主之奴僕身家產業舉非已有時平則爲役屬戰爭則爲卒徒古之農事如此今歐洲田主所收無過三四分之一者而田野治地產日優即此四分一之收過古常三四倍蓋農功日進故其率日減而其實能日增如此也

案羅哲斯云前文所言稍乖事實考之英國去今五百年前農母與田價相比約三之於一及今反是農之用母與田價相比殆一之於三蓋田功進而地力優事固宜爾至於歐洲田租增古則五六十倍而所收麥及他穀不過方古九倍則斯密所謂率減而實增亦失考也大抵英之地產殆七倍於五百年前而田租之增則比例爲進也

至於商賈之業在歐洲繁富諸部其用母亦於古爲多古者商織工陋需母固微而贏率或厚考當時息率什一則贏者必甚充而後有以償此至於今日中富之國息率無過百六者而尤富厚者則自百四至百二不等故商利雖厚其用母財亦鉅非

若前者之母輕而利重也

案謂古之贏率必充以其時息大之故則須證古之經商皆母爲之而後可否則一時息大不足以云贏率與俱優也息率之大生於二故一視貸資二家之民數相待之多寡二視其當時民信之何如與贏率不相涉也

故富國之歲殖用之以補復母財者過於分給息租之數其比例既大而爲數亦多故其歲殖以養生利之功者亦過於以養生利者蓋使養生利者多則必分給息租之數先大非不知分給息租之財於二者之養生不必有所擇然以養生利者數終多也

今若取其簡而易明則試謂補復母財之款爲母財謂分給息租之款爲支費則母財支費二者相待之比例大爲民風勤惰敦薄之所關譬如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區之爲母以贖勞民者多於三百年以往也三百年以往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惰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

原富部乙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民皆母財之所贖履故其用力恆勤而志存夫求進耐嬉戲博自以日銷英與荷蘭之民多如此者設其地爲都會而爲王侯甲第之所州處養小民者不在母財而在資族貴人之支費則其民皆懶惰生美衣豐食而無積聚如義之羅馬法之華賽爾康邊尼方得不洛諸郡是已法之幕府諸郡（此係當日國制與今絕異）司理居之爲訟獄之所輻湊小民生計仰於官吏與赴愬者之支費其民乃佚而致矣惟鄂盧恩爾爾多二郡以地勢形便爲商賈要區其民稍異鄂盧恩者巴黎門戶受外來之百貨爾爾多者法南歲釀之所聚前者內輸後者外轉也其所便如此故商賈就之而民業興他如巴黎如班京之馬得立如澳京之維也納民風皆澆矣歐洲京邑若倫敦若力斯彭若葛彭赫根爲都會而其民不偷者亦以所處最優舟車走天下百貨所轉輸故其效能如此至他京師雖有商賈所通轉者不外本邑之所銷售欲斥母經營其地令如製造處所物產行天下難矣無他民皆難用說也英蘇未合之先顧丁白並非製造商賈之邑也白讓院廢國之王公貴人不居其地而後民業稍

稍與焉而法司權部猶在故民勤不及格拉斯高(格拉斯高於千八百八十年上計富庶次倫敦)嘗見大鄉之民於農工之業已甚進矣嗣一公侯貴人起宅移住其中鄉之民業乃復就耗而編戶貧窶如初由此觀之欲知一地居民之勤惰察其生計之仰於母財支費二者之孰多足矣仰母財者民與仰費者民窳民窳則生利之業自微生利業微則歲殖日退而庶富之象遂以衰矣

一國母財之增必由儉其損也則山豪侈與妄為所以曰由儉而不曰由勤者蓋民雖必勤而後儉有所施然使徒勤不儉其增無由故儉者增之切因而其先之勤與否可勿論也今有人於此節一己之支費而益之於母財是母財者彼自用之以勤生利之功可也或以資人使畜生利之功亦可前之所為則收其全贏後之所為則分其財息夫一人母財之增合節用無由得則知一國母財之進非衆民之儉約莫由來

案穆勒約翰曰凡母財非節用其物不生非斥之以規後利其用不著故其界說

原富部乙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曰母財者節用成積而用之以規後利者也雖然一國之富不必盡為母財也必有蓋藏以待非常之費

是故惟儉有以獎勵蓋儉而後母財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地產由生轉熟所殖日優由此努力之民多而不禁由此

案由此言之則富庶之源皆發於儉矣然計學家則謂民增之限視食而庶之為量又視日用飲食所謂民質之崇卑使民質崇則過庶不易而所患或稀若民質甚卑則過庶易成而所患衆矣徒儉非不足以救之也民儉之患如此此又當與前說參觀者也

每歲之所儲其耗而不留固也乃每歲之所蓄亦耗而無遺其耗一也特耗之之民異耳今如富家之支費或以待賓客或以養僮奴誠食焉而無所復乃即斥所蓄以規後利而既斥為母之後亦欲無耗不能而耗之之人大異若傭工若匠師若將作

皆耗者也惟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虛利附之耳故節蓄之家歲有所餘區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其所養不惟當歲之業已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且此不必國有刑憲工有盟約以開其爲此禁其爲彼也利實顯然民自守之而不變也是故財一爲母之後其繼今所養必皆生利之功而永永無絕者自然之勢也

至於不終爲母者亦有之矣豪縱之家成人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重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掠勢將奪勞民之食以贖無所出之惰民其做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致其國縱豪家所糜舉非外來而皆爲其國之本產其有害於一國之母財而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蓋母財既虧則必奪生利者之食以贖無益之功生利之民日寡則國之歲殖亦微者勢也議者謂豪侈所銷非外貨而本產則金銀不出境貨雖銷而金銀仍留於國故爲無損不知使此財不耗於無益

原富部乙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功而以養生利者彼將復母於成物而贏利附之金銀之不出境同而已費之財變其形而猶在不見少而加多前者一而後者二夫豈豪侈者之所敢望乎

且使國之歲殖日微則所謂仍留於國之金銀其勢亦不可久也夫金銀者通轉百貨之易中得此而後散樂售予欲得農工商所出之交易便也是故一國易中之多寡常以轉農工商所出之多寡爲歸不能過過亦不能甚不及顧所轉之貨烏從來乎非其土地人民之所自殖則必殖之於外邦易以本產而得者然則國之歲殖微者其所轉之貨必與俱微所用易中亦以減少而舊有之金銀有曠不用者矣然此曠不用之金銀不終曠也王者必將役之以求利求利而國中無所用之則雖嚴刑峻典禁勿外流彼必輸之外邦而致本國可銷之物歲殖所不足者幾何此金銀之外流者必與之同其值當其盛旺出內產所有餘以易外邦之財幣及其衰耗則出財易貨以補所得銷者故非金銀出境而後國貧乃因貧而後有金銀出境之事出境者所以救貧也但歲殖不增則金銀之能救者亦無幾耳

富而進盛之國其農工商之歲殖日多多則所得以爲通轉之易中亦進其勢必法
歲殖之一分以取易中無論何所有金銀皆其所與易貨者矣惟國富而後金銀歸
之非金銀多而後國富也夫金銀之價大地一耳礦工有衣食轉運有舟車更費之
餘必益之以贏率凡國能具價而需其物則微論產於何地其物自來此不關金銀
抑他物也使其國不富是物是謂綴綴綴綴而久不去者未之有也
是故國富之實存乎歲殖而世俗淺夫則指其中所用之黃白究之無間爲此爲彼
其家侈者日爲貧國之事爲群之仇讐其節奢者日有富國之功爲群之父母意不
必存而功效自爾不易之理也

案道家以儉爲寶豈不然哉乃今日時務之士反惡其說而譏排之吾不知其所
據之何理也斯密言儉者群之父母雖然但儉不足以當之也所貴乎儉者儉將
以有所養儉將以有所生也使不養不生則財之蓄賊而已烏能有富國足民之
效乎或又云奢實自損而有裨民業此目論也奢者之所裨裨於受惠之數家而

原富部乙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院書印

已至於合一群而論之則財耗而不復必竭之道也雖然一家之用財欲立之程
謂必如是而後於群爲無損則至難定也於此國爲小費者於彼可爲窮奢法之
巴斯羅英之耶方斯皆論之矣大抵國於天地耗民財以養不生利之功者蓋亦
有所不得已奇技淫巧峻宇雕牆侈舞酣歌服妖婦飾此可已者也而兵刑之設
官師之隸則不可無者也使其無之將長亂而所喪滋多吾聞天演家之言曰民
德猶下邪治云遠其不生之功必衆而民生從以不舒今夫各國歲糜萬萬張海
軍而治陸師者大抵欲自爲其無道而禁人之無道耳司李之官歲祿最厚督工
之俸優於執功凡此皆民德之不可恃而侵欺者繁致之也使其不然則省之以
厚民生者豈不鉅乎雖然兵刑官師之必不可廢固也而必立爲之制於國之四
民賤其三而貴其一使一國之聰明才力不不出於生利養民之農工商而皆出
於耗財治民之士大夫而又難完而不精溢多而無用使前言而信其國之日趨
於貧弱且亂非其所歎且夫兵廣不精其害尤烈此學操兵而業殺人者固皆操

原富部乙

未耕而業食人者也一云募兵則使生者益寡食者益衆已甚病矣然猶曰此所
以衛生民而保積聚者也而今日之兵其衛生民保積聚又何如乎時平則糜糧
餉隨事則乏軍興事後又有兵費之賠償哀哀下民遭此天罰竊以爲國之額兵
宜居小數蓋今日軍旅之專難在訓將不在練兵誠使軍制齊均將由學問則臨
事之時固可化一以爲十也使其不然多乃益募一挫之餘不可收拾徒竭國力
復何益乎

前謂損國母財在豪侈安爲二者夫豪侈之害既如彼矣若乃安爲者之害母財與
豪侈者常無異也其智之不周其功之不濟若曰農礦功漁務泊夫他工賈之業坐
是敗者皆足以耗國財而令生利之功匪所養也雖此數者之用財必皆耗於生利
者之業而因其由非利末由復抑復之減前則日月之後國之母本盡微浸亡故曰
害與豪侈者無異也

原富部乙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院書印

善其生者民之恆情也前者之所損常不敵後者之所加此其勢之所以不傾也
案富同治之世俄羅斯貧乏特甚小民之所勤積每不敵貴人富賈之所虛糜
折者故其時母財耗而外債日增然則斯密氏所云亦有不盡然者矣
蓋縱侈放流之失根於一時之情欲方其盛熾遏抑固難然其勢每不可以持久至
於勤儉積蓄之事則起於人心求進之所同孜孜然如掘井之求泉閔閔爾若嬰兒
之望長自有知識至於蓋棺未嘗或已也夫謂一身之中有怡然自足之一時不復
望進不復顧餘者其人寡矣既樂求進矣則大半之民常以加富爲進境之最實而
加富之術又莫若撙節歲入之常可行也故縱侈揮霍之事雖爲常人所或有抑爲
一二人所常有者而察之衆民之中求之學生之際則一國之內儉蓄之用常倍徒
於奢侈之行也即以妄爲而論經營之事民智廣而愈優亦善而有功者多不善而
敗者少今者市中人語勸曰倒閉者多然試合一國而言之則千賈之中倒閉者
殆不過一人而止商群日廣倒閉之禍乃人生受罰最酷之端中習之夫莫不知避

若夫人情之變則如飢是固不可以常理論矣

是故國家之傾敗貧感也恆由官吏之放恣而不由民庶之驕奢夫一國之租稅每歲之度支已為不生之費矣宮殿朝廷之美富百爾執事之雍容神甫牧師之嚴重步騎樓船之張皇當其隆平既非生財之業四郊多壘又有軍興之煩就令有取於敵而以此居平養兵之所糜費乎遠矣故王侯君公大夫將卒者不能養人而常待養者也使制治者不念其為竭民膏脂耗損國力之業使之相乘益蓄浮虛冗濫其國歲殖所費日多勢且無所子遺以贍來歲勞民之食則乙歲之殖不及於甲丙年之計更遙乙年夫上供之費法宜止於支費之中苟浮濫之餘國之度支盡此而猶不足則其勢不能不侵母財母財既侵息租益乏民雖極於勤奮而損下者終不足於益上此叔季之世所以流離者衆而國月削日微也

原富部乙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力常流於國間賦之開始也一國之進化以此民生之樂利以此而美俗既成之後毀之亦難故雖為上者不幸敗度亂常其民力猶足自完而彌縫其敝此如生人之身既成丁壯之後雖偶有陰陽之沙災庸醫之誤治而元氣未滿終有以自復其常體也

夫欲一國歲殖之益多舍生者益業為者益疾無他術矣欲生者之益業道在食功比材之母財廣欲為者之益疾道在利其善事之器而分功密然則二者皆益母財而已利其器者益常住之母財也密分功者益循環之母財也故國有紀乘苟取其二時之富厚而較之顯然見後之歲殖過前時田野加闢工業愈繁商域彌廣則知此二時之中母財所增乘矣彼動民之所濟較之怡民與在上之所耗者必倍徙不啻無疑焉國殖之進各國同之使無內訌外侵而民生樂業則雖制治未善其進而加富自若也特欲考其實所取二時宜略相逆蓋國財進境恆漸而進使二時太近則不特為進難知而人情發於目前往往因數業之失利幾處之偏災遂憮然謂生

計之日促而其質乃大不然也

譬如今日英國之饒富凡土地民人之所歲登者持較百餘年以往當察第一復辟之英國其流過之固無疑也而乃居今日不五載以前有人著書極言民庶之流離田疇之荒廢百工衰少商業耗虧者此其見非出於黨私門戶之忌嫉而故為呼籲以警當途也彼方深信極論其為然故不惜號譟聲嘶以誦同國其本於至誠如此而其所采之說乃大謬於事實如彼吾故曰較二時之國財其取點不宜太近也

若夫世治降而彌隆國財降而彌進大都皆然無或爽者今若以察理復辟之英國持較額理查白之代則又進矣以額理查白之富庶持較約克與蘭克斯特互爭之時則又進矣而以此時較之威廉開國之世以威廉之世較之撒遜七部之世其差數又將顯然夫當撒遜七部之世英之貧僅可謂極矣然以比凱撒至止之時英之士著與北美之原種無以異者又未嘗不大異也草味降開民生漸裕有灼然無可疑者

原富部乙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有害民生之事世而有之蓋不止公家之暴殄民庶之豪奢與夫殖武窮兵致國財不養能生之功徒資不復之費而已也甚至內訌方深國民廢業虔劉錫奪蕩蕩無子遺者亦世有之即如自察理第二復辟至今吾英誠為幸國矣然其間勢亂敗危之事夫亦何可勝書使其前知必將謂繼斯以迄不可為國若倫敦之火牛城盡為灰燼（康熙二十七年）不旋踵而大疫民亡其什二三其後英荷之兩戰雅各之民訛愛爾蘭之內亂法蘭西之四戰民變之再興此皆復辟後事也英法之難不解國以負債者百四十五兆合之前後籌防善敗之費蓋靡者不下一京凡此皆國本之所以致虛民生之所以無賴者也假令天福吾民幸無此孽則將移此為厚生之事不知歲進之數增者幾何是中宮室之加多賦畝之加闢工之所造商之所通百年以迄雖有精計之夫不能算矣

案自拿破侖放流納島之後英之無大兵革者殆百年矣而美利堅自華盛頓建

國以還四封安謐故至今英美之富厚遂甲五洲斯密之論所謂懸諸日月不刊者矣顧其間如亞洲之波斯土耳其諸國歐洲之義大里西班牙平靖者亦數百年其國不能稱富則何耶豈皆天時地利之不若耶羅哲斯曰國家富強之事邦國外侵不若庶民之內訌庶民內訌不若稅政之時行蓋邦國外侵之費待之以幣藏民賦猶不足則借貸以償之皆歲殫也故其害在子而不在母至於內訌則不特勞民罷業而賊賊殘毀所謂常住母財者往往罄數百年之所締造然猶不及稅政之害也稅政行民之身家不保將群之所得以立者舉以蕩然尙何論於財富乎

國家用財不節致吾民進富厚生之事緩而難期則有之矣而欲絕民財進長之機又不能也今吾英土宜民巧之所出固遠過於百年以往者由是而知其所用母財必亦遠過百年中彼操柄之人腹削吾民可謂不遺餘力幸厚生之性民有乘其上之所糜終不敵吾民之所積又幸英律差平下民之執業治生可惟所欲爲非其上

原富部乙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得過問此則英國所以阜財致富之命脈但使此制長存民之生計可無慮也獨是英自開國以來從未蒙君上恭儉爲民之福上行下效故亦無崇尙儉德之民昔政府嘗總總然慮其民之不節致嗟爲之頒立法令曲防事制非徒無益儉倒甚矣彼謂民飲食衣服須有等差毋許僭濫又禁外國奇物勿入邊境諸如所爲多可笑者不知國有侈民即存公等誠欲崇儉理從上先使上而儉吾未見小民之以奢自累也

案羅哲斯曰斯密所指蓋先英之日用律今則廢不用矣當斯密時尙爲民害故其言如此考古今所至不同者今謂國家民之公議古謂君上民之父母既曰父母則民拂勞來之政樊然興矣卒之元后聰明不必首出於庶物其爲顯微計者名曰輔之適以錮之名曰撫之適以苦之生於其政害於其事此五洲國史可徧徵以知其然者也故後之政家僉謂民之生計祇宜聽民自謀上惟無擾爲禪已多而一切上之所應享下之所宜貢者則定之以公約如此則上下相安而以

原富 部乙

富史遷申老之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又曰此豈有政教發微則會哉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其丁甯反復之意可謂至明切矣

儉則國之母財增奢則國之母財減所出正如其所入者其母財不減亦不增而有同爲奢矣以其用之不同而於國有異效蓋物有耗之今日而明日所耗如今日者有其物可久今日既耗則明日不必耗者譬之多財之家日食萬億賓客豪飲群奴大嚼多畜狗馬外作禽荒此一術也其有斧藻楹栢闢治林墅几榻精緻廣羅圖書此又一術也其有加意致飾明璫瓊瑤金剛瓊玦灼爍滿前此雖更鄙亦一術也其有綺繡金羽衣裳滿箱宛死之日誰復檢曳此雖最劣亦一術也今設甲乙二富郎甲之侈靡出後三術乙之悉肆用前一術將甲之所爲日見其積今日所有較昨爲多而乙則不然事終所有較之方始無所多也故日月之後甲將比乙爲富凡甲之物固不必悉如其原值而乙之所費乃無一餘者

原富部乙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家既如此國亦有然若宮室若器皿富者之所有也年月之後將爲中戶之所資富者既久而厭之他人購取不必原價也故一國之室居器物將以漸美國久不被水火刀兵者往往中下之民享富貴者之奉其物尙完善也而其主已易使非人情之厭故而喜新則中下之民勢必不能自作而自享之也奢靡爾之舊第今爲旅館雅各第一之昏牀其後搜之丹麥者今在丹和林酒肆中每經數百年古邑見其中無一宅焉爲居者所自建廣宮華室數十萬卷藏書石像圖畫及他骨董充切紛羅皆前人之所遺棄者此其物不備飾觀而已實一地一國之所永寶而爲聲明文物之徵者也如法之華賽爾英之威勒登斯突是已義大里之財力不足道矣然猶以舊國多寶藏之故尙爲文物之邦問當日爲此之人致此之力則無有存者矣然則費其財於可久之物者有形而易積糜其力於一昔之奉者旋滅而無餘明矣且費於可久者易於改行糜於旋滅者難於更張也今使有人於此前者儉指百千

矣。忽裁其數於甚少。前者廣庭盛設矣。而忽變為數篋之陳。前者車駟雍容衣服都麗矣。而忽徒步杖藜。冠履純素。若此有不為勞人之所訝。而謂其事有失意者耶。故侈習既成。不可卒變。變必有所迫而後為之。而費財於可久之物者。則不然。事土木羅金石。收圖書。一旦覺其所為之過。為力所不任。幡然而改。固無難也。勞觀者亦不從而議其後也。即有議者。將不曰其財之不供。而曰其意之已闕也。

又有進者。費財於可久之物。則其所養者常多。費財於即消之事。雖日磨百人。亦亦福也。夫一夕之宴。將割百筵。官酒千罍。所銷可謂廣矣。然其究也。饜者半。毀者半。而賢者半之中。又有半焉。向使如是之費用。之屈梓匠。攻瓦石。將消靡之施。皆有受者。且其所養者多。生利之功。則於國有益富之效。雖侈而未嘗侈也。

是篇所論。不過推事勢功用之所極。而於心固無所偏主也。如曰養生利之功者。為仁人。為義舉。耗於不生利者。為不仁。為非義。則大不然。吾所言者。事效而用意之美惡。非吾書所有事也。即如前事。費財於一昔之奉者。其人可為仁人長者。而為積於可久之物者。用財必求其反。或為封廟刻辭之小人也。第自一國而論之前之為事。其用意雖美。於國財為耗。而主於致貧後之為事。其人雖不仁。於國財為利。而主於加富。讀者幸勿輕用其贊也。

原富部乙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此篇分功之生利不生利。正與本部第一篇之分歲種為支費。母財相表裏。斯密意主進富。故其用意措詞。於第一篇則重為母之財多。於此篇則求生利之功。業然此皆致富之由。而非享富之實也。今使一國之民。舉孜孜於求富。既富矣。又不願為享用之隆。則亦敝民而已。况無享用。則物產豐盈之後。民將繼然止足。而所以勵其求益之情者。不其廢乎。是故理富之術。在一國之母財支費。相酌劑。為盈虛。支費非不可多也。實且以多為貴。而後其國之文物聲明。可以日盛。民生樂而教化行也。夫求財所以足用。生民之品。與夫相生相養之事。有必財而後能盡其美善者。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由此觀之。國之務富者。所以輔民善治也。家之務富者。所以厚生進種也。皆必財之既

用而後得之。藉曰不用。則務富之本。自荒矣。此亦費之所以多。為貴也。願事必求其可長。而養必期其無竭。且國之戶口。既以日滋。則財之為物。亦必日進。以與之相副。此憂深慮遠。務蓋藏積聚之民。所以又為一羣之母也。約而論之。財如粟然。其專尚支費。而不知母財之用者。後而盡食者也。其獨重母財。而甚吝支費者。盤所收以爲子種者也。二者皆誤。獨酌劑於母財支費二者之間。使財不失其用。而其用且降。而愈舒者。則庶乎其近之矣。

篇四

論貸貸息債

以所積貸人而課其息。此貸者之母財也。貸必有期。期熟。其財復於貸者。而視期長短。課子錢焉。此舉債之常法也。或者用此以爲母財。可也。用此以爲支費。可也。以爲母財。則所養者生利之功。故其費可復。且有後利。其債債也。資之原財。不他仰也。以爲支費。則所養者不生利之功。而奪生利者之食。故其費不可復。而債債也。必仰於他財。其原財則銷而無餘矣。

原富部乙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夫稱貸之事。爲母財。爲支費。固皆有之。然而爲母者。其常不爲母者。其偶也。仰支費於資財。其勢不可久。而貸者常至於悔。於兩家莫利也。故其事難常。以產爲質。則雖資財不爲母。而人猶樂貸之。然以產質財者。不必盡以爲支費也。使其費之。則費先於質。鄉邑舊家。其家室口體之需。半由除質。索債者。則質質以了之。故其所資者。所以復市肆工賈之母財。而益之以利也。求於其租人而不足。而後爲此耳。所資貸與者。泉幣也。或金銀焉。或鈔券焉。而指其實則貸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皆非泉幣也。其泉幣所當之物耳。彼資之以爲支費乎。則所易以即享即用之貨物也。彼資之以爲母財乎。則生利之功。所資之物。材器用與儲庫也。是故以財貸人者。所以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所以云資貸者。泉幣而非泉幣。必爲所當之貨物者。非故爲此無用之別異也。皆因

財力不如是將不明蓋一國之內相資貸以錢鈔而錢鈔者不過相轉之器耳而其中可轉之物力不得以錢鈔之數限也錢鈔一而物或百十焉何以明之甲乙丙三人爲貸者辛壬癸三人爲貸者始也甲以千金貸辛辛用之以購千金之貨於乙乙無所用是財也以之貨壬壬用之以購千金之貨於丙丙又以貨癸癸又以購貨如所值焉夫如是之爲同此千金之錢若鈔數日之頃以爲貸者三以購貨者三每皆千金之數甲乙丙之所界者御千金之物權也辛壬癸之所受者千金之物值也所以轉此權者一也而所轉之物三之甲乙丙之財常復以息辛壬癸之經營各有贏利且此不限於三而止也雖三三百可也而所爲千金者則猶故物也是以知一國之物力其可斥以貸人者視歲殖之所出與主者不欲自事者而所以通之財爲無與矣以其無與故不得準之以論母財之盈虛也且其所出息錢亦與農工商之贏利異息者所以得權之資也贏利者自用母財勞而後獲者也故以母財貸人者與置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當期資

原富部乙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歲有所納是謂之息及其期盡貸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若還母若納息之二事也世皆以金銀幣幣爲之故習而不察不知二物之殊苟論其質則母息二者之所當固大異也
國之歲殖必有大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富民之歲費賣出於所有之母財又不願自役其財以自求其贏利國饒如是之財者而後齋資易而息率輕
國富積多願貸者衆則息錢世輕此如物矣供者日多求者無幾則其價漸廉然尙有他故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競則相排排之道在借賤而買貴所借者取物之權也所買者生利之功也夫如是則息日廉而庸日增息廉者始於贏薄庸增者始於母多此富國勞民之所以日休也
往者沃克羅約翰滿特斯鳩及他數公皆謂自西印度礦產日開世之金銀驟多故賤賤故其息率降微此其說初若甚當然乃大謬休蒙大國駁之宜矣若無待不

原富 部乙

便贊言者然有簡而易明之說使數公明此不至墜雲霧矣

案息亦以金銀爲之此限前理不審洛克諸人之何以誤宜其蒙後人排環也
美礦未開之前貸百歲十歐洲息率大致如此既開之後則歲息降爲六分五分四分至於三分者有之今設銀值之降與此比例譬如歲息由十降五其國以銀購貨前得一者今亦半之此不必事勢之誠然特以借喻以見銀值之高下與息率微鉅絕不相關已耳其國銀值既以減半則今之百不過前之五十今之十鎊不過抵前五鎊如此則無論銀值因何而賤其母之賤如是而其子之賤亦如是也大小固異比例則同故使息率同前無論銀值之如何不同則其母子相待之數終無有異而息率稍變則母子相待者因之亦變今之百鎊僅抵前之五十則今之五鎊僅抵古之二鎊十先令明矣故息率之變由十至五而銀值之減亦半於前則今以百鎊得五鎊之息者猶古以五十鎊行二鎊十先令之息也如此則與百之得五所謂名實未虧者也

原富部乙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抵國中之三品驟進而物產如初則三品必緣以減值然其效不見於三品之賤而見於百物之貴名貴實則同也其物之易錢雖多而其取功養人之量必同乎昔故其國之易中雖若加多而其國之母財未或增減且其所當同而名數案則交易之事轉以費重未見其益反不便矣國中所以養生利之功之母財如故物價工賸雖貴而出以易物之所得亦與舊均二者以金銀之多寡言故實同而名或進至於贏利以比例言則名實舉不異前矣贏利者子錢之所從出也贏率無變故息率亦無變
反是則物產加多而泉幣如故者可以見矣不備三品之值進也將亦有他效焉母財之數名同而實多其名價無殊而取功致物之權則進母財既多工市自廣故其庸雖或見少而實增而贏率則日退贏率既退則息率必與俱微矣統前後觀之息率進退之情如此夫豈如前數公之所論礦產大出而息率遂微也哉
有國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則制爲律令以禁之然而得人財而用者其勢將有所

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之至正是以其法雖立而常不行且事反所期而息率為之加大蓋方其未立禁例也通財取息之家為所當為無悞刑之慮及其禁之則一犯憲而其身有刑夫犯憲有刑人情所至不願也則欲資其財者其利必加優而後其財可得以資也此以計學之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加以保險者也息未嘗加所加者乃保險耳

有國焉不禁貸財取息而禁過重之息名曰重之息為制利犯制利者有刑此禁為愈於前然其所限之息率分數宜大於市中通行最輕者乃可行也夫同為稱貸而息則此重彼輕者其相任之情異耳故債最信者息最輕使律為之限制欲一切取最輕者抑猶不及則其與全禁取息無以異也貸者之所取必準時勢不肖劣於所應得者而貪者於此之外又必保險焉法愈重則其所謂保險之費愈多又使一切用最輕之息率則僱之民將被其殃願者畏法而力又不能出穩實則其勢且折入於制利者之家英國貸財常息以債歲百三私家相資貸有穩實者率成四分若四分五釐使律定五分為通行息庶乎近之

原富部乙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家之制通行息率也宜略過於市中之最輕者而不宜遠過假如今日吾英息率議院定之為歲八分或歲百十則國中財將歸於輕銳喜功之人蓋惟此而後舉重息而不恤也謹審持重之人計獲國全而後舉債必不與輕銳者競也然而成事謹審持重者居什七八而債事輕銳喜功者亦什七八以制重息之故輕銳者之舉債易持重者之舉債難則國財之不復者亦什七八矣使制息略過最輕之率則有財之家將擇謹審持重者而貸之輕銳者之事疑故為之者少持重者之事信故為之者多則息輕重雖殊究之所得亦正等耳而國財少失多復則民生之大利也案後人謂斯密氏此節為贅言蓋國家之所制息者防制利也故為之制輕則有前者之嫌至於制為重率無所效矣夫有財者以之貸人不以制息甚重之故也所留意者債之必復合耳凡民之貸以息重輕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大抵成於時勢而非民所能為為國者所宜一任自然乃無流弊即欲補救亦當計本清

源而後有益徒制末流鮮不病也中國雖禁盤剝然其律若虛懸不用英與法德美諸邦輒近乃廢夫亦知其無益爾

國中行息有率為上者欲以法使之更輕必不能也往者法國當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息率最小者五分而若令不得過四一時莫有行者有貸皆皆五分以上而為之多立名目以與法相通又何益乎國中地價高下與稱貸之息率重輕相表裏所以然者人有餘財而求歲有所入則踴躍審擇於二者之間買田宅乎抑舉以貸人取利息乎田宅安而可恃且有地者人情所重故租入雖稍微猶樂為之而地價漸以高然使所差過鉅財息甚優而地利甚微則人爭出貸而地價漸降大抵財息什一之時地價常法十年十二年而復使財息日薄降至百四五者地價亦進費三十年二十五年乃復也英與法相比法之財息重於英而英之地價大於法英人售地之價大率三十年復法則二十年復其得售也

原富部乙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已外是無所擇也然而業終以有地為貴者其故有二一曰地日降貴此或由智巧之進所收日多抑生齒之繁曠者日寡二曰有地之榮同居一國之中有地籍者其聲氣權力常大於無地籍者然以地業變轉之遲而難故逐利者或不喜而先之前之二便以敵後之一不便有餘則地利常優於他業為子孫計莫此長矣

論役財治生之不同

凡財號母皆以養生利之功雖然以其業之不同故同此財而其所鼓舞興發之人功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以不同大抵母財為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此農之事）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為熟（此工之事）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此商之事）四曰披整售零周給民用（此賈之事）一之用財治業如耕田如采井如收漁是已二之用財則凡開廠設肆以百工者是已三之用財凡以舟車漕輓大宗貨物者也四之用財坐列行市沽售細瑣者

也今總而名之曰農工商賈四業則天下母財之用大率不外是已

案此外尚有具首習業之事應為第五後之計學家謂民巧為國富之一其始亦斥母積勞而後能得其事於斯密氏所列四端又難定何屬固應更列一門國富攸關殆不可略也

農工商賈雖分四業而不可偏廢亡其一則三者不能獨存亂其一則三者不能獨治對待相生而後群理遂焉此可累指而明吾說者也

使民不斥財以修農業則地產不登民食物材舉以無有則工商賈三業廢矣又使民不斥財以修工業則地產之待人力修治而後可用者舉以不供始於不供終於不求其生將絕即有不待人力而能生者然其物以易則無價而於一群財力生事

所加也又使民不斥財以治商業則生熟二貨棄地不遷生成之家自享有限而所謂懋遷有無之事舉廢而民不勸功矣終之又使民不斥財以修買業則生熟二貨合而不分聚而不散民之生事非其無有即其過多無有則害生過多則廢財富

者已窘貧者益病商無所為通工無所為作即農之所出其利亦微矣故曰不可偏廢而對待相生也

原富部乙

五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管觀俗論之於民業也於農工商常怨於賈常苛雖然無謂甚矣試舉其一屠肆者肉之賈也設一地無屠肆將食肉者非得全畜不可其不便為何如勞力小民勸須

購備半年三月之糧食則其人之所區以為財望贏利者愈益其矣是故商民之所便莫若日出財以取其時需者日索其所需則有資皆為財財其滯而無所生者

寡矣雖客購之物價高而相抵之餘猶有利也古之言治者以賈人逐利之近而易見也則相與鄙惡其行以為汙處厚征以困之著之市籍以辱之若惟慮民業賈之

多也者雖然賈多於國何病乎賈多自病則有之矣百家之邑所資日用之物固有限也物有限則其斥母也不可以過便業之者多則其勢當出於窮則購者之便

而賈者之不便也故曰賈雖多於群無所損也且一業之多也當有其所由多之故方其趨少法不能為之多及其降多法亦不能為之少有見醉人之象者曰是出精

肆之多致之不知以嗜酒者之多而後開肆者夥耳

案謂賈多自病意謂多則競競則價廉也顧其事不盡然同業人多慣轉以重者有之故計學家謂競市可共市而競不可此說見前部矣

農工商賈皆生財之民被力於物而物值長故其用母也勢常可復而且有利之進焉農之贏利出於所生工之贏利待於所成商賈之贏利取於所購雖然是四業

者其用母同其所鼓之民功多寡殊而物產經夫四者之家其所增之值亦異也故賈者之母財所以復商者之所費而益之以贏利也商得此而其業可以久願其

所鼓之功舍行衙坐列之衆無他民焉而其所益於物值者亦即賈者之贏也故四業之中賈之母財所食之功最少而物值之所進最微

泊夫商者之母財則以復農與工者之所費而益之以贏利農工得此而其業以久故有商而後生者之衆得所養而百產之值以優其所鼓之功不惟懋遷之衆也既

通有無斯消輪舟車用矣故其所益於物值者商贏而外猶有轉運之庸焉然則其進於買業之所為遠矣

原富部乙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工之母財有常住循環之異用用於常住者以善器也則以復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矣用於循環者以飭材也則以復農者之所費而益以贏矣願循環之中常必有

其大分焉以為食功之餼糜是故工成物而物值之進也常總此數者之費而嗜之其所增物值之多其所鼓人功之衆方之於商又倍從矣

若夫用其母財而所鼓之民功衆所增之物值多則莫若農業爾其所鼓之功不僅民之手足也乃至禽獸之筋力不僮人畜之為用也乃至天地風日雨露膏澤之自

然夫自然之功收之者不必費也及其成物利與勞民手足之所致者無以異也田事之大者非生也致也非益也導也一隴之田縱其自生蓬蒿荆棘靡不有今不此

之生而必嘉穀嘉實之殖者則真農之事也加犁擊壤之後土之穰沃未加乎前而繼者之所生必在此而不在彼且種既播矣類既分矣則終之者皆自然之天功也

民何力之有焉取天功以副已力故農之所復常大過其所費者不若工商賈之

僅復母財而益之以贏利也所謂過其前費者則於租見之矣故租者所以酬地力也力有厚薄之差而租有高低之異上者參其所收下者亦四而一凡此皆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尚有餘者也其餘利之大如此雖在工業所未嘗有也蓋工之利皆準人力為多寡而無自然之功而農則天事處其大半故母財之施於農業也不特所鼓之民功多也而所增之物值亦至廣故農之利非工商賈所得同而以之進富乃最速

案所謂工之利皆準人力為比例無自然之進若農者斯密此語常為後世之所駭水確風帆至於一斗之煤一節之汽苟非自然誰之力耶且人非得自然之助勢且無從以有功何則人力必仰於食是亦所謂自然之力也其言固是然斯密之意特指其粗而易見者言之耳非若後之格物家推一切功力之原而悉本之於日輪也

母財有內外之異農賈母財大抵皆內而其用之也亦常聚而不散一家具母以贖一莊一肆之中不外轉也至於商之母財則不然逐利而移常無定所其所注意者買賤賣貴而已

原富部乙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工業用母必在製作之地固矣然而製作之所則無定也不必在其物材之所自出亦不必在成貨銷售之區法之理安非製桑之地也其成貨行銷尤多遠所昔昔利蠶桑矣而民所服綢帛乃非其地所自織者西班牙羊毛大分入英成刷而後復於其國

國有餘產而商為之通其為地者為旅人於吾國無以異也假為旅人於國所損者不過少一勤民與其所歲進之贏利耳至其所雇川之操舟將車與夫轉移執事之手指為內為外亦無以異蓋商之職在出其財財以易地產繼乃以是與他商之有餘者為易運致本地以供吾民其有以復產貨之所費而益以贏利同其有以使農功之久於其業又同也地著旅人何必辨乎

若夫工之母財則以不出境為國之利其所鼓之人功其所增之物值皆有關於國

殖雖然出境矣而利於其國者亦有之波羅特近海地多山麻泉英國之工致而治之以轉售焉其所用非產國之母財也然不可謂於其國為無利使吾國之工不求則莫為通其利將廢自英工受之而有以復商之利而後商為之通而有以復產者之利也

案此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者耳誠使繞波羅特諸國民既生麻泉矣而又自治之便成布以通天下其利固不亦厚乎中國生貨甚多而工場皆在外國民業不進始亦由此各國相忌立條約不許外人設製造所於是邦一切機器之用工作之巧愈無由見而習之矣

人有連阡接陌之地而坐無財不能治墾者矣惟國亦然母財常少封內之地不能盡闢水利不修土壤瘠確或地有所生矣工業極劣不足成貨有時地力人功所出不少自享之餘未由運致遠方以所多易所鮮誠如是則其國農工商三業病矣不列顛境內地以少財蕪者尚衆蘇格蘭南境之羊毛無力自織則開關走數千里棘

原富部乙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道荒塗致約克沙而織之英倫製造小部皆以不能運銷致成貨劣少旋踵塞滯民之貧困由於母財之隘者多矣

案當斯密時英國內景如是此其與今日之英真霄壤異矣所云農工商三業之困求之中國幾於無地無之地之不關不必西北雖吳楚財富之區往往而是二十餘口所出大抵生貨則工業幾於無有不但我他彼有來舟我無去筏即至絲茶大利亦聽他國之奪其市未嘗一考其由然官不為民謀民不為己謀國日以庶而養民理財之計若一任天運之自然者其貧且弱非不幸也竊謂補救之施在農工難而在商易 國家於東西各國既遣使臣各居其國矣及其開暇訪求其國所可銷售之華貨數年之後自置輪舟運銷各國母財誠少不妨先為其微者俟其利可恃而後徐擴充之祛他族之壟斷開無窮之利源不能不有望於後之人也

使其國見有之母財取以周農工商三業而不足則莫若用之於農蓋用之於農其

所鼓國內之民功最衆而所增歲產之價值最多也次農莫若工至於商則所鼓之人功所增之物值儉矣

案此說理嘉圖不以爲然說見其書之第二十六篇

夫國之母財欲以徧周三業而不給則未爲富國抑富矣而未充其量無疑然使取不足之母財而盡治三者其於求富之道未必當也蓋國猶家然其母財常有限也故可以周其一而不可以及其餘欲家之財進者在節其所進而積之國之母財則積業積而爲之者也故欲其國母財之進者必使其民之各有餘有餘視歲殖而歲殖視通國所鼓之人功所增之物值

北美英屬自開通以還駁駁富盛者實由專注農業而然其工業至不足道若夫川家械器淺制和材成於婦孺之手者固無訖矣通國所外輸與夫沿海之運漕皆英商爲之甚至行店屯棧如威占尼亞馬理內各部其主人亦居英國夫農買而用外母此按希有者而吾於北美見之今假北美富民約禁他國熟貨不令入口而令國中取前治農業母財移營工業以贖其民則此舉於富盛之機爲助爲沮正未易言

原富部乙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又設區其母財以配斷商業商工之厚農之薄也則害富態可見爾

國之繁富無極其母財則農工商三業而有餘者史傳中殆不概見嘗聞東亞支那隱賑聞實甲天下他若古之埃及印度皆稱繁盛然皆以農工二業聞不聞以商也埃及民視海爲畏途印度不喜浮海殆與之埒而支那之民又從古未嘗以通商外國前也故其國物產凡內銷所有餘皆外國互市者爲之轉輸取其所有而復之以其所無所復者又惟金銀二貨爲多

故同一母財之用其於國也所鼓之人功有多寡所增之物值有微鉅無他其用於農工商三業者不同焉耳且即用於商業矣而商業殊致則富國之效亦從而異此又不可不論也蓋商業爲異者三國中貿易一也境外貿易二也國中與境外貿易三也國中貿易者受貨之地與售貨之地均在商者之本國也境外貿易者受貨傳貨之地皆在外國也國中與境外貿易者受貨傳貨一在本國一在外國也其不同

原富 部乙

如此

斥母財以事國中貿易者其所易或耕牧漁礦之農貨或制作之工貨凡有一易必復二家之母而所復者皆居國中以爲更始始之功之用蓋供貨者之所收雖至艱必如其母前也斥母食功以出貨矣後也售貨受價更以食功而其業以久此常道也譬如一商具本收農工之貨於額丁日拉致之倫致易彼所之貨以反於額如是而額與倫二家之母皆復而不出英倫之境

國中與境外爲易所復者亦二家之母財而其一在境外其一在國中其復母所贈之民功亦然此如致英貨於波陀噶爾易波貨以返英其所復之本英一而已其他則波有也故中外懸譯之事就令母財之復與國中貿易之遲速正同其業之有益於本國之民功者僅能半之

案此說理嘉圖亦持異同不盡合也

原富部乙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四度債者有之至於中外互易通者必期歲盡其者度二三歲然則同一母財爲國中之易者已十二次而爲中外互易者止於一次并前事而言則母財數同爲國中

之易者其獎進本國勞民之效二十四倍於爲中外互易者矣
國中與境外貿易有徑有紆紆者奈何其取境外之貨也不以國中之所產而以他國所產與之轉易也雖然其事必其本國之所有夫戰勝攻取之所得者無論已舍此則外國之貨未有不本之國中之民力物產而可以徒得者也故自本國觀之中外貿易之事其效紆與徑同所異者紆之終利愈益遠耳蓋其轉折繁矣今使運英之熟貨以易威占尼亞之菸葉復運威占尼亞之菸葉以易力嘉之麻葉是而欲更用其母以舉他事者其必俟前一易之各復其利明矣又謂易威之菸葉者非英熟貨而爲雅墨嘉之糖與蔗酒則前一易者今乃三易商之收利不益益乎又使其事不出於一商二商三商分而業之以轉相授受如是彼各商之收利徑於一矣而終利之歸除如故也故貿易從其紆道其中所用之母財出於一商可也出於數商可

五六一

也其收利自商視之則異自國視之則同如前之二事其動母必三倍於從者究其中皆以英之熟貨易俄之麻桌耳自所鼓之國中入功而言之徑與紅之貿易用本同而利國紅不若徑也

中外貿易紅徑二塗不同之效如此苟其從紅則不論轉相易者之為何貨即如巴西之金秘魯之銀原其得之亦猶威之拔葉必以國中之地產或國中地產之所轉易者易之外是則彼二土之金銀末由至故自效見本國者言之苟二礦不出於國中出金銀以易人貨者皆紅道之一端其所鼓之功所復之母皆不如徑以為易者之大且速也雖然用金銀而便利者亦有之蓋其物易挾而本值多其不受震盪磨弊之傷甲於百貨占位少而運費微不蝕不吝而保險易故以之為易最便而於國之所費最廉或曰常出金銀以與他國易貨者其弊為漏卮國將漸貧此則部丁所詳論而明辨者也

惟境外貿易所斥之母財於本國人功為無所鼓其每番為易必復二本與前者同

原書第乙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顧所復者皆在境外本國所得獨本商之贏利耳譬如德意志一日耳曼未合之先英人稱荷蘭民為德種與今之德人異一商斥其積蓄為母以運殺於波蘭致之波陀噶爾其回船則運波陀噶爾之果酒以致於波蘭此其所復之二母於荷蘭皆無與荷蘭得者獨其贏利其國歲殖所增僅此然使所用之海船水手皆德產則母財中所用以造舟雇傭者亦荷之所收也大抵為境外交易者皆操此術用本國之船人轉他國之貨物故俗呼操此業者為捐商以其其人船為他物若轉移執事者也顧亦有不盡然者即如前事母出德人而用英之海船水手度不可也英本島國其四封之固守險之資視船船與走海之民之多寡為疏密故捐商之業於英尤宜然欲船船水手之多不必待境外之捐業也為本國沿海轉運者亦能得之蓋母本既同則人舟多寡不以境外國中為異異者視運貨之精粗與步口之遠近而其視運貨精粗者尤多此如紐喀所與倫敦煤運所用人舟至多二地相距非遠而其入舟之數則過諸捐業者可以見矣故以法勸民使斥母以強事捐業者其所益之船

船水手不必多也

由斯而談是三塗之商業自其鼓本國人功之多寡增本國物值之微鉅言之將境外之貿易不如中外之貿易中外之貿易不若國中之自為貿易明矣其所用之母財同而效之及國者異夫國期於強強必由富富者必由一國歲殖之加多歲殖者賦稅之所從出也計學之所講求凡為富強而已今三塗之損益既講而明之如此則有國者不可設為政法使境外貿易加乎中外貿易之上尤不可使二者之貿易加乎國中貿易之上也利之所在民將自趨立法以禁其為此開其為彼者什八九不必利也

夫苟一任其自趨而不加之以束縛與驅驟則三塗之商當乎其宜皆為大利且有時民之舍此塗而適彼者誠亦有其不容已者焉蓋土有所最宜民有所偏習國中

原書第乙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歲殖微矣今如英之物產若穀麥若糖若鐵功三者皆過求之供也故必出之境外以為易而後所欲得者至也又必有為之通者而後兩得其平而產者不致虧折也是故所居近海溯於可漕之河者皆利治生無他亦便於轉有餘易不足耳且中外易矣而有時民之舍徑而為紆亦出於不容已也國有過求之供則出之以易外貨而外貨至者又過本國之所求也則不得不更出而易之以致其所欲得者此中外貿易之所以有紆道也今如用英產所易威占尼亞馬理蘭二地之菸葉歲蓋九萬六千餘首而英之所能銷者僅一萬四千餘首焉使所浮之八萬二千餘首者不可轉而他易則一益之餘其業立仆而前之英產所以與此八萬二千為易者亦必相隨而俱去其於歲殖民功非大損耶故有時此紆者之所為其不容已與徑者之所為等有之而民功與無之而民功廢誠使國中之積蓄甚饒而斥為治生母財者又不足以盡之夫如是其益為境外貿易之母財以豐佐他國之民功物產者固其所矣是故國有捐商者民財充斥之徵驗也而非民財充斥之所由然彼乘國成者當欲以術啟民使操是業則所謂以果

爲因者矣。今之荷蘭以幅員戶口比例爲言其民力豐饒諸國遠是以爲捐商者多德人。次荷蘭而言富則英倫也。故其民亦多治捐業者。雖然彼之所爲實而言之則中外貿易而紅者耳。非其捐業也。運東西印度與夫美利堅之商產而致之歐洲之市矣。然其始易也。常以英產爲權與。其終事也。常以英市所銷爲歸宿。故曰非捐業也。若夫用英之人船。以往來以地中海之諸步。與夫天竺東西沿海諸商。則吾英之真爲捐業者矣。

案母財充斥。用之國中不盡。此所謂過富者也。過富則將爲境外商業。斯密所指誠有然者。今日中國沿海沿江諸步輪船公司。皆西人而治捐業者也。雖然謂過富而治捐業可。謂治捐業即其過富者不可也。十餘年前歐洲捐商多瑞典人。瑞典非富國也。大抵生業之道。民各擇其所最宜者爲之。不可以一概量也。斯密所云亦指大凡而已。

三途商業之廣狹。何所限乎。國中貿易。其母財所用之微鉅。視國中諸部物產有餘可通之多寡。中外之貿易。視通國物產有餘可以出國之多寡。境外之貿易。視列國物產有餘可通之多寡。此其大較也。故境外貿易。方之前二途爲無限。而其中可用母財之數亦無限。

人有蓋藏。可斥爲母財。爲農乎。爲工乎。抑爲商賈乎。大抵各計身家私利而從之耳。至於所居之國。緣彼擇業之殊。其所鼓之人功有多寡。所增長之物殖有微鉅。則未嘗煩其神慮者也。使其國農利誠最優。執經荷耒之功。一朝可以觀大宮。則國人之用本。與通國之公利。將不期合而自合。民各爲私。而國亦不期而進富。而無如吾歐今世賦畝之利。不較他業爲優。雖近者持論之家。奮舌揚衡。極言墾墾之得利。此富而擇業者所鑒聞也。然租稅事跡。已足證其說之誣矣。每見壯年涉世。操至微之積蓄。甚或赤手無薪。以肩揹肩。拒於買賤賣貴。工賈商業之間。朝爲無賴。暮號封翁。蓋比比也。而百年以來。所謂勤本業以致富者。寂寂無聞焉。又何說耶。且此又非地已盡耕。耕已盡善之故也。歐洲大國之提封。曠而無者。行一日之程。可以數道。而則

原富部乙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播者。又不必皆盡地力也。權略而計之。將見土壤之上。尙可以受無限之母財。而使民與國交相利。然而終莫之利者。則逐末之優。必有激而使爾者矣。故歐洲政俗。前何所施。而使民於邑業。大便且而挾業多之財。以從事於亞美之商業。至於吠漁耕耘之事。雖在井里之近。有室家之娛。莫勸爲之。此則不佞於是書餘部所勉思而竊議者也。

案羅哲斯云。斯密之言。固亦稍過。至此中所以然之故。粗可得言。蓋農業恆有餘。不若工業之易擴充也。一廠既立之後。使求者日多。其爲廣供。至易。農則勢有不能。故工之加母。多益。辦農業則視地之界。力澤以爲功。不可過也。且工之爲利。視求作供。皆歸已有。而農則有田主之征。而常得其大分。至於田主。則以土地治關之故。由貧窶而爲素封者。亦比比矣。

又案此篇分斥母治生之事。爲農工商賈矣。繼又分商之事。爲三途。有內易。有外易。有內外易。其大指似首農業。而以外易之商爲最下。後人則謂斯密既云農工商賈四者。不可偏廢。則七者之事。皆民生所必資。不應有高下之別也。苟謂事雖不可偏廢。而富國之效則殊。殊者奈何。以其所鼓本國之人功有多寡。所增本國物產之價有微鉅。是亦不必盡爾。斯密索證。獨舉北美英屬。以爲用母於農。致富奇速之徵。顧獨不見同時之波蘭俄羅斯西班牙波陀噶爾諸邦。舍農而外。幾無餘業。而皆不富。且進治極遲。又何說耶。大抵斯密品第民業。多偏於農。往往有時而過。而後人遂指其言爲失。則又不可耳。蓋地爲百產之宗。使耕牧樹畜者。斥母治業。而不得真。則字內之財。只有此數。行且日微。而盡其他工商之業。烏得立乎。此易見者也。

原富部乙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丙目錄

篇一論進富自然之序

篇二論羅馬解紐歐洲農業之政

篇三論羅馬解紐時城邑利權所由起

篇四論邑業興而野業轉進之理

原富部丙目錄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丙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候官嚴復幾道翻譯

篇一

論進富自然之序

夫有化之民其邑野為通者自然之勢也淺者以物為市易進則泉幣鈔楮用而野之物料穀畜通邑邑之所製造轉運者通野夫邑非生物之地也故其食與材皆本野而後有雖然謂邑資於野而野損則不可其事兩利而俱生蓋猶分功相用之一端各脩其業而有交養之效焉野出其所產以求百貨於邑其所得者使自供之其勞費將不止於所出者况邑之所買而去者皆野之所餘乎故邑之戶口愈稠積畜愈富則野之收利愈多而其市亦愈廣昔郭二三里之所出其得價與來自百里者同科而遠者轉輸加煩其出人均不能無所費使二者之贏率平則近者大進矣觀

原富部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二者之異則知凡有近邑與之為通者皆野之厚利也論交易之短長益損者多矣至於邑野之互通從未聞有云其或損者也

前謂民生之事有需有饒方其有求先需後饒自然之理野之所產多需者邑之所致多饒者故一國之進也必野實而後邑供而邑之所供必皆野之所餘衍而波及者然則邑之虛實視其野之所餘以為量矣願有時不然則其邑之所取供必從他道遠方而不必盡由其野此雖不足以亂吾例而古今諸國邑野進富之不同事往往由之

由是而知國之進富所以不齊者大抵生於人事而不出於自然使其悉出自然則其富之次第必野先而邑後野未盡闢邑無由實也且民之擇業也使贏利維均將樂農業而工商次之蓋彼斥其所積累者以為母財在農其事為耳目之所及無風波之險少變詐之虞其收利之可恃比之遠通商旅常與不可知而難信之民伍者相去遠矣有所治關所費之財土壤受之不猝失也况夫田疇之景物心神之安帖

倉廩既盈，膏求無缺，苟其國無權科厲農之政，則耕稼之事，人生之樂，無逾於此。吾意天生斯民，意若使之治地以自養者，故其好農，出天性也。

然耕矣而必有待於工，否則其業煩而屢作輟，若治若梓，若輪人若為稻，若圻者若石工，若堯人若為履，皆農者之所仰也。而諸工又自相待焉，故其處也，自然為群而市邑以立，市既立矣，而屠醢餅師與他買者附，附則其邑日大，故邑野者相為養者也。野之所乏，必求諸邑，邑與野易得其食材，其得之數，視所通於野者以為率，其通之數，又視野之農功優劣以為率，使人事不僂於其間，凡一羣之生，市邑之繁庶，必以野之治否為高下者，殆不可易矣。

如美新開地，餘於農則其地有工買而無商，大抵皆地著矣。諸工動勸經年，家有積，則相率治地，未嘗求恢其業，廣其市也。故其民多由工而農，雖厚利，不顧也。彼之意以謂工利雖厚，然待售而後得食，至於農則業之即以得食，有主備之分焉，故勸為之如此。

原富部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之民餘於地者，則不然。地狹而欲得者多，則田價異，故工之有積儲者，多務恢其業而廣其市，始於鐵工，終於大冶，始於手織，終於以機，一人為師，僅指什佰，蓋比比矣。其分功也益密，其用器也益精，時至則變然興，不待煩言也。

民之斥母而擇業也，農先而工次，地之既盡，則工先而商次，此其所以然之故。蓋同贏利既等，財用之於農工者，耳目可及，而察防易周，故常擇此而舍彼也。獨至地產充切，民用有餘，則不得不通於遠方，以易其所欲得者矣。且國之商業既興，而餘行者有所注而不爽地，則用本群之母者固佳，即不然，而用他群之母者亦甚善也。蓋使民之積蓄未充，而野有餘地，工有餘業，則藉他群之母，以通溢貨，而本群之力得專用於農工二業之尤重者，固亦此群之大利也。由此故古者若埃及若印度若支那，皆國無通商，而其民大富，曰無通商者，非無通商也，他人為通用者，非其群之母本耳。使北美西印之民，不專其財於地著之業，而分用於轉輸，吾恐其致富之機，不能如是之速也。

原富部丙

是故民群既合，其進富必有自然之序，首日農，次日工，又次乃商賈。此國而如是者，也。吹政易而後，爐冶張，金木攻而後，舟車運，先本後末，大體然矣。顧此自歐洲之事而觀之，若相反者，每有通商日隆，其地之大工以起，制作日盛，其野之溝塍以脩，察其始之致然，固皆由於治制，繼則治制已改，而舊俗仍存，以一時人事，遂感物理之自然，又可得而論也。

案威克非曰：分功之局，與易事之局，本相對待，故農工商三業，皆有相因之機，不得謂此順而彼逆也。即在北美新地，亦有邑集既創，而後近野以闢者，要之二者之事，皆出自然，不見所謂矯致者。此其言甚辨，竊謂中土今日變局，將以鐵軌通達為之大因，鐵軌所經既定之後，農工商三業，循軌繞驛而興，不及十稔，而天下之都會形勢重輕，徧地異矣。至於道通而民之勤者日衆，耳目所觸，日以殊前，其智慮云為，不得不從之，而亦變，此不待甚智之士而後能決也。及今閉眼，不早為之所，至其時，猶欲循舊為治，強方整而兩員柄，其不大亂而敗者，不其寡歟。鐵軌既不能不開，則變法之事，不期而至，智者先事以為防，則無往而不福，固者時至而不及為，將終蒙其大殃。天不為不寒地不為不舟者，不水惠吉逆凶，如是而已。法之變不變，豈吾人之所能為哉。

原富部丙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羅馬解維歐洲農之政。自日耳曼與斯吉地亞兩種人擾羅馬西部政際，群亂搶攘者蓋數百年，民不安生，而邑野之業皆廢，方羅馬治隆，西部最為富庶，他日城邑空虛，田疇荒蕪，其國殘民貧亦極，會蒙塞悉籍其地以自封，地盡新土，而耕者至稀，一會之地，動數百千里，各務廣土為大而巳。

案羅馬舊民主治，至沃古斯達而極盛，東界亞洲之波斯，北抵達牛河，循鄂林河左轉達北海，而英法皆隸之。西盡大西洋，南逾地中海，而也加達埃及號羅馬帝國焉。蓋沃古斯達挾戰勝之威，遂改民主稱帝制也。盛極而衰，羅馬之日紛自此

始日耳曼者始於亞洲之安息與印度波斯同為阿利安種夏周之間西徙據今
德意志那威瑞奧諸國地於羅馬為北陸羅馬解紐日耳曼種人之力最多而其
沾被羅馬之教化亦最深也斯吉地亞者游牧種民當春秋時居魯嶺以西今波
斯地後乃西徙據芬蘭波蘭俄羅斯諸部至漢與亞之波斯同為羅馬東陸之勤
敵蓋終羅馬之世千數百年之間所不為羅馬并兼者日耳曼斯吉地亞波斯三
者而已至於蕭梁之代則峨特為日耳曼之別種而土耳其為斯吉地亞之餘裔
彼角其西此倚其東而羅馬東西兩帝國遂化為今日歐洲之形勢此其大略也
又有渾諾者其王名阿諦刺父蒙荒於劉宋永初元嘉之間入歐絕達牛河以西
所向風靡斯吉地亞日耳曼二種人皆伏之當是時幾霸歐洲西紀言其為匈奴
遺孽為中國所逐而西竄其言或有考耶

豪會廣地自封羣之大害也願其勢亦暫耳分建子弟封錫功臣則始之全而大者
繼且折而小矣惟其國有大宗傳長之制與用斷分律者乃歷久無散耳今夫以地

原富部丙

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相傳或析或不析者是有故蓋使視地為財產之大物子孫居食用享所必資則
法宜降而遞析使累葉以往無貽貧富之憂蓋子孫自父祖視之其用享無差等
也往者羅馬嘗用此法矣其地之相傳也不以長幼男女為別異平均為分與他財
物同獨至其人視地不惟為衣食用享之資而為權力強弱之所繫者則其法宜完
而守之以專歸於一人蓋時方據亂人而有地勢均王侯封內之民皆其臣庶有訟
獄則為之理有戰爭則為之將禮俗彼則制之賦稅彼則收之至於外交之事有時
而侵其鄰封有時而抗其共主縱橫合散惟所欲為是故有封城之限而民居其中
安危之機存乎幅員之大小析則敗矣於是乎有大宗傳長之制焉此其意與國君
傳業之事豈二致哉蓋囂貧富則地可以析計強弱則國不可分不可分則有所專
歸專歸矣則得不得之為無礙必有一定至明之制而後可以混爭也在子則擇男
在男則擇長而其人之勇怯賢不肖智愚所關於家國者甚重轉無有論焉者無他
凡以別嫌明微慮爭之難定故也此大宗傳長之意也

法之既行也往往法之所為立者已亡而其法自若法之始立固有所宜所宜苟亡
斯法為敝此久故之圖其中政俗所由多舛滯而沮其進境者皆也今夫大宗傳長
之制所以防降弱而杜并兼也粵在當時固為宜法乃今歐洲之情則大異矣一畝
之主人其安固不傾勢與接陷連阡者埒則何為守大宗傳長之制而猶用之顧其
制在今雖無裨於強弱而象宗大姓諸牒之尊貴視之則此制雖更數百年不墜又
可知也苟舍此而言法意將見同為一父母之所生徒以先後之差必富其一人使
餘子孤露流離無一畝之官以自庇長驕奢損志業起不平皆此制弊之厲矣

案世家士田大宗傳長英國至今尚爾其所謂斷分律者亦造於諸曼威廉并英
之日豪會以地予人為之約曰地界某甲與其親子甲無子若子死者地歸舊主
人然此律滋疑議甚衆法家以謂予地者已明言地界某甲與其親子矣必甲無
子若子死而後歸之舊主人則當其有子而未死地固明明屬甲而為之主人矣
為之主人則可以售可以租可以質也於是此律名存而實則
幾廢繼而國中有地者害之乃申之曰約之所界必甲與子則其業固不可以外
移於是其律又復而後之法家又以術調停之分所界者為基羅羅屬甲名曰斷
分基羅羅者名曰復業其轉焉不通乃愈甚矣

原富部丙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即如斷分律亦緣大宗傳長之制而起察其意皆不過欲全有其地而禁其業之外
分恐後世子孫性質闇愚抑遭逢不幸而有分裂土田賜予售致之事乃設為禁防
如此凡此皆羅馬舊制之所無法蘭西言律之家好以羅馬舊律傳會今制以謂羅
馬律某某條即今之斷分律雖然非其實也
今使其地為食采受封收其租賦治其人民則既有所受之矣固不得私以售人則
斷分律之用宜也此亦如歐洲各國之立國盟約然所以止有國者一人之輕舉妄
為而使一國之人受其禍也獨至今日則法律脩明凡有地者無開幅員之大小其
所得為者惟律是依其猶用此使產不可分乃大謬耳同為有地之主而權力之所
得施於地者子孫之與父祖何以不同時各有所宜宜各有所制而必令生今之世

者其立產食毛之事一受制於五百年以往之人斯已悖爾察歐洲諸國其猶守斷分之律者大抵皆重門第高名厚實軍國大柄歸於食租衣稅之家舍此雖有才貴莫由自拔也夫同為齊民此生而貴彼常為賤已不平而非天理矣又慮其貧使必不勞而食又何說耶吾英他律皆惡世業世祿之政而立禁防矣獨至斷分則與他國相若蘇格蘭地畝參國之一皆制於斷分律而不可析售者也

不可通不可析完而守之終於世世則其地亘古荒蕪宜耳有廣地者絕少知田殖壞之家溯其業所由來率本據亂紛爭之世豪暴者力征佞幸者恩澤以有此分地焉其肇有之也弱則煩於守禦強則罷於并兼所謂勞筋役志以開萊污進地力教稼穡者無其事矣及夫紛擾已定政法脩明雖時可以治地而彼又無其志不習其事使其壤之所收僅周其一身一家之費抑不及焉雖欲治地亦無其財即令躬儉約而家有盈餘彼之所為將益謀其新而不以脩其舊也今夫培田息土之業閭閻然斥母望贏與商賈等耳其計利消長在析錙銖此類非豪子之所能為也備衣裳

原富部丙

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盛車馬官居極崇因陳列極美彼自少及長所用心者悅目適情之事耳至於勞手足而盡自然之利率非所圖故無論其不為之也就令為之必倍其術彼將於四五百畝近居之地十倍其所宜用者而為之如此則其所培殖者未及什一而其財盡矣今者英蘇二國之田自分封以來未易主而全者所在猶廣且多也試入其境而舉以與其左近之小業相較則吾廣田病國之說可無礙縷而共喻矣

封地之中其居而耕之者則地主之臣妾也夫培田息土之事於其主既無望矣而於其臣妾又何如中古歐洲之奴其受制於主人雖未若上古希臘羅馬與今西印黑奴之狹隘而酷烈上古之奴屬主人中古之奴與地俱地易主則田奴在焉而不可以孤獨奴昏嫁者必受命於主人易主則夫婦偕去斷奴支體奴命者固常有常典特至輕耳至於奴私貨財律有厲禁奴之所出主人悉有之故治田之費必出主人奴不能也若子種若田畜若械器惟主之供而奴之所得者仰口待哺而已故奴之於田若牛馬然牛馬不能責其進地力也俄羅斯波蘭匈嗎利布希美亞摩拉

原富部丙

維亞泊夫日耳曼之東南諸小部至今田政尚如此耕不以奴者歐洲之西及西南諸國晚近稍廢耳

案斯密所言田政備奴皆英國當北宋時如此降至義都活第一時今制大體已立三權操政曰國王曰封君曰齊民而遺律成賦下議院齊民之權特重其制如此故其君權雖世重世輕而不至於甚暴而民生雖時舒時蹙終不至於流亡而法則否君民懸隔而貴賤之等懷然此英法二邦政體之大異者故其變趨今制也英易而法難英順而法逆易以順則潛移而相安難以逆故決裂而大亂此乾隆末年法國所以有革政之民訛而其禍之烈為史傳所未有也

原富部丙

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二家之言斷可識矣即在亞理大德勒之世方之古希臘亦進者無多故柏拉圖民主主客論一布履者乃柏拉圖假其師蘇格利第主客設難以論民主設治諸政要者一謂國養額兵五千不耕而待戰則求贖此兵與其妻子者必用至廣極朕之田若巴比倫之原隰而後可則知其亦用奴耕者矣

人情常樂凌駕而以平等相需求助為恥故喜用奴隸而不喜雇功其用雇功者非律禁僱奴即事情不同用則虧折者也茲於二業餘利甚厚可以用僱奴而不虧則所在用之而種嘉穀者不能英屬海外地凡稼穡者皆雇功近事北美之彭斯爾花尼亞人立約去奴工其事之成亦以黑奴少耳假使黑奴甚多將見約行田主富人所損不少必難成也蔗田概用奴工菸麻用者過半蓋西印蔗田利厚甲諸農業而菸業雖遜尚較稼田為優故用黑奴耕者首蔗菸次之穀田最少

歐洲僱奴之廢不知古自何時願僱奴非一蹴即為雇功也蓋由僱奴而先變為法國之麥太耶其俗始於羅馬而英國則其俗久亡今有舉其名而不識為何物者矣

麥太耶者受子種牲畜田具於田主人而為之耕秋收復所費者而盈則耕者與田主均分利麥太耶遂或自去勿耕則復其所受者於田主也

用麥太耶法者其田費悉出田主與奴耕同然有大異者奴不得私畜而麥太耶不然有私利於所收則望其進非若奴之僅得所食不問收之豐歉矣考奴工之所以廢大都由於田主利運而是國主亦害巨室者奴之過多奴廢為世治中之一大進境而其時地所始欲稽之史策無由往者羅馬教徒常以此為教宗之功蓋千二百餘年時教皇亞烈山大第三有特詔教民縱奴事然不縱者固無罰也故爾斯以降奴用猶四百年其終廢者則前二事為之耳奴初去主無積聚為母以自活其勢必有所附而後可以力作此麥太耶之制所以興也

用麥太耶固較奴耕勝矣然欲其出財治地則不能彼見田主不費一錢而坐食則何所利而出財以培地力備溝洫乎往者教士之稅僅什一耳已為耕者大厲有以沮田時易關之機矧乎半取之耶陳力見田求無遺利則或有之益以已財遞其遺

原富部丙

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矣法蘭西六分其地五為麥太耶之所耕法田主常云以畜與農以耕作少以運載多蓋運載之利全歸農而耕作之利半歸田主也人情之於利其不讓細微有如此者麥太耶何法吾蘇尙聞見之號鐵弓佃吉爾白暨柏來斯教謂古英佃名農實則貴家大奴者亦此類也

案斯密盛毀奴耕然其俗亦起於自然大抵地荒未墾者多而田價甚賤則其勢非用奴不可至於戶口日蕃田價昂貴則雖欲用奴耕不能今天下之田合而言之尙是奴耕與麥太耶法為多而領田具本納主以租如是佃者為最少之數也中國佃法省各不同如吾閩則授田於佃歲約分收幾何未聞主者出澆圃困窮之費也

繼而有今田之制其與古田制異者斥母以庀子種牲畜田具與夫傭者之廩食及稔則如約納地主以租凡為此者常有若干年之租限計母實子則佃者或出財治圃之溝墜困窮皆以益備彼知於租限之中其利之必收故也農政未脩之初佃為

此者勢極難持此弊今英所無而歐洲他國尚如此蓋租限未滿田主或欲改佃或云自耕則農之所前費者皆失之矣就令田主背約違制而佃所取直於理者亦常不足蓋常法不復佃於舊畝而令田主估價值佃則佃者不及所費常也歐洲重農英國為最然亦通至顯理第七之十四年始立無端改佃之禁例後此才違例改佃者佃得復耕故田不僅取還所費之值而受估費無定之虧損自此法立農有固志但觀田主與人爭吐涉官不引田主土地之條轉接佃者限年改佃之例則律遇佃者之優可以見矣故英之農佃其安固不搖幾與田主相若英制民歲出租四十先令以往者為齊民則可以題名投標推舉下院議員得此而農民愈貴勢與地主

相任如此此僅見於吾英者也吾英政俗此為最善以富國之教育之為商賈者數百千條未若改佃之禁之一則也

田租年限悠久而律有專條為之周防此獨英有之未聞他國有如是者一千四百

原富部丙

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四十九年蘇格蘭王雅各第二仿立此制以便農民顧其淨猶者則斷分律為之梗蓋承斷分業田以之命佃立限至短常法不逾一年雖議院於此頗加補救而舊令束縛之苦未易盡去又蘇之佃農例不得推舉議員其品流之貴不若英佃則田主之所易也

至於歐洲他邦之農政雖亦知無端改佃之病農立為條禁不使為田主與觀利者所魚肉然定年猶短不足以勸農功也即如法國所定者不過九年耳聞近乃展至二十七年然猶甚促不足令佃者奉大股母財加治墾以盡地力也大抵各國議政之家即皆有地之主故其議律也意有所私利則法從之而所謂私利者果利與否其智又不足以及之也不公而貪未能遠謀彼以為佃限過久則地主受束不能逐利加料而不悟時短則佃者不出母財以進地力地力不進則地利不興而主者之利亦薄彼固未嘗統前後以為計也

古俗佃農之於田主納租矣尙有無名之徭役主家有事即龍呼之此之病農不言

可喻。晚近蘇俗變者孔多。於此則凡不約者。佃皆不供。故數稔之際。農困稍蘇。而田業亦進也。

田主一家之徭。其病農已如此。若國中徭役。則有甚焉者。開通大道。而時脩之。此爲田農專役。諸國皆然。雖輕重有差。而至今不廢。王如出師。若王官過境。車馬帳糧。農者供之。其價定於供。應之吏。不得異詞。歐洲君主之國。以此政爲厲民。而廢其俗者。獨吾不列顛已耳。若法蘭西。若日耳曼。皆至今尙行此令者也。

徭役之外。有征求。其無定程。而繁重。與徭役等。古田主多有地封君。其於國王。亦嘗苦徵求無藝矣。而獨任其王之施於己之佃農。王取於諸封之佃。名泰理稅。泰理稅者。臣虜之稅也。一說詳部戊。一足稅行。則大担在田主。今法國猶有之。觀於彼。可知古事矣。其意若謂。此不過分取農人贏得耳。顧其征之也。則第其隨之牲畜。則窮諸可見者爲差。此何異於懸厲禁以沮農者之出財治田乎。雖有積蓄。將避匿藏棄之。不暇。其必不以廣田畜比舍字治耕具明矣。且泰理之稅。被者恆以爲辱。惟佃佃乃

原富部丙

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蒙之不得商於齊民之列。舊家富民。於是皆相戒勿爲佃。故泰理稅行。使有財者相率以遠南畝。地力之衰。又何怪焉。往者英國有什一之征。有十五而一之征。其法與泰理同。而農嘗以大病矣。

夫屬農之政。其多如此。則無論國中刑政寬大。公恕爲如何。民生之自由身家之可保。爲奚若。而田時之業不蒸。持佃農以與有田自耕者較。其情猶資財以買者。資財者常累於息。佃田者常困於租。累於息者。母不進。困於租者。地不脩。雖誰僞爲之。猶不違也。況佃農品地常卑。自歐俗言之。有下於工賈者。至顯商工主。愈非佃農所得比。而富者之擇業也。常趨邑而棄野。益財治田者。其財必積於農。由他業移則絕少矣。國之進象。非農莫由。歐洲君主之國。不鄙農業者。惟獨吾英。餘則荷蘭瑞士最優。而二者於今皆民主。

其他病農耗國之政。古歐洲尙多有之。受其隨者。固無閒貸田於人。抑有田自耕者。也。約釋其一二大者言之。則如禁運出口之例。幾於各國皆然。又若境內通商。凡

原富部丙

地畝所產者。皆立種種謬法。或禁統收。或禁百積。或禁遺種。利視若美。與行之皆病民。則篇於羅馬禁運穀出。與獎運穀入國之條。其移效於義大里之農功何若。固已略及之矣。夫善爲歐洲最腴之壤。而在當日。又爲其主之所都。則者爲之。其效尙鮮。至於次腴之壤。而出穀之禁。與種種謬法行於其間。其病農耗國之效何如。則吾人所未易思議者矣。

案自古無無弊之法。方民德未進。民智未宏。則法之爲弊尤衆。故一法之行。皆有其便。不便者。緩急輕重。則有之矣。日無不便而後可行。此何異庸醫立方。必求無毒之品。其殺人力愈多也。知時審勢之士。爲國家立一法制。其異已者。必舉其不便攻之。不知擇務。行法者。以擇其輕者爲之。非得已也。中國自秦以來。其立政大體。多與羅馬李年相若。知防奸塞弊矣。而不知有遠且大者。之邦本利源。與所塞所防者。將俱去也。即如皇宰相之專權矣。而不知國有緩急之無重臣。郡縣之官不用土著矣。而不知吏將視任職如佃舍六部位。同官等。至於六人。而不知官事之推諉而叢脞。三代後法。大抵以禁非有餘。而以進治不足。卒之禍常發於所慮之外。弊即伏於周防之中。而財力匱。人才消乏。有欲圖挽救而不能者矣。可勝歎哉。

原富部丙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篇三

論羅馬解紐時城邑利權所由起

當羅馬帝制初廢時。歐洲城邑之民。其利權品地。與田野之民。蓋同。初希臘義大里。爲民主合衆。亦有城邑。顧其居民。與後者大異。合衆城邑。其中皆有分地者。築城聚居。爲相保持計耳。至於羅馬解紐。有地者多。即野築若堡。以居。四圍皆已田。而佃者附之。爲戰守耕役焉。至其邑居。乃爲墟集。工賈萃之。猶爲王公貴有地者。隸也。繼乃權利漸增。邑有約書。以爲永守。觀其約所云云。可推其前此之何若矣。如云。邑民女子。聽自主嫁人。不必請於地主。已有積畜。身死之日。付其子孫。或遺囑。囑分人。主者所不得奪。可知未有約書之前。其人皆地主家奴僕。與野之佃。無異耳。

凡此皆貧下戶之民持貨待時過市趁墟若今率車負磨者然古歐洲國俗於此類行賈民遇其過境若橋梁津關若城市若陳肆坐列皆征之蓋猶今亞洲雜種諸部俗矣吾亦謂之界稅橋稅落地稅攤稅也其國王及封君有力者得於境中業賈者以令除之然必設有所買納賈得此者雖品地猶汚得稱自由賈人自由賈人者不過易貨征為頭會而已英國部邑中古册籍猶載某肆某賈歲納之數名保護捐者即此稅也

邑賈賤業也然其發舒自由方之野農為蚤矣蓋由前之俗久之而通邑工賈無人納頭會頭會偏矣久之而王設僧長使總收之制無定之數為定額歲為經租為僧長者一印中土所設牙行總董一則市集之監或他富室邑中多財有畜之工賈起而自充之而相聯為保固富賈為僧長王之所便也則聽之令每歲總邑市租以自完於主藏者如經數而止不更設吏催督之免於吏之催督者當時民所最願而惟恐失之者也

原富部丙

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始僧長之承邑租也若佃農之承田然有年限者也久之而得相承為產業歲納經租不增減邑既永永納租矣則其民亦永永為自由民免關市征及諸徭役且其租為通邑之所納則居是邑者皆自由民不區某戶復某戶未復也故通而名之曰復邑居復邑者皆自由民自由工賈也

其便利如嫁女自主有積蓄得傳子孫若遺令所欲子者似皆復邑之民而後享有之邑未復民身獨復者嘗得此否不可考矣吾意其得之特無所徵耳總之無開身復邑復得此者皆真自由平民超僮房奴隸之列非但若前所稱之自由賈人已也邑復矣彼民之所得自為者尚不止此彼方聯以為一體而一切之制度與焉一攷英國邑集其民聚而不合者如中土之鎮集曰拓溫有聯約制度者曰柏拉其有大教寺為教主所居者曰錫特其有封國者曰沙耐曰噶溫提一得自推擇邑長一英名馬芝斯脫特不譯令宰者以非國王所命也一立議曹一蓋猶中國之鄉約所而權重過之一加約章以治邑事建城保衛民兵為守望備非常有警則發陣

更職守其訟獄小者邑長就平之夫若而後應於王之理官英之所予邑民者僅如是若歐洲他國其謂以予邑民者猶多且大也

古歐洲之君其有大貨於民者如某夫謂既設僧長以收市邑之租矣則必稍假便宜界權勢使有以率其頑梗者此說近也時方據亂設宰未措置必求之於王之官吏而後能得則事之廢而紛者眾矣願吾所不解者市邑之租年月前長不必勞神費財可以收方將之利乃其時邦君獨肯定為經人不復增廣而又惠然聽民聯體立制備若民主於其邦城之中而不相疑忌刻懷者是可怪也

欲知其所以然則當據亂時一國業建之小侯甚眾牙款棋處收漁其民蓋歐洲之中無一王焉力足以周其疆宇保其黎庶也民既不能托命於國律其自救之術有求庇於家家而為之奴隸抑連體合從以相保持已耳無論其為錫特與柏拉之民析而言之皆匹夫也獨至鄰伍合從出死力以與豪暴者抗則其勢稍厚未易推矣豪會有地之家其意常輕齊民以謂彼與縱弛之奴無異貴賤既懸不相為類而工

原富部丙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賈之富實又有以動其貪慾啓其戎心慮篡否耳誰復哀此無告者民之疾視豪會固其所也願王之於群豪亦甚惡而深忌之者也至於齊民則有輕蔑而無疑忌於是同仇相資王與民相楮柱以待群豪民之安集而自由者王之利也欲其安集而自由必界之以擇長老遺令約立城堡習戰守之便宜蓋聯不齊之民為以一體非有制度賞罰行於其間其勢不集雖聯猶不聯耳故其所貸者誠不得已也市租定為經人使民知其後之必不復加而諸邑之心益附邑民附而王之勢乃不可傾矣大抵歐洲古王其與諸豪最為離隔者則於都邑之民尤寬大如吾英之約倫邑集工費最厚者也法之聖立第一於諸侯盡失其賦至其末年其子路易與國中諸紳而長老謀所以控制之術則以二術持之一變理訟舊制縱民得自擇邑長設議曹以治邑事一令邑居民與鄉中習兵將以邑長王有調發則應之法之有邑長議曹自此始蓋若日耳曼之蘇阿巴王亦以此時一南宋景定間一許群邑以聯約之權統漢綱亞公會職則保衛工前之業一會重四百餘年不廢云

都邑所起鄉甲號密里沙。此時密里沙之強盛善戰，愈於國兵也。一令傳呼萬旅，遂集人懷怒心，各自爲戰，定爭排難，群侯畏之。若義大里若瑞士，皆以去王都遠，號令沮梗，於是所在邑集，爭起爲民主，與其地之諸侯抗勝之，則責令勦若堡，去守械，入邑聚居，與齊民齒，瑞士之蒲納若他大邑，其故事類如是。若義大里諸邑民主，當以十二三期之際，密里沙起者尤多也。

案今歐洲各國密里沙猶有之，則以額兵過費而耗國力，故爲此使民皆知兵，國有大難，人人能戰，蓋寓兵於農，與中國三代田賦，唐府兵之制合矣。亞洲日本亦如此云。

若夫英法二國之王，其操柄雖有時而不張，而廢墜則未嘗有也。故其國都邑無自立爲民主者，然其民之勢常強，故使市租既納，非百姓所請者，其王即有急，不得橫加毫釐之賦。國有大事，則王詔通國都邑，若柏拉若錫特，各遣專使詣闕下，號代議員，與有爵及公卿教長雜議，以定所出，所以簡王者，顧齊民與爵貴者恒持異同，而

原富部丙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王亦樂用之，以抑群侯，殺其勢，此上下議院之所緣分，而歐洲國中諸柏拉，所以有推擇議員之制，始也，僅以定賦，今則於一國事無有不諮問者矣。案觀此知歐洲議院之制，其來至爲久遠，民習而用之，固久而安之，此其所以能便國而無弊也。今日中國言變法者，徒見其能而不知其所由能，動欲國家之立議院，此無論吾民之智不足以與之也，就令能之，而議院由國家立者，未見其爲真議院也。徒多盈廷之莠言，於國事究何裨乎？然則彼日本何以能之？曰：彼日本之君固新自無權而爲有權者也，權孰與之？曰：民與之，其民之得議，不亦宜乎？雖然，彼日本之議院，至今猶未爲便國之制也。繼今以往，漸爲善制，則未可知耳。都邑之民，優游安集矣，齊治肅穆，無相侵奪，而其居田野者，其生之狹隘酷烈如故也，衣食裁足，斯爲幸民，益求盈餘，則侵奪者衆，夫民惟既處既安，全而有其所自力者，夫而後更奮以求其餘，此文飾便利之饒，所由興也。故若古歐之治，民之由質而文也，邑先於野，何則？民由質而文，必始於生之有餘故也。當是時歐之野民，稍有餘

原富 部丙

資必盡藏，乘閒伺隙，逃爲邑民，其時法制於邑最優，山野逃邑，亡命一歲，不爲王者所求得，則終身復，故其時野之蓋藏，歸邑若水之趨壑也。

夫謂邑居之民，衣食物料，必野爲用，是固然矣。然使都邑所居，並大海之鹹，則可謂之河，則野矣，而不必其近而居其周者也。周流通達，遠方之物，將來萃之，特視其邑所製造而運致者爲何如耳。如是都會，日月之際，隱賑無倫，而野之居其周者，猶燕然弗然可也。野之與是邑爲通者，必極廣遠，而後足以供其食與役，故野以近都會而富者，古恆有之。若古希臘若哈刺森之當阿巴錫智之世，（自唐天寶至南宋末）一若埃及未爲土耳其并兼時，若西班牙當莫路戈爲政之日，其邑野之形，盡若此矣。

原富部丙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皆之以商業致富者，其義大里諸邑最乎。一時羅馬東邊分爲二帶，一都土耳其，一始都義後都德，其存於義者，僅羅馬舊都已耳。一文物之國，環地中海，而義大里爲之樞，若彗星之拱極，十字軍者，古今至無謂之兵役也，殘民傷財，不可勝計。餘國被其毒者，而義大里受其賜，一洲之兵雲集焉，群然以光復聖家爲號，一十字軍始於宋紹聖元符之間，以耶穌耶路撒冷墜回教域中，而教徒被掠，教皇覺和利伯復聖家，而耶穌教諸國從之，兵連不解，近百年也。一而威爾斯結奴亞碧沙諸步多船，爲載運兵旅輜重焉，當是時義大里諸邑，若司十字軍之轉運也者，而其地以之富。民居都邑，而業境外貿易者，則通高等之熟貨與華飾珍異之屬於數國間，往往盈握之徵，土物傾倒，而後償之，民侈心日滋，如此故當是時，歐洲商業，可二言盡也。華國出其精質，填出其粗，而想遠行焉，英倫之蠶易法蘭西之酒，膠伏蘭德之糖，純波蘭之麥，易義大里之毯，法蘭西之繅帛，其他可以足推。民生日用，由質而文，由粗而精，其勢而通商之事，有以開之，始也，致水土物以求於其外，其值恆貴，及其求之者多，則則傲之事起，而於其國自製之矣。故羅馬解紐之時，製造邑業，多興於西諸部。

顧此所言製造之邑業乃以地所專擅民所專能而成貨馳遠者言之非常物之謂也蓋國大民蕃雖至僭之群於民用不能無自產者若布帛若宮中之械器齊民所有什九皆其國所自登此在無製造之貧國尤多而在擅製造之富國轉寡每觀下戶貧民所衣者異邦之既爾所用者遠取之陶冶則不待問而知其為富俗名國矣製造工業興以業名其國貨行遠方者察所由起有二因焉一日天事二日人力而其致於民各異則先自其地所本無而由於人力者言之巨子富商見外國奇物異製謂學成足以致鉅富則斥大其集集力名為其地興利源焉卒之事勢不同成者十四不成者十六故如是之製造必後通商而生此如古義大里北部路加之絲業興於十三棋速一千三百年為暴令所逐（當元初正瑪可波羅遊華時）一時織工去其地者九百家而三十一家適近國威爾斯所告其官願為威爾絲縷之業既受厥而得資助於官者甚業則用三萬指為其事他若伏爾德之屬業其興特古吾英額理查白之代乃山伏而入英法兩國理安英國倫敦北城之繅絲業皆本無者

原富部丙

南洋公學

凡人力強致之工業其物料無土產者常致其物料而致其成物即如前之路加其成帛皆用他國絲縷十六棋以前義北無蠶桑者蠶桑之人法理安當其王察理第九之世然至今猶用外土絲英倫致北城同此伏爾德始為用英與西班牙也英則亦嘗用班亞而爾爾精行補遺凡如此之工業其興也非由自然必一二有力者倡為之繼而日廣其地多瀕海沿河然亦有時見於內地者則視其地利與倡者識力所及以為之

其由於天事之自然而不由人於力所強致者則又異是夫抵群治既開其中民生日用之所資與夫居居服好之為作雖在陋邦皆有不斬進而自進者天成之工邑其所治之物料恆產於域中其地之所居不必若前者之近水雖漕輓斷絕不足害其業之興也往往其土甚賦耕稼既興民食饒溢而又以漕輓之不易地產有餘者居其地而不外流於是乎以其地生事之易供遠方執技之工不招而自集或貨求食於他所為饒既有以勸其巧力矣其藝乃日進而所易亦自豐故客工之於主地

有相得之用焉地得工其所餘之食無得於遠輸而不至於委積工得地其專家之巧習日益上而有所與酬農得工而生貨貴則本業不病其賦賦之營益滋工得農而熟貨流則末業以修其高曾之規矩益密其始之成物不過取邑甲之周已耳而物良聲疾則遠所之民爭欲得而實用之夫生貨與雖熟而粗者非待漕輓既通不能行遠也惟熟貨之精者能之盈握之物可卷而懷而其價則推因連乘而後埒之錦繡之段重不過數十斤耳而易數千斤之粟是數千斤者皆織與治者之所食也故內地工業行遠之後則前此農業之所饒行者得此而備達於四方特形化而所附者殊耳然而工之興必待農收既富之後不若前者之生於人事者之後於商業也此若吾英東北之粟底思（精羽毛皮革之製造）哈力發士（以氈氈吉貝之業名）薛非勒（以刀劍名）蒲明罕（中國所用棉布大抵產此）武累罕布敦（以鐵冶名）凡此皆興於自然者故曰天成工邑也然考近世紀載工邑之興於自然者其精進廣馳皆不若工邑之興於人力者之速蓋自然之工邑其興盛必

原富部丙

南洋公學

後農業而通商宏大工政日脩者其勢又可使農業之日上而不自知其相因之理為微渺矣

篇四
論邑業興而野業轉進之理

都邑之工商業進而富厚則其地之野業必脩者可言之故厥有三端銷場日廣一也此其利不僅見諸附郭之鄉野而已凡與是邑通者將皆驗之然遠近有轉費之差則近者固勝商利歸田二也工商居而致富聞有田可買置者則莫不勸為之人情隱賑之餘樂占地產而地之歸商有尤便者商為發財居邑之人析利最精有所更遷謀定後動非若其地世家狗慈出財常無所收二者皆成於習而以之主田利害遂判故商之析利幾秋毫而其發也若猛獸若鳥雖數萬巨費斥則斥耳世家財出不返而與事多徘徊審顧之情不能如是之決也生財之道無分本末皆條理計慮精神三者用而後利見此世家所萬萬不及商賈者也故商主田產則地方必

增田主各恤其私而國有進富之效也終之其三則地惟商賈製造之業大興而後
文物聲明以進文物聲明進者治俗整齊民生安集之謂也游牧耕稼之民當苦征
徭軍旅隸於地主奴使而虜用之故邑業有造野業其大者不惟國富收關而化之
進退繫焉然而知之者寡矣輒近談治之家先獲我心者獨休蒙大闢一人而已
世家之有地也動逾數百千頃乃刈乃種積倉萬秬其有餘如此而其國外不與諸
邦通內無精細可喜之工業其所有餘舍以食田畯養游閑無所用矣古俗其餘粟
足供百人者門下著百人之籍足供千人者門下亦著千人之籍世家主人其前後
左右大抵皆食客耳無功而祿將惟主人之所指揮吾歐工商未興之世自國主以
至封君凡號富貴者之所供億其浩大非今人所能致思者威明斯德殿者吾英
最廣之宮居也乃威廉魯佛王宴客之處彼未嘗病其窮大也史言柏榮安瑪几榻
不足則以結莞席地以待客之後至華食者又瓦爾城一侯爵（英第二等爵）日
食不下三萬人雖其詞誕然其數必至多故其言若此即今蘇格蘭世家所為尚存

原富部丙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者此其事豈獨英蘇已哉凡國工商無聞而獨以農業富者莫不然矣英師波格
爲吾言親見一亞拉伯農舍驅駝牛入其都市當晝傳食滿城行人乞子皆席地敷
坐與共食也

其家甫田廣陌之中所有之佃丁雖勞力後食與其奴隸食客不相遠耳田受於主
人舉家衣食惟此焉依而所納之租僅僅名存而已英律爲此種佃民爲恩許之佃
蓋視主人喜怒以爲容遂也至其納租則歲二先令半至於一鎊一羔皆可以將其
意凡以視感恩不叛而已此蘇格蘭山部所在多有之夫使國有成俗謂境內所產
者必於境內盡之則一主家收成既廣其所養養者往往徧諸數百里而遠不必
哺餵戶庭之中而後爲門下之食客也如是之民其一身之飽煖婦子之酣嬉皆惟
主人之爲仰又何怪他僥阿自處如奴婢乎

且由是而小侯兼建之制成焉夫兼侯者其始皆擁地之豪已耳以其服從之衆也
浸假而欲訟其成矣浸假而戰陣爲之師矣時平則定約束以使之相安有事則

原富部丙

出指揮以代其所仇他人無此權力而彼獨優爲之何則積勢臨之漸也就令其土
有王亦不能遽奪其勢王不過小侯之長耳雖爲群小侯之所嚴事然使入小侯之
封內取其民之千憲者而誅之則犯其合從相死之勢而威實事難故其勢不得不
獨之以與其地主刑之事如是兵之事亦如是也

案考歐史知歐洲諸種大抵皆自西域安息流徙而西其先皆游牧種民降而後
有耕稼隨畜薦居皆生自衆其建國本始之事如此非必有錫王昨茅之事若中
國也希臘之制爲合衆羅馬有藩鎮而無建侯至於中古宋元之代國相併滅於
是論功行賞分壤而食其租蓋若湯沐食邑矣顧分土因而分民於是乎有拂特
之俗拂特者衆建之末流也一國之地分幾拂特分各有主齊民受歷其中而耕
其地則於主人有應盡之職役而莫大於出甲兵應調發之一事用拂特之制民
往往知有主而不必知有王故地大民衆者王力不足以御臨之也英倫王勢較
尊通國所共戴故其中拂特之制最先廢（順治十七年）若蘇格蘭則略後矣

原富部丙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乾隆十二年）而法國群貴屬民尤深其執持亦尤固則因之以肇乾隆五十
四年民變革命之大變世變之烈古未嘗有民怨其上其報之也但貴即足以死
其軀不問有罪無罪也則拂特之遺孽自無有存者矣而德奧諸土其制轉綿綿
延延至道光末年而始廢亦以見變制之難爲也然世進而民智開則食租衣稅
之家有雖欲如前之東溼而不得者拂特之制雖名存而實則異古久矣

然或謂吾英鄉官聽鞠之制爲拂特律之一端者乃失考而大誤也拂特律之行晚
而鄉邑自鞠庶獄之權先之蓋數百千年且不徒訟獄一端而已即如募戍兵造園
法立約束以自行於其鄉者凡此之權皆有地之民所前所有者撤遷之封君其權不
亞於威廉功臣也而拂特律則自威廉英而始有其制法蘭西拂特律未用之初
其封爵食采者權力所持甚大蓋其制生於地產之自然各國地產之分既已如是
則鄉官地主之權力必重於國王者自然之勢也近事蘇格蘭洛加巴部有葛末倫
者不過一公爵家侯耳非令非尉身未磨一命於王朝而爲其地平訟獄理庶政者

幾數十年而民安之至一千七百四十五年乃率其鄉八百戶以歸廢王雅各而敗焉。國俗之流傳而民安於所習如此。

考拂特律之行也。勒為約章。戰諸盟府。乃所以抑有地諸封之橫恣。而非所以益廣其權力也。其制自國王泊夫。最小至宗。皆立之等差。以相系屬。而皆有隨御服役之事。以維之。有地封者身死。則其業者。年未及格。一西例以二十一歲為丁。一則其地由最近之屬長主之。一蓋猶中國古之方伯。一爵尊地大者。比例而升。故公侯大封死。而子弱。其地統於國王。既為主。其地收其租矣。則於嗣子有保傅之責。督其學業。主其昏娶。不如是者。為違律。此制行。國王之柄稍重。而郊野小民。未嘗受其益。得善治。小民疾苦。生於田。則備耕之。其弊非拂特律之所能革也。督責統治之柄。在國王。則騎輕。在小侯。則騎重。已成尾大不掉之局。故其制雖用。而群侯之暴橫如初。撲伐攻射。殆無已時。其上陵共主者。亦時時有之。田野多被兵之事。欲農業日進。難矣。

原富部丙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天下有其始若其微。而後效則至鉅。有常智所視為無益。而用之反以有功。此事理之隨。所以非師其成心者所能察也。古者拂特之敵。豪暴侵欺。窮黎無告。雖有強王其救之。也不過一時。非無明約。履盟。其相維也。終於叛散。而執意此歐洲。絕久深漸之暴俗。所欲變之以兵刑而不得者。乃轉以商賈工藝之微。卒有以銷其兇類。而不變乎。蓋世之所以有據亂者。以有地之家。據業爭強。故也。彼之所以能據業守疆者。以其所嗜嗜。唯餉者之多也。嗚呼。唯餉者之多。以積倉儲糧。而無所於散也。自商旅之既通。製作之日進也。彼乃得斥其所有餘。以贖其耳目口體之欲。推困倒廬。所易者多。不盈躬之物。全以自奉。而非練其字者所得分也。夫厚自奉而不與人同者。有欲之民皆如此。而居上者為尤。故向之施於其業者。積而不流。不得已也。一旦有術焉。能全其所有者。私於一身。不以分物。即盡一家一年之租賦。經入而為之所甚。願也。一鞭之繫。十家之產。一帶之鈎。千夫之膳。不以為費。且以為夸。而向者爭強據業之權。與俱去矣。此商工利興。變暴力征之風。所以不待銷而自絕也。今夫斥倉庫

以養人者。俗之所習也。靡不貴。以致淫巧者。世之所非也。願救民水火之功。終在此。而不在彼。然則天下事之繁。隨理之善。變夫。豈師其成心者所能詳審而論論者耶。必謂商工未興。豪富者有養民之惠。百貨日出。浮末者得民食之資。又非極弊之論也。今使一國之中。無外至之通商矣。而亦無精巧之工作。則歲取十千鎊之粟之家。委積紅朽。勢不外流。必以賒于家之食。而後已。食之而靡所與易。則其人固皆主者之僮。也。至今日之世。此十千歲進之家。其所飼者。或不過二十夫。甚且一家之中。所雇者。不過一二走卒。供使令奔走已耳。然而彼之所養者。詎可謂止此二人二十人哉。夫荷以類推之。則今富人之所費。同古其所波及而潤者。且過古之千家。而莫不及也。夫斥其積蓄。以易工商之貨。斥者固多。而所易者固微也。而是至微者。其治與政者之手。指則恆至業也。值原於功。不乘其值。不能如此。貴也。價之酬也。其近而可見者。所易之物。其遠而不可見者。作治運致之功。庸與繁財。廢著者之贏利也。特局遠則利之分繁。而事之變隱耳。此作治運致者之功。庸與繁財。廢著者之贏利。不

原富部丙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必皆仰之一家也。其所得於一家者。於其物之全費。或什一。或佰一。或仟一。甚者或分一焉。其為利之仍如此。利仍。故雖受之。而不必以為恩。雖斬之。而不必以為怨。恩怨。故其勢雖相持。而若其不相持。不相待。而民乃自立。民各自立。而文明之治。乃可言矣。古之局常分。以為言。今之局必合。而後見。古之豪家。以租養人。其所養者。必其家之佃傭。各為養者也。今之富人。以租易貨。其所養者。工匠商旅。合而共養者也。苟時其多寡。則以酒肉餽餽之。奢而多。廢。故今之所養者。常多於古。若獨取一家之所及。與一匠之所受。而言之。則其為分。又至薄也。交易廣而分功繁。一匠之所資。生。皆待百千家之所出者。而後集。雖豪惠養於諸家。而其數既多。非一人所能為。貧富苦樂。而不必有所專仰者矣。奇說之貨。交乎前。而富者之嗜。欲日滋。於是乎昔之所謂有餘矣。浸假而日形其不足矣。不足而求遂其欲。則昔之無功而養者。其數不得不損損之。又損俄則虛無人

焉且此不僅見於寄食者已也。即田疇之佃傭，有勞而食者也。至是亦將節其可已而留其不可已者。佃減而田間之屋廬亦稀，可耕之地闕，而耕者則取足以周事未容濫也。於是乎有限田之事，而真租微焉。真租之初微也，必大過於平日之經數。願歲入進矣。而欲得之得微，往往過之則不旋踵，又形其不足矣。不足則其責於租者將吝，過於未治之田不腴之壤之所克給者，過而猶微，則必施濬發墾培之費於其田而後可。主者不之出而欲佃者爲之，則必展累年之限約，主者必不易佃，使所斥之田操券可復，而後佃者乃勸爲之。此農耕人田長僦之規所由昉也。夫耕他人之田而長僦之，其去已產特一間耳。厚費樂施田疇以沃，此農業之肥而舉國之大利也。願深迫其始，乃由於主地者侈心之萌，與日通奇物者之有以鼓其嗜欲。

夫仰豪之鼻息，而一切惟所命者，特寄食之徒，與耕其田而納名租者耳。既予真租矣，則雖在恩許之佃，彼田主不能惟所欲爲也。主佃有交相資之道，而佃者既以價受田矣，則不能徇主人而置其身家財產於不顧也。至於約爲長僦，則主佃勢均而耕者純爲自由之佃戶，雖至微之供億，至輕之徭役，舍僦約所諾與夫國憲所垂之外，彼此皆不得增毫釐焉。

原富部丙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院書印

彼耕其田者，既爲自由之佃戶，而寄食者又盡去而無遺，則其家雖有名田而無權衆，故其勢不足以爲暴，而其境之刑政莫之傾而不平矣。教經舊約，載義峻以饑饉之餘，求一飽而自毀其與生俱來之權利，今拂收小侯之弊，此也。非以採饑也，非毀於並漿草食也，乃繫之於既富之餘，繫於耳目既好之近，晶熒譯器孩穉所欣，非長者所宜近者，而諸豪坐此自視其所傳之羽翼，以降等於編戶之民，斯足異已。然而田野之民生安集，而刑政不能與都邑俗均者，其端在此。是故嚴宗法，重譜牒，先時廣遠，祖孫父子相承守，垂十數葉數百年而勿墜者，有之。必重農而輕商賈之國也。若蘇格蘭之山部，若南英之衛勒斯，此皆晚通，故其地世家至今多有。若亞拉伯之國，史有某可汗所自發者，迄譯者徧數國，取而觀之，舍譜牒而外，無他紀錄焉。則其國之多豪宗，可想見矣。夫固有富民，其歲入舍參養黨人

無他道以散者，則其量入爲出易耳。雖其豪舉必不施過其力以自累明矣。獨至身處五都之市，麗都奇詭，物物足以蕩心，則煩費之興，不知所屆矣。何則？富者嗜欲無涯，而自強情勝故也。是故家於尚簡之國，身席祖宗之餘資，雖其先有明訓，其國有禁條，所以節儉戒奢者，甚至顧其財不恆守而易糜者，勢也。若夫僕簡農牧民，鮮外交之閱，雖無禁令誡飭，其財之聚者恆留，若亞洲之剽奪，天方遊牧種民，類多若此。且其財幣主於麥酒牛羊，亦無繫而不食之理也。

無形之世變，起於野邑二民，願彼二民之所爲，初何嘗以群之休戚概其念乎。世家之子所逐而遷者，不過求遂其童騷之嗜欲，而商之轉物，工之成器，雖未若富兒之可哂，亦不過爲財發業，追時好以取利資，是二民者，一以其愚，一用其貪，以彼所爲而遂致必然之世變，如今則所不及料者也。

是以歐洲野邑之間，其海富浸昌之序，有與他土微殊者。他土野闕而後邑興，歐洲則邑興而後野闕，其相爲因果之次殊矣。願其序既非稟於自然，將其效亦常遲而難持。此察於歐美二洲進富之殊，可以見矣。歐之富由工商，故其效速，美之富由耕牧，故其效速，歐之諸部，其戶口自倍，非五百年不能，而北美諸屬，二十五年而倍者有之。二十年而倍者亦有之。大宗傳長之制，斷分永業，諸律令行，則田疇完而不析，有大封而無小町，夫小町者，田事所由精，而地力所由盡也。家有數頃之田，肥瘠澆鹵，雖微必知，水利土宜，無舉不得，當其穡耕自勞，其心若人地相倚，一合不可復離也者，愛情中興，不徒治之不疲，實亦實之無斁，是故諸農之中，小町自耕之農，其勤苦巧慧，收利之多，常爲之最也。自土田不可披分，故隴畝之待售者寡，供少求多，即有售者，亦皆率權貴庚之重價矣。價重故租不齊息，況夫益之以培田之費，履畝之獨，與夫費之緣田而起者，凡此皆役財取息者之所絕無者也。是故吾歐之民，家有微費，斥以買山，厥利最劣，其或半生勞勤，薄有餘財，雖知利劣，終以營田者，大抵欲長恃無失已耳。至若強力少年，斥二三千金之費，不治他業，不習他藝，而用之於田業農功者，其後此之所收，誠亦可以無憂而自立，獨其他厚利高名，所用其財而可

原富部丙

二十二

南洋公學 譯院書印

業農功者，其後此之所收，誠亦可以無憂而自立，獨其他厚利高名，所用其財而可

賢之於餘業者斯無望已且如是之人使其力欲企爲田主而不足則亦俯爲佃農而不甘故總而論之田完而不披則其轉於市而售者寡售寡則價昂價昂且使母財之用於田疇者少用於田疇者少則其國之農業難以滋培矣獨至北美之事則大不然人握五六十金之資即可治樹畜購荒地而治植之用財之利莫優乎此無間母之大小也役財治生由此揚名發業亦由此其用財利害與歐倭馳故富庶之效遂懸若彼耳吾非不知北美初國民家地曠其田價幾同無物此不特非歐之所得同即在他洲地各有主者亦不能也吾所欲言者以謂但使大宗傳長斷分永業之法變焉令父之傳子適有田業平均爲分則既析之餘業輕而易轉易轉則入市者多而田價平田價平則租可齊息而母之爲地斥者其利不減於他業財注於地則農業日蒸而國殖亦進此則操柄者所當圖利者耳

案所謂民治小業各自有其田則農事以精地力以進者斯密之後持此議而能徵其事者實繁有徒而其效於法國爲尤著法之國力大抵恃此俗耳顧亭林郡

原富部丙

二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縣論五謂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土地皆其田疇城郭皆其藩垣倉廩皆其國帑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廢爲藩垣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夫治天下者如是足矣此其言與小町自耕地力以盡之理乃不期而合計學家楊亞德謂其效如幻術可轉泥砂爲黃金或又謂國行此制者野無惰民國多美俗亦可謂傾倒之極矣然自汽機盛行以還則縷田汽耕之說出而與小町自耕之議相持不下謂民日蕃衆非汽耕不足於養而汽耕又斷不可用於小町散畦之中蓋世局又一變矣事固不可執一以論時宜也

吾英工商之業其興盛冠諸邦者此不徒人事之能爲亦本之天然之地利耳土壤饒沃海濱其周港汊出入如犬牙可消之水隨地涌發交流其中通國之地去水涯無甚遠者故其國於通商航海之業最宜施巧成器者朝登於肆夕馳四方故收利遠而業之益精易自顧理查白臨御以來國家議令垂條主者皆兢兢然以獎進保

持工商之利爲要旨故國家政法於工商最優亦非歐洲諸國所及是以二百餘年之開闢工之進能以泉源火然如此至於田野之業固亦日新而其進也當務而趨未若已業之馳驟也初理查白以兩英之土地已相闢矣至令地之不耕者猶多而耕矣亦強半未盡其能事國之法固亦時有以補助而勸勉之者如以非餽餉選殺出口者不獨無稅且不斬重罰以獎外輸中政之嚴有以外殺進口競農利者則加重賦以困之至於運販外來牲畜則愛爾蘭而外禁之矣然則治田之民於耕醵騰騰地產中民食之兩大案幾於均收其利而莫與爭雖獎政禁令之施其於耕無益於民而爲乘成者之妄見然上既右農而重野業矣斯後祿之民生業以之樂利身氣以之發舒而各知其所處之非江業此其所謂爲尤鉅耳自大宗傳長致租什一與夫斷分水業之制既行勸耕勞民之事能如吾英爲已極而乃極所能爲吾士田之治則止於如此假令爲上者於農業漠然不以置懷獎助之政一無所施農業之汗猶如洲內諸國之俗吾英田事又竟何如此未易以一言決也自顧理查白

原富部丙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世至今日月轉丸爲時過二百載矣物盛而衰則居今之日固人事所宜稍變者也
案英禁諸令皆英國今日之所無民智日開知此事之無益則而掃除之至同治間大略盡矣牛羊進口之稅已祛嘗一時以牛疫之事外至牲畜察禁甚嚴而牧者獲暫時之利甚優於是殉近利者頗持復舊之說政府拒之使其說果行久之必壘而生害徵論其無所利矣而民見小自營者不暇察也
法之通商先於英者百餘年當察理第八親赴義之尼波羅（明宏治七年事）其船艦之數自古言之亦不寡矣顧其國農業則遠出英下其法令於力田者無所獨厚也

案斯密成書於法人第法之則其時法政令之嚴極矣於力田之民提備無所縱貸而已烈懲推故民不堪命不然乾隆五十四年之大變何由興焉田賦多寡無定程而勸賞神市之田則一切免稅田殺牛羊必其鄉部者必其至嚴而農乃

愈病夫國家之立政行法誠一由至公則農工商三業之民皆無所求於厚我政之獨厚於其業者未有不愛而適害之也國必於民有所損而後益之民必於群有獨勞而後求助無所損之未嘗獨勞何名而請益求助乎

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接壤而通商皆盛其轉運多他國舟船獨載赴屬境則本國者當是時二國之外屬最多而富厚故其民重之然其國無工業少遠售之地產而農業尤芬兩國中之田荒廢者衆蓋二國驚遠利而波陀噶爾民尤樂走海歐洲走海之國先於波陀噶爾者獨義大里耳義大里耳古羅馬開基國其地農工商三業皆優力田貴穀成器遠售而交通者廣史家龜舍丁尼言察理弟八未侵義時其國雖山田拳確其受未與坦平原隰等地處地中海三半島之正中海綫綿亘轉漕尤易共主所都梯航總至此其所以利農事也雖然以余觀之龜舍丁尼雖近世信史其言義之農盛如彼蓋未盡實古義之農業未必勝今英也

原富部內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難恃而不可久也鄙語有之曰商無定籍此更事之言也商長既厚則其人趨利遷徙如游牧者之遷居徙則向之養功勳業者與俱故財積而不被於地者非其地之財也必小之若宮室廠肆大之若田疇溝洫既因既闢夫而後其地爲有此財也歐洲中古之世有所謂漢細亞商會者述十數地之商業而爲之其隱賑動一時即今過其故都求前跡之少留杳不復見知者徒以三十四兩棋之中同時記載所傳而已義大里北部之民多斥財以脩田業則雖遇十六棋初載與十五棋末年之凶災一時工商之業掃地幾盡而狼跋民若吐斯堅尼二部之富庶耕桑至今猶無恙也其他若伏蘭德之遭虐於西班牙數經兵戰安都耐爾庚特布魯支之商業一時盡去然伏至今猶爲歐洲最饒極富名田多稼之區無他工商之利易消而賦歛之流難涸故耳豪華之奉錢帛之多經兵事輒亡經暴政亦亡獨至溝洫既脩土膏浮裕民習勤苦野有積儲者其富厚常安而不可傾非一二百年之暴征苛政不至蕩然此則僅見於羅馬解糾後之歐羅西部者也

原富 部丁上

原富部丁目錄

引論

篇一論商宗計學之失

篇二論沮抑外貨不使爭銷之政

篇三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設法沮抑來貨之非

一其非理自商宗計學之說觀之而見者

二其非理自常道觀之而見者

篇四論釐稅

篇五論獎外稅

一論穀麥商務及英國穀法

篇六論通商條約

篇七論外屬

原富部丁目錄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論新地之盛衰之由

二論美洲印度海道亦達歐洲之所獲之大利

篇八結論通商計學之旨

篇九論農宗計學

原富部丁上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引論

計學者制治經國之學之一支其所講求者二一曰足民食次曰富國用計學之所求在君民各足而已世異民殊國之進於富厚者各異故言計學者有二宗焉而皆以足民爲本曰商宗曰農宗二者皆予所欲明辨而詳言者則請先言商宗蓋商宗差晚出而吾黨英人事效當前易明曉耳

案斯密氏計學界說如此而後人病其渾悅著論說者希復用之今計學界說曰計學者所以辨生財分財用財之理也其於義進矣而名學家病其所用生分用三名之多歧義則又曰計學者所以講鼓功被物而與易值之力理者也進而彌精非明格致者未易猝解矣蓋斯密氏所標聊用明旨本非界說正門其所以爲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渾悅者以嫌其與經濟全學相混（日本已謂計學爲經濟學矣）英儒省德門經濟界說謂其術所以求最大之福福最衆之人如用斯密氏之義則足民一語必合德行風俗智力制度宗教數者而言其說始備顧計學所有事者實不外財富消長而已故曰渾也又足民富國者本學之所嚮而所探討論證者財之理與相生相養之致也而斯密氏獨標所求不言所學故曰悅也至譯此爲計學而不曰理財者亦自有說蓋學與術異學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術者據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學主知術主行計學學也理財術也術之名必不可以譯學一也財之生分理積皆計學所討論非理之一言所能盡二也且理財已成陳言人云理財多主國用意偏於國不剛在民三也吾聞古之司農稱爲計相守令報最亦曰上計然則一詳之財消息盈虛皆爲計事此計學之名所由立也

篇一

論商宗計學之失

自泉幣之用有二端既爲交易之易中又爲貴賤之程準於是人狃於所習而非泉幣不足名財非金銀不足名富之意起矣自其爲貿易之中也故以金錢易物其便倍獲於物之自相易慮無財耳有財斯有物矣自其爲貴賤之準也故凡物易量之大小皆以金錢稱富者以其金多貧者爲其錢少人纖奢求富者謂之重錢慷慨好施與者謂於錢輕富也多費也雄於財也自常語云之皆指金銀錢鈔之多而已初未嘗有別異也

其言國之貧富也與稱家之貧富同國何以富多金之謂也其所謂富國之策者謀所以充實府庫含積銀米金而外無他道矣往者美洲始通西班牙人至一新岸則必問其地及鄰金銀多寡其所以殷殷探此者意謂假使二者無多即非樂土無足顧味必黃白饒衍乃可占居或攻取耳吾聞蒙古成吉思可汗至歐東日神甫略比諾爲法蘭西王使其軍軍中人輒問法蘭西牛羊幾許此其問旨與西班牙所問正同大抵以畜富定攻否耳蒙古不知泉幣而以牛羊爲易中故問牛羊西班牙用泉幣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問金銀也假必以所問者定國貧富則成吉思之言差近真也英之洛克者理家巨擘也顧其論泉幣則云食貨爲物銷耗隨時故其富不可以久賴國而僅儲饒此則雖無出口外流之事今茲至足來許可以素貧至於泉幣其爲物質時不渝但有周流而無耗蝕假令以術馭之令無出國雖永遠利賴可也如洛克言則金銀乃一國食貨中最爲悠久堅固者彼謂計學之書理財之政皆當以厚積金銀爲第一義者宜已或又謂國所以務積金銀者以有與通之故今假一國獨立世間而無鄰敵抑雖有鄰敵不相往來則泉幣多寡無關強弱蓋泉幣之用在於爲價通貨多則名多寡則名寡而於富厚貧劣之實視國中衣食之豐儉者固無間也獨至有所與通鄰敵相望兵爭之端隨時而起陸軍海旅長行遠征則無金銀軍與乃乏是以如是之國當其開暇必以多積金銀爲主謀庶外憂之起有以待之不至困窮其論如此自時俗之論如此理家之言如彼於是歐洲諸國王政柄者群然以使國多金爲要

固雖得效蓋其要皆盡心力窮國勢而為之西班牙波陀噶爾奄宇內極軟之礦而歐洲金銀之窟穴也乃設重刑以嚴開出之禁征厚稅以塞外輸之門於是尤而效之靡國度爾若英若法先皆行之甚至若吾蘇之貧國而考其議院憲令亦懸禁金出國之條其出人意表如此蘇而如是則他國可類推已

案英國金銀出口之禁至察理第一而除

繼而各國通商日宏而金銀出口之禁遂為商民之大梗蓋商法三而國中貿易無輪已至於中外貿易或境外貿易皆以見錢交易於彼此最為利便輕簡者自禁令設則必出於以貨易貨之一途而虧損滋甚於是各國經商之民始群起而與此禁為難矣其議曰夫國家所以禁金銀出口者恐國寶之日以見少故也願今用金銀而置之置貨通商於外則轉移之頃將不見少而見多何名而禁之乎蓋但使國中之於外貨無或加銷則此貨勢必復出矣財復而獲利增國中見財不因是而加多乎蒙氏曰通商之出錢猶耕者之播種也播一粟之嘉穀不實之倉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庚之中而棄之泥塗之上使但見其為此而不從其後而觀之則方春之農皆不惠而喪心者矣設國家緣此而懸播棄穀食之禁山野之民皆將笑之而吾未見禁金銀出國者之賢於前令也又議曰國家欲金銀之不出口禁無益也夫金銀為物值鉅而易挾值鉅則利重而民輕加禁易挾則漏多而益難以察欲塞金銀之出國者道在審進出之差進出之差者總進出口之貨相抵之餘數也使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則進出差為正而在我收價於外而後平而我之金銀增矣反是則進出差為負而在人出價以償而後平而我之金銀減矣進出既為負而在人雖欲勿償不可得也當是而適有金銀出國之禁勢不足以止金銀之勿行徒以令故使其事之轉危而所償之益費耳蓋禁設而金銀之出口難難故兌者之保險加保險加故兌者起金銀之在內者賤在外者貴兌價既起差數轉滋是禁其出國而出國之金銀亦轉多也今設英與荷蘭通而進出差為負而在彼銀由英兌荷者遂百加五英市五翁斯之銀以之入荷能作百翁斯計是在英百五者在荷作百翁斯之而在荷

百者在英作百五得貨亦如之如此則英貨入荷降賤者百五而荷貨入英翔貴者亦百五各如其兌價之差故二國兌銀由荷入英之所減將適若由英入荷者之所增而進出之差既為負而在人我之所償負者亦百五加多而見財之外出者愈益鉅

當是時群議以禁金銀出國為不然者如此自我觀之則其論之篤謬亦參半也如其謂出金銀以通商實不必見少且將加多此篤論也又其謂使金銀出國而利從之則雖有禁不止亦篤論也獨其謂欲塞金銀出國之流在當國者審出進之差而為之所此謬說也蓋金銀者百貨之一端百貨之盈虛當國者未嘗加意也任交易之自然則常各足何獨至金銀而不然乎即其謂兌價外長將使出進之負差益鉅而金銀之外出者彌多亦謬說耳夫謂兌價外長則商之償通負於彼者數溢於未長之前是固然也顧其所溢為之兌者受之即以犯禁私為之故其費以滋而其費實用於本國不必比之未禁未長之前多所開出明矣賄囑之行私偷漏之冒險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所費者皆未出國而散之至於出關則未有角尖之微溢於原數者矣且兌價既外長矣商者惜費將自劑其出進之數使之差均而兌價外長其理如加征則外來之物價必比例而翔貴價貴則銷狹凡此皆所以減進出之負差而金銀之出國者自少何緣而云益鉅乎其說之不能無頗謬如此顧時人則深避而從之矣蓋當時議者諸商而聽我裁擇之者則議院也樞府也爵紳世家也議者自謂洞悉商情者也聽其議者自謂於商業無所不知者也夫通商之可以富國視已成事夫人而喻之獨所以富之理雖商者不必深喻商之所知者在務富其家至於富國彼實未嘗措意也法令有所梗則群議上言請變置亦時取通商之便利言之明舊法之所以抑遏利源致生理不得發舒之故如前謂通商可致金銀其不得宏長暢流者坐禁出之令之為梗一倡萬和與外國之泉幣則不禁也至於荷蘭雖制幣亦縱出入而國家所斤斤致謹者從此

乃在進出之差然而禁金銀出國外無益矣。即謂進出之差者猶之無益也。而其事愈煩其效愈渺。有蒙氏者著書號英國富源多言通商之利其中持說最善不獨英之政府放而行之即歐洲諸邦商政者皆取法於此其書重外商而不主國中之貿易獨不知國中貿易乃商法之最要者蓋用母同而利盡國中所鼓之民功最業故也。而其書乃輕視之以為次於中外貿易者彼以為國中貿易於封內金銀之數即無所損亦無所增故無關於國之貧富但使其業之衰盛不至牽率國外通商之局者雖置之不論不議可耳。

案國中貿易利國過於內外貿易其理已於前篇發之法國計學家先明此義斯密氏言此夫有所受之矣。

國無礦不自出金銀抑雖出而不足於用則必待外至無疑也。此如國中無葡萄酒不自作酒則飲者必他國之所供事正等耳。顧未聞以國之不產葡萄酒主計者必競競於酒之出入而後民足於嗜則何為以國之無礦主計者必致謹於進出之差

原書部一上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後黃白乃足用乎此亦說之不可通者矣。國有致酒之資欲飲者酒自至國有致金銀之產需金銀者金銀自來也。凡物非已產者皆見價而後來為百貨之價者。則金銀也。而為金銀之價者則百貨也。任供求之自己不煩主計者之神慮而吾國之酒酌自足用則吾亦將任供求之自己不煩主計者之神慮而知吾國之金銀必足用也。夫金銀不至其國者亦有之矣。不能具百貨之價以為易與其物已饒衍更至乃無所用如是者乃真不至夫如是而不至者雖主計者日握算持籌豈能使必至哉

國中諸食貨大抵皆視求以為供一物之至其市也總其產與輸之費合租庸息三者以為價求者之力足以及之雖在絕遠集其市矣此供求相劑之理也且供求之相劑物莫易於金銀蓋其物值鉅而易換貨之最便轉輸者也。山甲之賤趨乙之貴由丙之多趨丁之寡風馳水注不啻也。今設吾英欲得黃金而力足以致則由力斯彭抑他產金所以至倫敦運五十噸之金以造五百萬幾尼者一舟之載足矣又使

所求者為穀麥其值同前穀價驟五幾尼則資百萬噸之噸載或千噸之船千艘而後集事此用今日全英之船數一英之船數至光緒六年七百萬噸有餘一而猶不足也轉輸難易之例如此而供求相劑難易之例亦如此矣

使國中金銀之積已為過求之供則雖峻法嚴刑不能禁其物之無出國西班牙波陀噶爾已用之矣而金銀之外流自若秘魯巴西船日月至充初都市二品之價賤於鄰封此如水然高下既殊欲其不趨於平不得也由是亦知使國之金銀求過於供而二品之價日貴於鄰國則其物之至亦無待法令為之招也且令禁其勿來勢亦不可得耳試觀希臘舊史言斯巴丹饒食粟沙殺斯當國禁金銀入境而四遠磨至令卒不行可以證矣至於近世英荷皆有大東公司荷公司所運茶葉比英公司所運者微差廉而議院禁荷茶勿入口不得今若每磅茶價為最貴之十六先令則以銀論茶之占位過銀百倍以金論其占位過者二千倍有餘其偷漏關入難易比例可見今茶尚以微利而漏之況金銀乎彼以禁令為可恃者特不思耳

原書部一上

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金銀之價其升降常符無驟騰驟跌之弊者實亦願易挾利轉之故百貨占位大半多處大輪困流轉不易則市邑盈虛之難劑如之其奇貴甚賤之事為金銀之所無金銀之騰跌也常緩常漸常均人謂歐洲近二百年來以西印度諸礦之開金銀之價常跌而不起此其質然與否難以決知所可知者金銀貴賤之差至使百貨之價高下顛殊則必如新得美洲時而後有此耳

案近十餘年間東亞金銀貴賤之變實為亘古所未有以金為準則銀之降賤殆倍於十倍以前而銅之貴則古三而今三此其故粗而言之銀礦所出日多一也東西諸邦悉棄銀而用金準二也中國立於其中無力改作遂為天下之下流國中物價今昔絕異此其世變豈與美洲新得時耶

天然自知計者觀之任商業之自然其國中之金銀必不至於不足就令不足而食貨既饒之後其事亦不必遂病國也蓋使物材不足則施巧成器者無以為致力之資而工始病矣使嘉陰晴不足則養生者儉而民阻飢矣獨至金銀泉幣之不足

民向交易之可爲雖甚不便猶未若前害之烈也且猶有質劑契約之代行而格幣果善爲之且便或逾於三品故舉輕重緩急之情而統籌之彼爲國家者以金銀之多寡爲一大事惻惻然惟恐其積之不增者其用心其無情也

夫一國金銀泉幣之不患寡如此而閭閻之嗷嗷非里之咨嗟其惡弊常至於吾耳者莫若錢少之衆何也曰此非錢少也求錢而力中求者少也夫錢如酒然沽之既無貨賈之莫能得則長渴飲而已矣使有貨足以沽其信可以賈求則得之未嘗欲飲而歎良醴之難遇也錢之爲物何以異此或又曰患錢少者常不止於一二人之嗟不節者已也有時徧一市一鄉而皆云爾者則又何居曰此廢著治生而過其力之通弊也豪奢之子不量厥入而爲出逐利之夫數倍母財以置貨則終之其費不足以易錢其信不足以舉資弊亦等耳爲貴庚以規厚利則未至而積財蕩然其然諸亦不爲國人所任信則徧走國中以求稱貸而人皆告以無財雖然此不足以云國之泉幣少也泉幣之多寡自若彼欲之者無術焉易而得之蓋商之通塞有時方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通而贏率優也則自阻商至於行賈皆犯過質之愆以邀一時之利彼非斥其財以治之也大抵著諸執契爲之籠甚多之貨以致之遠方冀幸期之未熟而數倍之利已坐得矣事反所期而實通者總至索見財則已亡欲舉資則無以爲質其財之少也其得之難也故吾人遊一閭之市而聞財涸錢乏之云遂指爲國中金銀之不足於用者其違事實遠矣

必曲譬巧辨夫金銀泉幣之非財而在金銀泉幣之所易而得者以有所易其用乃珍雖其理固然而必爲時俗之所笑夫泉幣固財也國之積聚必有金銀願其物必居其少分而爲其不生不息之一端此在前部固已深明其難矣國之財產有貨有泉貿易之家常若泉之轉貨易而貨之轉泉難者非必泉之爲財切於貨也是有故焉泉者交易之通器隨時可轉遇物能售故以貨得泉者由拘而通山泉成貨者由通而拘其故一也貨常易毀泉則不腐故藏貨者多耗虧而積泉者少闕損其故二也貨之未售也索通多則無以應既轉爲泉肆應有餘不受迫促其故三也

原富 部丁上

始則出泉以置貨必復轉泉乃見贏利故以泉轉貨勢常緩以貨轉泉情恆嚴其故四也統此四者由是先泉後貨之見日深常以貨爲塗術以泉爲歸宿得貨所以求泉而非多泉不足稱富者人同此情矣雖然計一國之利者與言一家之財異故商賈屯貨雖多而轉不以時則其業可以饒而國不富是也商賈之財必比貨而後爲母貨必轉泉而後餘利而一國之貨不必皆轉爲泉也其歲殖出以外售者常少留以內銷者常多且外售者必出其所有餘而所易者又常爲外貨取給民用不必皆轉爲金銀泉幣逐利資也故國之歲殖雖貨不轉泉未嘗病國至通財輪駁坐以見少而不便事者則有之矣然尙有他物焉可以承其乏而周於用也民每歲用循環之母財等者則其歲殖亦等有歲殖斯有金銀矣且由暫而言則泉之轉貨易於貨之轉泉也以久道言則貨不轉泉其用自存泉不轉貨其用斯廢故泉常求貨而貨不必常求泉也民之得貨將以用享者不必復售也而其得泉也其終必以求貨泉得貨可以爲終事貨轉泉不可以爲終事也民之求泉志不在泉得泉而貨從之則志在貨也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時俗之言曰衣食百貨年月輒毀去而不留之物也金銀者物產之精質時無變使國無滿厄而常積累數世之後國之富厚豈可量哉故出不變之寶易易毀之物國之失計莫過此者此其所以貴金銀而賤百貨者以其物之耐久故也而吾所不解者則英出鐵器以易法之酒醪而若人又不以爲失何耶鐵之耐久亞於金銀何不云使其物常無出國則累世之積則鎔之富豈可量哉假使吾爲此言彼將曰國之需鼎鑄也其數有限徒富其物過於國中烹雉之所資者是謂大愚經者何足寶乎果一旦飲食之事加多鼎鑄之用將不期而自足不至羹鼎繁而釜鬲寡也當其有用較其實以具其器者有之矣處其工以治其業者有之矣何處其乏於用哉此其言是也顧奈何以鐵言則明以金言則惑乎國之需金銀其數亦有限也鐵所以爲鼎鑄而金銀所以爲圖法若格柵鑰飾之事圖法之限限於國貨之待轉格柵鑰飾之限限於有力而好麗者之家使國貨之待轉者多則貨以易公而圖法自給使

利從之徒運金銀有致寇之危而失經濟之利。智民所不爲也。且出見財以求貨遠方者。其利之生。不生於購貨之時。而生於售貨之後。若運金銀以償前兌之所負。既鮮回貨。利烏從生。故商者之代官領兌也。必逆知有可轉之貨。而後爲之。而當戰事啟起之時。往往貨出無所回者。蓋其價於兌金時先受久矣。時人且不知而訝之也。前謂國中所積金銀。區區爲三物。然三物之外。尚有周流於各商國之中。而爲之公幣者。則在銀之金銀是已。其爲物也。通於諸商國之中。猶制幣之通於一國。制幣之多寡。流趨視封內百貨之情以爲轉。二銀之多寡。流趨視各國地產之情以爲轉。二者皆以便懋遷幣用於民與民。而銀用於國與國。故銀者。各國之公幣也。本棋之戰事。其用銀也必多。當群雄並爭之時。用銀之情。其多寡流趨。與安平之日固異。而轉而趨於戰地者必多。其爲穀粟衣糧之資所散而易者。在當衝之國矣。願吾英每歲之所餉軍者。無間爲銀之多寡。必以英之歲殖易而得之。故極而求之。英之所以能轉戰累年。而不爲戰所困者。終在國中之歲殖。其地力人功之登成者矣。與與歲費。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十一
譯書院印

至爲浩繁。國之歲殖能濟此而不置者。必至盛旺而後能。試舉一千七百六十一年之一稔計之。是年軍費。靡者蓋一千九百萬鎊。此決非私積區區者之所能濟也。即令國有最腴之金礦。其勢亦將不堪。西班牙波陀嗎爾二國。由美運進之金銀。當至盛之年。不過六百萬鎊之數。此軍中四閱月之費也。他可知矣。

當戰之頃。貨之便於行遠。易以餉軍者。莫如精緻之熟貨。以其物值多易換而運費輕也。國產是貨多者。則其從事遠略也。輕。每有兵事不解。歷時甚長。爲費甚廣。而國之見財不以見少。願其貨常出而無所復有者。獨諸商之貨。非以資軍者也。國之餉軍。多由商兌。而商則以貨償所兌者。故其時工業最旺。其動奮亦倍平時。蓋治貨行遠。以償軍需。一也。治貨爲易。乃致他產銷於國中。如平時相運之爲。二也。故每有兵戰。其勢師空國已極。而工業事勤利厚。或過平時兵事既解。反嗟衰歇。其利若與國異道。國病而業休。國休而業病。觀於七年之戰。英國工業衰盛之情。將於吾言曉然。不待多所取證也。

案觀此可知近世兵事與古殊矣。中國戰事常在九有之中。喪亂薦臻。殘民毀物。而軍興之費。加賦乃給。故有壯者盡於軍旅。老弱困於轉輸之言。蓋生民之災。未有大於兵燹者也。至近世各國戰爭。往往起於國外。以他人之國爲戰場。若印度若土耳其若西班牙若南非洲盡如此矣。而軍旅之費。又資貢應之。故兵事方殷。而國民不知所苦。且豈徒不知所苦而已。市廣利優。猝致雄富者所在有之。如往者南北美之戰。工商諸業。振振闐闐。故其時人以謂國雖殘而民則利。推原其故。蓋師徒雲集。所需食貨。必倍平時。求者既多。供者自富。而邱山之費。倉卒求給。皆舉國債爲之。戰在境外。自無累民之事。究之兵費必有所出。而出者終當在民。是以禍難既平。師徒分散。不獨都市蕭寥。而賦稅常亦加重。此國病業休。國休業病之象所由來也。假使師征之費。當梓鼓方鳴之日。即出於閭閻加賦之中。則農工商無一時之利。其休病之勢。與國乃同。而必無國殘民利之謬論矣。

原富部丁上
南洋公學
十一
譯書院印

果其運致。固亦可以濟兵食。繼軍需。特生貨多輪困。而運費煩浩耳。生貨者農之所產。每歲之殖。常視民數之多寡爲之。而其物又不可以驟擴。使致於遠者。忽然而多。則止以贖其民者。必忽然而不足。惟工成熟貨。可以免此。民之所取給者。常用其輩而出者。皆其業之所有餘也。吾友休業大闢之論史事也。嘗言之矣。曰英先王經營遠方。所不能久。暴師於外。而常中止者。其軍需兵食之所出。皆作於農產。與夫工業之劣粗者。農產國中所必資。不能多分以遠致也。而工業之劣粗者。其運費甚奢。而所以及軍者。儉。故武功之不揚。而遠略之不竟者。其故不坐於無財。坐工業精者未興。故耳。當彼之時。國法已立。其以泉幣爲易如今。而其泉幣之多少。必與國中懋遷之繁簡爲比例者。與今日之情。無以異也。且其比例之率。必於今爲鉅者。以楮幣未行也。夫國之通商無聞。而上制蹇淺者。遇有大事。其君欲飲鉅費於民。其勢必不可。以猝辦也。故如是之國。其君莫不有聚斂之行。不如此。無以備非常濟大役也。矧治之未隆。貧主多而廉君少。據土分民之世。國主之仰財也。所以爲一己之奉者。寡。

而所以為群賤之養者多，然而養群賤者，量入以為出，其勢常處於有餘，奉一己者，私欲無涯，其勢常鄰於不足，易嘗觀於韃靼之酋長大人乎？百十為費，莫不有藏寶，既車之私畜，烏庫連戈利克種人之長，曰麻哲巴者，瑞典名王察理第十二之同盟也。一麻哲巴者，戈利克族孤兒，順治元年生於波蘭之下，多利亞長入波蘭王宮，為侍衛，與王妃通事，覺縛麻哲巴於野馬之背，將磔之，而馬逸，負麻哲巴入烏庫連山林中，遇種人脫其繫，立之為酋，康熙二十六年，俄皇大彼得立之為烏庫連貝子，絕愛重之，願麻哲巴欲自立，不附大彼得，則陰與波蘭之思但尼斯拉泊瑞與王察理為聯約，拒俄人，麻哲巴於巴爾林敗走瑞典，從察理與俄戰於布魯圖哇，復走瑞典之賓特爾康，康熙四十八年，發憤仰藥死。一其私府之積，號甲東歐，仰而溯之，則法之墨露文種王（唐天寶已前王法）一英之撒遜種王，泊諾曼種王之前數代，大抵皆當積聚，當是時，無間篡竊與傳繼，其嗣王皆以征有前人府庫為立業，克固之始基，自工商業昌，文明肇啓，而邦君乃不以斂富為要義，蓋即有大事，取財於民，

原富部丁上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無難，而其事可廢也，且輒近世主其求財之用，意又與古殊，民生優樂，古者樸樸之風，降微官府之費，日益華奢，其勢不惟為積之不能，且日形其不足，輟設險治兵之資，以從事於死固居養之樂者，有之矣。漢者德師果達遊波斯，而著論曰：吾見其國之虛都，而不見其強果也，吾見其民之多奴隸，而罕聞其勝兵也，此以云今歐洲數國之形，殆近之矣。

案所言當以貨之精粗為判，不當以農工之產為分也，在作者之意，固亦言其大凡，然有漏義，農之所產，固有貴重之物，而礦產金銀，又無論已，道咸間，英人犯華，鴉片乃餉軍之大宗，不可謂鴉片非農產類也，英國當元明間，羊毛為出口重貨，義都活第三特之以與法播，他若美之棉花菸葉，乃所用抵軍餉國債者，而吾國之茶絲羊毛，在國家皆為要貨，他日所以消償國債者，此其大物也，而主持度支大臣，與外省之疆吏，茶聽其雜，聽其疫，毫末不加人力，一任於天事之自為，此則重可歎愧者矣。

故國有通商而徒以欲進金銀者，則通商之利亦隘矣。夫曰通商以欲進金銀為利者，其說已非，曰通商專為欲進金銀而起者，其說尤悖，然則二國通商，其利果安在乎？曰大利有三：一曰出有餘，一曰濟不足，夫一國地方民功之所產，而至於有餘者，物雖供而莫之求也，故有餘則無利，通商者，致有餘之產於方求之國，而際其最貴也，物有其不足者，有求而莫之供也，故不足則生鬱而事或不周，通商者，致他所易供之貨，以濟吾土所不足，而買其最廉也，是故一交易之間，而利並起，通商之行於國與國，猶市易之行於民與民，其理豈二致哉？昔者以銷場之隘，而分功之局，雖有而未周也，自通商行而分功之微，至精專，各臻其極，而為之乃愈疾矣，且有餘者皆有所銷，而貨不至於懸滯，生者得此之勳功而愈衆，由是而歲殖增，亦由是而國財廣，落其源而暢其流，而財之生，乃以無量，通商之實利如此，此凡通之國所公享者，而大利則在經商者之所居，何則？此出有餘，濟不足之事，彼之神慮，用於本國者深，而施於異國者淺故也，至於斂進金銀之為，使其國無礦，通商之興，固足以致之，然其利乃所勞收，而非正業，方之前二，至不足道，使通商專為金銀而設，一積百餘之中，所載者雖不滿一船可也。

原富部丁上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人皆知亞美利加通而歐羅巴富矣，然美所以富歐者，非金銀也，美誠多金銀之礦，而特肥，顧其礦之多且肥者，其大效不過使吾洲一金之日賤，設以穀為之程，則握粟以易盤玉，今之所費者，僅得十五稔中所費者，參之一已耳，吾歐民終歲之勤動，如初，其所得之金銀，乃三倍於古昔，夫一貨之價，使其降賤也，參前之一，則不獨有力者之取是，將三倍於其初，而力足中求之家，亦將緣其賤而益衆，則其數雖十倍，二十倍於前可也，故令通商之事，從同，歐洲金銀器皿之多，以美礦故，亦二十倍三十倍於無礦之日，然則美礦之便於歐民，誠無疑，然其便至於如是而止，而亦有不使生其中焉，何則？以金銀之降賤，於易中之德，有損故也，所購之物，均而所攜之金，加重，往之一古洛而可者，乃今一先令而後得之，此之不便與前之便者，皆微而進退略相抵，故金銀二者出礦之少多，於歐洲之民生，不能有大變異也，雖然，謂美洲

之礦產無關於歐洲之世變可謂美洲之開通無關於歐之世變不可蓋美之新通
爲歐產開無窮之銷市由是而分功宏亦由是而民力奮收發疾益巧之效於不自
知向使美洲不通則歐市廣狹長此終古而有餘之貨無所銷施生業如故而民氣
不新其效不僑民之不富已也惟巧疾並臻故各國之物產皆進斯其民實富各力
裕而氣舒當是之時不獨歐貨之於美民爲所新見也即美產之入歐市亦皆創獲
也開且古未通之商局其事固當爲彼此交益之新機不幸貪人敗類吾歐民之履
其地者恣其強暴橋奪之凶威而美之種人始告病已

自亞美利加之通而歐洲之商場廣而自得非洲好望角海船東繞以抵印度而歐
洲之商場尤廣一歐人航海尋通新地莫盛於前明成化宏治之間而大抵皆波陀
鳴爾西班牙二國之民而波陀鳴爾爲尤著其山歐洲航海通中國者亦波陀鳴爾
最先此中國人所以獨稱其國爲大西洋而澳門爲最舊之租界也蓋其時波西與
義大里諸國天算獨精善探測經緯而海國之民又擅駕舟之技故也如美之通則

原富部丁上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始於科命波科本赫奴亞民仕於波陀鳴爾者常謂欲通印度不必繞非洲南極地
既員體但西向長駛自能終達以其策于英法政府求其資助皆不應久之西班牙
后伊薩自信其術脫拜再重寶資以三船於宏治五年立秋前六日西駛其年寒露
後三日抵墨西哥灣之海梯島則自以爲已達東球此西印度之名所由昉也又印
度通歐之海道則始於波陀鳴爾海將名花思戈者先是波陀鳴爾人已得好望角
至宏治十年花思戈駕船東繞閱十數月而抵印度西偏之噶里谷蓋其事方之科
命波爲尤難至正德三年阿布葛味爲彼駐印大臣而馬刺甲爲所并阿布葛味爲
其王所遣者利死舟中繼其位者本其遺策而求通中國及日本嘉靖隆慶間波陀
鳴爾入粵之澳門云一蓋美多草味之國其治化略有可言者獨墨西哥秘魯二國
而已自西班牙人至而一者皆殘而不可復而若痕都斯斯若支那若日本若支那
已南各國大抵皆數千年建國雖其中無肥壤若秘魯墨西哥者而其民之富樂其
野之剛治制作工商之業皆非一國所可幾自古化國通商其相易之物必多其所

原富部丁上

收之利必大過於淺化者願自海通以還吾歐所收遠東之利益若轉不遠所收於
亞美利加者則其利有或過之者矣波陀鳴爾人早斷印度商利者殆百餘年餘國
之貨之去來大抵皆波陀鳴爾人爲之市會前租稅初設荷蘭諸商欲分其利則創爲
大東公司以統之繼而英法瑞典丹馬諸國皆有公司之立利出一門而非大通之
交易而美洲商業則盡人可爲不受公司之牽權收利微鉅此其由矣夫大東諸公
司所獨享之利權其獨蒙外國王官之保護由此而致不此之財實爲未沾其利者
之所深嫉以其歲輸遠東之銀無算遂僉言其業有害於國家乞禁止於是公司應
之曰公司之致貨東方誠非以銀不可銀之注於東方者實多然自通商公司之立
每歲各國收利皆優於初然則公司所爲或有損於歐州之全局而於各公司本國
皆固莫大之利源也其語之不通如此蓋請禁之家與公司之人皆徂於時俗之見
以銀多爲利國銀日流於東方統其效之見於歐洲者盤互或以稍費而制幣之用
不至過輕前爲微害後爲小利要之二者於國計皆不足道也自遠東既通百貨暢

原富部丁上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流歐洲各國之富固宜大加而其利不遜如今日之所收者則國家沮勸之政非也
夫民生言語之間以財與錢爲同物久矣名同而其物質不同此設辭之所由生世
俗之見所由錮且習之既久欲區以別其勢誠難或深知俗說之非矣而言論爭辨
之頃有不自知而謬迷者言計之士皆以務聚斂謹漏卮二者爲不易之財政國無
金銀之礦則必務聚斂必謹漏卮必審於進出之差使幣貨之來必劣於已貨之出
而後已則爲之政令焉塞外國之進貨獎本國之外輸以斯二者爲理財之大經蓋
商宗計學之家能違之者寡矣
其塞外國進貨之政二一凡外國之貨來銷國中而與本國之貨爭銷者不問何國
皆沮抑之使勿暢流二凡與其國通商而進出差爲負者不問何貨皆沮抑之使漸
相抵而其所以沮抑之爲又不出於二術征以重稅一也閉關勿納二也
其獎本國外輸之政四還稅一也子獎二也立專約三也開藩屬四也其爲還稅者
二本國之貨征抽已納至於出口則擊其所已征者之全若半以還商者又外國之

貨力入國而征之及其更出則製其所已征之全若牛以還商者其爲子獎亦一熟貨之製造方始利入不宏而主計者以爲利國則獎之又他舊業之所登必外輸多而後國利者則亦獎之其立專約者與所通之國爲專條利過於餘國所沾享者若他國若減權皆此類矣其開藩屬者遠方步口爲一國所特開若航海所尋得或兵力所侵取則其國之民凡貨與商皆享專權之專利抑使其利優於餘國之商此其所以塞外國進貨之政二而所以獎本國外輸之政四統此六術皆以謹漏卮而使進出之差常爲正而在己之道也蓋以謂進出之差正則漏卮塞漏卮塞則國之金銀不可勝用國之金銀不可勝用則富國之道盡矣此其策之爲長爲短爲巧爲拙余將各以一篇言之姑不言其聚散金銀之多寡但計其效於一國歲殖之何若蓋國之貧貧民之苦樂必視歲殖之盈虧使歲殖降多而國不富民不樂者蓋未之有歲殖世減則雖廣積重資吾未見其物之可長保也

篇二

原富部丁上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論沮抑外貨不使爭銷之政

自國家於外來爭銷之產立關禁而加重征而本國致登此產之民遂獨專其市利矣今如禁生口鹽肉之入國則豚膳屠肉之利牧者專之歲遇中穰入口粟麥之征繁重其效幾與禁入者等則穀食之利農者專之其他如禁外國雜劇之入則羽毛之業壟斷焉吾英絲織之業向取其材於外者也而近者亦許其專利麻桌之業尙未有此則方出大力以求之下此欲禁外來而盡市利者國中業方多而國家或爲之立禁或爲之加征凡以助民興業之意也此非稅於關征之故者有欲舉其貨物之名而不能盡者矣夫謂專利之業國財民力常勸趨之此誠無疑獨商政如是國民之業將皆盛大與否而國家輔相民力當因任自然使趨於最宜之業乎抑不本自然矯以人力使趨重輕之爲愈乎則其理稍微非常算所能盡矣理之最明莫若民功視母財爲廣狹蓋功必有所養故言一國之民功計母財可以

得其概未有能過所養以爲多者一人發業其中所用之備指必以其母之少多爲比例則一群一國之中率作與事勞民之數亦以其全母爲比例而無從獨多明矣是故爲國理財其中生者之衆寡非政令沮勸之所能爲也開其爲此閉其爲彼則政令沮勸之所能爲也雖然所開者未必利而閉者未必害也則莫若任民之自趨今夫廢著鸞財無開商工之業必竭力盡慮以出最利之途以爲最勝之業者有職莫不同也方其爲是意非以爲群也取適已事而已矣然惟各適已事而群之事大利各逐其私而公利存焉故曰任民自趨則最利之途出最勝之業興此治國者所以不勞而財生也

原富部丁上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其母財所託之人云爲動作皆可周知即不幸蒙欺至與訟獄本國刑憲又所諸習而其財易以復此其所以利也至境外貿易其母財常分於二邦地以遠而難知事以懸而難理所與託付經紀之人其情常不可信今有安蒙斯他丹商用其母財以致苦匿斯勃之穀麥於力斯彭又致力斯彭之酒果於苦匿斯勃此正所謂拍賣之業也則其母必中分於力斯彭二地之間而於安蒙本邑無所用也故如是之商恆於力苦二地擇一而居其止於安蒙者必有所不得已者也然以其地之遠而難知事之懸而難理也則其情常欲移遠就近凡力苦二地往來之貨荷無所失利必使之多經安蒙雖緣是而有車舟起卸之益費關梁議征之加煩所不恤也要以使母財之用近而易稽已耳是故拍賣盛者其地若倉庫然常爲百貨之所歸治其業者又常喜於就近求銷以省後出之費由是前所謂境外貿易者乃漸轉而爲中外之貿易而中外之貿易亦漸轉而爲國中之貿易則總而論之商之爲業也以其所居之地爲國中其所斥之母財經營雖廣常內拱而輻湊之繞樞而流有離而遠去者

一第1287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頁 E 5

其偶而非其常也夫同一母財之用以利國則民言境外之貿易不若中外之貿易中外之貿易不如國中之貿易而民之自便又樂近業而憚遠圖如此則爲國理財者聽商者之自趨而其國已利矣

二發財逐利之家既聽民功矣則其功之出利必求其最多又常情也夫施巧成物之事被其力於五材而交易之價以起故賸功者贏利之厚薄視被力者增價之多寡出財賸功之求益不厭其厚被力成物之增價亦惟其多然則任工者之自趨而民之所治者又皆最勝之業矣

今夫一國歲殖之多寡視其地力民功所歲登者易權之大小今者一國之商之役財也既樂近業而憚遠圖而工之賸功成物者所增價又必求其最多如是則民之所爲皆擴充一國歲殖之事矣必謂彼以公利爲期知其有益國之效而後爲之者是又不然彼之舍遠而事近者求己財之勿失耳彼之務厚而不爲薄者求所贏之日多耳彼之所各恤者皆己私而國莫之爲遂享其大利且國之利豈以彼之各恤

原富部丁上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私而或損哉惟民恤其私而國以利其利國乃愈實實於誦言利國者之所爲彼誦言利國者吾見其人聞其語矣於國固未嘗利且以彼之私而國以病者有之矣

吾方役財以求利必操何業必成何貨而後吾之贏得乃最多此惟當局而承其利害者其謀爲最詳斷非居民上操政柄者之所能及也今乃民役私財不任自謀而執政者爲之代擇所宜此不特教之以其所不請且不悟其事本非他人所宜與聞且非國家所宜問也夫商業之事消息至微會當局者之自圖將委之獨斷一謂執政者一委之衆謀一謂議院之衆一而皆誤彼不請而教者固自命精能而宜爲國民前導者也不知此不請而教者其愚且妄乃尤至而假人之事乃尤烈也

夫曰代擇所宜不請而教者非必執衆商之家而強聒之以所宜忘也張之教條子以專利使國中所銷貨之其貨所屈用之其熱必其民之所自供者而後可此則與民役其財而上教之以必從何道者異而實未嘗異也夫欲國中所銷貨屈用必其

民所自供者此具律令條教非無益必有損矣何則使本國所產其廉善與外來者埒則是無益也若不及是有損也吾聞川舍翁之教子也曰自製費而別購廉者必購而勿製冠者不自爲履必購於業履者不自爲冠必購於業冠者耕者不冠亦不履而各求於業者之家此非拙於計利也知利莫若各勤其所獨擅有所求則

甯易而勿自爲以其費時而損利也家而如此國胡不然家有專業而國有專產夫使外國供之而廉國中自供之而貴則物非吾地利民巧之所獨擅者明矣則與其自供何若出吾所專產者相與爲易之爲得乎今夫一國民功之盛衰獨與所斥之母財有比例耳不以有所外易而或減也置所與易之功而不事者固將以事吾所最宜者也最宜云者同以一日一人之力爲此其被功成物之值較之於爲彼將有

贏也且國所最宜於何而見之乎知不在於向所易者以自供之費於外求也自供既費於外求則任民自趨彼將必出於爲易其所易之功力必節於自供之功力其取易之價必廉於自供之價一交易而利生焉乃向之出令者必使之自供是使民

原富部丁上

二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業必舍所宜而爲其所不宜是使歲殖之易權不加多而見少號曰富民直背馳耳或謂國於各種製造其始固未必皆能惟民不求於外而自供之久之以習將自供者未必不廉於外求也夫始不能而今能則禁進口子專利爲之耳安見其令之皆無益而有損乎曰是不然夫謂禁外易而民習自製一事也謂民習自製而歲殖加多國以進富又一事也爲前說者是爲後說者非也蓋歲殖以所鼓之民功爲比例

民功以所斥之母財爲比例而母財又以民歲入之有餘而積者爲比例也方其禁令之行也歲殖必以坐寡而民之歲入不舒歲入不舒未見其能有餘而積也無所積故母財不增母財不增故民功不進故歲殖無所加多而國無由以進富此禁外易者之終效也是故欲民財之有餘而積者必聽用財求利者之自便此

斷然可知者也故雖不禁進口不予專利而所求之某貨緣是永永不能自供其國未嘗因之以貧也蓋國之母財用者常有此數聽民自便其所趨之業將必爲其所獨擅所出之利必期於至多而歲殖母財皆緣是而交進焉

夫土宜民業之不同其相懸絕有萬萬不可以人力爭者今如葡萄之為酒雖以蘇格蘭之寒瘠使必為之則為煥室為陽房亦可以出美質為佳釀而無如其價之三十倍於南來者何也今使當國者欲吾民自為此酒而禁布根地與加拉勒一二酒名一之外來其事為愚乎為智乎誠使其事為愚則三十倍其已甚者耳即至三倍或百而增三或千而增三凡如是者皆與愚為同事何則多寡不同其損利均也國各有所獨擅得諸天者為土宜得諸人者為民巧置其所擅而為其所不擅無所與易不得已而為之猶可說也有與易乃禁之以自為損利之事以此謀國導民智出城市小民下矣

拒外貨而專內市工商之民尤欲之其利野業則有限也今使禁牛羊之入關而加外至之穀麥以重稅此在中稷之年亦與禁人等矣然而耕牧之民未必利也蓋熟貨之轉運輕而細者所費尤微非牲畜穀食所可比故通商之業熟貨為多贏率稍優即可占銷土產獨至生貨非甚厚之利不能今使國家悉地熟貨入關之禁而平權之則本國製造之家必為所病甚至僉仆未可知也至於生貨野業所登雖禁禁宏開恣其外至吾之耕牧無恙可也

原書部上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國家雖拒外來之貨而使本國工商得專內市然非工商之家數為限制則猶無益也蓋使國人得以競操其業則斥母以治者其人必多而贏率日下且以競利者之驟多其贏率不及通行之率者有之惟此等專市保商之法終不足以獲利故英國當議去穀法一凡條令實則為探積而立者謂之穀法一為自由商政之時工商之家人無異議而樂守舊者轉在田主農人蓋其情與工商異也牲畜入關禁雖盡弛至者終不能多而無山與吾牧競利百貨皆便於舟漕獨生口不然生口陸行自致者也海運則不獨生口有儀而芻豆水飲皆長費者矣不列顛之與愛爾蘭相望一神海耳故其生口至英無難然即使牛羊水草地禁吾知其於英之牧利猶無損英蘇西偏傍海之地皆牧場愛之牲畜至其地莫售須更東逾大野乃得市此其大之費也畜之肥者不任長驅其遠必其瘦者如此則所侵非苗伺

填肥者之業而在乳畜者之家蓋瘦者之價因多而廉於苗伺填肥者無損而反利故耳然觀於弛禁之後愛之牲畜來者無多而市中瘦性仍舊善價可知即乳畜息者亦未嘗受其損矣吾聞愛爾蘭牛羊出口小民緣此大謀群欲沮之然使其利果厚而為國之所不禁者小民雖欲沮固不能也

夫牧業既分乳畜而為二為苗伺者必已舉滋沃之場而乳畜之事雖斥尚未關猶可用也故國中拊性價高能使未關之壤收利不薄此無異懸重賞以沮治關矣國之田野甚闕者以納外至之瘠牲以苗伺而不自學乳為利今荷蘭民所為正如此吾英之蘇格蘭衛勒斯及那丹白狼諸山部瘠確天然學乳之地也使國中戶口日蕃財富日溢瘠地學乳之利將亦不貲當是時而地牛羊入口之禁者於此等業所傷實多而通國之民則免於肉食奇貴之苦肉食奇貴者無異取國中膏腴田野而偏加地租也

原書部上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鹽之故其價不能甚廉勢不能與本產之鮮肉爭市所爭者特本產醃肉而已醃肉之用海船走道遠者不得已儲之至於民間之膳膳贈賄資之者少矣近事愛爾蘭醃肉至者不禁為數甚微則知其利之薄而操牧業者不必憂見侵矣即至穀麥雖盡弛入口之禁於吾農必無大損又可知也穀麥以比屠肉其占位尤多占位多則運費大設每磅之麥價一便士其貴實與乾肉之磅四便士者相當下稔告饑之歲穀麥外至者尚且無多則可知其利之薄而弛禁之不必病農矣昔考吾英進口穀麥通數年而取其經數歲不過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括打劣通國每歲民食五百七十一分之一一國家每逢積歲則懸賞以獎外輸由此積歲之出者多屈伸相報則每逢凶荒人者亦以稍益向使為政者因任自然將糧糶之數皆減被有餘補不足國中穀豐歉相劑矣惟轉穀之商其業以穀之出入日煩為利出穀之農固不爾也使國家一旦撤外輸之獎弛入口之禁更取一切穀法而悉去之受其損者將在穀商牙位而不在田主與農人故樂守穀法而無變者非農也商也

案殺法為英倫大政。自前明正統元年至道光二十二年。此上下四百有六年之間。所有事於教荒相農。退客伸主。種而外。雖其條令科征。至繁而矣。而於其民實無所利而未嘗無損也。斯密氏原富之書。共分五部。其第四部。大抵論此。自其說出。議政之家。什九主除殺法矣。而富民有鑒於近無見於遠。議卒不行。至道光十九年。艾布登。下米德等諸商。立開殺法會。於孟哲沙廣刊。計舉。存廢諸書。頒於鄉塾。而業議洵。直至道光二十六年。英相皮勒魯勃當國。始大減入穀之權。越三年。而大通商法。亦驟無遮。通商自由。商政一行。穀出入皆無稅矣。英殺法之始末如此。雖富強之運。有開必先不可謂非斯密氏是書力也。所可異者。斯密氏此謂殺法果變。將所損在商。而於耕牧之民無害。然則樂守殺法。而無變者。宜在商。而不在農矣。願當拿破命。喋血歐羅。以至寰身孤島。民獲忘。肩之後。其同聲合力。務去殺法。與他保商之政者。皆工。商。邑。業。之。民。而農牧之業。轉出死力。以與新政為難。甚至殺法既廢。十餘年。以歐洲牛疫之故。英國閉關。商牧者。收習。

原富部丁上

二二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之利。於此時尙有欲復其令者。則又何耶。夫大通商法行之久遠。必利於國。誠無可疑。獨至近小之端。則其理亦有時而不驗。田野鄉僻之夫。服守先疇。見聞狹。其計利廣遠。與時推移。不及操邑業者。固其所也。又案英國當乾隆間。如斯密氏言。其進口穀食。僅二萬三千括打有奇。抵其民食五百餘分之一耳。至光緒丙子。丁丑間。其進麥以括打計者。二十六兆。而當其民食之半。或三之一。蓋中量七千八百萬石矣。百餘年進盛之質如此。此豈可以尋常計數。進退論哉。計學家以謂此。不僅國加富庶之所為。而亦舟車利通。轉運徑捷之故。然舟車之所以利通。汽舟鐵軌為用。一也。漕渠廣開。二也。舟製日精。三也。海關日密。駕駛日精。四也。歸極言之。則大抵皆由於學術。此天算格致。開物成務之功。有必不可誣者矣。且其民食出於外國者之多。至於半本國之所產。而土著之農。未常病。且樂利之。愈以見斯密氏之論之不刊也。所貴夫耕牧之民者。收應樂易。而無壟斷專利之私。製造工廠。開同業者。開廠立肆。

原富 部丁上

相去百里之遙。輒備憐然。恐其妨已。如荷蘭亞伯威。欲國家者。令不許人於三十里格之內。更設糖廠。是已。惟農家田民。則不然。不獨於鄰封樹畜之業。無所損。也。且樂觀其隴畝之治。關耕作之勤。業異工。商。無所隱秘。果有可資利賴之農術。則樂與同。昨共井者。公而用之。此羅馬農家。嘉鐸所前。言者矣。且如是之民。常散處國中。聯合。舉斷之事。不獨不為。即為之。其勢亦不便。彼工商之業。同域共居。業約工。聯。因之。並起。凡為專利。而有事者耳。故嘗謂。禁人專市之政。必起於工商。而農民從。而做之。其收應樂易。不私利己之風。遂浸以微。顧不念其業。與工商大異。宏獎廣。納。使四方之貨。至焉。方為其業之利。奈何從而尤效之耶。

原富部丁上

二二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使本國之水手舟航。在在有專利之益。於外人則設為政。法。以困苦抑絕之。蓋所爭者。不徒商利而已。海運條例。其目如下。一。凡船舶。其業主。船主。非英國人。抑其船之水手。舵工。英產者。不及四分之一。三。則不得於英之沿海。運載人貨。亦不得來往於英國。英屬之間。犯者。船貨沒官。一。凡運土貨。如穀。麥。木料。及其某物。至英口者。照第一條例。其用出貨之國。船者。稅加倍。方准進口。其以他國船。運載者。船貨皆沒官。一。自注。荷蘭人。走海。為商。者。最業。此例。行其船。不能入英口矣。一。三。凡運貨。如穀。麥。及其某物。必自本產國。運英。其由他國。轉運。而至者。無論用何國。船。船貨皆沒官。一。自注。此條。亦對。荷蘭。而設。蓋當時。荷為。歐洲。都會。百貨。多。先。聚。其地。而。後。通。四方。此。例。行。而。荷。蘭。失。屯。居。之。利。矣。一。四。凡。乾。魚。及。鯨。鱈。油。若。他。魚。膠。不。由。英。船。捕。獲。曬。製。者。其。進。口。稅。加。倍。一。自。注。當。是。時。荷。蘭。漁。業。甲。歐洲。此。例。行。其。貨。至。英。者。無。所。利。一。凡。此。皆。以。力。爭。海。運。之。利。者。也。此。例。之。立。始。於。戈。洛。泰。爾。護。國。時。所。謂。長。議。院。者。議。行。之。一。議。院。之。制。其。聚。散。皆。以。王。命。此。時。國。無。王。議。院。聚。而。不。散。故。號。長。

五八九

也。蓋先是英荷交惡自此例行不久而一國遂戰由今觀之例意固不必本於計利亦非由於國強特交惡之深而後出此然其有益於國固之圖雖智者之慮無以過此當是時能與英爭海權者獨荷蘭耳使其船隻稀少走海民稀固吾英之上計也。

荷自便商富民之旨而觀之則前例為無當夫國與國之為通商也其理猶民與民之為市大抵販賤賣貴取於最廉之家而與於極之高價已耳最廉極高者擇於衆多之謂也故關梁大通而後貨之能來者無不來能來者無不來則其最廉也且來者既以商為業矣彼非徒棄其貨已也來為業者則去為販者故欲吾國產之價極高必販者之衆而後可販者衆必來業者衆必關市之大通然則販賤賣貴之事皆必俟國無苛政而後能之今海運條例之立也外國之船其來為吾英通貨者或屬禁之或陰沮之彼既已困矣而徒免出口數宗之稅以勸其通不知彼來者既無可售則其去也亦不能購必使虛來而實往彼之來貨又烏從出乎故

原富部上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通商之事屈伸相劑吾既為之令使其來業者寡矣則必至之效將亦販往者稀來聚寡而販往稀則販賤賣貴之事適得其反何則所與通者寡而為競者微也故曰以便商富國為期則其例為無當也雖然自固其國又謀國之大事也其重過於便商而富民故海運條例者終為老成謀國之事吾英海政其以此為最良者矣。

宋斯密氏之論海運條例也可謂自信不篤者矣何其言之多違反耶故後之計學家羅哲斯曰斯密之美海運條例而不為抨駁也殆皆於當時之議而諱諱不發耳以本書之例言之則境外稍商之業民自計其寡失而避趨之必非政令之所能沮勸也海運條例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盡廢而其後海船且日多習海之民亦日衆未聞坐是以加少而英之海權以致微也且當戈洛慕爾之行此令也荷蘭之海權甚張又未嘗受其虧也則吾不知所謂海運條例者果何所用也往者當斯密氏時英國家常令錄屬軍官率數百水勇馳驅使隊遊行市中強募人走海或往印度民於是始視海為畏途此其有損於英之海權過於竟廢海運

條例遠矣彼坐堂皇而議者所見不逾庭陞間遇一弊不審其遠因施一救弊之政亦不思其遠果故其所得乃無往不反其所期其病國之尤將斥之而不暇奈之何設淫辭而助之張目耶。

二進口貨與國中所產同物本產有稅則進口者亦宜加稅庶不使本產之稅賒重而受損也今使進口與本產者稅均則為天下至平之政蓋本產於國中之市無所壟斷則民之役財服力不至於偏趨進口之貨同於有稅則民之欲為此業者不至於裹足故均稅之餘內外二產平均為競不異其初但英國政府常法凡本產有稅而外至物同欲以平民氣之舉且杜抑主扶客之謗則於進口者稍加重征過於本產由是平均為競自由通商之勢稍稍偏矣。

原富部上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願或議曰欲持本產與進口二者商業之平其應行加征之進口貨宜不止於同物者而後得之如一國於民生必用之物如衣食之屬既稅之矣則進口貨之應征者宜不止於布帛菽粟之屬必於凡進口者無不加征而後為平蓋既征民用之所必需則衣食貴衣食貴則民功貴民功貴則國產之出於民功者無不貴故征民用所必需者其效與無物不征等耳何則一切國產固民力之所普存也故欲持本產與進口二者商業之平而不使之為所偏勝宜於進口之貨物物加征夫而後乃得其平也。

然所謂民用必需之物者亦自有次第焉今如鹽如蠶如皮革如膏蠟亦民用所不可一日無者也而吾國奉征之由此而民功果加貴歟且以民功之貴凡民力所產者將緣之而皆貴歟是難言也獨物之緣此而貴與夫緣本業加征而貴者其異有二物以本業加征而貴者其所加之多寡所及之廣狹盡然可計者也由民功貴而皆貴者所加之多寡所及之廣狹渾然不可知者也其所貴之度數既不可知則於進口之貨所應加之征權又烏從而定之此其難一也國之賦稅加於民生之所必需者其效猶天時之隔并地利之播種蓋由此而衣食器難待動力厚費而後出也今使國有天災地產劣薄於此之時為之治者固不如行寬大之政聽民之各擇其

所宜假使設為條教必區民之財力開其為此禁其不彼則人將皆以為矣夫加稅以抑進口之貨者無異設為條教區民財力開其為此禁其為彼也而川之於財稅已重衣食舉難之困則雖有天之異而共為安等耳行寬大之政則民自擇其所宜則國之賦稅雖重民猶能各奮心思各勞手足以求濟利之最優者以自救乃今以本國衣食之既貴反重征外來之貨必使之無物能廉則其既征於其前矣又從而征之於其後夫議者之意固將以扶民而善國也出以是術直不如其已耳此其難二也

夫如是之稅之殃民與地之斥鹵天之積寒同其效乃往往見於土壤膏腴民力勤奮之國者非如是之國則弗堪也猶夫縱俗戕生飲食無節而其人猶可以視息生存者其天乘必獨厚者也賦斂刻深百產騰踊而三國猶可以立不顛者亦以天形民材有獨優已歐洲諸國因於無藝之賦者荷蘭為獨深而以形勢之傾民力之勤至今猶足為善國富於餘邦乃議者味然轉舉之以證其政制之善夫亦可謂慎已

原富部丁上

二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前謂沮抑外產不許流通國中獨有二端其國以利既詳論矣此外尚有一事其舉措宜為之審慎者如既縱外產入國銷售宜如何以立限制一也外產業經禁沮宜如何而後可任復售二也

所謂縱外產入國銷售宜如何以立限制者譬如彼於吾國之貨禁沮勿納或加重權則以報復之理言之雖於彼貨至者亦拒勿納或加重權則之未為不直也故各國其貨為他邦所沮抑者未嘗不亦取他邦之貨而沮抑之法國計學家最持保護本國工商之說者也故凡外貨入法與其本產爭銷莫不開關或加重稅則之哥爾勃王法財政數十年常以此為要策哥幹局誠量輝映一時而不免為此者蓋為工商大戶邪說設辭之所惑工商大戶以專利為本謀者也至今法法通人談其軼事則皆以哥所為為無益而自困者以云利國偏其反矣其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所頒稅則外產入法十八九皆加重稅荷蘭以為言哥弗約至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荷蘭

亦禁法來諸酒不得售由是而有次年之戰爭商利也越六載而荷法兩國平定條約於荷之荷梅津法於荷貨擇尤減稅荷則罷法酒之禁焉當是時英法亦交取所往來貨因抑之而法實先發兩國相崎既久至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英禁伏蘭德所來之偏諸(俗名洋花邊以麻織者)伏屬西班牙故西班牙亦禁英之藍罽以相報一千七百年二國始平乃各弛禁由此觀之報復之事特出於一時憤好之私誠使統前後之損益而通籌之則知如是之政有非知計者所宜出矣夫使彼禁吾貨

之去而吾亦從而禁彼貨之來彼病吾禁而欲其弛也則將取彼禁而謂之轉以吾之開彼則吾往者之尤效特有為而為之雖外貨告絕而土貨暫騰國中之民因以弗便顧所復之外市其利實久遠而大過於絲禁而暫失者則向之彼禁而吾亦禁誰曰不宜然彼禁而吾禁之彼禁而不為吾變者恆有之矣夫察吾之所相報而前知其足以致人者守經之家由其常道其慮不足以及此也慮之及此惟行權者能之機巧夸詐其籌策常主於一時之事變而不主故常是以其議多中今使審於彼此之情而知吾雖報之以其所為而彼將必不為吾變而彼貨之至者又實為吾國所利資果如是而禁之則是重自困而助敵為虐者矣彼禁吾一二貨損者不過吾二三業之民而彼貨至者則吾通國所共需於此而禁之於前損之一二業固無補而因報復之為乃自致通國之民於不便而損利以是為計可謂智乎且彼禁吾貨復止於數端不必盡所往者也而吾之報彼而務懲創之也則必大過於其數不愈益病歟吾非不知以是之為吾國之工若備以其莫與爭售也將必有數業焉曾得其厚利而無如此所利者固非彼前禁之所損者也且以吾報復之故損與未損之民皆以外貨之莫來而用本產之貴貨是故名曰報人而其實與加通國無名之賦等耳於被損之業固無補而於用貨之民有大征

原富部丁上

二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謂外產業經禁沮宜如何而後可任復售者蓋外產既經禁沮民之業此者其得利自殷以其利殷而業此者日益業設一旦前禁驟弛外貨集而與之爭銷其業必緣此以失利閉僥而工備業此者亦緣是失業為遊民其數既多甚可閔念故於此

而上欲有所更張非審慮善處而出之以漸不可也此不僅以遏亂萌亦仁政之所宜出者也議者之言如此夫既禁外產以杜爭銷則此禁未弛之先國中業者其利自厚以其利厚作者之民日多至於禁令既除或重權之忽減外產至者必加於前爭而失利故其業必僥而民之失業遊而者必多此其所言皆無疑義願自我觀之議者所慮固當矣而稍嫌其過蓋其事不至於甚禁者有二故焉

一吾英製造之貨凡不待官獎而外輸者其產決非外邦所能爭利也故雖海禁大開無虞利減蓋其貨既不待獎而常可外輸則其物之售於外市縱不必廉於異邦之所產其不能加貴明矣在外邦不加貴其在本國必廉過之何憂外產之競其市利乎固亦有執袴之子喜新逐異之夫雖土貨之於外產工善而價廉終不以此而易彼顧此非人情而常居最少之數則外產於土貨雖遇池禁不能害也吾英則器反革至於治鐵諸業其所養民功至多其成貨皆不待官獎而常銷於大陸諸國者其工善價廉乃本於地利民巧之自然而斷非餘國所可及故耳乃今謂此屬之工將以海禁忽弛失其利者吾不信也海禁弛而土貨受其敵者其在英之絲業乎絲業而外則困者將在麻桌之功然不若絲業之已甚也

原富部丁上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之言後皆大驗其始法國各種絲貨入英者皆百征十五名以保護本英絲業然卒不盛至咸豐十一年平稅英之絲業遂廢蓋國之天時地利皆不利蠶桑而水性風日亦不宜於烘染之事強而為之亦終以無利也
二國家政令有所變置之初固不能於民無少損故謂海禁盡弛外貨入口不加重征吾民業非其土宜者將以失利此篤論也顧必謂失業之民無業可改必至於飢其說已不必信更謂失業業者將兆亂則尤不必然之說也蓋者吾歐兵戰皆休海陸諸軍撤者逾於十萬此雖國中至大工業其中備作之業必不及之遊閒失所固不待言然未聞其業之終於無業而凍餒也海軍之業漸為商船所收而陸卒亦各求生涯雜居熙攘之中不復可見夫此十萬之夫以執兵犯難殺人致死為業者也當其臨敵處劉劫掠日日行之以如是之人其暫時失所者至於十萬然未聞

都邑震蕩而民氣稍或不靖也游閒之業不見以之增多雜作之備未嘗以之降賤此特近事猶在人耳目所親記中者也夫卒徒如此則工業製造之業何如習於執業之幼其或之也自易不若卒徒之不馴而難變也卒徒仰口待餉而工必賴手足之勤而後得食一習於勤苦一習於浮習浮習者猶可以就範勤苦者之改業何難焉吾向謂工業之事相似者多舍此就彼不習可能至於南畝之勤德為盡人可服者矣總之一業雖僥其業所前用之母猶在國中也母財之多寡既均則所鼓功役之數自等特業與地殊耳往者卒徒之撤也任執何業國法無或沮之者今使國家條令其待工備之業與卒徒同科任執何業亦無或沮去工聯之專利罷徒限之拘率而擇地就食無為籍籍舊法之所困將見國之勞民失於彼者必收於此去死法而得生機浩然自山莫有提攜之者則一業之改於民既無大損於國且以為利尚何滋游民而職亂階之與有乎且國家之待工民待之如兵斯已可矣工固良民也而兵則且有并衛之事汗馬之勞必認總然嗚呼工民過於所以待兵者於事既無益於理又失平也

原富部丁上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吾英今日之民智國俗望其一日而政之大通去障塞捐煩苛俾民自由而遠近若一此其虛願殆無異於望吾國之為島託邦（島託邦說部名明正德十年英相摩而公瑪所著以寓言民主之制郵治之隆島託邦島國名猶言無此國矣故後人言有甚高之論而不可施行難以企至者皆曰此島託邦制也）蓋不徒舊法之難變也一遷改間動關私利意所弗欲則群然起為難矣向使將兵之家其保持兵權亦猶製造者之力保專權又使將兵者鼓舞所部以拒裁抑之新政亦猶製造者之營其儲備出死力以抗新章則裁抑額兵將為亂本欲其稍抑私勢以伸國權蘇民力必不能矣蓋惟其利之既專乃其徒之日眾此亦猶擁兵者之負固滋蔓卒之尾大勢成而轉為行法者之所忌憚而不能制今日之事豈不然哉兩院之內議政之員有主於護商專利之說者則必為舉學之所歸通達商務之名滿於都市巨室富商附者必聚此固議員發而商所樂出也設其議反此而與專利之說辯駁又

使其人勢力足以行其議則益爲國人之所忌雖有大名顯爵動伐震時無救其爲衆怒之所歸群矢之所集甚且衆辱之損傷之矣蓋國人專己之私其難犯有如此者

案觀於斯密氏此言則英倫平稅之難行海禁之難弛於其時若渺然絕無可望者然自嘉道之際英相萬錫達當國之後言商政者大抵以自由大通爲旨至道光二十六年而平稅之政行矣其去斯密氏成書之日爲時僅四十有五年而已夫何必其國之爲烏託邦而後能哉論者謂考英國計政之所以變而國勢之所以日臻富強者雖曰群策斯密氏此書之功爲多觀英相弱德自云必讀斯密氏原富全書而後可受相位一言爲知豈誣也哉竊嘗謂凡此皆運會之事運會既丁雖斯密氏未爲原富而著書言計者終有其人歐洲十八十九兩朝之中其世事之變動而日進於光明者不知凡幾蓋自物理格致之微以至教化文明之大高而遠之至於天運律歷切而近之至於德行性靈之學無事不日獲新理而古

原富部丁上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說漸衰且舟車棧通坤輿窮關殊方詭俗日相觀摩若共井里聰明之用日月俱新夫如是之民謂微斯密氏之書猶昧於食貨之理者吾不信也故吾中國之處今日其常憂於無救而本爲樞樞二種之續者病在自強聰明不察理實已耳至於專利顧私之害猶其輕焉者也

然則弛海禁而平進出之權外產入國因而驟多以與土貨爭市土貨利微其業將僥此其受害亦不輕矣蓋製造母財常分二宗一日循環一日常住當其必不得已而改業也循環之母所以厥功食材物者可以他移而常住之母所以建廠肆置器用者既已前費無從變也既無從變則皆虧折故變置法令宜以漸不以驟宜豫誠防使民早圖此仁政所必出故也夫士出爲國家理財有所措施張設則務高瞻遠矚舉通國之利而籌其全何可登於一民一業之說而徇其私利耶幸權權斷之政不徒未立者不可立也已立者縱不能祛必勿推廣每見國有專利之法者未有不終爲道國者之利轉也忍而弗圖則國之利源竭舉而更張必有受其損者此

不可不審處熟計者矣

夫國有與立誠不能以無費爲之則商旅之至取而征之有國之通義也所務者征矣而母苦商旅有益度支政公而利宏焉若夫關征煩重致外貨斐足不欲復出其途則既沮商政之流又塞度支之源與富國之術背馳已耳

篇三

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設法沮抑來貨之非

一其非理自商宗計學之說觀之而見者

國與國通商心疑進出之差爲負則竭氣盡力務爲一切之禁遏惟恐其國來貨之或多者此商宗計學所以爲國廢積金銀之第二術也(分見本部篇一)如英法之事是已吾英之於進口貨也同一紗布於日耳曼之產則納之於法蘭西之產則拒之同一葡萄酒於波陀嗎爾之產則稅輕於法蘭西之產則稅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所定稅則凡法蘭西諸產至者皆百征二十五而餘國則二十取一焉一千六

原富部丁上

三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百九十四年猶以是爲未足也則又加二十五之稅未者獨善蘭提酒耳此外尙有助餉之捐則計兩征收者也總之法產入英不分生熟其最輕者亦百征七十有五此名爲稅實與禁絕無異而法於吾英之產亦然嘗怪一國中而不過一海相之隔名通商而實不通於是偷漏利重民所用者皆關入之貨矣其事起於彼此互疑謂縱之則進出差必負而國中金銀將日減耳故其沮抑之者與前篇所言者又異前之沮抑起於工業之專利也而此篇之事則大半起於兩國之交惡故其政法尤爲倍理即以商宗之理論之已有不可通者矣

一今使當國者取一切禁遏之政而悉除之詎蕩大通而吾產之銷於法者果不及法產之銷於英者進出之差顯然爲負貨相抵不足而務償之以金銀就令如是此不獨自大通之道言之於吾英之財政爲無害即以商宗之說言之於吾英之金銀亦未必果有損也法之酒因廉且美於波陀嗎爾之所產者法之紗亦廉且美於日耳曼之所產者則吾舍波口而取法法之來者固日多而波口之來者必日少是吾

失於法者。收之於波日而猶有餘也。夫何損焉。此即法貨來者悉銷於英。而所謂漏卮已坐減矣。况吾所運之法貨。固不悉銷於英耶。

二、英之受法貨也。固不必皆內銷。而半資外轉。凡轉必加贏。是吾即出金銀與法。而所收於各國者。方多。印度大東諸商。亦以銀購貨者。而未聞為此者損也。其於法何獨不然。荷蘭商務。以銷運法產為大宗。即吾英所銷法國酒。亦多展轉由荷蘭至者。今使海禁宏開。則吾英海船之多。其可以奪荷蘭利權久矣。作法自斲。甚無謂也。

案通商之進出。有二。一、本國與一國較。一、本國與諸國較。與一國較。其差雖負。而其事實則有之。若與諸國較。則漏卮不免。非金銀出。則債償矣。斯番氏此二條所指。皆失於一國而收於餘國。正所以救漏卮也。

且兩國通商。其事最為繁。往往進出之差。無從指其正負之實。人章自私。以正為負。時時有之。至於兩為敵。則其言愈難信矣。常法藉兩國進出之差。而得其大較者。不出二途。一也。免費贏細。二也。願稅關評定物價。事求簡便。固多權略。故其所綜。常非物值之真。而不可以為真。至免費之不足。依據亦與稅關正同。以免費贏細定兩國通商進出之差。正負者。譬如倫敦巴黎兩都會之間。由倫敦兌銀巴黎。兌費平等。則知兩國通商。約略相抵。而彼此交易無進出之差。假使由倫敦兌往巴黎。其付銀須比由巴黎而往倫敦者多。則知英之通法者。而法之通英者。微兩通相抵之餘。而有不足。免往者須以見銀。而一切保險運致之費。因之而起。免者貴也。則進出之差。在法為正。而在英為負。可以無疑。蓋其意以為尋常債償之事。必從交易而生。其交易均者。其所通必等。通之不等。其所受之貨。必過於所售。而金銀由此趨彼。以濟其所不足者。勢也。故曰。免費贏細。而進出之差。正負多少。可以見矣。其說如此。

原書節上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而吾以為不足據依者。蓋債通往來之差。未必即為貨物進出之差。而債通之差。之正負。又不必即為貨物之差。之正負也。債通之起。委折又多。故兩地之債通。不恆

出於兩地之徑為交易也。視其地所通之廣狹。其牽聯及於數地者。有之。譬如倫敦之商。購貨於暹。而轉售於荷蘭。力竭等所者。其吐納作兌。款目。皆指於荷蘭之都。則英荷之債通。不可指為二國交易之形。表而實為所通各地。懋遷之徵驗。明矣。英之出現錢以兌荷者。每歲雖數至多。而英貨之至荷者。實過於荷貨之至英者。甚遠。其進出之差。又於英為正。於荷為負也。然則免費之高下。又烏足倚之以定進出之差乎。兩國兌費贏細之間。其難據以定商業之進退者。尚不止此。蓋時俗之所謂贏細。其贏細之實。尚為難定。故也。則即以商兌之事情。譬如由英欲兌往巴黎。足色銀若干。翁斯。其版克承兌者。則按照泉局表列價目。每翁斯應幾先令幾便士。作算付兌。矣。單至法都。取者亦照巴黎泉局表列價目。每翁斯應幾利佛幾蘇發付。一當時佛郎之制。尚未行佛郎之行。自革政後也。如是者。名平兌。設令由英付者。浮於前數。則免市在英為細。在法為贏。不及前數。則英法兌之市反此。此時俗所指以明彼此進出之差。而即以明進出之差之正負者也。雖然。其事有難者。則以各國通行泉幣。稍察互殊。國法章程不一。而版克鈔業。衡量不齊。致名實紛。往往付予授受之間。求其銖兩適均。至為不易。其所謂平者。名平而實不平。所謂贏細者。未必果為贏細也。則何足據之以定差數也哉。

原書節上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謂泉幣精細互殊。而贏細難定者。蓋通行泉幣。其出治有久近。其摩損有淺深。而泉局所表列者。皆指足重之完幣而言。願免收者。以實不以名。而後有贏細之可論。而得用之以課差數也。使如吾英威廉弟四之代。國法未脩之初。其泉幣之精惡。名不及實者。百常二十五而有餘。而其時英與荷蘭為兌。雖較平兌者。百多二十五。然不得據此而云荷贏英細也。名雖云然。實則反是。在英之所付者。常少。而在英之所受者。恆多。又法國泉幣。其時亦較英為善。其比英較近於法錢者。百率三四。則使由英兌法。所較平兌浮者。不逾此率。亦皆名細而實則贏矣。此其難一也。所謂國法章程不一。而贏細難定者。吾英三品之幣。其由鑄成泉。雖制作至精。不加爐費。民持法銀一磅。至泉局。收回先令銀幣六十二枚。權色悉等。無所減損。征抽。蓋

一切治炭模範之資皆出之矣。而法國則不然。其煉費僅百取八。以供治炭模範之資。而國家尚有徵收英國三品之金。在鋌與泉重均。則價無異。而法國在鋌者。廉在泉者貴。蓋猶器飾之加工資矣。今使由英兌法。但取重同。即非平兌。英法細陰在其中。欲求真平。宜加煉費。使所加者不及百八。皆為英贏。而淺人不知。方且以為英細。豈有當哉。英法如此。他所兌市。可類推矣。其難二也。

案英國口法。至嘉慶二十一年。稍有變改。每磅足銀。造先令六十六枚。而每磅十。二翁斯。成幣後。以五先令為一翁斯。蓋其煉費。遂百取十矣。然其泉幣金為本位。民用先令納賦。債負。至多不得過四十枚。過此則非法幣。可拒勿取。其為無限法。債者。惟有金鎊。而金鎊由鋌轉幣。仍無煉費。而資挹注於銀兩。二幣。法國泉局。煉費。今亦方古為微。其定制。每基羅金幣。官取煉費六佛郎。每基羅銀幣。則煉費二佛郎也。

原富部丁上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謂版克。衡量不齊。而蘇細難定者。如荷蘭之安蒙斯他丹。德國之罕布爾格。我國之溫匿斯。其中諸版克。出入皆用專幣。一此與中國司部之用庫平海關之川關平。而各市之有規元行平等。矣。特中國以重言故。稱平而各國則以幣言。以枚言耳。一專幣價值。常較其國通行之幣。為優。譬如安蒙斯他丹所出。一千吉露特。以作其國通行幣。則一千五十吉露特也。而倫敦巴黎他若波陀。噶爾之力斯彭。比利時之安都爾。爾勒果安等。其版克所用。與國中。之幣同。如此則雖兩國之幣。精細從同。范造之煉費。相若。而自不用專幣之國。免由行用專幣之版克。衡量雖均。非平允矣。以有專幣。故實則受者為細。付者為贏。即令付者數浮平兌。而其浮未過所優。皆在贏限之內。更不得徒以名數相量。而不考其實矣。一今歐洲大陸各國之度量衡。圖法。皆大抵用法國。革政以後。之新章。如斯密氏所云。皆當時事而已。其難三也。

案此第三條所言。在歐洲則為備見。在中國則為至常。假使有人由滬兌款入津。但執所載。錄兩為案。而不問規元公法。行關諸平之異。則其人去病。狂不遠矣。中

國度量衡三者之紛。自宋代而已。然故蘇明允言。東家之尺。而較之西家。則若十指。然此其煩。耗心力。費時滋弊。分則見少。積則至多。所以沮遏生財之機。已為大害矣。而售欺。長偽。最弊。皆好。所以為民德風俗之禍。者尤鉅。吾不意中國。號為文明者。四千餘年。而於民生最急之端。壞亂至於此極。此而不圖。於他理財之政。尚何問焉。

又案安蒙斯他丹幣之外。其版克。所以有專幣者。考其由來。蓋緣荷蘭國地。福小而當數國之衝。各國之幣。交行其地。雜而不純。磨漫穿削者。業於是。各國兌銀。往其地者。知其幣雜。則豫為之地。浮溢兌數。以防耗虧。荷蘭本國。以是為不便也。則公立版克。約用完幣。不雜。而外來兌價。始平。而是幣。遂為版克專幣。較之其市所通行者。自然貴矣。如前文所言。其所貴者。蓋百五也。

二其非理自常道觀之。而見者。

原富部丁上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商宗計學之理。專務多積金銀。願兩國通商。心疑進出差。為負。條禁紛然。惟恐其貨之至者。於務積金銀之計。仍無當也。蓋言通商。而持進出差之說者。將無往而不誤。其背謬。遠反。不徒見於沮抑來貨一端而已。彼之意。以謂兩國通商。必進出。差。派。而不見者。而後。兩無虧損也。假其有差。則見正者利。見負者害。其利害之淺深。視此。差之微鉅。彼方以此為無可疑。不之知者。非其狂人。即為愚子。而孰謂二說之皆非乎。夫懲濫之局。本於民生之自然。任其自然。則當局者。交利。獨用沮抑之術。以拒彼之來。懸外輸之獎。縱專利之私。雖貨之出國者。因此而多。其於國。未嘗無害也。

案東西二洲。古今政策。聚訟者亦多矣。往往此一是非矣。而彼亦一是非。獨所謂保商權。塞漏卮之說。無所是。而非。蓋使如商宗計學家言。則通功易事之局。方為斯人之大願。何則。其事如兵戰。然必此負而後彼勝。故也。泰西人懷此見者。數千年。自斯密氏說行。而長夜始旦。民智之難開。可以見矣。中國自海通以來。通商之政。大道為公。極矣。願諸所不敢自詡者。則其事多受制於外。不得不然而非。未成者之高識。遠量。果足以及之也。漏卮之說。自道咸以來。至今未艾。其所謂漏卮

者無他。進出差負而金銀出國之說也。此自林文忠魏默深至於近世諸賢皆所力持而篤信之者。歐洲自斯密氏之先。培庚號理家先覺其主英之財政亦深以漏卮為憂。而斯密氏同時賢豪亦自不乏。皆未嘗稍異其說。則於東方之君子何怪焉。此書所立之說。其有裨西人不知凡幾。願其說在四人則為齊說之警聞。在吾黨或為新知之創獲。此不佞譯事所以獨有取於是書也。

又案專權專利之事。為斯密氏所深惡。誠說其足惡也。然而有時以通國公利而論。專之愈於不專。此如創機者。書諸事家。國例許專利。非不知專利之致不平也。然不專利則無以獎勵激厲。人莫之為。而國家所失滋多。故許許之。至郵政電報諸事。其利宜專以國家。嘗有大益於賦稅。不可一概論也。

夫吾所謂進且利者。非曰其國黃白之加多也。吾所謂進且利者。在其地方之所出。民功之所登。其每歲之所加殖。可以贖其民者之口腹耳。今使兩國通商。其所易者皆國中之所產。則兩國交相利。而所利維均。此所有餘。彼則通之。此之母財。彼則復

原富部丁上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始也。各出其財力。以恢其國中之地產。繼乃通其有無。而無用者轉為有用。而以相庸息合三成價之理。其終利乃散於民間焉。是故兩國之民。雖不相謀。而實為相養之事。以其所易之貨均也。故其始之斥母亦均。斥母均故國民之相養亦均。然則國民受利之多寡相養之廣狹。視彼此交通之微鉅。使其所通者為萬。則兩國之民各得其萬。所通為億兆京垓。則兩國之民亦各得其億兆京垓。不能有所時輕時重也。

然使兩國通商。雖以貨易貨。而無進出之差。而其一所政者皆本國之土產。其一所致者非土產。而由餘國之轉輸。是二國者固亦皆利。然其利乃不均。向土產者其民之利豐。運外貨者其民之利薄。譬今者英與法通矣。英之所受於法者皆其所自產之酒醪。而吾英所致諸法者。以北美之菸葉。抑印度之雜貨。此雖兩利。利必英少而法多。法之母財。其用也必放於本國之民。而英之母財。其放於民而不外漏者。乃前此出士貨以與北美印度為易之費。顧其大半之財。則以諸國占居。而印度支那之

民。而非吾民之所獨享矣。故如是之商局。使一家所斥母財。略同純用本產者。其民之進富。速藉轉外貨者。其民之進富。迥蓋同為內外通商。而有紆徑之殊焉。此固前所已論者矣。

兩國通商。無純用本國之土貨。亦無悉為外產之轉輸。大抵國有通商。皆土物與客產二者雜行。而土貨多者。其收利自厚。夫國不產金銀。則是一物者亦客產中一物已耳。無由獨實貴也。今使英與法之通商也。其易法之酒醪。統絳。不以北美之菸葉。印度之雜貨。而以秘魯巴西所至之金銀。則其利之周於兩國也。將在法則見多。在英則見少。願少矣。而未嘗無所利也。金與銀不能徒至。其由秘與巴而至英。英必以土貨為易。則今日之事。於吾英所前費之財。必有所復。而所以贍養勞民之資。方將得此而不賸。故英今者易以金銀。於其母財為無所加少。亦猶向者之用菸葉。一經交易。其母財常以之加多也。蓋產之出此而入彼也。皆以其物在彼之求者。過於在此。故其回貨之所供者。亦常優於所出之土貨。所出者在此。賤而入彼。貴所入者亦

原富部丁上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在彼約而及此者。其為物不殊。一遷地而其價皆長。此交易之所以利民也。譬如菸葉。其在之英。值設不過十萬鎊。以易法酒。至英。價十一萬鎊。是以此交易。進者萬鎊也。今以十萬鎊金錢購酒於法。及其至英。值十一萬。則以此交易。英財之進亦萬鎊也。菸葉與金。固何較乎。又如一商。其窖中藏酒值金十一萬。以比他商屯菸葉值金十萬者。相形為富。則以比他商窖中儲金十萬者。相形亦為富。其稱富者。以是十一萬之酒。而其所鼓之物力。所餉之勞民。其權力皆大於後二家之十萬者故也。金與菸葉。又何較焉。今夫一國之母財。積業母財而成者也。通國母財所能贍之民力。視衆母所各贍者幾何。然則有前者之交易。其國之母財進。因而勤勞致產之民功亦進。生之者衆。此國富之所以日增也。非不知使英與法之易也。若以其所產之刀劍。鐵冶。蠶之屬。而不以其所不產之菸葉與金。英之利將更厚。徑者之通商。其賢於紆者之所為。非一事矣。而獨謂用他產之為紆。則斷乎其不可也。國雖不產一金。用以通商。不虞其竭。猶國之不產菸葉。用以通商者。之不虞其竭也。吾力有以致菸葉

者則於葉自至故吾力有以致一金者彼二金亦自來二金與百貨同耳何爲而獨憂之絕乎

或曰法酒國也而吾英工國也以工國而與酒國通猶梓匠冶人而與設爐懸望者爲緣其將不止於失利而已應之曰工人游於酒家未見其失利也使民群之中酒不可廢則業釀者固分功之一民工酌於肆其費固廢於自釀自澆也苟執其不節者而罪之則饒者或過於肉而婦飾者或過於衣以是而皆屠者與執鍼之徒因彼所不受也夫懸遷之事固當爲其大通而不可豫其將害而空之況工人酒肆之喻其見諸小民之一二家者其理固不可通於一國乎一國之民愆於酒德者固有之然爲數常不敵其不酒者且釀者之意將謂民之酒醜由於酒賤乎則真不察諸實事者矣出酒而酌購之地其民常惺惺也觀於義大里西班牙與夫法蘭西之南境可以見矣故民之嗜飲者必酒珍酌貴之地歐洲北諸國及非洲之幾尼亞皆不出酒者也往嘗見法北部兵初至南境以得習酒則多酒失半歲數月以往其於酒

原富部丁上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澆然與土人之造酒者相若故吾以爲欲救吾民之酒失者不若減酒酌之稅而大徠之其始未必不稍縱而後將澆然者殆可決也且吾英今者酒權之所爲非使民勿爲酒困也乃困之使不得廉美之酌耳酒之入英也由波陀噶爾者則平稅以納之由法蘭西者則重權以拒之問何由然則曰彼波陀噶爾與我好也吾之所產彼實通之其銷吾產也勝於法酒雖惡吾納之者聊相報耳噫此委巷坐列買豎之所爲吾不意大國堂堂乃守其言爲科律而用之以謀財政也大商鉅賈籌母計慮所擇而收者知貨美價廉而已未聞其以是爲報施之事也而孰意今之登政權而議國計者智乃出商賈下乎

惟其不知大道而其見與委巷坐列者儔是以商戰熾然而以己利爲人害人利爲已害也彼以謂使國不有利則亦已矣苟求有利非致損於他邦固不可也欲爲富乎盡力以使餘國之貧斯吾富矣故各國之通商也見所與通者之卒輒目媚而心伎之曰彼之厚必我之薄也終不悟懸遷之事既爲斯民之所不可無則大道爲

原富 部丁上

公其行之國與國也猶夫其行之於家與家所以大相生相養之局而使世大和所以謀孽惡心而轉以啓爭而叢怨也夫吾歐世局其可以致雍熙而享隆平之日久矣所以不能者上有君公將相以侈心下有工商賈旅之爲伎以沮力而害之其下之所爲因不減乎其上也今夫民上之無義恣睢不公好義所由來久遠觀今日之民德與人事欲冀其有轉移之術殆難願工商賈旅離斷專利之深私以法匡之雖不可以即變要使彼之所爲害止其身而無及於世局尙庶幾乎其可望已

凡一國沮抑外輸之事其端必起於罔利之賤丈夫倡其說而揚其波始見於談議之間後乃及於政令之際造其說者既信其說者遂愚夫民之用物取於最廉誠天性之自然亦商民之公利斷未有舍賤而求貴者此至淺之理無待證辨而瞭然可知者也故人心之偏乃爲專利者邪說之所蠱惑蓋專利者之利無往而不與斯民公利相背而馳也市鎮之儲作必拒外來使轉移之事非地著莫屬一國之工資亦沮外貨令生熟之產非土業莫銷無他皆以見伎失業爲慮耳由此而外商所運

原富部丁上

四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重權繁興由此而熟貨之來且加禁絕由此而進出之差動指爲負而通功易事之局隨地皆荆棘矣

不知鄰境侈富其在我爲害者惟於縱橫樓伐之事則或然耳至於通商鄰之厚正吾之利也蓋時方征伐強鄰以其多財海陸之軍可以厚集以爲吾困而至平時則惟其饒衍而後與我相易者能多我所有餘在彼乃得善價我所轉運在彼乃可廣銷未有舍富厚而反從貧乏者也民以多財興業誠爲同術逐利者之所深妨其於他人固無害也且豈徒無害而已生計之善於彼乎資之就令彼同業者跌市相傾於謀業亦爲公利而惟其相病而競立也而後物價之大公者出造貨之失常寡而用貨之民常多則物價能平夫固業民之利也私家之子游有積貯而欲憑此以致千萬之資者必之五都之市四方商賈所輻湊者未聞轉徙窮僻爲得計也蓋彼知其地所流通者狹則贏者難惟其所鼓舞興作者多而後所幸而可邀之利業也此乃商智者所與知一人十人二十人之爲計如此萬人億人京垓人之爲計亦如

五九七

此一國之民常當以鄰封之隱賑為助我生財之資不宜反因之而與忌嫉之意也
 國有懋遷介於富厚動力之商國者其致富自易附之以僅野資賤之夷狄者其興
 發自難此所以古之埃及今之支那其致富之業皆內生而非由外鑠二國皆尚農
 功而支那則尤以商賈為汗處設為法令重困辱之與人獄訟希得直者其賤簡商
 業如是嗟乎如吾商今日之用心幸惟專利常以損人為益已者其遭賤簡非不幸
 也惟商者之用心如此此英法二邦之商務所以交困而不興使二國者去其相惡
 之偏心與夫賤商之鄙吝各取其本國之財政通計而利國之將見英之所可收於
 法者其利恆比他所之商業為多而無往不復法之所可得於吾英者亦如此今夫
 法者吾英最為密邇之鄰國也英之南部與法之北涯商船往還歲四五六復猶內
 地然故母財用於其間其所鼓舞之民功所贖給之民力較同母而用諸他商業者
 亦四五六倍即至遠所如英北法南歲亦一復則較之他所之商又未嘗遜也是以
 英與法通其利以比英之自與其屬之北美通以時計之已三倍不啻英美往還動

原富部下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三四歲而走海者謂為大利存焉則英法之事可想見爾法之民數極略計之不下
 二十四兆而美之客籍不及三兆雖法為舊國民貧富不均其中多赤貧窮乏之戶
 願其富厚過美實遠由此計之法之銷場八倍於美又以往返之數其商利方美殆
 二十四倍有餘矣而商之果通英固不能獨利也以英之庶富而近法則其利法殆
 與彼之利我者相方夫兩國為通其利如此其利之過於他所通商灼然可計又如
 此而兩國主計操柄之人必出死力以退自然交益之利源者吾誠不知其所謂也
 兩國皆庶富而近其利於交通在此其難於交通亦在此蓋僅隔一水為隣國此之
 富強必為彼之所疑忌一也其國皆富其民皆庶而勤其求利也競而不相下而常
 以人之勝已為憂二也商賈之鄙吝既中之矣而敵國相仇之私尤著其心本而不
 可化故凡所以為交通之利者適以為其相睦之難加以逐利之家倡為邪說深信
 不疑以為縱其往來則進出之差必負進出之差既負將國之敗亡隨之大聲疾呼
 一唱萬和方以不助其說者之為喪心病狂也

凡歐洲通商諸邦其進出差互有正負但使為負則商宗計學家莫不豫策其貧弱
 危詞警諭信者至多禁令煩興旅險荆棘卒之數十年其說無一驗者而邦國城市
 關門閉地者其民轉以窮富用商宗之說而富者蓋未有聞也今者吾歐大小國邑
 之間其實用大通商法者固少矣邑猶有之國無聞焉荷蘭於諸國為最通而其去
 真通尚遠願吾聞其國之富厚百姓之驪虞皆得諸通商之利者也通商進出之差
 其情性根源與吾書發凡所謂歲費歲殖相待之率大異而必不可同歲費歲殖相
 待之率名費殖差殖通費則為正不及費為負正者其國日富負者其國日貧蓋國
 猶家然其歲殖優於所歲費者必掉然有餘而積蓄日厚其歲殖劣於所歲費者有
 積蓄必日侵削無積蓄必債通日多夫使國之歲殖不逮所歲費則民間之財用日
 而無以為贖功與事之資其國之日即貧弱宜矣故曰費殖差不可負也而味者乃
 與進出差等而視之進出之差必待通商而後見至於費殖之差雖無通商而為獨
 立之國者猶有正負之異也故費殖之差可合全地而為計蓋全地之內其中之富

原富部下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庶與凡民生之事必有進境退行之異則其費殖差亦必有正負之可言
 且一國之內其費殖差雖正而其通商之進出差仍負可也半棋之中其國所出口
 之貨常較所進口者為不及金銀之至自遠方者皆不久而更出其制幣消磨日削
 而各種幣幣出而代行甚至所稱貨於鄰國者債通日增其外若若退行如此然其國
 之貨力真財其地利民力之所歲登者日進而有餘試觀北美新編富近日戰事未
 起之初（此篇作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蓋自立之戰初起時也）其中商務所與
 英倫交通之情形則知前說之見諸實境不待深辨而自明矣

論擊還稅

國之工商禁錮外產之入國既斷本國之銷場市利矣其心猶以為未足則又觀
 外國之廣售外國之市非本國之力之所能制也雖欲為之禁斷不能於是降心以
 求請於貨離本國之時有所縱貸以為勸其縱貸之事不一惟擊還一政若最善者

擊還者凡國中土物登市既征之矣設其物衰以出口國家於前征者擊其全抑其分以還之此其所以勸民資利於外也顧如是而勸往者其貨之出國不能方之未稅者而加多也蓋工商之業一國財之所向注孰多孰寡本於地勢民才之自然自國家徵取輕重輒殊而自然之局以變縱而弗取者不過復其所本然者而已民之所重者不能使之輕母財之所遠者不能使之忽就也故勸商縱貨之政不過守一國商局之固然非能益所本無而廣自然之利也

案擊還稅之政英國行之已久自勃德相英令各口立屯棧以寄頓應征而出入未定之貨其政遂罷蓋先已盡征而後以外輪擊還於政為理屯棧設則貨離棧將銷而後稅便於商而於國無所損聞其政發於衛爾波勒為倫敦商所抗不果行至勃德相而後行之然其議亦采於本書也

其於本國物產如是其於外入復出之貨亦然英之關稅於外貨入口一項所征為至多助餉條例第二條云凡外貨更運出口者無論運者為英商為外商皆許擊還原稅之半其限期英商一年外商九月在限內出口者皆許擊還若酒若葡萄酒若諸種絲貨所豁免者尤優其期限至若耳治第一且展為三年云

原富部丁上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浸假而正權之外又加雜征惟更出時則許全擊其大法如此而比較例多於是擊還一事遂不若初行之簡易即如外貨出口時商告前所運入者實過所估內銷之數甚遠意主外輸則全稅可以盡擊北美屬地未時馬理蘭泊威占尼亞菸葉皆英商運之歲至者約九萬六千莖首而內銷者一萬四千國家欲菸葉之無滯則許將雜征助餉全行擊還惟責無論三年之限而已他若西印諸島餉亦英商所專運者入口後不及一年出者全擊不及三年出者亦全擊而留助餉舊征之半留助餉之半者菸葉而外諸貨大抵然矣餉之入英亦過內銷之類甚遠而擊還之例二物乃異足見其多所抵牾矣

凡商最最深之貨已禁其內銷矣設明言致之以更出外售則納關權入屯棧以待及外出售稅無擊還者蓋商既深雖明知其致以外售而國中同業者若惟恐其

竊入市隱以與土貨為競雖用之以屯猶未足也故析其擊還如此此項外貨最苦者如各種絲貨法產之紗布印花棉布等是已

而逐利資故常法捐而不問貨為何國之產獨英之於法不然雖有厚利而絕不為彼以為為敵轉輸使有利者乃大損也故凡法產入國更出者於新舊之助餉雜征皆不擊還

原富部丁上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察理第二之十五年有勸商之令界英商以專運歐貨銷美之利權酒自在專運列矣然美洲海岸線遠難於稽察而其中客籍民又例許自置舟船以運不徵之土貨售於外邦彼不能實往而虛歸也則違例而載歐貨入口然惟販酒獨難蓋既不能販諸產酒之國而由英轉販則極重之稅隨出不許擊還其業無利獨麥地拉島所出酒以地非歐屬不在禁例則爭運販之以入北美西印諸海步麥地拉之為名酒自此始食久而民嗜之始猶行屬國間一千七百五十餘年大陸戰事起英民亦多飲之者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兵罷英王若耳治第三著令凡酒稅除法產者例不擊還外其他處餘產凡更出以售屬國者皆許擊還舊稅所仍納者惟三鎊半稅云

俄而北美有自立之事此令之施若優於所屬而薄於他國者然所貨者惟酒與二三他貨已耳至於餘產則待所屬薄而他國轉優蓋餘產出售他國尚許擊還助餉之半而此令則云凡歐州及印度貨販售北美諸屬者助餉之稅勿擊擊者獨酒一法產不在此例一白棉

布輕紗

考製選之政所由萌大旨在勸捐商而國家之所以樂勸捐商者意以謂外商貨稅悉與見銀故此業於國為尤利夫國之所實既非見銀捐商何須獨重故製選之設其用意未免於愚願其旨雖愚而其政則初無可訾蓋製選政行非能變商務本然之局使母財所注因此而轉有重輕特有之而復其本然使向為重征苛賦而梗者可以免耳夫本然者無適以征賦之重而避趨生製選者製已征之稅而還之也僅以救過未嘗有功故捐商者或無所利而蒙獎勵亦無所害而被抑推今使國有母財用之於農則已多用之於工而亦贊以為國中貿易不可以為中外貿易亦不宜夫而後乃為境外貿易之稍業民之趨利不讓豪釐既已為之必有宜利夫奈何而抑之又焉用其勸之

案製選雖云復其本然無所損益然已征之矣後乃還之民之所失實多奚得言無損耶子錢一也費時二也失事三也且行賄官邸之國中飽之弊由此而興奚

原書都丁上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言無損耶征權者之事往往上無所取於民而民之所失甚厚居上者慎無曰吾無所取於民遂煩然出號而施令也

還其半而留其半於國之賦稅固無傷也今使賦者全而留之則始也所已入之外貨以稅之重將不得出終也外產之貨視已成事將莫肯來然則國將並其所留之半而亡之奚翅去半而已知此則知製選半稅於國為無所失矣進而言之雖製選全稅於國亦無所失也蓋使取本國與外國之產所征之稅當其出口全製而還之則內稅將少損而關權將大損其損固也而還顧國中向以煩賦使勞民之力不得由其自然通功易事散利相養之局不得極其量者至是而曾復焉其所得顧不大耶

案斯密氏此言最窺財政深處非高識遠量之士未易與此也英五十年來於賦稅之事幾於悉貸與民而僅留其舉數大者而後來之入倍徙於前蓋財者民力之所出欲其力所出之至多必使廓然自由悉絕束縛拘滯而後可國家每一

寬貸民力即一恢復而其致力之宜則自與其所遭之外境相劑如是之民其出賦之力最裕有非常識所可測度者若主計者用其私智於一業欲有所豐佐於一業欲有所沮撓其效常終於糾弊不備無益而已蓋法術未有不侵民力之自由者民力之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狹收成狹少取且以為慮况多取乎惜乎吾不能起刑公輩於九原一與之深論斯事也千古相臣知財計為國之大命而有意於理財養民者刑公一人而已其法雖病然事難動察使然而其用意固為千古之大慮不容後人輕易排擊也

雖然吾所謂於國無所失者蓋指還往自主列國之貨而言非謂還往北美英屬吾之工商在彼有專市之利者蓋既有專市之利則彼之去貨雖稅自若不以製選之故而加多又不以製選之故而加少也製選不以加多則製選之稅於國為實損故製選之政必用之於真售外邦之貨物不宜用之於屬國之通商尤不宜用之於復還本國之諸貨如吾國菸葉商務之弊往往有此徒使罔利售款既有損於公稅又使平稱奉法之民陰受其侵奪此固通商所共知不可不遏絕者矣本國與所屬者通商貨之出口者其稅當如何而後可以勸商而不使之於業民應出之稅有所賒輕吾當於論稅時析之

原書都丁上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論獎外輸 吾英諸貨外輸民常謂有司乞獎助宜與否有司決之此其意以謂英產外出他國之產常與爭銷民獲官獎則其貨可以跌價爭售而無虞折閱如是產之出國者日多進出之差不至為負則國之大利也國家之權力既不能使其民專外國之市利如本國然又不能強外國之民使之必銷英貨如英民之所為則以謂其大莫若以利啗之使樂市吾貨夫貨折閱以售之固無異於以利啗購者矣商宗計家其謀為富國之道如此彼固謂但使進出之差無負則吾僑小人之囊橐不久將悉盈也或曰獎有宜給有不宜給凡其貨出國交易非得獎則必折閱者獎之當也至他物

之價既足以復其本矣。又兼獲通行之贏率。雖不獎無害也。蓋價足復本而猶有贏。則其與外產平競可知。平競則無從於獎。故獎必施諸價不及本抑及本矣。而無所贏。有時且折者。獎所以救折者也。知其必折於外。故先受獎於內。以爲之地焉。必獎之。而後其業可以興。可以繼。至於每一交易。國之母財。以之坐減。則彼所未嘗計也。誠使諸商皆然。國之積貲。陵夷盡矣。

夫其貨必待獎而後可以外輸。則如是之交易。其於國常無利而有損明矣。然必獎之。使可久者。以謂不如是。國貨不出也。而不知使獎之。獎後之用。母與業者。將更求其能復本而有贏者而爲之。斷無止於折閱而不變者也。止於折閱而不變者。有之。自獎政始。將以求富。適以貧之。善極獎政之效。使通國之民。味於利市之業。而常爲折閱之商已耳。未獎則所折在商。既獎則所折在國。言計如是。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近者有人者爲小書。流行都邑。其大旨以謂自穀麥出口之獎政。行出口之麥。以價

原富部丁上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銀言。過於進口之麥甚遠。其所過之數。以抵國家所給之獎費有餘。則以此爲獎助。外輸利國之明證。夫自商宗之說觀之。其言固以甚辨。蓋獎麥外輸。公家之費雖甚鉅。而進出差額之反正。所得之利。過於所糜。其說之善。聽以此。獨不悟彼所謂非常鉅費。而用於獎者。尙爲最小者耳。而農民母本所用。以業田生穀者。方此尤多。不可置之弗論也。果其有利。其麥之至外邦所售之價。復者豈僅獎銀。且必有以復農本而加之以通率之贏利。而後可使其劣。是則一國之民。舉受其損。而國財且以坐耗。此理灼然。非巧言飾說所得遁也。不幸持商宗之說者。乃即以其價之劣。此以爲獎政所宜施。此所以無往而不左也。

案斯密氏既斥商宗之語。以徒積金銀爲非矣。獎輸之法。自無從當。今姑以商宗之說爲不誣。而金銀實爲國家之重寶。又使物產在外。其價昂於國中。則獎輸之爲。未盡無謂也。何則。彼所求者。但務廣推外銷。而差本負。多積黃白而已。雖然。彼求積黃白。黃白則既積矣。吾姑當設爲此政之尙有不平者。乃有地食租之

家。恐租率之日微。利在穀麥之多出口。又知獎費出於大藏。乃通國所共任者。費公帑以保私租。則無怪其力持之矣。願穀以獎。而出國中餘糧之價。常貴而不跌。非食麥者之利也。是齊民共出其財。以使其儲之常少。糧價之恆高。此更何說耶。故觀此知當乾嘉之際。英倫民智之高下。與擁地自封者勢力之大小也。

而事有越於常慮者。自獎輸政行。穀之出口日多。而國中。之麥價。不見貴反益賤。於是主前政者愈持之。以爲獎輸利國之明驗。夫吾英穀價降賤。始於前朝之末。蘇廷於本朝六十四稔之中。誠有目所共睹。然此可謂吾英穀麥以天人之交相。雖獎外輸而猶賤。必不得曰吾英穀麥。綠獎外輸而益賤也。使穀綠外輸而益賤。則反是而觀。將綠禁出而滋貴乎。殆不然矣。法於穀麥。禁出之國也。一法禁出穀麥之令。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始除。一其中麥賤。與英正同。則知麥賤與英出爲無涉矣。吾意穀價之降賤。全非政令之所爲。而其故或由入本朝來。銀值之漸貴。銀穀相權。銀見少。則穀見多。號曰穀賤。殆由此歟。至謂以有獎輸而糶乃愈平。則斷斷乎無此說也。

原富部丁上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以十八稔英國穀賤爲銀貴之反驗。後之計家皆疑其說。以謂當時銀入歐市者。未嘗加少。而各國皆漸用金。法銀當尤賤。無緣更貴也。考穀價所以降賤之故。正由農學日講。田事日闢耳。民知輪種雜糧。如薯蕷。藜。藜。以蘇地方。而轉田制廢。又得播草新術。試考其時。報紙告白。所術售各項子種。可以知之。又田功進矣。而天時佑相。歷歲大穰。民力益裕。故當日歐西戶口大蕃。其見諸英倫者。如南部當十七稔之終。戶口僅五百萬。強至十八稔中葉。乃倍前數。弱千萬焉。且其效不徒穀賤而已。田租亦大起。有地田主。人人素封矣。合之數者而觀之。如穀賤。如租高。如庸進。如戶口自倍。其民生大進如。殆非僅銀值增貴之所能爲。而治本於農。非野業之修。莫能致也。

歲中穰則糧平。歲大穰則糧賤。願以有外輸之獎。歲愈穰則出者愈多。而糧無由降。夫不使糧過賤。以病農者。固設爲獎政者之本。惜也。至於秋歲。雖獎出。令停然。以穰歲之多出也。蓋穰空虛。無以相補。故歲無論穰。是獎外輸之政。皆所以使國中穀

價昂於自然之平價。

夫謂農政以有獎出而糧貴此不必其知而後知之乃議者以謂獎外輸所以豐佐農業者其言有二獎出則外銷者廣銷廣求多供者自奮一也獎出則內銷者狹銷狹價昂供者又奮二也以是二因故使獎出之政多歷年所其生穀之效將過於不獎出者之農而穀以多而價平其所以抵獎出之所費者尙有餘也

應之曰所謂因獎出而外銷廣者無論所廣之如何外盈者必內虛非奪其內銷者無從有也夫每括打之麥其以獎而出者固將以不獎而留留則所以供內者自舒而其價亦比例而將跌故凡獎外輸者無間民食抑他產也與加賦於民其效均者有二所獎之費本出於民一也外輸穀少其難必貴二也夫穀者民所必資其損必偏於國中故二征相衡後者尤重請以實數言之假如歲中每括打麥出口者其獎費爲五先令而國中麥價緣是貴者每布歇洛爲六便士以八布歇洛爲一括打則是與每括打費四先令等矣所舉之數不多如此然而民於每括打麥之外輸也既

原富部丁上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分出其五先令矣而於其所食之餘糧每括打尙增多其四先令者吾聞主其說者之告人曰每歲外輸之麥以比國中所得銷其率猶一之於二十一也然則通國之民於前征凡出五先令者於後征則出六鎊四先令也(四先令以三十一乘之)今每歲所獎而出者吾不知幾何徒以此例計之則其征之重爲何如矣且賦稅不能徒行也固必有其承而出之者而民生之舒蹙殊焉今於民生之最重者無異加之厚征如此則其效將見於勞民生事之不供或見於民力庸率之加大夫而後前之二征有所出也山前而言將小民之力屈力屈則減其事畜教養之資而國不加庶矣由後而言將富民之業侵業侵則損其役財贍功之事而國無由加富矣是故獎穀外輸而使出者無量不備奪其內銷者以爲外市也且使多歷年所而爲之其勢將以彫戶口之民財而傷其本本傷則內銷外市之數將俱微而生穀之量又烏從進乎

所謂因獎出而內銷者其價以昂農畜穀多者使由外輸獎政而穀之真值以昂抑

能使多寡相同之穀所養之手指加多而其所爲養之事或奢或儉或適中一如同時國中他人之養備者則謂農由此加奮可也顧此不獨非獎外輸者之所能爲國無政焉足以致之故由有外輸而穀價昂者名昂而非實昂也名昂爲能使農奮乎前所指之二稅陰行國中於通國之民有不便之實而所謂惠農者則名存而實亡未見穀之能加多也

獎外輸之實效於穀之真值無所加而於銀之真值有大減同此銀也未行獎政之前所易之穀貨多既行獎政之後所易之穀貨少蓋國中百產成於民力民力待穀以爲養穀既貴矣百產準之而皆賤百產之價皆賤銀之真值斯大損矣其見諸力庸之率者以勞民得財本以贍其身家其一日勤動之所得必足以致一家之生事而奢儉適中則視其群事之進退中立也其見諸各種生貨者以樹畜之業良精雖殊要皆與穀食爲比例如穀其如膠膳如馬牛之價如轉運之費皆視穀價爲高下者也力庸之率生貨之價既進矣由是而物料之價進由是而被巧成物工之所爲者亦進然則一國之內凡地利之所產民功之所登無一物焉不視穀價之高下爲騰跌矣

原富部丁上

五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獎穀外輸其勢可以使穀貴穀既貴矣他種畜之產因而轉賤者有之不必盡貴也蓋資生日艱穀穀之外民無餘力而銷市日隘故也英國勉勉則肉貴勉勉則肉賤蓋由此也故獎政既使通國受貴穀之損矣而於農又無益也

是故由獎外輸農之糧穀雖昔之每括打三先令六便士者今乃四先令而以穀價之加昂山主之徵租亦方之在昔爲有進然以百產之比例皆賤今之四先令其爲用無加於昔之三先令有半者則名雖爲進而農與田主之歲入實不能由此而加優也農不能加母以力田田主亦不能加豐於自奉惟至購用異方之貨或以之而見優而購用土貨則無毫髮之益也農人所資盡爲土貨田主所用亦土貨九而外貨一則穀糶之昂於彼均無攸利明矣

夫銀值之降賤亦多因矣使其山礦產之肥且多則其效見於交通各國者必溥而

公故其時百物之價各漸騰雖名得者必不以之加饒以謂有損則不可也括格
器飾之屬其值日廉而物價在市者比例互觀固亦無殊於曩昔獨至銀值降賤由
於一國之政所自爲者則其效獨見於國中一越關門即不如此故其事與前大異
不獨不使民富實則將使國貧蓋百產價昂獨見本國民之致物備用以難百工之
業皆形蕭索而鄰敵所產得以跌廉競市將不獨侵其外銷且奪其內市其言有
不可勝言者矣

案後之計學家則謂銀值定於時勢之自然決非爲政者所能高下設其能之必
其國於立憲中與各國不相往來而後可外此皆不能也既不能使銀值降賤即
不能使物價復騰湧矣然而政於銀值雖不能爲高下而以擾民使不得安生樂
業有餘故政者其口之歲殖必退也莫外輸之害國在其擾民而不在其使銀
值降賤也

波陀嗎爾西班牙二國以地勢鄰近南美遂奄有其地諸礦而金銀之散於歐洲諸

原富部丁上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者大抵由波西故金銀在他國貴而在波西賤者由於自然雖然有珍其所產者
不外運費保險開耳以二金之貴重而易挾則其運費本微至於保險則以其物之
價值爲比例故二品之在波西使非以政爲之則其價值雖較他國爲微必不至如
今者相去之多以病國也

金銀之出口也在西班牙則明禁之在波陀嗎爾則時重出口之權其效與明禁同
故有外流皆盜關出之物關出之爲費必重於是二者之在他國與其物之在波
西其本值乃迥異矣其事如通水然截流設堰滿以爲池洎其既滿漫而橫溢與無
堰同夫明禁重權也金銀水也池之滿亦有限國之受金銀有極一邦地利民力
之所發者幾何所計以通功易事有待於通財之輪者若爲制幣爲格槍爲銀
釐爲銅飾至矣盡矣不復加矣過此而多雖有腐禁不能不越堰而爲橫溢之流者
勢也吾聞二國每年所開出之金銀與其所徵入者若相等可以見矣且川
堰內之水必深於堰外堰愈高愈固堰內外水之深淺愈懸故金銀之在國也亦以

原富部丁上

禁令之故與其物產比例見多其權愈重其罰愈深其警伺愈密其比例見多亦滋
甚是故入其國者徒見黃白之充稠用於格槍器飾者幾若他所之銅錫而宮室餘
物之華飾又粗陋不足以稱之蓋金銀太賤而餘產昂騰農工諸業與作不易轉使
外國生熟諸貨得以低價入市爭售而其民大困波西以禁出多藏而各國以罕
至難得而貴一揚一抑之間外產與之爭銷尤易使一旦閉關放流轉瞬之間內外
水平行將相若第當金銀流出之時淺人必將以其事爲大損而其資則轉無用之
金銀爲有用之物產國中物價日即廉平後之少者與前之多者其於用乃正等耳
夫金銀之出國非徒然也勢必有所與易所易有饒有盡而民知顧利需者必多於
饒若物財若器資若糧食三者既足而生財之業殷然是故放金銀之出國也乃轉
滯財以爲生之母本而勸功享實之效因之而收其歲殖必以立增數歲之後且
以大進何至多金而貧如今日之事乎聞人有被稱懷珠而苦凍餒之患者波西二
國以之矣

原富部丁上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既言金銀出國非法令所能禁而波西每歲開出之數與徵入者若等
矣可知波西之民所以病者不必盡由此禁也其禁固非而國概則不必由此當
是時二國之民群然以掘礦積金爲事而農工商賈諸正業多鄙棄爲不足爲又
以政法日非守舊宗禁新法設速開之官以遏絕異端新學民相相望救死不
給尙何生業之能爲哉且其俗所貴尙者首神甫次武人而以治生逐利爲汙處
故二國之不振者政教之非不惟財政不中已也十九稔以還舊習稍改政公
而民行其國勢亦以漸起而至今猶不足與英德諸邦抗列者則民智之猶下也
波西於金銀則禁其出國吾英於穀麥則獎之外輸雖爲事不同其於計之謬則
一其有害於人國亦均蓋無論吾國土田之肥磽農事之巧拙獎出之效皆使穀之
在國者貴在外者廉又以穀價爲百貨之所程也故國中之銀易權日進而外國之
銀相形以昂吾既以賤麥餉遠人而又使吾民食貴穀吾工成物雖欲爲廉勢不可
也則荷蘭之工乃得跌貨價以奪吾市是獎政行而外人獲倍稱之利也

六〇三

國中殺費固也。然其貴在名而不在于實。殺之斗斛均。則其食功相若。不能多也。多者從其所易之銀價耳。徒使役財食功之家。因之而費。而於農人田主。又無利也。彼農人田主之所見。收荷以銀言。誠亦覺其多取。而罔淺之樂。方謂獎政於彼。誠有利也。獨不思得銀雖多。而食功儲糧置物。凡本國之所產者。皆比例而加貴。所獲一而所失者三。以此為利。猶稱飽於夢食耳。

然則獎出之政。利者獨販麥之商耳。歲稔則以獎之故。而麥之出。國者必多。蓋歲既寡。無以通於凶年。歲歉其人。國者又業。業廣而價常高。倍稱之息。舉焉。向使國家一任其自然。販者之利。烏從得乎。持獎外輸之議。而常願其勿罷者。無怪乎多此商也。田主農人之議。殺法也。於外至之殺。則抑之以重權。於出國之產。則勸之以獎輸。大抵見工業之所為。而尤效之耳。彼以爲一禁其入。則可以專內銷之市。一獎其出。則無至於貨壅而滯銷也。工既爲此。而利矣。農何爲獨不然。而彼未審乎。殺與百貨之異也。夫禁入獎出之政。施於蠶繭麻桑之功。而其價以起。此其貴者。將獨名貴。實亦貴也。其取功易食之量。以多。其贏得實以饒。其收入實以廣。其居養將由此而加優。其興發將由此而加大。故二者之政。施於何工。其業皆有盛旺之效。而民趨之者多也。獨施於農。則不然。徒爲其名。而亡其實。農人之歲殖。不以加多。田主之名租。不以加厚。田野之業。不以盛旺也。何則。所養所雇之口手。數同乎前。而不能增也。蓋稼穡者。民生所必資。百產準之以定價。故百貨惟殺。不能以易銀之多少。而或變其真值也。獎其出。禁其入。其他不以之增。廓然大通。其值不爲之減。持一斗之粟。行夫五洲。其所養之功力。一也。歷夫百年。其所養之功力。又一也。蠶繭麻桑。非百產所準。以定價者也。以殺券貴賤金銀。可也。以金銀貴賤殺券。不能也。

原富部丁上

五十三

南洋公學

案國家政令。施諸稼穡。尤不可不審者。百產可用。不可不用。民向有所避就。至於五穀。則無可避就。無所增損。使歲饑而禁外至之糧。其害豈禁他貨者所可方擬也耶。

獎外輸之政。微論施於何產。皆有一弊隨之。其一乃商宗諸政之所歸。大抵使民棄

利厚之產。而從利薄之功。其一則獎政之所。獨使民之治生。不儘從其利薄。且從其失利者。蓋其業必待獎而後立。未有不爲失利之業也。至於施之稼穡。其弊尤深。勸功發業之效。日以遠矣。田主之資。獎於國也。雖尤效工商。逐末者之所爲。而於一家所以賣獎之故。則未曉然也。德慶度支。律增國稅。而於其產之真值。則未嘗有毫髮之加。且以銀值降賤之故。百物市價日昂。農民退世。而耕耘浚治之功。亦因之而幽莽。蓋田業與通國之民功。未有不相待者也。

獎政加於外輸矣。而亦施之於內銷之產。或有謂其勸民功。徑於外輸之獎者。前論外輸之效。等於加稅者一端。而獎內銷之產者。國賦所加。止於獎費。其物之價。不緣此而賤。且以產之日多。而跌。故民之所失。於獎費者。通而言之。亦收之於減價也。顧此類之獎。希有行者。蓋商宗之學。以多收金銀爲富。國內產雖以獎而進。金銀則未嘗由之而多也。故其獎之。也不若外輸之。或謂求獎內產。多誘張之民。此吾所不敢知者。求獎外輸。其誘張乃尤著也。何必於內產者。而獨苛乎。內產之獎。物以獎而

原富部丁上

五十四

南洋公學

日多。供過乎求。不爲工商之所利。獎外輸者。其事反此。此其重彼輕。此之實因也。吾嘗見製造之家。其貨之難通。會合力出獎。以勸外輸。其獎雖重。則取償於後之貴價。合前說而觀之。則知獎政施於民業。大抵矯物情之自然。於人國爲無益。然而國於天地。有鄰敵之相轉也。則自固其國。要不可廢。故產爲守禦所必資者。獎以勸功。使自爲之。而不必常仰於鄰國。未嘗當也。其業非獎助不立。則雖加通國之稅。以輔翼之。無不可者。此如吾英海船所用之繩纜帆布。如本產之火藥。獎其外輸。或其內產。務使其業之日盛。皆可執此說而通之者也。

案中國自海通以來。咸同間中興諸公。頗存高瞻遠矚之概。天津江南之製造局。福州之船廠。其尤著也。願爲之者一。而敗之者十。吟城之致。嚴使使之時。遂使事設三十餘年。無一實效。之可指。至於今治戰守之具。猶靡無窮之國帑。以仰鼻息於西人事。可太息無逾此者。

今夫獎政者。乃用通國之公財。以維持一家一業之私利。以大公至正之道言之。未

有可稱爲善政者。願國家當極盛之秋。府庫充盈。主計者茫然不知所措。注則費其一二。以勸其所意之民業。未爲病也。國之濫費何限。奚於獎民一事。獨斤斤爲國之爲事。比於家。既有多財。不憂浪費。獨至度支。而國步日艱。而有人猶以此爲富國之規守。而勿廢斯大愚耳。

有時雖名爲獎。而實與舊稅掣還無以異者。故其損國亦與真獎有差。此如精鑄出口之獎。乃擊前征糖餉之稅而還之也。雜帛諸貨出口之獎。乃擊前征生絲釐關之稅而還之也。火藥出口之獎。乃擊前征硫磺硝石之稅而還之也。司權者必出入同物。方名擊還。實則形異。則名爲獎。而不知此雖獎而實非獎也。

國家於百工之燕事。實其精能。施以獎政。此其效與前所指之獎商者大異。不可混也。蓋既與稱事。所以勸工。有鼓舞民業之效。而無矯拂自然之憂。乃以使其業者術進而益精。非以其利權有偏重也。且獎商之爲數常微。而獎商之爲數常大。吾英只於獎穀外輸一政。每年所費逾三十萬鎊之資。其餘可推校矣。是故獎商獎穀。

原富部下上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同名爲獎。且有時名獎。而實則掣還之稅。而吾嘗考一物之體用。究利害之所由。固當據其實而論之。不可徒發於其名也。

以下專論穀麥商務及英國穀法。

既論獎政如右。願非取穀法而詳言之。則於義將有所漏而不該。世之人於國家獎穀外輸之政。及餘政之相因而起者。翕然皆以爲良法美政。無異詞者。習非勝是。殆不可攻。雖然。使但取穀麥之商務而審。其情實則穀法善否之真。將自見也。事之所關者大。而俗之迷罔者深。吾雖欲避煩辭之說。有不可得者矣。

穀麥商務。向分四途。是四者雖常爲一家所兼。而術不同。其事固離然也。四也。國內之商。一也。運穀入口。銷於國中。二也。運穀出口。輸於外邦。三也。而所謂捐商者。運穀入口。所以爲出。四也。

一則先取內地之商而論之。俗常謂穀商之利害。與食穀者之利害。必相妨而不可合。此大誤也。二者之利害。無所不同。即至其饑之年。莫不如此。商之爲難也。價之貴。

原富 部下上

必與食之。豈欲相準。而後其利收焉。不及而賤則害人。過而貴之則害已。此不通之論也。蓋穀數矣。而彼昂其糶。糶昂而食糶。食糶而通國之民。皆節其口腹。其糶之實者。猶苛也。窮者乃加甚。使彼昂其糶。而過之。則食糶者。節糶之爲。亦比例而過。節糶而過。現存之穀。將濟饑日。而有餘。餘糧在。而新穀既登。則彼所失亡者。不僅天時之損也。可貴之儲。轉而爲賤。所亡彌多。故曰過則害已也。又使穀數矣。而彼之糶如故。抑昂之。而不及。則食者。節糶之事。亦比例而不及。節糶而不及。現存之穀。將既盡而猶饑。此不獨商失其所。可收之厚利也。且使國人。失其減損之猶足支。而得糶損之尙不贖。流離困厄。觸於死亡。故曰不及則害人也。夫視倉箱之所餘。度戶口之多寡。而節日月之糧。必令足支。以待新穀之至者。中饋之民之大福也。而商者之利。亦正在此。準豐歉之情。昂其糶。而爲最大不可復多之價。而彼之厚利收矣。彼惟熟於年穀之情。視其民旬月之所待給者。以操縱騰跌於其間。而知其價相協之與否。此非精於其業者。固不能也。雖然。彼之用心。固以自適已事。以資最優之應而已。

原富部下上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不必爲富而仁。於同國之民。有厚愛也。願任其自己。而國民之受賜已多。且惟恐其計利之不悉。使害已者。則至於害人焉。不觀於海船主人之待其水手乎。舟行大海之中。糧水之儲有盡。而程途之遠不可期。則計口制節。粟其飲食。雖其事誠有時而過。爲無謂之周防。然而持之絕之。災以與減省者。較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知此則穀商糶政之所爲。亦可恕已。雖以彼實利之周。制穀價者。亦誠有時而過。然由此類以全濟者多。使其徇廉惠之名。當甚歎而爲平。驟則其中之轉於糶擊者。無異彼之推而內之矣。至於實利通周。而實情用者。其受害亦最深。不僅不仁之見。憤怨也。災過穀留而價跌。所欲索之利。轉以厚求而亡。及其悟之。固已晚矣。

案此亦全書中最美之一篇。爲前人所未發。而後人所稱誦者。羅哲斯曰。當糶之。一歲穀商欲準豐歉之實。而制爲糶價。其事良難。僅能揣得其粗。加以保險之費。以爲價耳。故商欲考一時見穀之盈虛。而良人有穀之家。新不以告者。於農爲失計。於國爲有損。而所損者。又非生穀者之益也。蓋商已於價中酌加之。以爲保險費。

矣。

今使一國所產之民食，彼為殺商者，得聯為公司商業，全舉而有之，則此公司者，效荷蘭椒桂公司北美菸葉公司之所為，聚其所有餘過多者，而焚毀播棄之，務使供常劣求，於以貴高價，可也。顧其勢不能，雖有其暴之君，極峻之法，不能為如是之舉。斷也。法既不能為此，彼欲憑數家之多財，封聚之以因市利，則將見百產之中，穀為最難者，此不獨其產之至多，非數家之財力所能辦也。就令能之，而殺之生也，與他產絕殊，勢又不容其如此也。國非射獵游牧者，其所銷者必穀為最多，而民力之存於殖穀者，亦方他產為最廣。一稔登場，分其利而有之者，其數又最衆，此分利之人，其散布國中者，所居偏於山巔水涯，又最遠也，則不能若治他業者，其主之易呼以集，明矣。又其為銷也，或徑致於其鄰里鄉黨，或傳之於商轉以爲糧，國中穀商麥買與夫農人餅師類而計之，方之治他業之商賈，什伯不啻。其業且多如是，則其爲聯念難，惟其如是，故雖當饑歲凶年，而藏穀之家，知以時價售其穀，將未必盡也。則

原富部丁上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常平其糶斷不合，齊穀有餘，新者已至，而徒使同業之人收其利也。一人之情如是，衆人之情皆然，未有不準豐歉之形，以求其最多之利者。歲之饑饉也，輕則曰歉，重則曰荒。今若取吾歐戰近二三百之紀載，而考其荒歉之所由，則將見歲之稱歉者，大抵皆水旱隔并之所致，有時師旅之後，村落荆杞，民皆乏食，然而少矣。至謂由群賈相乘，擁殺貴價，而然者，則絕無之事也。顧水旱天時之厄，因之致歉，則有餘，因之致荒，則不足，荒饉之至，類起於國家救款之政，其術不善，轉以政之，此數百來年台歐前事所班班可考者也。

案海饑之災，歐少於亞，以其地形破碎，多江河，便於轉漕故也。自鐵軌既行，饑乃絕無之事。此今世之民，所最優於古者也。英大饑在元延祐二年間，其時每括打麥價，約今幣十二鎊有半，此後則不少概見，有之，往往起於官禁屯聚，或地私其極，不相通餉，則偏災以興。二十年前，愛爾蘭嘗大饑，則以其民平日專食薯蕷，而有甚為災之故。凡民食儉陋，則其地易饑，故西人以民俗精治膳羞，廣羅雜菜，爲

禦荒上策，而以俗安儉素食，不重也。

非計使俗如是，雖財賦豐積，荒歉所不免也。

其國廣土宜田，道塗利闢，而商賈流通，無阻礙之爲暴，則雖至凶之年，歉或有之，荒無有也。雖極劣之收，使其民出之以謹節，將皆足以以相給，蓋歲之所以凶者，不外旱乾水溢而已。而國中之田，高下互有，偏災所害，必損其一，而留其一也。獨至稻國，收者必在下田，且有時需水，必其至足，則旱魃爲虐，或不勝耳。然而災之偏於國中者，少使商旅大通，而國家政令不爲之梗，則有無可通，不必遂有饑孍也。數歲之前，印度孟加拉大旱，此雖可致甚歉，而猶不至於荒，不幸當此之時，大東公司中人，臨突驟妄，其救荒販穀之令，皆見近而不見遠，於是大災赫然成矣。案印度凶荒多見者，其故有二：道蕪不通一也，民食素陋二也。其一可以改爲之，其二不可以改爲也。當斯密氏成書時，英法荷葡諸國，其民通印度者，大半無賴之尤，且克來福新奪其地，有之，其於救荒之政，無實焉耳。

原富部丁上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當一歲告歉之始，爲民上用其咫尺之私智，則制爲穀價，而令其買爲平糶，願令行而穀不來，非不來也，母之不復不能來也，則由歉而遂至於荒者，有之矣。抑有時穀來矣，而以其價之平也，來者有根，而食者不節，則始若無歉，而卒乃大饑者，有之矣。是故救荒最善之策，莫若一聽商賈之自爲，求其勿至荒饉，以此救其歉乏之災，亦以此蓋歲至真歉，不可逃也。極人事之勤能，扞患澆災，使民不流亡至矣。國家此時所能爲者，在通轉運保商賈二者而已。商賈之宜保，莫若此時之穀商爲尤，其有待於保，亦莫若此時之穀商爲切。何則？彼爲匍匐救災之事，而常爲衆怨之所歸故也。

小民之愚，逢歉歲則怨販穀者，故凶年穀商棄矢之，其勢常不足以求利，而反以遺殃倉廩，積聚掠恆有之事也。而不幸穀商之利，又必與歉歲期，蓋操其業者，常法與生穀之農，立數歲之約，以收其穀，其制價也，則通已往之數歲爲之，故其價多一時所稱爲持平者，如近者歉歲之先，每括打麥約價二十八先令，他穀稱是是已。

至於歉收之歲彼則以向所平受者增長其價售之此其所以爲利也顧此歉歲所收之厚利通而計之亦不過絕長補短使其業之贏率與他業均而已窖藏之所耗他騰跌市價之不可預知此所以厚實之收於販穀之業常少也業之有利期乎凶年而不幸其身又爲叢怨之府由此而販穀一業操者少鄉里自好與身家殷實之矣自好殷實者不爲故無賴之磨工餅師與本微品下之人始爭出以承其乏由是而生與食二者之間皆顧利不仁之牙僧矣

歐洲古昔之於穀商也知其爲衆怨之府不徒不爲之解紛且其情與凡民同亦不以其業爲可貴反從而困苦僇辱之故吾英義都活第六之五六條令曰凡糶穀欲以復糶者則其人爲閭閻之蠹賊初犯監禁兩月釋放其穀入官再犯者監禁滿六月釋放罰銀倍其穀之值三犯加桁楊監禁之以王令乃得釋籍其家產英之所以待穀商者如是餘國亦未較吾英或愈也

察吾人先祖父之意若以謂民糶穀於買必貴於糶穀於農蓋買者於穀價之外必

原富部丁上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責厚贏而後爲此也故以爲不義而禁之且不僅欲禁糶買其意常不欲有人焉介於生穀與食穀者之間是以於穀倫穀備之時常加無窮之周防必深知其人之平稱交易有廉賈之號者乃許爲之義都活第六之法業穀倫者例必三鄉官公保乃可其繁重已如此而至額理查白之代猶以爲未足也必議院給憑而後得操之蓋吾歐古之理財者於農工二業用意迥殊農野業最大者也工邑業最重者也禁糶買而立穀備者欲生穀之農自糶其穀而糶於農者非食穀之家即轉糶之備介農生穀矣又必自爲其糶商糶買而後可至於工業反是凡製造者禁不得開肆坐列零售於人其產貨必其業之商賈承之其於農也意以穀爲民食務使極賤而不知所以爲賤之術其於工也意欲買業之有利而恆恐製造者賤價徑銷以奪其業而不知其雖欲爲此而不能

工業製造之家雖許之以開肆坐列之事總其徑售致於人其貨價終與他賈同雖欲跌以爭銷不可得也蓋工既開肆坐列而兼爲買矣則必有其爲買之財財賈

原富 部丁上

業之得益則工業之母輕有所挹注而爲之者也使所求之贏率與一時之各業必同將不獨工業之母有必賣之贏息買業之母所賣與之均也今假歲收什一者爲其地通行之贏率工賈之所同則其肆所售之散貨必賣百二十之息而後爲不折閱也當其貨之由廠而入肆也其計母資債必與移發他買者一律使其劣此將工業之母得利不及常率而爲損當其貨之由肆而傳於人也其計母資債又必與他賈之所售者一律使其劣此將買業之母得利不及常率而爲損故其貨之由廠而肆由肆而散之於用者之家也不知者謂其收利倍常而實則二業各本而所收者仍什一非什二也利不及此數則耗虧從之然則雖聽其自傳彼又烏能跌價以奪他人之市乎

國家於工則禁之使不得爲本業之賈於農則勸之若惟恐其不爲本業之賈而不惜二者之皆非工之得爲賈其得利不能獨豐於他人則農之自爲賈其名價亦不能獨廉於他人明矣賈之使自爲賈農與買之間其所用之母財必分其半以實廠

原富部丁上

六十

南洋公學

會以待他人之來糶其半用之醜畝以期生穀之無窮顧彼之所用於醜畝者不能不責農業之贏利則彼之所用於廠倉者亦不能不責買業之贏利也是農與買之業既各用其母財則無論爲之以一人抑出之以兩主其收利必與通行之贏率均而後其事有爲之者惟其業與他業之利正等乃可以不取而悠久然則國家雖強農人自爲其糶買彼之名價必不能比他人之爲糶買者廉也徒破分功之局於民又奚裨焉

夫理財之事既無益者則往往有損工者之操業也用力於二者不若用之於一者之精也商賈之役財役之於其二亦不若役之於其一者之有利也同此手足奮於一業則巧習捷給而成物多同此心力竭於一事則周而彌綸而遺利出惟然故其致貨供物能以獨廉而爲餘業所不及也是故工之兼賣不若分之賈人開肆坐列獨以市酷爲業者其制價常平農之兼賣常妨耕事一邑之中居民環處近者數武遠者百家非得專業賈人司其收發聚散者亦未必能廉也

故使農自爲其買與禁工之不得自爲買雖二者皆譏而於農之害尤重其分工買而一之者欲役財者之分而進之使速也其合農買而一之者欲役財者之合而抑之使遲也要之迎速之間皆爲侵民之事使之不得自由以各供其天職法之不中矣若此者且此固非有國者之所宜問也夫一國之利莫若厚生之事一任民之自謀而無加以束縛馳驟之迹彼貪多務得者必不能制廉價以與他人爲競於市中而其效常至於自損故諺有之曰業廣者貧然則分者自必設爲教條而爲之程督乎民之自願其利常斷未有國家之爲民謀轉周於民之自謀者也夫功分則業精故分功密者一耕之大利自有前之政而農與買之業不得分利固不進矣且極其效亦將使田疇不治農一人而二業其財力分其日力奪則所用於執犁耙田者固有限矣今使不爲其買業則穀麥登場驟之以棉織之以春固可悉售於穀買母本速復而更施於田畝溝洫之間利有餘乎則田疇之數日以進農器之製日以精億指之餉亦日以乘自其穀賣其自售也其財之滯於庫倉者大半滯

原富部十一上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通負者又多及田者日以少矣故其政適以沮田疇之治田疇不治穀且日少是彼所欲求者穀賤而其效乃反以報之夫國家之生穀固欲其多而欲穀之多所宜懷保而勸相者首莫如農其次莫若穀商矣蓋穀商之於農其所以利其業者猶他商之於工業也工得商以通之而後其成貨速而無躊躇之弊其買也或先貨而與價故工之用母常完母完故成貨多使無商爲承其貨則彼將求足於散貨之家抑求之於雜酷之小賈不必得也亦必得則其母常不周而其業或蹙穀商之母常足以復數家工業之母而有餘故二者之交通猶倚一家之大力以維持數家之小母即不幸而有虧折乏絕之災其禍不至於不勝而其業猶可以立股商之有大資於諸工者如此惟穀商亦然得商以全承其穀而農之用於田業者其母常完夫隔井之災旱潦之厄農業所不免者也有商則緩急可通而其業無損自其禁之而農乃仰息於田主而常受制於穀儲今使除向者之厲禁而國有穀商使農人母財向所不得悉用於

田業者乃今悉收之而惟治田之是用又使農得穀商之助有以通其緩急而天行不足爲之災則通國利源之進與其商達之神有不可勝計者矣是故漢都活之令務使生穀與食穀者之間無一民焉敢於居間而求利也而孰知是居間而求利者即所以使早潦之無心印以劑豐歉之不齊者乎蓋力能使吾國生穀之日多者田農而外無若穀商矣政之實不便者雖一時強爲之及其久也將自變故漢都活之令雖處於始其繼也乃生無數之令以斟酌稍弛之始則繼以更售無論何時皆爲益利矣後乃曰麥價每括打在二十先令下者買者不禁而展其限爲二十四先令俄而又展之爲三十二先令四十先令終之察理第二之十五載下今日前積穀待售價在四十八先令下者聽之惟積穀而難在三月以內於一市之中者謂之積屯猶不許雖然自此令行而境內穀商舊有之利權稍復今王之十二載凡穀商積屯之禁幾皆除之而察理之所著者猶奉行無改也

原富部十一上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審察理之令其中有與世俗同其理見者二端蓋令之意以謂使麥價之貴至於每括打四十八先令而難繼與之比例爲貴賤其時商之積穀者必多而民以之病而孰意不然吾前謂穀商買其勢難合既難合矣則不能爲積穀病民之事價之貴否又無論也且所謂四十八先令者其於麥雖爲貴價而當凶歉之年往往新穀登場價即如此莫之積而價已高則其高也於商何涉焉此其謬一也令之意又以謂麥價過高則積屯者衆如買空者然潮收春價大和坐車而民以之病此又不然蓋使商積於一市之中欲無幾時不易市而難之此其所爲必預策其市之將乏後來之價必貴於前夫而後爲此而有利也使其策之不審而價不時高則彼將不止於無所贏而收發之費且莫從出所積漸虛折愈不替是其所損者已而於人固無傷也使其策之甚審而後來之價果高則天災有後後之辨爲不但於國人爲無事而實且有功矣何名而禁之蓋以後之智於其業知災之將至而使業早爲之所故也夫與其甚饑而至於轉徙流亡則莫若先爲節節之事以紓其禍虞之真凶者不可

幸而免也而善亡救敗之術在稽見糧之多寡計支時之短長以制其奢殮之豐薄而已矣彼穀商於此所以有豫策之智者蓋得喪所系則其考之也必精於常人而其地勢又便於為此是以繼繼騰跌之事必聽其所自為而國家於此設不幸而有嚴迫禁沮之為者未有不助天行爲虐者矣此其謬二也是故吾歐民俗其於穀商穀賈也疑忌之情無異古者之於巫覡今夫巫之受國不祥而實無罪猶穀商穀賈之受怨惡而實有勞也自焚巫之令除而後民不能以虛幻之辭致無辜之民被非理之罰而世俗疑忌巫覡之意亦從之而漸亡則知欲雪穀商之枉而使俗坦然無疑於貴庚罔利之爲者亦必取舊設之穀法而盡燬之而後可也（歐俗古謂巫覡能役使物魅執左道害人而立焚燬之律廢此將二百餘年矣）

雖察理之令不能不與世俗同其謬然自其令行其利進農業而使民享足食之福者令甲之中莫與比也蓋自其令行內地之穀商去前此之束縛而爲法令所保持者得未曾有因之穀食大通幅濶都市農民享報歌舞郊原此其由內銷之盛之所爲過於入口外輸二者之所爲遠矣考諸穀由外人英之數與每歲民食之比例不過猶一之於五百七十而諸穀由英外輸之數與每歲民食之比例不過猶一之於三十一也然則內銷之重較之外至者五百七十倍之而較之外輸者亦三十倍也雖其名數不必皆精且審而爲政者得此其於內外之間當知所重矣後英麥價大平未必非察理之令致之蓋其令行者垂二十五年而長發皇其效尤著顯也

二夫運穀入國固以使吾穀加多吾民益飽也故謂穀價由之而賤則然謂其必至妨農則不然蓋其所降減者非穀之價值穀之價值在其所養之民功此莫能增損者也使輸入之路大通吾國農民與田主每歲之所收雖若遞減而所得金銀之數不若禁入之時之多願銀數雖減銀值乃增所市之物所歷之功將多於昔然則其歲入之數其用之資名減而實不減銀數雖少而易權則相若也易權相若則其治田播種之事亦將無殊且銀值加貴穀價跌而不賤他產率之皆宜降賤致之外市便益爭銷銷多貨通而國中之一百業皆奮夫國中銷穀之多寡必以民業之盛衰

原富部丁上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爲比例民業彌奮其銷穀彌多且穀麥之銷於國中以其市近最便於農故銀值之減正所以廣產穀之銷場其銷場又爲最便此其於農爲損乎爲益乎使其爲益則運入之穀商雖其業有以使國中穀賤而斷不至於妨農也

察理第二之二十二載下令曰凡運麥入國國中價在每打打五十三先令四便士下者每打打稅十六先令價在四鎊下者稅八先令云觀此令所舉麥價如四鎊者從未嘗有即五十三先令四便士亦獨百年以前大秋時有之而如令所云則非貴至四鎊麥入口者必納重稅此與禁其入國何以異乎假使後之行法其嚴一若立法之初則遇凶年饑歲民何以堪是其令徒以病國也後幸際遇凶荒此令輒爲中能縱任外麥入國時時有之然惟其行法之不一有以知其立法之不詳也蓋是令之行實與外輸之政相表裏既獎外輸矣使不禁入抑加重稅將麥價不及四十八先令時外產之麥之輸入者或無稅抑稅之而輕他日更以此麥外輸反可得獎如此則國幣徒傷而一切獎政凡以爲廣銷本產穀麥而設者轉以利外產之銷傳故

原富部丁上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禁入之政雖明知其於民不便有不得不憫然行之者也
三以常理言則運穀外輸於國中民食明有所減其勢自不能以之加多雖然自其流極而言之則雖謂國中穀以外輸加多可也蓋外輸之穀所由來者不出二途本國所產一也外產輸入之舊二也此二者之穀其數必溢於民食之所需而後國中有所充斥之委積然使國有明禁穀商運出之事不得自如則生穀者既不願生之太廣以病其業輸入者亦不敢致之過多坐自折閱二者皆兢兢然持之惟恐其過則極其效直僅足無餘而已夫如是則在市之穀其供常不及求而外穀之禁勢有以使其土生穀之量僅足其民而莫能過莫能過則地利不興而民食貴穀獨池外輸之禁者其效反此而且外銷之利也

案斯密氏之於穀政也前既深贊獎出之不可此又明指禁其外運之非合前後而觀之知其旨謂穀之出入宜一任民之自由而已蓋穀之外輸其理猶江河之有湖數承其有餘而即以濟其不足得此則國之穀價自平無俟常平社倉等之

設也且有外輸則農常不病而田業日興至於歉耗之年農斷無令國中近市而
反外運遠銷之理則亦不慮外輸而無以待款也大抵任其自然則自相濟加之
以獎則諸弊叢生非其言之或矛盾也晚近數十年英之穀政悉本此其穀之出
入無稅以本產之劣於民食亦從無外輸之事運入者無稅故國中穀價得常平
也周官大司徒荒政五曰舍禁六曰去譏而後之人每逢凶年則有禁穀出鄉之
事彼於異國猶可以相通而吾於一家且不能相恤此不徒關於計政之可憂矣
當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使麥價每括打不過四十先令者許民輸運出口而他雜糧
則以麥比例為令十六載展限至每括打四十八先令二十二載又有展令恣民出
穀矣然皆有徵權號磅稅特稅則至輕如麥每括打所征不過一先令雀麥四便士
他雜糧則六便士為大較至威廉馬理亞共治之第一載設獎輸之令所謂磅稅者
於麥價不過四十八先令時皆豁免至威廉第三之十一十二諸載若令穀價即過
前額亦無磅稅也

原書部丁上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以外輸之穀而自彼以來不獨有獎輸之利獲即轉運亦殊無滯礙於境內售
穀者方之儉矣且其令曰凡為外輸屯穀者無論年價豐歉貴賤均得為之獨於國
中屯穀待售必麥價每括打在四十八先令以下乃可願不知如我前論境內穀商
其利害必與國中食穀者相合即欲背機勢有不能至於外輸之商其損益轉時與
國民相左今假國中民食騰踊而隣國荒饑則運穀入彼自然有利而逐利無已運
出過多則於國未必不大害也深考立法之意固非求本國生穀之日多而實則務
使穀價常高而國中穀常有供不逮求之象彼固以此為勸農之事也於人國之
穀則沮之雖在下稔之年民所食者必盡出國中之所產於出國之穀則獎之雖在
下稔之年穀價之昂至於四十八先令每括打矣而民於國產尚不得全而食之農
固勤矣如通國之食穀者何惟其政之不中故其勢乃不能以自行而時不能不
自亂其例乃有暫行禁穀出口盡池入口穀稅之令以救其政之不可通夫政而前
後違反如是則不中之故雖愚者可以瞭然何假深辨而後悟其非哉政之適理者

固無事於其更張也

向使諸國之於穀政也因任自然盡池出入之禁則相為通轉無異大國之列州既
可免荒而歉年亦不至於甚病一洲之中天時地利至為不齊早潦所被從無遍及
此款彼豐其為相通勢至便也不幸列邦之民能知此而使商務之弊然自由者絕
少惟務沮抑強迫使悖理害人之政樊然重臻而後天災之烈乃有熾然不可勝避
者矣且惟不素通故有時大國遇荒以需穀忽多隣境小邦不敢縱粟出國知退糶
閉關之事一大為阻群小斯和雖有善政不能用也歐洲穀政若瑞士義大理想之
小部誠不可不立外輸之限制獨大國若英若法產穀至多即縱外輸不至生害無
事其為此也大抵農為生穀之業必立條禁使不得趨最利之市售之無論於一國
之政為何如實皆使民自由奪其應享之權利故非甚不得已穀之出國本不宜禁
也

原書部丁上

六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觀各國之穀政與各國之教政有相若者蓋民生日用之間其繫心最切者當前之
事莫若口體所資未來之生莫若罪福異報繫心既切於是各有主張為政者不得
不俯循兼情為之法令而無如民之所主張者未必皆當也故二者之政雖所關於
民生至重而見諸行事則合理希也
案英國今日計家職志莫若馬狹爾馬曾謂計學為人事中最大之一支而計學
之外則莫若教宗事天之事民品之高下風俗之醇薄大抵此二者為之他若文
章為娛情之用兵革為爭奪之器於化之進退雖常為大因究不若計與教二者
之不可須臾離也其言蓋本於此
四、捐商運穀入關將以復輸出國者其業亦能使國中之穀加多捐商售穀多在國
外然使在內可售就令其利稍遜外輸亦所欣願蓋不待外輸而售一切轉運之費
皆省故國有轉穀之商則地為積聚之區其民無乏絕之患雖有時國中穀價由之
賤而名賤實貴往往穀之見賤者山銀值之見貴也
吾英於穀麥捐業雖所不禁而入口有關稅之重運出之頃又太平新其擊還之利

益則與禁絕無以異矣。惟凶歉之年穀痛騰躍入口乃免稅耳。而當此之時以穀出
國又法所不許者其條令糾紛多室如此然則穀麥捐業謂之禁絕不行度不可已
山前而觀之知吾英之穀法其用意造謀大抵與設爲獎令者同出於商宗之計學
商宗計學者以多積金銀爲本者也。使吾說有可信者存則時人衆口交稱謂其政
之利行者甚無謂矣。彼以謂自其政行吾國日富獨不悟此果之起於他因而絕非
穀法之所致也。今夫國之能富必本於民之勸功而民之勸功必本必政刑之克中
身家之安固吾英之政其他不可知民之身家可謂固矣其勸功所收之利實安然
享之雖王公勢豪莫能剝之也。有此則國皆可興法令細者雖少遠謬不足害也
况吾英自戈洛幕爾革命以來所以禁防君上者愈周其所以申民權者愈至民方
自謀以漸其資生之日進使任其自爲而莫之煩則國殖之潛滋而長誠有非常
識所能窺者。匡翼勞來徒虛語耳苟不苦之民固無所求助於其上也。即令其國之
舊章所以阻窒其進者猶多而自由業致之力常有以掃除勝越之使前人愚謬屬

原富部丁上

六十七

南洋公學
譯院印

階不終爲梗夫所謂前人愚謬屬階者不過侵民自主之權而令所享之利實遜耳
然使其大者既歸則小小者將不期而自泯今吾英民之享實固甚安也雖其權尙
未足爲大伸公道尙未足爲大著而以較歐之列邦之政俗則其伸與著莫與京矣
國之日富由此於穀法何關焉事固有其相從而不得爲因果者此類是也今必謂
國之日富見於穀法既施之後故穀法必爲日富胎基則吾英自國債不替以還而
後見富厚之實將亦謂富厚爲國債之後效乎必不然矣
前謂凡國法令如獎外輸之屬推其流極皆與波陀噶爾西班牙之禁金銀出國者
同科蓋皆有以使銀值日賤故也然而同矣顧吾英乃歐洲至富之邦而波西二者
則爲窮可無怪之國何耶其故有二彼波西者本極貧之國總其進口貨數不過六
兆鎊有奇金銀非衣食之品乃西則加重權波則立厲禁關嚴嚴使二者不得出
國而爲無益之饒此其事雖與吾英獎穀麥出口之政同而於使銀日輕其輕重紆
徑之效固大異也此其故一也吾英政策之愚雖不止於獎令然察其民權則大伸

觀其民產則甚固其安集樂利有以救其失而有餘而波西民之力役既重其自由
其收成享實又恆有暴蒙辱奪之害朝政教宗皆本數百年之舊制其積弊滋深國
病民貧猶不知變夫如是則雖其中商政盡法美意良無救其爲窮可無怪之國也
此其故二也

吾英今王（若耳治第三）之十三載於穀法頗有更張一時議者咸以爲善願自
我觀之得失正參半耳其於古法經更張而善者固多而經更張而失者亦不少也
穀麥進口之稅減民食以廉而外輸之獎未盡去也運入以爲出者則免其關稅而
官爲之屯此其利捐業過舊法遠矣而運穀出國所定穀價之限則又皆過狹故曰
得失半也雖然梭倫不云乎吾法雖未盡善而於一時之人心民智國利地形則盡
其所得爲而不可復加者矣法固以有明知其善而不可行者則莫若先其可行以俟
他日之更進也

案斯密氏此書於商宗計學之說可謂辭而闕之廓如者矣自今日而觀之不知

原富部丁上

六十八

南洋公學
譯院印

當日歐洲主計者直何所蔽其見之頗謬至如彼也誠使必金銀之多而後爲富
則西班牙波陀噶爾宜爲強國於後而墨西哥秘魯宜爲大國於前何皆窮丐無
俚而卒稱富強反在英法諸邦之無一金銀礦者雖至愚人宜以悟矣乃當時明
此者至少而幾於絕無則其矣習之同人而能違之者寡也且豈僅當日之歐洲
而已即今中國時務之士其不持漏卮之說與夫輕出重入之旨以言稅者亦幾
罕觀則於古人又何責焉自乾嘉以還西國專家之士治計學日精童子入塾則
取其大經大法教之以視斯密氏此書其深淺疏密殆不可同年而語矣顧不佞
之爲譯乃獨有取於是書者則以其論之中於吾病者方多不徒登高行遠必先
卑邇已也此亦梭倫造律先其利行之義也夫

篇六

論通商條約

今使一國之於商政也於物產之出入於某國獨優立之條約中載某貨獨許進口

銷貨餘國則禁之其貨進口獨免關稅餘國則征之此獨優之國之商工由是於彼有損斷專利之實其銷場必由是而益廣其市利必由是而益豐益廣者以其拒人而納我也益豐者以國為所他斷而制價得以加昂也則以此約之故必享大利明矣

雖然此約也於所優之商工則利矣而於優之者之商工則有損也既許之以壟斷其來貨將不期而自昂必不若平等兼收之廉賤也來貨既昂則所出之本產吾所恃以與為易者必賤交易之道此則則彼中言彼貴者無異言此賤也是故自此約立吾國歲產之易權乃遷雖然遷矣而猶未至於虧折也價雖賤不能比於經價而猶微也經價者必復其母而加所通行之贏率也使不及此勢不可常故優人者雖有所損尚有所贏也

今有條約與此理反而詳以謂利行則吾不知其所據之為何理矣彼方與人為約許之專利於其貨以自伐問其所以為然則曰得此而後吾之出貨過於彼之入貨

原書第丁上 六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坐得其二品以補進出之差此所以為利行也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吾英與波陀噶爾通商英使麥端所與立之專約正如此約書三款如左方

第一款至神威武波陀噶爾大王自其身至於後嗣允許英國所造呢綢及一切毯氈之貨進其國口一如舊章至於另立國律禁止之日為止惟其事須照後二款行方為如約

第二款至神威武大不列顛大后王自其身至於後嗣亦須允許波國所產之葡萄酒進其國口波酒運至者無論裝筒或木窰或瓮首度量相同則照法蘭西所運至之葡萄酒稅三減一英法兩國為和為戰英於波酒之稅無論或徑或紆或別立名目均不得有所多取假如所減稅則英國中有議變者或有以為不然者波國大王即將英國所造呢綢及他項毯氈貨物禁止勿納不為背約

第三款兩國全權大使各保此約既成國主無有異議自兩使畫諾後以兩箇月為限即將國主簽名親允之約互換

此約既成波陀噶爾國家有必納英成呢綢之責其關稅則歸於未禁之先不能別有增益願必納者非專納也其所許於英者亦不過與所許於法荷諸國者等耳非有獨優之利也而英之國家所許於波者則不然既納其釐矣而稅權則必比餘國為加輕他國三而波則二之故此約以常道言於波利於英無所利也

乃吾英講於外交之家獨以此約為極妙之政策則豈於得金之多也不知波陀噶爾歲取巴西之金以供國中之用猶有餘積而藏之則停利之所亡甚鉅出而徒轉之於國中又無從而得利則雖有甚嚴之禁其勢不能不出國也出國以易外貨俾之本國而後利生故波陀噶爾之金所歲致於英者甚夥凡皆以易英貨抑他國之產而由英轉售者也吾聞巴勒諦言驛船走波陀噶爾者其消金入英每七日數約五萬鎊此殆過實果爾是由波入英之金歲乃二兆六十萬鎊也巴西每年所產不及此數以是知其謬矣

原書第丁上 七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王之加寵英民故吾英於波諒亦日篤有事常陰助之繼而吾商與王通言前許之利益大半奪故先謂與波交通之利者至是皆自叛其說言與波交通之無所利又謂由波歲至之金非英力所能致而餘國實為之波之果酒人英與英之呢綢入波其值約相抵英國未嘗獨利也云云

巴勒諦之言如彼而諸商所云如此二說如是其違反也自我觀之就令由波來此之金悉英貨之所易得者且所得者不止於巴勒諦所言之數然而其事不必較之他國之通商為特利也吾產之所往幾何彼產之來其值恆與相抵他國通商如此波之通商亦如此也烏能以金故獨過乎

且由波所至之金其用諸國法與盤孟羅備者為數常甚微則其金之至我將有大分不能積以藏之而必轉以易他國之貨物者無疑也既必出以易他國之貨物矣則與其先易波之黃金而後由金與之更易也何若徑以為之而易之以吾英之成貨乎夫二商業等計者之利常不及徑吾之前論既明之矣蓋所致之貨多少同徑

者之母自其然則使吾英工商成貨以與波通者爲其少以與他國通者爲其多少以致其金銀多以致其他貨金固得也而百貨亦自集二者皆將所用之母財必節於今遠矣夫如是則財有餘有餘將以營新業其民功之所鼓者愈衆而歲殖之所進者愈多

即自求金之旨言之縱波陀噶爾絕不與英通而英之得金猶自若爲國法乎爲盤孟乎爲那爾乎爲購貨於外國乎苟有所需將皆自至不虞其乏也黃金與他物等耳有所與易者則不擇地皆可致且波陀噶爾之金既過其所需矣雖爲之嚴禁深防十重之關百里之郭其金之外流自若也他國得之必出以爲易者納吾英得之必出以爲易也以貨得金於波陀噶爾者爲其一而徑以貨得金於餘國者爲其二而紆爲其紆者固費於爲其徑者願二者之爲異至微雖置不同無害也

或曰吾英歲進之金皆波產也其餘國之通商吾之進出差大抵皆負其爲正者其少又皆微然則波有大造於吾英也不知國之進金亦有其域其山於一國者既多

原富部丁上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其山於餘國者自少蓋其物與百產同民之求之既足所需則不復過其由於一國者既盡其什九矣則由於餘國者不能過什一也且使由於一國者歲之所進過於所需周於泉幣器飾之用而猶有餘則其出以輸他國者且不可止今之言財政者大抵鑒於至無謂之進出差然使其差於一國之爲正者過多則見於餘國者將無往而不負其爲物固有制域此盈則彼虛不可以法而強爲也

案斯密氏計學於此等處最窺其深其理已與後賢所謂全力常住不可增減之例通而爲一在當時而能如是誠命世之才宜乎其能爲一學開山也

是故有謂吾英商務非波陀噶爾不足以自存者其說爲大愚而時人則信之者衆近者戰事將開法與西班牙於吾英無所直過而還令波陀噶爾閉海且將英船盡驅出國而於波國各口新置法西二國之戍兵以爲守則彼之所爲亦爲前說之意也假當日波王忘其國體之傷而俯首受此無名之約束其於波國大員而於吾國不獨無害抑且利之蓋前約成其所害於英者不過失一波國商場已而波以

至弱之國疆圍之間一可無恃以其與我爲鄰我以全力持之此可一幸而不可再微之事也前約成而我從此息肩夫非其利者耶非不知波國商場果去吾商之業於彼者將甚不便收母他營非一二年不集事願英之所失實止於此以較用吾全力持一弱鄰使全國之民困於軍旅饋餉者豈可等而論之也哉

惟金銀之入國也其所以爲泉幣器飾之需者少其所以爲通商外國之用乃最多夫前謂通商以物易物者徑以物易金由金復物者紆推之一易者徑再易三易者紆故紆之爲轉不獨金可爲也而惟金爲最便最便故最利蓋其物爲天下之易中爲人人所樂受本值重而易挾其轉運之易爲百貨尤而磨損毀傷之費至微是故商出本產以致一貨復以此貨致彼以銷國中者其爲之中矣金銀若也吾英所以與波陀噶爾通而有以利國者在此此固不必爲最利而其利之不細則誠難評也

原富部丁上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此篇專論波約以明商宗用意之非下緣論用金因重及國法爐費其取以爲泉幣器飾之需者雖有待於外供願亦至微少已此不待論而可知者也故雖波陀噶爾與我告絕而吾英求所以爲此者於他國亦易易耳吾國攻金之工其歲中所爲鎔鑄鑄之事雖若甚煩願其所以爲新者大半皆舊者之所化則有待於外來之增益者固甚少已

至於國幣亦然今吾國每年所造之幣金者八十萬鎊有奇然造者雖如是之多而其所歲增者實劣於此數甚遠此又衆所共知者也蓋吾國造幣之費全出於官同是金也其在幣與在錢之異不過持以入局需旬日之延宕而已故在幣之金雖新出於鎔與在錢未造者重同則值不相遠獨用久之幣則多消磨而輕或穿窮取銖往往遜其初制吾英於圖法未幣之初金之下法錢者約百二而銀約百八也四十四幾尼有半之新幣以易一磅之金於市而有餘四十四幾尼有半之舊錢以易一磅之金則不足故在錢之金雖局價爲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而市價則四十七鎊十七先令有時至四十八鎊焉蓋當國幣多損之秋雖有新幣入市不能區而用之也則民常自處於有餘其受之也亦與通行之幣幣等耳獨至取而鎔之則新

幣之異見所謂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者使為新幣可得一磅法金而收四十八鎊之市價故國法未修幣制之日雖歲有造幣而民爭私銷非嚴法峻刑所能禁也當是時也官泉局之造幣猶賓淫羅妃之織網焉一希臘古史載夏時希臘群島會長征安息之杜雷國有小島意達加其會名島諸西者最多智為羣會謀主杜雷國既破島諸西浮海遇風波十餘年不得返國賓淫羅妃其婦也美而賢諸會居者爭欲得之謂賓其夫已死賓言曾對神誓織一網必網成而後可嫁於是畫織者夜輒解之如是者幾十年而其夫卒歸國也一畫之所成者即前夕之所解者耳泉局之造幣名為歲八十萬非所加於國幣者年有此數也乃以彌縫每歲之所銷毀者爾然則其事亦等於攻金之工號為新者多其舊者之所化則所需外金之增益者不必多也

使民攜金銀至泉局轉之為幣其一切冶鑄之費出諸私家則在幣之金貴於在錠將無異成器之金必加工費矣爐費所加無異國家取成幣之金而陰加之以國稅

原富部丁上

七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蓋造幣乃國家獨有之利權視所加之幾何而通國之幣皆如此無有此貴彼賤之殊也然必所加者少而後法行使爐費加者過多逾其治范所需之實將境內封外盜鑄之姦遂起爐費愈大盜鑄愈多制幣之值因之以減法國泉局成幣其爐費達百取八然時無盜鑄之姦者蓋盜鑄之利不酬犯憲之險為之於境內則身危為之於封外則為之轉運者危其事尚非百得六七之利所能補苴者也

法以加征爐費之故在幣之金貴於在錠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律定每馬克精金一法以八翁斯為一馬克一色廿四加勒者一加勒本衡名廿四加勒為一翁斯其後乃以第黃金成色假如淨金稱色廿四加勒蓋一翁斯中純黃金而無雜質也若一翁斯中雜銅或他質二加勒者則稱其色為廿二加勒餘仿此今英國金鎊其色廿二加勒有奇金表驅飾諸物色十八加勒其他金鍊諸物則用十四加勒者英美兩國入市金器大率如此又寶石衡量亦用加勒廿四加勒為一馬克十二分加勒為一古來音譯言黍加勒譯言菽一其價七百四十利佛九絲一登業有十一分登業

之二而造幣法金色廿一加勒有四分加勒之三雜二加勒有四分一之銅故以比例計之法金每馬克其價不得過六百七十一利佛又十登業也而泉局鑄之為幣時乃范之為金虛夷者三十枚枚抵二十四利佛是馬克為七百二十利佛矣是則在幣之金貴於在錠者每馬克得四十八利佛十九絲二登業也

故國幣有爐費或局捐者則私毀幣常無利即有矣而其利亦甚微蓋私毀盜鑄之利皆存於國幣名實不同之間名過實則盜鑄不及實則私毀今使名不及實之差細於爐費則私毀不獨無利且有損矣等於爐費則無利損惟過於爐費者而後有利至幣無爐費則毀者之利滋多此其大略也故吾英當國法未修之初使有值百取五之爐費則毀者將值百而失其三又使爐費為值百取二彼將無所利損使爐費為百一則毀者之利亦百一惟無爐費故其利有百二也一以其時通行金幣劣於法錢者百二故爾一故國之用幣以枚而不以重者欲杜私毀外運之姦莫若加之爐費無爐費則幣愈新權色愈正者其私毀外運之姦乃愈滋也

原富部丁上

七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考英幣所以無爐費之由蓋當察理第二之代欲民之出其藏銀以為造幣故豁免爐費而立之限期是後或行或罷至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而著為永令矣英倫版克欲存款之周於待支則時時有銀以入局兌換成幣之事其意亦謂國家免其爐費為利於版克之一端而國家亦以版克之故重違其意故免費亦遂著為永令然而交易用金出入必衡之事既甚不便而不可行而用金以重言者又不若以枚計者之為愈則國家國法正英倫版克群商所宜保持而使之無弊者而宜知造幣免費以滋私毀雖若利於版克而實未嘗利也顧彼之於計以不利為利者豈此一端已哉

國法未修之先通行泉幣磨損劣於法錢者百二以無爐費故名過實者亦百二而版克收買金錠交易鑄錢所受虧耗則亦百二假使當時有百二之爐費則通行泉幣雖經磨損不及足重之法錢而其值則與每枚中應有之金等蓋爐費之所加與磨損之所減者正相抵也故版克雖出百二之爐費以與泉局其所失者實止於此

數通前後爲計未嘗多也。又假使造幣之爐費加爲百五而通行泉幣損者百二則版克於收買金銀之時將有百三之獲而入局造幣須出百五之費如是則通前後爲計其所失仍爲百二未嘗多也。又假使造幣之爐費減爲百一而通行泉幣損者百二則版克於收買金銀之時將有百一之失而入局造幣須出百一之費如是則通前後爲計其所失仍爲百二未嘗多也。總之使造幣有費而通行泉幣色足權作則版克所失之於爐費者仍得之於收買金銀之時所得之於收買金銀者必更出之於爐費二者互爲消長而版克無所贏細於其間故通前後爲計在此與在前二者同其無費版克無所贏其有費版克無所失也。

國家於物產之征收薄則竊關逃稅之姦日穰群商之以轉運爲業者名出賦稅非真出也。出者乃用物銷貨之家商代先納耳。未有不還取諸市價者也。泉幣百貨之一也。國有征稅行諸爐費之中而其爲用也則人人皆通轉之商。收之將以爲出無所謂用物銷貨者矣。故使國家之於泉幣所征甚微而盜鑄之姦不作則其稅有先納無終出之者。何則其爲物不居取之所以爲予方其取則納稅及其予則取償之矣。故曰泉幣之征有先納而無終出。

然則造幣而加爐費於版克之費無所增於持金銀易幣之人無所損。造幣而免爐費於彼亦未嘗有益也。蓋無分爐費之有無但使既成之幣色足權作造幣之費於民無損惟權色不齊則名實之異造幣之費當之矣。故國家爲民造幣而不取其費者不徒有損於度支而實棄可收之賦稅且費而不惠於版克泊夫私家之民均無益也。

今使有以前說告版克者彼將掉頭而不顧何者以充吾之說不過杜其小失不能使有所贏也。雖然使吾英之國法常如此而大數出入猶以重論而不以枚則雖用吾說其於版克誠無所利。獨使論重之俗且募改而金銀磨損一如國法未備之時則吾說果行版克之益將甚不訾。蓋以銖往以幣歸者獨版克之款爲最鉅每歲之費泉局當之向使泉局造新不過以補其死亡更易磨損則極其數將五萬至於一

原富部丁上 七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億足矣。乃往者每歲鑄錢不僅爲此其大分則以塞私毀外流之漏卮故國法未備之十餘年每歲造幣乃至八十五萬枚之多向使金幣爐費百加四五則私毀外流所爲無利無利則不待禁而漏卮塞矣。夫如是則英倫版克每歲造幣八十五萬枚其中所失百幾二五之費可以大減夫八十五萬之百二五者二萬一千二百五十鎊也。使吾說行其所失者或不及什一夫此豈曰小補之說。

議院每年所籌造幣費不過一萬四千鎊而泉局所費如辛俸正雜者僅半此數故就令取此費而省之即或加以征抽其數亦不能甚鉅。此皆於國微主計者置爲不層留意宜也。願自版克言之使所省者或可至二萬鎊之多則宜所加意者矣。且此非徒懸之虛論也其事既見之於前自可復出之於後。出則吾策之善否驗矣。

右所考論皆泉幣之事於通商條約所涉蓋微則以位置之宜言之應在部甲論泉幣之篇抑附於論真值市價之末。願論之於此者蓋造幣之所以無費其事起於勸民而以造幣勸民其旨本於商宗之計學是宗學者非金銀不足以爲財非泉幣不

足以言富。國家雖微費而喪多金政之便宜莫過此者。夫固彼學富國之事之一端矣。此吾所以不出於前而出諸此篇之微意也。

案英國至今其金鎊造幣之費猶出於國家而先令便士則名實之所差甚鉅其造幣之政雖與古同而其所以然之旨則大異學者所宜深察也。

原富部丁上 七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下

篇七

論外屬（亦譯殖民地）

以下論新地所以開闢之故

歐洲國有外屬，向矣。古希臘羅馬之所以拓國也，始皆以教過庶之患，資殖民而已。輒近英法波西之置外屬於南北美西印度也，雖亦有殖民之用，顧其所始，常委曲而難明。不若古者希臘之事，顯而易見也。希臘多島國，而其勢內分，地福戶稠，竟不能容，而鄰境之強，庶相若，其勢不容并兼，則其民之健者，自析舉族浮海，外索荒遠新地居之。此如多利亞之族，則集於義大里昔利諸部矣。方羅馬之未興，此皆極無化之壤也，而依阿念依阿述諸族，則集於亞洲之安息與伊索海中諸島矣。其

原富部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中之民物治化，猶夫其義大里昔利也。民既占新壤矣，則其視舊邦如母，舊邦視之亦如子。有守望相助之恩，然如子長家分，為父母者常聽其自主，不為君臣之勢以臨之也。故名為屬國，實則自為政制，自張憲章，自擇君尹，其與鄰封有爭，亦自決戰，婚之宜，不待請命，舊邦而後行也。其為事如此，舊史明晰，可覆案也。

羅馬以合衆興，其土田有口分世業之制，口分世業者，以土壤分民，各得分地耕之，以傳其世者也。人事降繁，傳業分析之日多，舊制常不可復，并兼踰侈，往往數家之田，歸於一主，欲救其治之末流，則為限田之制，定一家之地，不得過五百猶格拉。五百猶格拉者，約英田三百五十開克矣。顧法立矣，而民猶抗巧相通，故田制之不均，自若。貧富之殊，降乃愈甚，民之無田者衆，無田則無業，無業則其勢且不得為齊民。非若今世之俗，民雖無田，但有積蓄，得貸田而耕，抑隸市籍為賈豎，猶足自立也。即不然，而以其身為雇傭，為工夥，勢猶可以得食。羅馬之世，富家有田，大抵界群奴耕之，而以大奴為之，務故貧民欲如今世之農佃，備耕不能，城市工賈之業，坐列開肆

者，亦大抵富家奴為其主役，財者負勢而有護，非貧民所能與競者也。故無土平民

其所賴以為生者，特每歲推舉國戶立新時之領袖而已。蓋羅馬律其中大官，其長歲山平民公推為之，新得立者，則施惠徧及國中，齊民其大將軍新拜者，亦備犒軍士以為常。有時操政柄者，欲抑豪民巨室之勢，則時時舉初制古法，所謂分田限田者，以燭其民，於是無地者聚譁，而巨室之力足相抗，卒無所得，則行徙民實新之政，以慰安之。此羅馬殖民地所由助也。顧方其國之盛也，國兵四出，士歲關其殖民也，非徒古希臘與後世之索諸海外為遠，有無計苦不可知，而聽民自為計也。環羅馬舊都，在義大里之境內，夫已足用矣，故名雖新地，而其勢實同稍甸之附庸，猶為一民主之所制也。新屬小小法，制民得因地自宜，其大經大法，若兵刑賦稅之令，則猶羅馬之舊者，所為移民而殖於新者，不徒取順民心而已，力征新闢之地，得此以鎮撫分戍之，其疆固乃益固。故羅馬殖民之事，與希臘有必不可同者，不獨其所由起異也，即其制亦大殊，求於文字，殖民地於羅馬拉體諸文，曰哥命尼亞言置戍也。言建國也。於希臘里思文曰，阿保幾亞言分支也。言隸示也。雖然，二者之事不同，而其出於不得已，而以教過庶者，則一而已矣。

原富部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輒近吾歐之於美洲西印度也，雖亦哥命尼亞，而其事則與希臘二者皆殊，非由於不得已，一也。非以通過庶之民，二也。雖其為用至衆，而欲明晰而言之，則又無可指之實際，其始立也，用意之的，既不可知，其後此之事故，又絕非當時覓地與來集者之所祈，其體用之維何，其利益之廣狹，與夫流極之所底，試以問今之從政者，固未必能盡知也。

吾嘗考其事，則四十五二棋之間，溫匿斯人為申椒齒桂之商，致諸印度，而散於歐洲諸國之間，以得大利，彼未能運而取之於印度也，則常轉之於埃及焉。當此時，埃及者為馬美祿種，與西突厥為世仇，而溫匿斯則亦仇突厥者也，其民甚富，為馬美祿所資，同仇共利，其交最睦，故其市幾為溫匿斯之所專也。而利厥波陀爾見而慕之，波多走海之民，十五棋間，其國皆與非洲西北部莫

路戈通而得金砂象牙之利。二物者莫路戈民所絕非洲大漠而得諸其南之幾尼亞者也。一美洲未通時歐洲之金多出於此。一以莫路戈之居間而利儉也。則日夜南駛求自通幾尼亞之海道波之國漸於大西洋。在地中海外。其勢便於為此。於是十五稜之間。新地日出。若麥地拉。若庚拿利。若阿左里斯。若甲特威特。則非洲西偏之群島也。若幾尼亞。若羅嬰古。若剛戈。若安戈拉。若邊古。意拉。則非洲西偏之海步與舊國也。而地維南盡則以極南之好望角終焉。蓋所謂博浪山者矣。前者見溫匿斯香業之利。知印度之為利。則日夜扣心扼腕。求海道之可通。得博浪山為中道之逆旅。故名其地為好步頭。猶志喜之意也。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波人花思戈統海船四艘。發於力斯彭。航海十一月。揆日候星。而抵印度之西岸。蓋求之以百年之勤。而一旦償其所欲得者。此歐亞二洲海道之始。二百年以降。來往成通塗矣。

花思戈之未得博浪山也。歐人之疑信半。於時稽奴亞走海人名科命波者。遂於天算之學。推地員之理。知東亞之可以西通。當是時。人人欲達印度。以甘心。而於其國

原富部丁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經緯廣輪。則莫指實。即有一二際空遠游。開闢履其地者。歸而著紀。大抵多夸其絲。遂若不可程計者。徒言去歐絕遠而已。於是科命波言。果其地於東行絕遠。則山西。迦法宜益近。由此而絕西。漢以通秦東之畫。遂決。亦有天幸。於時西班牙后伊薩白篤信其說。出私財力相其行。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屬帆出西之巴路斯澳。風順波雷。其十一月。舟抵巴哈麻島。則此後所謂聖多明戈者。蓋其去西班牙較花思戈之去波陀爾為先五年云。

然而所欲求通者。隱賑侈富之印度也。支那也。科命波先後所求者。皆非其倫。若聖多明戈之孤島。及更西各地。雖於世為創獲。而其地皆深菁長篠。不鑿不耕。鳥夷卉服者之所居。其去前二邦之庶富絕遠。而科之意。則以此為同壤。其景物草昧者。以其處海濼。隔僻之故。自謂已之所得。與瑪可波羅之所前載者。初非二物也。蓋西人之至東洲。而以文字留傳後人者。自瑪可波羅始。一馬於元世祖時行賈安息大食間。隨元使入中國。見世祖。旅居十餘年。嘗為揚州太守。後航海由南洋達波斯歸

原富 部丁下

國紀所聞見。甚詳。足補元史所不備也。一其文字翔實。可信。歐人心曠之。夫既意以為同。則山川名字之間。往往傳會證合。而其與后伊薩白書。遂儼然稱其土為印度矣。且謂恆河距之不遠。而亞烈山大所用武庫。皆在邦城中。其謬誤自焚如此。即後漸覺其非。而終謂去所期者不遠。乃再出求之。而中美之地。若特拉斐瑪。若達利。安以次出矣。

自科命波之始誤。而後人沿焉。遂使山川不幸。無以自名。而永永稱印度。雖世塗日開。群曉然於二地之逕庭。而沿習既久。則以西印度別之。而稱真而舊者為東印度。此中美群島所以稱西印度之實因也。

其擊舟裂糧而出也。既嘗為西班牙之所資矣。故其地雖荒瘠。至不足道。其遺報也有不得。不為夸詞者。夫地之所以富者。要皆基於動植。而當是時。聖多明戈所可道者。居何等耶。則有鹿。麋。其為物介於鼠與兔之間。為其地最大之走獸。其種類初不繁。既通。而至者。狹狹犬與僂。不數年。而鹿麋與他類。小者盡。又有蜥蜴名姆

原富部丁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蟪。較常種稍大。是二物者。其土人以為芻豢焉。若植物。雖以民之嗜。竊無耕播者。然尚不絕。若玉米。若薯。若薯蕷。若蕉。實所在多有。而皆為歐洲所前無者。顧得之莫之重也。其養人去五穀之屬。遠矣。其所產者。獨吉貝為可貴。蓋歐洲不產木棉。自得此於西印。而棉布之製。積日繁。其衣被群生。殆過於亞革絲。泉而無不及者。顧當十五稜之間。其事猶未起也。紗。綉。絲。絡。之屬。其以棉為之。而至自亞洲者。因為時人之所貴。而紡績之業。莫之或操。故雖其物誠珍。而當時之人。不知重。新地之動植。其無足稱如此。然則科命波欲得以塞責者。其惟求之升產中乎。方其初至也。見土人往往以金為衣飾。叩所由來。則曰得諸谿澗。鱗。其間。於是知其地之有腴。曠。乃以是還報。自謂此行之不虛。若為西班牙開無限利源也者。其返國也。朝謁王。若后。於喀斯提律。引明。隨行。若奏凱捷。所得新地物產。第進傳。觀。旅。為。庭。實。然。錄。錄。無。足。言。者。獨金飾。數。品。及。吉。貝。數。也。此。為。可。貴。而。已。其。他。若。大。條。鹿。鳥。鱉。甲。魚。鬚。之。屬。皆。得。之。不足為富者。凡此以六七上人。而先之。鯨。皮。哆。口。狀。若。鬼。物。而。科。命。波。之。所。以。還

報者盡矣

西班牙開新地之業野弱無能為。則定計據有之。陽謂欲宜基督正教。開其蠻野。而陰則垂涎其地之金礦。於是科命波倫。以其採取之半歸國王。而議院允行之。願其始之得金銀也。非礦山鑿洞而求之也。大抵泰土民所已有者。載之以歸。既無所費。則所謂以半歸公者。自無難耳。無如盜賊之行。有時而窮。六七年間。諸島見金皆罄。繼續求之。非掘地破石不可。費而後有。則雖欲守前約。常供半賦。勢不能也。責之過嚴。則相率棄之而已。法固有其不能不變。於是半者減而奉之。浸假而伍之。猶不能則什一焉。二十而一焉。其賦於金者如是。其銀稅則五而一之。至於本銀始為什一。蓋其民之來者。必得金而後娶其妻。望於其銀。不以為利也。

自科命波導其先路。後之浮海采金者。如雲而往。若鳥亦達之。於達利曼。若歌爾特之赴墨西哥。若麻古祿之至智利。若畢查魯之開秘魯。皆見紀述者。渴金之夫。至一新地。先問有金銀不。其去留之計。大抵以黃白之難易多寡定決之。

原富部下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而往往失利。民破家負債。起於事金銀二礦者尤多。此猶括園求賤空者至多。實者絕少。而每園之價。必盡巨富之家。金礦之事。非若他者常業。復其本而加以贏率也。不幸而失。則母子兼亡。是故智者為國主計。未嘗以礦勸民。而常聽民之自擇。設以法驅之。國財常病。人情計議不及。慮禍過之心。所樂則望之。過心所惡則思之。不及此。采金破家者之所以乘也。

案斯密氏每及二礦之業。未嘗不反覆於其事之少利而多殃也。蓋其指迷之意切矣。此其論豈獨信於當時已哉。即今礦學日精。機器日巧。而其利害相權之分。則未改也。不佞嘗遇一礦師。交游累月。至瀕別贈言曰。吾以礦為業者也。然與子好。則贈言無他。戒勿買新礦。既而己。美澳新舊二金山。天下名出金處也。然其有益於世至寡。其所以富歐美之民。不在其金。在乎其地之播植。而所出生貨之日多。光緒初年間。澳洲所出羊毛。以噸計者百餘萬不止。即此其利於英國。夫豈區區出金之數所得比倫哉。至於今日。倍徙前數矣。

其理甚明如此。自人心之中。於利慾。雖明弗從。是故其考物性事。鍛鍊也。則求所謂點金石者焉。其浮海求新地也。則求所謂金銀山者焉。不謂金銀之所以見珍於世者。遠古以來。以其物之甚少故也。而其物之所以少者。以其伏於地者之有限。而難他質難取故也。而渴利者。必欲其物之賤而易取。若鉛銅錫鐵。果如是。二品者雖多亦奚以為。吾英魯拉。禮者。可謂通人矣。而著海外金銀之書。大類說夢者。以此知雖通敏有道之士。至於逐利。未嘗不昏也。後百餘年。而耶穌會教士古美刺。揭魯拉。禮之餘波。而據其說。吾又以此知雖俯身事天之家。號稱絕世好者。至於求富。未必不喪其所守也。

至於今彼西班牙人。所得於聖多明戈諸島。肩肩無足道者。意其先所傳。未必不道實也。而當時之人信之者多。凡航海者。皆欲一至金城。而甘心焉。今夫逐利之事。若求神仙。雖所遇甚遠。於所期。輒稍獲其近似者。而後求者乃不絕。故繼科命波之後。三四十年。而有墨西哥秘魯之拓地。二國皆富於礦產。雖以當金城之名。殆庶幾焉。

原富部下

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後此金銀之出。以前事驗之。金當終難於銀。他日者。設以過多而失其易中之用。則銀必先金。今各國皆用金準。而中國用銀。銀之至中國者。若水之趨壑。恐數十年以往。銀之降賤。又不若今。而易中本位。歷久則其變愈難。此中國最可慮之一事也。不幸吾國知計者鮮。莫能為之預圖。則亦聽其自至而已。夫金銀相受之。率視出世者二物之多寡。以今日黃白之數。欲銀之貴。而不相懸。難矣。所幸者。近世金之出礦者。亦以歲多。則其勢或不至於甚貴。未可知也。一己亥十月十三日。天津報紙云。美國查戊戌各國產金總值。二百九十兆。鑄於前年。為多五十三兆。而各國中產數最鉅者。若南非洲之特蘭斯哇。七十九兆。新金山六十八兆。北美六十五兆。俄羅斯二十五兆。剛那達十四兆。墨西哥十兆。印度八兆。支那六兆。而本年之數。當又多於戊戌。果如是。則金不至其少明矣。

然則吾歐。晚近殖民地之所出。可以見矣。始以欲通印度之商。而求所以通之之海道。事出望外。乃因之以得西印之群島。得群島而有金。於是拓地攘土之謀。出此

第1227 丹黃參日原富部下 0 2:11:1

南美諸步之所由立也。倘國西略者本意亦出於求金一時皆無所得。巴西東屬波陀。鳴爾百餘年。而後諸礦出。他若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丹馬所占者。皆至今無礦。北美英屬礦稅值五取一。然無所納。又有從西北道求通印度支那者。亦至今未得其端倪也。

以下論新地所以衰盛之由

歐洲諸國之開地殖民也。始多荒穠人跡不經之區。或野番所居。戶口寥落。則移民實之。不數年。野番斃盡。且盡而屬地庶富。日以浸昌。有轉非舊土所敢望者。其故何耶。

民之由草昧而進文明也。使無所親感。則效而自興。則必歷數百千年。而後見。惟以化民入新地。不然。其農工之術。皆遠勝於土著之所能。其民又大抵經數千年之治。使教化。其相資交養之道。又且也。劃為刑典。禁其相欺。立之守禦。以相保持。其法美慮周。大抵非野番之所能至也。蓋進化之理。乘於自然。循序時至。不可以躐。而刑

原富部丁下

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禮之用。其進也。方諸技術。為尤難。彼土人之於農工。既已陋矣。則所謂治理之美善。國之所待。以為盛強者。愈無望爾。此化民既入之餘。舊種之所以必無幸也。彼既奪其地而有之矣。一夫之所操。往往常過其所能。無地主。則無租。無國王。則無稅。自區其壤而自治之。秋成之實。皆其有也。雖本國舊君。不能無賦。然大抵多微。既專其利。雖未嘗不欲所出之至多。而地廣力瘠。所收者不過盡地之什一而已。有助之耕。所樂得也。其酬庸也必厚。庸厚則勞者之積儲易。以善積之人。居曠土之國。其勢易分。以自立。則其野之盡闢。而民之皆富。無時也。且生事易。則嫁娶。則嫁娶。則民丁庶。方其萌穉。以衣食乳哺之周。而天寒者。家及其稍長。筋力所得。養其口體。有餘。文以地之易有也。故長成皆田主。

國古則租庸厚。而庸率微。得其二。者。貴與富也。丐其一。者。勞手足之小民也。小民常受制於貴富者。惟新地則不然。無奴功之可用。則其待勞力者。不得不優。惟待勞力者優。而後其利乃愈出。所居土曠。故雖甚狹之壤。價常無多。役財率作之家。有所經

營。其收利常甚厚。經營必資人功。人丁寡少。難得。故其庸不得不優。而役財主地者。以遺利之宏。雖賈優庸。所不靳也。夫庸厚者。庶之先聲也。地廣而腴者。役財求利者之所勸也。夫如是。則始為新地。不數十年。而蔚為富盛之國者。又何疑焉。

案地產有限。而民生無窮。國懷過庶之憂。至於今。為已極矣。蓋自物性盡。而舟車道亦治。化進而天民者。逐戶口之進。倍徙古初。不為之地。將何以善其後乎。自科倫波達通新地。泊今。差四百餘年。南北美洲。其民幾滿。凡海外可居之小島。若檀香山。紐西蘭等。皆不數十年。山蠻獠。榛而轉為文物。饒富。古阿非利加。世以鬼國視之。今則群雄爭先。惟憂所據者之不廣。亦以地廣人稀。於殖民最便故也。甲午東事。以還。彼族常以剖分支那為必至之事。顧無如其人滿何。此所以但挹其利源。而後其土地。至其力征經營。亦不以此易彼也。獨長城以外。生齒較稀。遼瀋之間。土地尤美。勃植以近海。而滋。礦產以近極。而積。則俄羅斯視為禁。而在所必爭者矣。且以遠近形勢言之。俄於支那。其情亦與各國異也。故中國之大患。終

原富部丁下

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在俄。頃者。特爾斯哇。以蕞爾民主。抗英。以求自立。英前相格來斯致書。聽之矣。至於今日。則必不相容者。英欲通非洲南北。而特爾斯哇。其孔道。雖其勞費。不得不勦。故也。且英既有印度。南非次道。自所必爭。爭之不得。則英之全局將散。故其地雖小。而所關甚鉅。特爾之役。則亞東之爭起矣。

此其事於古希臘之析民見之矣。希臘之析民。而實新地也。其趨於富盛之機。皆至速。大抵一二百年。以往。其文物聲明。即可與故國抗。其過之者。往往有之。此如在昔昔利之錫拉庫斯。與阿提曾丹也。在義大里之達連。丹與羅吉利也。在安息之伊斐蘇與密里圖也。方之舊邦。未皇多讓。其立國雖新。而其中藝術學問。詞章言語。諸科。皆地有碩師。各自造極。舊邦學者。無以尚之。希臘名理之學。其最古而著者。兩宗。其一則大黎為之職志。其一則畢德哥拉為之眉目。而前則起於安息。後則生於大秦。而皆不出於故土。此尤足徵人深思者矣。蓋山其民既析。而處於新。其中僿野蠻昏之民。或為所克。而亡。或與之和。而化。而其中立國。取業之規。後來居上。大抵沿

其便而樂所不便者夫治必變而後蒸故土之為變難而新邦之改國易其所以然之故殆如是已

同為殖民而羅馬新國之興遜於希臘其遠希臘之外屬其文物教化煇耀史冊為古今所矚目至於羅馬所屬其於大秦解紐之餘能足自立者獨佛羅林司已耳其進盛皆甚遲無有若希臘諸國之神速者此蓋如前所云其立事不同其緣起亦異移民於并兼之國則其地實一也分地有限道利無多一也土境毗連故國制之三也事同置戍不重農工四也希臘分民在在自由之德羅馬建國未嘗界以自主之權其效驗遂不同如此

案稽之西史則知羅馬殖民其事略同後日之西班牙若古巴若斐利賓皆西班牙之殖民地也然當為舊法所束縛故歷二百餘年不能自進於盛大道光緒戊戌則以政之不中古巴叛北美起而乘之而其屬散矣五十年以往英法狎主齊盟為歐洲之二霸英之政大類希臘法之政大類羅馬若德若瑞與那威荷

原富部丁下

九

南洋公學

蘭丹馬從夫英者也若奧若義若西若波陀爾爾從夫法者也其風俗既殊其宗教亦異至於今俄德崛起其大勢又稍變前矣

後世殖民新洲新治化無可言而土著亦稀少故北美西印之間以土壤論大類希臘之外屬且遠過之矣而為故國所制則又類夫羅馬然以其地之富庶有餘欲遙制而不可得者則亦適以與民矣故得享自由之福者地實為之非故國亦邦所樂與也民之經營生業也其風俗雖約得為所欲為不加抑制則亦以遠難得已而繼之雖以西班牙之政之苛而亦不能無貸舍何則操之過促則民將舉而圖自立故也是故自得新洲殖民以還其間財富戶口與夫賦款百工之業皆大進云

自新境肇開西班牙得礦稅而國賦驟增惟黃白為物其便貪夫心醉方之他貨為尤故南美外屬以礦著者皆見重於本國其徒以殖民稱者則聽其自為計已耳得之雖久未嘗加經營也雖然前之屬不以其見重而休後之屬亦未以其見忽而病

也若以壤地廣輪與戶口疏密合而評之則西班牙之屬隱乎在他國所屬後矣然若與其未通之時比而論之則不獨他國之屬為大進即西班牙所屬者其進亦無涯此若利瑪則自內屬以還其戶口至五萬矣若基國則與利瑪相若矣二者其始皆荒僻僻區也若墨西哥都近亦十餘萬戶此以較其舊王孟特祖馬時蓋五倍不特也西班牙之屬如是至於英國之保斯敦奴約非勒德爾非亞則尤進也未為西班牙所併之初南美諸國若墨西哥若秘魯無馬牛以供服役其地所前所有者獨騎驢耳雖於筋力劣於亞洲之屬耕無耜耜之制民不知冶鑄交易無泉幣通功易事皆以市易掘地破塊則用木齒刀矢以礮石為之魚鱗以為篋獸草木皮以為服其俗純於野番而謂其繁盛富庶者既通之後如今日者所必無者矣凡國戶口之蕃彫必視實生之豐薄而實生之豐薄又必以能事之進退為比例此不易之例也故雖西班牙力征其地適用皮剝而一國之民數實今逾古遠特舊種日稀而新種浸熾耳

原富部丁下

十

南洋公學

西班牙而外殖民之舊莫若波陀爾爾之巴西始以其地之無金國家所忽置者幾數十年然以其忽置外出之民得以無擾其地亦不刻而衰盛當波陀爾爾臣屬西班牙時荷蘭以舟師攻之巴西共十四部而荷蘭得其七方欲全而有之適是時波陀爾爾立布爾汗查為王而叛西班牙同仇合從則置巴西之役而波與荷中分之讎而荷蘭慮波陀爾爾民群起賊之盡復其故所關地而巴西與今屬波陀爾爾焉其民種最雜而戶口約六十餘萬此為美屬殖民最廣者

當十五稜之末年降至十六稜之中葉天下海權大者獨波西二國雖歐洲之商務多屬溫匿斯而其舟車出地中海西班牙始以先至美洲也則視其地為已有雖其力不足以制波陀爾爾然巴西而外餘國莫敢問津其佈畏西班牙如此法人常閉步殖民於佛羅力達西班牙知其事則聚而殲之而他國之覬覦遂絕當是時英國有日興之機十六稜之末西班牙舉傾國最勝之海軍號阿美達者來伐以人謀之不戒亦天幸之不相彫敗殘歸者寥寥而其力遂不足專美洲而禁他人之分佔

矣迨十七世紀之初英法荷蘭丹馬瑞典之民凡其國襟海而有舟楫者紛紛西出各設步立邑於新洲云

若瑞典之民則設步於紐若西至今世異時遷其中尚存瑞典舊家願其地當與西反至於見奪者以故國輕棄其民於度外也以故國之不加保護故為鄰封奴約荷蘭人之所吞併至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乃悉入於英轄

丹馬民據而有者僅二小島耳一日聖安瑪一日聖克路支當新洲設步之初地與民多為公司所掌轄公司者請於本國政府專其地利凡其利之所產與其地之所銷皆公司為之轉運國家取歲費於公司往往甚微而民則常為公司所股創夫立國之政體多端有民主有君主有世家之主有幕府之主以公司治民者則商賈之主也商賈之主於治制為最下新殖之地往往用之順地利將與雖用最下之治制沮之不足而使之勢緩力能有餘晚近丹王盡去公司之政新屬之興沛然莫禦矣荷蘭於東西兩印度皆有外屬其治亦始用專利之公司故其勢雖進亦緩而民力

原富部丁下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罷若蘇利南若那哇比利遮(後分為奴約與紐若西)皆較他國之殖民蔗田為後矣然而猶有進蓋以地廣價廉而民之來者氣新而志勇雖以最下治制臨之其進盛之機自若也又去宗國極遠雖有宰較其開禁出入者勢難盡社民乃不至於大困近蘇利南公司以防之難密乃約歲納百二十五貼費者乃許貿易其地獨阿非利加販奴之利則猶專之自此利開其民大悅數年以還所極盛矣他若庫拉斜與優斯達斜二島皆荷屬而為大通口岸無論何國舟出入者皆無稅則自開通以來幾於轉石田為沃野矣

法蘭西置外屬於剛納達而亦治之以專利之公司自密昔斯皮山田之舉不行而剛納達公司亦未連俱廢故其地始病而終休英國與爾福將軍建偉績成大名於此而其地從此為英屬藉其戶口則較二十五年哈勒哇所料計者蓋倍之矣哈勒哇者天主耶穌會教士自東徂西徧履其地著風土記其所稱者皆翔實可據依也聖多明戈者科命波始至之小島也其後為法國群盜之所據為法令所不及者將

原富 部丁下

數十年及其收之也亦緩其銜銀賦之不敢峻也當此之時其戶口固殖成皆大增雖亦為專利公司之所治而進機其銳不為病也至於公司政廢其進愈不可遏西印羣島大抵蔗田而聖多明戈所產夏英屬諸島所總出者乃足當之可以見矣然法國新洲諸儲業大抵皆盛不僅聖多明戈一島而已

各國殖民新洲其進盛之略具如此至於吾英所屬比而論之其火然泉達之機未有如北美之神速而盛大者此其所由有二一賦地廣有一也民得自由二也願獨自其前者而觀之則吾英之地固次於波西二國之所有者而戰事未起彼法人之所據者固亦不諱於英然則其神速盛大之所由必以政制之施有甚便於勞民之興業而民之趨功享實其自由而不被侵漁必大過於法波西三國之所設遠矣

則請列而論之一曰廣田自荒之禁雖不必盡設而行諸英屬者常嚴於他國蓋殖民新壤之律民之占地者限若干年月責其地之盡闢勸盡而棄汗如故者則他民占領之自此法立民雖不緣此而情勤田雖不以此而盡治而十得其七八則所教多矣

原富部丁下

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二曰北美田制不用本國舊律而廢大宗傳長之制有田者死得以分贖諸子雖在長子不過倍之此摩西舊法也故即有占田過廣前法所不及治者得此救之不數十年其地仍析彼波西二邦外屬猶沿舊制地與舊俱不得分割外售法屬田制雖無大宗傳長之事得以分界諸子然有舊之家田雖已售至其子孫法得更贖是故貴人之地還轉尤難大抵新地之中地以轉售而析者多以傳繼而析者少前謂新地之所以易致興盛者良以田美而多今占田無限而分析甚難則其效與國中田貴而少者均與舊之機由斯失矣又國殖波進者野邑並重而視野為多其在新地倍於舊國故新地乍開民之手足以用於農業者最為有功租庸三皆由是出自廣封者多民之用力勢不得不舍農而趨他業而波殖坐減此英屬之地其農功所以常奮而收利為法波西三國所不及也

三曰英屬稅賦之薄夫其波殖既豐而其稅款又薄則民之積聚有餘而興業廣田

益易蓋宗國戰守之費與夫官祿王用之度支從未嘗取供於外屬而屬土守防之費轉仰給於宗國者有之故民所出以供上者不外本藩設官理民之費而已夫一國之度支其取以資武備者最為煩重而內治官祿次之北美之民於前費既已免矣而所謂內治官祿者又取足周事不為紛繁是用其費益省都護之歲祿理官之俸與夫游徼詰盜兵吏之月糧益之以修飾道塗治溝洫之不可闕者法如是止矣故北美之民未爭自立之先總其歲供不過六萬四千七百鎊之額以其區區治方數千里三百萬之口而裕如此真道國者所可取法者矣竊嘗推原其由蓋其守兵最鉅之費既出於宗邦而一切禮儀燕饗崇飾聲威之事如都護之立民會之開雖不至於苟且而未嘗甚華即至教宗禮文亦從其質什一教賦所未嘗聞主教者無多民量力鳩錢以養未嘗有定制也其歲費之所以廉在此而賦歛之薄從之至於波西二國之屬之事則不然彼方責利於其屬以此為強大之資則其賦稅無由儉也法蘭西本饒富之國誠不必借力於外藩顧其為治則一切務為崇侈以鎮

原富部下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服其土人蓋與波西二者之所為等也如秘魯都護新至禮文隆重費輒不貲且不僅歲時之費而已平居之禮大奢侈稱之而遠方之民力始瘁矣蓋歛之於一時者雖重猶可以蘇而賦之為常供者愈不堪命也且三國教宗皆沿羅馬之舊其節文尤繁其官制亦密什一之賦算及百產而行法嚴峻正宗之外又有苦行教徒行丐自養雖其事非法所許為第風俗既成父教其子夫詔其妻皆以施予為福田以吝嗇為罪業無名之費滋以益多而教宗之人乃廣積餘資并兼田畝民乃無所措手足矣此其所以不逮於吾英也

四曰銷產之場英屬廣於他屬也蓋諸國之於其屬也常取其市而專之藩民之產必通之以本國之民其所求於歐市者亦必轉之以本國之商賈他國商賈不得與也顧其為壟斷之事則同而所以為壟斷者則國以異必分而著之乃得晰也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之學校之公司者矣如是者藩民所欲得之外貨必於公司焉是取藩民所欲得之本產又必於公司焉是輸夫公司者特斤斤然於己之利否

而已矣屬之榮悴不遑計也故有所售則必出之以至費有所取則必收之以至賤不徒此也使取之而日多入歐之貨其價將日平如是者又非公司之利也則必限而取之使運歐者供常劣求而後可以長持其高價彼非有恨於外屬之民而惡其地產之漸盛也產盛而已之利衰斯惡之而必以計尼之矣是故國而欲其外屬之困敝者計莫便於設學校之公司往者荷蘭嘗用之矣繼而丹馬亦用之矣至於今則皆窮而知變法蘭西之於其屬也公司之設時作時廢與者獨波陀嗎爾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從各國相率而廢其法之餘乃猶用之於巴西則難索其故者矣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之其國之專口者矣如是者通商有定步開駛有定時假有非時獨往之舟則必納重費而後許其與公司之政異者其業通國之民皆可操不率較以人而率較以地耳雖然既拘之以專地定矣則其利本而商者其勢必利於合而不利於爭利於同而不利於異既合而同其道亦與率較之公司等耳率較故其利皆厚而傷民藩之所買者皆貴所賣者皆賤四班牙以此於其屬者也西印

原富部下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諸島之中歐貨之痛騰以此一磅之鐵至四便士一磅之銅至九便士他可推矣夫通商之事所取者既貴其所與者必賤此息則彼消歐貨既昂如此土物出口賤如之矣波陀嗎爾之政巴西而外乃同於西班牙而巴西所用乃尤嚴也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諸通國之民不由專商不拘專口者矣如是者雖其事未極於至公然地散商賈故其勢不便於為合而平均為競無甚小軌之礙利無由取矣印其屬之民亦可買賤而售貴不若前者之困於合從也自北美聖屬商利之與吾英之私其地利者僅如此法網自密昔斯皮公司既散所以待其屬藩者同此故二國本屬商利皆平不為藩民所病蓋最公之政以所屬之利公之天下其次公之一國其次公之一口其次專之以一公司英法之所為雖尚非其最公而方之餘國要為廉平藩民受賜固已多矣

英屬之所產其者令非本國不得運售者載航海條例中名曰冊貨冊貨必銷諸本國其非冊貨民得運致他所運售之然其載運舟船猶必用英產抑本屬者其舟子

梳工全船人數四分之三必英人也

北美產物其重要者多非册貨若穀麥(米不在內)若材木若脯乾若魚鱈若鮐若燕酒皆不册者其為物如此而事驗遂有可言者矣

以穀麥不為册貨而北美之田功以興蓋新墾之地必以生穀為大宗使列之册貨而銷場狹病農之害必立見也自聽其運售而田利多厚斯野不督而自闢戶不期而自增豐盛之機實由於此不可忽也

以材木不為册貨而榛穢之地日開蓋新得之地林木必多深菁長藤大為農梗其價甚賤則斬伐之費不費烈而焚之抑為下策自聽其廣售斯化無利為有利易糜費為省費斧斤甫輟綴始加此與不册穀麥實相資為用者也

所由於不册脯乾者始造之國戶口既微而地之加犂者狹則牛羊蓄息勢必大過所需而價為之賤顧其地牛羊牲畜之價須與穀麥之價比例而起夫而後田野有治關之機此吾於前書所反覆詳論者自脯乾不為册貨而隨地可售則銷場拓而

原富部丁下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性畜利增此又與前一條之美意相得益彰矣雖然自英王若耳治第三以皮革為册貨而北美牛羊之價遂減也

所由於不册魚鱈者英為島國以多舟船民習走海為保國要圖故無論本屬漁利皆政府之所重廣其銷場厚其利資所以勸之當北美未爭自立之先紐英倫漁業甲天下不列顛三島之中奮以獎政募民伐鯨而終無大效而紐英倫伐鯨之業民不待獎而自趨其產銷於西班牙波哈爾泊地中海四周諸國亦其地物產之一大宗也

至於釐酒二物先是釐本册貨至一千七百三十一年北美釐戶以為言則貨舍之顧雖不册而銷於本英者日多所餘以波及諸國者至有限釐市日盛故雅墨嘉各島蘇田亦日開二十年來所增治為不少矣然其銷市終什九在英而什一在諸國也故釐之一貨雖册與不册同至於釐酒為製釐餘業而運銷阿非利加者以此為大宗常以釐酒往而以黑奴運業蔗之備大抵皆採皮之種矣

向使北美所產若穀麥若脯乾若魚鱈皆著之為册貨而必於本英是售將至者日漲而奪本英土貨之利故向於北美諸物或册或不册者非為藩民計利否也防其腐至使吾英土貨滯澀而已是以不册之貨有運英者為犯科也其立法之始固出於私而美屬之民幸以利

不册之貨宜可以運行諸國者也然亦抵牾不盡然如材木如稻稷其始皆册貨繼而置之而令所售必法蘭西以南諸國而後可此若耳治第三之令也俄而凡非册貨其運售皆循此例考所由然蓋因英為製造之國而法以北民亦業製造其勢可與英爭設屬與之通則運回之貨將使英民利奪至如波西以南則製造相窳為英所不忌者矣

原富部丁下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所謂册貨者有二一產於北美而為吾英之所無者此如燕傷加非柳將於葉楓椒燕鯨野蘭木棉鹿皮靛青染木之類是已一雖非北美專產而本英所銷多致諸歐洲他國者此如造船材木檣樑杆軸斷絮之奈松脂石油生鐵銅井(英產鐵國而當時本產不足用如此可以觀今昔矣)牛羊皮革海菜之灰之類是已蓋前之貨雖多於英之本產利無所奪且其物既為北美所獨產各國所共資致之於英所以得居間之利納後之貨雖非北美專產而英產既不足於供而時求於外矣得此則可以奪諸國之利而於英無損第上下於權稅之問固可使諸國之產貴於美屬之產而美屬之產又貴於本英之所產也此又言保商之術者所以時進出之差使之轉負為正之一術矣

既云不册材木矣而獨册造船之材此所謂多所抵牾者使此令果行於北美開山伐林之事必生阻礙而聖功以難幸一千七百三年瑞典松奈公司於運英之貨忽欲加價而限其額於是英人大恐議院謀所以抵制之者則立獎政以勸北美之木商銷市雖隘而貨價則高二者乘除猶有所進北美業務乃不衰也其册生鐵使之由美運英也亦然雖銷場坐蹙而大減其入國之征由餘國至者所不敢望也山前之事而北美之治業減山後之事而北美之治業增夫治必資薪炭

若夫之費莫治若也。薪炭用廣故林非日法而可耕之地漸拓。凡此皆令行而新造之北美受其厚賜者也。雖然制令之家於北美之利害不徒無概於其心且亦智慮所弗及。制令者自適其事而與北美之利偶有合耳。無所用其德怨者也。

商通而無一切之拘禁者。獨行於北美西印兩英屬之間耳。百貨暢流無册不册之異。以故一屬皆休。互為所產之銷市。民庶而財阜。通之為效如此。若本英之於其屬。雖較他邦為愈。而彼是之吟。未能盡祛。故所銷者多其地之生貨。即有製造熟貨。皆最粗者而後納之。工業之民力能使操國政柄者。加厚稅立關禁以絕其精者之來。此固言商宗者之所為也。

則試即其所行之事而觀之。今如西印糖餉來英者。每百磅征六先令四便士。此平稅也。而白者則加至一鎊一先令一便士。已不倫矣。至於晶餉成錠者。乃至征四鎊二先令五便士有奇。此何為者。夫使餉列為册貨。必售於英。而精者又設為不倫之稅如此。無異使外屬之業餉者。必產其粗。勿為其精。欲其精者必成於本英之製造。

原富部丁下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此其所以為擊斷也。由是英法所屬之地。皆有蔗田。為法所有。則餉業興。轉為英屬。則餉業廢。何則。法無此令故也。往者古。冷那達之屬法也。提凍之廠。所在多有。及其入英。此廠隨閉。至於今日。此提餉者不過一區。以供本屬所銷而已。又若生銀。亦册貨也。減權納之。可謂優矣。而至鍊鋼拉機。則懸之屬禁。蓋此類熟貨。不徒禁其自製。以運售。且本屬所用。亦必仰之於英。而後可。大宗熟貨如此。至於冠履之工。盡屬之業。亦立之條令。使諸部不得互供。舟漕車輓。犯者沒官。是使屬地之民。凡有熟貨。銷市既以不廣。分功因之不繁。生事所需。終於劣苦。政之不中。而皆商宗計學保商一言致之耳。

民各具其勢力。地各有其土宜。成群地著之後。有特居上之權勢。或強弱之不齊。其自然之利。使不得盡其智力。裁成土宜。以用享交通者。此其為滅理背天之尤。而賊斯民天職者。不待論矣。顧英民雖待其屬如是。而北美終克有立者。則亦有故。蓋北美地廣。動植繁富。百餘年來。尚為新國。地賤而易。有民稀而工貴。彼方為治

關斬刈之不暇。固未遑及。精者之熟貨也。是故凡有所需。轉不若以其生貨易之於英。歐之為便。則雖不立之禁。彼將自不為之。故禁亦於彼無害。願禁設則北美之民。權奪。而以內附為羞。況所禁無理。徒快本國工商妬媚之私。於國計固無補也。繼今數十年。北美之治益進。此禁不獨大害見矣。

北美之册貨。吾英既領而有之。則入國之時。常減其稅。以相報。他國至者。物同而稅之高下懸。其商利遜之矣。有欲得之貨。或立獎令以勸其來。蒙減稅者。若糖。若菸。若鐵。至而得獎者。若野蘭。若麻。若青。若木。若凡海船之所用。夫以獎招所屬之商。此其政獨英行之。他國則否。他國所以待其屬者。獨減權耳。若波陀。則為禁他國同業之商。使專其事。此則吾英所未嘗為者矣。

原富部丁下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廉獨至英王若耳治第三時。始令不學助餉。舊征之稅。而酒布絲絨之倫。猶全擊之。英與屬通。定其章程條例者。多一時之商賈。故為商利計者。有餘。為國與屬之公利計者。不足。彼既取其地所銷之歐貨。而專其市。有所販運。又必無損於其在英所治之業者。而後為之。雖美屬地產之利。由此而豐。不暇顧也。歐亞之貨。轉英而入美者。皆有製還。製還則無稅。而本英之產。則稅之。此於本國。又有損。而議者亦不暇念也。是此令行。英之關權既減。而製造之產。行於其屬者。轉不若他國之本。輕而易行。為法如此。可謂慎矣。英國麻布之業。頗歲以來。不能其盛者。正以其行於北美者。不若德產之易銷也。

願英之刻。其屬者。止於通商而已耳。一時商宗之說。大行。各國所為。莫不如此。有求不為風氣所移。而不得者。至於他政之施。固復游乎公。而為各國所遠。不逮者矣。美屬之民。與本國之齊。民尚得公舉議員。若英議院。官取於民。必經公議。否則角尖之賦。不得加。自家家強宗。以至卑溥小民。苟不犯法。自統制以下。文若理官。武若鎮將。

無所畏也。議會之制，略仿本英之民院，而尤平均。行法之吏，祿優厚，姦無由生。有制度局，主議行制。若本英之爵院，其國新造，不以武功，無動費巨子，而局員之選，以賢。制度局員，皆議會所推舉。本英不除授也。國無世家，即有名門舊族，亦不過為鄉里所敬慕，而無特優之權勢。獨享之利實也。故貴賤相安，而民氣和輯。其議會所得為者，不僅議立法度而已。行法之權，亦大半屬之。英國政體，向分立憲行法為二。大綱君主兩議院立憲者也。國有所興革，議而行之。若各部諸司，則行法者而君主亦為行法之魁。其在元攝提鳴及洛德島，民得自立統制，英亦不加遙制。故美屬政體，擬之宗邦，於民主之制為尤近。民習於自治，稍加束溼，謬矣。此所以有近日之不靖也。

西班牙波陀噶爾法蘭西三者之於所屬也，皆用君權獨主之舊制。統會部魁皆國王之所除授。地遠而國新造，則假之以便宜，貪多廉貪寡，而屬國之民始病矣。從古君權獨制之國，其民皆居京國者多行，而處鄙遠者多病。蓋君王以一國為私富

原富部丁下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無所樂於魚肉小民，而變置枉直也。登殿之下，咫尺君門，雖有尊官，乃無隆勢，而鄙遠不然。方且謂非假威權，不足鎮撫，窮瘁呼聲，大君不聞，長吏貪猾，罰不時至。此其所以病也。自美利堅為諸國分據，殖民以還，國部去都遠，為亘古所無。藩民樂利，有以自遂其生者。獨英國耳。至於法國，雖絲沿緞制，而法令縝悉，足以防奸。其治雖不逮吾英，而勝於波西二國者，邊乎遠矣。

政術之善否，民生進而愈可知。今如西印、蔗田、英法二屬之盛，不相遠。以英之政平，民有自由之樂，其不能遠過法屬者，本國鑿業專利害之也。又法人善取黑奴，蔗田皆資黑奴之用。如牛馬然。地當赤道，陽威酷烈，炎背流汗之苦，白人不能也。殺田欲其利之充，觀牧豕田畜之良否。蔗田欲其收之厚，亦觀所以取黑奴者為差。英律誠不必殘虐黑奴，然有保惠之政，以口主之過於自由，往往釋不下究。地方官吏保護黑奴，不令過於凌轢。過者則取其主而彈治之，而王者或為其部之議員，或為其地之巨室，官吏之勢，乃至不行。而奴之受虐如故。法之官吏，皆王所遣，於羣民長者

無所忌也。雖家門產業之事，官欲過問，不可者，民之自由，坐是以減，而黑奴之困，又緣此而蘇。民知其奴之不可虐用，則待之多寬，樂於寬假。奴之為主，亦加忠謹。慧詰而田功日善，故主權彌張，其待奴彌虐。待奴彌虐，其田事彌劣，主勢稍屈，其待奴以祥。待奴能祥，其田利亦厚。此蔗業之所以英不及法也。

君主之國，其民之待奴婢常怨。民主之國，其民之待奴婢轉苛。此自古皆然。所考諸傳記而可證者也。即如羅馬史，載威得波利以其奴之少，許令磔之，棄其屍於沼，以飼魚。事為沃古斯達所聞，則大怒，責其即縱前奴，且悉放其家僮婢為平人。此見諸羅馬君主之世者也。當其未改政制，號公產民主時，即有此事。主奴分重，固可為所欲為。縱極殘忍，更不得過而問之矣。

案國既為民主矣，則人類平等，有雇役而無奴虜，而後其義始純。無抵牾之弊，設有奴婢，則民以貴賤為差，而轉相隸，必統於一尊。為君主而後可也。故嘗謂古無民主，若希臘若羅馬之舊制，乃以權力之均，不相統屬，不得已聚族而為之。此謂

原富部丁下

二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合衆可謂之民主不可，何則以其有奴婢故也。又以知民主之制，乃民智最深，民德最優時事。且既為民主，亦無轉為君主之勢。由君主轉為民主，可由民主而轉為君主，不可其轉為君主者，皆合衆非真民主也。一又最與民主背馳者，莫若兵制。故當戰伐紛紜，國有額兵動數十萬者，亦無真民主之治。

法屬蔗業之優於英屬者，其效又微。諸用本之異而見之。若聖多明戈諸所法之蔗，利大抵歲有贏餘，以其有餘，所關益廣。故法產之增，皆其民力之所自為。至於吾英之蔗業，不然。有所增治，其母皆鳩諸本國。其以餘利增脩者，蓋亦寡矣。故英屬蔗業之盛，非其屬之所自致，惟以宗國之富厚溢而為之。以此法屬之以餘利拓業者，不可同日而語矣。然則法屬蔗業必有其勝英者，夫而後有此驗也。自我觀之，則坐所以用田奴者善耳。

歐洲諸國之所有事於其屬者，具如此。設總其始末而觀之，則歐之所得自謂者亦至少耳。不獨締造之不足言也。即其後日之轉盛，亦豈其所致也哉。歐人之事北矣。

也奮其熱而行其貪而已。蓋心於黃白之二礦。行強暴於其土人。土人於白人未嘗害也。方其始之待外人也。未嘗不以恩。而白人則奪其地而有之。欺其弱而盜其產。此真無行義之尤者耳。何足道。且即自歐民之適彼而言之。溯所由然。亦未嘗吾歐之美也。夫刺猶之民。結黨嘯群。專浮海以逐利。貴者微論已。外此則大抵以避地避人往也。紐英倫之質。由於票利丹。一當明季國初之際。英法民奉耶穌教。獨嚴諸言。行必依新舊約者。號票利丹。票利丹譯言淨士。一居國中而不容。則相率西徙。而創四府於其地矣。羅馬舊教之民。與新教者若水炭。則避之以適馬理蘭矣。一當時英女王馬理守舊教。故來美者以名其地。而謂之地也。一他若括開斯者。一括開斯者亦教宗之小派。譯言戰栗之人。蓋以其常自言戰栗事上帝也。一則往彭斯爾。花尼亞矣。凡此皆英民適美者也。波陀噶爾之猶太種人。以異教故。覆其家亡其產。而竄其身於巴西。於彼而教民。靡耕。游手罪民。始有所附而業焉。是故美洲新壤之質。非實於民上者之前。誠早計。為其益國利民者也。實於暴政汚君。淵魚盡而巳矣。

原富部丁下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開之之事既如此。其成之之事又何如。質以云乎。亦因事會之偶然。均之無足道也。墨西哥之取也。其策不發於西班牙之政府。而發於古巴之島商。其事倡於鐵鏡之無賴子。後雖欲反其議而無由也。他若秘魯若智利若餘國。大抵皆喜事逐利者自為之。成則其名歸於國家。而敗無與焉。西班牙如是。他國亦莫不如是也。南美洲北美亦大抵然也。一印度之為英屬。亦始於專利公司之自為其後。克來福練士兵以戰法人奪其地。而盡有之。英之盛自此始也。一及其既成而實矣。則國家為著交通之條。章程焉。則又含專利之外。無餘策也。所以抑之者有餘。如曰輔相導揚。竊恐未嘗有也。專利之術。國各不同。即英之稱平恕者。亦此善於彼而已。無所謂良法美政者也。一甲申越南之事。亦法國無賴福祿諾之所為。替其政府而政府從之。一然則歐之於美。獨無所可言者耶。新國百年之間。浸盛浸熾。如此。未通之先。美國未嘗自致於是也。苟自其一端而言之。歐之有造於美者。固甚大也。則人才是已。惟歐為有才而美得之。其意味以關舍此而外。美固無所得於歐也。

以下論美洲既通印度海道亦達歐洲因之所獲之大利。

美洲所受於歐之利益如此。而歐之所受益於美者。亦有二焉。有自一洲所獲之公益言之者。有自殖民諸國所獲之私利言之者。自一洲之公益而言之。享實一也。發業二也。何謂享實。南北二美。動植五金。殊材異品。不可究殫。自其地通。歐之人坐而致之。或以資生。或以利用。或以致飾。用宏而享奢。先是不能得也。何為發業。物不虛至。必有與易。以其享實之多。故出以與易者亦夥。與易者夥。必民業益盛。而後能且此。不惟見諸徑與為易之諸國也。若西班牙波陀噶爾法蘭西英倫。無論已。即不與美徑易。而轉之於是四國者。若伏爾德若奧地利若日耳曼。凡美產之所至。其民之業亦以興。麻桌諸業是已。故自美通而歐洲產物之銷場皆廣。銷場既廣。雖欲求民業之不奮。有不能者矣。

原富部丁下

二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至何噶利波蘭諸國。其所產之物。未嘗一至美洲。則民業盛衰。宜若無與於美之通塞者。然自其國於美產之餽。於椰糖。皆銷而銷之。有其入者。則固必有其出者。雖不必徑入於美。而必入於為美轉輸之國。而後餽於椰糖。可得而來也。是句噶利波蘭有產。而餽於椰糖。為之價值。而後有其交易之事。凡此皆美洲未通之初。所未嘗有者也。交易降繁。而物價以起。價起而民業盛。故雖無所致於美。而得美之益。自若。然此雖無所致於美。猶有所受於美。特迂回而後通耳。國固有無所致於美。且無所受於美。而受美通之利者。但使其國與通美者通。通美者商市既廣矣。民業既殷矣。以其國之加富。出以他易者多。而是國與之為市。則其蓄有之產。價值將增。價增則民之致是產者。而歲殖坐廣焉。是其利亦緣美通而後有也。夫何必有所致於美。亦何必有所受於美乎。此猶水矣。一川受漲。百支皆盈。國之脈絡互通。有如是者。不必徑為交易也。

是故使殖民之地通商。必限於本國者。其享實發業二者皆微。此不獨各國受其損也。而殖民地之所損尤深。猶浚川而堙其源。省機而銷其括。凡宜行者皆不行。而宜動者舉不動矣。蓋通屬之利。既為本國之所專。其產之銷於餘國者。自宜貴則其銷

狹銷狹則屬之民業不奮而諸國享實發業之利舉微享實微者其物價貴也發業微者其收利薄也且通屬之利既為本國之所專矣各國之產致諸是屬者其價亦昂昂則其銷狹狹故各國之民業減而屬地之享實發業舉微然則一國行其專利之私其害及於諸國而殖民地之所損尤深也彼距諸國令不得分其屬之商利而令其屬必與一本國為通夫禁一國而通其餘與禁其餘而通一國者其商業之廣狹大有開矣雖然一新壞之通利之所以大者以其物產之日蕃而出以為通者衆也故得一美可以餉諸歐自專利之術行其產之宜蕃者且大減即專其利者終之亦易管利乎此所謂小智大愚者也

開通美洲之利自全歐之公者言之如此而自殖民之國之私者言之則亦有二焉屬地之所同者一也美利堅之所獨者二也國之大者皆有其屬或省或部或藩皆有其管轄之職供故自其同者而言之則美屬之於人國也猶之一省一部而已自其所獨者言之則諸國殖民於此固各有其利焉請先其所同者

原富部丁下

二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屬之通誠兵役也財賦也兵役所以為藩衛財賦所以為詔祿古者羅馬外藩二者或兼之或取一焉而希臘之殖民地宗國有外侮則出兵以助之至歲幣之供從未嘗有蓋其民外徙常為自立之國宗邦不得視以為屬而臨制控馭之也故無事則為友邦急難則相赴無君臣主屬之分可以相資治也

北美之於歐雖號為屬國而遣兵藩衛本國之事未之嘗聞蓋勢不可也萊汗摩爾戶口漸寡即有民兵以之自衛數且不足至於有事不特無所遣發且以屬壤單外之故敵所覬覦宗邦兵力常以兼顧而分故晚歐諸國徒以兵力而論方以多占外屬而弱不以廣有新地而強也

案斯密氏此說在當時已然而至今尚爾海軍陸師侵耗民力之尤大者顧英德諸國念不敢暇者亦坐屬境多耳英得印度之利戰守之費以京埃溝濶計即其他如南極之澳洲如南非之好望角如北美之剛那達以財賦兵役言於本國均為有損光緒初年俄土之戰英得地中海之東極喬島名塞布刺斯者至今以為

原富 部丁下

案斯密爾言國家常以辟拓疆土為事然得一無益之地庶本國之財力以守之則於國常有損失之又大墮威名則何異引磨之輪以石自經其項耶然而至今英德俄法諸國猶斷斷於非亞澳三洲之殖民地不惜為出兵力以守且爭之者非曰國家財賦兵役有所利也實以得之則人民有所殖物產有所銷此其所以不惜大張海陸之兵以力持之之故也中國地大物博稅薄而民勤歐洲與之互市有其全利無其少費此所為揀萬全之算者近者英人貝勒斯爾遊華歸而著說主大開門戶之驟而割瓜分之議彼固計利而動夫豈有愛於我也哉

藩屬以財賦豐佐宗邦稍資文理武備之用者獨西班牙波陀略爾二國之屬有之餘國所收於其屬者平時已不敷費戰爭則尤不供吾英之屬尤甚故國有外屬常耗國財欲以良谷度支未嘗有也

故自屬地之所同者言之則美為屬未見其於吾歐有所益也第自美屬之所獨具者言之則其利誠不可以一二盡也蓋諸國之樂有屬也意在專其商利而已彼以

原富部丁下

二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謂專其商利則本國享實發業二者之事皆進享實進者其冊貨非轉於本國則不得銷餘國求冊貨者必由於本國如是則本國取之以廉各國取之以貴此事實之事優於各國也發業進者取彼之貨既廉則與彼之貨必貴各國所不能也如是則以本國熟貨易屬之生貨本國則出少而易多各國則與多而取少故熟貨價善價善故其業奮此發業之事優於各國也

雖然彼所謂利本國者非真利也特相形而利耳有與其鄰比虛而居者欲其所居之高塔則汗其鄰之址以形其高此非真能為高也大水時至無救於淪沒專其屬之市以他國之薄為己之厚者非能使享實發業之利真有所進也特抑他國之利以形其進耳如英屬馬理爾及威占尼亞二部之菸葉英全壟斷之矣由英而後波及法則菸之價固在英廉而在法貴雖然此特相形見廉而非真廉也向使英於前二部者縱各國公享其利而未嘗設為專市之禁則馬與威之菸葉其銷場數倍加廣銷場廣則其產菸之業必奮而加多多則其利與耕平與耕平則其價乃大賤當

六一七

此之時英之熟貨所出以與馬者威為易者其所得之益必過於今數倍不啻然則使無專市之禁享實發業二者英與各國將同時而皆優英之商利必大於今可決也願英欲獨進於此則不能也欲進於此必自均之各國始所收之稅因可以至廉所出之熟貨亦可以至貴而欲廉於他國之得於貴於他國之售貨則求其果而先破其因必不得矣蓋真利者公利公私固不兩立也

案斯密氏此論實能窺天道之全蓋未有不自損而能損人者亦未有徒益人而無益於己者此人道絕大公例也公例之行常信於大且遠者自其小且近者而徵之則或隱而不見因緣滋繁難以悉察故也而公例之行實自若常人信道不篤則常取小近者以為徵此何異見輕毬之升而疑萬物親地之理與通吸力之公例為不信乎嗟乎使公而後利之例不行則人類滅久而天演終於至治之說舉無當矣斯密氏之論豈止為商務一端發哉

原富部丁下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由此而可收之真利失矣且豈徒失其屬之真利而已其本國向所己興之商業所開之利源由此而真損者有之由此而相形見損者亦有之

蓋自英專其屬之商利也餘國之母本用於北美商業者不得不收自餘國之母收則英人母財前所以事其地商業之一分者乃今以事其全凡轉歐之貨以給美屬運美之產以銷歐洲者皆出於英民之母本業廣於前而母均在昔則歐貨之售於彼者其價不得不昂而美貨之見收於英者其價不能不賤收之者賤而售之者昂其贏率固增大矣此業之贏率獨盈餘業之贏率自細夫用本者固舍細而求盈則英之母財爭趨於北美商業者勢也且母財聚則商競深此業之商競獨深餘業之商競自淺淺深之際互為其根而通行之贏率因之而異數倍之後起而擊之後之贏率固進於往者之贏率也

是故自航海條例之興其效見商業者二母財偏趨一做業虛一也贏率漸變古微今鉅二也是二者不備見於此例初行之一時例一日行母財一日改趨贏率一日

有變也

則自母財偏趨而言之航海條例既立以還吾英三島之中國財固為大進願以此例言之終未若美屬之潮長川增也夫國財進則歲殖豐歲殖豐則餘積盈餘積盈則出以為通商互市者多今吾英既取其屬日盛之商業而專之而其民所斥之母財其加者不狎與其業之廣狹相副則母財之由餘業而移注者勢必日多而餘業所受之母財勢必日寡故自航海條例行英屬之商業日繁其他所之商業前與歐洲諸國通者日蕭索矣英之工業前所治辦者大抵所以行鄰封與地中海諸國者也至於今則舍近圖遠皆所以行北美北美有華較之利而歐洲無之故也英者計家德瑪寶以吾英商業之隆衰由於賦稅之無執民功之日貴風俗之日奢不知此數者皆本於美屬商業大盛之故蓋不列顛之母財所以濟商業者未嘗不鉅而無如屬地商業之日長其速率過之過故不得不資挹注於餘業挹注既深則餘業有日退而不能者矣

原富部丁下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今夫英固莫大商國也其積貯甚多其斥母極廣此自未有美屬而已然及既有美屬猶日進往者戈洛爾爾監國則有荷蘭海戰之役當是時英之舟師固較荷蘭為勃矣即至察理第一之代亦以一英敵荷法之合從而而後知吾英海權之張必非航海條例之所致矣當彼之時北美始通商業僅芽孽耳若雅羅加則號燈島人所甚足者也若奴約若紐若西則荷蘭之屬壤也若安直瓜若葛羅利納若彭斯爾花尼亞若佐亞若那哇斯各地亞則皆極樸未闢之荒地也其闢而耕者獨馬理蘭與威占尼亞及紐英倫而已是三者雖甚興發而謂此數十稔之間其戶口財賦教化能自進於今者歐美之人始顧所不及者也然則英之富強味者以為基於美屬之專利此不待辨而知其非矣雖然其富強必有由不由於美屬則由於諸歐之互市便向者歐市商業其蕭索已如今則舟師之盛何由致以此知吾英本歐之商業其先已宏其所以古盛今衰者實由專利於美屬之故向使得美之市而公之於人則本歐商業不至降微而益得於美者無論優劑之云何皆為增多而長進者孰與

今日之事得之於美者實皆失之於歐者耶故專利美屬之政於吾英利源謂之有所刺奪可謂之有所增進不可也

更自贏率漸變而言之自英專美屬之市不徒斥母本以治美屬之商業者其贏率大也而餘業之贏率舉大蓋商業之道不及於平流者不止故通行之贏率皆進也且自專利之術行英母之注於美屬者雖日形其多而一國之財不敵衆國自美屬言之失諸國之母而獨得英其治業之母固見少也且少而商競淺故贏率以之高此見於美屬者也以其有所偏趨母虛而商競亦淺故贏率亦日高此見諸本英商業者也故自專利術行無論吾英積貯之何如其贏率皆有日高之勢今夫國之進富者庸宜進而宜微英進富國也而贏率乃不微而反進者則專利之令爲之也乃今而所云真損與相形而損者可以見矣蓋設爲專利之令而母財偏趨自母財偏趨而贏率降大贏率大矣則民爲商業者必得其專利者而後可爲其不能專利者斯二者之損皆見矣其所真損者吾商貨入市求通行之贏率而不能能者必售

原富部丁下

二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以貴價轉外國之貨以入英者如是行本英之貨於外國者亦如是也統一國而課之其所售者貴矣其所收者亦貴於是所售者少而所收者亦少則享實發業二者皆微此所謂真損者也其相形而損者吾有真損而他國無之如是則齊之勝我者今彌勝我舊之劣我者今乃及我享實發業二者在彼皆優彼之所售以其廉我奪吾市而裕如浸假而吾之物且不至此所謂相形而損者也夫專利者所以優己而細人者也顧其效乃以優人而細己向之以是爲長算者特未之思耳吾英商賈見其貨之本值貴不利爲競而市利常爲他國之所奪則憾其工庸之大而贏率之大置弗言也此所謂有見於人無見於己者夫熟貨本值之高由於工庸之大者常少而由於取贏之厚者常多也故自美屬之商務興他所商業什八九皆影敵者由母本日減耳減於自收以就美之新業者有之爲他國之商之所排而不得收者亦有之趨其專利則棄其不專利者此歐洲大陸與地中海之周英貨之所以日索也

原富 部丁下

美屬之商利日厚移母管業者日多歐洲商利日形其微而英之母財祇有此數益於美者損於歐此自收而減者也英之通行贏率高而各國無此則凡非英人專利者餘國之貨常有以傾吾市則雖欲勿收其母而不能此收於見排而減者也向使美屬無專利之政將英之母本用於歐市者如故而美屬之利皆所增如此而謂之長進可也乃今則英之母棄歐而從美而他國之母自美之禁而不得用也亦舍美而實歐英以有專利而贏率日大各國以無專利而贏率猶微二者交行於吾英之商業此相形之損所以日深也

其不知者將謂商業之所新業者贏得之多也今美屬商業用專利而母財之贏率以進是美屬商利吾英也謂之爲事逐利資耳違其贏率之少就其贏率之多商之逐利固然民利新國利專利之政實以致之專利易嘗利吾國乎

今夫國之母財果何如用而後爲最利乎自一國而籌之必其所發之業至多所享之貨至厚必使其地利民力所歲登者由此而益宏夫而後有富國之實也通商之

原富部丁下

二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事母財之用其所贖民功之廣狹以復母之疏數爲差今假有千鎊之母而用之於內外之通商期之周年其母始復則國中所得之民功歲受千鎊之益者也又使一年之中而其本再復三復其國中所贖之民功倍之三三者也則商同業而母財同數者於國之利有大小焉必以復母之疏數爲斷矣是故與遠者通不若近者鄰者而業之紆者不若其徑者今自美屬專利之政行民之用母也反是方舍近而圖遠去徑而從紆其事之果利國否不待論矣

則自其舍近圖遠者而究言之夫母財之用其利於一國者在於速復而信方其收之於本歐之商業而以之經營於美也其復於主人者常遲而難期此不獨道遠使之然也亦以新圖之壞不同歐亞舊邦之故蓋殖民新境所最乏而最亟者常在母財業之可與而利者至多而本屬之積貯常苦其微故以母財爲貨則常供少而求多其勢必仰給於宗國百方舉資而常負其通且新屬舉資之術與本國之事有不同者本國置資於富者之家約息而舉之新屬所爲則緩其所與通貨者之通而留

六一九

以爲母故貨出於英歲盡可責之償常不過三分之一全母之復延緩至於四五稔者有之其速者亦不在三歲以下也如是則千鎊之母其所爲贖功發業之用而爲勞民之所資者固等於歲二百鎊而已何則其每歲之所復所得故以爲勸功發業之用者止於十之二故也夫通貨緩償於斥母者未嘗無所損也雖所售貨價之極高有過期應責之息利與更約展期之中倫如此之利合而計之以補所失於緩償者常有餘然而母財之家所前失者則既復矣而國與民之所失者未由復也故國有母財用於還復之業者主人之利可以甚優而通國之利必有所損贖功者微而地利與民力之所登者舉以不進故也北美西印之商業其母之復不儘常遠久也且常無定而難測以比較之商業相懸遠矣

則更自其舍徑從紆者而窮極之美屬之冊貨其至於英市者皆大過於英之所歲銷故其勢不得不更出之以售於他國英之母財遂不得不含通商之徑者而從通商之紆者矣今如馬理蘭威占尼亞二部之菸葉其歲至於英者率九萬六千餘首

原書部丁下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三島之所能盡者不過萬四千餘首而已其八萬二千餘首有餘之菸葉必致諸法荷與地中海各國而後利生焉然則英之母財所歲用以轉此溢收之菸葉以易貨若銀於法荷與地中海諸國者其所從皆紆而不徑矣或謂商業順利何如耳苟紆而利何必徑爲不知誤一業之利否固當從一國而言之紆之通商利於商者或有之矣自一國言則固害也若前事計其母財之何時復則待復於美者又益之以待復於諸國者而後可也待於美者已不下三四稔矣所待復於諸國者以一稔言則全母之復於英非五稔而遙固不可也美業千鎊之用其鼓養勞民不過均於二百矣則益以諸國之爲紆其勸功發業之用又下於彼可知也向使馬若威之菸不列於冊貨而縱各國之轉輸則菸之來英者其數不能遠過於所銷而英致各國之貨將不以菸而以熟貨則英之登產也必相歐美諸市之所利銷者而爲之必不若今之專爲美產而置餘市於不事使之坐滿索矣今者吾英之通商固爲一紆而置其諸徑使不專利則將廣於業徑而狹於一紆徑之業多則母復易而有恆母復易

而有恆其數雖劣於今之所施而所以贖一國之民功治一國之地產者固將進於今日況不劣而且加多也耶如是則英之母財常處於有餘以其有餘因之發業以治地可也以廣製造可也以拓商業又可也夫母財降多則贏率自減贏率減則致貨廉廉則... 歐市也勢莫能與之爭而常使兩國之牛耳孰與今日之事業歐從美而常相形見損也哉

專利之政使英之母財舍近圖遠去徑從紆矣猶不止此則又使經商者舍內外互通之中策而漸遂純行國外之捐商也夫然則母財之用其贖功發業之利歸於英民者愈微散而之他國者愈衆即如北美菸葉吾英籠而收之銷而不盡者至於八萬二千餘首乃出以與歐之他邦爲易然而所易者英又不能盡也則又轉之於屬地銷焉此如日耳曼荷蘭之麻貨是已英之業此者大抵皆捐商也其出以轉此菸葉麻貨者所有益於英之民力地利者至微而蒙其實利者美之種菸日耳曼與荷蘭之續麻者耳

原書部丁下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今夫一國之民之爲工商也其勢常宜於分而不利于聚務爲其難運均平而病其專一獨重蓋分而雜則雖世變猝乘其事常有以相救專而聚者不幸有梗舉國皆發矣此其所以危也且欲其分而雜者初無待操政柄者以衛致之也任物情之自然則一國民業常如此若山分而聚山雜而一則十八九皆操柄者之所爲也吾英之於其屬也使不感於專市之利而任各國之交通則英之商業不以軒輊易起必無舍歐從美之局自設爲專市而利塗之難易厚薄判焉本歐之商業始寥落而不均之局破矣於是母財之用乃遠其業小道而注於一大支雖有舍近圖遠去徑從紆降通商中業而爲愈下之捐商種種之弊而人各顧私雖病國不知卹也其專且聚如此其上商之局乃難固而易危其民氣政謀亦常感而不暢方今之勢如人身之病微應一脈盛漲而餘節之經首皆虛身慮無聊舉山此起其血未嘗不多也其氣未嘗不盛也而轉不若常人之安帖者孤脈憤興一有塞絕大命將變故也通國上商之業每本之用既以法驅之使趨於一途萬一有梗民且狼顧頃者西方之欲

自絕已見告矣。國民開命。疑信皆忘。雖往者西班牙之海旅。來瀕法蘭西之傾國見
我。都邑之中。未嘗有此象也。蓋至是而專市之失策見矣。假令西道之極。僅以數年
吾商將以焚舟。吾工將以破器。而枵腹群僮。皆為難矣。徒登於一時之近利。而不知
棄此適彼。實無利之可收。惟使一塗偏勝。擁腫無倫。且國之大命懸其通塞。則不通
計學之士。豈可預人財政也哉。嗚呼。可以鑒矣。

顧居今而徒咎既往。豈非無益也。道在補救。已然而已。而補救消弭之
術當如何。曰。取專市之令而罷之。使之大通。而無阻。得此則英民之母本。雖欲無收
之。而他用不能收。收之於西而益之於東。抑之於美者。即所以蔽之就歐。浸假而民之
役財興業。自趨於平。而無所偏就。蓋欲其與一國之地利。民材。相劑。邦交之形勢。相
謀。有其利。而無其害者。無他。因任自然。不加束縛。轉輸而已。其利川自由以開之。亦
即用自由以永之。舍是無長策也。雖然。猶有患。弛專市之禁。縱各國交午於吾屬之
中。於倘有之商民。且大不便。其一時之不便。尚可忍也。誠恐有不可復之沈失。則若

原富部丁下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何。今日無言其他。即如前者裝運八萬。疏首有餘之海船。舉將無用而坐廢。此不
可謂非大損失矣。故商宗計家之為政。其害政之深。即在於此等。不獨行之而國受其
敵也。欲為補救。往往大難。聽之則其禍日深。革之則其憂立見。然則前者之政。其革
除固不可緩也。而先後疾徐之間。重輕趨避之際。宜如何出之。而後國蒙其利。而民
不至於不堪。則在當國之權衡。而非吾所得詳論者矣。

案斯密氏著論之頃。即北美自立國事紛紜之時。故情重言長。如此。至云專利之
政。不可不革。而革之不能無大損。則其言誠有過慮者。自事後觀之。斯密氏之言。
固無驗也。英國財政。凡變革商宗學者之所為。皆大利而無少害。此亦前人始計
所不及者也。蓋工商民業之中。國家去一禁制。市廛增一鼓舞之神。雖有不便。特
見於一偏。一隅。而民氣之所發舒。新業之所導啓。為利至衆。憤之不止於有餘。且
轉移至速。則之不便。瞬息無所。叔季之國。做政多有。民坐守其利。謂改革則奪所
安享者。故常出死力。與更張者為難。道其既行。人人皆利。則亦自失。故曰。可與樂

原富 部丁下

成難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由來舊矣。

頃者北美自立議行。十二部之民。群起告絕於英。英之失其專市之利者。餘一年矣。
事起倉猝之間。非國人豫計之所及。則於吾工商二業之民。最病。顧其害若泯然不
見於國中者。非真通商之廣遠。而前者之存亡。為無足數也。適有天幸。救敵扶傾。與
相乘除。乃不覺耳。此其事有五。可歷指而見者也。一。未事之先。彼民知英貨之將絕。
則備諸貨。幾盡所有也。二。荷蘭與北地諸貨。往與吾英爭市者。適為西班牙之所收。
也。三。俄土二國。息爭。英之物產。大通銷場。乍開也。四。那威瑞典。丹馬芬蘭諸北部。英
市日增。近歲尤盛也。五。波蘭往日自封。又以國貧。不納外貨。比經瓜分。內亂亦救。母
財輻湊。百產川流也。此五者。獨北部英市日闢。為可常之利。其餘皆偶而暫者耳。而
北美專利之失。則永不可復者也。以暫救常。慮不相及。然得此終殺其突來之威。而
英國役財興業之家。得及時謀。所以趨避者。則北美雖失。其於英終不至甚病可也。
是故自吾術而言之。取外屬而專其市利。不獨使吾國役財逐利之民意有所偏重。

原富部丁下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其勢且使民舍近而圖遠。去徑而從紆。置本國與他國之交通。而趨為他人轉貨
之捐業。統此四端。終於一損。一損云何。國之母財。其贖功發業。日由多而趨少耳。且
民業既偏於其屬。而餘國之市。以利潤而置之矣。則其國之工業。必舍其備有而趨
於孤行。商之役財。必違其不傾而瀕於易危。凡此皆為國理財者之所忌也。而貪近
見小者不知之。今夫國有外屬。以之殖民。則有益於過庶。以之通商。則有益於進富。
固莫大之利也。乃以貪專利之私。而叢弊以起。豈不惜哉。

雖然。國有新屬。其所開之利源。甚鉅。專利之弊。有以損之。而其利國自若。向使因任
自然。則有此美屬。乃為英產所銷。諸本國本洲。而尚有餘者。開一至大之新市。通美
之貨。非移其通商者。以通之。使西增而東損。乃舊產之外。新產見增。而國殖愈益。饒
行一業之興。皆為國廣利源。一母之用。皆為民增食力。而非變其舊有者。以從其新。
且聽各國與我。平均為競。屬之商業。贏率不至於獨優。而為母財偏趨之害。國之物
價。以高如此。則吾英之有此屬也。以新市而鼓新功。以新功而增新產。以新產而得

六三一

新利他所之利一如其初而所收於屬者皆其創獲如是則謂之加富誰曰不然
自其設為專利之政而各國商業不得平均為競於其中於是英以率權而贏率獨
大勢既不平民乃爭趨而舊市舊業乃漸廢矣夫設為專利之政者固明明欲吾國
商業在彼獨優也使不求此又何為而專其市乎乃不謂利固專矣而國中母財之
為用乃從之益遠從之益紆益遠益紆則同一母財其養民之量以遞殖產之效以
微且由是而國之歲殖宜盈者轉虛民之積蓄宜疾者乃緩然則自專利於吾屬不
僅贖功發業之效衰也而母財且緣此而不進前之弊見於今日者猶淺後之弊見
於他日者滋深也

然而屬境通商之利尚自若也雖有專利之為害而以其利之甚宏有以權其害而
大有餘於美之所益終較於歐之所亡為多新產之所增新母之所贖其於吾英雖
有所奪而所殖之利過之此非專利之無所損也損矣不敵其益而幸有此餘也而
味者不知其然則以謂吾英之益富惟專利而後得之英之益富非專利之所能得

原富部丁下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屬境利之甚宏雖經專利之損而猶有大餘耳

美之所受於歐者其貨固多熟而少生新墾之壤農功最利田賦而土肥由是以所
多易所鮮者皆農民之所產又以其地廣而丁稀也手足之勤皆在隴畝民雖欲為
工有不暇也故凡其辦所仰之熟貨無不備為備皆以取易於人而不自產為便
此所以求熟貨於歐者如此其故故自美通而歐之工商大利工商利矣轉之而農
民亦利由是而田野益闢稼穡益多牛羊益蕃養生送死之資不勝用焉此新壤
開通而舊洲所受之實益也

外屬之商利通熟貨固矣然必謂國有甚盛方與之外屬但專其市則其國製造必
由之大利前有之物產可使加繁未有之工業可使興起則又甚非之說也西班牙
波陀噶爾之未有外屬也固歐南製造之國也其外屬壞產博為諸國外屬之所
無而二國得此國中工業轉以日微至於今靡有子遺耗矣是何故歟蓋得一外屬
則增一銷場其國享實發業之事固宜加休而自其專市則所收利減然以政理之

差平天事之相副故雖減而猶有餘且所餘猶甚豐者吾英是也外屬之利既以專
利減矣而害之者猶不止此則外屬之利不見而以病民者彼西波二國是也英之
所專於其屬者有財貨非財貨之殊而二國則盡所產之而意尤重礦嚴黃白二
金出口之禁使其國因金賤而百價加騰且征收無益出口之稅既重國產無以競
市於遠方稅關林立一國之中轉輸皆空其尤不善者刑罰不中以財貨法遂使契
徵不信質劑虛存小民勤動作苦而豪猾專事狡欺此雖在至富之國有一於此足
以耗之矧乎其屬集而并用者耶雖有美屬何救乎

案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政窳民凋由來遠矣受天主教之害最深雖處群雄
之間民懷自奮之意而神市力大有以制之使改移易轍其道無由頃者丙申丁
酉之間古巴民訛美國奉辭弔伐西班牙大敗諸屬皆失使其沿而不革則十年
以往善則為法蘭西之革命不善則為波蘭之瓜分舊教之為禍豈不烈哉
若夫吾英之事則大異此專市固也此外殆無往而不與是二邦者反矣雖東縛之

原富部丁下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政有未盡法而吾國工商之自由殆歐洲諸國所不逮產出則無稅國中百貨通
流不惟無稅已也舍稅開關而食猶無阻撓之柄故民不望無形之害其便利尤多
若夫極善之政亦有之矣法平而令信民權獨伸雖國君之親戚將相之貴官億兆
之鉅子有毫末侵欺小民者法必及之即以軍國重費不得已而有取於民非俟民
之自請不得強也夫人情誠重自主彼知吾勞苦所獲可終保而長享也斯不驅而
馳不賞而勸矣

案英之民非能使其君之皆仁其吏之皆廉潔也能為之制使雖有暴君無所著
其暴雖有貪吏無由行其貪此其國所以一強而不可弱也倘若西班牙俄羅斯
民之智德力皆下故得賢王察相則大強得庸主懦將則大弱如是之國雖暫強
不足畏矣何則國主之賢不肖可以旦暮懸而民羣之愚智國俗之誠不誠未易
以百年變也

英民之工業日恢必非專其屬之市之所致也專市於工業固無益也奪其舊以為

新易其近以爲遠轉其徑而數者以爲紆而疏夫近也徑也數也商國之利而賸功發業之所以多也乃今而爲遠爲紆爲疏則同此母財其所食之民功坐少然則專市之於工業非徒無益也實且損之明矣故專市商宗所行之政也欲損人以爲己利也乃人固損矣損各國者淺損其屬者深而已又未嘗收錙銖之利且從而得損焉使操商宗之說者誠悟其然未見其樂出此也

夫富國之道無他求歲殖之進云爾進歲殖者必裕母財裕母財者必廣積貯廣積貯者必厚其民之歲入厚其民之歲入者必取租庸廩三者而並進之專利之政於租庸廩三者固何若乎先言其庸自專利之政行則無論母財之多寡庸功養民之效皆由大而入微故勞民之得資亦由多而趨寡今夫母財非徒得也始於積蓄而後有民之得資既日寡矣其積蓄之效亦以日遲遲則母財不進而養功之量愈狹進富之效斯可見已故功庸者歲殖積貯之一大源也自專利行而功庸以薄次言其租則以贏率之忽增也其勢有以害田野之治關蓋役財治田之利視未治

原富部丁下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前與治之之後所收之利之差即差課贏便是贏率過於經商者之贏率則民之用母也將由商而趨農不及則由農而趨商故政有以使經商贏率之日多者皆形治田之利使降少也惟專利之政田利過者抑之使弗過田利不及者甚之使愈不及使弗過者禁母之趨農也使愈不及者勸母之趨農也然則專利之政名進商業之贏率實無異沮民之治田矣治田既稀田租斯劣夫田租者又歲殖積貯之一大源也專利行而租亦以減且其害不止此自贏率之日高貸資息錢從之日大常法買田皆計歲收而定復償之年數故息率起則年數少息率降則年數多如是則專利之政其害本業者既使田租之降寡矣又使田價之日微租與庸如此然則專利之政所獨利者贏矣雖然自其小而易見者言之則贏率誠以此而進逐末之利誠以此而後顧自其政出國之積貯日微則自其大且遠者言之所進亦不敵其所退也蓋商國之計贏率微而母財鉅者其歲殖終過於贏率鉅而母財微者也專利之政既使母財微矣則贏率雖鉅所得固不償失也

原富 部丁下

由是而觀之專利之行於庸於租於贏幾可謂其無一利其所利者不過本國之中一業之民已耳餘民固皆害也至於他國則其民皆害而非所利者矣

夫專利之所以利於吾商者非他徒以贏率致高故耳贏率高所益寡而所損多既如此矣若更即已事而觀之則將見彼所謂益者有大損焉即伏其中其深且遠有加於前而無不及又以見獨利之必不利也蓋自贏率致高而吾商謹儉之情坐毀故也夫經商之家計利析秋毫固與者最以謹儉著者也自贏率忽高彼以爲豪侈雍容而後與其處境相合則前謂謹儉之德者厭其奢吝棄若弁髦焉今夫多財之賈廣畜之家者人情之所欲蓄也以其欲蓄而則微生其爲國俗先導者過於他等之民也主人儉則備作之徒侶亦儉主人奢則備作之徒侶亦奢初非有意相師習也風氣潛移若不自知由此則一國之內向執生利之功而最能積財者其銖累寸疊之機息矣積貯既微母財自薄母財薄則無以加騰勞民而向之將以口充者今且見其日狹生利之功烏由進而益盛乎不觀於克諱支力斯彭二邑之商乎其贏

原富部丁下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可謂優矣而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之母財未嘗進也其民之貧丐未嘗改也商困富矣其於振貧勸功二者之事何賴焉操不軌之率以收數倍之贏然是二邑之商不徒欲益國之母財有不克也且於已之母財欲爲其持滿守舊而猶難故二邑之商最贏而其中商業之母財方且仰資於外國外母財入則欲以計去之而率較之令乃愈嚴愈嚴乃愈病今試取是二邑之商情以與荷蘭之安蒙斯他丹者較則所由贏率低昂而商品與商德從而大殊者顯然見矣若吾倫敦之商則介乎西波荷蘭二者之間者也以此西波之商固未若其豪侈而比荷蘭之商則又遜其恭儉然而倫敦之賈以時其富厚則上比荷蘭固不足下西波猶有餘此其故豈不明哉英諺有之曰跋來者報往然則人之不節者不必見其揮霍而後知也當其所以得之不難夫已可決矣

是故專利之政於天下之衆既無往而不傷率之其所欲益之家亦未嘗以終益然則彼操商宗之說者何利焉今夫以一國之力廣辟幅員不過爲物產通其銷售之

路者此以商賈之道謀國者也然使買人謀國其計將不出此必也有謀國之人而為商賈之所用者夫而後計出此耳今有人於此謂買者曰若為我置名田而我之購衣裳冠履也將惟爾肆乎取之雖爾貴於他肆之所售者吾不他往也則雖天下恐買其應是言未必如也又謂之曰設有人焉既為向者之人出金置田矣吾令施惠之家責受田者其家苟有所需必爾肆之是取如此則天下之買皆欲之矣今者全英之民所謂出金置田者也而美屬羈荒之民則空手受田者也而責購物必於其肆者則英商也爾者吾英以其民治生之或難也則出資經營廣田於數萬里之外其田價固甚廉非若本英之計收為債約三十年而後復之常例也其田雖幾無垠而所以為價者不過其始覓地之費繼則巡守之費終則劫奪之費已耳土壤上腴廣袤莫極至其地者任情自占在在可加手足之烈而大有功方其始也歲之所出不擇國皆可售如是垂三四十年（自一千六百二十至一千六百六十年）而戶口大盛富厚有加及是時而吾英商賈逐利之民乃群起而責專市之政矣夫

原富第丁下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商賈者於始者置地之費後者治地之費不必其所出也而獨以生為英民宜享獨優之利是故其外屬之民設有購售不得購於至廉而售於至貴也而自今以往將必與英賈乎通之有求於歐貨乎則英商為之供有欲售之美產乎則英商將擇其可者而受之其所要於當時之議院者蓋如此且所謂有售而擇其可受者蓋美之所產多而英之商不便於悉受三悉受則其與英產同物者將反蒙其侵而不利也於是乎制為冊貨非冊貨之別英所樂受也將必英而受之非冊者英所不樂受也則聽其他售且責其遠去此所以有非冊貨必行於非尼斯底爾之南之約也蓋自航海條例行而英國買人之請十事九為律矣故曰以美屬為專利之場者使商賈自謀尚不如此必謀國矣而為商賈之所用者夫而後乃廢英民之征稅嗚英民之膏血前以力征後以兵守而為此區區也彼徒譏英為買人之國者尚未密合哉

而世俗且謂英之樂有此美而據之以為屬者凡以長享其專市之利故耳夫苟不

專利則英之有此屬者與他國非有之者何以異乎且彼屬之民於宗國之設官以治民詰戎以禦侮或文治或武衛未嘗賦半菽一丁以資邦用也乃徒責其交易之勿外通此固彼屬之大利也英曷嘗多取之以為虛乎故專市者美為英屬之左驗而亦為英有美屬之收成有此則所以為宗屬者存亡此則所以為宗屬者去也無問英之張皇海陸凡所以守此屬者為費幾何凡為此專市之勿論者用耳方美屬餉金也而礮械輻重與夫糗芻之供稱此矣數十百艘海軍長養而時巡之凡以絕倫漏杜覬覦於北美西印二者海岸港汊之間其需財又已鉅凡此皆英民之所出而於美無與焉且此猶其小小者耳必計其全則無事歲費之外必益之以有事之增防費一也費之子錢二也若夫輓近二戰之費則又一大宗矣何則其爭固起於美屬也最後一戰其費已過九兆鎊矣緣此而英之國債增亦由此而英之田賦加什一凡為此用也至若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英與西班牙之戰則以美船行商古

原富第丁下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巴巴西而西班牙斬之英民助其屬而登岸則亦由美屬而後有此者矣統此無事之防有事之戰英之所費固誠不貲而其質無殊專市之獎費獎專市者所以冀英之工商盛也而孰謂舍增高贏率之外雖有所轉移而未嘗獲實益也

自今之道無變今之形則英之得美以為屬者實未見其大利也且豈徒無所利而已而損且從之假有謂吾英之於美宜悉去其君臨之勢官吏宰尹聽其民自推擇典章政令聽其民自議行交鄰戰勝之宜聽其自決所處進是說者乃取前所未曾有後所莫肯行者而進之其為駭聽豈待言哉自古迄今國之有屬者無論其難治勞費為何如所得之利與所費之力其不相及為何若而忽然舍棄者未有聞也蓋其事自度支之損益而言之雖常為其善策而國之威嚴則有傷矣且度支雖損民之所出也而國主之權力固常以拓地辟土為榮加之士大夫得此官職封除從之以廣富貴徑術因之以多其屬雖為國煩費於彼固無害也損之則是數者皆去是故議棄國屬之事君與臣皆不欲也就令論之至明言之至切而國民公利終不敵

主治者情權之私此用前議者所以絕不聞也雖然假令用之則若英與美者將見英不徒減省不費之費且可立之盟約開自由之互市而不為壟斷之私雖商之贏率中以退減而於通國之民則無窮之利也無所抑制而大順民情故宗屬之誼益睦雖有近者之憤爭而乘暇復好易耳且今之田而居於美者固英人子孫也相親之誼察而不殊吾於彼既有大資如此彼美民之所以報英者必將永為石交平日則易事而進功有事則左提而右挈英為慈父而美為孝子彼古希臘之宗邦屬土不得專美於前矣惜乎吾謀之莫能用也

夫國得一屬而收其益者當其無事承平之際必是屬之所出者不獨足以治是屬已也而京師總治之費亦必與他部分任之蓋國之強索愈遙幅員彌廣其總治之費益奢使其中有不分任度支之屬地則他部之所出勢必偏多而不平之賦以起處戰爭有事之秋軍需浩繁亦宜比例加征用以稽柱全局乃若北美之為英屬也無間經費軍需未嘗與宗國分任焉議者以謂有事市之利而英民之私家富私家

原富部丁下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富故其供國宜增然則英之度支雖難於美而以有專市之利乃可取盈於英其成賦也名異而實不異則於國何損焉此其說近矣乃不幸專利之政蒙其益者獨英商耳至於其害不獨於美之民為至深也即英之民亦損多而益寡夫經費者固通國之所賦而不能獨資之於蒙利之商國家成賦則境固有常經即欲偏重於商有不能也夫既平均為賦矣而供賦力增者百一坐有專利而損者九十九則英之度支常細何疑焉

於是議者曰則奈何不取美屬而賦之曰賦之誠善而賦之之道當何如則將不出二塗而已聚其長老使美自賦以供吾英一也美之議院定則布憲而後賦之二也夫聚美之民與使議為條教以各行於其鄉將使後之所宜於民者不獨以支美之文治武衛而有餘且倫敦總治之費亦使與本英者比例分任之而無畸輕此不易成之政也夫國之經費必待民之自諾而自征者固英之成憲而最良之法也而用財者常欲裕出財者常欲盡人之同情也故英之議院居策設之下為國主之所日

原富 部丁下

治而欲其所勒定之額征當足於軍國之用而無憂缺乏者蓋經其久而後能勒為成規其始也國之文武吏職如某官如某局王必界以下院之議員使自為之抑山其餘授而後民樂從事凡此皆可行之於英而不可行之於美者也絕大之地距英萬里而遙非國主之所親督其口數多其所居散其各部之士俗不齊凡此皆欲用前法者之沮力也就令王能為之其難已如是矣矧乎其不必能也英之吏職勢必不能界之美議院之領袖也苟此之不能而謂彼中豪傑長老乃不惜樹怨襟背之而勤催科以集巨款以為吾英遙制總治之資躬為訪府而詔諭之利則歸於莫知為誰之英人者殆必不然之事矣又况一集之中人之才智權力有高下一屬之內部之大小強弱各不同用者銖兩之差輕重輒異輕重異則恩怨分非與曹偶者其舉錯不能當也而吾英乃欲以遙制行之則將以得罪賈然有餘由是言之此政之難成豈有涯哉

原富部丁下

四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密氏此言固即當日之形勢設在今日行有汽舟令有電報報紙大行纖悉俱舉固當易也而所難者在權移議院耳英之外屬其大者猶有三方澳洲也剛那達也印度也他日若分而自主澳洲二者當先而印度則將終古為隸何則澳洲多自種而印度盡苗種故也今之歐人動曰天生自種所以君人者也嗟乎此與云句奴天之驕子何以異乎自不佞觀之黃種之權雖失固當有自主之一口特其事非庸吏自棄者之所能為尤非木強自大者之所能為耳

若夫通國之職守方統全勢而圖之尤非一屬議院之所能決也彼之所圖固自為其一屬之事至於全局之措注夫固有主之者欲其以外而兼內則簿書報奏之不周雖欲為之其道莫由故屬之民會其於藩政無異守宰之於郡縣也使一屬為一國謀無異守宰以樞府之政也豈徒全國之事彼有不及知即其本屬與全國相待之形其民力財計於全國之輕重者又何如屬之民未必洞悉也蓋知此者必總一國內外之計而後可顧計之所上不在屬而在國都且以非其職故情所不急而慮亦不精焉是故通籌國之全勢以為一切職守之備者與夫權所轄之屬之形之

重輕力之優細以定所各出之歲賦者必主之以宗國京都之議院總授案支大錄庶政者而後能之使偏圖全使外謀內抑自定其所比例應承之分任皆非彼所能為矣

由是屬之成賦也常準本英議院之所定者而征之英議院所定歲賦之定額屬之民會因其地相其時擇其最便者勅為則例以徵諸其屬之民其為此者意亦謂全國之事惟居經首之地而有總攬大錄之責者而後能為之至於因地相時之事則聽屬之自為可耳雖美屬之於英議院向無特舉觀政與議之員願吾黨自其成事而案之則議院所定歲額亦未嘗緣此而有不公平之事也蓋部無議員而設為校卒之意使其稅額特重者議院所必不為也即如近部若古恩斯若雅西二島之民向無議員議院設重其稅彼二島民固莫誰何也然而其額當較他所為輕不徒無所加重而已可以見矣夫則壞成賦彼議院引為應有之權應盡之責此其應法合理與否姑勿深論而可知者則所征於美屬之稅實較本英之所出者為輕不及

原書卷下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比例之額尚甚遠耳向使美屬所出之賦其增減輕重一與宗國之田賦相準議院設欲加徵美屬則必先加徵其所當之各部一議院部各舉員故各員皆有所當之部一然則美屬雖不舉員與議而屬之休戚與宗國均其與舉員親政與議者權利亦平等耳

歐洲諸國賦稅大抵分國部而定其所出之多寡專制君主之國其王特舉一二部而自定其賦額餘部則令其地長老民會自徵之則於合而足於王用而止今如法蘭西其中名部有四王不惟勅其歲額已也其責賦之法王且自定之矣至於餘部則總責成數而每部之鄉官長老議其征抽之政行焉故英議之所行於其屬者無以法王之所施於餘部者責其成數而聽民會之自供夫如是之部雖在國王邦域之內無異小國之隸於共主而操其治理邦賦之權者則其地之民會長老足已雖然用是道以征其屬者在屬固無供國騎重之憂而在宗國則轉有屬賦略輕之慮夫英議院之權所以臨御美屬者向來能如法王之臨其國部之重也夫民情不

乎者其常而爭者其偶假使一屬之內民情未孚則議院所勅為歲額者彼固可設辭為解而弁髦置之今日無言其餘即如英法交兵軍興之費須十兆以往於是議院議先資財於民而由本英與北美西印諸外屬加稅償之當此之時民之出財貨國者其心將以謂責之本英者可以無慮而其責於外屬者不可知蓋其事懸於在外者之民心彼憤宗國之見侮慨然為本根之庇可也情以遠而日疏謂其事為於己無與者亦可也如此則責者常持兩端而款之集每不及事故債之必舉而此時軍興之所恃以不乏者特英民之所自任者耳如此則戰費之重本英之民承之其休戚繫於全局而重困則任於一方此自英有外屬以來其事莫不如此矣今夫承平則土地日廣而至有事其財賦之實力仍獨仰於故國者天下唯英為如此耳若他國之事則王國所承者輕而外屬所資者重且多英不獨求出其輕不能也求乎其平且不可得必欲得之勢非使本英議院責稅之權大伸於其屬而後可第大伸是權又為事之至難者耳

原書卷下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何則使吾英議院有責稅外屬之全權而無待其中民會之諾否則其會之勢力際地而其中豪民長老之勢力亦將與之俱盡人處一羣之中而常欲與聞國論攘臂濡足於一羣之公事者無他凡以為權勢地耳以力征經營者其開國有勳賞以游獵耕牧聚居者其成羣有長老二者名異而實同故合衆之政府必有以存長老之勢力使公私合同而後其所立之政府有以不傾長老聚衆者合衆之眉目領袖也人人自以為宜執魁柄故其勢常不相下而相攻美之豪榮何獨不然彼方以民會為國權之所歸其尊且嚴與舊英之議院埒使一旦毀其牙角不復有定制出令之權而惟英議院之命是聽眾而行之變議政之官而為布政之府是民會之權失其聚者失則其散者亦以不存故長老豪榮之勢力與俱去矣是故英議院責稅之權必不待專行於美屬設必欲行之則其中豪民有起而梗命而已彼以帝圖死於兵必不能失勢力而偷生也

羅馬之立國也其始為合衆公產制國勢日張浸假而強有力者寡之變民主為君

主位號英拜勒爾英拜勒爾者以其義言之則君也令尹也以其出令也方其民主則出令在聖泥特聖泥特長老也及為君主則出令在令尹而聖泥特虛設存空名耳一羅馬自沃古斯達稱令尹今人取其號以當皇帝未其合也一羅馬之民齊分二等其本種為色籍其攻取與塞化者為屬籍合衆將變之頃羅馬兵額財賦屬籍所出重於色籍則群起求列色籍令所享權利與本種均不許於是有所爭籍之戰羅馬欲分其黨也則許先服者其勢遂漸散而大亂救焉今吾英之議院必取美之諸部而自征之而美之民則謂英有議院美無議院其定賦額吾固未嘗謂之也則甯死不肯出是賦併為一談述衡諸部此無異向者羅馬屬部之爭籍矣假使吾議院循羅馬之故術許其歲奉議員入院觀政而員數之多寡視出賦之上下夫如是則令朝下而美之抗征者夕解矣何則彼中豪華之所以抗吾令者以謂俯首帖耳則勞力大去今吾使之得全議員議員之勢大於長老則彼之棄而從我也固宜夫民情之喜高亢而惡卑溥也久矣一軍之中人懷為將之略一邑之內家裕作令之才

原富部下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與之以可進之梯則彼將入吾彀而不去設非類此之術吾未見近禍之能息也必以大力壓之乎則議者應思此之冒鋒刃而喋血戰場者皆吾英之才民壯士國之所恃以禦侮者英與美又何間焉今彼中所號為洲會者非徒立也亦有能者為之謀主彼之所圖成與其所欲有之勢力始向者歐民意中所未嘗有律師賈人食力之子人人有開國之慮道民之思彼方惘然以為合其策方將肇隆平之規而為天下導先路矣而徒營其妄謂必無成殆未可也洲會之聚者五百人而從其號以赴事功者五十萬此五十萬五百人者所懷之大小不同而皆有去卑溥而就高亢之志方其發揮張皇也其所欲就者豈徒智效一官感施一邑已哉蓋將求其鏖今振古者矣苟非急出良計有以廢其豪華之侈心吾恐英人將從此疲奔命也亨訥者法之舊史氏也其叙累加之民証也（果加譯言聯團此所言蓋明萬曆五年巴黎內亂之事法是時法故王薨而新王顯理第四初立巴黎民保衛教則相與聯團拒之而後卒為新王所平也）極詳密凡時事之瑣屑者幾盡書之自當時觀

之若無關係也者顧自今言之閱者轉實史家之用意矣方事之起人人自以為要人私家記載其流傳至今者猶多大抵皆作者述其自意之詞張其所為之事以善已之係於國與時者大已耳巴黎數城之士出死力以拒新君至於糧盡力窮而不恤而卒之其所不納者則法國最仁之主而後為法民所深慕極附者也蓋國城之內所率死黨以與新王旅距者慮舊政者傾則已之權力勢利與之俱去然則其所死守者非城乃其舊法非其舊法乃人人自以為宜享之權利耳今夫英者待屬民最厚者也而屬民方與之抗設非以計誘之使就吾範吾恐美民將出死力以拒最厚之宗邦猶前者法民之出死力以拒最仁之國主也各部推舉議員使之處於發政施令之樞以共治全國此制至善而古之人未嘗及知者也若夫羅馬民主之舊制則色籍之民聚而為之故一旦進屬籍於其間與之公議而並推也前之邑籍不可復辨而新進者乃反客為主喧嘩排傾而舊籍之權遂奪故羅馬自進屬為邑之後其公產之治屬焉而英進美屬議員則無慮此蓋使

原富部下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美遺五六十人處於舊者數百員之間此不獨議院之議長與議員能辨之也即監門之吏亦能分其孰為英孰為美也且此舉豈徒無害於英之議院而已不惟無害方且益之蓋得美之所舉者而後其制備也議院所治者通內外全局之事也欲其皆善必見聞無不周舉措無不合而後可故議員之選也宜使國無定部人才之至備於所治之區夫而後見聞周而舉措合矣非敢謂吾計設行即無所望也願吾嘗深思而徇訪之卒未聞有甚病而不可補救者然則其事固非難行也難在大西洋東西兩岸之間其居民之成心視見已耳吾僑東岸之民則恐議院平權之制將以美之議員而傾傾於上則張君主之權傾於下則成民主之局不知果使美之議員其多寡以所納之歲賦為比例則度支進而待治之民亦多故君主之權無由張所治之民多而為治之度支隨廣故民主之勢莫能成將見議院員數雖加乎前而君民平權之實未嘗改也而隔海之美民則謂以議院絕遠於所治之民恐制立而美民重困則不知美之受

固以無議員故也既有議員且其數多其勢必有以保之更不至於受壓也夫謂隔海遠其事固然顧不能以遠故致所舉之人與所舉之民情睽而勢絕也議員之權民實界之故其持議行政將必以部民之意向為指南而以其驕心為貴得其驕心之道莫若為與其所利而去其所苦若官吏若弁兵有得過於其境者彼將大聲疾呼正之不過餘力矣此其非所慮者一也且所謂隔海遠者亦未必長此終古之事也自屬通以來美之日進富庶也有日升月恆之速矣如此將百年以往美之所出大過於英之所賦者未可知也賦過則所以為治理守禦之資皆過行見京畿之立將在美而不在英矣又安用以遠為病乎

亞美利加之實得與夫繞好望角以達印度海道之通二者實自洪荒開闢以來莫與齊大之事也二百餘年其效驗之著於人事者已甚矣願其果之盛繁斷斷乎非二三百促暫之時所可盡也二事者將為生民之福利歟抑將為各國之厲階歟雖有明智不敢決也雖然自我觀之則自二塗之啓而天下之睽者日親人類所

原富部下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享日以益宏生民之業日以滋熾則姑自其可見者言之必利多而害少所不幸者得新地之時歐洲之民其勢力大一世能以不義無道之事加諸遠國而莫可誰何由是而東西二印本種之民徒見交通之禍而未嘗察其福顧此誠事勢之偶逢而非必通之能為禍也過斯以往造物者循其平陂往復之機則今之名弱者後未必不日強也今之稱強者他日未必不遂弱也坤輿諸種因將降即於平而未由相害然不相害必自有以相畏始且舟車之來往日稠民之智慧得相師資日爭趨於良以為強日爭祛其藉以救弱此通商之事所以有磨鈍厲世之功其利不止於各得所願已也

案此言自今日而觀之則老生常談已耳願當二百餘歲之先非上智之士不能道也

東西海宇開通其後效誠廣遠而不可窮顧及今所可見者則商務規模乃至盛極因大異古初而已古者以商賈為末業甚且以為汙處者有之古謂富國之效而通

農工乃今觀之雖有農工非商不富蓋非商盛則農工亦無從大興故也則二百年以來國於民業先邑後野又何怪乎歐洲都會前之所通不過地輿中一小分若沿大西洋與地中海二者之濱已耳乃今所謂工廠指業者暨乎四洲之外有亞美非三者其宏大廣遠要皆為其享實發業之資且泉達火然其機方將而未有艾士又安得守古人之成說以議今時也哉

案西人嘗謂商市歐洲最盛而歐洲又英國最盛者雖曰人事亦地形為之耳設分地球為二半其一為陸半球其一為水半球則英島實處陸半球之中央歐洲海岸出入海綫最長而英為島國無地不可與水通當墨西哥灣溫溜之衝氣候溫煖總是三者此所以能獨握海權牢籠商務獨萬國而上之非偶然也願謂十九稔前英以地勢其商業宜甲天下是則然矣第必曰其事將恆如此則自諛之論殆未可信往者世治初進埃及印度安息實為奧區浸假而希臘而羅馬而英倫則過是以往勢將又遷汽車大行而海綫之長不足孤植故二十稔以往將地

原富部下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氣厚者為文明富庶之所鍾焉然則雄宇內者非震且即美利堅也且夫東西開通之大利享之者不惟有屬之國已也有屬者其商工之所進拓誠為無窮而歐之餘國雖為條禁之所遏不得徑與往來而究其終事則分享其利自若試觀波陀嗎爾西班牙所有之屬地其中所通之物產出於波西者少出於餘國者轉多即以麻布一業言放之所銷幾三百萬錢而大抵運於法蘭西伏蘭德荷蘭日耳曼之所製造其產於波西本國者寥寥爾凡此商業其母財之用而為享實發業之資前數國實受之而波西所分乃其贏利贏利無益於勞民徒以供大商巨賈之家學已耳

國為條禁絕其屬之利市屏餘國而錮之乃其效傷人輕而傷已重蓋厚私利而困民生者其術無往而不自因此亦天道人理報施之公也自美屬之利英商專之則德國罕布爾格之商之致其麻布也不得徑以赴美而必於倫敦之市售之其取於業也亦不得徑由美而必於倫敦手取之如是則彼之售布也價賤而銷於美其

取於也。價亦稍昂於山美。則是有專利之條。彼德商之贏利以進矣。雖然英德之間。海船之來去如織。方之浮舟赴美者。其疏數之懸。歲數倍也。則其母財之復。疏數視之。然則使美之債通應期。一如倫敦之市。而母財速復。則德民之大利矣。況乎美之債通絕少。應期者耶。母財速復。則勞民得養。而國殖日滋。故其事在商則近利。進在國則遠利。優而吾英之利。反此。極其可言。不過商肥而國瘦。而味者固以商買之近利。為通國遠且大者之公利也。何可哉。

歐之諸國。有行專市於其屬者。極其能事。得利備足。以償其守此為專之費。故得一屬以自累有餘。而通商利源。雖不與天下公之。不可得也。夫美利堅。固莫大之新壤也。以開闢未洩之奧區。全其物產而有之。價之高下。惟吾所欲為。國而有此。何憂不富。此其說所以聽受者業也。大欲中於其私。而智為之贖。彼以謂即為此以與天下力爭。其所得之厚實。規羅美富。足以償之。而不知專市所以病國者。即伏此規羅美富。人人以為為欲之中。蓋其市非真大利。而人人意已為然。群然趨之。空國母財。萃

原富部丁下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加一課。向使人人願利之心。無所偏重。則商業亦無時大之弊矣。

吾向者之論商業也。分之為三。而第其利國之高下。以為任物情之自趨。則民之役財。將擇其最利於己者。而是利己者。亦即與利國者不期而自合。使其財用之於國外之捐商矣。則異國之產。將輻輳於其本都。而經商者常欲遠運貨復出之煩費多虞。故雖價稍過。亦恆願就本國而銷之。如是。則前為捐商者。勢且漸變而為中外之貿易。且中外之貿易。又不若國內貿易之踴也。則浸假且轉內外之互易。而為國中

之灌輸。故各國商賈之役財也。大抵皆樂其近者。而憚其遠者。樂其數於復母者。而憚其疏且緩於復母者。樂其為國贈功多養民業者。而憚其贈功少養民微者。此其大較也。故曰任物自趨。而之逐其私利。無異為國廣公利也。然使有故焉。有以使逐遠者之得利。較其多虞煩費之不便。而有餘。則商之役財。又將舍近而謀遠。有餘者不已。徒業者日多。猶水之進高而就卑。必俟其平而後止。蓋是贏率之所以獨高者。即其時遠業與近業相衡。母財之用。未得其平之明證。而當

時之人事。必有以致其如是。又可知也。向使道國者任物情之自然。則遠近之業。役財斥母者。將自得其平。而無輪重輕之為弊。惟輪重輕。故贏率不同。此厚而彼薄。而以此獨厚之贏。則可徵在市之物。必有售之過昂。抑或買之過賤。而邑中之民。亦必有所受太少。抑所償太多。為時所困。致此不均者矣。夫國之役財。營遠業不如營近業。固也。而時遠業不可無。無之則國蒙其害。設近業之所治。必待遠業所通之物。而後舉。而是時遠業之贏率。獨優於常。則其物之售人。必逾於經價而騰踊。如是。則近業之待此者。受其困矣。困而求其舒。將必有移近業之母財。而注之於遠業者。夫而後其贏率有趨平之機。而物價有反經之時也。夫近業固人情之所樂。而遠業之獲利常迂。而時勢不同。則將有反之。而轉為利益者。當此之時。財移於近業。以營於遠方。商之私利在此。而國之公利適與之符。有非可以常法論者矣。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用多用則贏率下。下則用母者遠。遠以節趨。其利乃平。而群受其益。此非居上者以政為之也。民各顧私。而國中之積蓄。自有以周群業而財生焉。其纖悉靡不中。其輕重靡不得也。曷嘗有理財保商者為之鯁手。

案此與太史公易言有徵發期會之語。若合符節。

自有謬人淺夫。起而持理財保商之說。而出之以政也。於是自然之機。窒而天成之局廢矣。保商之政。固無往而不害。而其政之見於北美東印者。其害尤糾紛而不可救也。蓋北美東印。字內之大域也。自保商法行。是二土者之業。有以涸吾民之積蓄。而無餘。雖然。其害同。其所以為害稍異。同者。同乎其專利也。異者。異乎其所以專也。嗟乎。彼號為保商者。舍專利而外。固安有他術哉。

美洲南北之開闢。為四五國之屬境。是四五國者。皆欲籠其市利而專之。若禁鬱然。非他國所得染指也。波陀噶爾走海之民。肇通印度之海道。十六棋之際。彼之所以事印度者。無異前者之事美洲也。自以謂海道自彼通之。故宜獨享其利。實印度東

西諸海非波陀噶爾之舟將不容行駛也往者荷蘭亦得支那以南之群島矣據其椒桂之利不界餘國分焉凡此壟斷之所為皆以損人為己利夫大地之自通天向所以厚民之生也自有壟斷之為而其機遂隘何則民有貨非彼無可售有所需非彼莫由取不得徑為通功易事常有第三人焉介於其間以陵其利故也

第自波陀噶爾之中衰而印度之海禁弛由是各國之治印度商業者漸起而皆有專利之公司其無之者獨波陀噶爾與近數歲之法國已耳前者北美諸國之專利所以開各國也而茲印度之專利則開其同國之民有所往於印度乎必投之公司有所取於印度乎必索之公司在在必為其貴不得為其廉者設其為之則犯憲之事也自英有大東以來民不惟欲經營彼土不可得印購彼之物產亦必出至昂之價而後得之此所昂者不徒公司之罔利使之然也暴殄之所糜奸欺盜竊之所亡失專利之公司所無由解免者也而其損必使購者彌之此印度物價所以有日長無日廉也噫專利之弊矣而後之專利者其術非尤謬者歟

原富部丁下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波陀噶爾而荷蘭英吉利之大東公司相繼立乾隆六十年法國民兵威荷蘭為法屬其大東公司乃廢克來福者英之無賴子也以窮困儲於公司中常將數十百人與土民及法人戰輒克之最後以孟加拉那博投英人數十於石穴中殺之克來福率英之寓居者及印度土兵為復仇適有內應遂奪孟加拉全部英之全得印度基於此當是時拿破侖蹂躪全歐嘗欲據埃及通安息以規印度既克前二國矣而舟師為英人燬於尼綠終拿破侖之世不克復圖印度遂嘉慶四年法人喉密噶里印王智布與英戰不利死而英遂有印地大半嘉慶二十三年取馬哈達而廢印之共主號大蒙兀者而英人之有印度與料石矣蓋印之於英也其始不過通商步頭猶支那暹羅之眾已耳自克來福奪孟加拉其地上屬國家公司之制名存而實廢沿延至於嘉慶道光間而後專利之公司盡能公司罷而印貨之售於英大廉其來往海船按期加捷是以徵斯密氏之語之不誣也故英人謂印度以有公司之利減者無算而民間加富之效尚納若此向便善

其術而為之其富厚又當何如耶斯密氏生於十七世紀之區其言計利弊心精眼明如是此不謂之命世之才殆不可也

以上二種專利之術行皆有以使財財之用不得順其自然之致特所以亂之者各不同耳以前之術專利者常有以使財財之用偏趨於其業過於未有專利之時所自趨者以後之術有時招致財財使之來多抑有時拒抑之使之來少視其時事勢之何如以為異今如其術用於貧國其勢自使財財之用於其業者多於未有專利之時設在富國則其業財財之自注者本多轉緣公司之立利為所專雖有財財為所禁遏而不得用於其業則拒抑之使之來少者也

假如在瑞典丹馬諸貧國無專利之公司則其民未必以一船之舟通印度也彼國之所以設專利公司之政者所以德惠其民使為此耳蓋有專利之政則商於印度者不愛同國之與爭而外國之銷場則與他國同其廣狹而所以為競之權力正同由前之專利於其國則邱山之來貨其奇贏可以操券矣由後之平均為競其奇贏

原富部丁下

五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出貨者亦可以徵幸向使不為專利之公司則彼生為貧國之民操易財之財財必不肯涉數萬里之風濤而與他國富商爭此不可必得之利明矣所謂招之使多者其事如此

其在富國反是向使荷蘭無專利之公司彼民方競於遊業則所至印度之舟船必多於今無疑也設為專利公司其財財之用者有制而不可踰虛其輪而利減如此則拒之使不得用於印度商業者多矣蓋荷蘭富國商本之日積者至多而恆有外溢之勢其去而為外國之公債者有之為外商所賣之私財者有之其通商之業則徑者已盡而從其紆近者既盈而為其遠此荷蘭財財不憚遠輸以遂贏利之實形也向使役財之途不為專利公司之所限則外溢之財將見悉趨於彼蓋印度銷場至大不惟有以通吾歐之熟貨而美洲所出金銀注印度者亦如水之赴壑計其廣遠以抵歐美二洲所共受者尚為有餘也

案後之計學大家穆勒嘗深考國財愈豐愈薄之理而著為例今觀斯密氏

前後之說蓋已爲穆勒所先路矣蓋積蓄成財而財多而商業如故者其贏率必日趨薄富國之民往往病此欲拯其弊則用母之治必設有新開辦業日宏贏率不降故如舉新田如農用新法如益利製造皆爲此也即不能則不若貸之與國以興其業夫母財溢而出以假人無異民丁溢而謀庸於外也則所以球贏息之過微後所以採庸錢之過薄今者中國通商而不富而國中可興之新業最多此所以浮海蒸工日以益衆而各國爭欲主中國礦路者亦正爲此耳夫毀自然之局成抑遏之規用之商業之中者未有能利其國者也民有積儲欲用之於某所以獨禁而不能某所之業本非所利也以上之誘致而姑爲之凡如是者皆病國夫使荷蘭之於印度也不聽公司之專利則國財之東注者必多於今日而所以多者誠以其多而利故也乃今抑制之便宜多者反不得多則其害必有所處矣又使瑞興丹馬不設專利之公司則國財之東注者必少於今日其且至於絕無而所以少而絕無者誠以爲之而不利故也乃今強誘之便宜無者而反有則

原富部丁下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害亦有所處矣今夫國之理財也當其宜多不可使少當其宜避不可使趨一任自然則民自爲謀而合之於國大利是故若瑞興丹馬者前以貴價取印度之財產於他邦必不宜以其國中有限之財財棄近市而爲於遠利其復母財其時功其而國中生利之業待本方賤而無從得乃徒歸他人之所爲不量已力形勢而從之荷蘭所爲其損國固已重矣瑞興丹馬所爲其損國乃尤重也或謂如瑞興丹小國設不俾民專利則其國與印度將不通商此專利之政所以不可已也不知苟不俾專利則民不自爲商者此其國之不利於商可知如是雖俾之專利自其國言之未見其實利也且商之通不通與利之專不專又何涉乎先通印者波陀噶爾之民也海通以來波之商其土者幾百餘年然未聞有專利公司之設也則可見商果利通不必設爲專利之政矣或又謂印度通商其事至委曲繁重也一船到步貨人棧車交卸回貨即宜齊備而後可以定期回船無拘滯之費無失時之虞否則不獨所獲之利將失也因而折閱

原富 部丁下

者有之其出入數鉅不可不謹也是故其事必公司而後能爲之使以私家之商彼一人之財力固有限也則不能於印度各部徧置棧屯廣設網紀實其先期而收貨後期而取錢而前謂拘滯失時有不能免者矣顧自我觀之以謂印度商業未嘗以私家獨爲可以謂印度商業必專利公司而後能爲不可夫商業大者其中莫不一幹而業支支者所以爲幹也收貨取錢之棧屯網紀者支也遣船到步來去必時者幹也私家之力既爲幹矣而又爲其支不數數之事也然使一國之民其母財之饒衍其分功之繁密足以興是業而無不及者則必有或用以其母財以爲幹或用其母財以爲支兩者不相謀而常有相得之用印度商業何以異此當此之時將有人焉以居居各部出其母財爲大商擔貨爲業者矣又有人焉以居居歐洲出其母財爲業商運貨者矣時會既至其局將忽然而自成尙何不可之與有即如今日歐商其在印度占居之各部凡公司專利者莫不據此以爲己私焉自我觀之則固不若歸之國家設爲保護俾商旅者得以自由營業其中之爲便也此又合而私者不若散

原富部丁下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公者之一端也假使由吾之道因任自然有時母財之自趨印業者爲其幹則不足於支而有或所言之弊是即可證當是之時其國雖欲與印通商時猶未至力猶不及與其以令勉而爲之固不若止而勿爲脫有所需於印產於其鄰取之而不自致雖或稍昂尙未失也蓋一國母財只有此數方其見少不能以法使狎多也激之外出其內必虛徒食商印之名而本國生利之功有甚重甚急甚宜者將從之而失母財之養此其所喪以比其起於用印物產因仰鄰而價稍昂者豈可以同年而語哉海通以來繞非洲東印之流經歐人所設步者降而愈密順以比南北美殖民地之繁富向盛則尙不逮也夫所謂東印者非必古之天竺紅海以東之海國時俗皆以東印之名概之凡僅稱印度者與此有別一東印南非大抵皆野蠻無化之國而此儘量力則實比美之士番爲強庶而難以侵凌蓋非印諸蠻至下者皆游牧國而美洲土番則皆引弓射獵之民非洲最劣如浩登陀游牧種也而美之不射獵者獨

六四一

墨西哥秘魯二者已耳夫壤之肥瘠廣狹同而所容射獵與游牧之民數多寡大異故歐人之所以待非洲東印者不能以待美洲之術待之待美者歐其民奪其地而耕之而非洲東印則不可以其戶口已稠故也且專利公司之術欲使古地之且夕增盛難獨波陀爾爾往者立步不用專利公司故雖民鬼政荒而其國前立步頭如剛戈如安戈拉邊古蓋拉之在非如戈亞之在印皆彷彿可與在美之歐屬比隆而波民在彼之重養子孫者衆也至於海步最大而要者一為在非好望角一為東印之巴達維亞皆荷蘭人之外屬二者之形便實於海步中稱首者好望角之士番其無能居弱幾同美番而其地則當歐印之衝為中途之逆旅舟往返歐印間皆於此少住候候果酒成之所銷於舟船者至衆巴達維亞之於印度支那猶好望角之於歐洲印度也船由印度往支那日本者則以此為中候且其地不惟為往來之衝而已實則為南洋諸島之都會故其泊之內舟之自遠而至者若支那若日本若越南若馬刺甲若暹羅若悉利畢皆會焉以二地之形便如此故雖有專利公司之害而繁盛自如也

原富都丁下

五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當斯密氏之世好望角星加坡諸步尚為荷蘭之外屬至嘉道開則英人皆奪而有之矣蓋拿破命出而蹂躪全歐荷蘭降為法屬法之水師一敗於埃及再敗於地中海三敗於西班牙毀英海權之策不行而英轉以其時收東印非洲之外屬後幾百年英人舉歐亞之商利全而有之國以大富而餘國莫能與之爭者謂非拿破命有大造於英固不可也

英荷二海國於東印所占立之水驛海步至多而其所以統治土著者則純以專利公司之術行之華南群島偏產辛糖為荷商之大利每遇年慮其產多而利薄則聚而燔之其於天產而害民生如此其所未至諸島則出雇錢僱探丁香白芷等之特產芽菓再使野生滋蔓故至今幾濯濯也其所居島中叢生之樹亦以法摧斫之不使過多蓋防土人採掘私賣他國商人故也彼以謂最善之法在使所產者適如彼之所收而所收者常可以持其昂之市價其自為可謂周矣而其地坐此民生彫

喪乃戶口日微存者僅足以治地收漁致土鮮以供寄居之旅人與夫海船往來之過客餘且無以自存此非荷人之所恤也此其酷虐實過於往者之波陀爾爾則當波人據彼之時其戶口固不如是之寥落也至如吾英之占居印度也其在孟加拉福尚未至如此之烈者特時未至耳願既有專利公司而統其地治其民矣其必至此者爭早晚而已步必有行行必有長其勢力行於一方如小諸侯然每有數百千畝地盛種為粟矣行長一言及犁淨盡更種稻田(天然宜稻)不知者將謂此其意為民食也則大謬不然其實因行長之鴉片葉葉在屯惡此之侵其利使價下耳故有時平時千頃良苗方新用彼一言亦蕪崇之而裁為粟於此則又以新種之為粟為大利也英人設為公司以專印度之利而公司中所用之紀綱如行長之屬則又欲取印度國內小支商賈之利而壟斷之果使其術大行則印度物產凡可以銷諸外方而得利者欲其不若荷於香貨之所為不可得矣如此則一二百年以往印度之民之受害於吾英者其烈殆不減於馬刺甲所受於荷者噫東印之民何辜而罹鞠囚如此

原富都丁下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歐人之拓外屬也既盡其利必殲其民此不惟西班牙波陀爾爾然也英荷之所為有過之矣顧英治降而日脩而西波之改革者寡此近所以有古巴斐利濱之事也鴉片之貽害泰東英人雖有三尺之喙其無可辭論其功罪彼前救黑奴與此僅相抵耳讀斯密氏所言專利公司之害辭氣於英人不少假借如此通知論事者顧私失實則其書可焚又何足與言明理也

今夫得一國之地而君之而忍於害民如此者彼固曰惟為此而後有利也而不知其不利莫如此蓋天下無論何國其君之財賦無不求之於民既求諸民矣則惟其民日富其產日昌手足日豐之收百倍時昔夫而後出以供其上者不啻而日多故進其國殖者所以自進其君之利源也然此猶是泛言天下者耳而吾說於英所主之孟加拉為尤甚何則孟加拉之所收於其民者大抵皆田賦也田賦以山實之多寡貴賤為比例升降而多寡與貴賤二者皆消息於市場之廣狹蓋產之多寡為供

供必劑求。故所供之多寡。視中求者之多寡。而價之貴賤。又視欲得者爲競之淺深也。是故爲一國之君。不自顧其利則已。果使自顧其利。則莫若爲國產擴極大之市場。欲擴極大之市場。則莫若使商道之大通。而無沮。大通無沮。而後競深。而市者極其數。不獨專利幸較之宜。悉除也。關市之譴征。凡可以塞百昌通流之機於吾國者。必無使存焉。不獨出口之稅宜至輕也。他國之產必入吾國。而後有以爲易者。亦不可略重也。夫如是。將見國產之殖。必數廣而值優。而其國日以富。夫真富者。國之人各足分顧之謂也。而租賦者。國君之分顧也。安有衆人得而彼獨喪者乎。

案此段乃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真注。解宋以來此題經義。無如此之精闢。詳確者。羅哲斯曰。斯密氏之言。不徒見諸事實而已。以理推之。固千世如一日也。蓋國之財賦。必供諸民。而供諸民者。必其歲入之利。仰事俯畜之有所餘。而將弄之以爲蓋藏也。者是故君上之利。在使民歲進數均。而備物致用之權力日大。求其如是者。莫若使貿易自由。自由貿易非他。盡其國地利民力二者出貨之能。悉產騰貴而反乎前效者也。

而印度公司之爲。則以商爲君者也。以商爲君。有商之心。無君之度矣。彼公司者。方以買賤售貴爲正業。而一切長養治擾其民之事。乃所以輔其商業而爲之。所以使買者愈賤。而後日之售可以愈貴。凡以顧利而已。此亦自有史傳來人倫僅見之事也。是故其國之內。商者獨君。必盡禁他人之入其境。以爲競其所收者。必盡其地之所出者。所出者不能盡。則以法藉崇推燒之。俾無子遺。而後貨有限。供劣乎求。可以因所轉售者之市利。今夫壟斷之夫。其所得之利。終亦少耳。顧充其什一逐利之心。若帝有此。終少易窮之小利。而其速且大之利源。合於君人有土者之所爲。彼國固所習之中而不能見也。故充英公司之所爲。非使所居之國。盡變爲荷人之馬刺。

原富部丁下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印不可。向使英公司之立於印度。亦視爲君之驕重。而經濟之業。將因歐貨之東傳者。彼將務使之極廉。而印貨之收於其土者。亦必使之有以存養民力。而日爲其可貴矣。然而而是數者。固非商人所能爲也。商與君利反。君之利與國若民之利可合也。商之利與國若民不可合也。

案商業苟自其大者言之。其與國若民未嘗不合也。蓋商之大利。亦在銷售之日廣。求者之日多。所收者日以溥。所輸者日以澁。如此則與有國者固同。當斯密氏時。英之民豈獨商者遂小利而已。抑彼商者。亦未嘗有過讓。故惟知以法使一貨之價昂。而爲利。而不悟價高而求者少。固道通而廉而求者多之利也。

印度占地之政體。自其山歐之制。便者言之。其哲理而不可察。只如此。願自其在印之施。爲指注者觀之。其哲理乃更甚也。蓋其施政行法者。必索商賈爲之。夫商賈固多可貴之人。獨至使之收稅。則無論施之何邦。皆不能爲民所畏。象是故責其服從。非輔以威力不可。此公司所以有額兵。而治理如東洋。新令莫子違。愈專暴而不

原富部丁下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可聞矣。夫英人之居印度者。始本商賈也。乃乘出治之權。而一人之身。兼商將吏三者。此又有史傳來人倫僅見之事也。雖然。彼之正業。則商賈也。違本國主人之指。揮有貨。至自歐者。則代售之歐有所謂。則代售之依然。而非之事也。售則必極其昂。做則必極其賤。由是而非斷其市。禁他人之人爭。必不可矣。彼方以吏治轉專市之徵。故極其效。必使國中自然之利。日以益。至於所產之額。僅等於所樂轉輸者而後可也。

且此爲人備屈而執其地之治權者。不惟爲其主人勞已也。蓋大抵莫不私取而非主人所能禁。夫集群力以立至大之公司。用備屈於億萬里以外之海。其所行者。主人目不得見。耳不得聞。而謂如是之人。乃以主人有言。決然各置其私。身處脂膏。不以其自便。其甚便之勢。怡然自足。於有限之俸。釋世無廣。買則惟至。極困之夫。而後作是。想耳。利盡於中飽。而若以爲公者。其數有限。故雖備屈者之極。猶其儉。而其勢不可復增。於此之時。設禁私販。於公事無益也。徒使其中經紀。得藉口於主

人之令以魚肉其所屬之小儲耳且公司既以專利之術行於東印矣則上行下效是私販者亦欲以專利之術坦然行之其所指意經營之土貨亦將禁他人之爭收此雖背理自私然尚未為害民之刻酷者假令主人有令禁不許為則彼將別求其所以專之之術事則隱而途益曲其貽害於民愈有不堪問者矣蓋為此者固吏而操兵權者也彼之營利意有所屬矣而他人先之則挾其吏勢奮其奸威何所不至乎（英人馬可理有克來福傳其述此事甚詳）故儲者之專利私販也不禁行禁之亦行而其禍加酷且彼既販其私矣則所專之貨產不盡於公司之所已專者已也公司所專不過歐市之所銷者而私販之所專則取其國內所通之貨擇肥而專之故公司之所因而不令廣出多供者不過歐市所銷之出口貨而私販之所盡常抑之不使暢盛者大抵皆民生甚急之資然則私販行而印度之田疇坐以日荒戶口坐以日耗而公司之儲雇徒計已利之盈細耳至印度民生之彫瘵固未嘗一概於其心也

原富部丁下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雖然彼之所為固何足怪蓋印度之業占地日廣而成國而是國者公司諸主人之所有而非儲雇之人之所有也故以其地之圖計民生之休戚責之主人可責之儲雇之人不可且主人之利果明其理則將見其無往而不與國從同彼惟聞此而利慾中之是故虐之如此耳而儲雇之人之利則斷乎不與國同者也故雖知之至真見之至灼其作虐淫威猶如故也公司所定章程雖不必善要其用意皆美至於居東者之所自定法之良否不可知而章之美否則無待深論而可見也夫治人一國身為官吏於其中其摛載搜括者惟恐不多其求去也惟恐不早若謂既去之後雖其國地坼天崩民物蕩析於已固無與也者此真自有家國以來不數數觀之官長矣

吾之言於彼公司所儲雇之人非有所私毀也非於其人有私憾也吾之所致責者在其法與其所處之地形而不在行其法與處其地之人也夫人困於法罰而見推致於所處之地形者雖心甚非之口怒詞之及其行事不必愈於他人者有之

矣何則身與其際勢或不得不行故也彼馬都拉斯與錫羅屈閣之政府所以處戰媾之宜其智勇謀斷之雄深雖當羅馬民主極盛之時其見於民會幕府者殆無以過而二政府之人幼之所學壯之所行皆非道國詰戎之事也而其所成就功業卓卓如此然而彼所成就者非由學問閱歷也亦非由師資則能之也特以所處地形事權所會忽然而成雖才智剛果震耀一時以之前叩其人亦不自知也夫法制地形既能使當其際者成大美之業而其始願若不自圖則有時事效反此其行事為世人所詬譏亦謂之不自圖何不可之與有故曰吾所責者不在人而在法地（當斯密氏言此之時英人克來福已建大功於印度故其言如此）究之專利公司終有害而無所利既不便於專之之國又大害於所專之區彼新開殖民之地與弱國小夷不幸而遇此者則弔之可也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原富部丁下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商宗計學所據之以經緯一國之財政而顧其民之日富者要之不外二術而已曰勸出貨也曰沮入貨也雖有時亦反其道而行之其宗旨則未嘗變也曰常以求進出差之必正勿負而已故國產固以多出行遠為佳而生貨則非所勸而或沮其出口者有之矣蓋生貨者工業製造之材用也必使國中材用至多而後製造熟貨能本輕價廉有以敵他國之所出者而占銷之材用而外尚有不勸其出者則工作之機器也其為此者用意蓋同大抵務熟貨之日廉已耳故其沮入貨亦沮熟而不沮生而吾嘗考之官司之計最尙未見有勸獎機器入國之政者此緣工業日盛以來機器亦為大宗之熟貨使其獎而勸之恐侵本國製造之利故也故其所以待機器者與物材之生貨不同不特不獎其來且復有禁其至者此如織業之蠶梳是已其進口也惟愛爾蘭外此皆在所禁之列者也此令昉於義都活之三年額理查白三十九年重申禁例至於今則著為永令矣

案歐洲各國之於進出口貨也務出熟而進生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獨中

國之通商不然其於貨也常出而進熟故其商務尤為各國之所喜中國士夫高談治平之略數千百年來本未嘗研究商務一旦兵敗國辱外人定條約指紙尾督其署賭則謹諾之而已不但不敢駁即駁之亦不知所以駁也所以稅則者有國有土之專權也而我則進出之稅欲有增減必請諸有約之國而後行國之官事善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聞監權之政付之他國之吏者也且古今各國之用外人也必有人棄本籍而從仕國功賞過制可以加諸其人之身方其策名而授之以政也有盟誼之禮有易服之制故雖為異產而其人則可用也而今則執我至重之稅政利權而其人則猶敵國之臣子也所操者吾之政柄而受封爵於其本國立嚴約密章禁吾國之人之為其屬而人其藩籬者而其所監之稅又其本國者居什八九焉嗚呼此真斯密氏所稱自有史傳以來人倫僅見之事者矣易曰作事謀始吾之所以為始者既若此矣又何怪金鎊之價貨物之價大異於昔而吾欲取其舊者稍一更定而不能也（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故如是云

原富部丁下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云）夫中國雖於今為夷國而終為外人所嚴憚而恐為其子孫憂者有二事焉一曰土地廣大物產浩博也一曰民庶而勤作苦治生也以是二者為之資設他日有能者導其先路以言通商則轉物材以為熟貨其本輕價廉以奪彼歐人之市有餘以言兵戰則堅忍耐戰人懷怒心決非連難為樓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為歐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雖笑譏鄙夷而實則彼之所藉視以求者也設一旦吾之民智日進天誘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奮其沮力以與我爭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視以聽我之精進又灼然可知者矣嗟乎二三十年以往假炎黃種族猶足以自存則吾之所以與彼力爭者方熾立後來之基址不難去當前之阻力難去當前之阻難矣而教前人之失計乃尤難也顧此數十年之間將瓜分魚爛而破碎乎抑苟延旦夕而瓦全乎存亡之機固不容髮視乎天心之所向亦深係乎四萬萬人心民智之何如也後此之變將不徒為中國洪荒以來所未有其大且異實合五洲全地而為之夫豈不倖區區之智所能逆觀而

預策之者哉雖然有可知者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者何自然之機必至之勢也閱今而考古格物而致知必求真實而後已者凡為此耳夫非妖祥咎徵之謂也吾黨有志圖存之士其求深識此所謂天者

其獎進材用之入國奈何則有時而免其應出之征稅矣且有時而施之獎令矣此如各國所運至之羊毛吉貝未凍之麻菜染色之藍藍又如外屬所取之皮革格林蘭漁業海貉之皮屬礦所開之頑鐵如是百十事使遵令格而入稅關則常需所應征者以優獎招徠之此雖商工二民之私利其勢力有以使議政者造寬大之令以縱貨之然其政尚平公而合於治道使其平等待物則凡製造之材實亦皆可以免而國則將以益而不以損也

稅之所免者始不過物材而已以製造者求利之無已則往往並不涉物材者而亦求免之矣如往者之燕紗其由莫斯科哇至者例每百鎊征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由法國荷蘭至者例每磅征一先令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四載悉減而為每磅

原富部丁下

六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征一便士焉可謂至輕矣而操麻菜之業者猶以為未足至其二十九載則並此而銷之而同時英產麻布且邀出口之獎令矣不知麻菜之業織之功省而紡之功繁其裁種涇涑之動姑不具論而一人之織必有三四人之紡而後相及故一麻布成五分其功之四乃在紡紗者而如是紡紗者類皆貧窶婦人散處國中不蒙顧恤而麻菜主人所傳而得利者乃縲成之布而非紗也彼求其利之豐則買紗之惟恐不廉猶買布之惟恐不貴耳故其於布也已造者有出口之獎外來者則從而重征之至於法國之產則直禁絕之而已凡此皆欲布價之極昂也至於其紗則惟慮外至者之不多務奪貧民之利使之不可復貴織工之庸極其非市紗之價極其廉故其為熟貨之貴而生貨之賤者非為國之勞力小民計也所欲富厚者愈趨富厚而已商宗計學之道究其效而言之大抵便於強有力者蓋如此矣至於貧苦勞民什八九被其推抑者也麻布之獎輸燕紗之免稅原定皆以十五年為限而業工商業力求寬展者再故二令皆以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議院散會時罷也

獎內輸之政多施之材用生貨而其產又大抵由美屬如本棧之初則獎船材若梳
 打若麻芒漆油之屬一也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一載則獎美利堅之旋青每磅獎六
 便士二也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則獎美利堅之麻泉每噸獎八鎊三也其五載則獎
 美利堅之材木每五十立方尺獎十二先令四也其九載則獎美利堅之蠶繭生絲
 每百鎊之值獎二十五鎊五也顧養蠶功繁而美之人功又貴故雖有獎令至者殊
 寥寥也又如其十載則獎盛酒之木箱等每若干獎六鎊六也其十九載則獎愛
 爾蘭與美利堅之麻泉尋又以有損本英之栽植而廢七也以上諸獎令皆有年限
 而同時自他國至英者則征之如故蓋英人以謂美本英屬美之富即英之富也財
 之輸美者無間少多皆有所遷故於美雖有邱山之費而於英實無毫釐之損且英
 既以美為外府矣則所用於美者皆以美之利進云爾此其持論至愚固無假
 我之深辨即近日英人之所閱歷當有以使人眼明不若前者之夢夢矣即令英
 美之間無幾微之異則前者獎內輸之政將與獎國中物產者等義而同功願獎內

原富部丁下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產之政未必皆無弊也矧乎其不然耶
 禁物材之外流其法有二或明設條令以禁之或設為出口重征而使之不禁猶禁
 夫吾英之所禁出者見於羊毛最詳而法亦獨重操圖案之工商謂朝廷曰國之利
 否視吾業何如而議者之聽皆發彼所專之利不獨使外國之屬不得並行於國中
 也而牧者之毛毳亦懸甚厲之禁使之不得遠運而他售夫國家嘗嚴關出之禁矣
 為此者所以重邦賦也乃議者輒譏其太密以為豈能何知禁紛則向之所習者今
 皆為罪此其說雖不必中要皆為惠保小民發耳然自我觀之則關出之禁雖有至
 嚴其厲民之虐不若工商二業所詳請於政府而得之以為專利之資者之已甚也
 嘗聞杜拉戈之律以血寫之如羊毛之禁乃真血律耳額理查白之八載令曰此後
 有白羊若其羔出國者初犯者沒其資本永遠入官監禁滿一年斷左手於市懸以
 示衆若再犯者以匪倫尼律論殺之(歐律第一等罪號咳吐利孫次之為匪倫尼
 咳吐利孫死匪倫尼籍沒資產有死有不死者如謀弑國王為咳吐利孫而侵奪國

主權利為匪倫尼如盜鑄錢私交外國英師毀械焚燒城塔等事一其為此者蓋恐
 羊種善者為外國所孳生故耳至察理第二之十三載以羊毛出關者亦以匪倫尼
 論籍其家使吾英以人理為國是二令者吾望其雖著而不行也考之國故其第一
 令未經明廢然至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乃更令云有以羊及羔出國者沒其羊及船
 船羊每頭加罰銀二十先令此為新令則其舊者雖不廢猶廢矣其第二令則威廉
 第三之七載所廢廢二令雖廢其所留而存者其嚴切已為民所不堪設今有以羊
 毛出口而被捕獲資本沒官矣其每磅羊毛例加罰三先令則五倍毛價者也且犯
 此者有所貸人皆銷之不得索通就令其人巨富被此者至於赤貧可也三月之內
 無力納錢則流七年年限未滿私運者以匪倫尼論死臨死不令教士為禱請船主
 人知情者沒其舟若器具舟師舵工沒其資監三月尋改為六月其苛虐如此所幸
 人心之殘忍未若立法者之刻深故其令雖懸而之以乘人者尙所未聞也
 以其關出之禁嚴而內地之轉輸亦因之而不便羊毛之轉運也例不得以箱筒
 筒篋等必以皮囊布箱外書羊毛若毳紗各字字大徑三寸以上違者物沒官每磅
 加罰銀三先令晨日未出晚日既沒其距海五邁以內地不得以車馬裝運抑人力
 負擔之違者貨物車馬沒官其海墘村落百家連保有羊毛自若過其地以出者值
 在十鎊以下罰二十鎊過十鎊之值則三倍為罰保中有二人犯者則罰百家分任
 其訊理之費其有執法輕縱者監五年人得告許之此律行於通國者也
 其在英南庚德薩什格斯二部其用法尤苛距海十邁以內之羊主人於落毳三日
 之先必親書狀告其地之監權者狀中多寡屯儲何所皆著之有所售售幾許購
 者誰某居何地將運某所必以更告距海十五邁內居民欲買羊毛者必先赴部吏
 若縣令者署狀約所得毳非以更售距海十五邁之居民而後可無約之貨有由內
 地運往海墘者貨沒官每鎊加罰銀三先令其無約而在十五邁界內屯屯者罰與運
 者同科貨經吏獲其有約者許持約索原物其偽三倍加罰餘罪依例
 夫內地之轉輸既以糾纏苛煩如此則沿海之商務亦緣此以多窒而罕通業羸之

原富部丁下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商運致羊毛至一海口。由是海口更輸本國之他步。必先告官。重幾磅。標徽爲何。也。裹幾箇。織悉以白而後。可有非然者。貨物車馬舟帆。皆籍沒矣。威廉第三之元年。曾令曰。有羊毛之家。所居距海。雖在五邁界。其由圈剪毛。羣運至家。不在此論。惟落羣十日之後。欲移屯他所者。必赴權關。親署羊毛若干。及所屯處所。方准移運。其先移後署未逾三日者。亦准免議。云云。大抵羣欲出此口。必先聲明所致之他口。而到口開辦之頃。必請權吏監視之。方准登岸。否者不獨羣及牽連之貨。將致籍沒。而加罰之錢。所謂每磅三先令者。亦不免矣。

凡以上之鈎鉅析。大抵皆刷業之所爲。務使羣不外流。而刷材恆賤之故。然其能警議院之聽。而設此通出人之情。條禁者。以其云英羣品質獨絕。甲於他邦之所產者。且他邦所產。非得英羣雜而用之。不能成中刷。而上刷之非此不成。又無論矣。故使英能絕羣之出口。將坐而觀斷天下之刷利有餘。蓋獨絕之物。人莫與爭。價之高下。其利在我。此天成之美利。得之而進出之差。永永爲正富國之謀。莫若此之操券。

原富部丁下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是說也。當時持之至堅。而和者亦至衆。即至今日。吾英之人。尚什六七。謂其說無可疑也。願一偶萬和。大抵於刷之商務工業。毫無所知。否則以耳爲目。未嘗身考而歸論之者。必求其實。則前所云云。舉爲謬妄。欲成上刷。不特無待於英羣。且用之而上刷不成。歐洲呢刷佳品。必用西班牙羊毛。雜以英產。則纒總不純。品質斯下。蓋實事之與人言。迥庭若此。其多爲謬說者。樂揚已而中於專利之私。故不暇深察也。以其禁例之紛。而英之羊毛價。不獨劣於應售之價而已。以較義都活第三時。其價亦不若也。蘇之羊毛。原得自爲風氣。乃自南北既合。同被遏抑。而其價僅存往者之半矣。斯密約翰於羊毛一產。考訪最詳。據云。英上等羊毛。價實劣於荷蘭下等之羊毛甚遠。如此。則彼操刷業之家。可謂如願以償。得其所嚮矣。蓋彼之所以爲此。粉煩者。無他。正欲羊毛賤耳。

向使因任自然。而不加以紛擾。則英國羊毛之市價。必不如是之卑卑也。故時俗有謂以令之故而價微。亦以價微之故而羊毛之產乏。月計若少。歲計則多。雖不必其

舊時而實則陰受其損爲不少矣。然自我觀之。則所見異是。竊謂禁令雖紛。而所毀殖之羊毛。則不必因之進退也。蓋羣之多寡。視穀羊之數而虧。羊之家。其斥母勞力而爲之者。不必皆爲羣。而後有事也。彼之所爲。視利否耳。而利之責於毛者。不若其責於肉者之多也。一羊之入市。有所不足於毛者。方且取盈之於肉焉。故禁令之行。其使毛革賤者。無異乎使肌肉貴也。打牲之事。以已治之地。殺致牛羊。其所收之價。必有以資地主之租。與夫具母業牧者之利。假令不能。則打牲之業。將廢。故所不收於毛革者。必於肌肉焉。取之。此德減則彼亦益。增牧者之責利。但計其全。而彼此多寡進退之間。則固彼所不計也。故國之田疇。既闢如吾英者。羊毛之禁。例雖紛於田主牧人。固無所損。而損者則食肉之家。將舍賤而得貴耳。且由此言之。羊毛之價雖賤。將所產不因之以虛。獨毛賤則肉必貴。肉貴則市肉者沮。市肉沮則銷數銷微。則產賤。然以吾英言之。雖其理固然而其效。則不必見大。何則。食肉者多。不爲貴價。竟沮故也。

原富部丁下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或又曰。凡物產之進退。皆有品量二者。可以分言。精粗美惡。品也。大小多寡。量也。前所言者。量也。其不以禁令之紛擾。以至於消乏。固矣。第羊毛之品。得毋因之而日下歟。蓋毛之品質。視羊種高下。牧地肥瘠。與夫護視之勤否。滋浴之數疎。牧之爲此者。爲羣利重故耳。今令既使羣廉。則得不酬勞。而爲羣之功。舉廢如是。而百年則羣品之日下可知也。乃自令設以還。羊毛之價。則日賤矣。而羊毛之產。不獨量之不減也。其品亦未聞其加劣於前。且若有進者。是又何也。曰。此自易見耳。蓋羊毛之佳者。不得獨毛作也。其大半則係夫羊之肥瘠。如夫其種之大小。羊之肉既貴矣。則牧者意專爲肉。而其毛不期而自佳。夫使毛價不降賤。則其品之日佳。將不限此。然但肉貴。則自有以使毛之不日劣。而日良。物固有意所不存。而相因而得益者。此類是已。則吾英羊毛之不降惡。而日善。又何疑焉。

是故羣令之紛擾。於羣之歲殖品量。二者雖不能有所助。亦不能有大傷。雖業羣者之利。以令紛之故。不克歲以豐。而事有相救。利有相生。則舉其全而計之。其受損

之微有始願所不及者矣。

雖然以其不能致損之故遂謂羊毛出口之可以禁絕則大不可謂羊毛出口得加重征可蓋國家之於其民無所重輕而莫不愛者也為以一民之利而損此一民之利此非為民上者之所宜出明矣今者取國之羊毛而禁其出口致其價劣固明於業農者有所損也而問其故則曰此業農者之利則不中之令也既為一國之人民無論為君主為民主其宜有所出以急其公也則同今使取出口每包之羊毛而加之以五先令若十先令之稅國賦之進由此實多此於業農者雖損必方之於禁退為已微費價雖賤必不若禁退者之已甚也而業農者之取材雖不及禁出者之甚廉而較之外國之取者終有此每包五先令若十先令之利也況夫尚有運輸保險之費之不必出是業農者雖損而猶其利也夫徵一稅矣欲擇其於民無大損而於國有利者難而羊毛出口於今日之英則其一也

案羅哲斯曰取出口羊毛而加重稅者見一弊而更其端使見此者轉為見彼謂

原書第丁下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為去弊必不可也蓋出口貨之稅出之者非受貨之國也出於受貨之國者必其貨為一國所獨產且其用而銷之也欲代以他物而不能既為受貨之國之所必需且用之既極其儉而不可復撙節有如是者則取出口貨而加之重稅重稅實於彼乎徵之矣然而天下百產之中其為如是者有幾物乎（中國海禁初通茶葉之於各國庶幾為此）既非此類之物產而重其出之之稅則其效將銷數比例而見少而前之產此其收利僅足以周租庸息者將緣此而不存而產數亦以細矣斯密氏既知羊毛禁出之害而以謂此法可用不知加出口之稅者比之禁絕出口猶五十步之於百步非所謂除弊者矣

事更有出人意者查令之煩苛如此因欲以禁其出也乃令雖苛罰雖重而羊毛之出於英者如未嘗禁也民固有所嗜利而不畏刑者自禁其出口而國中之價與外市之價相懸懸懸利重則頑民甘心之而苛禁有不及者關出之利得之者偷漏之頑民也於餘民無所利向使弛禁而為之征將賦以此充而國用既周則他稅之

累民病國者可以少減如此是每頑民不法之利而以利通國之人矣
有碌碌泥者為績所必需所以接浮煩擾使光復也其出口禁令之嚴與羊毛幾
相若碌碌泥與燒製菸斗之白坭相混而難辨者常指碌碌泥為白坭運出之由
是遂取白坭而亦禁之矣

察理第二之十三載皮革出口無論已割未割者皆禁之惟製成鞋履乃不禁如此
禁許業履業鞋者以專利而牧人則工皆困矣繼而治皮者約為工職於每石皮出
一先令稅而其禁以弛且出口之頭其所前出他項稅得聖還三之二焉其以皮治
熟貨者運出例免稅而悉聖還舊稅其優如此獨牧人為所困如故蓋牧本農業散
居都鄙郊甸間其勢不便於為合不若工業者聚族已居其相約為職保守業利勢
至便也尤可哂者以牛角為生貨物材亦禁出而徵業如治角之工比疎之匠亦
皆以熟貨故專殺牧者之所產而廢其利焉
貨介乎生熟之間其出國也非禁絕則加重征沮之此不僅見諸皮革已也蓋其貨

原書第丁下

六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雖未盡生而不皆熟猶有少工之可施則吾英之民曰是必自我手治之矣是故羊
毛禁矣而羣織絨紗亦禁出即至素布之可以為衣其出口之關征亦重則國之
業染者欲專其利也織工多兼為染者故未若前之治皮者結聯以抗也時表甚
之外部與二者之竟而皆分功而為專家之業矣願其物產亦禁外售蓋業時表
儀者慮其銷市之廣而價增使已利微故耳
考表都活第三顯理第八義都活第六之舊令諸金皆禁出之產否者獨錫與連則
以其物至足之故而當時以輸此為業者亦多威廉馬理亞共治之五載以欲勸
井業之故則錫鐵出口之禁其錫銅若所謂錫齊齊殘齊之屬則至今未弛錫
器出口者例無稅

至其他物材無出口之禁者則重其出口之稅若耳治第一之八載英產出口者大
抵免稅其不免者若連錫皮革煤炭羊毛白蠟膠諸革鞣毛羣馬等此類舍馬為牲
畜而外大都物材半熟之貨及工器耳同令於染革至自外國者亦謂其征以勸之

且運以出則有稅蓋操業者以爲惟如是而後染草不貴也然而不得其所願者則以運此者常謀其供不令稍過染草日少轉費於前焉沁尼葛膠者染之一物也出於阿非利加其地爲法屬法人專權於其間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奪其地亦取其產而壟斷之立條禁與北美之册貨等膠每石入口征六便士若更出其稅至石一鎊十先令蓋業染工者以此壟膠於英國也然以關稅日重關出日多雖有厲禁莫之能止且其往荷蘭者大抵由沁尼葛運之故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亦減其出稅爲石五先令云

應鼠皮英人以爲冠稅則之簿計其價每張爲六先令八便士其進口稅爲十六便士以其待需之急故其稅爲過重則更定其進口稅爲六便士繼而英兵戰勝於外得產廳之地於北美則列其皮爲册貨而英人專有之英之冠工猶以是爲未足也則請更定其進口稅爲一便士而出口則每皮七便士不得運還者則者

煤製造者所必資則亦加出口之重權今噸征五先令(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事)

原富部下

六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征過於在山之煤價即出煤海口其價亦劣此也

至於製造機器之出口則以重權爲不足且明禁之矣威慶第三之七載令有以織機及手衣之機器出口者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銀四十鎊其半歸國王其半與告者又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令有以棉麻絲諸業所用之機器出口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銀二百鎊裝運之船主知情故陷者罰同前數

夫律於死器具以致嚴如此則於巧匠之生人其益嚴可知矣故若耳治第一之五載令有誘國中各製造匠往外國傳授方術技藝者初犯罰百鎊監禁三月完納罰款釋之再犯所罰銀數隨時理官定之監禁滿一年完納罰款釋之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三載更令初犯罰五百鎊監一年再犯罰千鎊監二年完納禁款後釋也

若官所請之工則案定時其保結則水世不得出國若不遵則監禁之其已往外國以方術技藝教授他人者經本國使臣若領事官察出則傳語令返國限六月內歸具保結約不復往不遵者其人不得受祖父及親友傳業有田宅財產悉籍沒

原富 部下

之不復爲本國民人亦不爲國律所保護

案自成同以還中國各省大吏有講求製造船械槍礮者有興礦務農工者有爲機器紡織者不獨其器來自外國也一局既立一教一匠少者數人多者百十皆厚祿重糈者也於是議者曰西人固無不也誠使巧且利乎則人情不甚相悞彼方國之以長守其利權之不暇奈之何出以教我與我乎且彼族於我固無愛也無愛而樂與之以巧利不惜不然則出其粗且下者以要吾利而尙有其精且上者固非我之所能得也予方垂髮時時聞此即至今日其言猶未絕於耳也不知是言也以謂百數十年前之西人可以測今日之西人不可何者自斯密氏此書既行民智日開深計遠算知其於己之無有利也謂其必愛我而後教我與我者猶自仁之事言之也而彼則以無所利而不爲其事固自智生也故不佞常謂世之不仁人少而不智人多而西儒亦謂愚者必不肖無不肖之非愚然則民智之開固不亟乎噫

原富部下

六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今夫吾英之民所自詡而亟稱者非人得自由不相陵制之謂乎自以謂持之甚堅防之甚密矣而於前事也以商賈數家之利其自主之權遂已不能自完如此且國家所以從其說而爲條禁者意欲本國製造之業之日張也而其張之之術則在抑他邦者冀其不能而莫予競厥主工師以謂國有良工當爲已所獨畜而既舉之稱事又不樂以有與爭者致日貴也是故一業之技巧其受徒也既限其人數使不可多又爲之徒限使無速化而寥寥之匠指尙不欲他人我先致其業或以失利也吾聞之物產者以民用而後有生之者以用之者設非用之者爲生之者來也是故保生者之利即所以進用者之利其理至明無待深辨而後喻不然非下愚之夫即商宗計學之爲也商宗之說往往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一若斯民勤動之爲百工通易之局不用與食爲歸宿而以生與爲爲本國語有之曰截足以適極制頭以便冠彼商宗當之矣

夫慮外產入國爲競而禁之此正所謂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專國之市使

供者少而價昂昂者用者之薄而生者之厚也若夫獎內貨之外輸亦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獎之費必有所從出而出者業則留者價昂如是則用者之利再屈也既納賦以資獎費矣又得貨物而用之非再屈耶

英通商條約最為著稱者莫若波陀噶爾商約矣吾民之取貨也由此必合鄰國之廉且善者而取遠方之貴而惡者雖明知其不便而不得不然以遠方納英之所產而鄰國不吾納抑納之而價不善故也顧納不納生者之利否而用者則不特舍廉善而得貴惡也國中貨坐此而貴者用者實受之矣

在歐市之所為如此在北美西印之所為且加甚焉一若國家拓疆土建藩屬之事專為生與為者之利而起而戌守之煩編廢之費則通國任之概近二役英之軍興過二百兆而國債所增亦過百七十兆鈔有餘凡此但以息錢計之已大過生者專利之所獲即以每歲運美貨產之全值言之亦不能遠逾此費也

原富部丁下

六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家畫此者其必非用與食者之民明矣何則凡厥所為舉非用與食者之利也自其所利者觀之則必出於生與為者之家可決也以其事之害國而所欲利者究亦未嘗真利焉此予之所以心重言長欲為其簡略而不能耳

案斯密氏是篇所指斥者不數十年幾於盡革此非斯密氏之力不及此然亦當日工商之家閱歷之餘頗悟苛察糾紛之令不徒於己無益且貿易之事因之鬱而不舒乃能幡然從之若此易耳善學者於是篇之所述可以得無窮計學之理不獨見百年以往英為政之人與經商者之識解習非勝是者之難破而害於理財也又以見人心既素於私則無往而不與真利相左顧吾所不解者英之前人其財政誤矣然猶得曰無人之發其覆而昭其曠也獨奈何生當今日讀斯密氏之書親見英國盡革保商條令而為自由通商之效矣而輒近北美合業之民猶有行重內之政策者明知不善而故蹈之是不可解也豈若輩自私之意中之深而不自克歟抑於理財計學之道都無分曉也然所斷可知者其為害於國將於

古淺而於今尤深其無以自解亦於前人為尤甚也

論農宗計學

農宗計學者以地產為財賦之大原而本之以立說者也吾之於商宗計學也為說有不得不繁之勢理有相形則農宗之說將不待煩辭而可以解且商宗之說歐洲諸國什九宗之見諸實政者也而其害又如彼至於農宗之術則猶未見諸施行而徒存於學者之思議其在法國漢是學者皆淵通開敏之士夫故其論其精而多可采吾試為學者昭哲分疏然取摩其壘而循其郭而已矣不能細也

寫魯伯特者法王路易第十四之名輔也其制行方其為政勤其神識周於庶事其察度支之計最精而為之日又久故法國欲綜歲計之出入而益為良法使可久行而無弊者莫為魯伯特若也獨不幸其人以名法起家沈浸於商宗之成說蓋商宗之事主於禁約章程者也彼夙以法制整齊一國之官司使之各有分限不相陵

原富部丁下

七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踰則其素習與商宗之術不謀而自合其待一國之民業也亦準其所以範圍百司者為之民方自奮其手足心思以各求其利實則宜為寬大之政而行之以平通公溥矣彼則不然而意常有所輕重或於此而界之以其優之利權或於彼而加之以非常之束縛夫歐國之政家其動民趨業也邑業常優於野矣而為則以扶相邑業之故轉而困抑野業者有焉蓋以為法而欲與他邦爭一日之命也則莫重於奮工商之業欲奮工商之業必使物材衣食至賤而後能之是故野之所生必資本國轉以外餉則奸民也條禁之弊緣斯而起加以法之舊令已極煩苛田稼之登雖同國異部不相通灌而無蒸病民之賦隨地多有遂令本業日以彫疎雖其土地至腴而寒暑雨暘於諸國最為適中無益也生者降寢民生日艱舉國歎慕莫知其故則食謂惟為魯伯特之崇末抑本有以致之語曰吾在者常過直意非過之不足以得通之效也法之鴻生本斯為義則相與共為農宗之學以稼穡賦為財賦之原非此則無所出悅服者眾遂成宗風始為之論民業也其視已也過重而視野也過輕而

農宗之說亦為野太多而為邑太少也。

農宗分一國生財之民為三屬。一曰地主之屬。二曰力田之屬。三曰食粟之屬。財之生也。總於力田者。而地主之屬次之。至於百工治繕。通移有無之民。則皆食粟之屬。童然無所能生者矣。

地主之屬。其生財而有助於國。殖奈何。曰。在其治關。備進之事。有地之主。出財。致力。以開辟萊汙。抑建倉廩。掘吠澮。鑿墮。與凡一切獎進地力之事。而力田者。由此其用力。同於先其所收。或倍蓰之。而地主之租。亦以益進。則是租也。謂所費之財之贏息可也。故農宗謂備田之費曰坪費。

力田之屬。其生財而進國。殖也。則有本費與費二者。以一費之加於地。而財生焉。所謂本費者。若田器。若耕畜。若子種。若考者之所食。新田之始耕。至於登收。皆此費也。所謂費者。若子種。若耨鋤田器之所備。若備人田者當歲之食。凡與歲相循環者。皆此費也。力田而有收。既以還地主之租矣。其所餘之利。一復其本費。而加以通

原富部丁下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講書院印

行之贏率。二每歲之中。必有以復其歲費。而亦加贏率。蓋是二費。為力田者之母財。設非以時復而加贏。則力田之利劣於他業。彼惟有違南畝而操他業矣。且此為大。中至正之利。合於天理人情之極。則居上有土者。所宜力為保持。設奪之以無益之。征。則中正之租。浸假且莫從出。不獨失其無益者已也。是故租之上下。必定之於二。費加贏之餘。租可以上下。二費加贏。不可以上下者也。然則租者。雖謂為田業之完。贏亦可。其所以為力田者。生財之實在。此其於三民之屬。所以為最貴者。亦在此。講。農宗者。專重之。而謂歲本二費。為能生之費也。

農宗所重者。力田歲本二費。而外莫若田主所出以備田之坪費。坪費者。亦能生之費也。故田主之得租也。亦必有以復坪費。而益之以通行之贏率。而後其事可以久。長。此雖國王教士不可侵刻者也。假其侵之。則地力不盡。而國家與教會二者之徵收。將以歲細。則適用自伐而已。故理平之屬。坪費之復。必盈無虧。則坪費者。亦用財而生。生益廣者也。

原富 部丁下

農宗計學所名為能生之費。盡於力田者之歲本。二者與治田者之坪費。二物而外。皆不生隨歲之費。而不得以能生名之。其在工。而他屬之民。雖常俗所稱為大利者。而自彼學觀之。則皆虛糜之費。一用之後。無所復生者矣。

俗謂百工製造之家。取天生物材。環璞之。傳之以人巧力作之精。而其用以周其物。以費。則此屬所糜。良非素食。故曰生利之功也。乃講農宗者。則斥為不然。謂其費為童然無所更生者。其說曰。工業之民。謂其有所復。可謂其有所生。不可也。極其能事。不過復所前費之母財。而益之以贏率而已。其前費之母財何。物材也。器用也。養工之既。與也。凡此皆為其業設者也。物成以售。而得贏。是贏也。則所以養廢居發業者也。廢居發業者。廠主工師是已。方其與諸工。以物材器用。既稟使之操業。善事也。則亦逆計其後利。以自甄其所以養已者。而豫食之矣。故他日物成入市。而得價也。必復其物材器用。既稟之費矣。又必復其已之所豫食者。而後為平。劣此皆折閱也。是故工業之所贏。其為物與力田之所贏。大有異。力田之贏。完贏也。悉償農者歲本

原富部丁下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講書院印

二費。而加之贏率矣。此外尚有以納田主之租。是力田之農。其復得加贏。與工師同。而猶有所謂租稅者。為工業之所無。農之所能生者在租。去租。則其於財也。亦費之而無所進。然則工之所進者何耶。是故工之費財也。謂其能復其所已費者。勝於不能復者。用以繼繼繩繩。相持不置。可耳。願其功止於此。謂其能生新財。必不可也。則謂之童然無所能生者。非過也。夫費財不能復。且有生。不獨有以繼繼繩繩。田業且可使國財日以加豐。是功也。舍力田之農。固莫誰屬。此本業之所以可貴也。

母財之用。於商業者。其無所更生。與工業同。其業特有。以使其財之繼續而長存。而於新者。則願所進。方商之役財也。不能無費。其所得之贏利。乃所以周財出未復之頃之用費也。則名為贏。不過復其所前用者而已。未嘗進也。則其不生。同於工業也。夫謂工業為能生後利者。以其於物材之租。加以人巧之精。而其值進也。願合一國之歲。殖而觀之。其實則無所進。何則。益於甲者。必損於乙。故也。工之施巧也。彼豈能無所待。而粉腹以從之也哉。物成其值之所增。必等諸其所食與糜者之數。故取其

六五一

全而計之全國之財必無進也。今假有工藝取一便士之麻袋而織之為偏諸物成而售於市也。價三十鎊。此但自偏諸而觀之。若此工益物之值。至於七千二百倍也。者可謂多矣。乃叩其業之時。則一稔也。必以三十鎊為所增。而謂二年之所食者為非。可乎。不可乎。使其人得三十鎊之價。而願售。則彼二年中為是之所費者。必等於三十鎊之數。則合而觀之。於國固無所進也。試觀業此之工。其成貨雖貴。而其人多貧。則知所得於其業者。僅足而無餘矣。惟力田之利。則又不然。其所供以爲租者。必盡復其所費。加贏之外。而後爲此。則此租者。其實進而贏餘者也。

工商之民。欲富其群。必由節蓄。而農宗之所謂節蓄者。在觀其所得享之奉。所已區之費。而爲之。蓋工商之利。僅能復其所前費之數。而不能益多。非觀其所應受者。則無由有餘也。故使工商。設匪所節。而盡其享樂之量者。力作雖勤。群無從富。至農業力田之民。則凡母財之區。以養彼者。彼得盡而用之。而於群不獨無所損也。且久之不覺加富。蓋彼既復所費之外。尚有完贏。以爲增長漸多之利故也。國如法與英其

原富部下

七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民多地主力田之風。故俗驢。而國仍以富。若荷蘭若日耳曼。其民多工商。國財非力事。雖無由餘。故富矣。而民鄙。民之生業既異。則風俗亦以不同。是故法英之民。雍容真率。而愛人。荷蘭與日耳曼之民。則狹陋自私。而苛刻也。

案農宗之說。其在當時。已有非之者矣。蓋以謂母財生於積蓄。則非節不富。不徒工商而後然也。節而至於苛刻。則存乎事勢之所濟。不必節者。盡如此也。其所云英法荷德二民之異。在昔已非事實。降至今日。愈不其然。斯密氏於農民不節斯富之說。固亦非之。而其著論之際。則往往右農牧而左商工。亦一時風氣之移人也。

工商食粟之民。非地主力田二屬。則無以爲養。其物材固二屬之所出。其糜食亦二屬者之所積儲。故統一群之。而言之。即謂工商爲有田與力田者之隸。可也。與農販養執事於門內。工商各操其業於原肆。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顧養。則一也。其功之無所生利。亦同也。是故工商雖多。其群不以富。其於國財。費者能復。則已足矣。

必謂食粟之民。爲無補。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不計。則又不可也。工被巧以成器。商通運近之有無。而後一耕之生。而備。皆以專而不分。出其產以易百貨。物良而費省。是工商雖不自生。而其所以於生者。其利沛矣。能生者得不生者。爲之相。而所生益多。則其效無異於能生者矣。

然則取工商之業。而困苦禁制之者。必非有田與力田者之利也。彼之利。豈慮工商之爲競者。愈衆。而後出利之民。所取資於日用者。愈廉。工不細。則本國之物產。日滋。商不風。則外國之產。不可勝用也。

易地而觀之。彼工商之民。亦無取於抑損力田者。而使之利損矣。蓋國財之所以給工商者。則在力田者之贏利。必使農人能復其費。而大有餘。夫而後國之工商。日以益盛。顧不抑之道。安在無亦立。至平之法。建大公之基。視民平等。使得長享自由之樂。云爾。此誠富民之秘術。川之則。連是三者之屬。皆有利。夫固非良其一以益其一之道也。

原富部下

七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荷蘭日耳曼之民。前謂其多工商而少治田者。固矣。雖然。給是工商者。亦舍治田者莫屬也。其所與他國不同者。在彼則灌輸於同國。在此則挹注於異邦。至其相待爲用之情。未嘗稍異也。

而尙農之國。得商工之國。如荷蘭日耳曼者。亦大利矣。農業不得工商之利。爲用。則其業不恢。而難精。今本國以政制之有失。而工商之民。以寡得彼之多者。而彌縫吾之所缺乏者。於事豈不益周也哉。

是故農國。疾惡商。務以計苦之。設嚴障。加重征於其入口貨者。計之至不便者也。惟重則物價必高。外物價高者。無異內產價賤也。內產價賤。則病農。而緣敵之民。不勸。緣敵之民。不勸。欲其田時之。未之有也。故農國。欲所收之益厚。而田功之日蒸也。莫若反嚴權重征之術。而爲之。視彼之商。如吾之農。而待之以至平大通之政。國之富也。誰能禦之。

使其政誠至平。而大通。則其國始也。雖無工商之民。繼也將不期而自有。豈獨有

之而已其顯盛豐亨可操券也蓋農國之所以乏製造者不惟以其術智技巧之不
及也而大抵亦由於乏財自其國制爲通平不苛之政而本業之利常致大餘而積
蓄至易積音易而母財日多物盛而不過不能盡施於田業而有利也則求其旁通
而工巧之末業奮矣彼親見一國之內物材手指之既廉而賤功之廉食又無虞其
告乏當是時也使其製作之巧習不讓於外人則所致之物貨必廉於遠國之間關
而至者又無疑也借使製作巧習不及於專產之國者而以材豐工廉之故其始成
之貨亦可與遠致者埒價而售之售之日久而巧習益臻則有以爭遠致之市而遠
致者以銷狹而愈昂本產者以巧增而日賤數稔之間遠者自絕不待禁也且工業
之事其進無窮彼既奪本國之市而有之矣使其物之本值誠廉而名品誠上則所
奪於工商之國者不惟本國之市也勢將掩他國之市而有之矣農國工業其自無
而有而盛如此而推其本始不外立不苛之政俾主客自由而已豈有他隱巧哉

案歐洲工商之利廿年以往必以英吉利爲巨擘英之熟貨幾被五洲矣而得利

原富部丁下

七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最際則於印度中國是已近歲以來德以勝治之餘而民力大奮格致之精深治
禮之堅善駸駸乎度英而過之而法美荷義諸邦亦通變而不徂顧英雖過德之
勃與夫群雄競進之中乃巋然尙有以自存不至爲所奪而稍削者則守自由商
政之效也然則農宗此論其所明自由平通之義不獨能使工商之業自無而爲
有自困而爲亨也且能持已傾者使不至於覆保方衰者使無及於亡嗚呼惟公
乃有以存私惟義乃可以爲利事微之明孰逾此者
工業如此商業亦然以生熟二貨之日積也母財日多其勢非農工二業所能盡用
之而得利也則轉而用之於通商之業以出其國所有餘之物產且農國之商其逸
於商國之商猶夫農國之工之逸於工國之工也商國之轉貨而覓食也必自遠而
致之而農國則求諸國門之內而二者宜有故使舟船之堅駕駛之善即遠於外人
尙可使入市之貨與他國之貴賤相若設舟船之堅駕駛之善與外人同則其貨必
廉而有以奪他人之市矣此由微至盛之所以易也

原富 部丁下

故農國之利莫若布不苛之政關梁利通以徠外國之物產而無銅後工者商之利
市也蓋惟此而後吾之地產可以得價而暢售吾之地產得價而暢售而後地利盡
出積音日多積音日多而後母財足母財足而後吾國工商之業以起則向之資諸
外人者不轉瞬而爲外人之所資矣

反是而觀使農國設爲崇本抑末之政凡外來之熟貨或禁之使不入或設甚重之
權以困苦之則勢有必至是農國之自損者有二塗焉外貨以權重而價昂夫通商
者終於內外物產之互相爲易而已故外貨之價昂無異內產之值賤也是設重權
以自伐一也外貨之廉平者不來則本國工賈之貨獨銷本非所長而據壟斷之利
爲之如此則其贏率賤厚贏率賤厚勢將使農業之母本已用者改趨將用者衰足
生財之業由此以減二也是故爲崇本抑末之政而本業適以之傷始則生貨降賤
而田業之贏率以薄繼則熟貨日昂而末業之贏率賤厚末業之厚猶本業之薄也
名曰崇之實以抑之其有爲之甚切而所得之效適反其所期者理財之政多此類
矣

原富部丁下

七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是說者曰由前之術農業而外工商日興由後之術農業雖稍損而工商亦奪失
諸耕牧者亦可收之於製造轉運國尙未必病也農宗曰是大不然夫農國行大通
之政俾主客自由終之而其國之工商奮發者乃奮之於至足之餘發之於持滿之
末夫是以早財備物而國不病也用崇本抑末之政重困來貨而使末利賤重末利
賤重而民挹力田之母而注於末業者乃屈能生之功以伸徒復之業且爲之於國
財未充之時而棄其國所可盡之地力國其病矣自由利乎前之爲術順夫自然之
理也後之爲術逆取而矯致之也故即用其術工商之業果興其於國也無所利况
乎由禁制之道而謂民之興業同於寬大自由者吾不信也（以上皆農宗學者之
言斯密氏所隱括而叙列之者）
格斯尼者法士之以農宗計學鳴者也其於一國之歲殖前三屬之民所各收財利
之多寡與夫食粟之屬所以徒能爲復不能爲生而於國財莫能增益之情實皆以

六五三

算術推較而表列之其首列者嚴而著之日計表則以善當政令不苛民得自由之日是三屬者所各得之分利也當是時也國財所出將最多極其天時地力之量矣而其民所各享之利實亦最為公平樂易不可復加過是以往則國家禁之制有淺深或地主之權力獨張或末業之壟斷太過由是生利之民受侵削而能生者寡彼以謂農國之形每一苛令之行於自然之局必有所素素則歲殖之收必有所損歲復加歲損之又損其國財必以坐耗而民生以彫且其彫耗之遲速亦視自然之局為所素之淺深為差而表之序次亦視此為上下焉

吾觀晚近為醫者有長於體而短於用者其言生理也則以謂欲一身之無病飲食動作必有定程違之疾作大違之則大疾小違之則小疾疾雖小必有所見端不可幸而悅也雖然此自生理之精者言之信如是爾而自所見之人事以云則人之居養至為繁殊而康強茁壯之夫其所循者固不皆一定之則也且有灼然必傷之程而或冒由之以無罰者矣蓋人身盛壯之時其中生生之機自然有以相救而不自知

原富部下

七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雖起居飲食稍有乖宜其害不皆見也吾聞格羅斯尼達於醫理然於明體之事為多故其言治如其言醫以謂欲身之健必循至精之程欲國之休亦必用至公之政自由之俗也不知民既聚而為群矣其人人自顧身家其中居養之事常欲其進而彌上者病國之民所與善國同然者也故其中雖時有偏苛之政驅東之苦而以民心自輔之殷常不至於為害而其群仍有以自存夫繳總之政固不利於民生而國財常進趨盈之機恆亦由之而少鬱然其鬱也終不若其自然進力之多則其進也猶自若至欲使之退行則愈不數數見矣今使如農宗之說必國政極公而民氣至舒者而後其群有日富日昌之效下此者皆不能則吾恐宇內自有合群成國以來將無一國焉可以企盛富治強之效矣所幸上天仁愛陰降下民其於種權國土進盛之機其尊可省否固也而苟非極暴窮凶之荒國將皆有其自然者為之除苛而解饒使民生不至於甚病亦如人一身之內苟非淋漓痛自暴棄之夫其起居飲食雖有不調不盡如醫者之所戒而生機未絕其人徒不死且安享康強者有之矣

農宗計學要成一家之言為言計者所不廢其說所頗謬大者在以工商製造之民純為食眾如童山赤壤之一無所生耳吾嘗取其說而反覆之得駁議數條如左觀此則農宗之踳駁見矣

一農宗雖不以工商之屬為能生然亦許之為能復所費有以繼繼繼繼使國財相持而不匱矣夫既許其能繼而不匱則不得徒名之為食眾之屬而謂其全無所生也今使匹夫匹婦辟舍之後僅生一兒一女而去者其於國丁口雖無所增而謂為無生則不可矣在他人夫婦之能生三子四子者國以之庶誠較前者為能生願不得獨謂三四子為有所生而前之得二者為僅復而童然無出也非有所生不能為復故工商與農實皆生財之民而農之所生特較工商為彌進耳使農獨受能生之名而工商則食眾而已此已甚之論也

原富部下

七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雖不能生尚為能復與豈斯養之業未能復其費也日用飲食純為顧養者之所出其所為者役終則利盡無所復留而工商之業財貨相生若為循復已之所費常留於成器積資之中則二者固斷斷乎不可同而視之矣吾論功而分之以後利之有無所以謂工商為能生後利之屬而僥倖斯養官吏倡優皆在無所能生之列矣三農宗之說必為工商製造之屬於國財僅能為復而於通國利資絕無毫釐之增益者亦非極孽之論也就令如彼所言謂此屬之所產者如其所食用年月日之所產等其年月日之所銷亦未得由此遂云其所業者於每歲地方人功所進之國財為無益也假如一操工者於稻登之後以六月之功成十金之貨則雖彼於此半歲所食且用者亦為十金而國要以此而獲十金之益當彼方食且用此十金之費之時彼之所成所值正等則是十金未嘗費也今設此十金者為僮僕兵吏之所食用則半歲而後國財必細十金明矣故即工業之民所成之貨與所食者正等而都市之中終存此十金之物比諸他食他用為益多也

案此第二條所駁雖所持之意不差而詞理鈍弱不足推倒原說如他處所駁者之犀利刻露也後之計家有云茲所辨者爲百工之事於國財有增進否平而觀之必有所增殆無疑義蓋即令如農宗家言工之所成適如其稟固已進矣況所成者合通國之工言之必過其所食者遠耶蓋使不過則工爲無所利之業夫民之所以盼盼勤動者爲利進耳使靡所利誰則爲之故使工業於國財果無有增則其業且暮且廢繼續之不能更無論於進盛矣且農宗謂工之儲蓄必較其所食用者而爲之此亦非也工之所儲同於田者之租稅非必較其宜食宜用者而爲之也乃取之於贏利之中所既食既用而有餘者爲之耳此蓋藏者之常道也此其著駁優於斯密氏矣其云即工之所成適如其稟於國財亦爲有進者意將謂物之貴賤無常視求其用者之緩急方其以食成貨則貨之爲用固急於所食之稟不然莫之爲也急則值貴故曰進也惟斯密氏以人功爲物價之本而農宗所見適與之同故雖覺其說之非而駁之不盡如此使知價由供求之多寡緩急

原富部丁下

七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成則農宗工商無所生財之說將不待辨而自廢矣

四國財之貨每歲地方人功之所出非節蓄不能加多不獨工商然也即力田之農亦然國財之益有二術焉生財之能事益宏民之治業益以巧疾一也能生之功爲之者益衆二也自能事益宏而言之則有人功手足之能事焉有假機成物之能事焉自百工之事易於爲分而分之可期於日簡而力田之業不能然則工商之益國財易而農民之欲益國財難也自生者益衆而言之民功不能徒衆也必先自母財之日充蓋母財者養功之食也而母財之充視乎積蓄積蓄在乎役財之衆與夫貸錢之家且自農宗之言農牧之民難容而工賈之民難容是工賈之能儉而善積實過於農牧之民然則能使國之母財日多而生之益衆者農牧之民又遜工賈矣五使農宗之論爲不刊則見諸實事者宜農國常富而商國常貧宜力田之民常逸而逐末之民常苦乃今不然則其說之不無漏義可決也蓋化國之財不盡於衣食而即以衣食言亦工商之國之所聚多於力田之國之所生也則試觀夫野與邑之

原富 部丁下

間邑居之子未必皆有田也彼但奮其藝術之勤能使物材歸之矣而衣食之源亦以饒裕商國也也農國野也荷蘭以蕞爾之邦爲工商之都會四鄰生行之歸之也如水之趨壑所食之穀幾徧歐洲矣彼常以熟貨之少許易人生貨之多許而農國反是商國之所施者養民常少農國之所報者養人必多農國以其多養人之產易商國之少養人者彼豈知其虧折而爲是耶民之所需不專衣食故也由此言之商工之民其田之所生至少而其力有以致天下之供農國之民緣故雖勤其所安坐而享者轉不足也然則農宗之說又不必然矣

原富部丁下

八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多此山人喜發論之論自以謂超越尋常所知者非常俗所得與故其區工商諸業爲無利之功也短之所存即喜其說者之所由多也輒近投淫遂成風氣於法國學者之中別樹幟號曰計學專家始行於學繼成於政法之條命山之改絃蓋民智方開往往取前事之視爲固然者更加審擇而其間所施行垂者大抵以重本利農爲義矣昔農之政多所編革即如貨田向之以九年爲限者今乃爲二十七年矣向也田之所收各部不通儲糶今乃聽民自爲關梁大通出無禁矣農宗學者著論日多所發明者不獨計學道國刑政并包爲說而語不違宗篤守格斯尼之初旨故作述雖多少新異者獨理維雅民群天秩一書最爲明備耳格斯尼者謙退樂易君子也其爲法國一時學者所推仰蓋無異於古希臘之領袖鴻宗嘗聞米拉波馬基言曰自有生民以來其間制類斯稱最重者有三而已一曰制爲文字也有文字而後典章文物得所託二曰制爲泉幣也有泉幣則法通功易事之局以周而民之生計日裕而其三四格斯尼之計表耳計表者合文字

六五五

又希臘最重民之權力。常設百戲以長習之。以工業之事。多致廢弱。損趨捷之能。不利爲戰。故民開工業。多令僮奴有罪者操之。而編戶齊民以爲禁。且既屬之奴矣。則雖其中有不禁之部。若雅與若羅馬。其民雖欲爲勢將。不可。蓋工賈多者。之奴挾其主之財力地勢。執一業而爲之。求利則貧民編戶。雖與同業。必不能競。而得利於其間也。且工業既以奴操之矣。則業之不張。又其勢也。奴之性習。主於奉法守常。鮮獨闢出新之慮。故分功之由。略而加詳。器用之由。粗而漸精。於奴皆無望也。古以來凡機器之省功新法之利用。皆自由之民之所爲。奴無有焉。且使奴而爲省工之機。其主人未必以爲利也。且以謂奴惰而責之矣。是故同一工也。以奴爲之則費。平民爲之則廉。吾聞法士滿特斯鳩言。句噶利礦瘠而其利厚。土耳其礦腴而利反減者。民功與奴功之異也。民功則多用機。而奴所用者如牛馬然。手足而已。當古希臘羅馬時。其時物值市價。見於傳記者少矣。而自可見者推之。則物之稍精者皆奇貴。如絲則與黃金相權以爲易矣。當是時。歐故無絲。至者必由印度。則絲之甚貴。猶可以

原富部丁下

八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道遠難致解也。然史言某紀買精麻布。其價亦奇昂。麻布。歐之所產。最遠者不過埃及。而其價之昂如此。此不得以道遠難致解矣。則由於工費無疑。而工之所費者。機劣功優而精者難就故也。即其時之羅亞精麻。價亦不昂。柏來尼言其染工每磅重者資百特。那理百特。那理。以今幣言之。則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也。他書載染工。千特那理亦有之。此其貴者固在染。而由此可推其刷之至奢。蓋非甚奢之質。所施之染莫肯爲此貴者。柏來尼尙載其時台吉利那之價。台吉利那者。譯云隱囊也。其奇貴至抵今幣三萬鎊三十萬鎊之多。則尤令人狂而不信矣。吾聞阿爾柏諸師言。古之男女。其衣材異者較今爲少。此說是也。至又謂以物材相詭之無多。故古之衣服。方今爲奢費。則其說反矣。蓋當盛服極費之秋。則物材之相詭者必少。而自工業之益精前之貴者。後以易成而降賤。則材之等次必多。此自然之理也。於斯時也。貴富者既無以自別於常人。則爲之備物而多有者。以夸耀其顯焉。此物材少異之時。衣之所以不能不貴也。

原富 部丁下

一羣之民。其中最重之商業。莫若野邑之白爲通邑。業之物料。與其且夕之所需。皆出於野。其所以與易者。則邑中人力之所製造者矣。是故邑野之間。雖若行之以財。而其終事也。實不外生熟之二貨。熟者貴。無異生者賤。生賤則野業必病。而緣敵之民不競。而求田隴之治。關難世之言。重農者莫不云。崇本抑末矣。不知末不可抑。末抑則邑業衰。熟貨貴。而野之生貨銷市日狹。吾未聞使銷市日狹者。爲崇本之道也。是故古之重農而困商賈者。意欲其民之敦本業也。不知由其道而行之。商賈困矣。而農亦未有不從之者也。故徒持古者重農之說。以與商宗保商之說相衡。則重農者所爲之謬。過於保商也。保商者。準利源之自然。以使商之贏率加厚。雖流弊孔多。而求得所欲。何則。商固利也。重農者欲重農而狹農產之銷市。重之不能。反以害之。夫邑野二業。既皆有國者所不廢。則互相爲用。意無取偏重於其間也。保商者欲民之用財趨於末業。重農者反之。而其實皆違自然。無益而有害。一羣變盛之機。坐其所爲而鬱。其中地利民功之所出。爲之日減而不見多。

原富部丁下

八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故保商重農。仲此抑彼之方。舉無可用。而惟因任民生群理之自然。而生理自進。使其民不逐姦利。而奮侵牟之私。則一切宜聽民自爲。以營生計。其用力役財。以與外物爲競之術。民之自爲。慮最詳。取而代之。烏有當耶。使爲民上者。必以是爲己貴。取民之所自謀而代之以爲如是而利。如是而損。則必少可而多誤。蓋其所爲者。本一人神智所不能周者也。且所謂因任自然者。亦非苟然無事已也。則亦爲其所當爲者而已。其所當爲者。有極簡而易施之。三事。皆民上之大責也。一曰禦外侮。勿使民之身命物產。爲外寇之所侵奪。次日禁民非用至平之法於其民。以絕奸宄之暴。其良弱。此事誠難。然以爲所當可也。三日圖國功。一國之中。常有至大之工。與夫不可少之局。事非一家一黨之私利。則莫之獨爲。爲之雖其利常不復。而其事又關於一羣者甚鉅。則國家之所不讓者。正在此耳。

夫是三者。固民上之正職矣。置而不爲。則失其所以爲上者。而治廢。過此而事。則侵民自由而害生。雖然。是三者不能徒爲也。將必有其爲之之費。此賦稅所以不可少。

六五七

也。吾之全書，實分五部：甲、乙、丙、丁，已前具矣。戊之所言，專明賦稅。首言國家不容已之度支，何者？宜賦於通國，何者？宜征之專民。次言成賦諸法不同，而各有其利弊。終言國債之事，何由而生，而於國殖利害何若。此部戊所以總分三大支而為論說之次也。

原富部丁下

八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戊目錄

篇一論君主及合衆國之度支

一守禦之費

二經官之費

三軍功公局之費

四幼民學校之費

五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

六國君養尊之費

七結論

篇二論國家度支之源

一國財之不賦於民者

二國財之賦於民而為稅者

原富部戊目錄

篇三論國債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原富部戊上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篇一

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度支專以其所費用言與財賦之兼積儲者別）
一守禦之費

民既成群則有群主。群主之職莫重於保民。不使鄰敵之國寇暴侵軼之。非有武備固不可矣。時平之簡軍實。有事之即調場。皆不能無所費。而所費之多寡。亦隨其群治理之淺深。民智之高下。境土之大小。爲異。不可混而同之也。

則先言漁政之群。夫漁政者。群治之最爲草昧者也。若北美土著之民。是已。當其時也。人人皆任戰之兵。而亦人人皆獵者。其爲戰也。或以自保。或復寇侵之仇。且戰且收。無俟儲行棧峙也。其在行間。與處者之自贖。無以異。如是之群。無所謂簡軍詰戎。

原富部戊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區爲武備之費也。蓋如是之群。不翅烏合。幾無君衛公產之可言者。

治理更進。則爲游牧之群。若古韃靼。大食之民。是已。當是時也。亦人人勝兵。而任戰有轉幕。無城郭。婦孺重器。載之鹿車。其爲遷徙。至易。全種部落。冬南夏北。趨利避害。畜資水草。草盡輒去。早乾則集水際。雨潦則升高原。凡以便其處居之習也。其隨戰也。既不敢以牛羊任其老弱。婦稚。而老弱婦稚。去牛羊則無所得食。以全種之習於轉徙也。戰則悉率以從之。且其行也。雖趨軍與平時之逐。而特所以行異耳。由是每戰必空部行。而人自爲衛。夫婦人與軍。韃之族。時有之。勝則盡敵之所有。而敗亦全亡。羊牛馬畜。至於婦孺。皆勝者之虜獲也。軍憤之際。存者降服。脅息以偷生。其不附者。鳥獸逃竄於穹天漠地之中而已。

游牧之民。雖平居與行戰。無以異。競走鬪力。引弓擲戟。野處居。以此相娛。凡此雖就抑皆戰之象也。臨陳不哀。以肉脔自養。與平時蓋無殊。如是之群。無民主。而其部酋大人。亦不以戰故而益費。舉部所祈。惟在勝敵而曹分俘獲而已。此其自勞戰

原富 部戊上

伐苦辛之道也。

收漁者之爲軍也。少過二三百人者。其得食有無不可知。勢不足以合衆也。而游牧者之成軍。大異是。多至於二三十萬者。時有之。使無所阻。其長征而所集之地。水草常足。多多益辦。靡所難也。故文物之國。漸於收漁之民者。無畏。勢不能爲望敵也。而邊陲有游牧之虜者。欲爲高枕難矣。北美土番。其戰兒戲耳。天下之至可鄙笑者也。而亞洲。韃靼之寇。南國也。驚神怛魄。天下之至殘也。往者希臘史家。刁錫大智言。歐亞國合。不足當斯吉地亞之全種。斯言也。古今驗之矣。浩浩平沙之中。民生其間。若鯁鯁之處。海一族。強盛。群胡附。故匈奴種。合則亞洲糜爛。此史之大書。特書不一書者也。他若大食之種。亦處亞拉伯沙磧之中。與他所打牲之民。從古以來。祇經一合。爲之長者。摩哈默是已。其合也。則以主持宗教爲宗。而不專爲利。而他國之震。如匈奴同。向使美洲收漁之族。一進而爲游牧。則吾歐所謂殖民。置屬之事。難言之矣。游牧再進而爲耕稼。無外通之商賈。百工之事實。確易爲。所施巧成器者。取贖官中

原富部戊上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已。如是之民。亦人人任戰。吠畝之民。日居空曠。雨暘寒暑。所備皆也。故其氣體堅實耐勞。其平居所服習者。什八九與從軍合。梓山爬土。則操斧。以治營。非難事矣。農人聚而相娛。其事與牧者同。皆戰象也。所異者。田事較牧差勞。而少暇隙。故所習之精。適於牧者。然使能者在上。取而部勒訓練之。其成軍。即戎易耳。於國無大費也。

案近特爾斯哇與英抗。其兵亦皆農民。釋耒操兵。耐苦敢戰。其所以強在此。

至耕稼。雖農業極。隨時必皆地著。雖爲穴居。其棄之也。不能無失。故農民。即戎。有行者。必有居者。而大抵老弱婦稚。爲之。小國處戰爭之世。傾國丁男。出戰守者。時時有之。大國則四五其壯者之一。以從。使戰事之起。方春後播種時。於秋收前息者。丁壯雖盡。南畝無損也。中間田事。健婦老幼。咸任之。故其時。國家用之。雖無糧餉。民無所苦。其養兵之易。與前者之練兵同矣。古希臘軍。類如是。至再與波斯戰。其事始異。史家刁錫大智。紀卑路彭尼之役。亦言其民。方夏從軍。秋則返爲灌塲之事也。

六五九

羅馬合衆時其兵制亦如此至維愛被圍時始更令安居不戰之民出財以贖兵之士羅馬解紐而各國興有業建小侯之制有地者率封內之民以助其主國王之號令居行之費彼自爲之國王無所出費也

群治益甚民業日繁欲執兵者之自發不獨理不平也且其勢有必不可者其故有二百工之業日精一也戰守之術日密二也方農民之當兵也便役與之頃無暇田時則離離田畝其歲入無大損田疇之事成於人者半成於天者亦半至於金木土革之工朝去其居所以資生者夕盡蓋其業無自然之功而一切皆仰於人事也故如是之民既身臨疆場以衛其群矣其群固宜出財以養其口體方一國工業之民多募民成軍必出於此則軍餉之項非厚費無以集事矣且戰守之事降而日繁其術學亦與之俱遠古者之戰一役而定今則兵連禍結每戰必時不能中輟以治生事則凡執干戈以衛國土者非得所養必無以戰故希臘與波斯再戰之後雅典之軍多由召募且其中不皆本籍亦雜外至之民同爲國之所養羅馬國兵自維愛之

原富部戊上

三

南洋公學

國以後戰則食餉而歐洲中葉徵發之兵亦改召募法之必變而後可通類如此已國中兵與民之比例群治愈進則其率必愈微文物之國事之待費者多而皆勞力之民之所出自贖身家而外出賦稅以供度支刑憲之立國功之需舉由於此其有餘以養額兵者必無幾矣希臘古行授田之制其養兵最多當四或五國中丁數之一至歐洲近代說者謂各國養兵至多無過百分丁數之一者設其過之所費不費其國必微也

至於練兵之費亦降而愈奢上古合群之始民自爲練以備不虞故其費省後世以簡練軍實爲國家之務所費乃以無窮古希臘之方合衆也習武學戰序中皆有之生爲齊民則靡不學都邑所在必有肄業之場令尹監之少年執戟總干各從其傳夫如是則其無所廢費爲可知已希臘有泰木那齊一譯言武場以習武者多祖穆故也而羅馬則有馬提合庚布一譯言武場蓋其事相若而夫中古封建之世群公亦累下條教勸民習兵校射以備一朝之緩急然其效不及古者民既自偷

而監者亦怠於是講武執兵之事爲兵弁之專能而民間以技擊自課者寡矣故當希臘羅馬國爲合衆時與夫封建初開之世兵非專業也亦未嘗以專民爲之民雖各操生業以贍身家而從軍守邦則爲民之公職有事之頃不得辭也迷世變降繁戰守之術從以日精且治制改良弓矢勁疾非泛習之家所能利用而後有專爲兵者焉夫百工之事皆降而分功愈詳亦以分功之詳而其業益進則兵事之由散而專者亦其勢也第百工之分功也起於執業者計利之優細彼舍其餘而守其一者以是一之得利爲尤多也而兵業之操以專民也則由於謀國者之長算民處平世不爭之時不待國家之獎勵動手足而居居諸以自力於武事此雖甚可樂而利難體然以得利則未必也惟謀國者長慮却顧知武備之不可以偷抑強鄰逼處不如是將不足以自保夫而後以糧養兵使棄餘業而專爲攻戰之事耳

原富部戊上

四

南洋公學

以爲生者則相率棄之矣且工精則農亦進進則無暇畧與工師同由此則攻戰之業不惟治邑業者置之也設假而執野業者亦忘之如此則爲不知兵之民不任職之國矣矧自邑野業脩其國必富富故啓鄰敵之戎心思寇而奪之矣是故國以不武而富而富國尤虞寇侵於斯時也使治國者不加未雨之綢繆欲民之善保其富厚之實難矣

所謂未雨之綢繆者有二術焉一曰討國人而強之爲兵知武事爲其民之所不喜而做之以寇讎之近可欲之多令及丁之子無間所操之何業必戰之以習戰守之事違者罰必加之此一術也（此術今德法二國用之）又或定經餉之數置額兵常制俾專講肄而不惹餘業此又一術也（此術今英美二國用之）如前一術謂之民兵如後一術謂之額兵額兵合習戰之外無餘事其衣食專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訓練習戰以歲時退則仍執本業以自養不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雖兵而其民猶也工也賈也不得專爲兵也額兵眞兵專爲兵不得名以

一書、一七、丹、黃、參、日、長、一、第、3、一、下

他業者也是二者兵制之不同如是而已。

案中國漢唐之制皆民兵也。至於宋明則額兵矣。國朝綠營則額兵也。八旗則民兵矣。民兵得專為兵。仰衣食於糧餉。其制實兼民額二兵之長。然惟戰勝之國之兵得為此制。使一視同仁。則有食者無餽者其勢固不能也。

同民兵也。而各國之制異。有分府而練者。有不分府而練者。分府者軍有專名。將有常官。平居調集訓練。以此隨戰部居成行。以此不分府者。民自相聚。以講肄之。有事而後編為卒伍。一前制即中國唐代之府兵。後制即近日之團練。一當希臘羅馬為合衆時。平居民自為習。其相聚而講武。得就其相悅者為之。未戰之頃。國不為部勒也。他時民兵多分府者。若英倫若瑞士。泊他諸國。凡號民兵。皆有專屬。歲時蒐狩。亦奉將帥之令以整齊之。

火器未興之初。兵之號精銳者。必人騎弓馬。習擊刺。士之勇健。趨捷與否。所關甚鉅。往往以此分勝敗焉。上欲其如是。則令人自為習。擇友從師。不必集大隊之衆。轉示

原富部戊上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精明也。則不分府宜。自火器盛行。肉薄事少。士之勇捷與用器之巧習與否。雖尚為利害所關。而與未興之時遠矣。用器雖分巧拙。而巧者無必勝之勢。臨陣之際。事尚有重於巧習者。非合軍為之。不能得也。則分府宜。以今之戰事與古較。則整齊嚴肅。令出事隨。其有關於勝敗之數者。過於士之勇捷巧習遠矣。槍礮之碎。無難之迷。漫與人懷。憊死至之無時。彈所及遠。或游其毅中。而未知發者爭先。或實未交綫。而不覺。凡此皆使欲為整齊嚴肅。而號令之速。通不易也。戰之方始。而軍已亂者。蓋有之矣。古之軍交戰也。謂震憾山嶽。激揚風雲者。人聲而已。無煙霧之迷罔也。無不可見而猝至之死傷也。白刃不交於前。流矢不飛於後。則固明明無死法也。夫如是之戰。而加以精練節制之師。自揣其巧力聲威之足恃。則所謂整齊嚴肅者。不徒方戰之無難也。交鋒終日。至於一軍不競而勝負分可耳。夫今世之戰。其難於嚴肅整齊如此。而所關於勝敗者。又鉅。則士固不可不素練矣。而其非素聚廣集而為之。又無益也。此今民兵所以不可不豫分府而專屬之於將帥也。

原富部戊上

案往者火器未精。發難命中。說者謂欲殺一人。其所費彈丸必重。與死者身均而後可。此老於行間者之所數也。數十年來。火器益精。近者命中已甚易矣。至小口快槍。出及遠貫。而加之捷速。則殺人直如草耳。以其器之精也。則士卒之巧習。又重。所謂左手如枯枝。右發而左不知者。至於今。又絕有關係而不可忽矣。無煙藥未用時。對敵之頃。士之發彈。望雲而施。幾無所謂。嗚呼。準者。於軍儲深為浪費。自無煙藥用。敵彈之至。愈益無方。而眼明察遠者。貴則士卒之巧習。又重矣。斯密氏所謂整齊嚴肅。號令通達。意若謂特重於今者。然即古之時。何獨不爾乎。

民兵無論為何等。其精練必遜於額兵。其理又易見也。民兵雖兵。各有專業。其訓練僅以歲時。至於旬月為之。至矣。而額兵則舍講武而外。無他事也。其行習。扞格之異。有固然者。此自火器盛行。以還。其利害若不及古。然今日普魯士兵。所以稱最於大陸者。則坐是之故。不得謂無關輕重也。

原富部戊上

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過旬月一為之已耳。其餘時則渺不相屬也。此其畏威服教。必不若額兵之起居飲食動作。云為一唯其將領之號令是遵者矣。故民兵紀律之嚴明。隊伍之整肅。必遜於額兵。至於技藝之巧習與否。民兵額兵之異。則不必大有遲疑也。前謂近世之戰。軍伍之整肅。號令之嚴明。重於古。則額兵之用。固利於民兵也。

疑額大食所用以戰者。皆民兵也。其精若與額兵不相遠。蘇格蘭之團練亦然。二者其臨陣之將帥。即其平居之長上也。蘇格蘭山部之民。亦以畜牧為業。雖然。牧矣而不遊。有牛羊而皆地著。不若疑額大食之隨其部。逐水草遷徙也。故其民不樂示暴於外。為爭戰。師出少有兩獲。則然思歸。有時雖擄之不能定也。且以有室家之安也。其兵器之服習。與征行之耐勞。皆不及西亞之民遠矣。

民兵經素戰之後。往往其精勁又與額兵等。蓋臨陣之磨礪。其效非居平蒐練所可比。以是之故。近者北美民兵。其勇銳善戰。不讓於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所造勁旅也。既知民兵額兵之為異。則古今戰事之成敗。有可得指其所以然者。歐洲最古之

額兵則馬基頓王立之所統者馬基頓履與其南國希臘爭其始所用亦民兵也
自特拉亞伊里利亞特塞利亞數役之餘其卒皆練雖其間稍獲喘息而斐立則勒
之為額兵不遺故也此而定希臘亦用此而兼波斯夫希臘合衆之民兵於時稱
最精而斐立百戰終克之若波斯民兵則息土之民倫弱遠矣其克之也者發蒙拉
朽而已豈有難哉此為歐洲兵制置用額兵之始亦即為一國并兼數部號英拜爾
之始（英拜爾近人譯帝制亦譯一統或譯天下亞洲之英拜爾若古印度波斯今
日本皆是其歐洲則古希臘羅馬西班牙法蘭西今俄美德奧其王皆稱帝者也）
載諸史傳亦世運之一變局也

後百餘年而羅馬之合衆與非洲北岸之迦達幾合衆爭國命於地中海中間幾
亡國屢矣已而滅加其國更盛此其平陂往復之致坐於兵之為民為額者居多又
可舉以證吾說者也（羅馬與迦達幾凡三戰而迦達幾亡其第一役與中國之劉
項為同時加達幾大將名韓尼伯爾最善戰彷彿項羽之鋒銳而羅馬卒勝加達幾

原富部戊上 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將名西辟阿其深算能柔亦猶漢高僕嘗謂東西二洲其應運生才多暗合者中
國有秦政則歐洲有亞烈山大東有劉項則西有韓西二子希臘之國神猶秦短羅
馬之基禮如漢長不獨名理諸學地有生才也嗚呼斯已奇已（布匿之戰凡三役
自第一役之終至第二役之始加達幾之民未嘗脫兵革也三大將相繼統之為之
首者韓密克拉爾也次哈斯都魯白者其子三韓尼伯爾者其子一出以討封內之
叛奴再出以征同洲之叛國三出而舉西班牙凡此皆與羅馬再厲之先聲也故韓
尼伯爾所將以深人義大里之軍皆久歷戎行之精卒即謂之額兵可耳當此之時
羅馬之兵雖未嘗無戰事然皆小役無足道說者謂其武備漸弛非無據也以新合
之民兵以當長征之勁旅故一戰而敗績於土勒比亞再戰而喪師於特拉新美奴
三戰而覆軍於庚尼是三役也羅馬合衆所喪幾數十萬人國以大震其不亡特一
間耳而溯所由然則以民兵之新當額兵之舊故耳不盡由韓尼伯爾之能軍也當
韓尼伯爾山西班牙通嶺右轉以入義也常分其軍以戍西班牙之西辟阿一制

於土勒比亞長慮遠慮為根本之圖盡收其兵渡海以西顧其軍不足當韓尼伯爾
之置戍故不數年又盡為韓弟哈斯都魯白之所逐焉（西人多同名此與前韓密
克拉爾之增異又西辟阿有三父子兄弟同稱而加別一韓尼伯爾實乞濟師於國
而不至一義大里與加達幾二國僅隔一水且夕可達顧加不能者以無海軍而羅
馬有之之故故後人謂古今名將前有韓尼伯爾後有拿破侖然韓攻羅馬十餘年
拿爾英吉利亦十餘年而二人皆不遂其志者則皆海軍之力也海軍之用將於後
世尤見之）而羅馬民兵雖數敗然以久暴之故亦與額兵無殊則二國之短長漸
等至哈斯都魯白舉西班牙之戍人義以助其兄迷因失道猝與敵遇二軍皆練而
客主勢殊遂軍殺身殞而羅馬復振哈斯都魯白之入義也西班牙無額兵而西辟
阿一旅以久暴而練遂旬月而復西班牙乘勝渡海長驅以入加達幾所遇皆民兵
其勢如破竹於是韓尼伯爾班師與數萬之民兵合以為守遂有查摩之敗績而二
民主存亡與廢之機由是決矣

原富部戊上 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布匿役罷至於合衆之革而為帝國也（羅馬第一帝名沃古斯建立先耶穌生二
十七年）羅馬之卒皆額兵矣（羅馬練卒之法載於西史者至為詳密至今猶可
為法宜一時稱雄西海也）當是時餘國有額兵者獨馬基頓耳（蓋亞烈山大之
遺亞國以馬王而并希臘者也）故猶足與之相抗當羅馬極強之世猶以再舉三
戰而後克之說者謂設馬有居王其國猶未易即舉也餘國之民兵若希臘叙利亞
埃及皆軍至隨舉之獨戎狄無化之國若斯吉地亞散處黑海與加斯邊海之瀕者
雖皆民兵然常為羅馬之勍敵其他野番若巴社（或謂即波斯胡大誤）若日耳
曼民兵皆剽悍為羅馬之所畏然使師出以律得能者將之猶足以勝敵有餘察羅
馬之所以終收二種者誠以所屬幅員已廣而二種又皆悍野無化不足貪耳非果
力不足也古巴社蓋韃靼之別種其儀俗多有同者而古日耳曼亦與韃靼異種而
皆為游牧之國故其兵與諸胡同居有部皆出有專將其所以為民兵而不坐弱者
正以其治化之淺故耳

考羅馬之所以衰謝由於武力之不競而其武力之所以不競者蓋亦有數因一治軍過嚴而幾於虐其一端也蓋其國勢之盛也所向幾莫與當往往地甲相稱以趨敵而蒐討之煩重亦以爲無關勝負之數消合衆之治轉爲君主一沃古斯達本以武功至高漸稱國柄一各部皆有額兵分關鎮戍其處北方守日耳曼及番諾尼亞邊地稍最精常爲國主之所仰帥死其士卒常自擁立所愛者以請於朝迨君士丹丁立謀以備教其勢先一府三校之士皆集邊場爲營堡至是令退若千里散布都市間與民雜處非恐人勿動無幾何時前之純爲兵者後皆半工買猛殺致果之風衰點果者利之習勝矣故其額兵轉爲惰窳不練之羸卒及日耳曼斯吉地亞寇其四境民往往不勝兵矣羅馬後葉多用金錢雇募雜種外人以禦邊寇者坐此故也歐洲世運凡數大變第二之變則羅馬西朝之解紐是也蓋羅馬與北部諸種所用者皆爲民兵而游牧之民兵勝於耕稼工賈之民兵甚遠民兵爲用非必足當額兵而以勝他民兵之無節制者則有餘則優劣之分也故古希臘民兵勝波斯矣後之

原富部戊上

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瑞士民兵又勝奧地利及自爾根德矣皆以此也

案羅馬之衰謝斯密氏所云云特其兵事一端而已此爲近因其實則所以然之故亦夥矣風俗傲瀆恥尚失所法制具空形而無實用上下抗巧而不知變通此其所以失也其最著者莫甚於賦稅刻深國多無益之費兵制廢弛民鮮死公之心有一於此邦匪不危況兼之耶雖然歐洲羅馬一統故爲列邦者殆天意已使羅馬至今猶存則三百年以還世治變更斷無如是之速者而歐亞二洲之間雖至今不通如漢唐時可耳

羅馬散而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與各國之兵尚沿舊制率多農牧民兵其臨陳之將帥即平日之長官故其卒猶服習而軍威猶嚴肅也治化進而民之生事日殷不獨俗豪之權漸弛即民亦勤動而少逸習之時是故民兵之制降愈不行而國養額兵以承其乏一國首變各國斯從蓋不如是則疆固不固而民兵之勢不足以當額兵之精練者故也

原富 部戊上

使額兵而訓練得其術則雖未經戰伐其勇健果敢與累用之兵無以異也此於歐洲之已事而見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俄兵有事於波蘭其健銳與普魯士之額兵好普兵經數十戰精練甲歐洲而俄民前享太平無事者幾二十餘年其兵皆未經行陳者也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英與西班牙戰先是英之無事者幾三十年一旦遠出長征其勇銳冠軍爲勞觀所整歎一乾隆四年英國訛傳西班牙在南美洲虐用其民由是啓發一然則額兵固不必以經戰與否分優劣矣是故長懷久安國無外患者其將帥可以忘其戰略而訓練得術之額兵不必以久惰不用而扞格也

案斯密氏此節詞理殊未愜讀者存焉可也

原富部戊上

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立而庶富文物之邦亦惟額兵能爲守也否則貧野之戎狄必起而乘之何則其財物誠可貪故也是故群治既深民物殷賑欲長保其美富而不見奪於夷狄者非棄民兵之制而用額兵必不可也

且吾考之前志知不獨深化之國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守而淺化之國亦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與也蓋淺化之國得英君明眸據此額兵之用其治柄乃伸而不屈其號令乃風行於悍然之民而莫敢抗其制度由此而立其朝野亦由此而安自非然者必不逮矣觀於俄羅斯大彼得御極之際首建額兵其他治具隨之而舉俄民之服教屬國之畏神凡皆由此夫俄國彼得之前無額兵也自額兵興而後俄有今日此讀其史者所共見者矣

案斯密氏有言一制之利弊往往視治化之深淺以爲殊即此斯密氏所云之額兵彼得得之以碎俄國此說也然亦前俄之化淺而後然耳日久化進是制也徒有弊而無利者有之矣蓋其君得此以成內重之勢朝廷尊而法制有以立

當民地國野之秋不如是固不可耳至其民氣既合其國勢既強更數百年而無變則未有不山利而趨弊者蓋力征利濟之治以為立有餘而以修進常不足居上之權大重民氣必鬱而不舒汚吏暴君有所恃而不可制且治急之群其民不奮則上下之智力必由此而日窳邑野之財力必由此而日微即其始所恃之兵威亦必將徒形其而已富是時也內有禁民外有強虜其國之傾又無日矣今世歐洲患此者以俄羅斯為最德意志奧地利次之而英法則受其弊而已過者也德奧之民惟納稍與君權相抵制至於俄則專制之治過之無由故其國不足望長治也日國有專制之權名屬其君而其君常不可得乃旁落於權臣幕府之家今之俄皇固未嘗有全權也執政與邊鎮幕府之權最重觀於弭兵一會俄皇與之而俄諸臣所行與之相反股剝之利入於私家政以斯通官山龍用可以見矣其為國如此則其外雖強要不能望其長治俄用彼得之制以興亦將山彼得之制以廢此誠天道無如何也

原富部戊上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偏於民主之說者常以額兵為可畏而或害於民之自由此其說良有以觀於羅馬凱撒得額兵而合衆之局轉為君主吾英戈洛幕爾主額兵而毀長議院可知主兵將帥意不在守持國制而以奮立憲章為與已利權違反者則其事常至於害民自由也獨至兵之大權操於國主而分統者皆國中之貴族世家有兵之人以保國守法度為大利於己其私家之利害與公國合者夫如是雖有額兵與民之自由樂利固無害也豈惟無害而已即謂其使民益得自由可也蓋得額兵為輔國主之勢有磐石之安而無所容其疑忌若今日之小弱合衆然惟恐民有陰圖於其舉動時時觀察禁錮之而民之自由遂大病矣其時民上之勢常危而不安雖為巨室豪榮之所附而民詎之起國本輒搖往往且夕之蠢動有以釀成巨變則國家勢不得不奮其全力以與諸強之民為難惟反此之情而朝廷之基大固不獨巨室豪榮附之而且擁精練之額兵以自衛則雖甚野極安而無忌憚之誘誘於彼不能撼也故其君能忽之能有之惟彼自知其所據之甚尊夫而後有以平其心以為此耳故民之自

由其末流至於放恣惟其君之握重兵而操權甚固者而後能容之餘國欲上下相安而民氣之培也必予其國主以便宜賞罰之權以遏抑民之自由而過者獨如前之國其國主雖不有是權其朝市之帝謚自若也

案此節原文雖若其辨而自後人觀之以其說為無憾者鮮矣斯密氏或據當時之情事而為此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存之以備一說可耳羅哲斯曰斯密氏與休蒙最親狎此節所言殆用休旨其謂民欲得自由之樂者必國家行法之權大伸而輔之以兵力此當時之事是一人之所親見殆有以使其云然蓋其時所見民主實非民主國中強有力數人聚而號令一國此謂之以少治衆可耳非真民主之公治也然試降觀北美之改制則知民果齊心一志以求治安將自由之休不期而自獲其事有明驗矣夫使民志齊同而人人守法以此而得自由者較之以佳兵之權界之國主抑所謂自治之官者其利害安危相去遠矣是故有國家之第一天職在乎禦外侮而絕寇讎顧治化日蒸其守圍之費亦日鉅

原富部戊上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始也凡民皆兵不獨無事安居為無費也即令戰爭擾攘其為費亦微獨至民物奢豐國昭文物將不獨師行之費為不替也而居平整軍經武建國威而銷敵萌所有待於國之度支者夫不勝其繁重矣矧自火器興而戰事為之大變槍砲用而練兵應敵之費倍蓰於前其兵器與儲蓄皆大費一火槍之價浮於弓弩戈矛者既數倍矣而槍砲之所費亦重於矢石火藥既炸隨風散颯不若箭括之用廉賤而可復收也長墜田雞諸砲不獨貴於古彈弩飛石衝車諸機且重難運之其轉運尤勞費凡此皆所以使攻人之費甚重者也槍砲既用攻易則守亦不同古之為城壘堞障者不遑防衝車墜道至矣今日城既無用而砲臺之制必竭巧極堅而後可資為旬月之守方其先事為備建築之費如邱山焉故國當今世其守禦之難周不知過古幾倍而人事之古今異制者亦半由戰爭為術之不同溯其所山皆濫觴於火藥之為用嗚呼當火藥之始出不知者幾以為么麼小術無足重輕而孰謂其助成世變乃有如是之烈乎

目論淺夫親見火器內城之烈則致憾於創製火藥之民（其物質始於中國）精進火器之工以謂度劉之災彼實作備顧自我觀之其事殊不爾也夫自火器大興以後其戰攻之疏數與殺人之衆寡兵連禍結時日之短長姑勿具論若但自其易見者言之則火器日精固文明化國之大利也蓋火器日精則戰費日重非民物殷賑之國不足以當之且其爲物至精非文明之民莫能製也夫如是則富厚而文明者將常強貧陋而僻野者將常弱使古羅馬而得火器將不傾於峨特日耳曼之種人使古印度而得火器將不制於蒙古韃靼使古支那而得火器將不困於諸胡古富厚文明之國求所以禦貧乏草昧之國難今貧乏草昧之國亦求所以抗富厚文明之國難無他兵學攻守之日精器械儲蓄之日費故也推原其故火器爲之火器者火藥爲之故一火藥之創而草昧日開天下文明之機實伏於此是殆天設非人力也彼目論者烏足以知之

案歐洲武備之費以斯密氏之世持較今日殆度如也而所言已如此使居今世

原富部戊上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吾不知其舌橋不下又何如也自乾嘉以來歐洲民權忽伸庶業猛進說者謂百年所得不啻古之千年非妄誕也國既日富則其爲守愈嚴而武備之修遂亦遠邁古者火槍之製及遠貫堅命中靈速兼備四德殆疑於神而大砲之威殺於無堅不摧火藥礮鋼爲製特異豈僅非古人所及已哉此其所以爲攻也至於爲守一鐵艦之費價十餘兆一要隘守臺費萬萬金今日戰事不獨費重已也且其事日難有莫敢先發者矣至於各國守圍之費有尤足駭聞而歎世變之烈者普法之戰統計一千九百一十三兆鎊光緒六年各國防費合共一百六十一兆又自同治乙丑至光緒己卯歐洲國債所增一千六百九十七兆八億五萬鎊此以歲息百四計之則各國所以與民者歲六十七兆九億一萬四千鎊也至於甲午以還各國之所以綢繆屬戶開拓疆宇者愈不遺餘力其費必大進於前會計之書俱在可詳案也西國之盡力於兵者如此大抵繼今以往國之強弱必以庶富爲量而欲國之富非民智之開理財之善必無由也古人以言利爲汙而生又不能

無以養則何若取其物而深言之使各得其分而無不乎況至今日國勢之治安民風之肆好及吾一身一家所以爲事畜教養者將惟其財此計學之所以與而士之所以樂反覆於此也

二理官之費

夫爲一群之主善其守固保其民不爲他群之所侵固爲莫大之天職矣其次則莫重於禁其民之無道而相侵於是乎有司理之官有刑憲之典凡此亦不能無所費而其費之多寡奢儉亦隨群治之淺深民智之高下以爲殊不可概而一也

理官之設與一群之恆產相始終收漁之民殆無恆產即其有之其所值不過二三日之勤動作勞而已故收漁之群罕有理官尤無刑憲之約勒而常用者蓋身無長物之民所能相侵者非其人之身命即其人之聲譽也殺傷創痍侮謾評受之者誠苦之而於施身則靡所得利也至於事關恆產則異是有其侵欺受者之所亡即施者之所得也夫傷人之身與名者必有娟嫉憤憶之心先之而常民之中所常爲

原富部戊上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心之所役者寡即其甚惡戾氣所鍾特日月犯焉而已耳雖如此之人其心常以是爲可樂顧計其終事彼則未嘗有可以把握之實得也使彼中材亦知其無益而戒勿犯矣故如是之群雖無理官雖無常憲民猶可以州居而相保以爲固也獨至富者之貪而無厭貧者之惡勞苦而恟好逸驚當前而不悼後艱於是恆產爭奪之風以競嗜慾之情著於心本而其疚存乎人人異乎前者之爲害矣且夫財富之所積者不平之所存也以常法課之一家鉅富其貧者必有半千故其國有封廬之家則其國必多無聊之衆而怨憤之氣積於閭閻飢寒之迫滲羨之深岌岌乎富者之產業矣於斯時也彼之所恃以爲固者獨邦憲耳舍是則據累年之積蓄數代之傳業者不能一宿安枕也無形之警周於襟背雖彼未嘗致之而無術以平其怒橫逆之來隨地可見苟非君上爲之持其平而罰其犯者彼烏所託命乎是故民之恆產愈宏其有待於明刑行法者愈亟使民無恆產抑其生事至微者其待治不如是之殷也

夫既有治民之國家則必有統屬之綱紀自民之待治以恆產之進而益豐則亦若民富業廣而君民上下之等其以爲今始無慮以言之則民之所以有上下等者與夫貧賤之不平者其故有四

一曰德德者何民之所具於身而無假外求者也勇力美好趨捷此所得於刑貌者也仁智通達公果廉威此所得於性情者也雖然使身之可貴不輔之以心之可貴者無論所居之群爲何等其能上人者寡矣彼有勇力固也其所威而服者不過二人而已惟心德之尊而後所服者衆雖然服衆矣而正物難明難明故易爭而尊不必固也故無論群治之爲草野文明後此不可知而前之以德定貴賤尊卑者妙矣彼方用其易明而難守者

二曰齒民年長而無及於老則富貴才德同於人而人常先之此天下古今之通義也射獵之群如北美之士番其次尊卑純以此其稱謂尊者以父平等者以弟卑卑者以子文物之國富同貴均者相先後以齒草味之群舍齒莫先後也故獨以之矣

原富部戊上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男女同產長者必尊其傳業遇一而不可分者若爵位名號常歸於長者蓋齒者天之分一定而不可守也

三曰富多財之人雖常先業殆莫尊於治化甚淺而民產至不均之世韃靼之酋牛羊增多足何千夫而欲其財無它術其群治既淺工業不精食而有餘無奇妄玩好之可易者其所伺之千夫仰其所賜以爲生戰則必從其令居則必服其理兵戎獄訟惟會之從而會之克有是權者惟其富耳使其群之治化繼蒸而民有恆產是會雖多財所服從者或十夫而止耳雖彼之富所以伺千夫者自若或所伺者尙過此數顧彼皆受之而有以償會之子者皆有所復如此將人人自山而會之權勞所得及者將不過奴隸私人而止何從多乎雖然使民產不均將無論其化之淺深而富者之權力皆大掩滅滅尙此世之所以多不平也射獵之世民無貧富之大殊舉國皆貧故舉國皆等爾所以次後先者獨齒德也齒德權輕故是時民無獨具勢力者游牧之世貧富之異最深而富者之勢力亦至大主奴之分定於是時矣大食

葉護會若天帝韃靼可汗制其人之生死如牛馬然

四曰世世者富之餘也在其身則爲富及其子孫則爲世夫世曰舊家然家烏有不舊者君王之宗祖勢不能多於徒隸之高曾也特名字之顯晦或異耳故所謂世家者世其富而已世其緣富所收之權力而已新造之家民之致嚴恆不若舊是故思奮君惡篡臣無他亦以新奮之用情異耳執兵之士督之以故帥則俯首帖耳然拔於其下則憤咤而不服臣民之於君猶是也自其祖父吾所常服則吾固彼之臣妾也猝有他人取而代之則吾何爲而不若斯相率而叛之矣民於新舊之間其用情之異者如此

故世者既富而後有而富者以民產之異而後與射獵之群其產無從異也則其世相若夫智勇之子孫固常爲人之所敬愛而過於彼愚怯之所生者雖然此末由甚異也竊以謂世未嘗有專以德智勝人而其子孫乃本此而爲世家者其世者常爲富貴智力之所附矣

原富部戊上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斯審民自本所知者以爲言彼未見中國之孔子耳

游牧之國最重世以其未進於文物也而風俗淳樸一切奇巧玩好之事亦希故其富易以長保而世其家焉世而貴者於游牧之民乃最衆矣是故富世二者民之所以不平等之權輿也民既以富世自異於其群而責貧與非世者之已服此見於游牧之衆至多者也豪酋牧長既以富厚而爲衆貧之母矣且其故家前代源遠流長爲其人之所敬服則坐而爲一部落一民族之主若君者自然之勢也以其爲貴種故附而從其部者多則統兵之權過於餘衆統兵之權既大則得加賞罰於人而莫敢不聽服強者畏其威而弱者懷其保有所控懇必之其廷故是人之富世不僅爲強武之資因之以得兵權也且以其富世而爲獄訟質成之主又因之以得刑柄矣化之淺者莫如射獵至於游牧則稍進矣而貧富之差遂形貧富形而貴賤等殺之事亦著有貧富貴賤之等則不能無刑章以威貪很此相因以起莫之期而自至者也且既有之矣則以爲不可廢一日舍此無以爲安此君臣天澤之分之所以嚴也

其富與貴者尤樂守此知一旦綱紀皆廢則所保者將散故也中產之民亦合以衛富者之家必富家全而後彼之中產乃可保小牧之幸存其群之不散視大牧權之伸令之行而後得之大牧之權伸令行而後小牧之權伸令行也故其服人也起於欲人之已服也無他轉相隸而已矣此王侯大夫士庶之制之所濫觴也山是而有尊卑亦由是而有法制禮樂刑政變然並興顧深追本始質而言之則為富者禦貧為有產者防無產者之奪而已矣

君乎游牧之群而主其聽斷於已無所費也方將以此而收利焉人之赴愬常樂出資苟有所訟即有所買使其君威令既行則為惡之夫既抵罪矣往往更令罰緩以歸君上以謂彼既以事煩瑣其君罰之當耳觀亞洲諸國與歐洲昔之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其中可汗贊普降至部長豪酋凡為訟獄之所歸即為貨財之所聚可以徵吾說矣且始也訊斷之事王若豪身自為之浸假則有所遣使以代其君之勞此刺舉按行之制之所以興而國君巡行之所以廢也雖然彼代君矣而有所培聚則

原富部戊上

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猶歸之王也當顯理第二部遣理官周行境內其詔諭猶傳至今試取讀之則知此等行部理官名為詢民疾苦實則為國君聚斂財貨重於正辭禁非矣

夫國家設為刑憲固所以禁讎止奸惟以牟利已不可矣乃今聚斂其所重而行法附之則久而姦弊叢興為足怪乎民來求直而挾重費者所得不止於直則無所挾而求者其不必得固矣且行法之吏其聽斷必故遲留以為請益之地欲其罰錢則必利其有罪如此則富人亦困矣歐洲中葉以前刑政之非大都坐此此史傳中所不勝舉似者也

國主躬自聽斷其執法亂白黑即甚身被者無從得直何則權莫與均也理官所為蒙平反者或有之矣然使理官執法獨為一己之私利國主平反其獄而罰執法者易耳設彼為之而利在國主抑為之以媚任己者則枉之雖出於理官與國主之自為無以異民欲求直難矣故夷狄之國若歐洲中葉羅馬解紐之餘刑憲汚壞日久民生無聊雖有賢君刑罰不平時逢暴虐則放紛無道而已

原富 部戊上

游牧之國其君為部落之牧長其待養於牛羊無異於其種人也稍進而為耕稼其民俗則去游牧者未遠也則其君待奉於其田田或私或公私者若富民之私產公者若歐洲近世之冠剛此如希臘與亞洲杜累交開時日耳曼斯吉地亞種人當佔據羅馬西封之日其君長皆如是已其民於君平時無所進奉獨至擗遇強豪欲其主之已庇而後致貢焉其所貢者即地之所出也郭謨詩述杜累之戰言阿加孟諾求助於阿氣利司獻其七邑所謂言之利亦不過是民將隨時有所供給而已夫使仰食租稅之君所得自潤者不過質成之費謂彼將以不食為寶而一切行以至公者殆無望已此時最善之政將不過定為章約某事幾何某獄幾金使民前知不求無盡之賄至矣願約行於權均之人而後可恃彼其一固君也而其一則民也謂此約必信而常可恃蓋未嘗有也故如是之世其刑憲雖有同無高下任情屈申視賄賂無術焉可補救也

原富部戊上

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獨至外侮憑陵疆國日棘國主私封出者必不足以周王用則同壤相救取資群力而賦稅之事以起國家既享正供其前此訟獄之政以賄成者乃漸廢矣往往君民相為盟約受賦折獄之事不獨國主不得為也即代君行政之官尹士師設或犯之亦為罪也蓋前謂質成之賄去之甚易而欲第其多寡高下難民當出士師之歲祿國主之度支而訟獄之是非必不可因財賄之多寡有無而素也由是刑清理平而法官無受賄之事矣

雖然此特易其受利之途期無傾倒曲直已耳謂訟獄聽斷之事無俟財而有其主之者則天下之所無有也若勞萊爾若阿堆尼之願費一攷英民訟獄之事始亦與中國略同一訟之成三曹而已三曹者告者所告者與夫斷獄之理官也至中古而有願恩之制蓋國之律令例故降而益繁非專於其業者不能請委使理官之聽奇請他比析律或端則兩造或蒙其書此勞萊爾阿堆尼等之所以設也勞萊爾此言知律者阿堆尼此言承事者民犯法而得罪於其群者若殺盜等必自詣府其他私罪若爭產負通則不必自詣府然輕重皆得願律師以自輔期曲直之各如其分而

國王亦有律師名總阿坤尼與理官並坐堂皇上以視國憲之必伸下以察小民之無枉也。一訟者之所必出否則彼將幽莽而為之蓋願懇者每歲之所收往往浮於理官之歲俸矣。即今出以公家亦不能甚劣今日之出於兩造也雖然一國訟獄之端所最重者期刑典之無出入枉濫而已費之多寡抑其次矣。聽斷之官所不容為兩造之所願者其指固如此也。

民群聽斷山直之事於職甚尊故雖細於財而為人之所樂受每見鄉閭長者為里中處分爭執及他瑣細訟獄雖費日勞神光無所得而常以得被推舉為榮故知文明之國其中明刑治獄之事若高下司理之俸金誠鞠懲治之所用雖出之以不節而甚奢其於國家不能為厚費也。

且訟獄之費欲其皆出於兩造之民而國不與焉亦未嘗無其術也為之得其道則國之度支省矣而刑罰亦不患其不中也治化未進之秋國之君公責歲費於訟獄於此之時冀其刑清而費省則誠難耳。至治化稍進國有士師此時為之誠自易矣。

原富部戊上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蓋民約責國君之守難而責士師之不畔易今使取獄之目循其難易久暫而次第之使之較然可守一獄之誠也約於某時民各納費於府寺主藏之吏獄成議定則由主藏者課諸理之功若時比例而酬之獄未成議未定則勿酬如是其刑憲未必遂弊而滋求昧枉法者弊也民無所多費而聽斷之事以周且必誠成而後資分故有以勗諸理之勤而獄之斷決以早從來蘇精察多視職之供廢勤惰而等者其國之公事常最辦法蘭西部有議院院有理官理之歲祿大抵皆民之所出號額必思費其受於國王絕微圖魯斯議院於通國為第二其中理官所歲受於王以為俸者總一百五十利佛則英幣之六鎊十一先令也此與備貸走卒之費幾等矣至額必思費則課勞逸勤惰為分勤者有餘惰者所受與其俸差相等此其理刑之制雖未必為便民而受昧枉法之事則所無者也。

即若英倫國中諸寺其始也亦恃民之訟費以為養由是則一寺之設恆欲赴懇者之多所以長費每有定制所不宜問者越俎察舉之矣此如國王大理本以察殺盜

大獄者也浸假而治田產浦負之訟一攷英典刑之制同分孤理審與司兩二宗孤理審此言罪犯司域爾此言邑治如殺人劫掠詐誣不道皆孤理獄也至若承襲爭產契約諸訟則司域獄各有專寺聽之。但使告者言通家恃勢不道則其獄可移大理又若王之主藏此立以綜王之歲入而為王責浦負者也浸假而察私家之背約者民言身之所以負王以人負之之故則主藏者可為督通凡此之屬勞業爾等舞文其間則其獄可擇所便者懇之而各寺之理官律家亦爭為捷疾明決懇懇者心期後來之日業故今日英國法司之局制本有相競而成國邑之中理官不一而皆待贖於民其治獄也必有以大醫下民之情而其寺之立始固刑罰之善正類此耳。

而尚有所謂斯且稅（此言印花稅）者使制之得其術亦可以為理官獄吏之稱而明刑之費不必更出於國家蓋一獄奏當其簡牘書辭甚衆凡此皆刀筆吏之所勞神也則一一可加斯且半指之紙稅數幾何其上而於兩造焉征之之多少

原富部戊上

二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視其獄之繁簡雖然猶有弊蓋賦之多少視簡牘彼欲其賦之多也則繁費費務為其券而治獄簡要之道益廢近世歐洲各國獄事其償小吏與阿坤尼之費皆計所出紙番為高下矣又為定格番幾行行幾字此若甚密者願書獄者相競為辭費無幾時名法謹嚴之意大亡而民受其欺此斯且稅廢之政所以難行也。國中明刑聽獄之費即獄求贖訟者出資此一道也更有詔精先食後事此又一道也二者皆可行特其費不可主之以施令行政之人。歐洲官制大抵分為四途議制一也若國君若議院是已行政二也若國君若各部長諸官是已理刑三也議院至於賭寺法官是已武備四也戰守將弁是已行政武備有時合為一也。使出於專地之產則以其地授之所養之某寺某署使營其出納司其分頒可也使出於專款之財而食其贏息則亦以其財資之所養之一寺署使營其出納蘇格蘭法司中有少分爲財息之所養然此非善政國家刑憲經久之規所關者重財息之才降不可恃以其無定養其國經此可謂不相副而苟且者矣。

國之官制。蓋理刑與行政爲兩途。此誠蓋善。當緣文治日優。政事世繁。而後有此。蓋刑典例故。日益糾紛。非有專業之人。獨司之守。萃一人之精力。爲之不逮者。始也行政之人。欲兼治而不。能於是乃有所任使。繼而以是爲便。而以爲難。蓋羅馬之興而漸盛也。康蘇勒。一羅馬爲民主時。常設舉二康蘇勒。以主國事。其制猶今日之伯里聖天德。而推舉由聖泥特。聖泥特者。羅馬之長老議會也。一煩於征伐。則立理官一員。號布理多者。專司之。羅馬散而各國興。各國之王。以聽民訟爲勞。神靈尊之事。則分遣理官。或居邑以待赴懇。或行部刺舉之。此今制所由起也。向使理刑行政二者權合。則欲求其不逐利勢爲輕重。其事殆難。其視私家小民之權利必輕。意雖不必盡出於私。而小民之枉抑者。固已乘矣。夫民之自由。與其身家之安固與否。皆視刑獄之公否以爲斷。而欲刑獄之公。不盡理刑之權與行政者不可合也。且必使其職之失得榮辱。一切無所繫於行政之家。乃可以乘直持平而無所畏屈也。是故吾英法官。除授斥撤。不由國王。而其詔稱分頒。亦非王之得以予奪。

原富部戊上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案。泰東西之政制。有甚異而必不可同者。則刑理一事是已。蓋其制多濫。濫於羅馬希臘之舊。而降而益精。夫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必言其所以善。則律令爲專學。一也。律師爲專業。二也。其所以有願恕之制。而聽民之以勞業。爾阿地尼自代者。不獨慮獄之或出入也。亦所以使此業之得所養也。有陪審聽獄之員。三也。其除斥撤必由法寺。四也。詔稱之供。徑出於民。五也。分獄爲孤理。密涅與司城爾。六也。當獄之際。理官獨尊。七也。理官之精。皆其至優。八也。此其大經矣。惟其制如是。故能治獄一事。職穢無聞。訊鞠求情。不用敲扑。懲罰惡。得一切比例。而用輕典。其究也。民氣發舒。樂自由而懷刑憲。食其勤動之實。無虞侵欺。如此而不謂之幸民。殆不可矣。然而尚有未至者。則週司城爾之獄。每以文法之繁。延費甚廣。民以訟產復財。而坐以產傾財。營者時而有之。至於孤理密涅之獄。則吾無聞焉耳。中國自與彼族交通以來。訟獄一宗。實爲大梗。此其粵國體傷民心。有不殫語者。凡國皆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地之所在。法之所行也。故法民人英。必守英法。英民人

原富 部戊上

法亦然。獨彼之至吾土也。則悍然不服。吾法不服。吾法則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於是乎有領事之設。一各國亦有領事。所治者商務而已。不理刑訟也。一有領事之設。則其人不能與國民雜居。於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國也。於是乎有各國之領事。各國之租界。樊然並興。日以益衆。夫國有五方異俗之民。至難治也。所恃者。國有大法以整齊之而已。乃今吾一國之內。有數十國之律令。各行其也。中如此而不終至於亂者。未之有也。往者東方日本。嘗與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爭於各國。而非以其兵力勝也。刑政更張。有以平其心。而關其口而已。而中國之事。獨何如。竊嘗謂。使吾國終於苟且之治。則已。假不如是。則雖不能爲日本。亦尙有其次者之可圖也。馳國書於諸邦曰。各國民集吾土者。既以吾律爲嚴。而不就吾範矣。王者制爲刑典。世重世輕。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數十法。闒然行於一國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將集各國治律之學者。雜議公允。造爲一律。以專治來萬中土之外國人。勅爲成憲。每若干歲。吾授遣一員。號總理各國訟獄大臣。而各國萬華之民。亦公舉一員。與雜治。繼自今。凡中外交涉。與夫各國交涉之詞訟。皆治以此官。斷以此律。不得爲異。其前之領事官。理刑之權。悉去之。如此則各國未必有詞以距我也。而吾民將從此受其賜。舍此不爲。則豈徒法亂爲可惡哉。通商之租界益多。領事之設益衆。行將有權重者來而統治之。則所謂瓜分之勢成矣。

原富部戊上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三國功公局之費。君主民主。其三之不能無費者。則國中。之公局也。兼用之國功也。蓋其事雖一。群之所不可無。而待之誠。然其事以一人獨爲之。抑數人共爲之。費有不任。而利無所復。則其莫有爲之者。固然。而必其君上。合通國之財力。而從之。其事乃克舉。此第三之費。所以不可無也。雖然。事立矣。而其費之大小。亦以其治之淺深異也。國功公局之事。有以爲守禦者。有以爲理刑者。凡如是者。既及之矣。外是有以利其群之商政。與以淪其民之德慧者。淪民德慧。其事亦二。有以教民之習性者。有教之

六六九

而不分老少之異者。凡是之費。於何而求之。如何而用之。宜分三支為言。其義始晰也。

以下專論便商之國功公局。

一所以利其群之商政者。有通有專。自其通者而言之。則若道路橋梁。可漕之渠。橫船之泊。凡此之費。其廣狹必與群之盛衰相消長。有不待辨而可知者矣。蓋通商大道。其治關條葺之所需。自視國中地利人功所發登之多寡。物產進其所載運而轉於道者重以數。則其費固比例而加多。一橋之成。必計過其上者其車輿之數與重。一渠之鑿。必與所通船筏之大小輕重。為之廣狹。淺深焉。他若泊之大小。步之短長。皆與商務之微勳。有相因者。又可知已。

且如是之國功。雖有國者之要職。而治此之費。則不必盡出以太府度支也。蓋其功既因商而興。則即功可以責賦。取之得其術。將人既樂出。而以用其事有餘。此所以要功繁興。而主藏不必告乏也。

原富部戊上

二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若大道若橋梁。若可漕之渠。既成之餘。則通而用之者。有推錢。橫舟之泊。則受載脫載於其內者。得計噸數以為征。泉幣之為物。亦所以利交易者也。各國為之。不獨造幣之費有所出也。小小之賦。且隱行於其中矣。至若郵置之便民。不僅自供其費而

有餘。化國之歲計。且常有一大分焉出於此也。

案。世變日異。而國家賦稅之所待。亦以不同。故今日之中國。患不知理財而已。貧非所患。往者國之經費。專仰於地丁。降之而有國稅。海權之設。曾幾何時。年有所加。至於今乃為國用之楨幹矣。通者乃設郵政。此亦久而彌大。不可凡度者也。鐵路既通。陸權必鉅。故曰。患不知理財而已。貧必非中國之患也。國家常以至重之利權。付之非我族類者。初若不甚重情而棄之。不及三十年。將在在皆荆棘矣。故今日之謀國者。過在不知事理。不在不識洋務時務也。

又案。國功為一群之公利。凡可以藉民自為者。其道莫善於無擾。此不獨中土先聖所雅言。而亦近世計家所切誠。願國家開物成務。所以商民用者。又有時而不

可誘誘之。則其職滿矣。約而言之。其事有三。一其以民為之而費。以官為之則廉。此如郵政電報是已。二所利於群者大。而民以顧私而莫為。此如學校之廢田。製造之獎勵是已。三民不知合群而群力猶弱。非在上者為之先導。則相顧趨避。此則各國互異。而亦隨時不同。為政者必斟酌察度。而後為之。得以利耳。譬如英國。若舉田。若通道。至漕渠鐵軌。大抵皆公司之所為。而至各國。則官辦若官為先導矣。然此必至不得已而後為之。搜督奮凡。常以官督商辦為要國者。於此國財未有不病者也。

有道路橋梁。而舟車之過者有權。權者以其載之輕重。疏數為差。蓋其物之磨損而待葺者。與輕重疏數為比例也。然則征取之廉平者。莫是權若矣。蓋是權也。雖出於轉運之家。而其質則用貨之民之所出。無道路橋梁。其轉運必其費有之所省必多。故雖有權而用者。終以利所貴於權之徵者。必不敢其所省於轉運之鉅者也。且權之重輕。又與得益之淺深為比例。然則稅之廉平。而為民之所利便者。無有過此者矣。

原富部戊上

二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若夫高軒華轡。貴富者之所馳驅。法宜不以重言。而使所出者較之庫車貨輛為多。蓋推難稍重。而佚樂侈靡者。舉之無難。重此而輕彼。無異使國中安富者。游有所歸。以濟小民之勞苦。貧乏者。於轉運之便。賦取之均。皆無害也。

凡此之橋梁道路。皆以商務之股而後有。故其擇地皆當。而其制之壯劣廣狹。亦視衆商所釀之何如。故其為制自合用。絕漢邊鄙之地。無物可通。不能有九軌四通之大道也。鄉郊別墅。貴人所居。欲得通衢。其造成之費。別有所出。不能使商為之。亦不能推過者之資。以為繕葺之費也。

歐洲內地河渠多設閘。而私家主之。以收船權。彼以為利也。則謹治葺之。俾勿壞。此若守之以官。吏如監權之。竭彼將以無所利而聽其淤塞朽敗矣。烏得以長享利用也哉。法國之狼幾突。國家費十三兆利佛而後成之。此九十萬鎊英幣也。此工既成。而欲其無廢。則莫若使原製造師利格視之。而得收其權焉。故其家以之為相傳。

之恆產分養宗族而謹守持之使常可用向使主之以徵稅波濤無益之費而於
均之要害弊不知繕完則年月之後不必利用矣

雖然大道廢塗欲其常治則其能不然蓋道塗與渠同屬廢不治不若渠之於
塞也泉兀不平而已然而猶可用也故道塗之權者其弊每設設不修而後行旅
之錢如故如此則主以私家不若界之權推也

不列國境中權法固未盡善是以道而民以多一關之收實皆修道之
費而道每不治而沮滯者有之固無怪民之多日矣雖然國中道既開而得
權一籍者此為近例則其中部籌措注之未必盡善固惟其如是故主權者多不
得人而督視之官無有權之所收與道之籍費比例常過多意者數倍之後議既將
必有所以修飾之非難事也

或云不列國大道所征過其歲總所需者道假借指注得宜將為國家歲入之大示
也後以謂政府宜廢民固主權之事而自為之繕道之工資之兵卒之有暇日而
略加其月餉如此將較 民而在在須雇專業工民為者其費之差遠矣走一轉移
之頃國之歲入可增半兆而於民無所加征是故有國之近以法為之其兩國雖等
於郵政可也(羅賓斯云當此書再印時英國道計不及半兆今英之大道有
五使政府收之以自為政吾恐是半兆者將不足以周此五者待繕之費也)

原富部戊上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自我觀之以後之術道權之必有大餘固矣而必若議者所指之多則不可必也且
其法又不能盡無弊也

甲道路始之為國也所以取脩完葺治之費而已乃今而國之度支仰藉夫既為度
支之所仰則其勢將易於益多且自吾英之政策言之其益多之勢必甚厲也蓋取
之之勢既易有所乏被將於其易者而責之故雖今之權完而收之其數不及於
五十萬然僅倍其權率參其權率則百萬二百萬之總蓋無難也惟增矣而監權之
官吏當備之糜舍無事以增以其益多之易如此故其事幾至於必然然則昔之所
以通道塗利而旅者浸假將以梗道塗塗而旅矣由是轉輸物產之費以增夫前而

原富 部戊上

物之登市者日以滋少而所謂境內交通國中商業之最要者斯以害矣

乙前謂征取廉平莫若道路之權者蓋轉輸者權數與物重為比例而所征者止於
繕道之費而止也乃今所征不止於繕道之費則一變之餘謂此權為天下之至不
廉平者可也蓋使止於繕道之費而以輕重為差則過者所出之財實與其所磨
損傷者有比例也今則不止於繕道之費又從而益多之是過者之所出而以其所
磨損損傷者為比例而貨價之以有道征而貴者又視重而不視值如此則出權者
乃用粗貨之民而不出於服食珍貴者之家則國之度支所出於小民者重而所出
於富厚者轉輕征乎其難而免乎其易即謂之天下至不平之賦稅雖曰不宜

丙以其權寄之私家尙有取其財而漏其事者矣乃今寄之於當路為政之人設令
彼亦取其財而漏其事則責即財以舉事不愈益難耶吾恐以繕道塗利行旅為名
而立是權浸假其所為者漸忘民出重費而道塗之藉而不脩者自若則有國為
民上者之故智屢見於財賦之事者也設及此彼議者何以待之夫寄於私家而有
侵蝕其治之且難今寄之於操券者之家則吾知其必無望矣彼議者亦常兼及之

其在法國脩道為行政者之職業故其財費亦彼乎主之願其費非皆財也有為縣
鄙之民徭蓋洲中民常俗皆有道路之徭歲定幾日也有為大府之歲支則國王視
國用之緩急歲區定數以為之

原富部戊上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歐洲諸國若法蘭西等古法各部徭役鄉官治之鄉官之命非由國王今則民間徭
役與夫平治道塗之政無虛皆主以王命之監司則國功與罷其權十八九歸政府
矣中古以降各國專制之局日隆國中行政諸官之權日益大而餘權皆微故理財
鳩功大抵皆行政者所管轄法國道塗凡驛路大支與都會互通之幹道皆皆治關
關有愈於吾英之權路(權路謂道路既成設關以收其費)者獨至如吾英所謂
穿道(穿道謂兩道之間相連之道道塗以幹道為經穿道為緯)而為國中塗術
之最要者則幾全廢貨車輻輳舉不可行人乘馬有傾跌之虞必欲代非獨有礙

耳蓋凡專制之國欲事之克舉必王公貴顯者耳目之所周通都幹道治者以其爲貴人之所必經且昭然在人耳目媚上之吏則奮心力爲之以要獎譽增利祿獨至

其而在亞洲大國中道里之治葺溝渠之濬通職皆掌於行政者皇帝大可汗賜省

部大吏勅書時時以此爲誥誡朝廷黜陟以行令之勤惰爲差故其國工政稱釐治

吾聞支那官道糧漕過歐洲所有者甚遠也獨恨記錄其地風土政俗之書皆出於

少見多怪之遊客與夫稱羨喜誑之教士使其能以慧眼觀物抑述之以信則可詫

者將不必如彼其多也白業爾之述印度也其平實與前人夸誕之詞相去遠矣故

知彼所見之道途或即如法國之事凡上之經目注意者皆善爲之下此則不必治

也亞洲大國王若財賦出於地租地租以地產之貴賤多寡爲比例故王者大利與

田野治關五穀豐收而廣售其相係爲至密且欲廣其銷市則必使轉輸便易而無

原富部戊上

二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不達夫而後其利大也此其於道路河渠必謹無足怪也歐洲王者之財賦不必

責於地產雖土母群物而爲財利之源然既重邑業矣則不以登進地產之利爲重

而道路河渠有不備及者矣故即令所傳聞於亞爾者而信而欲望之於歐洲專制

之國終必不能蓋彼以專制之治而能令道路繕河渠濬者固自有其所以然之故

也

道路河渠之屬國功之可以出賦自贖者也其有一鄉一邑之所宜則其物常不能

出賦以自贖如此則莫若以部邑之民權自爲而自治之於事最便用國家大府之

財而屬之行政之權者弊毛起矣向使倫敦一城其中街衢之燈火砌石費由大府

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其有萬一可望治舉周而省費如今者乎吾有以決其必不

然矣且使其費果出於大府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則彼其術必不若今之計費程功

而賦之於本市本部之民也彼固將加通國之賦而爲之廣費則是然東家之燭以

爲西家之明滌甲氏之場而資乙氏之費於吾王則固一也而於民情庸有當乎

用部邑之民權而使之斂費以自爲其所便之功役其於理財課功固未必即無弊

也顧其弊雖極而以此治以王官而用國幣者則當微末而不足言且事之以民自

爲者萬目睽睽即有弊端固易革正而事之興作自上者雖甚恨深憤莫可誰何矣

英制鄉鄰民丁歲有六日之徭以之葺治道路其事則鄉舉長老號鄉官者自責而

自爲之故其興役雖不必盡當而魚肉勞勩小民之政尙未之有聞也至於法國督

之以王命之監司則常不常故與徭一端遂爲懸絕絕大之苛政法人謂與徭治道

曰苦耐威官督執苦耐威以爲威民之具假有康抄日氏一法語此言鄉集一不幸

爲官長之所疾惡則徒用苦耐威以使其民諱莫有餘矣

二以上所言皆國功公所所以利便通國之商旅者然商旅有事業之不同則其所

以利之事亦異凡此皆非無費之所能爲也且其待國財者往往甚鉅

通商於無化之野番須甚嚴之守固非洲西偏商其土者其財物非尋常之屯棧行

店所能保存也欲免於蠻夷之劫奪非城壁其積聚之區不可印度之民非無化也

當其內亂紛紜政教阻梗則商旅之須自衛者與非洲均此英法大東公司所以有

堡壘之設則歐人規取印度之濫觴也一譯至此輒歎國之所以亡者未有不由於

自伐也一餘國政府強立者輒不容外人壘壘設其國中而吾互置使臣若領事各

循其俗以斷同居留之民與主客之有爭者以其爲國家所遣故尊權有護非私

家之民自置者所可比肩且是官之設專爲通商非以議戰媾故於事爲幼制而爲

古之所無如君士丹丁之英使綠土耳其其公司而遣者也俄羅斯之有英使亦起於

通商自懋邊交涉降而愈繁歐洲諸邦遂俄頃而皆有諸等使臣之設始也或定約

畫諾以釋紛於一時而今則爲常員故事矣然考其事實希臘羅馬之所無有而昉

於十五稔十六稔之際當是時本洲商業方興而爲民上者亦始重其事而加宿留

也

夫謂以一商業之興國家因之而有保護之加費則是費宜即於其業求之此甚公

之說也而求之之道又莫若視其進出之貨之多寡而比例加征焉故各國海權之

原富部戊上

二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事皆權與於過往特保商旅此海軍之設所宜與海關相表裏者也夫抵賦商皆本於通惠商旅而為之故其利為諸商之公享者法宜通而賦之為專業之所獨享者法亦宜專而賦之夫而後不混而賦道得也

夫保護商業固有關者之公職義與保民恆產同科其事既行政者之所為其費之歛發出納亦宜司之以行政者且既云保商則不得以其專業而事獨異國家政法分明一業所出之資自宜區之以為一業之用不相混淆致使商費其財而保或不至特國家所為常多抵牾而商業之所適常不必為是業之用是於歐洲諸商業乃求得自保之權而以便宜從事矣願為此自保商業者實仗君國之權而其流弊至衆一地初開商務萌芽國家或持重而不敢為彼商自集眾資以為嘗試阻難之舉納有當也至於開通日久則此政之利常不如其害累商病民過懲遷滋大之機此固各國商政之所親歷而見者矣

自保之商業有二一者人各具資盈餘皆已而相牽聯約議立行規以阻斷其地之

原富部戊上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商利設有繼至其人品色必合規約又必納費若干願受商約者而後得以入伍經商其地如是之業號曰議業其一人各具資或成一業盈餘利且視母業分有繼至者祇許合費不容特起如是之業號曰合股議業合股有請於國家而得獨享之權利者有不得獨享之權利者

所謂議業實與工聯無異工聯行諸城邑之中而議業用於洲國之際其勢局特為大耳其事皆阻斷也邑有工聯而後得操業於其邑異國之貿易前有議業者非先與議亦不能任意經營也大抵專利之約愈密則後進之人業愈難約長權尊勢重黨同伐異為害疾新欲其來者不拒難矣議業齊者其中亦有徒限之制人為商之網紀火伴日久自欲為商即不必納資或納少許輒可蓋其事全仿工聯之制使國家不加禁制聽其自為彼方使操業之家數居至少而行規聯約又將為其至苛以求永幸權之利假使國家禁之使不為其已甚者則議業雖設將幾同無

古英議業之商其至今猶存者五罕布爾格公司也俄羅斯公司也東國公司也土

耳其公司也阿非利加公司也

前三公司至於今議業之局漸廢法雖存實等於無然其始固不如是也當前中葉罕布爾格公司入伍之費五十鎊後增至百鎊一切章約至為苛難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英國西商民聚懇議院斥其壟斷市利抑勒小民大害商政雖是時議院不為即禁而罕布爾格公司之章約因之而改得至今相安至威廉第三之十載改俄羅斯公司入伍之費為伍鎊察理第二之二十五載改東國公司入伍之費為四十先令又特區瑞典丹馬那威三者為自由通商國不許更設議業議院所以為此者亦以俄羅斯東國二議業固利過深故也先是察約西阿著論極言罕布爾格諸議業之苛意謂英之商務不張山此顧自今觀之是三議業者實皆寬易雖議若不議者矣

土耳其公司入伍之費二十五鎊年在二十六以上者所納倍之其拜勞日一拜勞此言邑律凡工聯議業合股若鈔業鐵路所立之條例皆曰拜勞拜也勞律也言拜勞者所以別於國律也一群之民得私議公立之然必為國家之所察許而後行也一凡新進求操其業者其人必真商籍而後可言真商籍者所以杜小僮坐列而後行買者也又一拜勞曰運英貨以往土耳其者必用本議業之船舶議業船舶大抵由倫敦如此則操其業者不期而皆都邑人矣又一拜勞曰居倫敦二十週之周非自由商民不得入如此則其商又必倫敦民而後可議業船舶受貨發船常惟主者之令彼則受所親知者而拒他商之貨恆以其來已後為解由此土耳其公司人以為優刻洎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六載思有以禁其商約乃減入伍之費為二十鎊凡人得入無年商操業品流之差發船亦不必盡由倫敦其至土耳其得以便地釋貨其責於商者特不得運禁物必納國賦與公司之所例征者而已且懲前事而慮其復為苛約也則令云繼自今凡公司所立諸拜勞有為諸商中七人之所不便者得在商部及殖民司懇之以求更約其新立拜勞限立約後一年內舉發其舊立者限下令後一年內舉發過此不省然而拜勞之為害與否非一年所能知設過時

原富部戊上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痛則晚弗及矣且議業拜勞之所由立非以苦同業之商乃以拒後者之繼至總其大旨凡以其業之贏率極高新者莫足競者日少已耳其所減為二十鎊之入伍費揣國家之意亦欲商者之日衆也然商有母財其用之以治水業者視二十鎊誠少而若母財數少欲於此業一爲輟止者則二十鎊之費又爲多也夫商業之事欲絕無斷之私令贏率趨平貨日廉賤者莫若使此督管者之日衆今土耳其商業無此故其商約雖經議院加意更張國人終以爲不便彼業商以謂督管費以贖駐土之公使領事矣固不宜取其率較者悉去之不知駐土之公使領事宜爲國賦之所公贖而土之商利亦當爲國民之所共享者公司爲得取而私贖私利之乎雖今所釀之財直不止賒公使領事者然而非平政也

蔡約西阿曰議業釀財以爲國家命使遣官之費者有之而築堡置戍則非合股之公司不能是有二故議業雖有約章其勢則散議長之所宿留者非通業之公利也假十家之商其九皆破彼一獨存將率權之權愈大而得利獨多非若合股之商盈

原富部戊上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俱盈則皆細故公利惟合股公司而後有之此築城置戍所以不容已也其故一合股公司之大常有公財餘費爲其所掌而議業之議長無之雖有新商入伍之費同業市貨之征其數常微築城置戍不足周事其故二且堡戍之設不獨費大而己又必有兵法之部勒將卒之相屬繕葺之以時凡此皆非議業之故而取者之所能爲也

然而一千七百五十年阿非利加議業公司英政府乃責之以非洲沿海自博浪角至好望角戍堡之經費蓋此公司之立議院新令用意有二抑其專利之深一也強之以繕防之費二也其抑專利何如新商入伍之費則減之爲四十先令矣議業之局然不得轉之以爲合股又禁不得以議長公印資母本矣無論何地何人但出入伍之費皆可在非洲經營生業矣置議長九人於倫敦而其員則自倫敦布里斯托理物浦三日富商各舉三人爲之議長視事三年輒易不得請留議長有罪商部得察易之禁不得販運黑人及運非洲貨產人英獨運英貨人非各聽之以備繕防之

費議長所受於公司者歲不得過八百鎊以爲記室與三口所分置理事人之俸銀旅費猶有餘議者乃得分而有之其爲約之細瑣如此人以謂此約既行彼阿非利加議業無斷之私有必不得用者願彼中專利如故吾聞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已將沁尼島諸堡學界之阿非利加公司矣其次年乃併沙里魯芝之堡學悉奪之以歸於王家而罷議業爲大通商政蓋有或訟專利之私者矣當是時報紙所登院議多不以實故其詳不可得聞吾意議長九人皆則商巨賈堡學屯戍之官大抵仰其息以此而相朋黨爲姦利固非難也

其強之以繕防之費何如議院歲與費萬三千鎊其所用議長歲報主議主職則宜之於議院願議院於國家歲用京埃之費且不知檢矧此區區萬三千鎊者而主議大臣於所謂扼守之要堡學之工未嘗學問亦未山核其用之當否也獨海軍將佐如甲必丹之風與海部之所派者嘗親至其地而申所見於其長然海部又無察治議業之權且海軍之官亦非甚深於堡學攻守之學者且其制甚輕即有侵蝕

原富部戊上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謬誤奪其三年議長之席至矣議長利微人弗顧惜如此欲其加意於繕防守境之事豈不難哉吾聞非洲自魯芝以北之堡學其戍築之費皆出諸公家而爲政府之所運則則此魯芝以南之堡學其戍築之費亦大半自公帑出然必異人以制之者誠不解其何理也國家所以設芝伯羅塔與密諾加島之防者誠保地中海之商業然其事不節制以土耳其公司也蓋守封設險實政府之專責而國之榮辱強弱係焉故其於此固不寬疏雖密加密復而再失之然非政府謬誤之所致也地中海如此則南非又何爲而獨不然噫吾英取芝伯羅塔於西班牙而據之要惟廣費無利國之實徒使同盟舊國藥疾於吾英而令兩布兒奔氏之國一法王路易與西王同爲布兒奔氏一從此膠漆而不離已耳不佞此言國人能喻之者渺矣

案羅哲斯曰英之據芝伯羅塔也政治之家與講外交之學者皆未嘗以爲得計也其始之取之也蓋一時用兵之宜不得已耳至於今未見其有所用也且其事於英常有大有益徒爲西班牙之姦貨之關入者皆山之是其始之奪其地也已

為非公法中最高非理之行而其終據之也又永為化國之大辱人心所不平

雖有巧辯不能為吾英解也此實斯密氏古洛圖音帝國錄一書所已論者矣

合股公司之立必以國王之册書抑議院所公允其事不獨與議業異也亦與私家
連財共買之字不同何則凡與人連財共買者非其友之所諾不得以其股分移人
使之入位應共買也脫不欲買以時告其信信得取其財以歸而合股之公司不然
得以其券售之他人不待買者之公諾公司始立定約每股金若干後以入市其股
如貨然股價有且暮之騰跌不必符原入之數此其異一也連財共買者其業有連
負雖初入財盡猶分任之盡連財者之方而後止合股公司折閱者止於其股而已
不更出財償負此其異二也

案此所謂私家連財與合股公司之異即今世所謂無限有限公司者也羅哲斯
曰英倫商業至今日無慮皆有有限公司此皆母經商之一道也獨惜斥母購股者
常病於貧而集股營業之家又乾沒而無已吾英商業閉債之律又以不詳此商

原富部戊上

三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務之利所以薄而訟獄之所以煩也今夫購股之家出財而不問出入使保險之
費不難其中則所得者皆僅子錢而已故贏率與息率實無所殊殊者加保險之
費與經營之庸也

合股公司其經營措注之眉目號大董而斥本得股者名執券主人常法大董須承
執券主人公定之指揮然以人多勢散而於其業常不周悉也則往往不可否事遇
周年或半歲按股受大董所界之餘利而已獨至執券者有所左右人持異同則聚
訟之事亦時有之舍此則出財之家未嘗以之自累而人亦樂其簡易故有財者常
喜為合股公司之執券而不願為私家之連財此有限公司商業之所以日多也
者南濱有限公司其母財者至於三十三兆八十萬鎊而今英倫版克亦十兆七
十八萬鎊有奇故大董者取人之財而為之宰欲其惺惺閱若用己財以治其業
者蓋亦難已彼如富家之紀綱常以闕疏不競小節為主氏之榮而已亦不屑於俯
事群臣故失時不節者合股公司之大患也以合股而與私商為競則私商之濟

十八九而彼十一二焉且此十一二者必得公家專許之權利而後能之得專享之
權利而後濟者其公司之終為無利明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此言後日乃愈驗如南濱公司如英倫版克其成本皆資於
公帑為之其謂公司治業必劣私家至今愈為共見之事如鐵軌諸公司以邱山
母財經紀之失時出入之不節坐以淪失者不知凡幾矣此其害國實大使非執
券之家合群力而勤為調察而國家遇如此之獄必謀治之以杜尤效吾不知其
害之伊於胡底也

英之商於非洲者其始為賴耶非洲公司賴耶非洲公司廢乃為今之非洲公司賴
耶公司為國王所册立而不為議院所公許故自察理民訛以來民執舊法以爭而
非洲遂為人人可商之地外此則有合遜公司其所山立大抵與賴耶公司同有王
册而無民諾南濱公司則經議院公許者而印度大東公司其商業之立同於南濱
公司也

原富部戊上

三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非洲自專利之約弛而賴耶公司之利不敵私商則指為奸私以互爭執至一千六
百九十八年乃定私商加什一之權以助公司籌募成學之費不較母財耗虧實
貸疑難至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公司所負甚鉅議院乃下專令謀所以保持之者令曰
公司脫有通負凡議債之事其時與數皆以三分執券者人數之二所諾為主餘人
不得異同泊一千七百三十年其公司之事大亂所謂繕養者亦不克給於是
議院歲濟以萬鎊之費先是公司販運非洲黑人入西印度然常折閱至一千七百
三十二年乃以此轉售私商使運美而公司則專販金砂象齒藥草等然其利終不
敵費不得已以議院之令故之其繕養者之事責之議業之在非洲者賴耶非洲
公司之始末如是蓋先後而立者猶有三公司皆相繼而此其四也

合遜公司概於近者之職事而其始之得利非南非諸公司所敢望矣蓋合遜公司
歲費至儉所經營年餉者盡美北荒寒之地皆墾影疏所養成卒不過百有一十人
而已顧數雖少而足以收貨凡皮之屬常先船至結束待之冰海迤深船艙之至其

停泊以七日計。常不過七八。雖欲久不可也。假以私需為之。無先事為備。致者雖數年不滿一船。可也。公司之母至微。閱僅十一萬鎊。而足周率權所承之地。地雖甚廣。私商不禁。自莫能來。且母財狹。出者不流。數家雖名合股。實與私家連財無異。其相察周。其治業謹。能具此數者。無惑乎其為得利之業也。往者計學家道白斯。其利之厚。然其言亦少矣。

案合通公司。雖以戰事中絕。然以册地故。視為永業。至同治八年。始以覽請。那達政府。價三十萬鎊。凡繞堡地。公司得自留五萬圓克。而約五十年後。更得自擇便地。請易二十分前額之一。而此時公司。猶得常稅為散。商云。嘗考公司前立。不經議院所公許。其常住母財。不過十一萬鎊。今乃得此於剛那達。則未為失利也。

其南澳公司。一十八稜間。英王令其海軍周歷員與。窺覓新地。資以殖民。於是太平洋中。如山威芝諸島。西則澳洲。紐西蘭等皆出。乃立公司。號南澳公司。以通商其地。

原書第廿五上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無學置戍之費。他合股公司之所苦者。彼獨無之。願母本甚鉅。執券主人多。其勢散而不聚。而主者開濶奢侈。莫與懲罰。故其業卒敗。方其募股集資。姦回詐偽。因矣。而交易部署。亦在在多欺。不惟公司之失利。先是波陀。噶爾。法蘭西。二國公司。方以販奴大困。則於定立商約時。詭詐成得。資遣一舟。運與西印諸島為市。以示優待。乃後者公司之船十往。獨一船獲利。餘悉虧耗。公司人方謂業之所以不興者。坐西班牙政惡吏貪。不知公司營幹之徒。自為施奪他冒之事。有以致之。其公司甚病。其私家則肥。至一千七百三十四年。卒以無利故。告請於王。賜售其業於西班牙云。南澳公司。於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嘗以伐鯨為業。雖無專利之約。而舍公司他英民莫為之者。則猶幸權也。願公司之船。八往格林蘭。一利而七耗。故八往之後。盡售其舟。船屋。與他積聚。而息業焉。總其所失。蓋二十三萬七千鎊也。總南澳公司。國家所集之母財。蓋不下三十三兆八千萬鎊。至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執券諸家。群言於議院。請分其母為二。以其一約十六兆九億者。國收之。以爲國債。

計母利息。與他貨於民者同科。雖公司破耗。不得取此為償。若其餘貨。則為公司有限之財。本債通融。不外於此。議院以其計為然。遂允所請。至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更請以全母四分之三。為國債。則當是時。所餘以為公司母本者。僅三百六十六萬鎊。有奇而已。終之公司債通融。本所餘者。亦轉為國債。執券者坐支歲息。無所謂商業者矣。

南澳公司。每歲放船。商於歐美及諸島之間。其業所可望甚厚之利者。特有此耳。願未嘗無與爭利者也。且爭者不獨他國。即本英之私商亦有之。如在加達。幾尼亞。波土。伯洛。與拉威。拉古。拉等步。則有西班牙與之爭市。其由克。諸支所運出之歐貨。與公司之所運往者同物。其在本國。則又有內地之英商。其由克。諸支所運入英倫之西印度諸貨。與公司所運來者同物。雖西英二商所出之賦稅。較之公司所出者為加重。而公司所失於大。董經營失理。滋侈而虛糜者。實較二家所出之賦稅為多。故吾謂公司與私商業等。使公司無專利之左袒。則公司盈而私家細者。未嘗有之事也。

原書第廿六上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吾英印度大東公司。舊立於一千六百年。乃君王后。額里查白所册設者。始十二年。不過議業之制。年一放船。約載貨不得用外人船。而己。至一千六百一十二年。乃聯約為合股公司。國王界之以專利册書。雖未為議院所公許。而古與今異。當此時。民以為得王册許。則已足矣。如是者。歷年所。無私家特起與競市者。其母本以五十鎊為一股。始終所集。不逾七十四萬四千鎊之數。商業所通狹。事不繁雜。察調易周。故大董無所售其欺蔽。雖中間以荷蘭大東公司之忌害。及他事之不及防者。稍稍折閱。而公司之得利自若。泊二百餘年。以還。自由之理日明。民權日復。議者遂謂公司。有王册而無民諾。其專利為非法。法家之說。人各殊致。故歷久無定議。而私家特起之商。踵多。自察理第二之末載。度雅各第二。而至威廉第三之初年。大東公司之勢。蓋及及已。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民有願以二百萬鎊。歲息百八。貸國。請立出財之民。為新大東公司。以享專利之質者。其舊大東公司。亦願出七十萬鎊。歲息百四。貸國。

其所求與新者正同。而是時政府募民出資正亟。不恤重息。則受二百萬息。百八者。辭七十萬息。百四者。而新大東公司與英。願舊公司納約。得以行商。至一千七百一十年。而止舊公司人。又以術購得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於新公司。以兼享新業之利。繼以議院要約之不明。民之人財。新公司無別爭商利之明禁。其中數人。購股七千二百鎊矣。猶以爲少。則爭欲特起。以觀加多之利。而舊公司除舊約已得之權利。而外。於一千七百一十年之前。亦得用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本。以之特起新營焉。由此新舊二公司之外。私家多有蜂起相傾。印商熱歎。輒謂循此。必致兩敗也。泊一千七百三十年。民有復立印度議業之請。義主大通。無爲專利。而兩公司則於議院極陳危苦之詞。其大旨謂。商競日深。求者過衆。印度土貨價高。幾於無物可購。又以供常逾求之故。印貨至英。英貨至印。其價皆劣。幾同無異。願吾嘗評其說。竊以謂彼云。印貨入英。以供者日衆。國人得廉價之利者。此誠無疑。至其謂英商在印。以求者之日多。印貨之價日騰。則未必信也。蓋印度地廣物蕃。內外商局之宏。殆不可計。

原富部戊上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英商雖業於印度商業。不啻大海涓滴而已。又烏能使其如是乎。且交易之事。求者智多。價常以貴。使其歷時久遠。則未有不轉使價廉者。求股則生者。勤生者以勤而日多。則其勢亦競於爲供。供則制廉價。價廉而利猶有餘者。此非分功益詳。與得機券之用。爲之益疾。固不可也。凡此皆自求股而後有者也。彼公司之所怨者。供之者賤而求之者貴也。然供賤則民之享實優。求貴則民之勤功衆。彼公司之所悲者。正爲國理財求民生樂利者之所禱祀。而當時主國計者。未之知也。則以公司之言爲可聽。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定爲三合之制。其一君王后守之。至一千七百一十八年。以議院之令。大合新舊公私諸商。建東印合商公司。此則至於今日。而猶用者也。當是時。公司母本總三兆二十萬鎊。蓋自一千七百一十一年。東印合商公司專利之權益。實商業號進境。執券者。遂有贏利也。

既而法國兵爭事起於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法人竺伯黎。是時法之設步地名番。提東利。居南印度。其地鎮將也。一逞其雄心。欲席捲全印。而有之。於是公司有噶

原富 部戊上

那底之戰。自茲以往。公司與印度會王交涉之事。歲繁。且兵鋒既交。勝敗迭有。最後而失馬都拉斯。馬都拉斯者。是時英步最大者也。泊愛拉狹白條約。立定其地。復歸英人。戰事暫息。然從此公司之儲備。大抵以商而兵。人人陷厲矣。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軍在歐。多擅勝場。其在印者。亦幸屢捷。保馬都拉斯。取番提車黎。復羅羅屈。閣幅員。因遠所收地賦。歲至三百萬鎊以上。其多如此。始則公司私之。越十二年。英國家實地賦於公司。則歲獻四十萬鎊之數。而公司股分贏利。亦自百六歲進爲百十。蓋計成本同爲三百二十萬鎊。其加贏者。歲十二萬八千。前之股息十九萬二千。者。今進而爲歲三十二萬矣。貪而無已。欲更進其股息。爲百二十五。欲使所以酬股主者。與所獻於本國者。同爲四十萬之數。願是時公司前負六七兆。須還股息。不得即進。越二年。乃與國家爲五年之約。歲進百一之率。期於百得十二五。而止。當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其地賦蓋過於未拓境之先者。約六十萬八千鎊。課其總入之利。軍旅官司之費。取給之餘。猶存一兆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鎊也。地賦而外。則有各新

原富部戊上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步關隘之權。其數亦四十三萬九千鎊。至於商業所贏。其所核呈議院者。亦不下四十萬鎊。或曰。且五十萬。由此觀之。固當儲溢有餘。得別儲之以償所前負者矣。詎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公司之財。不惟於前負者絕無所償。且他債之數。轉多。負於應納地賦者。乃四十萬。又負於應納關稅。所資於英倫版克。多未清通。貿易吐勒。由英至印。已認受而力不能付者。積一百二十萬鎊之多。通負山積如此。不得已。則減股息。爲百六。而又哀懇國家。請其歲納四十萬鎊之成約。且別借一百四十萬鎊。以救急需。否且有閉僥之禍。蓋拓地愈廣。公司之奢志愈恢。揮斥紛紜。而未嘗量入以爲出。及敗象大露。議院乃稍究詰之。而於大東合商公司在印。在英之規模制度。不得已而多所更張矣。

其在印居留之地。若馬都拉斯。若孟買。若羅羅屈。始皆不相統屬。至是乃以一都護統治之。而輔之以明律者四人。其第一次。都護明律諸官。則議院之所派。其所駐之地。則舍馬都拉斯。而取羅羅屈。蓋至是英之商印者。多於馬故也。焉有美阿

六七七

（美阿猶古令尹）以聽交易質劑之訟獄其治地始不過傳近者繼乃推而彌遠
 訴怨質成幾幾徧一國焉至是乃感其治權使復舊制而以英王册書特設印度之
 大司理其官一正而三副掌通曉居留者之訟獄印度所更張者如此其在歐往者
 出股五百鎊即得以投歸與推舉之議及可否事乃今則進五百而為千股主人非
 受業先世而身自購股者必歷一年而後可享股東之權利不若往者購股六月而
 已可也又往者公司之大董二十有四人歲歲更舉今則以四年為踐更之期惟每
 歲用流其曹必出六舊者入六新者即出亦不得於次年即更舉於歐所更張者如
 此凡此其意皆欲股東大董諸人差自重治事更詳審不若前者之輕便也然而更
 張矣而於印事終無益蓋司理美阿諸官降至股東大董諸人各有已利之附順而
 於印度國計民生之治亂盛耗胡越肥瘠欲責以興利除弊難矣每有中產之家出
 千鎊之資置一股份即其故則所欲者祇推舉之權蓋公司之儲僕方恣其股奪於
 院伽須彌之間彼有推擇大董之權所得即已不秒執股數歲身則坐享權利兼有

原書部戊上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位置親知此不徒股息區區有不足較即千金股本棄之如遺莫不可者斯其情
 可想見已從來主治之人皆與所治者同其休戚獨印度不幸不治以本種之君上
 而治以他種之商人雖至政令放紛田疇荒穰訟獄枉濫百姓困窮若輩皆夷然毫
 不一概於中也夫此不關痛癢之情決非英議院之屢更其制所能裁損也豈惟是
 不能裁損而已一經改移變而加厲如今議院宣言公司須還所資於英國國家者一
 百四十萬鎊其民債不得過百五十萬必能了此而後許按母收百八之股息其存
 英無論何等積蓄須分四支其三以獻大藏助經費其一或還民債或儲以備公司
 不時之需議院之所以令公司者如此然當公司全有印度商利地賦之時其業已
 不能治國不能理財如彼獨今四分其利以其三屬之他人而其一雖留公司究為
 他人所程督公司之儲欲有與發必仰他人鼻息而後得行乃謂經此更革將轉不
 能而為能則是利在己則私在人忽公此理誠非吾愚所能識者矣
 案斯密氏不滿於當日之大東公司如此雖其言或過故招密谷勒之悍擊然例

其已甚之辭則當時英人之所以掩取全印者崖略具可知已夫以商得國其事
 為中土所不經見今之學者於印史未嘗考問每談歐亞交涉之事動為逞臆之
 言以中國舊理例西國時事無怪其為外人齒冷也已夫欲為今世通才於變端
 之至而知所以控御之方非博讀西書又烏得乎

吾意公司既收按母百八股息之後有所餘轉任紀綱揮霍侵吞為合於己意而
 不顧異己之執政得以越俎主持之故公司所用之人其權利常為執股主人所深
 護即至舞弊作奸事驗明白而公司之人未嘗以為忤若其願值公司之公利常淺
 而相護紀綱之私利轉深者是不大可怪耶

故雖經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之更定新章而印事之放紛如故不無日月之至推理
 稍佳如一時積羅存款至於三百萬鎊之多且拓土開疆版圖日啓啓者常為至富
 極狹之壤而無如其終於暴殄毀亡已耳當海德亞理之人寇也漸離蕩然無以自
 保陵夷至於今日公司之困苦乃為前此所未嘗欲救且夕之顛危固不得不道向

原書部戊上

四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哀籲於英之政府矣議院黨人之說謀所以補救後此者雖其言人殊然於以商治
 國必無不啻之理則百喙一詞莫操異議蓋雖使公司自陳彼亦知其不任主治也
 夫入堡野危亂之國以處而為商則非有堡壘戍兵不足以資相保既有堡壘戍兵
 矣則不得不操戰機進止之全權使得便宜行事二者相待不能偏廢合股公司既
 有其一矣故其二不請而自得之其國家雖欲勿予所不能也然而既有是權其用
 之曲直與夫出之之慎否行之之仁暴國家種種不能盡制而其事故何如觀於當
 前而可見矣
 嘗一旅之商且步食而為一方商業之開山所居窮遠所與接者皆蠻貊之民
 野蠻此其勢非聯合為公司不成非國家界之以專利之權不濟然而其事固有所
 底也即彼首犯危難開一利源以使天下之人蒙其利而自至公平易之理言之視
 事難易為差界之以數十年十餘年之權亦已可矣獨奈何使之永為壟斷耶山來
 專利商業其可言者無異新創之機器新著之文書不如是則不足以發其振興使

民各善其精以日開字內之秘然至於數過時可之期其幸權義無取矣故如是之公司年數既周之後則宜能其專利之權脫有堡壘戍兵宜悉歸國以公平之價收之付其商業於一國之民使共享假令聽其壟斷而無窮期則其效無異於加池國無名之賦其無名之賦有二通用貨貨一也使不幸權則其物必廢故也塞求利之門二也廓然大通則才者自奮故也夫其事之病民如此然使民病而壟斷者獨收其利猶可言也乃前事皎然凡公司之專利過久者莫不徒便其用事者之私積而不及於病通國之生而於公司之人究何利乎則甚矣久專之無當也雖然自前事而觀之又以非與以專利之無窮則公司不特匪所得利且其勢將不足自存於商業之間者是何故耶蓋經商之家之治其業也市於一處售於他所市則求其最廉售則趨其最貴而二者之爭熾然求者之緩急且夕有不同供者之疾徐月日有互異一交易之成其中貨品之精粗物數之多寡必察之至審趨之至勤而後其

原富部戊上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世院印

利可操券也而此惟私家之商能之彼公司之紀綱不能辦也故與者公司公既既償幸權道斷議院雖許合力經營以與通國之人平均為說然其治業勤善終不若人因以失利此東印合商公司之所以終而諸業散蕩之所由始也

法國計學家摩禮利於商業潛心最久嘗著書以論公司利弊歷舉歐洲專利公司五十五家起於一千六百年然皆以治業不精中廢國家雖予專利終無益也吾嘗詳觀其書覺所錄有本非合股公司而其業猶在者三家而實專利公司不久傾閉者尙有數家為所脫漏二者相抵彼所稱五十五之數誠非浮言溢辭也

然則合股公司終無益於商局而其事固不可為歟則又不通之論也蓋商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治而不至於失利困憊者獨其事可勒為定程使用事者恪守成規而無隨時之操縱者則其業雖不專利猶可自存此如鈔業一也水火兵爭之保險二也監脩河渠使常可漕三也積積清水以供城市四也

案羅哲斯曰觀斯密所舉之四事則其他可為公司之業得以類推矣則如鐵道

電報郵政氣燈諸業是已顧不專利者亦不常得利其贏率不過通行所收者往往有之雖有時獲利甚多以其利過於業著爭之者衆瞬息利減荷其專利議院又以獨界利權之故責備甚深終為所困此如今日鐵道公司之事是已（此指同光年間之事）是故近日計學家之說皆謂其業惟以國家為之為最便至平民公司所可為者獨鈔業一端而已凡此種公司其中大董股東相涉之款目必使宣布無隱而後弊可絕而利以生也

鈔商為業雖其理之消息甚微而施諸實事則可勒為成規而謹守之鈔業所最忠者皆於目前之厚利而走險背定章也以其為合股公司故走險逐利不若私家連財者之輕易此鈔業之所以宜於公司也歐洲著名版克大抵皆合股公司雖無獨享專利之權猶足以得利而久立此其故可以思已英倫版克所優於他人者獨議院成約不許國中他處版克聚業過六人以爲之耳外是無獨享之權利至於額丁白拉兩版克皆合股之業而並此無之

原富部戊上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世院印

案英倫版克所得議院成約禁他版克不得集六家之財爲之此權至今失之久矣今英倫版克其大在獨得視國中現財盈細以出鈔此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約也至他處舊立版克出鈔皆有定限不得過額且市中交易吐勒息率之高下英倫版克司其升降緣此其所取於市者又得酌所儲黃白之盈虛以爲操縱故所儲最細之時其贏利轉以最厚特儲細則現財日短息貸日難貿易事繁統而計之其贏利終遜平日耳

各項保險若火險若航海若兵事雖險之數計最難精而總括大凡勒成定法固十可得其八九也故保險一業皆以公司爲之雖無獨享之利權猶可以濟此如吾英倫教保險公司賴耶保險公司皆其證也

案羅哲斯曰民所最重者性命而外則產業也以其最重十八種以還文明之邦皆有保險之設此遠古至今保民政術一絕大進步也水火刀兵疾病機詐凡可以致傾覆死亡者則莫不有險保者所出至微而所全至鉅此中相劑之數計算

之事皆始粗而後精至十九其計利析秋毫矣造舟之術良駕駛之技日善
測量圖繪備於員與此水險之所以日銷而保者之所以日有利也標載至明周
防至密故火災之算百失一二焉他若微積分術之用人事奇偶皆有可推則保
命者亦常握其勝算故今日保險之患不在其業之難操而在用人之難審也大
抵民智民德不進則詐偽欺罔之事自多不得已而必欲遠之則亦在明罰信令
已耳匪他術也

至於河渠堰閘其難在脩治而不在疏放渠成之後其事可勒為定程即若脩治引
溉計若干里凡若干閘皆可以比例推也故凡如此之事若濬田之溝洫若導水入
城之管管雖業以公司而無弊歐洲管渠引水公司業矣皆無待專利而長存也
世常謂合股公司業繁易舉又或以合為公司之故冀獨優之利益抑免於其地之
專科而以獲甚厚之福利不知此未足即為公司之業也宜於公司之業必其專既
可勒為定程成法矣而猶有二形焉會之夫而後宜為公司之業也其二形云何一

原富部戊上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得公司而後其業之為用滋大其貨之所銷彌廣私家連財者必不能也二其業所
需之財必其甚鉅須公司而後可集非數四私家連財之所能辦也設有其一而
無其二則其業猶未足為最宜如使其業無俟於鉅財則雖以公司而其用彌大其
銷彌廣而其物貨尚為私家連財者所可供則公司為最大失居之事矣若吾所前
指之四事者此二形皆會也

滋大彌廣之用莫顯於鈔業吾於部乙言之詳矣且既為一國之鈔業一國實劑資
貨之事彼實總其會歸如國稅未征而大藏適罄先兩三稔之經入舉數十兆之大
積一旦有急能先期以濟邦用凡此皆非絕大之合股公司莫能為也故曰前之二
形會於此也

有保險而後私家之財產安蓋一禍患之來當之以一家則甚重受之以一群則其
輕此保險精義也然而保之之家必有甚鉅之費而後任如是則非業繁之力莫能
為矣往者倫敦保險兩公司之未立也其地總律師之册所載以私家之力為保險

而敗者百五十餘人焉則其事之宜於公司而不宜於私家有明證矣故曰前之二
形會於此也

至於河渠堰閘激水以濟城邑人居之事則二形之會尤無待言蓋河渠所以便商
旅之往來激水動以供萬家之飲游而需財之鉅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周也

由此觀之則業之宜為合股公司者必有前二形之會為之用而先有其事之可勒
為定程為之體夫而後公司可立而大利以收下此則其業皆不宜吾今試舉前四
者竊欲更求其五而不能也往者吾英嘗有煉銅公司提鉛公司矣玻璃公司矣
是三者而為公司不獨無滋大彌廣之用也且私家連財之力常優為之則為用二
形之不會明矣至其業之可勒為定程與否抑或其利甚大必每鉅而後所收益多
此非吾所能知存而不論可耳前之所謂礦業公司其利之不復久矣即額丁白拉
芒業公司其股價至今猶劣於原定者特不若前數歲之已甚而已至於身為一國
之民閱其國工業之後人發憤集資以開物成務為己任此其為公愛國之心固亦

原富部戊上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足尚顧自吾計學之道言之則如是之公司其利一國也常不敢其害一國不審風
氣之所由然與其水土之所宜忌徒曰吾之為此出夫至公竊慮其未有當也且民
業強之偏趨則自然之利以望夫自然之利鼓舞民生之最神者也毀自然之利以
就偏趨之局其不害於民生者寡矣

案如斯密氏言則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濟者舍四事莫由矣顧入十九其以來都
會商業幾無往不為合股之公司而未聞其皆無利而敗何歟蓋治化降而彌開
交通日以趨廣二形之會幾於靡事不然世變如是則商業之變從之古與今固
不可同而論也獨是合股公司制皆有限此所以救民力之所窮而置商賈於安
而無阻之地也顧有時而弊從之以起每有集資甚儉而發業無倫以僥倖一時
之大利至於力窮勢屈被其毒者每繁有徒此亦本其習見之事也是故國有商
部當一公司力起之時誠宜付之警察之吏必力副所圖而後許之從事否則禁
之此亦利備救弊之不容已者也

四幼民學校之費

教養之事民自出費為之必以是為國家之費不必然也蓋鄉塾之東脩學堂之館

殺凡稱壯願學者之所出以待其師固已綽有餘地矣即令所以供養人師獻酬先覺者仰於此而不足然亦不必責課尊之費於通國賦

稅之中也蓋賦稅之所以收與其財之所由用皆行政官之所有事而學校則主於國民而非行政之官所宜越俎者也

原富部戊上

四十五

南洋公學

案泰西學校向分三等其高等曰優尼維實地次曰哥理支又次曰斯古勒高等所治大抵精深專門之業次者亦然其立也多私家捐集鉅費請於國王抑議院册立之其中歲時考試及格予以學憑號其人為學士為藝師為文學大致若中國之科目矣

夫所以優為學術之費館設東修而外猶有所大增者固以其費為過薄必得此而後謀迪之心專蒙養之道善也乃今之國資而用諸學業者果得其所而教者

之精神果由是而益奮能事果由是而益宏歟多費之舉其所傳而習者果為有用之學內之有益於學子之身心外之有裨國家之政治勝於無所費而自養於弟子者歟

夫好逸惡勞常流通病故無間所操之何業皆有所不容已而後為勤勤之為數與不容已之為數有若相比例然者使其人富貴之梯衣食之門必由其業則不容已之情最擊故終歲盼盼無一日之暇出其心思之智手足之勞以與其群競若相傾相軋之為者懼其業之荒以利讓入而難於窮也亦有時以所圖之大所志之高

原富部戊上

四十六

南洋公學

所病夫謂費以歸學塾為常備者無他以其常使教者不容已之情減也使月廩之所入者常如是動而善不為之增息而劣不為之損則彼何所急而誨人不倦乎有學校焉其師之月入廩餼少而束脩多則其勤雖遜而不及於脩束脩之厚薄視就學之素寡就學之素寡視名聞之美惡視課尊之善否與怠勤夫如是則師不待勸而工晉矣

又使監視課業之人即為師範教習之領袖則彼將與他師相容受而隱不相符過也人恕其鄰冀轉為其鄰之所恕即如吾英鄂斯福國學其中主講之人近十數年來幾不知課導為其課職矣

案羅哲斯曰當斯密氏居業鄂斯福時其時課務之怠弛為前後所未曾有學者言教育政其宗旨皆違國令而政府亦常責學者督以守之然其中實為群不逞之所聚品流猥雜文雅道廢至十八稜末始稍稍言與復考校給憑之事略有區分不似向者之兒戲矣然所謂主講之人食焉息事之風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而始熄雖變革未盡而恥尚稍明大弊多去蓋國學所大患在政教二者之無人欲居其中以操清議之柄斯之不幸未見其有補於明民也

又使督責課業之人與教者異位居其上如其地教寺長老學協又若省郡將守京國大官之屬若重學校固不任教者曠其職業若此也特其所能為者將不過勸課導之時刻與旬月講學發難之次數已耳至於所講之何若所課者之果有補於

原書部戊上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學者否則存乎師資之人至誠發中非督責者所可強而致也猶有進者彼督責之人既與教者異業將其措注或患於不明或鄰於任性蓋徒有督責之權而不知所課者為何物又未嘗親至講所躋於執業問難之班斯其用權能以有當者寡矣意所不關則置而不審喜談惡直則賞罰多乖如是則師道不尊欲弟子之隆教於師難矣至於附權勢用卑詔以求自全則道術掃地其學可廢遑問傳經析理明道解惑也哉歐洲此風法國為甚有身居其地歷年所者將自知吾言之不謬耳

案羅哲斯曰法國國學至於今此弊未全祛也吾英之弊反此管學之人於學事多不過問至於任情黜陟凌視師範之事則未之有聞焉雖今政教二者守舊黨人於國學多所責言為時所惡顧其事損益互有而損少益多何則蓋彼所舉發者大抵訟違法而摘陰私務使國學風氣日上者也

總之國家立為法制務盡敲學子於一學之中而不許其視師資賢否自擇所就此其效皆足使其學之風氣日下而教術日疎也如舊例凡業繪像刑律醫巫之風皆

須於專門學校肄業若干年而後可以領業憑享專利但今年格已及其所業之果精與否所不論也故其中學者之多寡不必繫乎教者之優劣資此例之於學業無異徒限之於工業為損益固微俟深論者矣（此俗歐洲變之已久）

又若其學其業有補助之學費抑官資膏火以贖學徒則往往來者獨多不問其章程之疎密教導之優劣也向使所就何學廓然一任父兄子弟之自擇而無所謂學費膏火者以為之誘將見學與學競爽各求其聲之著而章程教導有不得不日臻美善者矣自有是二者與夫立之禁令使學者於肄業去就不得自由於是各學務為相勝之情不生而學術之風遂陵遲不競爾

其中課授科學之師常不許學者自擇而必由管學者之所命即至惰劣無檢非請於管學者猶不得去之而事他師如此則師道自以日卑其嚴於自束敏於授徒者不期自少矣就令師之月入悉出於其徒猶未足策其息也

原書部戊上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甚且顯誦而明譏之彼亦未嘗不以之慙然發愧也愧則求善其課業精其講授之心生雖然此亦學富才高而後能爾耳假使才實不逮則所以避此者又將出於他術也每見院師不本心得授徒只令學者自閱有疑而後問之又使其書為他國文字則彼將為之逐譯甚且令學者自譯而已為之省閱則其用力猶寡而未嘗不可以塞責如此者雖淺學寡聞之師能之亦不至授徒以柄使之顯誦而明譏設其學規本嚴則雖庸淺之師力皆足以約束其徒使之肅穆以聽講而所講之枵然無實為益於學者至微則其師所不遑計及者矣

大抵學塾之章程為生徒計者常少而為師範計者常多其所以為師計者又大抵使師之用力不煩已耳彼以謂為師者無備其克盡師道與否必據尊嚴之位而其弟之所以奉者必敬必謹一若其人皆名師也者夫如是是勸為學規者視天下之徒皆賢而天下之師皆不肖故其責備之不同如此也不知使其師果賢而所授之課業果精吾未見為之徒者之皆皆也戶外之屢不期自滿者有之矣夫章程

之漸夏楚之威。所以待童稚之無識。舍是莫克革之。其說近信。顧奈何至於笄冠之年。而猶用之乎。當法年自十二三以往。吾未聞教養善者。其弟子之猶待威扑抑勒也。少年世故甚淺。天機至真。使其師稍存輔翼不能之心。教人以善之意。則不僅敬師守訓。侮慢不存。且往往爲師誨惡。隱其短而標其長也。

故每有業不列諸學官國塾之中。而治之轉善。講之轉精者。蓋學官國塾之所無。其人欲學。必受之私家。私家之教。未嘗不善也。今如少年學擊劍蹈舞。國塾之所無也。其學雖不必皆精妙。然而學之而皆稱曰能。至於馳騁控御之術。國塾之所有也。業是者。能與不能相半。文學之教。民者三。曰誦讀。曰書寫。曰計算。民之能是。即其所由。則私學衆而國塾希。是可以悟其故矣。

吾英之所以教幼民者。上有國學。下有里塾。里塾之敗壞。誠不若國學之已甚也。里塾之所教者。有希臘拉體諾之古文。國學所教。多專門之科學。里塾教者之歲入。專於學子之束脩。而又無專享之權利。至於考校之頃。試官祇以其人之能否優劣爲

原富部戊上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甲乙去取。不問其人曾於某塾業幾年也。

至於國學所教之專門科學。得雋者非歷所定年數不可。而所學之能否優劣。次之。此二者之所以異效也。雖然。國學之制。誠不足以言善。而平情論之。使非有國學之設。則科學之廢而勿講者必多。而一國之民智。將因是而不進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此言最允。獨資國學之中。所可言者。獨此而已。科學中一。新理之出。其有裨益於民生日用者無窮。講求之家。常有不營之費。及乎理顯藝成。又難據之以爲獨得之秘。獨享之利也。則彼勤一世而致力於此。誠奚爲乎。此國學獨資。優養學人。使之專力於此者。所以不可廢。而亦此書所指分功之一義也。竊維十九世紀以來。國之貧富強弱。明昧。大抵視商政之盛衰。商政之盛衰。視製造之精粗。農桑之優劣。而農桑製造。舍化學格致之曰講。新理之曰出。則斷斷乎莫能爲也。中國商政衰替如此。製造固不暇論。即至地產生產。亦歲以愈下。稅司戴樂爾理財節略。著之最詳。執政者用其無所知之愚。欲以此強抗諸國。於是乎有今

原富 部戊上

日之禍變。彼以謂學問所爲。止於馳騁文學。因應制科而已。嗟乎。願如是乎。今存歐洲之國學。原其本始。皆爲教宗而立。所培養者。神甫牧師而已。方其始立也。多用羅馬冊書。而即爲教皇之所保護。其徒皆坐享教宗之權利。脫有罪犯。國家官吏不能詰之。而刑憲亦不能及。即欲治之。必由教皇而後可。故其中古所講求者。皆神道設教。天人交際之理。冥所謂科學者矣。

自景教盛行。布在國憲。而拉體諾文字。遂爲歐西通用之書。與言矣。凡教寺之誦禱。與新舊約之翻譯。無一不用羅馬之舊文。繼而大秦解紐。北鄰代興。種種雜言。龐舊文漸替。願神道之教。民所恪恭。創制遺文。守不願廢。甚至依聲傳誦。意義冥如。而服教之民。轉於神祕。此所以拉體諾文。民間忘之已久。而一切教寺文辭。猶用之而不革也。於是歐洲文字。遂區二途。亦猶古者之埃及。一曰教門文字。一曰民氓文字。一聖一凡。此雅彼俗。而凡爲國學學子。所業既爲神甫牧師。則於聖雅文辭。不可不心知其意。傳習日久。降而所業。即有異同。功課尙從其朔。故拉體諾文字。至今猶爲國學必肄之業也。

原富部戊上

五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拉體諾而外。今學官所肄之古文。則有希臘文與猶太之希百來文。而其所以傳習之由。則與羅馬文迥異。蓋歐洲中葉。公教（西名加多力譯言公也）之權力最尊。文告詔書。有從無議。彼既以拉體諾。所譯聖經爲定本。號拉體諾通行書。且謂是譯之行。原於帝謂。則其尊而不替。已與希臘希百來之原文等矣。故二希之文。神甫牧師不習無害。由此其學。亦不列於學官。至今西班牙國學。猶無希臘文專師。是其證也。迨民智降。則教宗中變。傍教（西名波羅得斯坦特譯言詛斥義主駁舊）之士。輒斥拉體諾。譯爲多背本經。每撰就其詞。以爲羅馬公教之地。則謂新約必以希臘原文爲主。舊約必以希百來本文爲主。自傍教。一稱乖謬。不遺餘力。如此。則公教亦必指陳根據。而後有以厭服人心。故教宗無不新舊二家。於二希古文。均有不得不講之學。新舊之。所以爲政者。皆之。所以爲守。此其學所由並列國學也。願希臘古國。文物最隆。欲治古書。舍此無由而入。故當教宗改革文學中興之秋。不僅義大

六八三

里與公教者習之凡為文人皆所調習後者國學定例學子先習拉體諸次希臘文字而後乃治哲學至於希百來文其古書合猶太舊約而外傳者甚寡無關學問非教宗中人無取誦習則治之於哲學已明之後有欲講神道之學與教宗派別異同者而後從事之

今之歐洲學於希臘拉體諸二古文莫不粗舉端緒以授學徒故學子肄業國學之時須先於二者略知門徑初不能兼亦須判通其一而後可以入學蓋學中所教高等專門學問多涉二文使非夙通則無從等而授也

案希臘拉體諸二文欲精通西學者必以是為始基而後為有本之學蓋各國文字多從二者而生源流正變顯然可考若未嘗從事而言西學無異言中學者之不知小學六書其不可一也歐洲文物術藝大抵祖希臘而爾羅馬詞章之事推其原本有開必先且希臘於名理尤深羅馬則法制備具不通二者於一學必無本源而况耶謨之詩章德摩知尼悅格蘇之言語皆為千古絕作徒從事於譯文

原富部戊上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猶不誠然夾而言內真極精深終隔一塵其不可一也科學中所立名義大抵出於二文若動植之學化學生學人身體川與醫學等所用尤夥非知二文則不知命名本義動致相擊其不可三也十餘年來中土人士始談西學大抵求為舌人抑便談對而已至於西學亦求用而不求體則於二古文無性治者之少矣

古希臘哲學共分三支一曰物性之學凡格物致知之事是二曰人道之學凡修身治人經國善俗之事是三曰名理之學（亦譯名學）凡文字語言思慮倫有之事是蓋是三者之分亦循夫自然之理耳

所以先物理之學者人生世間自能用耳目以來天地萬物之變日交夫前始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故若三辰之周流若二曜之盈虧若彗孛暈隕之問見若雷電風雨之時行此仰而見於天者也若動植之生長老若萬類之牝牡生此俯而察於地者也若此之倫始皆足怪怪則必求通其所以然之故而後釋於中其始常迂回而難通而心力之用又淺則一蔽之以鬼神之說此巫覡禱祈教宗之立所以最先

見也設假民智漸開其中先覺之傳知如是為未足也則求其故於日用常行之間鬼神無定而彼以為有定鬼神難通而彼以為可通蓋理至於有定可通則格物致知之事起而物性之學行矣初民之智必先觀物而後觀心故哲學之興必先物性而世間史傳所可得而考者各種之民皆發明物理之哲學家起為民智之先導也無論所生之何如世所居之何如國人與人之交也其思慮云為皆有相為感通之理則舉人事之當然著之以為律令格言期共守之夫而後有以遂其相生相養之樂而不危亂也自夫書契肇興古之聖賢人與夫半解一知之士莫不欲於古之所著之律令格言有所附益而脩明之各持是非垂為論說其出於巧喻罕譬者如伊術之寓言其言近旨遠者若梭羅門之諺語第阿尼思和什粟底之詩篇伊息阿德之著錄皆此類也雖然隆古道德之書所患在散而無統偏而不賅求其言而有序若網在綱固已難矣至於立一大例由此而釋其餘執因求果若格物窮理之為者則尤不少概見迨民智降開通理之家漸出於是類古今之見聞一本兼枝通為

原富部戊上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法使言行之著心德之微皆可執一例以通其所以然之故此則哲學之權輿矣故中古之言德行也體大而用闊例簡而比兼蓋哲學之事非他凡以觀事理之會歸而審其道通為一而已矣德行哲學之一科也

名學之興也由於形氣道德二科學者所持之宗旨相詭所由之途術迥殊方其馳騁論辨以求伸其說非明微篤論以祛疑釋惑也往往取偶置奇避離趨合而為未竟之說最下則滑滑遺通轉以文字之有隱晦意義之或駢枝以為藏身之固故獨虛無據之說雖極慧巧常智亦知不由（此如卵有毛鈎有鱗鱗三耳之類是）至其為日用利實之所關尤不至為其所蒙聽獨至窮理盡性之學索隱鉤深之事往往忽而不察致駁辭邪說伏於其中更數百年莫發其覆此誠自有學問以來所屢見不一見者矣所幸者學無間形氣道德之殊彼尊所聞而守一師之說者莫不黨同論而攻異宗則常取異己之談以力求其解障互相砥礪而道賴以明然欲為此而有功則必知立說有堅瑕之不同脩辭有疑似之為梗由是而名學興焉蓋名

學者所以講思辨之術立為律令以斷其言之是非與夫其理之信妄也故名學之興也後於形氣道德二科之學而始有而古者教人之序必使先治名學而後從事於形氣道德之科蓋以二學之理所關者鉅使其人不能辨是非分信妄則無以與於精深微眇而貿然驟等為無益也

古之哲學區為三科如此浸假而歐洲國學乃析是三者而五之蓋上古為學不甚知形上形下之殊故心性鬼神之學皆統於物理而言之彼以謂心性鬼神二者之果為何物不可知而其各為宇宙全體之一官於以端倪夫變化無疑義也今夫物理之學既以窮事物之原察流行之變矣則心性鬼神之於物理也特猶一部全經中之二品此二者之所以統於物理之學而未嘗歧而出也中古歐洲國學講求哲學以為明神設教之始基於是二品意有所重則必久於居業焉者固其所也及夫源遠流分又以論疏之多也向之僅為二品者浸假而廣增為衆品由是而神化元虛之學所窮治而莫窮其津涯徒聚訟而莫決其信妄者轉汜濫盈溢較之物理之

原富部戊上

五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所知人事之可驗者哀然而多夫支大於幹其勢必披故神理一宗自別於物理而析而為二此西學形上形下之所由分也物理雖實所謂形氣之學者也神理則虛所謂出形氣之學者也二者相為對待而出於形氣者多高遠要妙之思又其學為神甫牧師之所必治故常重此而忽彼雖以形氣之學之切而易知苟善於察觀謹於試驗新知之獲其有裨於民生日用者可以日出而無窮然彼則厭其凡近置而弗圖及反觀其日所從事者舍一二極顯至明可不學而知之公理餘雖鏗而弗舍運以深湛之思計其所得終茫昧恍惚而不足據徒為鈎錐析亂於民義終何補乎而一時風尚轉以此為不可不學者矣

神理物理二學相對待（物理之學西名斐爾格斯特神理之學西名密達斐爾格斯特密達漢言出也）二者互觀而其三以出是曰元學（西名安托洛芝）元學者所以論萬變之原究極性情較量品物而為物神二學之所兼資者也夫徒為元虛之論慣慧之辭而無益事實者神理之學固已多矣至於元學則如是之說為尤衆故

原富 部戊上

世俗不復深辨而謂元學為神理之學之一支

今夫古所謂德行之學（西名伊迪格思）之所欲明者則以挺而為人獨尊庶物其所以自脩者自一己之獨至其交於一家一國一天下之際宜山何道夫而後完天賦備百福而無極也故古之言德行者以完天賦備百福為指歸而斯民職分之所當為以起自後教宗之說盛行則德行之說格致之言皆為弱教事天而發蒸脩精進原為自度之梯倘德行者非以求福於今世也凡以祇視其身以邀無窮之福於未來世而已古之言德行者以專吉逆凶為此生必然之影響而今之勵德行者不僅以此說為不必然也甚且謂脩德無樂而登天之福惟悔厲刻苦如頭陀苦行者而後得之而易康樂安富尊榮者不能得也故教宗德行之學大抵以懲忿窒欲刻苦矯拂之事故人若終其身莫莫一朝之幸福者於是哲學最要之一科遂無所往而非藉棘矣

原富部戊上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次曰元學三日神理之學凡造物與宰之朕兆人類靈性之長存皆於此焉講之四曰德行之學彼以此為與神理之學相表裏故類分善惡而以天堂地獄之說終之五曰物理之學則亦言其大凡以為五科之終而已不能細也

案其矣教宗之說之害學術也觀其次第惟以名學入門為有當而莫認於先神理之學而以物理之學為終異乎吾國大學之先格物致知而終於平天下者矣近世斯賓塞爾言學次第亦以名數二學為始基而格物如力質諸科次之再進而為天文地質所以明宇宙之廣大悠久也再進而治生學言動植之性情體幹之部置於以知化工之番變由此而後進以心靈之學言因習之不同剛柔之異用最後乃治群學而以德行之學終焉生今之日為學而自視其躬若此庶幾可謂純備者矣若斯密氏之所稱則學為神甫牧師者之課業歐洲三百年以往非神甫牧師固未嘗有學也然而為足以為二十稜之文明學程乎

故歐洲國學所教哲學乃所以培教宗之材而以為傳道宣福之地其學多課虛索

六八五

設。晚近私家學者於哲學諸科多所脩明精進而國學亦用益希國學師範樂守陳規其俾改其雖已破之舊說共棄之古文世之學者擊排攻剽幾無所容於兩間矣而國學高峻峻字之中老師宿儒每為之護庇而循用大抵學產淵多師餘淵厚則其學術之脩明精進也亦漸遲動以舊章為解有議廢者怒言弱者怒色而其學術教道不必循古惟是之從者轉在貧而寡助之鄉學蓋彼惟日進於善而後來游者繁固不能專已怙非而自處於獨也

總吾歐之學校無慮皆為教宗後進而設其學程既古而教者亦不必皆勤然而富室世家子弟多願進而遊於是學者何也吾思其故蓋中壽七十始為童穉終於業此二時之間欲無蹉跎最宜事學而學又必有群乃易成業則入國學非失計也獨是學者所以為人世親身地耳而無如國學所教者常無以副所望何也

原富部戊上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輒近英國風氣子弟小學畢業其父母輒令遠遊不使更入國學嘗曰少年遊學不則自進彼濶家於十七八之年而歸以既冠中間僅三四餘耳其所得於外者輒已甚多雖然此非極學之論也蓋亦有利損焉所利者遠遊數年常不勞而通一二國之語言文字然而僅足資淺語耳欲其言之有致書之有文不肯律令常足自達不數遇也至於所損則方此為多自謂壯遊詭然志滿睡乘故訓而浮蕩狎游志驕當欲其俯就範圍以從事於學問事業之間皆所不履如此則轉不若伏處里閭之為愈矣蓋使遠行於成童甚少之年徒棄擲甚珍難得之居諸復遠違父母親戚之耳目凡前此所因斯教誨之義方不惟無從漸摩深入使成性也搖而不固掃而無留者行之矣彼為人父母苟無所迫則亦何樂而用此下策乎詳其所由乃國學教養之甚衰而後有以致此俗耳為父兄者知子弟一入國學等於無業情遊則與其

親見其玩日愒時而不事事轉不若廢之於不見不聞之遠方以求強一時之貧瘠且尙冀有時而得益不若向者之明知其無成也

近世歐洲學校之制其如此然序教民之事隨世不同而亦國以異制如古者希臘民主之教其民也以習武肄樂二者為最重凡在齊民莫不學此且常董之以國之官師彼謂國中之民矣不有扞衛侯導之義習武者所以堅其筋骨利其手足靈其耳目作其膽氣俾輕艱危而任苦戰也觀夫史傳所稱希臘之密里沙乃真古今所僅有者則當時日討教訓而常得其所新舊者又可知已至於音樂之業所以調御血氣涵養身心俾性情樂易而處己交人之際一出於和此當日理家之說與史氏之紀錄所同稱而無異辭者其教民之道則於一剛一柔一張一弛如此

至於羅馬代興其習民之制則有武備一拉體諸語屬髮合庚布一與古希臘之習民以武用意正同其收效亦與之相等特羅馬未聞設官師以教音樂之事耳然而羅馬之民德無間居家事國未嘗坐是而遂枯也其善於希臘者有之矣觀於波里

原富部戊上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彪斯與夫第恩匿華之所記則識其民內行之甚脩而考二者國史之異同則又知羅馬之民愛國急公有過於希臘而無不及夫觀自由之民欲驗其民德高下之殊莫明於民黨相為齟齬之際希臘民黨大抵皆暴戾恣睢侈於殺戮而羅馬則爭而無慮厲而不殘直至骨刺喜之世而後有流血之事蓋至骨刺喜時羅馬民主之局幾乎散矣故教樂化民之說雖有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泊波里彪斯之傳說雖有法儒滿特斯鳩之表章吾終謂希臘教樂之政無益於風俗而羅馬雖舍此弗圖其民德未嘗因之而或濟也意者希臘聖哲之士以其為祖宗所創垂故桑梓教恭稱之而過乃謂古之成憲必有精意存乎其間不知此猶高曾規矩用於藍縷昏闇之時因而不改至於聲明文物之世而猶用之已耳夫歌舞相娛自啣嘶嚶姿之陋之用於夷貊以致英詔于羽之盛之用於廟朝雖精粗不同要皆為人類之所重以為和衆享神莫隆夫此而學校所肄之美業亦在此矣故今日非洲黑蠻有此歐洲古之北狄若薩爾特若斯庚的擊武恩有此更推而上之則希臘當夫杜累未戰之先亦

有此此考之部談詩什而可證者也。夫意味漸開故爲民主之小部則沿緣古俗踵而行之。此希臘中古學校所由有樂舞之業。未必於化民成俗之事別有所作用。所習於其間也。

案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中西聖哲所論皆同。而斯密氏非之。其說據何理耶。則以爲羅馬不設官師教民以樂。其民德亦未必比希臘濶耳。顧執此未可以非樂足化民之說也。夫使羅馬之民俗果善。則必有其所由善。雖不必盡由於樂。而必非以不教樂而善。明矣。且民之肆樂。何必盡由官師。無官師。民亦何必不爲樂。則雖無官師。不得謂羅馬民俗之善。非緣樂也。故樂必有善俗之效。而風俗之美。不必皆由於樂。以此持論。庶幾近之。

其在羅馬。不僅肆樂之師。不由官置。即至武國之業。亦聽民之自爲。雅興之俗。雖云董以官師。而何師之從。則亦任民之自擇。蓋國之所懸以爲令者。民必習於武事。利禦外侮已耳。至於肆樂之事。則不過區畫方所。界之場圃。以利講習。過此而外。固未嘗與其事也。

原富部戊上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希臘羅馬二國民主之初。其民之所以教幼者。尙有誦讀書寫計算三者。雖當時算學未即精深。而運籌之術。固不廢也。凡斯之學。富者延師於家。大抵皆庸奴或奴之釋負。爲齊民者。貧民始出就外傳。外傳者。以課幼爲業。得幣自養者也。故課幼之事。聽爲人父母保傳者自爲之。官未嘗爲之。監視指揮也。其傳於今者。獨檢檢之法。凡父母愛子不教以業者。其子長成。親離老可以勿養。

世愈文明。民尙名理言語之學。有力。則使其子遠從二學之師。然事精微業者。終寡爲之師者。必用流邑部。日討其徒。而教訓之。而後有以自給。此如依里雅芝諾。波羅達。歌拉。歌爾志亞。翁卑亞等。皆往教而不待來學者也。迨學之者衆。而後有專塾。始見於雅興他部。踵而興之。其他則官之所界。抑爲私家之所錫舍。其可考者。如柏拉圖之得阿喀德美。如亞理大德勒之得來司安。如什達芝諾之得波爾諾。皆此類。而伊畢鳩魯之學圃。則其自有者也。當是時成學之徒。無償膳之稟。而皆售術之

子亦不必盡由專學。師之所以臨其弟子者。亦無資等之差。其爲弟子所嚴敬者。皆以才德過人。發於中心之誠服已耳。

羅馬有明律之學。世業之子弟習之。然無專塾。欲治者必其家學。抑其親串朋友教之。雖羅馬刑律。淵源希臘。如十二刑書等。皆起於希臘民主時。然未嘗區區爲專科之學也。獨至羅馬。既有民主律學。即爲專科。士習此者。爲時俗之所尊。當希臘之世。有訟獄。則會齊民長老於廷。雜論而衆鞠之。往往朋黨相阿。而獄不必平。特以五百人千人。甚至千五百人之雜治。而獄從其衆。故雖不必實。其勢不至於甚苛。而其斷獄便宜。無故事成例之請比。至羅馬民主之制。則不然。重者常以一法官領之。輕者或會數法官共治之。故責望重而分謗人。希臘有疑獄難治。法官不願以身爲怨府。則輒引前事爲比。而示無私。由是奏當之成。即爲律令。而治獄者莫不考成憲矣。此羅馬刑律之所以日詳。其條例之所以垂於後世也。且羅馬之民。視律獨重。尤欲訓盟守弗敢叛。此固由其民俗。然亦制官之善。有以使之。今使聽法者聰明多聞。其民

原富部戊上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訓於其廷者。自較訊於稠人雜處而無足忌憚者爲欲飲也。

若文藝若武事。持古之師與今之師較。未見今之能勝古所云也。然而古之國家。未嘗無總焉。慮師之不善。而力致其善。希臘教樂之效。無論已。舍是而外。國家雖未嘗勵諸學官。任指一學一藝。民苟欲求良師。恆朝菜而夕遇。蓋師猶貨然。患無其求者耳。求者既殷。供者自奮。奮則精力用而操業日良。有志者任自爲之。固無人沮其相勝也。故居今而觀古之師。觀其弟子之悅服。觀其講業之精審。觀其受學而成者之言與行。則古師之能事。過於今日。奚翅倍蓰。吾常陰求其故。知今之所以不及乎古者。在國家設爲之政。使爲師者之得失榮辱。係於已所業者。不若古之深也。今國學之師之受俸養。猶今商於外者之得獎輸也。私家之師。商之未嘗得獎者也。一獎一否。使不獎而與獎者競。彼同夫獎者之價而售之。則不可得利。使昂其價而售之。則莫有沽之者。吾非不知餽廩之供。仗助之設。有裨於從事深博之學業也。願今之法。曰。學而欲得此餽廩仗助者。非從國學之師不可。彼成學於私家之師。雖明學雖

善莫之界也。夫如是故私家之師常為文士之最困。士誠有才未有以此為榮業者。然則置資國學學校之中以爲其師之例。俸養者其勢不獨使國學學校之師不勤其教不善也。且以使其一國之內無由有私家之良師。

今使學問藝術之事其教與學也。一切聽民之自擇。而國不爲之制。曰某宜立某宜廢。則凡民之所學將一切必歸於有用。凡師之所教必其民之所欲能而願知。無有疲精竭神於無用之學。亦無有索精求酬於不諳之術者也。夫明知其無用而猶學之。明知其謬誤而猶教之者。國家之功令爲之耳。苟功令之所存則學之立廢不必由於真偽。師之貧富不必由於怠勤。學者之榮辱亦不必由於其業之成否。使國家悉取功令而除之。則貴游子弟既奮其心思才力。以歷年治業於學校之中矣。決無有叩以日用之事而不知與言業者之端而不辨。如今之號爲學人者也。悲夫。

案斯密氏爲乾嘉開英人。而其所言如此。此何異爲中國學校之政發耶。今夫學之無用。至於吾制科之可謂極矣。而猶以爲必不可變。今年五六月間。北土

原書部戊上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攘夷之舉。雖有儀秦之舌。無以自解於天下後世。而推其禍之所由來。舍八股詩賦。吾不知其所屬。何則。民之聰明。精亡於功令。雖至淺之理。至明之事。其智。不足以與之也。嗟夫。持十年以前之中國。以與今日者較。將見往者雖不足云強。而但安靜爲治。猶可以自存。無論改絃更張者矣。至於今。未然而事不可知。就令幡然改之。欲爲斯賓塞爾之所謂體合者。豈有及耶。學術之非。至於滅種。此吾所以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宋人也。

故天下之女子。不學則已。學則必其可以適用。可以怡情。可以理性者。何則。彼未嘗有國家之功令章程爲之抑束矯揉也。十年而就傅。其父母阿保。必擇其有用者而後教之。文質雖殊。而未嘗有所謂謬誤。極格者。或澤躬於耐雅。以增飾其天材之美。或訓之以職分之所當然。使之有婉嫻柔嘉貞清恭儉之德。總而言之。凡以爲女道。婦功母儀三者之宜家已耳。是故女子之被教而爲學也。將一生之中無往無時。而收教學之大益。至於男子。則自出就外傳。以還。屹屹孜孜。伏几披編。所謂力學自

厲者。亦云久且苦矣。而卒之業成之餘。出以閱世。不知其畢生之中。所蒙積古之力者。果安在也。

然則有國家者之於其民。於所謂教訓學之事。將漠然無所省歟。抑有所省矣。於一國。然則異等之民。其業不同。所習亦別。將孰宜省孰不宜省耶。且其所以省之之道。宜何如而後事有功而於民無擾耶。凡此又可以慎區而審論者矣。

蓋治化之行也。每世殊而地異。故以遭值交際之不同。有國焉。任其民之自趨。其德意術智將自臻。其風俗民生將自進。即有所新。往往上不勞而其治已成。有國焉。苟莫爲推挽。將陵遲頹墜。其群有渙散之憂。此非爲上者道其嚮往。樹之風聲。必無以善其後矣。向者吾不云乎。民生日進。斯分功之局日詳。以其日詳。而習勞作苦之民。其能事亦日以儉簡。故察一國之民。其畢世操持。常不出一二事之微者。衆矣。常人之智慮精神。與其所服習而操持者。實相表裏。使其自少至老。所運其手足。用其聰明。不出於至庸極淺。一二方術之間。因同果同。莫少差別。彼將何所誘而竭其智

原書部戊上

六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慧心思。以出無益之奇。制無所酬之勝乎。願以不用而不靈。思以不操而愈鈍。至心習既成之後。將淪胥於至寒而極昏。雖視人而猶禽獸耳。當此之時。以其心之頑。鋼也。不獨與之言理道有不知。與之辨是非而欲臥也。抑且神識卑卑。襟靈濁濁。所謂道義之爲榮。爲善之可樂。彼皆惘然無足以與之。則至民生天職所當爲。名教人倫所共守。尤難與之分先後。議輕重矣。今夫民生必有國。國之利與害。至艱鉅之事也。以彼心量之狹陋。又烏足以容而計之乎。且使非爲上者日討而蒐治之。則外侮忽乘如是之民。必不能使保其疆土。蓋以其生所習之微陋。內之則鑿其心德之勇。以即戎禦侮之事。爲抵冒艱險。而可憎。外之則枯其筋力之強。以出作人息爲安。無發強剛毅之有執。雖彼所操之業。常以分功之詳而習。又以執事之專而工。願習矣。工矣。而心之聰明。氣之果毅。與夫人道能群相結之驕。欣人倫首出庶物之可貴。皆因之而漸衰矣。此使非先知先覺之德。爲之君師。神鼓舞之術。以謹持其微。則雖有文物之世。富庶之民。其經數傳而不至於渙散者。古及今未嘗有也。可勿懼哉。可勿

懼說

案是篇所言頗似爲我而發斯密氏原民心智之狹陋謂其弊起於分功之日詳所操之日約此孔子所爲惡德食終日無所用心也雖然斯密氏知其一耳使在上者不以民愚爲得計分功雖詳而民智之開猶自若也歐洲今日其分功可謂至詳一時表之製分其事者至於數十百家然未聞民之知識由此而日汗民之心德由此而日陋也英之諸部若藍克沙約克沙至於西北諸部皆民業最備之地而其中學校如林藏書修富於所謂擴充見聞課導童幼之事其民之自致皆不遺餘力焉可以見矣其在斯密氏之世考英民之所以出於者實由若耳治深惡民權之說而禁工賈之民議朝政與推舉此其爲害於民德過於分功之詳遠矣中國自秦政以降大抵以議法爲奸民然宋元以前朝政得失士猶得張口而議也至於明立臥碑而士之性靈始銷雖然猶有講學而士尙可以自通至於今世始藉口結舌以議論朝政爲妖妄不詳之人而民之才德誠知遂盡如斯密氏

原富部戊上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所指夫甚微之政其害必有所終故自與外國交通以來無往而不居其負至於事極而反則橫議遂起潰然如堤壞之決而於此之時居上者欲捧土而郵之而世風民氣遂愈不可問矣嗚呼天道屈伸相推吾正不知舟流之所屆也難者曰如前之群其民智民德已甚下矣所謂先知先覺之君師又烏能有乎曰是不然今夫一國治化之行也若一人智慧之進也其自少至老皆有層累所級不可躡而致也故初民之群爲射獵爲游牧浸假而有耕稼有邑聚有城郭由是而有工商蓋至工商二者各臻其極則其群之文明亦至雖然物之敝也固即當其甚盛之時故吾前所云云皆在文明而分功甚詳之國其草昧啓開若射獵游牧耕稼者則未嘗有是患也當此之時民生日用之間往往以一身而兼數職是以物繁而慮多險阻備嘗而更事日衆其心以多用而盛不若後世小民之心坐無所用而頑不仁也且淺化之民人人皆任職事與其國家必同休戚雖在草野皆能言國之利害而常以乘成之賢否爲憂訟獄之起孰與質成戰鬪之興孰堪將帥皆人人之所

原富 部戊上

深計而熟籌者然而如是之群求其民之深造知微若文明之代之一二民者則又不可得也大抵草昧之民智散者見多聚者見少文明之民智有其獨絕而無其衆分故草昧之民無甚愚亦無甚智其識力所至於一國之事皆足以自將文明之民則差等懸殊有其最優之英豪亦有其甚劣之庸衆奇偉之士固歷歷見聞多而其身又不必有專執成名之業故學生皆在學而思索之中至爲參伍錯綜之事久之其思力遂銳而能入其心量亦大而能涵此聖賢之號所由興而衰然爲其先知先覺者矣世運之將進也則是一二人者幸而在上爲之君師世運之不進也則是一二人者不幸不爲時之所知而隱於民庶既同於民庶矣彼雖有前識至慮其可貴固自若也而欲收之以爲國家之功業與夫其群之福祉難矣庸庸者如大海如太倉而賢者如微塵如半粟雖有碩德偉才又何由自見乎

原富部戊上

六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美洲與中國海諸島其守法勤苦往往獨興法之民而上之此德所以能於五十年之中轉弱爲強由貧而富也然其效亦一二人在上者之所爲耳如佛勒德立如威廉第一其尤著者斯密氏所論固不誣也第必謂賢者隱於凡庶之中則無以自見而國民無由被其澤者其言有墜義矣如德之路得汗德若法之特嘉爾魯梭英之洛克達爾文等皆非有位者也而以化民之功放廣遠言之雖華盛頓弼德何以加焉且其事何煩遠引即自斯密氏之一身言之當其居噶克洛諸也形貌不逾中人藐然若無能爲者而自其原富書出西國養民經國之術斐然大變至於今雖計家之學益深益宏而斯密氏之述作其星宿海也雖顯者如前數公方之度矣故斯密塞爾謂世若以講學者書爲無用則請觀斯密氏之原富吾人今日一飯一衣皆其賜也而斯密氏特不自知耳

國家之教其民也於飽食煖衣之民易於胼手胝足之民難此凡在庶富而進化稍深之國其情莫不如此富貴子弟之出而謀生業也多在弱冠之年其由成童至於

六八九

此時為學之時甚裕，但使中材皆能自植其身，以為後此接物入世之資，與夫循業進德之根柢，夫樂休名而願見者，人情之所同也，但稍有知，不難自勵，若夫教子之重，雖不必盡人皆知，而有心破壞子弟之材者，則甚寡也。況其家亦富貴矣，則從師之費，遠遊之資，彼不甚惜也。故富家多賴之子弟，其學而無所成名者，非力不逮也。學焉教焉，而其所學所教，非其非無師也，有之而忘而庸耳。蓋今之治化尚衰，所家焉遇之而莫由解免者，第其人既冠矣，其所執之業，又不若小民所操之陳陳淺識也。如此之人，其勞心常過於勞力，則雖欲智慧之不加，而襟懷日淪於頑鋼，不可也。且當業之外，必有餘息，則於適川娛心之學，凡蚤歲之學焉而未精，好焉而未暇，逮者皆可以切磋而琢磨之，以自進於成學。故曰無所難也。至於貧賤之小民，則不然，方其髫年，固已無時為學，為之父母者，不獨教之有不暇也，即養之已闕，斯而大難。故子弟一任負荷，即昇之賤業作苦，以資其生，而其業又至庸極易操之者，無所用其心思，且夕勤勞，鏗而不舍，脫有隙晷之逸，彼且以自池，復何暇從事學問。

原富部戊上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板心繕性也哉。雖然如是之民，其所生者，既號為文明之國矣，則其教之也，雖不若富貴多賴者之易易，至人生不可不知之學，如誦讀書寫計算三者，要可以數年習之，而無損於生事。國家費有限之財，而於小民有無窮之益，設為養塾，資令為父母者於子女就傅之年，送之人塾，令而不從，罰之可也。每有鄉邑，則察其丁口之多寡，而比例為之塾，童子就學，為之資，謂以獎進之師之餼，購出於公家，父母者各十五，蓋使悉出於公，恐為之師者必不勤也。蘇格蘭鄉塾設之蓋久，故其小民多解籍書，其能書寫計算者，亦多有之。英倫有塾之鄉，其收效與吾蘇同，特未備耳。所課之書，宜取其有用於常業者，今之塾本，既多無益，又課以拉體諸文，小民通拉體諸文無用，以吾意言之，不若教以淺明之幾何，與論力理機噐小書，蓋斯民無論及長所操何業，幾何與力理諸學皆可用，且使其人嗜學，則可以是以為卑賤之基，雖後此從事高遠，而所學各納無棄也。

案中國鄉塾所課其無益而費時，今人大抵知之，而尚因循不變，是可痛也。竊謂中國處今，而欲自存於列強之中，當以教民知學為第一義。成童入學之頃，不宜取高遠之書授之，而以識字知書能算三者為目的。十二以上，則課以地理諸書。先中國而後外邦，再進則課以粗淺最急之養生格物幾何化學之類。如是而至十六，即輟而就工，商之業，亦有學生受用之樂，其功效過於嬌青配紅者，殆相萬也。國家欲民向學，宜制為資格與成學異等之旌，果其慎察名實，法行數歲之後，民將以此為榮，而人人以無所知為恥，為民上者，務知民必通理，而後可望以知方，則設為考校，凡民之操業者，其業必經試入格，而後可以問世。又若恂恂聞言不能誦讀，書寫宜禁不能蒙選舉，與議事，止此已足。嚴通國之民，使人人勵學矣，矧乎又有膏火束脩之扶助也。

原富部戊上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習擊刺者，國家既輔相勞來之，無不至矣。又日討國人告之以武業之不可曠，其所為輔相勞來者，未必厚以界民也，不過區區廣地之地，以為武圃，置能者為之師，師之俸養，又不出於國家，而出於來學之弟子，民欲習諸私家者，聽遇考試，以技擊之精疎第其等，不問習於何地，所從何師也。其有精能過人，則獎而旌之，抑廢以特餼，故其時民有得鄂林比亞及奕司美恩（皆希臘武圃）徽章標識者，不惟一身之榮也。其家之父母昆弟與有焉。凡國壯丁，必隸民主之軍籍，若十歲有戰事，則聽上之徵發，無雁代者，此所以使一國之民皆勝兵之道也。夫一國剛強果毅之風，使非有國者豫慮而謹持之，則當進庶富，山質趨文之秋，其衰歇為至易，此觀之近世而較然可知者也。夫國之盛衰，群之安危，常與民之勇德相倚，樂從軍，重鬪死，則其國常強，悍烽燧，驚鼓譟，則其群必弱。雖當今之世，徒果政而不知新法之部勒號令之整齊者，不足與言保境衛民之事。然使國之內，人入勝兵，則其國所養之額兵，可以少，此其明之理也。額兵過盛之國，民權當不張，獨

其民強殺敵死而後操兵柄者有所嚴憚而不敢恣行暴虐外之四封有警則人執干戈以衛社稷內之暴君豪吏有作則合力並勇以守其國經故惟有勇之民而後有以保其身家而無懼於內外之寇讐也

案中國自光緒甲午以前民氣衰頹可謂極矣然西國將帥若戈登若烏爾斯利皆極稱華人之可用常謂支那有任戰之兵而無知兵之將庚子北方之亂雖所以戰者非而其臨陣向敵之氣發揚蹈厲之風較之甲午乙未之際誠有進焉然而未足以邀利何也當此之時自國人深憾西人之意而言之凡可以殺敵致果者固莫不為非有所慮於公法尤非有所愛於西人也然我殺不執兵之教士教民既為不武矣乃以直隸數萬之官軍不能勝數千人死守之租界以京城數萬之練營禁旅不能破數百人保護之使邸而北倉潞河之交綏遂潰者又不足論已夫戰之甚力如此器之甚利且衆如此敵之始本單弱又如此而卒至敗於連雞之軍者則於戰之術有未盡可知已是故整軍經武之道徒衆徒勇不足恃

原富部戊上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必且知方焉然則設學教民之道尙焉矣聞之羅哲斯曰有學之民其易於訓練較之日不知書之民相去甚遠德國賦兵法行治其事者皆言識字知書之民其需時速於不識字知書者倍故知方之民不獨其義勇有足尚也成軍速而需賦約則國之大利也英國今日凡練一任戰之兵需費百鎊若民皆識字歲所省者當不下金錢二百五十萬鎊此猶是前三十年之言也至於今日一千九百年一則愈不特矣有兵訓旅之責者尙其勉思鄙言而勿謂武人之不必有學也

用希臘羅馬之制則所以持民武健之風使不萎者較之近世民兵之制爲尤易其法簡而易行既立之後民自守之無待國家之督責若夫後世民兵之制必爲上者做精神日事訓練否則文具空存而講武之事廢矣且古法之及於一國也常普而公無一彼一此之弊今世之法往往所成就甚隘必若瑞士之小國而後兩行焉今夫外侮至而不能自保有聲怨而不能報復者天下之敵民也

原富 部戊上

不可謂爲男子其心猶夫其軀體之被殘抑雖有之而不仁其用已廢心德不備者其無聊不幸勝於罷癯殘疾之在恒幹也蓋生人可貴可樂之端其待於心德之備者過於軀體之完法而無勇之民則陰險欺偽之惡叢然並生處於其群往往如癘疾之相染互師成風而民德因以不進故國雖無外患而其民不可以法此誠有國者之所必重必謹而不可或忽者也如防癘疾若救天昏雖其病未至死亡而善醫藥謹起居使道人時於路者固國家之天職也

夫民而無勇已足悲矣而尙不若童昏無智者之已甚也庶富之國民尤易愚而難智此又不可不察也襟靈濁濁冥頑罔悖之夫其可鄙可哀殆過於無勇而怯懦者其心德之不備亦若過之無勇而怯固不足以爲男子無智而愚其勢且不足以爲人故國家啓迪下民即其事無所利其天職猶不容已况乎其有大利存也蓋使小民之受教淵深則其爲邪說譎言之所益也彌不易愚民之國往往以妖妄鬼神誕說無稽之語馴致大亂而國或以亡者正坐逸居而無教耳被教有道之民常樂循

原富部戊上

六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理而好潔清人人自好重其上而亦爲其上之所重善政之行也如流水不崇朝而治已成即有朋黨相阿與上爲伴彼民亦有以辨其是非之真審其公私之實而奸民無由煽故自由之國如吾英者政府之不傾視國民之共喻其法意則求民智之日開而排以輕心靈言論政者固吾國家最切之事也可不勉哉

案斯密氏蘇格蘭人也生於維乾之際而其言乃若爲今之中國發者時之相去百有餘年地之相睽十餘萬里而燭照證稽無以過其明如此此吾所不得不低首而誠服也悲夫

五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

所謂無分長少通教國民者如稱天國福音以神道設教者是已前之教也教其所以爲人所以善其生人世之事也後之教也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也顧二者雖異而爲師者之有待於祿養則同而祿養之得失亦同或由受教聽講者之供或由公家之詔藉詔藉或由永守之地業或由出於加徵之田賦或受於官

府之匪類其受養之路既殊故其自將之情亦異大抵待於受教聽講之供者其用力常勤而待於公家之詔精者其奉職常逸舊教之教師多養於公家之詔精新教之教師其供養多出於眾民夫道宏在人往往新教與舊教如市而舊教則剝落頹墮常受新者之擊排莫能自教何則身以得所常養而安心以無所常勞而放誨者既莫為之諄諄聽者亦置之藐藐不旋踵而眾民敬慕崇信之意行以微矣此教宗新舊互爭新者所以日勝而舊者所以日負也且夫舊教之行於人國也非一日地業堂產積而遂優故其中傳道之徒皆多聞方雅有士君子之風而為貴人之所崇敬然亦以其與貴者日親遂與賤者日遠況教宗之旨必遇物平等而重苦行之重脩使教士而有游閒公子之名則欲於作苦小民有過化之神綏來之應如其教始立初行之盛者斯已難矣當此之時設其宗旨儀法為外道人之所拮據往往有敗蓋外道之人其粗鄙固也甚至愚妄不經者有之然使刻苦修行而為眾人所從服則其傾軋舊教也正若東亞蒙古韃靼胡侵其南服文明之國小人則小得志

原富部戊上

六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入則大得志攻者如飢鷹貪狼強梁趨捷而耐苦守者如肥羊碩豕脆弱修靡而守雌則其取而代之也猶無事耳此時舊宗之所能為惟有呼籲其國家極言異端邪說之為害靈魂天譴之可憂務使悉數驅除而後已此若羅馬加多力教宗（即公教）之請除波羅得斯坦特（即修教）又若英倫國教之捕逐第生脫爾斯（第生脫爾斯言立異可名國教分宗）是已大抵一宗之立布為國教民信守尊崇至於一二百年之久新宗特起伺隙抵牾謂其道為不真黜其說為昨古而舊宗枵然無實教力衰微至於遂墜者皆此類也儀文之繁密見聞之淹雅國教徒黨固優為之而法門之廣大有以崇信皈依者之日多則轉在新起而反對者觀於英倫國教厚祿之牧師與夫第生脫爾斯及麥託直斯特二宗（麥託直斯特譯言法制故可名為守法宗）彼此相磨盛衰之間可以見矣晚近第生一宗其膳養有日稍彌多之勢故其教士精力亦以漸衰不若向者之沈擊學問固日增長容表固日開雅而聽講皈依之衆則日希今之麥託宗以文學言殆不及第生教士之半而聽講皈依之衆則不曾倍蓰第生者也

依之衆則不曾倍蓰第生者也

加多力教徒常比波羅得斯坦特教徒為勤奮此雖緣於行道亦私利所在有以使其不倦也加多力教徒常有二類一居而修業一行而宣教居者一鄉一集主以一人民有禱祠禱祭之事輒以資付神甫使為之祝加多力教又有密儀孤業之科其事秘辭隱雖至親不僂是以神甫之得財彌易行者乞食自養其所行之事與前之居者同使無禱祠禱祭之事則匪所得食故長行教徒之業如近世之輕騎快步諸軍國無常糧必撰奪於敵而後有食其居鄉神甫則如鄉學之導師其歲月之精十五詔於公家而其餘則待於學者之供給有待於學者則必勤而有聲聞者而後得之長行教徒則無詔精而惟恃業供故其勤業尤甚其勉人教天守誠而崇信天堂地獄之說者蓋亦有所不得已耳何則其生事與神道相倚故也

原富部戊上

六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尼與聖法蘭碩二宗之長行教士為之耳其以加多力為國教者小民畏神服教之念亦賴居鄉之神甫有以持之之二類者於教中至微且賤而為教之柱石如此至彼中崇優之職則席厚御豐雍容都麗居然世界之貴人抑亦淹通之學士職專約束其下務使謹持前規而論民說教之事彼固不以之自傲其神爾

吾友某公為近世之哲學家而兼治史學者誠解論議遠出同時之右（此指休蒙大爾斯密最契者）其論教宗精微也嘗曰凡一國之中其操某術治某業之民所以能自立長存於其群者不獨所居之群類其益也又必有人焉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而後可故為民上者於是術是業方其始有未備之時則鼓舞而獎進之過斯以往彼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者將自為其稱事酬庸不必為上者時時為之鼓舞而獎進也且夫操術治業之家知已利之優劣視夫顧我者之多寡與欣厭也將自勵其勤而日為其巧密矣凡物皆有其自然而非味者所可強而致也故百昌之生其衰盛必與求者之多少為比例也雖然有術業焉其物為一國之不可無而於人無資生可娛之實則為上者之待此術業也必異夫所以待前者既詔其休祿餼廩以贖

其身家又忍其業之以無所利而專也。則設為甄鏡以旌其能。第其甲乙。示有等差。以為冠倫魁能者勸。此如仕宦之人。理財治戎。臨民為吏。其操業皆此類也。若夫教士之為業也。自其淺而觀之。則有若律師。有若醫士。其稱事酬庸。宜可聽諸資其利。用者。律師能醫人之產。醫士能醫人之疾。若教士能憐人之罪孽。則得教益而蒙其恩惠者。既資其道。宜養其身矣。而彼以業之有養也。其精勤亦由此而加勵。勵而來者。彌多。多故習。習故專。而其執業之能事。與夫其所與人交際者。亦日以進焉。此其大較也。

夫教士以有所利而加精勤固也。然而此正聰明而為民上者之所欲祛者也。何則。教宗之事。其真者固無論已。舍此則常挾妖妄。講張詭僻之媒。終淪左道而害真教。彼冠冠盛服。詭然自謂司鬼神之喉舌者。欲神其道而使尊趨者之日衆也。則莫不造作新炫。以夸耀庸民之耳目。痛斥旁門。以標本教之正。慮其術行否耳。即至頗謬。積慮所不恤也。民智未開之際。其情恆有所偏。其誠恆有所蔽。而彼之操術。緣而中

原富部戊上

六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乃大得志。以民情為田。而以奇妄為耒耜。以民誠為獸。而以夸誕為網罟。則一寺之中。販者如市。凡此皆其所以致名高而享厚實者也。及此之時。彼處鈞軸而有坊民之責者。始寤不為教士詔精。而繼其自求其養於民之非矣。蓋教士詔精於國家。其為費微。而閭閻風俗。於國家其所關鉅。由來教宗之事。純真者少。而雜偽者多。扇之已昌。鮮不為害。則何若制為俸祿。使之逸以奉職。不為己甚之為得乎。是故神市有祿之圖。雖其始皆起於服教畏神之心。而其卒也。常於國家道民成俗之際。有不期之益焉。此為政者所宜加察也。

案。右皆哲學家休蒙大闢之言。休蒙談理精闢。於舊學有推陷廓清之功。其學主於力黜怪神。專事務實。自其言出。而教焰遂衰。窮理之途益正。概近赫符黎氏巫表章之。以比法之特嘉爾云。

自我觀之。教士有詔精於國家。於政治之事。為利為弊。姑勿具論。特彼制為此。祿者。初未嘗計及於後效。則灼然可知者矣。夫自古政教相表裏。故教宗水火之時。多在

政黨元黃之際。朋黨論與。人日為排擊守固之事。則常取教之相攻不相得者。主其一焉。以自固。且既主一教矣。則必尚其宗旨。用其儀法。而後有相得之效也。幸而此教之所附者。即為戰勝之政黨。則政勝而教亦勝焉。將表章而寵護之。而向之與此教為難者。亦退而默以息矣。以彼教所依之政黨。為勝者之冠。故勝者亦轉以其仇政者仇教。蓋休戚相因之道如此。且此教既勝矣。其勢將不惟有以伏彼教而使

之退且消也。亦將有以制此政之黨人。使之服且畏。不敢畔其宗旨。而以護法之事自居。故教會之人。一則使之制其教之反對。再則使之優制本教之俸祿。向也既相與戮力而有功矣。則今也將同享其所獲。理有固然。無不可者。夫謂舍此不圖。而轉仰受教者不可常之供奉。此非人情。是故方其為此也。所計者彼教一時之安樂。崇優已耳。至於後驗之如何。所謂教士因以不動。而教宗因以頹墮者。彼固未暇慮。而却顧也。且既勝之政黨。雖前賴其力以濟。而此時之慮其求也。固亦斷斷然出於不得已。躊躇審重。新惜容忍。而後為之。何則。教者之厚。則政者之薄也。又烏能取

原富部戊上

七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百年以往之效。而豫慮蚤計之乎。此稽之古史。政教二者之間。之得失所莫不然者也。向使政黨戰勝之時。於國中一時所有諸教宗。一切不蒙其力。則成政道民之際。於此諸教。必將一視而同仁。其勢無取於左袒。如此則教宗之事。將隳然一任其民之自擇。均勢齊力。焚然而生。且人人欲廣本宗之法門。而望來歸者之衆也。又必為屬精勤奮。庶其道日盛。而不為異己者之所排軋而浸滅也。然而教宗至衆。人各有心。故其勢無從以獨大。今夫教之至於累國。而為政家之梗者。惟一國之大。舉舉獨存。一宗。牧師神甫。紀律嚴備。儼若敵國。而後能耳。若夫數百宗。勢同形同。彼將極力圖存之。不暇。又何暇出合力。鼓衆庶以制國家乎。且凡物之理。勢平則善者自留。劣者自去。唯其教門繁多。互相砥礪。故凡悖險詭誕之事。不得不去。而清其正中。之道。可以日興。而人神相與之義。乃有所歸極。若夫今世之教。雖數百年。猶如長夜。可也。何則。人人自以為通神。家家自以為靈。紛紛紛紛。紛紛紛紛。莫衷一是。故也。欲得清氣

中正之道民之從教必使自由故最善國教莫若自由教宗自由教宗者有教宗而無教宗也往者吾英民也厥舊之徒欲成自由教宗然多不行後百餘年乃見之於北美之彭斯耐花尼亞其視諸宗所左右從教之子各不相非而歐洲千餘年之教禍則絕

大抵國家於其民所守之教宗第令任民自為而無加以軒輊又使諸教並立無相侵欺則年月之間從尚互殊其勢自雜而不純故而不一至於既雜而散其力自無由與為政者抗衡而或害於國矣於此之時姑勿論教中人倡道行法之情不能若向者之真摯也就令能之而其事將不為損而為益何則唯各持其教之堅而互相排斥夫而後偽者日亡而真者乃出也

文明之國民有貴賤之等者則風尚德操常分二塗一尚矜刻而謹嚴一務優游而寬博前者作苦勞力之民以後者富厚游閒之民以之逸樂修飾之事在此以為當然在彼以為罪過蓋作勞績書之家常以奢侈而敗旬月之無度將以毀學生之勤劬毀則失志猖狂而窮凶極惡之事以起是故其中憂深慮遠蚤見知微之民知其效之將至如此也則豫誠而深防之需以矜刻自處而未流之禍以除若夫養尊處優之民則不然飲食饒衍衣裳麗都聲色耳目之縱侈雖行之經年不至遂乏故其民以豪宕為當然以雍容為稱己即或稍過而其徒未嘗以為愆德也故曰地勢不同而風操亦由之而異

原富部戊上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宗教之興也其徒黨得之於勞力齊民者為多故其教律亦多嚴刻而少寬假夫風俗之末流易奢難儉教者見其然也則曰吾將有以挽之而勞力之民斯群應之矣甚而矯枉過直為人所不能為而為之徒黨者轉由此而深其教信

若夫富貴之民常為一羣之表率言行視聽實存具瞻惟其具瞻故於己亦不容以不愆且其人之勞力名譽與所以交於其群者視其群教己之何若故其制行發言不可以苟勢必辭汗而就降趨榮而避辱雖所備有法繩之不同所自見者必合於富貴之地勢而已矣至於貧賤之子地勢已卑為一羣耳目之所不屬方共在一鄉

一處之中其言行或為人所指目而彼亦緣是以加譏其勢辱效驗僅如此耳一旦出而居大邑通都人海茫茫不可見矣不可見斯莫為指摘而彼亦緣是而自恣至於淫淫無等者有之如是之人苟欲去其味味而從其昭昭辭汗辱而就高明勢莫若自附於一小教宗之為便也自附夫此其勢力之長其名譽之光皆為向所未有者願長矣矣而其言行亦遂為觀聽之所深擬議之所集必悉如其教律而後可脫有不謹謗亦隨之而有見絕同人之慮是故徒黨之譏言憤動者每以小教宗之人為尤著往往過於大者之國教而尚詭僻立崖岸好苟異而羞雷同者則是小宗人之通蔽也

雖然使當是時而有明者處於上位則所以祛此蔽者非無術也蓋所以變之者有二術焉一曰以格物之學教民務使中材以上之民莫不事此使鼓舞之者必皆以利則上之力有時而窮且師資之人皆緣於官則又有優遊自逸之弊故不若聽學者自行束脩求師而師非先試於官有學想不可學想設為差等以旌殊能如此則

原富部戊上

七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人爭自厲而為上者但持空名已有以奔走振率之矣今夫格物者治宗教安誕尚鬼之蔽之聖藥也假使通國之士夫於科學名理之類多所究心吾未見宗教鬼神之說能為厲也士夫然斯小民亦可以免矣

其次曰縱無傷之娛樂凡國中樂而不淫之事一聽其民且有以動趨之若圖繪若詩歌若音樂歌舞至於株儒俳優之倫皆恣為而不禁則旬月之際黯淡陰慘之氣自消蓋惟是氣存而後事鬼好巫之念起也小宗教士好為險整不經之說而痛絕種種娛樂之事以為大害蓋民雖好樂無荒而樂易之風既成則陰慘酷烈之說無由入又况俳優滑稽之輩往往談言微中取教士方矩莊嚴之行刻深自律之意而嘲戲之抑寫其矯拂釣名之私以供衆人之唾罵此所以娛樂之事尤為彼法所深惡而痛絕者也

使一國之中立法行權於諸教宗一視平稱匪所左右則教宗諸事如廢置黜陟之屬雖悉置之不問可也國家之所以待若人者祇令諸教並行聽民自擇其心之所

安而無相侵侮足矣。獨至國有盛行最隆之教。則行政之君若臣。所為大異。是且其君必有制馭教黨之大權。而後可。設其不然。則雖奉之以國。其勢將不可以一朝居也。

蓋教宗中人。恆聯合團結。自成風氣。有所欲為。志均力一。手足雖衆。無異一夫。其利害常若與國家相左。甚而反對者有之。教之大利。在崇信者衆。因而奔走號召之。而其所以能為此者。以其所持受宣傳之道。至確不刊。而為斯人絕大之一事。一切戒律。不可稍畔。畔則天譴隨之。而有永世無窮之苦。使其國之君。不知其勢之可畏。輕舉其道而戲侮之。疑議之。抑親庇戲侮疑議之人。以與其教為逆。此時教之黨人。既不為君上之所制矣。則必憤然加其君以非聖無法。喪天無教之名。公煽其徒。使相率畔之。而更擇所謂敬天信道之君而事之矣。故與教為逆之主。必蒙左道異端之惡名。雖自矢篤信正宗。納無益也。蓋世間馭物之權。以教為最尊。稱天而行。無所於屈。而人心所畏之。亦以教為獨重。靈魂之苦。匪所終極。使教士倡說於國民之中。

原富部戊上

七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倘然以與國主為難。彼若猶持其權而不墜者。獨兵力耳。下此皆不能也。且有時即其兵力。猶不足恃。何則。兵不能悉募於外邦。如用國中民。則民之服是教也。已久。往者羅馬分為東西。其希臘宗教。行於東方。則君士丹丁之民。訛無已。羅馬公教。行於西方。歐洲教會相攻之禍。垂數百年。觀此則知國有盛行最隆之教。而君若臣無制馭教黨之大權者。雖奉之以國。其勢不可以一朝居也。

教宗所信奉之條誠。至一切神道設教之事。本非行政治民者所得與其秘也。夫昏昏者不能使人昭昭。故官吏於傳道宣福之事。能保護之。而不能越尸視之。俎以代庖。人國教之神甫牧師。勢合權專。而不慮為地方官吏之所奪。顧一國之治否。視為民上者權力之行不行。又深視此傳道宣福者。其論民之道為何者。脫有不善。則一群之危亂生焉。夫彼於教會所行之事。所持之理。既不得取而操縱左右之矣。則降求其次。必於行教之徒。能有以進退激揚之。而後可。而其所以進退激揚之者。要不外使順其旨者之有所希。逆其意者之有所懼。希者何。希於榮得也。懼者何。懼於失

原富 部戊上

辱也。此誠不足以馭一宗之徒衆。第使十能得其六七。夫已有以奔走之使聽命矣。此政家馭教之微權也。

夫欲國之安。為政者必有以馭教。固矣。而欲治之進。則行教者。又不可悉折而入於政也。故景教之國。其中牧師神甫所享受之利實。如寺田堂產之屬。苟非罪証。皆終其天年。而不以上之喜怒為予奪。向使彼之失得厚薄。一以行政者之意向為差等。稍拂君若吏之情。則加以以屏逐。彼將惴惴然奉承君若吏之歡。而不暇而民之視彼也。將曰。若而人者。固吾君若吏之僕隸。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特吾君若吏應聲之蟲而已。彼所謂原本於天。尊無與並者。復誰信之。今惟其所承受供養者。一無所待於秉權居上之人。故其行道也。不特無所仰於君若吏之鼻息。且使秉權居上之人。謂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為逆於己。抑以為警民誹政之莠言。而奪其所承受供養者。如是之為。將不僅於教者為無損也。且將使民之信向致礙於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也。十倍於前。而於秉權居上之人。尤可畏。尤難治。夫為治而徒使民威之。

原富部戊上

七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為秉權居上者之無聊下策久矣。兩庸之力。足以自立之民。則其效尤病。蓋彼之所以威民者。不足以懼之也。徒激昂其憤戾之情。而使之為抗耳。向使用其柔道。將見惶惶之風成。而憤戾之情泯。何則。以融合驕彼有以消其厲氣。使弗用也。昔法國嘗用之矣。以難從之令。強其議院。強其理官。甚且取其逆令者而悉囚之。然而未嘗勝也。吾英士爵爾之代。一自雅各第一至察理第二。一亦嘗用之矣。王日與其議院爭。然其敗也甚於法。幸今悟前之非。王之所以待議院者大異昔。十二年以往。法國薛亞聖獨克亦以柔理御巴黎之議紳。其效亦大勝古。此可見民之易使。而失其道者。常在彼而不在此也。今夫上之所以常喜力征而不樂施柔道者。吾知其故矣。放情之私。著於心本。雖明知和易之術。民所樂從。而於事多便。剛強之暴。民之所惡。而於己多危。然終以用柔為可。用暴為居尊。使其人非勢力陵夷。至於不敢用不能。用者。則無舍剛強而從和易者也。向者法國之君若吏。自謂具大勢力。既能用之。則敢用之。而無取於委曲啾啾之事。然不知自古至今。民之不可以威力用。用之則必

他必敗者莫若民所崇信之教宗教中之人有應得之職業有應享之樂利有不可
侵之自由雖在紛朝之政府其嚴重實過於政家此在巴黎之政府然也而在君士
丹丁至嚴極暴之政府亦然而教宗之徒不可加之以勢力固矣而曰無術馭之
則又不然為君若吏者誠欲其位之固欲其國之安也則亦自審其所由之術可已
其術奈何曰制為榮辱之名與器而慎守謹用之而已矣

夫耶穌宗教所由來舊矣其初制每錫特祭師之長號曰舉協舉協之立也必其地
之教會與奉教之齊民題名投歸共推之然而齊民之舉錫特祭師之所向未嘗
自為擇也故不久而名存實亡又不久而其權遂廢於是舉協新故傳燈之間什八
九皆教中人自為之矣其教寺之長老號阿勃阿勃之立也亦多由通寺徒乘所公
推其舉協阿勃以下諸教職則一由舉協阿勃分委之故國中君王之於教宗也當
其舉立昇予之際雖時亦請其所欲立者然權輕事紆不足以制其榮辱利害也是
故教之徒黨知有舉協阿勃而不知有君王

原富部戊上

七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往者歐洲教宗有共主焉曰樸伯(譯言教皇)居羅馬方其權之盛也諸國之舉
協阿勃皆其隸也得以廢置之廢而舉協以下之神甫諸職亦必命於樸伯而後可
榮權悉收所遺以予舉協者僅足以資統攝而已然而諸國君王愈病蓋由此而景
教各國聯為一體其部勒如兵法統於一帥散之諸國權專而制一呼吸交通而有
臂指之使故一國之教黨無異全軍之一支有所舉動四鄰皆發則求而不得其所
欲者其矣國中教士若寄於其地於本國之王無所聽命而聽諸外國之共主稍拂
其意則寇讐興於國中而鄰國之教士皆其羽翼也
且其勢所以益大權所以益重者因歐洲中古文物未興工商儻陋教會侈富靡所
與易其以財得民亦由前所論佛特之世之諸侯豪傑也虞有餘粟所養之小民甚
多加以王侯君公隆重布施鉅萬之資皆入教寺教宗之勢足以自治其隸無待於
君若吏之保持而君若吏歡其境內又安則非諸教士佑助必不可故佛特之世王
之權力不獨旁落於諸侯會長也舉協大師各自力政而王亦不得過而問焉寺田

奇仙手指萬千動作云為仰其身息有所爭則殿以戰耳且夫舉協歲入不俸其
寺所名之田也通國秋收法得十以取一號曰教租教租任土納物自積酒醴至
於牛羊豕雞度不有者而所收盈溢用享有餘上商草味百貨未登雖欲侈靡其道
無由於是市物不能轉而市義則斥之以供逆旅養窮孤惠澤所樹徧於遐邇此史
傳所稱古之教宗中人其所存濟至周且廣得是道也計其所養蓋不止所居一國
之悍獨而已有爵壯士(西國武人有功其王命之為壯士至今猶沿其制所謂實
星是已蓋猶越之君子三千人近世之巴爾魯勇號也)一名家貴人往往傳食諸寺
非此無以自存其所贍養小民數亦至衆常較佛特小侯所餉為多蓋諸國之民其
仰食於教者過於仰食於家會者殆倍從矣且教宗制一風同故其氣勢凝聚不若
家會之名君其土各子其民常相頡頏而忌憚君主也況賜給之惠小民所懷與餌
之仁徧乎行路其教足以有敬其惠足以有親如是之徒其所傳之道所立之業與
所居之名實自斯民觀之皆至嚴極隆不可慢侮脫有害者罪業深重不可復加夫

原富部戊上

七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當中古之世歐洲諸國君王求所以善馭其會家侯伯固已甚難矣則求所以因此
道尊徒衆氣固聲張之宗教其難又奚若乎世常怪史傳所稱國王與教爭衡其末
路必折而入於教不知此何足怪怪者其尙能與教相抗耳
古宗教勢力之盛如此則彼中之人脫有罪犯國家刑律不得過問事有必然此在
當時皆曰宗教應享之權利而自今觀昔天下情理之事常有過此者乎而其時諸
國之君若吏勢亦有不得不如是者假使一神前犯法所犯者姑勿問其重輕第國
家欲治之而宗教欲庇之彼方謂左證為不足憑抑將謂其人近於聖神刑所不上
設行政者孤行己意法在必伸則枯木朽株群為難矣故遇此等之事君若吏釋禍
務輕轉莫若一聽教宗中人自伸刑憲冀彼自為教宗私計或不願有人為此破律
犯科之事自亂成規貽外人之口實其使腹誅心疑致所謂道尊事嚴者一日將墜
於地也
溯歐洲十一十二十三諸國間斯為教宗極盛之世言夫羅馬一宗則古今斯人

所合群而能爲之事堅固不傾無此者教會之盛強國會之衰弱也且彼不惟與政治之家恆爲反對而已新民主之權秉彜之理與夫應享之樂利皆緣彼而不興何則欲三者之克興必政治之權大昌而民得託庇於法始故也自教會之盛強也雖有左道不經之事而有人焉其權利與之相守爲存亡彼則出死力以保持之則此左道不經之事遂爲擬議是非所不敢及者夫擬議是非之爲欲刺舉揚榘教之妄幻不倫易耳而欲祛人心自爲之私難也向使徒恃區區之入理欲除癡解惑以握朋黨相爲之教宗則古之教宗雖至於今存可耳幸而天命靡賦此絕大甚固之基扇向者雖有至高之德行其深之智力舉莫如何握之且不能傾之益無自任世運之自然卒之始而弱繼而替終且陵夷衰微不數百年以往將見掃地而盡也豈非甚奇之事也哉

中古以降民智漸開百工之技商賈之通寢以日盛其毀教會之權力也猶前者毀佛特群侯之權力也工興而精巧日呈商通而珍異騰至於是教宗中人見所可欲

原富部戊上

七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出向所有餘者以爲易易則自奉者滋多而以及人者日少故向之所以養窮孤待逆旅者至是皆微寄食之衆由此日希不幾何時至於蕩盡且世降侈靡則富貴者之嗜欲日張彼昔之所謂有餘者浸假將形其不足不足則增其地租而地租不可以徒增也勢必以田授佃使自耕之而爲之佃者遂從此而有自主之柄總之其與小民相繫之形自世通以來教會與佛特諸豪二者皆浸散浸離而已且其散而瀉也教會若較諸豪爲更速各寺田產大抵狹於諸豪歲入有限而自奉無窮此其所以更速也故歐洲當十四十五兩朝封爵之家大半尙爲極盛而教會所以役使貧民之權則已十九失矣當是時教會所得爲而納其大勢力者率皆神道禱祈之事而亦已大遜其前則以賜給飲食之惠降衰故也往者小民之視教宗也饑待其食寒待其衣無異嬰兒之於慈母也乃今不然徒見舉協阿勃富者虛糜暴殄不恤民莫且其所皆小民所勤動勞苦而僅得者於是咸爾然怨矣

案羅哲斯曰羅馬教宗之失英民也始於一千三百四十八年當是時英國適有

大疫倫敦之民死者幾半英國之民大震恐以爲天罰之重由於教道之不衷於是而有章克烈者起而更譯二約傳布國中而排擊羅馬教會不遺餘力民翕然從之矣故公教之家皆謂歐羅變教之端實以章克烈爲舉轡之首路得其後起也政教之勢力每相爲消長故教權中落則國家謀所以收之是時乃令國中舉協有缺其教會首領得自推擇立新不由羅馬教皇制勅其諸寺阿勃亦然吾英當十四兩朝議院製令十餘章凡以爲此者而法國於十五兩朝亦踵而行之其最著者則如波拉格馬迪約條是已(波拉格馬迪譯言干預)遇立一舉協若一阿勃常先事請諸國王既允之乃推立立而更請專勅於王此雖自樸伯視之爲不足正位者而國中教會則謂王權已足樸伯無如何也當是時英法而外歐國用此者尙有數邦第列落羅馬舊權終不若英法之周而溥耳洎入十六兩朝以還法王乃更與教皇定約作康歌達(譯言和合羅馬教皇專約之稱)而通國之神甫牧師悉山於法王廢置之矣

原富部戊上

七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羅馬教力之未衰也神甫嚴敬教皇以法國之教徒爲最著嗚比地安朝第二世王名魯勃德者失教皇羅教皇下勅屏置教會之外(此猶國法之有放流在國家謂之放流在教會謂之屏置)由是餓糧飲食賜自王朝者其臣下皆指之以與犬蓋以王負莫大之咎食其餒者必有殃禍故也獨至波拉格馬迪與康歌達約立而國人嚴重樸伯之意大衰脫其王與樸伯爭則樸伯右王而左樸伯此又可以觀世變矣故往者歐洲宗教要職與夫諸寺田宅凡所以優贖宗徒者其廢置予奪一切皆惟教皇之令諸國君主欲侵其權輕者危辱重者失位乃數百年之間教皇之柄加於諸國強者謝絕弱者陰滅蓋不必至宗教革命之秋其情勢已大異矣大抵教會奔走庶民之權日微而國家制取教會之權相因日進而向所謂動搖國位傾軋齊民者其力既不能爲其情亦不顯出此也

羅馬之教力大衰而宗教革命之說因之而起夫宗教革命歐洲世變中之最大一事也其萌芽醞釀在日耳曼轉陶遂浸淫於各國新教之布與情嚮之而傳教者又

殷勤真學有舍身殉道之風。則倡新改舊之際。大抵然矣。夷攻此時。倡為新教之家。雖博涉泛誦。不及舊教之徒。而獨於教宗掌故。泊乎景教。因革數百千年之正變源委。討論精熟。過於舊者。此所以取辨之際。率能矯首厲角。拾其對者。且其人又皆刻苦寒儉。不事紛華。是故衆庶貧賤。見其如此。取彼卓岸嚴潔之行。以較羅馬教士之悖亂豪華。慨慕欽歎。欲相從死。一遇殷殷勸誘。則棄故從新。有固然者。而舊教之徒。於時方善優處。復安肯以獎進小民。概其意乎。故民之辭故教而就其新也。約分數等。觀舊者禮道之不足。而以新為勝。而從之。此一類也。厭常好異。自謂識解超於等倫。此又一類也。惡舊徒之昏悖。指故說為猖狂。此又一類也。見傳教者之勤奮。教苦行為難能。所言動曰代天。選運輒稱神助。虔祈冥禱。帝謂可通。則於諸類中。為尤夥者矣。

民情如是。歐洲北部諸君王。因之以削奪教會之權。而大得志。當是時。羅馬教皇。於北日耳曼諸小部王。以其微也。素不加禮。則相率令民從新。教瑞奧王。吉利士宜第

原富部戊上

七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二又烏伯沙勒之舉。協首領名脫羅爾者。皆大橫恣。以讓民怨。於是花薩古斯大伐起而逐之。而瑞典遂有維新之事。嗣吉利士宜復即王位於丹馬。然暴戾如故。其民復聚而廢之。雖樸伯助之無益也。故丹馬亦革其舊教。此外小部如瑞士之蒲納丹列民。亦痛恨舊宗悖亂。相率叛樸伯也。考新教初起諸國。蓋如此。

當是時。微西班牙法蘭西二強國。羅馬之教權幾廢。西班牙王名察理第五。實兼日耳曼帝號。以其助樸伯也。遂黜國中。新教新教緣此。稍稍不行。然亦致兵爭。多流血者。此以見新機之難過矣。英王顯理第八。與其時樸伯無怨。向使樸伯與英王少講和親。亦足以持將廢之教局。獨是時。西班牙與英大不咸。使樸伯事英。必大失察。理雖由是不敢。而顯理雖未盡主革命之說。而以國民從新者。乘則毀教寺。撤羅馬之權於國中。而民論右顯理。及顯理薨。其嗣王乃盡用新黨為政。而宗教革命之事。終成於英焉。

若蘇格蘭者。其時國家新造。雖疏未安。力弱而民所不咸。尤不敢與變教者。迄則

政教將兩廢矣。

雖然。舊教變矣。維新之徒。徧歐洲諸國。而散居尤處。無統治者。羅馬之制定於一。雖有爭執。有所折中。取決。其平時。網羅目張。無異一王之法。制。故就為正宗。就為左道。旁門。至明哲也。革命之說。初行。其大旨。雖主於破除舊。而小小出入。家自為書。國自成俗。持東國之禮儀。條。以之。西邦。則合者五六。而參差者三四。由是而辨論鋒起。無所質決。正。而終於紛紜。且夫宗教。既有徒衆。亦有主風。則其中大事。所以定爭端。平民氣者。莫若置立牧長。以主。業。司。禮。祀。矣。民有所左右。則異宗生焉。舉其舉。舉大者。所謂異宗者。有二。一曰路得宗。一曰葛羅雲宗。是二者。其章則宗旨。皆後經變教之。國。布諸律令。垂為常規。至其他。攘攘。各有異同。或朝起夕滅。則莫能詳舉其目者矣。

路得宗與英倫今者之國教。雖微有異同。而其中宗徒。皆設為上下之等。官司之職。故其國君王。可持其綱領。司其地祿。而頒之。然則君王者。不徒政之皇極。而亦教之

原富部戊上

八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元首矣。是故舉協以上。立者。必由王命。而下。此則舉協得以王之。舉協之權。勢自尊。重。初。不。忌。政。家。君。吏。之。據。其。上。也。以。故。路。得。宗。教。規。與。政。家。最。相。得。平。稱。無。擾。而。易。為。約。束。蓋。自。革。教。以。來。國。用。此。者。未。嘗。有。內。訌。民。訛。而。英。倫。宗。教。家。尤。號。尊。君。親。上。惟。其。立。法。如。是。故。舉。協。至。於。牧。師。欲。求。利。祿。必。仰。縣。官。政。府。朝。貴。指。紳。之。徒。而。後。得。之。雖。其。微。也。不。乏。詭。譎。傾。巧。色。取。容。悅。者。流。然。風。俗。世。進。則。悅。之。以。道。而。以。正。干。祿。者。亦。多。博。涉。於。學。問。之。途。而。澤。躬。於。耐。雅。容。止。閑。曠。談。諧。歡。新。深。絕。矜。刻。飾。情。之。行。用。此。以。使。居。上。者。之。教。愛。其。身。亦。日。進。於。通。顯。焉。第。常。人。用。意。恆。有。所。偏。彼。既。專。其。意。於。富。貴。高。明。之。家。則。於。貧。賤。羸。弱。之。民。必。有。所。不。暇。及。者。故。如。是。之。教。士。其。常。為。貴。人。之。所。重。固。也。而。不。能。為。窮。民。之。所。依。一。且。有。反。其。道。而。用。之。者。雖。其。人。愚。鄙。固。妄。而。攻。勝。指。取。彼。常。然。無。以。自。解。於。小。民。也。

其為羅雲宗。與路得同為新教。而與路得異。制者。有。二。大事焉。而各有其利弊之可言。一曰教之官司。不由國家設立。而由其地齊民之公舉。一曰教之官司。其權利平

等而不相統屬。由前而言則其法盛行時每大亂舉者之民與被舉之教士其風氣胥以日下。由後而言則自此制立其所結者皆善果。此誠可次而詳論者矣。譬如一鄉邑牧師出缺需人所立新收。由民公推。此其意固至美。而亦宜若無弊也者。所惜者小民愚闇者衆。而於教事常無所知。則其方有所舉也。必教士之風旨是承。又其所視以爲導師者。和平愷悌者少。而多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士。彼教士以此爲易於動衆要名也。則相煽成風。而其所舉之人。卒歸於最爲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一士。夫立一鄉邑牧師。其事亦至微小耳。然其勢常足使鄉邑之衆大禁。而四隣之民。因之皆驚。使其處通都大邑之間。則其方之民。常各有所左右而分以爲二。又若其地爲一錫特。爲一小合衆之部。如瑞士荷蘭之郡邑者。則每逢如是之爭端。事雖既往。其中宗教之家。秉政之門。輒留一新釁。起一新釁。而以爲後事之梗。故小合衆之邦。其中長者豪民。知其害於治也。則置立牧師之權。必收之以歸於政府。蓋亦有所不得已者矣。葛羅雲宗之用於蘇格蘭者。其制小有損益。而爲伯理斯白特

原富部戊上

八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宗自威歷第三廢朝廷置授教職之政。由是鄉邑有護之民。得出錢少許。以得推舉牧師之權。是令行之二十有二年。至南北合邦。於后安十年廢。則亦以每致鬭爭故也。然蘇格蘭視瑞荷諸邦土地爲廣。故雖鄉邑鬭爭。而朝局不爲所動。前令既廢。則置授由國家。抑由紳爵貴人薦達。而教會則以是爲不足。謂政府雖經除授。必其人兼爲齊民所公推者。而後爲真牧師。然常故爲延宕。以期必得其所欲立之人。而後已。

夫公舉牧師之弊。既如此矣。其權利平等之利。則奈何。考吾蘇伯理斯白特宗之制。其權之平等至矣。而利之平等則有不至者焉。雖然諸所教寺之間。其寺業俸精之差。蓋微不足以啓伎求之私。致欲得者用其諛諂媚之術。以自結於有力者。假使其地牧師之置立。其權必出於高明閱閱之家。則此曹之所自結者。亦自有道。大抵以學問之優裕。行誼之端正。而致動於教職。舍是而外。無他術也。故蘇之長者家兒。常以宗教中人爲奉恩而不附已。夷考其實。則彼之所指爲奉恩者。止於澹然相

原富 部戊上

遭不挾媚道而已耳。彼未嘗無所求。則亦不敢出以教信也。故統歐洲宗教之徒而論之。其多聞自重。立品嚴而與人敬者。莫若荷蘭幾尼哇瑞士與吾蘇伯理斯白特之教士。則權利平等之效也。

案羅哲斯曰。蘇格蘭政教兩家之爭。皆起於置立教牧政者以爲宜出於上。教者以爲宜公於下。沿緣至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而後止。當是時政教方大爭。既定而自由宗教之說始立。願爭者皆大公明。智不難以私。未嘗如斯密氏所言之謂也。蓋斯密氏之世。民權之說。鬱而不伸。而斯杜爾德諸王。方與新教爲難。橫加殺戮。其民愈疑。而宗教狂易自神之風。亦益熾。國家名爲理之。適以禁之。嘗謂此事根於民心。其教奉必生於誠信。欲息爭端。誠不若一委斯民自擇之爲愈也。

原富部戊上

八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至於困敗。是故既爲教士。勢有不得不爲恭儉者。而恭儉之得民最易。身行己之間。轉以僅足無餘。不爲旁觀者之所指摘。常人之情。皆以牧師爲地位勝己之流。今以勝己之流。其居養自奉。無異於己之同類者。則欽歎向慕之心。油然而起矣。爲牧師者亦以衆人之愛己也。而慈祥愷悌之念。以生。故嘉其善而矜其不能。閱其貧而保其富。誨之常勤。拯之無厭。雖人有愚昧冥惑之失。彼未嘗鄙視呵言之。蓋與向者優厚尊崇之神甫。遇待小民之意。判然霄壤異矣。故宗教之得心者。又以伯理斯白特之徒爲最。國以此爲通行宗教者。民之舍舊而從新也。無待禁其一而開其一。夫已斐然變矣。

歐洲諸國。其中教會宗徒。與學校師範。其人才有相爲消長之勢。假使教會俸精。唯學校束脩。相形見厚。文人學士之舍教會而就學校者多。學校亦由此而得以累短量長。取其拔萃魁倫之人。而界之以師席。假使教之俸精。則其效反此。學子求一善地於教會。往往無難。而不樂課徒之瘠薄。山前之勢。則學校多名師。由後之

形則教中多良牧此其相為消長也往者法哲學家倭樂提耳有云法國學校人才消乏至一國之中其同時著書教人者獨耶穌會師波黎一人所撰為可寓目夫法國以文章見稱乃學校之師幾無一士夫亦可謂異矣倭所云云不獨於法為爾凡用羅馬公教之國莫不皆然學校師資之中絕無知名之士有者或課律令格物之家蓋業律令格物者無由合學教而從校會也且不惟公教之國為然即行脩教如英國但以寺產優肥教祿豐厚則士之山學而趨教者已若河流之趨下其異此者獨幾尼哇荷蘭瑞典丹馬蘇格蘭與日耳曼中用脩教諸部其人才則學校實而教會虛之數國所行之教大抵皆為羅馬宗而牧師無甚厚之祿養故也

吾嘗攷古希臘羅馬之鴻生碩儒舍一二詩人史家及以言語著稱而外率皆身為師範者也而於哲學言語之一科為尤多自栗錫亞愛素格刺諦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泊於汲魯達爾伊畢的達斯蘇額圖尼阿奎諦連等不下數十百家皆生為名師死為鉅匠而進於他途者絕少而皆深思其故竊以謂以學教人其益不僅在弟子

原富部戊上

八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而師之所自裨者實多今夫人無論何學以其為師也必歲歲取而講明之且以所教之人之不同方屢變其術以為授其師第使為中人以上之材未有不於本學溫故知新而澄澈表裏上下者矣其始雖有所矚矚其再及之必明其初說雖有所參差其重思之必合凡是皆以學教人者之所獨有也是故以學教人者學者之不幸而僅以學鳴者之所為也然亦為以學教人而後其人有實學有真慧也是故教祿儉約之國其勢有以使博學治聞之士背教會而就學官如此則教學相裨而人才輩興蓋學士之有裨於國莫大於為師而學問易成最實之道亦莫切於教人者也
更自財賦之事而言之則教寺之歲入實分國家為治為守之度支而別之以為教會之用也如所收之什一稅實無殊於國家之地征設無教會則國家治守之資何以今夫土者財之母而則壞成賦者邦用之大原也一國之賦有所底止教會之厚一邦家之薄明矣故使二國之間土地民力物產皆同其中宗教富者其君若民

必損而治守之費將以愈微此誠建言可立以為大例者矣舊稽之於維新脩教之國若瑞士所分諸民社中凡前之所用以祿公教宗徒者革命之後以養脩教不備有餘實足供邦用特少劣耳其補納縣官取前者奉養宗教之費而別儲之至數百萬鎊未已吾不知改用脩教之國其後來之經費所以待教者幾何第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蘇格蘭教會歲入為六萬八千五百一十四鎊有奇而以養九百四十四牧師綽有餘地故模略言之合建置新寺諸費其大數歲不出八萬抑八萬五千鎊矣此以比諸國為甚約略之數然而教會之治禮前之虔雖為教中甚富之國有所不如瑞士所以養教者尤儉於蘇而其明效蘇且不若瑞士之民無不奉脩教者蓋社約如是非脩教者則屏逐之然此非脩教克己甚行於國則縣官不敢立為是約惟其異者甚寡而後此約可立也故瑞士南境其瀕於義大理者公教與脩教並行其間治其國者且須兼容而俱存之矣

原富部戊上

八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輕重緩急難易之不齊宜若有自然之比例使其費劣於功而事者之食過儉則有簡陋不舉之憂又使費廣於功而事者之食大浮則有侈靡頹惰之弊侈靡頹惰其患過於簡陋不舉者矣故民之歲入饒衍無論其所操為何業也輒謂居養宜稍發舒而跡其所為則不過飲食宴飲夸飾滋侈適用自賊已耳此在人其害或遠也至於宗教之徒若此則不僅棄其動職盡分之時日以從於邪已也且將使坊表不存威儀不立而無以為動職盡分之本何則宗教之徒惟東已厲行者而後言之而其民信動之而其民從耳
案中國君師之權出於一而西國君師之權出於二中國教與學之事合而為一而西國教與學之事判而為二且彼所謂教者非止於孟子所云脩其孝弟忠信抑訓誨誘掖使不知者知不能者能而已也今西國所謂教者其文曰魯黎禮整考其故訓蓋猶釋氏皈依之義矣故凡世間所立而稱教者則必有鬼神之事禱祠之文又必有所持受約束而聯之以為宗門徒黨之象異夫此者則非今西人

之所謂教也。故斯密氏此篇首云：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又其所請師者，非止於授業解惑與。夫以善教人，已也，必求其似，則猶古者之巫祝與。夫漢世西域之桑門，唐史波斯火教安息景教大食回教所有之諸祇，其所業皆介於天人之際，通夫幽明之郵，記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故教之精義，起於有所不可知，然而人處兩間，日與化接，雖不得其朕，而知其必有宰制之者，於是教宗之事與焉。教宗者，所以合天人之交，通幽明之故，以達於死生之變者也。願終以其有所不可知也，則種自為制，國自為宗，各以其意求之，而以爲得其理。且諸宗之起，多在古初，民智方新，傳聞斯信，則一切感生神異之說，布於人間。宗自謂神授種，必言天啓，於是諸教始熒然並立，同已所以事天，異者論於永現，所關者重，故不止於黨同伐異，入主出奴已也。歐洲諸教皆起安息大食之間，一曰猶太，二曰基督，三曰摩哈穆而基督摩哈穆流布最廣，基督者耶穌也，本猶太人，故因猶太舊教起爲新宗，垂二千年，其支流最衆，曰希臘，曰羅馬，羅馬又號公教，指斥

原富部戊上

八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公教者，則脩教也。脩教有路，得有葛羅雲，而行於諸國者，又各少異，此非專攻討論，則無由知其正變沿革者矣。願基督之流雖多，要皆以耶穌爲帝子，皆信其降生殺身，以贖人類本生之罪孽者也。猶太基督摩哈穆三教雖異，要皆以崇信一神爲本旨，此其大較也。非美二洲之士，希與夫歐亞之北，部南，或奉樹石，或祀龜蛇，至一切動植之屬，是日多神之教，言教理者，以此爲最下，雪山恒河之間，是爲印度，印度有聖人曰佛，其立教以無神爲本旨，故其緊義能空諸有，而立最高之說，行於日本支那者，蓋二千載矣。西儒之言教也，以謂鬼神之德至盛，郊祀之義至精，非其專治，必滋謬誤，故君師之權必分，而後民義克立，此亦本書分功之理也。若夫人心神智之用，有可以知通者，有不可以知通者，可以知通者爲學，不可以知通者爲教，不知區此，將不徒其學爲謬悠無實也，而其教亦將以人例天，敢爲妄誕之說，以自欺欺世。

六國君養尊之費

原富 部戊上

國有君，不獨其奉職行權爲有費也，所以持其尊嚴，崇其禮制者，亦非無費所能辦也。是費多寡奢儉之數，以國之文物優劣爲比例，亦以政制之異而不齊。

當一國文物進盛，百昌豐盈之秋，其國諸等之民，凡所以贖室家，繕器皿，几席之所，羅縵體之所被，與凡遊觀翫好之娛，皆山樸而華，由約而奢，當此之時，欲獨以儉約責夫國主，是必不可得矣。宮室臺榭，車服狗馬，飲食衣裳之御，日益靡靡者，亦其勢也。此不必其國之敵也，欲致嚴於其君，以隆其國體，民固有甚願其爲此者。

大抵朝廷之費，君主國制，常倍於民主者，故伯理理最廉，次王制，次帝制，蓋體統愈尊，其去齊民愈遠，則其養尊之費亦愈多。夫離宮別館，萬戶千門，所居則爲宸極，其止斯行在，出而稱蹕，入而言警，百官衛士之所從，扈朝謁燕享之所，匪頒秦東皇帝之貴，山來舊矣。豈一總統之居，部省之署，所可同年而疇其華陋也哉。

案斯密之論國費也，於一篇之中，分爲四目：守圉之費，一也；治獄之費，二也；便民之費，三也；奉君之費，四也。而於便民之費，一目更分三支：通商之費，一也；厲學之費，二也；設教之費，三也。其於便民之政，言之而不憚其煩如此，獨至奉君之費，則以數行盡之，一若其事甚無足深論也者。今夫周禮一書，大抵言王用耳，西京以降，水衡少府所筦者，率皆天子之私財也，後宮戚畹之所糜，私燕享賞賜遊觀之所待給，其條目亦已繁重矣，而斯密氏原富之書，獨置之以爲不足深論如此，嗚呼，斯可異已。

原富部戊上

八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守圉之費，奉君之費，所用之而其益在通國者，則其財宜通國之民共出之，異者特以民出財之量有等差，則比例其力而賦之，斯可已。

若夫治獄之費，亦用之而通國收其益者也，則雖使通國之民共出之，不爲慮，雖然國之所以有刑律，吏之所以有士師，而必出費以爲此者，徒以有強梗不順之民，豪

凌弱而衆暴寡故也。且一獄之亭，一法之伸，將必有人焉，其已失之職，坐此而復收，抑其應享之利，由此而不失，如此則此政之立，其保於通國者紆，而其保於如是人

七〇一

者其利於通國者隨而其利於如是人者則也是故治獄之費雖其經者宜賦於通國而兩造涉訟之家或一有所獨出或兩有所同出以養法官以資獄事夫亦撥諸理而得其平者矣若夫訊鞠論報之後讞成當奏矣而罪人赤貧無由資費斯非責之國賦必不行耳

案斯密氏之意以為訟者既得士師之益則士師鞠獄之費固可責之於訟者以輕減國中之賦雖然後之律家賓德門曰民之出賦稅立君吏而戴之者其最重之義固曰性命財產有攸保也治國家者食民租稅既不能使四封之內無強梗之相欺致受欺之民不得已而赴愬於理則即此一獄言之為之上者於此一民已為負其成約而不能與之以應得之懷保矣民之出賦在先其受欺赴愬在後則何名乃更使之出訟費乎此其不協一也且法之取犯憲害群之民而治之也意之所重在懲既往杜未然耳未必盡能如斯密氏所云使應得之職失而復收應享之利亡而復存也即使能之大都民亡八九而法復其二三至矣乃今更責

原富部戊上

八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使出費是則民以受欺已失職亡利矣自經士師而失者更失亡者再亡又何說耶此其不協二也故吾以謂既有國家則民之赴愬於理也宜無所費獨是國愈文明則文法日繁而獄理之費愈重使其盡出於公民將咸怨又或澆俗之民以無所費而健訟是在治國家者斟酌其宜可耳而賓氏前言之理則無以易也前所言者以人而異者也又有以地而民之出財宜異者今如國立一政其利或專在邑或專在野或一方之民獨承其休譬如為一郡邑都市設置督郵捕邏之兵吏者此其利獨固於一方若令通國之民出之斯亦倍矣案此為賦民不易之定則且其義可以類推使其所立之政利專在七則賦之於農為已苛使所治之工惠止於舟則責之於車為無當君主之國每言一視同仁雖有南北胡越之不相及而自朝廷視之均為赤子故往往民出甚重之賦而不

上下交相失之道也

若夫通利江津葦完道塗亦一國之公利雖以民力兼繕之不為虐也願最樂其益者用此道塗以驅車馬運貨物收其贏利與夫用享所通之貨之民故設關梁以權之如吾英則有卡稅諸國則呼為壁支稅以飲商賈之征而通國之公出者坐以大減此誠大中至正者矣

至於屬學設教之費所以為人才所以為風俗又公利也則支以公賦也又宜然亦有親受其益者焉則雖賦之偏重不為苛而且以有益有時擅施之事本於民之發心則國家宜聽民之自為而僅謹其無擾可耳

最後則國工立政之費凡此所緣衛民利民而後有事往往其費甚鉅欲責之於一偏之民而勢有不能此宜設為輕重之差使受利切而徑者出其重受利遠而紆者出其輕則事度不舉者矣大抵國之公賦其最重莫若用之以衛民身家守國境土而國君會長養尊之費亦出其中用而有餘則以補凡偏賦之所不能舉者今夫國

原富部戊上

八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公賦其所由之道不一端也吾將於本部第二篇詳論之案斯密氏所分國費之目守圍治獄便民奉君至詳盡矣而後之言治與理財者則云官治之事往往較之民辦費多而事隨故凡事之可以公司民辦者宜一切誘之於民而為上者特謹其無擾足矣如此篇所論之道塗河海之大工屬學設教之要政皆民之所能自為而不必為上者代大匠斲也是故推極言之斯密案附諸儒輒謂國家所宜斤斤致謹而民之所出租供稅以力求者不外保其身家而已然則舍兵刑二政而外國幾無事矣兵者所以禦外侮刑者所以詰內姦使斯二者而治吾未見其餘之不日起而有功也

英倫斯密亞丹原本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論國家度支之源

國家度支凡所以衛民身家奉養君上與凡為一國所必需者溯所由來大較可分為二一賦於民一不賦於民請先言其不賦於民者

一國財之不賦於民者財不賦諸民而為國家之所有者或在積資或在土地其在積資則國家之收其利也如常人焉或自役其財或舉以出貸自役者所收之利贏也出貸者所收之利息也

原富部戊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事者惟最初之群粗具君主政制者而後能耳

有時民主小部以懲濫贏利為其群之公費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度支大宗取諸酒營藥肆夫為一君之君長而可以市醜賣藥斯其群大小不必問矣猶有以鈔票贏利為一國度支者則其群視前為稍大此不獨罕布爾格為之如溫斯如安蒙斯他丹為民主時皆用此矣或謂雖以大不列顛之大國而以版克歲贏濟其邦用要為一策不必斥為謬言也蓋英倫版克置母十兆七十八萬鎊股利百率五分五釐則以常法計之費用而外每歲實贏應得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鎊今設英國國家以三分歲息算此母財於民取版克以歸官則每歲當得實贏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鎊以濟邦用非小瑣也此其言誠非妄發所慮者吾英君主之國上下侈富日久時平則浮濫虛糜若不甚惜至於有事輕情妄舉費常不費欲其操奇計贏若前者溫既安蒙二民主之謹儉嚴審遂商利以裨國家事固有謀於而行非者吾於或者之說誠不能無疑也

國家以郵傳公諸其民取其贏利以濟度支此亦以商利足國之道也設驛站於通國之中車攻馬同皆出帑藏而郵政之利復其所費猶有奇羨為每歲度支之一大宗夫以商利為經費行之於任何政制之國而皆有大利者以吾所見獨此為尤其前斥之且既為不多章程曉然無難辦者故不獨贏利之復有恆而可恃其事舉利收若影響也

案郵政無論何國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經久而弛獨郵政則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樞機在國家之利與齊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至善而後已故能然也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羨餘之日優而齊民之利在書札之捷通音問之靈捷是其合者也然亦有微異焉國家常恐郵資輕減謂減則妨於財賦而民則謂郵政之設當以便民為要義且書札交通事關民智故郵資可減則當減且資減郵多國家亦未嘗失也是其異者也為之折中其說則民議優矣

原富部戊下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亦備耳蓋懲濫之策必勤苦節儉而後有功以彼驕奢淫佚之人冒而為此無惑乎什八九敗矣即有楚黠之臣僕為之營逐顧此曹之意皆以其主之資為無盡藏買者不必在賤賣者不必在貴一事之立一貨之致往往支粗於幹歷大於腰既為王若用事之人其居處飲食亦擬於王者脫有簿責彼上下其手則浸假與王者均富可也觀馬奚威爾所記墨諦思王羅連楚經商之業可以鑒矣虛糜借濫所費即由率之佛羅林司合業之民乃鳩金為債所負而難亦由此罷業終其身不復言貿易也

事之必不可以一身兼治者莫若治國與經商矣往者吾英印度大東公司即以經商而欲兼治民者也既以逐利之醜而為汗君又以臨民之尊而為情賈則交相失之道也向也彼專為商則商業整齊而合股之家皆有贏息之可望自其兼治民之事遂至三百萬鎊積資轉瞬告罄且求助於英國國家以救不可收拾之敗岌蓋前者專治商業公司備貸之業皆以賈利自居自兼治民彼固儼然官司之吏矣官司之

更其所以臨人自將者與買影固有間也。國之度支不獨出諸財之權利也。其出諸商貨之子錢者亦有之。蓋使府有餘財而不為經費之所待用則出之以貸外國可也。即出之以貸國民亦可也。此如瑞士之補納其中經費仰於息利者甚多。其積蓄所貸之國則英與法為最。凡出財以貸他國其穩固與否視資者用財之治何事。其政府之信謹倍奢。其國民之安危治亂與其外交之和平否也。至於戰爭之際使資者之國舉措不中一舉事之頃雖資者盡失其財可也。今世以本國餘資出貸他國者獨瑞士之補納民社為之。他國未為此也。

罕布爾格有公典庫名狼跋氏者受通國民質歲息百六公中用此得費歲不下十五萬庫倫每庫倫約四先令六便士是公典庫歲助度支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也。今英國倫敦鈔市版克林立號狼跋氏街其命名助此。

原富部戊下

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民欲資者以地為質價必倍所資之鈔數而國家以令使民視為法償得上下行用無所阻如是每歲收子錢約四千五百鎊彭固儉國得此其費已大半矣夫鈔必若干年而後可轉為真是無異於不轉之鈔願其事可行而不至空敗者是有三故一國民於金銀二品外更需他種輕簡易中抑或進口貨多所有金銀出以為易者衆二政府恭儉安固素為國民所信任三造鈔有節所造之數與所需金銀見幣之數正同設三者不備其事將廢故北美諸部用鈔者多然皆以無節貪多之故利少而害多也。

案羅哲斯曰往者北美諸部嘗聯約造鈔通行意以便民富國而於斯密氏所指三例忽不加省則行之無節為國家致邱山之負貽害國闔所底止此緣世俗之意以一國政具無限權力可自無生有製為格幣使民間永永流行不問何時可以轉為真幣也古及今如一邱之貉不知誤者幾何國家幸今者吾歐諸政家稍明計學不致重受昔者之弊議院中有舉此說人人知為狂言雖有利口莫與衆

聽無異治幾何者言能盡員為方又如治力學者言能為常動不息之機也。又案中國自南宋來每遇國用乏絕皆思行鈔然往往敗至道成則有鐵錢如當十當百諸重寶此與不轉之空鈔特五十步百步異耳故團法大亂而於國家終無益也近五六年來中國大受數起軍興賠款諸費勢將不堪吾恐搜括不足必有淺夫不學之徒更動國家踵此覆轍者則民生焦然不終日矣後有君子為國言財利者尚深思斯羅二子之言可耳。

雖然以前數者之道理財皆非為計者之經道蓋為國之道如置器然必處於安而後可久而後可光大也夫欲國之安則邦用必求之於有恆可恃之源而前數者以言可恃有恆遠矣故由是術者必其國狹民寡而後可使其民進於游牧吾未聞以前術經國而可久也。

夫有恆可恃之源莫土地者故進於游牧而為地著之國者則有公田而以其租貢供其國之經費古者如希臘義大里之民主用此制蓋久而國用以舒即至中古歐洲諸國其王亦私土壤號苑地歲取其租供王用焉。苑地地有珍而古足以供國用者蓋古與今殊今國家常苦不足於費者則兵政一事為之也侍餼糧具車馬稱干戈至於征行交綏皆有莫大之費此其國之所以困於糧餉轉輸也於古不然希臘義大里之民主也國之資民莫非兵者自道路至於疆場徵發之後皆其民之所自供故雖數戰於國家費少戰之費少故雖苑地之所出以供邦用有餘。

原富部戊下

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歐洲古君主國相矜以武略民皆習戰故於徵發調戍無難拂特之制遇軍興民之應調者常自給費或出於所屬之小侯會長國王固無費也至於他政之度支則以文物之治初開為數蓋少莫重於訟獄則不獨無費且有所收其國有要功若梁柱若道途與夫城堡河渠之事每逢秋收其先後各三日發糶公徭足以周事矣當此之時冕旒公地之賦王所用者舍宮府而外無所仰也若夫王朝之臣隸亦有之矣主藏少府為之理財主收發長史官尹掌官府一切之政車馬則有大僕僕射領之。

所居府第皆高閣厚垣墻設睥睨備寇盜與非常也王府諸衛之官蓋猶後世之總管而時平所祿於王朝者祇此區區文武數員已耳故以冤旒地所收者當之常綽爾而有餘也

案羅哲斯曰中古之世王用所仰諸冤旒地之外尙有他歲入者蓋拂特之制如此考之古史知其時國王所築若堡皆擇國中要隘爲之平時周巡傳食諸若堡有總管指揮之屬以爲掃除供給之隸自大疫之後民戶凋疎公地實備以耕不敢所費則募民占田歲貢其賦而國王傳食諸若之事亦自此罷也

自今日之治而觀之使歐洲君主諸國盡籍封內之田以爲王田而取其租以爲邦用吾恐其所歲入即以供平時之國用猶不足也請即以吾大不列顛爲喻夫大不列顛之國用當其無事以一千萬鎊爲之而稍不足者也而其國之地稅則不及歲二百萬鎊之額地稅者其賦於田租每鎊征四先令者是爲什二之賦今其賦既不及二兆矣則以比例言其通國之租固不及十兆明矣十兆者大不列顛之歲費

原富部戊下

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故曰使盡籍其田其所收之租猶不足於歲費也然此猶謂往者不及二兆之地稅盡出於田租也乃不知英之地稅雖名地稅其征者不盡皆田是劣二兆者出於田租者固有之而出於屋租者亦有之出於母財之息利者亦有之其不征者特出貸國債之歲收與夫斥以治墾田疇者耳名曰地稅其所征者實以屋賃財息所得於邑居者爲尤多如倫敦地稅則十二萬餘鎊矣威明斯德則六萬餘鎊矣准陀勒聖哲母斯二宮殿則三萬餘鎊矣其他拓溫若他錫特皆比例而征之凡此皆屋租財息之賦無有算於田租者矣夫使二兆之賦皆出於田租通國之租且不及十兆矣矧所以爲此二兆者有屋租財息之賦而二者之賦且居其大分也耶則通國田疇之租不敷國用尤顯然也或則謂當殿賦之初其課租多不及實其與真租合者不過一二郡而已故謂英之田租一宗已及二十兆之數此言予不敢謂然就令如此其私租雖及此數籍爲公田官吏疎於課耕濫於用財而刻於待衆其所收之租不及私家之半可也不及私家之四分之一可也總而言之使英之冤旒地其廣

原富 部戊下

去過今其治田之道必劣於今其所收之租必不及於其舊勢有必然莫能通也案英國地稅於國德之朝乃用助法至明末國中內訌改行民主則行月會月會者諸部舉長老月估其中所出比例出財必濟其時之國用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威廉屬理亞令民收地租一鎊者歲納四先令推之他取入利征亦同此號地稅其第一年所收計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餘鎊後不逾此故斯密氏云劣二兆也

夫通國富民之歲入其出於地者乃與地產爲比例非與田租爲比例也各國地畝之歲殖子種而外則以資民食或以易他貨爲民用故無論何事其能抑損地產使之宜多而不多者其所損於齊民之歲入過於所損田主之歲入也蓋田主之所得於地產者不過其租而租在大不列顛之中罕有逾所產三分之一者然則使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十兆更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二十兆而二者之名租均居三分之一則田主用前法損者不過歲十兆而齊民所損乃三十兆也其所留以爲子種

原富部戊下

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固不計耳如此其民生之不審必適如此三十兆所減之數而害之深淺則視其民奉生之事爲何如貴賤相去之異爲奚若也以地爲國家私產徵其租入而國用仰焉此今歐洲諸文明國所不爲者也雖然吾觀諸君主大國中所謂區爲禁地以爲王者私業者尙廣且衆也其地大抵多林園名林園矣而行數十里不見一木者有之彌望荒穢鶩砂飛蓬於養民殖財二者均無所益向使列國君主盡斥其禁地以售所得於價當至不訾然則轉之以消償其國債以復其所舊費者其有裨財政較之禁地之所出者豈可等量而言耶近世治國之地登租豐厚者大抵通三十餘之收以爲售禁地不關得租益微則通四五十餘之收至六十餘者有之使列國斥售禁地則舊費可復此爲當前之利益數歲之後荒壤悉耕則國家財賦之源又進蓋化禁地爲齊民產業民力得有所施地實告登民食裕而戶口蕃民財既豐則賦稅自阜後此之利乃益大也

故國君據禁地以收其所登歲有經入若於國民無損者而其有損於群實常較取

七〇五

民他財為更大為國民計不若總禁地所收之數出專賦而悉供之而後取禁地以分於民發市出售使各得之以為私產

而國家所宜有之公地則苑囿林墅凡以供通國之觀遊為國土之景物與夫四達九軌所以為通者耳此則不徒無所賣出也欲其地之常通常治且宜歲出經費以為之矣

故國中財產所不賦於民而國家可收之以為經費者不外二途曰公積之財貨曰封禁之土地而二者之所收既有損於政體又不足以周事如此則文明治進之國欲國家而政舉者舍征民之財貨力役其道無由故民各出賦稅徭役以供公家者化國之通義也

二國財之賦於民而為稅者

案斯密氏之言稅也總論而外分四支言之曰稅於租者二曰稅於產者三曰稅於庸者四曰雜稅而總論之中則先舉賦稅四例蓋自有論稅以來無如是之

原富部戊下

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精要而當於人心之公者矣夫賦稅資助所以為國民之公職者其義蓋本於分功民生而有群徒群不足以相保於是乎有國家君吏之設國家君吏者所以治此群也治人者勢不能以自養於是乎養於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羣所資之公利若守圍若訟獄若道途若學校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皆匡以生皆必待財力而後舉故曰賦稅資助者國民之公職也向使民散而不處於群而人人力足以自衛智足以守其所應有則勢且無俟於國家而一切督好禦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以不設推其極也家自為政人自為保雖無國家君吏之設可也雖生而不群可也顧其勢不能於是以分功之公理以保群治群之職委之國家而公出其所費於是勞心勞力之功以分而君子小人之職以異何則功分而費省職異而事精必如是而後生遂群和也故惟國家君吏有治衆戢兵之權亦惟國家君吏有責稅發役之政外此則廢賊也而世人狃於其事忽於其理至乃謂天子為玉食萬方而黎民為食毛踐土則見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異乎孟子之

言而辨若汚吏無藝之賦所由滋也

部甲言之悉矣凡民之財貨要其終皆出於三物一租曰賦曰庸故國家之賦稅亦必三物焉是出或取其一或兼其二或兼其三今吾之論稅也將以此為次首論稅之出於出租者次言稅之出於產利者三言稅之出於力庸者四言稅之難出於三者之阻而匪所專擇者故本篇次段言國費之賦於民者其言自分為四節而其中又自析為諸目蓋賦稅之事有上之所期在此而及其行之也出財者乃轉而在彼此非遞折而詳辨之不能見也

願未論各種專稅之先有所謂賦稅四例者其理實行於諸稅之中非先明辨則稅之當否利病匪所折中請先言四例

一曰平賦因民力凡民出賦以供國用其上加重之時必求與諸色民出賦之能有比例夫有比例誠難然征者不可不以此為正鵠也蓋民有能否之差而所生之財以異能優者所生財多能劣者所生財寡多寡之財皆為國家之所保而後有以享

原富部戊下

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之今其賦之也亦以是為之是故蒙保深者出多賦蒙保淺者出少賦至公之道也賦用此例者謂之平遠此例者謂之不平願賦於民矣而於租庸廩三者或取或否則以言平難矣此亦制賦者所無可如何者也故此篇之論諸賦也凡如是不平則言盡於此而不復論論者獨賦行於一物之中而猶有不平之弊者此固欲無指摘而不能者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國稅四例已為後此言賦者玉律金科國家創一新賦必於是四者察當否利弊矣雖然其例未嘗無可議也如此例云凡賦必視民力驟聞其言若理之公且明莫若此者雖然設精以析之則斯密所謂力者果何解乎力為任賦之能賦則人將謂斯密氏之旨謂賦以產業之多寡為差此昔者差賦稅所行之而弊滋者也將以力為享用之等賦則守財之慮宜先免稅何則彼未嘗以財奉其生其享用固最殺也抑將謂賦者以所受之保護多少為差如斯密氏之自解而以為最公者則婦人孺子國家之懷保最深仁政之行當先於此

獨婦孺當深賦之耶必不然矣故此例力之一言已不知何解通言平手竊以謂欲通斯密氏所標之四例必先明賦所從出必有其餘之一例而後可蓋財之所生皆緣民力其所否者獨租而已租者其事起於土壤有限而民占爲產至戶口降滋耕者出穀其得價取酬力庸與原母之贏利而有餘也且生財以力矣則力必有所養而後財生向使無以養力役者則力役事窮而財源以絕故欲財生必不宜於財而加賦稅加賦稅於財財者無異司汽機者欲汽力之長而奪其薪炭也故一言蔽之稅必在於價之過經者矣過經者有餘之謂也然則不獨養民之財不可以賦即教養之財賦之於國亦大損也文明之運日隆商工之事大抵皆待學而後能之故教養小民之費無異乎用之於浚田治剛造機械而飼馬牛也其不可稅之使減明矣教養而外又有所以贍疾病待羸老之資民不能常勞力也使一旦以筋力衰其勢即鄰於溝壑仁政所必不出也故力役受庸有三宜復而必不可賦者焉一曰所以食其功者二曰所以復其學爲是業之費者三

原富部戊下

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曰所以資其贏病衰者庸去是二而外是謂有餘有餘而取之於民生爲無傷分言之者也亦於國財爲不耗合言之者也是有餘者則斯密氏第一例之所謂力也故曰必達賦在有餘之例而後賦因民力之例可以言也使上之賦民違乎吾所言之例將其賦爲苛爲不公往者穆勒思之而不達則謂民所積貯蓋藏不可以賦矣理嘉圖言之而不盡則謂民之母財不可以賦矣不知蓋藏不賦國將取何者而賦之而國所不取固皆可以爲母財母財不賦是終無可賦也二家皆不達於賦在有餘之義故云爾

二曰信賦必以信信於時信於多寡信於疏數上既定一賦之令矣國之民所必供而不可以免使取之不以信斯大亂之道也納於何地收以何人輸賦之月日征收計量之何若出財之多寡必昭昭揭諸國門使國之人共知之設其不然則出賦之民必爲催科索賦者之所捉撈操持所喜者便之所惡者大不便之不便之可畏則胥吏之囊橐肥矣故賦不信者其吏必汗其民必病欲不汗不病不可得也信以賦

原富 部戊下

民國家所不可不謹守而力行之者也吾嘗觀有國者之賦政知不平民猶可忍也至於無信其民未有能忍之者矣

三日便賦必使民徵收之時輸納之法皆當以最便於出賦之民爲所嚮故田租之賦宜徵於登場納稅之時屋租之賦宜收於賃者納稅之頃如是則事豫而民之從賦也輕大抵饒而非富之貨國家賦之則出賦必銷用此貨者其稅陰行於物價之中於彼既無所不便且購物之時即納稅之頃購之與否一出於民之自由使是稅而猶有不便則民之過而非征者之失矣

案耶方斯尙有稅子不稅母稅熟不稅生二例此皆可駭於斯密氏第三例者也四曰賦必嚴實國之所收與民之所出必使相等不中之賦往往民之所出者多而國之所收者寡其致此之弊厥有四端設爲局署吏役衆多所收之賦大半爲其廢糜或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爲侵漁之地一也賦設而民視一業爲畏途由是而是業所養之小民皆轉而爲遊手且以取民之無藝也民往往以畏賦而浪費自毀

原富部戊下

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其積儲積儲既亡而國賦乃無從出二也賦行則必立逃隱之罰科條煩苛民舉手觸禁往往緣見罰而破其家遂使小民仰其母財爲生者從此無所託庇且厚征誨匿納治容之誨淫泆藏之誨盜也故賦愈重則偷漏之姦愈豐上既制爲重賦以誘之矣乃又制爲嚴刑以待見誘所謂懸法誘民使人陷阱三也夫民各有私而經營之家彌甚責稅之司催科之吏挾公家之勢乃時時取民幽隱隱之廣延稠衆之中此於上固無所益也而於民有大損且其損有時過於廢財苟有其術莫不求免而官之徒隸遂持此以爲訛索擇噬之資四也統此四端皆制賦不嚴之大弊黎民重困而於國家財賦不加毫毛蓋其害不惟中飽已也

右國稅四例察其理則甚顯課其用則甚宏故理財言計之家自非病狂莫不極慮留神求與暗合也彼方用其學識之所至取前事爲之師制爲征科使富者出多而貧者出少至於征收之時完納之路亦未嘗不求信求便於出賦之民也以云嚴實彼亦焦然力杜中飽使出賦者於正課之外無所復加而其財將悉用以濟國矣願

吾今試取古今諸國之賦列而勘之將見法有所與意有所忽識有所不至慮有所不祛求其悉合於前四例者蓋絕無而僅有也

甲論賦之征於租者

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租為比例者

田租之稅其徵收之術有二或沿舊令分地為區町圖甲之類而區有定額比例徵稅此不變者也或依每歲之納租多寡穀價貴賤為上下且地闢田美則征多農廢田蕪則征少此隨時為變者也

如吾英地稅其徵收則用前術每鄉田畝皆依令甲比例估租其始估者因與真租相若行之久遠勢乃懸殊農業稍進其估日以見少田疇荒棄其估日以見多考地稅之征行於威廉馬理亞之四載其時所估各噶溫提田租已非翔實不可謂平故以四例繩之於第一例已不合矣然於其餘三例則無可議者其行令甚信其完納有定時皆在佃者秋成輸租之頃則於民便也賦雖完以田主而農佃實供之彼於

原富部戊下

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授田名租之時固已豫為之地以較他賦其所設司賦之吏胥為寡則亦未嘗不嚴獨其賦額一成無變故雖田治母增農主交利而於上為無異所稅既輕不足以沮農民之加毋秋收之實降而愈優秋收既優則地產之值亦無由以益貴於勞力之民無損焉然則此賦之累民止於供稅以時而已此固末由解免者也

大不列顛稅畝之政其信便而嚴如此有田之家獲其利益然此實丁天時人事之相資不期而得此非制賦者之始願也蓋自威廉馬理亞履畝定賦以來大不列顛之田莫不降而彌茂田租所得歲以益多今所實收之租與古所名估之租既以大異則所征於租者自口形其輕寡也向使天時不齊抑人事不臧而田收降劣則今之所謂差較而利歸田主者不可見矣故估額不隨世為盈虛不必於下為益於上為損田主得失之數亦相半耳假令百餘年來田事與此雖田主損而君上益可也豈有常哉

且國稅皆以泉幣徵而估田科賦亦以幣言履畝定賦以來銀值初無大變即國幣

權色亦無增損向使銀之本值日騰如美礦未出之前二百年則雖賦額不改田主可以大財(羅哲斯云十五種銀值無所甚騰斯密所言稍失考)又使銀之本值日跌如美礦既出之後百年將其事反此而國賦以之大虧至於國幣權色不恆以同稱等重之銀為之名少抑為之名多如一翁斯銀原鑄五先令二便士以造二先令七便士抑以造十先令四便士將見前事於出賦之田主有厚損後事於受賦之國主有大虧

自此觀之則知國家定一賦額以征於民往往以事勢不同至於困民病國况群之為物無歷久不遷之理人有盡之物也故以人力以造國家設不為窮變通久之方則其物亦必有時而盡故凡為群制政欲其可久不宜為一切徇時之計必使情勢雖異而其制弊無不宜庶不貽後人以積重難改積弊難行之憂此則道國者事事宜然制賦一端特其尤重者耳

田租之稅設與租之多寡有比例又與田之治否為升降則稅之至平者莫此若此

原富部戊下

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法國計學家之議論也彼蓋謂國財究皆出於地則諸稅究竟必皆出於地租與其從末流而支節賦之何若就其本源而備統賦之之為得乎且從本源為賦賦未有不平者也其論如此雖然自我觀之則彼謂賦於本源者未有不平是誠為論願田租之稅果為賦之本源與否則未易言也今無取故為精深微妙之論以求其說必伸但試取國中諸賦而覆之則何稅究竟果出地租與夫有稅不以地租為本然易明而群喙之爭庶幾息矣

案法國學者之論即中國一條鞭法也然其論有不盡然者使就一國而言則賦加於進口諸貨者於其地租無涉也且使外來之貨與本產同物賦者免本產而獨征外來則其勢將使本產者增價以入市又賦加於出口諸貨而不掣還者其所征之稅亦與其地租無涉者必以法計學家之說為不可攻而謂賦所由來原於賦畝則由田而征所費最省欲求合於斯密氏所立之第四例國家誠何敢於舍稅就紆舍易就難而一國度支不於登場納稅時而徑賦之必增項焉立為

諸種之稅政乎。今試使英法諸國計國中歲用罷一切之賦而悉取於租設所言果信彼有田之家必能展轉取盈令彼歲入與前相埒設其不能則謂諸稅終出於租者不待攻破矣此所謂以矛陷盾者也

溫歷斯國中可耕之地主者皆以約授農而國賦則什租之一而征之凡田約其部省皆有簿錄而守之以司稅之官吏設田主自耕其地則官爲平估其租而於應納之賦五得減一故以口授人則百賦十以田自耕則百賦八

如是田稅其法實較英倫之地稅爲平然不若英稅法之恆而信其估稅往往於田主多煩費即其征收之費亦若較英稅征收所費爲多則其賦亦非甚嚴矣

願求其信而令征收費省者亦未嘗無術也假令官責田主農佃約者必錄於公其匿與錄不以實者有罰所罰之錢告者與證者均分之如此則主佃不敢相阿爲欺隱以侵國帑矣且如此則主與耕者爲約之情皆可得

或田進或穀貴易約改佃之頃有加租然以避賦也田主常受賄於農承舊約而租

原富部戊下

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無所加此術於豪子最便彼甫收厚賄於今而不恤薄租於後也第租薄則有田者實受其負且有時於佃者亦損而於公亦常損而無所利也何則農竭力以出厚賄其資耕之母財坐減往往出薄利難轉不若出厚租之易也故如是則耕劣務劣而田實不進者通國俱損之事也必祛其弊則爲法使賦其賄倍於常租如此則民性失利而遠其術越其術則君國大利不僮主佃之無所損也

尙有立約受田矣其約中載明耕者當用何法歷年應輸種何穀凡爲此者皆緣田主自謂於田事甚精過於佃者就課其實殊不然也而佃者爲約所束縛不得爲所欲爲其效直無異於加租蓋加租者加於財也約耕法者加於事也而有損於佃者則同欲祛其弊宜爲法使賦於此等之租倍於常約庶此俗可易則於田事深有益也

田主取租於佃不盡皆徵以銀有任土取物者如穀麥牛羊鴨雞油酒之屬拉雜成租更有徵其力役者此皆古法順即今行之於田主爲益常少於農佃所損恆多蓋

於田主所收之外常多浮費也國如是徵租者其農皆困苦貧窶租愈重則其農愈貧欲祛其弊亦宜以法賦於此等之租過徵銀者庶田主以失利而更張之亦農民之大利也

田主區所有之地以自耕則宜集近鄉田主佃農使公估其租額以定賦所納之賦宜仿溫歷斯成法酌量作減以勸庶之佃宜有定額不得過廣耳蓋田主自耕其地常爲田業之益國家所宜獎者主者常雄於財雖於田功稍拙而食報常豐且母厚則能試新法而其情又樂爲導倡用新法試而不善於彼所失蓋徵試之而善則通國之利也雖然勸以減賦使自耕矣而於田又宜有珍域而不過假使豪富之民盡以其田自耕而不界之勤苦儉蓄之佃者將奉國皆惰農治地幽莽而歲殖以耗此不僮主者之失利也一群之利緣此而損國將貧矣

以是術行之則田賦無不恆常變之弊夫不恆常變者出賦之民之所大畏也且果使行之而善豈徒免不恆常變之弊而已治地之政將由此而益休耕稼之方亦由

原富部戊下

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此而益講凡此皆主賦之吏所可以計致之者也
國家聚集地賦凡租升降而賦與之俱者其所費自校一估而勸爲定額者蓋地皆有稅司簿錄之煩估量之密凡此皆非無費所能爲也雖然使得其術則其費可使不奢而以較他稅所需之費常省且地賦者國家財用之大原他賦比之逃然遠矣

夫謂稅隨租長故有田者不樂治其田此甚似之說而議者所據以右定額之制者也地之闢也官不出毫毛之費乃從之而增其賦民情之所不願者也雖然國家欲有以酬濬田蕪畝之民亦非無術今使民於加母蕪培之初集司賦之吏與夫四鄰之田主農佃公估其田之值然後按其所值定若干年許復其稅以酬其治地之勞費則有田者亦未必不樂爲也蓋隨租升降之地稅其所以爲善政者以君上由此常留意農政而樂於國田治關耳故以勸君上則所定復稅之年限不宜過久恐以利遺不足以概食租衣稅之心而置浚墾田疇爲何有亡之數雖然使執兩端

而衡之與其為期過近又不若立限之稍遠也蓋孤川主出財治地之心者其害過於君上之膜視彼君上雖留意農政而樂國上之治雖然勢高則不切意廣則不精其於一國之田其肥瘠相關之情終淺若夫田固田主之田也身之衣食視此子姓之休戚視此則無怪寸寸而籌之必稔而較之矣是故仁君惠長之於其國也務盡其力使田主耕農日求其田之肥美然而其道無他任民自由使各用其智力之所及而無所沮撓守衛境宇鋤絕侵欺使各享其勤劬所收之利實而無所憂虞又為廣通市場使得懋遷有無匪所阻滯故水漕陸運道里通達河渠利安民之由之也費輕而事穩且交通萬國使無往而不自山懷保之周備乎字內夫如是而其國之田產不歲饒國中地猶或荒棄者未之有也

案羅哲斯曰謂稅隨租長而民不樂治田此其儉之理也且其事宜分別言之夫田時加賦由於耕者之巧力則租增稅長非農人之所畏也若其加賦之故必藉母財之克增而所增之母加諸地而不復收如是而租增稅長者亦視稅則之何

原富部戊下

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如設其輕簡公平農者亦不緣是而憂足也此如晉英之政民營一屋而貧寡以興願以財治田事正異此吾未聞人以其國算繕之故而不敢積財則農何獨以田稅之增而遂沮其向往乎殆不然矣

又案中國近世士大夫亦聞國之財賦原本於農之說矣言變政者有唯否否獨至與農治地之業則舉國若一人無異議者彼見各省荒地之多遊手之衆則未嘗不大聲疾呼以移民實地為救貧上策此其議固然顧吾獨恨其明於此而闇於彼有見於果而無見於因也夫地之荒也必有其所以荒之故民之貧也必有其所以貧之由不然則求利之事彼豈待勸而後知為之耶惟其為而無利故智盡能索委而去耳議者知務農矣而又為閉關鎖國之說又於一切電報鐵軌通商之事皆深惡而痛絕之不知便貨出於地而莫與為通雖國家今籌甚鉅之款以備車牛借子種置屋廬於民民今為之不二三稔其委之而去又自若也嗟乎理財之道通之一言足以蔽之矣今之憂貧者日求國富而惡為其通此何異醫

者日進填補之劑而塞病人之二洩如是而不殺人未之有也烏在其能肥乎使國家之治田賦也能為之法焉不僅於出財培田之民無所於沮也且有以勸獎之則田賦誠為最公最善之賦為有國者所必資而於民無不便

田賦善者無論其國家流變之如何國中農業之修廢銀本值易權之大小泉弊權色之重輕精監無待朝廷君吏之更張自有以與其時勢相合世變雖異而其法之公且善自如如是則其法可垂為常制而為國家財用之源以比他宗之稅權必當時為估而後徵收者其於國家繁簡常習之情異矣

向之所言者上之所稽止於簿錄田約而已或以是為太略則清丈測量之說出而重為其國煩費為此者其意蓋謂約者兩曹或朋比以誣誤國家逃匿正賦耳此如陀穆斯抵書則測量通國之田而著之圖冊者也

普魯士王於其舊畿之田皆實測詳估而後升科且隨時覆勘加更張焉其制民田於歲值百征二十或百征二十五為率教會之田百征四十或四十五息勒細亞部

原富部戊下

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新以王令通測清估號最翔實如其制獨比烈斯老學協之田計歲租百征二十五餘兩宗教會田皆百征五十其圖頓種人及摩洛他官長則百四十其餘山大抵紳貴之產則百征三十八又三分之一賜庶之產則百征三十五又三分之一也

聞布希美亞國測田估稅之事治者過百年速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以今王后之詔始告成功米蘭公國測地之政始於察理第六至一千七百六十年未竟論者以為最審沙術與比德芒測地之政發於沙諾尼亞王也

普魯士王國之制凡教會之產徵稅重於常民蓋謂教會田業常以累國從未聞教會徵租有斥其財以溉田治地者故教會而富國之歲殖不以增加普王所以稅之獨深者殆曠是故然他國之制優免教會田賦者有之酌減常率以為輕者亦有之其不同如是米蘭公國凡教會田業置買在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以前者其計賦僅取三分之一也

息勒細亞部凡貴人之田稅較庶民田產百率加三普王意亦謂貴人所享權利優

地稅之以歲收為比例者。其所產土物者有之。定為估折之法。征以泉幣者亦有之。為一鄉之教士。抑小康中產之家。以田自養。其什一之助。與其田之租。常以分收。所產為宜。蓋為數甚微。而其田密邇。常為耳目之所及。至於連阡越陌之家。所居在城。市設用此術。所失必多。耳目難周。物多暴殄。執事之衆。長偽售欺。至於國君。任督稅之臣僕。其所耗虧。比之富民。又倍蓰矣。蓋齊民雖至疏忽。其督責用事之人。常遠過於國君之嚴切者。故一切公賦。即物為征。皆叢奸弊。往往取至多。而納之府庫者。至寡。聞支那之賦。凡號貢獻者。恆多如是。監督官司。皆顧其制之沿而不革。則知任土之賦。其便於奸利。適費財之賦。遠矣。

案中國當斯密氏之世。其傳播於外國者。夫已如是。時至今日。又何如耶。大抵中國賦稅之事。盡於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寡。一語。顧其弊尤莫大於漕運。而論者一言折漕。衆難蜂起。則正斯密氏所謂監督官司。皆顧其制之沿而不革者矣。地稅以歲收為比例。而折納泉幣者。其征法有以隨時市價作折者。有畫為定價。

原富部戊下

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如著令每布歇落麥折銀若干。不論征時市易高下者。以前法征者。其賦與歲收多寡有比例。而賦之賒損。亦與田之善惡為差。以後法征者。其賦與所出之多寡無比例。而與三品之易難。國法之精否。所名之及實不及實為差。故前取之賦。以農收之豐否為升降。後取之賦。歷時久遠之後。與農收豐否。絕不相謀。稅於地。計所收之幾分。而定為銀數。以為常額者。則其事如吾英之地稅。是已。其額不與租為升降。故於培田無所沮。亦無所勸也。夫各部之變。征什一。稅事亦同此。當蒙古治印度孟加拉時。其所收什五之稅。亦為變征。而其數甚微。至大東公司轄其地。聲言公賦不及原額。則數部之中。有改變征之制。而稅土物者。然此舉實病農。業日授稅吏。以作姦中飽之枋。故自地歸公司。公賦之額。愈不及前。意者改復變征。乃公司皆估之利。而於公司主人。與其地之民庶。則斷斷無所利。而徒增費也。以下言賦取於民屋。以賃租為比例者。凡屋室之租。可分為二。其一為開架之租。其二為基址之租。開架租者。其母造屋之

贏利也。今有役財以造屋。貸人為業者。欲其事與他業利均。則所收之租。必有以為所斥母財之常息。又必有以為其屋漸廢之費。漸廢之費者。積若干年。而與建造之母等也。故一地屋租之升降。必視其通行財息之大小。使通行舉貸之息。為歲百四。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七。抑歲百七五矣。又使通行舉貸之息。為歲百五。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七。抑歲百七五矣。此其大較也。使建造者贏不止此。則役財者。競於造屋。而利以微。使建造者贏不及此。則造屋者日希。而利以進。此又供索例行者矣。

居者出財賃屋。計前利之外。而猶有餘。則所謂基址租矣。使地與屋分主人。此則地主人之所應得也。自賃居者觀之。則出此以獲其地之便美者。也。郊野之居。去城市遠。地曠而勢僻。若是者。其基址之租。幾於無物。即有之。不過與種植之田租等耳。若夫而郊野郭。城市密邇。有水木之勝。風土之宜。若是者。其基址之租。大以欲得者衆。故也是故。基址之租。以都會為最貴。所居之地。爭者日多。而其所以爭者。皆有其

原富部戊下

二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或便於貿易。或樂於州處。或觀於奢豪。大抵各有所向。而基址之租。以與案羅哲斯曰。基址租最大時。莫若邑中。可用造屋之地。歸於不數人之手。彼固以是為率權也。每見通都大邑之中。貧民所居。湫隘鬱塞。蒙人道之大苦者。皆緣其中地歸率權之故。至於承地之僮。相約為聯。則其為廢滋甚。而國家又以法使承約者。不得過四十年。則宰居愈無改良之望。而屠門蓬戶之民。益倍仄矣。此吾英都邑中所屢見不一見者也。今使國徵屋租之稅。令計租為完。此出稅者。果為誰乎。一言盡之。屋稅與造之家。必無與也。就令及之。其勢亦不可以久。蓋使造者不獲通行之贏。而有以復其母。則彼將棄其業。由是供少求多。不幾何時。而建造者之贏及率。故曰必無與也。然則稅誰當之。曰地主。人與賃居者共當之。今試設一人焉。自揣能任歲六十鎊之屋租。而其國屋稅於租。為什二。設是人還賃一六十鎊。歲租之屋。總其居室之費。為歲七十二鎊矣。此過其力所能任者。十有二

鎊也如是則降求其次而出歲五十鎊之屋租益以十鎊之稅而居室之費乃適六十鎊為力所能任者彼緣國稅之故而失其十鎊所得之加美與益安雖然失者未全失也彼將以有國稅之故歲五十鎊今賃之屋居其美與安必勝於無稅之時所歲出五十鎊之所能得者何以言之蓋有國稅則如前喻凡中求此六十鎊之屋者少此一人之為競等而下之以有國稅凡中求五十鎊之屋者其為競亦必減至於凡中求四十三鎊之屋者其為競亦減減之至於最下之屋租而無可減則其中於此一項競欲賃者乃益多焉夫競者之減非徒減也其勢將使屋租以微然而微矣將無所遺於建造者之開架租損開架租而不能其勢必損於基址之租而後可也故屋租之稅於建造之家無與也必出於賃居之人與夫基址之主賃居者以稅節其居室之便安主地者以稅而減其基址租之所應得此可知者也若夫一稅之收賃居與主地二者各出幾何則不可知者也以吾意言之大抵二家之分方緣外事而有異選運之事境既殊雖二家之分大有選運可也

原富部戊下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稅之行也於主地者為不平以彼與賃居者之所出或相逕庭之故而稅之行於賃居者不平則其故不山夫此蓋一人所出之屋租與其人居養之全費其相待之率至不齊而常以貧富之等為差大抵高貴之戶此率亦高等而下之窮瘠之民此率最下貧人求一飽難故資生之費常為大分脫有所得則先覓食而富者所糜強半皆華侈驕奢之事也然非先飾所居為輪奐之美者則華侈驕奢無所傳此其居室之費所以常多也由是觀之屋租之賦富者所出最不善然則損有餘則不足名不而實至平也國家有所賦使富人比例其歲入以從之最善之政也即有時而過其比例者亦未為甚苛也

案羅新斯曰世常稱屋稅為天下至平至公之賦意以謂人之財產必與其屋租有比例也雖然此言之果信與否未易決也夫使擇地而居一切皆為民所自主之事則租視其財之說固可信也假使擇地之事不出自由而其中屋租地價又為宰權者之所持而自然之例有不行者則民既病於租矣又病於稅豈非重困

之道設郊野之屋處其居處之安塗聖之美與在倫敦者埒也而租不及其四之一至夫貧民之居尤相絕工人倫敦所賃之室狹陋極矣而其租與近郊之堅牆廣清者常相若也租何必與財力有比例哉

屋租與田租若同物也而因果大異田租者以市用地之權用之於生利之物者也田常有生也屋租者以市居處之安用之於無所生者也其開架基址舉無所生焉田租即出於其地而租屋必以他所生之財償之故其租之稅必出於他所生之財或出於庸或出於贏或出於租合三者無從也賃居者之出是賦也於三者不專於一雖然供之與完他日用常物之稅等耳故以常道言之稅民財產之多寡費用之廣狹於他物難見於租屋易知於此而立比例征之其所收或過於他賦第使征之而重民將去高明而就卑狹而費其財於他道耳

原富部戊下

二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家其出賦當以可得之租為比例不宜準以造屋之費設造屋之費而征之將國家但取什一二之賦可以破國中富民世業之家吾英最稱饒富與夫閱閱彪炳之家第宅其潤屋飾觀大抵無所惜費使但以百出六七之稅計所費者以為征則征者與其家所收之賃租相若此觀物稍審者所共見也彼皆數世積為縹緲以有此高明輪奐今日之美然所費雖廣而設令出以售人其可易之財不能若此鉅也

基址有稅其政較開架之稅為尤平然基址稅矣屋租不緣此輒增也其稅必有地者之所出而有地之家事同率權必求極其租之量而後止使其所據為佳地境則必有爭而欲得之者而地租之大小視此爭者財力之何如故凡兩地租都會最大爭者乘而各具大力故也爭地者之富不以基址之稅而增則彼之用地亦不願於多出費也夫是稅出居者抑出於地主固無訛也但使居者出稅彌多則其欲地之情彌減而爭之意衰故事勢邊流基址之稅必終出於有地之家而後已若夫屋無居人其基址之不宜出賦則理之易明者矣

案羅哲斯曰。謂基址之稅。雖出居者。其稅極必在地主。計家謂歸極出稅之民。曰稅極。一此說也。若不能無疑。必其如此。須居者與地主先有成約而後可。而法又未嘗以此許民也。蓋計學公例之行。必任物競之自至。使其為民俗成憲之所。沮則有行而不盡行者。斯密氏所言。本為公例。然租之為物。沿夫民俗為多。是以不若他貨供求。其例之速而易見也。雖然。基址之稅。天下最公之稅也。地而有租。其事不本於力役。亦非因地主人加費而後租增也。其有而增。原於一國之富庶。地主入方以庶富而收大利矣。乃不出賦。是因群之利而自免於群之費也。可乎哉。按羅所指之稅極。與云民俗成憲可以沮抑公例之行使之隱而難見。皆計學中要語。學者察之。

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皆歲入之無待於勞力役財者也。故雖賦之以助國家之經費。民之生業。必不山是而加沮。一國土壤之所登成。民力之所營繕。凡一羣之財力。未出是賦之前。既出是賦之後。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故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民財中之可賦以助國者。莫此若矣。

原富部戊下

二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責賦於基址之租。實較責賦於尋常田畝之租為尤宜。蓋田畝之租。有時亦以有地者之勞力役財。加浚闢而其租以優。使責賦過重。恐地主培溉之情。因之而沮。至夫基址之租。其所以過常額者。正為上者政平民康。生息理極之效也。以國家通商惠工。不習閭閻之故。身家殷賑之民。以多而地之租率以進。蓋賃地者之所償。過於地主人之所應得者遠矣。而誰之力哉。夫其利之進也。既由國家之治理而致之矣。則使之有所多出。以佐佑國家之行斯治理者。固天下至公之道也。而誰曰不宜。歐洲諸國。於屋租稅者多有之。然吾未聞有獨區基址之租。則別加以算者。意者定賦之人。以分析為難。於屋租之中。不知幾何為基址之租。幾何為開架之租也。雖然。特不為耳。果必為之。吾六見二者之真難析也。大不列顛屋租之稅。其比例之法。與用之田租者略同。而混而名之曰地稅。其算於每鄉每邑一估之後。勒為定額。其始固已不平。至於今其不平自若。通國之內。大抵

稅於田租者重。稅於屋租者輕。僅有數部。初算甚大。而後之屋租。則所謂每鎊三四先令之稅。云與其屋租之真實比例相符。不居之屋。雖令所不免。然估稅之吏。多優免之。屋與屋論。則以有免者。其算或稍不齊。而總一部言之。則其稅額無所出入也。有時以新造新修之屋。其租以增。則稅之增減。部自為政。緣是而屋租之算。愈有高下。

荷蘭之稅屋也。不問所租之多寡。不關居者之有無。比屋估值。而稅百率二五。其算既重如此。而責不居之屋。出賦同於居者。則屬民之政也。荷蘭市息率。不逾百三。今屋稅以百二五徵。加於全值。則其數過於開架租之三分一矣。雖其估稅不平。然劣真值。屋宅設更造若修拓。則更估以定賦額焉。

英國定賦者。其稅屋不一。術然皆謂欲定屋居之真租值。則別用他易知易行之法。以為算。自以為其事與真屋租有比例也。

由是則為爐捐。每爐稅二先令。然欲知人家幾爐。更須入人家數之。爾觀西人。以為大威故當察理第一。民詘以後。國以此為侵民自由之政。罷之。次是之稅。則每屋居者出二先令。屋十窗者加賦四先令。其二十窗以上。出八先令。復改云。居屋二十窗者出十先令。其三十窗以上。出二十先令。民居戶。可從外數。無入室闖障之嫌。故民視之。不若前者爐捐之難忍也。

原富部戊下

二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是稅不久亦能。而專行窗捐。然亦經增改。今之窗捐。自注云。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首月。一令。日。凡英倫境內。屋各稅三先令外。其家不過七窗者。每捐二便士。遞加至其家有二十五窗以上者。每窗捐二先令。以為率。其在蘇格蘭境。屋各出一先令外。窗捐如之。所悉於若此類之賦者。亦以其不平也。且不平而害其賦之病於富民。淺而病於貧民。深邊鄙之室。租十鎊者。其窗數或乘於倫敦之租五百鎊者。前屋之民。雖發後屋之民。雖富。而自窗捐行。其出財以供國用也。貧民重於富民。故此類之稅。為反於吾之第一例。至以餘三例繩之。則可議者尚少也。

墟而諸捐與夫他類之屋稅其勢皆可使租微蓋居者出稅漸多其出租之力既
順吾英自行窗捐以來凡吾所知之城邑鄉野其中之屋租皆有日貴而無日賤
此可爲吾英庶富之符驗蓋庶富者日多故民輕於出租庶富之進之也
於窗捐之抑之矣然則使無窗捐屋租之騰當不止此無疑義矣

案墟窗諸捐所以爲不善者非以其取民之深也且其弊不止於不平所尤不
者以其與民養生之道相反故也夫養生有二大事焉曰天光曰空氣故居暗室
者血不華色處濁土者致疾疫而衛生之術尤貴朝日夕月吐故納新皆此理也
自墟窗稅行而小民惜費塞其墟則室中之氣不流堆其窗則陽光之入至微國
家何術不可以賦民而必取其財復斷其生如此耶其行於英至一千八百五十
一年而始罷其令亦云晚矣

乙論賦之征於贏者
財生於贏可析爲二母財之息一也餘於母財之息之外者二也故欲加賦於贏前

原富部戊下

二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可賦而後者不可賦後者所以酬役財者之勞勳與其危失之數且其數往往不
多使其無此則役財者其勢不可以長故使運以全贏比例出賦彼勢必轉而求諸
贏率使之加多抑取諸財息之中出之益少舍二者無他道也設彼於贏率增多則
所征之賦雖出於役財之家而賦之歸宿乃在一種之民何以言之如彼用其財以
爲樹畜農牧之資將於所收之穀麥牛羊留其多數以自補如此則區以爲租者必
徵租微是賦之歸宿爲田主也又使彼用其財以爲懋遷製造之資將於物價騰躍
以爲厚利價騰是賦之歸宿爲銷貨之家也使彼於贏率無所增多則必於財息責
其全賦有所齋責其息皆不逮夫其初如此則出賦者以財貸人之主也總之責稅
於贏其勢必有所出不出於彼必出於此使皆不能則其業廢矣
案羅哲斯曰吾聞穆勒言賦之加於贏利者其稅極往往即在當時出稅之家不
能山中而移之乙能者獨一二業耳如釀酒之家是也使斯密氏所言而信必贏
率一事純爲物競之所定而後可然而商賈交易之事物競亦有不盡行者故價

貴有不必避價賤有不必趨而交易各從其所稔信者如此則賦立之頃凡前此
之得利而僅足以存者其業必僥緣此而同業者希希則留於其業者利進而其
力乃足以供賦故曰賦出於有餘吾於此又悟其例之無往而不行也

至於財息驟而觀之若其物之宜賦可賦與國中之田租其利爲既酬勞勳計危失
諸費之後之所餘無二致者夫賦加於田租其勢無由令租長也何則一田之所收
自復農所斥之母財而益以通行之贏率其所實留者既賦之後不能多於未賦之
先也然則等而論之賦加於息利其勢亦不能致息率之或增明矣一國之母財等
於一國之土地既賦之後其多寡廣狹固無異於未賦之初吾向者常於部甲言之
矣國中通行之贏率其盈虛優絀視母財與民業相待之率而民業爲數又非財息
之稅所能爲增損也故使母財之數賦前與賦後無殊則通行贏率之大小賦後亦
必與賦前相若然則贏利之中其以酬勞勳計危失者其數亦將無以異何則勞動
危失愈非息利之賦所能更也夫之數者既賦之後既皆無以異於未賦之先矣則

原富部戊下

二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贏利之中其所區以爲息利而爲母財之主之所應得者亦必常如是而非賦之所
能增損明矣故曰財息驟而觀之其宜賦可賦與田租無二致也
雖然有二故焉遂使財息之宜賦異田租一凡田租之大小所值之微鉅必不能
爲幽隱難察之端而常可以計量至於其悉而商賈所具以經營之母財恆屬秘而
不令人知能測而悉殆未有矣且多寡屢遷不獨以年爲盈虛也且以月日異焉今
使以國家之稅於息利也常取其甚秘之事而評之母財且暮之異賦者必與知
之若津吏之朝潮而夕汐者此其煩擾殆非人情之所堪任者矣
案算縉之事其爲病民不待論矣然吾聞美國行業產稅一切聽民自占不設法
令以待逃隱然上下廓然無欺匿亦無逆詐可知民德稍進雖至不可行之政皆
可以施往往縱任其民而其民轉厚自愛彼任法術者烏足以與此乎
二田之爲物地著不可遷徙而母財之移置至無難也田之主人雖有在邑在野之
不同然大抵皆人與田同處於一國至於母財之主全地之民皆可爲之不必專之

於一國一都也。一國稅政其詳經營之事不得自由則移他國所不受得吏之請
資謀求事易耳夫行一稅政致一國之財財盡則其國之生業掃地蓋耕田力
作無往而不藉財財財既亡其君民乃至交困不獨可征之權利無有也恐租與
庸從之則更取何利而賦之手。

然則財財所生之利國家終無術以賦之手曰有國不得已而賦及母財者則與爲
其密甯爲其疏爲其急甯爲其緩主於寬大不苛清靜無擾而任民之自占夫爲此
不可無擾者正所以救其賦之難平而不精民知上之取我者甚微則雖他人之占
不以質彼亦無概於其隱爾。

英國所征之地稅制者之旨所以征財息者與所以征田租者蓋同如田租之稅每
鎊例征四先令是爲五分租之一故原制所加於財息者亦欲五分所收之息而取
一焉先是倫敦息率爲歲百六則每百鎊息錢應征二十四先令此爲五分六鎊之
一也逮息率減爲歲百五則每百鎊應征二十先令與相降也考地稅之制國家歲

原書部戊下

二一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實定額而國中野與邑分征之以足其數然於野取其大半其所取於邑者則又
以征於屋租者爲多故雖賦財息而財用於力田者不賦用以貧國者不賦賦者僅
在二三之邑業而算又遠在實用母財之下也故其原估雖至不平而民未嘗病之
縣鄙郊廛田宅母財之數皆一估而勒爲定額不更張也況近世以來國之庶富交
臻田宅之值既增母財之積益廣所謂不平等徵難見矣又每邑所征既爲定額其
數皆可豫知而無無恆漲縮之弊民尤不覺其賦之行也總英國之田其舊算不及
半值至於母財則舊算五十不及其一也邑居數處如威明斯德其市業母財皆不
征征者專於屋宅獨倫敦則與此異耳。

夫國家以賦稅之行而執訊民之幽隱此最煩擾最病民故各國成賦莫不講審之
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國中法產子者必助國家以二五罕布爾格民大都皆商
賈則是稅加於母財者矣每歲納賦之日縣官坐堂聽民自占產置而於民自
具所應助者投其中而爲曰此某某產子之二五也若有欺吝天神鑒之誓畢而退

官不問其財之多寡亦不驗其所納之實否也然其賦愈以謂不敷若民主小邦下
任其上群知國有歲用非此不足以立則如保公器皆樂出資就令無良其數必寡
此其術固可用誠信不給非與事也矧乎其有帝天之濼耶且此不惟見於罕布爾
格之民而已。

瑞士之安德武德社常有風泉之災而國之大費以起遇此則民集於公會自占所
有以待賦民慷慨自言未嘗稍諱匿也其在丹列社國有所費民亦比例其歲入爲
征法皆盟而自占民各相任未聞或疑其鄰之隱匿者若巴塞勒社國用仰於出國
之貨稅民會盟自詭每三月完所稅者由是商賈之家各自簿錄其所售至期則具
錄與稅賦之主藏無或通欺諸如此倫其賦於民也法至簡易然未聞以信任其民
之故其國賦稍有耗虧也。

原書部戊下

二一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使時時以其實情宣暴則實皆皆梗而所爲必敗獨至織書券苦之民不願權利則
雖以貧富之實告人未嘗病也。
近世荷蘭以擁立鄂榜資王之事國計民產各出百二之算其完賦一如罕布爾格
而民亦無欺匿者此其事較之罕布爾格爲尤難然而民樂之者則以既廢舊政而
樂從新故耳國有大緩急資民一時之力其勢固不可常也當是時荷蘭息率不過
百三今乃計全產以百二之算助國此以息利言則稅每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意
其時出財之民至息盡後母者有之幸其一用而罷故民猶可以自勉設其常用則
將使民業掃地雖欲勉必不能矣。

如是之稅其法皆稅子而不稅母如吾英之地稅其所算亦息也算財之息與算地
之租均租一鎊者稅四先令故息一鎊者亦稅四先令罕布爾格丹列諸賦皆加諸
息利者其以母財爲算者獨荷蘭耳故其賦可一試而不可累行也
以下言賦之加於專業之贏者。

歐洲諸國賦加於商。有僅在專業而不必凡羸皆賦者。其事往往在商賈而加於耕農者亦有之。此如吾英之稅。責諸市街鬻者矣。有責諸車馬負囊行賈者矣。市之與商有稅。酌麥酒者酌燒酒者皆有專捐。而後許入市。近歲兵事。則城市之店肆皆稅之。制賦者曰。兵事之所以起者。為保通商也。故商賈有扶助儲蓄之責焉。雖然。彼不悟凡如是之稅。名為責之商賈。而實非商賈之所出也。物競盛行之世。往往商賈之羸既微。欲其出稅。勢有不可。故其終極。出此稅者皆銷貨之家。商賈先完其征。而徐集其散者。散者之所集。優於先完之數也。

使其為賦也。於業之大小有比例。則賦必銷貨者之所業出。而於治業者無所苛。使於業之大小無殊。而責從同之稅。此亦銷貨之民之所業出。而於治大業者利。於治小業者疲。此如城中每車七日責捐五先令。每橋歲責捐十先令。二者皆業畜車者所先納。然於其業之大小。略有比例。則大小二業。無所偏利於其間。如酌麥酒者。歲完縱容稅二十先令。酌燒酒者。歲完四十先令。酌葡萄酒者。歲完八十先令。凡此

原富部戊下

二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皆不問所酌之多寡。故售多者利。而售寡者若畸重焉。蓋售多則復其所稅甚易。而售少者較難。故也。雖然。以其稅額甚微之故。雖有畸重。民不知之。且或謂酌酒之業。固宜抑之以稅者也。至店肆之稅。一概不為此例。則無可如何者耳。設必比例為之。民轉咸怨。何則。生業之大小。財之優絀。民所甚秘。而難察者也。向使稅之者多。則業小者廢。而業大者僅存。則彼將為壟斷而制高價。若此。則不惟不病其業。且以利矣。英國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議行店肆之稅。以有弊能。繼而有助餉之說。吾歐賦加於羸利者多。而最要者莫若法之泰理稅。其稅加於農人所用之母財。而課其羸利者也。

歐當拂特之世。大抵治國少而亂國多。王之取民也。違其強梗而賦其良弱者。其小侯於通國共主。有事則助之以兵與財。然無常額貢賦。王亦不能強責之也。其時歐之土壤耕者皆拂特之臣隸。降及中古。稍稍自立。故農民之得地也。或由於王。或由於拂特侯伯。此其先皆奴僕也。如吾英之鈔佃矣。佃之受田於地主有籍。易佃則

原富 部戊下

鈔籍與之以為據。故曰鈔佃。亦有不受田為產。但約若干年耕而納租。如是者謂之約佃。約佃之得自主。過於鈔佃也。拂特之主。目視農隸之家。降益而富。而多自立者。則心伎之。而樂聽國王之加賦。於是乎有泰理之稅。始本理稅之所加。必其先之為王臣隸者。是為真泰理。近世沙薩尼亞王所收地稅。如在獵場突普羅維。因陀非尼不列。登尼孟。陪班諸省。亞庚廉。皆二舉部。一其民自舉理賦。治民諸官。故曰舉部。一及他法國縣邑。皆此類也。他國王之賦。其農也不必其始之為奴。佃者亦有之。如此雖名泰理。與原制異。號私家泰理。法國諸省。稱舉部者。皆行此稅。泰理者。不徧及。故其稅為不平等。皆有根據。至於私家泰理。擇肥而噬。則不平而且無根據矣。今日（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法國私家泰理。行於二十舉部。歲入四十兆一千一百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利佛。十六縣泰理之賦。無不額以不同。王置稅司。以察諸部。豐款早。源依以定賦。大抵各省各分為若干舉部。全省之歲賦。諸舉部視豐歉。民力為實有差。然稅司欲第民力高下。其勢不能。雖極廉公然往往所察不得實。省所出賦

原富部戊下

三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部所出賦。第諸鄉之民力分出之。鄉所出賦。第諸家之民力分出之。而由者皆歲歲異。省察以稅司。部察以舉官。鄉察以鄉吏。可謂細矣。然其誤者不備耳。目有所不周。傳聞有所誤聽也。愛憎之私。朋黨之異。往往亂之。故民出賦者。其自任幾何。未算之頃。未由知也。且有時已算矣。其所出不止算者。蓋使不應稅而稅。抑應少稅而多稅。其人訴於司。則明歲更估。應加賦。餘戶取以還之。又若應出者力不能出。稅更先之以納於王。明歲則加餘戶之賦。以償稅吏。又若稅吏逃亡。則舉者之鄉民。共承其餉。更募財以納王之稅府。其募財常取鄉之富者。使先出之。明歲乃加通賦。以償富者。其政之糾繞煩苛如此。

凡專業有羸稅。買者皆節其入市之貨。使取於價者。足償其所先之賦。而止。或節其治貨之母財。使貨少而供劣。求焉。如是則價騰。而賦出如貨者矣。獨其賦加農之賦。利則農之斥母不可收。其為地有定額。而所納之租如之。欲善耕其地。非母財之足。以周事。不可使收其母財。則稅與租二者皆有力不足之勢。欲其力足以供稅。必求

產多而入市之土物大進故農贏之稅勢不足以救穀賤也穀賤則出稅不在食者而在農矣雖然農之計母以為贏也其率與他業等耳設不及則農業坐廢故是稅既行之後使農而猶求常贏之率也其勢非節之於租不可稅之進租之退也故是稅加諸佃約未滿之時農受其敝至於更約改佃則田主未有不受創者也

國有私家泰理之稅者其算農也皆約農者所出之母財是故農居是國不敢見其良牛馬而常以飢羸之田畜腐敗之田器為耕蓋其意畏君上之誅求無已也則偽為貧乏以視之雖然此非計之得者也彼之所失於耕者較之所匿於稅者相過遠矣雖以農功不精之故穀之入市者寡然而應於價者亦不足以酬其所失於耕者而田主之租愈以少矣蓋以農功之窳國與農及田主交病推原其故皆泰理之稅職之矣夫如是之賦其勢足以竭國富之大源此予於部丙所前及者矣（見部丙篇二）

原富部戊下

三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賦農者之馬牛同科然則是亦賦之加於農母者矣墾田者以一身而兼主佃謂之佃則先之完稅者也謂之主則終之出稅者也凡田奴算頭會歐洲之古國皆行之至於今俄羅斯猶如此以其加諸奴隸也故常俗謂國有頭會乃民為奴虜之標識雖然未有為奴而能出稅者也故出稅者不關為何等民必自主自由之左驗也而非奴虜之標識也夫出賦稅明其人之有國家固也然必其人之有所有而必不能身為他人之所有也民有財產田宅而後有稅若奴僕牛馬為人所所有者又烏能自出稅哉故頭會之算於人奴者與平民所出之丁算異平民自出稅人奴頭會王者之所出平民丁算多臆定與不平人奴頭會雖不平然以身為估無臆定者故主人之畜僕虜者皆前知所出之稅而平民丁算估有異同不可一也其為異如此然以其事之類也則等而視之矣

者歲出一幾尼亦此類也此其稅最苦中人之家蓋歲入二百鎊者雇一奴可也而歲進萬鎊者未必用五十奴也至於貧民自無與於此稅

案羅哲斯曰奴算使民不用奴媼故其所屬在下戶貧民也且其有損於教化風俗者下戶非為奴媼則無由與上戶之民為緣而不得沾其化導之益故奴算行將使民之愚者益愚

凡賦之加於贏利者不能使息率因之而變也賦雖行息率自若不及率則貸者不出然使賦加於贏而算者之比例特詳則其賦終出於息利者有之矣法國二十取一之地賦其制與英之地稅同算於田宅母財三者然其為比例加謹則財息受之矣但於稱貸之息率則終無所變也

以下補論田宅母財雜稅

當產業之守於一主也無間加賦之久暫其稅皆取於子而不侵其母獨至產業易主之際或由死而生如父子相傳或由生而生如尋常之置產而國家賦稅行

原富部戊下

三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其間所侵者多其本值是則稅加母財者矣
死生授受之際甲乙易主之時產大者如田宅皆為業著之事欲久移不能故上之賦稅可即事而征之若夫財物相推受貨貨買賣其秘而不宣甚易上不能即事而征之也則所以行其賦者有二術焉一載之國憲凡如是之契約所用之紙素必經官印而預賦者違此者其契約不堅二凡相授受必錄於官之簿而納應捐之賦違此者其契約亦不堅前謂之印稅後謂之冊捐印稅冊捐行則民間田宅財貨相授受者莫不稅矣
大不列顛之制大小印稅也不以所轉之物值為差十八便士之半庫倫之印幣足以為至大之約其所以為差者在契約之制有不同也其最重者例用羊皮之楮每番皆有印價在六鎊以下凡國王之冊書詔勅與民以永遠權利及他法司文件則用之不計值也大不列顛有印稅而無冊捐有者特司冊檢點之費此僅稍酬當官之勞而君國未嘗以之為賦也

荷蘭印稅與册捐並行。有視所轉之值爲差者。有不視所轉之值爲差者。凡約據必用印格。其價自三斯台白(值同便士)至三百弗羅令。三百弗羅令者。等於英幣二十七鎊十先令也。所謂視值爲高下者也。設所轉值貴而用印格賤者。其產沒官。商賈交易之事。其合同條約。皆有印稅。否者。獨諸種吐勒耳。然不以所交易值貴而加。凡器田宅抑典質。皆有册捐。率百二五。贈囑。俄過兩噸者。亦册之。船者。水上宅也。他財貨當官發售者。其稅亦值百征二五也。

法蘭西亦印稅與册捐並行。考印稅册捐二賦法。於吾歐爲今制。作備不及百年。而各國皆用之。爲民上者。相師成風。此最神速。大抵取民之財。不留餘地已耳。

產業易主。由死之生。其賦爲受產者之所出。以地售人。則售者出賦。蓋售者之情常急。而購者之情常緩。緩者有制價之權。常計賦以爲購。賦之數。則價之數。愈消而售者情急不能待也。則願受之而已矣。故售賣地畝之稅。恆爲屬民之一政也。以新屋售人。有開架而無基址者。其稅則購者當之。蓋造屋爲業。必計常廉。使不及率。

原富部戊下

南洋公學
三十二
譯書院印

勞必罷。故完稅雖造屋之人。而出稅必置屋之主也。以舊宅售人者。其情與售地同。售者出賦。城市歲造新屋之多寡。乃供求相劑之一事。使求之數少。不足使得通行之。廉率者。屋無新造者矣。而舊宅之在市。其數常主於偶然。不因求而後出也。都會之內。市非不齊。而閉鏡者。則舊宅雖出。而價隨其所能得者。於此而賦之。皆售者之所出也。印稅册捐。行於貧貧之事。其賦必賣者之所出。行於訟獄爭產之事。則訴者完之。而所爭之物值坐減。蓋得產之費既滋。則本產之實值殺矣。

諸項產業易主。而賦行其中。此不徒本產之實值坐減也。其國養功殖貨之母財必損。蓋大抵皆括克民財。以供君吏之侈靡。而使其財在下。則無往不以賄生利之功者也。且如是之賦。皆不平。就令估值爲賦。其不平自若。他可得而估者也。轉之疏數。不可得而估者也。至於並值不估。若近世之印稅册捐者。其不平乃更甚。雖然不平矣。而無任情重輕之弊。蓋其物明。若欲任情重輕。勢不可也。其賦雖常出於貧乏之家。願

其賦時則甚便。納賦之頃。即民受值之頃。常有財以供之。則雖貧任賦。故曰其時也。且其完納之事。亦甚嚴。無漏卮。

其在法國。民不苦印稅。而常苦册捐。蓋册捐吏緣爲姦。而民之所出無藝。故法國報紙所警。警其上者。大都指此。然無藝非此賦不可免之弊也。用此賦而至於無藝。必其詔令。致條不爲明晰。遂使責賦胥吏。得舞文耳。

官設簿書。錄民間之典質。及一切常住產業權利之遷徙。利民之政也。有此而兩造之家。愈相任。其餘大半之賦。政則既有大損於民矣。而於公又無益也。凡不可公然簿錄者。其事皆不宜有。乃吾聞法之爲册捐也。有所謂秘册者。是違何道耶。

英國之印稅。有加於博戲。葉子。戲色之屬。有加於報紙。報編者。此雖印稅。實於稅雜。銷用物者同。其稅用者出之。若酒。磁。罐。容。單。之印稅。雖本旨欲抑酷者之利。而出者則酒徒也。凡此諸稅。以其同爲印稅之故。國家以一司領之。實則名同而實大異。所從出者迥殊。言賦者當能辨之。

原富部戊下

南洋公學
三十四
譯書院印

丙論賦之征於庸者。部甲前論之矣。勞民之庸。準之以二物。其地需工求備之緩急。一也。衣食生事所必資者之價值。二也。求備之勢。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則戶口之加。庶進境中立。退行應之。而民食之優游。儉節。非薄。亦由此而有殊。取民食之經數。用以知最劣之庸。下此則勞民不至。故當求備之事。與夫糧食之價。無異乎。前而上取其所得之庸。而賦之者。則其效無庸。庸之率將進。且所進必不止於賦之所加者。此其大經也。假如一地。其求備之事。糧食之價。相爲用。而得十先令。爲每七日最下之庸率。國行什二之賦。於此則奈何。曰。使求備之緩急。糧食之貴賤。無異乎。初。此十先令者。既爲最下之率矣。則今出賦之外。其必得十先令於七日之中。猶自若也。如是則以賦之故。其庸必增。增者不惟七日而十二也。將七日而十二先令。六便士。焉。蓋欲償賦之外。猶餘其十。則所增者不止五而一也。將四而一焉。無論賦與庸。爲任何率。彼之增者。將必較賦者之率略多。設爲什一。彼且八一。設爲五一。彼且四一。常如是也。

故國取勞民之庸而徑賦之名為其庸非其庸也必有代備出此賦者且必有代備完此賦者完且非彼况終出乎設其備為工備而業製造則代完此賦者廢主人也然而廢主人不出是賦也必商之行貨者出之商亦不出此賦也必銷貨之諸民出之設其備為農備而業耕牧則代完此賦者農主人也然而農主人不出是賦也彼之斥母贏者必及常率否則業廢故完賦之後留其地產必加夫前而所納之租必少然則出賦者田主人也故賦加於庸其勢必使熟貨之價增而生貨之租寡其增與寡之數且過於賦之所已取者何則計贏息故也

原富部戊下

三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則賦之不道而害國者莫若征之於庸者矣然而用之者不一國也若法國之泰理有加諸雜作者矣其歲入不得過定數每日之庸率有定限每歲力作不得逾二百日其歲征之額歲與歲異而其地之司董畫之布希美亞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更張財政而後大加賦於執工之民分工民為四等上者歲出百佛羅令抵英金九鎊七先令六便士次七十又次五十最下二十五佛羅令也

勞勤獨著者則優免之而國人大悅舍是而外英國無征於庸率之稅也
案國家之賦其民非為私也亦以取之於民者還為其民而已故賦無厚薄惟其宜就令不征一錢而徒任國事之廢弛庶績之墮類民亦安用此儉國乎且民非畏重賦也薄而力所不勝雖猶猶重也故國之所急在為其民開利源而使之勝重賦勝重賦奈何曰是不越賦出有餘一例已耳即如庸稅固斯密氏所指為不道而厲民者矣又設其賦不出於勞民而為田主與銷貨之家之所共出矣然此必庸率之至微而僅足資生而後信耳使庸率至優則雖勞力之家勢亦不能無所出而不必盡出於田主與銷貨之家也故合而論之可立為例曰稅極極在在餘之家

丁論雜賦

原富部戊下

三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雜賦者何不專主於租庸庸三物之一而賦之也此如丁口稅至於貨物之征如鹽酒諸權是矣民之完是賦也其財於租庸庸三者不專於一物出於田租可也出於力庸可也出於母財之贏利可也故曰雜賦
雜賦首丁口之稅使國家欲於民之財力比例而取之則未有不任情為高下者蓋一人之財其多寡可且異欲得其情則不勝其擾故當其歲為取也不能不憑有司之凡斷也如此則高下重輕無憑而有司之喜愠愛憎為用其不為賦之至無定者寡矣
丁口之稅欲準民之貧富既難則設為貴賤之等如此其無定雖去而不平方與何則天下固有貴賤同等之家而貧富相踰無算者
故是稅之行也欲其平則無定欲其有定轉至不平無間所取之重輕無定不平二者皆弊而無定之厲民尤深蓋使其稅輕微雖不平猶可忍也重而不平民未有不騷然者矣
當吾英威廉第三之為丁口稅也其成賦大抵以民等高下為差如獨克(見前)

馬基(二等爵)爾勒(三等爵)懷康(四等爵)巴倫(五等爵)挨士科爾(庶長)真特爾門(貴人)及世家之長子少子至於開肆坐列之民家產逾三百鎊者所出賦同不問相越之運庭否也其貴賤之差即其貧富之等故有前稅以家資算者其後稅以民等算矣如伍長律師其始也每鎊之歲入出三先令其後則入真特爾門之等而賦之矣蓋以爲所賦誠微則雖甚不平究不若無定之難忍也

自本朝初年法國行丁口稅至今國中上戶之民所出皆有定額下戶之民則每歲爲估王朝諸官法司將軍皆入上戶之民而算之法國之民意亦謂使所賦誠輕則雖不平可忍而有司之意爲重輕則難耐者然而彼既爲下戶之民矣勢惟有馴然聽上之指揮已耳尙何辭乎

英與法二國之民氣異者賦稅官並定額責之於民在英不必得也在法則所定輒得蓋英之國家政主和緩而民權較伸當其估行丁口之稅也有得斯足其有不能出賦抑不願出賦官未嘗必強之也法之國家政主嚴切而民權較微故凡一省一

原富部戊下

三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部之定額有司必取盈而後可設有一二部省以所定之額爲太多則於來歲減算減者如所浮之數至已定之額不可不完有司期於足額其估一部之額也往往先爲溢額而待其力不足供賦者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定額之柄王之主藏收之先是則恐有司之肥斷已耳且其爲征也亦有奮動貴之家常出其至少而前所謂泰理稅所及之下戶則出其最重者而民乃重困矣

丁口之稅施諸貧窶下戶之民大抵皆賦於庸凡賦政之所不便者此實業之雖然

是賦之行其費甚少故所賦爲緩且使以嚴峻求之則國家歲有可指之實供以是之故凡國之不甚以民瘼爲意者常喜行之然其賦於小國則足用於大國則爲賦入之小支縱其所得至多苟爲改創皆可以他道求之不必以此苦民而以國家爲怨府也

原富 部戊下

丁民費用之所存也言賦者以費用爲與民財有比例故能丁口稅而爲貨物之權是固賦民者之所以爲平也

貨物皆民之所用而有需有饒吾所謂需者不僅小民生事必需之端已也固亦有生事必需而外風氣所成雖終窶之民以無爲恥必不可乏者此如白葛之袪得者不必生失者不必死往者希臘羅馬之民居養甚舒未嘗必衣白葛也至於今則歐洲諸國之民雖爲貧備無者至不比人數蓋其人必無行義之尤夫而後一寒至於此極也他若革鞞亦風俗所謂不可少之端者也無論男女二民苟自好者皆以無女子皆可無鞞而俗不以爲病此則風氣所動忽然而成有欲索其解而不可得者矣故吾所謂需者不僅需於天者也亦有需於人者需於天者失之則死亡疾病者也需於人者有之而後比於人數者也舍此以往皆可謂饒饒不必侈靡之謂也一壺之酒一斗之菸凡屬生人皆可享受不必遂過然既不需於天又不需於人失之

原富部戊下

三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既不必死亦不至不比於人數則真饒耳需與饒之辨於吾學如此

隨地庸率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一緣求儲之緩急一緣生事所需之貴賤故凡能使衣食價高者亦能致庸率日大也儲市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儲者生事之舒促視之而庸率亦從之而異(詳部甲篇八)今使賦加於物貨之需者則其市價必騰騰之數不止於賦之數也必賦之外加贏息焉而後可故如是之賦其效有以使庸率之增增者與需物之價所騰者爲比例

故賦需物其效無異於賦庸勞力之民雖若出財而轉瞬之間且必有代完之者誰爲完之雇是儲者之多所慮是已使雇者爲雇主人彼將於所成之物增其價價如所完之賦加贏以爲售夫如是則出賦固銷貨之業民也又使雇者爲農主人則所完之賦加贏彼將取之於其租夫如是則出賦者固食租之田主也

案羅哲斯曰試爲譬之今使加賦加於麥麥於吾國儲者所待以出力者也如此其賦極爲誰乎使儲者之所得優於所待以爲生者將儲即賦極匪異人任也如

七二一

是則諸備用物之權以衰而向售於物者緣之而利減此其情凡出賦者之所同也。使備人之所前得保然僅足以資生。則是賦先被諸雇主雇主不任稅極乃為銷貨之家。若諸物悉歸百工皆病。則賦極又在得贏者矣。此為製造之工言也。又使田功大貴。生穀以費。田主因常受損於租。然農主人見田功之貴也。彼將為機耕以救之。機耕行則後之稅極不必食租之田主也。

至於賦加所饒則不然。此不僅豪家富室之所用也。貧窶所用亦為饒者。其價之騰躍也。於勞力者之庸率不致增也。此如於稅於貧富之所同用也。然於庸無所異。於之稅亦重矣。英之稅三倍其原值。法之稅十五倍其原值。其征之重如此。他若茶葉錫糖。皆此物也。茶葉與荷蘭雖下戶之民猶用之。猶西班牙之用勺古力矣。大不列顛於近百年之內。所加征於火酒者。名稱繁多。然未聞庸率緣之而加六。又若波打酒。以麥酒每箱加賦三先令之故。價以陡增。而倫敦之工價仍舊。舊率日十八便士至二十便士。而今仍此數也。可以見矣。

原富部戊下

三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蓋饒物價長。勞民贖家育子之費。不以遂短。其在謙儉之民。是稅之行也。其效與古者君上取民日用而立之度數正同。彼之前用之也。既自其稅行。則相率遠之而已。故其贖家育子之能。未嘗緣是而遂劣。抑且以此而加優。謙儉勤苦之民。學生最廣。而生利之功。資以無賦焉。雖然。民之謙儉勤苦者亦僅耳。彼獨無放恣貪婪者乎。饒物雖貴。資之如初。遂空其財。不顧室家之養者有之矣。顧如是之民。其孳長難。雖有生者。往往為寒飢之所。耘鋤就令得天獨厚。經凍餒之災。而不即死。然以父母放蕩。蒙養先非。即幸長成。於國無補。而轉以累其群者比比矣。故國家取饒物而賦之。雖於不節之小民有大罰。使之難於長養其子孫。然如此之民。於其群固無愛。而謙節之民。則不緣此賦而耗損也。

案。法國計家拓爾古嘗深駁稅饒不損民生之說。

反是而觀。知需物之價長。而庸率不比例而進者。其勞民之生齒。必以日微。勞民之生齒日微。則其國生利之功。為之寡。無開需功之業。在其國者。為進境為中立。為退

行也。

饒物之賦也。其效止於本物價騰而已。需物之賦。其效乃使工庸日增。工庸增矣。則凡熟貨之價。舉貴價貴。則中求者稀。饒物之賦。賦出於用物之家。賦之由來。於租庸贏不專一物。需物之賦。賦出於田主。則賦之由來。在租。賦出於富民。其所由來。於三者亦不專一物。至於其後之所取價。則皆大於前之所出者。何則。計必資贏利。故也。使其取價於熟貨之價。而是熟貨者。又為貧戶之所必需。則庸率又以長。故使國中貴富之家。知自計其利。實則凡工庸之賦。與凡加於生事必需之物者。彼必力沮之矣。知其賦將終出於其曹。而常過於賦之所前取也。且終出之矣。而田主食租之戶最病。彼既出之於租矣。又將出之於其家之滾費。是再罰也。故德瑪資謂賦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非虛語也。今如賦加皮革。則價之加此稅者。先見於所用之革。轉而凡鞣工與革匠之所多費者。皆富民所為出也。若鹽賦若肥皂之賦。若蠟燭之賦。凡匠者所需之物。稅之則皆於價焉取價。又轉而鹹戶皂工燭匠所用之皮革。其賦亦富民之所終出。相乘益甚。故曰稅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也。

原富部戊下

四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大不列顛所賦之需物四。鹽也。皮也。肥皂也。燭也。則請先言鹽賦。夫鹽賦之由來。舊矣。幾無國無之。古羅馬有鹽賦。至於今。則歐洲各國皆賦鹽。蓋一民所食之鹽。歲計甚少。而一時之所市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英國鹽每布歇落賦三先令四便士。是於原值為三倍。他國所征尤鉅。至於皮革。是真吾民所需者。無論已。而肥皂則自用自造以來。其為物不可少。英之北緯高。冬夜長。故勞民待燭。皮革與肥皂每磅稅三便士。燭每磅稅一便士。以原值論。則皮革為什一之征。肥皂則百征二十五者也。燭最輕。然亦百征十五。凡此皆重賦也。此四者皆需物。今國家賦重如此。則勤苦之民。歲費自進。而工庸有不得其賤者矣。

案。英國鹽賦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廢。法國自民主時。廢德國用就場起課及出口加權法。合邦後得賦歲二百餘萬鎊。若義大里奧地利。句噶利美利堅皆有

之獨印度鹽賦為歲入大宗... 夫鹽課裕國如此... 稅益苦且製造用鹽者多... 峻則嫌於罔民... 國之冬寒如大不列顛...

原富部戊下

四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征六十矣此政行是炭賤之區... 案此賦久罷且與法有條約... 凡如是之賦雖使需物價騰...

而諸弊從之然獎輸之政... 重權於外來之穀麥... 帑不加蒙釐使當國者深知... 需物之有稅各國所為有過...

原富 部戊下

不免往者法蘭西... 有狂悖之談不經通人... 至取民食隱購而賦之者... 穀益之以哺乳雞雖食無肉... 之所通致若前者白帶中...

原富部戊下

四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槍盤孟者之者可以百年... 為百一設賦之以頓合三... 為重又明矣今夫屋廬亦... 不若分歲而取之以漸之...

往者德瑪靈欲廢一切用... 以市用享其物之權利此... 財也蓋關稅為商賈大宗... 可悉斥之以為轉貨運之... 一而關於四也設國家取...

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所出之賦與所用之多寡相準故民得自度其力之所至與其時之所合而由所能任之物價即以完所能完之賦資則其操縱出入固在民也乃今易之使以歲時出定額雖力甚不及時甚不便猶當為之否則催督者至其為不便又何如乎三其為賦非教民儉節之道也昔者民知出賦多少權自己操是故努力為儉乃今易之使出歲時之定賦而用之多寡不論民又何所故而勵儉德乎四其為賦將使吏為苛擾之事也夫其賦既不平而又使民納其所分出者而為歲時之總額則出賦者必將以為難昔者之賦出於不覺者也今者之賦出於可指者也可指則借之而催督之政乃驟然矣德瑪寶之議以四不便而易一便一便在商而四不便在通國故曰明於一而闇於四也雖然法也諸國之中固有行之者矣荷蘭民欲飲茶則宜出歲時之賦若夫生事所必需之麪麵彼亦以是術賦之則吾所前論者矣

貨物之征有二一曰抽調一曰關權抽調者所征於本國之產銷於境內者也關權

原富部戊下

四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者海陸之隘設為關梁以征外產之入國內產之出國者也抽調所加不過數物大抵皆銷行極備者貨之何者應抽何者應權與其貨所出之稅為何種此皆顯然易明不致淆亂者所抽之物雖為常用然皆在饒而少在需需而抽者四物而已鹽皂皮燭是也

關權之征較抽調為更古關權俗呼例錢可知前古以來此為成例其始不可考矣古人之意皆以此為分取商賈之奇贏蓋當佛特草昧之世邑居商賈諸民自會長貴人視之不過奴隸之新釋負者其所不齒其贏所心慕則重關權以困辱之且佛特侯伯既許其王加力田者以泰理諸賦矣則取所不讓情之商賈而侵蝕之固其所也燈野之人智慮短淺彼又安知商賈之贏有欲征之而不能得者計其終極皆銷其所行之貨者出之彼不過先完之已耳且商之為業計母資贏者也既已先完之矣則亦有不益以後利而索償者徒言困辱又何益乎甚矣其愚也其甚外商之贏則較之本國之商為尤甚故吾英之為關權也於彼此之際往往略

其始之為此也由於愚不知計其消而不改也則以為率權以為抵制蓋亦謂得此則本國之商本產之貨皆可席此以勝外國也

故物無論為需為饒為出國為進口重輕皆有權意亦謂需饒進出等耳何所取而優其一細其一乎英古之為關權也恆分為三支一其由來最遠者為華委之權大抵皆出國者降而英國有差業彼懷遠留國中而王稅之或以減也則取成尉而加征抽焉其次曰噸錢噸錢者酒權也以噸計故名又其一曰鎊錢鎊錢者凡他貨可以鎊計值者也蓋都活第三之四十七載凡進出之貨除酒華委三者自有稅外餘每計值一鎊者權六便士理查德第二之十四載加權至一先令尋復為六便士顯理第六之二載加為十八便士尋復降為一先令自是至於威廉第三之九載皆為一先令無變考噸錢二錢皆以王用之絕詔民議助議院乃以册許諾之故二者皆名為羅白鎊帝羅白鎊帝者猶言仗助云爾鎊錢以鎊權一先令為制久是為百五之稅故後有百五之稅亦相沿以為仗助之權矣後有新賦則以此為舊助以別之

原富部戊下

四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舊助稅則皆用察理第二所定者新助防於威廉第三之十載約取大半貨物而加百五之征嗣又有三分一三分二等助稅合之則為第三次百五之征然而未已也一千七百四十七年有第四次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有第五次其所加皆百五總舊助為百征二十有五特四五次所加者皆有專指之物耳考其加征之由是五助者或起於王用之絕或於諸貨意有所輕重或用護商者抵制之說其政遂不覺其差差如此矣

主護商之說者日益多而舊助之資於諸貨者無間進出後之四助稅及後起擇貨為征之權則悉責諸進口者而古所為出口貨稅其責諸本國之產者則罷之或輕之其求出急者則益之以獎輸外貨入口更出則予之以禦還以鼓捐業惟舊助一稅所學還者不得過半而他助則盡製之大抵皆以獎出而嚴其入其入而蒙輕減者獨一二生貨凡以為製造之資者耳蓋工商以謂獨此而後物稅輕而成貨廉可以爭外市故有時至盡免其權如西班牙之羣采招其入則斬其出故以此出四抑

由關境別運者有禁或重征以沮之禁者如英之羊毛德重者如德之皮沁尼葛之膠蓋自英得那那達沁尼葛若此類貨產皆為斷專市者矣

夫護商法為商宗計家謬為從其術不足以富民吾於部內既明之矣乃今觀之其術且不可以於國從而用之賦稅必因以大抵夫護商法行貨之入口與本產爭者必禁禁則其貨絕於進口抑進口矣不以公而以私私於關權仍無益也英市外國毛絨絲絨之貨皆無有知關權之所亡大矣

其次則為加稅以沮外來然稅重則利深關人者日益盛關權之所收有轉不及平稅者吾聞諸瑞弗德博士算數二之與二四也瑞關梁之算與常法異往往二之與二不為四而為一務為厚征而不知止者於瑞博士之言可深長思也雖然其是之加稅國家意非求多也為護商耳使非護商決不出此下策也

於本國物產之欲求出者則為之獎勵於他國之產欲其轉以得利者則為之舉還以是二政之故茲錄以生而關稅大耗蓋商以欲得二者則往往其貨登舟出口矣

原富部戊下

四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還復本國之他口國家緣是而損者歲至不啻會計俱在可覆案也如一千七百五十五年首月五日統計前歲關稅得五百六萬八千鎊而獎輸(是年無輸穀之獎)一者為十六萬七千八百鎊獎還者為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鎊二者合為二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鎊也又關稅俸庸共得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鎊實得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鎊其所費於總收為百五於實收為什一也

進口諸物其關稅既重諸商運者大抵皆關入矣故其貨不離出口之貨固無稅而商關得獎擊二資又欲張大其業則薄過其貨出之數故從關權之薄而稅進出之差恆正無負抑且相過數多其時當國主計者得之輒大喜彼固以進出之差占國貧富者也雖然祇自應耳於國財之實無毫末益而且有大損也

一切進口貨物例不倭免者大抵皆其有稅册所不載則估值每鎊征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十便士之九蓋合五助稅之算也吾英稅册載物至廣有不經見者一貨之至不知所歸稅則難定主權之吏常因此而蒙大罰而運貨之商亦緣是而滋費

原富 部戊下

故以明晰整齊言關權之賦政遠不逮內地之抽調也

以國之有費故處於其群之民宜比例所費各出賦以供國家此其理之有自此而言之則不必凡物之進出口者皆有權矣今夫內產之抽調未嘗備物而征之也然其賦所被於國民者甚薄何則彼獨取其數舉舉大者而民已莫能分也故計家之意以謂關權之政亦當仿此為之誠何治之有法國家之稅將無所損而治稅之費既微且大便於通商之政也

大不列顛所銷外產以葡萄酒與善蘭提酒為最多餘則美洲西印度諸物產若餉若釀酒若菸葉若椰子等其東印度諸物產則若茶若加非若支那器(西國謂磁為支那器)若蘇往之屬凡若此者關稅所出之大宗也其製造諸熟貨則大抵推之非以為賦為抵制餉商而已今使悉去煩苛而行之以大通至平之政往事可鑒其賦必不見損而見增而國中之民又不必失本產自然之利將見前之無稅者今可以有稅前之稅少者今可以稅多也

原富部戊下

四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蓋稅權煩重之物其銷售必寡且關入之茲利益厚而愈勸為之雖日以刑罰從事其賦之所出常較平賦之時為懸絕也故國家於賦權減收之時知其病之由於沮銷滯者救之之術含減權其道莫山也

若察其稅減之故起於關入偷漏者之多其救之之術有二一曰減權使關入者無所利而莫之為二曰增防使偷漏者其事愈難而莫肯試夫減權之效其理易知其事易行可勿詳論而增防之術則有已行諸內產之抽調而無弊者其法政可仿而行之也

今使運貨入口之商其貨例有權者則從其所便納之於商之私屯抑致之官設之廠廢吏司其鑰必請而後開其納諸私屯者即繳應完之權永永不許掣還吏隨時驗之察貨權之果相應否其致諸官設廠廢者不必即繳至於發而驗之然後如數以納無不可者設出以外運轉售他國者例得免權然須得保者以明不欺其發為本國之數吏隨時省驗其已出既權則官予符憑以為徵信今釀酒其權法政如是

儲酒然他貨物何不可皆然耶顧所難者在所推貨多官不能備設廢廢以受之且
有物脆時須省護而後可者官不能受之也故欲用是術必應推之物國家擇民用
之最薄者盡萃萃數大端而止然後其術得行耳

荷川前術則雖甚重之權而國家制權之方務時為進退期於所入至多
而後勒為定則夫賦稅所以求邦用而非為國人斷地也故使操之得其術即取
寥寥最普之數物而稅之國之所收即不能過今額亦可無所不及者而簡節疎目
其易知易行與抽調賦同則其善之政也今關權之弊在聖選者多欺用前術則好
無所售且用此則獎輸可廢乘於彼而收於此二者相當之餘吾決知後賦之必勝
今賦也

案羅哲斯曰英國關權奉行此術而斯密氏所言語語皆應燭照數計無言不實
是真經國聖手矣

假使國用吾言即關權變法之後公家僅僅不至受損然國中製造工商之家將緣

原富部戊下 四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此而沾大益無疑義也蓋關於百產有推有否此不推者一切可以自由往返絕無
窒礙而其物又大抵皆需者與夫製造所資之物料如此則其價必廉廉則庸率必
減而勞民不傷蓋銀之真值以所得需物之數為比例而需物之值又不以易銀
之多寡為高下也故使工價降廉則國中之百產必賤賤則運致外國必以易售且
自物料之推既除將製造之物產母本愈輕而其價愈平如此支那印度之絲入口
不推吾英絲貨必與法義之產爭市無難則又何必取外國絲貨而禁其入口明矣
蓋成貨甚廉吾工商之所致者不惟有以奄內市且有以傾外商故也然此自不推
之貨物言之也即其權者獨無利乎果行吾術凡貨之入厥府者轉以外售固為無
稅無稅則捐業大輕轉以內銷亦必俟臨售而後納稅取當其有故其出賦常輕較
之進口即征所差甚遠故雖權貨亦有利也
昔衛爾波勒之定抽調稅則也專重菸酒二物其稅法與右之所擬者大略正同當
其議初呈下院時意固以菸酒二者為嚆矢後乃徐及其他黨人挾門戶之見商賈

懷倫漏之私乃群謀而排之其議遂寢有其廢之莫之敢舉故其稅則至今無增損
也

若外國所至之饒物關衆之權出於貧民者十二三而出於中產以上者蓋十七八
也此如葡萄酒若加非若勺古力若茶若糖皆此類也饒物廉者本國所生而行
銷國中若取而稅之則其賦資富諸民所出相若而與其用費有比例此如麵粉麥
酒資人出其所自用者富貴出其自飲者矣而兼出其奴僕所飲銷之賦也
雖然民有貧富之不同而國中產以上之家少中產以下之家多故其銷貨也中產
以下之所銷其總必多於富者以數計之如是以值言之亦如是也此其可推者有
四一國中所有之母財大抵皆散之於勞力者以為庸也二國中所收之田租與夫
母財所出之贏利多以養僮僕與夫不生利之功役也三中之家斥小母以收薄
贏此如坐肆開列行鬻零售之買是已顧小母之積常過於大母而薄贏之積常過
於厚贏四中產以下亦有田租勞力之民亦掌地業故其家歲費雖人計甚微而積

計甚鉅常為通國歲費之大分而富者所費之積言數言值皆不及之矣以此四者
而論之故制稅之事若所推所抽之物必為富民之所用者則其歲進必劣於貧富
諸品之民之所同用者且必劣於中產以下之民之所常用者夫曰稅富不稅貧其
意固甚誼也而國用裕否則不可知者矣此制賦者之所要知者也如英之酒稅其
抽於本產諸釀諸燒者其額最旺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積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
三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則以其酒為小民所常飲故能如是鉅也

然則貧固可稅特所稅者宜在饒而不在需使取其需者而稅之則將有前陳之弊
然稅之終極終在富而不在貧在歲殖之少數而不在歲殖之多數且其弊將使功
庸降貴而求備者稀備而貴欲出稅之不終於富不能也求備稀欲歲殖之日進不
能也歲殖者國賦之大原也故稅行於需使求備者寡其庸率之進必過於以他道
致寡者然其所取進之加費舍國中富民無從出也議賦者尚無作法以自蔽焉可
耳

原富部戊下 四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計甚鉅常為通國歲費之大分而富者所費之積言數言值皆不及之矣以此四者
而論之故制稅之事若所推所抽之物必為富民之所用者則其歲進必劣於貧富
諸品之民之所同用者且必劣於中產以下之民之所常用者夫曰稅富不稅貧其
意固甚誼也而國用裕否則不可知者矣此制賦者之所要知者也如英之酒稅其
抽於本產諸釀諸燒者其額最旺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積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
三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則以其酒為小民所常飲故能如是鉅也

抽調行於內產而關權征於外來此貨物之征之大較也其他諸國所行尙有數稅其轉移物價愈隱而不均此如法國之卑亞稅是已卑亞稅者猶搬運時所征之過境錢耳其初制以脩一道路河渠而徵其常得脩費也則設爲關關以征抽之然凡如是之賦其制率也常不以值而以重或以方體言之以其爲一地之專費故治賦之事恆委之其鄉邑與夫主地之家賦集而道路河渠塞者鄉邑主地之家與有責也乃或以國君王者而主其賦國君王者不可責者也則賦增而事廢也固宜如是之賦其極必在銷貨之家願銷貨之家之所出與值爲比例而以所銷之輕重微鉅爲差然則粗且賤者出賦多而精且貴者出賦少也故曰不平向使如是之賦不以重大而以值爲率則其賦固無異關權之行於內地者內地有權其勢礙於境內之商境內商業之最要者也

歐洲今日小國多於邊地設關征過境錢者此如義大里北部波河之濱多達此權以稅鄰境之商而於本境貿易之民則無所沮天下過境錢最大在丹馬之海沿其

原富部戊下

四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水名暹溫德凡商船過此者必征之

案暹溫德過境錢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三月議罷緣美人先言不出此錢丹馬不得已受諸國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鎊之資而廢其利當是時英所出者爲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六鎊而美亦別奉丹馬以七十一萬餘元云

國家每歲所收之賦稅大抵皆出於餽物雖於租庸贏三者無所專征而其財終出於銷貨之家然以爲平而謂出賦者各視其力之大小爲多寡則未必然矣蓋其爲物也富者之銷不必多而貧者之用不必少亦各從其嗜好之無定者已耳人有巨產而年未及了則從其銷物之量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蓋寡然以其產巨其耗於國家之保護則甚宏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事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其耗於國家之保護則又甚宏矣使其國若今之愛爾蘭然無履畝之稅而產之易主也又無契約之賦則此人以國家之懷保得收無虞之鉅租而其所以報國者未嘗有角尖之費其爲不平願待論耶且其不平之情處

原富 部戊下

於有屬之國爲尤甚也身居於宗國而廣置其產於藩屬之邦今英人之置田於愛爾蘭者皆此類也往有議立法專稅客田加重者而愛爾蘭人大譁無惑乎其如此矣獨是稅之矣而稅之之道當如何而後爲允乎夫用物之稅其出之多寡民之所自爲者也使制賦者估其多寡而行之於易征之物民之出之也將若無事焉蓋貨物之賦其完納者工商也陰行價中而用物者遂以爲價而忘其中之有賦稅矣凡如是之稅不可也信無恆吾知免矣民所應出之賦爲數幾許納於何時皆可勒爲一定之成憲使民周知而易從故使大不列顛調權諸賦與夫他國同類之賦行之而有先後參差之弊者此其故非賦使之然也布法之不明行法之不謹文字糾繞使民靡所適從故耳

稅加於貨物常陰行於物價而出者不知且民之出是稅也其勢必以漸而不以頓囊中有錢而其所待用者而稅與比例焉故以完納之時與完納之法言之稅之便民無逾此者是賦也與吾之首三例常合而與吾之第四例常分是亦有所不得已者矣

原富部戊下

五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夫所謂第四例者言賦之必級也級者出於民一歸於公者亦一雜費少而中飽社也乃調權之賦其所征諸貨物者視征抽之多寡其出於民與民之所不能得者必多於公家之所收者不能若地丁諸賦之級也嘗察其所以不級之故而知其致此者有四事焉是可次而論也

一凡行是賦雖出之以至公至平之道然其勢不能不多設關津廣置稅吏其俸祿獎犒至夫解舍舟馬一切之用此皆賦民最深而於公帑無毫釐之益者雖然以吾英之所費以與他國之所費者比則猶爲級者矣如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七月統計前一歲之所統收於抽調者得五百五十萬七千三百八鎊十八先令八便士而諸費爲率約五五其餘尙有獎犒運二政之所減者則是歲國所實收必在五兆下矣(其年實收調賦爲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鎊十九先令六便士一)是年鹽課亦爲抽調之賦然與前賦異術則其費大過於此實收不及二兆半而

所以為誤吏俸食者率百十焉夫調權之費大抵吏役俸少而雜費用多後之過前或至三倍今鹽課吏俸既百十矣則益以雜費雖率百二十百三十焉可也吾聞關權之政舊於抽調政舊則弊叢政新則弊寡此其大較也今糖藥麥酒雜征於調權二者假使總於糖麥一賦則年省稅費可五萬鎊不止此在一轉移間耳至於關權諸稅盡於拳拳數種之貨而稅法仿抽調之成規將所省益以不替而其賦可以

二其賦既行則常為民間生業之沮力蓋調權行於物貨其價值必增增則銷售比例以減而供者亦比例以微使其物為本國之所產製者供者既微則儲之為數亦寡使亦物為外國之所運入者經權而其價必騰騰則內產與同物者亦可以邀一時之利而移其勸功以就其業矣雖然前者詳論之矣此一業一時之利雖殷終不敵他業之所受損者請明罕者吾英鐵業之場也今使其地之人所以酷外國之酒釀者益貴豈不徒費則彼所以售其鐵器者必益廉廉故於製者值微而彼之所以趨業者不勸矣大抵兩國通商此之所以取彼者愈貴則彼之所以取此者必廉此不易之驗以貨易貨如是則幣易貨亦如是也故厚征外貨者未嘗不轉以自伐蓋吾貨賤則所以鼓工業者亡而內產之工必以退故加權調於日用之物者為需為饒皆善治國者所至不得已何則以其效終於民業之隆衰故也賦於內產者將其效徑賦於外產者將其效紆以終事言之無所異也且吾於前部既言之矣凡賦之事皆有以使民之生業不由於自然之塗常棄其大利者而即其小利者故賦之不中則民貧而國耗嗚呼可不慎哉

三賦政繁則民之坐隱匿偷漏而破產亡業者衆夫隱匿偷漏者民之無良也而不盡山於民之無良向使其國政平而賦簡是犯法者雖終身為懷刑親上之民可也然則是犯法者乃國家先為陷阱而徐資民之入其中者為無良也設其事果為無良則不獨為上者之待之以刑罰也民之乘非必群然以其事為不誦業惡而共鄙之矣今試問此隱匿偷漏者有親行其事而心以不安者乎有見其鄰之為此而心

原富部戊下

五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惡之以為不誦者乎是逃賦一事國家雖加之以刑民終未嘗以其事為不誦也生於其國親見為其長上者食租衣稅矣又不恤民力聚無藝之賦以供不怠之功取艱難之財以事侈靡之役其腹誹心非之日久矣故能逃免之者人勸為之而不以為惡設有人焉指其事為非法禁其貨而不敢收者此其人必不見敬也方且以為矯情飾行而共疑其人矣惟其如是故逃賦者不自知其非脫有敗露且以為不幸而其謀救之也與救誼取之財等其始之犯法也或止於失計其終之抗法也或陷於犯上者有之矣卒之國法果伸而其人之財向之所以發業勸功為勞民之所庇者乃今或以籍沒或之賞告者而其用之術大抵皆不生後利者也夫轉生利之母財以為禁奸之贖罰民之不幸而國之尤不幸也而誰則尸之乎

四物貨之征行則稅吏有稽察之責而民若不得私其貨者用苛虐者十之二三而煩擾則無或免者夫煩擾固未必竟傷民財顧民以失事廢時有時且較傷財為尤酷也故吾英抽調之政煩於關權一征之後無餘事也而抽調則時時有覆驗之事緣此而民苦之而吏亦以身為怨府謗中傷和之者衆顧亦有以吏之動職奸不得售而造作口語者不盡實也

原富部戊下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國有貨物之征欲其無擾於民雖然持英之政以與他國之歲費相若者較則為清靜之尤者矣英之政未盡善也其有待於損益修革者尚多然已非鄰國之所敢望也
則姑以西班牙之賦政而言之彼之主計者以物貨之征為征於商賈之贏利也故貨之在市每易主必征之彼且謂國家於內產之製造者外貨之運入者既征之矣如此而欲其賦之平貨未至於用者之家必取其零售小賈一一征之而後可此西班牙亞爾加化拉賦法之所以立也其始立也以什一繼而百十四矣乃今則為百六而費之於一切交易之事為田宅為粟穀為布縷為珠玉莫不然而督稅之吏徧於國中凡貨之轉不獨異邑異城必有察者由東家之肆以入西家而吏從其後民一舉足輒維賦網故國之賦政如此者其地力民功之所產終無滯而不可以行遠

貿易之事盡於地著而止此國之所以貧而工業之所以不進也島斯他果茲謂西無工業其端在賦之苛擾可謂篤論雖然但言工廢猶未盡耳農業之衰不由他故蓋其賦不僅爲熟貨之歛實亦爲生貨之害也而吾英詎有是哉

即若尼波羅國其一切貨劑亦有百三之稅此較西班牙固爲輕矣而內地城邑鄉非則納專課以免故於工賈爲無礙而民力以蘇不若西班牙之苛碎害民也

大不列顛之賦大都一律而於內地之交易轉運則一切聽民自由抽調所及不過數宗餘則自南而北行兩海之間廓然無遺莫有梗者其由內地以抵濱海之貨官爲符與之自石炭而外無所權惟國內商務利通且賦行齊一無畸輕畸重之差此

吾英所以有今日之庶富也蓋本國市場爲工商所最重而小民之舒感視之而吾英賦稅廉平無擾如此欲國財無進不可得也誠能擴而充之至於愛爾蘭美利堅

諸屬將見國之榮華與夫藩屬之美利大加乎此而且尋可企者矣賦稅之道所惡於煩擾者非僅取民無窮已也以其常爲道路商旅之梗云耳爲道

原富部戊下

五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路商旅之梗者於國家無益末之益也而於民生有邱山之損而國財亦緣之以不充法蘭西之爲賦也部與部異章則多設稅吏不獨周於國之四境部省之界羅置稅邸以防閘人之貨其爲累商旅梗塞道塗幾使國無行貨懸邊之便其鹽賦省各不同有專課者有免課者於葉爲阻倫率權而有省或不禁售於法之愛底稅即英之抽調也其賦法亦省與省殊科或奉專課而一切免征或有愛底稅矣而商稅總設牙抽則越鄉而章則互異脫來提者即英之關權也其賦法則分一國爲三支一用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之稅則號五大牙者一以先是貨物之權分爲五支而各爲其地民設牙自抽故名一如雙加第第第及內省之大半皆用此也二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稅則號外省而沿邊諸省用之三本非外省而作爲外省者以准與外國通商故其與法他諸省懸遠出賦權與外國等此如阿爾沙斯及墨芝吐勒後丹之數省丹克佩淵馬賽三錫特皆此屬也所謂五大牙者與作爲外省者地有專課逾境轉異而馬賽尤甚夫其賦政繁擾如此則何怪所設稅吏之多而商旅疑足

乎

法之賦法煩擾其病民既如是矣而產酒諸部其酒稅尤苛故今法國產酒名區轉在葡萄田稍遙而賦法寬紓者賦寬故產之所通遠產之所通遠故民樂於種植不易之理也

雖然其煩擾之賦法不獨法民受其敝也米蘭一獨克封地耳其中分爲六省省所賦貨物不同賦之章則互異拍爾馬愈小亦獨克封地也中亦分三四省而行異賦夫道國之不平不通如此而其國未至於極貧民物不復返於草昧者徒以土壤膏

腴風氣良善故耳近世國家之責賦稅於其民也大抵有二術焉或官設吏胥以監其權事之善否稅之盈絀國家設殿殿之考績如是者其所收賦額可年年殊或國勒定額而承之以

牙僧僧置儲影而自督之其征抽於民雖遵成法然關於牙僧而外不置問也其儲影亦知有牙主而不知有國家是故承稅以牙非稅政之美善終取者也定額國課

既繳之餘儲影之辛脩征抽稽察之勞費皆出於所稅而牙商之母本有贏息所慮之危失有保險所經之煩劇有所酬所資之智巧有所市使其劣此彼牙僧所必不爲也使國家制爲稅政即與牙僧同其事而贏息保險諸費可以免矣二者公中所失之最鉅者彼僧之承一大宗稅課也常必具甚厚之母而身家稱之而後可故常

民與之爭承難母厚信託矣又必精於其術悉於其事而後可期於有利而不折閱如此則爭承其課而牙之愈難難故來者益寡當官之出是課以募承者也此寥寥

數人者知非彼莫能爲也則變其分而爭者爲合以共利往往俟至約之額而後起而承之而其利乃益豐則無怪國之爲牙以稅專貨者其牙商皆轉瞬財雄一方也

夫封殖必致怨徒富已爲邦人所側目矣制新造之家必樂崇飾以自夸耀其爲民之所嫉惡滋深且矣

案中國貨物之稅幾無一而非牙課矣夫牙課者何上收一定之額征凡其有餘

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僧而中國稅不中飽官不牙僧者誰

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僧而中國稅不中飽官不牙僧者誰

原富部戊下

五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僧而中國稅不中飽官不牙僧者誰

乎。夫鹽課之大固無論已。他若各口之鈔關。各省之釐卡。主之者雖名為官。其實皆牙儉耳。此中國賦稅。其大弊所以歸於不覈。多為沮抑。於國無利。於民大損。一不覈也。制為中飽。民出者多。國得者寡。二不覈也。此上下之所以交喪。而靡弊之所以益發。舉坐此耳。

凡為牙儉。必常以國家督稅。緝私之法為太寬緩也。彼於出賦之民。固無愛耳。就令以稅重賦煩之故。民不堪命。輒徙流亡。彼未嘗以之一動心也。課完彼富。即通國皆貧。彼之享其利者。自若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為之君者。常以賦之盈絀為憂。而儉於此時。則曰國家欲課稅之常供乎。惟嚴峻其督緝之刑法。而後可耳。不然。求及常額。不可得也。而國之君。雖然從之。此賦稅之律。所以降而益酷也。試一覽於大陸之列邦。其賦法深刻者。大抵皆牙儉之國。而寬厚仁愛。則國君自督其賦者。是可知其所以然之故矣。雖有暴君。其他民之隱哀民之窮。必過於官吏。而牙儉則並吏而不如。夫身為國主。知其族姓之榮業。係於黎庶之福祉。迨一時之利。害其民生。而以國為殉者。非喪心病狂之夫。不至此。而充牙儉以承其稅課者。則大不然。民之禍敗。彼且因之以為利矣。黎庶之離處。非彼之幸福也。

原富部戊下

五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有制一貨物之稅。既以其稅付牙儉矣。又使之得壟斷專利焉。此如法國之菸與鹽二物是已。如此。則其儉同時而收二厚利。牙其稅既不替矣。專其市愈不替。夫菸物之饒者也。購與否。多與寡。隨其人之欲可也。鹽物之需者也。人人必取之於專利之商。不取之於儉。則必取之於私矣。且二物饒與需不同。而其稅皆至重。故為偷漏之私愈衆。恍於重利。而不能自制故也。願國則設為至峻之法。牙商又布至警之胥。以督察繩罰之。而民遂多亡身破產者矣。吾聞法蘭西以菸鹽二賦。民之軍徒流徙者。歲不下數百千萬人。其死於法者又甚衆。而法國家所收於兩稅者。則歲以大萬計矣。其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菸課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利佛。鹽課則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利佛。二課牙約。皆以六年為限也。世固有人焉。謂下民膏血為無所比於王者之幣金者。則其心是此政。而以為不必革也。固宜於

鹽二稅為牙課。任率權者不止法。若普魯士若奧地利若義大里諸國。皆尤效之矣。法蘭西國賦之所由來者。八曰泰理。曰必達。譯言丁口之賦。曰威知。行。譯言二十而一之賦。曰甲俾。一本義為貨物之賦。降乃專名鹽稅云。曰愛底。曰脫。來提。曰菸牙課也。後之五稅。法諸省大抵皆募牙商為之。而前三賦。則政府自領之。法之計家皆言。以所取諸民者。比例為言。則政府自領而王所親督者。為較覈其有補公帑。過於後五稅之中飽而虛糜者。

案。是所謂募牙商以為之者。無異中國所云商辦也。其政府自領者。猶中國所云官辦者也。近數年以來。過一建置。其爭官辦商辦之孰便者多矣。大抵在官之人。多主官辦。而民間則多言商辦。顧斯密氏之議如此。則可知官辦固不必費。而商辦亦未必遂綜覈而便民也。雖然。其事有為國斂財與為國散財之異。為國斂財者。以商辦之。未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飽者矣。是在議政即事為衡。而不可執一而論也。

原富部戊下

五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由此觀之。法之計政。所宜變法。變而國必大利者。有三端焉。一泰理與必達宜廢也。是二者廢。則國庫之歲入減。然威知。行。其制等於英之地稅。算於田宅。其本之租與息者。固可以加也。加之之度。宜令與前二之所亡相若。如此。則國庫之歲入不殊。而征收之費大省。小民下戶。其困於泰理。必達二賦者。可以蘇。而上戶之民。亦免於二者之壓力。此一舉而兼數善者也。二若甲俾之鹽課。若愛底之抽調。若脫來提之關稅。若菸課。若一切之調稅。皆可勸為一律均平之賦。使通國無異征。如此。則民道吏胥之虐。而商旅得周流國中。其無梗與在英國等矣。三使一切賦政。皆領以政府。而王親督之。凡有官司。皆奉君王之令勅。而能一切牙商阻儉。使中飽利絕。而國賦以覈。夫是三者變法之利。不待深計而後喻也。願公利常與私利相抵牾。人保其私而不顧公家之念。一旦易令。彼出死力以爭。亦其所耳。然則吾策之果行與否。正未易言也。

取法國之賦政。以與吾英。短長。則法將無往而不負。大不列顛以不及八兆之民。

歲取十兆之賦。未聞有何等之民。爲國賦所困。始者而法有民二十三兆。蓋三
倍大不列顛之戶口。其天時地利。則比英爲溫而腴。且法之講於農政。舊矣。其間通
都大邑。隱賦駢闐。凡物之以時而後有者。法皆比英爲多。如此。則法之賦。宜歲得三
十兆。無難。而乃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法國家之歲入。不過三百八兆。利佛。至
三百二十五兆。利佛而已。是其數不及十五兆。也是其數不及所與英比例。而應
出之半也。而其民且群然以其賦爲苛。謂非政之不衷。不可得也。雖然。法歐之強大
國也。其政法之寬大優柔。吾英而外。不能不首屈一指者也。

案英民統蘇格蘭。而斯爲計。當斯密氏之世。乃不及八兆。可謂微矣。而至一千
八百八十一年。乃三十兆。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乃三十三兆。其十年進庶之率。
約百民增九。是非國財有餘。民生日休。必不能如此之駭驟也。天下進庶之疾。美
英爲最。而美乃尤速。此馬爾達所以有幾何級數之說。此殖民之議。所以徧於歐
洲。此非洲與區。所以不能不關。此支那蒙古。所以常懷人奴絕種之憂也。

原富部戊下

五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乃如荷蘭。取重賦於需物。而國中製造之業。幾盡。循是以往。政恐漁海船舟之業。亦
將漸廢。大不列顛需物之賦。有而不多。故未聞製造工業。有爲所病而僥者。必言其
苛。則物材進口之稅。斯爲最病。而絲繭之稅。則其尤著者矣。荷蘭國稅。凡五兆。二十
五萬鎊。其諸部民。不及大不列顛三分之一。此以比例言。知其取民之無制矣。
國家平時。於可賦之物。既盡之矣。不幸至於有事。則不能不取所不宜賦者。而亦賦
之。此誠無可奈何之勢也。故荷蘭以民主之國。而稅及於需。此豈盡尹其國治其賦
者之不智哉。鄰敵此就逐逐。而其民必保其自立自治自由之權。事不得已。必出於
戰。則雖以至節至覈之邦。用有不得不增進負者。而賦亦比例而加。此其所遭誠不
幸。而其志尤可哀也。若荷蘭若西蘭。皆瀕海之國。雖小。而其民志於自立。
則欲民主之存。其海防必盡。此二國之費。所以益不替也。雖然。荷西之所以存。而金
賦不玷者。亦恃其爲民主政制而已。何則。以其爲民主也。擁資之家。股商大賈。皆與
國同休戚。或紆或徑。皆有謀猷。國事之責。彼以自治爲尊。自由爲榮也。故雖賦重國

危自彼其財而贏。以財貸人而息。輕所得既微。而重出以易生事之所資。爲需
饒。較歐之他國爲少。然而其重國之民。意且不以彼而易此。何則。自由之權。與父
母國相守爲存亡故也。惟富民雖困不去。夫而後發業勸功。咸有賴而民生以蘇。向
使其國不幸。民主制廢。國之號令。主於勳爵將帥。則其國雖立。而民權以亡。民權
既亡。則國非其國。而以與辱者皆可去。如是。則荷無富民。而農工商賈之業。皆不振。
其能至今。歸然於列強業大之間者。寡矣。

案余讀是篇原文。不覺爲之潸然出涕也。曰。嗚呼。何其言之沈痛也。今夫國者非
他。合億兆之民以爲之也。國何以富。合億兆之財以爲之也。國何以強。合億兆之
力以爲之也。夫一統之世。無論已一統者。豈必幅員數萬里。四封而外皆藩服。而
後能然哉。方其未通也。汪洋之孤島。如非支山中之巖邑。如剛戈。立一尊之君。而
臣妾其同種。並環之民。如是者。皆一統也。惟一統而後有無權之民。以戴有權之
君。上下相安。國以無事。當是時也。有倡爲民權自由之說。於其間。雖謂其有百害

原富部戊下

五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而無一益可也。乃今之世。既大通矣。處大通並立之世。吾未見其民之不自由者。
其國可以自由也。其民之無權者。其國之可以有權也。且世之黜民權者。亦既主
變法矣。吾不知以無權而不自由之民。何以能孤行其道。以變其夫有所受之法
也。亦既助以知權矣。懼爲印度。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乃不知
是數國者。其民皆未嘗有權也。且深惡民權之說者。不自今之支那。愚儒大官。始
也。往者歐洲之勳。公君。皆惡之矣。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其最不思民權而
思振興之者。亦有之矣。德之佛勒德。立美之華盛頓。是已。願二者孰非孰是。孰榮
孰辱。孰存孰亡。不待辨矣。故民權者。不可毀者也。必欲毀之。其權將橫用而爲禍
愈烈者也。毀民權者。天下之至愚也。不知量而最足凶歎者也。

篇三

論國債

當夫一國治化草昧。商不出境。而工不修術也。民不見異物。而市無華巧可貴之貨。

於此之時使其人濫行則所以視其富溢者舍廣蓄從徒而外無他道也夫所謂多財者非他其奉生之資崇侈有餘已耳而際商工隨之世此奉生之資者舍布帛粟稼稼牛羊羽毛皮革而外又無物也商之所造皆塊然至粗彼多資之子雖欲斥積蓄以易珍貴之物而無從則自雄為誇耀者不出推解以衣食窮乏盡其量而後已者烏從出耶故是時惠而不靡豐而不華凡所謂富貴之家盡如此矣此吾於鄙丙之所已詳者也然惟其惠而不靡豐而不華也故多財之家常善守其業而無由敗不若後世美好之多奇妾之衆雖精警之夫聰明之子亦有時逐所嗜而破家也爾難走馬事之微小者也而以此敗業者幾何人哉今之世以交游周恤貧其家者衆矣古之時固無有也則世變之異為之也歐洲佛特封建之世田宅什佰常十數代不易主人知其歲費之不過歲入矣雖廣筵大醮見諸紀載者至衆自後人觀之若非酒池肉林不足以給也者然自彼為之自亦謹度制節未嘗過於其力之所有餘者若夫羽毛皮革其地所產亦皆斥以易財而其財亦皆斥之

原富部戊下

五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以謂如珠玉金帛凡其時之地方人巧所能生者然其聚於府庫者必多而故於市者常寡無廢居之用舍藏亦愛護之外不知所以理其有餘故也且其時以商賈之汚處至於賈貨子錢尤為律之所禁而自好者所不為也以其時之不靖而群侯入征故皆欲度置輕資以為亡國奔竄之備又以施奪者衆則藏之惟恐不深此世異事通所以多獲藏者主人往矣而他人是檢則即此可見當時之情況矣中古以既嘗以出地藏錢為王者進奉之大宗地不愛寶有時而竭至於今日則藏銀一宗不獨王侯所不藏即家貴人未嘗恃儲來者為經入矣封殖藏棄不獨聚庶有是也即在國君其情等耳工商甚陋之國其君尤纖薄而樂積財不若後來文勝之代以奢侈相誇炫也蓋民樵樵而所通者欲求珍異勢有不能且寓兵於農而無額費則省至大之費而餘財尤多是故舍飲食徒業致門客無所用也然而事奢周給之事雖費不糜而夸飾之為其傷財過斯遠矣故吾歐古昔帝王府庫之藏甚裕即今蒙古東胡其酋長大人亦皆富於積聚也

至夫國有通商珍怪詭異之物充於市則揮斥金錢以求玩好者國君與有力之衆之所同也官府之所積爛然而耀目鏗然而誦耳者內產與外輸之貨兼而有之雖無益於治數夫亦足自娛矣勳貴豪侈之家所飼畜者日微移其財以治耳目之近玩雖民失所附然山此而立者亦日多自立者日多故勳貴豪家其勢日亡降與編戶齊民等矣蓋奢好之私悅聲玩色之情民所同具無間於貴賤也庸詎能以其身為君公之故知淺淺者之無益而不向之也哉今夫樂侈靡恣淫佚忘其守國之重不豫綱繆及於外侮者史之策不一書也就令不至如是使守國既固矣綱繆既周矣謂方儲其餘資以當一旦不可知之變者如是之君吾未之前聞也雖在恭儉之主其歲費亦與歲入均下者斯過之矣是故古昔積聚之業今也則亡亡積聚而猝有非常之變不能不於其國資非常之供也法之顯理第四亡者數十年於茲矣而普魯士之先王繼去是二王者歐之獨有儲蓄者也至義大里之民主與荷蘭下國之合衆有通負矣民主無巨細有府藏者獨瑞士之補納其他民社則無有也雖

原富部戊下

六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是亦宜耳居文物休明之世倡茅茨采椽之議則似蠻夷之陋風而非文明之盛觀是以陳設之都麗廟廊之高明凡所以為國華者雖在民主政廷之儉節爭為致美不異霸朝雄主肆其侈心者也夫國之經費平時既僅足而無餘及其有事非積資以濟之固不可所有於府庫者足以供無事耳一旦四郊多壘或攻或守其費皆無從出也況守圍之費恆三四倍於無事時之度支非薄三四倍之歲入必無以為戰守之具就令致此有術而舍加賦無他道也即賦加矣而非期月之培克聚歛不能集也其有民不堪命平時之供已盡其力加之且至內亂者無論已乃邦交則既裂矣宣戰之書則既馳矣舉國若焦陸兵燹海旅集臺壘備成卒募簡器而聚糧電迅而雷動不旋踵矣其待費之亟如此而費之不可數計額限又如此一有失機大者國危小者國辱則欲待期月之培克聚歛以應國已非其國矣是故當此之時國家舍積資之事無以自救自有通商而人類相生相養之局大亦各爭權利而列國相攻相取之事繁雖然國

以通商之故而戰事殷亦以通商之故而財有所資蓋國與國相齟齬矣而民知戰勝則市場廣商利宏故前也既以商而有餘資而今也亦以爭商利而樂出貨也使其國之商賈業而工業多則必有民焉以轉財為業者其所轉於手中之財不僅己之母財已也且將有他人之財所不自興業而以貸人取息者其出入之數數亦必過於不自興業而獨貸財以取息者蓋彼既不自興業矣則一歲之中財之轉於其手者率不過一出入而已至於工商興業之民其己之母財與其所資以為母者轉於其手歲三出入至於四五者有之矣故如是之民身為工商一業之主者誠欲出財以貸國家雖鉅萬之數可咄嗟辦也故曰惟通商之國多戰爭亦惟通商之國之民能貸財以助戰

非刑政至平而愛民有護者其國工商之業必衰就令暫興其勢亦不可久也蓋刑政不平民雖有恆產常以為不可恃質劑不信吏不為司其直脫有通負訟獄之紛吏上下其手而估勢者往往其財雖復請囑之賦失大半焉故國有法而若存若

原富部戊下

六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亡不為民所信者其工商之業欲興而日進於盛隆之際難矣惟無事之日民信其上任其法知其於己財產為有護也夫而後處非常之頃能以財供上用而知其不亡也誠使其上可信其法足任則工商之家以財貸國不獨於發業勸功無所稍損而如故也方且以出貨國財之故而其業益恢蓋國事有急其稱資之質息契約恒大優於貸者之家且貸者所收之符券周流於民亦以民之信其上任其法也往往入市所售過於所貸之數然則民以財貸國轉以利益不獨於其業之母財無所減也且有加焉故上之資財於民也為有大資於貸者之家豈復以為病抑且以為澤故曰惟法行政平之國為可資財於民亦惟法行政平之國之民乃樂出財貸國也

如是之國常深恃其民之能貸而樂貸也無事之世常無意於聚斂而封殖之蓋豫知一旦有事資之無難則開暇之時無假自苦以積蓄之事矣

若夫倖野之國民無工商一業之母財抑有之而禁其人以居積蓋為莫大之

原富 部戊下

事知其上之厲已與其法之不可信也則諱其財忍一著於外之見奪也如是之國一旦有警則多文告設勸賞以資其財於民然而民能以財貸國固少矣求其樂於貸國則無徒也其國君知其然也則平時務聚斂而封殖之以自固然而聚斂深封殖愈厚其民愈危終之至於有警其聚斂封殖者恆不足以周事蓋惟不通而民力以涸惟無政刑而民疑其上惟視一人之措克而其流易竭故也夫若此者雖曰國非其國豈太過哉

案君子讀斯密氏此篇之言而反觀吾中國之為何如國為此乎為彼乎蓋不待不佞之斥言夫已各知其攸屬矣數載以還國亦多故矣工商之業傑然而國債彌重且其債非資之於民也官資之於外國而外國轉而資諸吾民者有之矣豈盡民之無良哉民無所恃於官而外國無所畏於中國故也往者亦資資之於民則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佞之斥言也庚子之歲行將盡矣和議十二款出國之通負益深後之財政將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使繼此而

原富部戊下

六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民以病其事固可悲使繼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悲變有謂法終當變不變於中國將變於外人昔聞其語今見其事矣

債有日加無日減今所以困後或以亡此今歐洲諸國所處之同形也國如家然其始之資財也以其主人之聲望地勢不必有所典質抑指一定之款目以為債也及其所資愈多持空名白券不足以見信則質田宅具契徹而後能得之

今者吾英之國家有所謂不指之債者則以前法而資諸民者也不指之債有行息者有不行息者其不行息者如私家計帳之通負其行息者如私家之以券據稱資者矣國家與一功役行一師旅先其事而後其費則若海陸諸軍之糧餉鄰國君王之仗助皆有所後時而不及者如是之債則無息者前一事也海部若大藏債之以一紙之批物有起息於發執之日者有起息於六月以後者如是之債則有息者後一事也於是英倫版克以見幣豫息收其所用者市有定價或大藏欲其批物之流行與常鈔等則令版克不稱爲受而付之以屆期之子錢如此則市價不跌民樂

七三三

行用若此者雖債甚大之通抑舉新債之債無所難也法國舊無版克而有國鈔其當市之價折扣至百六七十者恆有之而吾英於威廉第三代之代國家大脩圖法英倫版克停業其時大藏咄咄市中折扣者自百二十五至百六十者有之蓋其時民心未定政府經民變新造而又為國家版克之所佑助故如此

凡此皆所謂不指之債也至所資者多而不指者為不可行則遇巨功大役若戰守之事需甚浩之費皆資於民非指有著之款以為資供後此之還償不可得也故政府以資財於民亦有二道焉一暫一久暫者取國家經入之賦以為一歲數年之質者也久者責息於一事而永無絕者也暫者計此限期之中足以復所資之財之子母久者置母不償計其賦之所收可以與其所資之歲息相準國家無論何時力足以復其母者則復之而其息亦罷其以前術資也謂之曰探支之債其以後術資也謂之曰永息之債亦曰息借之債

如大不列顛徵之地賦與麵粉之稅皆以供探支之債當其責賦戰之功令者也

原富部戊下

六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所需款英倫版克恆先完之而徐計息此自民訛以後常率百八至於百三者徐收二賦如其子母之數而止一歲不足則次歲繼續以收其征其常法也國家所未質之歲入僅此而已願常未至而前費之如此此如家子待用甚棘欲徐以俟其田宅之租入勢有不能則以息資於其司租之奴僕此所謂出歲息而用其家應得之財者也

當英王威廉與后安之代國舉永息之債未數數也然而始為之矣故其時所增新賦常以少時而罷（自注四年五年六年七年而止）而其時所予之資財券約大抵探所賦之入以復之往往限年之中所收者不足以復所資者之子母於是常不得已而展期

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是為威廉第三之八載總一切新增之賦而不足於用則擇而展之至一千七百零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五百一十六萬四百五十九鎊十四先令九便士之債是為第一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零一年復展專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年八月朔以探支所不及之債二百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鎊七先令十一便士半是為第二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零七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八月朔以探支所新借之債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鎊十一先令九便士是為第三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零八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四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鎊九先令二便士半之債是為第四次公息質借（自注所不展者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及蘇格蘭之麻布稅蓋南北合而優免之）

一千七百零九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鎊六先令之債是為第五次公息質借（自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於是歲不探支）

一千七百一十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八月朔以探支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鎊九先令十二便士之債是為第六次公息質借

原富部戊下

六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一千七百一十一年則令舊征諸稅益以新設數款之永遠調權以供所探支民債者四兼還南海公司之息利南海公司者於是年以九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鎊十五先令四便士出貸國家者也其為英國國家由來最大之公息質借矣

先是國家資於英倫版克者凡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其歲息凡二十萬六千五百一鎊十三先令五便士又質於印度大東公司者凡三百二十萬鎊其歲息凡十六萬鎊版克息率歲百六六東公司歲百五於是稅之指還是二債歲息者皆永遠征抽是為永息國債之首基矣

一千七百一十五年是為若耳治第一之初載凡賦之指為版克歲息者與他賦之永遠征抽者皆總之於一司號匯集公幣以供版克公息債之歲息及他項國債之永息者匯集公幣至若耳治之三載五載各有他賦之附益其賦亦皆永遠征抽者矣

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是為若耳治第一之三載復廢他項永遠征抽之賦以供後資民

債之永息號總格其所支之歲息計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鎊六先令十便士半。

合前載而觀之知國債之興也其始皆探支後數年之賦而爲之而其債所指之稅大抵不過限若干年期於通債子母而賦亦止矣乃至軍興旁午抑大功殷煩往往前負未償後探更起通債積累至欲還其母而力有不給則探支者浸假皆轉爲永息之債而供息之賦亦有欲竭而不能者矣。

今夫國處交通之世與人並立於五洲之中雖不幸而有戰爭之端與不獲已而有守圉之費然皆意中事耳當其時府庫空虛公私赤立則其勢不能不出於假貸資邱山之費於其民而指有著之賦稅通計幾何而償其子母此猶是至公甚便之道也向使一資於民之後彼爲國治計者於通債未清之際日月未除之時雖其外政勿輕啓邊疆之費謹其治內勿妄有功役之興清靜爲治以與民休息則年月之間前之所探支者子母皆復則澆然釋負可也此匹夫匹婦之智之所能及而謂預人

原富部戊下

六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家國者其勢有不逮哉乃孰意不然吾歐乘軸操柄之家其所爲往往反此此諸國之債所無日減而有日增也當其爲第一公息質借也其所探支之數既往往溢其所指償者矣脫有未溢則必於前期末屆前負未了之先而爲第二公息質借之事至於積而彌多則所指之賦額於定期之中萬萬不能償其子母如此則愈益其母而前指之賦乃專償子母不恤其餘夫然後不獨負之無時而釋也而所指之稅事爲此起者亦無由輕省而使通國獲息肩矣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言之足以令人於邑者也尤足異者以其齒非滅裂之爲而前者探支之債既漸長而爲永息矣既變有窮之累以爲無期之誅求矣今乃以國之所歲債可子而不母之故後之所資可以加多於前故自永息債行當國者以此爲新得之秘脫有大事則往往爲永息而不爲探支而民之調權亦從此而益重嗟夫國家不幸有急後當國之慮所斤斤致謹者在濟其目前之急已耳至於債負積而不替後之子孫所以償復之道如何調權益深得無毀於壓力之下則所謂我躬不閱而未嘗一概其意者矣此非所謂不

原富 部戊下

仁之尤者耶

案國債一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 國家當全盛之日邊事如華俄爾如西藏皆以司農之財供之而有餘至道咸之間憂貧乃始然未嘗加半文之賦於民也粵匪之亂諸公籌餉始創釐金謂爲權宜之調而兵食大舒又是時海禁方開始於上海繼而有十三口二十餘口海關之權考中國今日之歲入以比嘉道以前蓋數倍不啻矣而憂貧之象日加乎前租於舊說者輒以通商爲絕大漏卮甚且擬之鬼魅惡人攝吸膏血如其言與往者印度那博之語正同究之此皆無所知者之臆口讀斯密氏原富之書而其胸中如是之見猶洗除不盡者則無庸發其墨守而爲言矣同治以前邊警常起然所謂賠給兵費者至數十百萬爲最多中國之力猶足以及無舉洋債而表分償也以政事之關於外情而編吏網繆之不因於是乎有甲午中東之役朝鮮臺灣皆割而賠款至二百兆有餘而關稅爲指償之賦稅幸而邊氛不起海內和樂三十年間可以子母皆復而百姓不必加賦

原富部戊下

六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也本年庚子五月暫然有拳會滅洋之事其人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七月乘輿西狩至十一月而十二款之和議畫諾後此所賠之兵費幾何頗聞分年以復所舉之債須歲三千萬者五六十年一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一如此而益以前負則中國財力不其殫歟自西人觀之彼固夷然以爲未甚也蓋彼見英倫者天下之富國也而庚寅辛卯之間其國債爲六百八十四兆鎊以三十七兆八十萬之民數計之每民所負蓋一十八鎊有奇至法蘭西則尤駭耳日矣庚寅辛卯間以三十八兆之民而積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鎊之國債以每民計蓋各負三十三鎊有奇其歲出永息亦三十七兆八十一萬鎊然未聞英法二國遂因此而貧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國後此之債要不外一千兆兩銀已耳此不過二百六十餘兆鎊而其民號三百餘兆是不及人一鎊之債也復何憂乎雖然有辨是二國之債者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則又有便民通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斥母以來贏息耳至於中國則十年之

中與師者其其舉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償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息利既不在民於國財又無所增益而一切通商惠工之政若鐵道若礦政方務則其發生之機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償還故息者又殊西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乎綱目今設不取財政一切而更張抑更張矣而其權皆操於外人吾誠不知國之何以堪命也

后安即位通國通行息率大抵百息五六而已泊十二載令私家貸貸至大之息不得逾五分而當此時暫征之稅什八九皆永遠抽征以資償息若所謂匯集公幣南海公幣總幣皆此用也於是公債之息亦減之與私債同科而諸幣之所成債省百六而降為百五是所省者六之一也於是徵征有餘則積之以徐償債母之用所謂沈債幣項是已當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沈債幣項共得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磅七先令七便士半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年息率以通行之率相比更減為百四其五十三五十七二年減為百三五百三而沈債之幣愈富

原富部戊下

六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沈債幣項所以漸償舊負乃有此而實新債愈易蓋所積既多民知公家之有餘財樂於出貸當國有事主者舉之以與他項游移之幣相輔為實則舉債彌易故大不列顛於沈債一幣用之以償舊負抑用之以舉新通二者孰多觀諸後來悉可見矣國債公債其術有二一曰探支一曰永息固矣而二者之外又有二焉所謂歲收是已則介於二者以行其術者也一曰歲收之有年限者一曰歲收之終於生年者當威廉后安之二代常資鉅幣於民而以歲收之有年限者分還之其年限或長或短視其時之民情為上下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以議院之令資一兆鎊於民凡貸百者歲收十四至十六年而盡是國家所歲還者十四萬也先是一千六百九十一年亦以議院之令資一兆鎊歲收取盡生年而止其數以今觀之可謂至優顧其時貨者不滿所資其次年乃易為出百歲收十四終貸者生年而止如此是歲收七年有奇其所貸於國者已復也一千六百九十五年令民有此歲收者得請大歲出六十三年之財則易所謂盡年而止為九十六年而後止蓋國家以盡年十四之歲收與

九十六年十四歲收之較售以與民而得其六十三鎊之價六十三鎊者以歲收十四鎊計僅四年半而復者也其謂優矣雖然以其時國勢之果兀政府之不安其至者仍寡后安立數數舉資於民有以盡年歲收者有期限三十二年八十九年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者

歐洲近世之戰再興一起於一千七百三十九年一起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其國債無有歲收限年者亦無有歲收終其生年者吾嘗謂國家舉一民債而以九十八九年分歲為還則其去永永行息者不遠矣則一術之所資者宜鈞也顧有財之民以為子孫計深遠者其以資貸國而食歲利常喜其無窮之永息而不樂有限之分還何則有限之債時愈久還將其債之所售愈賤故也凡此之民大抵皆有田多積之家是故債之有限而分年為償者雖以數計其利實與永息者等而民之購者終樂永息而不喜限年新資忽起聞永息而母常存者雖後所樂聞限年分償而母漸收者雖久不訢此固小民之慮淺彼固以前之母為常在以後之母為漸亡也

原富部戊下

六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於是當此二戰之時國家遇有資財每於永息之債而外別益限年或終身之歲收以為勸獎之資歲收雖盡而永息之母自若其為獎之優如此以終身之歲收與民以為國資財者亦有一術焉有分者有合者分者各得其終身之歲收如前之所列是已合者聚數人數十人之身世而為之其法創自法人名湯廷者故亦名其債曰湯廷之債當其分給終身歲收也每一人死則歲收與之俱盡而公幣所出以之還輕矣合給終身歲收不然聚十民為一湯廷其始各給歲收至一人雖死而公幣之所出如故其所應得者歸諸餘九人復一人死則二人之所應得者歸諸八人如是至於九人前死而一人獨存則是一人者總集十八人之歲收必俟十人皆亡而後公幣無所出此所謂湯廷者也故國家同指一款一賦以為後債而用合以資者常較用分以資者為多焉蓋湯廷歲收其所值固比分者為多常人之情皆自信其身之後死其晚境之多娛故湯廷之債其售人也常過其值此與民間彩票之行實有同其機括者矣近者國以歲收與民以資公債者用湯廷之法者

多於常法蓋舉債者之意固主於多得財而公帑釋負之遲滯乃彼之所不遠計及者矣。

持法之公債以與吾英者比則法之以終身歲收與民爲債者多於英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薩爾多議院所進法王之債册法之公債總二千四百兆利佛其母之以終身歲收債者約三百兆蓋於全債僅八分之一而已全債歲息約計一百二十兆而歲收居其四之一乃三千兆也此其計數或以爲不盡翔實顧自議院爲之則難違不遠矣夫英與法實財於民之術其殊如此此非一國主計者深慮遠求爲公家釋負之意異也其所以然者則亦以貸財之家其值私願財所各爲利圖者不相侔耳。

英國政府之所在乃天下商旅輻湊鱗集之區其中之民大半商賈而以財貨圖者也然彼之以財貨圖非於其母財有所耗減而爲之也乃欲母財之增益而爲之耳故朝出其資以購新債之股票募出售人而無所贏者彼且去之夫豈曰自損以

原富部戊下

六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助國家也哉使彼所購者非永息之歲收而爲終身之歲收一無論本人或他人終身一則其轉以出售也未必有贏也終身歲收之債票以之出售大抵皆折蓋他人之身雖年齒精力與已從同其視之也必劣而其價從之以微甲以乙之債票與丙自甲丙之視乙均也均則授受之價宜相若矣而終身歲收之債票從其質而言之自其發給之日其本值已遞減矣何則人之年齒固日增精力固日微也是故出以相售終身歲收之債票終不若永息而母存之債票母存固其價相若也

然則法何以獨多終身歲收之債票乎曰是有故法之都曰巴黎巴黎非天下商業之所萃也故其以財貨圖也其人不皆商其中操利之民有承抽之牙儉不牙之稅則有監抽之家又有爲國王主藏之版克若此之倫則爲國資財而先出資者矣其身家多微而驟致富則夸炫放恣視其儕輩蔑如也故其婚娶也取己之同類則不款攀援所慕則不可輒得故往往以鏗其終身既鮮室家而於親戚又無愛也舍美衣豐食以自適其生而外無所謂遠計者故雖歲人之饒與其生年俱盡非所介介

原富 部戊下

也蓋法以政教之不同其中多財之子或不願有妻或願有之矣而於法不可於勢不便此其民不爲後嗣計者所以比英爲多也夫既不爲後嗣計矣故與其取永息

母存者之爲少無庸取終其身世者之爲多也此英法實財於民其術之所以異也晚近各國平時之經費大抵與其每歲之經入相數一旦兵事告警所費加於平時則常苦無術以比例加賦即有之亦有所忌而不敢爲其有所忌者恐賦稅加煩民滋不悅將即此以爲主戰者之罪也其苦無術者兵事之長短無期其所費之多寡不可前計繼出加賦不知何由使足用也故惟實財於民而二者之難皆失蓋惟實財而後所用之公費雖多而所加之賦可以寡至用永息之術則加至少之賦而所資者雖若邱山以供連年之戰費可也國之幅員廣遠雖有一方之警其京師輿地之民於戰之不便無所與也耳不聞燬火之聲目不親戰鬪之苦雖一方之民極人

原富部戊下

七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生最烈之災害而彼晏然者依然優游而式飲食惟日讀邸報以兵事爲娛心遺意之資勝則夸其國之武功負則傷其海陸將卒之不奮耳他何關焉故雖所出之賦稅略多於無事者之日而彼之心樂也則有時轉以罷戰役爲愾者有之矣所以娛心遺意者亡而前者所夢想之豐功偉業上所冀以爲國榮下所分以爲私喜者又杳然不如其所期此主和者之所以多毀而主戰者之所以多和聲也

稅之增也以有戰事然戰雖息而稅無減時此屢見於事實者也其故以實債之常有息耳假債息之外而猶有餘國之經費不仰於是則常若儲之以爲陸續還母之地此所謂沈債之幣是已然而有難者就令沈債之幣所積漸多當國者不移之以爲他用而師旅之後疆場無警者歷有歲時是區區者常不足以復其當戰之所資者矧乎是所謂沈債之幣者當國者常不能不以他用也而兵爭之世無事之不可以長也

七三七

率之減而後得耳。此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荷蘭之債。又若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羅馬教國之債。其沈債皆由此出也。此其幣所以常微而不足以復所貸也。

沈債幣所以常為他川而不必盡儲之以理。舊通者蓋師旅之後。就令歷歲昇平。然既為國家。則不免於非常之舉。當國之人。所以籌此費者。與其加新賦。不若用沈債。餘之為輕而易明矣。凡賦舊者雖重。而民無辭新者雖輕。其民常怨此天下之通情也。國家當蕭然煩費之日。賦不獨從其無而之有也。且常取其輕者而重之。無如民氣已。往往欲為其新而無可新。欲從而重而未由。夫增新賦。民之所大惡也。緩舊通民之所未必怨也。當是時。謂有可措之資。如沈債幣者。上之人乃舍其易而從其難。殆無有矣。彼非不知公債之所積既多。不可不力求所以釋負也。公債淵深。是沈債者愈不可以妄動也。顧公債之釋負。難公費之急。需亦彌衆。由此而沈債之妄動者亦彌多。雖有急公愛國之民。然使賦權已重。征調已煩。上之人欲取其無者而有之。欲取其輕者而重之。此非其國存亡榮辱之所關。必待毀家之紆而後可者。吾未見民之樂從也。用其沈債不得已耳。

原富部戊下

七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或曰。國債於民固無損也。歐洲諸國皆然。而英倫尤爾。債債之幣雖多。政如別種母財。加諸國中已有母財之上。商業以之廣通。工務以之益闢。田疇以之加治。跡是幣之所為。過於民間各具之母財之所能為遠矣。雖然。其言過矣。彼不知當國家之告資於民。而民出財以貸之也。乃取其國之歲殖。不以為農工商營業之母。而以為經國之度支。夫既為度支矣。則必奪其生利者。而以為其不生利者。一歲之中。虛糜揮斥。無一錢之復者。往往有之矣。吾非不知民以財貸國之後。方將為歲收。總始終之所得。常過於其所貸國者。又非不知有此歲收。則貸者之母常復。母復故民依然。有以治其生業。其廣遠盛大。或過於前也。孰貸國之據。固可以資人之財。抑轉售之。以得優價。則新母之數。且進於舊。雖然。言計之道。有就人入而分言之者。有合通國而通言之者。自其分者言之。彼以財貸國。而猶有財。或等於舊。或多於舊。其財固無恙也。苟自其合者言之。彼貸國之據。其所借所復之財。是所得者。其始不能無所

用也。本國中之所固有也。固嘗用之以發業勸功者也。其於彼雖為新。而於國終為舊。不過把彼注茲。有易主而無新獲也。故其財於一家。可復於通國。不可言復也。前此之貸國者。以債敵費。以供軍興。所用之於不生利之功者。已毀矣。已矣。向使無此。則所謂新母者。其發業勸功之事。將必有益廣於斯者。而今則已矣。是故未貸國之先。其母財一。既貸國之後。其母財一。誰謂國債於民無損耶。

使國家以歲費之彌廣。而增當歲之賦。是所取於民者。將不過節。彼一不生利之費。以供此一不生利之費。已耳。向使其賦不增。是所出以供賦者。雖亦積之以為母財。而以發業勸功之用。然其太平恐將費之於無所生利者。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當歲之加賦者。有礙於新積之母財。而於通國舊有之母財無所毀。

使國家以歲費之不訾。而濟之以新資。乃指後來之賦。以徐復之。是所取者。將必毀國中舊有之母財。移其養功生利之資。以供其無所生利者。雖然。其後來探支之賦。必輕於當歲所加以供國費之賦。賦輕則民之從之也亦輕。而猶有餘力。以為積是

原富部戊下

七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故國有所需。其出於資財以為之者。雖於舊有之母財有必毀。而無損於新積之母財。合前觀之。是一術者。各有利弊。則不能不深望於主計者之折中也。案國有兵事。則資民財以為之。此西制然耳。中國古今未嘗有也。有者。加賦。此如咸同間之釐金。一與風天下以財助國已耳。一漢之以財助邊。與今世之報効。一資不資。雖異。其有損於民力均也。斯密氏謂加賦則沮新積之機。資借則傷舊有之母。是誠不刊之論。然使民之所出者。由於滯財。所未用於廢居治業者。於其草生財之機。尚無損也。竊謂助國之事。民因獻其所有。餘未嘗損其後利之母。使其至是。未有不怨謫沸騰者矣。雖然。使其國用兵之費。悉出於當年之加賦。兵解其賦亦能矣。然則其民之積儲。新母之能力。雖當戰而其徵。將兵休而加大。過於指資者之戰能。而誅求方始者遠矣。當戰之頃。於國中舊有之母財。既無損。息兵之後。其民又有新積之母財。其交綏之時。必短。而國民亦不敢易言兵。蓋用兵之資。悉出當年之加賦。其所加者必重。民不

堪命人人有釋紛排難之心。而國家慮民之患。必不敢得已而納戰也。凡知軍與所費之無涯。而一切皆出於民力。則非有真實之利。與夫不共之仇。其不樂主戰明矣。故其國積儲之能力。所毀於兵爭者。其時必少見。即不得已戰矣。其兵連禍結之爲日必不長。此較之輕言戰。戰而費出於債者。其於齊有之母財既損。且息爭之日賦之多寡。又不能不加者。自不可等倫而論矣。

案。英國察丹沐當國之戰。與爭美利堅之自立。其費皆出於資財。故當時雖所費不訾。而民不覺。又當是時。比德新創汽機。亞克來德新創織機。皆有開必先。利民日用。英之工業。恢闊而商業亦比例而俱進。此其所以任重若輕也。後數十年。而有英俄之爭。是爲庫黎美亞之役。軍興之重。舉於資財加稅者。兼而有之。亞畢沁尼之役。則其資全出於加賦。那達爾之役。亦出於賦。而賦所被者。偏蓋藏富於民深。故雖加賦而民任也。獨近歲與南非荷蘭。荷種特爾斯。時者爭主客之權。兵交不解。至於歷年。徂而未定。其所舉之國債。已至再三。而其數之繁。亦出於意外。雖

原富部戊下

七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籍其地虜其民。而特人擇於死與自立之間。雖亡猶歸。嗟夫。英國多善戰之國也。然區區特爾。奮其百折不回之氣。則雖勝其力已疲。矧國力去英甚遠者。而輕言戰。吾不知所以爲國者矣。

謂戰費出於資債。則所增稅。而民力猶易爲積者。此亦必所資者寡。而歲息輕。而後如此耳。假令資者山積。息已不訾。則未見其民之獨能積者也。今如英國。總其歲人。當其無事之時。已及十兆。使其不經探支。抑或區區還息。則用之有經。雖以供至奢之戰可也。乃今英以債重息繁之故。遂使無事晏安之民。其受累之深。力微而無從爲積。與居戎馬紛紜之日。正等。今而後知彼始爲探支。永息諸資者。作師之爲禍烈也。

願或謂國家資債於民。作賦稅以還其息者。此雖爲費。然自一國觀之。固無異取左手之財。以歸右手。於其人未爲損也。財未嘗出國。不過移此民之有。以與彼民。國中貧富之差。未嘗一法丁異也。此之謂諛辭。其蔽起於商宗之計學。自吾於此宗之學。

原富 部戊下

既明辨而審論之矣。意者今於此言可默。而學者自明其失歟。且彼未嘗出國之云。又未爲確也。荷蘭及他三四國之民。皆有吾國之歲收甚鉅。然此固不必辨。就令國家所出之以付歲息者。一一皆受之以吾英之民。不得以是遂稱無損也。蓋公私之財。大抵出於二源而已。地也。母財也。有母財之散。而後致力於農工商之塗者。得所養也。治母財與地之家。二類。有地之田主人也。有財之富室與夫役財之大工。賦商也。

田主人以地爲已有。而知其爲殖財之原也。則樂於治地。佃者之屋宅。無者與之。圯者繕葺之。疏其溝洫。而浚其腔塗。凡地主之所宜爲者。雖費彼無所吝也。自有田疇。廬屋之征。而其所收於地者。比例降寡。自有抽調關權。取民生之所用。享者征焉。而百產以之加貴。以其降寡之歲入。易加貴之百產。故治地之費。彼有所不堪任者矣。田主既不爲其治地。斯農人亦無由易耕而深種。故自有地者。受賦於賦稅。而國之農業有不得不衰者。夫市不然歟。

原富部戊下

七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自國家有抽調關權之征。而百產以之騰躍。彼有財與役財之家。出其所得於歲息之歲入。以易所欲得者。或需或饒。其數皆寡。他國無此。生事之所待者輕。彼且以爲樂土。而思轉適之矣。國家責稅於民。置司征鹽權之吏。以煩擾之。吏數數踵門。而前之思欲他適者。乃今見諸實事。今夫有財與役財者。勞民之父母也。國工以諸業之所待以興者也。自其人徙。而母財亦亡。故賦稅煩苛。不獨農業有必衰也。工商二業從之。

是故移役財與治地二者所收之利。以與貸財與國之人。其勢將使田疇就荒。工商告乏。吾非不知以財貸國者。多即役財治地之家。此其人於國之農工商。固不能無所顧惜也。假使農業日衰。工商轉徙。彼且無從得其歲收之息財。雖然。此則貸財者之偶與農工商合。而非農工商之必貸財也。若僞自其貸者而言之。則貸者之情。於田之治廢。於業之善否。固無概於其中也。僞自其貸財者而言之。彼於田於業。固無所知也。固非耳目心思之所用也。地雖廢。業雖僞。彼或未之知也。彼將不由此而失。

七三九

其權利也。國之用賦稅以爲財惠者，未有不陵遲衰微者也。始作俑者，義大里之民主國也。其間諸小國，大抵亡矣。其可以言存者，曰稽奴亞、曰溫匿斯，顧皆以債不振而將爲之。繼西班牙、薩義大里而賦息，然其賦方之義大里爲尤苛，故以國力比例爲論，其受敵也，過義大里、夫西班牙之國債舊矣，十六稜之末葉，其國之所負若邱山，而當此之時，英尚未有一先令之負也。地大物博，莫若法蘭西，大負在背，其遺力亦僅已荷。繼下國之合衆，其病貧與稽奴亞、溫匿斯均，夫國債之衰微，人國其效著前如此，而謂大不列顛夷然行之，可獨無害也歟。

案斯密氏之論國債也，可謂流涕長太息矣。其愛國深，故其用意切，其見理明，故其立言決也。顧英債雖重，而國終以富強者，非斯密氏之言失也。凡物皆有其所以然之故，苟不兼綜而衡論之，此何異見燕飛戾天，而遂謂奈端地吸力之理爲不足信乎。英國自斯密氏之世以來，其所以富強之政策，業矣。格致之學明於理

原富部戊下

七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汽電之機建於用，君相明習，而所行日新，然自其最有關係者言之，則探是書之言，而棄其疾以從其利也。於是除護商之大梗，而用自由無阻之通商，既有其利，關土四洲，移虛實而通有無，故斯密氏之言之所以不驗者，蓋由聞其言而即以其道自教耳。而我今日之中國，固何如乎。甲午庚子兩戰以來，國債之加者，不知凡幾，而其財又皆貸之於外國，他日和議既成，以外人而操吾計柄，區賦稅以爲貸者之歲收，年增數千萬無名之賦，此非取左手而界之右手也。大抵奪吾民衣食之資，以爲謀國不感者之罰而已。哀哀下民，逢此百罹，吾真不知所以繼其後矣。

議者謂英之制賦稅以爲貢息也，比諸國爲廉平是言也。吾亦云爾。雖然，所不可忘者，即有仁君察相，際邦用之不得已，而有制之賦，既已囊括無餘，將欲爲其無苛斂而不能也。今夫荷蘭，合衆民主之國也，其治賦者，又非不知理財者也，乃至不得已，其制賦之苛，與西班牙之爲最者，同其事，故使吾英舊債之釋負者無幾，而數年之

間不幸而更爲戰戰，而其費財與前者相若，則吾英之賦，雖厲民不便如荷蘭，過且同於西班牙，何不可之與有。夫謂前有之抽關關權，至於履畝算舟之地稅，皆與民優游，使有餘力以治其生計，即在兵旅未休之頃，民猶得以蓋藏有餘，使國之所損於其上者，俄頃而繕完，治於其下，猶得以爲善國。此誠制賦者之遠謀，而足動無窮之煩歎者也。故晚近之兵事，於英可謂至費矣。顧和約甫諧，吾農業之治關如故也。吾工業之繁興如故也。吾商業之廣遠又如故也。惟其如故，斯吾國之母財爲未虧，且自時平以還，野之業有益進者，觀於鄉邑室宅，皆租成增，則居民加庶富之明驗也。內產之抽調，外貨之關權，皆增夫前，是足以見國中銷貨之彌多，產物之日夥。取英國今日之國債，以與五十年前人言之，彼將狂而不信。顧英任之若無事然者，是非幸福而可慰者歟。雖然，英因任其債矣，幸勿謂更多而猶可任也。亦勿謂債雖屢加，吾民之優游自若，吾之母財終無損也。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他日數十兆之增，民氣之煩，如魚之泣，可也。而誰則知之。

原富部戊下

七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國債之積，至於既多，吾未見有真能償還者也。或雖償如不償，抑償矣而不足，其所謂償不出是二而已。故天下之言債國債者，大抵皆荒閉者也。有時領言不能者，有時實不能矣，而姑謂能爲之法焉，以塗飾天下耳目，則不若領言不能者之爲愈矣。則有如制爲錢鈔，以少名多，以虛名實，此僞言債償者之常智也。今如有半先令之銀幣，用議院之令若國王之詔誥，命之爲先令，則二十枚如是之幣，將爲一鎊，前之實二十先令者，其銀實爲四翁斯劣，乃今用新制，則爲劣二翁斯矣。今者總國債之數一百二十八兆鎊，一轉移而償之以六十四兆而已足，此雖名債償，實則僅及其半，而前之以財濟國者，於每鎊各受十先令之欺也。且自其令行，不獨貸財於國者蒙其害也，私家之民，將比例而受其損，假使貸財於國者，已亦負人之財，則所受於國者，猶可施之於人，顧此以財貸國之家，常爲國中殷賑之民，常爲人負而少負人。如此則受欺於公債之餘，將又得損於私通，是以名債償而無其實者，徒因急公無罪之民，使其家產大虧，而於國無絲毫之益。由此而國中之貧富易位，而所富者大

抵皆奢靡無賴之夫而綴勤謹治生務業之家反坐之以傾覆且財在治生務業之家則常不失而加進入於侈靡無賴者之手則常失而漸亡國焉有不病者乎故國當頌言倒荒不可為無實之債以禍百姓非謂倒荒為可為也與為行詐以售欺不若光明磊落落實言不能其於國體所傷為較輕亦於民生之害為較淺耳

案嗟夫不仁者之為國主計也其行詐亦多術矣若鼓鑄新幣而以輕名重或印造寶鈔而命無作有終之漏卮救飢無採於貧而混泯大亂觀之前史與斯同事者皆在叔季之世靡敝之朝可以鑒矣尙憶晉祚之日閩中大吏鑄錢開官局以為一切苟且之計旬日之間貧富易位田宅典質者紛紛取贖嘗有舊擁鉅資而窮困至不自存者此余所親見者也當此之時幾至大亂幸其令尋能而受其害者則長已矣嗚呼焉有仁人在上制民恆產而使無罪者蒙籍沒之禍也哉

無論古今諸國至貧之無可奈何之時則往往出此下策於是謗議起而國隨以亡然亦有行之而不必至是者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可不知也即如古之羅馬民主

原富部戊下

七十七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當布匿第一戰告休之日其亞斯錢書以十二翁斯銅者別鑄之以二翁斯而稱同幣而是時民主政府之債公債也乃以一抵六焉其侵奪民財不相應至於如此吾黨居今而思其事以為所不至於謹謹懲叛者幾希矣然而彼行之而卒無罰者其故何哉蓋吾聞其議之起也起於衆謀之皆合發自民會而政府用之不獨於此債然也凡財賦泉幣之議皆如此且古民主國中小民貧子多資財於富室而富室欲民舉已者之多也即常定極大之息率故不時還則轉瞬而成山岳之通不獨自債所不能也雖在有力有欲為代債而不得者於是至國家有所除授彼則舉貸者與其意旨之所向者凡以自寬而已蓋羅馬民主之季雖律禁受賄然至微然小民之所恃以為生者終賴如此之資與民會或時所需之粟而已夫既蒙其惠查斯推舉之際情有所偏亦其勢也又有時以子母之積既多力不能償而又恐債負之在已則相聚而請通之詔書抑請詔定新程新程者定什幾之數以為通國償通之新例耳然則令以一為六鑄為亞斯者亦所謂新程之一而已以貧民之衆而富

原富 部戊下

民寡也則不得已而請通立新程此其意亦不僅為民也且為國計國之政柄彼實操之則釋其重負相與更始未必非其曹所大願也使其事行於今日之英則一百二十八兆之公債了之以二十一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吾聞布匿第二次之戰亞斯之滅始由二翁斯而為一繼復由一而為半翁斯焉是滅其原值至二十四分之一矣果使出之於英則今日之債了之以五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而又何憂乎

以此而各國泉幣之實更歷數世皆不及其前所名者夫不及其前所名者以輕為重也而尚有以偽雜其用意蓋與前等今如英國重一鎊之銀幣以今國法之所定所雜銅鏈不得過十八便尼威特者也乃今雜之以六翁斯如是則二十先令所值之銀將不過與今幣之六先令八便士等是無異以六先令八便士為一鎊之輕為重以寡為多也此其所為雖不明言實與法人所謂升名之事正等升名者取下幣而名為上幣也

原富部戊下

七十八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願升名之事雖非法侵民然無所隱飾也而以偽亂真其事常出於姦欺鑄法之官新鑄之幣幣輕重大小之形色常無異於舊日之上幣發而行之以欺其衆往者法王約翰為此以償國債則令造幣之吏為其重之訓盟以秘其事即此故也以下名上與以偽雜真二事皆不道以下名上者著而為之者也劫奪之賊也以偽雜真者隱而售之者也穿窬之盜也雖然爾矣終朝用而夕覺而國民之怨憤必加夫前也幣經升名常一變而不復雜真爾其則其為復也彌疾蓋升名之幣民亦可升其物價以與之相受至於雜真之幣非復舊其民必不安而禍至無日矣

案羅馬新日造幣而雜以下金大亂交易之事而民不相信授估金之債以大權而受者最深之家乃國家之所最宜保護者其害實比升名為烈民之怨憤夫豈過哉

當顯理第八之末年與義都活第六之初載英之泉幣升名與雜真之事兼而有之蘇格蘭當雅各第六之代亦效而為此歐洲各國其前事大都無一免者矣

夫謂英之財賦必有澹然釋負之期固為虛論即令降而益少已為難矣國家計歲費以定所收之賦餘者無幾欲其積微鉅勢殆不能假使必欲釋之則加賦一也減費二也其所加所減必至大者而後能合此無第三術矣

使由吾之說推前所有之地稅屋稅令其益公以薄且變抽調關權之成法如前篇所云云者將黎庶之壓力不見其增而歲入之所益多甚鉅顧雖以計學其精之家其為國籌財賦也即令歲入遞增國債之降微有日矣而終不敢謂從此無鄰敵糾紛之事而國債不至於再增也

今欲擴英之賦法使之徧於所屬之地而加諸英產抑歐產之民則國家之歲入必鉅是誠有然而以英之舊制論賦不可徒加也加其地之賦則必進其民於政府議院而後可其員數與賦額有相為比例者乃者以強有力者私利之所關以平民固習拘墟之舊見過於更張必相悖阻而深閉固拒此亦事有至難不可猝變者矣今姑無論通舉之可行與否而試察用英賦法徧於所屬者其利害為何如既行之

原富部戊下

七十九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後國家之歲入其所能增者幾何又既以公溥之道為之是英屬者為被徵者為康樂乎凡此當亦吾國言計者之所宜用心而是書之作闕之為不備者矣昔者摩勒嘗為烏託邦之寓言矣使不佞之言誠迂闊而無當於用乎要不外為是書之續而已夫何怯焉

大不列顛之正賦四曰地稅也曰印稅也曰抽調也曰關權也

持愛爾蘭與北美西印之民力以與吾英較則英之地稅固愛民之所任而美印之民之所優為者蓋三土之民無教會什一之助亦無釐算夫英民有此而不病地稅則無此者其任而優為之宜矣教會什一之助使其地無折征之成約而常取土物者其有損於田主之稅租實過於鎊取五先令之地稅蓋不止得租之四分一也今假不為折征而一切非正屬教會者不計則英愛二島之間什一之助不在七兆下矣故使無此則二島民力紆者亦如此數雖以此益之地稅之中彼將不知其重明矣由是而知北美既無什一助教之抽其力必任地稅而不為虐固知美印二方之

地不若故國委之佃農故不能即租以為算然英當威廉馬理亞之代其稅畝亦未嘗即租以定額其為算雖未精審然足以行賦古既可行於英今亦可行於美抑為之測量丈田如今米蘭奧地利普魯士沙諦尼亞之所為亦已可矣

至於印稅則其事之易行固無俟論但使其國之典章文具相若而一切土田室宅之相受有契約質劑者則皆可以征印稅也

用英國關權之成憲於愛爾蘭美利堅固為大利特宜使商務棧通無一切苛碎之禁防與英等耳賦稅既均則所享之權利宜一此固道爾之通義也故於愛則凡可以東民手足者其政宜除於美則册貨非册貨無謂之分殊宜絕美有所通何問於去英之遠近則前設非尼斯底爾以南以北之分宜廢矣凡在英屬平均若一則將以關權之不殊其流通無阻與英之捐業正同如此則合為一國前此境外之商今無殊境內之業矣其市場既大其福利自優而國稅又為從而獨瘠乎彼愛與美之民雖有新增之關權而所收於進盛之商業者方酬之而有餘

原富部戊下

八十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然則英之賦法所行之於外屬而宜酌改適宜者獨內產之抽調耳蓋抽調所加未嘗盡物常取其饒而用溥者以加之今如愛爾蘭雖於英為外屬顧其物產與民生所日用者與英無殊則推而行之無俟改也北美西印其物產人事與英迥別故欲其推行盡利勢不能無更張也英內地諸部有產釐麥之酒與麥酒者其抽調皆有專條即此意耳

英語謂麥酒為啤兒而美有釀酒以赤釐為之亦名啤兒蓋名同而物異者也啤兒家而飲之而不可以久置不若英之啤兒成以麵漿可多釀而儲之以待月日之沽也顧其物家有納釐然今使抽調之事視之與英之啤兒同科則釐權之吏貌猶而氣粗時至民家勢且侵轢而呵斥之是非治以俾民自由為本之道也故欲賦之平權而是物在所必稅則與其稅已成之釐稅莫若稅待釐之酒材抽之於製釐之家而不使則莫若權之於運銷之人境也議院之令凡運摩拉斯(即紅釐)今閩中以為板儲者一至美者每一格倫權一便士而是權之外其以船運入馬沙勿什海

者每一歲首推八便士其山北都運入南葛羅利納者每一格倫權五便士凡此皆變調爲權者矣假如是而猶有不便則民得自占其一家每歲之所銷或以人數言如英國之稅勉或老少男女有異等如荷蘭之稅鹽或用德瑪賣之法所謂英民一切用物皆宜以其法制調權者其法已前言之第行之於且暮銷亡之物未必真便耳雖然使一時無他良法德瑪賣所言要未必不可用也

物固有最宜於加賦者以物既非生事之所必需而所銷又最廣非需故賦之無損於民生而不爲慮所銷廣故取之於歲入爲多此如蔗酒菸葉皆此類矣故使繼今以往英本國與美之內屬者合此類之賦可徵之於在山在廠之時抑如是而猶有不便則別立廠府受之其擇地或與山廠爲隣或在商步口岸諸所貨主人與監權者並司之至出售之日抑轉以外運之日則收其應稅者如此則民無不便者矣關權之政凡貨出口外銷者不稅是固可行特須有實征知非出口之後復回本國他口者乃可優免關稅英之賦法屬境內附之後所略宜改絃者惟獨此耳

原富部戊下

八十一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欲總英與屬之戶口賦稅而通計之必求其最固難即行吾術國賦之所統增者幾許是亦不可以前知雖然求其近者當有道矣往者英與本國以其常法能於不及八兆之民收不止十兆之歲賦愛爾蘭民數約二兆而北美十二部之民數約三兆(自注自其合衆會所報言之則三兆不止也夫北美新造殖民之地而戶口之盛如此殆有誇詞彼之爲此蓋內則以厲自立之民外則以懷所受制之宗國未必實也故言北美西印之民數不得過三兆也)故以大度綜之則歐美兩洲英屬之民總十三兆至矣向者於不及八兆之民歲收十兆不止之賦則同一賦法於十三兆者以比例言當得十六兆二十五萬鎊有餘然愛美二上之中凡所以爲治爲守者又不能無費也愛爾蘭經費合所以還歲息者通兩年爲計盡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三月歲劣七十五萬鎊北美西印未爭自立之先其度支共十四萬一千八百鎊而新收之地如馬理蘭如北葛羅利納及歐洲所得諸新地其歲出入皆未計數者歲入亦不下三四萬鎊故舉其成數言則所以待愛美之度支區一兆鎊爲之足矣是

原富 部戊下

所餘者十五兆二十五萬也由此以供全國之歲費則所有餘而以了公債者可得六兆二十五萬鎊也沈債各項之大既如此況母還則子從而輕十餘年以往減者至疾則公債可望悉還而國力有復蘇之一日矣豈非甚休可願之事也設且於此之時國民嘆息亦可息肩無藝之賦得以減去凡需物之調資材之權皆可勿取如此則庸率亦減而百物之產製加廉有以爭天下之利市蓋惟其值廉而後求者益多求者益多而後供者益衆庶幾舉國之歲費日豐而勞民之生事日舒生事日舒故其用物益宏而國之賦稅亦從以加盛此誠國民交富之樞機而民富則風俗日醇又爲理財以外之事矣

原富部戊下

八十二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雖然欲其歲賦之所增倏然即與民數爲比例是又未必然之事也蓋稅法初行民所不習則不能不多寬貸且即今無所假借求所入悉與民數爲比例亦有難者蓋在貧墮之國民所用調權之餽物甚寡而戶口彫疎則其隱匿偷漏甚易如蘇格蘭小民其用麥酒無多而麴漿至於啤兒實動一種麥酒以比例言其抽調之數皆遜英甚遠至於此項抽調在彼尙無隱匿者其酒業抽調若出口之關權則以民數比例言在蘇所征常不及英此不獨坐稅貨之銷少也亦以匿漏至易之故其愛爾蘭小民則方蘇尤貧而戶口之彫疎相若然則在愛爾蘭復此稅額且不如蘇矣北美西印之白人雖在下戶其居養常比英之小民爲優而所銷之餽物甚廣獨至黑種居美印民數之最多然爲奴隸則生事劣於蘇愛之小民雖然謂黑種之民其飲食不充而所需有權之貨必劣於吾英之勞民則又不可蓋富者之畜奴隸也如牛馬然養之將以爲力役也如此則食之必盡其材飲之必娛其意夫而後其力奮而主人利也故黑奴所日受於主人者酒幾升菸幾兩大抵與白奴同也雖其物有調權主人不必以是而減日頒之常率也由是觀之則稅貨之銷以戶口比例言未見美印之細於他屬也至於偷漏關入之弊則以其地戶口之寡荒曠之多誠恐不易盡察然使舍其凌雜細餽而獨征其一抑舍酒菸而前征麴漿吾未見偷漏之果難察也內之抽調外之關權皆遺其細而專於其大則將一轉移間是二稅之所收必與

其所銷售者相比比例不必戶稀之國其逃匿之賦遂溢於衆民之邦也

議者常稱北美無金銀泉幣其境內懸遠所資以通轉者大抵皆用寶鈔即有二品見幣皆致之大不列願以易其生熟之貨物自無見財故亦無以供稅彼以謂吾英既取其金銀而幣之矣彼又安能出其本無者供國用乎蓋時人之論如此

雖然今北美之所以無金銀者非緣國貧而後爾也亦非其民欲致斯二者而力不足也夫其國庸率致高而糧食價於英為賤庸高而糧賤則其民誠欲其物無論何者必能致之故北美金銀之寡非以費也本非所急而未嘗易而有之也

今夫二品之所以便民非有之而不可者以境內境外交易耳境內之交易可以格幣行而其便不遜二品者吾於部乙既以云矣北美地廣而民疎故居其土而多資抑致物產而有餘則出之以易金銀二幣資交易也不若施之於地具器用屯物材治斧斤耒耜之為有利也蓋財成金銀則備以之備器服時則有所生而日中之市又不可以無易中則其政府製為格幣以前民用蓋往往甚足而大有餘焉彭斯

原富部戊下

八十三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爾花尼亞之政府嘗出鈔以貸居民而收厚利他如馬沙約什則以鈔為國用待其折減而後以價稍稍收之如在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其政府嘗用是術償太半之公債償者僅及貸者十之一也蓋其民以不用金銀為便而其政府以鈔為之易中此而不盡無弊然通國之費所省大矣自其鈔流轉之既有餘故金銀見幣為所擠驅而市不多見此其情與英者蘇格蘭用鈔之日正同美與蘇之無見幣皆不以資而緣民之發業趨事者多斥其財於常住循環之二母以金銀為滯財以鈔為周事耳北美西印諸英屬其與英為易也自不能不用金銀之見幣然亦不得已而後用之其得已者亦不用也至不得已之時吾未見其無金銀之用也

產於之屬其與英通也則與英為賒其為期甚久時至而後以於償之蓋以於償價固甚便於產於之屬而英商得此運售於英所復者常不止於原價是倍稱之利也斯亦便之矣商以貨易者不儲待支之見財因之而亡息利行店屯棧之儲貨甚多而交易之通甚廣雖然以一商而與衆商交受衆商之幅湊不能皆償之以一宗

之貨也獨英商之與馬尼亞馬理通者其幣特異其幣出常樂以英為之價英之銷美於數廣得於有餘利得金銀無餘利也故英商與二地之商通其金銀為無用然則境內封外之交易皆不仰於金銀而二地之見財亦坐此而漸少願是馬尼亞馬理通者非貧屬也其能盛熙稜有過諸他屬而無不及者

其他以北諸屬若彭斯爾花尼亞若奴約若紐若西若紐英倫之四省者其出口運英諸貨之所值常不敵其所受於英之熟貨如此則有出進之差故其償英也有金與銀而二幣常足以給事未嘗闕也

產錫之屬其與英通也總諸貨之歲所運英者其值不及錫假使所受於彼者皆必以金銀補出進之差則西印之通商正商宗計家所指為最不利國者矣幸而產蔗之區王之者多英民而納居於國者其歲租皆任土而以錫納西印之商所收之錫與蔗酒則又不及其所售於彼之雜貨如此則必有金銀以補其不足而金銀又未嘗闕也

原富部戊下

八十四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願有時而取償既滯不應期者其故又不在進出差之大小致見財有難易也美屬之償英通也大都北部易而南部難北進出差雖多而仍易南進出差雖無有雖小而尤難蓋償通之難易視其屬曠土之多寡曠土多其民之需財財急往往區地延廣過其力之所堪如雅墨加島荒土猶多故其民之償通較之巴白圖安直瓜聖古力斯托福數小島地盡闢者為難滯矣其他新地若古冷那達若吐拔戈若聖維因生若多明尼加皆以用母至多民祈其財留以發業而償通不期夫豈教哉

故屬地之金銀少者其故非以貧乏蓋財用於興作食功者多而易中則取其至廉之格幣至於必用未嘗闕也其有力短信諭者其故亦不山貧而山與業擁地之過廣其短於財正出於貧財吾英所征於彼之賦稅兵刑所用經費之餘設捐載而歸宗國即川黃白彼其力猶足以任之特務廣貧多之情不能不遜耳英商之治美業者多設有所運兌但以吡勒為之角尖之金銀不必出美可也夫英之國債之重如此就令責愛爾蘭美利堅二屬之民相助為理非不公也蓋英

民出無窮之力變奮邦而為新國此不獨英民之樂利也愛爾蘭從新之民其所享之權利身家之自由產業之安固實以之且自新朝立而北美諸部有冊書而其民享平刑真教之幸福後游洋免樂業安生豈可不知所自且國債之降而益豐者大抵以禦外仇保疆土耳所保者不獨宗國也殖民之屬通商之步兼而有之較近之戰用財最多則直為美而後起事耳夫既同享其利矣則使之公任所費誰曰不宜以愛爾蘭而與大不列顛合其利不惟商業宏通而已也總而核之雖以合而賦稅增加其所得必過所失遠矣往者蘇格蘭以合於英而爵貴之權大減小民意氣大以發舒今愛爾蘭小民其受爵貴侵漁可謂至矣惟合於英而後可以免此且愛之爵貴與蘇格蘭異蘇之爵貴大率皆舊家豪族而愛之爵貴多起於教宗與政黨故其為侵也愈虐而被侵者愈怒此愛爾蘭內訌之所以多於他國也使愛爾蘭不與英合吾恐其國勢內崩雖數百年民氣猶難析而不可和而為一也

美屬無爵貴皆齊民然不得謂以此合英遂無益也蓋齊等之民以其勢均而分門

原富部戊下

八十五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戶相持不下而國常以不安向使不轄於英將其紛爭彌甚故未議自立之初諸黨以有約束塞消撲炎勿使已甚而美屬以甯今若壓力盡去則不相下之勢將不旋踵而化為兵爭流血之事矣山來大國統以一君其朋黨之紛遠勝於較近幾為遜蓋近幾權勢政門之所在黨人所爭往往在此去之益遠則其所爭者亡而憤氣亦定也故蘇之黨禍常不及英設總自今諸屬內附將愛爾蘭之黨論且不及蘇而美印諸屬尤當審謚吾非不知諸屬內附之後其賦稅之重為前者所未有然政府得有餘之賦國債早了歲息降輕行見數十年以往全英之賦取足平時之度支而止是重者一時而不重者無窮期也

國家拓土開疆西有美洲而東有印度印度者國民之所有而非公司之所有也使有術以治其賦則國之歲收將有大於右之所列者其幅員既廣而地力至腴以羸積比例言謂富庶過大不列顛可也顧其地之賦稅已重不可復加閱其民之不幸直當多所誦舍而後為宜治之道非加賦也取已有之賦而加綜核焉國之所收

原富 部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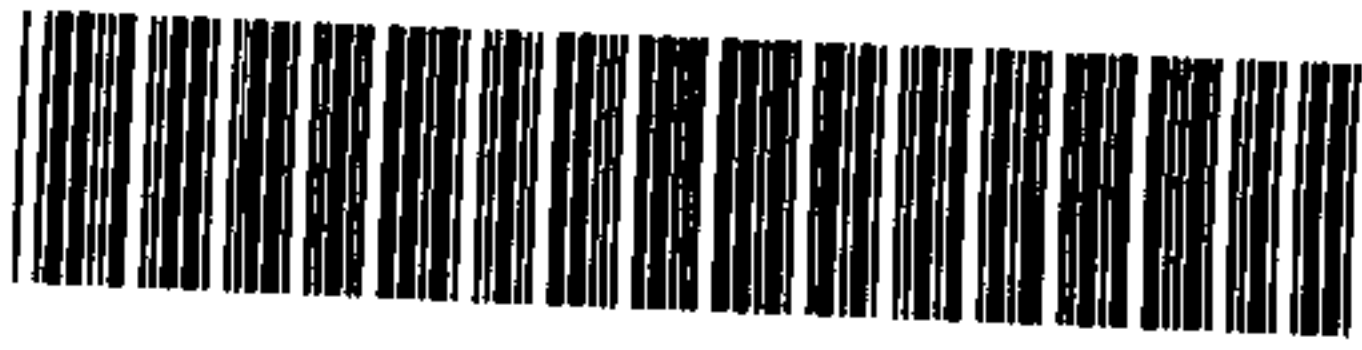
夫已不可勝計矣重賦云乎哉

國而廣其歲入其術無他增賦稅以厚其入節經費以謹其出而已增賦厚入之事具如右矣使其事有不可行抑所增有限釋負無期則舍節費無他道矣夫吾英取民完賦之政固尚有其可脩而益加精密者願以較諸國之賦政則英尚有一日之長也無事之時其所以整軍經武者他國以兵力威遠不及英而費過之者有之矣然則其事因無費之可節明矣獨平時藩屬之費實非綜核而可省者猶多假使費無從出當罷其事况以有藩屬邊費易開一旦決裂而以兵戎則邱山之費尤非常用區區所可方擬近日之戰其費於大不列顛者九十兆則純為藩屬而後有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之戰繼之而有法蘭西之役所費亦過四十兆其事亦由外藩蓋後加之債所為手足而空腹心者實倍於戰前之原數向使無此則舊負全債未可知也使不為所屬則前戰之有無不可知而後戰之不行殆可決也蓋國民之意以謂藩屬者全英之一部也如手足之助其百體遺借費乎願手足之護其百體者以百體之衛其心腹也苟不衛腹心即非百體今外屬於英財與兵兩無所助矣如是者謂之附贅懸旆徒用飾觀而已然使其財之足供是飾觀者固當已當已而不已竊恐周防之費後且益加乎前矣之君上謂其民曰吾於西海有莫大之疆土雖然徒懸諸虛願而已耳非真有此土者方經營之而不可以入版圖充國計惟經營故有常所費而無所利即專其市是方為失非為得也是以及今之日英之為政者宜實則通國之所期此而不能則宜然改圖而毋為無窮之費徒空心血之財而以為附贅懸旆之飾觀吾亦見英計之宜得也且亦反而圖其本乎

原富部戊下

八十六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



ZW 21101000819161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南洋公學
譯書院第一次全書出版

書經存案
翻刻必究

南洋公學
譯書院印